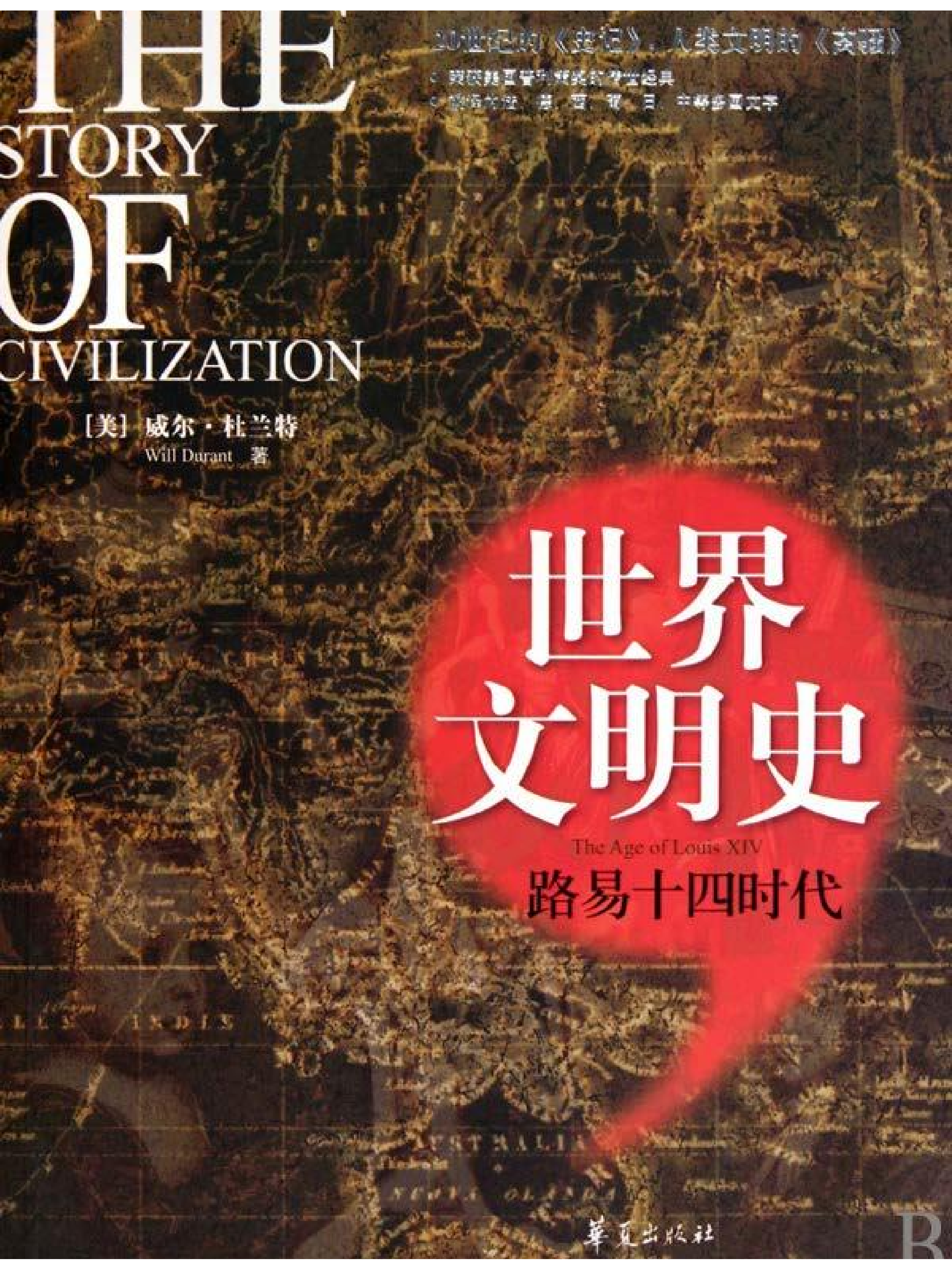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美] 威尔·杜兰特
Will Durant 著
世界
文明史
The Age of Louis XIV
路易十四时代
华夏出版社

[美] 威尔·杜兰特
Will Durant 著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世界文明史

The Age of Louis XIV

路易十四时代



華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路易十四时代／（美）杜兰特（Durant，W）著；
台湾幼狮文化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8
（世界文明史）
ISBN 978-7-5080-5257-1

Ⅰ.路… Ⅱ.①杜…②台… Ⅲ.①路易十四（1638～1715）—生平事迹②欧洲—近代史
Ⅳ.K835.657=41 K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01803号

本书译稿引用自幼狮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youth.com.tw　Mail: customer@youth.com.tw

出品策划 

网　　址 http://www.xinhuabookstore.com

路易十四时代

著　　者 杜兰特
总 策 划 陈大利　杨　政
策　　划 段　英　万兴明
责任编辑 张　华
特约编辑 张　益
文字编辑 黄嘉颖
制作统筹 常言道文化
美术编辑 魏晓舸
出　　版 华夏出版社
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1/16
印　　张 47.5
字　　数 775千字
版　　期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80-5257-1
定　　价 7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致读者

本卷为《世界文明史》第 8 卷，就历史上的某一过程来说，其起于何时，终于何处，实难确言。本书所讨论的题目是文明，我们把文明界说为促进文化创造的社会秩序，因此，它包含政府、经济（农业、工业、商业和财政）、道德、礼仪、宗教、艺术、文学、音乐、科学和哲学等单元。其目标是整体史——即欲涵盖人类活动所有层面于一炉而又作统一的叙述。这个目标未能做到十分成功。本卷历史背景是欧洲。时间则从《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订（1648 年）时起，至路易十四死亡时为止。路易十四在位时间是 1643 年到 1715 年，因而我们便把他的统治时代作为本卷的书名。

通篇主题是信仰和理性间的“大争论”。信仰在这一时期日正当中，但是理性在霍布斯、洛克、牛顿、培尔、丰特内勒和斯宾诺莎诸人新说中也百花齐放。此一“‘古典时代’，贯穿了于其结束时所自称的‘理性时代’”[1]。本卷几乎有 1/3 的篇幅致力于“知识探险”以摆脱迷信和愚民政

[1] 阿尔伯特（Albert Cuérard）：《理想的生与死》（*The Life and Death of an Ideal*），第 18 页。

策，以及有关学术、科学和哲学上的各持己见。尽管学者们的偏见很明显，但是我希望以公正立场来说明他们的观点。因此，对于如帕斯卡、波舒哀、费奈隆、贝克莱、马勒伯朗什和莱布尼茨这些致力维护其个人信仰的学者，均寄以无限的同情。我们的子孙在此众多理想的冲突激荡中，将会有新的一页历史，在那历史新页里定会涌现一次接一次的胜利。

我们希望第 9 卷《伏尔泰时代》能在 1965 年出版，第 10 卷《卢梭与大革命》在 1968 年问世。不过，有些困难已经发生，部分是由于 18 世纪的资料太多，篇幅很大，需要整理。同时，还有赖于列强在毁灭我们之前，先不要摧毁我们的主题。

威尔·杜兰特与艾丽儿·杜兰特

1963 年 5 月

谢词

自1926年起，和我们携手合作这件“立言事业”的其中一位出版家已经谢世。我们永远忘不了他的爽朗性格。另一位依然是我们的朋友，他永远是热诚的、慷慨的和宽容的，这位出版家像个诗人。

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借此机会——可能是我们的最后机会——向替我们已出各卷争取广大读者的批评家们，表达我们的感谢，不会被说成“为了未来的销路”。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势必还在旷野行吟呢！

对我们的女儿依瑟，将惨不忍睹的二校稿，精心校订，重新打好，深感歉疚。对我们的兄弟姐妹莎拉、弗萝拉、玛丽和哈瑞·考夫曼，为1.2万多词条，4万多个注，所从事的耐心分类，深表感谢。对洛杉矶公立图书馆的安妮·罗勃兹太太和好莱坞区立图书馆的妲妮·威廉小姐，从全美各地搜集珍本的那份热诚，深表感谢，没有蕴藏丰富，而又乐于协助的图书馆，这几卷是无法完成的。而西蒙和舒斯特（Simon and Schuster）编辑部的维拉·薛奈德太太，对本卷及前卷作此学术编辑，也可能鲜见此种手稿，承她们受理，并此志谢。

注意事项

一、生、死日期通常都于内文省略。

二、辅币值常因各种因素之影响而变动，与现行通货没有一定的比率。这一期中，里拉的值跌到与法郎相等。据伏尔泰说，1768年，一名里昂的丝织工人，以45苏（sou，法国最小辅币名称）就可和太太及8个孩子维持一天生活（因星期日和假日不支薪）。换言之，其年收入只有639里拉。1962年，在美国，同样的家庭，每周至少需要50美元，全年即需2 600美元。这就使1里拉相当于4美元7美分。1779年，在伦敦，一位有妻室子女的工人，差不多每周房租、食物和日常必需品的开销，需要19先令，[1]这就使1先令等于2.5美元。从此可以推算出其他各种货币之值（译按：欧洲各国货币与美元之等值表从略）。

三、艺术品收藏地，不在内文中指明时，通常可在注中找到，下述城市名称，指该城之主要艺廊：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里几克斯博物馆（Rijks-museum）

[1] 多萝西·乔治（Dorothy George）：《十八世纪的伦敦》（伦敦，1925），第166页。

柏林（Berlin）——国家博物馆（Staatsmuseum）

博洛尼亚（Bologna）——美术学会（Accademia di Belle Arti）

布鲁塞尔（Brussel）——博物馆

布达佩斯（Budapest）——美术博物馆（Museum of Fine Arts）

卡塞尔（Cassel）——博物馆

查斯华斯（Chatsworth）——德文郡公爵收藏馆（Duke of Devonshire Collection）

查恩提里（Chantilly）——孔代博物馆（Musée Condé）

芝加哥（Chicago）——艺术学院（Art Institute）

辛辛那提（Cincinnati）——艺术学院（Art Institute）

克利夫兰（Cleveland）——艺术博物馆（Museum of Art）

底特律（Detroit）——艺术学院（Art Institute）

戴维克（Dulwich）——学院画廊

德累斯顿（Dresden）——画廊

爱丁堡（Edinburgh）——国家画廊

费拉拉（Ferrara）——埃斯腾泽画廊（Estense）

法兰克福（Frankfurt）——市立美术学院（Städelsches Kunstinstitut）

日内瓦（Geneva）——艺术史博物馆（Musée d' Art et d' Histoire）

哈勒姆（Harrlem）——法兰斯哈尔斯博物馆（Frans Hals Museum）

海牙（The Hague）——毛里茨乌斯博物馆（Mauritshuis）

堪萨斯城（Kansas City）——纳尔逊画廊（Nelson Gallery）

列宁格勒（Leningrad）——珍藏馆（Hermitage）

里斯本（Lisbon）——国家博物馆

伦敦（London）——国家画廊

马德里（Madrid）——普拉多画廊（Prado）

米兰（Milan）——布瑞拉画廊（Brera）

明尼亚波利斯（Minneapolis）——艺术学院

慕尼黑（Münich）——美术院（Haus der Kunst）

那不勒斯（Naples）——国家博物馆（Museo Nazionale）

纽约（New York）——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纽伦堡（Nuremberg）——德国国家博物馆（Germanisches Nationalmuse-um）

费城（Philadelphia）——约翰逊收藏馆（Johnson Collection）

鲁昂（Rouen）——市立博物馆（Musée Municipale）

圣路易斯（St.Louis）——艺术博物馆

圣地亚哥（San Diego）——美术画廊

旧金山（San Francisco）——杨格博物馆（De Young Museum）

圣马力诺——亨利·E.亨廷顿艺术陈列馆（Henry E.Huntington）

塞维尔（Seville）——艺术博物馆

佛罗里达，萨拉索塔（Sarasota，Fla.）——润格林（Ringling）艺术博物馆

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国家博物馆（National Museum）

维也纳（Vienna）——艺术史博物馆（Kunsthistorisches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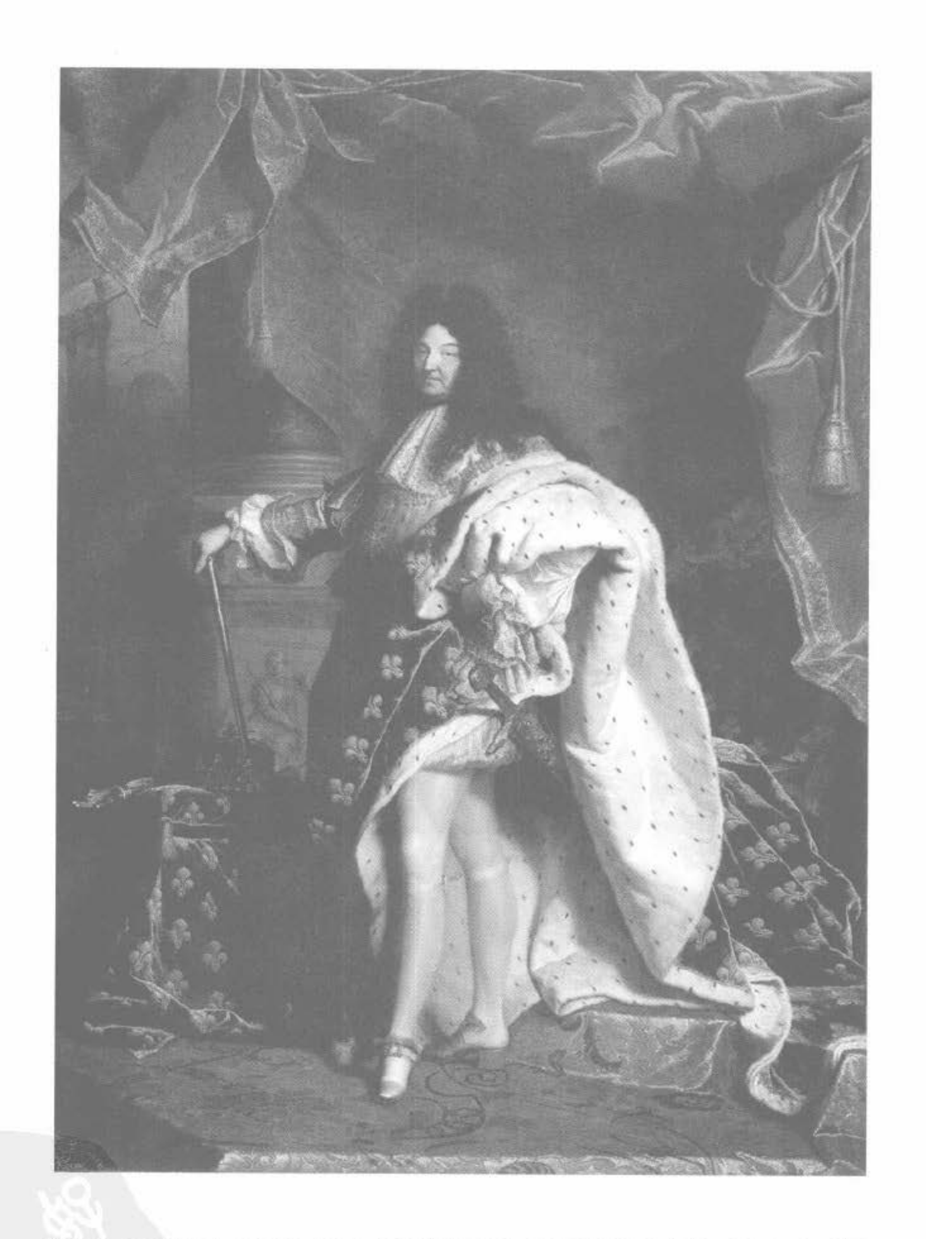
华盛顿（Washington）——国家画廊

目录



第一部

路易十四与法国



路易十四，又称路易大帝。在位期间，他采取一切措施强化中央集权，宣称“朕即国家”，集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大权于一身，伏尔泰把他比作罗马皇帝奥古斯都

第一章 | 旭日东升

(1643—1684)

马扎然与投石党

自1643年起，法国势力开始崛起于西欧，其政治上之影响力直到1763年，而在语言、文学与艺术上的影响力直到1815年仍然未衰。自西罗马奥古斯都（Augustus）大帝以来，没有一个王朝像路易十四（Louis XIV，1643—1715）时代拥有如此多伟大的作家、画家、雕刻家与建筑家，并在礼节、时装、思想、艺术上为他国所艳羡模仿。外国人视巴黎为心智修养与教育的中心，许多意大利人、日耳曼人甚至英国人，都认为巴黎较其故乡更可爱。

为什么法国在这段时期会得到如此优势的地位呢？其中一个理由是人力。在1660年，法国有2 000万人，西班牙与英国各为500万、意大利600万、荷兰共和国200万。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包括日耳曼、奥地利、波希米亚与匈牙利，总人口约为2 100万，但这个帝国徒具虚名，又因三十年战争而国势衰微，帝国境内又分裂成400多个敌对的主权国。这些蕞尔小邦每个最多不过200万人口，却都有自己的统治者、军队、货币和法律。而法国在1660年后已是一个地理上统一的国家，拥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故黎塞留（Richelieu）主政时期为法国“大世纪”之催生，功不可没。

在欧洲哈布斯堡（Hapsburgs）王室与法国波旁（Bourbons）王室的长期对峙中，后者逐渐占了上风。数十年间，部分神圣罗马帝国的土地落入法国手中，而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室复于1643年在罗克鲁瓦（Rocroi）及1659年的《比利牛斯和约》（*Peace of the Pyrenees*）中失势于法国。自此以后，法国成为基督教

世界最强的国家，国内自然资源丰富，人民忠诚乐业，将军善于谋略，而其君主亦为“真命天子”。在这一时期里，一位年轻的君主即位，在他近75年的主政期间，不仅统一了国土和人民，也统一了政府和政策。自此以后50年间，法国培养并吸纳了无数文学及科学方面的天才，建筑宏伟的宫殿，成立强大的军队，震惊与鼓舞了人类世界达半个世纪之久。法国的前景可比之为一幅史无前例的耀目图画，以人们的鲜血绘出了多彩多姿的画面。

当路易十四于1643年嗣位时，年仅5岁，法国尚未统一，黎塞留未竟之业需另一位枢机主教来完成，这人便是马扎然（Jules Mazarin）。他的意大利原名是马萨里尼（Cuilio Mazarini），生于西西里（Sicily）一个穷人家，在罗马耶稣会受教育，后来在教廷担任外交工作，1630年因在紧急时候调解结束曼图亚之役（Mantuan war）而名扬欧陆。在出任教廷驻巴黎使节时，得识黎塞留，并投身于这位政治天才门下。黎塞留感其忠诚，封他为枢机主教。黎塞留临终时，向“国王保证没有人比马扎然更为能干来接替其职位”，路易十三接受了黎塞留的推荐。

1643年，路易十三去世时，马扎然仍未露头角，由路易十四的母后，奥地利的安妮（Anne of Austria）皇后摄政，虽有两位亲王孔代（Louis de Condé）与奥尔良的加斯东（Gaston d'Orleans）幕后执掌实权，但安妮皇后仍任命41岁的意大利人为其首相。在他被任命的第二天，法国在罗克鲁瓦战胜的消息传到巴黎，马扎然的统治一开始即颇为顺利，日后许多外交与战场上的成功更巩固了其地位。他对于选择政策、战术乃至谈判者，皆有他人所不及的智慧。1648年，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时，法国在其领导下确定了由战争赢得的优势地位。

马扎然并不像黎塞留那样具有伟大的综合能力与坚强的意志，但他更有耐心、精明，并有一种个人的魅力。吃亏之处在于他是个外国人，他曾向法国人保证：虽然他出身意大利，但心却属于法国，然而法国人仍恐他有二心。我们不知马扎然向安妮皇后尽忠到什么程度，他小心行事，最终赢得她的信任，甚至可能也赢得她的爱情。他知道他与安妮皇后的安危系于能否继续黎塞留的政策，建立法国王室的权力以对抗分封的领主。他聚敛财物，为将来一旦失势未雨绸缪。当时法国正是崇尚风雅之时，人们视他为一个暴发户，厌恶他的意大利口音和他那些骄奢的亲戚，特别是他侄女们的挥霍。雷斯主教（Cardinal de Retz）曾把他骂成“一个卑鄙小人……奸诈……穷凶极恶”，但这位曾败于马扎然之手的雷斯主

教并不公正。马扎然敛财是事实，但他花钱颇为风雅，购置不少书籍与艺术品，后来都馈赠给国家。他的翩翩风度大大取悦于女士们。莫特维尔夫人（Mme. de Motteville）曾形容“他举止文雅，与黎塞留的严峻大相径庭”。他易于宽恕敌对者，也易于忘却给别人的好处。他治国勤奋是众人皆知的，但这点也会招来攻击，因为他有时让一些贵宾在会客室内苦等。他以为贪污是人的本性，注重清廉。关于他的私人道德，除了一些以皇后为情妇的闲话外，倒无甚大错。他对宗教所持的怀疑态度使宫廷中人震惊，那时对宗教这种淡漠的思想尚未风行，他们认为他对宗教的忍让是由于缺乏宗教信仰。他上任后不久首先就确认《南特诏书》（*Edict of Nantes*），他允许法国境内胡格诺派（Huguenot）教徒举行宗教性集会。在他任首相期间，没有一个法国人曾受到中央政府的宗教迫害。

马扎然如此不得众望，却依然能保持其权位，实在是令人惊奇的。农民由于他征取重税以充战费而恨他，商人由于他的关税制度影响贸易而恨他，贵族由于他反对封建制度而恨他，议会由于他将国王及他本人置于法律之上而恨他，同时，由于皇后禁止任何人批评他的治理，更增加了反对之声。皇后支持他，是因为她发现有两种势力正企图趁妇人孺子当政之时觊觎政权：一方面是旧贵族欲削弱王室而恢复过去封建领主的特权，另一方面是议会欲建立一个由少数律师所控制的政府。为对抗这两种势力——旧贵族与新贵族，安妮皇后乃向马扎然求助。他的政敌曾先后两次企图罢免其职位及控制皇后，这就形成路易十四时代的投石党（Fronde）。

巴黎议会成为投石党第一个（1648—1649 年）试图模仿英国将议会权力提升至国王之上的立法和司法机构。过去巴黎议会位于国王之下，乃是法国的最高法院。根据传统，任何一项法律或税令均需得到这些议员（几乎全部是律师）通过，记录在案后，始能得到公众的接受。黎塞留主政时曾削减议会的权力，而他们现在决定再度确立它。他们认为目前在法国成立君主立宪政治的时机已到，应将王室权力置于代表全国民意的某种代议机构之下。但法国各地的十二个议会与英国国会不同，其并非由全国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而是一个司法及行政的机构，其职位是世袭，或由国王指定的人员担任。如果投石党此举成功，法国政府便可能成为一个由律师组成的贵族政治政府。另外，由贵族、教士与平民三个阶级组成的全国会议（States-General）也可能发展成一个代议政体以限制王权，但是全国会议只有国王有权下令召开。自 1614 年以来，一直到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前，这种会议都没有召开过。

当巴黎议会的议员敢于为全国发言时，他们一时间成了全国人民的代表。1648 年初，议员塔隆（Omer Talon）谴责黎塞留与马扎然的苛税使人民变穷了：

> 在十年之间法国已残破不堪，农民只好枕草而卧，他们的财产已卖尽去充税捐。为了使某些人在巴黎过上豪奢的生活，无辜的人民只有靠最廉价的面包生存……他们除了自己的灵魂外一无所有，而这是因为还没有人想出办法来将他们的灵魂也一并出卖。

当年 7 月 12 日，巴黎议会在法院集会，向国王及其母后提出数项革命性的要求：所有个人税捐减少 1/4；非经议会自由投票同意，不得征收新税；由王室派驻各省的皇家大臣，其权力在当地省长及法官之上应予废除；不得任意监禁人民超过 24 小时而不提交法院。如果这些要求得到允许，法国日后将成立一个君主立宪的政府，而有着与英国相似的政治发展。

但安妮皇后对于过去较未来的远景有更强烈的执著。在她的经验中，除了绝对王权，她不知有其他形式的政府。她认为，如目前依照议会要求出让王室权力，对王室的统治将是一个无可挽回的打击，不但削弱王权在传统与习俗上的心理支柱，而且迟早有一天王权会沦泯于群众的混乱中。而且先王（或黎塞留）时代所享受的权力，她不能完整地传给她的子孙，这是可耻的事，也是她没尽到责任，将会受到历史谴责。马扎然同意安妮皇后的看法，他已预见：如果同意议会的要求，他个人将无容身之地。8 月 26 日他下令逮捕布罗塞尔（Pierre Broussel）及其他议会领袖。年高的布罗塞尔曾以其“拒绝纳税”的口号而名噪一时，群众在皇宫前集会要求释放布罗塞尔。许多人带着投石器，当时人就称他们为“投石党”，那次事件也称为投石之乱。巴黎大主教继承人贡迪（Jean Francois Paul de Gondi，即日后的雷斯枢机主教）向皇后进言释放布罗塞尔，遭到皇后拒绝。他愤怒之余转而鼓动人民反抗政府，当时他正致力于谋求一个枢机主教的职位。

8 月 27 日，巴黎议会的 160 名议员穿过群众与街道上的路障，向皇宫前进，一路上群众高喊着“国王万岁！处死马扎然！”谨慎的马扎然认为这不是逞血气之勇的时候，就建议皇后下令释放布罗塞尔。她虽同意，但又愤怒于对人民的让步，便带着国王离开巴黎，退到郊区吕埃（Rueil）去。马扎然暂时答应议会的要求，但故意拖延生效的时间。当皇后回到巴黎时，街道上的路障仍未撤除。人

民对她表示不满，并流传着有关她与马扎然之间的绯闻。1649 年 1 月 6 日，皇后再度出城，这次她与国王逃到圣日耳曼（St.-Germain），皇后典当珠宝以购衣物，夜间以稻草为枕，情况甚为狼狈。年幼的路易十四自此对群众甚无好感，对巴黎亦无好感。

1 月 8 日，议会在群情激奋的情形下发表一道法令，宣布马扎然是非法罪人，并促请全法国人民追捕他。另一道法令则下令没收所有皇家资产，将之充公。许多贵族认为这次革命是争取议会恢复封建特权的大好时机，或许同时也认为如果没有名门贵胄领导此次起事可能将乱得不能收拾，因而一些有势力的贵族，如朗格维尔公爵（Duc de Longueville）、波福尔公爵（Duc de Beaufort）与布永公爵（Duc de Bouillon）均加入革命行列，提供了军队、资金，还为这段历史提供了不少传奇故事。布永公爵夫人及朗格维尔公爵夫人——麻面而美艳的女士——以及其子女一起住进巴黎维尔（Ville）旅馆中，志愿作为人质以保证她们丈夫对议会与人民的忠诚。那时巴黎成了座兵营，这些贵族夫人都在市政厅内欢舞，朗格维尔公爵夫人与当时的马西拉克亲王（Prince de Marsillac），即拉罗什富科，还有一段暧昧关系。1 月 28 日，朗格维尔夫人为马西拉克生了一个儿子。当时的投石党人有不少是为贵族夫人充当护花骑士的，常为赢得美人一笑而决斗流血。

皇后所处危势由于孔蒂亲王（Prince de Conti）与他的长兄孔代亲王发生了纷争而获得转机。孔代亲王被当时人称为“伟大的孔代”，曾率领法国军队在罗克鲁瓦及朗斯（Lens）获胜。现在他以强大的军队，转而支持皇后与国王，皇后立刻令他率部进军巴黎，向他的兄弟与姐妹（朗格维尔夫人）进攻，并将皇后母子安全送回宫中。孔代集结军队，围攻巴黎，并占领了在沙朗东（Charenton）的前卫要塞。城内叛变的贵族遂向西班牙及神圣罗马帝国求援。这是个错误的决定，议会与人民的爱国情绪远胜于阶级意识，大多数议员都不愿丧失黎塞留时代外交胜利的果实，不愿再度引进哈布斯堡王室势力来干预法国内政。他们也开始觉得被贵族作为企图恢复封建势力的工具利用了。如果此举一旦成功，法国将再度分裂成许多各自独立的单位，无法发挥集体的国力。因而他们态度一变，派了一个代表向正起驾回宫的皇后表示归顺，并声称他们一直都是敬爱皇后的。她赦免了所有愿意放下武器的人。议会解散自己的武装力量，并通告人民今后应服从国王。巴黎市内的街垒路障被撤除，安妮皇后、路易十四及马扎然回到宫中（1649 年 8 月 28 日）。宫廷内重新集会，那些叛变的贵族也成为座中客，

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大不了的事，一切都被宽恕，但没有被忘记。第一次投石党革命就此结束。

接着还有第二次。孔代自认为靖难有功，地位应在马扎然之上。他们发生了争执，孔代遂煽动不满的贵族叛变。马扎然一不做二不休，将孔代、孔蒂及朗格维尔全部监禁于文森（Vincennes）（1650 年 1 月 18 日）。朗格维尔夫人逃到诺曼底，鼓动叛变，并越过边境到达西属荷兰，引诱蒂雷纳（Turenne）将军叛变。这位名将也同意派一支西班牙军队对抗马扎然。伏尔泰说："所有的党派都彼此倾轧，各自订立盟约，又一个一个地背叛，没有一个人不是三番两次地改变立场。"雷斯主教亦回忆道："每天清晨我们准备彼此拼个你死我活。"他自己就险些被拉罗什富科（La Rochefoucauld）公爵杀死。但每个人都自称忠于国王，而路易十四想必亦惊奇于他所承继的是如此支离破碎的王权。

一支军队攻下波尔多（Bordeaux），而马扎然也率军亲征佛兰德斯（Flanders），打败了蒂雷纳。这时雷斯主教急于将皇后的首相兼情人排挤掉，乃说服议会再次放逐马扎然。马扎然紧张起来，于 1651 年 2 月 13 日下令释放被监禁的亲王，同时，为本身安全着想，他逃到科隆（Cologne）附近的布吕尔（Brühl）。孔代亲王为报皇后与马扎然一箭之仇，就联合其兄弟孔蒂、姐妹朗格维尔夫人、内穆尔公爵（Duc de Nemours）及拉罗什富科公爵在 9 月间向皇室宣战，占领波尔多，以此为起事基地。孔代与西班牙结盟，与英国克伦威尔（Cromwell）谈判，答应在法国建立一个共和国。

9 月 8 日，年方 13 岁的路易十四宣布终止母后摄政，他现在将亲自接掌政权。为讨好议会，他同意将马扎然放逐。但到了 11 月，他又鼓起勇气召马扎然率领一支军队返回法国。这时奥尔良的加斯东公爵采取中立，但蒂雷纳却已倾向皇室一方。1652 年 3 月，路易十四派掌玺官莫雷（Molé）前往奥尔良要求联盟。城中的贵族通知加斯东，除非他或他的女儿唤起市民来抵抗，否则他们将把城市献给国王。

在这时候，有一个像解救奥尔良城的圣女贞德一样有名的女人出现，她芳名叫安妮·玛丽·路易（Anne Marie Louise），小时因黎塞留将其父放逐而在心里埋下了一粒反叛的种子。她的父亲加斯东是路易十三的兄弟，从被放逐后就正式改为平民称谓"先生"（Monsieur），她的母亲蒙庞西埃女公爵玛丽·波旁（Marie de Bourbon）亦只称"夫人"（Madame），所以她即是"小姐"（Mademoiselle）。由于她长得高大强壮，人们又称她为"蒙庞西埃大小姐"。由于蒙庞西

埃家财巨富，自小生长于财富与家世双重尊贵的环境中，她曾说过："我的出身没有一件事不是伟大而高贵的。"但她曾希望嫁给路易十四，虽然他们是堂兄妹。后来她见对方无意，更激起反叛情绪。当她听见奥尔良城的呼吁，并见她父亲似不愿插手其中，便征得父亲同意自己出面。长久以来她就反对习俗加之于女性的限制，特别是女人不能成为一个战士，现在她全副戎装，集合一些与她同道的贵族女战士，率领一小股军队向奥尔良进军。城内的官员拒绝她们进城，担心国王会震怒。她下令手下打破城墙，城墙守卫视而不见，于是她与两位女伯爵破墙入城。入城后，她炽热的演说煽动了全城民众。莫雷无功返回巴黎。全奥尔良城矢志效忠这位新圣女。

第二次投石党革命在巴黎城达到最高潮。孔代自南方进军，击败皇家军队，准备将国王、皇后及马扎然全部逮获。当他的军队逼近巴黎时，城内的投石党人将巴黎市守护神圣吉纳维夫（St. Geneviéve）的神龛抬出，上街游行，祈祷孔代一举获胜，推翻马扎然。蒙庞西埃小姐自奥尔良赶往卢森堡皇宫，恳求她父亲支持孔代，但她父亲拒绝了。蒂雷纳与国王的军队亦接近巴黎，在城外靠近圣安东尼门（St. Antoine，现在的巴士底广场［the Place de la Bastille］）处，与孔代部队相遇。两军相遇，蒂雷纳处于优势。此时这位小姐赶向巴士底逼令其守将将炮口转向国王军队，此后她又以她父亲的名义下令守军开城门让孔代的军队入城，及时将国王的军队阻于城外（1652 年 7 月 2 日）。这位小姐真不愧为当时的女英雄。

孔代成为巴黎的主人，但此时稳健派人士开始反对他。他无法发出军队的薪水，军队开始腐化，最终演变成暴动。7 月 4 日一群暴动的人攻入市政厅，要求将所有支持马扎然的人交到他们手中，他们放火焚烧市政厅，并杀死了 3 000个平民。城内经济活动被破坏，食物供给陷于一片混乱，半数的巴黎人都面临饥饿威胁。那些有产阶级开始怀疑：过去的皇室独裁，甚至马扎然的统治是否都比目前的暴民统治高明些？马扎然于城陷时自动引退，更使投石党人失去一个联合攻击的目标。雷斯主教这时已得到他渴望已久的枢机主教职位，认为这是保住既得利益的时候，因而便利用他的影响力使人民恢复对国王的忠诚。

10 月 21 日，皇后与国王于平静中再度返回巴黎。这位年方 14 岁的君主，潇洒、勇敢，让整个巴黎折服，街道上充满了"国王万岁！"的欢呼声。几乎过了一夜，群众的激情才平静下来，恢复了秩序。这不是武力造成的，而是惑于皇室的威仪，人民下意识里相信他们的国王真正是君权神授的。1653 年 2 月 6 日，路

易十四因其地位已稳固，遂放心召回马扎然，仍委以一切职权。第二次投石党革命就此结束。

孔代逃到波尔多，议会再无二心，叛变的贵族隐退到各自的城堡内。朗格维尔夫人在修道院里终其余生，蒙庞西埃小姐被放逐到她的一个采邑上，悔恨她在巴士底的所为已经断绝她与国王结婚的机会。她在 40 岁那年爱上了洛赞伯爵（Comet de Lauzun），这人比她年轻许多，也比她矮了一截。路易十四拒绝批准他们的婚姻。当他们不顾一切决定结婚时，国王将洛赞关入监狱，一关就是 10 年（1670—1680 年）。蒙庞西埃小姐对爱人始终不渝，当他被释放后，他们结婚了，生活在一起，一直到 1693 年她去世时。雷斯主教曾被拘禁，后逃出，终得赦免，并曾出使罗马，最后隐退在洛林（Lorraine）写他的回忆录。书中对当时人物有非常客观的分析，包括他自己在内：

> 我不曾做出一个虔诚教徒的模样，因为我深知自己的伪装绝难持久……我发现自己不能没有爱情而生活，因而发生了与蓬姆蕾（Pommereux）夫人的一段恋情。她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在她的家中，在她的热恋中，浑身闪耀着光彩。她与别人的情史不过是为我掩饰……我是自己决定沉溺于罪恶之中的，但我也同时决定忠实地尽我在宗教上的责任，我尽我所能以拯救其他的灵魂，虽然我并不在乎我自己的灵魂。

至于马扎然，已经地位稳固，而且重握大权，路易十四这时对他仍是言听计从。他于 1657 年与克伦威尔治下的新教英国签订一项条约，克伦威尔曾派遣 6 000 人的部队援助皇室抵抗孔代与西班牙的军队。1658 年 6 月 13 日英法联军又赢得沙丘之役（Battle of the Dunes）。10 天之后，西班牙军队便撤出敦刻尔克（Dunkirk），路易十四亲自参加入城式，然后根据英法 1657 年的条约，又将其让给英国。西班牙战败之余，损兵折将，元气大伤，便于 1659 年 11 月 7 日与法国签订《比利牛斯和约》，这项和约结束了长达 23 年的战争，但又为未来一场战争埋下了种子。在和约中西班牙割让鲁西永（Roussillon）、阿图瓦（Artois）、格拉沃利讷（Gravelines）、蒂永维尔（Thionville）给法国，并放弃对阿尔萨斯（Alsace）的主权要求。菲利普四世（Philip Ⅳ）还将其女儿玛丽亚·特蕾莎（Maria Teresa）嫁给路易十四为后，他答应在 18 个月内送给他女儿一笔 50 万克朗（crown）的嫁妆，但注明她与路易十四声明放弃继承西班牙王位的权

利，这一点使日后全西欧国家都卷入了西班牙王位继承之战。菲利普又以赦免孔代为和约的条件，路易不但赦免了孔代，恢复他以往的爵位与封邑，并欢迎他在宫廷内往来。

《比利牛斯和约》是黎塞留政策的实现——削弱哈布斯堡王室的势力，以法国取代西班牙成为欧洲的强国，马扎然完成了黎塞留未竟之功，他的政绩终于得到国人赏识。虽然很少人喜欢他，但他们承认他是法国史上最能干的首相之一。虽然法国可以很快地宽恕孔代的叛变，却永不原谅马扎然的贪婪。据伏尔泰的估计，他搜刮的民脂民膏达2亿法郎之巨。他挪用军事预算以饱私囊，出售皇家官职以肥己，甚至以高利贷向国王放账。他曾送给他一个侄女的一串项链，至今仍是世界上最昂贵的珠宝之一。

临死之前，马扎然向路易进言以后应自兼首相，不要将任何重大决策由手下去决定。他于1661年3月9日去世，他死后柯尔伯（Colbert）向国王透露马扎然财富的贮藏地点，路易将之全部没收以快民心，同时他自己也成了当时最富有的君主。巴黎当时流传一个笑话，将马扎然的医生盖诺（Guénot）捧为大众恩人："给这位老爷让路，他是杀死马扎然的好大夫！"

路易十四

路易十四可说是法国最著名的君王，但他仅有1/4的法国血统。他的母亲安妮皇后是西班牙人，其祖母玛丽·美第奇（Marie de M'edicis）是意大利人，因而他习惯于意大利式的艺术与恋爱，西班牙式的虔诚与骄傲。日后，他肖似其外祖父西班牙菲利普三世之处，远多于其祖父法国的亨利四世。

他生于1638年9月5日，初生时他被称做"天意"（Dieudonné），也许法国人真相信他的生父路易十三如不靠天意绝对活不到做父亲的时候。父母亲的离异，父亲的早死，再加上投石党长期作乱，对年幼的路易十四都有很大的影响。安妮皇后与马扎然在应付一连串的权力斗争中常常把他忽略，在王室的逃难中，他也尝到了贫穷的滋味。没有人关心他的教育，他的教师们只着重于向他强调法国是他承袭的财产，他的统治权是神授的，他只需对上帝负责。他的母亲曾给他天主教教义与信仰的训练，这在日后他厌弃荣耀、热情消失后曾发生很大的作用。圣西蒙（Saint-Simon）曾批评路易"几乎没有人教他读和写，对于最熟

悉的历史知识与其他常识亦一无所知”。这几句可能是圣西蒙的夸张，不过路易的确对书本没多大兴趣，但他奖励作家，并与莫里哀（Moliére）、布瓦洛（Boileau）、拉辛（Jean Baptiste Racine）等著名作家保持友谊，显示他对文艺的尊重。日后他遗憾自己不曾好好研究历史，他说：“通晓历代大事，将足以供任何重要研究参考。”路易的母后不仅训练他养成良好的仪态，并教导他幽默感以及骑士风度，他也处处表现出这些良好的教养，虽有时不免被无餍的权力欲所遮盖。他是个严肃而柔顺的青年，看起来似乎不足以担当治国大任，但马扎然却知道路易的资质可以成就“四个国王与一个受人尊敬的人”。

1651 年 9 月 7 日，一位英国人伊夫林（John Evelyn）在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巴黎寓所中看到这位年方 13 岁的君王在盛大的成年礼行列中通过，他说：“一个年轻的阿波罗，在整个游行中，他不断挥帽答谢挤满在窗口中的女士与欢呼‘国王万岁’的群众。”路易亲政后，本可自马扎然手中收回大权，但他尊重这位首相的老谋深算，故继续由马扎然掌理大权达 9 年之久。然而马扎然死后，他坦白地说：“如果他再活得长些，我将不知如何处置他了。”首相死后，各部门主管曾询问路易，以后他们将向谁听取指示，路易回答说“向我”。从那天起（1661 年 3 月 9 日），直到 1715 年 9 月 1 日，他统治整个法国。法国人民喜极而泣，因为 50 年以来，他们终于有了一个大权在握的君主。

人民崇拜他那优美的相貌。1660 年，眼光精明的拉封丹看到他时曾说：“你们认为世上哪些君主有如此美丽的身段与优雅的面貌？我想不会多的。当我见到他时，我想象中已见到高贵本身的体现。”路易只有 5.5 英尺高，但看起来要高些，他身材强健优雅，是一个高明的骑士，舞跳得好，潇洒健谈，是那种令妇女注目而倾心的人物。一直对他没好感的圣西蒙公爵曾写道：“如果他只是一个平民，他也有本事制造同样多的恋爱事件。”但这位公爵也得承认路易十四的风范已开始在宫廷中流行，由宫廷传至全法国，由法国传至全欧洲：

> 从没有人像路易十四那样以优雅的风度施与，而这种优雅更大大增加了他的恩惠的价值……他从不说任何粗鲁的话，如果他有什么地方应予责备或纠正，那也许是他过分礼貌而绝非他的怒气或严峻。没有人像他那样天生有礼貌……对女士们他的礼貌更是没人比得上的，即使走过最卑微的妇女面前，他也会脱帽，甚至女仆也不例外……他与女士谈话时也取下帽子，直到离开她们才再戴上。

他的心智并不像他的风度那样高明，在深入判断人物方面，几乎可媲美拿破仑（Napoleon），但智力方面则比不上恺撒（Caesar），在政治家的仁爱与远见上也远比不上奥古斯都。圣伯夫（Sainte Beuve）曾说："他所有的，不过是良好的见识，在这点上他拥有不少。"圣西蒙说："他的性情是谨慎温和的，小心翼翼，行动与言语都极有节制。"孟德斯鸠（Montesquieu）也说："他的心灵远比头脑伟大。"他的注意力与意志力在其盛年时弥补了他在观念方面的缺陷。他的弱点都发生在他在位的第二段时期（1683—1715 年），偏执使他的心胸日益狭隘，而早年的成就与周围的谄媚使他更为志得意满，他虚荣得像一个演员，骄傲得像一座雕像。当然他的骄傲部分是由为他画像的艺术家有意造成的，另外却是由于他对身为天子的看法。如果他真要好好扮演这个"伟大的君主"（Le Grand Monarque）的角色，他认为骄傲也许有助于他的统治。国家应该有个权威的中心，而这个权威中心应该装饰得壮观伟丽。他曾对他的儿子说："看来我们应该对自己谦虚，而同时又得骄傲于我们所在的地位。"但他极少有谦虚的时候——也许只有一次，布瓦洛指正他在文学方面的错误，他没有动怒。在他的回忆录中，他心平气和地谈到自己的个性，他认为其中最主要的一点是他对荣耀的爱好，他好之"甚于其他任何事物，对于生命本身是一种崇高的致敬"。他对荣耀过分地爱好，最后成为他致命的弱点。他写道："我们对荣耀感受的热情不是那种微弱的随着拥有它就会冷却下来的热情。它的恩宠不经努力绝对无法得到，永远不会令人厌倦，而对那些不能再追求新的荣耀的人，他所拥有的，将变成一文不值了。"

直到他的好荣耀之心最后使他与他的国家走向末路，他仍有值得钦佩之处。他的宫廷都感到他的公正、仁厚、宽大与自制。那段时间几乎天天能见到他的莫特维尔夫人说："在这一方面，历代所有的君主都赶不上他。"接近他的人都知道他事亲至孝，即使公务繁忙，每天他都要去探望母后几次。他爱护他的子女，关心他们的健康和教养，不论他们是由谁而生的。他对个人似较国家有更大的同情心，他可以向毫无抵抗力的荷兰宣战，并下令夷平巴拉丁（Palatinate），但他哀悼荷兰海军上将勒伊特（Ruyter）之死，因其曾败于法国海军之手。而路易十四对去位的英国国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的皇后与儿子的同情，也使他卷入一场所费不赀的战争中。

他似乎真的相信他是上帝指定来统治法国的，并拥有绝对的权力，他可以引述《圣经》证明他的想法，而波舒哀（Jacques Bénigne Bossuet）也乐意自《新

约》、《旧约》中找出证据支持君权神授的看法。在他为儿子做指南而写的回忆录中说"上帝任命国王为大众福利的唯一守护者"，因而他们是"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为有效地行使这项天赋的功能，他们需要无限的权威，因此他们必须有"完全的自由处置所有的财产，不论属于教士或平民的"。他并没有说过"朕即国家"，但他完全相信这一点。法国人民似乎并不反对这种意见，那是亨利四世有鉴于社会混乱而提倡的。他们对这位年轻的君王甚至有着一种宗教虔敬的景仰之心，对他的气派与权威深感骄傲。他们只知道，没有王权，国家又将回复到封建割据与敌对中去。经过黎塞留的个人独裁、投石党的犯上作乱、马扎然的中饱私囊，法国的中下层阶级反而欢迎一位"合法"统治者的集权领导，因为他似乎能保证秩序、安全与和平。[1]

路易十四认为他的绝对君权不容任何侵犯。1665 年，当巴黎议会想要讨论他的某项诏令时，他听到消息，从文森赶回来，身着猎装、高筒靴，手执马鞭，走进会议厅，向议员说道："你们的集会所带来的不幸结果是众所周知的，我命令你们解散这次集合讨论诏令的会议。主席先生，我禁止你召集此种会议，并禁止你们任何一人提出此项要求。"巴黎议会作为最高司法机构的功能，从此被一个皇家的枢密院（Conseil privé）所取代，并一直处在国王的控制之下。

政府中贵族地位显著地改变了，他们以华丽的服饰为宫廷与军队增添了不少色彩，但很少人占有行政职位。路易邀请重要的贵族离开他们的领地，一年大部分时间住在宫里：有些住在他们巴黎的行馆中，大部分住在凡尔赛宫（Versailles），成为王室的贵宾。如果他们拒绝这种邀请，则将失宠于国王。贵族们是免税的，但在危机时，国王要求他们应该赶回各自的城堡，组织各自的侍卫，并率领他们加入军队。单调的宫廷生活使这些贵族乐于战争，他们是只会花钱而不事生产的人，但由于出生于贵族家庭，故都能成为战场上的勇士。禁于习俗，他们不能从事商业或财经事务，但他们对于经过他们领地的商旅可以抽取通行税，也可以自由向银行借贷。贵族的领地由佃农们来耕作，他们缴纳部分的作物，并供给各种服务与税款。贵族的责任是维持地方的秩序、公正与慈善。有些地方的贵族做得不错，并得到农民的尊敬；有些则住在宫廷，与领地的人民甚

[1] 路易十四的《备忘录笔记》(*Notes pour servir aux Mémoires*) 始于 1661 年，其间断续记载一直到 1679 年，那时他又加上"对于作为一个国君的感想"。书中除了绝对王权的理论外，尚有不少良好的见识，相形之下，其他哲学家对同样题目的论著则显得枯燥无味得多。这部备忘录显然是口述的，然后经秘书整理成适当的文体。它与同时代其他文学作品一样，是本可读性很高的书。

少接触，亦无从建立良好的关系。路易禁止贵族之间的私战，并且曾一度禁止决斗，这种私人决斗风气在投石党为乱期间恢复盛行，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格拉蒙（Gramont）估计在9年间（1643—1652年），约有900人死于决斗。那时私人决斗盛行的一个原因，也许是由于内部的黩武侵略的气质转而向外的发泄。

路易偏向于选择中产阶级的领袖担任政府实际的职位。这些人按其才干升迁，是国王可以信赖的绝对王权政策者。行政事务主要由3个会议决定，每个会议均由国王亲自主持，他们搜集资料，提供建议，由国王作最后的决定。国务会议（Conseil Détat）由4人至5人组成，每周集会两次，讨论国家的重要决策与行动。政务会议（Conseil des Dépêches）处理地方事务。财政会议（Conseil des Finances）掌管税收、岁入与开支。其他的会议则处理战争、商业与宗教问题。地方政府由不负责任的贵族转移到皇家长官手中，地方选举亦经安排选出国王满意的首长。今天我们会认为如此中央集权的政府是压制民意的，即便如此，也较先前地方上的寡头政府或封建领主的统治开明得多。当1665年一个皇家委员会来到奥弗涅（Auvergne）地区调查当地领主滥用权力时，地方人民欢迎这次调查，因为这使他们自独裁领主的手中得到解放。当他们看到一位“大老爷”（grand seigneur）为谋杀一个农民而被砍头时，不禁大为欣喜。其他的贵族也因恶行或残暴而受到惩罚。由这些事件，可见国君的法律已逐渐取代封建法律。

路易修订法律，一方面配合贵族政治，另一方面也使之合乎秩序与逻辑。因此，《路易法典》（*the Code Louis*，1667—1673年）在法国一直沿用至《拿破仑法典》（*Code Napoléon*，1804—1810年）。《路易法典》的确优于自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 I）[1] 以来的一切法律，“对法国的文明有极大的贡献”，并且在巴黎成立一个警察系统以对付都市中的罪恶与污秽。勒内（Marc Rene）即达尔让松侯爵（Marquis de Voyer d'Argenson），首任巴黎警局总监21年之久，为这个难为的职位留下一个公正能干的良好记录。在他的监督下，巴黎的街道经过整修清扫，装上5 000只照明灯，市民的安全也有了保障，在这些方面巴黎均为当时全欧之冠。但《路易法典》中也使不少野蛮与独裁的条文合法化：政府派出大批线民散在国内，窥探人民的言语与行动，国王或大臣可以出具秘密命令随意逮捕人民，囚犯不经审讯而被监禁数年，甚至连被捕的原因亦不得而知。法典中禁

[1] 拜占庭皇帝，主持编纂《查士丁尼法典》。

止对巫术的指控，虽然终止对亵渎神祇处以重刑，但仍保留使用刑讯以取得囚犯的口供。有不少罪犯的刑罚是被送往战船上，那是一种大型低矮的船，由戴上脚镣的罪犯摇桨。每15名犯人划一支长10英尺的桨，他们听取一个狱监的指挥，齐一动作；除腰间一条缠腰布，他们别无其他衣着；头发、胡须、眉毛，全被剃掉。他们的刑期很长，而且可能由于抗命而任意延长，有时甚至在刑满数年之后仍不得释放。他们唯一的轻松时期是船靠岸时，他们可以带着锁链上岸买些小东西或向人行乞。

路易本人是不受法律所限制的，他可以任意下令惩罚任何人。1674年，他曾下令在凡尔赛宫周围5英里内所有被发现与军人在一起的妓女都将割去耳朵与鼻子。他有时很人道，有时也很严酷。他对他儿子说："某种程度的严峻，即是我对人民的最大慈善。一味宽大的政策会带来无数的罪恶。国王一旦在他的统治上显示软弱，权威将会瓦解，而和平亦随之破坏。遇事总是下层人民受罪，人民将受到无数小型暴君的压迫，而不是一个合法的君主。"

他的确尽责地从事他所谓的"王者的事业"（le métier de roi），他经常从他的大臣那里听取详细的报告，是全国消息最灵通的人。他不反对大臣提出与他看法相反的见解，有时他也听从他们的意见，与臣下经常保持友善的关系，只要他们随时记住他是君主。他曾对沃邦（Vauban）说："请你们不断告诉我你们心里的意见，如果我不常接受你们的建议，请不要气馁。"他对每件事都加以注意：陆军、海军、宫廷、家务、财政、教会、戏剧、文学、艺术。他在位的前半期，虽有忠心能干的大臣辅佐，主要的政策与决定，综合政府各部门成为一个有系统的整体，都由他亲手制定，他无时无刻不是一个君主。

王者的事业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他的一举一动都有人侍候，但亦事事为人所注目。每天早上起床后，望弥撒，进早餐，然后前往会议室，大约午间1时自会议室回来，吃一顿丰富的午餐，通常独自在一张小桌上进餐，旁边环绕着宫臣与侍者。饭后，通常由他的宠侍陪同着，在园中散步或出外行猎。回来后，他又花三四个小时在会议室中。晚间自7时至10时，他参与宫中的娱乐、音乐、牌戏、撞球、舞蹈、会客、舞会，甚至调情。在这一切日常生活的各阶段中，"任何人只要愿意，都可与他说话"。虽然很少人这样做。他曾说："我赐予臣民，不分贵贱，均有自由在任何时候亲自或书面向我进言。"晚间10时，路易与其子女和孙子进正式晚餐，有时皇后也在座。

全法国都知道国王是如何勤奋地参与政事，每天七八小时，每周6天，从不

间断。荷兰大使曾写道："真是令人难以相信，这位年轻的君王以何等迅速、清楚、决断与智慧来办理公事。他以极愉快的态度对待人，以极大的耐心听取别人的进言，仅这一点就赢得人们的好感。"他在位 54 年之内，躬亲政事毫不松懈，即使卧病在床亦复如此。他参与会议均经详细准备，"决不凭一时冲动作决定，非经商讨亦绝不轻易作决定"。他选择辅佐亦极有眼光，其中有些人如柯尔伯是从马扎然时代留下来的，但他均能留住他们，通常直到他们去世为止。他待他们极有礼貌，并给予适当的信任，但并不放松监察。"当我选择一个大臣后，我会在他最意料不到时走进他的办公室……以这种办法我学得不少东西，对我大有助益。"

不论是否由于权威与领导的集中，亦不论是否因为所有统治大权均握于一人手中，法国在那段时间政治优良，国势亦蒸蒸日上。

尼古拉·富凯（1615—1680）

法国的第一件大事是整顿财政。法国财政系统在马扎然的侵吞公款之下已遭破坏。富凯（Nicolas Fouquet）自 1653 年任财政大臣以来，以独断专行的手法处理国家的税收与经费。他曾减少对内贸易的障碍，激起对海外贸易的成长。但他也与马扎然及其他"包税者"（farmers general）一样分享这个职位的利益。这些"包税者"都是些资本家，他们向政府缴纳大批的税款，然后政府给予他们向农民征税的权利以为回报。他们征税手段之毒辣有效，使全国人民恨之入骨。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就有 24 个"包税者"被处决。富凯与这些"包税者"串通一气，从而成为巨富。

1657 年他邀请建筑家勒瓦（Louis Le Vau）、画家勒布朗（Charles Le Brun）及园林建筑师勒诺特尔（André Le Nôtre）来设计、建造与装饰那座宏伟富丽的沃勒维康城堡（Château Vux-Le-Vicomte），周围设计一座庭园，并饰以雕像。这项计划同时雇用了 1 800 名工人，花费 1 800 万利维尔（livre，译按：法旧币，当时 1 利维尔相当于 1 磅白银），占地有 3 个村庄之广。在城堡中富凯收集了绘画、雕刻、艺术品以及 2.7 万册藏书，其中包括《圣经》、《犹太法典》与《可兰经》。据说，在那些豪华的房间中"最高阶级的贵族妇女，以惊人的代价秘密前来与他做伴"。富凯同时也邀请当代名士如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莫里

哀、拉封丹前来为他的城堡增光。

路易一方面嫉妒他的气派，另一方面亦怀疑其来源，他要求柯尔伯调查这位大臣的账目。柯尔伯向他报告富凯极度腐化。1661 年 8 月 17 日，富凯邀请国王前往他的城堡，参加一次欢宴，席中 6 000 名宾客均使用金与银的餐具。莫里哀同时在花园中呈献他的喜剧《不称心的人》（*Les Fâcheux*）。这一晚的欢宴花了富凯 12 万利维尔，同时也葬送了他的自由。路易认为这个人“偷得过了分”，他也不喜欢那座一只松鼠爬上树的塑像及其铭文“什么地方我会爬不到”。他又认为勒布朗的绘画中包括一幅露易丝 · 拉瓦利埃夫人（Mme. de La Vallière）的画像，那时她已是国王的情妇。他原想当场逮捕富凯，但母后极力劝阻他，因为如此将破坏一个美好的夜晚。

路易等到富凯的贪污罪证被查实时，始于 9 月 5 日下令火枪手队长逮捕他（译按：火枪队队长查尔斯 [Charles de Baatz] 是大仲马小说中的主人公）。他的审判一直拖了 3 年，成为路易一朝最轰动的一件大事。塞维涅夫人（Mme. de Sévigné）、拉封丹及其他富凯的朋友不断活动为他求情，但从他城堡中搜出的文件足以使他定罪。法院判决将他充军，并没收其财产。路易将之改判为终身徒刑。此后 16 年间，富凯在皮德蒙特（Piedmont）的庇奈洛罗（Pignerol 或 Pinerolo）城堡的监狱中度其余生，由他忠实的妻子陪着。这是一个严厉的判决，但它制止了政治贪污腐化，并且让人民知道，以公款充作私人享乐之用是国王才有的特权。

柯尔伯重建法国

路易写道：“为了监视富凯，我将这项任务委诸柯尔伯，我对这人有完全的信心，因为我深知他的智力、能干与诚实。”富凯的朋友认为柯尔伯追查富凯是出于报复心理，也许还掺杂有某些嫉妒在内，但那时代全法国的确无人赶得上柯尔伯的尽心公益。据说马扎然死前曾向国王说：“陛下，我对您亏欠不少，但将柯尔伯留下足以补偿一切。”

柯尔伯是兰斯（Reims）一家布商之子，他的舅舅是一个富商。中产阶级的出身和经济学的教育，使他讲求规律与效率，而法国的经济状况也正等待这样一个人，将其从乡民社会的停滞与封建社会的割据中转变成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系

统，无论农业、工业、商业与财政，都在中央集权的王室下发展，为帝国的权势与威望奠下物质基础。

柯尔伯20岁时（1639年）进入陆军部，当一个初级秘书。他的努力受到重视，不久开始为马扎然掌管财富。自富凯失势后，他被委以重建法国财政的重任。1664年，他成为全国建筑、制造、商业与艺术的总监。1665年他被提名为财政总监。1669年他成为海军部长以及内务大臣。在路易十四统治下，没有人像他擢升得如此之快，工作如此之努力，成就如此之大。随着地位的提高，他的恶名也日益昭彰。他大量任用私人，给予许多本家各种不同的职位，并按照他应得的酬劳他自己。他虚荣心切，坚持自己是某个苏格兰王室的后裔。有时候因为急于达到目的，他竟无视于当时的法律，以优厚的贿赂消除反对的阻力。随着权势日增，他变得骄横专断，其对贵族的打击也使一般贵族大为震怒。在重新建设法国经济的过程中，他采取了黎塞留的独裁作风。他并不比黎塞留更好。

柯尔伯首先注意到的是一些大财主，他们经管收税，供应军队武器装备与食物，向封建领主或国家财政提供贷款。这些银行家中有些人富比王侯，如贝尔纳（Samuel Bernard）拥有3 300万利维尔。贵族们对这些人很愤恨，因他们设法与贵族联姻，以高价收买贵族的头衔，其生活之奢豪绝非贵族所能享受。他们以贷款收回不易为理由，而以18%的高利放款。经柯尔伯要求，路易成立一个司法委员会（Chamber of Justice），调查1635年以来财政上的黑暗现象，“无论任何地位或职权的人均不例外”。所有的会计人员、税收员、收租的人都得打开他们的账本，解释他们所得的合法性。如不能证明他们的钱来路清白，他们的财产将被没收或遭到其他的惩罚。司法委员会的调查员遍布全国，同时鼓励密报，有些大富翁被捕入狱，有些被送到船上充苦役，有些被处以绞刑。这段“柯尔伯恐怖时期”，使上层阶级震惊，下层阶级大悦。在勃艮第（Burgundy）的有钱人曾组织叛乱反对柯尔伯，地方老百姓群起而攻之，政府费了大力才保全了这些反叛富人的生命。这段时期约有1.5亿利维尔归还国库，而恐惧心理抑制了财经界的腐化达20年之久。

柯尔伯大刀阔斧地整顿国库，他撤换了财政部半数官员的职务。可能由于他的建议，路易撤除了宫内所有空衔无职的机构。20个“国王的秘书”必须另谋他就。宫廷中的侍从、侍卫以及其他职员的人数均大量削减。所有的财务人员均须保持正确而清楚的账目，以便查验。柯尔伯将政府的公债加以改变，并降低利率。他简化征税的手续，因顾虑到追缴滞纳税之困难，他说服路易取消自1647

年至1658年间至今未缴之税款。他于1661年降低税率，直到1667年为“荷兰王位继承权之战”（War of Devolution）筹款及装修凡尔赛宫，才不得已再度提高税率。

他最大的失败在于维持旧日的税收系统，也许他考虑到在根本上改变这个系统会引起财政上的混乱而危及政府的收入。法国当时收入来源主要由于两种税——丁税（taille，或译人头税）与盐税。在某些省份丁税以房地产计算，其他地区则以收入计算，贵族与教士是免缴丁税的，因而全部税捐落在“第三阶级”——也就是平民身上。每一个地区的税收有一个计划总数，而地区的重要公民则负责完成这个税收指标。另一种是盐税，盐由政府统一买卖，强迫所有的公民定期购买一定数量的盐，价钱由政府决定。除这两种税外，还有各种不同的额外税捐，及农民向教会缴付的什一税，但这项什一税实际上远少于农民生产的1/10，并且是带有捐助性质的。

柯尔伯的改革对农业的影响最少，耕作技术仍停滞于非常原始的阶段，完全不能支持2 000万人口毫无节制的生育，许多家庭甚至有20个子女。如果没有战争、饥饿、疾病与婴儿的高度死亡率，2 000万人口在20年之内就可增加1倍。

但是柯尔伯非但不在增加土地生产力上设法，还减免早婚者的税，奖励大家庭，10个子女的家庭奖助1 000利维尔，12个子女的家庭奖助2 000利维尔。他曾抗议增设修道院是对法国人力资源的一大威胁，然而在路易一朝，法国的生育率下降了，因为战争增加了税捐，同时加深了贫穷。但是在战争中失去的人口并不能平衡生育与粮食的差距，于是饥饿随战祸而起。一个地方只要雨季相连收成不好便足以导致饥荒，因为那时候交通不发达，无法有效地输送一个地区的多余粮食以赈济另一个灾区。全国各地没有一年没有饥荒发生，其中1648年到1651年，1660年到1662年，1693年到1694年，以及1709年到1710年是饥饿的恐怖时期，在某些严重的地区，有30%的人口饿死。1662年路易自国外进口粮食，以低价发售或赈济贫民，并豁免300万法郎的税收。

立法的手段缓和了部分农村的困难。法律禁止掠取农民的牲口、车辆或农具以充债款，即使是欠国家的债；在各地成立养马场，便利农民繁殖牲口且不收费用；法律又禁止猎人践踏耕地，同时对在弃耕的土地上恢复垦殖的农家亦减免其税捐。但这一切措施，并不能直达问题的核心——人类生殖力与土地生产力的不平衡，以及缺乏机械耕作法。同时代全欧的农民均面临同样的困难，而法国农民和英国或日耳曼的农民比较而言，还算是幸运的。

柯尔伯牺牲了农业以成就工业，为供应足够的粮食给予人口日增的市镇与王室扩张的军队，他抑制粮价的上升。他有一个主要原则是，一个强大的政府必须有足够的收入，以及一支强壮、装备精良的军队。出生于艰苦农村的青年能成为一个吃苦耐劳的士兵，成长的工业与商业则供应财富与装备，因此柯尔伯的一贯目标乃是刺激工业成长，甚至贸易亦属次要，国内的工业必须受到关税保护以免受外国竞争。他继续苏利（Sully）与黎塞留的经济政策，将全国各大重要企业归于政府管制下，每一项工业包括其行会、财政、师傅、学徒以及职工，都组成一个公司组织，由政府规定其营业价格、工资与销售。他对每一项工业均建立高水准，希望法国产品以其精美的设计与成品赢得国外市场。他与路易均相信贵族社会对精品的爱好有助于奢侈品的贸易，因而国内的金饰业、雕刻业、精细家具以及帷幕编织得以大行其道并驰名国外。

柯尔伯将巴黎的戈布兰（Gobelin）工厂完全收归国有，使之成为一个新榜样。他鼓励新企业，给予减免税捐，国家贷款降低利息至5%。他准许一个新工业独占一个时期，直到其完全确立。他也鼓励外国手工艺人将其技术带进法国，威尼斯的玻璃工人移入圣戈班（St. -Gobain），铸铁业自瑞典工人介绍进来，并有一位荷兰的新教徒，得到法国给予信仰自由的保证与一笔资金后，在阿布维尔（Abbeville）建立起织布业。到1669年全法国有4.4万架织布机，图尔（Tours）一地即有2万名织布工人。法国那时已种植桑树，丝织业早已驰名，随着路易十四军队的扩张，纺织工厂亦增加生产以应需要。在种种的刺激下，法国的工业成长迅速，许多工厂的产品供应全国，甚至国际市场，其中有些在设备投资与管理上已达到资本主义的阶段。路易在这方面亦配合柯尔伯工业化的目标，他访问工厂，准许在精美产品上刻上皇家纹章，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并晋封大企业家为贵族。

政府亦鼓励并提供科学与专业技术教育，在卢浮宫、杜伊勒里（Tuileries）、戈布兰的工厂以及海军船坞都成为学徒的训练所。在狄德罗（Dinis Diderot）编其《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之前，柯尔伯已经赞助编修一部艺术与工艺的百科全书，并以图片描述所有已知的机械。法国科学院出版机械与机械工艺的论文，《学者月刊》（*Journal des savants*）发表新的工业技术。承建卢浮宫东墙的建筑师克洛德（Claude Perrault），对一个能举起10万公斤重巨石的机器大表赞叹，但是柯尔伯反对使用这个机器，因为那将使工人失业。

柯尔伯急于要求秩序与效率，他将全国工业收归国有，建立公社或行会以便

管理，由政府颁布细则规划生产的方法、产品的大小、颜色与质量、工作的时间与条件。他在每一个城镇成立委员会，管制当地工厂与手工产品的质量，工厂的生产样品在镇上公开陈列，并附以制造者或管理人的姓名。二次触犯规定的人将在行会的会议上接受制裁，如果一个人犯规三次，他将被绑在柱子上公开示众。每一个有工作能力的男性都得工作，孤儿们从孤儿院送入工厂，街上的乞丐也被带进工厂工作。于是柯尔伯可向路易报告说，现在甚至连小孩也会在商业中赚钱了。

工人们在近乎军队式的管理下，懒惰、工作不力、咒骂、侮辱上司、不服从、酗酒、生活荒唐、拥有情妇、对教会不敬——种种行为均会遭雇主处罚，有时是加以鞭笞。工人的劳动时间很长，通常在12小时以上，其间有30或40分钟的时间吃饭、休息。工资很低，部分工资以产品支付，而价钱由雇主决定。沃邦曾计算在一个大市镇的手艺工人平均每天的工资是30个苏（sou，约合0.3美元），但是1个苏在当时可买1磅面包。政府减少了宗教上庆典的日子，以减少工人的休假，以后一年仅剩38个宗教节日与星期日，工人一年总共有90天的休假。罢工是违法的，工人们为了改进他们的状况进行集会是不允许的。在罗什福尔（Rochefort）有些工人因抱怨工资太低而被捕入狱。商业阶级的财富增加了，国家的收入提高了，而工人的情况在路易十四时代可能连中古时代都不如。法国在工业中一如在战争中，都要求纪律。

现在谈谈法国的商业。柯尔伯像当时大多数政治家一样相信，一个国家的经济应在一国范围内生产最大限度的财富与自给自足。由于金与银是交易上最有价值之媒介，一国的商业应保持"有利的贸易平衡"——就是输出多于输入，借此黄金与白银就可以源源流入。只有靠这个方法，像英国、法国与联合邦等不出产黄金的国家才能在战争中交换所需，供应其军队。这便是当时的"重商主义"。虽然许多经济学家嘲讽这个理论，但在当时战争频繁的年代这个理论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这个理论在国与国之间建立保护关税的系统，正是中古时代施用于领地之间的。当国家代替领地成为一个生产与治理的单位后，关税保护之范围亦扩大而及于国家。因此，在柯尔伯的理论看来，工人的工资必须降低，以便产品有能力在国外市场竞争而赚取黄金，而雇主的报酬应该提高，以便激励他们努力工业生产，增加产品，特别是奢侈品，这种产品对战争毫无用处，但输往国外则能博得厚利。国家的利率应予降低，以便利企业家贷款。人类的竞争天性，在毫无法纪的国际情势中，因这种国家主义的经济而制造出更多的战争机

会，和平实质是另一种方式的战争。

因此在柯尔伯（以及苏利、黎塞留与克伦威尔诸人）的观点中，商业的功能是输出成品以交换贵重金属与原料。在1664年与1667年，当一些进口货在法国销售量威胁本国的工业生产时，他两度提高这些货物的进口税，当这样做仍无法抑制其销售量时，他干脆完全禁止其进口，他对基本原料的出口加以重税，但减低奢侈品出口的税率。

在同时，柯尔伯亦试图免除国内贸易的通行税以流通国内贸易，他发现各省区领地之间的关税是国内贸易的一大障碍，货物从巴黎运往海峡地区，或从瑞士运往巴黎需捐付16个关口的通行税，从奥尔良运往南特的货物需在28个关口捐付通行税。这些通行税在过去也许是有意义的，那时由于运输困难，封建领地之间纷争不已，每个地区必须力图自给自足，并保护自己的工业，现在法国在政治上已经统一，这种国内通行税反而成为国家经济的一大障碍。在1664年的一道诏令中，柯尔伯企图一举禁绝所有的通行税，此举遭到顽强的抵制，全法半数的关口仍继续收通行税，有些一直继续到大革命爆发，不过这只是产生大革命的次要因素之一。柯尔伯为了消除弊端而订立了许多复杂的规章，然而这些规章却成为贸易疏通的阻力，有时甚至使贸易不能进行，结果反而使他开展商务的工作成为泡影。批评柯尔伯的人曾说“自由，是商业的灵魂，我们必须放任人民选择最便利的方式”。自此“放任”（laissez faire）成为一个创造历史的名词。

柯尔伯努力地开辟国内交通要道，他开始着手一个全国的公路系统，最初的目的自然是军事需要，但一般来说，却又便利商业的发展。那时候陆路交通仍然非常困难而缓慢，例如塞维涅夫人从巴黎坐马车到达她在不列塔尼（Brittany）的领地维特雷（Vitré），就花了8天时间。柯尔伯在里凯（Pierre Paul Riquet）的建议下，发动10.2万名工人挖掘朗格多克运河（Languedoc Canal），长达162英里，有些地方高出海平面约达830英尺；在1681年运河完工，地中海借罗纳河（Rhone）、运河与加龙河（Garonne），和比斯开湾（Bay of Biscay）一水相连，法国商品自此不必经葡萄牙与西班牙转运。

柯尔伯很嫉妒荷兰人，当时（全欧的）2万艘商船中，荷兰人拥有1.5万艘，而法国仅有600艘。他重建法国海军，从原有20艘船扩张至270艘；他整修港口与码头，鼓励人民加入海军；他在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组织改革；对东印度群岛（East Indies）、近东与北海的贸易公司，给予保护的特权。但同样地，太繁复的规则阻碍了发展。对外商业，仍旧有增无减。法国货在加勒

比海（Caribbean）、近东、中东和远东市场与荷兰、英国货竞争。马赛港（Marseilles）一度因法国缺少船只而衰落，现成为地中海最大的港口，经过10年的实践、讨论与努力，柯尔伯在1681年颁布《海商法》施用于法国的海运与商业，不久其他的国家均采用之。他为海外的商业投资组织保险公司。他准许法国船只加入奴隶贩卖，但增订了许多基于人道的规定。

他鼓励海外探险、建立新的殖民地，希望成为销售成品并换取原料的市场，并且利用殖民地培养一支商船队以备战时之用。法国人那时已经在加拿大、西非洲与西印度群岛建立殖民地，同时正进入马达加斯加（Madagascar）、印度与锡兰（现在的斯里兰卡）。库赛尔（Courcelle）与弗龙特纳克（Frontenac）正在大湖区探险（1671年—1673年），卡狄亚克（Cadillac）在现今美国的底特律地方建立了一处大的法国殖民地，拉萨尔（La salle）（他曾获准独占任何他能开辟地方的奴隶市场）于1672年发现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他乘一艘脆弱的小舟，顺河而下，经过两个月的冒险航程后到达墨西哥湾，占领了密西西比三角洲，并命名为路易斯安娜，法国至此控制了从圣劳伦斯（St. -Lawrence）河谷至密西西比河口的北美心脏地带。

这一切的一切，我们必须记得不过是柯尔伯成就的一部分。我们尚未提到他在科学、文学与艺术方面的成绩。他是历史上有数的最努力多方面发展的人物之一。从查理曼（Charlemagne）大帝以来，没有一个人曾像他在这样大的国家从事这样多的改革，并完成得这样多。他颁布的许多规则不免扰民，并使他失去民众的爱戴，但它们为现代法国建立了一个基本形式，日后拿破仑只是继续并修葺柯尔伯在政府与法律上打下的基础。10年之间法国享受着从未有的繁荣，然而整个系统的缺点与国王本身使得法国走向下坡。柯尔伯抗议国王与宫廷的奢侈以及他晚年时的不停战祸耗竭了法国的国力，但是，这些战争是他制定的高额关税，也是路易对权力与荣耀的无餍要求而导致的。法国商业上的竞争者谴责法国禁止其货物进口，国内的农民与手工艺人怨恨柯尔伯的改革，甚至因此致富的商业阶级也不满他的繁复规则阻碍了发展，其中有一人对他说："你发现马车往这一边翻，想扶正它，但你却把它推翻到另一边。"1683年9月6日，他在失势的沮丧中去世，遗体只敢在夜里发葬，以免被街头愤恨的群众侮辱。

社会礼节与道德水准

这是一个礼节严格而道德松懈的时代，衣着是社会地位的标志。中产阶级的衣着非常简单朴素，衬衣、长裤，外罩黑色及脚外衣；但贵族阶级的衣着则非常华丽，男人较女人更为讲究，帽子是阔边的大软帽，边缘饰以金线，帽檐斜向一边，插着一支羽毛。路易十四的父亲因光头而戴假发，当时成为时尚，但路易即位后，因有浓密的栗色头发，遂废假发而不用。自1670年以后，他的头发渐稀，于是也戴起假发来。此后欧洲无论法国、英国或日耳曼的贵族一律都是卷发如云，垂及肩膀，使每个男人看上去都是一样的。男人剃须，但唇口留着两撇小须。当时流行粗大镶边的手套。松围颈间的丝巾取代了高及颈项的绉领，紧身上衣也换成了长的绣花马甲，下装则为及膝长裤，裤口以扣子或束带束紧，而外套则前短后长，硬里袖口，饰以花边。根据法律，只有贵族才可以在衣领口饰以金线或镶宝石，事实上任何阶级的有钱人都办得到。袜子通常是丝织的，男人在跳舞时无一例外地穿着长筒靴。

仕女的衣着较为自由，视各人爱好而不同。仕女们内着紧身花边胸衣，衬出身材；拉伯雷时代的大圆裙与蓬袖已经不流行了。当时的时装多半有华丽的镶边与鲜艳的色彩，足蹬高跟鞋，头发梳成卷发，饰以发带，缀以珠宝，喷以香水。第一本时装杂志在1672年出版。

礼节是堂皇的，但在衣着华丽、彬彬有礼的绅士淑女中，不少粗俗之行为或言词仍然存在，男士们随地吐痰，并随意在卢浮宫的楼梯口小便，幽默有时候是粗鲁而猥亵的。但一般谈话则文雅有礼，即使是讨论到身体与性的问题也不例外。男人从妇女处学到优雅的仪态与谈吐，他们说话清楚明白，带着轻松愉快的态度，面红耳赤地争执是很失礼的。进餐的礼节也改善了许多，路易本人终身是用手抓食的，但那时刀叉已经很普遍了；在1660年以后餐巾成为时尚，宾客们也不再用桌巾来擦手了。

在这个讲究礼节的时代，社会道德水准却并不高，上层阶级的财富增加了，慈善之心却反而降低。道德水准最高的是下等的中产阶级，他们有足够的安全感以表现良好的行为，并且怀着"往上爬"的心理。但在任何阶级，理想的人是有"好名声"的人——不是诚实的人，而是一个名誉好听的人，将良好的教养与礼节表现在良好的言行上，至于诚实几乎是无关紧要的事。尽管柯尔伯的规定与皇室的侦察，政府机关内的贪污受贿依然大行其道，而政府出卖官职以增加收入的

事还是越来越多。社会上富人贪婪，穷人匮乏，因而犯罪盛行，并及于所有的阶级。有些名门贵族的仕女向凯瑟琳·蒙瓦森（Catherine Monvoisin）或布兰维利耶（Marquise de Brinvilliers）侯爵夫人之类的人物求教，她们两人都善于配制慢性毒药；毒药在当时非常盛行，以致需要成立特别法庭来处理此类事件。蒙瓦森的营业范围包括医药、接生与巫术。她协助一个叛教的教士举行“黑弥撒”，他们的神是撒旦；她为人堕胎、贩卖毒药与春药。她的顾客中包括马扎然的侄女奥林佩·曼奇尼（Olympe Mancini）、格拉蒙（Comtesse de Gramont）女伯爵及路易的情妇蒙特斯潘（Montespan）侯爵夫人。1679 年成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调查“拉瓦森”（蒙瓦森的诨名）的活动，结果在资料中发现涉及宫廷贵族人士太多，因而路易下令禁止此项记录发表。1680 年蒙瓦森被活活烧死。

个人道德中，某种程度的偏差是容许的。在法律上，同性恋者可以处死刑；一个随时有战争发生的国家不能许可将性本能转移到毫无生育可能的恋爱上。但执行这项法律却发生了困难，因为路易的亲兄弟就是一个著名的同性恋者，他虽被人不齿，法律对他却无可奈何。两性间的恋爱被视为婚姻之外的调剂，但却不能成为结婚的理由，保护与继承财产，是比个人间的情爱更为重要的理由。法国贵族社会大多数的婚姻都是基于财产的安排，所以社会容许姘居、纳妾，几乎每个有能力的男人都有一个情妇，男人吹嘘他们的恋爱就像吹嘘在战场上的英勇一样。如果一个女人除了丈夫以外没有别人追求，会觉得非常寂寞；而许多不忠的丈夫，对于他们妻子的不贞，也只好视而不见。莫里哀剧中的一位人物说：“其他地方的城镇里，还找得到比这里更有耐心的丈夫吗？”拉罗什富科的格言便是在这种自嘲的气氛下产生出来的。娼妓如果毫无风格，那就为人所不齿，但像尼侬（Ninon de Lenclos）这样的妇女，以文学与机智装点她的皮肉生涯，却能像国王一样有名。

尼侬的父亲是一个贵族，自由思想者，善与人决斗。她的母亲是一个自律极严的妇女，却是（如果我们信她的话）“没有感觉的人，她生了 3 个孩子，从来不去注意他们”。尼侬没有正式受教育，但学到不少知识，她会说西班牙语与意大利语，也阅读蒙田（Montaigne）、沙朗（Pierre Charron），甚至笛卡儿（René Descartes）的作品，受她父亲影响她成为怀疑论者。后来她讨论到宗教，使塞维涅夫人大为惊讶，她说：“如果一个人在这世上需要宗教来指导其言行，这表示他不是一个智力有限，便是一个内心腐化的人。”她在 15 岁那年（1635 年）成为一个妓女，她曾不在乎地说：“爱是一种热情，不涉及任何道德义务。”

当尼依的淫乱太过分时，路易的母后安妮皇后下令将她监禁在一个修道院中。据说在那里她的机智与活泼使修女们都喜欢她，她在修道院里过得很愉快，像是度假一样。1657 年，路易下令释放她。

她的气质远非普通娼妓可比，不久她的追求者便加进了许多当时法国最有名的人物，包括一些宫廷大臣，从作曲家吕里（Lully）到孔代本人。她的羽管键琴弹得很好，并且能演唱，吕里经常到她那里去试奏他的新作品。塞维涅家族的老小三代——塞维涅夫人的丈夫、儿子与孙子都是她的裙下忠臣，有人远从国外前来追求她。她曾说她的爱人“从不同我争吵，他们对于我的不能持久很有信心，每人耐心等候轮到他”。

1657 年，她开了一个沙龙，邀请文士、音乐家、艺术家、政客、军人到她那去，有时连带邀请他们的妻子，她表现的智力比得上当时任何女人以及大多数男人，使巴黎人大为惊奇，在一个爱神的面孔之下，他们发现一个智慧女神的心智。请听一个严格的评判者圣西蒙如何谈到她：

> 受到她的接待是很有益处的，因为她主持的聚会很有意义。那里从没有赌博、纵声大笑、争执或辩论宗教政治问题，而是有着非常优雅的机智以及豪侠情爱的新闻，但是不带诽谤，每个话题都是敏锐的、轻松的、仔细选择的，她本人以她的机智与丰富的知识主持着谈话。

最后路易也对她产生了好奇，他要求门特隆夫人（Mme. de Maintenon）邀请她到宫中来，路易藏在帷幕后面听她的谈话，被她吸引了，便走出来并介绍他自己。大约那时（1677 年?）她已经成为一个备受尊敬的妇人。她的诚实与好心为她赢得更好的名声，许多人将大批钱财交给她保管，他们相信她，知道随时可以取出来。那时全巴黎都知道，当诗人斯卡龙（Paul Scarron）因瘫痪不能行动时，尼依几乎每天都去看他，带着许多诗人买不起的滋补品。

她几乎较她所有的朋友都活得长久。年逾 90 的老友圣埃夫勒蒙（Saint-Evremond）从英国的来信是她晚年的一大安慰。尼依曾写信给他：“有时我倦于老是做同样的事，我钦佩那个瑞士人，他就是为这个理由而跳河的。”她恨脸上的皱纹，“如果上帝非给女人皱纹不可，他至少应该把皱纹放在她的脚掌上”。在她 85 岁那年将要去世时，耶稣会教士与詹森派教士（Jansenist）争着为她做临终仪式，她随着他们终于死在教会的怀抱里（1705 年）。在她的遗嘱中，她只

为自己葬礼留了10个埃库（e'cus，1埃库相当于当时5法郎银币），“这样葬礼可以尽可能地简单”，但是“我请求阿鲁埃（M. Arouet）先生”——她的法律代理人——“准许我留给他的儿子（他现在耶稣会中）1 000法郎用来买书”。这个儿子买了书，阅读它们，他便是日后的伏尔泰。

这便是当时法国社会最迷人的地方。将性的激力扩大到心智的激力，女人在美丽以外，又加上智慧，男人自女人处学到了礼貌、良好的鉴赏力以及优雅的谈吐。就这些方面来说，从1660年到1760年，法国是当时文明的顶点。那时候的社会有知识的女人多得超过任何前一时代。如果再加上她们面貌或身段的吸引力、心地的温柔仁慈，那么她们会成为社会上有力的教化力量。巴黎的沙龙训练男人对女性精致的敏感而使女人欣赏男性的智力。在沙龙的聚会中，谈话的艺术发展到以前或以后均不可及的精美程度。人们以言语交换意见，不带夸张与憎恨，而是礼貌、容忍、清晰、愉快与优雅。也许路易十四时代的谈话艺术较伏尔泰时代更接近完美——没有后者那样明辨、机智，但更为基本而友善。塞维涅夫人曾写信给她的女儿说：“晚饭后，我们散步到一个最美的树林里谈话，我们在那里直到6点钟，进行各种的谈话，如此的温柔、诚恳、亲切而愉快……使我内心深受感动。”许多人将她9/10的教育归诸这种谈话与社交接触。

在巴黎朗布耶（de Rambouillet）府邸的蓝室（Blue Room）是第一个有名的沙龙，孔代来到这里，其他人还包括高乃依、拉罗什富科、拉法耶特夫人（Mmes. de La Fayette）、塞维涅夫人、朗格维尔公爵夫人以及蒙庞西埃小姐。在沙龙里，这些“名女人”建立起行为有礼、言语文雅的规矩。后来投石党作乱，沙龙的聚会中断了，朗布耶夫人搬到乡下去，日后她的沙龙虽再度为法国的天才开放，而莫里哀的剧本《可笑的名女人》的首演(1659年）却给它一个致命的打击。第一个著名的沙龙便在1665年朗布耶夫人去世后结束。

其他的沙龙仍旧继续这个传统，在萨布利埃夫人（Mmes. de La Sablière）、朗贝尔夫人（Marquise de Lambert）与斯屈代里夫人（Madeleine de Scudéry，1607—1701年为法国沙龙文学代表）的家中都有著名的沙龙。斯屈代里夫人是当时最有名的小说家，而人们到萨布利埃夫人家中不只因为她美丽，也因为她爱好物理、天文、数学与哲学。在这些沙龙里培养的女智者，是莫里哀1672年剧本中嘲笑的对象，但是每一个讽嘲仅是一半真理，在他冷静的时候，莫里哀或许会承认妇女也有权利与男子分享当时的知识生活。因为只有法国的女人，甚至比起法国男性的作者与艺术家来，更有资格称得上是法国文明的冠冕，是法国历史

上特殊的荣耀。

宫廷

路易十四与他的宫廷使法国文明化。他的宫廷在1664年由600人组成，皇室、高等贵族、外国使节以及仆役，在凡尔赛宫的最盛时期竟达1万人之多。但这包括偶尔进宫的显赫贵族，所有的娱乐人员与仆役，以及国王召见进宫以示奖赏的艺术家与作家。被国王召进宫成为一大热望，甚至仅有一天也是一个可纪念的狂喜，值得为它花半生的积蓄。

宫廷的魅力部分在于内部各房间的豪华装饰，部分在于朝臣的衣着，部分在奢侈的娱乐宴饮，部分在于男人的名望、女人的美丽。他们被金钱、名望与权势所吸引，像磁石吸铁似的被吸往宫廷。一些著名的女人，像塞维涅夫人或拉法耶特夫人，由于她们与过去投石党的关系，很少在宫中见到，但余下的足够取悦一位对女性魅力极端敏感的国君了。在我们今日看到的画像中，这些宫廷仕女看来有一点臃肿，肉体似乎要从她们上衣里溢出来，但很明显，当时人是喜欢身材丰满的。

宫廷的风气是男女间的淫乱，豪奢的衣着与豪赌，彼此间争取地位头衔的钩心斗角，而这一切心机，都在表面优雅的礼节、强作笑颜下进行着。路易本人好穿昂贵的服装，特别是在接见大使时，有一次他接见暹罗（Siam）使臣时，他披的皇袍上是以金线织成花边，并在边缘镶着钻石，价值1 250万利维尔，这种排场一部分是出于政府的心理。宫廷的贵族与仕女将他们领地收入的一半用在衣着、仆从以及配备上，最自谦的贵族也有11个仆从与2辆马车，较富有的显贵家中有75个仆从，马厩中有40匹马。当通奸不再被禁止后，奸情反而失去了魅力，赌博变成宫廷的主要娱乐。路易本人是始作俑者，下大额赌注，而他的情妇蒙特斯潘出手更大，她曾在一夜的赌局内输赢400万法郎，这种赌风很快自宫廷传至民间。拉布吕耶尔（La Bruyère）曾写道："成千的人在赌博中倾家荡产，这是种可怕的游戏……赌徒们梦想对手会输钱，带着赢钱的强烈欲望。"

宫廷内竞相争取国王的宠幸，争取有利可图的机会，甚至争取成为国王的床头人，造成宫中一种互相猜忌、诽谤、紧张敌对的气氛。路易曾说："每一次我补上一个空位置，都会使100个人失望，而补上的这个人并不感恩。"朝臣们为在餐桌上或随侍国王时的排位而争吵，甚至圣西蒙也担忧在一个行列中卢森堡大

公（Duc de Luxembourg）会走在他前面5步。有一次路易不得不将3个公爵逐出宫廷，因为他们拒绝让外国亲王排位在他们之先。路易对礼节有严格的要求，在晚宴上看见一位没有头衔的女士座位排在一位公爵夫人之上他会大为不悦。无疑的，他要使600位贵宾各就其位，因为固定的次序是必要的；而外来访客对于宫廷表面的和谐与庞大的朝臣行列总是赞不绝口。从路易宫廷的礼仪与娱乐中，这种法国式的礼节、仪态与欣赏的标准，逐渐遍传各国中上层阶级，成为欧洲传统的一部分。

为使这些贵族仕女们住在宫中不至于烦闷得起而弑君，各行业的艺人均被召来安排娱乐节目，锦标赛、打猎、网球、撞球、游泳、划船、晚宴、舞会、舞蹈表演、歌舞剧、芭蕾、歌剧、演奏会、话剧等等。当路易率领群臣在运河里划船，当乐器与歌舞打成一片，当火炬在星光下照耀着舞台——凡尔赛宫似乎成了人间天堂。当镜厅（Galerie des Glaces）里举行正式舞会时，厅中的大镜里反映出在1 000支蜡烛的烛光照耀下优雅起舞的盛装男女，还有比这更堂皇华贵的情景吗？1662年路易之子多芬（Louis，le Grand Dauphin of France）出生，他在杜伊勒里的广场前安排一场盛大的芭蕾舞以示庆祝，有1.5万人参加。1871年的巴黎公社摧毁了杜伊勒里宫，但当时举行盛典的遗址，今日仍称为竞技广场（Place du Carrousel）。

路易爱好舞蹈，称之为“锻炼身体的最好与最重要的训练”。他于1661年在巴黎成立皇家舞蹈学院，他本人也参加芭蕾演出，朝臣们起而效尤。宫廷的作曲家得随时准备芭蕾与其他的舞曲，路易宫中的舞蹈组曲后来被英国作曲家珀塞尔（Henry Purcell，1659—1695年）与日耳曼的巴赫家族（Bach family）技巧地加以引用发展，从罗马帝国以来，舞蹈至此达到最优雅与和谐的形式。

1645年马扎然从意大利请来演唱家在巴黎成立的歌剧团，后因马扎然不久去世而中断。当路易长大后，他于1669年成立歌剧学院，委托皮兰（Pierre Perrin）组织剧团，在1671年从巴黎开始在法国各大城市巡回演出歌剧。但皮兰不久因在布景与器械方面耗费过巨而破产，路易将他的“音乐学院”的荣衔转交吕里，此人不久即一手包办了所有的宫廷舞蹈音乐。

吕里本人亦是意大利的贡品，他出身农家，在7岁时被“大小姐”的叔父舍瓦里埃·吉斯（Chevalier de Guise）自佛罗伦萨（Florence）带到法国献给她“作为一项礼物”，“大小姐”把他派到厨房做一名助手。他在厨房里拉小提琴使其他仆役非常讨厌，但“大小姐”赏识他的天才并为他请了一个教师，不久他就加

入由24支小提琴组成的皇家乐队。路易很喜欢他，让他在一个小乐队中当指挥。在这一个小小的弦乐队里，他学到指挥与作曲——舞曲、歌曲、小提琴独奏、咏唱、教堂音乐、30个芭蕾组曲、20节歌剧。他与莫里哀友善，并与他合作写成数部芭蕾，还为莫里哀的一些剧本配以分幕音乐。

他作为一个成功的朝臣，可以与他作为一个有名的音乐家相媲美。1672年，经由蒙特斯潘夫人的影响，他独占了巴黎的歌剧演出。他发现一个歌剧的作者基诺（Philippe Quinault）同时也是一个诗人，他们二人合作制作了一连串歌剧，在法国音乐史上造成一次革新。这些歌剧演出不但在凡尔赛宫大受欢迎，而且也把巴黎的贵人吸引到歌剧院来。当歌剧上演之日，街道上挤满了马车，有时车上的人不得不下车步行，穿过泥路以免错过了第一幕。布瓦洛曾批评当时的歌剧一派优柔气息，太过女性化，但路易在1672年颁布音乐学院的规章中宣称“在本学院的演奏会演出的先生女士不会降低他们的身份”。路易任命吕里为国王的秘书，将他提升至贵族之列，其他秘书抗议这个职位对音乐家来说太高了，但路易对吕里说：“我把一个天才置于他们中间，是给他们荣耀，而非给你荣耀。”吕里的好景一直继续到1687年，直到一次指挥时被他的指挥棒击伤了脚，他的伤口因庸医误诊而变成坏疽，这位才情洋溢的作曲家正值48岁英年去世，至今法国的歌剧仍感受他的影响。

那时的音乐界另有一个响亮的名字——库普兰（Couperin），他的家族是个音乐世家，在两个世纪中为法国培养了不少的作曲家，从1650年至1826年库普兰家人一直主持着圣热尔韦（St.-Gervais）教堂的管风琴职位，“老”库普兰（Francois Couperin，le Graad）主持这个职位达48年之久，他同时也是路易凡尔赛宫中教堂的皇家风琴手，是那个伟大世纪最著名的羽管键琴家。他的羽管键琴曲极受德国著名音乐家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1685—1750年）的重视，而他的论文《论翼琴弹奏的艺术》（*L'Art de toucher le Clavecin*）对巴赫的影响亦大。究竟音乐是存在于库普兰家的血液中，还是仅在这一家族的教养中？也许由于社会传承，而非生物遗传才造成今日的文明吧。

路易的情妇

路易并不是一个感情浪子，我们必须记得直到20世纪，作为一个国王，有

时基于情势的要求，他们必须牺牲自己的喜好，以婚约来达到国家政治上的目的，因此社会（有时教会亦然）对于国王在婚姻之外寻求感情的调剂或性的发泄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果路易能随自己的所好寻找妻子，他会娶一个他爱的女人。他曾深深迷恋于马扎然的侄女玛丽·曼奇尼（Marie Mancini）的美貌，曾向母后及马扎然要求娶她（1658 年）。安妮皇后责备他不应在政治中涉及感情，而马扎然只好将玛丽远嫁到科隆纳去。于是过了一年，这位精明的首相安排好路易与西班牙国王菲利普四世之女玛丽亚·特蕾莎的婚姻。如果西班牙一旦缺少了男子承继，这位公主岂不将整个西班牙当做嫁妆似的带给法兰西国王吗？于是 1660 年在盛大豪华的婚礼中，路易与玛丽亚结成夫妇，当年两人都是 22 岁。

玛丽亚·特蕾莎是一个骄傲的女人，虔敬而自律；她自身的模范有助于改善宫廷的风气，至少在她周围的人之间。但是她严格的自律使她显得沉闷乏味，她最大的爱好是扩大她自己影响，而巴黎的美女却开始向她的丈夫送秋波。她生了 6 个子女，其中只有一个儿子多芬得以长大。[1] 不幸的是，在他们结婚的那年，路易便发现他的弟妹亨利埃塔·安妮（Henrietta Anne）是一个最迷人的年轻女性。

亨利埃塔是英王查理一世（Charles I）的女儿，她的母亲是法国亨利四世（Henry IV）的女儿。她的父母是英国内战的牺牲者。那时当议会军队逼近查理在牛津的城堡时，她母亲逃到埃克塞特（Exeter），在那里生下了她（1644 年）——一个可爱的小公主。她母亲被议会党手下追索，再度逃亡，藏在海边一个秘密的地方。那时有一艘荷兰船，躲过英军的耳目，将她带到法国。她的女儿藏在一个英国人的家里，直到两年后才安全渡过海峡。亨利埃塔到法国不久，正值投石党为乱。在 1649 年 1 月，她与她母亲及安妮皇后会合从巴黎逃到圣日耳曼，在那个月里有消息传来，她的父亲在英国被圆头党（Roundheads）斩首。投石党之乱过后，亨利埃塔在她母亲抚养下长大，她们终于见到查理二世（Charles II）在英国复位（1660 年）。一年后，即 16 岁那年，亨利埃塔嫁给路易十四的兄弟，奥尔良公爵菲利普，世称“先生”，于是亨利埃塔成了“夫人”。

菲利普是一个矮小的人，有圆圆的肚子，穿着高跟鞋，他的嗜好是女性的装

[1] 蒙特斯潘夫人（她是有点偏见的）在她的回忆录中提到一个非洲亲王献给玛丽亚一个黑人侏儒，而玛丽亚便生了“一个漂亮健康的女孩，从头到脚都是黑的”，但皇后将女儿的黑皮肤归之于在怀孕期间，被这个侏儒所惊吓。巴黎的公报宣称，这个女孩在出生不久后去世，但事实上她活下来，在一个有色人的家庭里长大，后来做了修女。

扮与男性的身材。他勇敢得像战场上的骑士，但爱好修饰，脂粉、香水、缎带、珠宝，比最虚荣的女人亦有过之。菲利普对洛林骑士的喜好甚于对妻子的喜好，使亨利埃塔非常悲哀，也感到羞耻。但其他每一个人都喜欢她，不只因为她的纤美(她被认为是宫廷中最美的女人)，还因为她的温柔诚恳，她像孩子似的活泼愉快，她到任何地方都带来一阵春风。拉辛（是她激起其灵感的许多作者之一）曾说她是“一切美的事物的裁判者”。

最初路易认为她太纤柔脆弱，不合他的精壮标准，但后来他发现她性格中的“温柔与明媚”，对她的在场感到愉快，愿意与她共舞、闲谈、做游戏，与她在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公园散步，在运河里划船，直到全巴黎都认为她要成为路易的情妇了，认为这是对“所多玛国王”（King of Sodom）一个公正的报复。但这次巴黎想错了，路易对她的爱，不在这方面，而她以同样的感情爱她的兄弟查理与詹姆士，将路易视做另一个兄弟，她认为自己有责任，将这三个人联结在一起，保持友善。

1670 年，她应路易要求渡海到英国，说服查理二世联合法国对抗荷兰，甚至要求查理二世声明自己的天主教信仰，查理二世在一项秘密的《多佛条约》（*Treaty of Dover*）中答应了（1670 年 6 月 1 日），于是亨利埃塔满载胜利回到法国，她到达圣克卢（St. -Cloud）自己的宫中没几天便突发重病，她怀疑被人下了毒，全巴黎也这么想。国王、王后以及她那悔罪的丈夫赶到她宫中，孔代、蒂雷纳将军、拉法耶特夫人、蒙庞西埃小姐、波舒哀前来为她祈祷，在 6 月 30 日她的痛苦终于结束了。事后验尸结果证明她并非死于中毒，而是急性腹膜炎。路易为她举行了帝王之尊的葬礼，她的遗体落葬于圣丹尼斯（St. -Danis）教堂，波舒哀为她写的一篇悼词至今仍为人传诵。

由于亨利埃塔的关系，路易才得以结识他第一个公开的情妇。露易丝 · 拉瓦利埃于 1644 年生于图尔，早年于她的母亲与她做教士的舅父（日后的南特主教）那里受到宗教教育，有着虔诚的信仰。她还未达到领圣餐礼的年龄，父亲便去世了。她母亲改嫁，继父在当时的奥尔良公爵加斯东家中做事，他为露易丝在公馆中找到一个女侍的职位，服侍公爵的女儿。当加斯东去世后，他的侄子菲利普继承为公爵，并娶了亨利埃塔，以露易丝为女傧相（1661 年）。由此她常常见到国王，为他的威仪、权力与个人风度所迷惑。像其他许多女性一样，她爱上了国王，但从未梦想向他表白。

她的美表现在个性上而非身材上。她的身材苗条而健康，看上去有些娇弱，

非常的瘦。一个批评者说她“根本没有胸部可言”。但她的娇弱本身便是一种魅力，使她产生一种谦和温柔的气息，连女人都会心软。亨利埃塔为消除她是国王情妇的闲话，故意吸引路易注意到露易丝。这个计划太好了，路易立刻被这个17岁的胆怯女孩吸引，她与路易周围那群骄傲、虎视眈眈的仕女们多么不同。有一天路易见她一人在枫丹白露公园，遂向她表露爱意。当然，他的动机并不是很高尚的，令路易惊奇的是她承认她也爱他，但一直拒绝他的要求。她请求路易不要使她背叛亨利埃塔与皇后。但无论如何，到1661年8月，她成了路易的情妇。如果是国王的意思，任何事都说得过去。

路易真的陷入情网，与这个羞怯的雏儿在一起，他感到从未有过的快乐。他们像孩子似的野餐，在舞会中欢舞，在打猎时她骑在他旁边，表现得非常勇敢，她的胆怯消失了，昂吉安公爵（Duc d'Enghien）说“连男人也赶不上她”。但她并不企图利用她的地位，她拒受礼物或参与宫廷的钩心斗角。她依然保持她的谦逊。她对她的地位感到羞耻，当路易把她介绍给皇后时，她感到非常痛苦。她给他生了几个孩子，有两个早死了，第三个与第四个得到合法的地位，即凡尔曼都瓦公爵（Conte de Vermandois）与非常美丽的布卢瓦小姐（Mlle. de Blois）。在她的产期中，她看见比她更美丽的脸孔吸引着国王的注意力。在1667年路易迷上蒙特斯潘夫人，而露易丝开始考虑在一个修道院中度其余生以赎其罪过。

路易感觉到她的情绪，他继续向她表示情爱，封她为女公爵，希望能把她留在宫中。但是蒙特斯潘夫人与战争使路易无暇顾及她，而在宫廷中她除了路易也不留恋任何人。1671年，她宣布放弃所有的财产，穿上最简单的衣服，在一个冬天的早上溜出皇宫，逃到圣玛丽·沙约（Ste.-Marie-de-Chaillot）的一所修道院。路易找到她，向她表示爱意与痛苦，而她仍自处卑下，同意回到宫中。她在宫中继续住了三年，怀着对负心国王的爱，同时渴望宗教上的洁净与安宁，在私底下她在宫中已经过着修道院清肃的生活。她终于说服路易让她离去。她加入昂费路（Rue d'Enfer）的卡迈里特教派（Carmelite）的托钵修女会（1674年），成为露易丝修女。此后36年她在修道院中过着禁欲的悔罪生活，她说：“我的灵魂是如此的平静满足，我感谢上帝的美意。”

国王的第二位情妇并未得到如此一致的宽恕，她芳名法朗苏丝（Françoïse Athénais Rochechouart），1661年进宫成为宫女，1663年嫁给蒙特斯潘侯爵。根据伏尔泰所说，她是当时法国三位最美的女人之一，其他两位是她的姐妹。她那饰以珍珠的金色头发，她那烦倦骄傲的眼睛，性感的嘴唇与含笑的嘴角，柔软的

双手，水莲似的皮肤——这一切都是当时人对她的描述，也是画家加斯卡尔（Henri Gascard）画在一幅有名的画像上的。她甚为虔诚，在禁食的日子严格地禁食，热心地参加教堂的礼拜。她有着坏脾气与尖刻的机智，但这有时反而成为吸引男人的地方了。

米什莱（Jules Michelet）引述她的话，说她到巴黎来就是决定俘虏国王的。但圣西蒙说：当她看到她吸引了路易，她要求她丈夫立刻带她回普瓦图（Poitou）去。但她丈夫拒绝了，因为他对能够保有她很有信心，并且她喜欢宫廷的气氛。一天晚上在贡比涅（Compiègne），她走进一间卧室，那间卧室通常是为国王留用的。最初路易决定睡在另一间卧室，但他发现办不到，最后他占有了那间卧室，也占有了她（1667 年）。蒙特斯潘侯爵听到了这消息，穿上了鳏夫的装束，在他的马车上饰以黑边，在车的四角装上牛角。路易亲笔签发侯爵夫人的离婚证书，送给他 10 万埃库，要求他离开巴黎，此事在整个宫廷一时传为笑谈。

此后 17 年间，蒙特斯潘夫人都是国王的情妇。她有着露易丝·拉瓦利埃所不能及的地方，机智的谈吐与刺激性的活泼。她曾自夸有她的地方就不会有沉闷，而事实亦如此。她为国王生了 6 个子女，路易爱护子女，也感激她。但他不能抵制其他女人的诱惑，时而与苏比兹夫人（Mme. de Soubise）或鲁西耶小姐（Mlle. de Scorraille de Roussilles）共度一宵，并且他封后者为丰唐热女公爵。路易的不忠使得她不得不求教女巫师，以求得秘方或其他方法来保住路易的爱情。有关她计划毒杀路易或她的情敌的传闻，也许只是她的敌人造出来的谣言。

最后她却毁在孩子身上。她需要一个人去照顾他们：有人介绍斯卡龙夫人，且被任用了。路易常常探视孩子，发现这个保姆很美。斯卡龙夫人本名法朗苏丝·奥比涅（Françoise d'Aubigné），是西奥多·奥比涅（Theodore Agrippa d'Aubigné）的孙女。她祖父是胡格诺派信徒，曾任亨利四世的助手。她生于尼奥尔（Niort）一个监狱中，那时她父亲正在狱中服刑。她受洗成为一个天主教徒，在一个分裂、贫困而混乱的家庭中长大。一些新教徒怜悯地养活她，她培养了对新教的信仰，竟置天主教而不顾。9 岁那年，她双亲带她到马丁尼克岛（Martinique），她几乎死于母亲严酷的教育下。她父亲于次年去世（1645 年），母亲带着 3 个子女回到法国。在 1649 年她年方 14 岁，再度变成一个天主教徒，被送进一家修道院，以仆役的工作养活她自己。如果她不嫁给保罗·斯卡龙，也许没有人会知道她。

斯卡龙是个著名的作家，充满着才华，但是因病不能行动，全身都已变形。

他是一个名律师的儿子，本有一个光明的前途。但他母亲死了，父亲再娶后，后母不能容他，他父亲给他许多钱打发他离去。那些钱只够他找便宜妓女。他染上了梅毒，又被一个庸医误治，用的虎狼之药伤害到他的神经系统，最后他全身瘫痪，只剩下双手还能动，他说到他自己：

> 读者……我将尽可能地告诉你我像什么。我的身材矮小，但是很适度，我的病使我整整矮了一英尺，我的头就身材来说太大了一点，脸庞是饱满的，但身体只剩下了骨头。我的视力还算好，但是双眼突出，一眼比另一眼低些……我的腿与股之间最初是一个钝角，然后变成直角，最后变成锐角。我的股与上身又形成一个锐角。我的头垂在胃上，使我整个看来就像一个Z字形。我的手臂、手指都像我的腿一样在瘦缩。总而言之，我是一个人类痛苦的缩影。

他在痛苦中以写作自慰，于1649年完成了一部以歹徒为题材的《罗马喜剧》(*Roman Comique*)，获得相当的成功。这是一部闹剧，热闹中有幽默，恶意中有机智。巴黎人尊敬他在痛苦中也能保持愉快，马扎然与安妮皇后给他一笔恩俸，后来因他支持投石党而被停发。他赚得不少花得更多，因而常年负债。他坐在一个箱中，只有头与手臂从箱里伸出来，他以热情与学识主持巴黎一个有名的沙龙。当他的负债增加后，他要求宾客付晚饭的钱，而他们照来不误。

谁会嫁给这样一个人呢? 1652年，法朗苏丝16岁，她住在一个穷苦的亲戚家中。她的亲戚吝惜开支，决定把她再送回修道院。一个朋友将她介绍给斯卡龙，而他以痛苦的优雅接待她，他建议为她付修道院的膳宿费，这样她可以不必宣誓做修女。她拒绝了。最后他向她求婚，但表示他不能尽一个丈夫的责任。她接受了求婚，嫁给他，做他的护士与秘书，做他的沙龙的女主人，假装没有听到宾客们弦外之音的笑话。当她加入谈话时，她的智识使其他人惊奇。她使斯卡龙的沙龙聚会变得令人尊敬，吸引了斯屈代里小姐、塞维涅夫人、尼侬、格拉蒙以及圣埃夫勒蒙等人的光临。在尼侬的信件中，似乎透露斯卡龙夫人在这个没有性生活的婚姻中有一段情史，但尼侬也提到她的“道德力胜过了意志薄弱，我愿医治她，但她太过于惧怕上帝”。她对斯卡龙的忠实是巴黎的谈话题目，这样的城市在不自觉中也希望见到一个贞洁的例子。后来斯卡龙的瘫痪恶化，甚至手指都不能动了，他不能再翻书页或握笔。她阅读给他听，笔录他的口述，照应他所有

的需要。在他死前，他写成了他的墓志铭：

在地里躺着的人，
唤起怜悯多于嫉妒，
他曾死过一千次，
在他生命消失前。
行人啊！不要发出声响，
留心不要惊醒他，
因为这是第一夜，
可怜的斯卡龙得以安眠。

除了债务，他没有留下任何东西。这位“斯卡龙的寡妇”年方25岁，再度被弃绝在世上。她向皇后请求恢复被扣的恩俸，安妮皇后安排一年给她2 000利维尔。她住在一家修道院中，生活非常简朴，不时接受贵族人家各种小差使。1667年蒙特斯潘夫人即将临盆时，派一位使者要求她做婴儿的保姆。最初她拒绝，第二次路易亲自来要求时，她同意了。此后数年内她一直做着皇家子女的保姆。

她爱这些孩子，而他们尊敬她如母亲一样。路易最初嘲笑她的过分拘谨，后来逐渐尊敬她。当其中一个孩子在她的悉心照顾下仍然夭折时，她的悲哀使路易深为感动。他说：“她知道如何去爱，能被她爱是一种快乐。”1673年他宣布这些子女为他的合法子女，斯卡龙夫人不再司保姆之职了，她被召进宫廷成为侍候蒙特斯潘夫人的贵妇。路易给她20万利维尔作为礼物以维持她的新地位，她用这笔钱在门特隆买了一片地产。她从未住过那里，但这片地产给了她一个新名字，她成了门特隆侯爵夫人。

对于一个不久前境况孤苦的人，这真是一大转变。也许有一段时间她自己也迷惑了，她竟去劝告蒙特斯潘夫人结束她的罪恶生活。蒙特斯潘对她的忠告非常生气，认为门特隆正计划取代她的地位。事实上在1675年路易对蒙特斯潘的暴躁日益不耐，却发现与门特隆谈话非常愉快。也许在国王的默许下，波舒哀主教才会警告说，如果路易不送走他的情妇，他也许不能参加复活节的圣礼。于是路易要求蒙特斯潘离开宫廷，她离开了路易。路易领了圣体，生活节制了一段时间。门特隆夫人赞成他的做法，显然并没有自私的企图，因为不久她即陪着生病的梅因公爵（Duc de Maine，蒙特斯潘的孩子）到比利牛斯山区的巴莱治

（Barèges）洗硫黄温泉去了。路易离开巴黎去参战，战后回来，他斥退了波舒哀，邀请蒙特斯潘重回凡尔赛宫。二人旧情复燃，她再度怀孕了。

门特隆陪着病愈的公爵回到巴黎，受到国王与他情妇的欢迎，但她惊讶于路易正同时应付几个情妇。到 1678 年他决定结束他与蒙特斯潘的关系，任命她为皇后家中的总管，这是他给玛丽亚·特蕾莎的许多不合体的待遇之一。蒙特斯潘愤怒哭泣，但得到许多礼物作为安抚。一年后门特隆夫人又担任类似的工作——作为服侍路易一个合法儿子的妻子多菲内（Dauphiné）的贵妇。现在路易常来看多菲内，并与门特隆谈话，毫无疑问地希望门特隆成为他的情妇，而她拒绝了。相反，她要他放弃他的不道德行为回到皇后身边去。最后路易对她与波舒哀让步。在 1681 年经过 20 年的放荡生活，他变成了一个模范丈夫。皇后早已对他的不忠实、甚至对他的情妇妥协，此时重享路易的宠爱仅两年之久，于 1683 年去世。

路易想，门特隆现在会答应做他的情妇了，但他发现她仍然拒绝，除非结婚，其他一切谈不上。后来可能在 1684 年某个日期，他娶了门特隆，那时他 47 岁，她 50 岁。这是一个不同阶级的通婚，婚后妻子与其子女不得继承丈夫的爵位或财产。路易的大臣费了很大劲，才劝止他不要给予他的新妻子全部的权利，包括加冕她成为皇后。他们指出如果他们发现要向一位保姆行大礼，皇室与宫廷都会大为不满，所以他们的婚姻并未公开，有人怀疑也许根本没有举行过。圣西蒙总是坚持阶级之分的，批评说这是“一场可怕的婚礼”，但这是路易最好与最快乐的结合，是他唯一谨守的婚礼誓言，他差不多花了半个世纪才发现被爱是值得维持一个婚姻的。

路易亲征

黎塞留与马扎然的成就使法国成为欧洲最强的国家。神圣罗马帝国因日耳曼内部的分裂而削弱，并且遭受土耳其人的威胁。西班牙在与尼德兰经过了 80 年没有结果的战争后，业已耗竭其人力与财力。英国在 1660 年后对法国依赖更大，特别是对其国王的秘密补助。法国本身也经过分裂与衰弱时期，但在 1667 年投石党之乱平息后，法国再度统一。那时候第一流的人才正重建法国的军队。卢瓦（Louvois）是一个组织与训练的天才，沃邦是一个城堡防守、壕沟战与攻城的天才，并有两个最优秀的将军——孔代与蒂雷纳。现在，对这位年轻而踌

踌满志的国王来说，正是法国扩展至其天然地理国界——莱茵河（Rhine）、阿尔卑斯山（Alps）、比利牛斯山与大海——的大好时机。

第一步是至莱茵河，荷兰控制着那个地区，法国必须征服它们，然后给它们一个信念，那就是千年之后，它们都是法国的盟友。一旦莱茵河的各个出海口被法国控制后，全部的莱茵河流域，也就是日耳曼半数的商业，都将归入法国势力之下。西属尼德兰（比利时）正当其冲，首先需得征服它。西班牙的菲利普四世于1665年去世，将西属尼德兰留给查理二世，那是他二度结婚生的儿子。路易在此看到一个借口，他引述古代的法律，第一次婚姻的子女在财产继承上先于第二次婚姻，而路易的皇后是菲利普四世第一次婚姻生的子女，因此根据此项财产继承权，西属尼德兰应由玛丽亚·特蕾莎继承。不错，玛丽亚在她的婚姻中曾宣布放弃她的继承权，但这项放弃是附带一个条件的，西班牙需要付50万金克朗（gold crowns）给法国作为她的嫁妆，这笔嫁妆至今未付，因此……西班牙否认这个三段论法，于是路易宣布尼德兰王位转让之战，我们可以自他的回忆录看到他发动战争的动机：

> 西班牙国王之死与英国对荷兰的战争（1665年），立刻给我以两个发动战争的理由，其一是对抗西班牙，要求应属于我的权利；其二是防卫荷兰，以对抗英国。我很高兴地见到这两次战争中我有很大的机会得以扬名，许多在我军服务的勇敢军人曾一再要求我给他们一个机会以示勇武……并且我总得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将之开进尼德兰，亦较留在国内耗费粮饷便当得多……借着与英国作战的理由，我将派遣我的部队与我的情报人员进入荷兰，开始执行更重要的任务。

这是一个国王对战争的看法，战争可以扩展国家的疆域，带来安全感与更多的收入，战争是取得名望与权力的捷径，战争可以发泄好战的冲动，可使耗费庞大的军队在国外取得补给，并有利于国家准备下一次战争。至于战争中丧失的人命，人总是要死的，而病死在床榻是多么荒唐的想法——有什么方法比为了祖国在战场上光荣牺牲更好呢?

1667年5月24日，法国军队开进西属尼德兰。法军没遭到有效的抵抗，法国部队有5.5万人而西班牙只有8 000人。路易的军队势如破竹，一路占领了沙勒罗瓦（Charleroi）、图尔奈（Tournai）、库尔特累（Courtrai）、杜艾（Douai）

与里尔（Lille）。沃邦负责坚守占领的市镇。路易的军队在每一站都有充足的补足，甚至连军营或战壕里军官进餐的银器亦一应俱全。阿图瓦、埃诺（Hainaut）、瓦隆（Walloon）、佛兰德斯均并入法国版图。西班牙向神圣罗马帝国的利奥波德一世（Leopold I）求援，而路易向利奥波德建议二人瓜分西班牙帝国，利奥波德同意了，因而并未出手援助西班牙。路易遂轻易地占领了佛兰德斯，接着挥麾指向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这是介于勃艮第与瑞士之间的地区，本为西班牙属地，法国对之垂涎已久。1668 年 2 月，2 万法军在孔代率领下进入弗朗什·孔泰。法军以贿赂收买地方的守将，故法军处处频传捷报。路易亲自率军攻打杜尔（Dôle），四天内城陷，在三星期内弗朗什·孔泰全境皆降。路易在胜利中班师回巴黎。

但路易得意得太早了，联合行省（United Provinces）在 1668 年 1 月说服瑞典与英国，成立三国联盟（Triple Alliance）以对抗法国。这三个国家都知道，如果法国势力扩张到莱茵，他们的政治与商业自由将大受威胁。路易也看出他这次操之过急，他与利奥波德一世的秘密协定上，曾明订在西班牙的查理二世（Charles II）过世后，尼德兰全境与弗朗什·孔泰都将归于法国。而生病的查理二世很可能在一两年内死去，也许只需稍等些时候，这两个地区就会和平地归于法国了。因此路易同三国联盟谈和，他的外交官分赴瑞典与英国斡旋，终于在 1668 年 5 月 2 日签订《亚琛条约》（*Aix-la-Chapelle*）结束王位继承的战争。法国将弗朗什·孔泰归还西班牙，但保留沙勒罗瓦、杜艾、图尔奈、奥德那尔（Audenaarde）、里尔、阿尔芒蒂耶尔（Armentiére）与库尔特累。路易保留了半数战利品。

1672 年他再度进军莱茵，这次他的真正目标揭开了——不是佛兰德斯而是荷兰。后文我们将从荷兰的观点来检讨这次悲剧，这里先简单地叙述一下。法军几乎攻进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与海牙（The Hague），荷兰不得不掘开堤防以阻其攻势。这次全欧警觉到法国威胁到权力的均衡，1672 年 10 月，利奥波德一世联合“联合行省”与勃兰登堡（Brandenburg）组成“大结合”。西班牙与洛林在 1673 年加入，丹麦、巴拉丁以及卢森堡公国在 1674 年加入，而同一年英国议会强迫亲法的国王与荷兰谈和。

路易勇敢地面对他的骄傲的报应，不顾柯尔伯抱怨他会拖穷法国，他征收更多的税，建立一支海军，将他的陆军扩张至 18 万人。1674 年 6 月他以一支军队再度攻占贝藏松（Besançon），在 6 周内再度征服弗朗什·孔泰。这一战是蒂雷纳将军最成功而残酷的战役，他率领 2 万军队击败神圣罗马帝国的 7 万大军。为

断绝敌人的补给，他使巴拉丁、洛林与部分阿尔萨斯变成焦土，莱茵河流域的残破景象再度出现。1675年7月27日，蒂雷纳在巴登（Baden）勘察军情时阵亡，路易给他以王室的葬礼，葬于圣丹尼斯教堂。失去这一位名将，不啻于吃十场败仗。孔代在尼德兰赢得大胜后，前来接替蒂雷纳，将罗马帝国军队逐出阿尔萨斯。后来这位亲王厌倦了戎马生涯，退隐在查恩提里（Chantilly），研究哲学与政治以终其年。路易现在统率在尼德兰的法军，他攻下了瓦朗谢纳（Valenciennes）、康布雷（Cambrai）、圣奥默（St.-Omer）、根特（Ghent）与伊普尔（Ypres，1677—1678年）。法国也称颂国王为伟大的将领。

但这时候国内人民的重担已无法承受，在波尔多与布列塔尼有叛乱发生。法国南部的农村在饥饿边缘挣扎，在多菲内的老百姓靠着用橡子与树根做成的面包度日。当荷兰提议和谈时，路易同意了，在1678年8月11日，他签订条约归还他所占的联合行省的全部领土，并降低荷兰货物进入法国的关税。他以这些让步强迫分裂中的西班牙将弗朗什·孔泰割让给法国，连同法国东北边境与西属尼德兰接壤的十几个市镇。他与利奥波德签订条约，法国取得布利沙克（Breisach）与弗赖堡（Friburg-im Breisgan）两个战略城市，阿尔萨斯与洛林仍归法国。路易与欧洲国家签订的《奈梅亨条约》（*Treaty of Nijmegen*，1678—1679年）与《圣日耳曼条约》（*Treaty of St. Germain-ein-Laye*，1679年）是联合行省的胜利。但路易也没有失败，他的势力已经凌驾于神圣罗马帝国与西班牙之上，他已多处到达渴望已久的莱茵河。

即使在和平时期，他仍维持庞大的军队，他知道军队是外交的后盾。有武力在背后支持，同时利用神圣罗马帝国正对付来犯的土耳其人无暇他顾的时机，他在阿尔萨斯、弗朗什·孔泰以及布莱斯高（Breisgau）成立“再结合委员会”（Chambers of Reunion），要求收回一些以前属于他们的边境地区。一经收回，这些地区均被法军占领。而像斯特拉斯堡（Strasburg）这样大的城市，在官员受到大批金钱的引诱下，也于1681年承认路易的王权。在同一年以同样的办法，米兰公爵向法国让出卡萨尔（Casale）城堡，这是从萨伏依（Savoy）通向米兰（Milan）的要塞。[1] 当西班牙疏忽地交出尼德兰的城市，路易再度派军进入佛

---

[1] 传说中的铁面人（The Man in the Iron Mask）很可能是马蒂奥利伯爵（Count Mattioli），他于1679年将路易与米兰公爵密谈情报售予西班牙。谣传他就是那位名叫马奇约里（Marchiali）的神秘囚犯，他的脸孔藏在一副天鹅绒（不是铁）的面具下，他于1703年死于巴士底狱。

兰德斯与不拉班特（Brabant），并于沿途并吞了卢森堡公国（1684 年 6 月）。在雷根斯堡（Regensburg）的停战条约上（8 月 15 日），西班牙与神圣罗马帝国都承认法国的占领，因为那时土耳其人正在攻占维也纳，路易与科隆大选侯（Elector of Cologne Louis）的同盟实际上已将法国的势力扩展到莱茵，高卢人（Gallic）长久以来建立自然疆界的理想已经部分实现了。

这是法国王权势力如日中天的时候，从查理曼以来法国从未如此强大，如此扩展。繁华盛典点缀着“太阳王”的成就。1680 年巴黎议会正式宣布路易为“大帝”。勒布朗将他画成一个神，君临凡尔赛宫。有一位神学家论证路易的成就证明了上帝的存在。国内的老百姓，在其困境中将他们的统治者理想化，对他们似乎不可征服的威势感到骄傲。甚至外国人士也赞佩路易，认为他发动战争有地理上的理由。哲学家莱布尼兹（Leibniz）赞扬他是“一位伟大的王者，是我们时代公认的荣耀，是后世可望而不可多得的”。自阿尔卑斯山与比利牛斯山以北，维斯杜拉河（Vistula）以西，全欧的知识阶级开始说他的语言，模仿他的宫廷，他的艺术与他的方式，旭日已经高升。

第二章 | 信仰的考验

(1643—1715)

路易十四与教会

历史学家像新闻记者一样，常会在他记述的戏剧性事件中忽略平凡的背景，因为他知道读者喜好特殊性的事件，并且希望在事件的过程中加上人格化色彩。在法国的君主、首相、廷臣、贵妇与将军之下，是平凡的男男女女，他们生活、求爱、爱护与责骂子女、犯罪、忏悔、娱乐、争吵，烦倦地去工作，偷偷地上妓院，谦卑地祈祷。对永生救赎的追求不时介入日常的生存竞争中。当尘世的欲望减退，而天堂的梦想增加，教堂内清冷的空气使尘世的纷扰得到暂时的休息。宗教的神话是民间的诗歌，而弥撒代表着救赎的安慰，尽管教士本人也许贪婪于现世，他传布的信息却安慰了穷人及失意者的心。除了政府以外，教会仍然是社会与权力的一大支柱，经由在宗教上的希望，人民才耐心地屈从于工作、法律与战争之下。

天主教的高级教士很知道他们在社会秩序上的重要性。他们与国王、贵族分享国家的财富与宫廷的豪华，当时的主教与大主教及孔代、蒙庞西埃、塞维涅各家庭都维持礼貌的亲密关系。上千个修士，一面领了圣职，一面结了婚，取乐于女人与思想之间。但是，大致说来，当时天主教教士的心志与道德水准，也许受了胡格诺派传教士的刺激影响，较前几个世纪都好得多。

女修道院并不像那些对宗教怀有敌意的人所想象的“是罪恶的温床”，许多是虔诚的，甚至是禁欲的退隐之所，像露易丝·拉瓦利埃退隐的卡迈里特修道院。其他的修道院成为一些年轻女子的庇护所。她们因为各种原因，或置不起嫁

妆无法结婚，或者曾犯过错，或触犯有权势的人。在这种修道院中，她们认为接待一个访客，与其他人跳舞，阅读世俗的读物，或以撞球、牌戏来调剂枯燥的生活，并不是罪恶。而雅克利娜·阿尔诺（Jacqueline Arnauld）便是由于改革这种修道院，而使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Port-Royal）成为法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修道院。

但说到修道院便不能一概而论了。许多修道院的确存在院规松懈，生活懒散，祈祷形式化，以及托钵僧强索烦求的现象。阿蒙·朗塞（Armand Jean de Rancé）曾改革诺曼底的特拉普圣母修道院（Notre Dame de la Trappe），建立特拉普派教规，流传至今。耶稣会士此时进入法国人民的生活与历史中。在17世纪初期，他们被怀疑为弑君者，但到最后成为路易的忏悔神父与指导者。他们称得上是心理学专家，当一位修女玛格丽特·阿拉科克（Marguerite Marie Alacoque）受到神秘的异象指示，于1675年建立一个教派，为公众奉献崇拜耶稣圣心（Sacred Heart of Jesus）。耶稣会士鼓励这个运动，认为可以激发民众的信心。同时他们承认犯罪是自然性的，为此减轻了罪人在宗教上的负担。他们又发展出一套"决疑论"（Casuistry），借此缓和十诫的严厉与罪人悔罪的痛苦。他们不久便成为最受欢迎的告解神父，并赢得"良心的指导者"的权威令名，特别是在法国上层社会的妇女之间，而她们有时会影响到国家的政策。

"决疑论"这个名词在17世纪并无不当，这个名词中令人不齿的意味是帕斯卡（Blaise Pascal）用在他的《省区书简》（*Provincial Letters*）中的。作为一个告解神父或心灵指导者，一个教士应该知道何者为重大的罪恶，何者仅为轻微的过失，何者不算做罪过。他必须准确应用他的知识，配合他的判断、他的忠告以及赎罪圣礼，来适应一个忏悔者的特殊环境与个人情况。在犹太教中，其拉比曾将这种道德裁决的理论发展到相当程度，并且成为犹太经典的合法的一部分，近日的法理学与生理分析曾从其中得到不少启示。早在耶稣会成立之前，天主教的神学家即有不少的论著讨论这个良心裁决论，以指导教士用之于道德训示与执行告解上。在什么情况下，道德律的条文可用其精神与意旨来解释？在什么情况下，一个人可以说谎、偷窃、杀人、毁约或否认信仰？

某些决疑论者要求严格地诠释道德律，认为就长远来说，严谨总比放纵对人有益。但其他的决疑论者，特别是耶稣会教士莫利纳（Molina）、埃斯科巴尔（Escobar）、托雷多（Toledo）与布森鲍姆（Busenbaum），却偏爱较宽和的律法。他们认为人类天性、环境的影响、对法律的无知、对绝对遵守条文的困难、

在热情发泄的半疯狂状态以及任何有碍于自由意志的环境，都可以成为裁决时考虑的因素。为便利这种宽大的道德律，耶稣会教士又发展成一套“盖然论”(doctrine of probabilism) —— 如果某一个道德或神学上承认的权威偏向某一观点，则一个告解神父可随其意依照这个观点而裁决，尽管其他的专家表示反对(Probabilism 这个字在当时解做赞同、认可的核准)。一些耶稣会决疑论者又说，在某些时候说谎，不吐露实情是允许的，这是一种“心理的保留”，因此一个被俘的基督徒，如果强迫他改信其他宗教，否则处死，他可以假装接受其他宗教，不算犯罪。埃斯科巴尔教士又说道，一个行动的道德本质，不在于这个行动本身，因为行动是无所谓道德的，而是在于行动者的道德意图，除非是个人自觉的、自愿地背离道德律，否则个人都不算犯罪。

多数的耶稣会教士所持的决疑论是对中古时期禁欲的社会道德的一种合理而人道的调适，因为社会上发现享乐并不是罪过。但是特别在法国，其次在意大利，耶稣会教士将决疑论发展到如此纵容人性弱点的程度，许多虔敬人士，像巴黎的帕斯卡与威尼斯的萨尔皮（Sarpi），以及许多天主教的神学家，包括几位耶稣会教士在内，均表反对，对他们来说，这等于是基督教向罪恶投降。法国的胡格诺派教徒是承袭了加尔文（Calvin）的严格教规的，因而不免震惊于耶稣会士对现世与肉身的妥协。在天主教本身，有一个强大的运动开展起来，即詹森教派(Jansenism) 反对耶稣会。他们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建立了几可媲美加尔文教派的清规，影响了法国与法国文学达一个世纪之久。路易十四亦牵涉其中，因为他的告解神父是耶稣会的，而他的所为也不是合于清规的。从 1674 年起，夏斯神父（Pére La Chaise）成为路易的告解神父，伏尔泰描写他“是一个个性温和的人，跟他和解总是容易的事”。他在这个职位达 32 年，宽恕每一件事情，人人都喜欢他。路易说：“他太好了，有时候我都责备他不要如此好心肠。”但这位安静而耐心的神父对路易产生很大的影响，最后指导他走向正常的家庭生活，并信服于教皇。

路易从来不是一个教皇至上者。他在正式场合是虔敬的，他很少缺席每天的弥撒，在回忆录中他告诉儿子：

> 部分由于感谢我所承受的一切好运，部分由于赢得人民的爱戴……我继续表现对宗教的虔敬，那是我母亲自小教养我的……说实话，吾儿，当我们疏于敬奉宗教时，我们不但失去了感谢与公正，也失去了谨慎与良好的见

识。对于宗教我们只不过是代理人，顺从宗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身为王者所应做的典范。

但这并不表示对教皇权威的顺从。路易继承了教皇权限制派（或法国国教派，Gallican）的传统——即《布尔热诏令》（*The 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以及1516年弗兰西斯一世的《政教协约》。在这些条文中，给予法国国王权力，任命国内的主教与修道院院长，决定他们的收入，并在一个教区的主教死亡与新任到职之间一段时期内，得以任命任何的圣职。路易表明他是上帝在法国的代理人，他对教皇的顺从，仅限于有关道德与信仰方面。全法的教士，在关系到法国国家方面，应该服从国王。

一部分法国教士——即教皇全权论者——弃绝这种声明，坚持教皇高于国王、议会，对主教任命有绝对的权力。但大多数法国国教教徒，拥护国王在处理世俗事务上有完全的独立，否认教皇的永无乖错，除非是经由主教会议一致同意的决定，并且清楚驱逐罗马教廷势力对法国教士是有益的。孔代曾说据他看来，如果路易愿意改奉新教，法国教士一定首先响应。1663年，法国索邦（Sorbonne）神学院（后为巴黎大学）发表6项条款强调法国国教派的立场。法国议会采取同样的立场，并且支持路易的要求，法国国王有权决定教皇的诏书何者得以在法国发行或被接受。1678年教皇英诺森十一世（Innocent XI）反对法国国教派，并将图卢兹（Toulouse）大主教逐出教会，代之以一位反对法国国教派的主教。路易召集一个教士会议，与会者几乎全由他选出。1682年3月，这项会议重申巴黎索邦神学院的6项条款，并拟定了著名的4项条款，几乎使法国教会与罗马决裂。

一、教皇在有关精神的方面有管辖权，但没有权力废除国君或禁止臣民服从国君。

二、大公会议（Ecumenical councils）在权威上高于教皇。

三、法国教会的自由传统不容侵犯。

四、教皇之永无乖错，只有在与主教会议取得一致情形下始能成立。

英诺森宣布这项会议的决定无效，并且对所有赞同此项条款的新任主教拒绝授以教阶。由于路易只能提名此类人选，1688年法国有35个教区便没有正式主教。但在那时路易年纪已大，门特隆夫人使他软化下来，而倔强的教皇不久也去

世了。1693 年，路易准许他提名的主教否认 4 项条款，新任的教皇英诺森十二世承认国王有权提名主教。路易因此再度成为一个最虔敬的基督教君主。

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1204—1626）

教廷与国家的纷争，只是路易一朝三大宗教事件中影响最轻的一个，影响较深远的是代表国家与教士的正统天主教与几乎算是新教的詹森教派、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彼此之间的对立，而影响最深远也是最悲剧性的，则是法国胡格诺教派的摧毁。但是，为什么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在法国历史上名气如此之大？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是西都女修道院（Cistercian）的一个女修道院，离巴黎约 16 英里，离凡尔赛宫约 6 英里，位于一个低湿的沼泽地区，塞维涅夫人称那里是"一个可怕的山谷，正是人类寻求救赎的地方"。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建于 1204 年，几乎不曾在百年战争与宗教战争的多次战乱中被破坏。但修道院的人减少了，教规也废弛了，如果不是由于雅克利娜 · 阿尔诺掌管这个女修道院，以及被帕斯卡记录下来为其辩护，也许没有人会听到这个名字。

安东尼 · 阿诺德一世（Antoine Arnauld I，1560—1619 年）在历史上之所以有名，是因为他的善辩与他的多产（生育众多子女）。1593 年，在巴里埃（Pierre Barrière）企图刺杀亨利四世后，阿诺德在巴黎议会陈词一篇充满义愤的演说，要求将耶稣会教士逐出法国。耶稣会教士对他深怀愤恨，且以不怀好意的批评态度与眼光注视他家族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作为。阿诺德有 20 多个子女，其中至少有 4 个与修道院有关。雅克利娜在她 7 岁那年（1598 年）被任命为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副院长，一年后她的妹妹珍妮（Jeanne）年方 6 岁，亦成为圣息尔修道院（St. Cyr）的院长。她们都是由亨利四世提名，然后篡改年龄送到教廷被批准的。也许她们的父亲为她们谋得这个职位，是不想为她们准备嫁妆。

当雅克利娜在 1602 年正式主掌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成为安热利克（Mère Angélique）教长时，她见到在修道院的 13 个修女的教规极为松懈，每人都有自己的私人财产，头发散在外面，使用化妆品，穿着当下的时装。她们很少领圣体，在 30 年中听讲道不超过 7 次。当她日益感觉到这是一种什么生活时，她对之非常失望，并想到逃走（1607 年）。她说："我想到离开波尔－罗亚尔女修道

院还俗，不告诉我的父母亲，以逃脱这个负担，然后结婚去。”她生了病，被送回家，受到她母亲细心的看护。当她病好后再回到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为了她母亲的爱，她决定谨守做修女的誓言。但是，她订购了一件鲸骨的紧身衣以保持身材，她仍然秘密地对宗教生活怀有反感。直到1608年复活节，正值青春盛年的她，听到一个卡普辛修士会（Capuchin）的教士讲到基督的受苦。她日后记道：“在讲道期间，上帝以如此的方式感动我，那一刻我发现修女的生活是快乐的……我知道如果上帝继续恩宠于我，我没有不能为他做的事。”这一次，用她的话说，是“神恩的第一次做工”。

同年11月1日的另一次讲道——“神恩的第二次做工”，令她满怀羞耻，因为她与其他修女都如此疏于信守安贫与隐居的誓言，她徘徊于对修女的爱护与加强教规之间不能决定，变得忧郁，加上强制的自律，她发热病倒了。她一定深受其他修女爱戴，她们问她悲哀的理由，于是她说出她希望她们回复到合于教规的生活。她们同意了，献出她们的财产，宣誓永远安于贫穷。

下一步工作，从世俗退隐，则更为困难。安热利克教长禁止修女们离开修道院，未经允许，不得接近访客（即使最亲近的家属也不行），如得允许，亦仅在会客室见面。修女们抱怨这太难做到了，为了以身作则，她决定从下一次起不再见她的父母，仅能经由会客室与修女房间之间的格子窗口相见。当第二次她的父母亲来看她时，发现她只愿经由这个窗口与他们谈话。这个窗口日（1609年9月25日）遂成为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文献上著名的日子。

她的家庭被她摒绝而感到的怒气很快消失了，而安热利克教长（现在18岁）的虔诚令他们如此感动，以致阿诺德家人一个接一个进入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1618年雅克利娜的妹妹安妮·尤金（Anne Eugénie）宣誓成为修女。不久，其他姐妹亦加入——凯瑟琳（Catherine）、玛丽（Marie）与玛德琳（Madeleine）。1629年，她寡居的母亲跪在安热利克教长脚下请求成为一个新人，她宣誓做了修女，此后快乐而谦卑地在她女儿之下，尊称她为“母亲”（修女称教长为母亲）。当这位母亲去世时（1641年），她感谢上帝给她6个女儿献身宗教。她有5个孙女后来进入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她的儿子罗勃（Robert Arnauld d'Andilly）与3个孙子成为那里的“隐者”。她最有名的儿子安东尼·阿诺德二世（Antoine Arnauld II）是巴黎索邦神学院的院士，成为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哲学家与神学家。我们惊奇于能生育如此众多子女的家庭，也不能不敬佩如此

深刻的宗教虔敬、忠诚与信心。[1]

安热利克教长一步一步率领她的子民回到正规的西笃派教规中。现在院中有36个修女，严格地谨守斋戒，进行长时期的静修，在凌晨2点即起身做晨祷，为地方上的穷人做慈善工作。修道院的改革风气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遍及其他在那里受训练的修女，然后送这些修女到全法国各地的修道院以激励修女谨守教规。有一个在莫比松（Maubuisson）的修道院最为松懈，亨利四世曾利用这里作为他与情妇加布里埃尔（Gabriell d' Estrees）的幽会之所。修道院院长自己的私生女成群，修女们经常离开修道院去和邻近修道院的男修士相会或跳舞。1618年，安热利克教长在上级要求下，取代莫比松教长之职。她在莫比松5年，当她回到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时，有32位莫比松修女跟随她加入修道院改革工作。

1626年，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疟疾病蔓延，经人劝告那里低湿的气候不利于健康，安热利克与其他修女迁到巴黎居住。她们在巴黎受到詹森教派影响，加入与耶稣会及国王的对立。而“田野中的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则不久被隐修士（Solitariès）占住，这些隐修士都是男性，他们并未宣誓成为修士，但希望过着仿佛修士般的生活，这其中有数位阿诺德家人——安东尼二世，他的兄弟罗勃，他们的外甥勒迈斯特（Antoine Lemaistre）和勒迈特（Simon Lemaître de Sericourt）以及安东尼二世的孙子萨西（Isaac Louis de Sacy）。数位传教士加入他们，如皮埃尔·尼科勒（Pierre Nicole）及安东尼·森格兰（Antoine Singlin）。甚至有几位贵族——吕内公爵（Duc de Luynes）及邦夏杜男爵（Baron de Pont-château），也加入其中。他们在一起清除沼泽，挖掘沟渠，修理房舍，养花种树。他们一起或分别过着苦修生活，斋戒、诵经、祈祷。他们穿着农民的服装，在最冷的冬天，屋内也不许点火取暖。他们研究《圣经》及教会初期的作品，他们有许多作品论及宗教虔诚与学术，其中一本《沉思的艺术》（*The Art of Thinking*）由尼科勒与安东尼二世合著，成为通行的逻辑教本，直到20世纪才被人遗忘。

1638年，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隐修士们开办一间“小学校”，他们邀请经过选择的9、10岁儿童加入。学校中教授法文、拉丁文、希腊文以及笛卡儿哲学中的正统部分。学生们不许跳舞或观剧（这两者本都是耶稣会许可的），必

---

[1] 圣伯夫曾写过“数位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成为杰出的修女，她们早年都得过天花，使她们的脸孔变形”，又狡黠地说，“我不希望说我们只把在世界上没有价值的东西献给上帝”。

须经常祈祷，但不是向圣像祈祷，他们举行弥撒的教堂并无宗教圣像。阿诺德的虔敬与当时宫廷的不道德形成明显的对立，而二者的对立终于形成詹森教派严谨的神学及伦理与耶稣会以及基督教对人类天性妥协的对立。

詹森教派与耶稣会

詹森（Cornelis Jansen）是荷兰人，他所诞生的乌得勒支省（Utrecht）是天主教区，但他很受邻近加尔文教派（Calvinist）的奥古斯丁教派（Augustinian）神学影响。当他于1602年进入卢万（Louvain）的天主教大学，他发现当时的天主教界有两派势力，一是耶稣会代表的经院学派（Scholastic party），另一派则跟随巴依乌斯（Michael Baius），采取奥古斯丁教派的观点，强调命定论（predestination）与神恩。这两派正陷入激烈的对立之中。詹森倾向于奥古斯丁教派的观点，在他大学毕业后与实际工作之前，他接受一位同学迪韦吉耶·欧哈内（Jean Duvergier de Hauranne）的邀请在贝约讷（Bayonne）住了一段时间。他们研究圣保罗与圣奥古斯丁的作品，并且同意为维护天主教对抗荷兰加尔文派教徒与法国胡格诺派教徒。最好的方法是接受奥古斯丁教派强调命定说与神恩的观点，并且在天主教的教士与信徒之间建立严格的道德规律，以挽救当时宫廷与修道院中的颓废，以及耶稣会的放纵与轻浮的风气。

1616年，詹森主持卢万一个荷兰学生招待所，他攻击耶稣会自由意志的神学，并宣讲一种神秘的清教主义，近似于当时在荷兰、日耳曼与英国成形的虔信教派（Pietism）。后来他成为鲁汶大学的《圣经》注释教授，以及日后任伊普尔主教期间，一直继续他对耶稣会的攻击。1638年死时，他留下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奥古斯丁学说》（*Augustinus*）。这本书于1640年出版，不久即成为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学习经典的训义基础，并成为法国天主教神学争论的中心论题达一个世纪之久。

虽然这本书名义上是天主教的著作，尼德兰的加尔文派教徒宣称在其本质上是属于加尔文教派的，像奥古斯丁、路德（Luther）与加尔文一样，詹森完全接受命定的理论。上帝早在世界创造以前，即已预先选定哪些男女将会得救，并已决定谁不能得救。人们的善行，虽弥足珍贵，但没有神恩之助绝不足以获得拯救，即使在少数好人中间亦仅有少部分会得到救赎。天主教会并没有明显地弃绝

圣保罗（St. Paul）与圣奥古斯丁所持的命定说，仅把它放在不受注目的地位。因为命定说实在难以与自由意志论相调和，而就逻辑上来说，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或罪的观念似乎是不可分离的。但詹森说，人的意志不是自由的，人随着亚当的罪恶丧失了意志自由，现在人性的腐化超过自我赎罪的能力，只有上帝的恩典，借着基督的死，可以拯救人类。耶稣会之维护自由意志，对詹森来说，只是夸张善行以获得救赎的功能，使基督为拯救人类而死变得似乎是多余了。他又说，我们不可把逻辑过分看重了，理性的能力远低于坚定的无可怀疑的信仰，正如宗教仪式远低于灵魂直接与上帝沟通一样。

这些观念经由圣齐兰（St. -Cyran）教长，通过韦吉耶带进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怀着改革神学与道德的热诚，希望以内在的虔诚代替外在的宗教。这位圣齐兰先生，来到巴黎不久（1636 年）即成为巴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与田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隐修士共同的灵性指导者，而这两个机构即成为詹森教派在法国的喉舌与榜样。黎塞留认为这些改革者是制造麻烦的狂热信徒，将圣齐兰监禁在文森（1638 年）。圣齐兰于 1642 年被释，一年后中风而死。

圣齐兰在狱中仍继续激励阿诺德家人，安东尼二世于 1643 年发表论文《常领圣体论》(*De la Fréquente Communion*)。他继承他父亲的主张，继续攻击耶稣会。他并未指名，但在文中谴责某些告解神父所容许的观念，即一再犯罪可以借着经常忏悔与领圣体而加以补偿。耶稣会认为这种攻击是对他们而发，于是大加指责阿诺德家族。安东尼预料将有麻烦，遂离开巴黎到田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去。1648 年，在巴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修女惊于投石党为乱，迁回她们原住的修道院。在那里的隐修士让出房间，搬到附近的农家，称为“农舍”(Les Granges)。

在 1642 年，教皇乌尔班八世（Urban Ⅷ）已经谴责詹森《奥古斯丁学说》中的一般教义。1649 年巴黎沙本神学院一位教授要求其他同事谴责他认为在当时已经过分流行的 7 点意见。这件事提交到教皇英诺森十世（Innocent X）那，耶稣会教士见时机来临，向教皇强调詹森派教义的危险，说那是以天主教为伪装，本质上却是加尔文教派的神学。最后他们说服教皇在 1653 年 5 月 31 日发表圣谕，谴责《奥古斯丁学说》一书中的 5 点见解为异端：

一、神的知觉是正直的人即使愿意也绝对无法服从的。

二、没有人能抵制神恩的影响。

三、人类有价值的行动不必是免于需要的，免于强迫即已足够。

四、认为人的意志可赋予一种抵制神恩的力量，或顺从其影响的力量，是一种半皮拉基亚斯派（semi-Pelagian，译按：奉5世纪前期英国修士皮拉基［Pelagius］教义者）的异端。

五、任何人说基督是为了所有的人类而死，是一种半皮拉基亚斯派的异端。

这5种见解不是从《奥古斯丁学说》一书逐字抽出的，而是耶稣会为作为这本书训义做的结论。就作为结论来说是颇为公正的，但詹森派教士争论这5点见解本身并不见于詹森的书中，阿诺德狡猾地暗示它们可见于奥古斯丁的著作中。在当时似乎还没有人读过这本书。

安东尼·阿诺德是一个战士，他承认教皇在信仰与道德事件中是永无乖错的，但在事实问题上并非如此，因此他在事实上否认詹森曾说过被教皇谴责的见解。1655年，他出版两封《致一位公爵与贵族的信》，再度向耶稣会攻击，指责他所称的耶稣会式的告解方法。巴黎沙本神学院驱逐他离校。他准备了答辩，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读给他的朋友听，但他们并不感动。其中有一个新近加入的人名叫布莱兹·帕斯卡，阿诺德对他说："年轻人，为什么你不能写些东西呢？"帕斯卡回到他的房间，开始写第一封《省区书简》，那将成为法国哲学与文学的经典著作。我们将以较多的篇幅谈帕斯卡，因为他不但是法国最伟大的散文作家，也是所有理性时代最优异的宗教辩护者。

布莱兹·帕斯卡（1623—1662）

·身世

帕斯卡的父亲安提尼·帕斯卡（Étienne Pascal）是法国中南部一个城市克莱蒙－费朗（Clermont Ferrand）法院的法官。他母亲死于他3岁那年，留下他与一个姐姐吉尔伯特（Gilberte）与一个妹妹雅克利娜（Jacqueline）。当他8岁时全家搬到巴黎。安提尼爱好几何与物理，故成为伽桑狄（Pierre Gassendi）、马兰·梅森（Marin Mersenne）与笛卡儿的朋友。布莱兹常偷听他们的聚谈，在很小的

年纪便成为一个有志于科学的人。他在11岁那年曾写了一篇有关振动中物体的声音的论文，他父亲认为他对几何的热情会耽误其他的功课，有段时间禁止他在数学上继续用功。但据说有一天，他父亲发现他用一块煤炭在墙上写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二直角的证明，此后他得以学习《欧几里得》。在他还未满16岁以前，他即写了一篇有关圆锥体的论文，其内容大部分已无可查考，但这项定理至今仍冠以帕斯卡之名。笛卡儿见到这份手稿时，不相信这是出于儿子而非父亲之手。

在同一年（1639年），他年方13岁的妹妹雅克利娜在他家造成了一个戏剧性事件。他的父亲曾投资于地方债券，黎塞留减低了债券的利率，安提尼批评他，黎塞留威胁要逮捕他，于是安提尼逃往奥弗涅躲藏。但黎塞留喜欢戏剧与女孩子。斯屈代里的《暴君之爱》（*L'Amour tyrannique*）在他面前上演，由一群女孩子担任演员，雅克利娜也为其中之一。黎塞留特别喜欢雅克利娜的演出，她遂趁这个机会要求宽恕她父亲。黎塞留同意了，并任命他为诺曼底首府鲁昂（Rouen）的钦命大臣。于是这一家于1641年迁往鲁昂。

在鲁昂，现年19岁的帕斯卡开始设计数架计算机器，其中有些现仍保存在巴黎艺术与工艺博物院内。其原则是一排齿轮，每个齿轮均有从零到9的10个齿，每当一个齿轮转一周，在它右边的齿轮则转1/10周，而总数则显示于上方的狭口上。这部机器只能算加法，虽并不合实用，但在那个时候能设计出来真令人惊奇。帕斯卡将其中一部送给在瑞典的克里斯蒂娜（Christina），附带一封情文并茂的信。她邀请他到宫中来，但他以一个寒士为由拒绝入宫。

这位年轻的科学家后来注意到托里切利（Torricelli）所发表的关于大气重量的实验。帕斯卡得到一个想法：水银在一个托里切利试管中将依据气压的变化在不同的地方升至不同的高度。这个假设不是自托里切利得到的，但笛卡儿则可能贡献了意见。他要求住在奥弗涅的姐夫带一个水银管到山顶上，记录在不同的高度水银管上升的数值。他姐夫照做了，在1648年9月19日，他与几位朋友登上杜谟峰（Puy de Dôme），它高出克莱蒙-费朗约5 000英尺。在山顶水银管的高度是23英寸，而在山脚下水银管升至26英寸。这个实验传遍欧洲，终于确定了气压测定法的原理与价值。

帕斯卡在科学界的名声，使得一个赌徒请求他发展一种机遇的数学（1648年）。帕斯卡接受这项挑战，他与费马（Pierre de Fermat）合作发展出或然率的运算。这时，丝毫没有迹象显示他会将科学的热诚转向宗教，或竟会失去对理性

与实验的信心。他继续在科学问题，主要是数学上研究了10年。在1658年，他以匿名提出一笔赏金征求一个旋转形曲线的解法，当时有不少人提出解法：瓦利斯（John Wallis）、惠更斯（Christian Huygens）与雷恩（Christopher Wren）以及其他人。然后，帕斯卡用一个假名发表他的解法。当时各竞争者之间有不少争论，包括帕斯卡在内，都表现得不太像一个科学家。

这时候，有两件事在他生活中起了重大影响——疾病与詹森教派。在18岁那年他患上一种神经性疾病，使他没有一天不在痛苦中。1647年他患了麻痹，以致没有拐杖就不能行动。他头痛、消化不良、脚与腿冰冷，需要费大力才能使血液流通。他穿着在白兰地里浸过的袜子以温暖他的脚。为了得到较好的医治，他与妹妹雅克利娜搬到巴黎。他的健康好转了，但他的神经系统的受损却不能复原。此后他陷入日益严重的忧郁症，影响到他的个性与他的哲学。他变得易怒，时而蛮横不讲理，绝少现出笑容。

帕斯卡的父亲在他的科学本行中仍保持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他曾对他的孩子说，宗教信仰是他们最珍贵的所有，有时候是远超过人类脆弱的理性所及与评价。在鲁昂，有一次他父亲受了重伤，一位詹森派医师治好他，从此这一家与詹森教派开始接触。当帕斯卡与其妹雅克利娜搬到巴黎后，他们时常参加巴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弥撒。雅克利娜希望进入修道院做修女，但她父亲不能忍受她走出他的日常生活。她父亲于1651年去世，不久雅克利娜即成为田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修女。她哥哥曾劝阻她而无效。

有一段时间他们为分父亲的财产起了争执，当这一切解决后，帕斯卡发现他既富有又自由了——这可不是接近神圣的情境。他迁入装饰豪华的家中，雇用许多仆役，坐着4匹或6匹马拉的车在巴黎招摇过市。他暂时恢复了健康，这给予他一种自欺的幸福感，使他从虔敬转向享乐。我们不可苛责他这几年的世俗生活（1648—1654年），他享受巴黎生活的风趣：游乐与美女。他有一段时间在奥弗涅追求一位才貌双全的小姐——称之为“乡间的萨福”。约在这时他写了一篇《谈热情与爱情》（*Discours sur les passions de l' amour*），并且明显地考虑到结婚——这是他日后形容为“一个基督徒许可的最低生活情境”。在他的朋友中有一些自由分子，他们以道德自由配合思想自由，也许经由他们，他对蒙田产生兴趣，而蒙田的《散文集》深深影响他的生活。它们最初的影响可能是使他倾向于宗教怀疑。

雅克利娜听到他最近的浮浪，责备他，祈祷他悔改。由于他特别易感的天

性，一个意外事件终于成全了他妹妹的祈祷。有一天，当他驾车经过涅里桥（Pont de Neuilly）的时候，他的4匹马受到惊吓，跃过桥栏冲进塞纳河中，几乎把马车也拖着下水，但幸好缰绳断了，于是马车半悬在桥边上。帕斯卡与他的朋友们爬出来。这位敏感的哲学家，惊于自己死里逃生，昏了过去，暂时人事不省。恢复知觉后，他感到他见到了上帝的形象。在恐惧、悔罪与感谢的狂喜中，他将他见到的异象写在羊皮纸上，后来他将这羊皮纸缝在外衣的衬里上：

> 神恩降临之1654年
> 星期一，11月23日，
> ……从下午6点半到夜里12点半。
> 逝去的
> 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 不是哲学家与学者的神，
> 确信、确信、感触、欢乐、和平。
> 耶稣基督的神……
> 他不能被寻到，除了用使徒教导的方式，
> 人类灵魂的荣耀。
> 正直的父，这世界从不知道你，但我已知道你。
> 欢乐、欢乐、欢乐、欢乐的泪……
> 我的神，你会遗弃我吗？……
> 耶稣基督，耶稣基督……
> 我曾从他分离，我逃避他，背弃他，
> 钉他十字架，
> 愿我再不会从他分离……
> 重新和解是甜蜜而完美的。

他再度拜访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与雅克利娜，雅克利娜见到他谦逊与悔改的新态度非常高兴。他倾听安东尼·森格兰的讲道。1655年1月，他与萨西长谈，萨西使他相信科学的浮面性与哲学的虚幻。阿诺德与尼科尔发现这位新进怀着悔改的热情，善于以言辞表达，他似乎是由于神的旨意而来到他们中间，来维护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对抗敌人。他们请求他贡献他的笔，答辩企图使詹森教

派成为罪过的耶稣会教士。他以如此的才华与笔力完成的作品，至今耶稣会仍感到它的刺痛。

·省区书简

1656 年 1 月 23 日与 29 日，帕斯卡发表了第 1 封及第 2 封“路易 · 蒙塔尔特（Louis de Montalte，一个假名）致一个省区的朋友与耶稣会神父的信，谈他们的伦理与政治”。文章的组织是很聪明的：一个巴黎人假装向一个住在省区的朋友报告当时流行于首都的知识与宗教圈内的道德与神学问题。阿诺德与尼科尔供给帕斯卡需要的事实与参考，而帕斯卡结合一个悔改者的热情与一个世俗人的机智与技巧，为法国散文创造一个更高的水准。

第一批信件中申述阿诺德所持的詹森教派神恩与救赎的观点，寻求公众的支持，其目的在于缓解巴黎索邦神学院反对、驱逐阿诺德的行动，但失败了。阿诺德被严厉地谴责并驱逐离校（1 月 31 日）。这次失败刺激帕斯卡与阿诺德攻击耶稣会教士告解神父的松懈与良心裁决论的漏洞，败坏了道德。他们研究埃斯科巴尔与其他耶稣会教士的著作，谴责“盖然论”、“意念的指导”与“心理的保留”等各种理论，甚至耶稣会传教士调和基督教神学与中国祖先信仰亦遭责备——虽然他们没有明显指控耶稣会教士为达到传教目的而不择手段。帕斯卡的书简继续下去，当阿诺德向他揭露更多的埃斯科巴尔的良心裁决理论，这位悔改者的热情升起了。在第 10 封书简后，他放弃了一个巴黎人致省区朋友的虚拟形式，直接以他本人发言，以流畅的文笔与机智直接向耶稣会攻击。有时候他仅用 20 天时间完成一封信，然后赶着发表，以免公众的兴趣减退。他对第 16 封书简的冗长向读者道歉，“我没有时间缩短它”。在第 18 封也是最后一封书简中，他的笔锋指向教皇本人（1657 年 3 月 24 日）。教皇亚历山大七世（Alexander Ⅶ）在 1656 年 10 月 16 日又发表一道圣谕谴责詹森派教义。帕斯卡提醒读者教皇的裁决有时是错误的，像（他感到）对伽利略（Galileo）事件的裁决上。教皇谴责这些书简（1657 年 9 月 6 日），但全法国的知识分子都读它们。

这些攻击对耶稣会教士公平吗？书简中引述的耶稣会教士的作品是正确的吗？一位对这个问题相当了解的理性主义者说：“确实，引述句中某些叙述词句很不适当地删除掉了，少数句子的翻译是错的，而将整句节缩的结果在某些地方造成不公正的效果。”但是他又说：“这些情形很少，而且不是很重要的。”现

在一般均承认，书简中的引述句基本是正确的。但必须说明的是，帕斯卡采取的是某些决疑论家理论中最惊人也是最有问题的篇章，使得部分读者产生错觉，认为这些神学裁判者阴谋欲摧毁基督教世界的道德。伏尔泰赞扬这些书简在文学上是最优秀的作品，但他认为“全书是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出发点上，作者很技巧地将少数西班牙与佛兰德斯耶稣会教士的夸张理论归罪于整个耶稣会”，而会中有许多教士根本持着不同观点。达朗贝尔（D' Alembert）遗憾帕斯卡为何不也对詹森派开火，因为“在詹森与圣齐兰理论中的惊世骇俗，较诸莫利纳、丹保林（Tambourin）与华斯魁兹（Vásquez）等人软弱的理论更有值得讥嘲之处”。

这些书简的影响非常之大。它们并未立即削弱耶稣会士的势力——特别是与国王的关系——但它们如此地不齿裁决论者的过分之处，令教皇亚历山大七世本人，一方面反对詹森教派之余，也谴责“松懈主义”（laxism），并下令修订裁决论的教本（1665—1666年）。从帕斯卡的《省区书简》之后，使“良心裁决”这名词带有了诡饰不当行为或观念的意味。在当时它已成为法国文学的杰作。从作品看来，好像另一个伏尔泰生在伏尔泰一个世纪之前——那种文字中愉快的机智、尖刻的讽嘲、怀疑的幽默、热情的抨击实实在在都是伏尔泰的，而且在书简的后部，那种对于不公正的愤恨也影响了伏尔泰，使他不啻成为一部嬉笑怒骂的百科全书。伏尔泰自己称《省区书简》为“法国前所未有的最好作品”，这位最深入与严格的批评家称帕斯卡“创造了法国的优美散文”。当波舒哀主教被问及如果他没有自己的著作，他愿意写出什么样的书时，他答道，帕斯卡的《省区书简》。

·信仰的辩护

1656年，帕斯卡回到巴黎主持《省区书简》的出版，他余生6年便一直住在巴黎。他并未弃绝现世，在他死的那年他还与朋友在巴黎组织一个定期的马车运输——即现在公共汽车的前身。有两件事恢复了他对宗教的虔诚，并使他完成对宗教与文学的贡献。1657年3月15日，耶稣会教士促使太后安妮皇后发布一道命令，关闭修士们开办的学校，禁止任何人再新加入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他们安静地服从命令，学校的孩子，包括拉辛在内，被送到朋友家中去，老师们也被遣散了。9天以后（正是《省区书简》最后一信发表的日子），修道院里发生了一个奇迹：帕斯卡10岁的甥女玛格丽特（Marguerite Périer），得了一

种痛苦的泪腺瘘，从鼻中与眼中都流出恶臭的脓来。安热利克教长的一位亲戚向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奉献一根本人与他人都说是耶稣当日所戴的荆冠上的荆棘。3 月 24 日，修女们在严肃的仪式与颂诗中，将这根荆棘放在圣坛上，每一位修女挨次吻这个荆棘。其中有一人看见玛格丽特也在会众中，遂拿起荆棘轻触她的伤处。据说，那天晚上玛格丽特惊奇地说她的眼睛不再痛了，她母亲检查她，发现瘘已消失。他们召来一个医生，检查后报告脓与肿皆已消失。这位医生，而非修女们，传出来他亲眼见到一个治疗奇迹。其他 7 位在先前已知道玛格丽特病况的医生发表一项声明说，据他们判断，这是一个奇迹。教区的官员调查这事，得到同样的结论，并授权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举行赞美弥撒。成群的修徒拥来看这根荆棘，并吻它。全巴黎的天主教徒赞美奇迹出现。安妮皇后下令不许再对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修女迫害，隐修士又回到“农舍”中。1728 年教皇贝尼狄克特十三世（Benedict XIII）提及这件事用以证明奇迹的时代仍存在，帕斯卡刻了一个纹章，上面是一只眼，周围围着一个荆冠，有一行铭文“Scio cui credidi”——“我知道我信的是谁”。

他现在决定写出他最后的见证，对宗教信仰最精深的辩护，那时他所能做的是把孤立的思想写下，组成一个暂时的但有力的秩序。然后（1658 年）他的旧疾复发，它的严重程度使他无法将这些片断的思维结合成或组成有系统的形式。他死后，他的挚友罗亚纳公爵（Duc de Roannez）及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学者将其遗作编辑出版，题名为：《帕斯卡对宗教与某些其他题目的沉思录》（*Pensées de M. Pascal sur la réligion, et sur quelques autres sujets*, 1670 年）。他们害怕帕斯卡留下的这些片断思想会导致他们走向怀疑而非虔信。他们掩藏了怀疑的部分，修改了其他部分，以免国王或教会不悦。因为在那时教会对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迫害已经停止，他们不愿再有新的冲突发生。直到 19 世纪，我们才得以见到《帕斯卡沉思录》的全部与真正的版本。

如果我们大胆地去分析《沉思录》的源起的话，那我们可将起点放在哥白尼（Copernicus）的天文学上。当我们倾听帕斯卡时，我们再度感到哥白尼－伽利略的天文学是对传统基督教形式的沉重打击。

人试着在自然完美与崇高的庄严中沉思其全貌，让他把眼光自周围的卑下事物中放开；让他注视那白热的光，像一盏永恒的灯照亮着地球；让地球在其运行的广大圆周里对他不过是一个点；让他惊奇于这个广大的圆周对在

天苍运行的恒星来说不过是一小片。如果我们的视线被阻于此，就该让想象力越过障碍继续往前……所有这可见的世界不过是伟大的自然胸怀中不可辨识的一小部分。没有任何思想能走得如此远——那是一个无限的范围，其中心在任何地方，而其边缘在无可及的地方。这是我们最能感知的上帝全能的形象，在这种思想中，连想象力亦迷失所往。

接着帕斯卡在其著名的哲学警句中说："在这个无限空间的永恒沉默令我震惊。"

但是还有另一个无限——无限微小，在"不可分割"的原子中理论上无止境的可分性：无论我们将任何东西减缩到如何小，我们不得不相信它还由更小的部分组成。徘徊在无限的广大与无限的微小之间，我们的理性困惑而惊骇了。

那看到他自己的人将被他自己震惊，而且，知觉到他是悬于……无限与空无的两个深渊之间，将会颤抖……并且会更倾向于在沉默中沉思其伟大而非加诸各种假设去探究。因为，究竟人的自然地位是什么呢？对无限来说，他什么也不是，就空无来说，他就是一切，他站在空无与所有的中点上。他无法理解极远的两端，而结束、开始或事物的原则，都隐藏在不可穿透的秘密中。他无法了解他所从来的空无，同样也无法感知他将投入的无限。[1]

因此，科学不过是一个愚蠢的假设。科学基于理性，理性基于知觉，知觉则是欺人的。我们的知觉只能作用于一个狭窄的范围内，又加上了肉身短暂的限制。除了理性本身，理性不能了解——道德、家庭或国家，也不能成为其稳固的基础，更不能感知世界的真正本质与秩序，更不能说到理解上帝。人在习俗中，甚至在想象与神话中，都比在理性中有更多的智慧，"人的想象力轻率地得出的结论，为最明智的理性引用为其原则"。世界上有两种智慧：一是那种简单"无知"的大众，他们生活在传统与想象的智慧中（礼俗与神话）；另一种是圣人，他通过科学与哲学认识他自己的无知。因此，"最合理性的事莫过于否认理性"以及"无视哲学才能成为真正的哲学家"。

因为帕斯卡认为宗教寻求理性基础是不明智的。这一点，甚至一切詹森教派

[1] 圣伯夫说："法国语言中、再没有更好篇章以简单而严格的文字描写出这无可比拟的景象。"

的人也试图这么做。理性不能证明上帝，也不能证明永生，因为每项证据都太过于矛盾对立。《圣经》也不能视为信仰的最后基础，因为其中充满意义模糊的篇章，而虔信的诠释者认为基督的预言也许根本另有其他的意义。其次，在《圣经》中，上帝的话语是喻象的，其表面意义是导致错误的，而真正的意义只有那得到神恩的人才能明白。“我们不能了解上帝的作品，除非我们接受一个原则，即是神希望蒙蔽某些人而启发另一些人。”（这里帕斯卡似乎应用耶和华使法老心肠变硬的故事。）

如果依靠理性，我们便发现任何事物不可理解。谁能了解一个人由物质的身体与非物质的心灵的结合与交互作用？“没有任何事比物质能自觉其自身更难以理解。”那些征服热情的哲学家——“什么物质能做到呢？”人类的天性，如此混合着天使与野兽的成分，表现在心灵与肉体的对立，令我们想到契米拉（Chimera），它是希腊神话中母羊身、狮头、蛇尾的怪兽。

> 人多像一个契米拉，是一个怪物，一个巨魔，一片混乱，一个矛盾，一个非凡的东西。他是一切事物的裁判，是地球上的柔弱体，是真理的保管者，是错误与怀疑的缝制者，是宇宙的荣耀与弃物。谁能解开这一团混沌呢？

人在道德上是一个神秘。人表现或隐藏着每一种罪恶。“人只是一个伪装，一个说谎者，一个伪君子，对自己对别人都一样。”“所有人自然地彼此憎恨，世界上找不到4个朋友。”“人的心是如何的空虚，他的排泄物反而充实得多。”人是无底的、永不餍足的虚荣！“我们永远不会到海外旅行，如果我们以后没有机会告诉别人……我们会快乐地丧失性命，只要日后有人谈到……甚至哲学家也期望有崇拜者。”但这也是人的伟大处：从他的罪恶、他的恨意与他的虚荣中，他发展出道德与法律的规条，以控制他的罪恶，并从欲望中发展出爱的理想。

人类的痛苦是另一个神秘。为什么宇宙花了这么长时间产生的一个种族如此敏于感受快乐，每根神经如此易于感受痛苦，在每一个爱中感受悲哀，在每一个生命中经历死亡？但是，“人的伟大之处在于他知道自己是可怜虫”。

> 人不过是一根芦苇，自然界中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有思想的芦

苇。[1] 整个宇宙不需花大力来摧毁他。一个气泡，一滴水足以杀死他。但即使宇宙摧毁他，人仍旧高于那杀死他的，因为他知道他要死了，而宇宙对自己的胜利毫无感觉。

这一切神秘没有一个能在理性中找到解答。如果我们只是信任理性，我们势必把自己贬成一个绝对怀疑论者，除了痛苦与死亡之外怀疑一切，而哲学遂成为失败的最佳文饰。但是我们不能相信人的命运如理性所见那样——去竞争、受苦、死亡，产生另一些人去竞争、受苦、死亡，一代接一代，没有目的地，愚蠢地活在荒谬而多余的无意义里。在我们的心中感觉到这不可能是真的，认为生命与整个宇宙是没有意义的，这将是最大的亵渎。上帝与生命的意义必须由人心来感受，而非经由理性。“人心自有其道理，那是理性不可知的”，我们倾听我们的内心，“将信仰放在感受上”，因为所有的信念，甚至在实际事务上，是意志的一种形式，是注意力与需求的指向（是“信仰之意志”）。神秘的经验比感官的证据或理论的推论更为深刻。

那么，人的感受给予生命与思想的神秘是什么答案呢？这个答案便是宗教。只有宗教能赋予生命以意义，恢复人性的高尚。没有宗教，我们将日益深陷于心理的挫折与肉身的徒然中。宗教给我们一部《圣经》，而《圣经》告诉我们人从神恩中堕落。只有这原罪才能解释人类天性中奇异的结合，爱与恨，兽性的罪恶和对上帝与拯救的渴望。如果让我们相信（不管对于哲学家来说是何等荒谬），人开始是拥有神恩的，因为犯罪而丧失，经由耶稣钉十字架的恩典才能得到拯救。这样我们会找到心灵和平，但是哲学家永远得不到。那些不相信这个道理的人是要被诅咒的，因为由于他的不相信，显示上帝并没有选择恩典给予他。

信仰是一个明智的打赌，因为信仰不能被证实。如果你赌它是真的，而结果证明它是假的，对你又有什么害处呢？“你必须打赌，这不是随便选择的……你赌上帝是存在的，我们可以计算一下得失……如果你赢了，你赢得所有；如果你输了，你也没有输掉任何东西。那么，不要迟疑，赌吧，赌上帝是存在的。”如果最初你发现难以相信，那么随着教会的礼俗与仪式，好像你已相信那样。“接受圣水的祝福，参加弥撒，以及同类的事情。在一种简单而自然的过程中，你会

[1] L'homme n'est qu'unroseau, le plus faible de la nature, mais cést un roseau pensant. 译按，此即为该句的法文原文。

逐渐相信，并使你催眠”——会使你傲慢的批判安静下来。常常去忏悔并领礼，你会得到解救，并补强你的力量。

我们让这样一篇历史性的辩护如此草草结束，实在是有点不公正的。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帕斯卡在他相信之后，表现得不像一个赌徒，而像一个饱经生命忧患的灵魂，谦卑地承认他的智识、他的才华虽令朋友与敌人惊讶，对宇宙来说，毕竟不算什么，而且发现只有信仰能给予他的痛苦以意义，并得到宽恕。圣伯夫曾说：“帕斯卡很病态。我们阅读他的作品时必须记住这一点。”但帕斯卡回答说：谁是不病态的呢？让那些完全快乐的人拒绝信仰，让那些满足于生命的意义不过是从卑污的出生到苦恼的死亡的一条无望的轨道的人拒绝信仰。

> 试想一幅图画，一群拴着锁链的人全部已被判死刑，每一天都有几个人在其他人眼前被绞死，剩下的人在他们同伴身上看见自己的情景，以悲哀而无望的眼光互相注视，每个人都在等待轮到自己。这便是人类的情况。

我们如何能辩称这种残忍的屠杀便是所谓历史？ 除了相信，不管有没有证据，有一天上帝终于会改正所有的错误之外，人如何拯救自己呢？

帕斯卡如此热烈地辩护，正因为他那无法完全驱逐的怀疑的思想，是从他阅读蒙田时得到的，他的自由分子的朋友在他的“世俗年代”影响他的，以及他对于自然界在“好”与“坏”之间存在无情的超然性的觉悟得来的。

> 这是我所见到的，令我非常苦恼。我看见事物的每一面，每个地方我见到的只有含混不确定。自然不向我显示令我怀疑和不安的任何东西。如果我看不见任何神意的迹象，我可以确定自己拒绝信仰。如果我在每个地方都看见表示有一个创造者，那我亦将安息在信仰中。但我看见太多不能拒绝“他”的地方，使我又太少能够确定的地方：我陷入一个可怜的情境。我会祈祷100次，如果自然界真有一个上帝，那应该毫不含糊地把他彰显出来。

这种深刻的不确定，这种明见事物具有两面性的能力，使得帕斯卡对信徒与怀疑者同样迷恋。这个人感到一个无神论者对于罪恶的愤怒的反对，也感到一个信仰者对于善的胜利的确定。他曾经历了蒙田与沙朗知性的怀疑，又抵达了卡普辛修道院与圣托马斯的快乐的谦逊中。这种从怀疑深处发出的呐喊，坚决地以信

仰抗拒死亡，使《沉思录》成为法国散文中最生动的作品。这是17世纪中哲学第三度成为文学，与培根（Francis Bacon）的冷静扼要不同，与笛卡儿讨好人的亲切不同，而是带着一个诗人感受哲学时的感情力量，是以他的心与他的血写出的作品。在古典时期的高峰出现的这部浪漫作品，经过布瓦洛与伏尔泰时期的考验，越过一个世纪，又影响了卢梭（Rousseau）与夏多布里昂（Chateaubriand）。在当时理性时代的黎明，在霍布斯与斯宾诺莎（Spinoza）的时期，理性在一个垂死的人身上找到挑战者。

在帕斯卡最后几年，他的姐姐佩里耶夫人（Mme. Périer）说，他“长期患着病，而且日益严重”。他开始想到“疾病是基督徒的自然状态”。有时他欢迎他的痛苦，因为它使他脱离诱惑。他说道：“一个小时的痛苦是所有哲学家加起来均不及的好教师。”他弃绝每一项享受，过着苦行的生活，用一条钉着铁钉的带子鞭打他自己。他责备佩里耶夫人允许她的孩子抚摸他。他反对她的女儿结婚，说：“婚姻在上帝眼中和信奉异教差不多。”他也不许任何人在他面前谈论女人的美丽。

1642年，他带了一家穷人来到家中，像他许多慈善行为一样。当其中一个孩子得天花时，他并未要求这个家庭离开，而是自己搬到姐姐家去住。不久他发病，腹痛剧烈。他立下遗嘱，将半数财产馈赠穷人。他向教士忏悔，并接受了临终圣餐。他于1662年8月19日，死于剧烈的痉挛，终年40岁。死后解剖结果显示他的胃与肝均有病，他的肠子生了坏疽。据医生报告说，他的大脑“异常的大，脑髓坚实”，但他的头盖骨缝只有一处是正常缝合的，这可能是他剧烈头痛的原因。在大脑皮层上有两处凹陷，“大得好像按在蜡上的手指印一般”。他死后葬在他教区的圣艾蒂安教堂（the Church of St.-Etienne-du-Mont）里。

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1656—1715）

帕斯卡的《省区书简》更加强了耶稣会教士与主教们的决心，以新教主义的伪装为理由来压制詹森教派。在法国主教的要求下，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于1656年10月6日发表圣谕，要求全法国的神职人员呈交如下的具结书：

> 我诚实地服从教皇英诺森十世于1653年5月31日发布的敕令，其真实

的意义亦见于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于1656年10月6日的命令中。我承认我乃凭良心服从这些命令，而且我将心口如一地谴责詹森的5项见解的理论，见于他所著的《奥古斯丁》一书中。

马扎然并未强制执行在这张具结书上签字，但在1661年4月13日马扎然死后不久，路易十四发布了在具结书上签字的命令。有一位温和派的教区主教在具结书之前加了一段和缓性的声明文字。由于这种软性处理，阿诺德与隐修士们都签了字，并劝告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修女们也同样做。安热利克教长那时患水肿卧病在床，拒绝签名，一直坚持到她于1661年8月6日去世为止，终年70岁。帕斯卡与他的妹妹雅克利娜也同样拒绝。雅克利娜那时已是修道院的副院长，她说："既然主教们只有女孩子的勇气，女孩子就应有主教的勇气。"最后所有活着的修女都签名了，但雅克利娜一直抵制到她力竭去世（10月4日），终年36岁。帕斯卡在不到一年后亦去世。

但这时路易又拒绝附加在具结书上的那段和缓性的前文，坚持修女们应在没有任何附言或改动的具结书上签名，少数签了名的修女被送到巴黎的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70位修女由教长安奈率领，宣布她们凭良心不能在与她们信仰如此相反的文件上签字。在1665年8月，大主教宣布这70位修女与她们的14位俗家姐妹没有资格再领圣礼，并禁止她们与外界联络。在以后3年中，有一位同情她们的教士翻进田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院墙为垂死的修女举行临终圣礼。1666年，萨西、勒迈特与其他三位隐修士被路易下令逮捕，阿诺德化装改容，藏匿在朗格维尔公爵夫人家中，并受她亲自照料。她与其他贵族夫人关切修女的状况，并说服路易宽大为怀。在1668年教皇克莱门特九世（Clement IX）发布一项新圣谕，其内容相当含糊，以致任何一教派均可接受。囚犯们被释放了，遣散的修女又再度回到田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修道院的钟声沉寂了3年之后，再度响起来。阿诺德受到路易友善地接待，并写了一本书反对加尔文教派。尼科尔又写了一本书攻击耶稣会教士。

这段"教会的和平"继续了11年。当朗格维尔夫人死后，和平亦随之而去。路易年事渐高，他早年的胜利变成失败，而他的宗教亦变成一份固执与恐惧。是否上帝因他容忍异端而在惩罚他？他对詹森教派的厌恶及于个人。当有一位冯柏度先生（M. Fontpertuis）被推荐接任一个职位，路易拒绝他，因为他怀疑那人是詹森教派的，但后来他确定那人不过是个无神论者，遂很快地任用他。他

永远不能原谅那些违抗他命令不在具结书原文上签字的修女，为了及早关闭那个他最厌恨的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他禁止新人继续加入。他向教皇克莱门特十一世（Clement XI）请求发表对詹森教派明显的谴责。经过两年的敦促，教皇终于在1705年的圣谕中对詹森教派严词谴责。在那时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只剩下25位修女，最年轻的也有60岁。路易不耐烦地等她们死去。

1709年，66岁的耶稣会教士泰利耶（Michel Tellier）继承夏斯神父成为国王的告解神父，他力催现年已71岁的路易：他的灵魂命运决定于他是否立即全部地摧毁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许多教士，包括巴黎大主教诺瓦耶（Louis Antoine de Noailles）在内，抗议此举操之过急，但路易一意孤行。1709年8月29日，他派军队包围修道院。军队向修女们出示圣旨，命令她们立刻解散，只给她们15分钟收拾时间。修女们的哭喊亦无济于事，她们被送上马车，被分散到60英里至150英里外各个修道院中。1701年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被夷为平地。

但是詹森教义却苟存下来，阿诺德与尼科尔被放逐到佛兰德斯后死去（1694—1695年）。1687年一位巴黎祈祷所（Paris Oratory）的教士魁奈（Pasquier Quesnel）在其著作《新约道德的思辨》（*Réflexions morales sur le Nouveau Testament*）中为詹森神学辩护。他于1703年被捕入狱，不久逃往阿姆斯特丹，在那里建立了詹森教派的教会，后来他的书在法国教士中得到多数支持。路易再请教皇克莱门特十一世发布圣谕（1713年9月8日），谴责魁奈的105条见解。许多法国的高级教士均反对这项圣谕，认为教皇已过分干涉法国的国教教会。詹森教义遂在法国国教派的复兴运动中与之合而为一。到路易死时，法国的詹森派教徒较以前都多。

今天我们也许难以理解为什么当时那些如此艰深的问题，如神恩、命定说、自由意志等会令一个国家分裂，使一个国王如此激动？那是因为我们忘了宗教在当时的重要性，犹如政治在现在。詹森教派可视为宗教改革在法国最后的努力，是中古时代最后一朵火花。从历史的眼光看来，它是一次反动而非一次进步。但是在几个方面它的影响是进步的。它曾有一段时期为宗教自由而战，但我们不久将发现它在伏尔泰时代比在教皇时代更缺少容忍。它限制了良心裁决论的滥用，它的道德热忱是对当时忏悔的放纵政策的一大抵制，有助于维系法国的道德风气，因而在教育上有良好的影响。它所创办的“小学校”是当时最好的学校。在文学上它的影响不但见于帕斯卡，也多少见于高乃依，以及生动地显现于拉辛身

上。他是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学生与历史学家。它在哲学上的影响是间接而无意的，它对上帝的观念是神将永恒的苦痛加于大部分的人类——包括所有未受洗的孩童、所有的回教徒与犹太教徒——这个观念也许部分地导致伏尔泰与狄德罗对整个基督教神学的叛变。

路易十四与胡格诺派教徒（1643—1715）

即使这样，路易还不能拯救他的灵魂，因为法国尚有150万新教徒。马扎然继续黎塞留的政策，保护胡格诺派教徒的宗教自由，只要他们在政治上顺服就好。柯尔伯也认识到他们在法国商业与工业上的重要性。1652年路易确认他祖父亨利四世1598年颁布的《南特诏书》，1660年他又表示赞扬胡格诺派教徒在投石党作乱时期的忠诚。但他悲哀的是，法国不能在宗教上如同政治上一样统一，约在1670年他在回忆录里写下预示性的一段：

> 至于为数不少的臣民信奉的所谓"改革的宗教"，是一个罪恶……我对之非常悲哀……对我来说那些好使用矫枉过正方法的人不知道这个罪恶的性质，那部分是由心灵的热诚引起，就应该让它过去，在不自觉中消失，而不应以如此强烈的对立重新激起它……为了逐步削弱国内的胡格诺派教徒的势力，我相信最好的方法是，第一步，不再以任何严刑峻法胁迫他们（那样做的结果已经可以从我的前任们看见），而是所给予他们的应限制在公正与适宜所能允许的最低限度中。

在这里我们看见一种真正不宽容的态度。这是一位以波舒哀的话——一个国王，一个法律，一个宗教——为格言的绝对君主的观点，不再有黎塞留的宽容。路易任命有能力的人任职，不论他信奉什么教派，但路易又继续表示将只任命优秀的天主教徒以职位，以为如此可以鼓励悔改。

法国教会从来没有赞同《南特诏书》中所保证的宗教宽容。1655年一个教士会议要求更为严格地诠释诏书的内容。1660年的教士会议要求国王关闭所有的胡格诺学院与医院，不许他们加入公职。1670年的会议建议年龄达到7岁的儿童应视为在法律上有能力弃绝胡格诺派异端，那些能做到这一点的儿童应将他

们与其父母分离。1675 年的会议要求宣布所有的天主教徒与胡格诺教徒间的通婚均为无效，这种婚姻的子女应视为私生子。虔敬的教士如贝律尔枢机主教（Cardinal de Bérulle），认为只有国家强制的压迫才是对付新教主义切实可行的办法。高级教士一个接着一个向国王进言，他们的理论是政府的稳定乃基于社会秩序，社会秩序乃基于道德，社会如无全国统一的宗教支持，道德势将瓦解。天主教的信徒也拥护这种理论。地方上，行政官报告市镇中不同教派间的冲突——天主教徒攻击新教的教堂、墓地与住宅，而新教徒也加以报复。

路易违背了他个性中的优点，一点一点地屈服于这些鼓动中。由于随时需要钱用于战争与享乐上，他发现教士可以供给他大批捐款，只要他接受他们的观点。其他因素也驱使他走向同一条路。他曾鼓励——应该说是贿赂——查理二世使英国转向天主教，现在如何能让新教在法国存在？难道新教徒没有在 1555 年的《奥古斯堡和约》（*the Peace of Augsburg*）与以后的其他条约中，同意统治者的宗教须成为该国臣民义务性宗教这一原则吗？难道日耳曼与联合行省的新教统治者没有驱逐那些拒绝他们君主的宗教的家庭吗？

从路易实际主政开始，他或他的首相就发布一连串的诏令，逐步趋向撤销宗教宽容的敕令（南特）。1661 年他宣布靠近瑞士边界的热克斯行省（province of Gex）新教崇拜为非法，理由是热克斯是在《南特诏书》颁布后才归入法国的。但那一省中有 1.7 万个新教徒，只有 400 个天主教徒。1664 年除了天主教徒外，要在行会中升至师傅都变得非常困难。在 1665 年，年满 14 岁的男孩与 12 岁的女孩均被授权改信天主教，离开他们的父母，此后其父母得付出一笔年金支持其生活。在 1666 年，禁止胡格诺派教徒建立新学院，或继续维持教育青年贵族的学院。1669 年，若再发现胡格诺派教徒的移民，他们将被逮捕，他们的财产将被充公。任何人只要协助胡格诺派教徒移民，将被处终生苦工船役。1677 年，路易捐建一项悔改基金，每一个改信天主教的胡格诺派教徒能从中得到约 6 利维尔。为了保证悔改信仰得以持久，路易下诏（1679 年）驱逐任何恢复原来信仰的悔改者，将其财产充公。这时候，由于勃兰登堡选侯的抗议，柯尔伯抱怨这些措施将减低贸易，以及路易本人的赴战，遂暂时中止了迫害。但 1681 年他再度结婚，与一夫一妻制的天主教义协调后，他再次展开对胡格诺派教徒的圣战。现在他告诉他的大臣，他感到无可推诿的责任去影响他所有的臣民悔改以及禁绝国内的异端。1682 年他发布一篇文告，命令所有的新教牧师读给会众听，文告中威胁胡格诺派教徒犯有远比以前恐怖并足以致死的罪恶。在此后 3 年间，全国

815 个胡格诺教堂中有 570 个关闭了，许多教堂被拆毁，当教徒们企图在教堂废墟中崇拜时，他们遭受处罚，被视为国家的叛徒。

这时候龙骑兵的武力迫害已经开始。在法国有个古老的习俗，军队得驻于民家，食宿由民家供应。当时战争部长卢瓦向路易建议两年内（1681 年 4 月 11 日）改信天主教的人家得以免除被派定为驻兵之户。路易便如此下令了。卢瓦于是指示普瓦图与利穆赞（Limousin）两省的军事将领派遣龙骑兵驻扎于胡格诺派教徒家中，特别是有钱人家中。在普瓦图的统帅马里亚克（Maréchal de Marillac）暗示他的部队他不反对他们对这些异教家庭发泄一点使徒的愤怒。于是这些士兵在胡格诺派教徒家中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当路易听到这些情形后责备马里亚克，当暴行仍不停止时，他将马里亚克撤职。5 月 19 日他下令停止悔改家庭免派驻兵的办法，并谴责某些地区对教徒的暴行。卢瓦通知各省区长官武力迫害异教可以继续下去，但得小心不要让国王知道。于是武力迫害遍及法国大部分，使成千的新教徒悔改，某些省市——蒙彼利埃（Montpellier）、尼姆（Nimes）和贝阿恩地区（Béarn）——全部转向天主教信仰。大多数的胡格诺派教徒在惊恐中假装悔改，但也有成千的教徒违抗法律，抛弃家庭与财产越过边界或逃往海外。有人告诉路易现在法国只有很少数的胡格诺派教徒，因而《南特诏书》已不具有意义了。1684 年教士大会向国王请愿，《南特诏书》应完全废除，“耶稣基督不受阻碍的统治……应在法国重新建立”。

1685 年 10 月 17 日，路易宣告废除《南特诏书》，因为现在法国几乎全是天主教徒，此项《诏书》不再需要。所有胡格诺派教徒的崇拜与学校教育此后被禁绝。所有胡格诺教派的聚会所均被摧毁或改建成天主教堂。胡格诺派教士被勒令在两星期内离开法国，但其他胡格诺派教徒的移民则严加禁止，违者将罚以苦工船的终生劳役。移民的财产一半分给告密者。所有出生在法国的孩童均须接受施洗，并需在天主教信仰中长大。最后，允许少许遗留的胡格诺派教徒获准在某些城市居住。这一条款在巴黎及其郊区是照章实行了。胡格诺教派的商人受到警方的保护，在巴黎附近地区再没有武力迫害，凡尔赛宫的舞会继续下去，国王可以问心无愧地安眠。但在其他地区，在卢瓦的唆使下，武力迫害继续进行，固执的胡格诺派教徒被强掠与折磨。研究《南特诏书》之所以被撤销的法国权威米什莱说：

> 除了谋杀以外，士兵们什么都做到了。他们命令胡格诺派教徒不停地跳

舞直到精疲力竭，把他们包在毯子里在地上滚动，用滚热的开水灌进他们的喉咙……他们鞭打教徒的脚掌，拔他们的胡须……用蜡烛灼烧他们的手臂与脚……强迫他们用手握住燃烧的煤炭……士兵们捉住许多人的脚，把它们放在大火上烧……他们强迫妇女赤身裸体站在街上，受过路人的辱骂讥嘲。他们把一个正在喂奶的母亲绑在床柱上，令她的婴儿哭喊着要奶吃，当她张口哀求时，他们把口水吐进她嘴中。

米什莱认为，这次1685年的神圣恐怖，远胜于1793年的革命恐怖。约有40万的悔改者被强迫望弥撒、领圣餐，有些人走出教堂后将口含的圣饼吐出则被判活活烧死。顽抗的胡格诺派教徒，男人被关在地牢中或没有暖气的囚房中，女教徒则被囚禁在修道院，但修女们对待她们却相当慈悲。

有两个省份抵制得特别顽强，其中在多菲内的沃杜瓦（Vaudois）与萨伏依的皮德蒙特我们以后将提到。在朗格多克的色维尼山脉（the Cevennes range）山谷中，成千的“悔改者”依旧秘密保持他们的信仰，等待时机。他们的“先知”声称接受神的指示，向他们保证时候已将临近。当西班牙王位继承之战爆发，这些农民组成一个叛变团体称作“卡米萨”（Camisards），团员着白衬衣以便晚间相互辨识。他们发动一次袭击，杀死了谢拉教长（Abbé du Chayla），后者曾以特别残酷的手段迫害他们。但一队士兵被派到这里来，不分情由地屠杀他们，并摧毁了他们的房舍与农作物（1702年）。少数余生者继续顽抗，直到维拉尔（Maréchal de Villars）出面调解，劝服他们安静下来。

在1660年间居住在法国的150万胡格诺派教徒，约有40万人在《南特诏书》之撤销的前后十年间，冒着生命危险逃出边境。在这段苦难日子中，无数的英勇故事流传下来。新教国家欢迎这些逃亡者。日内瓦（Geneva），一个1.6万人的城市，容纳了4 000名胡格诺派教徒。查理二世与詹姆士二世，尽管本人是天主教徒，却对胡格诺派教徒提供不少物质援助，并减低他们加入英国经济与政治生活的困难。勃兰登堡选侯给他们如此友善的接待，以至于到1697年柏林1/5的人口是法国人。荷兰亦大开欢迎之门，建筑数千房舍以容纳新来者，借钱给他们重建事业，给他们全部公民权。荷兰天主教徒、新教徒与犹太人合作，为胡格诺教派难民募集捐款。心怀感激的难民不但繁荣了联合行省的贸易与工业，还加入英国与荷兰的军队中与法国作战。其中有些人跟随威廉三世（William III）到英国协助他对抗詹姆士二世。法国加尔文派教徒的舒姆贝格元帅（Mar-

shal Schomberg）曾为路易十四赢得胜仗，现在率领英军与法国作战，1690 年在博因河战役中击溃了法军，而他自己不幸阵亡。胡格诺派教徒在每个接纳他们的地方贡献他们在手工艺商业与财政上的技术。全欧的新教国家都从法国天主教的胜利中获得好处。伦敦市一整个区都住满法国丝织工人。英国的胡格诺派教徒成为将英国思想传到法国的媒介，他们将培根、牛顿（Newton）与洛克的思想介绍到法国。

有一小部分法国天主教徒曾私下谴责《南特诏书》撤销时期的屠杀，并秘密给予许多难民协助与掩护，但大多数的法国人却欢呼胡格诺教派的摧毁是国王最伟大的成就。他们说，现在法国终于成为天主教的统一国家。当时最著名的作者——波舒哀、费奈隆、拉封丹、拉布吕耶尔，甚至詹森教派的阿诺德，都极口称赞路易完成了一项他们认为是全国民意的工作。塞维涅夫人写道，没有比这更好的事，没有一个国王曾做过或会做出更值得纪念的事。路易本人也快乐地认为他完成了一件不愉快但是神圣的工作。圣西蒙说：

> 他相信他自己已恢复了使徒们传道的日子……主教们为他写颂辞，耶稣会教士的布道无非是对他的赞扬……他所听到的都是颂赞，然而真正诚心的天主教徒内心痛苦地见到正统教派对待错误与异己的态度，正像暴君与异教徒曾经对待真理、忏悔者与烈士一样，但他们也未必做得出如此偏激与亵渎神圣的事。

圣西蒙与沃邦是少数法国人中，首先明白驱逐这么多勤谨的公民是对法国经济一大损失的人。卡昂（Caen）丧失了织布工厂，里昂（Lyon）与图尔失去了3/4 的丝纺织机。昂古姆瓦（Angoumois）的 60 个纸浆磨坊中只剩下 16 个，梅济耶尔（Mézières）镇上的 109 家店铺只剩下 8 家，图尔的 400 家制革厂只剩下 54 家。马赛港口由于失去许多国家的市场而衰落。那些国家中，得到胡格诺派教徒的工作与指导，生产出原来是从法国进口的产品。法国由柯尔伯一手重建的经济部分被破坏了，他费大力发展的工业现在在与法国的竞争国家中繁荣。由于工业收入大量减少，政府又复落到从柯尔伯手中挣脱出来的高利贷者手中。法国海军失去了 9 000 名水手，陆军失去了 600 名军官与 1.2 万名士兵。也许这些损失部分造成了法国对西班牙的王位继承战的失败，几乎动摇了国本。由于法国对新教迫害的野蛮手段，以及日后新教移民的诉愿，更加强了欧洲新教国家联合对

抗法国的决心。

《南特诏书》之撤销也许直接有助于法国生活中的艺术、风气与典雅。加尔文教派的精神，其弃绝装饰、图像的过分沉重的态度，压抑了艺术、优雅与机智：一个清教徒的法国是反常的，而且是一个错误。但是《南特诏书》之撤销，对法国宗教却是一大灾害。培根曾说过，宗教战争的景象将使得卢克莱修（Lucretius）7倍地更耽于逸乐与无神论，他看到法国的情形后，将会怎样说呢？现在法国天主教徒的心目中，在天主教与不信者之间再无任何回旋余地。在瑞士、日耳曼、荷兰与英国，还有新教主义来表示对教会的反叛，但法国再没有这种表示反对的工具了。现在运用全盘怀疑的形式比公开的抗议（新教徒称为抗议教徒）安全得多。法国的文艺复兴由于没有受到新教主义的影响，在路易十四死后便直接进入启蒙时代。

波舒哀（1627—1688）

就当时来说，法国教会是胜利的，正处于它的权威与尊严的顶峰。虽然教会的精神不宽容，使用权力残酷，但无可否认地拥有全欧知识层次最高的团体，残酷之士虽不少，圣徒也不少。有数位主教是人道主义者，诚心地尽心公益，其中有两位主教像帕斯卡一样才华横溢，而且当时的文名比帕斯卡更高：在法国的宗教史上，确实少有人比得上波舒哀的威望与费奈隆的盛名。

波舒哀于1627年生于一个富有的家庭，他父亲是位有名的律师，也是第戎（Dijon）议会的议员。他的父母希望他成为教士，8岁时便让他受洗，13岁时使他在梅斯（Metz）大教堂中成为一个修士。15岁时他进入巴黎的那瓦尔学院（Collége de Navarre）就读，到16岁时已颇有才名，因而在朗布耶厅中的才女们说服他在沙龙中发表布道辞。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回到梅斯，接受了圣职，不久进修神学博士的学位。他惊骇地发现在梅斯的3万生灵中有1万人是上帝诅咒的新教徒。从此他与一位胡格诺教派领袖费里（Poul Ferry）的关系处于一种有礼貌的对立状态中。他承认天主教中有某些罪恶，但他认为教会分裂则是更大的罪恶。他与费里在信仰对立中维持友善达12年，此后，他与莱布尼兹合作设法使基督教界重新联合。国王的母后安妮皇后听了他在梅斯的讲道，认为这样一个人才不应放在如此偏远的地方，说服路易邀请他到巴黎。他于1659年迁

往巴黎。

最初他在圣拉扎尔修道院（the Monastery of St.-Lazare）向普通听众布道，并隶属樊尚·保罗（Vincent de Paul）的监督。1660年他在皇家广场附近的米尼姆教堂（the Church of Les Minimes）向一群时髦的会众讲道。路易听说这位年轻的讲道者不但口才好，信仰纯正，并且有坚强的个性，于是便邀他到卢浮宫发表严斋期讲道（Lenten sermons，1662年）。路易以令人注目的虔敬参加这些布道会，除了有一个星期日他赶到一个修道院中去寻找露易丝·拉瓦利埃。由于国王的气质风度熏染，波舒哀逐渐改变了省区的粗俗、学者的迂腐以及辩证式的论争各种气质，宫廷中的优雅与礼节也传染了这位高级教士。波舒哀的布道向高一层的境界发展，从而使布道进入一个雄辩时代。他布道的雄辩，足以比拟于德谟斯梯尼（Demosthenes）与西塞罗（Cicero）的法庭式辩论。此后8年，波舒哀成为宫廷教堂中最受欢迎的布道家。他成为许多名门贵妇如亨利埃塔公爵夫人、朗格维尔夫人、蒙庞西埃小姐等人的宗教指导者。有时他在讲道中直接向国王说话，通常是夸大的奉承之辞，有一次是热诚地召唤路易放弃他的情妇回到自己妻子身边。因而国王有段时间对他大为不满，但当波舒哀感化蒂雷纳悔改后，再度得到国王的宠信。1667年路易请他在安妮皇后的葬礼上发表葬礼演说，两年后他又在英格兰皇后亨利埃塔·玛丽亚的葬礼上发表演说。1670年他又心情沉重地为年轻的亨利埃塔·安妮发表葬礼演说，她是他心爱的赎罪者，以青春盛年死在他的怀中。

这两篇为英国查理二世的母亲与姐妹发表的讲道是法国文学中最著名的演说，也许更著名的应该是教皇乌尔班二世号召欧洲组织第一次十字军的演说（1095年），但那篇演说虽在法国发表，却是以拉丁文写成的。波舒哀第一篇演说开始于一个勇敢而令人喜欢的主题：一个国君应从历史的教训中学习，如果他不用他的权力为人民造福，神的惩罚将会降在他身上。但他看不出英国查理一世应该受到这种惩罚，除了过分宽厚，他找不出英王的错处来，而他在英王忠心的妻子身上更找不到过错。他称呼过世的皇后为一个圣人，因为她努力使得她丈夫与英国转向天主教。他的语锋最后转向一个他喜欢的题目：各种名目繁多的新教主义，以及由信仰的混乱而产生的道德的混乱，在英国发生的大动乱是上帝对其背叛脱离罗马教廷的惩罚。但在查理一世被处决之后，他的皇后表现的行为如何令人可敬！她承受她的悲哀，视为一项祝福。她感谢上帝的所为，在谦逊而耐心的祈祷中生活了11年。最后她得到了报偿：他的儿子加冕复位，而身为母后的她现在

可以再住回宫中。但是她情愿住在法国一个修道院中，除了广施善行外，她从不动用她的新财富。

更令人感动，在历史上更为人熟悉的是第二篇演说，是波舒哀在十个月后为亨利埃塔 · 安妮之死而发表的。那时他刚被任命为法国西南部康敦（Condom）的主教，为这篇演讲特地赶到巴黎圣丹尼斯教堂，摆出全副主教排场，头戴法冠，前有使者为前导，亨利埃塔公主生前给他的大翡翠戒指在手指上闪耀。通常，在这一类的演说中，演说者的感情总是节制的，以一般的语气谈到死亡。然而现在这位死者，她在昨天还是国王的欢乐与宫廷的荣耀。当他说到如此实在然而痛苦的打击使整个法国陷入悲哀，困惑于上帝如此做的理由时，这位尊严的主教忍不住掉下泪来。他没有以冷静的客观描述亨利埃塔，而代之以热烈的偏爱——永远是甜蜜的、安静的、慷慨的、宽和的，而他仅仅简短地暗示到，她的快乐比不上她受的苦难。有一刻这位谨慎的主教，正统的支柱与护卫者，甚至敢于询问上帝为什么世界上有如许多的罪恶与不平。最后他回忆到亨利埃塔临死的虔诚，临终的圣礼净化了她所有在尘世的牵绊。他给自己与会众确定一个如此温柔纯洁的灵魂值得救赎，更值得进入天国乐园。

一向善于判断的路易，被他的辩才感动，作了一个少有的错误决定，任命波舒哀为其子多芬的教师，信任他去训练这个迟钝的孩子，以便使多芬在知识与性格上足以在将来统治法国。波舒哀忠实地接受这项工作，他辞去了主教职务，以接近宫廷与他的监护人。他又为年轻的太子写了许多热心的著作，包括世界史、逻辑、基督教信仰、政府、国王的责任，殷切期待着把这个孩子训练成为完美的君主。

在这些文章中，有一篇《从圣经经句中引出的政治学》（1679 年、1709 年），波舒哀维护绝对王权与君权神授的理论，较贝拉尔米内枢机主教（Cardinal Bellarmine）维护教皇至上论更为热切。在《旧约圣经》中说道："上帝给每一个人民以统治者。"在《新约》中，保罗权威地说道："那权力是上帝授予的。"使徒保罗又说："因此，不论何人抗拒这个权力，便是抗拒上帝的委托，那抗拒的人将受到永恒的诅咒。"很明显，任何接受《圣经》为上帝话语的人须尊奉国王为上帝的代理人，或如以赛亚（Isaiah）称西流士（Cyrus）为"上帝所圣化的"。因此，国王是神圣的，王权神授是绝对的，国王只需对上帝负责。但这个责任给予他严格的义务，他必须在每一个言语与行为上服从上帝的律法。对于路易来说，幸运的是上帝在《圣经》中对多妻制并无甚恶意。

波舒哀也在1679年为多芬写下了他那本名著《世界史论》。他对于笛卡儿的理论——以为上帝只是推动的第一因，此后客观世界的所有事件均可依自然的律令机械地加以解释——感到愤怒。相反，波舒哀认为历史上的主要事件均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是全能的神领导其子民经过基督的牺牲、基督教的发展，最后进入天国的过程。波舒哀再度引用《圣经》，他将历史集中在《旧约》中的犹太人与接受基督教的国家上。他说："上帝利用亚述人与巴比伦人来惩罚神的选民，用波斯人以复其国，以亚历山大保护他们，以安提奥卡斯（Antiochus）试探他们，以罗马人保护犹太人的自由来对抗叙利亚国王。"如果这种理论看起来很愚蠢，我们须记得这同样是《圣经》作者的理论，而波舒哀相信《圣经》是其作者在上帝启示下而写的。因此，开始时是对《旧约》历史的一个节要，他以一贯的秩序、扼要、谨严与雄辩的笔法写出这一段。《圣经》纪年是采用厄谢尔大主教（Archbishop Ussher）的编年，定创世的日期为公元前4004年。对于在《圣经》范围以外的国家，波舒哀仅一笔带过，但在这些大略的叙述中却见出他有卓越独特的洞见与了解。在帝国的兴盛与衰亡中，他看出某些进步的原则。在他，以及在佩罗（Charles Perrault）等一些当时作家维护现代与古代的对立之中，进步的观念逐渐成形，并为日后杜尔哥（Turgot）与孔多塞（Condorcet）的理论铺路。这本书尽管有许多错误，但它是第一本现代的历史哲学，波舒哀的成就亦可谓不小了。

但波舒哀的学生并不能赏识这些为他而写的伟大著作，而且波舒哀的性格过于严肃与严格，不能做一个讨人喜欢的老师。将露易丝·拉瓦利埃自通奸的生活引导她走向修道院，倒是更适合他做的事。当露易丝宣誓时，是由他发表讲道。在那年（1675年）他再度责备国王在情感上的放浪。路易对他很不耐烦，将他派到莫城（Meaux）做主教，与凡尔赛宫相距不远，使他仍得以接近宫廷的繁华。此后一代之间他是法国教士的权威代表者与领导人物。是他拟定4项条款确定法国教会的法国国教派自由传统以对抗教皇的控制。因此之故，波舒哀虽得不到一顶枢机主教的帽子，但他在实际上成了法国的教皇。

他并不是很差的教皇。虽然他坚持教会的尊严与仪式，但仍然富于人道与和蔼，一视同仁地对待天主教信仰各个不同的派别。他不原谅《省区书简》之中的热情与轻蔑，但他同意谴责良心裁决论的滥用，1700年他说服教士会议通过弃绝耶稣会良心裁决论中的127条见解。他一直与阿诺德及其他詹森教派人士保持友好关系。他对忏悔者很宽大，也反对一般的教徒实行苦修，但他对阿蒙·郎

塞的禁欲理论表示赞同。他经常在特拉普圣母修道院静修，希望在修道院的静室中会得到和平，但是宫廷豪华生活的吸引胜过圣洁之向往，使他的神学沾上了政治野心的色彩。他有一次要求莫城女修道院教长说："为我祈祷，使我不致爱这个现世。"在晚年他变得更为严格。我们须原谅他谴责戏剧与莫里哀《喜剧的格言》的剧本（1694 年），因为莫里哀的作品仅显示了宗教在清教徒与伪君子的一方面，对像樊尚·保罗这种人是不公正的。

波舒哀在行动上较他在理论上更为宽容。他认为对任何一个人来说，不管他如何聪明，自以为可以在他的一生中获得足够的知识与智慧去裁决其家庭、社会、国家与教会的传统与信仰是荒谬的。社会的"集体意识"（Sens Commun）较个人的推理更值得信赖，这并不是指一般民众的"普通常识"（Common sense），而是指许多年代的集体知识，得自多少世纪以来的经验，而表现于人类的信仰与习俗之中。人如何能说他比这许多人更知道人类灵魂的需要，去回答那些仅凭知识根本无法回答的问题？因此，人心需要一个权威给予他和平，而自由思想则足以摧毁和平。人类社会需要一个权威给予其道德，自由思想由于探究道德律是否起始于神，从而造成整个道德秩序的瓦解。因此，异端邪说是背叛其社会、国家与教会的，"认为一个国君不应在宗教事件上使用武力……是项大不敬之罪"。波舒哀倾向于使用劝服而非武力使得异端信仰者悔改，但他也赞同武力强制是最后的办法。他赞扬《南特诏书》之撤销，认为它是"一项虔信的诏令，将给予异端一个致命的打击"。在他自己的教区中他执行诏令极其宽大，以致省区的钦差大臣报告说："在莫城教区什么也没做到，主教的软弱是令教徒悔改的一大阻碍。"在那个地区大多数的胡格诺派教徒仍维持他们的信仰。

他甚至希望他的论证可以感召荷兰、日耳曼与英国返而信仰天主教，我们现在来看他与莱布尼兹商讨多年，提出一个重新团结分裂的基督徒的哲学家计划。1688 年他写成杰作《新教诸派史》。巴克尔（Buckle）说这本书可能是所有直接攻击新教主义的最可怕的作品。这部四册的巨著是一部辛苦的学术作品，每一页都附上了参考资料，这种负责的态度当时正开始成形。作者在书中亦求公平。他承认路德所反叛的教权滥用。他见到路德的性格有许多可尊敬的地方，但他不能接受路德身上那种轻率的粗俗混合着爱国者的勇气与男子气的虔信。他把梅兰希通（Philip Melanchthon）描写成一个可爱的人。但是，借显示这些宗教改革者的个人弱点以及他们在神学上的争论，他希望离间那些追随者对这些大师的崇敬。他嘲笑每个人均可以自由解释《圣经》以及借一本著作建立一个宗教的想法。

任何熟识人类天性的人都可预见，如果此举不加反对，其结果是将基督教割裂成无数的派别，形成一个个人主义的道德。在这种状况下，人性的本能只能在不断加强的警察力量下始得以控制。从路德到加尔文到苏塞纳斯（Faustus Socinus），从拒绝教皇到拒领圣餐礼到拒绝基督本人，然后从唯一神论（Unitarianism）到无神论，这是一步步对信仰的分解。从宗教叛乱到社会叛乱，从路德的论文到农民战争，从加尔文到克伦威尔到平等主义者（Leveller）到弑君，这是一步步趋向社会秩序与和平的解体。只有一个权威的宗教才能保证一个国家的道德与稳定，才能给予人类心灵在面对困惑、离乱与死亡时以力量。

这是个强有力的论证，展示了丰富的知识与辩才，其文采在当代法国散文中除帕斯卡外无人可以匹敌。如果书中诉诸理性的论据不牵涉进《南特诏书》之撤销野蛮愚蠢的武力迫害，其效果可能更为成功。在新教国家出现许多驳斥文字，痛诋作者诉诸理性的伪装，因为他竟然以强掠、驱逐、没收财产与苦工船劳役为天主教辩护的论据。而且，难道天主教中没有派别吗？哪一个世纪中没有天主教会的分裂——罗马天主教、希腊天主教、亚美尼亚（Armenia）天主教、合一教会（Uniates）？难道当时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詹森教派不再和他们耶稣会的天主教弟兄开战吗？难道法国的国教派教士不是由波舒哀本人领导，与教皇全权论派发生严重的争执，几乎与罗马教会分裂？难道波舒哀没有与费奈隆争执吗？

费奈隆（1651—1715）

费奈隆生于一个贵族之家（原名为 Francois de Salignac de La Mothe-Fénelon）。他同样信仰纯正而满怀野心，也是一个主教与廷臣，一个皇家教师与散文大家，但除此之外他与波舒哀完全不同。圣西蒙对他印象很深刻：

> 一个非常高而瘦的人，身材优美，苍白的脸，一个大的鼻子，眼中闪烁着热情与智慧。他的体态似乎由相对的东西组成，但是，这些对立却很协调。他是沉重而英勇，严肃而愉快的。他表现出一个医生、一个主教与一个贵族的气质，而且，较其他更明显的，在他脸上也在他本人，是那种优美、谦和与心智的高贵。要费大力才能使别人将眼睛从他身上转开。

米什莱认为他“生来即有点老成”。他是一个年老贵族的最后一个儿子。年老贵族不顾已成年的儿子的反对，娶了一个贫穷的贵族小姐。他们生的儿子没有财产可以继承，便献给了教会。费奈隆由他母亲抚养长大，他养成几乎是女性的优雅谈吐与纤细的感觉。他从他的教师与巴黎的耶稣会教士那里接受良好的古典教育，他变成一个教士，同时也是学者。他能与任何异教徒相互引述异教的经典，写得一手敏感、优雅与精致的法文，其文风与波舒哀那种男性气概的、宏伟的演说相比，恰有天壤之别。

他于 24 岁那年（1675 年）领圣职，不久即被任命为新天主教徒修道院（Convent of New Catholics）的监督，他的工作是使那些新近从新教家庭分离的年轻女子接受天主教信仰。她们听他讲道最初是不情愿的，再后是顺从的，最后变成热情的，因为爱上费奈隆是很容易的事，而他又是她们唯一能接近的男人。1686 年他被派往拉罗歇尔（La Rochelle）地区去协助使胡格诺派教徒悔改的工作。他赞成《南特诏书》之撤销，但反对暴力，并且警告政府官员说，强迫的悔改只会是表面而短暂的。回到巴黎的修道院后，他发表了一篇《论女子的教育》（*Traité de l'èducation des filles*，1687 年），鼓吹温和的教育方法，非常近似卢梭。当路易十四任命博维利耶公爵（Duc de Beauvilliers）为他 8 岁大的孙子勃艮第公爵路易（Louis）的监护人时，他召请费奈隆做这个孩子的教师。

这个孩子个性骄傲、任性、热情，有时蛮横而残忍，但有精明的头脑与活泼的机智。费奈隆感到只有宗教可以驯服他，于是他在孩子心中灌输了对上帝的爱与恐惧。他对孩子严格但带着对少年人同情的了解，赢得了学生的尊敬。他梦想着从教育这位未来的国王身上改革法国。他教导这个孩子：战争是荒谬的，促进农业是必需的，从农民抽取重税以建立奢华的城市，支持侵略战争是错误的。在他为他学生而写的《死者的对话》（*Dialogues the Dead*）中，他描述：“那没有法律只有个人意志的政府是野蛮的……那统治者必须首先服从法律，如与法律分离，他的个人不过是无物。”既然人类是兄弟，所有的战争不过是内战，“每一个人对于全人类——那是一个伟大的国家——的责任远远超过对他所出生的某一个国家”。路易十四对这种秘密的指导尚不知情，但见他孙子的性格大有增进，遂任费奈隆为康布雷大主教以示酬劳（1695 年）。费奈隆每年花 9 个月时间住在他的教区内，使得不少高级教士非常惭愧。其他时间他花在宫廷内，急于影响政治，并时而继续对勃艮第公爵的指导。

在这时他遇见那个在真实意义上将成为他“命运女神”的女人。让娜·玛

丽·德拉莫特·居伊昂夫人（Jeanne Marle de La Motte-Guyon）于16岁结婚，28岁时成为一个美丽而有钱的孀妇，成群的追求者包围着她。但她曾受过严肃的宗教训练，这成为她抗拒野心男人的一个保护屏障。她发现外在的天主教崇拜与仪式中不能恰当地显示她的虔信，而倾听当时的神秘主义却觉得很有感应。这一派人士不注重忏悔、圣礼与弥撒的形式，而是经由沉浸于沉思一个全能的神，一种完全而充满爱心地将自我屈服于上帝面前，从而得到心灵的和平。在这种与神的恋爱中任何世俗事务将不再顾及，在这种心灵的欢乐中，人可以忽略所有的宗教仪式而仍然可以得到天国，不但在死后，在生时亦然。西班牙教士莫利诺斯（Miguel de Molinos）曾因为在意大利传布这种“寂静主义”（Quietism）被宗教裁判所定罪（1687年），但这种学说已经传遍欧洲——在日耳曼与尼德兰有“虔诚教派”，在英国有教友派信徒与剑桥柏拉图学派信徒（Cambridge Platonist），在法国则有“虔诚者”。

居伊昂夫人在数本书中，以动人的笔锋说明她的观点。她说，灵魂是从上帝发源的脉流，直到灵魂在她里面消失像河流归于大海，它才会找到真正的安宁。然后单个的性消融了，再没有自我的意识或世界的意识，甚至没有意识本身，只有与上帝完全的合一。在这种状态下灵魂是永无乖误的，超越好与坏、道德与罪恶，无论它做什么都是对的，没有任何力量能伤害它。日后居伊昂夫人对波舒哀说，她不能要求赦免她的罪，因为在她狂喜的世界没有罪存在。有些贵族仕女发现这种神秘主义有一种高贵的虔诚的形式，有些人遂成了居伊昂夫人的信徒，其中包括博维利耶夫人、谢弗勒斯夫人（Mme. de Chevreuse）、莫特马尔夫人（Mme. de Mortemart），甚至在某种程度门特隆夫人也算在内。费奈隆发现自己被这个结合虔信、富有而可爱的妇人所吸引，他自己的个性就是结合神秘主义、野心与多愁善感的。他说服门特隆夫人，让居伊昂夫人在门特隆夫人在圣息尔成立的学校任教。门特隆请求她的告解神父对居伊昂夫人的事给予忠告，他与波舒哀商量，波舒哀邀请这位神秘主义者向他解释她的观点。居伊昂夫人做了。这位谨慎的主教看见她的理论中对神学与天主教崇拜都有威胁，因为它们不但弃绝圣礼与教士，甚至连使徒与基督都不需要。他责备她，给她圣餐礼，要求她离开巴黎停止传道。最初她答应了，但又拒绝了。波舒哀将她囚禁于一个修道院中8年（1695—1703年），然后有条件地释放，条件是她要与外界隔绝地住在布卢瓦附近他儿子的领地内。她死于1717年。

波舒哀为了把神秘主义限制在可容许的程度，于1696年写了一本《祈祷状

态的指导》(*Instruction on the states of Prayer*)。他将一份原稿给费奈隆看，要求他表示赞同。费奈隆不愿意，并写了一本书《圣者对内在生活的格言的解释》(*Explanation of the Maxims of the Saints on the Internal Life*、1697 年) 来反对他。这两本书几乎同时出版，一时间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同样成了热烈谈论的话题。路易十四信赖波舒哀，解除费奈隆的勃艮第公爵教师的职位，要求他留在康布雷教区内。由于波舒哀的敦促，路易要求教皇正式谴责费奈隆的著作。那时英诺森十二世想起波舒哀的高卢教派立场与费奈隆维护教皇的教皇全权论派立场，迟疑不能决定。路易继续施加压力，教皇屈服了，但他对费奈隆的书尽可能加以温和的谴责 (1699 年 3 月)。费奈隆安静地顺服了。

在康布雷他公正而虔诚地尽其职责，使他得到全法国的尊敬。波舒哀与国王对他的不满本已缓和，但在 1699 年 4 月，一个书商在作者同意之下，出版了一本费奈隆为他的王孙学生所写的传奇，书名为《荷马奥德赛续集》(*Suite de l' Odicée d' Homère*)，流传至今的题目是《尤里西斯之子泰莱马克之冒险》(*Les Aventures de Télémaque, fils d' Ulysse*)。在这本书中作者以优雅流畅的文笔与几乎是女性的温柔，再度向他的学生说明他理想主义的政治哲学。书中人物曼都 (Mentor) 在说服国君们接受和平时，警告他们说：

> 因此，在不同的名目与首领之下，你们将成为一个民族……四海之内皆兄弟，人类为大家庭……那些在兄弟们的血中寻求残忍的荣耀的人是不虔敬不快乐的……战争有时是必要的，但却是人类的耻辱……呵，王者，别告诉我，人应该以战争去获得荣耀……任何爱好他个人荣耀甚于人性情感的人，是一个骄傲的怪兽而非一个人。他只能得到虚伪的荣耀，因为真正的荣耀只存在于良善的温和中……人民不必太关心他，他自己就不关心别人，并且使别人流血以赢得一个残暴的虚荣。

费奈隆承认君权神授，但仅视为上帝给他们的权利是为人民谋幸福，并且是一项由法律限制的权利：

> 绝对王权将每一个臣民降格到奴隶的状况。暴君有受人奉承甚至颂扬的地位，而每个人都在他的眼光下颤抖。但只要叛变一旦发生，这个蛮暴的强权将被自己种下的暴行毁灭，因为它完全得不到人民的爱戴。

在这些大胆的言论中，路易十四看到自己被描写进去，他的战争遭到谴责。宫廷内不再对费奈隆友好了，“泰莱马克”的出版商被逮捕，警察开始查禁这本书。但这本书在荷兰重印，不久即行销全法国，几乎每一个读书人都读过。此后150年里它是法国最受欢迎、读者最多的一本书。费奈隆抗议地申辩：他在那些关键地方写的并不是路易，但没有人相信他。两年过后勃艮第公爵才敢再给他老师写信。后来路易缓和了，并准许他到康布雷拜访费奈隆。这位大主教一直希望有一天他的学生会继承王位，也许会征召他成为另一个黎塞留。但他的学生死于国王之前3年，而费奈隆自己也在路易之前9个月（1715年1月7日）去世。

波舒哀走得比他们都早。他的晚年并不快乐，他曾胜过费奈隆，胜过教皇全权论与神秘主义者，他也见到教会对胡格诺派教徒的胜利，但这一切胜利均无法减轻他所患的膀胱结石病症的痛苦。疾病的痛苦使他几乎不能为他心爱的宫廷继续主持仪式的工作，而没心肝的讥嘲者还问：他为什么不走开静静地死在莫城。他看见在他周围兴起了怀疑主义、《圣经》批判主义，而新教的论战者将箭头指向他。例如一位被驱逐的胡格诺派教徒肖利厄（Pierre Jurieu）告诉全世界，这位主教中的主教波舒哀，被视为道德与刚直的形象，竟是一位拥着情妇、口出狂言的骗子。他开始写新书来反击这些无耻的敌人，但疾病很快地夺去他的生命。在1704年4月12日，他的痛苦中止了。

也许我们将认为波舒哀代表天主教在现代法国的全盛时代。天主教几乎已收复所有丧失在路德与加尔文手中的土地。教士们改革他们的道德风气，拉辛以他最后的剧本贡献给宗教，帕斯卡令怀疑主义者开始怀疑，国家成为教会顺从的代理者，而国王差不多变成了一个耶稣会士。

但是这些并不很乐观。耶稣会教士仍在《省区书简》的阴影下，詹森教派并未被摧毁；胡格诺派教徒正在鼓动半个欧洲反对法国；蒙田较帕斯卡拥有更多读者；霍布斯、斯宾诺莎、培尔（Pierre Bayle）的理论正可怕地打击着信仰的大厦。据樊尚·保罗于1648年说：“有数位教区牧师抱怨他们的会众较以前减少。圣舒尔皮斯（St.-Sulpice）少了3 000人，圣尼古拉－沙尔多内（St.-Nicolas-du-Chardonnet）的牧师发现复活节圣礼中少了1 500人。”培尔在1686年说：“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充满了自由思想者与自然神论者，人们惊于他们数目如此之多。”一种对宗教的漠然情绪蔓延各地，他认为那是由于战争与基督教的对立。尼科尔说：“你们必须知道，世界上最大的异端不是加尔文教派或路德教派，而是无神论。”巴拉丁公主（Princess Palatine）于1699年说道：“你现在难

得看见一个年轻人不希望成为无神论者。”莱布尼兹于1703年在巴黎报告说：“所谓的‘坚强心灵’（esprits forts）现在很时髦，虔敬反而遭到嘲笑……在一个如此虔诚、严格而绝对的君主下，宗教的混乱是基督教世界从来未曾见过的。”属于这些“坚强心灵”——那是说，心智坚强得足够怀疑任何事物——的有圣埃夫勒蒙、尼依、伽桑狄之传述者贝尼埃（Francois Bernier）、内韦尔公爵（Duc de Nevers）与布永公爵。过去曾是巴黎圣殿骑士团聚会之所的圣堂（the Temple），现在成为各自由思想者小团体的聚集中心，如肖利厄、西维安（Sirvien）、拉法尔（La Fare）等，他们对摄政时期的不同的态度一直流传下来。那位终有一日会与百科全书派碰头的近百岁老人丰特内尔（Fontenelle），在1687年就已出版他的《圣经史》（*Histoire des oracles*），狡猾地对基督教的奇迹基础进行打击。在路易十四的宗教虔诚中，他已为伏尔泰铺好道路。

第三章 | 国王与艺术
(1643—1715)

艺术组成

不论以前或往后，历史上或许除了伯里克利（Pericles）政府外，再没有像路易十四时代有如此蓬勃鼎盛、卓越超群的艺术了。

黎塞留卓越的鉴赏力以及购买力，大有助于搜集自宗教战争以来散失的法国艺术品。在安妮摄政期间，一些私人收藏家——豪门、贵族——已经开始竞相搜集艺术品了。银行家克罗扎（Pierre Crozat）独拥提香（Titian）与韦罗内塞（Veronese）油画各百幅，鲁本斯（Rubens）200 幅，凡·戴克（Van Dyck）百余幅。众所周知，尼古拉·富凯对艺术品的真伪鉴别尤其慎重，搜集油画、雕像和沃城（Vaux）中少数艺术品。路易杀了他，没收其所有，同时另有数件私人收藏的作品也被搜入卢浮宫和凡尔赛宫。马扎然唯恐钱贬值了似的，倾其部分资财收购艺术品。他对意大利艺术之爱好，多少促成国王对古典之偏好，也可能是他教导路易十四对艺术的收藏、展览和兴趣会增加人君的荣耀。这些作品对法国艺术教育及发展提供了具有激发力与稳定力的楷模。

下一步是把艺术家组织起来。马扎然仍居于领导地位。1648 年他成立绘画雕刻学院（Académie de Peinture et de Sculpture），1655 年该学院荣获国王的特许状，成为第一所用来训练艺术家的学院，指导他们服务国家，装饰建筑。柯尔伯继马扎然之后领导法国艺术，虽然他本身对艺术的评判未下断言，但他热望“艺术在法国比世界各地更蓬勃发展”。他开始为国王购买戈布兰的壁毯（1662 年）。1664 年他荣膺建筑业之监督职位，得以控制建筑及其附属的艺术。同年，

重组绘画雕刻学院为皇家艺术学院（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Arts）。亨利四世在卢浮宫安置技工行会以装饰皇宫。柯尔伯使这群人成为御用家具工厂（Manufacture Royale des Meubles de la Couronne）的核心（1667 年）。1671 年他成立皇家建筑学院（Académie Royale de l' Architecture），激发艺术家从事建筑与装饰来体现国王认定的优美格调。所有这些行会中，技工听命于艺术家，艺术家又接受政府官员的领导。

为加强弗兰西斯一世（Francis I）在位时法国艺术所吸收的古典倾向，及去除佛兰德斯的影响，柯尔伯和勒布朗在罗马成立法国皇家学院（Académie Royale de France，1666 年）。在巴黎学院荣获罗马奖（Prix de Rome）的学生由法国政府保送意大利留学 5 年。他们黎明 5 时即起，夜晚 10 时方得憩息。他们抄袭、摹绘古典与文艺复兴的作品，期于每 3 个月产生一件“杰作”（就公会来说），并于返国后，优先受禄于政府。

这种艺术的赞助与国家化的结果产生了感人千古的作品，宫廷、教堂、雕像、绘画、壁毯、陶器、奖章、雕版、铸币等无一不铭刻着“太阳王”的骄傲与格调——通常是铸刻其肖像。法国艺术并不如某些人所怨尤的带有罗马风格，反之，罗马的艺术乃附属于路易十四。他的风格即表现在追求古典化以期与王室的威仪一致。柯尔伯斥巨资买入意大利古典的或文艺复兴的艺术品，凡能将历代罗马皇帝的显赫转移到法国国都与国王身上的无一不做，结果是举世震惊。

路易十四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艺术赞助者（伏尔泰评语）。他“对艺术的奖掖，要比所有其他的君王来得大”。当然，他是最慷慨的艺术收藏家，他画廊中的画从 200 幅增加到 2 500 幅，而其中多数是皇室委托法国艺术家创作的作品。他搜购那么多的古典作品和文艺复兴时代的雕刻，使得教皇下令禁止艺术品的外销，免使意大利成为艺术荒漠。路易雇用有才气的人，像吉拉东（Girardon）或夸瑟沃克斯（Coysevox）复制他不能购得的雕像，并且罕有其他赝品能与原作如此酷肖。宫室、庭园、巴黎的花园、凡尔赛和马尔利（Marly）塑像林立。最讨好国王的方法是献赠完美无疵或蜚声遐迩的作品，因此阿尔（Arles）城在 1683 年呈贡它那著名的维纳斯雕像（Venus）。路易也并不吝啬，据伏尔泰的估计，每年所买的法国艺术品要花费 80 万利维尔，送给各城市、机关和朋友作为礼物，目的是资助艺术家，并散播美与艺术性。国王的趣味高雅，对法国艺术的发展帮助很大，却局限于发展古典风格作品上。初出茅庐的泰尼耶（Teniers）的作品展给他看时，他说：“把这些俗物拿开！”在他的庇荫下，艺术家的收入和

社会地位显著提高。他亲自表彰他们，以表示他的爱好。有人对他赐爵位给画家勒布朗及建筑师芒萨尔（Jules Hardouin-Mansard）有微词时，他有点不高兴地说道："我在15分钟内可以册封20个公爵或贵族，但要数百年才能造就一个芒萨尔。"他御赐芒萨尔每年8万利维尔。勒布朗沉迷在巴黎、凡尔赛和蒙莫朗西（Montmorency）的巨邸深宅中。拉吉利埃（Largillière）和里戈（Rigaud）每幅画可卖得600利维尔。"没有一位卓越的艺术家埋没于贫穷。"

各地都效法京城，贵族也学步于国王，齐力尊崇、奖励艺术。各城市纷纷自设艺术学校，如鲁昂、博韦（Beauvais）、布卢瓦、奥尔良、图尔、里昂、普罗旺斯地区的艾克斯（Aix-en-Provence）、吐鲁斯与波尔多等。由于国家延揽现有的才俊，使贵族自养者相对减少，但仍然维持着。欧洲最开明贵族们的喜好对路易十四治下艺术作品的纤巧风格的推动很大。有地位、有财富的男男女女，浸淫于俊逸环境、美丽事物中，气派优雅，耳濡目染自有尺度。艺术家们便只有投其所好。当时法国贵族们的理想艺术风格是含蕴、收敛、优雅、柔美、光鲜，艺术也追求这些格调，社会也雅爱古典之风。艺术获益于这些影响和控制，但也付出代价。它是与平民脱节的，不能像荷兰的艺术那样表现尼德兰的风格。它成了一个阶级、国家和国王的传声，而不是整个民族的心声。这个时期的艺术，我们找不到多少热情和深度，没有鲁本斯的艳丽色彩和丰满血肉，也没有笼罩伦勃朗的僧侣、圣者、豪富们的浓厚阴影。我们看不到农夫、工人、乞丐，看到的只是红尘十里的逍遥。

柯尔伯和他的老师满心愉悦地发现勒布朗是一个热诚的公仆，并且是艺术作品古典风格的卓越裁判者。1666年，在柯尔伯推荐下，勒布朗成了国王的主要画家，兼艺术学院院长。一年之后，他掌管戈布兰装饰所，被委派去监督艺术家的教育和实作，冀盼从他们的作品中启示一种皇家独具的有代表性的和谐风格。勒布朗在他志同道合助手的协助下，在学院设立演讲会（1667年），借此把古典风格的原则从观念、例证和权威等方面灌输给学子。意大利的拉斐尔（Raphael）、法国的普桑（Poussin）是当代最完美的楷模，每一幅画都以他们作品中的原则来评判。勒布朗和布尔东（Sébastien Bourdon）确立了这些准绳，他们视线条重于色彩，格律重于创意，秩序重于自由。艺术家的责任不是复制自然，而是使自然更美丽；不是反映它的零乱、残缺和怪异，也不是那些微不足道的可爱处，而是挑选那些足以使人的灵魂呐喊出最深沉的感触和最崇高的理想的形形色色。建筑师、画家、雕刻家、陶工、木匠、金属匠、玻璃匠、雕版家等共同表现

出法国的梦想和国王的荣耀。

建筑

法国这些意大利化的艺术家从罗马回来，不知不觉地就带回装饰怪异的趣味。当时正风靡于法国的艺术风格已于先前提过，古典形式的明爽利落的情感充盈磅礴，且富于雕琢。当古典的——更确切地说是希腊式的——理想和当前“大时代”的雕刻、绘画和文学酷似时，建筑和装饰更参照米开朗琪罗（Michelangelo）死后（1564 年）蔚然大盛于意大利的雅致而华丽的形态。路易的建筑师追求古典，成就奇特怪异的装饰——凡尔赛宫表现的是纯华艳，卢浮宫正面建筑则极美好地融合了独特与古典。

王朝第一座建筑的主体建筑是在巴黎的圣谷（Val-de-Grâce）大教堂。皇后安妮许过愿，如神和路易十三给她生个儿子，她就建一座富丽堂皇的神殿。她摄政时期手头宽裕，便任命芒萨尔着手设计。1645 年，年仅 7 岁的路易十四奠下第一块基石。芒萨尔的计划由勒默西埃（Lemercier）依意大利式的古典风格完成，其圆顶至今仍令建筑界惊叹不已。布吕昂（Libéral Bruant）建了息养堂（St. -Louis-des-Invalides）大教堂（1670 年），收容居住在息养院（Hôtel des Invalides）的资深修士。1676 年，卢瓦任命小芒萨尔（François Mansart 之侄孙）完成教堂，使其拥有歌唱席和圆顶。就纤雅优美来说，教堂的圆顶乃是该王朝建筑业的杰作。1699 年，小芒萨尔再度设计凡尔赛的小教堂。在这里和息养堂的工作由他的亲戚科特（Robert de Cotte）以奢华的装饰完成。他也造了里昂的市政厅、圣丹尼斯修道院和圣罗希堂的正面建筑。

当王朝在财势和威势上凌驾于教会之上时，王室建筑也取代了教会的建筑。这时问题不在表现虔诚，而在表现权力。对这一点，卢浮宫极占传统上的优势，历代子民眼见它兴起，各朝君王也加上自己时代的表征。马扎然手下的勒西埃（Lemercier）兴建主厢的西侧正面，再沿黎伏里路（Rue de Rivoli）建起北翼。勒瓦继其后将之完成，重建南翼之正面建筑（临塞纳河），打下东翼的地基。在这时，柯尔伯升任建筑业的监督，他反对勒瓦所拟东翼的蓝图。他的构想是把卢浮宫往西扩建，一直到连接伊勒里河。他向法国及意大利的建筑师约了正面建筑设计的计划书，为赢得最佳战果，他说服国王礼聘当时欧洲艺术家之中极负盛名

的贝尔尼尼（Giovanni Lorenzo Bernini，1665 年）前来巴黎，并提出设计方案。贝尔尼尼声势浩大而来，轻蔑法国艺术家的工作，惹起众怒，拟定一项工程浩大几乎须拆除整个卢浮宫的计划。柯尔伯发现水管的装置和住的设备都有缺点，贝尔尼尼忿道："柯尔伯先生当我是小孩子，尽讲些地下水管的无聊话。"结果达成协议：国王照贝尔尼尼的设计为工程奠下第一块基石，这位艺术家留居巴黎半年之后，钱囊丰盈，载誉返归意大利。为回报这些恩情，他以路易十四的半身雕像（现存凡尔赛宫）和现存罗马波玑画廊（Galleria Borghese）的路易骑马的雕像相赠。贝尔尼尼的卢浮宫的蓝图弃而不用，各建筑物依旧保存。查理·佩罗（Charles Perrauet）受权承建东翼正面。著名的卢浮宫柱廊（Colonnade du Louvre）建起来了，显眼的瑕疵使批评纷涌而来，但是，它却在今日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巍峨建筑的正面之一。

柯尔伯希望国王从圣日耳曼窄小的御址迁入修复的卢浮宫，但路易仍记得投石党作乱时与其母逃离巴黎的景象，他认为群众的声音亦即暴乱的声音，他也不愿在他绝高的统治之下孤注一掷。令柯尔伯大为震惊的是，他决定兴建凡尔赛宫。

1624 年路易十三曾在该处兴建一座狩猎小屋，勒诺特尔发现那微隆的林木苍郁的斜坡是建筑园林的好所在。1662 年他向路易十四提出此地的整个计划。在今日，如说凡尔赛公园建筑物逊于草坪和湖泊，花卉、丛木和各式各样的树，可能就是勒诺特尔当初的本意。相比而言，它堪称户外生活的一项邀请，而不是建筑史上的杰作。在经过艺术改造过的大自然中吐纳花树的芬芳，眼睛满足于古典的雕塑和梦寐的触探，林中狩猎、追逐女人，草地上野宴、舞蹈，河川、湖泊上泛舟，露天下欣赏吕里和莫里哀的名剧，这儿是神仙的花园。用 2 000 万法国的民脂民膏建造起来而百姓自己罕得一见，但为了国王的荣耀却又感到光荣。欣慰的是除了皇家节日外，凡尔赛公园是对外开放的。

庭园的艺术和其他许多艺术一般，来自意大利，带来数以百计的设计和惊喜，像园亭、格子花棚、岩穴、洞窟、奇异的雕刻物、着色的石子、鸟房、雕像、花瓷、溪涧、喷泉、排水管，甚至流水飞溅清唱的风琴。勒诺特尔已经替富凯在沃城设计了花园，也即将为皇后擘划杜伊勒里宫，为亨利埃塔夫人在圣克卢以及为孔代在查恩提里设计花园。1662 年后，路易让勒诺特尔全权处理凡尔赛，把凌乱不堪的荒野经营得有如乐园，花费之大令柯尔伯瞠目。国王对勒诺特尔倾心相与，他只计美丽，不关心金钱，也无心机。他是园林界中的大手笔，决心把自然界的"漫无章法"变成条理井然、安详和谐、合理而尚堪入眼的形式。

他可能太过于坚持古典风格，但他的创造在300年后，竟成为人类建筑艺术的一大圣境。

路易仍然嫉妒富凯，所以把沃城的建筑师勒瓦召来将猎屋扩成皇宫。芒萨尔在1670年接掌工作，开始建造宏伟的构筑、画廊、接待室、大厅、侍卫室、办公室——即现在的凡尔赛宫。到1685年有3.6万人、6 000匹马为此工程卖命，有时还日夜轮作。柯尔伯早就诤谏国王，像这般的建筑，继不停的战争之后，将使财政枯竭。但在1679年，路易为避开凡尔赛的拥挤，在马利又另建宫殿，在1687年替门特隆夫人建了大特里安农宫（Grand Trianon）为隐僻居所。他命一队包括有常备兵的军队，导引厄尔河（Eure）流水经过90英里的水道——门特隆水渠，供给凡尔赛的湖、溪、泉及泳池的水。1688年，在花了一大笔钱之后，这项大工程由于战争而被放弃。凡尔赛的建筑物、家具、装饰、庭园和水渠，总共加起来，到1690年共花费2亿法郎（约5亿美元）。

就建筑而言，凡尔赛过分繁复且随意起建，谈不上完美。教堂太耀目，这般的装设几乎和祈祷者的谦卑难以和谐。部分的宫室很美丽，通向花园的楼梯富丽堂皇。但对设计者动辄掣肘，使他不理会猎屋，只加上厢房和饰物，损害了整体的形势。有时过多的柱子予人冷漠单调的印象和一种迷宫式的重复——一房接着一房扩占到1 320英尺。内部的安排好像没考虑到实际的方便，也似乎假设在他们高贵的细胞中有惊人的记忆力，要想净手，需摸索过六间以上房子，毫无疑问，在这种紧急时刻我们听说过楼梯和走廊有人就加以利用了。房间本身显得太小、不舒适，只有大走廊是空旷的，延伸到花园前面320英尺。那儿装饰匠表现出所有他们的技巧——挂上戈布兰及博韦的壁毯，沿墙各处散置着雕刻，让每件家具都那么完美，在那些大镜前反映出它们的光彩，也因而赢得第二个名字——镜厅。天花板上，勒布朗达到他一生艺术的巅峰，历经5年（1679—1684年）画成了王朝长期统治的神话式的象征，也不经心地画出它的悲剧：这些打赢西班牙、荷兰和日耳曼的胜利图画激怒了复仇女神来报复好战的路易。

从1671年开始，路易断断续续住在那儿，部分时间待在马利、圣日耳曼和枫丹白露。1682年后，那儿就成了他长久的居留处。如果我们认为凡尔赛只是他一个人的居处和玩乐地，那对他是不公道的，他只占用不算大的一部分，其他地方住着皇后、王子王孙、情妇、外国公使团、大臣、法庭及一切王室的执役。不容置疑，这种庄严雄伟带有部分的政治目的——要使大使惊叹，让他们从这里来衡判法国的资源和能力。他们和其他访客的确相当吃惊，他们向国内报告凡

尔赛的瑰丽，使凡尔赛成了欧洲大陆几近一打的朝廷羡慕的对象和模型。王朝过后，此地似乎予以人民一种专制主义的侮辱表征，人类骄傲对永不可改变的人类命运的无情挑战。

装饰

即使是在文艺复兴时代的教皇，也不曾对装饰艺术有过如此鼓励和展示。厚地毯、雕柱、大桌子和烟囱瓷瓶、银质大烛台、水晶吊灯、镶钻大理石钟、墙上镶板或画着壁画或挂满图画、优雅的飞檐、镂刻的或作上画的天花板——所有这些和成打其他的艺术在凡尔赛、枫丹白露、马利、卢浮宫甚至私人官邸，几乎使每个房间都成了装满目炫心迷、完美神秘的艺术博物馆。勒布朗和他的助手画上了众神、女神、丘比特、纪念品、象征、复杂图案、花环叶圈、佩上水果的羊角，来装饰王室战胜女人和国家的姿容。

路易十四时期的家具是奢华而富丽的。在这儿，古典的单纯退让给极度繁复的装饰，椅子通常是极尽雕镂之能事，精细小巧，除了雅致的坐垫外，其他各部分不能与之相争。另一方面，桌子又可能是沉重坚固到显然搬不动的地步。写字桌和秘书用办公台是那么的优美，足使能写出如拉罗什富科般神采的或如塞维涅夫人般活泼明快的文章。橱、柜大都刻画雕琢，或镶嵌金属和珠玉。布勒（André Charles Boulle）是路易十四在卢浮宫最受宠（1672 年）的柜具专家，以他的名布勒（buhlwork）来命名此镶雕的特别艺术——特别是乌檀木——雕镂过的金属、龟甲、珠母等，镶嵌在家具上，并加上花束或美化过的动物图案。他的一件镶嵌柜橱在 1882 年要卖到 3 000 镑，可能值 1960 年的 5 万美元，但是布勒 90 岁时（1732 年）却死于贫困。较合我们口味的是雕刻的靠背椅，就是这个时期在巴黎的圣母院建造的。

此时，壁毯成为王室的一种艺术。国王掌管了戈布兰和奥比松（Aubusson）工厂，柯尔伯犹嫌不足，劝他再接管博韦的壁毯厂。壁毯乃是墙壁、宫室布幕、游行、竞赛、国家庆典、宗教节日的好装饰。在博韦的比利时画工亚当·默伦（Adam van der Meulen）设计了一套出色的“路易大帝的征服”壁毯，为此他追随皇上出入锋垒，描画征服地区的位置、城堡及乡村。戈布兰厂雇 800 艺人，不只制壁毯，也造纺织品、木器、银器、金属品和镶嵌细工的大理石。在勒布朗指

导下，织出拉斐尔在梵蒂冈的斯坦齐（Stanze）庞大的壁画。同样闻名的有其他好几套作品，都由勒布朗亲身设计："自然力"（The Elements）、"季节"（The Seasons）、"亚历山大史"（The History of Alexander）、"皇居"（The Royal Residences）和"国王史迹"（The History of the King）。最后一组高达11幅，前后花了10年劳力。一件华美的样品仍挂在戈布兰展览室中——人物栩栩如生，毫发毕现，甚至墙上的风景画也没放过，都是用有颜色的丝线，以灵巧的手，在费神的目力下耐心地织成的。难得有为了赞美一个人而投注下那么多的辛劳。路易以这般歌功颂德使得染工、织工得到就业和收入，以外交往来上有动人的礼物为借口，向柯尔伯解释。

在皇室大手笔之下，各种次要艺术也都生机盎然，近巴黎的沙文里（La Savonnerie）生产美好的地毯，鲁昂和莫斯地（Moustiers）生产上等的彩陶，奈弗尔生产陶器，鲁昂和圣克卢生产瓷器。到17世纪末，法国工匠受柯尔伯影响，学会了威尼斯的铸造法、碾压法和磨光玻璃板的秘密，因此制成凡尔赛宫镜厅中大而明亮的镜子。像狄弗登（Julien Defontaine）和小樊尚（Vincent Petit）等金匠都由柯尔伯和勒布朗组织起来，安置在卢浮宫，为国王和有钱人家制成数千种金子或银子的制品——直到路易和大公贵族把这些装饰品熔毁来资助战争为止。除了意大利外，法国的珠宝、奖章、银币之切割和雕镂都成为欧洲通行的式样。自文艺复兴以来，制造大奖牌还没有谁像伯努瓦（Antoine Benoist）和莫热（Iean Mauger）这般卓越。在1662年成立金属镌刻学院（The Academy of Medals and Inscriptions）："为使国王的勋业永垂不朽……以金属铸上他的光辉。"——那是这位大师在昂贵的艺术后面以钱币建立起的虚荣的手法。1667年，雕刻学校（Gravures）在卢浮宫设立。南特伊（Robert Nanteuil）、塞巴斯蒂安（Sébastien Le Clerc）、博纳尔（Robert Bonnart）和勒波特尔（Jean Lepautre）以磅礴无拘的雕刻风格，表现王朝的气度和事件。即使是中世纪家道中落留下的小型图画，也会由后人呈献给国王的古物登录处中得以保存。就是这些小艺术，远超过其他行业，展现出了伟大世纪的风格和匠艺。

绘画

两颗在绘画上占第二光度的星辰在这个时期进入天体运行的轨道：尚帕涅

(Philippe de Champaigne) 和勒絮尔 (Eustache Le Sueur)。尚帕涅从布鲁塞尔(Brussel) 来，年方 19 (1621 年)，参加装饰卢森堡宫的工作，不仅塑成卢浮宫中黎塞留的全身像，也在伦敦国家画廊中创作了这位主教的半身和侧面雕塑像。他在肖像画上富有同情心的才华使黎塞留以后法国半数领导人物皆令他作画：马扎然、蒂雷纳、柯尔伯、勒默西埃……在来法国之前，他已经为詹森作过画，也信奉詹森教派之教义。他喜爱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为安热利克、阿诺德和圣齐兰画了肖像。他为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画出他最伟大的一幅画《宗教》(*Les Religieuses*)(在卢浮宫)——忧郁而甜美的阿涅斯 (Mére Agnés) 和他当修女的女儿苏姗娜 (Suzanne)。尚帕涅的艺术生命虽不长，但他的艺术作品以其特有的感情和真挚带给我们温暖的感受。

一种相似但更正统的虔诚使得勒絮尔在这时代中无法伸展自如，此时画坛正是他的对手勒布朗当权，崇奉一个尚未具宗教虔诚的国王的异教神话气焰。这两位艺术家同受教于武埃 (Simon Vouet) 门下，同在一个画室习画，画同一个模特儿，同受到在巴黎访问的普桑的赞赏。勒布朗随普桑到罗马，吮饮古典之精髓。勒絮尔羁绊巴黎，带着多产的妻子，难逃穷困。1644 年在他的寄食主人朗贝尔 (Lambert de Thorigny) 家里的爱情厅天花板上画上 5 幅画，描述爱神厄洛斯 (Eros) 的故事。在另一个房间，他又完成另一幅壁画杰作《法厄同要求驾太阳神车》(*Phaeton Asks to Guide the Chariot of the Sun*)。1645 年，勒絮尔与人决斗，杀死对手，即逃入卡苏仙 (Carthusian) 修道院，在那儿为其创始人圣布鲁诺 (St.-Bruno) 作了 22 幅画：这是艺术家成就的最高峰。到了 1776 年这套画从修道院僧侣手中卖出 13.2 万利维尔，今天它们在卢浮宫中独占一室。当勒布朗从意大利 (1647 年) 衣锦荣归时，勒絮尔却穷困潦倒。他死于 1655 年，才 38 岁。

勒布朗领导巴黎和凡尔赛的艺术界，因为他同时兼有擘划设计和构思执行的能力。他是雕刻家之子，熟识许多父执辈的画家，别家子弟开始学习写字之时，他已经耳濡目染开始习画了。他 15 岁便遇到了机会，画成黎塞留的一生与成功的寓言，这位大臣授权让他为主教堂画一些神话式的题材。普桑把他带到罗马，他因而沉湎在拉斐尔、朱利奥·罗马诺和科尔托纳 (Pietro da Cortona) 的传奇与装饰中。当他在巴黎重露头角时，他那装饰寓意颇多的风格得以大显身手。尼古拉·富凯又在路易面前说项，网罗勒布朗入宫。大壁画的明朗耀目，女性身上肉感艳丽的美，雕梁画栋和壁带之变化多端，都吸引了马扎然、柯尔伯和国王的

兴致。1660 年，勒布朗取材亚历山大事迹为枫丹白露皇宫作大壁画。路易认出在亚历山大钢盔下的面目竟是自己，大喜之余每日均来探望这位艺术家作的《亚伯拉之战》（*The Battle of Arbela*）和《大流士家人屈膝亚历山大大帝脚下》（*The Family of Darius at the Feet of Alexander*）——这两幅画现均存于卢浮宫中。国王以一幅镶上钻石的肖像奖赏他，任命他为首席画师，给他一笔 1.2 万利维尔的年金。

勒布朗的努力没有丝毫松懈。1661 年一场大火烧毁了卢浮宫的中央画廊。他着手复建，把天花板和飞檐都画上阿波罗的传奇，因此中央画廊得了阿波罗厅的美名。同时，这位野心勃勃的艺术家也学建筑、雕刻、金属工、木工、地毯的设计和装饰皇宫用得着的五花八门的艺术。所有这些艺术都融合在他各种不同的手艺中，因此他似乎得天独厚，把法国的艺术家联合起来产生另一种新风格："路易十四式。"

早在任命他为艺术学院院长时，路易已经给他充裕的钱款，放手让他装饰凡尔赛宫。他前后工作 17 年（1664—1681 年），作周详的计划，设计了专用的大画梯，自己绘画，在战争与和平的大厅（Halls of War and Peace）和大画廊（the Grand Gallery），作了 27 幅大壁画，详述国王从《比利牛斯和约》到《奈梅亨和约》的光荣战绩。在一片诸神、云朵、河流、马匹、战车中，他把国王表现在战争与和平之间：掷霹雳、渡莱茵河、攻陷根特，但也主持公道、摄理财政、布施灾民、兴建医院、奖掖艺术。这些画分开来看并非旷世杰作，古典的底子掺和太多巴罗克式的装饰，但从整体而言，它们是这时代法国画家所做的最了不起的工作。对国王的赞美让我们深觉那是他一种杂乱的骄傲，但是这类对王公贵族的奉承也是这个时代的风尚。无怪乎路易在看了同韦罗内塞和普桑的画摆在一块儿的勒布朗的画，对他的画家说："你的画与大师的摆在一起毫无逊色。这些画要到它们的作者死后才更珍贵，但我们可不希望那么早就如此。"勒布朗马上到处受妒。国王支持他，一如支持受困的莫里哀一样。当路易主持行政会议时，有人报告说勒布朗携来新作的一幅画《十字架的高举》（*The Elevation of the Cross*）请他过目，他会丢下开了一半的会，仔细检视新画，以示他的高兴，然后把所有开会的人邀来，同他一齐欣赏。因此，在这个朝代，政府与艺术携手并进，艺术家与沙场将军同享酬劳与荣宠。

勒布朗艺术的底子虽源于意大利的装饰，其风格却别树一帜，那是大块文章，十多种艺术齐聚一堂，共同创出的整体的美。但一幅幅分开来创作，他却又

流于平庸。当国王由胜利转而败北，他的情妇向教会屈服，王朝的步调变了，勒布朗活泼明快的装饰意味也无用武之地了。当卢瓦继柯尔伯之后出掌建设，勒布朗丧失了一度为艺术界大师的地位，虽然他仍为学院院长。他死于1690年，一个光荣的象征结束了、消逝了。

许多艺术家都庆贺不再受他指挥，米尼亚尔（Pierre Mignard）尤其不满那种权势的优越感。米尼亚尔比勒布朗大9岁，也比他早带着调色盘像朝圣徒一般来到罗马。和普桑一样，他十分着迷罗马这永恒之城（Eternal City），决心在那儿度过余生，他也真在那儿住有22年之久（1635—1657年）。他画的肖像都十分美化被画的人，所以教皇英诺森十世终于也来让他画，教皇可能是不满意委拉斯开兹（Velázquez）为他画的那张脸，而米尼亚尔把他画得更加可亲。1646年，正值34岁，米尼亚尔娶了个意大利美女，还来不及安顿下来做一个合法的父亲，他就接到法国的召唤，回去侍候国王。他满心不情愿地去了，到了巴黎，他拒不听从勒布朗指挥，拒绝加入学院，也愤于看到年轻人竞相追逐奖赏与黄金。莫里哀将她推荐给柯尔伯，柯尔伯宁愿相信勒布朗也许是对的：米尼亚尔达不到“大世纪”所要求的堂皇宏伟的水准。但是20岁的路易需要一幅潇洒英俊的画像来取悦西班牙来的新娘。米尼亚尔受命而为。路易和玛丽亚·特蕾莎看了米尼亚尔的路易肖像画都非常满意，米尼亚尔一跃而为当代最成功的肖像画家。他一幅接着一幅为他的同代人作画：马扎然、柯尔伯、雷斯、笛卡儿、拉封丹、莫里哀、拉辛、波舒哀、蒂雷纳、尼侬、露易丝·拉瓦利埃、蒙特斯潘夫人、门特隆夫人、拉法耶特夫人、塞维涅夫人。他也能鉴赏安妮皇后的一双玉手，那是公认为世上最美丽的一双手。她奖赏他，命他装饰圣谷大教堂的圆形屋顶。这幅壁画是他的杰作，莫里哀曾经赋诗庆贺。他为国王画过好几次画，最著名的是凡尔赛宫中骑在马上的一幅。但我们发现他那幅可爱的肖像《童年的梅因女公爵》（*Duchess of Maine as Child*）最逼真。柯尔伯死后，米尼亚尔终于凌驾于勒布朗之上，1690年继他的对手成为宫廷画家，由皇家任命为学院的一员。5年后，当他手执画笔时死了，享年85岁。

另有成打的画家也都为那位到处网罗人才的国王效命。迪弗雷努瓦（Charles Dufresnoy）、布尔东、夸佩尔（Noël Coypel）和其子安东尼（Antoine）、特洛伊（Jean François de Troy）、茹弗内（Jean Jouvenet）、桑代尔（Jean Baptiste Santerre）、德波尔特（Alexandre François Desportes）——他们都要求在庆典上能列席露面。另外两位在王朝末期脱颖而出。拉吉利埃继米尼亚尔之后成为专制王朝

最受欢迎的画家，不仅在法国如此，有一阵（1674—1678年）在英国也如此。他为勒布朗作了一幅极了不起的肖像，赢得勒布朗的心，现存卢浮宫。他那玫瑰红的色彩和明朗的笔触写尽了从路易十四的忧郁转入快乐的执政时期和华托时代（Watteau，法国画家）。

里戈性情倔强，他用画求进（见卢浮宫中他那幅波舒哀的画），而不是用奉承取宠。虽然他那巨幅路易十四全身像，挂在卢浮宫镜厅的最尽头，远远看起来像是一种恭维，我们近看却注意到国王笨重、肥胖的身躯，高高站在权势之上和命运的边缘（1701年）。那是当时身价最高，也是最妥善保存的一幅画。路易赏里戈4万法郎（一说10万法郎）——可能和付他那件如今用来装饰他的衰亡的极威严的皇袍一样高价。

雕刻

比起画家来，雕刻家在这时代比较不受欢迎，报酬也较少。勒布朗希望所有的艺术都可以运用在大理石雕刻上，花了大笔财力和人力在购买和仿造这种从古典世界的废墟中残存下来的雕像上。当然，路易不满足于仿制品，想起萨卢斯特（Sallust）和哈德良（Hadrian）的罗马式花园，他召来一批有能力的雕刻家，用雕像把凡尔赛公园点缀得多彩多姿。像夸瑟沃克斯的《泥塑战神》（*Vase de la Guerre*），这类大花瓶有的放在海神（Neptune）的湾流，有的置在花坛上；马斯兄弟（Gaspard 和 Balthasar de Marsy）的《酒神的大器皿》（*Basin of Bacchus*）；杜比（Jean Baptiste Tuby）设计水中威武的《阿波罗的战车》（*Chariot of Apollo*），以太阳神（Sun God）象征国王；吉拉尔东在石头上刻上连普拉克西特勒斯（Praxiteles，译按：公元前4世纪之雅典雕刻家）都不会埋怨的《沐浴中的河泉女神》（*Bathing Nymphs*）。

吉拉尔东回顾一世纪之前，看着普里马蒂乔（Primaticcio）和古戎（Goujon）如何将女性的身躯完美化。古希腊艺术富于变化的美又回到他脑子来，也许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再也找不出像《地狱王后之劫》（*Rape of Proserpine*）中这般完美的女性了。但他还能表现更强烈的情感，他为路易十四所作的画像，现存卢浮宫中。他也为沙本神学院教堂雕刻了一座庄严的黎塞留的坟。勒布朗与他交好，因为他能与学院的风格和目标打成一片。吉拉尔东继勒布朗之后，成为

国王的首席雕刻师，在米尼亚尔死后，出掌学院。他比路易早生 10 年，也比路易多活了好几个月，他死于 1715 年，享年 87 岁。

夸瑟沃克斯人比他的名字更平和，同他的《波哥奈女公爵》（*Duchesse de Bourgogne*）一画一样可爱。他出生在里昂，当勒布朗请他参与装饰凡尔赛时，他正在里昂为自己谋一个雕刻工作的职业。他从古典的雕像着手，能制出极好的复制品。他在布格丝别墅（Villa Borghese）一块古代的大理石上雕刻出《贝壳女神》（*Nymph of the Shell*），根据佛罗伦萨美第奇宫的一座雕像制出《弯身的维纳斯》（*Crouching Venus*）——两者现均称为卢浮宫的艺术瑰宝。仍保存在凡尔赛的他的作品《卡斯托耳和波卢克斯》（*Castor and Pollux*），是从罗马的卢道维希（Ludovisi）花园中得来。很快他就开始制作极具权威性的真品，他为凡尔赛花园雕凿两座巨大的雕像代表加龙河（Garonne）和多尔多涅河（Dordogne），同样为马利造了两座塞纳河和马恩河的象征。他为马利制作的四座大理石像——《福罗拉花神》（*Flora*）、《名誉》（*Fame*）、《森林女神》（*Hamadryad*）和《骑上飞马的墨丘利》（*Mercury Mounted on Pegasus*）——现存杜伊勒里宫花园（Jardins des Tuileries）。他手中的凿子创作了凡尔赛各主要房间大部分的雕刻装饰品。

他在那儿工作了 8 年，为国王效劳达 55 年之久，为他造了 12 座雕像，最著名的是在凡尔赛的"胸像"。他在雕塑界的地位好比米尼亚尔在绘画界一般——法国最闻名遐迩的画像大师。他虽和他对手争论，但他仍以大理石凿出或用青铜浇铸出人物像，往往对他们的傲慢虚荣和财富略而不提，不和他们喧争。他塑的柯尔伯胸像得到 1 500 利维尔酬劳，他认为酬金过多，退还 700。他给勒布朗、勒诺特尔、阿诺德、沃邦、马扎然和波舒哀塑过神采毕肖的画像，也画出自己诚实、饱经风霜忧患的脸孔。他给孔代留下两座雕像，一座放在卢浮宫，另一座放在查恩提里，表现出毫不妥协的率真和肌肉贲隆的气力。体现完全不同风格的是《勃艮第女公爵的戴安娜》（*Duchess of Burgundy as Diana*）和放在凡尔赛同一人的可爱的半身雕像。他为马扎然、柯尔伯、沃邦、勒布朗设计了壮观的墓碑。在他那戏剧性的情感主义与时而夸张的作品中，可以觉出怪异的气息，却也颇能表现国王和朝廷的古典理想。他们就如拉辛在大理石和青铜上的造诣一般。

在他和吉拉尔东四周聚集了雕塑界的七星：弗朗索瓦·安吉耶（François Anguier）和他的兄弟米歇尔·安吉耶（Michel），菲利浦·科菲埃（Philippe Coffier）及其子弗朗索瓦·科菲埃（François），马丁·德雅尔丹（Martin

Desjardins)，皮埃尔 · 勒格罗（Pierre Legros）和纪尧姆 · 库斯图（Guillaume Coustou）。库斯图的作品《马利的马群》（*Horses of Marly*）仍骄腾在协和广场（de la Concorde）宫内。

除此以外，皮热（Pierre Puget）反对官式雕刻的温和理想主义，他用凿子传达法国的愤懑与悲惨。他于1622年生于马赛，从当一名木刻家开始他的艺术生涯。但他渴望像他的偶像米开朗琪罗一般，立刻成为画家、雕塑家、建筑师。他觉得最高境界的艺术家应把所有这些艺术挥洒自如。因为一心向往意大利的大师，他从马赛徒步到热那亚（Genoa）、佛罗伦萨、罗马。他在科尔托纳手下卖力地装饰巴尔贝里尼（Barberini）宫。他对博纳罗蒂（Buonarroti）亦步亦趋，也歆羡贝尔尼尼多彩的名声。回到热那亚，他因完成圣塞巴斯蒂安像而初露头角，路易十四的艺术先驱富凯又委任皮热替沃城雕刻一座《海克力斯像》。但富凯下台后，他就赶紧南奔，在土伦（Toulon）安于贫困。他设计凿雕成人形柱（每一个是座大理石的神像）用来作为市政府的阳台的支柱，他模拟码头上辛苦的脚夫，对他们贲张的肌肉和痛苦扭曲的脸，给予一种几乎是革命性的表现——这批被压迫的穷苦大众承担着世界。这在凡尔赛几乎是不可能做到的。

然而，柯尔伯对有才华的人是胸襟敞开的，依然请皮热造雕像。皮热为他送去3件作品，现都在卢浮宫：一件是令人喜爱的浅浮雕《亚历山大和第欧根尼》（*Alexander and Diogenes*），一件是极卖力而夸张的《帕修斯和安德洛墨达》（*Perseus and Andromeda*），一件是强烈的《克罗托那的米罗》（*Milo of Crotona*）——一个健壮的素食者挣扎求脱于猛狮的爪吻。1688年皮热到巴黎，但发现他的傲性和棱角锋芒的作风和朝廷的心思及艺术格格不入，于是又返回马赛。他最伟大的雕刻很可能是他有意地评判国王的黩武：一件亚历山大的骑马塑像，英伟温雅，手提匕首，毫不悯惜地践踏马蹄下战争的牺牲者。皮热摆脱形式主义和勒布朗、凡尔赛的艺术束缚，他想直追贝尔尼尼甚或米开朗琪罗的野心，导致他的作品追求肌肉和表情的夸张，例如现存于卢浮宫的《美杜莎之头》（*Head of Medusa*）。总而言之，他是当地当时最富魄力的雕刻家。

当伟大的王朝接近尾声，战败把法国带入绝望，皇家的骄纵转变为虔诚，艺术从凡尔赛的高贵堂皇转向由夸瑟沃克斯的《路易十四在圣母院跪祷》（*Louis XIV Kneeling in Notre Dame*）所表现出的谦卑：国王，现已77岁，仍炫耀着他的皇袍，但谦卑地把他的王冠置于圣母玛利亚的脚旁。在最后那几年，凡尔赛和马利的财政支出是紧缩了，但圣母院的唱诗班却又恢复、又在美化了。过度的古

典艺术崇拜使得那种古典主义趋向冷淡下来，自然派取代了古典，艺术的异教锐气因《南特诏书》之撤销和比国王权势更隆的门特隆夫人和泰利耶的超越而结束。新的装饰主题强调宗教，而非荣耀。路易体认了上帝。

"伟大君主"（Le Grand Monarque）期间的艺术史以其难解的问题困扰着我们。艺术国家化是否损害了艺术或促进了艺术？柯尔伯、勒布朗和国王的影响所及，是否把法国从本土自然趋向的发展带向没落的希腊"古董"的差劲的模仿？这些古董又和过分精巧的装饰混淆。40年间的路易十四四合一式是否证明艺术在君王的赞助，财富的大量集中，艺匠才子的和谐团结之下更见蓬勃发扬？或者是在贵族政体之下，保存、留传、刻意修订的高雅的艺术尺度以及和谐、严谨的艺术观念来势会更迅猛？抑或在民主政治下，普及机会于群众，解脱传统枷锁下的才气，会令那些作品通俗并适应于大众的喜恶为更好呢？意大利和法国如果不曾受到教会、贵族和国王的风格和嗜好的影响，是否会成为当今艺术和美的上天眷顾的家园？伟大的艺术没有大量金钱的支持是否可能？

对这些问题作适度、有着落的回答，需要相当的智慧，每一种回答也都会因歧异和怀疑而不同，也可能难以分明。大抵上说，艺术如被统于一尊的权力所卫护、指使和控制的话，将会失去本色、元气和神采。路易十四的艺术是学院式的艺术，有条不紊的辉煌成就诚然宏伟，艺术的成就诚然无匹，但"创意"却匍匐于权威，不能与大众同声相应，而民众是使哥特式（Gothic）艺术广受爱戴的深度原因。路易时期艺术内容的一致令人惊讶，但它太整齐划一了，以致一点也没表现出一个时代和民族，只是表现了一个"个人"和朝廷。财富对庞大的艺术是必需的，但若财富和艺术发展从普遍的贫穷和贬抑的迷信而来，那么财富不免粗俗，艺术不免暗淡无光，因为美与善是不能常相隔绝的。贵族政府下如能对新秀敞开大门，并能幸免于成为特权分子及奢侈浮华的工具，则可能成为礼仪、境界和高雅趣味的有利的保存者和传达者。民主政体下也能累积财富，并借知识、文学、慈善和艺术的滋养使之庄严可敬。但他们的问题却在于不成熟的自由对秩序和纪律的漠视，在于新兴社会中高雅的迟滞发展，以及璞玉浪掷于奇奇怪怪的摸索中的倾向。这种摸索误把颖异视为天才，新奇当成美。

但无论如何，欧洲贵族的评判是一致看好法国的艺术。宫廷的建筑，古典的雕塑和文学的体裁，家具与服装的巴罗克式的装饰，都从法国推广及西欧的每一个上层阶层，甚或到意大利和西班牙。伦敦、布鲁塞尔、科隆、美因茨（Mainz）、德累斯顿、柏林、卡塞尔、海德堡（Heidelberg）、都灵和马德里的宫廷都把凡

尔赛当做礼仪和艺术的模仿对象。法国建筑师远至东边的摩拉维亚（Moravia）受聘设计皇室居所，勒诺特尔为温莎（Windsor）和卡塞尔设计花园，雷恩和其他国外建筑师来到巴黎寻求灵感。法国的雕像充斥欧洲，一直到几乎每一位王子都拥有如法王骑马之姿一般的雕像。有关勒布朗神话式的寓言出现在瑞典、丹麦、西班牙和英国汉普顿宫（Hampton Court）。外国君王冀求里戈替他们画肖像，不然随便他的哪一位门生也可以。一位瑞典的统治者订购壁毯来庆祝他的战功。自古代拉丁文化传遍西欧之后，历史上还未曾见过如此快速而完美的文化征服。

第四章 | 莫里哀

(1622—1673)

法国剧院

法国的戏剧和诗歌依然使欧洲望尘莫及。历史的微妙，使这一代的法国文学走上了舞台。长久以来被教会排斥的戏剧，竟然受枢机主教黎塞留的襄赞，意大利型的喜剧竟因枢机主教马扎然而引进法国。路易十四也从两个辅佐他登基的僧侣那里承袭了对剧院的嗜爱。

现代戏剧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风雅教皇的治下，已经形成文学式样。利奥十世（Leo X）观剧也没有规定戏剧内容非适合于闺秀身份不可，但宗教改革时期及其后特伦托会议（Council of Trent）将这些宗教的宽容也给遏止了。贝尼狄克特十四世（Benedict XIV）为防止意大利滋生更大罪恶现象，允许戏剧演出。在西班牙则因为戏剧是教会的一种工具，亦许演出。在法国，由于舞台上性放任的表现令僧侣瞠目愕然，所以他们严责戏剧是公共道德的大敌。在长久持续的几个主教和神学家治下，许多演员由于自身的职业，实际上如同被革除了教籍。巴黎的教士借着波舒哀的权威拒绝替演员行圣礼，也不在教地内为他们安葬，除非他们忏悔。他们也拒绝他们的访谒。因为不能举行宗教圣礼、婚事，演员只有将就于平淡简单的普通婚礼法。法国法律也明文规定演员职业地位是卑贱的，不能担任荣耀的职务。法官被禁止看戏。

剧院能克服这种种阻碍，可算是近代历史上极突出的一件事。人们为求得形式的慰藉和超越现实，产生了很多的闹剧和喜剧。一夫一妻制的拘束，使观众对合法与不合法爱情的戏剧胃口大增。黎塞留显然和利奥十世一样认为：为使剧院

不至于逾越规矩的最佳办法是奖助优者，而不是不分皂白地整个排斥，如此可以引导大众格调，提升高贵的情操。伏尔泰说："自黎塞留将戏剧带入宫廷后，巴黎足可与雅典比美。不仅学院保留有特别席位，而学院会员中有几位是教士，甚至主教们也有席位。"1641 年基于黎塞留的请求，路易十三将一群后来为大家熟知的皇家剧院的演员置于保护下，给他们年金 1 200 利维尔，敕令剧院为合法的娱乐场所，并表达皇家的意思：希望演员的这一称谓不再为社会所歧视。皇家剧院在波哥奈厅（Hôtel de Bourgogne）建立了舞台，得到路易十四的官方支持，并在他的治下，悲剧方面提供了杰出的演出。

为提高法国喜剧水准，马扎然邀请意大利艺人来巴黎。其中之一就是梯伯里·菲奥雷利（Tiberio Fiorelli），他饰演炫耀吹牛的丑角斯卡拉穆恰（Scaramuccia），使他在巴黎和宫中极为得宠。他和他的演出搭档，很可能有功于引导科克兰四世（Jean Coquelin Ⅳ）对戏剧的着迷，并由此使其了解喜剧的艺术。斯卡拉穆恰回意大利后（1659 年），科克兰即为日后在舞台及世界各地闻名的莫里哀——成为国王主要的喜剧演员，正如布瓦洛所评，他还成为王朝最伟大的作家。

学徒时代

在巴黎圣奥诺街（Rue St-Honoré）96 号的建筑物上，镌有如下金字："此屋建于莫里哀在 1622 年 1 月 15 日出生的原址上。"那是室内装饰师科克兰三世（Jean Baptiste Coquelin III）的家，他的妻子格蕾西（Marie Cressé）带来 2 200 利维尔的嫁妆，生下 6 个孩子，婚后 10 年过世。长子科克兰四世对母亲印象殊浅，在戏剧中没有提过母亲的事。父亲再娶（1633 年），4 年后继母又过世。老父一人培育儿子的才华，指导他的教育及未来的出路。1631 年科克兰三世任皇室家具装饰监督，享有为皇室制床及居于宫中的特权，年俸 300 利维尔，数目不多，但每年只要侍从 3 个月。科克兰三世是从他哥哥手上买得这个职位，打算传给儿子。1637 年路易十三认可科克兰四世是该缺适当的继承人选。当初如果父亲的期望实现的话，那么在历史上能写上他一笔的，也不过是皇家的一位制床匠。可是他祖父对演戏有偏爱，时常带他外出表演，那就不这么简单了。

为了让他习于皇室的造床业，父亲送他进克莱蒙－费朗的耶稣会书院（Jesu-

it Collège de Clermont）——异教的母校。他学了不少拉丁文，读特伦斯（Terence），颇有获益。从学校教授学生拉丁文、文学和演说的舞台剧上，培育了兴趣。伏尔泰认为他也聆听专教有钱人家子弟的哲学家伽桑狄的教诲。不管如何，他对伊壁鸠鲁（Epicurus）研究甚深，译过不少卢克莱修写的《伊壁鸠鲁叙事诗》（*De rerum Natura*），在《厌世者》（*Le Misanthrope*）中某些文句几乎正是卢克莱修作品的译文，可能他在青年时就已对正统信仰持怀疑态度了。

学院生活5年之后，他学习法律，似乎也在法庭实习过一段时间。在1643年他接替他父亲的工作，做了几个月。那一年，他遇见年方24岁活泼可爱的贝雅尔（Madeleine Béjart）。5年前，她是摩德纳伯爵（Comte de Modène）的情妇。他很慈和地接纳她生的儿子，在孩子受洗时身任教父。现年20岁的科克兰倾倒于她的美丽、愉快和蔼的气质，她也当他做爱人。他对戏剧生活的狂热，加上其他许多因素，使他放弃装饰工作，把能继承父亲的职位以600利维尔出让，自己投身于演员生涯（1643年），离开父亲，搬入贝雅尔家，与她和她两个兄弟，又与其他人签订合约成立公司，创立伊路斯特剧团（Illustre Théâtre，1643年6月30日）。法国喜剧家把这个合约看做法国喜剧漫长的辉煌事业的起步。随演员惯例，他取艺名叫莫里哀。

他们开始时租个网球场当剧场，演出各种不同剧本，然而破产了。1645年，莫里哀三度负债被捕入狱。父亲希望他能因此对舞台的狂热有所收敛，于是替他还债，保释他出狱。基恩（Guienne）总督伊波农公爵（The Duc d'Epernon）支持这家公司。莫里哀改组伊路斯特剧团，到各处巡回演出。他们从纳博讷（Narbonne）到图卢兹、阿尔比（Albi）、卡尔卡松（Carcassonne）、南特（Nantes）、阿让（Agen）、格勒诺布尔（Grenoble）、里昂、蒙彼利埃、波尔多、贝济耶（Béziers）、第戎、阿维尼翁（Avignon）、鲁昂等地。1650年莫里哀升任经理，千方百计来维持公司的开销和工作人员的生活。1653年，莫里哀的老同学孔蒂亲王出名出钱来支持这些演员。孔蒂亲王出面，可能是亲王的秘书仰慕女演员帕克小姐（Mlle du Parc）的缘故。但是，亲王后来却又受宗教因素影响，而于1655年通知莫里哀，说他的良心认为他应与戏剧业脱离关系。而后，亲王更公开地诋毁戏剧界，尤其指责莫里哀诱毁青年，是道德和基督教的敌人。

剧团在盛衰中浮沉，但也在逐渐改进演技和节目，因而收入也逐渐丰余。莫里哀也学会了剧业中的艺术和手段。到1655年，他已能兼任演员与编剧。到1658年，他更认为他们要比在巴黎波哥奈厅演出的皇家剧团和在莫亚剧院

（Théâtre de Marais）登台的那个私人小剧团的演出质量要高出许多。于是他就和贝雅尔自鲁昂赴巴黎，准备闯天下。在那里，他进谒了他的父亲，也得到了父亲对他行为的宽恕。奔走的结果，莫里哀说动奥尔良公爵菲利普一世出面照顾剧团，并且设法介绍他们入宫晋见。

1658 年 10 月 24 日，这个平民剧团在卢浮宫的卫所，在路易十四御前，演出高乃依的悲剧《尼科梅德》（*Nicomède*）。在剧中，莫里哀任主角，但演得不算好，据伏尔泰说："他吃亏在念台词时带点口吃，因之非常不适于扮演这么个严肃角色。"然而"演起喜剧来如此倒有更佳的欢笑效果"。当日，莫里哀便利用余暇，在悲剧演出后，接着上演一个今已失传的喜剧。他活泼而欢愉地表演，满脸笑逐颜开，观众真不敢相信他怎么会去演悲剧。年轻的路易能欣赏这种欢笑，而阅历老成者却可赞赏莫里哀的勇气，路易因此手谕莫里哀的剧团和意大利的斯卡拉穆恰剧团可以共同使用小波旁剧场（Salle du Petit Bourbon）作为演出场所。

在那儿他们试演悲剧，同样遭受失败，他们没有像波哥奈厅皇家演员的人才。他们在喜剧上再获成功，尤以莫里哀的作品为甚。女演员认为她们在悲剧方面较突出，莫里哀也不以一个喜剧演员为满足，因此他们继续上演悲剧。生活中的艰辛挣扎和荒诞不经，使人郁郁寡欢。要他竟日喜剧化毋宁更悲惨，他已厌倦多情的诡计、固定的角色、代人受罚，几乎全是意大利的翻版。巴黎周遭所见的都如波丽辛奈（Polichinelle）和斯卡拉穆恰一样的可笑。"我再也不用普劳图斯、特伦斯教我了，米南德（Menander）也不必多费心了，"他说，"我只要通晓人间世足矣。"

莫里哀和女士们

如同在朗布耶厅有那些男男女女，盲目崇拜优雅的举止和悦人的辞藻，莫里哀写了《可笑的名女人》（*Les Précieuses ridicules*）一剧（1659 年 11 月 18 日）。这部作品开启了法国喜剧风格，增长了莫里哀的财富以及名望。《可笑的精巧》（*The laughable Exquisites*）短得一个小时可以演完，但尖厉的刺痛却弥留长久。两位表姐妹，马德露（Magdalon）和卡瑟（Cathos）在文雅贤淑的层层裹束下，抗议她们重物质、缺钱用的长辈急于替她们完婚。

歌吉勃斯：你还挑他们什么毛病？

马德露：诚然，他们很殷勤，但何必马上谈到婚姻呢！……所有的人都像你的话，爱情故事一开始，马上就化为乌有……浪漫爱情未开始，不宜谈到婚姻大事。一个可人的爱人，必须懂得吐露情意，发出最柔、最腻、最热的叹息，谈吐合于尺度，不管是在教堂、花园，或是其他公共场合，首先他要注意那令他倾慕的人，不然就死命地介绍朋友或关系给她认识，然后从她面前郁郁走开、焦虑若思。他应将对她心爱的热情掩饰一段时候，拜访她几次，谈话不放过献殷勤的言辞，来表现出众的机智……到宣布他自己的那一天到来，通常是在花园当中散着步，离开人群有好一程。求婚应立即被拒，女孩的羞赧使得男士退却。然后他找到安抚我们的手法，使我们不知不觉听起他的甜言蜜语，使我们扭捏不安的困扰一扫而去。随之而来的就是惊险的事了：情敌的裹足不前，父亲们的考验刑磨，伪装的妒忌，抱怨牢骚、失望、私奔和结局。这些事都要做得漂亮得体，也是表现殷勤所不能或缺的规则。但是，直截了当地结成夫妇——没有爱情的婚姻合同，凭着生殖的罗曼史——再说一次，亲爱的父亲，再也没有比这种程序更机械化了。我只要一想到这事，就心痛难过。

卡瑟：叔叔，对我来说，我所能说的就是我认为婚姻是一件强烈的震惊。你怎能想象躺在一个赤条条的男人身边呢？

两个厮仆借了他们主人的衣服，打扮得一个俨然伯爵一个仿佛将军，全力献殷勤，戏谑讨好，向两位女士示爱。他们的主人撞见他们俩，拆穿了西洋镜，让这两位年轻小姐面对着活生生赤裸裸的事实。在莫里哀大部分的喜剧中，内文有粗鄙的、有淫亵的，但如此犀利地揶揄社会的愚昧，在当时风尚习俗上真是件大事。一项不确定的传统证实一位女观众站起来喊叫："有种！有种！莫里哀，这是好喜剧。"朗布耶夫人（Mme. de Rambouillet）的沙龙有一个常客在表演时出现，曾这么说："昨天我们赞颂那些受过仔细睿智批评的笑柄，如今却要如圣雷米（St.-Remy）对柯罗威（Clovis）说的：毁灭我们曾尊奉的，并尊奉我们所毁灭的。"朗布耶侯爵夫人巧妙地安排了莫里哀替她上演一出特别的戏，莫里哀为答谢她的厚意，在开场白狠狠地讽刺了仿效她生活圈子中的人。不管怎样，名女人时代结束了。布瓦洛在他第十部讽刺剧中说道："那些美好的精神，昨日犹清新出名，让莫里哀用他自己的艺术给它一个当头棒喝。"

戏是那么成功，以致首次演出后入场券的票价涨了两倍。第一年演出44次，国王召人宫中演了3次，3次都在场观赏，还赏了公司3 000利维尔。到了1660年2月，公司感恩图报，送作者999利维尔的版税。但他犯了一个错误，在戏中插入了一段揶揄，挖苦道：

> 皇家剧团的演员们，他们除了会沽名钓誉外，一无所长。其余的都是些无知的动物，他们表演自己的角色就像一个人说说话而已。他们不懂如何使诗韵铿锵，或是在精彩的部分稍加停顿。如果演员不停下来，通知你鼓掌喝彩，你怎么知道妙词何在?

波哥奈厅的皇家剧团公开诋毁莫里哀写不出悲剧，只会写一些粗浅毫无深度的喜剧。莫里哀对此创作并演出了一出稍过得去的闹剧《想象中的绿帽》（*The Imaginary Cuckold*），皇帝连看了9次。

这时古旧的卢浮宫在整修，小波旁剧场不断地缩小，看来莫里哀的剧团一时将没有舞台可用了。皇帝一向友善，指定宫中一度曾演过黎塞留剧本的房子给他，解决了他的窘境。那儿几乎是朝廷的实质部分，剧团在此一直待到莫里哀去世为止。他在此新居的第一部作品，是他对悲剧的最后一次尝试——《唐·加谢·德·纳瓦尔》（*Don Garcie*）。他基于一些理由，认为高乃依和皇家剧团上演的悲剧，修辞过于浓艳而不自然，他极想写得更简洁而真挚。若不是古典压倒一切（和他的气逆打呃），他很可能极成功地像莎士比亚（Shakespeare）把悲剧和喜剧调和运用。说真的，他最伟大的喜剧已经有悲剧的底蕴。尽管皇上亲临3次捧场，《唐·加谢·德·纳瓦尔》仍然失败了。

因此，他又回到喜剧上去。《丈夫学校》（*L'Ecole des maris*）有颇值欣慰的成功，从1661年6月24日一直演到9月11日。这出戏预兆莫里哀的婚事，即那年39岁的他和18岁的阿蒙蒂·贝雅尔（Armande Béjart）正准备结婚。问题是如何把一个年轻的女子训练成忠贞贤惠的太太？于是，喜剧内容围绕这个主题轴进行旋转：阿里士特（Ariste）和斯加奈里（Sganarelle）两兄弟幸运地都是女孩结婚的对象和监护人。阿里士特60岁，对他18岁的被监护人李娴娜（Léonor）宽柔敦厚：

> 我没有犯上管制（她）太严的大罪，我不竭地满足她年轻的欲望，谢

谢上天，我绝不后悔。我让她去会见良友，玩乐、看戏、跳舞。这些事依我看来，对于一个青年是很适合的。世界是个学校，教给人生活的方式，比书本好得多了。她喜欢在衣服、衬衫、时装……上花钱……我尽量满足她的欲望，我们经济条件供得起时，就应该给年轻女孩这些快乐。

弟弟斯加奈里嘲笑哥哥被时下幻觉给迷昏了头，他惆怅于旧道德的沦丧新道德的松弛，放纵了青年的懒散。他打算用严厉的约束使他的被监护者伊莎贝莉（Isabelle）成为服从的太太。

她要穿粗布裙钗……待在家中谨慎小心，专心家务，空暇缀补衣服，或是织袜消遣。她……不该没人监管就到外头去……我如力之所及，绝不戴绿头巾。

在一场鬼斧神工的计划后（从西班牙喜剧模仿得来），伊莎贝莉和一个聪慧的情人私奔了，李娴娜和阿里士特结婚，到剧终一直对他忠实。

莫里哀显然在和自己抗争。1662 年 2 月 20 日，他已是不惑之年，却和一个不到他一半年岁的女子结婚，更重要的是，新娘是与莫里哀同居 20 年之久的情妇的女儿。他的仇敌指控他和自己的私生女乱伦。蒙福里（Montfleury）——波哥奈皇家剧团的首领——1663 年写信给路易十四揭发莫里哀。路易的答复是：他将当莫里哀与阿蒙蒂的长女的教父。当初莫里哀遇见阿蒙蒂的母亲贝雅尔时，她是人尽可夫，也搞不清究竟谁是阿蒙蒂的生父。莫里哀显然不以为他是她生父，我们可以说，在这点上他比我们更清楚。

阿蒙蒂长于剧团，是娇纵的宠儿，莫里哀几乎天天看着她，在她还没长大成人以前，莫里哀就深爱着她。现在，她已是很有成就的演员了。在这种背景下，她绝不适合于一夫一妻制，更不适于一个萎损了少年精神的男人。她热爱生命中的乐趣，她沉溺于一般认为是不贞的感情游戏。莫里哀痛苦，他的朋友和敌人窃窃私语。婚后 10 个月，他借批评男性的忌妒和辩解女性的解放来治疗他的创痛。他想做个阿里士特，但阿蒙蒂绝不是李娴娜，或者他根本就演不成阿里士特，因为他像任何一位戏剧作家一样不能忍耐。在《凡尔赛即兴》（*Impromptu of Versailles*）一剧中（1663 年 10 月）他描述自己对太太说话：“太太，你好生听着，你是头驴。”她却答道：“多谢你，好丈夫，看是怎么回事。婚姻奇异地

改变了一个人，一年半前你不会说这些话。”

他在《新娘学校》（*L' Ecole des femmes*）一剧中，不停地想着嫉妒与自由，这剧本在1662年12月26日首次演出。几乎在一开幕就探触到红杏出墙的问题。阿诺夫（Arnolphe）一角由莫里哀扮演，一位旧式的暴君，他相信一个失身的女人就是放荡的女人，要女人守妇道的唯一方法是训练她谦卑服从，严密盯住她，不要让她多受教育。他监护的人，亦即未来的妻子阿涅（Agnés），天真无邪地问他："婴孩是不是从耳朵生出来的？”因为阿诺夫没告诉她男女之情，所以她对贺拉斯（Horace）的垂青以无邪的欢悦接受。贺拉斯是趁她的监护人不在时，找到机会接近她。阿诺夫回来，她把贺拉斯来后的过程如实地告诉了他：

阿诺夫：但是，他和你单独一起时，干些什么勾当？

阿涅：他说他以无比的热情爱我，用世上最美妙的话告诉我，再也没有别的事能及得上。我每一次听他诉说时，都很沉醉，并且激起一种说不出的情感，完全给迷住了。

阿诺夫：（旁白）啊！问这要命的秘密真痛心，只让问者承受全般的折磨。（大声）除了这些话，这些美妙的方法外，是不是还亲了你？

阿涅：喔！至于吻嘛，他捧起我的手和臂，根本就没花那个心思。

阿诺夫：难道他没从你身上拿走什么吗？阿涅，（茫然地望着她）嗯？

阿涅：为什么？他做……

阿诺夫：什么？

阿涅：拿——

阿诺夫：如何？

阿涅：那——

阿诺夫：你意思是什么？

阿涅：我不敢告诉你，因为，也许，你会生我的气。

阿诺夫：不会。

阿涅：会，你一定会。

阿诺夫：我永不会。

阿涅：那么，发誓。

阿诺夫：好，发誓。

阿涅：他拿——你会控制不住。

阿诺夫：不。

阿涅：会。

阿诺夫：不，不，不，不。这个谜究竟是什么鬼？他从你身上拿去什么？

阿涅：他——

阿诺夫：（旁白）我痛苦极了。

阿涅：他把你给我的缎带拿走了，老实说，我没办法。

阿诺夫：（回过神来）缎带没关系，但我要知道，他除了吻你的手外，没做些别的事吗？

阿涅：为什么？人们还做别的事吗？

阿诺夫：不，不……总之，我必须告诉你，接受他们的首饰盒，倾听这些纨绔子弟无聊的事，允许他们极缠绵吻你的手，拨弄你的心，是罪恶，人们所能犯的最大的一种罪恶。

阿涅：罪恶，他们说！什么道理？请说。

阿诺夫：道理？这道理是因为做这些事冒渎上帝。

阿涅：冒渎！凭什么算冒渎？天啊，那些多甜美，多快活。其中的乐趣我以前不知道，我赞美其间的动情。

阿诺夫：喔，所有这些温存、谐和的交往、亲昵的拥抱有至乐存焉，但一定要在诚实的态度下去品味，罪恶应该以结婚来消除。

阿涅：身体结了婚，就不再有罪了吧？

阿诺夫：是的。

阿涅：我请求，让我结婚去吧！

当然，阿涅立刻逃开，投入贺拉斯怀中去。阿诺夫逮到她，正要鞭笞她时，她那楚楚可怜的娇声和形体使他怒火顿熄。当莫里哀写到阿诺夫的境况时，或许他正想着阿蒙蒂：

那话语和表情使我怒火遏抑，使我再度体贴，不计她的罪过。恋爱多奇怪啊！男人竟然为了这些女叛贼而有这种缺点，每个人都知道她们是不完美的；她们放肆、轻浮；她们居心邪恶，理解力迟钝；她们再脆弱不过，再善变不过，再虚伪不过；然而尽管如此，人们为了这些动物的缘故，竟无所不为。

结局是她逃脱了他，和贺拉斯结婚。阿诺夫的朋友屈利沙（Chrysalde）安慰他，认为不结婚是免得当武大郎的最好办法。

这幕戏令观众大悦，头10个礼拜连演了31场。年轻的国王能够受得住它的放纵，但朝廷上较保守的分子却指责此戏不道德。从耳朵生育证明女士们的不喜欢；孔蒂亲王宣称以上所引阿诺夫和阿涅的第二幕，是舞台所曾演过的最猥亵的事，波舒哀诅咒整个剧本；有些法官认为对道德和宗教有威胁，应予停演。敌对的剧团讥笑该剧对话的粗鄙、人物的矛盾，剧情粗糙而不可信。有一阵子，这出戏"成为巴黎家家户户的话题"。

莫里哀不可能对这些批评置之不理。1663年6月1日在皇宫演出的独幕剧《新娘学校的批评》（*La Critique de l' Ecole des femmes*）中，他描述一群批评他的人，由他们大放厥词，不作回答，批评本身因过于夸张渲染，而劲力转弱，不攻自破，且是由滑稽演员道来，更显乏力。在波哥奈厅以一出讽刺短剧《反批评》（*The Countercritic*）发起这一"喜剧之战"，而莫里哀则在《凡尔赛即兴》剧中挖苦皇家剧团（1663年10月18日）。国王一直肯定地站在他这边，邀他共进晚餐，送他1 000利维尔的年金，当他是最了不起的诗人，而非喜剧家。时间对莫里哀有利，今天《新娘学校的批评》被列为法国剧院第一部伟大的喜剧作品。

《伪君子》

莫里哀对法王的宠渥付出了心力。路易赏识他的机智和勇气，任命他为凡尔赛宫和圣日耳曼宫的娱宾总管。在欢乐节的庆典上，席开一星期（从1664年5月7日至13日），有比武竞技、盛乐、音乐、芭蕾舞、舞会、戏剧等，所有这些都在凡尔赛宫和公园上演，以火炬和饰佩4 000支蜡烛的大灯来照明。莫里哀因此宴受赐6 000利维尔。有些学者惋惜莫里哀的天才被法王误用在朝廷演出开心的娱乐，他们认为这位喜剧诗人如花更多的时间去想去写，垂世的名作会更成熟。但他同时也身负剧团的重担，且不论如何，身为经理兼演员的操劳与责任也不容许他深居象牙塔中。许多作家穷而后工，逸裕反致庸碌，唯有困境能激荡灵感。莫里哀最杰出的一出戏是1664年5月12日在他创作盛期演出的《欢乐节》中的一部分。

这是《伪君子》(*Tartuffe*) 一剧的首演，与欢乐节的气氛不合，因它毫不留情地把披着虔诚与道德外衣的虚假给揭露出来。一个世俗人士组成的宗教团体圣克里门会，即后来的志士社（Cabale des Dévots），其会员都誓为禁演这出戏而尽力。国王和拉瓦利埃的态度暧昧，久为这个宗教团体的信徒所诟病。路易原有意支持莫里哀，但在凡尔赛宫看过这出喜剧之后，收回成令，拒绝它在巴黎皇家剧院公演。为了安慰莫里哀，路易特请他在枫丹白露一个包括有教廷使节的团体前诵读《伪君子》，以为补偿。就历史材料所知，此团使节并没提出异议（1664年7月21日）。同月，这出戏在奥尔良公爵及其夫人（亨利埃塔·安妮）的官邸，在皇后、太后及御前上演。公演的铺垫工作差不多时，8月圣巴托罗缪（St.-Barthélemy）主教皮埃尔·路累（Pierre Roullé）印发对国王的谏词，要求禁演此戏，并趁机指责莫里哀是“一个人，或毋宁说是恶魔化身为人，历来最不虔诚、最放荡的人”。他写《伪君子》用以“挖苦整个教会”，莫里哀“该被柱烧，以便预尝炼狱之火”。皇上叱退路累，但仍不答应让《伪君子》公演。不过他为表示他的立场，将莫里哀的年金提高到6 000利维尔，并接替保护“先生剧团”，此即“国王剧团”(Troupe du Roi)。

争议僵持两年之后，莫里哀将此剧稍作润饰，加上数行，念给皇上听，指出这讽刺指向的不是真诚的信仰而是矫伪而已。亨利埃塔夫人支持作者，请准上演，路易口头上答应了。趁他去佛兰德斯作战时，《伪君子》第一次在皇家剧院公演，1667年8月5日推出，距御前戏演已有3年之久。翌晨，巴黎法务监，他也是圣克里门会会员，下令禁演，撕去所有海报招贴。8月11日，巴黎总主教下令禁止在公私场合读、听或演这出戏，违者开除教籍。莫里哀宣布：如果《伪君子》继续被压制，他将从舞台退休。皇帝回到巴黎，让这位盛怒的戏剧家耐下性子来。莫里哀得偿其愿，最终获得解除禁演的回报。1669年2月5日，此剧开始它的一连28场成功的演出。首场公演，观众为抢购入场券，许多人几乎窒息而死。这是莫里哀戏剧生涯最辉煌的一幕。在所有法国古典剧中，它上演的次数最多——仅在法国喜剧剧场（Comédie-Française）就演出2 657次（到1960年为止）。

对它的漫长禁演和广受喜爱而言，戏剧的内容可提供多少解答呢？对虚假的虔诚进行正面攻击，是被禁演的原因；可是由于讽刺的猛烈和精彩，又是它成功的因素。戏中的揶揄无疑都太夸张：很少有像《伪君子》虚假得不顾一切，愚笨也很少像欧根（Orgon）那么过分，至于女佣，可再没人比多玲（Dorine）更

傲慢无礼了。最后收场像莫里哀大部分作品一样，几乎是耸人听闻的，但这难不倒他。在描绘了伪君子的嘴脸，也指控了虚伪之后，自然而然地，把结局导向美德胜利和邪恶受罚。很可能该剧的尖酸刻薄是指向圣克里门会的，其会员多为俗士，它的会员都直接向良心负责，向公众坦承私下的罪，干涉家庭的宗教忠实与奉献。戏中两次提到一个会社，明显是暗指志士社。此戏上演不久后，圣克里门会便解散了。

欧根，一个富有的资产阶级，第一次在教堂见到答尔丢夫（伪君子）就留下深刻的印象。

> 啊，只要看到他……你就会像我一样地敬爱他。他每天上教堂，风采凝练，在我身边屈膝跪下来。他向上帝祈祷的恳切吸引了全场的注意。他叹息，他呻吟，十分的悲切，无论何时他都卑贱地俯伏在地上，我走出时他趋前替我取圣水……了解他的窘况，我送些礼物给他，他必谦卑地回报我……最后上天指引我，把他带回家来，从那时起，似乎一切都欣欣向荣。他不分贵贱的谴责，即使是我太太，他都很谨慎地顾及我的荣誉。他使我知道谁向她吊膀子。

但答尔丢夫并不同样令欧根太太和孩子们衷心喜悦。他饕餮，他贪爱山珍海味，他圆滚的肚子和红润的脸颊，他讲道枯燥而无聊。欧根的妻弟克林特（Cléante）请他分清虚伪和宗教的区别：

> 在我看来，没有什么德行比真诚更伟大、更有价值，也没有什么比热切的虔诚更高贵、更美丽，因此我想也没有什么比外袭的伪装热情更可憎，比江湖郎中、那些表演的信徒更可恨了……他们从事一项虔诚的交易，以一种伪善的眼神和假装心旷神怡而获得名誉和声望。

欧根仍然把答尔丢夫的指点当成金玉良言，他打嗝时也求上帝的帮助，甚至把女儿玛莉安（Mariane）也嫁给他。她本人喜欢的是威拉（Valére）。剧中真正的女主角要算是玛莉安的侍女多玲，她如传统所显示的，证明老天常错把天才和财富作反比例的分配。她对答尔丢夫上场的接待，最令人叫好不过：

答尔丢夫：（一面寻找多玲，高声对他的仆人说）劳伦斯（Laurence），把我的睡帽和鞭子锁好，祈求上帝赐你慈悲。如果有人找我，就说我去监牢布施、周济。

多玲：（旁白）多虚假、多狡猾啊！

答尔丢夫：你干什么？

多玲：告诉你——

答尔丢夫：（从口袋拿出手帕）喔，天哪！请你说话前用这条手帕吧！

多玲：做什么？

答尔丢夫：掩起你的酥胸来，我看它可受不了。这些东西伤害灵魂，把它引到罪恶的念头上去。

多玲：你在诱惑中熔化了，肉体在你的感官上刺激很大吗？老实说，我不知有什么火焰会燃着你。至于我，可不是那么容易就渴的。现在，我看到你从头到脚一丝不挂，可一点也不会受你的肉体所惑啊！

次幕是此剧的核心。答尔丢夫与欧根的太太爱蜜儿（Elmire）调情，用虔诚的话来做说词。有人将他的奸诈告诉了欧根，他不相信，反而把所有财产给予他以表信任。答尔丢夫顺从地接受了，说："上帝的旨意安排了一切。"这情境由爱蜜儿解开，她把丈夫藏在桌子下，找了答尔丢夫来，稍加颜色，立刻就诱得他心猿意马，跃跃作爱情探险。她装着顺从，但畏惧良心不安，对此答尔丢夫以诡辩家的技巧解决。显然莫里哀曾读过、并爱好帕斯卡的《省区书简》。

答尔丢夫：假如上帝之外别无阻碍，那么移去这些小障碍可说易如反掌。上帝禁止某些满足固然不假，但不是没有调解之道。应该因不同情况调整我们良心的弦，以我们纯洁的意图来矫正我们的不道德是一种科学。

欧根从隐藏中走出来，愤然叫答尔丢夫滚蛋，但答尔丢夫却说由于欧根前些日子的签字，这座屋子已属于他了。莫里哀用不太高明的手法解开这个结，国王的官员凑巧发现答尔丢夫是长期通缉犯。欧根幸得追回他的产业，威拉娶得玛莉安。剧终是和谐的颂歌，歌颂皇上的公正和仁爱。

多情的无神论者

皇上的慈悲因莫里哀的大胆而受到限制。在《伪君子》纷争最热时，志士社派的气焰高涨压制它不得上演，莫里哀又在皇家剧院（1665 年 2 月 15 日）演出《石像的邀宴》（*Le Festin de Pierre*），以嬉闹韵文形式演出脍炙人口的唐璜（Don Juan）故事，把鲁莽的卡桑诺瓦（Casanova）改成肆无忌惮的无神论者。运用莫利纳和其他人的故事作为外壳，将它填上对人性邪恶引以为乐的角色，竟然对上帝表示无忌。这幕戏是这场大争辩慑人的回响，宗教和哲学问题纠缠难解。

唐璜是个侯爵，清楚对他的城堡属地负有责任，不然他要对所有他欲染指的享乐尽情尝试。他的仆厮斯加纳里（Sganarelle）记下他主人引诱过和遗弃的女人有 1 003 人。“傻瓜才从一而终……”唐璜说，“我无法抗拒我见到的人间尤物。”如此的伦理观念亟须有相对应的神学理论，因此唐璜为了心之所安，是一个无神论者。他的仆人想和他争理：

斯：你真不信上帝吗？

唐：别啰唆！

斯：那就是你不信！那么炼狱呢？

唐：唔！

斯：同样不信。至于魔鬼呢？请说说。

唐：是！是！

斯：当然又是很勉强。难道你一点也不相信另外一个世界吗？

唐：哈！哈！哈！

斯：这儿这个人我很难说得动他。但告诉我，你确实相信 Le moine bourru。[1]

唐：傻瓜蛋才遭殃！

斯：现在，我不难过了。因为再没有比鬼怪更是人所知的现象，如果那也不真，我可该上吊了。但是一个男人必须相信点东西，你相信什么？

唐：我相信二加二得四，四加四等于八。

斯：可爱的教义，美丽的信仰物件！你的宗教，目前看来，似乎是算

[1] 直译为“乖戾的修士”——一个虚构的鬼怪，为保姆和母亲用来吓唬小孩儿的。

术？至于我，先生……我很了解，这个世界并非像香蕈能在一夜之间长成。我要请教你，谁造这些树、岩石、地球和那头上的蓝天，难道是它们自生的吗？看看你自己吧，譬如说，你就在这里，你难道是自生的吗？难道不是你父亲把你妈肚子弄大生下你来的吗？你能看清组成人体的这些神工，看到某部分令某部分发生功用，而会不叹为观止吗？……不管你怎么说，人是有些奇妙的，即使是博学之士，也永远说不清。看着我在这儿，脑中同时打着千百个转，躯体照着我的意愿做，不是很神奇吗？我要拍掌、举臂、抬头望天、低头、动足、向右走、向左靠、前进、后退、转身。（他转身时跌了一跤。）

唐：好得很！你的高论跌破了鼻子。

在下一幕，唐璜和宗教的争辩换了另一种形式。他遇见一个乞丐，乞丐说他每天为那些布施他的人祈祷。唐璜说："诚然，一个每天祈祷的人必然过得很惬意。"相反的，乞丐答道："更经常的是我连一片面包都没有。"唐璜给他一个路易，要他发个誓。乞丐拒绝："我宁愿饿死。"唐璜对他的坚定暗自吃惊。他递过钱币，说："为了人性的爱。"看歌剧的人都知道这个结局，唐璜偶遇一座司令官的雕像，他的女儿被他引诱过，也为他而死。石像邀唐璜共进晚餐，他去了，伸出手来，就被引入地狱。中世纪舞台上炼狱的刑具都出现了，"雷电大作，击打唐璜；地裂开，吞没了他；在他陷下去的地方冒出一团火焰"。

第一晚的观众，震惊于莫里哀对唐璜不信神的展示。他们对莫里哀描述唐璜的贱不足道，缺乏神学素养，残暴而无良心，也无悲悯，所到之处随意播撒欺骗和悲愁等等，都尚能同意，也看得出作者对于恶徒手下的牺牲者寄予同情。但他对无神论的答复却假借一个信鬼怪比信神要来得坚定的愚人之口，即使唐璜最后的毁灭也没有缓和这个问题，因为他虽然落入地狱，却既不悔罪也不恐惧。首演后，莫里哀修改最刺激的情节，但大众的意见仍不平息。1665 年 4 月 18 日，罗西蒙（Sieur de Rochemont）法官发表了一篇《对莫里哀的一个喜剧的观感》，他指出《石像的邀宴》一剧是"道地的邪恶……即使在异教时代，也没有比之更不虔诚的了"。罗西蒙向皇上提出诤谏，请禁止这戏的演出：

当高贵的王子尽全力维护宗教时，莫里哀在摧毁它……没有一个人会那么笨，看了这戏后还会肯定，坚持演出的莫里哀是够得上去参加圣事的，或没有公开的补过而能接受悔罪。

路易依然对莫里哀爱护有加。《石像的邀宴》从2月15日起每星期3次，一直演到棕榈主日（Palm Sunday，复活节前的礼拜天）才停演。等到作者死后4年才再上演，但经过了托马斯·高乃依（Thomas Corneille）的修改，他把上面有问题的一幕删除了。原版已流失，直到1813年，才发现1683年在阿姆斯特丹的盗印版。高乃依版到1841年仍然在舞台上演出。在莫里哀的全集中，还有些是采用高乃依所修改的剧本。

鼎盛时期

莫里哀对他所树的敌人犹未尽兴，又向医药界进军。他将唐璜描述成一个“在医药上不够虔诚”的人，并评估医术是“人类最大的错误”。他亲自发现17世纪医生的无能和虚伪。他认为医生的处方因为误用了锑而治死了他儿子，且医生本身对他本人的肺结核又一筹莫展。国王也对每周的泻剂和放血很不耐烦，据莫里哀说是皇上鼓动他来嘲笑医生的。他从旧喜剧中撷取这个题材，5天之内写出一部《医生恋史》（*L'Amour médecin*）。1665年9月15日，在凡尔赛宫御前献演，皇上“龙心大悦”。一星期后，在皇家剧院演出时赢得满堂喝彩。剧本大意是有一位妇人生病了，召来4位郎中，他们私下议诊，谈的却是自家事。父亲坚持要他们作诊断，但一个开了灌肠药，另一个却认定说灌肠药会使患者一命呜呼。然而妇人没吃药而稍愈，大夫们居然为之勃然作色。巴希（Bahys）医生急叫：“照方吃药死去，比不照配方而痊愈要好得多。”

1666年8月6日，莫里哀再推出短剧《大夫袖手》，为《厌世者》（*Le Misanthrope*）一剧的轻松的开场戏，目的在驱散悲观主义者的抑郁。今天它并不值一读。莫里哀也没打算把这些对医药的讽刺剧看得过重。我们注意到他和他的私人医生莫维兰（M. de Mauvilain）相处得不错，曾替医生的儿子在国王面前说情，并找得个闲差（1669年）。有次他说明为什么他和莫维兰能处得这么好：“我们彼此讲理，他开他的药方，我不吃我的药，也霍然得愈。”

《伪君子》争论期间，莫里哀在1666年6月4日又推出一剧，几乎没打算讨好民众或是朝廷。如果说戏剧的灵魂在于动作的话，《厌世者》与其说是戏剧，毋宁说是哲学对话来得恰当。一句话可说尽全剧：责己责人都严的阿色斯（Alceste）爱上了一位虽也爱他，但又乐受他人追求和恭维的莎莉美（Celimène）。

这只是莫里哀论道德问题的一座鹰架，做人处世究应率真抑或讲情面呢？阿色斯憎恨社会上对真理的依违态度，他咒骂朝廷的矫揉虚伪，每个人装得凛然高贵，“热诚关注”，心底下每个人盘算，挑别人的错，以阿谀谄媚取得爵位或权势。阿色斯咒骂这些，甚至临到自杀关头也要诚实无欺。奥伦特斯（Orontes），一个字迹草劣的追求者，坚持念首诗给阿色斯听，请他认真批评。果真得了评语之后，他又声言要报复。莎莉美搔首弄姿，阿色斯责备她，她骂他假正经。这里我们大致可听到莫里哀在责备活泼的妻子。事实上正是他扮演阿色斯，阿蒙蒂演莎莉美。

阿：夫人，你要我对你坦白说吗？我对你的行为极感失望……夫人，我不和你吵，但你的本性，是对来者不拒。你有太多的情人在争逐，我的灵魂实在受不了。

莎：你责备我吸引情人吗？人们觉得我可爱，我有什么办法？他们高高兴兴来看我，我能拿棍子赶他们走吗？

阿：不，你要用的不是棍棒，而是在他们来时，不那么娇弱无力，那么脉脉含情就得了。我知道你的美艳无所不至，但你的魅力要比你秋波所及的还多，你的甜美在对你屈膝者心中完成了你媚惑的工作。

衬托阿色斯哲学的是他朋友菲林特（Philinte），他劝阿色斯对人类本有的缺点将就随和一点，认清礼貌是生活的润滑剂。本剧的动人处在于莫里哀彷徨于阿色斯和菲林特之间。阿色斯的莫里哀是怕戴绿帽的丈夫，这位皇家的制床匠，为国王制床，要受贵族的严厉批评，他们以阀阅自傲，一如他以天才自负。菲林特就是莫里哀，是位哲学家，以理智自许，对人性随和而慈悲。菲林特的莫里哀对阿色斯的莫里哀说的这段话，可当做诗人莫里哀的样本：

天呀！我们不必理睬时代的习俗，对人性稍做宽容；
我们不要以最严酷的心情来考验它，
而要以一种恩惠的慈怀来看它的缺点。
这世界上需有一份温驯的美德；
由于理智的压力，人们也许该被责骂；
充分的理由可避免困境，

并且一切节制的话可使我们变得较为明智。
旧有的贞操观念和我们的时代及习惯相冲突；
若要成为一个完人，
我们必须毫不固执地向时代让步，
而且如果你要改变这世界实在是一件非常愚笨的事；
跟你一样，我认为，
每天都有千万件事情，正在朝好的方面进行；
但是，无论如何我还是会在每一件事务中发现，
人们像你一样在盛怒中就看不清我了。
我冷静地择人，要他们名实相符；
我习惯于独自去忍受他们所加诸我的；
同时，我以为在朝廷，与在城市，
我的冷静如你的坏脾气一样都如一位哲学家。

拿破仑认为菲林特比较站得住脚。卢梭却认为菲林特是骗子，赞同阿色斯严肃的道德观。阿色斯像卢梭一样，谴责这个世界，孤芳自赏。

此剧的成绩平平，朝臣对讽刺他们的文雅仪态并不欣赏，一般观众对孤芳自赏的阿色斯也不感兴趣。但是，批评家既非朝臣也非俗士，为这勇敢地写出新意的戏剧创作喝彩，随后饱学之士都认此为莫里哀作品中最完美之作。经过一段时光，被嘲弄的一代过去后，它又得到群众的喜爱，在1680年到1954年之间，在法国喜剧院演出1 571次，仅次于《伪君子》和《吝啬鬼》（*L'Avare*）。

由于不能和年轻的妻子和好相处（她将一夫一妻制与美丽看成是互不相容的），他离开她到巴黎西端的阿吐（Auteuil）与他的朋友沙普兰（Chapelain）同住（1667年8月）。沙普兰温和地嘲笑他对爱情看不开，但莫里哀更是个诗人，而非哲学家，他承认（如果我们能相信一位诗人描述另一位诗人）：

我曾决心和她住在一起，不当她是我太太。但你若知道我受的苦，你就会同情我。我的热情甚至已达到对她的一切兴趣都产生怜爱。我对她觉得不能再忍受时，我对自己说，她可能也是没法克制自己搔首弄姿的倾向，我觉得我更怜悯她，而不责备她。你无疑会跟我说，一个人对此事必须要有诗人般的感受。但对我来说，只可能有一种爱，如不能感受微妙的情感便非真

爱。在我心中世上的事都与她相关连……当我见了她，一种可以感到而不能言传的情绪，使我失魂落魄。对她的过失视而不见，只觉她如天仙化人无有不妙，你说这不是无可救药的癫狂吗？

他试着在工作中忘怀她。1667年他为皇上在圣日耳曼安排消遣的娱乐。他的喜剧《做主人》（*Amphitryon*，1668年1月13日）以丘比特的爱情为中心。丘比特勾引安非特律翁（Amphitryon）的太太阿尔克墨涅（Alcmène），丘比特对她说：

Un partage avec Jupiter
N' a rien du tout qui déshonore

意即一个女人和丘比特共枕并不丢脸——这句话是许多听众用来宽恕路易和蒙特斯潘夫人的话。假若果真如此，它可算是很宽容的奉承，因莫里哀决不同情挑逗者。像在《伪君子》结尾一样，他跟别人都拍了国王的马屁。另一出喜剧《困惑丈夫》（*George Dandin，ou le Mari Confondu*）7月15日在朝廷演出，又是一个困惑的丈夫的故事，怀疑妻子通奸，由于没法证实而疑虑、妒恨得痛心疾首。莫里哀是在作自我戕害。

那是个忙碌的年头，只在数月之后（9月9日）他推出最负盛名的喜剧之一《吝啬鬼》。这出戏的题材和部分情节取自普劳图斯的《一坛金子》（*Aulularia*），普劳图斯又取自希腊的新喜剧：守财奴对守财奴的讽刺和嘲弄金钱万能。没有人对这个题材的处理比莫里哀更真实和强劲有力的了。阿巴贡（Harpagon）是如此的喜爱敛财，以致马都饿扁了，出骑也没钉上马掌。他贪婪到连“祝你有个好辰光”也不肯说，只愿说“借你个好时光”。要是看见晚餐点燃两根蜡烛，他就吹熄一根。他不给女儿嫁妆，更以为儿子会比自己早归天。这样的讽刺，如莫里哀惯常的揶揄，已近于滑稽。观众嫌恶这种格调，演过8次后就停止了。但由于布瓦洛的赞扬，使它又再度受到欢迎。头4年共演出47场，是仅次于《伪君子》的频率较高的演出。

《中产阶级绅士》（*Le Bourgeois Gentilhomme*）较乏善可陈，但较成功。1669年12月，一位土耳其大使到法国，朝廷极尽铺张，炫示外宾，但他反应矜持，无动于衷。他走后，路易召来莫里哀和吕里编写一出芭蕾舞台喜剧，把大使

作为嘲弄的对象。莫里哀将之加长，讽刺那愈来愈多的法国中产阶级：他们穿着、谈吐刻意装得俨然一副天生贵族的样子。1670 年 10 月 14 日，此剧首次在御前上演。11 月在皇家剧院演出时的收益，弥补了《吝啬鬼》演出经营的赤字。莫里哀扮约丹先生（M. Jourdain），吕里扮穆夫第（Mufti）。为了将自己贵族化，约丹请来音乐、舞蹈、剑术及哲学教师。他们来后，各自吹嘘自己的重要性——究竟是达到和谐、踩准步调、杀得利落，或说文雅的法语更重要？从上句的音乐教师的话来看，我们看得出是有点儿挖苦浮夸攀附的吕里。半个世界的人都知道这一幕，约丹学的所有的语言不是韵文就是诗。

> 约丹：为什么当我说“尼可，拿拖鞋和我的睡帽来”，就是散文。
>
> 哲学教师：是的，先生。
>
> 约丹：我敢赌咒！40 年来我一直在说散文而却茫然不知。我是世界上最该感激你告诉我这事的人了。

有些朝臣，从市侩进入文雅社交圈不久，感觉此剧是针对他们的，因而诋毁此剧毫无意义。但国王对莫里哀说：“你所有写过的，还没比这个更令我赏心。”基佐（Guizot）后来说：“朝中立即响起一片赞美声。”

莫里哀和吕里再度携手合作，在宫中推出（1671 年 1 月）芭蕾舞台悲剧《震惊》（*Psyché*），大部分的诗由高乃依和基诺执笔。吕里说服了莫里哀：由喜剧转向歌剧，由对话转向一般技巧，众神不再高高在上或深藏地底。皇家剧院的舞台因为上演该剧必须改建，耗资 1 989 利维尔，但该剧票房收入也斐然可观。

但是，传奇爱情故事不是莫里哀的拿手戏，他更擅长以他的机智取笑时代的荒谬。对他来说，一位有学识的女子是一种极不惬意的反常，也是婚姻的阻碍。他曾听说这样的女子推敲文字、辩论文法优劣、征引古文、高谈玄学。这些在莫里哀看来，像是性泛滥。科坦神父（Abbé Cotin）和诗人梅纳热（Ménag）一直猛烈抨击他的戏剧，此时来讽刺他们正是时机。因此，在 1672 年 3 月 11 日，他又推出《才女》（*les Femmes savantes*）：菲兰米特（Philaminte）解雇了一位用了一个学院规定不能用的字的女仆人；她女儿阿曼娣（Armande）反对婚姻，因为结婚是令人憎恶的身体接触，而不是心灵的交融；屯素汀（Trissotin）朗诵他的蹩脚诗给那些谦逊的人听；维迪斯（Vadius）诘难这些诗，而野人献曝又是同样的蹩脚。在这些人中，莫里哀唯独替亨利叶（Henriette）辩护，她憎恶“亚历

山大诗行法”，需要一位能给她生孩子而非讽刺诗的丈夫。是阿蒙蒂·贝雅尔变成名女人抑是莫里哀已现出他的老态?

谢幕

极端刺激的生活、肺痨、婚姻和亲人的丧亡榨尽他生命的活力，莫里哀死时才50岁。米尼亚尔为他作的画像是在他黄金时期：隆额、丰唇、喜剧性的昂眉，早现的额纹及沉思的眼神。他栖栖皇皇于剧务，周旋于跃跃欲试的贵妇群、活跃的妻子和敏感的国王中，眼看着三子有两子丧生——这不是走向乐观的坦途，而是病痛和早殇的大道。可以想象得到他变成了“自蚀的火山”，忧郁、躁急、率真地批评，但又富同情地宽容。他的剧团体谅他，对他忠心耿耿，明了他为剧团的维持和成就而鞠躬尽瘁。他的朋友随时准备为他卖命——尤其是布瓦洛和拉封丹，有时加上拉辛，和莫里哀四人为当时极有名的“四君子”。他们觉得他教养好、知识广、机敏但寡欢，在舞台上是个明朗人物，但私底下却比莎士比亚的耶柯（Jaques）还抑郁。

经过四年半的分居后，他又与太太重聚（1671年）。他们重拾旧欢后所生的孩子只活了一个月就夭折了。在阿吐他遵照医生嘱咐只喝牛奶，现在他恢复猛饮，为取悦太太常很晚进食。他无视于日益严重的咳嗽，在最后的一出戏《病态形象》（*Le Malade imaginaire*）中，扮演主角阿甘（Argan，1673年2月10日）。

阿甘怀疑自己患上12种病，把半数资财都花在请医生、吃药上。他的兄弟巴拉尔（Béralde）嘲笑他：

> 阿甘：我们病了该怎么办?
>
> 巴拉尔：哥哥，什么事都别做……我们只要安静下来。天意，当我们不打扰她时，自然会让她引起的骚动复归于常轨。都是我们的忘恩、急躁把一切都破坏了。何况几乎所有的人都不是死于疾病，而是死于药石。

为了更深一层嘲弄医生这一行，阿甘听说他自己在短期的安排下，可以成为大夫，可以轻易地通过考试，取得医生执照。该剧由此而写下了一段老少皆知的嬉闹式考试对白。

莫里哀的死几乎也是戏中的一部分。1673 年 2 月 17 日，阿蒙蒂和一些朋友察觉到他的疲惫，求他歇业几天，以便恢复元气。但他说："我怎能那样做？这儿的 50 位穷演员是按日计酬的，如我们不演，他们怎么办？只要我还能演戏，而一日不给他们面包，我都会责备我的疏忽。"最后一幕，莫里哀，也就是剧中的阿甘（他两次装死），念到"我发誓"，正宣誓为医生，开始痉挛性地咳嗽。他装笑掩饰过去，把戏演完。他妻子和年轻的医生米歇尔·巴伦（Michel Baron）急速送他回家。他要一位牧师，但没人来。咳嗽越来越严重，最后血管破裂，血块哽住喉咙而死。

巴黎主教尚瓦隆（Harlay de Champvallon）下令，莫里哀没作临终忏悔，未得赦罪，不得埋于教地。阿蒙蒂纵使欺骗莫里哀时，也始终爱他，到凡尔赛国王御前，虽不聪明，鲁莽然而又真诚地说："如果我丈夫是罪人，他的罪也是陛下亲身认可的。"路易给主教下了一道密令，主教妥协了。灵柩不能移进教堂行基督教仪式，但允许在黄昏日落安静地埋在蒙马特大道的圣约瑟（St.-Joseph）墓园的角隅。

一般人都认为，莫里哀是法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却不是由于戏剧技巧的完美，也非诗句的华丽。几乎所有戏中的情节都是引用别人的故事，结局也都造作牵强、离奇不经；所有的角色都个人化，有些像阿巴贡，夸张几近于滑稽的地步；他的喜剧又常常沦为闹剧。但我们都知道，朝廷和大众都喜欢他的闹剧，不能接受他对一般毛病尖厉的讽刺。如非为了维持他的剧团，他很可能会省去闹剧。

就如莎士比亚所悼念的，他必须身为大众的丑角。莫里哀写道："在一般艺术中，对牛弹琴，听任蠢人的评判是一件苦刑。"他烦透了要时时让观众笑口常开，为此，他借剧中一个角色说："……这是一桩古怪的事业。"他有雄心撰写悲剧，虽没达到预期目标，但他让他最伟大的喜剧渗入悲剧的意义和深度。

这是他剧中的哲学，人情味和锐利的讽刺使得每一位识字的法国人都读他的作品。它主要是理性派的哲学，这使得 18 世纪的哲学家大为开心。"莫里哀没有丝毫超自然的基督教义"，《伪君子》剧中"宗教的发言人的解释'可能为伏尔泰所认可'"。他从不妄评基督教的信条，他承认宗教在无数的生活中有裨益，他尊敬虔诚的信仰，但他严责在日常自私上加上一层礼拜日仪式的表面虔诚。

他的道德哲学在意义上是异端的，享乐合法，无罪恶感。那是更具伊壁鸠鲁和塞涅卡（Seneca）的风味，而少圣保罗或奥古斯丁的格调；更适于国王的放

纵，而无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大胆。他驳斥德行的过分，赞美通达人情之辈，他们在荒谬的世界上睿智稳健地走他们的路，并使自己不受染于浊世。

莫里哀自身没达到中庸境界，身负喜剧作家的职业，迫使他冷嘲热讽，还时常夸大其实。对有学问的女人他太苛责了，对医生的攻击又太盲目了，即使对灌肠器他都来得客气些。但过分夸张是讽刺剧中应流的血液，戏剧很少用不上它的。莫里哀也许能更伟大，如果他能寻着一条讽刺当政腐化、军事野心及路易十四毁灭性的暴君主义的手法。然而这位优雅的君王却保护他对抗仇人，使他能够与偏执作对。然而他又很幸运，死在这位主人成为最具破坏性的偏执自大者之前。

法国人爱莫里哀，继续演他的戏，如同英国爱莎士比亚，演他的戏。我们不能像某些狂热的高卢人，拿他来与莎翁并列。他只是莎士比亚的一部分，其他部分是拉辛和蒙田。我们也不能像大多数人把他列在法国文林之首。我们也不敢肯定，当布瓦洛禀告路易说莫里哀是当朝最伟大的诗人时，他是对的。布瓦洛说这话时，拉辛还没写出他的巨著《菲德尔》(*Phèdre*)或《阿达莉》(*Athalie*)。但在莫里哀说来，他不仅仅是法国历史上的作家，他是这么一个人：受困扰却尽责的经理，受骗而宽宥的丈夫，以笑声掩盖悲戚的剧作家，挣扎到死都与迂阔、偏执、迷信和虚伪作战的艺人。

第五章 | 法国古典文学的全盛时期

(1643—1715)

当时的环境

法国古典文学的全盛时期，并不是在路易十四出生时便开始（1638 年），而是在马扎然做首相，路易十四刚登基不久的那段日子里（1661—1667 年），逐渐开始全面发展。那时法国国泰民安，崇尚武功作风尚未压倒对文事的注重。第一次引起大家对文学的重视，是由黎塞留鼓励戏剧和诗歌的写作；第二次的激励是由于 1643 年在罗克鲁瓦地方及 1648 年在兰斯（Lens）地方打了胜仗；第三次则是因为《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签订（1648 年），及比利牛斯谈判之成功（1659 年），使得法国在外交上获得全面之胜利；第四次是由于文艺沙龙中有学识、有修养人士所组成的男女作家协会之成立；仅有最后一次的鼓励，是来自国王及朝廷对文学及戏剧作品的保护奖励。大多数法国文学史上的伟大作品都是这个时期写作完成的。例如：帕斯卡所著的《省区书简》与《沉思录》，莫里哀所著的《伪君子》（1664 年）、《石像的邀宴》（1665 年）、《厌世者》（1666 年），拉罗什富科所著的《格言》（*Maxims*，1665 年），布瓦洛的《讽刺剧》（*Satires*，1667 年）、拉辛所著的《安德洛玛刻》（*Andromaque*，1667 年）等都是 1667 年以前，在黎塞留及马扎然统治下写成的。

无论如何，路易十四是历史上最致力于保护文艺作品的君主。在他刚即位不过两年（1662—1663 年），上述作品只不过才有两件问世。他就命令柯尔伯等人去聘请专人，编制一本法国及其他各国的作家、学者及科学家的名录。这些人都是极有天分，极有成就而值得奖助的。根据这一本名册，有 45 位法国人及 15 位

其他国家的人，每年接受法国王室的奖助金。如荷兰的学者丹尼尔·海因修斯(Daniel Heinsuis)及伊萨克·福修斯(Isaac Vossius)，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佛罗伦萨的数学家Viviani，和许多其他外国人都很意外地接到柯尔伯的信，赞美他们的成就，并表示法国国王核准了每年给他们一笔奖助金。有些奖助金竟高达3 000镑一年。诗人中的非正式会长布瓦洛，靠奖助金生活得像一个大公。他死后，留下了28.6万法郎的现金遗产。拉辛做了10年的皇宫史官，总共获得了14.5万法郎。也许给外国人奖助金的目的，是希望提高法国的国际地位，而给国内学者奖助金是为了在政府的控制与合作下，让学者专家们去研究工业和艺术方面的新思潮。至少，对内的目的是达到了。那时，一切出版物都要经过政府的严密检查。法国民间对于这种检查及控制，极少表示不满的情绪。同时国王的心中还有这种想法：那些接受了奖助金的诗人、作家们，也许会在他们的作品中对国王歌功颂德，使他名垂青史。而事实上，作家的确也尽了最大努力做这件事。

路易十四不但给他们奖助金，同时还尽量保护他们，尊敬他们，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欢迎他们到宫廷中去。有一次，国王曾对布瓦洛说："记住，我永远有半个小时的时间是给你的。"他只对于正统的、严肃的、优美的作品有兴趣。他这种特殊的品德及爱好，不仅使法国国内局面稳定，也使一般人民的知识和道德水准普遍提高。有时他对文学作品的看法，比一般人或朝廷中的官员们还要开明一点。前文中也提到，当莫里哀被教会及其他高尚人士攻击时，国王曾为他辩护的种种情形。后文中还会提到，他不断地鼓励爱护拉辛的那一派人士，尽最大的努力去帮助拉辛成名、成功。

柯尔伯又向国王建议，根据黎塞留的计划，把法国国家学院(French Academy)升格为主要的政府机构之一，由国王自任院长，赋予充足的资金，并将院址设于卢浮宫内，柯尔伯自己也是一名院士。当一名院士，也是一个"大公"，为了舒服起见，搬了一把太师椅到院里去作为办公之用，柯尔伯立即另外订了39张同样的椅子，以表示院内人人平等，也表示院内之人地位比其他人高。从此以后"太师宝座"(les quarante fauteuils)就成了法国国家学院的别名。在1663年，又成立了一个分院，定名为法国文史及文献学院(Academy of Inscriptions and Belles-Letters)，其责任是编写那时所发生的一切事迹。

柯尔伯的责任是，监视这40位终身会员，一定要天天去办公，并编一部大字典，以赚取他们的薪俸。编字典的工作进行得非常之慢，有一次波舒哀曾利用编字典时编每个字母所花的时间为意，写了一首诗，来表示他多么希望自己能长

命百岁：

他们编 F 开头的字已有半年之久了，
啊，希望命运之神能保佑我，
一直活到开始编 G 开头的字时。

编这部字典的计划是十分周密的。他们计划将一切可能的字全部包括在内，并详细考证每个字的来源，它以前的拼法、用法与现在有无不同之处，并加上许许多多的例句来解释。所以从开始编写到第一次出版（1694 年），一共花了 56 年之久。但这部字典有些缺点，比如说，它忽略了一般用语、专有名词及艺术用字，也修改了拉伯雷、阿米约（Amyot）、蒙田等人的作品，也除去了千余种法国人生动的口头用语。这是编这部字典的时代背景所造成的必然结果。那个时代注重逻辑、精确及清晰，因此使得几何学成为那时最理想的科学及哲学。同样的，柯尔伯也以这原则统治法国经济。勒布朗以这原则绘出法国史画。这种庄重和正规的气氛，充满在法国宫廷中，同时也造成了波舒哀、费奈隆、拉罗什富科、拉辛和布瓦洛那种墨守成规的作品格式，成为法国当时文学的代表。也正是这些因素，控制了大字典的编者们，这部字典曾经过了多次的修正与重印出版，以便与不断进步的社会互相配合。它的正统特性经常被侵犯，有时甚至被击败。侵犯和击败它的因素，包括了下列各项：如人为的错误、科学的用语、商业上的暗语、市井俚语等。其实，一部字典和历史，与政府有许多相似之处，它代表了少数掌权人和多数人的争斗。虽然，这部字典中失去了语言的生动、活力，但是却充分地表现出语言的纯真、精确、优美和高雅。它虽然没有制造出像莎士比亚那种大胆、突出的人物，至少，它使得法文成为欧洲最崇高的一种文字，是外交上的国语，是贵族社会的语言，也使欧洲各国对法国崇拜了 100 多年。

高乃依（1643—1684）

由于莫里哀洗练流畅的文笔，高乃依富丽动人的修辞，加上拉辛富于诗意、充满韵味的剧本，使得法国的文学达到了巅峰状态。

当高乃依 37 岁，也就是路易十四登基的那一年，他的才华显然已发挥到了

最高点。他的全盛时期由一部名叫《勒门特尔》(*Le Menteur*)的剧本开始，这部剧本铸成了法国喜剧的模型，就好像《元帅》(*Le Cid*)是一切悲剧的典范一样。从此之后，高乃依每年都要推出一部悲剧剧本：包括《罗多古娜》(*Rodogune*，1644年)、《泰奥多尔》(*Thèodore*，1645年)、《伊拉克利》(*Heraclius*，1646年)、《唐桑肖》(*Don Sancho D'Aragon*，1649年)、《安德罗梅德》(*Andromède*，1650年)、《尼科梅德》(*Nicomède*，1651年)和《佩拉里特》(*Pertharite*，1652年)。有少数几部曾经很受欢迎。可是由于他一部接一部地编写剧本，显示出他是在仓促中，未经仔细琢磨赶写而成的，而且，写得太多，也确实使他到了江郎才尽的地步。他自己所创造出来的高尚风度，由于和人辩论过多而逐渐丧失。即使他的辩才，也因为发挥了太多次，而变得不足为奇了。莫里哀曾经说过："我的朋友高乃依，拥有与生俱来的灵感，帮助他写成世界上最美丽的诗句。有时这份灵感离开了他，他就变成了原来的自己，这时，他的一切表现，就会很差了。"《佩拉里特》演出之后，人们的反应坏极了，故而有6年之久（1653—1659年），他未曾编过一个剧本在戏院中演出。这6年中，他专写些批评别人作品的文章，出了几本名叫《检讨集》(*Examens*)的专集。同时也写了3本《对话录》(*Discours*)讨论戏剧诗歌，这些文字中，又把他在批评方面的才华显露出来了，虽然这时他的诗歌方面的才华已消失了。他的这些辩论文章成为现代各种批评文字的根源。德莱登（Hohn Dryden，英国诗人及剧作家）在为他自己几篇平凡的诗歌作品作辩护时，就是以高乃依的文学作典范，文字写得好极了。

在1659年，这位由富凯提拔出来、富于想象力的高乃依先生，东山复出了。复出后的作品《俄狄浦斯》(*Oedipe*)由于年轻皇帝的赞美，才赢得一般人们的欣赏。可是以后的作品如《塞多留》(*Sertorius*，1662年)、《索福尼斯伯》(*Sophonisbe*，1663年)、《奥顿》(*Othon*，1664年)、《阿热西拉》(*Agésilas*，1666年)、《阿蒂拉》(*Attila*，1667年)等剧，毫无出色之处，丰特内尔几乎不相信这些是高乃依的作品。布瓦洛曾写过一段无情的讽刺短诗："写完了《阿热西拉》，天啊！写到《阿蒂拉》时，停止吧！"亨利埃塔夫人，一般认为是世界上最仁慈亲切的夫人，却促成了高乃依更加不幸的命运。有一次，她邀请拉辛及高乃依（二人彼此知道对方名气）同时写一部故事相同的剧本，内容是描写台多斯（Titus）王子，爱上了一位犹太公主贝雷尼丝（Bérènice）。拉辛写的剧本《贝雷尼丝》于1670年11月21日在波哥奈厅上演（这时亨利埃塔夫人已去世将

近五个月），演出之结果十分成功。高乃依的剧本名叫《泰特 · 埃特 · 贝雷尼丝》（*Tite et Bérénice*）于一星期后由莫里哀剧团推出上演，却不受欢迎。这次的失败使得高乃依精神崩溃。他鼓起余勇作最后的尝试，1672 年写的《布尔歇利》（*Pulchérie*）、1674 年写的《苏莱拿》（*Suréna*）还是都失败了。自此以后，高乃依静静地度过了他生命中最后 10 年平静而郁郁寡欢的生涯。

高乃依是一个非常不善于理财的人，虽然路易十四每年给他 2 000 镑赏金和其他各种赏赐，他死时仍然一贫如洗。由于某些疏失，高乃依曾有 4 年之久未接到赏金，还是在他向柯尔伯申诉后，柯尔伯才设法把赏金恢复了。可是，等柯尔伯死了之后，赏金又告中断了。布瓦洛听到了这消息，就告诉路易十四他情愿放弃自己的赏金，而全数给高乃依。国王知道了这件事，马上就送给高乃依 200 镑接济他。没多久高乃依就死了（1684 年），享年 78 岁。死后，一群法国国家学院的院士，是高乃依的对手，也是继承人，写了一篇纪念他的颂文，赞美他是一个急公好义、富于辩才的一代诗人，他使得法国的诗歌及戏剧，达到了巅峰。

拉辛（1639—1699）

像莫里哀一样，拉辛出生于中等家庭。他的父亲是巴黎东北 50 英里处米隆（La Fertè Milon）地方的食盐专卖商。他母亲是维莱-科特雷斯（Villers-Cotterêts）地方一位律师的女儿。她死于 1641 年，那时拉辛还不满 2 岁。一年之后，父亲也死了。他是由祖父母抚养成人的。他家中大多数是詹森教派的教徒，有一位姑祖母及一位姑母是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修女。他本人 16 岁时也被送到小学校做修士，独处一室，与外界隔绝。在那儿他受到宗教及希腊语文两方面的严格训练，这两种修养对他以后的一生有很大的影响。他热爱索福克勒斯（Sophocles，译按：希腊悲剧作家）和欧里庇得斯（Euripides，译按：希腊悲剧作家）的剧本，并且翻译了几本他们的作品。后来，他又在巴黎的哈可学院（Harcourt）念哲学和更多的古典文学。同时他也发现了少女或少妇的神秘动人之处。他和他的表兄维德（Nicolas Vitart）住在奥古斯丁码头（Quai des Grands-Augustins）。那位表兄经常来往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和戏院之间。在这段时间中拉辛观赏了几场戏，同时也写了一本剧本交给莫里哀，但是写得并不理想，不能用来演出。莫里哀给了他 100 利维尔做稿费，并鼓励他继续努力，因此拉辛决

定要终身从事文学创作。

他的亲友们被他的决定所震撼，又风闻了些他的桃色艳闻，于是送他去法国南部的乌泽斯（Uzès），同他做神父的叔叔学习做一名天主教神父，他被允许领一笔俸禄，只要他愿意专心念神学，成为神父的话。有一年之久，这位仍旧念念不忘巴黎的年轻诗人，以黑袍盖住了满腔的热情，定下心来念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译按：意大利神学家），另加上一点阿廖斯托（Ariosto，译按：意大利诗人）及欧里庇得斯的作品。有一次，他写信给拉封丹说：

> 女人都是明艳照人的……身段苗条，肌肤白嫩。可是，在这儿第一件事，他们就叫我节制欲念，我只好绝口不提女人了。身处在一个祈祷之家，又作为一个受俸禄的神父，谈这些，会被认为是亵渎神明……他们叫我"做一个瞎子"，假使实在办不到，至少可以做个哑巴。因为我既然住在僧侣之中，就该做出僧侣的样子，就好像我在你们这群色狼中，也变成了一头色狼了。

不久，教会发生一些困难，允许给拉辛的圣职也变得不能确定了。拉辛自己也感觉到，牧师不是一种适合他的职业。他改变了装束，放弃了清高，于1663年回到巴黎。

到了巴黎之后，他写了一首抒情诗，得到皇帝100个路易的奖助。不久，莫里哀提供一个故事，拉辛根据这个故事，完成了他的第二部剧本《拉·泰拜德》（*La Thébaïde*）。1664年6月20日，莫里哀将它推出，虽然只不过演出了4次，流言却满天飞，很快就传到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去了。他的修女姑母写了一封信给拉辛，内容生动，文笔流畅，足可成为剧本中的一部分。这位姑母的写作技巧，与拉辛相比毫不逊色：

> 听说你计划最近到这儿来，我已向主母请求批准，让我见你……可是最近，我也听到一些流言使我深深地感到不安。写这封信时，我的心是沉重的，滴滴泪沾湿了我的衣襟。真希望我现在流的每一滴泪，都是为了在天主宝座前为你代祷，求他赦免你的罪而流下的。最叫我痛心疾首的是，听说你经常和一群声名狼藉，不准进教堂，不得领受圣体的人为伍……想想看，亲爱的侄儿，听到这类传言，我心中是多么的伤痛，多么的不安。你应该最清

楚，我爱护你的这一番心意。我这一生，除了全心全意地希望你能成为一个上帝的忠心仆人之外，几乎就别无他求了。因此，我请求你，我的爱侄，摸摸自己的良心，心平气和地仔细想想，你这样的行为，会使你陷入多么可怕的深渊啊！真希望，别人告诉我的这些传言都不是真的。假使，很不幸的，你不能及时回头，而仍然过着冒犯天主又使人类蒙羞的生活，你千万不要来看我。你想，我明知你的行为为人所不齿，又违背教义，我还能和你说话吗？但我依然每天不断地为你代祷，求天主赦免你的罪。你的罪能得赦免，对我来说，是太重要了。

上面这一段文字，是本书不大记叙的另一世界中的人所写的，其中表现了对宗教坚信不疑、对道德观念的重视。我们不能不对这女人寄以深切的同情。她既然能写出这封真情流露的书信，又为何不能找出一个借口，来改变她年轻时对法国舞台剧不良的印象呢？另一方面曾经在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教过拉辛念书的皮埃尔·尼科勒先生，在他发表的一篇公开谈话中，语气就没有这么温和了：

人人都知道拉辛写……舞台剧剧本……任何高尚人士都知道，这是一种不名誉的职业，如果站在基督教义或福音教训的立场来看，这是一种可怕的职业了。小说家及剧作家就像是贩卖毒品的人，他们制造的毒素，虽然伤害不了人们的身体，却污染了人们的灵魂。

高乃依、莫里哀及拉辛曾分别答辩了这项批评。拉辛是用十分愤怒的语气答辩的。但事隔几年之后，他为自己的鲁莽措辞感到非常懊悔。

他和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亲戚感情破裂后不久，与莫里哀之间也发生了裂痕。在1665年12月4日，莫里哀的剧团推出拉辛的第三部剧本《亚历山大》（*Alexandre*）。莫里哀的态度非常大方，他知道拉辛不认为他是一个好的悲剧演员，而且拉辛那时和他剧团中的不是演技最好而是最漂亮的女演员热恋。因此，他自己和贝雅尔都不参加演出，让帕克（Thérèes du parc）饰演女主角，并不惜投下巨额资本。虽说演出十分受欢迎，但拉辛对演员们的演技并不满意。于是他和皇家剧团合作，安排一次私人演出。他对于自己退出莫里哀的剧团，而把演出权交给莫里哀的竞争剧团的这一决定感到得意万分。同时他还说服了帕克小姐（这时已是他的情妇了），离开莫里哀的剧团，加入皇家剧团。《亚历山大》在新

的演出场地波哥奈厅，2 个多月的时间内，共演出了 30 场。这出戏，并非拉辛的不世作品之一，但使他成了高乃依的继承人，也是这出戏使他和评论家布瓦洛成为莫逆之交。当时拉辛大言不惭地说："我在写诗方面有惊人的天才。"布瓦洛回答："我要教你如何在艰苦中完成它们（指诗歌）。"从此之后，这位大批评家，开始引导诗人拉辛掌握正统文学的各种规定。

我们无法确知，拉辛下了多少苦工完成《安德洛玛刻》这本剧本。但无论如何，在这部作品中，他在戏剧及诗歌方面的天赋，已发挥到最完美的地步。在献给亨利埃塔夫人的叙文中，他曾提起，当他念剧中一段给她听时，她情不自禁地掉下了眼泪。事实上，这是一部恐怖的戏剧故事，并不是感伤剧。其中包括一切埃斯库罗斯（Aeschylus，译按：希腊悲剧诗人）和索福克勒斯所能想出的一切不可避免的灾难。故事的主题，是描述一段多角恋爱。奥勒斯德（Orestes）爱海米丽（Hermione），但海米丽却爱菲留斯，而菲留斯又爱安德洛玛刻，但是安德洛玛刻爱已去世的赫克托尔（Hector）。菲留斯是阿奇里斯（Achilles）的儿子，因他在希腊战胜特洛伊国一役中，立下功劳，被赐予三样奖品：伊比留斯（Epirus）由他统治，安德洛玛刻（赫克托尔的遗孀）做他的俘虏，海米丽及海伦（Helen）的女儿做他的妻子。安德洛玛刻虽然经常以泪洗面，仍然年轻美貌。她活着只是为了怀念她高贵的丈夫，同时也怕她唯一的儿子阿奚纳斯（Astyanax）遇害。拉辛为了更加戏剧化起见，使阿奚纳斯还活着，使这个人物成为决定其他各人命运的关联。有一天奥勒斯德，克莱特姆内斯特拉（Clytemnestra）的儿子，又是杀父者，以希腊特使的身份来到伊比留斯，要求菲留斯把阿奚纳斯交出处死，免得他将来为特洛伊国报仇。菲留斯以一段难以翻译，像音乐般优美的诗句，拒绝了他的请求：

> 他们惧怕赫克托尔及特洛伊国有一日会复活，
> 赫克托尔的儿子会取走我没有从他那儿取走的生命。
> 先生啊，对将来预测得太多，未免太杞人忧天哟！
> 那过分遥远的罪恶，现在我实在不能知晓。但，
> 想想过去特洛伊国的情况：
> 它也曾为它拥有坚固城堡而骄狂，
> 它属下的英雄斗士多于过江之鲫，
> 它几乎成为全中亚细亚的统治者。

曾几何时，我亲眼目睹它悲惨败亡的命运，
高塔被沙砾淹没，河水被鲜血染红，
辽阔的原野，一片荒凉凄清，只剩下
一个被锁链捆绑着的孩子。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怎么也想不到，
特洛伊将凭什么希望可以复国？
啊！假使我真想杀死赫克托尔的儿子，
为何迟至一年后的今朝还未下手呢？
为什么一定要把他当普林（Priam）王的祭品呢？
他很可能是特洛伊战役中千万个死者之一，
那时，任何事都可能发生，
无论年老的、年幼的，在奄奄一息时，虽无能为力，
　　仍要设法保护自己。
后来，胜利的狂喜使我们变得比本性还要残酷，
在狂欢作乐时，很可能迷迷糊糊屠杀生灵，
过去，我对那些被征服者的恼怒是很大，
但我能以残忍的行为来减低我的恼恨吗？
我能够罔顾我的恻隐之心，
而沐浴在一个孩子的鲜血中吗？
不！先生，让希腊去另找一个牺牲品吧！
让他们饶了特洛伊仅留下的最后一人吧！
我对特洛伊仇视的理由已经不存在了，
伊比留斯将要保留特洛伊所留下的最后一人。

但是，有一个漏洞在这里，菲留斯，也许是拉辛，弄不清楚他对那被征服者所生的同情，是否或多或少由于他爱上了那孩子的母亲呢？他甚至向她求婚（而他可以把她当奴隶看待），并愿领养她的儿子为自己的义子和继承人。她起先拒绝了，因为她忘不了被菲留斯杀死的丈夫赫克托尔，于是他以把她的儿子交给希腊人作威胁，她害怕了，终于答应嫁给他。可是海米丽是一个有毅力、有智慧、可媲美于麦克白夫人（Lady Macbeth）的女人，因为被抛在一旁而怨恨填胸。尽管如此，她仍然爱着菲留斯，决心要杀死他。于是她接受了奥勒斯德的一片痴

情，但以他必须要杀死菲留斯为条件。奥勒斯德勉强同意了这个条件。剧中每一段情节与情节之间，人物和人物之间，都有利害关系的冲突。每个角色内心的复杂、矛盾达到极点。作者把这些描写得非常细腻，不亚于任何伟大的文学作品。后来希腊军队违反了圣规，当菲留斯在圣殿中与安德洛玛刻举行婚礼时杀死了他。海米丽听到这个消息，嘲笑了奥勒斯德一番，狂奔到圣殿，用一把刀刺进菲留斯的尸体，然后又刺向自己胸前，自杀而死。这是拉辛最伟大的一本剧本，足以与莎士比亚或欧里庇得斯抗衡。而且这剧本的结构很完善，每个角色都具有个性，演员都可以用生动的面部表情，或是激烈的情绪来表演。[1] 再加上如此美丽、如此和谐如诗歌般的对白，自龙萨（Pierre de Ronsard）以来，法国人从未听过如此精美的剧本。

《安德洛玛刻》马上被认为是当代的巨作，使得拉辛成为高乃依的继承者，甚至高过他。从此拉辛便开始了他一生最快乐的 10 年生涯，成功的剧本，一部接一部地推出。他甚至敢以一部喜剧向莫里哀挑战。剧名为《当事人》（*Les Plaideurs*，1668 年），是一个幽默的故事，描写一位贪财的律师，一个伪证者，一个贪污的法官。其中或多或少是拉辛的经验之谈。因为他打过一次官司，对打官司留下很坏的印象。有一次，他曾申请对一家小修道院收入的部分所有权，也获得了批准。但有一个修士，对他的权利提出异议，于是一连串的官司开始了。这段漫长的官司，使拉辛倒足胃口，终于放弃了。为了报复起见，他写了这个剧本。初演时，观众并不认为有什么可笑，等到这部戏在路易十四的宫中上演时，国王对其中的情节笑得前仰后合，终于使得一般大众改变了他们的看法。于是这部平凡的喜剧，达到了填满拉辛钱包的目的。

有一件小事必须要提一下。在 1668 年 12 月 11 日，拉辛的情妇帕克小姐，忽然在一种神秘的情况下死掉了，后文中会详细提到这件事。过了一段时间，他又找到一位女演员尚梅莱（Marie Champmeslé）。她有一个对她体贴入微的丈夫，和足以迷惑人的嗓子。拉辛避开了前者，对后者倾慕之至。他们两人的关系由《贝雷尼丝》一剧开始到《菲德尔》（*Phèdre*）一剧为止。在那以后，正如一位聪明人所形容，这位女士被“连根拔出去了”：她被克莱蒙－托纳尔（Clermont-Tonnerre）俘虏了。

拉辛认为《布里塔尼居斯》（*Britannicus*）是他花费心血最多的一部作品

---

[1] 蒙特弗艾里（Montfleury）因表演此剧，血管破裂吐血，不久便逝世了。

（1669年），可是人们经常认为《布里塔尼居斯》、《菲德尔》及《阿达莉》（*Athalie*）这三部戏的成就都高于《安德洛玛刻》。对现代的读者来说，无论你对塔西佗（Tacitus，译按：罗马历史学家）的作品有多么喜爱，也会觉得这部戏的内容平淡无奇。其中包括一个泼妇阿格里平娜（Agrippina），爱发牢骚的布里坦尼克斯（Britannicus），胡言乱语的伯勒斯（Burrhus），品德卑下的纳齐苏斯（Narcissus），再加上一切邪恶的代表者——尼禄王。剧中没有一个角色有复杂的个性，也没有发挥演技的机会。更没有任何一处，让我们看到一个诗人的笔应该能写出的那种悲剧中应有的高雅动人气氛。

《布里塔尼居斯》是从塔西佗的恐怖故事中找来的题材。而《贝雷尼丝》（1670年）是描写一位皇帝的恋爱故事，由苏埃托尼乌斯（Suetonius，译按：罗马传记作家及历史学家）的一则小故事改编而来的。“他极不情愿地，马上把满心不悦的贝雷尼丝从城中赶走。”（Berenicem statim ab urbe demisit invitus invitam，译按：此乃《贝雷尼丝》剧中有名的一句对白）台多斯王子在1670年，围攻耶路撒冷（Jerusalem）时，爱上了犹太公主。虽然他已结过三次婚，这位公主还是跟着他到罗马去做他的情妇。可是，当他登上王位后，却发现罗马帝国不能容许有一个外国女子做皇后。他碍于皇室的尊严，只好忍痛地将她送走。这是一部充满柔情蜜意的戏，路易十四及一般观众都喜欢它。尤其是国王，他必定能欣慰地从《贝雷尼丝》形容那位年轻国王的荣耀诗句里，体会出是赞颂他自己朝廷的荣耀和种种胜利：

> 你曾看见过如此光辉灿烂的夜晚吗？
> 这些火把，这一堆堆的木柴和这点燃了圣火的夜，
> 那些老鹰，那些树木，那一大堆聚集着的子民，还有，这些军队，这些
> 　　君王，这些大臣，这些议员，
> 都是为分享我爱人的光荣而来的。
> 紫色及金色的光，因为他的荣誉，而变得更加明亮。
> 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他的光荣胜利作证。
> 我们所看见分散在各处的每一双眼睛，都含着羡慕的眼光，迫不及待
> 　　地，把视线集中在他的身上。
> 这位圣者的降临，今晚甜美的一切，
> 天啊，这些人是多么虔诚，多么心甘情愿哟！

> 把他们对他的信任，充分地表露出来。
> 无论由于何种人不能知的命运，使他降临人世，
> 而世人只要看他一眼，就能认出他，就是世界的主人。
> 有哪一个人见到他后，不和我有同感的，说出来吧！

我们看过这段文字后，就不难了解，拉辛能如此不露痕迹地拍国王马屁，还会不深受国王宠幸么?

拉辛还有几部不大重要的剧本，每一部到现在都还经常在法国剧院上演，其名称及写成的年代依次为《巴雅泽》（*Bajazet*，1672 年）、《米特里达特》（*Mithridate*，1673 年）——后者是路易十四最喜欢的一部。《伊菲革涅》（*Iphigénie*）完成于 1674 年。伏尔泰认为，它和《阿达莉》是有史以来写得最好的两部诗歌。《伊菲革涅》在凡尔赛宫的大花园中举行首演。由挂在橘子树及石榴树上的水晶吊灯照明，小提琴奏着优美的旋律，半数以上的社会名流观众陶醉在这飘飘欲仙的境界里。表演完毕，拉辛上台向观众致意，接受了他一生事业中最难忘的喝彩声。后来该剧在巴黎演出，3 个月之内共演了 40 场。在那之前（1673 年），他被选为法国国家学院的会员。这时的拉辛应该心满意足了吧！

但事实并不如此，这位大诗人仍有不称心之处。除非美丽被证明是永恒的欢乐，赞美声中，不夹任何反面的批评。拉辛曾对他的儿子说："我所得到的喝彩，经常使我快乐无比，但只要稍微有一点对我不利的批评……所带给我的困扰，便远超过了因赞誉所得到的快乐。"他不仅性情暴躁、易怒、缺乏修养，而且只要有一句对他不利的批评，他必定加以反驳。在他事业最成功的时候，几乎半数以上的巴黎人，都在尽量找他的错处，甚至设法使他垮台。高乃依虽已作古，但他的拥护者，仍然记得他早期悲剧作品中英勇的格调和主题、他谈吐中流露的那种高贵气质，以及在舞台上，把荣誉和国家的地位看得比描述内心的罗曼史重要得多。他们批评拉辛贬低了悲剧的内容。因为他把下流人物的半疯狂情欲加入悲剧中，把对女人奉承阿谀的那种虚情假意搬上舞台，再用女主角的泪水浸湿这一切不雅。基于这些理由，他们下决心要把拉辛弄垮台。

当大家知道拉辛要写《菲德尔》这个剧本时，他的一群敌对者说服了尼古拉·普拉东（Nicolas Pradon）以同样题材写一部剧本和拉辛打对台。两部戏都是根据《菲德尔和伊波利特》（*Phédre et Hippolyte*）改编而来的，原著者是欧里庇得斯，他以极正统的拘谨格式，描写这个传说的故事。菲德尔是忒修斯（The-

seus）的妻子，对忒修斯前妻所生之子伊波利特发生了一种不可控制的感情，可是伊波利特对女人的态度甚为冷淡。菲德尔因此上吊自杀而死，并写了一封报复性的遗书，控诉伊波利特曾企图破坏她的贞操。忒修斯一怒之下，把他无辜的儿子驱逐出境。过了没多久，伊波利特在特勒泽（Troezen）海边骑马时，不幸身亡。拉辛把故事的发生次序改了一下，他使菲德尔听到伊波利特的死讯后，服毒自杀。拉辛写的那剧本于1677年1月1日在波哥奈厅上演。两天之后，普拉东的剧本也在古里高（Guenegaud）戏院推出。两者在某一段时间内，获得同样的成功。可是普拉东的剧本早已被人遗忘了，而拉辛的却通常被人认为是一部最伟大的作品。菲德尔，这是所有法国女演员追求扮演的角色，就像哈姆雷特（Hamlet）对所有英国悲剧演员的吸引力一样。[1] 拉辛，正统文学格式的典范，在《菲德尔》一剧中，除了罗曼蒂克的气氛之外，加上了菲德尔对她所爱的人的强烈欲望，还有伊波利特对阿里西亚（Aricia）公主的如火的热情（这点与传统不大相同）。菲德尔知道了伊波利特的这种情感之后，拉辛用令人如入其境的细腻方式描写一个女人对情敌的轻蔑、妒恨。除此之外，拉辛还加上一段令人惊心动魄的描述：伊波利特如何在海边，被受惊而发狂飞奔的马拖死的情形，由此来清醒一下被前面那段爱情故事弄昏了头的观众。

在《菲德尔》的序文中（这时他心里宗教的因素，已由于爱情因素的渐渐消失而兴起了），拉辛有意和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和好：

> 我不敢说这部剧本……是我所写得最好的悲剧……但我可以确定，在我所写的一切剧本中，没有任何一本像这部一样，把道德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剧中人只要有一点点罪恶，马上就被严厉惩罚，只要心中有了犯罪的意念，就被认为是真正犯罪一样的可怕。爱的缺点，也在这儿被认为是真正的缺点。情欲，在剧中提出来的目的，就是说明它是一切罪恶和祸乱的根源。邪恶，也用鲜明的颜色勾画出来，让人们看清楚并痛恨它的丑恶面目。抑恶扬善，可说是一个为大众服务的工作人员所应该努力的目标，有些行为虔敬、诲人不倦的知名人士，最近曾反对我写的悲剧，也许这部戏的内容，可以改变他们对悲剧的看法。因为作者在写悲剧时，将这些教育意义溶化在故事中，使观众一面观赏悲剧，一面接受教育。如果他们能正确地体会出此剧真

[1] 亚当·斯密（Adam Smith）认为《菲德尔》是“最好的悲剧，也许，用任何语言来表达，都是最好的”。

正的用意，教育的目的就达到了。

阿诺德就是一位行为虔敬、诲人不倦的知名人士，对这篇新写的序文表示欣慰，因此他宣布了对《菲德尔》的赞赏。也许在写这篇序文时，已经38岁的拉辛，渴望能安定下来，由绚烂归于平淡。这年（1677年）6月1日，他娶了一位很有钱的女子为妻，从此，他发现了家庭的温暖。有了第一个孩子之后，他更发现抚儿的乐趣大于最成功的演出所带来的快乐。敌对者的妒忌及奸险的态度，早已冲淡了他对戏剧的爱好。他把一切为编写剧本而写的故事大纲或笔记等，都搁置在一旁有12年之久。他只偶尔写些诗或散文，内容主要是恭敬的、忠实地介绍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历史。

有一件痛心的不幸的意外事件，打扰了他有规律而平静的生活。1679年，在审讯凯瑟琳·蒙瓦森被控毒杀罪的特别法庭上，凯瑟琳·蒙瓦森指称拉辛曾毒杀他的情妇帕克。蒙瓦森虽历历详诉，但没有确实的罪证。凯瑟琳·蒙瓦森知道她必定会判死刑，所以随便乱指控别人，对她不会有什么损失。同时，大家也注意到，她的一位侍从兼好友苏瓦松女伯爵，曾是《菲德尔》事件中拉辛的反对派中的一员。不管怎么样，1680年1月1日卢瓦写给警察局局长巴生（Bazin de Bézons）的一封信上说："如果你需要的话，拘捕拉辛的皇家拘票会马上寄给你。"可是，继续调查下去，发现此案涉连到蒙特斯潘夫人，于是国王下令，封锁审讯的一切资料，对拉辛也没采取任何行动。

路易十四仍旧对这位剧作家具有信心。1664年，他给了拉辛一份赏金。1674年，又给他一个在财政部的闲差事，年薪2 400镑。1667年，他任命拉辛和布瓦洛为宫廷史官。1690年，拉辛成为国王的一般侍从，这又使他每年增加了2 000镑的收入。1696年，他已相当富有，可捐一个皇家秘书的官位。

拉辛为了更好地完成他的"皇家史官"的任务，也是他从戏剧圈中退出的原因之一。为了更忠实地记下所发生的一切事迹，他陪伴着国王参加各项活动。空闲时，他留在家里，为了他2个儿子、5个女儿的成长而忙碌着。有时，孩子们吵闹得太过分了，他真希望他从前做了修士。如果不是门特隆夫人恳邀，拉辛也许永远不会写剧本了。门特隆夫人要求他写一个完全不包括爱情的宗教故事，给她所主持的圣西尔学院中的女孩子们来演出。《安德洛玛刻》曾经在那儿演过，可是卫道的门特隆夫人发现她们欣赏男欢女爱的情节。为了恢复她们虔敬的态度，拉辛写了《爱丝苔尔》（*Esther*）这个剧本。

他以前从未根据《圣经》故事写过剧本，可是他研读《圣经》有14年之久，对《旧约》中所有的复杂故事，都了如指掌。他亲自教导那些女孩子演她们的角色。同时，国王捐了10万法郎，资助她们订制剧中所需的波斯服装。当该剧首次演出时（1689年1月25日），路易十四是少数在场观赏的男士之一。后来由于教士及宫廷中人士吵着要看，圣西尔学院又演了12次。《爱丝苔尔》一直到1721年才正式开始公开上演。这时，路易十四已去世了6年（宗教也失去了皇室的保护），因此，它演出的成绩平平。

1691年1月5日，圣西尔学院推出拉辛的最后一部戏《阿达莉》。《阿达莉》是一个邪恶的女王，她领导犹太人信仰异教，敬拜巴力（Baal）神有6年之久。后来，发生了一次教士革命，终于罢黜了女王的王位。拉辛的这部戏，只有对《圣经》的叙述方式十分熟悉，而且对正统的犹太教或基督教仍坚信不疑的观众，才能真正体会出它的含义。其他的人会对其中冗长的对白、严肃的内容，感到兴味索然。这部戏似乎赞成驱逐胡格诺派教徒，而使天主教这一派系得到胜利。在另一方面，也包括了大主教们对年轻的约德王（King Joad）的警告，即一段强烈要求废止绝对权利的话：

> 你是在离开皇冠很远的地方长大成人的，从没有亲身体会出它能害死人的迷人之处。你不知道拥有至高特权，是多么令人陶醉。懦夫们对你的奉承，多能迷乱你的心。很快地，他们就会告诉你一条最神圣的法律……必须服从国王。一个国王可以随心所欲，不受任何限制。他可以为了保持自己的尊严，而不惜牺牲任何事……啊！他们终于把最聪明的国王，带上了歧途。

这些话，在18世纪得到最多的喝彩。也许因此影响了伏尔泰和其他人的看法，转而认为《阿达莉》是法国最伟大的戏剧。后来，有些评论认为，这只是大主教们要求国王和大主教们彼此协调的辩白之词而已。

路易十四那时对宗教比拉辛更加虔敬，并不认为这出戏有何不妥之处，仍旧在宫中接待拉辛。尽管大家都知道，拉辛比较同情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1698年，拉辛终于失去了皇宫的宠幸。应门特隆夫人之请求，拉辛写了一篇陈情文，叙述路易十四在位最后几年中法国人所受的煎熬痛苦。当她念这篇文章给国王听时，国王感到十分惊讶，把文稿拿过来，问她作者是谁，她说是拉辛。国王听了勃然大怒："难道他以为，因为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大诗人，就懂得任何其他事吗？

因为他能写出最好的诗，就也想当宰相吗？”门特隆夫人为这事向拉辛致以最大歉意，并保证这场风波很快就会平息。确实如此，不久拉辛回到朝廷中，被礼貌地接待，但他认为已不如从前那么受欢迎了。[1]

夺去拉辛生命的，并非是国王对他的冷淡，而是肝溃疡症。他曾动过一次手术，病势好转了一段时间。但他并没有因此而被欺骗，因为他说：“死神已把账单寄来了。”布瓦洛抱病前来探望他，坐在他床边，拉辛说：“我欢喜快乐，因为可以死在你之前。”他写了一份简单的遗嘱，其中最重要的一段，是对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一个要求：

> 我希望死后把我的尸体送到田野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去，并葬在那儿的墓地里……我衷心地盼望主母及修女们能赐予我这份荣幸。我知道我不配得享这份殊荣，一方面由于我过去生活上的不检点；另一方面是因为我以前在那儿接受过最完美的教育，也在那儿见过最虔诚、最有耐心的模范人物，而我却没有好好利用所学到的这一切……正因为我冒犯上帝太多，也就更需要像这样神圣地方的人士，多多为我祈祷。

1699 年 4 月 21 日，拉辛逝世了，享年 59 岁。国王继续支付给未亡人及遗孤们年金，直到他们家中最后一人去世为止。

法国人认为拉辛是他们国家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他与高乃依代表了近代古典戏剧的最高发展。根据布瓦洛的意见，拉辛采取了所谓的“三联主义”，创造了所向无敌的独特编剧方法：把戏剧力量和感情，集中在一个情节里，故事发生在一个地方，一天之内结束。他避免有第二主题存在，也避免把悲剧喜剧混在一起。他故事中没有平凡的人物，全都是公主和王子、国王和皇后之类的。他戏中对白所用的词句，绝不包含那些在沙龙中或皇宫中不适用的语言。如果有一个字会使法兰西学院里的人皱一下眉头，他马上摒弃不用。他曾抱怨在他的戏中不敢

[1] 拉辛的儿子说：“他回过朝廷好几次，每次都有荣幸见到陛下。”圣西蒙的说法就完全不同了。他说：拉辛失宠，是因为他当着国王及门特隆夫人的面，批评斯卡龙的喜剧。“为此，那可怜的寡妇门特隆夫人脸红了，并不是为那残废者的名誉受到攻击而难过，而是因为拉辛竟敢在斯卡龙的继承者也在场的情况下，任意批评他。国王也感到很不好意思……结果是，国王把拉辛送走，告诉大家拉辛有事，必须回去……从此以后，国王和门特隆夫人再也不跟拉辛谈话了，甚至连看也不看他一眼。”这段说明拉辛之所以失宠的话，现在大多数人都认为不足采信。

描写吃的动作，可是荷马的诗中却有许多。他的目的是为了在文学中替法国贵族社会人士塑造一个谈吐和风度的典型。就因为这些特色，才限制了拉辛作品的范围。在《爱丝苔尔》之前，每一部新作品，和前一部的内容大同小异，所描述的感情也都差不多。

如果不考虑正统思想中所谓智慧表现在生命中，控制人的情感及谈吐的那种说法，拉辛是比较喜欢表达人们天生的罗曼蒂克思想及充沛的感情。而高乃依所表达的情操是重视荣誉、国家及高尚人格。拉辛剧本的重心，在于描写爱情或情感。从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感觉得出迪尔费、斯屈代里夫人以及拉法耶特夫人的恋爱对他有很大的影响。他最欣赏的剧作家是索福克勒斯，可是他的作品使我们想起欧里庇得斯，而不是索福克勒斯。因为后者作品中的情节，经常因保守而庄重的表达方式，而不得不放弃对情感及热情的描述。在《哈姆雷特》或《麦克白》中，对用词方面的限制，比《安德洛玛刻》或《菲德尔》大得多。拉辛很坦白地说明他的看法是：戏剧的“第一规则”是“使心灵快乐，受感动”。他为了达到上述目的，经常和心灵打交道。他把戏中的重要角色（通常是女人），刻画成十分冲动而且有强烈欲望的人，因此他的剧本就成为以心理学方式描写情欲了。

他接受了正统规则中不得在舞台上表演暴露行为的限制，因此只用道白的方式表现情欲，因此使他的剧本十分拘泥于形式。其中必定有一大串念白，而且采用所谓的“亚历山大诗行法”，即每十二个单节成一行，一行又一行不停地念下去，终于使人感到沉闷而单调。在拉辛的剧本中我们找不到高乃依的那种自然而具有伸缩性、令人捉摸不定、富于变化的“伊丽莎白无韵诗行法”。为了使作品符合审美的格式，硬要把那种令人厌烦的单调内容，重复地运用在那么拘泥、简单的形式中，一个人需要花多少的心血，需要有多大的天赋，才能办得到啊！拉辛和高乃依的剧本是不适于阅读而适于听的，最好是夜晚在巴黎残老军人院或卢浮宫中聆听。

将拉辛和高乃依互相比较，是从前法国人的消遣之一。塞维涅夫人在看了《巴雅泽》之后，那时《伊菲革涅》或《菲德尔》还未推出，她以她一贯的热情作风宣布，她还是欣赏高乃依。在仓促中，她写出下面一段话，也许她的意见是正确的。

> 拉辛永远不会写出比……《安德洛玛刻》更好的剧本。他所有的剧本

都是为尚梅莱小姐而写的……当他逐渐成长而不再恋爱时，大家就可分晓我的见解是对的或错的。因此，我们的老朋友高乃依万岁！请大家原谅以前写文章攻击高乃依的那些人吧！至少他曾写过许许多多令人振奋的高雅作品。

一般说来，这段话是所有具有高度欣赏力的人士都同意的说法。可是后来，伏尔泰负责整理高乃依的遗作，注意到这位伟大的剧作家的作品中，有许多误谬、生硬或夸张之处。他的这一发现，震惊了法兰西学院。他写道："我承认，整理了高乃依的作品之后，我成了拉辛的崇拜者。"高乃依所犯的那些错误，由于时间的流逝，渐渐被人发现出来，也由于时间的流逝，而被人原谅了。高乃依没有拉辛所占有的一个优势：拉辛成名在他之后，把法国的戏剧由以前的水准，提高到与"元帅"或《波利厄克特》(*Polyeucte*)同样地位，比起《安德洛玛刻》和《菲德尔》把戏剧的内容以出神入化的情感、如诗如歌的对白表达出来要困难多了。拉辛和高乃依，是那个伟大世纪的阴阳两大诗人——以最有力的方法，表现了荣誉（阳）及爱情（阴）。必须把他们两人放在一起，才能领悟出法国古典戏剧的范围及力量。正如我们必须同时研究米开朗琪罗和拉斐尔，才能评论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运动；也必须同时了解贝多芬（Beethoven）和莫扎特(Mozart)二人的特点，才能窥知18世纪末叶日耳曼音乐的发展情形。

大卫·休谟（David Hume)，一位聪明的苏格兰人，对法国语言及文学有很深的素养，认为就舞台剧来讲，"法国已超过了希腊，而希腊远胜于英国"。这种评语，会使拉辛本人惊异不已，因为他最崇拜索福克勒斯，认为他是完美无缺、无人堪比的。拉辛自认敢与欧里庇得斯比美。事实上，他的确可以与欧里庇得斯齐名，这是不含任何虚伪的评语。他把近代戏剧的地位，提高到一个水准，只有高乃依及莎士比亚曾经达到过。除了歌德（Goethe）曾尝试过外，其他的人，连碰也不敢碰。

拉封丹（1621—1695）

在文学家们彼此激烈仇视的那个时代里，居然出现了令人欣喜、半传奇性的一个组织"四友会"(la sociéte des Quatre Amis)，代表着4位伟大文人不朽的友谊。他们就是布瓦洛、莫里哀、拉辛及拉封丹。

拉封丹的全名叫做让德-拉封丹（Jean de La Fontaine），是这4个人中的“黑羊”（Black sheep）。他像其他3人一样，都是出生于中产阶级的家庭。那时，贵族社会太重视生活的艺术，以致没有时间来培养艺术的生命。拉封丹出生于香槟郡的一个小城沙托特里（Château-Thierry），他的父亲是当地森林水源管理会的主管。他在那个环境中生长，对于包围在他四周的一切，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热爱原野森林、小树、溪流以及生活在其中的一切生物。他观察它们的习惯，并用富于同情的爱心，去了解它们的人生目标、它们的忧虑及思想等。那儿有数百种动物，他都设法去了解它们。因此，当他写作时，他唯一要做的，就是使这些哲学家开口说话就行了。于是他变成了伊索（Aesop）第二，他所写的寓言故事，溶化在千万人的脑海里。

他的父亲和母亲都希望他能成为一个牧师，但他对于超自然的事物没有任何兴趣。他也曾经尝试着做一个牧师，但他却觉得诗歌比较有意思。在1647年，他与一位富有的女孩子结婚，生了一个男孩。1658年他又设法与她分居，并到巴黎去求发展。到了巴黎，他巴结富凯，赢得了他的喜爱，从这位慈祥的贪官手中，得到了每年1 000镑的赏金。但他必须每3个月以写好的诗，来换取上述的代价。后来富凯垮台时，他曾大胆地写了一份请愿书，求国王宽恕那位财政家，结果使得他一生之中再也没有受到朝廷的恩泽。他失去了每年1 000镑的赏金，又没有任何其他谋生的技能，正在走投无路时，幸好布永公爵夫人收容了他，供给他食宿。这位女士在前文曾提起过，是投石党的党员。在她的资助之下，拉封丹于1664年出版了他《叙事诗》（*Contes*）专集中的第一本书，其中收集了他所作的一些短篇小说及诗，内容如薄伽丘（Boccaccio，译按：意大利的作家）式的猥亵，但用非常简单、无邪的笔调写出。很快地，半数以上的法国人，甚至红着脸的少女们，都看这本书。[1]

不久之后，洛林的玛格丽特，是奥尔良公爵的遗孀，十分富有，她安置拉封丹至卢森堡宫中做一名侍从。他在那儿又写了好几篇《叙事诗》式的作品，同时他也出版了他最先的6本《寓言》（1668年）。他假装那些是伊索，或菲德洛

---

[1] 例如有一则故事《耳朵的制造者》（*Le Faiseur d'oreilles*）：有一天威廉先生（Sir William）离家进城去办事，把怀孕的太太爱丽斯（Alix）留在家中。她的亲戚安德烈（André）告诉她说，从她脸上的气色看来，她的小孩将会短少一只耳朵。他说他是个外科医生，他有秘方，只要做一次爱，就可以使小孩长一只耳朵。她接受了他的药方，并且服用了好几次，直到她认为小孩的耳朵可能会太多才停止。威廉先生回来，知道了这件事，便设法勾引安德烈的妻子，以为报复。

斯（Phaedrus，译按：1世纪的罗马寓言作家）寓言的翻译及解释，事实上，只有一部分是的，有些是从印度的《传奇故事》（*Bidpai of India*）摘录而来，有些选自法国寓言故事，但绝大多数是他根据自己汹涌的灵感源流和诗歌天赋写出来的。他第一个故事就是叙述他自己不机智，不谨慎，只爱歌颂人生的生活：

那只小蚱蜢，已经歌唱了一夏天?
忽然发现自己缺乏食料，
当秋天的寒霜下降，
连一只苍蝇或是小昆虫都不见了。
她实在饿坏了，只有向她邻居求救，
她到邻居蚂蚁先生那里去，
求借点食物给她。她说：
“只要一点点，够我活到春回大地就好了。
我愿意付代价，包括本金及利息，
凭一个动物的信用。”
蚂蚁先生不愿意借东西给别人，
这不是他的错；
他问那位小蚱蜢，
“整个的夏天你都在做些什么？”
“日日夜夜我都在对着每个接近我的歌唱，
我唱的是：‘不要灰心失望。’”
蚂蚁说：“你现在唱吧，我也喜欢听你唱，
同时，也跳个舞吧。”

拉封丹比笛卡儿聪明多了，因为后者认为一切动物都是没有思想的活动机器。拉封丹热爱它们，试着去了解它们的思想、逻辑，结果发现它们都是生动的哲学教训。法国人很欣慰地从这种易于消化的小故事中获得智慧。这位寓言作家也成为法国拥有最多读者的作家。报上对拉封丹的批评终于和大众的意见相同，第一次加入了赞誉他的行列。在他的淳朴文字中，洋溢着他的灵气。他熟悉法国农村的方言和乡土的情调，在他的诗句中，充满了柔和的韵律、令人愉快的变化，每一诗句都像一幅生动的图画。他使得法国中产社会的人们在欢欣中发现他

们的动物，甚至他们的昆虫，都时时刻刻用诗歌在交谈。拉封丹说："我利用动物来教导人们。"

1673 年，洛林的玛格丽特去世了。诗人拉封丹一直在无忧无虑地歌唱着人生，对于付给他写那些书的微薄报酬，没有好好加以管理。因此当玛格丽特死后，他发现自己负债累累。不过他的运气可比他书中的蚱蜢好得多，因为有学识又有好心肠的萨布利埃（La Sablière）夫人让他住在她位于奥诺雷（Honoré）街的家中，供他吃住，并给予他慈母般的照顾。他十分舒适地住在那儿，直到1693 年萨布利埃夫人死去的时候。他告诉我们，他把他的时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睡觉之用，另一部分作无所事事之用。拉布吕耶尔描述他可以使动物、树木和石头说起话来既流利又生动，但他自己和别人谈话时却是迟钝的，"木讷而害羞"。可是如果他找到了一个知音，谈起话来也会滔滔不绝。有许许多多趣事，大部分是传说，可以说明他是个漫不经心的人。有一次他赴宴迟到了，向主人解释说："我刚刚参加了一只蚂蚁的葬礼，我跟着出殡的行列，一直走到墓地，又送死者的家属回去，所以我迟到了。"

路易十四反对他当选法兰西学院的院士，因为拉封丹的生活方式及他早年的《叙事诗》作品都说明他难以做人的榜样。最后，路易十四终于软了心肠（1684年），他说：假使拉封丹能行为正直、生活严谨的话，可以让他当法兰西学院院士。可是这位老诗人分不清楚道德和罪恶，只分得出自然和不自然，他是在树林中学会他的行为和道德标准的。他和莫里哀一样对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没什么好感。他说："那些'诡辩者'所教的东西，对我来说，有一点太颓丧了。"有一段短时间，他加入教会中自由思想派的团体。可是，有一次他在街上忽然中风，差一点死去，他终于决定应与教会讲和了。但是他仍然怀疑地问："圣奥古斯丁是否真的比拉伯雷聪明？"他死于 1695 年，享寿 74 岁。他的护士充满信心地认为他可以获得上帝的赦免而进入天堂，因为，她说："他是那样单纯的一个人，上帝不会有勇气罚他下地狱的。"

布瓦洛（1636—1711）

当"四友会"在老哥伦布街（Rue du Vieux Colombier）聚会时，几乎大部分时间都是尼古拉斯·布瓦洛在发言。他曾制定了文学和道德的标准，具有绝对

的权威性及可靠性，像英国伦敦苏合区（Soho）索结饰酒馆（Turk's Head Tavern）中的约翰逊博士（Dr. Johnson）一样。同时也像约翰逊一样，布瓦洛的重要性在于他的文学批评，而并不是在于他的著作。他最好的作品不过是一些极其平凡的诗歌，可是他的文学评论在文学史上的伟大成就，甚至超过路易十四在政治上的成功。因此，他的评论作品永垂不朽。他和莫里哀、拉辛之间的友谊，加上他在评论中对他们二人作品的赞赏，使他们两人在众多敌对者的攻击声中，屹立不动。

布瓦洛是巴黎法务院中一位职员的第 14 个孩子。双亲原来希望他做一位牧师。他起先在巴黎沙本神学院念神学，可是一点兴趣也没有。后来改学法律，并开业做律师。1657 年，他父亲死了，留给他一笔遗产，足够供他当一个诗人。他花了 10 年时间磨炼他的写作，然后，从 1666 年开始，他先后写了 12 篇《讽刺诗》(*Satire*)，来批评他的文人朋友们的作品。他十分惊奇地发现，在文艺界有"一大群快要饿死的二流诗人"。他像攻击一群蝗虫似的攻击他们。他指名道姓地骂人，用各类的诗文制造仇敌。在他心目中，女人是处于最下等地位的。因此，他讥讽斯屈代里夫人及拉法耶特那些风花雪月的作品，是浪费法国纸张和法国人的时间。他赞美古代的作家们。至于当代的作家，他喜欢马莱布（Malherbe）、拉康（Racan）、莫里哀及拉辛。"我认为，"他说，"只要不昧着良心，不损害国家利益，我们有权利指出：坏诗就是坏诗。我们更有充分的权利，对那些愚钝的书感到厌恶。"这些讽刺诗在我们心中留下了应有的地位，因为在当时，它的目的已经达到。那些被挨骂的诗早已从我们的记忆及兴趣中消失了。同时，我们中间软心肠的人，如果是作家的话，情愿看到一些能引导我们走向进步的批评文字，而不愿看那些专指出一个作品中各种缺点的评论。

在他的《讽刺诗》中，他采用了尤维纳尔（Juvenal，译按：罗马诗人）的严肃态度。后来，他又写了一些叫书信体诗（1669—1695 年）的专集。在这个专集中，他把他的笔锋稍为收敛了一点，近于贺拉斯讽刺作品的风格。也就是这些诗般的作品，使得国王路易十四邀他入宫。国王问他对自己所写的诗，最满意的是哪一首？布瓦洛抓住这个晋身的机会，故意不念任何一首已出版的作品，却念了一首"最不坏"的作品，内容是歌颂路易这位大帝的。国王赐给他一年 2 000镑的赏金，并使他成为皇宫中一位重要人物。国王说："我喜欢布瓦洛，他是一条必要的鞭笞，替我们鞭打那些二流作家的坏作品。"皇帝支持莫里哀"反对盲从"的看法，当布瓦洛出版了有关修士的长篇叙事诗《读经台》(*Lutrin*,

1674 年），嘲笑一些好吃懒做的牧师们时，皇帝并没有阻止。1677 年，这位讽刺家和拉辛一起成为皇室的史官。1684 年，在皇帝明确的指示下，在许多被他谩骂过的人的反对声中，布瓦洛终于成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使布瓦洛成为那一时代的名人的关键，是他于 1674 年写了《诗的艺术》（*L' art poétique*）。这本书的成就，甚至超过了它所模仿的标本——贺拉斯的《诗艺》（*Ars poetica*）。布瓦洛在这本书的一开始，就警告一些年轻的诗人，帕纳索斯山（Parnassus，译按：传说中的诗人之山）是很难爬上的。他叫他们注意，在他们下决心攀登缪斯（Muses，译按：诗神）的圣山之前，先要想想是不是有什么值得一写的事情，这些事能不能阐明其理，或是很有内容，很富情调。"变化你的内容，"他奉劝他们，"太单调、太统一的像布瓦洛写的那种诗会使人昏昏欲睡。"而且，"从庄重变为甜蜜，由轻松转为严肃的一首小诗，会使一个诗人感到身心舒畅"。"用心听你诗中每一个字的声韵。在用字和格式上，遵守马莱布的规则。不要研究和你同时代的诗人，却要多谈古人如荷马及维吉尔（Virgil）的叙事诗。写悲剧，学索福克勒斯；写喜剧，学特伦斯；写讽刺诗，学贺拉斯；写田园诗，学狄奥克里塔斯（Theocritus）；把匆促变为徐缓，但不要泄气。把你的作品放在铁床上提炼 20 次……偶尔加多一些分量，时常减去一些不必要的。""爱那些批评你的人，改正自己的错误，不要埋怨。""为荣耀而工作，别让几个臭钱成为你辛勤工作的主要目标。"假如写戏剧剧本，要注意"一统"原则：

> 让一件事，在一个地方及一天完成，会使戏院永远满座。研究宫廷生活，熟悉都市的环境，那也许就是莫里哀能在艺术上有今天这种成就的原因。

布瓦洛和莫里哀一样，认为那些名人是可笑的，也厌恶那种虚伪的情诗，他认为就是那些诗，使法国的诗歌作品萎靡不振。他反对过度夸张的哀怨悱恻，赞成笛卡儿崇尚真理、教诲人们适度克制欲念的传统论调。他制定了诗歌的正统格式，并用两行正统诗说明它的内容。

> 热爱"意义"，然后用你的笔写出它（意义）的美丽与价值。不要过于感情用事，不要乱冲动，不要太过夸张，不要卖弄学问，不要矫揉造作，不要故弄玄虚。最理想的文学作品，就像生活一样，需要有适当的自制，不可

言过其实。

布瓦洛喜欢莫里哀，但惋惜他后来的剧本走入闹剧的格调。他也喜欢拉辛，但很明显，他不赞同拉辛剧本中过分提高爱情的地位，也不喜欢那些感情冲动的女主角，如海米丽、贝雷尼丝和菲德尔等。布瓦洛是一个过分忙碌的辩论者，所以他没有多余的时间去了解帕斯卡所说的——一个人心中有许多事情，是头脑不能理解的。不带感情的文学，就像大理石一样的光滑，也像大理石一样的冰冷。贺拉斯也赞成用感情写作，他说："假如你希望我看了你的作品后哭泣，你在写作时必须自己先哭过。"你必须自己先感受你自己所写的作品的含义，才会令人产生同感。中世纪一切的文学及艺术，布瓦洛似乎都没有看见过。

布瓦洛原则对人们的影响力极大。法国的诗歌及散文有 3 代之久均努力遵守他的正统规则。同时，他的原则也成了英国"奥古斯丁时代"文学的典范。那时，它的倡导人很明显地模仿《诗的艺术》写了一篇《论批评》（*Essay on Criticism*）。布瓦洛的影响有好的一面，但也有坏的一面。为了要免去想象力及情感，法国在拉辛以后，英国在德莱登以后，就没有出现过什么好诗。最好的诗不过是从一个"雕像"中取出最美丽的一部分，却缺少了画像的柔和气氛及美丽的彩色。但无论如何，把"意义"注入纯文学中是好的，欧洲已有太多与爱情或宗教有关系的无聊作品，需要布瓦洛用愤怒的责骂来清除文学作品中无稽、荒诞、虚伪、造作以及空洞无意义的情感。莫里哀从闹剧作家变为哲学家，拉辛的艺术造诣终于趋向完美，也许布瓦洛有部分功劳。

布瓦洛用国王的赏金于 1687 年在阿吐买了一栋花园洋房。在他的作品中，一句也没有提过他四周优美的环境，这就是他的个性。他为它改名叫德普雷奥（Despréaux），几乎一直住在那儿度完他的余生。他生活得十分宁静，从不进宫去，但热诚欢迎他的朋友们。人们发现他"虽然说每个人的坏话，却有许多朋友"。他很有勇气地对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表示同情，并告诉一位耶稣会教士，帕斯卡的《省区书简》是法国最伟大的散文作品。在尊称他为伟大的理论家的那一群人中，他活得最久。莫里哀早就死了，拉封丹于 1695 年离开了人世，拉辛在 1699 年也去世了，这位年老多病的讽刺家感慨地说："我失去的那些亲爱的朋友，就像一个人的梦，醒来时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当死亡快要来临时，他离开了阿吐去圣母院，死在听他忏悔的神父的房中（1711 年）。他希望死在那儿，撒旦就不敢碰他。

罗曼史的提出

女士们对于正统文学法规中所谓的推理、保守和自我抑制，如年老的高乃依及年轻的拉辛的那一套，并不苟同。她们的世界是充满感情及罗曼史的。传统婚姻对她们的束缚，并没有最后的成效，反而激起了她们对爱情的幻想。当时的文学出版物，除了古典戏曲外，爱情文艺小说也占了极大的比例，受到千万人的喜爱，甚至在国际也具有较广泛影响。法国的女士们，从不感到这种小说太多，也不觉得它们太长。戈捷（Gauthier de La Calprenède）写了 10 卷《埃及女王》（*Cléopâtre*）便打算停止时，他的未婚妻拒绝跟他结婚，除非他再多写两卷，使整个故事有了结果。

斯屈代里小姐以她 10 卷的小说《阿塔梅纳或居鲁士大帝》（*Artaméne，ou le Grand Cyrus*）及《克雷莉娅》（*Clélie*）征服了半数以上的法国人。法国社会人士很高兴地发现，那些充满罗曼蒂克的主角，虽用假名掩饰，却是社会上一些知名人士，这些故事的内容，就是描写他们的生活情形。很快地，沙龙中的先生女士们，开始用小说中主角的名字来称呼自己，并学那些虚构的人物，为爱叹息，或否认爱的存在。斯屈代里女士变成了萨福。沙龙中的人们，一直这样称呼她到她 94 岁去世那年为止。她写这些小说是为了取悦她的哥哥斯屈代里，出版时便以哥哥的名字做笔名。她喜欢他对她婚姻的监督。她的作品吸引了有学问的女士及有脂粉气的男子。当莫里哀的《可笑的名女人》及《才女》出版后，改变了文学的典型，斯屈代里女士却勇敢地把她最后 90 卷作品保留着，不予出版。那些有许多闲空的人，仍旧可以从 1.5 万页的《居鲁士大帝》及 1 万页的《克雷莉娅》中，找到最细腻的情感描写，最生动、最清晰的分析角色个性的文字。斯屈代里女士值得后人对她永久怀念，因为至少她曾十分努力地提高了法国女人的教育水准。波西（Marié Madeleine Pioche de la Vergne）因为结婚而成为拉法耶特伯爵夫人，是一个更引人注目的角色。因为她不仅写了一本著名的罗曼史，自己也生活在一个更著名的罗曼史中。她接受过在那个时代很不寻常的、最完整的教育。结婚（1655 年）之后，她搬到奥弗涅去住。不久，她就觉得那儿的生活枯燥无味。于是，她和丈夫在祥和气氛下分居（1659 年），自己来到了巴黎。她加入了经常在朗布耶厅聚会的那个集团，成了亨利埃塔夫人的侍从。以后，为了纪念亨利埃塔夫人，她特别写了一部动人的回忆录。她不仅是斯屈代里女士的亲戚，也是知己好友。斯屈代里和她做了 40 年的莫逆之交，对于她们之

间的友谊，曾写过这样一段话："我们之间的友谊，从未有过一丝阴影。长时间交往，从未使她对我冷淡过。友谊的气氛永远是新鲜的、热烈的。"这一段话，对两方面都是极大的恭维，因为友谊和爱情一样，是很难永不改变的。后文中还会提到拉法耶特夫人与拉罗什富科之间的一段极难能可贵的爱情与友谊的结合。

当她决定和斯屈代里一样做一个作家时，她发明了一则革命性的理论。她写了一个爱情故事，只不过短短200余页的一册。她的原则是，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情况下，最好的书，是省去许多不必要的冗文。她曾说："每省去一句话，就使这本书增加了20个金币的价值；每省去一个字，就增加100法郎的价值。"在几本不太重要的作品之后，她完成（1672年）并出版了（1678年）她的名著《克利夫斯王妃》（*Chef-d'oeuvre*，*La Princesse de Clèves*）。故事描述一段等边的三角恋爱故事（人物很多）：夏特（Chartres）小姐生得如花似玉又温柔端庄，克利夫斯（Clèves）王子对她一见钟情。夏特小姐遵母命嫁给他。可是，除了得到他的敬爱之外，他并没有付给她热情。不久内穆尔公爵遇见了她，马上就爱上了她。起先，她曾善意地指责过他。但他那稚气而持久不衰的热情，终于感动了她。渐渐地，她由怜生爱。她把这种情况告诉丈夫，求她丈夫带她离开宫廷，远离诱惑。她丈夫不相信她是清白的，他不停地幻想着妻子的不贞，终于使自己忧愤咯血而死。这位王妃，同情丈夫不幸的死亡，拒绝了公爵的爱情，而把余年寄托在慈善事业上。怀疑论者培尔评论道："如果法国有如此纯洁又忠于爱情的女性，我将不惜跋涉1 200英里路去拜访她。"

这本书是匿名发行的，但不久文艺界人士就一致认为，这是一段著名的罗曼史所产生的结果。斯屈代里女士说："拉罗什富科和拉法耶特夫人合写了一本小说……我听人说写得非常之好。"她又加上了一句："他们两人的年龄，已不允许他们共同做其他任何事了。"这两位作家同时否认这本书是他们之中任何一人著的。斯屈代里夫人写道：《克利夫斯王妃》这本书，是一个可怜的孤儿，既无父，又无母。不管怎么样，大家都承认，这是有史以来写得最好的一本法国小说。丰特内尔承认，他看过四遍。罗曼史的反对者布瓦洛评论拉法耶特夫人是"法国女性中，有着最伟大的精神，最动人的文笔的一位"。历史也证明，《克利夫斯王妃》是第一部，也是最好的一部描写心理的小说。它是同期法国小说中，唯一的一本到现在仍旧能毫无困难地、一口气读完的小说。

塞维涅夫人（1626—1696）

还有10卷作品，是从那个时代一直留传到现在，而且也是由一位女士写的。在今日这种紧张忙乱的时代，读起那10卷作品，还是免不了叫人自我陶醉一番。玛丽·尚塔尔（Marie de Rabutin Chantal）女士，在童年时代双亲就过世了，继承了很大的一笔遗产。法国人中头脑最好的几个联合起来，完成了她的教育。法国最高尚的几个家庭，指导她学会了生活的艺术。18岁那年，她嫁给塞维涅侯爵（Henri Marquis de Sévigné）。但是塞维涅先生这位调情圣手，只爱她的钱，并不爱她，将她财产的一大部分浪费在他的情妇身上。一次，为了某一个情妇与人决斗，不幸失败身亡（1651年）。玛丽尝试着把他忘记，可是，她一直没有再嫁。她将全部心血花在养育她的一对儿女身上。也许，正如她那讨厌的表兄拉布丁（Bussy-Rabutin）所形容的，她是一个"冷酷的"女人。也许，她发觉到，如果母爱充分发挥了，性爱也就不那么重要了。她的每封信中，都充满了快乐与生趣，而且几乎都与母爱有关。

她热爱社会的程度，和她不信任婚姻的程度，是一样的深。作为一个拥有53万利维尔财产的富孀，她当然拥有不少的追求者，例如蒂雷纳·罗昂（Rohan）、比西（Bussy）……她不认为应该从中选择一个最合适的做终身伴侣，而把其余的赶走。但终其一身，从无任何桃色新闻，或她与哪个男人有暧昧关系的谣言，玷辱了她的名声。朋友们用毫不猜疑的情感热爱着她。她的朋友包括雷斯、拉罗什富科、拉法耶特夫人及富凯等人。前两人不得进入宫廷，因为他们参加了投石党。最后那个，因为有些来源不明的财富，也不许进宫。塞维涅夫人对他们四人忠实而友善，教会因此也不太欢迎她。当《爱丝苔尔》一剧在圣西尔上演时，国王曾对她说了一些客气、赞美的话。除朝廷外，许多团体都欢迎她参加。因为她具有一切有教养的女性应有的风度与仪表。她的谈吐和她的文章一样生动有趣。这和我们平常夸奖人的方式有些不同。因为我们常听到的话是：某人会不顾一切把想要说的话写出来，谈话时却十分谨慎。

在她如今存留的1 500多封信中，大多数都是写给她女儿弗朗索瓦·玛格丽特（Françoise Marguerite）的信。她女儿于1669年嫁给格里南（Grignan）伯爵，随丈夫搬去普罗旺斯省居住，她丈夫担任副省长的职务。从1671年到1690年，几乎每一次邮差送信到女儿家中时，都有一封母亲写给远住在法国他处的女儿的信，有时，甚至一天有两封。她对女儿说："我写给你的这些信，是我最大

的财富，是我生命中唯一的乐趣。任何其他事情，和这事一比，都无足轻重了。”她把不能赋予男人的爱，全部变成了对女儿的溺爱，连女儿自己都觉得不配。弗朗索瓦是一位很保守的女士，她不懂得怎样用热情的言语来表达她心中的感情。她有丈夫和孩子们要照顾。她有时也会不耐烦，也有忧虑。可是，有25年之久，她每星期写两封信给母亲，除了生病之外，几乎从未间断过。这位快乐的母亲，有时会担心，写信是否浪费了女儿太多的时间。

这些信中最感人的一件事，是格里南伯爵夫人的第一个孩子的出生，以及后来送进修女院与世隔绝的情形。为了使母亲便于照顾她，伯爵夫人到巴黎去生产。孩子出生后，她马上向丈夫致歉，因为生了个女儿，必须辛辛苦苦地教养成人，长大后还得花大笔金钱陪嫁，出嫁后，就失去了她。产后不久，她离开巴黎回到普罗旺斯去，暂时把女儿玛丽·布兰切（Marie Blanche）留在兴奋的外祖母身边。塞维涅夫人写信给女婿说：“假使你想要个儿子，努力制造一个吧！”她写信给那对不领情的父母，详细告诉他们，那个他们不愿拥有的女儿，在成长过程中，一切令人欣喜的细节。

> 你们的小女儿越来越可爱了……肌肤雪白，银铃般的笑声不绝于耳……她的相貌，她的嗓子，她身上的每一部分，都美妙极了。她懂得做100种小动作：如牙牙学语，打人，画一个十字，请人原谅，鞠躬，亲自己的小手，耸肩，跳舞，拍马屁，摸人的下巴……我跟她在一起玩时，她可以给我好几个小时的欢乐。

当外祖母必须把小胖外孙女送回普罗旺斯时，曾流了不少眼泪。后来，她的父母在她才不过5岁大时，就把她送到一家修女院去，塞维涅夫人更是伤心欲绝。这孩子从未离开过修女院，15岁时正式宣誓成为修女，从此与世隔绝。

副省长是一个极端奢侈的人，喜爱宴游，经常入不敷出。他的太太隔一段时期就写信告诉母亲，他们快要破产了。母亲总是带着爱心责备他们，也必定接济他们一大笔钱。“一个拥有这么多金银珠宝、豪华家具的人，怎么居然会生活得像那些极端贫穷的人一样。会有这种事情发生，真是天晓得。”寄了这么多钱给女儿，为了维持自己的财富，塞维涅夫人只好辛辛苦苦地下乡到不列塔尼省的罗契（Les Rochers）村，那儿有她的产业。她亲自察看那些财产是否被人好好地照顾保管。“产业出租的收人，除了一小部分被人吞没外，绝大多数都到达她手

中。”由于她经常到乡下去，使她在旷野里、森林中以及不列塔尼地方的农民生活里，找到许许多多新的乐趣。她在信中对乡村生活的描述，也和对巴黎形形色色的描写，一样生动有趣。这些事情，一周两次，像新闻简报一样送到她女儿那里。

她的儿子查理，是另一个令她头痛的问题。她很喜欢他，因为他本性善良。她写道，他是“机智和幽默的源泉……他过去常念几段拉伯雷的幽默短文给我们听，使我们笑痛了肚皮”。查理是一个模范儿子，只是他继承了父亲的习性，一个情妇又一个情妇，直到有一天——还是让我们看看夫人写给女儿的一封信，其中已非常明白地说出，当时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 告诉你一件有关你弟弟的事……昨天，他对我说，有一件可怕的意外，发生在他身上。他和一个女人曾有一段美好的时光，可是到了紧要关头——就有点奇怪了。那可怜的女孩，可能一生之中从未有过如此美好的经验。而我们的这位勇士，惨败而归，认为自己可能中了女巫的毒。更好玩的是，他说，他如不亲口把这事告诉我，他心中会感到十分不安。我取笑了他一番，并告诉他，以这种方式来惩罚他的恶行，真使我高兴极了……这真是给莫里哀编剧的一个好题材。

她儿子得了梅毒，她痛责他，但也细心地照料他。

她曾试着灌输一些宗教思想给儿子，但她自己对这方面知道得太少，也没有什么可教给他的。她听了布尔达卢（Bourdaloue）牧师的证道后，十分感动，心中也一度燃起圣灵的火花。可是，她看到宗教的游行行列经过住宅区时，受到那么热烈的欢迎，又觉得不值一笑。她常读阿诺德、尼科尔、帕斯卡等人的作品，她也同情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可是，她讨厌信教的人致力于使自己不受诅咒的那一套，因为她永远无法相信有地狱这种地方存在。一般来说，她避免想太严肃的事，因为那些不是一个女人该想的，又打扰了她平静安宁的生活。不过，她的阅读能力是最优秀的。她可以读维吉尔、塔西佗、圣奥古斯丁的拉丁文作品，蒙田的法文作品。她对高乃依、拉辛的剧本了如指掌。而她的幽默感比莫里哀更真诚，更令人愉悦。听听她讲的一个心不在焉的朋友的故事：

> 白仑卡（Brancas）有一天在街上走路，不小心掉到沟里去了。他十分

安闲自在，向那些纷纷跑来援助他的人说：有什么事，需要我效劳吗？他的眼镜摔破了。如果不是他的运气比他的机智要好一点的话，头也一样会破的。但所发生的这一切事，都不能打断他的沉思默想。今天早上，我写了一封信，告诉他，他摔了一跤，而且几乎折断了脖子。我猜他大概是巴黎唯一不知道这事的人。

总而言之，这些信，在所有文学作品中，最能真实地表现出一个人的一切。塞维涅夫人毫不掩饰地，按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写出她犯的错误和她的美德。她是一个热爱子女的母亲，在巴黎的家中，在法国首府的沙龙中，在不列塔尼省的乡村，她写了一封又一封信告诉她女儿。她告诉儿女巴黎贵族社会中最新的闲言闲语，同时也告诉她“夜莺、杜鹃还有八哥儿已开始在春天的树林中歌唱了”。她有成百上千的朋友，老是打扰她的2 000页作品的完成，但她从不说他们一句坏话。她随时准备帮助别人，注意修饰自己的言谈，以便能适度地恭维别人，又不失礼。偶尔，她也会因为太高兴了，而不知不觉地犯些小错（例如有时她会对在不列塔尼地方吊死一些可怜的反叛者的事情，开开小玩笑）。她同情不幸的人，也原谅她那一时代、那一阶层的人们不道德的行为。事实上，她自己的言行，可说是无懈可击。她是一个神采飞扬的女人，不厌其烦地劝人为善，告诉大家“生存的乐趣”。她谦虚地说，自己不够资格出版一本书，可她却是在法国文学巅峰时代里写出最优美法文作品的作家。

她有没有想到要出版她写的信呢？有时她也使自己沉湎在修辞学的梦里（想把信件整理出版之意），好像嗅到了印刷机的油墨味。可是她的信中很多都写的是生活上的琐事，是过度亲昵的私人感情，有时也揭发了社会上某些有碍观瞻的事件。这些事，她都不太愿意公开给大家知道。她知道，她女儿把这些信件给友人们传阅，但这是当时社会上的一种风气。因为在那个时代，书信是住得距离较远的朋友们唯一交换消息的方式。她的另外一个外孙女保琳（Pauline），是由她极力设法不让她和姐姐玛丽·布兰切一样进入修女院，继承并保留了她的那些信件。这些信件一直到1726年，也就是塞维涅夫人死后30年才出版。现在，这些信是法国古典文学中的瑰宝，犹如一大把艳丽的花束，其香味随着时间的过去而愈来愈浓郁。

当她的生命快到尽头时，她对宗教问题想得比较多了。她承认她惧怕死亡及末日的审判。由于不列塔尼多雾，巴黎多雨，她患了风湿症，丧失了生命的乐

趣，也终于发现，她是不可能长生不死的。

> 我来到这世上，并非出于自愿，如今又必须要离去。这种事简直叫我无法忍受。我如何离去？……我何时离去？……每天我都在想着这些事。我终于发现，死亡真是太可怕了。我恨生命，是因为生命逐渐走向死亡，而并不是因为其中有太多的刺，刺得人痛彻心扉。你也许会说，我希望永远活下去。绝对不是！不过假使你真要问我的意见，那么，我情愿死在我护士的臂弯里。唯有如此，才能除去我精神上的一切痛苦。也唯有如此，才可以确实地、轻易地，把天堂赐给我。

她说她恨生命，因为生命导致死亡，是不对的。正确地说，是她恨死亡，因为她几乎享受了77年无忧无虑的生活。她忍受着病痛，越过整个法国（约400英里），抵达格里南庄（Château Grignan）的家中，为的是希望死在女儿身边。当死亡来临时，她以一种连自己都感到惊讶的勇气来面对它，因为有临终圣餐及希望自己能青史留名这件事安慰她。事实上，她的愿望确实是实现了。

拉罗什富科（1613—1680）

近代最著名的愤世嫉俗学者，最无情的揭人假面具的专家，也是一个忧悒的残废者，喜欢诽谤女人及爱情，却有3个女人爱他至死。他的一生，是怎样与众不同呢？

他名叫弗朗索瓦·拉罗什富科六世（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他的祖先，不是王子，就是公爵。父亲是皇后及摄政玛丽·美第奇的服装总管，他是长子。在继承他父亲的公爵领地（1650年）之前，他是马西拉克亲王。他学过拉丁文、音乐、舞蹈、剑术、纹章图样学、礼仪学等。14岁时，由父亲做主，娶安德烈·维沃内（Andrée de Vivonne）为妻，她是已过世的法国最伟大的养鹰者之独生女。15岁，他担任骑兵团团长。16岁，他花钱买了个上校的职位。他经常去朗布耶夫人经营的沙龙，在那儿学会了礼仪及风度。像一切理想主义的年轻人一样，他喜欢成熟的女人。他爱上了皇后，爱上了谢弗勒斯夫人，爱上了奥特福（Hautefort）小姐。当安妮皇后与黎塞留争权时，他为她服务，被查出来

了，因此坐了一星期的牢。出狱之后，他被放逐回韦尔特伊（Verteuil）的家中。此后，有一段时间，他改变生活方式，和妻子共同生活，和年幼的两个儿子弗朗索瓦和查理游玩。他也领悟出乡村生活中，有许多优美的情趣是只有在都市生活过的人才体会得出的。

在那时代，法国上流社会的法定婚姻，不可以随意解除，但可以置之不理。王子过了10年不心平气和的一夫一妻生活之后，下决心要出来在爱情及战争方面探险。在他打朗格维尔夫人的主意时（1646年），已不是由于理想主义的热情，而是想借此机会征服一个有名气又防卫森严的城堡。这和引诱一位公爵夫人，又是大孔代的妹妹，完全是两回事。在她那一方面，可能是为了政治上的因素而接纳了他。他在贵族谋反运动中，可做一个有用的联络人，而她想成为这运动的主要人物之一。当她告诉他，她已有了他的孩子时，他马上就倾全力支持投石党。1652年，她背弃了他，爱上内慕尔公爵。拉罗什富科试着说服自己，这是他自己希望如此的。对这件事，他后来这样解释："当我们爱上了一个人，到了时时刻刻要担忧的时候……最好是……发生了背叛的事情，使彼此的感情，有正当理由冷淡下来。"那一年，他在巴黎市郊为投石党作战时被毛瑟枪射中了双眼，成为一个半瞎子。因此，他从军中退伍，又回到老家韦尔特伊。

如今，他已经40岁了，开始有风湿痛的毛病。由于他以前所做的错误决策伤透了他的心，更加重了他身体上的病痛。朗格维尔夫人的负心，投石党内部成员的阴狠毒辣，以及它最后不光荣地垮台，这种种打击，使他的理想主义消失无踪。为了打发时间，也为了开拓自己的事业，他写了一本《回忆录》（*Mémoires*，1662年），这本书显示出他在正统文学方面有极高的涵养。从1661年开始，宫廷允许他进入，于是他把时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来陪伴在韦尔特伊的妻子，另一部分用来和巴黎沙龙中的朋友们交游。

他最常去的沙龙是由萨布莱夫人主持的。她和她的客人们常常做一种"串句游戏"，由一个人先说出一句对人性、或人的行为的评语，然后由在座的客人一句一句地接下去。萨布莱夫人是波尔-罗亚尔女修道院的邻居，也是修女们的知己好友。她接受了修女院认为人性邪恶的看法，也同意他们所说世俗的生命是空虚的那种论调。拉罗什富科由战争及爱情的噩梦中惊醒，受尽政治阴谋及身体病痛的摧残，曾经欺骗人也被人骗过。这些因素使他成为极端悲观的人，所以沙龙女主人的詹森教派主义，可能会改变一些他的悲观论调。他发现在空闲时，修改他自己或别人的句子，颇有苦中作乐的趣味。他允许萨布莱夫人及其他朋友阅

读，偶尔也可以修改一下他的格言。他的某个朋友，抄了一些交给一个荷兰盗印者出版，其中共有 189 句，是以匿名的方式发行的。大约在 1663 年，沙龙中的朋友们，都知道那些是拉罗什富科的话。因此，拉罗什富科本人，在 1665 年发行了一本较好的，包括了 317 句话的书，定名为《道德格言语录》（*Sentences et Maximes morales*）。这本小书，很快就被人简称为《格言》，也几乎马上成为一个模范读本。读者们不仅赞佩其文字上的精练、简洁和优雅，更欣赏它把别人自私自利的丑恶言行暴露无遗。但很少有人想到，那些话说的正是他们自己的缺点。

拉罗什富科的出发点，是他的第二句格言："所谓'自爱'（Self-love），就是一个人只爱自己，或纯粹为了自己的缘故，而爱其他的人或事物。人的一生就是不断地进行或鼓励着'自爱'。""虚荣心，只是'自爱'的一种形式，仅仅这一种形式，就几乎包括在人的每一个思想，每一种行为中。""那拒绝旁人第一次称赞的人，其目的是为了等着旁人的第二次称赞。"想要得到喝彩，是一切自我性极强的文学创作及英雄主义的来源。"世上所有的人都是骄傲的，只是他们表现出来的方式不同而已。""道德，由于人们对自己过分的重视而消失了，就好像河水消失在海中一样。""假如人人反省一下自己内心深处的秘密，就会发现我们心中藏有许多邪恶的念头。如果这种邪恶在别人身上被发现了，我们会毫不犹豫地加以指责。因此，人们可以由自己的败坏无能，而推论出所有人类都是下贱而堕落的。""我们都是自己欲望的奴隶，如果一个欲望被克服了，绝不是由于明白了事理，而是由于另一个更大的欲望发生了。""智慧永远被感情欺骗。""人们从不因为有真正正确的理由，而急切地需要一件东西。""最平凡的人，如有欲望在后面指使，会比一个最聪明而没有欲望的人占优势。"

所谓生活的艺术，就是尽可能地隐藏"自爱"，免得侵犯了别人的"自爱"。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假装有利他主义的思想。"伪装是邪恶对美德的敬意。"这位哲学家被人认为是轻视财富及高贵出身，其实这只是表扬他对人生有正确看法的一种方式而已。友谊，"只是一种交易，在这种交易中，永远希望'自爱'是赚钱者"。"注意到没有？有时我们并不因为朋友们的不幸而感到真的难过，这可以衡量出友谊的真实性。"我们比较容易原谅那些伤害过我们的人，而不愿原谅我们伤害过的人，或曾赐我们某些恩惠，因此我们有义务报答的人。"社会就是其中的每一个人对抗所有人的战争。""真爱好像是鬼，大家经常谈起它，可是很少有人看到它。""假如我们从未听人讨论过爱情，那么大多数人就不会堕入爱河了。""可是，如果是真爱，是多么令人难忘的经验，女人只要一

得到真爱，就没有余力与人产生友谊了。同时她也发现，友谊与爱情相比，前者是太平淡无奇了。因此，女人如不在恋爱中，就几乎不存在。”“有时，你也许会遇到几个女人，从无任何风流艳事，可是很难找到一个女人只有一次艳事。”“大部分诚实的女人，就像隐藏着的宝藏，只因没有人去寻找，才会安全可靠。”

这位多病的愤世嫉俗者知道得很清楚，他的这些警句，并不能完全公正地刻画人性。因此，他常用模棱两可的词句，如“差不多”、“几乎是”或类似的哲学上应有的保留词句。他承认“要懂得一般人的通性，是很容易的；可是，要了解某一个特殊的人，是很难的”。而且，他书中的前言曾特别指明，这些警句并不适用于他的那些“少数知己好友，这些人，连天堂也愉快地为他们保留席位……算是赐给他们的特殊恩典”。他一定也把自己包括在这些少数人中，因为他写道：“我对朋友们真是忠心耿耿，如果为了帮助别人而必须要牺牲自己，我会毫不犹豫地马上去做。”但无疑地，他必定会解释说，做这样的牺牲，比不这样做，要使他快乐得多。他常常说：“感恩，是聪明而慷慨的人的美德。”“纯洁而不包含任何欲望的爱（如果真有这种爱的话），是藏在心底深处，不表示出来的。”“虽然，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说，人从来不会不为自己的利益而去做一件事。但这并不一定表示，人所做的一切事，都是败坏的；也不表示，世上没有留下一丝公平或真诚。人可以控制自己，使自己有高尚的精神，并且（在自己心中）计划着要做一些有益大众的事。做这些事，会受到大家的赞美与称颂。”

年龄渐大，拉罗什富科的心也逐渐软了。同时，他的不幸却更加深重。1670年，他的妻子逝世了。她忍耐而忠心地对待他有43个年头之久，为他生了8个小孩。在过去的18年中，她细心地照料多病的他。1672年，他母亲也去世了。他承认，他母亲的一生，充满了爱的奇迹。同年，他的两个儿子参加对荷兰的战争，两个都负了伤，其中一个伤重而死。朗格维尔夫人为他生的私生子，他并没有承认，但非常喜欢，也死在同一场可憎的战争中。“我曾看见过拉罗什富科哭泣，”塞维涅夫人说，“是那样的伤感，不禁使我肃然起敬。”他对母亲及儿子们的爱，是“自爱”吗？假使我们认为，他的这些爱是他自己的一部分，或是他自己的延伸，那么，就是“自爱”。这是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之间的协调。所谓利他主义，就是把自己或自爱扩展到自己的家庭、自己的朋友或社团中去。社会上只要包含了这种度量宽大的自私，就足以令人心满意足了。

拉罗什富科所说的最肤浅的话之一是：“女人的价值，很少比她的美丽长久。”他的母亲及妻子是例外。有千千万万的女人，为了侍候丈夫、照顾孩子，

牺牲了自己容貌及身段的美丽。说这种话，对她们简直太不公平了。从 1665 年开始，有第三位女性把她一生中的绝大多数时间献给他。毫无疑问，她就是拉法耶特夫人。她觉得用各种方式安慰他，是她内心深处最大的乐趣。那年，他 52 岁，有风湿痛的毛病，又是个半瞎子；她 35 岁，风韵犹存，也是体弱多病，患有隔日热。她被那位愤世嫉俗者所写的《回忆录》吓坏了。也许，她认为设法改变或安慰这位不快乐的人，是一件愉快的工作。因此她邀请他到巴黎她的寓所中去。他由一顶轿子抬着来赴约，她为他包裹并用垫子垫着他疼痛的脚。她请来许许多多朋友，包括愉快的塞维涅夫人，来帮着她款待拉罗什富科。不久，他又去她家了，而且慢慢地越去越勤。这终于引起了巴黎人的闲言闲语，他只好不常去了。我们不太清楚，他们之间有没有性的关系存在，但这并不重要。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们二人是心灵相交的朋友。“他给我理解，”她说，“而我，改变他的内心。”他也许曾帮助她写作《克利夫斯王妃》，虽然书中温柔细腻的罗曼史，和《箴言录》（*Naximes*）冷酷无情的内容，简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

在拉罗什富科夫人去世之后，这段具有历史价值的友谊，变成了精神上的结合。法国许多文学作品中，都描绘着那位纤弱、瘦小的女人，静静地坐在那位因疼痛而动弹不得的老哲学家身边。塞维涅夫人说：“世上没有任何事物，能和他们迷人又充满信心的友谊相比。”有人说，基督教随着拉罗什富科的逝去而开始兴旺。这句话一点也没有说错，很可能是虔诚热心的教徒——拉法耶特夫人——终于使拉罗什富科信服，唯一能解答哲学问题的是宗教。当他自觉死亡快要来临时（1680 年），他要求波舒哀主教给他领最后的圣餐。他的知己拉法耶特夫人，比他多活了痛苦的 13 年。

拉布吕耶尔（1645—1696）

在拉罗什富科死了 8 年之后，拉布吕耶尔分析巴黎上流社会的讽刺性短文成型了。拉布吕耶尔是一个小公务员的儿子。他是学法律的，捐了一个小官职。后来，他做了大孔代的孙子的家庭老师，也是孔代家中的一名侍从，然后成为查恩提里的侍从，终于进入了凡尔赛宫。他一直是个光棍，从未结过婚。

他是个敏感而害羞的人。虽然他是中等家庭出身，又在宫廷中和贵族们在一起，可是，他曾受到过法国阶级歧视的最大折磨，又不善于装出阿谀奉承的笑脸

作为晋升之道。他以尖刻和仇视的眼光，来观察“皇家动物园”里的形形色色，把他的愤慨写在一本书上。那本书的写作，几乎发挥了他所有的智慧。他把他的书定名为《从希腊文翻译而来的狄奥夫拉斯图斯[1]书中的人物，用现代人的个性与品格来描述》（*Les de Théophraste traduits du grec avec les caractē res ou les moeurs de cesiécle*），又译《品格论》。这本书很快就成为巴黎人的谈资。虽然书中人物用的是假名，还是分辨得出他们是巴黎或宫廷中的知名人士。每一个人，看到他们之中其他人被写在书上，都有幸灾乐祸的心理。甚至发行了一本《索引》，说明书中所写的人都指的是谁。拉布吕耶尔曾声明过，如果书中人物与真实人物有相似之处，纯粹是巧合，但没有人相信他的话。他因此而享有盛名。在1696年逝世之前，他的书共出了8版。每新发行一版，他就在书中增加几个新人物，使巴黎人可以清楚地看出当时的一幅“现世图”。

现在，我们再看这本书，由于我们对那个时代有所隔膜，似乎就有一点枯燥无味了。他的思想是传统似的陈腔滥调，语气中带点妒忌的味道，讽刺得太简单了，和一个心不在焉的人差不多。拉布吕耶尔并不要求法国的政府及宗教加以改革。他认为应该有穷人存在，否则要找用人就很困难，而且也没有人去开矿、耕田。他认为惧怕贫穷是产生财富不可少的因素。他很骄傲地把波舒哀主教列为他的好友之一。在他书中最后一节《关于自由思想者》（*Of Freethinkers*）中，他仅说明，那位伟大的布道家的辩论之词，具有较好的判断力，文笔也较高雅。他同意笛卡儿对上帝及永生提出的证据。他很巧妙地在文章中，求神保佑那些“不可知论者”，赐给他们天上的秩序和尊严，改进对当时各种生物设计的图样，除去任何事都应用自己的意愿决定的思想，感化那些轻视心灵重要性的人。他责备贵族社会人士的狂傲自大，有钱人的贪心不足，以及宫廷中侍卫们服务的态度。他形容在凡尔赛宫的小教堂做礼拜时，大家都面对着国王，而不是面对圣坛。可是，他自己也小心翼翼地把保护的花束献给国王。不过，至少有一段话，他摒除了一切顾忌，大胆地描绘由于战争及对农民课征重税的影响，使农民人数大为减少，也贫穷得像野兽一般的残酷现象：

有某种野兽，雄性的雌性的都有，分散在乡村各地。它们皮肤黝黑，面如死灰，都被太阳烤焦了。它们趴在地上挖掘，把挖出的土向上抛出，积起

[1] 狄奥夫拉斯图斯（Theophrastus），为公元前300年古希腊哲学家及博物学家。

一座土堆。它们不分昼夜，不眠不休地工作着。它们有着发音清晰的声音。当它们站起来时，有一张人类的脸。事实上，它们是人。

这一段文字，是法国古典文学中常被引证之章句。

补遗及结论

现在，我们已十分疲惫了，让我们作一个简单的结论，同时也把几个快要失名的“不朽人物”合起来介绍一下。

有一位沙普兰先生，在法兰西学院筹备时，曾助过一臂之力。他被认为是那个时代（1595—1674 年）最伟大的诗人。还有一位卢梭，他写的诗，人们都遗忘了，可是他写的刻薄的讽世警句，使他因人身诽谤罪，而被逐出法国（1712 年）。差不多所有在政治上有地位的大人物，都写回忆录。我们提过雷斯、拉罗什富科的回忆录，以后还会提到圣西蒙的回忆录。除这三本以外，比较突出的回忆录是由莫特维尔夫人写的三卷。她用令人着迷的平易语气，历述她在安妮皇后的宫中服务 22 年的经过。我们必须注意到一点，就是她赞同拉罗什富科的想法。“我曾经历过人们虚伪友谊带给我的许多痛苦，使我不得不相信，世上没有任何东西比‘正直’或‘一颗感恩的心’更加稀有。”她就是这种“稀有之物”之一。

拉布丁是比西地方的伯爵，写了一本《高卢民族爱情史》（*Histoire amoureuse des Gaules*）。这是本黑幕书，书中描写当代人物的丑闻，用古代高卢人物作掩饰。国王对于他书中所写关于亨利埃塔夫人之双关语，十分愤怒，把他送到巴士底关了起来。一年之后，将他放出，但前提是他必须退休，回到自己的领地去。他在那儿烦躁不安地度完了余年，也写了一本十分生动的《回忆录》。更不可采信的，是一本由塔勒芒（Tallemant des Réaux）写的《逸事》（*Historiettes*），书中还画些恶意的小插图，画的是文艺界的名人或丑闻的主角。弗吕里（Claude Fleury）写了一本不昧良心的《教会历史》（*Histoire ecclésiastique*，1691 年）。蒂耶蒙（Sébastien de Tillemont）写了一本《皇家史》（*Histoire des empereurs*，1690 年开始），还写了一本《公元六世纪前宗教史》（*Mémoires pour servir à l' histoire ecclésiastique des six premiers siècle*，1693 年）。为写《宗教

史》，他花了很多时间精力，写得非常辛苦，但不知不觉地澄清了吉本（Gibbon）写的《罗马帝国衰亡史》（*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由1776年开始）中的狂野、荒诞。

最后还有一位马克特（Charles de Marquetel），又叫圣埃夫勒蒙大公。他是态度最和蔼的"反灵魂不灭论者"（esprits forts）。他使天主教、胡格诺教派、耶稣会和詹森教派的人士都震惊了，因为他怀疑这四派最基本的信仰。他充满冒险的军旅生涯，使他几乎得到元帅的权杖。但他批评马扎然，又是富凯的好友，终于使他失去了宠信。当知道上了被捕名单，他逃到了荷兰，1662年，又到了英国。他的优美风度和怀疑论者的机智，使他成为伦敦奥尔唐斯·曼奇尼（Hortense Mancini）沙龙和查理二世宫中最受欢迎的人物。他和多克坎库尔（Maréchal d'Hocquincourt）一样，都是英王面前最令人愉快的聊天者之一。他第一喜欢打仗，其次喜欢女人，第三才是哲学。他吸收了蒙田的轻松愉快，又和伽桑狄研究伊壁鸠鲁，他和那位邪恶的希腊哲学家同样下结论说：声色之娱是不错的，但求知之乐趣更好。不必考虑太多上帝的问题，因为上帝也不怎么关心人们。吃得好，写得妙，对他来说是最合理的两件事。1666年，他又到荷兰，遇见了斯宾诺莎，对于多神主义的犹太人过着虔诚的基督教生活，得到了很深的印象。英国政府给他的资助金，加上他自己财产的剩余部分，使他有机会写些不太著名的小品文，都是用飘逸自在的文笔写的。这种笔调，对伏尔泰之成名，有一点影响。他写的《论阶级之不平等》（*Réflexions sur les divers génies du peuple romain*），对孟德斯鸠有很大的帮助。他写给尼侬的书信，创造了法国人书信中特有的宁馨之气。到了58岁时，由于不知道还有32年的生命在前面，他形容他自己是一个不可救药的意志不坚者："如果没有笛卡儿的名言'我思，故我在'，我真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这就是我研读这位名人作品所得到的唯一益处。"他几乎和丰特内尔一样长寿，死于1703年，享年90岁。他还得到了法国人很难获得的特殊荣誉，即他死后葬在伦敦的威斯敏斯特教堂。

"9个世纪以后，"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写信给伏尔泰，"大家都会忙着翻译路易十四时代好作家们的作品，就像我们现在翻译伯里克利及奥古斯都时代的作品一样。"早在路易十四去世前的好多年，很多法国人已经开始将他们那时的作品，和古时最好的作品互相比较了。1687年查理·佩罗（他是建筑师克劳德·佩罗的弟弟，克劳德曾是卢浮宫正面的东方格式设计者）在法兰西学院，念了一篇叫《路易十四的伟大世纪》（*Le Siècle de Louis le Grand*）的文

章。在该文中，他认为他自己时代的一切，早已超过了希腊或罗马时代的成就。佩罗认为布瓦洛也是当代超过前期同行们的伟大作家之一，但那位老批评家马上站起来表示，古时的成就比较伟大。他还告诉学院中的人们，听佩罗这种无聊的论调，真是可耻。拉辛为了缓和二人之间的冲突，只好假设佩罗是在开玩笑。佩罗自己却认为，他是站在有利的一面。1688 年，他又重新开始奋斗，参加了“今古平等运动”（Parallèles des Anciens et des Modernes），那是一段长时间的却有趣味的口头辩论。他认为当代的建筑、绘画、演说术——除了《埃涅阿斯纪》[1] 以外，他认为《埃涅阿斯纪》比《伊利亚特》（*Iliad*）及《奥德赛》（*Odyssey*）[2] 或其他任何叙事诗都好——都比古代好。丰特内尔非常高兴地支持他的论点，但拉布吕耶尔、拉封丹及费奈隆和布瓦洛站在另一边。

这是一种健康的辩论，它结束了基督教及中古时期所谓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理论，也否定了文艺复兴时期把古代的诗歌、哲学及艺术抬举得比什么都高的那种思想。一般来说，大家都赞成当时科学方面的成就，确实超过了希腊、罗马的任何时期，连布瓦洛也这么说。路易十四的宫廷中人，更迫不及待地承认，生活的艺术在马利或凡尔赛宫早已发展到史无前例的优美境地了。我们并不在这儿假定可以代他们下结论，我们先把这个问题放在一边，等我们把同一时期全欧洲的情况完全了解了之后，再下结论也不迟。但是大家并不一定要相信，高乃依比索福克勒斯好，拉辛在悲剧上的成就超过了欧里庇得斯，波舒哀的口才比德谟斯梯尼更动人，布瓦洛生动的文学连贺拉斯也自叹不如。我们更不敢把卢浮宫与巴特农神殿（Parthenon，译按：希腊神殿）互相比较，或把吉拉尔东和夸瑟沃克斯与菲狄亚斯、普拉克西特勒斯的雕刻术相比。但至少有一件令人愉快的事：这种比较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而古人的成就并非是无人可以超越的。

伏尔泰称路易十四时代是世界有史以来最开明的时代。他却没有想到，他的时代被人称为“启蒙时代”。我们必须修改一下他的颂文。正式地说，那是一个反对开放、不容有异说的时代，由撤销民主的《南特诏书》一事便可看出。所谓“开明”只属少数不受朝廷欢迎，或那些过度荒淫玩乐、为人不耻的人物所拥有的特权。那时，教育由教会所控制，教的全是一些中古时代的教条。从没有人梦想过舆论自由，所谓自由只不过是一些有幕后人物保护着的大胆言论。在黎塞

---

[1]《埃涅阿斯纪》是诗人维吉尔写的史诗。

[2] 都是诗人荷马所作的史诗。

留统治下的人，比路易十四时代的人更富于创造力和灵气，产生的天才人物比较多。但路易十四时代，皇室对文学、艺术方面的奖励，对文艺界人士的照顾，是没有任何时代或国家可与之匹敌的。艺术和文学都达到最华美的地步，如卢浮宫的圆柱廊和拉辛的《安德洛玛刻》。但有时只是华而不实，例如凡尔赛宫的装潢和高乃依后来作品中的修辞学，都犯了这些毛病。而且那时的悲剧和其他主要艺术，都有矫揉造作之感。他们太过于依赖希腊、罗马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品。他们从那些古物中找材料，而不是从法国人的历史、信仰和特殊风俗中找题材。他们只表现出一些受过特殊教育的特殊社会阶级人士的种种情形，并不能代表一般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所以在这么多光芒四射的显赫人物中，只有平民化的莫里哀及拉封丹在今日最受欢迎，因为他们忘记了希腊、罗马，只记得法国，在那个正统文学时代，净化了语言，塑成了文学的模式，美化了谈话的内容，同时在推理中加上了感情，虽然也使法国和英国的诗变得冷淡乏味。

不管怎么说，那是一个伟大的时代。在历史上，从没有一个统治者，以那么开明的态度对待科学、文学及艺术。路易十四迫害詹森教派信徒及新教徒，但在他统治之下，帕斯卡写作，波舒哀证道，费奈隆教书。他把艺术当做他政治手段和荣誉的一部分，在他的庇荫之下，法国有了最伟大的建筑、雕刻和绘画。他帮助莫里哀对付一大堆反对他的人。他支持拉辛写完一个悲剧又一个悲剧。法国从未有过这么好的剧本，这么优美的书信和散文。国王的好风度，他的自我克制能力，他的耐心，他对女性的尊敬，使得法国宫廷内外人士，都养成彬彬有礼的优雅风度。这种风度流传到巴黎及全国，继而全欧洲。他错用了几个女人，但在他统治之下，女性在文学及生活上，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准，因此使得法国在文化上有一个可爱的特点，就是男女都有发展的机会，那是世界上别的国家所没有的。纵然是经过七折八扣，而且也为那么多有才干人物被残酷地剥夺了风采而深深惋惜。我们还是可以和法国人一起宣布，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和伯里克利时的希腊，奥古斯都时的罗马，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伊丽莎白-詹姆士一世时代的英国一样，都达到了人类弧线上令人震颤的最高点。

第六章 | 尼德兰的悲剧[1]
(1649—1715)

从 1555 年至 1648 年，这将近 100 年的时间里，尼德兰英勇地抵抗当时称霸世界的西班牙王国。从 1648 年至 1715 年，就是一段最伟大的荷兰共和国抵抗英国海军大举进犯的历史。在这两件战事上，这小小的国家，均以最大的勇气，保持了不败的纪录，使它在历史上占有极高的地位。在列强侵略的重担之下，它仍旧继续不断地发展商业、科学和艺术。它的城市，是心情苦闷的逃亡者的天堂。而且，它民主制度下的各种机构，向包围在它四周强大的君主专制国家，投掷了一些挑战的灵感。

西属尼德兰

尼德兰的南部，又称西（班牙）属尼德兰，到 1713 年为止，都是由西班牙统治。该地民族众多，但绝大多数居民是天主教徒。他们宁可让遥远而国势渐衰的西班牙统治，也不愿由北方的新教徒统治，更不愿被随时威胁着他们，要吞并他们的法国邻居来统治。《比利牛斯和约》（1659 年）把大部分的阿图瓦省割让给法国。《亚琛条约》（1668 年）又把杜艾及图尔奈两地给了法国。《奈梅亨和约》（1678 年），给了法国瓦朗谢讷、莫伯日（Maubeuge）、康布雷、圣奥默及伊普尔等地方。荷兰共和国和法国一样无情。由于西班牙急于撤回它的军队，停

[1] 编者按：尼德兰 1688 年后的政治、军事及历史，现分入本卷第一部第七章。

止继续与法国作战，在1648年订立《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不仅同意割让给荷兰共和国以前在佛兰德斯、林堡（Limburg）及不拉班特等地占领的土地，也同意关闭斯海尔德河（River Scheldt）的对外贸易。这令人窒息的侮辱，使安特卫普市（Antwerp）的商业面临瘫痪，影响了西属尼德兰的经济、贸易。因此，政治侵略渐渐深入到国家内部。

尽管在四周强敌虎视眈眈的包围之下，这个现在称为比利时的国家，仍然珍惜它的传统文化，欢迎耶稣会信徒，服从卢万市（Louvain）的明智引导。在1695年，法国炮轰布鲁塞尔，使该城的大部分变成瓦砾堆。所有在大广场（Grand Place）的美丽建筑物，几乎被毁坏殆尽，只剩下一个市政府和高耸的维叶大厦（Ville）。皇家议院（Maison du Roi），就是皇帝对国务大臣们演说的地方，于1696年重新修建成装潢美丽的哥特式建筑。这个建筑物和维叶大厦到现在仍属于欧洲最美丽的建筑物。雕刻家们浪费了许多艺术天才，用在装潢教堂和政府办公大楼的正面，以及教堂中的雕像、忏悔室、坟墓。布鲁塞尔仍然继续以出品缀锦画闻名于世。

佛兰德斯式的绘画在鲁本斯及凡·戴克去世后，就很快式微了。大概因为这两位画家活着时，已把那一世纪的绘画天才全用光了。法国在艺术及财富方面的兴旺与积累，造就了不少佛兰德斯式的画家，例如尚帕涅。有一位比较伟大的画家，小大卫·泰尼耶（David Teniers the Younger，1610—1690），如今依然很出名。由于父亲的指导，在23岁以前，他就成为圣路克聚会院（Guild of St. Luke）的“名师”之一。4年之后（1637年），他暂停了他的事业，与布吕吉的女儿安妮结婚。布吕吉是鲁本斯的崇拜者，也是继承人。1651年，利奥波德大公将泰尼耶从安特卫普召到布鲁塞尔，请他做一名皇室画家及皇室博物馆的主持人。有一张泰尼耶的油画，画的就是他自己和大公，站在挂了许多画的陈列室中。他勉强地按老式规则画了些旧题材，如《浪子回头》（*The Prodigal Son*）和《圣安东尼的诱惑》（*The Temptation of St. -Anthony*）。但他和他同时代的荷兰画家一样，喜欢将农夫的日常生活中比较不为人知的细节画出来，但并没有像彼得·布吕吉（Pieter Brueghel）那样把农夫的品德降低到跟野兽差不多。他为了多了解他们的生活，经常参加农夫们的休闲或庆祝活动。他将他对活动节目的了解，详细地表达在《酒馆内》（*Interior of a Cabaret*）这幅画中。可是他也画些乡村风景，用变化多端的天空云彩把画面陪衬得更加美丽。他喜欢光亮，就像喜欢阴影一样。他用最敏感的细腻画法来表现它们。他的这种画法，到现在为止，都无人能及。

荷兰共和国

那时，荷兰的七个省联合起来，组成了一个值得骄傲、所向无敌的共和国。它的扩展，它的财富，使它四周的邻国又惊奇又妒忌。它是一个与其他各国完全不同的国家，没有国王。每个城市，几乎完全独立，由当地有钱的公民组成市议会来统治。每一市议会派代表参加省民大会，每一省民大会又派代表参加国务院，而国务院专管省与省之间的协调以及外交方面的事务。这种政体，至少对荷兰的商业巨子而言是非常理想的，因为他们的财富全赖荷兰对外贸易的扩张而增加。可是也有人反对过这种商人的寡头政治政体，那就是荷兰唯一的贵族势力威廉一世：沉默的奥兰治（Orange）及拿骚（Nassau）王室的后代威廉一世——曾经在荷兰挣扎抵抗西班牙侵略的那一段最艰难的时期，领导全国渡过难关。因此，国务院为纪念他对国家的功绩，特别任命他做省长及军队的总司令。而且，省长与总司令两个职位，都是世袭的。他掌握军队的控治权，足以让他随时推翻当时的寡头政治共和国，成立一个贵族化的君主专制国家。1650 年 7 月，奥兰治王朝的威廉二世以省长及总司令的身份，想取得全国各省的最高统治权，发起了政变。有好几个省的省长起而反抗他。威廉的军队抓了他们之中的 6 个人，关在牢里。其中包括雅各布 · 维特（Jacob de Witt），多德雷赫特（Dordrecht）的市长在内。可是威廉二世被天花夺去了战场上的胜利，死于 1650 年 11 月 6 日。他死时只有 24 岁。他的遗孀玛丽 · 斯图亚特（Mary Stuart）在他死后一个星期，生下了奥兰治的威廉三世。威廉三世生来就注定了要获得比他父亲的梦想更高的职位：英国国王。

在这两个争权的统治阶级之下有农民及渔民，他们担负着供给全国人民食品的重要工作，但他们所得的收入，只不过是商人、制造业者和地主们所忽略的一小部分而已。如果我们相信荷兰画家所画的图画，那时农民已由于战争和重重的剥削，变得像野兽一样一无所有，偶尔靠庆典节目调剂一下生活，都被酒精刺激得麻木不仁。在阿姆斯特丹、哈勒姆（Haarlem）及莱顿（Leiden）等地，店铺里有手艺的匠人，以及工厂中的工人，所赚的工资比英国同样的人要高，可是他们在 1672 年还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罢工。从法国移民来的胡格诺派教徒，以他们的储蓄及技能，使荷兰工业进步得更加迅速。到了 1700 年，荷兰联邦共和国已取代了法国，成为世界第一工业王国。

荷兰的最大经济来源，是发展及开拓对外贸易。1652 年，它取得了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又建立了开普敦市（Capetown，译按：今南非联邦南部

城市之一）。荷兰东印度公司，历时198年之久，每年平均付给股东18%股利。荷兰殖民地上的土著，被当做奴隶使用，甚至被卖为奴隶。但在本土的投资者，不大清楚那些事情，只是以荷兰人特有的平静心情领取股利。荷兰的对外贸易，在1740年以前，一直是世界第一。1665年，共有2 000艘欧洲商船在海上行驶，担任海上商务运输工作，其中1 500艘是属于荷兰的。当时全世界一致公认，荷兰的商人及银行家们是最能干的。那时的阿姆斯特丹银行，几乎经营一切现代银行所经营的业务。其存款数字大约等于现在的1亿美元。价值百万元金额的交易，在一小时内可处理完毕。大家对荷兰金融的稳定有极大的信心。所以荷兰政府可以用比任何国家都低的利率贷款，有时只要年息4厘就够了。阿姆斯特丹大概是那时全欧洲最美、最文明的城市。我们曾提过笛卡儿对它的称赞，斯宾诺莎也说过同样的话。佩皮斯（Pepys，1633—1703年）对海牙也有相似的评语："城市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做到最清洁。城中每一幢房子，以及房子中的每一部分，都尽可能地保持清洁。"

这些可爱的城市，如果不是由于人性的贪婪，很可能会成为天堂。但它的繁荣，引起了英国和法国的入侵。为了内部争权，又造成了维特的悲剧。更由于宗教信仰的不同，使原本可以和睦相处的居民，变得水火不容，彼此仇视。绝大多数的加尔文派新教徒只要可能，在任何地方都禁止天主教的公开崇拜仪式。1682年举行的多德雷赫特宗教会议，也许是为了报复《南特诏书》之撤销，拟定了一篇宣布加尔文教派是正统教派的自白书，要求每一个牧师在上面签字，如不签就要被放逐出境。会议任命朱里厄（过去是一个法国胡格诺教徒）主持一个加尔文教派宗教裁判会，传讯并审判有关的异教徒，并把这些异教徒逐出正规教会，更祈求上帝以"世俗的方式"使他们坐牢。但不管怎么样，阿明尼乌教派（Arminian，译按：荷兰神学家阿明尼乌所创教派）兴旺起来了。他们是一群勇敢的人，不相信上帝会事先安排好，要把绝大多数的人打进永不毁灭的地狱中去。各种不同教派的信徒，包括门诺教派（Mennonites）、柯里尔教会（Collegiants，这一派曾庇护斯宾诺莎）、路西安教派（Lucianites）、虔信教派甚至于唯一神教派（Unitarians，译按：此派反对三位一体说），都能借着荷兰法律的漏洞及法界人士的松懈，找到容身之地。苏塞纳斯派教徒为了躲避波兰政府的迫害，纷纷逃到荷兰，请求保护。但在1653年，荷兰法律禁止他们上帝一神论的崇拜方式。1658年，丹尼尔·兹威克（Daniel Zwicker）在阿姆斯特丹出版了一篇论文，对耶稣基督的神性提出疑问，并认为应该把《圣经》拿出来给大家用"全

世界一致公认的真理”来分析。虽然如此，他仍能像一个将军一样，平平安安地死去。可是 1688 年，有一位寇伯（Kerbagh）先生发表了同样的言论，却被判十年徒刑，死于狱中。贝弗兰（Hadrian Beverland）也被判刑，因为他认为亚当和夏娃的原罪起于性行为，与苹果没有太大的关系。

到了 17 世纪末叶，荷兰对各种宗教的容忍程度，又放宽了。由于与各种不同文化的国家交易，它把港口和商业中心开放给各种不同信仰或无任何信仰的商人使用。荷兰政府发现，对各种宗教作一有限度的容忍，能使国家赚更多的钱。虽然荷兰的宗教自由并不完全，但和其他任何基督教国家相比，要宽大得多。虽然加尔文教派在政治上占绝对优势，但天主教因信徒太多，要完全镇压下去也不可能。更有甚者，如威廉·坦普尔爵士（William Temple）所说的，在社会及政治均由商界人士所控制的情况之下，宗教对荷兰之影响力，跟其他国家相比要小得太多了。从其他各国来的难民，对荷兰经济或文化多多少少有点贡献。当然，他们也应当要求有限的宗教自由。当克伦威尔掌握了英国的政权时，大部分英国皇族逃亡荷兰。当查理二世恢复了君主政体时，英国的民主政治家们又纷纷逃到荷兰共和国请求庇护。当路易十四迫害胡格诺派教徒时，他们之中一部分也逃到荷兰。当洛克、柯林斯（Collins）及培尔畏惧英国或法国对他们的控诉时，发现荷兰是他们的天堂。当阿姆斯特丹的葡萄牙犹太教会堂驱逐斯宾诺莎时，他马上被荷兰的学者们接待、协助，同时，维特还赏给他一笔年金。因此小荷兰居然成了全欧洲在商业、财政、科学及哲学方面的学术中心。

荷兰的文化，如果没有宗教自由、科学、文学及艺术等的润饰，就会令人感到十分乏味，完全以物质文明为主了。惠更斯和其他荷兰科学家，我们以后还会谈到。荷兰也有诗人、戏剧家及历史学家，可是他们的语言限制了他们的名声。荷兰的城市中，充满了书籍及出版社。英国只有两大出版中心：伦敦和牛津。法国也只有巴黎和里昂两处。可是荷兰有阿姆斯特丹、鹿特丹（Rotterdam）、莱顿、乌得勒支及海牙五大出版中心，出版拉丁文、希腊文、德文、英文、法文、希伯来文，当然也有荷兰文的书籍。光是阿姆斯特丹一市，就有 400 家专门印刷、出版和出售书籍的店铺。

在荷兰，对艺术的鉴赏力，对金钱的贪心，以及对永生的盼望，三者互相竞争。荷兰自治都市里的居民们，信奉新教，剥夺了教堂里陈设装饰品的权利。但他们的女人及房子，却用从上帝的教堂里取来的东西作为装饰。荷兰人为了使太太安静，送她们天鹅绒、丝织品及珠宝首饰等礼物。在他们的餐桌上，摆设着金

制或银制餐具。墙上挂着缀锦画，使墙壁增色不少。在饰架上或碗橱中，必定摆满了瓷器或雕刻精美的玻璃制品。1650 年之后，代尔夫特（Delft，译按：荷兰西部一座城市）的荷兰瓷器制造商，受了由中国及日本进口的瓷器影响，制成上了釉的瓷器，大部分是白底蓝花，给原来单调的家中增加了不少色彩。几乎每一个荷兰家庭，都拥有一幅或好几幅小油画，代表着住处的清洁和安宁。同时，也让人们在室内的墙壁上，通过这些画看到了令人精神焕发的树木、花草、小溪等。

浮世绘画的兴旺

荷兰绘画的巅峰时期已经过去了。新的购画者人数众多，但都不富有。他们喜欢买小一点的图画，但在这些小而精致的画中，要以写实的方式表现出某些事情，让大家一眼就看出，那是他们生活被提炼出的一部分，或经润饰后而美化的部分。要不然就希望那些画能引起人们极微妙，但很平常的感触。或者，那些画可以使人放开眼界，走进优美的风景里去。荷兰的画家们，为了满足这种需求，只好用更精细的方式处理画中的线条、光度或颜色，并把这些艺术作品，费尽心思、小心翼翼地挤在很小的一个空间里。在欧洲及美洲都有很多此类艺术家，由于他们彼此之间竞争得十分激烈，因此他们不得不以最快的速度，画出许许多多小画，再以最低价格出售。现在世界上几乎没有一家博物馆，不挂上几幅这种小画。只要随随便便地以一个简单的附注，就可以充分表示出其数量之多。[1] 我

---

[1] 例如尼可拉斯·贝甄（Nicolaes Berchem）的《雾中的古堡》（德国·德累斯顿市博物馆），费迪南德·波尔（Ferdinand Bol）的《约瑟在法老王前》（德累斯顿），杰拉德·杜（Gerard Dou）的《站在窗前的老妇人》（维也纳博物馆），法布里修斯（Barent Fabritius）的《约瑟和班杰明》（芝加哥博物馆），黑尔斯物（Bartholomeus van der Helst）的《一位荷兰的市长》（纽约），荷克（Pieter de Hooch）的《一个荷兰房子的内部》（伦敦），菲利普·柯尼科（Philips de Koninck）的《风景》（法兰克福），尼可拉斯·梅斯（Nicolaes Maes）的《正在织布的老妇人》（阿姆斯特丹），加布里埃·梅蒂绥（Gabriel Metsu）的《蔬菜市场》（伦敦），弗朗斯·米利斯（Frans van Mieris I）的《太太与我自画像》（海牙），威廉·米利斯（Willem van Mieris）的《认出是佩雷西俄萨》（德累斯顿），内尔（Aert van der Neer）的《月夜美景》（柏林），杰拉德·泰尔博赫（Gerard Terborch）的《热爱音乐者》（伦敦），委尔德（Adriaen van der Velde）的《农村》（柏林），委尔德二世（Willem van der Velde II）的《南海》（柏林），让·维尼克斯（Jan Weenix II）的《狩猎一景》（伦敦），维夫（Adriaen van der Werff）的《驱逐夏甲》（译按：夏甲为《圣经》中亚伯拉罕所娶之埃及女子，后被驱逐于沙漠中，此画存于德累斯顿），菲利普·沃维曼（Philips Wouwerman）的《狩猎停止》（德累斯顿）。

们必须简单地介绍一下，那位命运不幸却十分快乐的画家扬·斯泰恩（Jan Steen）、最伟大的浮世绘画家弗美尔（Johames Vermeer），以及举世闻名的荷兰风景画家雅各布范·雷伊斯达尔（Jacob van Ruisdael）。

扬·斯泰恩是莱顿一个制酒商人的儿子，曾经在海牙、代尔夫特及哈勒姆工作过，最后成为莱顿一间酒吧的管理员。他属于自我奋斗成功。他的人像画，在荷兰艺术界与伦勃朗齐名。1649 年，他 23 岁，娶了画家霍延（Jan van Goyen）的女儿玛格丽特为妻。她唯一的嫁妆就是她的面孔及身段。但有一段时间，她是供给他灵感的模特儿。他的画，售价非常之低。1670 年有一天，一个药剂师冲进他的房里，把他所有的画搜出来进行拍卖，以所得价款抵偿十个基尔德的欠债。他的早期作品，多半以喝酒的乐趣或罪恶作主题。最好的例子，是一幅名叫《放荡的生活》（*Dissolute Life*）的画。画中有一名女子喝酒喝得昏昏沉沉，另一个女子因酒醉而睡着了，一个小孩从碗橱中偷东西，一只狗爬到桌子上吃剩下的食物，有一位修女，刚刚走进来，正打算开始一项说教，说明饮酒的害处。画中的每一个人或物，完全是按照艺术的规则、和谐的韵味而组成，通过图形上的混乱再表达出来。还有一幅内容比较可爱的画，使它那不适当的名称《动物展览》（*Menagerie*）变得生动起来。画中有一个小女孩在喂小羊喝牛奶，许多家禽在附近昂首阔步地走着。一只孔雀站在一棵枯萎的树上，长长的尾巴垂向地面。成群的鸽子栖息在高处，还有一只鸽子从远处的街道上凌空飞来。这是一副简单而美妙的田园图画。这幅画，使所有哲学上的难题都显得毫无意义。这就是生命，画中的每一种动物，都为了自己认为很充分的理由而活着，不管将来如何。当扬·斯泰恩走出了酒店时，他用画笔让我们看见了荷兰文化光明的一面：其中有令人心旷神怡的室内装潢，上音乐课，嘉年华会，快乐的家庭，还有在《快乐的一群》（*The Merry Company*）中，正在抽烟的他自己。也有他在弹琵琶的自画像。后来，由于他的作品售价过低，使他心灰意冷，最后只好又回到卖啤酒的老本行。但他经常借酒浇愁，烂醉如泥，才 53 岁就去世了，留下 400 幅未出售的画。

只要看一眼弗美尔的一幅作品《少女的头像》（*The Head of a Girl*），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位画家的生活的世界和艺术造诣，跟扬·斯泰恩简直完全不同。他这幅无价之宝的画，在 1882 年曾以两个半基尔德的价钱拍卖出去。现在，许多著名的评画家认为它是“世上最好的十余幅画之一”。画中的少女，很明显是来自一个好家庭并有一个好家世。她的一双清澈明亮的大眼睛，不含有一

丝畏惧的阴影，甚至连一点正常的少年们应有的彷徨神色也没有。她静静地享受人生的乐趣，她对人生的乐章反应灵敏。而且，这幅画像也让人看出画家在配色、线条及光度方面所花的心血和工夫。他的画笔是那样惊异地在给人们传达着同情与了解。

弗美尔1632年出生于代尔夫特市，据我们所知，他一生都住在那儿，而且，1675年他43岁时，也死在那儿。他20岁时结婚，有8个小孩。他所画的画很值钱。可是他每画一幅画，都很认真，要花费很长一段时间，仔细琢磨。而且，他又花很多钱买画，所以他死时负债累累，他的未亡人必须向破产法院请求协助。而他现在仅存的34幅画中，都显示出他的环境像中产阶级那样舒适。有一幅画，画的是他自己在画室中工作。他戴着绒毛的软帽，穿着多色的短皮背心，袜子有点皱，但是丝织品。臀部有点肥大，表示他因环境不错而发福了。他住的地方是代尔夫特的高级住宅区之一。也许是住在市郊某处，从那里他可以画出《代尔夫特景色》（*View of Delft*）这幅画。他似乎比现在的画家们更安于家居生活，爱护家庭的感情。可是弗美尔的家，似乎成了他的象牙之塔。他家中的主妇，也为她对丈夫的辅助而感到骄傲。在他的《耶稣、玛利亚与马太》（*Christ with Mary and Martha*）的画像中，他使马太和玛利亚站在同一平台上，他画中的女人，已不是在荷兰艺术品中偶尔会出现的，有一堆肥肉的庞然巨物，她们都是比较有修饰而富于感情的。甚至于像《女主人和女佣人》（*Mistress and Maid*）这幅画中的女人，穿着漂亮的长袍，有着细心保持的优美身段，头发式样也经过了仔细的梳理。由于乐器的陪衬，使女子变得更加高贵，如《坐在小键琴边上的女士》（*Lady Seated at the Virginals*）。弗美尔的画，如果是叙述家庭生活的片段或抒发情感，都是以简单而平凡的日常生活小节来表示，从不描写一大堆人从事复杂而混乱的活动。他最多不过是画一个单独的女子，正在静静地阅读一封信，或是正在专心地缝纫，或是正在欣赏自己戴一串项链的模样，要不然，就是在缝衣时睡着了，再不然，干脆就是一个女孩在微笑着。弗美尔以最完美的艺术方式，来表现他对一个好女人及一个好家庭的感激。在18世纪时，他几乎完全被人遗忘了，他的小小的“巨作”，常被人认为是霍赫（Hooch）、泰勃赫（Terborch，1617—1681年，译按：荷兰画家）或伦勃朗的作品。到了1858年，人们才把他的名字从坟墓里挖出来。现在他在荷兰画家中的名气，仅次于伦勃朗及哈尔斯（Hals）。

有一样东西，在荷兰的浮世绘画中，是不大容易找到的，那就是在城市四周

的大自然美景。意大利，以及在意大利的普桑，曾经抓住了大自然的新鲜空气和原野美景。英国在下个世纪，将要发现它们的美。而这时荷兰的画家们，也暂时抛弃了他们简单的或华丽的内部装潢，把画架搬到室外去捕捉溪流中诱人的涟漪、静谧而慵懒的风车、正在萌芽的稻田，还有那千年古木。外国驶来的船只在拥挤的港口中随风摇晃着。变化万千的云彩在天空中游移着。世人都十分熟悉霍贝玛（Meindert Hobbema）所画的《米德哈尼斯马路》（*Middelharnis Road*），以远近距离的配合描写马路渐渐消失在遥远的空间。可是他的《红屋顶的水车》（*Water Mill with the Great Red Roof*）更富于美感。一头肥胖的牛，在青葱的沼泽中行走，一匹马因为口渴，停在一家小客栈前，或一艘帆船逐渐消失在海上，都使克伊普（Aelbert Cuyp）找到了灵感。萨洛蒙·吕伊斯达尔画了一幅微波荡漾的水中反映出船和树倒影的《运河及渡船》（*Canal and Ferry*），震惊了全世界。他还把他的侄儿教得比他自己更好。

雅各布范·雷伊斯达尔生长在哈勒姆市，因此留下了一幅《哈勒姆一瞥》（*View of Haarlem*），与弗美尔的《代尔夫特》同样的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但他的这幅画，把大而拥挤的都市中种种复杂的情形，表现得更加恰当。后来，他搬到了阿姆斯特丹，成为门诺教派兄弟会中的一员。也许他们的神秘主义，使他更加贫穷，也使他领略出大自然中凄惨的一面。而他自己却喜欢沉浸在其中。他知道平原、森林和天空，虽曾有过宁静和谐，但也有毁灭的能力。大自然有时会发狂怒，即使是最自大的、最强壮的树，也会被狂风吹倒，甚至连根拔起。在美好的地面上，有时会发生恐怖的地层断裂。闪电可以将它那致命的火焰以游戏般无所谓的方式，降临到它要用来报复的任何生命上。在《悬崖上的瀑布》（*The Waterfall on the Cliff*）中，没有诗情画意的美景，只是海中愤怒的巨浪冲击着岩石，发誓要把它们碾碎成海中的粉齑。《大风暴》（*The Storm*），是大海在愤怒地击打它的敌人——海岸。《海滩》（*The Beach*），并非是令人愉快的海边景色，而是在阴沉的天空下，被像山一样高的巨浪冲击得乱七八糟的海滩。《冬天》（*Winter*），画的并不是供人滑雪的游乐场所，而是一个孤零零的小茅屋，在密布乌云的天空威胁之下颤抖着。还有最富技巧的蚀刻画《橡树》（*Oak Trees*），则表现出那些橡树的叶子掉了大半，或仅剩下空枝，树干则伤痕累累，又被酷寒的天气摧残着，以致它原来的尊严被掠夺殆尽。《犹太人的墓地》（*Jewish Cemetery*），本身就是死亡的象征：毁坏的围墙，快要枯死的树，滔滔的洪水流在墓地上，几乎淹没了所有的坟墓。虽然如此，这并不表示雅各布范·雷伊斯达尔永

远是悲观、阴沉的。在《麦田》(*The Wheat Field*)这幅画中，他以深刻的情感，提供给我们一条静悄悄的乡村道路，受天保佑的大片庄稼，以及看到一大片空间的喜悦。荷兰人看了雅各布范·雷伊斯达尔的画，会感觉到他们的土地及气候是邪恶的，因此只愿以极少的代价购买这位画家的画，而使他死在一间破旧的房子里。如今有些人会认为，有史以来的风景画家，除了普桑以外，没有其他人比他更好。

荷兰好比是一间永远富足的小房子。伦勃朗及哈尔斯、弗美尔及雅各布范·雷伊斯达尔、斯宾诺莎、惠更斯、特龙普及勒伊特、维特、威廉三世，都是在同一国界内，同一时期，在沙丘后面心惊胆战的工作者。在战争的号角声中，他们一直设法使和平的艺术存在。这就是17世纪时的荷兰，“面积并不限制发展”。

维特（1625—1672）

荷兰联邦共和国的独立，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之后，获得胜利。此后荷兰人忙着赚钱、享乐和打仗。在历史上，它是一个最不能自给自足的国家，它土地的出产品，只够供全国人口的1/8食用。国家的经济来源仰仗于对外贸易及开发殖民地。因此荷兰必须拥有一支强大的海军部队，以保护它的商船及殖民地上的人民。过去称霸于海上的西班牙，由于它的无敌舰队被英国击败而结束了霸业。英国海军，由于打了胜仗而狂傲自大，把船只分散在各处海洋中。没有多久，英国为了扩展海外贸易，常常在海上碰到荷兰船，也常到荷兰在印度、东印度群岛、非洲的殖民地去，甚至还到新阿姆斯特丹，也就是后来的纽约市去。有些英国人仍保有霍金斯（Hawkins，译按：英国海军少将）及德雷克（Drake，译按：英国航海家）的火气，认为这无所不在的荷兰，应该被无所不在的大英帝国代替。只要在海上打一两次的胜仗，就可办到了。“商人们正在谈论着，”克拉伦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说，“和荷兰打一次面对面的胜仗，其利益可一直延续到无尽的将来。荷兰是很容易被征服的，打胜仗之后，荷兰原有的贸易，将由英国继续下去。”克伦威尔认为这个想法很好。

1651年英国国会通过了一项航海法，禁止任何外国商船运输不是他们本国出产的物资给英国。荷兰过去一直把所属殖民地的产品运到英国去，这时，这个赚钱的生意只有停止了。荷兰政府派了一位大使到英国去，希望后者能把这个法

律稍微修改一下。英国不仅拒绝了他们的要求，而且还进一步决定，荷兰的船只在“英国领土”（也就是英国、法国与尼德兰之间所有的水上）航行时，应该把国旗降低，以表示尊重英国在领海上的主权。荷兰特使毫无收获地回到海牙。1652 年 2 月，英国扣押了 70 艘在英国领海中的荷兰商船。同年 5 月 19 日，一队由布莱克（Robert Blake，译按：英国海军上将，1599—1657 年）率领的英国舰队，在海上遇到了由特龙普率领的荷兰分遣舰队。特龙普拒绝把国旗降低，布莱克发动攻击，特龙普打不过就撤退了。从此开始了“第一次荷兰大战”。

所谓的联邦政府，其实政权是分裂的，这种情况使荷兰濒临绝境。军队的统一领导权，以前是由奥兰治亲王负责，现在已没有了。国务院成了辩论中心，而不是代表一个国家。英国有一个强大的权力集中的政府，由富有雄心、果断有力的克伦威尔统治。他们有较好的海军，他们有一切地理上的优势，海上经常有西风帮助船只向西行驶。他们毁灭了无数荷兰的渔船，俘虏了荷兰的商船，并且在肯特郡击败了荷兰海军上将勒伊特。特龙普在丹支内（Dungeness）地方击败了布莱克（1652 年 11 月 30 日），可是他自己却死于次年 7 月的一场战役中。为期一年整的战争结果，是英国以排山倒海之势展示它的海军威慑力量。英国封锁荷兰的海岸线，使荷兰共和国的经济活动几乎陷于停顿。荷兰的千万人民，濒临断粮的边缘，随时都有发生暴乱的威胁。

就是在这个最不愉快的时机，维特负起了领导全国的责任。他出生于一个在荷兰商业及政治界很显赫的世家。他的父亲雅各布·维特由民选连任了 6 届多德雷赫特市长。维特本人接受了一切可能的教育，和哥哥康里一起到法国去旅行，又在英国晋见过克伦威尔。于 1647 年在海牙定居下来，开业做律师。3 年之后，奥兰治王朝的威廉二世省长，希望取得全国七省政治、军事统治权时，他父亲是被关在监中的 6 个民主政治领导人物之一。后来，威廉二世去世了（1650 年），国务院也许是受了英国在 1649 年成立了一个很成功的民主国家的影响，拒绝由他的遗腹子继承他的职位，于是世袭的省长职位就此中断了。从此荷兰政府的政治舞台，一直上演着由维特代表的商人、民主政治集团和即将长大成人、既年轻又热情的威廉三世所代表的军事、贵族集团之间激烈的争权斗争。

1650 年 12 月 21 日，维特只是 25 岁的青年就当选了多德雷赫特市的首席法官，同时也是该市派驻在国务院的代表。1653 年 2 月，国务院任命他为全国大统领，并派给他一个对外的艰巨任务，就是与打胜仗的英国作和平谈判。克伦威尔铁面无私，他要求荷兰为了尊重英国领土起见，在英法海峡中应向英国国旗敬

礼。荷兰承认英国海军舰长有权在海上随意搜查荷兰船只，荷兰应付给英国在英国领海中捕鱼的费用，荷兰对1623年在阿姆保纳（Amboyna）被谋杀的英国人，应负赔偿的责任，同时，属于奥兰治王朝的人员，全部不准担任公职，也不准拥有权柄。由于与英国斯图亚特王朝联姻的关系，奥兰治王朝立誓，要恢复斯图亚特王朝在英国的王位。维特把这个条约给国务院审核时，将最后一条除去，而获得了批准。可是，他又把最后一条加回去，给属于奥兰治王朝的荷兰省代表们看，强迫他们同意这个条约。威廉三世永不能原谅他的这种行为。

维特娶了富有的温德拉比克（Wendela Bicker）为妻，更坚固了他的地位。靠她的关系，他与阿姆斯特丹的商业巨子们有了联系。有这些人的支持，他把一些荷兰政府最重要的职位给了他爸爸，哥哥，表亲们，朋友们。很快的，他就一手控制了荷兰省政府的大权。其他各省也只好勉强接受他的领导，因为荷兰拥有好几个商港，比较富有，支付全国所需费用的57%，大多数荷兰军舰，都是由荷兰省资助的。一般平民都不大欢喜他，可是他的政府很有朝气，也有足够的能力。他节制过度浪费的开支，降低政府贷款利率，整修军舰，建造更好的船只，训练新的海军人员。代表着商人们的心愿，他致力于寻求和平，也随时准备作战。1658年及1663年，他都再度当选为全国首席执政官。他对政府工作的全力以赴，他谦虚又单纯的言行，他和谐宁静的家庭生活，都给旁观者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他太太的财富，足够供给他住在一所华丽的房子里，四周有各种掩饰，使他可以在家里接见外国来的密使。其实，他的家是荷兰文化中心，并不仅仅是一个陈列奢侈装潢的地方。诗歌在那儿和政治混在一起，科学和哲学在那儿很自由地讨论着，也许对以加尔文教为主要成分的维特而言，是太自由了一点。甚至那个可怕的异教徒斯宾诺莎，也发现了这位首席执政官是他的忠心好友，更是他们的保护者。

维特热爱和平，不喜欢战争，而邻居们却联合他们的武力，要毁灭这个富有的共和国，这种情况真是一个悲剧。1660年，查理二世重新获得王位，马上就介绍他的外甥，奥朗日王朝的威廉三世向维特致意，并要求废止"退隐条约"。在这个条约中，禁止了威廉三世担任公职。维特同意了。就从此事开始，这个斯图亚特王朝的国王，不知不觉地使斯图亚特王朝走向覆亡之路。1664年，一个英国探险队占领了荷兰的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并改名为纽约，为了纪念约克公爵（Duke of York）——后来的詹姆士二世——那时，他是英国海军总司令。荷兰的国务院向英国提出抗议，英国置之不理，于是第二次荷兰战争开始了。

维特所作所为的各项准备，现在证明了是有价值的。荷兰国务院从前在领导权上的弱点，已转到英国查理二世的粗心大意和无能的政府去了。当那个“快乐君主”正在忙着和情妇跳舞时，维特却孜孜不倦地以全力来处理军事战略上各方面的问题，每个细节他都要亲自过问。他的这种精神赢得了许多人、甚至他的敌人的称赞。不止一次的，他与军舰同时出海，把自己暴露在一切战争的危险中，使得全体官兵被他的勇气和热情所感动。荷兰海军的军舰不如英国多，海军的人数及训练的精良，远比不上英国。因此，在第一次与英国的主要战役中，约克公爵获得了全面压倒性的胜利（在洛斯托夫特［Lowestoft］的地方，时间是1665年6月13日）。有耐心的荷兰人民们重新组织舰队，并把指挥权交给历史上最能干、最勇敢的海军上将。1667年6月勒伊特率领着66艘军舰，直驶泰晤士河，攻陷了希奈斯（Sheerness）碉堡（位于伦敦东部40英里处），攻破了阻止进入麦德威河（Medway）的防御工事（麦德威河由希奈斯流入泰晤士河），并俘虏、烧毁、击沉了16艘停泊在那儿的英国军舰。英国人做梦也没想到，忽然来了如此不受欢迎的不速之客（1667年6月12日）。查理二世对战争不感兴趣，请求他的外交官们与荷兰进行一个双方可以接受的和平谈判。1667年7月21日，这两个强国签订了《布雷达和约》，荷兰将显然不太重要的纽约交给英国，也同意在英国领海向英国国旗敬礼。英国割让它的殖民地苏里南（Surinam），也就是在南美洲的荷属圭亚那（Dutch Guiana）给荷兰，同时，英国必须把航海法改得对荷兰有利。这份和约是维特一次小小的胜利，也使他走上了事业的巅峰。

就在此时，他也犯下了一连串严重错误。他进一步地疏远了威廉三世的支持者。因为他于1667年8月5日，通过荷兰省民大会公布了一项“永久诏书”，不准任何一省的省长，担任最高军事将领，也不准当海军司令。这样一来，这位年轻亲王的左右人员，离开了军队，使得军中失去有经验的领导人物。更不幸的是，这次阋墙之争，正好发生在法国侵略西属荷兰而严重威胁荷兰共和国的时候。如果由法国控制南方各省，则斯海尔德河马上会开放对外贸易，安特卫普的商业会复苏，阿姆斯特丹呈巅峰状态的商业活动会受到很坏影响，因此所有北方各省的经济也会连带受影响。路易十四还要多久才会停止对荷兰边境的侵略呢？假使他决定要吞并荷兰，控制莱茵河的出海口，那么，荷兰就要亡国了。荷兰新教徒的命运将会十分悲惨。

维特提出好几个和解的条件，法国都拒绝了。于是他安排和英国（1668年1

月 23 日），不久又和瑞典，组成三国同盟，共同应付逐渐强大的法国，由三国共同协力抵抗。路易十四机警地同意中止“这场逐渐走下坡的战争”，但以必须保留他的军队在佛兰德斯及埃诺所占领的城市与堡垒所连成的一条防线为条件。这些条件，英国及瑞典都接受了，荷兰也只好同意与法国签订了《亚琛条约》（1668 年 5 月 2 日）。很明显地，维特以外交手腕解除了这次危机。这年 7 月，他第四度当选连任任期为五年的荷兰共和国首席执政官。

但是，他不了解法国和英国的两位国王真正的政策。路易十四永不会原谅他对法国征服西属荷兰的干预。他曾宣誓道：“假定荷兰像以前对西班牙一样地跟我们捣乱，我将要派我的手下拿着锄头及铲子，把荷兰丢到海里去。”他的意思是要毁坏荷兰海堤。他仇视荷兰共和国，又垂涎莱茵河的下游，因此他决定毁灭前者，控制后者。一场关税之战又加深了双方的仇恨。柯尔伯订下对荷兰进入法国的商品课以重税的条例，而荷兰也还以颜色，订立同样条例，但很聪明地把军需品除外。卢瓦，法国国防部长，说服了荷兰军火制造商卖给法国大量军火。同时荷兰商人不同意维特提高税率以便补充军队及军需品的方案。法国外交集团用各种方式，设法解除英国、瑞典与荷兰共和国的联盟关系，这证明了他们的手段高明，或财源丰厚。根据秘密的《多佛条约》（1670 年 6 月 1 日），查理二世同意放弃三国同盟，而帮助路易十四与荷兰作战。1672 年，瑞典因需要法国帮他们防卫丹麦及德国，也退出了三国同盟。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及勃兰登堡同意帮助荷兰，可是他们不是本身军力很薄弱，就是离荷兰太远，远水救不了近火，所以不足以应付荷兰共和国将要面临海上、陆上排山倒海似的大进攻。维特又一次表示愿意让步或妥协，但均被拒绝了。

1672 年 3 月 23 日，英国开始攻打荷兰。4 月 6 日，法国向荷兰宣战，13 万大军，由蒂雷纳、孔代、卢森堡大公、沃邦及路易十四等人率领着向荷兰进攻。伏尔泰说：“世上从未有过如此强大的军事阵容。”由于极其聪明和出人意料的战略，法军的主力部队经过日耳曼境内，用“礼物”扫平各村落，也就是进攻荷兰边防较弱的地方。6 月 12 日，在荷兰军队的炮火下，路易十四的法国大军游泳渡过 60 英尺宽的莱茵河——因河水太深，不能涉水而过。这是路易十四多彩多姿的一生中最受喜爱的一段佳话。法军向北部荷兰的心脏地区进攻，轻易地占领了一个又一个的城市。乌得勒支省没有抵抗就投降了，奥威尔吉斯（Overijssel）和海尔德兰（Gelderland）诸省也跟着投降。只剩下阿姆斯特丹及海牙等着法军攻占。虽然勒伊特 6 月 6 日在南伍尔德（Southwold）海湾击败了英法联合

舰队，仍不能挽回颓势。维特请路易十四提出条件，路易十四索取一大笔赔款，由法国控制荷兰所有的水上陆上交通，并要求在荷兰境内重新建立天主教的势力。这些条件就等于把荷兰贬为奴役，故遭拒绝。同时，荷兰决心抵抗到底。他们将堤防打开，用他们古老的敌人——海水，作急救之途。没多久，海水大量流上了陆地，法军事先没有防备，只得无助地退去了。

无论怎么样，整个国家已被强敌所吞灭了。明斯特（Münster）主教和科隆选侯的大军，加入法军的阵容，在奥威尔吉斯省内横行无阻。英法的军舰，不顾勒伊特的存在，攻击荷兰商船，这个被围攻的国家，经济已濒临瘫痪了。维特在这最艰苦的几个月里，工作得比历史上的任何荷兰人都要辛苦：忙着筹募资金，忙着供给舰队的装备和粮食，站在甲板上勒伊特的身旁，参加南伍尔德海湾的战役，忙着奔走于大使馆之间，企求可保持和平的协约。1672 年 6 月，他向路易十四提供一项承诺，割让马斯特里赫特（Maastricht）及荷属布拉班省的一部分给法国，并负担战争的一切费用。这些也同样地被置之不理。可是，当荷兰全国人民听到这个消息时，他们同声指责维特正在计划一项叛国的投降。现在，人民把他们所遭遇这一切不幸的责任，都推到维特身上。他们认为他无知，又不顾后果地信任查理二世和路易十四的话。他们控诉他把政府中十几个肥缺给他的亲友们。最重要的不满，是他拒绝让那些使国家自由繁荣的奥朗日王朝中的人士享有军事及政治上的荣誉。他们指出维特挑选的那些军事将领都是平庸的、胆小的和无能的。加尔文教派的牧师指责他是一个秘密的自由思想者，是笛卡儿的信徒，是斯宾诺莎的朋友。甚至商界人士，也就是他最主要的支持者，也转而认为他是一个失败的组织者。

他的哥哥康里曾和他分享工作上的报酬，也和他共同担负战争的重担及灾难，和他一样受到大众的仇视及侮辱。1672 年 6 月 21 日，有人企图刺杀维特，但没有成功。两天之后，又有人谋刺康里失败。7 月 24 日，海牙的官员拘捕康里，因他设计谋反奥朗日王子。8 月 4 日维特辞去了首席执政官的职位。8 月 19 日，康里被严刑拷打，并被判驱逐出境。虽然有人警告他此去有生命危险，维特还是设法经过一个仇视他的城市，到吉万吉普特（Gevangenpoort）监狱去探视他哥哥。马上就有一大堆群众聚集在外，由一个警长、一个金匠、一个理发师领头。有一队奉命来驱散群众、保护维特的侍卫队，而他们也同样地仇视维特兄弟。当群众撞破了监狱的门冲进去时，侍卫队并没有加以阻止。兄弟二人被群众抓住，拖到广场上去，活活地打死，并把他们的尸体倒挂在一个灯杆上。那天是

1672 年 8 月 20 日。

荷兰共和国从此寿终正寝。奥朗日王朝又重新获得了权势。

奥朗日的威廉三世

玛丽·斯图亚特的父亲查理一世，于 1649 年被处决。她年轻的丈夫，奥朗日的威廉二世于 1650 年去世。世袭省长的职位被取消。奥朗日家族的人士，被剥夺了担任公职的权利。这一切的打击，使她的精神濒于崩溃边缘，因此她把儿子教导成一个严肃、有自制能力的人，能静静地等待时间的过去，使坚持不变的信心终于获得最后的胜利。他的身体虚弱，他的四周有敌人派来的卫士监视他。但是他继承了奥朗日的威廉一世的座右铭："我要坚持下去。"他长成一个带有病容的年轻人，在一张表情严肃的脸后面，隐藏着果断和复仇的火焰。他严肃、端庄，待人态度冷淡，但有礼貌，避免过度的欢乐或轻举妄动。他喜欢从事户外运动，以克服他时常头痛、又常会昏倒的毛病。他是一个外表脆弱的器皿，却装着能虏获英国王位，又能折磨法国国王的精神。

他的母亲于 1660 年去英国庆祝他哥哥登基，但在那年的圣诞前夕，死于天花。1666 年，荷兰省政府宣布，这位 16 岁的王子由国家来监护。维特将王子心爱的卫士们及家庭教师们换走，换来一些对省代表们的政策比较信服的人。威廉三世对维特的仇视与日俱增。在维特的权力达到最高峰时，王子避开了他的卫士们，从海牙骑马到贝亨奥普佐姆（Bergen-op-Zoom，1668 年），从那儿坐船到泽兰省（Zeeland），这是对他的祖先最为忠实的一省。省会密德堡（Middelburg）市的人民，以最大的诚意向他表示他们对他的忠心和敬爱。他接受了泽兰省议会议长之职位，没有人表示犹豫，也没有人反对。回到海牙之后，他宣布他的未成年已在他 18 岁生日（1668 年 1 月 4 日）那天终止了，因此他要求荷兰省代表撤回派给他的那些卫士。省代表予以拒绝，于是他遣走那些卫士，但卫士们不肯走。他只好忍耐着，等待时机到来。

机遇终于在法国及日耳曼军队把荷兰打得溃不成军时来了。荷兰的军队放弃了一城又一城，海牙本身似乎也无法防守。为了顺从军人的心意，也希望通过再度赋予奥朗日家族领导权，能重新使全国团结并提高士气，国务院任命威廉为全国的大将军（1672 年 2 月 25 日）。7 月 2 日，泽兰省代表不顾"永久诏书"的规

定，选威廉三世做省长。7 月 4 日，荷兰省代表依样画葫芦。7 月 8 日，他被任命为全国陆军及海军的最高统帅。当法王同意停战，可是要荷兰赔偿 1 600 万弗罗林，并割让大部分土地给法国、明斯特及科隆，还附有一个秘密允许：承认威廉三世为所剩国土的国王。在这个时候，威廉显出了他不屈不挠的精神。荷兰省代表问威廉对这些条件的意见，他说："我们情愿被剁成肉酱，也不能同意这些条件。"当第二位白金汉公爵从英国来劝威廉同意和谈时说："难道你看不出你的国家已失败了吗？"威廉回答说："我的国家是处在很危险的情况下，但我不会眼睁睁地看它失败，因为我会战死在我们国家剩下的最后一条壕沟里。"不过，这位智慧杰出的 22 岁年轻人，还是很有礼貌、很有耐心地和英国谈和，因为他已看出，和英国合作，是荷兰抵抗法国侵略的唯一途径。他又尽力把荷兰与神圣罗马帝国、勃兰登堡之间的关系协调好。三国大同盟（Grand Alliance）的计划，这时已在他的心底萌芽了。

他随着大军前进，因此，维特兄弟被杀时，他不在海牙。很明显的，他并没有参与这个计谋，可是，当他听到这个消息时，并没有掩饰心中的满足。他保护并支持那几个领导群众的人。他尝试着做一个好将军，但从未成功。可是那些有经验的士兵们，兴高采烈地来参加他对陆军及海军的标准改制。胜利逐渐代替了失败。勒伊特和特龙普在斯库纳威德（Schooneveldt）及凯克敦（Kykduin）打败了英法舰队（1673 年）。德国侵略者也被阻于格罗宁根（Groningen）。威廉收回了纳尔登（Naarden）；于是，海尔德兰、乌得勒支及奥威尔吉斯三省都看不见敌人的踪影了。几乎到处都见到法军在撤退，至少，暂时荷兰是得救了。荷兰全国人民尊威廉三世为他们的救星。

除了上述胜利之外，还加上外交上的胜利。1674 年 2 月 19 日，他说服了英国和荷兰签订了双边和约，由英国支付 200 万弗罗林的战争赔偿费。4 月 22 日及 5 月 11 日，他分别和明斯特、科隆签订和约。他使荷兰、西班牙、勃兰登堡、丹麦及神圣罗马帝国五国同盟的计划付诸实现，以便共同对抗现在已是孤立的法国。更有甚者，他赢得了玛丽，也就是詹姆士（约克公爵，英国国王的弟弟）的长女的芳心。如此一来，这两大新教徒的领导集团结合在一起。还有一件事不算不重要，玛丽是除了她父亲之外，第二个有权继承英国王位的人。在历史上，很少有这样年轻的政治家，能设计出如此有远见的计谋，而且又能如此的成功。

在这同时，法国又重新展开攻势，取得伊普尔及根特，并向荷兰边境进发。勒伊特在西西里海边被一队法国舰队击败（1676 年 4 月 22 日），一周后伤重而

死。路易十四又向荷兰国务院提和谈条件，表示他愿将法军占领的荷兰土地归还，但要保持洛林及弗朗什·孔泰两地。神圣罗马帝国、勃兰登堡及丹麦均反对这项和平谈判，威廉也站在他们的一边，但国务院被商业利益所左右，出卖了盟友，径自和法国签订了《奈梅亨和约》(1678 年 8 月 10 日)。

威廉把这份和约视为暂时性的休战，在以后的 10 年中，仍继续努力与各国重建友好关系。荷兰商人限制了他在军事方面的欲火，商人们认为国家经过了连年战乱后已十分疲惫，需要一段时间休养生息。而这时，荷兰已渐渐恢复了往日的繁荣。1685 年，有两件大事的发生与威廉有关。一是路易十四撤销了《南特诏书》，大批法国胡格诺派教徒涌入荷兰，形成了一个强大宣传力量，就是要联合新教徒的势力对付法国。第二是英国已由詹姆斯二世继任为王，他表示希望英国恢复成为天主教国家。英国新教徒秘密地计划要废去他的王位。于是威廉的妻子玛丽成为王位的继承者。威廉曾和玛丽的知己好友伊丽莎白·维勒斯（Elizabeth Villiers）有一段暧昧的关系，但玛丽原谅了他，并同意假使她继承了英国王位，她将让威廉做国王，服从他的意见。1686 年，威廉成功地组成了神圣罗马帝国、勃兰登堡、西班牙、瑞典等国的共同防御联盟。1688 年 6 月 30 日，英国新教徒领导人，邀请威廉及玛丽带兵进入英国，帮助他们推翻那个天主教国王。威廉犹豫了一阵子，因为路易十四的大军正严阵以待，等候国王令下，不进攻荷兰，就攻打神圣罗马帝国。后来，路易十四改变心意，转而进攻日耳曼。威廉的心理负担解除了。1688 年 11 月 1 日，威廉率领着 1.4 万人马乘船东渡英国，取得英国王位。

第七章　|　鼎盛时期的衰落

门特隆夫人

1683 年 7 月 30 日，玛丽亚·特蕾莎皇后死后，法国未被加冕的皇后是“斯卡龙寡妇”（Widow Scarron），这位兼任国王私生子家庭教师的门特隆女侯爵，很快地成为国王的平民妻子（1684 年 1 月），也是此后在王朝中最具有个人影响力的人。

如今已很难了解她真正的个性，历史学家们仍为此在争论不休。她有许多敌人愤恨她的晋升和权势，其中一些是写历史的，他们流传下的记载，说她是个自私而诡诈的恶人。然而，在她可以取代蒙特斯潘夫人成为皇室女主人时（尽管这地位可带给她所有的影响），她却拒绝了，且劝国王回到皇后身边（1680 年 8 月）。那时皇后 42 岁，比门特隆年轻 3 岁，是无理由期待她的早殁。由这一点，很明显地显示女侯爵的美德是优于对权势的贪求的。皇后死后，这位女教师仍拒绝为女主人，她以当时的地位冒险去求更高的名位。此刻若称她的美德是野心也不为过，犹如一位仅有美色作终身赌注的谨慎少女，认为一夜春风实不若结婚戒指来得安全些，她这种少女的羞涩绝不因此而容受玷污。当路易娶门特隆夫人时，她 48 岁，米尼亚尔描述她是位温柔可亲的年长妇女，早已失去诱人的身材。她对宗教是极为虔诚的，说她坏，她也不过是勇敢地下了一次赌注，而且赢了。

她被安置在国王住所的附近，在凡尔赛宫中过着几乎是中产阶级式的朴素生活。宫廷生活“令她厌烦，且她对虚饰也毫无兴趣”。她没有收聚财物，仅拥有的门特隆别墅也不曾再使用、装修过。在他们最后几年，曾记载路易对她说：

“但是，夫人，你现在一无所有，若我死了，你将陷于贫困。告诉我，我能帮助你什么？”她为她的亲戚们要求了一些谦虚的宠赐，和一笔为数可观的钱去支持她所喜爱的事业——她于1686年时在圣西尔地方为家世好却缺钱上学的子女设立了一所学院。出于国王而非她的虚荣心，政府为一项没建成的水道工程强征百姓的劳力与金钱，不过以她的名字命名。

在许多方面她表现出是位好妻子。在忙碌的日子中，她一直处于国王与外界间的缓冲地位，在朝臣们的钩心斗角和野心中去维持平静，去迁就一群钻营高位者，像一位慈祥的姑妈去照顾丈夫的孙儿，满足丈夫的男性需求，在他失败挫折时给予慰藉，去取悦这位“王国中最难被取悦的男子”，在他几乎每小时都要做着影响百万人性命的决定的生活里，提供他一个家庭的安静气氛。在她死后的私人文件中有这篇祷辞，很明显是在她婚后不久写的：

> 主啊，你赐予我现在的地位，我将全心奉献于你的保佑下。赐我美德，作为一名基督徒，使我能承受忧伤，使喜悦圣洁，追随于你的荣耀下，并且……帮助国王的救世工作。禁止我私心无止境的激动……噢，上帝，承你的意旨，我将毫无保留地奉献自己，去实现世间真实的快乐。赋予我这种智慧，和处在你赐予我的这种高位上所必需的其他精神力量，求你赐予我更丰富的才能。从你掌握的诸王中，开放路易的爱心，使我能放入你所意愿的美善，使我能取悦、慰藉、鼓励他，甚而，若要屈于你荣耀下时，使他能知悲哀。让我有勇气告诉他其他人所不敢说的。使我们能处于你的荣耀和爱心里，相爱在一起。赐允我们能不受责难地在你的指引下前行，直到你的降临。

这篇文件可与爱洛绮丝（Héloïse）致阿贝拉尔（Abélard）的任何一封信件媲美，并且我们更加相信如此的祈祷能不受外界的变化而发生力量。或许在这种去改革和引导他人的热望中，有某种神秘的支配意志，但门特隆往后的日子里，证实了她信仰的真挚和褊狭。圣西蒙说：“她找到的是个自认为是传道者的国王，因为他终生信奉的是受迫害的詹森教义（Jansenism）……这指示着她可在国王的心园中，挑选播种最能收益的谷物。”圣西蒙认为她曾鼓励迫害法国新教徒，但以后的研究澄清了她的行为，而一直与她作对的卢瓦才是这种不人道行为的主人翁。一位很少亲近天主教的天主教派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Lord Acton）

批评她说：

> 她是一位最有教养，最能关怀别人和观察最仔细的女人。她曾是个新教徒，且曾有段时间热切想改变信仰。她极力反对詹森教徒，同时对牧师中的能者极有信心。世人认为她升高了对宗教的迫害，且怂恿国王废止《南特诏书》，并以她的信件为证。但她的信件已被一位曾是窜改、伪造家的编者所篡改了。[1]

她与当时的费奈隆、塞维涅夫人和几乎所有的天主教徒一样，也赞成废止《南特诏书》，但她利用她的影响力（新教徒历史学家米什莱说她经常能成功地）去阻止了残忍的宗教迫害。

为避免似是用玫瑰粉饰的画面一般，太罗曼蒂克地理想化了一个女人的倾向，让我们来看看其他人对这位女侯爵的偏见如何？圣西蒙公爵的自尊永远无法宽恕这位低微世家的女子高升为法国女主人：

> 她曾长处贫困，使她心胸狭窄，而感情、内心卑下。因她太受限于出身的环境，使她的感情和思想事实上是经常比为斯卡龙夫人时更差……没有比这低微的出身而能高升到如此光芒的地位更使人不快的事了。

尽管如此的批评，公爵还是从她的缺点中发现了一些美德：

> 门特隆夫人是个极有才智的女人，她最初曾受此困扰，旋即发展开来，后更因对世间知识的丰富而焕发光彩，借着献殷勤的言行，使她拥有最令人愉快的才智。虽因身份的变迁，但她仍保持往日的善于奉承、谄媚、自得其乐。她往日所见的，也是她所必须具有的钩心斗角行为，使她对这方面有判断力、处理能力和习以为常。无可比拟的谦和，一种不慌不忙的态度，使她受人尊重，她虽曾长处于卑微，却养成谦和的本性，更奇妙地助益了她的智

---

[1] 比较：雅克·布朗热（Jacgues Boulenger）著《十七世纪》（*The Seventeenth Century*），1920 年纽约版，第 243 页："事实上她与《南特诏书》废止后的宗教迫害事情无关。"且《大英百科全书》中第 14 卷第 693 页 a："宗教迫害和唆使路易十四世用龙骑兵去迫害新教徒对她的控诉是不公正的。"伏尔泰早也对此作同样的结论。（见伏氏著 Works，1927 年纽约版，第 21 章 a-290）

能，有着柔和、确切、表达适当、流畅和简短的言语。因为她比国王大了3至4岁左右，她的黄金时代是在能表现雅致的时期——过分纤细地去献殷勤的时日……她以后是装扮一个重要的角色，但这逐渐转成一种令人欣羡的虔诚。她本性并非绝对虚伪，但是情势迫她必须如此，且她好作奇思怪想的本性使她表现出的比实际更虚伪一倍。

英国历史学家麦考莱作了更有骑士风度的观感，或许他认为对这么一位“口才雄辩又简短”的女性来说许多方面是可宽恕的：

当她吸引了国王注意时，她已不能以青春美丽自诩了；但是她非比寻常地拥有那更持久的诱惑力，对有理智的男性……对一女性伴侣最深深赞赏的……有着一种令人感觉体谅，韬光养晦却非过多的理智，温和又活泼的言谈。“一刻都不会被扰乱的安静脾气”，她的机智超越了其他女性，且超越了她的性别，这些特质使这位话剧中的丑角——寡妇，成了备获信任的朋友，继而成为欧洲最有权势且最骄傲的国王的妻子。

最后，我们看看在一位被认为不够杰出的法国历史学家亨利·马丁（Henri Martin）眼中，她是位怎样的人：

国王与女侯爵间有种与日俱增的心灵与态度的协调，由于她端庄、温和又认真的美丽，带着罕有的自然赋予的尊严，更合适地取悦了路易。她喜爱思考，犹如他爱荣耀，如国王的慎重、周详中充满着吸引力与高雅，她的言谈中也带着这份迷人，且在她更丰富的想象和教育下，使她更长久的保持着。她有着像国王那样的强有力和自我追寻的个性，若非她的热情，这种个性将会更持久而坚定些。她不若国王的热情，却更持久，国王一直是在友谊与爱恋中只忠实于她，但是她却不曾了解若牺牲她感情中的兴趣或安静，将会带给她什么结果：与路易十四相反的是她对小事物的虔诚，而缺乏对大事物的慷慨……她镇静、思索和理智的个性，不冲动也不幻想，帮助她去坚持了德行。

总之，这位女子必有着许多令人欣羡的特质，能使一位精明干练的国王选她

为妻，又信赖地让她知晓国中机密的事务。他经常在她的私人房间和旁听下，接见大臣们，虽然她保持着谨慎的距离和缄默，忙着针织的工作，路易“却时常转向她，询问她的意见”——他是如此重视她的判断，以至于称呼她为“Votre Solidite”（公正殿下）。怀疑论者称她为“Madame de Maintenant”（现在夫人），因猜想她即将会再结婚，或被其他竞争者取代，相反的，国王直到去世一直是她所深爱的丈夫。

她的影响力与时俱增，且尽其虔敬所能带给她的仁慈。她试着去节制国王的挥霍无度，且分散他对战争的注意力，因此她被卢瓦敌视。她从皇室获得帮助去资助慈善事业——医院、修道院，帮助破产的贵族们，为闺秀作嫁。只有优秀的天主教徒能获得她推荐职位。她将凡尔赛宫内装饰的较暴露的画像遮以布幔或藤蔓，把圣西尔女学院改为女修道院，此地从此即与世间隔离。她本人几乎也成了宫廷中的女修士，“封闭的生活方式，孤寂的时日，使人觉得她似乎生活在女修道院中”。

国王起初嘲笑她表现的平静，最后却学着模仿她这方面的谦逊。国王周围的牧师们欣悦地看到他从事宗教仪式的规律，但她却对他了解更深，她说：“他绝不错过一次教会的聚会或圣礼，但他却不了解他对自谦和赎罪观念的需要。”教皇亚历山大八世却已感满足，并恭贺夫人能纠正这曾是反教皇制度的法国国教派教徒。或许是由于1684年后的精力衰退和肛门痔瘘，使他从自觉不可避免的死亡体会中益发虔敬了。1686年11月18日他以阶级意识的勇气承受了一次痛苦的手术。反法联盟曾因他死亡的谣言而一度欢悦。重生后，当他去圣母院（1687年1月30日）谢主治愈之恩时，信奉天主教的法国为他的复原而游行、欢呼。

伏尔泰说：“国王从那时起，就不再去戏院了。”他早期在位时的华荣的尊严特质，此时却变得有些近乎朴素的严肃了，但是有时还是容许自己过多的睡眠和膳食。初时国王因身体虚弱，继而受门特隆的影响，他减少了宫廷庆典的游行，过着仿如平常人的休闲生活，满足于妻子带给他的家庭气氛中。他在王宫和花园的开支上仍极奢侈，为他的王权骄傲，如他嘴巴那样地贪求食欲快乐。1686年3月，他允许了一位朝臣，即后来的弗亚德（La Fevillade）公爵奥比松（François d' Aubusson）在胜利地点竖立了一座铸像，题献他是个“不朽者”，但是我们对这事必须附说的是：当奥比松更建议他设置一座昼夜明亮的许愿灯时，国王禁止了他对神性这种不成熟的假想。

由雪沃尔斯公爵夫妇博维利耶、莫特马尔夫人和柯尔伯3个女儿为中心所组

成的拥护贵族政治的集团，环绕在国王、王后四周，形成一圈警戒线，他们中有许多人宗教信仰很虔诚，一些人信取了居伊昂夫人的寂静主义，世间闻名的圣歌"*Adeste Fideles*"即是此时一位不知名的法国诗人的作品。宫廷中的其他人仅表面上迎合国王的新心境。他们舍弃了无谓的活动，常常去望弥撒和聚会地方，而渐渐较少去剧院、歌厅了（这时很快地就失去了吕里和莫里哀时的全盛期）。狩猎、费钱的宴会、舞会和政治性的牌戏仍继续着，但已不如前了。巴黎的吵闹分子和自由思想分子藏缩着，不耐烦地等候着可期的摄政时期到来时再报复。但是法国百姓们却为他们统治者的高尚品德而欢悦，静静地忍受战争带给他们逐渐升高的赋税和死亡。

大联盟（1689—1697）

甚至在繁荣时期也不能许可的情形下，法国纳税仍不断增加。柯尔伯推行的由政府集中管理工商业的系统，在他死前（1683 年）已开始崩溃。失败的部分原因是农田和工厂的人力被征用到战场和兵营。主要原因则是作茧自缚：政府的法规遏制了在监管和限制较宽松的情形下较自由的生产、试验可能带来的成长。企业拘束于错综的命令所造成的困难中，由辛苦的饥民和少数人的创造精神所推动的复杂经济活动机构，在如山的法令下呻吟、挣扎，而终于被迫停止运行。所以很快地在 1685 年（经济学家魁奈和杜尔哥前 65 年，亚当 · 斯密前 91 年）发出了给企业以所谓"放任政策"的呼吁。路易十四一位监督官说："若是能允许完全自由的商业，就不会造成我们政府想在许多政令下去集中建立制造和贸易却导致王国内百业俱废的后果。"当然，也有其他因素导致失败：受迫害的新教徒带着他们天赋的经济技巧和存款逃亡，因国王征服的欲望胜于经商而使贸易受困，输出受阻于外国对于法国提高关税所采的报复行为。英国和荷兰在海上和殖民地活动方面被证明是胜过骄傲且没有耐心的高卢人：法国印度公司失败了。法国重税阻碍了本国企业的发展，而失去信用的货币导致金融混乱而又使财政瘫痪。

继柯尔伯死后，为路易服务的内阁们，都不如政治家黎塞留与马扎然所留给路易的那些继承人来得能干。柯尔伯的儿子巴蒂斯特（Jean Baptiste）——塞涅莱侯爵（Seignelay）——掌握了商业与航海部 · 克劳德 · 勒 · 皮埃特（Claude

Le Peletier）管理财政，但旋即被蓬查特兰（Pontchartrain）地方诸侯路易斯（Louis Phély-peaux）所接替，卢瓦仍为战争部长。新人们敬畏于路易十四的荣耀和权势，而不敢作决定，国事的运行期待着国王负重荷的心灵去决定。只有卢瓦能执行自己的意志，但也全是为战事——反新教徒、入侵荷兰及整肃任何阻碍法国扩张的王子或人们。卢瓦已建立了一支欧洲最精良的陆军：有纪律，勇敢，装备了最新式的武器，又掌握了优美的刺枪术。[1] 这样的一支军队恐怕必须不断地去作战，并且要获胜，方能保持着它的精神吧！

法国为这支陆军而骄傲，欧洲其他国家却是又怒又怕。1685 年 5 月，路易宣称已死去的巴拉丁诸侯的部分领地由其妹、现为奥尔良女公爵的巴拉丁公主夏洛特·伊丽莎白（Charlotte Elisabeth）继承，以致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些亲王们怀疑这位挑衅的国王下一步的要求是什么。当路易得悉他所提名的人当选为选侯，而有效地把科隆、希尔德斯海姆（Hildesheim）和明斯特三地和法国结合时，使得情势愈发紧张（1686 年）。当年 7 月 6 日，信奉天主教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和天主教徒选侯巴伐利亚的马克西米利安二世（Maximilian Ⅱ Emanuel of Bavaria）联合勃兰登堡新教选侯，瑞典新教国王查理十一和荷兰联邦的一位新教省长威廉三世组成了奥格斯堡（Augsburg）联盟，去防御他们的领域或权利遭受任何攻击。皇帝（Emperor，后以此称利奥波德一世）那时仍忙着击退在东方的土耳其人，他在木哈赤（1687 年）和贝尔格莱德（Belgrade，1688 年）地方所获的胜利，使神圣罗马帝国（后简称为帝国）的军队得以调到西方的前线。

法王在军事上犯了一项关键的错误。荷兰省省长本已无力防备他对荷兰重施新的攻击，未料路易在帝国军队尚不及聚集于前线时就去入侵德意志。1688 年 9 月 22 日，当他派遣主要的部队开往莱茵河时，对 27 岁的皇太子多芬说："孩子！我派你去领导我的陆军，给你一个树立功绩的机会，去表现给整个欧洲看看，在我死后，使他们仍能记得我。" 9 月 25 日，法军开始横扫德意志。在一个月内已占领了凯泽斯劳滕（Kaiserslautern）、新城（Neustadt）、沃尔姆斯（Worms）、宾根（Bingen）、美因茨和海德堡，10 月 29 日又攻陷了战略性的堡垒菲利浦堡（Philippsburg），11 月 4 日，皇太子又乘胜去攻击曼海姆（Mannheim）。

---

[1] 刺刀（Baïonette）早于 1500 年时，在贝约讷（Bayonne）地方就被制造出来，似乎在 1647 年时，才第一次被广泛地用于伊普尔。

或许正是因为这一连串的胜利，注定了法国的衰落。因为这些胜利树敌太多，也带来了长久的战争，使荷兰能免于较早受人侵，也导致联合省的荷兰议会同意并支持威廉三世的入侵英国。当威廉确定了他的权利后，立刻转变英国过去对法国的依赖态度而成为法国的敌人，并恳求他的新臣民们参加保卫欧洲的政治和宗教自由。国会犹豫不决，怀疑威廉主要目的是为解救荷兰，而荷兰却是英国商业上的最大劲敌。但是法国的一再胜利成全了威廉的请求。

卢瓦催促国王，毁灭巴拉丁以阻断即将来犯的敌人支援，路易勉强同意了。1689 年 3 月，法军包围后焚烧了海德堡和曼海姆，继而士派尔、沃尔姆斯、奥本海姆（Oppenheim）、特里尔（Trier）大主教和巴登（Baden）侯爵的部分辖地遭到同样命运：几乎所有的德意志莱茵地区皆被毁灭了。法国历史学家伏尔泰以一个善良的欧洲人的良知曾描述过这次毁灭：

> 那时正值寒冬，法国将军们不得不服从命令；因此他们向那些繁荣且秩序井然的城市居民、村庄百姓，和超过 50 座城堡的主人们宣告，离开他们的家园，因为那儿即将遭到焚毁和武力的破坏。男女老少匆忙地离开了。一些人仍徘徊在乡间，其他人则在附近的领土上找寻避难所，然而士兵们开始……焚烧，围困了这地方。他们始于曼海姆和海德堡，诸侯别庄；后来他们的宫殿和一般市民的住所都被毁坏了……这片美丽的土地，再度受到路易十四世的蹂躏，与这次的大火相比，蒂雷纳在 1672 年破坏巴拉丁地方时，焚烧二镇市和 20 座村落的火焰只不过是一场大火灾里的小火花而已。

德意志全境、荷兰和英国发出阵阵报复路易的怒吼声。在德意志发行小册子的作者们公开指责法军像是不带人类感情的蛮子，把路易描述成一个怪物、亵渎神明的人，更甚于土耳其人的野蛮人。德意志历史学家揶揄法人是由德意志人那里接受文明与大学。朱里厄这位被放逐到荷兰的胡格诺教徒——已在那儿发行了一本激烈的诋毁的书籍《奴役下的法国叹息》（*Les Soupirs de la France esclave*），称路易为残虐的暴君，煽动法国人民起来废除他的王位，以建立一个君主立宪政府。法国新闻界要求市民们将这些侮辱掷回到敌人脸上，且起而拯救他们勇敢、受围困且受敬爱的国王。1689 年 5 月 12 日，英国加入帝国、西班牙、荷兰联邦、丹麦和萨伏依组成的阵线，成为第一次大联盟，誓约会员国联合防御外来的侵略。这时已变成欧洲与法国间的战争了。

路易的反应是增加陆军到45万人，海军10万人：欧洲以往不曾见到如此庞大的武装集团。国王熔销他的银器以充税收，去维持这庞大军费，他命令所有个人和许多教堂也这样做，而且准许蓬查特兰地方加铸钱币，贬币值10%。首相增设了新官职，保留了以前废止了的职位，用来售给那些迷恋头衔的喜求高位者。他对路易说："陛下每增一个新职，上帝即制造了一个愚人去购买它。"

塞涅莱劝国王命令他的舰队去切断爱尔兰和英格兰。这建议本来是可成功的，因为在1690年6月30日，图维尔（Tourville）上将率领75只船舰在俾赤岬（Beachy Head）处击败了一支荷兰和英国的联合舰队，而驶出东萨塞克斯（East Sussex）海岸。但是路易仅派遣了2 000人去支援在爱尔兰的詹姆士二世，一支较大的军队即可赢得1690年7月1日的博因河战役，可牵制英格兰的荷籍国王忙于爱尔兰，而无暇去欧洲大陆作战。威廉三世在战胜此役后，得以1691年到荷兰，去领导荷、英联军抵抗法国。1692年，路易试图入侵英格兰，从土伦出发的一支舰队受命北航，却受创于直布罗陀海峡的一阵暴风雨，而不能与杜维业在布雷斯特（Brest）的舰队联合，若它们能联合起来，将可击败英国任何的抵抗，运送3万部队渡过英吉利海峡。杜维业孤立无援地与荷、英联合舰队作战，而在霍格（La Hogue）地方海外一场决定性的战役中战败，使入侵计划徒劳而返。这次战役后，英国保持了海上的霸权，很轻易地相继占领了法国的殖民地。英吉利海峡保护着英国至今。

可是在人员和物资的巨大损耗下，法国继续在大陆上取得胜利。1691年4月，骄傲疯狂的法国军队又围困、夺得具有战略地位的蒙斯（Mons），卢瓦死于这年7月7日，但是国王并未因失去这位具进取性的战争部长而十分难过，他打算此后由他亲自来制定所有的军事政策。他遵循一项法国习俗，把卢瓦生前的职位让予他的儿子——时年24岁、温柔而驯良的柏比斯（Barbezieux）侯爵。1692年6月，路易亲率军队掳掠了那慕尔地方后，把指挥权转交给卢森堡公爵，他本人则回凡尔赛宫去品尝胜利的荣耀。7月时公爵惊讶威廉三世在斯登克（Steenkerke）地方出现，法军在初期战事失利，但在不算优异却坚强的将军模范和指挥下即刻就恢复了秩序和勇敢，又再次以很高的代价赢得胜利。后来摄政法国的奥尔良的菲利普二世，当时尚不满15岁，却是勇为先锋，负伤痊愈后，又继续参加作战。在那儿，年轻的路易，波旁·孔代公爵（Duc de Bourbon-Condé，大孔代之孙），是曾三次被困的沙场老将，孔蒂亲王、旺多姆公爵（Louis Joseph Duc de Vendôme，亨利四世的曾孙）和许多法国贵族都表现出勇

敢行为：虽然他们在和平时是那样奢侈，战时却成了百姓的偶像，甚至是敌人的表率。一位被俘的萨姆伯爵惊叹地说："多么神奇的国家啊！在战场上没有比他们更可怕的敌人，而在他们胜利时，也没有比他们更慷慨的朋友呢。"

一年后，在相同将军领导下的法军又在布鲁塞尔附近的内尔温登（Neerwinden）地方击败了威廉，在这地方又是一场大屠杀——联盟死了2万人，法国8 000人。虽然威廉是一再地吃败仗，他却又很快地带领新陆军和辎重出现，1694年他又攻下那慕尔。此时法国发现历时5年的血腥战争，甚至还不能征服西属荷兰。其他法国陆军在意大利和西班牙虽也赢得胜利，但是却发觉由于敌人顽抗和各方面补充的不足，使胜利难以维持。1694年7月，一支英国舰队攻击布雷斯特，但由于亲爱尔兰的一些英国人士（据说包括马尔巴勒在内）将进攻计划透露给詹姆士二世，使他们能在布雷斯特海岸列炮以待，击退英军并予之重创。

1695年1月，卢森堡侯爵去世，使路易只剩下了二流的将军。虽然法国本土未受联盟军的攻击，却也感觉到一种新型战争的压力，在这其中并无雇佣兵参加战争，但是整个国境内的百姓却被征集去作变相的大屠杀。当百姓们为他们的将军、英雄与胜利欢呼时，他们却受着前所未有的重税而身心濒于衰竭。1694年的饥荒更导致了贫困，仅一个教区就饿死了450人。国家经济也濒于崩溃。由于战时中止了桥梁和道路的维修，使得运输一片混乱。在100条河流、道路地方所要求的通行税也使内部商业困窘，早被必须支付的进、出口欠款困累的法国贸易，受敌舰和海盗的横行的困境而一筹莫展。那些在沿海打鱼和以经商维生的人们无以为继了。由于支援驻扎于地方上的军队，数以百计的市镇也耗竭了资源。贫穷、饥荒、疾病和战争，使法国的人口从1670年的2 300万左右，减至1700年900万左右。图恩省失去了1/4的人口，它的省会图尔在柯尔伯时尚有8万人，此时只剩下了3.3万人。17世纪末叶时，从法国各地方行政长官的报告说：

> 这原本繁荣富裕的市镇，如今已无一工业了……这省原有的制造业如今已被放弃了……居民以往从土地所获远比今时为多；农业无法与20年前比拟……以往30年中，人口和生产减少了1/5……

1694年，不久即为康布雷大主教的费奈隆寄给路易十四一封匿名信，是法国精神的一个分水线：

陛下，冒失地写这封信给您的人对现世并无兴趣，也并非基于泄气、野心或是想去混淆重要的事务。他深爱您却不欲您知；他从您身上发现了上帝的存在……他并无恶意使您痛苦地去了解您在救世中所必须了解的真理。不要惊讶他措辞或会重些，但这也是由于真理本是自由和强烈的。您不会习惯听这种话。人性喜爱阿谀的错误，而不习于真实的道理所可能带来的愤怒、痛苦或过度的行为，不明示您将是违背了真理……上帝为证，要禀告您的人是完全出于一片热诚、尊敬、敬畏和基于关切您任何实际兴趣的虔诚。……

近30年来，您主要的大臣们掌握大权，违背了国家所有古老的格言，极力地去提高您的权势；他们不再谈论国家和法律，只谈国王和他的喜好。他们无限制地消耗了国家的收入和您的经费。他们把您捧上天，说是要冲淡您祖先集体的荣耀，事实上他们却导致了法国全境的贫困，去建立一座巨大、无可救药、奢侈的宫廷。他们想把您高举于国内各毁灭阶级之上——好像是所有使您伟大的附属物必须毁灭，方能使您伟大似的。的确，您是嫉妒权势……但事实上，各部长是他们所管范围内的主人……他们无情、傲慢、不公正、暴力且没有信用。他们处理国内外事务并不循规令，只是以威胁、强制或毁坏的手段去排除所有反对他们的障碍……他们不断地使您受到几乎是偶像崇拜式的过分赞赏，陛下，这是您应觉有伤尊严而予以拒绝的。他们使您的名字遭受邻邦人民的憎恶——这是全国人所不能忍受的。因为他们要得到的仅是奴隶，而您却失去了所有旧盟邦。他们是20年来血腥战争的罪魁……他们唯一的动机是荣耀和报复……由战争所扩展的边境，都是不法获致的。您总是想由口授获得和约，加诸条款，却不以缓和的方式去安排，这即是和平不能获得的原因。被您击倒的敌人们只有一个念头：要勇敢地再站起来，互相团结去反对您。惊讶吗？您想指定的和约条件，今却连去想措辞的时刻都未到。在和平时，您却制造了战争和扩大的征服……这种行动激起全欧洲来反对您。同时，您应爱之如子的百姓们，他们如今仍对您如此忠心，却濒死于饥饿。土壤几乎无法种植；市镇和乡村里的人口减少；工业凋敝，已无法再维持工人生计了。商业也被毁坏了。您已消耗了国家一半的财富和持续力，去做国外徒劳的征服和防御工作……法国全境如今已成一座巨大的医院，荒芜且缺乏供给。法官们都疲惫不堪，且受人蔑视……普遍的暴乱正层出不穷，近您身畔的巴黎也不能幸免。官吏们须忍受暴徒的侮慢，且要花钱去满足他们的要求。如今您已是如此悲哀和被羞辱着去纵容暴

动不受制裁的发生和滋长；或说是借着攫取战争税和他们用血汗辛苦赚得的面包，无怜悯地去屠杀已被您逼至绝境的百姓们……

拖延至今，上帝才高举了手臂惩罚您，但他却是慢慢地打击您，因为他尚怜悯您这位终生受阿谀者包围的皇子，也因为您的敌人也正是他的……您并不深爱上帝，只是恐惧他，出于一种奴性的恐惧……您的信仰仅是存于迷信和狭隘的表面观察……您惟喜爱荣耀和获取。您想把所有东西都占有，好像您即是大地的神祇，其他的事物则成了您欲望下的牺牲品。相反的，上帝将您降世，只是为着您的百姓们……

陛下，我们深望您的会议能将您导入正途，但它却因缺乏勇气和力量而作罢。至少有门特隆夫人、博维利耶夫人，曾因受您的信任而不欺骗您；但是她们的软弱和无力却是世人的羞惭和耻辱……您或许要问，她们凭何如此。原因是：她们应指示您，在上帝万能的手下，若您不希望借它的惩罚来使您谦逊，您就必须自己谦逊，去追求和平和补偿所有为造就您偶像地位的荣耀所牺牲的……为拯救国家，您就必须尽快地将所有您不能以正义保持的获得，归还敌人。

陛下，向您禀告事实的人，并非是反对您的利益，而是终生想使您了解到——就诸如上帝所希望您的——正当利益；他将不断地为您祈祷。[1]

费奈隆不敢把这封信直接送交王前，而送交给门特隆夫人，或许是希望着：虽然她将会因这信反映了民情而不转交路易，至少她看了会受到感动，而有助于对和平的影响。她把信转交给诺瓦耶大主教，并说："信写得很好，但这些事实徒使国王激怒、泄气……我们应在他的前途中，缓和地引导。"1692 年，她曾写道："国王了解他子民的痛苦，他将尽力解除他们的苦难。"毫无疑问，她了解国王对费奈隆的回答可能是："基督徒的格言，不能用于政事。"若为了将法国置于自然和更可防御的疆界下的前途着想，一代法国人可能须为此正当的目标而牺牲，若要尝试与一个联合和复仇心重的联盟去缔结和平，无异打开法国被入侵和解体之门。处于宗教博爱和路易战争哲学下困扰的门特隆夫人，去圣西尔更

[1] 节自费勒斯（Fellows）和托雷（Torrey）的法文本中，第 91 至 95 页的启蒙运动时代。这封信初由达朗贝尔（d'Alembert）于 1787 年时公之于世。直到 1825 年，一册费奈隆的副本被发现后，才证实了这封信的真实性。

为频繁了。在那儿，她从与年轻修女们的结伴中，寻求她在权势中所无法获得的快乐。

在战争快结束时，布瓦吉耶贝（Pierre Le Pesant，Sieur de Boisguillebert，鲁昂地区的中将），带了一个缓和地方困境和地方毁坏的建议书给蓬查特兰。他催促财政部长说："请耐心地听我说，您刚开始或许会认为我是傻子，不久后，将觉得我值得注意，最后您会满意我的想法。"蓬查特兰嘲笑他，并且打发他走。

这位气愤的法官，将他被拒的原稿定名为《法国的详情》出版。书中公开指责多重税，认为这样是重施于贫者，而轻施于富者，责难教堂聚敛太多的财富与土地，痛诋财政家染指为国王征收的税金。虽然论调过于夸张，缺乏政策，且对柯尔伯生前的法国经济史批评欠妥，但书中认为政府对所有事情订以条规不易被人民了解的见解却是敏锐的。布瓦吉耶贝是首先反对重商主义幻想——认为贵重金属即代表财富，而商业的目的即在聚集金子——的一批人。他坚持财富是丰富货物和货物生产力的代表。终极的财富是土地，而农民是经济的基础，他们的毁灭，即意味着所有经济的毁灭，各阶层终以共享的利益为依归。他认为生产者也是消费者，生产者所能获致的利益，迟早将因自身为消费方的不利而抵消。柯尔伯的规则制度是错误的，因为它压制了生产且阻扼了商业的流通。最聪明的方法是能让人们在国内自行生产、销售和购买。在法令的最低限制下，任使人性野心和贪求的欲望运作。自由的运作，将使他们发明新方法、创办企业、增长效用和创造工具，他们将会倍增土地的肥力、工业产品、扩大商业的活动范围。这样，财富最后的增加，将提高国家新的收入总额。不平现象虽会发生，但是在经济循环的过程中，会自行运作以补救。这又是西方世界自由企业资本主义全盛时期前三世纪时所谓的"自由放任政策"。

若国王和他的部长们能发觉，在与半个欧洲战争时是无暇试验这个长远的经济革命的，那么，他们或可受宽恕。但是他们未对经济作有效的改革，却去提高纳税。1695 年，法国颁布了一项施于每一位男性的人头税，虽一度曾废除，但又继续施行至 1789 年。原则上，贵族、牧师和法官都在此限，事实上，牧师们可以缴低额奖金买得免除权，而贵族和资本家却须寻找法律漏洞。每项政策都抽去了百姓的金钱。彩票公售，官职买卖，币价贬值，富人被乞惠和贷款。国王在皇家气氛和迷惑的催眠状态下亲自款待银行家贝尔纳，从他那儿诱得数百万。纵使在新旧税收和政策下，国家在 1697 年时的收入总额为 8 100 万利维尔，而花费为 2.19 亿之巨。

最后路易也承认，他的胜利是榨尽了法国的生命。他吩咐外交官们与敌人达成协议。他们的谈判技巧多少挽救了他。1696 年，他们说服了萨伏依公爵，与他们签订了一项个别的和平协议。路易秘密散布传闻，说他将终止对斯图亚特王室的支持，而将承认威廉三世为英国国王。威廉本人正觉得金钱比流血更昂贵，他唠叨说："朕是一贫如洗。"但是国会愈来愈不愿花钱去支持他的军队。他要求将詹姆士二世逐出法国，作为和平的先决条件。路易拒绝了这项要求，但他建议去恢复他的军队在战争中曾赢得的所有城市与地方。1697 年，在海牙附近，签订了《里斯维克和约》（*Treaty of Ryswick*），中止了法国与英国、荷兰、西班牙间的"巴拉丁战争"。和约中，法国保留了斯特拉斯堡，弗朗什 · 孔泰再获得印度的本地治里（Pondicherry）殖民地和美洲的新斯科舍半岛（Nova Scotia），但减低了对荷兰商业的关税。10 月 30 日，又与神圣罗马帝国签订了补充的和平协议。法国国王和皇帝均期待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早死，欧洲外交界非常了解，他们所签订的和平只是暂时休战，欧洲继续酝酿着更大的战争，而战利品将是世上最富有的帝国。

西班牙的问题（1698—1700）

即将去世的查理二世无子嗣。谁将继承他自菲律宾群岛、意大利、西西里甚至南、北美洲的广大土地财产呢？路易声言是属于他的，原因不仅是因为他是西班牙菲利普三世长女的儿子，且由于他死去的妻子——玛丽亚 · 特蕾莎是菲利普四世长女的权利。事实上，玛丽亚 · 特蕾莎在她结婚时，已放弃对西班牙王位的要求，但那时宣称的条件，是要由西班牙政府给法国 50 万金克朗做她的嫁妆。后因西班牙的破产，这些钱不曾付给法国。

利奥波德一世却持相反的声明。他是菲利普三世幼女——玛丽安娜的儿子，1666 年他娶菲利普四世的幼女——玛格丽特 · 特蕾莎为妻，这二位女士皆不曾放弃可能继承西班牙王位的权利。利奥波德一世因时常受土耳其人的侵扰，又要与法国保持和平，故与路易十四于 1668 年 1 月 19 日，签订一项西班牙帝国最后瓜分的秘密协定，以妥协他的声明。一位英国历史学家批评这项协定说："他实际上是承认了路易十四世的争论，承认法国皇后以前对西班牙王位的放弃宣称是无效的。"当利奥波德续弦，生了第二个儿子时，他又重新声明，企图要

再签署，以利于这位新的卡尔（Karl）大公。

英国、荷兰联邦和德意志的诸邦均恐惧地观望这片广大的西班牙领域将可能会落入法国或奥国之手，而无论哪种情形都将会破坏欧洲均势：若路易胜了，他将统御欧洲，而危及新教。若利奥波德胜了，这位皇帝在拥有西属尼德兰后，会威胁荷兰共和国，不久将减少德意志各邦的自治权，商业和王朝的利益，均包括在内。英国和荷兰的输出贸易，以西班牙及其属地为其大部分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以换取为数可观的金银，他们不愿这些商业被法国专断。不列颠政府在1716年发表："保护大不列颠王国和西班牙间的商业，是导致二位王室继承者参与不久前的长期耗资战争的主要动机。"

威廉三世急于满足他国境内外的商人和想要保持欧洲的均势，建议路易搁置法国的声明，而采取英国的意见：西班牙、印度群岛、撒丁（Sardinia）和西属尼德兰委托给利奥波德孙子和巴伐利亚选王子——约瑟夫·斐迪南（Joseph Ferdinand）。而法国的皇太子取得托斯卡纳（Tuscan）港市和两西西里（意大利南部的教皇属地），而卡尔大公将得到米兰公国。路易接受了这建议，而于1698年10月11日与威廉签订了瓜分西班牙的第一次协定。利奥波德愤怒地拒绝这项建议。1698年11月14日，查理二世希望能保全西班牙帝国完整而草拟遗嘱，定巴伐利亚选王子为他的继承人。次年2月5日，亲王去世而致局势变得更加复杂。

路易向威廉建议一项新的划分：法国皇太子取得托斯卡纳港市、两西西里和洛林公国，而以米兰补偿洛林公爵。西班牙帝国剩下的所有部分，包括美洲和西属尼德兰在内，归于卡尔大公。1699年6月11日，路易和威廉签订了《第二次瓜分的协定》。荷兰联邦同意了这项协定，但是查理二世拒绝他的领土遭受任何解体，威廉想为儿子争得所有继承权，故支持西班牙的立场，而拒绝了这项瓜分建议。查理身为哈布斯堡皇族，故想将所有遗留给大公，但以一个西班牙人的立场，他憎恨奥国人。身为拉丁民族，他又较喜欢法国人，因为他是个强烈的天主教徒。他于是去请教教皇，1700年9月27日，教皇英诺森十二世告诉他，最好的办法将是把西班牙帝国遗留给能放弃法国王位继承权的波旁王室皇子，这样，西班牙将能保持整体。很明显的，法国外交官在马德里和罗马哄骗了奥地利人。西班牙受其德意志皇后傲慢态度的离间，而同意教皇的意见。英国大使在米兰报告说："一般倾向是向着法国的。"10月1日，查理签订了决定性的遗嘱，把所有西班牙和它的领土遗留给法国皇太子的二儿子，时年17岁的安茹（Anjou）公

爵菲利普，但以法、西王位不得联合为条件。11 月 1 日，查理去世。

当遗嘱的消息传到巴黎时，路易为之高兴，也为之踌躇。他了解西班牙由哈布斯堡转到波旁王室手中将受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强烈反对，且英国和荷兰也将加入抵制。这时德意志一位历史学家，还以为路易是为着爱好和平的目的：

> 若认为路易当初的意向即是当对他家族有利的遗嘱到手后，立刻就弃置瓜分条约于不顾的说法，是不对的。甚至当查理仍在世时，在路易确定了遗嘱的消息后，他仍派遣驻荷兰大使向省长保证，他的意向是坚持承诺，而不接受其他的建议。另外，他仍继续努力，使奥地利政府也加入瓜分的协定。

10 月 6 日，路易催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接受《第二次瓜分协定》，利奥波德拒绝了。此后路易认为协定无效。

查理去世后，西班牙摄政团立刻派了一位大臣去巴黎通知路易，当他的孙子一到西班牙，宣誓遵守国法后，即将被接受为西班牙国王。赴巴黎的西班牙大使收到指示，若法国拒绝了，就立即派朝臣到维也纳，向大公提出相同的建议，无论如何，西班牙帝国不可遭受瓜分。11 月 9 日，路易招来皇太子，国王秘书蓬查特兰、博维利耶公爵、托尔西侯爵（Torcy）和外交部长，在门特隆夫人寓所内举行会议，征询他们的意见。鲍维叶请求拒绝西班牙的建议，以避免招来与神圣罗马帝国、英国和荷兰联邦的战争。且提醒国王，法国已无力去抵抗这样的联盟了。土西执意接受，他坚信战争终将是无法避免，利奥波德将会为瓜分的协定和遗嘱而战，况且，若国王拒绝接受西班牙的建议，这将使利奥波德高兴，而法国又将要被以前的警戒线所包围——西班牙、北意大利和西属尼德兰，这是过去 200 年来，法国不惜大量流血所欲突破的。不如以遗嘱的理由，诉之于战，将比违背西班牙的政府与百姓愿望去瓜分西班牙要好得多。

路易经过三天进一步的商讨后，他通知西班牙特使，接受遗嘱。1700 年 11 月 16 日，他在凡尔赛宫将安茹公爵介绍给朝臣。他说："诸位，这位即是西班牙王，由于他的出身，查理王遗嘱中指定他继承王位。这是全西班牙的愿望，且恳求我能同意，这是天的旨意，我将乐于履行。"他又对年轻的新王说："你现在的第一件职责是要做一个优秀的西班牙人，但要记着，你生为法国人，故要保持这两国的联合，这才是使两国人民高兴的事，保护欧洲和平的坦途。"西班牙摄政团在米兰正式宣布了菲利普为王，西班牙全境和属地很快地也宣布同意。各政

府也相继承认了新王，萨伏依地方、丹麦、葡萄牙、联合省、英国，几个意大利和德意志邦，甚至巴伐利亚选侯（他认为利奥波德已毒死了他的儿子）也是首批承认的皇子。这样一来，危机似乎克服了，一个世纪来，西班牙和法国间的仇恨，似乎和平地消除了。西班牙大使在凡尔赛宫向新王跪誓效忠时，说了一句名言，这是伏尔泰误以为是路易说的："比利牛斯山——不再存在。"

大联盟（1701—1702）

查斯特菲尔德（Chesterfield）公爵写道："开始成为西班牙波旁王室的菲利普五世，平静且高兴地被西班牙接受，且被那些后来参加联盟去推翻他的大部分势力所承认。"但是利奥波德认为法、西这种实际上的联合，若让它继续下去，将是哈布斯堡王室的不幸，因为哈布斯堡已长久地统治了神圣罗马帝国和西班牙帝国。人们通过小册子的发行反映着他们的不满，激动且表现出维也纳的民情，指出当查理二世把西班牙遗留给旧敌时，身心已不健全。且验尸结果表明国王的大脑和心脏已被疾病严重感染，因此，他的遗嘱是无效的，而西班牙的统治权应属于利奥波德，因为他的母亲和妻子不曾放弃继承的权利。利奥波德催促旧盟友——荷兰与英国再和他联合，否认或撤回对菲利普的承认，尽管这将会意味着战争。

在威廉赴英国后，这时荷兰联邦的领袖是海因西厄斯（Heinsius Antonius），他被选为总省长，早先他出任荷兰派往法国的公使时，曾受到卢瓦以违反外交豁免权为由的拘捕威胁，他一直未忘记这耻辱。他现已59岁了，住在海牙一所简朴的寓所里，珍爱书籍，每天步行上班，每天工作10小时。为着向贵族政治的奢侈和君权至上的政府挑战，他过着中产阶级式的朴素生活。1700年11月，他受荷兰议会的指示，送交路易十四一份请愿书，恳求他拒绝查理二世的遗嘱，以免严重地伤害利奥波德，且再回到瓜分的政策上。1700年12月4日，路易回答他，因为利奥波德一再拒绝瓜分计划，使他不得不接受遗嘱，且确定若法国不接受西班牙的王位，利奥波德就会接受它。

路易的行动，更加深了欧洲对法国势力的恐惧。1701年2月1日，他命巴黎国会立了一项皇室法令，保留菲利普的最后权利和为法王的家世关系。这并非一定意味着路易期望法、西合并，由一王统治，也可能是示意当所有法国王位预定

继承人皆病死后，能确定一位合理的继承人。在这种紧急情况下，菲利普能放弃西班牙王位，而为故国的国王，使波旁王室得以持续不坠。但法王接下来的步骤却证实了他是怀着敌意的。荷兰为防御入侵，曾和西班牙签订协定，要在一些西属尼德兰的缓冲城市中保持武装卫戍部队。2 月 5 日，在路易和当时统治西属尼德兰的巴伐利亚选侯间的默契下，法国部队开入这些城市，且下令荷兰卫戍部队撤出。海牙的西班牙大使通知荷兰议会，解释这项行动是出于西班牙政府的愿望。荷兰议会先是反抗，继而屈服，但是海因西厄斯同意威廉三世的意见，认为抵制法国的大联盟必须再度恢复。

威廉所持的立场是《第二次的瓜分协定》，认为这是他与路易二人间的协议，不论利奥波德签订与否，协定仍然生效，但是当法国接受了西班牙遗产时，即是撕毁了严肃的协定。然而英国国会不愿再开启与法国间的昂贵争斗。当法国政府通知英国菲利普五世继承西班牙王位的照会时，威廉亲自签署，恭贺他“极亲爱的兄弟——西班牙王——愉快地即位”——在 1701 年 4 月 17 日，正式地承认了新的波旁王室。但是当法、西联合的巨大影响愈益明显时——即法军占领佛兰德斯后，使路易更接近荷兰，占有安特卫普后，使他能利用该港控制英国商业——英国人开始了解，这时并非仅是波旁和哈布斯堡王室间的问题，或天主教再度复活，新教徒处于穷途的问题，而且是英、法间的海权，欧洲殖民地和对世界商业上的控制问题。1701 年 6 月，英国国会支持威廉参加签署任何可能限制法国势力扩张的联盟。为实现这一目的，国会批准了增加 3 万海军和 270 万镑的经费。威廉接受了荷兰议会的请求，命令 20 只船和 1 万人去荷兰，7 月间，他本人也渡海到海牙。

声明对全西班牙执掌统治权的利奥波德已经备战了。1701 年 5 月，他派遣一支 6 000 骑兵和 1.6 万步兵的陆军，抢夺西班牙在北意大利的领土。他派萨伏依地方的年轻亲王尤金（Eugene）指挥，尤金的表现即将胜过英将马尔巴勒击败法军的纪录。尤金的祖父是萨伏依查理伊曼纽尔二世（Charles Emmanuel）公爵，父亲是住在法国的苏瓦松（Soissons）伯爵莫里斯（Maurice），母亲是马扎然的一位迷人侄女——奥林帕 · 曼奇尼。1683 年，20 岁时的尤金曾亲自要求路易十四，让他指挥一支兵团，后因自己太年轻而被拒绝，尤金遂离开法国而为神圣罗马帝国服务。他与扬 · 索别斯基一同加入拯救维也纳和逐击土耳其人的战争。他在攫夺布达的战役中负伤，又在围攻贝尔格莱德时负伤，1697 年，他领导帝国陆军，在申达（Senta）地方与土耳其人的决战中赢得胜利。除了在相貌

和体格方面外，他具有人类的所有优点。一位无情的高卢人描述他"这丑陋矮子脸上的上嘴唇太短，而不能遮住牙齿，嘴上又是翻鼻孔"，但是伏尔泰认为他有"战争时的英雄气概，是和平中的伟人，一颗从小被灌输公正、自尊等崇高意识的心和指挥陆军时不动摇的勇气"。他在38岁时，曾领军越过阿尔卑斯山，用谋略在那地方击败了法国的分遣部队，并不断地战胜尼古拉斯·凯提纳特和维勒鲁瓦（Villeroi）公爵，1701年9月时，几乎为利奥波德赢得了所有的曼求亚公国。这是远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前的事。

同时，外交上也为20年的大屠杀做了准备。8月时，西班牙同意了对法国有利的协约——由法国供应西班牙在美洲殖民者所需奴隶的协约，很明显的，法国意图利用它对西班牙的影响力，来攫取西班牙在三大洲领土上的商业利益。9月7日，英国、荷兰联邦和神圣罗马帝国的代表们签署了《海牙条约》，缔结了第二次大联盟。第二项条款宣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能取得对西班牙继承的权利，是欧洲和平所必要的，而英国和荷兰联邦则应获海外属地、航运和商业等的安全。条约中承诺，给利奥波德西班牙和北海沿岸低地国家的领地，但其中并未拒绝承认菲利普为西班牙王。签约国被要求不得妥协或签署个别的和平条约或协议，阻止法、西王位的合并，禁止法国在西属殖民地上的商业活动，保卫英国和荷兰联邦在西属印度群岛掠取的土地。《海牙条约》签约国给法国2个月的宽限，以决定是否接受这些条款，否则签约国将对法宣战。

路易以他独特的骄傲接受挑战。他正式宣布，信守维护查理二世的遗嘱和西班牙人民不愿使帝国遭受解体的决心。由于对权势和正当理由的过分自信，路易在临终的詹姆士二世床边，安慰他会答应并支持詹姆士三世为英王。当詹姆士二世去世后，路易信守诺言，我们不知他这是出于"豪爽的行为"（一位豪爽的英国历史学家这么称呼），或被寡妇悲泣的请求所感动，抑或是军事上的计谋，去分离英国的威廉支持者派和欲再恢复斯图亚特王室的詹姆士二世支持者派。总之，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也是英国王位继承和为英国灵魂而战的战争，因为复辟后的斯图亚特王室可能去恢复英国的天主教。虽然法国觉得联盟的行动是违反了他们以前对菲利普继承西班牙王的承认，英国大部分人却觉得路易违反了《赖斯威克和约》中曾承认的——威廉为英王，且愤怒路易承认詹姆士三世，认为他这是越权，干涉了英国事务。大联盟的条约中又另附一项条款，限制签署国在威廉未对路易所加侮辱释然前，不得与法缔和。1702年1月，英国国会剥夺了詹姆士三世的公权——宣布他是叛徒和不法之徒。同时，以一票对多数，通过

一项《宣誓法案》(*Abjuration Act*)，要求所有英人抛弃詹姆士三世，并发誓向威廉三世和他的继承人效忠。1703 年 3 月 8 日，威廉去世，享年 52 岁。他去世得太早，因而他所缔结的联盟竟然有决定了半世纪来的欧洲版图的深远意义。5 月 15 日，神圣罗马帝国、联合省的荷兰议会和英国国会同时向法国宣战。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1713）

事实上波兰以西的全部欧洲和奥斯曼帝国皆被牵入战争，丹麦、普鲁士、汉诺威（Hanover）、明斯特主教辖区、美因茨与巴拉丁的诸侯和一些次要的德意志邦加入了联盟。1703 年萨伏依和葡萄牙也加入了。他们联合起来，召集了 25 万人且组织了一支在人数、装备和领导上远优于法国的海军。法国此时有 20 万陆军，但分布于莱茵地区、意大利和西班牙的许多战地。它的盟邦只有西班牙、巴伐利亚、科隆和一年后加入的依仗法国陆军为其设防的萨伏依，而西班牙殖民地却在荷兰和英国舰队的掌握中。

在这场人类的皇室棋赛中，我们不可忽略了它所造成的史无前例的流血牺牲及其影响。那主要是马尔巴勒和尤金的血腥战役。或许，马尔巴勒是恺撒大帝以来，把战争天才和外交艺术集于一身者。他具有能随战事的变化，精于计划、运作和调动军队的战略，与迅速地观察和决断操纵步兵、骑兵和炮兵的战术的才能。他在对付后方的政府方面，也有耐心和机智，甚至他的对手们都觉得他的个性像是位权威的政治家。有时，他没有怜悯心，并且时常是毫无忌惮的，他为求胜利，不惜牺牲大量兵士。他曾告知詹姆士二世和詹姆士三世，他将以生命作赌注，一定使斯图亚特王室再度获得权势。但是联盟方面战争的胜利，却是他一手造成的。

路易十四觉得他王朝的显赫正处于盛衰关键，而且西班牙问题的争论，已变成对大陆的竞争，因此，他要求法国提供兵源和金钱。到 1704 年时，他拥有一支与敌人为数相当的 50 万人的武装部队。他期望这耗费巨大的冲突能早日结束，就命令主力部队行经友好的巴伐利亚，去攻击敌人最后的要塞——即使土耳其游牧民族都攻不下的维也纳。匈牙利的叛乱，使帝国军队据守于东方，而使首都防御几乎真空。当一支由维拉尔窝率领的法国军队打算把马尔巴勒牵制在北海沿岸诸国时，由马桑（Marsin）和塔拉尔（Tallard）率领的法军，联结了巴伐

利亚诸侯军队，逐渐进逼奥地利。1683 年的历史重演，利奥波德心知如果他被敌人俘虏将造成联盟目的的夭折，故又逃出维也纳。

在这危急时刻，马尔巴勒不顾荷兰议会的请求，在接受海因西厄斯秘密同意后，决定冒险让荷兰遭受维拉尔窝入侵，而率军由北海日夜行军到多瑙河（1704 年 5 月至 6 月），去拯救维也纳。他率军沿摩泽尔河（Moselle）南移，假装要找寻一渡河处，以引诱维拉尔窝在河对岸相对的移动。到科不伦兹（Coblenz）时，他突然东行，乘浮桥横渡莱茵河，再向下行军至美因茨，渡过美因河（Main）到海德堡，再渡过内卡河（Neckar）到雷士塔（Rastadt）。此时，他实现了决定性的胜利会师：与荷兰的增援部队，一支尤金率领的帝国陆军，和一支由巴登-巴登·威廉一世（Margrave Louis William I of Baden-Baden）率领的军队会合。法人和巴伐利亚人发觉马尔巴勒已脱离了维勒鲁瓦预期牵制处如此之遥，而大感惊讶。马桑、塔尔和巴伐利亚诸侯在多瑙河西岸的鲁兹英根（Lutzingen）和布莱尼姆（Blindheim）两地间，纠集了 3.5 万步兵和 1.8 万骑兵。1704 年 8 月 13 日马尔巴勒和尤金率领了 3.3 万步兵和 1.8 万骑兵，在那儿攻击他们，这就是法国试图去忘却的赫希施泰特（Höchstädt）战役、而英人却庆祝的布莱尼姆胜利。马尔巴勒的优秀骑兵征服了法军核心部队，把塔拉尔的陆军逐入布莱尼姆，塔拉尔本人被俘，残余的 1.2 万人也投降了，马尔巴勒的骑兵又继续增援在右翼正吃紧的尤金，助他迫使马桑节节撤退。人员伤亡惨重：联盟死了 1.2 万人，而法国-巴伐利亚死了 1.4 万人，投降的有 27 营步兵和 12 队骑兵，使法军名声扫地。巴伐利亚选侯逃往布鲁塞尔，而巴伐利亚地方被帝国的陆军占领，几乎在 300 里见方的区域里，清除了法军。利奥波德安全地重返首都。

8 月 4 日，盎格鲁-荷兰的联合舰队也记录了历史上的重要一日——控制了不毛之地直布罗陀海峡。英人把此地改建为一座堡垒，两个世纪来，使他们能控制地中海。不知战争已被这两次决定性的胜利定局了。1705 年 10 月 9 日，一支英国舰队攻下了巴塞罗那（Barcelona），一支联盟陆军保护着反对菲利普五世的西班牙加泰罗尼亚（Catalonia）叛乱，而在米兰拥护卡尔大公为查理三世（1706 年 6 月 25 日）。但是西班牙人见奥地利和英国人统治了自己的国家，不由得从麻木中被唤醒，甚至牧师们也催促他们起而反抗。农民们尽可能地武装了起来，截断了联盟在巴塞罗那和米兰间的联络线，贝维克（Berwick）公爵即詹姆士二世的私生子菲茨詹姆斯（James Fitzjames）领导了一支法、西军队，从西方为菲利普五世于 9 月 22 日征服了米兰，把大公和他的英国异教徒赫里泰克斯（here-

tics）驱逐回加泰罗尼亚。

同时，马尔巴勒在克服了伦敦和海牙的政治困难后，纠合了一支由英、荷和丹麦人组成的6万陆军，开入西属尼德兰。1706年5月23日，他在那慕尔附近的瑞米利耶（Ramillies）地方，遭遇了由维拉尔窝率领的5.6万法军的袭击。他奋力参与，与敌对阵，而忘记了将帅应死于床上而非战场上的忌讳，在冲往前线时，被击下坐骑。他的副官在助他上马时，被一颗炮弹炸烂了头颅。马尔巴勒恢复、重新整顿了部队，领导他们赢得又一次血淋淋的胜利，他的陆军伤亡5 000，法军15 000人。他在轻微的抵抗下，又占领了安特卫普、布鲁日和奥斯坦德（Ostend）。他在那儿拥有了与英国的直接联络线，与法国仅距20英里。时年62岁的陆军元帅维勒鲁瓦忧伤地退休回家乡，但是却未受到国王的谴责，国王悲伤地对他说："在我们这种年龄，已不再有运气了。"

这时，除西班牙外，法人处处都处于危险和退却中。1705年，27岁的约瑟夫一世（Joseph）在维也纳继承皇位，他强力支持他的将领们。萨伏依的尤金把法军赶出都灵（1706年），继而是收复整个意大利（1707年）。米兰会议把米兰和曼求亚公国归并于奥地利帝国，而始于1328年的贡萨加（Mantuan Gonzagas）统治，到这时结束。那时为西班牙总督辖地的那不勒斯王国，则转入奥地利的怀抱，虽然它仍继续为正式的教皇领地。在利奥波德获准下，教皇仍保留其属邦，利奥波德的德意志部队曾在教皇无助的反对下，行经他的领地。威尼斯和托斯卡纳（Tuscany）仍无依据地独立着。

路易十四完全改变了。他几乎已脱离了对权势的骄傲，但仍保持着代表国家的镇静尊严。1706年，他向联盟方面提出和平条款，那是他们在5年前所乐于接受的：西班牙向卡尔大公投降，菲利普领有米兰、那不勒斯和西西里，恢复荷兰控制西属尼德兰的缓冲城市和堡垒。荷兰愿意妥协，而英国和利奥波德却拒绝。忧虑的路易转而增召一支新陆军和征新税，甚至小孩受洗礼和婚姻若要合法化，都须纳税。处于贫困绝境的法国人，便在无牧师的帮助下结婚和使自己小孩受洗礼。虽然这种结合下生育的后代，会被官方列为私生的。

叛乱在卡奥尔（Cahors）、魁俄西（Quercy）和波黑高德（Périgord）地方爆发：成群的农民抢劫了城市的办公室和领主的庄园。因饥饿而枯瘦的人群，在凡尔赛宫门外吵闹地要求面包，瑞士守卫把他们驱散了。巴黎围墙上出现了警告路易的张贴，说在法国仍有瑞瓦拉卡斯（Ravaillacs）——即是想要刺杀国王者。新税因此废止。

早在1707年，沃邦侯爵（他的军事工程学曾是早一代法军胜利的主要因素）以他74岁的高龄，发行了一本书，建议较公正的税收——《谈什一税》（*Projet d'une dime royale*）。他描述了法国的穷困："几乎1/10的人成了乞丐，其余9/10也是接受善施者远多于施舍者……罪恶的确被迫过甚了，若再无补救之法，人们将陷于万劫不复的地步。"他提醒国王说："是那些辛劳勤勉的下层阶级，贡献了国家的财富，富裕了国王和他的领域。"但是"这阶层的人们受战争的需要和尽量节省，如今已生活于衣衫褴褛和破裂草屋之中，任其田地荒芜着"，因而缺乏下一代的补充。为拯救这些最能从事生产的阶层，沃邦采用一些布瓦吉耶贝的思想，建议废止现行所有税收，而以累进税取代，没有阶级能例外。地主付出百分之五到十，工人不超过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政府控制食盐专卖，但习俗的税收，仅限于国境边区。

圣西蒙叙述此书和百姓对它的欢迎：

> 书中附有资料和图片，全部都极明晰、简洁而精确地安排出来。但其中有很大的错误，他叙述的过程若被接受后，将会毁灭了众多的资本家、职员和各行业的运转：强迫他们不以人群为消费，而自费地生活，且将会耗竭了那些短期中可见及生产的广大财富基础。这些就足以导致它的失败。所有反对工作的人都将发出欢呼……国王那时被这些人包围，很难得地聆听他们的理由，且当沃邦把这书呈给他时，他不情愿地接受了。

路易责备他是梦想家，说他的计划在战争的危机中，将会颠覆了王国的经济。1707年2月14日，一次会议颁布了法令，禁止这书出版，且让它公开受众耻笑。6个星期后，这位年老的军官，被伤心的羞耻折磨而死。国王后来说出些追悔的话："我失掉一位忠心助我个人和国家的良臣。"

纳税和战争继续着。1707年8月，开始时为法国盟邦的萨伏依地方公爵——维克托·阿马戴乌斯二世（Victor Amadeus II）加入了尤金，联合一支英国舰队，水陆夹攻土伦。若攻下此地后，他们计划再攻马赛，马赛攻下后，就可把法国势力逐出地中海。法国建立了一支新陆军去逐退入侵者，后虽成功了，但在那战役中，却使大部分的普罗旺斯省遭受毁坏。1708年，国王召集了一支8万陆军，由陆军元帅旺多姆公爵和孚众望的皇太子勃艮第公爵率领，去阻止联盟军到

佛兰德斯。马尔巴勒和尤金也率领了8万军队，1708年7月11日，两军在奥德那尔会战。战败的法军伤亡了2万，被俘7 000。马尔巴勒希望能直逼入巴黎，却被尤金劝阻，先去围攻里尔，以免该地的卫戍部队截断联盟的联络补给线。在两个月的围攻后，里尔才被攻克，使联盟军损失了1.5万人。

路易觉得法国已无力再战。百姓的困苦，更由于他们记忆中（1708—1709年）最严寒的冬季到来而更悲惨。所有河流持续冻结了两个月，甚至海岸边的水面，也冻结得能使荷重的二轮马车在其上安全行驶。包括最耐寒的果树和种植于土地中的谷物在内，几乎所有的作物都冻死了。在那令人恐惧的季节里，几乎所有新生的婴儿都死了，但是出生在1709年2月15日的未来路易十五世（国王曾孙，勃艮第公爵的儿子）却例外地活了。饥荒又继续了整个春天和夏天。专卖商垄断了面包的供应，提高了价格，一直敌视路易的圣西蒙报告说，路易本人被控分享专卖者的赃利，但是亨利马丁却说“历史虽是审慎的，但还不至于无疑地去相信圣西蒙不清楚的想象”。由巴巴利（Barbary）和其他地方输进的1 200万公斤的谷物和在土壤解冻后即时种植大麦，方挽救了局势。

1709年5月22日，路易在受挫于陆军的战败和百姓的灾难下，派托尔西侯爵前往海牙求和。土西受示提议：全部西班牙帝国向联盟投降，割让纽芬兰给英国，恢复缓冲城市给荷兰，终止所有法国对詹姆士二世支持者的诺言。他尝试去贿赂马尔巴勒，但是失败了。5月28日，联盟致土西最后通牒，要求不仅是西班牙和它所有属地向大公投降，而且若菲利普在两个月内还不离开西班牙，法国陆军就必须与联盟军联合，共同去驱逐他，否则，他们主张当联盟正在伊比利半岛忙时，让法国重整战备。路易回答说，若要求他用军队去驱逐刚赢得西班牙支持的曾孙，实在是太过分了，他说：“若我必须一战，那也宁可与我的敌人，而非我的孩子。”

联盟的要求，激起了法国的愤怒。由于这种情绪，增加兵额似乎比填肚子更激动人心，至少在表面上为民所心甘情愿。贵族们纷纷解银送往铸币厂，避过英、荷注意的法国帆船，从美洲购得值3 000万法郎的金块。一支几万人的新军组成了，由不曾被联盟军击败的陆军元帅维拉尔率领。同时，马尔巴勒也集合了11万人。两军在马尔普拉凯（Malplaquet，地方正与比利时为界的法境内）开战，这是一场18世纪最血腥的战役。马尔巴勒在他这场最后的胜利中，死亡了2.2万人，法军折损了1.2万人。时年56岁的维拉尔身先士卒，在战场上被一颗炮弹炸碎了膝盖。法军秩序井然地撤退，但是联盟军却又前往攫获了蒙斯地方。

马尔巴勒写给妻子莎拉（Sarah）的信中说："赞美万能的主，现在和平的条件掌握在我们手中了。"

事实也是如此，很明显的，法国已尽了最后的努力了，她又怎能再从破碎的家庭中去建立另一支军队，从荒废的土地里去养活这支军队呢？农业、工业、商业和经济——皆困累不堪，而受困于逐渐崩溃中，以致引诱着前进中的敌人前往占领和瓜分这个国家。曾是百姓"天赐"偶像的国王，逐渐不受百姓的爱戴甚至尊敬了。当路易想起仇恨的投石党乱时的群众时，他总是避开巴黎，这都市已对他长久地表现出愤怒不满。小册子和各地招贴的讥讽和侮辱，严重地伤害了他的自尊心。人们奇怪着为什么在法国贫困时，凡尔赛宫的厅堂内仍挤满无聊、奢华和赌博的朝臣们，虽然此刻国王和王后正处于虔诚和冷静中，"宫廷的人员和消费仍是始终不减"。一些没有面包吃的巴黎人，唱着改写的《主祷文》，他们并不宽恕路易、他的妻子和新的战争与财政部长们：

> 我们在凡尔赛宫的父，人们不再尊您的名圣，您的国不再伟大，您的旨意不再能行在地上和海上。赐予我们到处都缺乏的面包。免我们敌人的债，犹如我们免了您的将军们的债。不教我们受门特隆所有诱惑的试探，且拯救我们脱离凶恶。

门特隆夫人哀伤地说："国王因他所有的挥霍无度受责，人们想要除去他的马匹、狗、仆从……想用石子掷我，因为在他们想象中，是我因为避免使国王忧伤，而不曾告诉他任何令他不快的事。"

贵族们仍然效忠于款待和保护他们的国王，但当路易要求他们拿出1/10的收入（1710年），作为对敌最后一战的经费时，他们的爱国心就消泯了。三年前沃邦曾建议去取代所有其他纳税的一般什一税率，如今却附加于所有其他纳税之上，贫民们看见可憎的税吏进入富家详审账目，多少得到些慰藉。国王是不愿干扰富豪的私事，但是他的告解神父泰利耶却以巴黎一所神学院博士们的意见，使他确信"他臣民们的财富即是他的，当他要拿这些财富时，他仅是拿了属于他自己的东西"。当政府债券的偿付利息终止时，中产阶级也同样地对军事热心冷却下来。圣西蒙报告说重新铸币和金融贬值"给国王带来一些利益，却毁灭了私人，导致了毁灭商业的无知"。像贝尔纳之流的大银行家们，也宣告破产，里昂地方几乎所有的商业都倒闭。"举目皆是逐步走向毁灭，整个国境内耗竭了，

虽然，没有人能想象，收入国王箱柜内的数百万钱下落如何，但是部队都没领薪饷。”

1710 年 3 月，路易又向联盟求和。他提议将承认大公为西班牙王，不再援助菲利普，甚而提供推翻他的资金。他将以斯特拉斯堡、布利沙克、阿尔萨斯、里尔、图尔奈、伊普尔、美南（Meenen）、弗耐思（Furnes）和莫伯日等地向联盟投降。但是联盟并不接受他的求和，而建议两个月的停战，在这段期间，路易必须独力地用法军去把菲利普逐出西班牙，若他不能完成这工作，他们就继续战争。路易把这些条款向百姓公开印行，他们也同意这是无法接受的。

法国又设法招募了新军。当大公率领一支奥地利和英国部队又入侵西班牙，且以他的方式作战，去再度把菲利普逐出米兰时，路易派旺多姆公爵领导了 2.5 万人，去帮助他的孙子。在西班牙志愿者的帮助下，公爵在布林尤哥（Brihuega）、维拉维克萨（Villaviciosa）地方击败了入侵者（1710 年 12 月），因而确保了菲利普的王位，使西班牙波旁王室继续到 1931 年。

同时，英国的政风转向。1706 年，安妮女王记着：“朕无野心……只想见到光荣的和平，无论何时，当上帝召唤我入天国时，若我能带给我可怜的国家和所有的朋友和平与安宁，朕就感到满足了。”安妮曾受激昂的马尔巴勒公爵夫人莎拉影响，而维持战争政策。这时，她的影响力减弱了。1701 年，女王革退了莎拉，公开地站在保守党一边。商人、制造商和资本家从战争中获利，且支持了制造战争的民权党，地主们因在战争的征税和通货膨胀中损失不少，他们就支持女王对和平的渴望。8 月 8 日，她撤了马尔巴勒重要助手——戈多尔芬（Godolphin）的职务，由哈利（Harley）主持一个由保守党组成的内阁。英国转向和平。

1711 年 1 月，英国政府秘密派了一位长年居于伦敦的法籍牧师戈尔捷（Abbé Gaulthier）到巴黎。戈尔捷在凡尔赛宫进见托尔西说：“您要求和吗？我带来了与荷兰无关的求和方法。”妥协进展缓慢。正值 32 岁壮年的约瑟夫一世，突然令人惊讶地去世（1711 年 4 月 17 日）。大公继为帝国皇帝：查理六世。曾允诺大公统治全部西班牙领土的英国和荷兰，发现在他们奢侈的胜利后，摆在他们面前的，却是一个与查理五世时期同样广大的新哈布斯堡帝国，且对新教国家和自由同样的危险。这时，英国政府以比较缓和的条件建议路易，承认菲利普五世为西班牙和其在美洲属地的国王。反对法、西由一个国王合并的保证，设立障碍堡垒，以保护联合省和德意志不再受任何法国的入侵，承认英国新教徒的继承，且要把詹姆士三世逐出法国。拆除敦刻尔克的军事工事，确保直布罗

陀、纽芬兰和哈得逊湾地区为英国所有。法国转给英国贩奴到西属美洲的所有权利。路易在作了一些次要的修改后同意了。英国通知海牙，她将同意这些和平条款，荷兰同意以此为她妥协的基础，和平会议已计划在乌得勒支召开。1711 年 12 月 31 日，正觉得战争结果有利可图的马尔巴勒被免职，且由第二任奥曼德公爵巴特勒（James Butler）取代，他受示除非接到进一步的命令，否则不得使英国部队冒战争的危险。

1712 年 1 月 1 日，当会议在乌得勒支召开时，尤金认为英国的和平条款背叛了帝国的目的，而又继续作战。他在勤勉的维拉尔所建立的防御线抵抗下，逐日向前推进。7 月 16 日，伦敦通知奥曼德公爵，英、法已签署了一项休战，因此他的英国兵团必须撤回敦刻尔克。这些兵团服从了命令，但是在欧曼德指挥下的大部分大陆分遣队，却指责英国是逃兵，而自愿受尤金指挥。尤金这时大约有 13 万人，而维拉尔 9 万人。7 月 24 日，机敏的马歇（Maréchal）突向里尔附近的德南（Denain）地方，攻击一支人数 1.2 万的荷兰支队，而在尤金未来得及支援前，便把它摧毁了。尤金撤退过斯海尔德河，以重组他庞大而不易控制的陆军，维拉尔前往攫获了杜艾、勒昆斯诺依（Le Quesnoy）和布钦（Bouchain），路易和法国为之欢跃。这虽然是法国在北方战争中仅有的胜利，但是旺多姆公爵在西班牙的胜利，给予了在乌得勒支和谈的法国代表们新的力量。

经过 15 个月的起草、斟酌细节和争论后，交战国中，除了神圣罗马帝国外，都签署了《乌得勒支和约》(1713 年 4 月 11 日)。法国向英国让步所有她初步就承诺过的，包括奴隶商业的专卖——这是那个时代的羞耻标志。这些老敌人们对于人口关税互相让步了。荷兰归还法国里尔、艾尔（Aire）和贝蒂纳（Bèthune）而保留尼德兰的控制权，直到帝国参加缔和时为止。同时，巴伐利亚选侯保有沙勒罗瓦、卢森堡，和那慕尔。尼斯（Nice）归还给萨伏依公爵。菲利普保有西班牙和西属美洲，他先是拒绝接受，直到 7 月 13 日，他才同意把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Minorca）割让给英国。尤金继续作战，强烈地反对英国单独的签订和平，但是帝国的国库匮竭了，他的陆军被迫减至 4 万人，而维拉尔却率着 12 万军队向他进逼。最后，他接受了路易的邀请，与维拉尔商量和平条款。1714 年 3 月 6 日，签订了《拉斯塔特条约》(*Treaty of Rastatt*)，法国得以保持了阿尔萨斯和斯特拉斯堡，但是她得归还帝国所有在莱茵河东岸的占领区，并承认由奥地利取代西班牙统治意大利和比利时。

所以，《乌得勒支和约》和《拉斯塔特条约》，并不比在 1701 年从外交途径

和平达成的协定增加多少内容。经过13年的战争的蹂躏后，如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在“三十年战争”后确定了一代之久的欧洲版图，这两个协约也确定了往后的26年的势力范围。这两个战争的目的，都在建立哈布斯堡和波旁王室间的均势，而目的也都达到了。英、法在美洲的均势也达到了，这均势一直延续到“七年战争”（1756—1763年）。

在这场西班牙王位继承的死伤枕藉的竞争中，损失较重的要算荷兰和法国。荷兰共和国在土地上获得军事地势，但是却失去海权。它在航运、船艺、资源和战争上，不再能和英国匹敌，它的胜利使它耗竭且衰微下去。法国也几乎是致命的衰弱了。她保持了所任命的西班牙王位，但是却无法保持她的帝国完整，在这失去了光辉的胜利中，使她偿付了100万人的生命，同时丧失了海权，经济也暂时崩溃。法国自路易十四以降，直到拿破仑时代，方恢复元气，但是拿破仑又重蹈覆辙。

战争的胜利者是在欧洲大陆上的奥地利和势力扩展到所有其他地方的英国。奥地利如今拥有了米兰、那不勒斯和比利时，直到腓特烈大帝即位（1740年）为止，她一直是欧洲最强的国家。英国较想控制海洋，而非扩张领土，她获得了纽泽兰和新斯科舍岛，但她却更珍视她对商业通衢的控制。她强迫法国降低关税，拆除敦刻尔克港口和炮台，因为这是对英国航运的威胁。拥有西班牙的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的马翰（Mahan）港口后，英国就保有地中海为其领地。这些战利品在1713年时，并未显出奇观，但是它们的重要影响，却要记录于18世纪史中。同时，新教徒除了出生率外，在英国的信仰和继承权已排除障碍，获得了保护。

战争中的一项主要产物，是增强了国家主义和国际的仇恨。各国忘却了所获得的，却记取了所受的创伤。德意志永不宽恕巴拉丁二度的遭受蹂躏，法国许久都不会忘却马尔巴勒在胜利下史无前例的大屠杀，西班牙每日因直布罗陀受控于外人手中而深感耻辱。各国都伺机复仇。

一些善良的人们，认为欧洲是一块基督徒的大陆，而望能设法终止战争。圣皮埃尔修道院院长卡斯泰尔（Charles Castel）和法国代表一同去乌得勒支。回国后，他公开印行了一种致力于保持新寻得的和平的办法——《永维新建和平之计划》（*Projet... Pour vendre la Paix perpetuelle*，1713年），建议欧洲各国组成一个国际联盟，具有一个长期存在的代表会议，一个仲裁争端的评议会，一部国际公法的法规，一支反对任何违反国的联合制裁军，各国陆军裁至6 000人，建

立全欧洲统一的度量衡和金融。圣克罗扎向莱布尼兹详细说明他的计划，但是莱布尼兹已不再和以往一样的确信这是一种最好的世界形态，他悲伤地提醒圣克罗扎说："一些不祥的命运，总是介入人类和他欲达到的幸福中。"人类是一种竞争的动物，这种天性就是他的命运。

诸神的黄昏（1713—1715）

由路易的一生看来，他并非像憎恨他的历史学家们认为的，是个丑怪残暴的人。他只是大规模地采用了一种可获得令人嫉妒的成功的专制统治、领土扩张和军事征服的方法而已。这些也道出了他的敌人们的行为或希望。甚至他的陆军在巴拉丁的残忍行为，也有 1631 年的马德堡（Magdeburg）劫掠史例可循，和马尔巴勒大屠杀的收场白。路易的特征是活得太长了，以致他骄傲和权势的罪恶，亲受复仇女神的报复，且加之于他的孩子们。

历史曾羡慕他在失败时所表现的勇气和尊严，且同情他在诸多不幸中，与他的陆军和舰队几乎同趋于毁灭的子嗣们。1711 年，他唯一的合法儿子——"大多芬"路易死了，遗留给国王两个孙子——勃艮第公爵路易和贝里公爵（Berry）查理。在费奈隆教导下，颇具优秀气质的次孙路易是老王的慰藉。1697 年，他娶萨伏依的玛丽为妻，她的美丽、机智和迷人，使国王忆起萨伏依地方的亨利埃塔夫人和他的快乐青春。但是在 1712 年 2 月 12 日，这位令人愉快的玛丽却死于斑疹，享年 26 岁。她忠心的丈夫拒绝离开病床；因此，在 2 月 18 日，也受感染而死亡，享年 29 岁，是在他父亲死后一年。被他们感染的两个儿子，一个死于 3 月 8 日，时为 8 岁；较年幼的却生存了，但他身体非常脆弱，以致没人会想到他能即位为路易十五，统治法国到 1774 年。那时，若这位脆弱的孩子也死的话，王位将由伯利公爵查理继承，但是查理死于 1714 年。

另外一位可能的继承者是西班牙王菲利普五世，他是大皇子的幼儿；但是半个欧洲的国家决心要避免他联结两个国家。依家世数下来，次一位将是路易十三的孙儿，即为国王的侄子和女婿的奥尔良公爵菲利普。但是这位菲利普有座化学实验室，因此在舆论的闲言下，被控毒害了勃艮第公爵夫妇和他们的长子。经过三次验尸后，医师们对于他是否用了毒药的问题，意见不一。受这些怀疑所困扰的菲利普，要求国王给他一次公开审判，路易相信他是无辜的，拒绝用这种神裁

判法加诸他精神的压力和耻辱。

若上述家世的继承都失败的话，仍有最后的一个方法。国王使他的私生子梅因公爵和图卢兹伯爵合法化。1714 年 7 月，他颁布了一项敕令——巴黎国会没有抗议就通过了——若缺乏有王室血统的王子继承，以往的这些私生子可以继承他的王位。一年后，他又颁布了一项令圣西蒙和其他贵族们惊恐的法令，命令这些私生子的法律地位与合法王子相同。他们已逝去的母亲是蒙特斯潘夫人，但是他们的养母是爱他们若己出的国王妻子，她运用其影响力提升了他们的荣耀和权势。

处于这些问题和亲人死亡的伤恸中的路易，正面对着战争的最后危机。当他向即将开拔往比利时前线去抵抗前进中的尤金的维拉尔告别时，已 74 岁，不久后就体力不支了。他说："马歇，你了解我的状况，历史中，甚少有像我所遭遇的情形的例子——在一个月内，相继地失去了我的孙子、孙女和他们的儿子，他们都受了我的最大承诺，是我最亲爱的人。上帝正降罪于我，我是罪有应得，在来世中，我将受苦少些。"在恢复精神后，他说："让我们暂时撇开我家庭不幸的问题，看看如何避开王国的不幸吧！我现托付你军队和拯救国家的责任。命运或会不利于你，若不幸降临了你所统率的军队，对于我将身受的结果，你会有何感受呢？"维拉尔没有回答。国王又说："我并不奇怪，为什么你没有立刻回答。但是我要先告诉你我的想法。我知道朝臣们的推论，若我的军队再战败的话，几乎所有的人，都希望我能退休到布卢瓦去。就我个人的决定，我知道像这般庞大的军队，即使战败了，也不至于不能保留下大部分的兵力，退守索姆河（Somme）这条极不易渡过的河流。我将去佩罗纳（Peronne）和圣康坦（St-Quentin），在那里聚集我所能召集的所有部队，和你共同作最后的努力，与国家的命运共存亡。"

维拉尔在德南地方的胜利，在精神上欺骗了国王，但也使国王完成了一种英雄式的死亡，他在那场战争后又活了 3 年，即死于和平后两年。除了早被治愈的肛门痔瘘病外，他良好的健康状况维持了 70 年。他饮食不节制，但是却不曾发胖，饮酒有节制，甚至在 1708 到 1709 年的严冬时，他也不会把自己关在室内数日，而不出外做些有益于健康的运动。我们很难知道若他能少听些医生的话，他是否能活得更长些，是否他们在治疗时，所用的泻药、放血和发汗比他们欲治疗的病，更是祸因。1688 年，一位医师给他用了贴强力通便剂，使他在 8 小时内通便 10 次。我们知道，在那次通便后，他变得十分衰竭。1701 年，里戈为他绘了

一幅画像，如今在卢浮宫内极为夺目。他把那时的路易仍绘得是充满精力和胜利的傲慢，穿着王服，黑色的假发隐饰了白发，肿胖的面颊证实了他良好的食欲。7年后，夸瑟沃克斯在圣母院为路易铸了一座壮丽的人像，路易在跪着的祈祷式中，仍表现出高贵凌驾于死亡的（神情）意识。或许是这些艺术家们在他的感觉外，披上了一件更骄傲的自尊心的外衣，因为他从那失败的几年和递增的试练中，学会了谦虚地接受责难，至少对门特隆夫人的责难就是如此。在狂热的耶稣会会员泰利耶（1709年继夏斯为国王的告解牧师）手中，他像是个孩子："查理曼的继承人从一个农夫的儿子处祈求恕罪。"既然热情衰退了，荣耀也失去了光芒；路易得自母亲的对于天主教信仰和虔敬的强烈潜在意识，如今浮现出来。谣言传说，国王从油然而生的虔诚中，使他在1705年时成了耶稣会的会员；而在他的最后一场病中，谣传更说他已第四次立誓，为耶稣会社的全会员了。1715年1月，明显的痛苦使他失去了他曾经众所周知的食欲，因此在荷兰和英国都有赌注，赌他也许不会活过当年了。路易在读了这方面的新闻报道时，一笑置之，继续他日常的会议，接见大使，检阅他的军队，打猎，与他年已79岁的老妻——忠实、疲惫的门特隆——在一起，终其余年。8月2日，他草拟了一项遗嘱，指定梅因公爵为路易十五的监护人，并指定他参加摄政会议，去统治法国，直到小王成年。8月12日，他的腿发生疼痛。这些痛处继又生疽，且发恶臭，热病入侵，使他病卧床上。8月25日，他又加了一项遗嘱的附录，命菲利普为摄政会议的首长，在意见分歧时能作决定性的投票。他对接受这项文件的二位法官说："我立下遗嘱，大抵是由门特隆夫人、梅因公爵夫妇和他们的支持者，坚持我必须这样立。我必须这样去做，以换得我的安静，可是，若我一旦死去，它就会没有价值了。我太清楚我父亲遗嘱的结局。"那混乱的遗嘱，注定要在法国史中，再写下一章的命运。

他死得像个君王。在领圣体仪式后，他对床边的牧师们作了个补充而不受欢迎的告解：

> 我很遗憾把教堂的事务，留在目前的情况下。如你们所知，我完全漠视了这事情，因为是由你们在上帝前回答所有曾发生的事情，我要求你们证明，我对你们的要求，并非全然没做，而是全部都做到了。在神祇的面前我有着清楚的意识，去控诉你们。但是我在你们的导引下入天国的途中，不过是个一无所知的人罢了。

他对朝臣们说：

> 各位，我要求你们的宽恕，给你们立下了一个坏例子。我必须衷心地感谢你们服侍我的态度，和你们一直对我所表现的忠贞。我要求你们对我的孙子，也给予相同的热忱和虔敬。他不过是个小孩子，可能必须承受更大的痛苦。我希望你们都将为和平努力，如有任何人不能做到，你们就应去要求他回到岗位。我心知我是被感情征服了，也使你们这样。我要为这请求你们的宽恕，我深信，你们仍将会记得我。

他要旺达杜尔（Ventadour）公爵夫人带来他5岁的孙子，（据公爵夫人说）他告诉孙儿说：

> 孩子，你将成为伟大的国王。不要模仿我对于建筑和战争曾有的嗜好；相反的，你要尝试与邻邦和睦相处。报答你在上帝名下受沐的恩泽，承认你在上帝名下的责任，使上帝能受到你臣民的荣耀。努力去带给百姓舒适，这是我很遗憾地未能做到的……亲爱的孩子，我赐予你衷心的祝福。

他对两位含泪的仆人说："你们为何悲泣？你们不是一直都以为我是永生的吗？"他又再对门特隆夫人保证说："我以前想到的结局是更艰苦。我向你保证，死并非是十分可怕的事；这对我并不困难。"他请她离开他，好像是知道在他死后，她在阶级意识存在的宫廷里，将会是个失魂的人。她回家后，把她的家具分送给仆从们，自己前往圣西尔，而后她一直不愿再离开那地方，直到1719年去世。

国王说得太自信了，他在死前曾痛苦地挣扎了一长夜，而于1715年9月1日与世长辞。在他77年的生涯中，就在位了72年——这是欧洲史上最长的王朝。甚至在他死前，焦虑于自身职位的朝臣们就迫不及待地遗弃了他，而向菲利普和梅因公爵宣誓效忠。一些耶稣会的会员围绕尸体，以他们的制度举行了普通的仪式。国王去世的消息，对巴黎人来说，是由一个持续太久，并见到本身荣耀随着不幸与失败而消失的王朝里传出的喜讯。9月9日，在把这位法国史中最著名君王的遗体抬往圣丹尼斯的丧礼上，极少铺张。伏尔泰说："沿途中，我看到百姓们在他们搭设的小帐篷里，饮酒，歌唱，叫笑着。"时年11岁的杜

克洛（Duclos）后来回忆："当灵柩经过时，许多人甚至认为不值得上前去侮辱一番。"

那时，巴黎人极为清晰地去追忆路易十四的过失。他们认为，是他对权势和荣耀的喜好，导致法国濒于毁灭。他们愤怒于他的骄傲，破坏了地方政府，而集权于个人不可更改的意志。他们为牺牲在美化凡尔赛宫的百万法郎和万千生命哀悼，且诅咒国王对他动乱的国家不关心。绝少部分的人，为可能对詹森教徒的停止迫害而高兴，绝大部分人，仍称赞对胡格诺派信徒的排斥行为。从历史的回顾中，很明显地看出，1672 年对荷兰的入侵，1688 年对德意志的入侵和 1701 年匆忙地侵袭障碍城市，是极大的错误，招致法国四面受敌。但是有几位法国人责难那些入侵，或是对巴拉丁地方二度遭受蹂躏说过几句良心话呢？这国家与他的国王同样的有罪过，它坚决反对的，不是国王的过失，而是他的战败。阻止一些牧师们对他私通的责难，而对他的道德改革、虔诚和他对平民妻子的忠贞，却不表热心。现在又忘却许多年来，他已用谦逊有礼而使得他的权势更为增光，直到战争的恶劣影响奴役了他以前，他曾支持柯尔伯，去改进法国的工商业，保护莫里哀不受盲目信徒的迫害和拉辛不受派系的迫害。他挥霍无度的开支，虽使他着迷于自身的奢华，但是也赋予了法国在艺术上的新遗产。

但是百姓们感觉最敏锐和最正确的，却是他们付出流血和财富的巨额代价后，所得到的，只是在国王死后即崩溃的荣耀和法国的孤立。国境内，几乎没有一个家庭不曾为战争丧失了一个儿子。人口减少太多，以致政府现在对拥有 10 个儿女的父母给予奖励。纳税抑制了对经济的鼓励，战争阻碍了商业通道，且失去了法国货物的外国市场。国家不仅破了产，且负了 30 亿法郎的债。贵族因由地方上的管理转至宫廷内高视阔步而失去了用处；它仅在华贵的衣饰和军事上的勇敢方面，显出光芒。因为官衔对富有平民大拍卖，造成了新的贵族。在一年内，国王以每位 6 000 利维尔的代价，售予 5 000 人贵族的身份，因此，一些古老家族的人员转变为一些农奴子弟的奴仆。因为战争已变为非佣兵和竞技者的长久竞争，是一种国家资源和经济普遍耗竭的考验。中产阶级在人数和权势的提高上，已足与采邑贵族和牧师挑战，在普遍的衰微中，却繁荣了资本家。因为在现代国家里，能役人者，即能役使仅能役物者，而有钱的人即能支配所有事物。

衡量路易十四的一生，我们须记得歌德人道的金言，认为人的罪恶，一般是受他所处的时代的影响，而他的德行才是他自己的。像罗马人以特殊的简洁表示出"罪恶是出于时代而非出于个人"，专制政体对宗教迫害所持的偏见态度，对

荣耀的诱惑，战争的嗜好，当路易在孩提时，他的时代和教会就使他承受了这些观念。他个人的特征是慷慨、大度、礼貌而威严，对文学、艺术方面的鉴赏和鼓励，且能负担集权而广大政府的重责，这些特征使他不愧为王者。歌德写着："路易十四是自然造就的帝王型的完美样本，但是这样做，却使他自身耗竭，且毁掉了模子。"拿破仑说："路易十四是个伟大的国王，是他造就了法国成为国际中第一流的地位。法国自查理曼大帝以降，又有谁能在各方面与他相比呢？"阿克顿勋爵的批评是："他是现代国王中，至今为止最有能力的人。"他进行毁灭的战争，在建筑和奢侈上的挥霍，以及沉湎于个人的骄傲中，他遏制哲学，纳税使百姓贫困，但是他给法国一个井然有序的政府和统一的国家，且在文化上，使法国赢得西方世界中不容置疑的领导地位。他成为法国至高无上的时代中的代表和标记，至今仍处于他光辉被泽的荣耀中的法国，已学会去宽恕他为造就她的伟大而几乎毁灭了她的事实。



第二部 英伦、欧陆的兴革



在被押往监狱的路上，查理一世收到一个小女孩送的玫瑰，在这不久，威斯敏斯特特设高等法庭宣判，将他作为暴君、叛国者、杀人犯和人民公敌处决

第一章 | 克伦威尔
(1649—1660)

社会主义的叛乱

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1649 年 1 月 30 日）后，获胜的清教徒面临着要在历经七年内战而紊乱无章的英格兰，重建新政府，及恢复生命、财产的安全等等问题。残余国会（Rump Parliament）——长期国会（Long Parliament）经过 1648 年的普莱德大整肃（Pride's Purge）之后，剩下来 56 名活跃分子组成的国会——宣布：平民院享有最高主权与权力、废除贵族院（1649 年 2 月 6 日）和君位，并且任命一个国务委员会作为行政机关。国务委员会的成员是：3 名将领、3 名贵族、3 名法官以及平民院的 30 名议员。这些人全是独立派人（Independent），亦即共和派清教徒。5 月 19 日，平民院正式建立大英共和国；它宣称："英格兰自兹而后将成为一个共和政体（Commonwealth）或自由邦，受国家最高权威、人民在国会之代表、暨受奉派为国务员者，为人民之福祉而统治。"这个共和政府并非民主政治；国会宣称它奠基于民主原则上，但是克伦威尔说过，在战时排斥掉保皇派分子，在大整肃时也摒弃了长老会教徒（Presbyterians），它"经过了筛选淘汰，已变成一小撮人"。当初，国会仅由有产者选举，现在则全国各郡在残余国会中均无代表。它的权力非依赖人民委任，而是仰赖军队支持。只有军队可保护它免遭英格兰的保皇党、爱尔兰的天主教徒、苏格兰的长老会教徒，以及军队本身的激烈分子等等的叛乱之威胁。

为了适应政府的开支，以及应该付给军方的欠饷，残余国会和英王一样，大肆征敛巨额税款。它提议凡是投效查理一世麾下军队者，其财产一律没收充公。

不过，多数情形下，它折中地以接受一笔相当于财产价值 1/10 至 5/10 的罚款，作为抵偿。许多年轻的贵族，在英格兰遂沦于赤贫之域，而移民往美洲，衍生了华盛顿（the Washingtons）、伦道夫（the Randolphs）、麦迪逊（the Madisons）、李氏（the Lees）等等显赫世家。[1] 有些保皇派领袖被处死，有些则锒铛入狱。即令如此，保皇运动仍极为棘手，因为保皇的情感在民间仍占优势。把查理一世处死，反倒使他由一名横征暴敛者，变成了一名烈士。查理一世受刑之后 10 天，就有一本名为《妖魔形象》（*Eikon Basilike*）的书本出现。作者高登（John Gauden）是一名长老会传教士，但是此书旨在传述查理一世于死前不久，亲笔写下的思想和感触。其中部分可能是依据查理一世遗下的信札阐明发挥。无论怎样去看，这本书呈现的景象就是一位心肠慈善的统治者，真正地要保护英格兰，而与不仁的寡头暴政相抗。一年之内，这本书卖了 36 版，并且译成 5 种文字，即使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 年）的《偶像的破灭》（*Eikonoklastes*，1649 年）的影响也未必远超过它。它造成推动大众反新政府的反应，也鼓舞了遍布英格兰各郡的保皇派间谍立即开始煽动，期使斯图亚特王朝（the Stuart dynasty）能够复辟。国务委员会针对这项活动，即普遍设置效率极高的间谍密探，并且大肆逮捕可能筹划叛变的首脑人物。

另一个极端是，少数老百姓和大部分军人却要求更为彻底而略带社会主义性质的民主政治。激烈的传单和小册子满天飞；利尔伯恩（John Lilburne）上校一个人就写了上百本小册子；弥尔顿在这时候，还只是个小册子作家，而非诗人。利尔伯恩攻讦克伦威尔，指他为暴君、变节者、伪君子。有位作家埋怨说："你将难得向克伦威尔进言，一进言他就会以手贴胸，仰视苍穹，要求上帝作见证。他会低泣、会咆哮，也会懊恼后悔万分，其实却在内心窃笑。"另一位小册子作家问道："从前，我们受国王、贵族院、平民院的统治，而今，则受到一位将军、军事法庭和平民院的统治。试问，这又有何不同？"新政府感受到压力而不得不严格管制舆论和传教布道。1649 年 4 月，利尔伯恩和其他 3 个人，因为发行两本描写英格兰"陷于新枷锁"的小册子而被捕入狱。军队大哗，要求释放他们，他们的妻子也威胁说，若是囚犯受害，则克伦威尔将有生命之险云云。利尔伯恩自狱中送出一份颇具挑衅意味的《举发克伦威尔及艾理顿叛国弑君检举

[1] 美国"南北战争"（American Civil War）恰似英国内战的重演，南方的英国贵族后裔与北方的英国清教徒后裔之间互相激战。

书》(*Impeachment of High Treason Against Cromwell and Ireton*)给出版商。10月，这4名作家的审判轰动一时，引来数千人麇集法庭旁听。利尔伯恩向法官挑衅，并向陪审团申诉。当4人全部宣告无罪，群众“一致发出一阵响彻云霄的大喊，相信这是市政厅前所未闻的巨大喝彩，历半小时而未停，法官们因之害怕得脸色苍白”。几近两年，利尔伯恩成为军队的英雄。1652年，他被放逐；1653年返乡，再度被捕，而于8月间再度获判无罪，但他仍被囚于牢房中；1655年他获释出狱；1657年去世，享年43岁。

有些“平等主义者”的要求远超过利尔伯恩和民主政治，他们要求公平分配物品。他们问道：为什么应有贫富之分？为什么某些人应该挨饿受冻，而富人却垄断了土地？1649年4月，有位名叫埃弗拉德（William Everard）的“先知”，带着4个人到萨里（Surrey）地方的圣乔治岭（St. George's Hill）；他们占了部分停耕的土地，掘土、播种，并且号召从者；约有30来人加入他们的行列，后来这批人遂被称为“挖地派”(Diggers)。据呈报给国务委员会的一份报告说：“他们威胁邻人说，他们不久即会使他们全都来到岭上，参与劳动。”埃弗拉德遂被拖至全军统帅费尔法克斯爵士（Sir Thomas Fairfax）跟前。他解释说，他的从徒预备尊重私人财产，“只会触动那些普普通通，且荒芜未耕的土地，让这些土地肥沃丰收”，但是他们希望“有朝一日，忽然所有的人都愿意抛弃他们的土地和产业来归，并且向这个丰饶社会（Community of Goods）屈服”。费尔法克斯认为他是个无害的狂想家，把他释放了。1649年4月26日，他们里面有个温斯坦利（Gerrard Winstanley）发表一篇宣言：《真正平等主义者的高度标准》(*The True Leveller's Standard Advanced*)，继续这一运动。宣言中说，“创世之初造物主把地球作为兽类和人类的共同财富”，但是坠入无知之渊的人类，不去役使田野上的走兽，却自相奴役，土地任由统治者买进卖出和圈围，成为少数人之所有。全体地主都是窃贼。唯有恢复公有制，才能制止一切罪行和仇恨。温斯坦利在《自由法则》(*The Law of Freedom*, 1652）一书中，要求共和政体建立一个无买卖、无律师亦无贫富分别的社会；凡人皆须强迫工作到40岁，方才免除辛勤做工之劳；选举权应开放给全体成年男性；婚姻应取民事仪式，允许自由离婚。“挖地派”后来虽然放弃了他们的计划，可是他们的宣传却深深刻进英国贫苦人民的记忆中，或许也曾渡过英伦海峡，进入法国或越洋而至美洲。

克伦威尔本人是个产业主，对人性颇为了解。他毫不信任这种公有财产制和成年选举权的主张。以暴力推翻一个政府之后，无可避免地会有一片紊乱，这时

极需中央集权，克伦威尔对此深为赞同。许多衔恨他是一个弑君者的人们，一度却欢迎独裁统治；认为唯有以独裁统治，才可避免社会、政治解体的危机。甚至军队听到爱尔兰和苏格兰正在酝酿反革命行动时，亦乐在他的铁腕领导之下去敉乱。这批乱党追求的不是民主的乌托邦，而是要恢复君位，实行报复。

爱尔兰之叛

爱尔兰境内，对于大动乱（Great Rebellion）的反应，促使境内的新教徒与内外天主教徒暂时结合一起。甚至在查理一世被处死前，爱尔兰副总督奥蒙德伯爵巴特勒（James Butler，Earl of Ormonde），即在基尔肯尼（Kilkenny）地方与天主教联盟签订一项条约（1649 年 1 月 17 日）。根据条约规定，天主教联盟同意为他装备 1.5 万名步兵，以及 500 匹马，以酬报宗教自由及爱尔兰国会独立自主。奥蒙德立即致函被拥立为查理二世的威尔士亲王（Prince of Wales），邀请他到爱尔兰，领导一支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联军。查理二世决定奔赴苏格兰，可是克伦威尔却决定先处理爱尔兰事变。

当他 8 月间登陆都柏林（Dublin）时，奥蒙德业已在莱斯米（Rathmines）被效忠于共和政体的部队击溃，偕其残部 2 300 人退往博因（Boyne）地方，坚守德罗伊达（Drogheda）城。克伦威尔领军 1 万人围困该城，于 1649 年 9 月 10 日强力攻克该城，并且下令屠尽全城幸存的守兵。有些平民也一起遭害；城里的每一位牧师亦遭乱刀砍死；全部约有 2 300 人死于这个胜利的大屠杀中。克伦威尔向上帝誓言："我希望以全心全意之挚诚，将这一光荣献予主，献予确可承受荣耀的主。"他希望"经由主的仁慈，这次剧痛将可免除了来日更多的血腥迸流"；我们或许可以相信他的诚挚念头是：他要以类似的一件恐怖行为，迅速地敉平乱事，拯救双方的许多生灵。

但是战争进行了 3 年之久。克伦威尔由德罗伊达转进，包围了韦克斯福德（Wexford）；韦克斯福德旋即陷落；1.5 万名守军、平民遇害。克伦威尔曾说："主啊，请以对你正当的正义之不可知的虔敬，请对他们给予正确的裁判……以他们的鲜血来答复他们施予若干可怜的新教徒生命之残暴不仁。"屠杀政策并未奏效。邓肯南（Duncannon）和沃特福德（Waterford）两城击败了克伦威尔的围困；基尔肯尼城在有条件之下投降了，而其他各地过去则绝无条件可言；克朗梅

尔（Clonme）城固然是攻陷了，却也折兵损将2 000人。克伦威尔获悉查理二世已抵达苏格兰，就立即把爱尔兰战争留交给女婿艾理顿（Henry Ireton），自己则兼程赶回英格兰（1650年5月24日）。

艾理顿是位能干的将校，却于1651年11月26日死于疫病。屠杀政策被废弃，叛党获得宽恕，并且根据《基尔肯尼条款》（*Articles of Kilkenny*，1652年5月12日签订），几乎全部叛党在获准不受阻碍的移居国外之条件下，向克伦威尔投降。又据8月12日的《爱尔兰土地解决案》（*Act for the Settling of Ireland*），凡是未能证实确曾效忠于共和国的爱尔兰人，不论其信仰为何，其财产全部或部分地充公。因此，爱尔兰约有250万英亩土地落入曾在爱尔兰境内支持克伦威尔的英格兰、爱尔兰兵民之手：爱尔兰的2/3土地遂沦于英国人掌握。基尔代尔（Kildare）、都柏林、卡洛（Carlow）、威克洛（Wicklow）和韦克斯福德等郡，皆被纳入新的英国统治下；并且企图把爱尔兰业主全体驱出这些地方，其后又把爱尔兰人全部逐出这些地方。爱尔兰成千的家庭因此被迫流离失所，直到1655年3月1日，方才能在他处卜居。成百家庭则被控游荡之罪而发配往巴巴多斯（Barbados）或其他地方。

佩蒂爵士（Sir William Petty）估计，1641年爱尔兰人口总数为146.6万人，迄1652年，其中61.6万人因战争、饥馑和瘟疫而死亡。有位英国官员说，在有些郡里，“一个人可能走了二三十英里路，还见不到一个活生生的动物，哪怕是人、兽或鸟都见不到。”还有一个人则说：“太阳从未照射过这么一个悲惨的国度。”天主教信仰被列为非法；全体天主教教士奉令在20天内离开爱尔兰；匿藏一名教士可处以死刑；星期日若未出席新教礼拜仪式，依律将受严厉处分；执法者有权把天主教徒生下的儿子送往英格兰，接受新教信仰的教育。法国的新教徒于1680至1690年间，身受天主教徒横加于身的人道待遇，爱尔兰的天主教徒早在1650至1660年间，已自新教徒处备尝其中辛酸了。由于爱尔兰教会与人民已因一致遭受苦难折磨而结合在一起，所以天主教信仰遂成为爱尔兰爱国主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些悲惨的岁月永留在爱尔兰人记忆中，成为不可磨灭的仇恨遗产。

把查理一世解交给英格兰国会的苏格兰人，对于他受刑被斩大为震惊，突然间想到，查理一世的父亲也是个苏格兰人。他们认为把长老会教徒从长期国会中整肃出来，已经违背了《苏格兰信奉规约》（*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根据其规定，国会曾誓言维护苏格兰及其长老会信仰；他们担心获胜的清教徒会企图强迫苏格兰人也和英格兰人一样，接受他们那套新教信仰。1649年2月5日，距查理一世被处死尚不及一周，苏格兰国会宣布，当时还在尼德兰的查理二世为大不列颠、法兰西及爱尔兰的合法君王。

他们在允许查理二世进入苏格兰以前，就要求他先签署《国家规约》（*National Covenant*）和《苏格兰信奉规约》，并且宣誓在其一切领土和采邑内，都要维持或树立长老会派的新教信仰。查理二世早已是个天主教信仰和怀疑主义混合掺半的人物，他对长老会派的教义素无了解，可是对王位却十分热衷。1650年5月1日，他在布雷达（Breda）地方，心不甘情不愿地勉强签字，接受一切要求。当时苏格兰最显赫的蒙特罗斯（Montrose），从奥克尼（Orkneys）地方率领一小支军队进入苏格兰，希望能为查理二世组织一支不受盟约派（the Covenanters）节制的军队；但是他却兵败被俘，而于1650年5月21日被处绞刑。6月23日，查理二世登陆苏格兰，急欲领军对付把他父亲斩首的清教徒共和政体。苏格兰人在为他效命作战之前，说服他发布一项宣言。他声称“为了他父亲违背了《信奉规约》，以及他母亲曾犯偶像崇拜（信奉天主教）之罪，他愿意在主之前，深深地卑躬认错”。苏格兰牧师为了救赎查理一世和查理二世父子的罪孽，规定军民进行庄重严肃的斋戒，同时还向军队保证，谓现在幼主既已向上帝悔过，修正其信仰，则军队必成披坚执锐的常胜之师。由于大臣们的坚持，凡是把对国王之忠诚置于对《规约》及对苏格兰长老教会（Kirk）忠诚之上的军官，均自军中罢黜，因此，遂有80名最精干的将佐被解职。

克伦威尔向英格兰国会建议，毋待苏格兰人来攻，即由他挥兵进击苏格兰。拒绝参加审判查理一世的费尔法克斯，现在遂辞去其共和政体部队最高统帅之职。克伦威尔奉命接替他的职位。他以素来具有的决心和速度，把部队动员起来，身先士卒，率领1.6万名军队，进入苏格兰（1650年7月22日）。8月3日，他写了一封措辞强硬的信函，给予苏格兰长老教会大会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Scottish Kirk）。他说：“你们所说的，是否

就绝无谬误地合于《圣经》呢？我谨以基督的仁慈恳请各位想想，你们或许是真错了。”9 月 3 日，他在邓巴（Dunbar）与苏格兰主力大军遭遇，大胜，俘获 1 万人；随即又攻爱丁堡（Edinburgh）和利斯（Leith）。苏格兰牧师颜面大失，也再未受到绝对的信任；被罢黜的军官立即再受起用。查理二世在斯昆（Scone）正式加冕。克伦威尔在爱丁堡染病静养，但战事仍进行了数个月。

后来，查理二世亲率重新整顿的苏格兰大军开入英格兰，希望全体保皇派和长老会派，投到法统和真理的大旗下。克伦威尔在背后追击他们，并且在大军经过英格兰城镇时，即纠集地方民团。1651 年 9 月 3 日，两军在伍斯特（Worcester）地方爆发大战，共和政体大胜，查理二世再度出奔国外；克伦威尔的劣势兵力，以优越的战略和高超的勇气，击败了苏格兰的 3 万大军。查理二世固然骁勇，却非将才。他努力重整溃兵，但是苏格兰军却凛于克伦威尔常胜不败之盛名而战栗难战；许多人弃甲曳兵，潜逃而去。查理二世乞求军官们把他杀了，他们不从。少数最忠实的亲随，领着他暂时匿居在一名保皇派分子家里。他把头发剪得奇短，手、脸涂黑，换上工人服装，开始一段长途跋涉，一路上或者以马代步，或者步行，不时地由一地往另一地方逃亡，睡的是阁楼、谷仓和树林；有一回他躲在勃斯科贝尔（Boscobel）地方的一棵“皇橡树”（Royal Oak）上，而共和军就在树下搜寻他。他和亲随们时时被认出来，却未被出卖；经过 40 天的逃亡，终于在萨离克斯（Sussex）地方的肖雷汉姆（Shoreham），找到一艘船。船长同意冒生命之险，把他们送到法国（10 月 15 日）。

克伦威尔授命蒙克将军（General George Monck）进一步敉平苏格兰乱事；1652 年 2 月，乱事终告平定。苏格兰向英格兰臣服，它那独立的国会被解散，但是苏格兰获准派 30 名代表前往参加伦敦的国会。苏格兰长老教会被罚以禁止公开集会和宽容一切和平的新教教派。经济上，苏格兰因为与英格兰之新贸易自由而大蒙其益。政治上，它却期待、祷告有朝一日，斯图亚特家会复辟成功。

克伦威尔专政

克伦威尔凯旋回到伦敦。目睹这许多被召集来欢迎他凯归的群众，他有感而发地说，有朝一日恐怕也会有这么多的群众召来看他被处绞刑。残余国会授予他每年 4 000 镑津贴，把过去的皇家宫殿汉普顿宫（Hampton Court）赐给他。国会

相信他会因留任统帅之职而满足。他提议举行新的选举，把议员增加到 400 人，但是现任议员无须改选就可连任，并且有权决定：须具备何种条件才能享有选举权，以及选票是否有效。他为了保护自己不受批评，遂严格限制传道和出版的自由。他规定："不得借传道自由为名而破坏和平及政府的荣誉。"英格兰国教会（Anglican Established Church）的传教士被剥夺其工作。虔信天主教者，其财产 2/3 没收充公。告发一个天主教神父，使他被捕者，可获奖金。

克伦威尔虽然很慢才下定决心，但是他一旦下定决心后，就勇往直前。他耐心地忍受国会内冗长烦琐的辩论所造成的政策举棋不定、行政迟滞不前；他同意查理一世的见解，认为行政权应该不受立法权牵制。他开始考虑：如果克伦威尔成了国王，是否可能不利？1652 年 12 月间，他把这个念头暗示给好友怀特洛克（Whitelocke）知道；孰料两人因此决裂。1653 年 4 月 20 日上午，克伦威尔获悉残余国会即将通过使其本身无须改选就可以成为新国会的主宰，他立即召集了一小队士兵，驻扎在平民院门口，然后由哈里森少将（Major General Thomas Harrison）陪同入内，阴郁地默默聆听了一阵子辩论。当问题就要付诸表决时，他起身发言，起先语调还温和平静，旋即暴躁盛怒。他斥责残余国会是自封的终身寡头统治，不配统治英格兰。他咆哮："酒徒！"暗指某一议员。他又厉声指责另一议员是"妓院老板"。"你们根本不是国会！我说你们根本不配称为国会！我要勒令你们下台！"他转身回顾哈里森，下令："叫他们进来！叫他们进来！"他的士兵于是就开进议事厅；克伦威尔命令他们清理大厅，把议员们驱逐出去。他们大声抗议："这是卑鄙行径！"空屋上锁，翌日发现大门上钉着一块告示牌："吉屋出租，自备家具。"克伦威尔又由两位将领陪同，闯进国务委员会正在开会的会议室，告诉他们说："如果你们是以私人身份在此开会，将不受打扰。但若是以国务委员会的名义开会，你们就不许在此逗留……请各位注意，国会已经解散了。"自从 1640 年以来长期在威斯敏斯特开会，改变了英格兰宪法与政府的长期国会（全体出席议事时以此为名，后来经过大整肃，演变成残余国会），就这样寿终正寝。于是，英格兰已无宪法，仅有一支军队，和一位未具有真正头衔的国王。

一般而言，人民很高兴如此处置这个把英格兰动摇到无政府状态边缘的国会。据克伦威尔说，"从来没有这么多只犬吠叫庆祝……对于它的解散，也没有任何形诸于色的不满"。虔诚的清教徒认为，解散国会是为"第五王政"（the Fifth Monarchy）——即基督复临统治之来临清出道路。保皇派心中默念，互相

耳语，传言克伦威尔现在要奉迎查理二世回国，自己只要能受封统治个大公国，或当爱尔兰总督就满意了。但是克伦威尔并不是肯坐着听任摆布的人。他训令其军事助理，选出 140 人，组成“敕命国会”（Nominated Parliament）。这 140 个议员，主要选自英格兰各清教徒聚会所，其中亦有 5 名苏格兰人、6 名爱尔兰人。1653 年 7 月 4 日，敕命国会于白宫（Whitehall）集会时，克伦威尔自己承认它是由军方所选，但是他为它欢呼，认为它是以耶稣基督为元首的真正圣贤政府的开始，并且建议授予它最高权力，以及起草新宪法的任务。它在这项任务下，挣扎奋斗了 5 个月之久，却在长久争辩中纠缠不清，并且在宗教信仰与宽容的问题上面，无可避免地发生分裂。伦敦有人戏称它是瘦子国会（Barebon's Parliament），这是因为它有个议员是第五王政的圣徒，诨号叫“Praise-God Barebon”而得名。

军方对这些人，与 4 月间被他们驱逐的那批人一样，大为厌烦。军官们扮演着安东尼（Antony）的角色，建议克伦威尔自立为王；这个恺撒婉却此议。但是 80 个议员在军方授意下，于 12 月 12 日向克伦威尔宣布这个新议会无法获致协议，而已投票决定自行解散。军方领袖准备好一份《治理纲要书》（*Instrument of Government*），建议以克伦威尔为“英格兰、苏格兰及爱尔兰共和政体护国主”（Lord Protecto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由具有财产资格条件的选民选出一个新国会，保皇派及天主教徒不得参加在内；由 8 名文官、7 名军官组成一个国务委员会，授予该委员会行政大权，这些国务委员膺选后即为终身制，担任护国主和国会两者的顾问。克伦威尔接受了，并且签署这份“空前绝后的英国成文宪法”，而于 1653 年 12 月 16 日宣誓就任护国主。共和政体结束，而护国主政府开始——两者都以克伦威尔为主角。

他是不是一个专制君主？很显然他颇嗜好权力，但是这是一种共同的嗜好，而且也是一种最自然的意识能力。他曾经考虑自立为王，以及建立一个新的王室世系，使子孙世袭罔替。他似乎曾经诚心地把大权奉交给敕命国会，但是它的无能使他相信，若要避免紊乱，他非要掌握行政大权不可；如果他倾倒，似乎没有一个人能够获得足够的支持来发号施令或维持秩序。军中的激进分子谴责护国主政府只不过是另一种君主专制政府，换汤不换药；他们攻讦克伦威尔是“一个虚伪、作假证的恶棍”，恐吓他会“比过去的暴君还不得好报应”。这些乱党部分被送进伦敦塔禁锢，率兵驱散残余国会的哈里森少将也锒铛入狱。克伦威尔为他自己的安全担心，使他日益走上专制统治，因为他知道全国有一半人乐于目睹他

被刺殒命。和其他统治者一样，他觉得需要在周遭环绕着令人敬畏的显赫与庄严；他迁进白宫（1654 年），豪华奢侈地重新修缮，并且采用皇家朝仪。但是这种种表现无疑地都是要令各国大使印象深刻，令老百姓敬畏。

私底下，他不是个趾高气扬的人，生活俭朴，事母至孝，热爱妻子儿女。他母亲钟爱他，时时为他担心，每次听到毛瑟枪一响，就怕爱儿发生事故。93 岁临死之际（1654 年），她说："爱儿，我为你祈福！"他本人还在 50 多岁盛年就衰老得很快；危机四伏，接踵而至，使他钢铁般的神经也动摇了；在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征战生活，使他痛风大增；每天都在烦恼焦躁中度过。莱利（Lely）在 1650 年为他绘制一幅著名的肖像。人人都晓得，克伦威尔警告这位画家说："莱利先生，我希望你以生花妙笔忠实地为我绘像，要像我，可不要阿谀我；要绘出所有的粗鲁、粉刺、赘疣及一切。否则我可不付分文给你。"莱利领了赏。他仔细地描绘这幅"护国主"画像，不仅如此，他还恰到好处地掌握住克伦威尔坚毅的脸型、个人的意志——以及濒于崩溃的神经质神情。

克伦威尔平常衣着晦暗、简单——只是一套简朴的黑袍，他因此颇受讥评。但是在正式场合，他就穿上一件绣金线的袍子。在公众前，他保持一种朴实的庄严；私底下，他沉迷于玩乐和笑话，甚至是讽刺实事的笑话和日常生活的戏谑。他雅好音乐，风琴奏得很好。他对宗教的虔诚显然颇为诚挚，但是他引用太多次"主"的名字（并非冒渎）来支持他的目的，使得许多人指责他虚伪不诚。或许他在公开场合的虔诚，有些矫揉造作的虚伪成分在内，不过凡是认识他的人都承认他在私底下的虔诚却绝少伪装。他的信函和演讲半是说教传道，而且无疑的他也太仰仗上帝。他的私德固然无可疵议，他的公德却不比其他统治者高明；如果他认为其主要目标有需要，则不惜使用诡计和武力。还没有人认为基督教精神与政府能混同一致。

就技术上说，他并未专制。依循《治理纲要书》，成立了国务委员会，并选出国会。尽管护国主和军方努力要使顺服的代表回任，但于 1654 年 9 月 3 日集会的平民院中，却有若干难缠的共和派，甚至还有一些保皇派。究竟国会或护国主谁应该控制军队？这个问题导致一场斗争。国会建议减少军队人员和饷费开支；军方叛变，迫使克伦威尔解散国会（1655 年 1 月 22 日）。实际上，英格兰政府自从普赖德于 1648 年整肃了国会以来，已是一种军事独裁政治。

克伦威尔现在被逼走上不用任何伪装，而仅借戒严法统治的路子。1655 年夏天，他把全英格兰划分为 12 个军区，每个军区由一名少将率领一团士兵驻

防。为支持这项建制的开销，他对全体保皇派的财产征课10%的税金。人民抗议，攻讦和叛变四起，要求查理二世复辟之声亦甚嚣尘上。克伦威尔报之以严格检查、普设间谍、肆意逮捕，并且不经陪审团，不理人身保护状，径以星室法庭审理案件。文爵士（“Sir Harry” Vane），是被捕入狱的旧革命派人士之一。革命吞噬了它们的发起人。

克伦威尔需钱极急，又不敢多征直接税，遂又召集另一个国会。当国会于1656年9月17日集会时，他的国务委员会派了军官在平民院门口，阻止103位合法选出，但是有共和派、保皇派、长老会派、天主教派同情者嫌疑的议员进入会场。被排斥在外的议员签署一份抗议书，谴责不允许他们开会是严重违背他们选民所表达的意志之行为。他们指责“暴君利用上帝和宗教之名，以及正式的斋式和祈祷，以掩饰其真相的黑暗”，是卑鄙的伪善行为。通过国务委员会检查的352名议员，有175人是军人，或是克伦威尔的亲戚和其指派者。人数减少的这个俯首听命的国会，于1657年3月31日，向护国主提出《乞情忠谏书》（*An Humble Petition and Advice*），请克伦威尔接受王衔。克伦威尔意识到军中反对此举，因此拒绝不受；后来折中授权他有权提名其继承人担任护国主。1658年1月，他同意准许被除名的议员进入国会；同时他又选派9名贵族、61位平民组成第二院。许多军官拒绝支持这项行动。当他们与平民院中的共和派议员达成协议，要限制第二院的权力时，克伦威尔大为震怒，冲进威斯敏斯特宫解散国会（1658年2月4日）。此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英格兰共和终结，又恢复了君主专制。历史又再次讽刺性地显示出柏拉图的君主政治、贵族政治、民主政治、独裁政治，而后又是君主政治的循环。

清教徒全盛期

清教徒的胜利涉及一项宗教革命。英格兰教会于1643年因废止主教统辖制而被破坏。新教徒中的长老会派——其聚会系由听命于总会的地区宗教会议所管辖的牧师主持——于1646年曾被定为正式国教，但是两年后，普赖德派把长老会派从国会中整肃出去时，长老会的独占优势就结束了。有一段时期宗教似乎不受政府管制或津贴。但是克伦威尔（他竟与被他杀害的英王几乎事事意见相同）认为由国会资助的教会是教育和道德上所不可缺者。1654年他任命一个

"甄试委员会"（Commission of Triers）以试验教士们是否合于接受圣职和薪俸。只有独立派（清教徒）、浸信会派（Baptist）、长老会派合于规定。每个教区皆可在有组织的长老会形式和聚会形式（每一聚会皆自行管理主持）中作一选择。清教徒采纳聚会形式，在苏格兰颇为盛行的长老会制度，在英格兰却大部局限在伦敦和兰开夏（Lancashire）。一度大权在握的国教会牧师却被逐出教区，只能和天主教神父一样，在秘密场合向信徒传教。伊夫林因参加国教会礼拜而被捕。天主教依然非法。1650 年及 1654 年，各有一位神父因"诱惑人民"而被处绞刑；1657 年，清教徒国会在克伦威尔同意下，通过一项法案，依其规定，凡年满 16 岁而尚未否认其天主教信仰者，其财产 2/3 充公。1650 年时，宗教和社会阶层的衡量相近：穷人倾向不同于国教的各派——浸信会、教友派、第五王政派、天主教等，中产阶级绝大多数是清教徒，贵族和大部分士绅（未有爵衔的地主）则皈依被解散的英格兰国教会。

不宽容的态度并非放松，反而倒转了。现在不再是国教会压迫天主教，反过来从前一再大声疾呼要求宽容的清教徒，得胜之后却压迫起天主教徒。他们严禁使用《公共祈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即使在私宅也不许。清教徒国会限制对接受三位一体说、改革论、圣经系上帝的辞书以及拒绝主教的英国人予以宽容。苏塞纳斯派教徒（Socinians）或唯一神派教徒（Unitarians）因此亦在不宽容之列。法令规定批评加尔文教派的教义或仪式者，应受严厉制裁。克伦威尔比他的国会较为宽大慈悲。他默许若干国教会仪式，也允许一小批犹太人定居于伦敦，甚至可以建筑一所犹太教教堂。两个再洗礼拜教徒诋毁他是"启示录之兽"（the Beast of the Apocalypse），他竟耐心地容忍他们。他利用其影响力纠正法国对境内胡格诺派教徒及皮德蒙特对境内华尔多教派（Waldenses）的压迫，但是当法国首相马扎然请他在英格兰宽容天主教徒时，克伦威尔却把他无法控制清教徒的狂热当做借口。

清教徒日常生活中巨细靡遗无不受宗教信仰影响，这种情形或许只有犹太人差可比拟。事实上，清教徒信仰除了基督的神性这一点外，也和犹太教教义几乎处处相同。他们鼓励识字习文，以便人人能诵读《圣经》。《旧约》特别受重视偏好，因为它提供一种宗教主宰的模范社会。生命的主要事业是逃避地狱的炼火，魔鬼真正存在，而且无所不在，只有上帝的慈悲才能使少数选民获救。《圣经》上的字句和比喻深入清教徒日常言辞中，上帝和基督（但是绝不会是玛利亚）的思想和观点，使他们心灵愉悦和畏惧。他们的衣物平实、俭朴，他们的言

辞严肃而缓慢。他们也期望戒绝一切亵渎神圣的娱乐及感官上的享乐。1642 年因战争爆发而关闭的剧院，直到 1656 年都还因为清教徒的责难而大门紧闭。赛马、斗鸡、角力、蓄熊、玩牛皆受禁止，为了确使伦敦的熊不再被人逗弄作乐，清教徒的纽森上校（Colonel Newson）竟把它们全杀了。所有的五月柱（mayp-loe，译按：庆祝五朔节时饰有花及彩条的柱子）都拆倒。美女受嫌弃。女人需贤妻良母才能受到尊敬，否则她们会被清教徒视为荡妇而声名狼藉，并且被认为是男性不能进入天堂的原因。除了圣诗，音乐不受欢迎。教堂中的艺术全都摧毁，除了库珀（Samuel Cooper）和荷兰画家莱利的一些精美肖像外，别无其他作品。

清教徒企图制定的道德律法，可能是自摩西律法（Mosaic Law）以来最彻底者。民事婚礼（非举行宗教仪式，而由政府官员证婚的婚姻）被承认为有效，也准许离婚，但是通奸可处以极刑，不过有两人因通奸罪被斩首后，再没有陪审团判此为有罪。立誓要受罚款，按照阶级递增办法罚之。他们规定公爵的罚款为男爵的 2 倍，为乡绅的 3 倍，为平民的 10 倍，有个人诅咒说“上帝是我的见证人”，也被罚款。每星期三人人都需斋戒不吃肉，即使凑巧遇上圣诞节也不例外，而且士兵有权进入民宅检查是否遵守斋戒。星期日商店不许开门营业，当天亦不许运动、竞赛，不准做世俗工作，若非必要亦不得出门远行，甚至当天还严禁“无效用且冒渎上帝的散步”。尽管查理二世后来复辟，英国的道德也恢复旧观，可是英国人的星期日迄今仍很“忧郁”。

许多清教徒法律禁忌和社会禁忌，显示出对人类天性过于严格。据说，克伦威尔时代大部分人民变成伪君子，和平常一样犯罪，追逐金钱、女色、权力，可是表面上又道貌岸然，老是拉长脸孔、鼻子咻咻作响，装腔作势，嘴里猛念宗教辞语。然而，大部分清教徒还是以虔诚、勇气，坚信其《福音书》。我们应该看到 2 000 名清教徒传道士在王政复辟之下，宁肯赤贫潦倒，而不放弃其理想原则。清教徒制度固然使人心智狭隘，却增强了意志和品格，它使英国人有自治能力。如果说整个国家因为畏惧地狱和清教徒敕令而阴暗无光，平民的家庭生活却获得秩序和纯洁，而且在查理二世统治时上层阶级虽然道德沦丧，平民的这份纯洁仍保存下来。最可贵的是，清教徒政府的影响可能使得道德优美醇厚——18 世纪时美以美教派（Methodism）又予以革新和加强——或许英国民族今天道德水准相当高，也要归功于他们。

教友派信徒

清教徒的一切美德都为其支脉教友派所发扬光大，然而也一度因幻想和偏执而隐晦不明。他们是那么地敬畏上帝和撒旦，以至于有时四肢发颤，他们也因此得名。1679 年，一位教友派信徒巴克莱（Robert Barclay）说道：

> 上帝的力量穿入信徒们的大会中，在信徒身上产生一阵阵内在的疼痛，人人力图克服内在的邪恶。这两种相对力量的作用，有如两股浪潮相激相荡，信徒们的动作愈来愈激烈，有如在作战，这时身体会震颤撼动。真理的力量获胜，人就由剧痛转为呻吟，最后则以朗声感恩和赞美主而终。因此，颤抖者（Quakers）之名，就被人戏谑地加在我们身上。

教友派创办人福克斯（George Fox）的解释则稍有不同。他说："德比（Derby）地方的贝内特（Bennet）法官是第一个称呼我们为'颤抖者'的人，因为我们令他们畏服主的意旨而颤抖惊惧。这是 1650 年的事。"他们自称其宗派为"真理之友"，后来比较谦逊地自称"朋友会"。

显然他们起先是清教徒，只不过特别坚信他们在道德与邪恶之间的踌躇，就是在他们的心灵和肉体之间与他们的今世和永生都同在的一善一恶两种精神力量的挣扎。他们接受清教徒的基本教义——《圣经》的天启、亚当和夏娃的堕落、人类的原罪、上帝之子基督为救赎而死、圣灵由天堂降临、启示和荣耀个人的灵魂等。就教友会信徒而言，宗教的本质就是察觉并感受这种内启，欢迎它的指导。一个人若遵循这一启示，他就不需要布道师或牧师，也无需教会。这种启示高于人类的理性，甚至亦优于《圣经》本身，因为它是上帝对灵魂的直接之声。

福克斯所受教育无多，但是他写的《纪事录》（*Journal*）却是优秀的古典英文作品，表露出简洁、诚恳、质朴的感人力量。他是一位织工之子，曾向鞋匠拜师学艺，他在"上帝驱遣"之下离开师傅和亲属，于 23 岁（1647 年）开始其巡回传教生涯，1691 年去世。早年时，他曾受诱惑困扰，向神父去求教。有位神父为他开药方，还要他抽血，另一位神父推荐他香烟和赞美诗。虽然福克斯对这些神父失去信心，但是每当他翻阅《圣经》，他就能从中找到慰藉。

> 我经常带着我的《圣经》，坐在中空的树里和寂静地带，直到黑夜来临，而且不时地在夜里孤独地哀伤而行，因为我是一个哀伤的人，在上帝初次遣使我时……上帝随即领着我，看清他的爱，那是永无止境且永恒不灭的爱，超越于人类在自然界所有的一切知识之上，而只有历史和书籍才能记录下来。

不久，他觉得圣眷已选他向世人传布内启之道。在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地方浸信会信徒的一次集会中，“上帝开启我的口，向他们传布永恒的真理，上帝的力量淹没了他们”。有种消息传开来，说他有“洞烛一切的力量”，因此许多人前来听他布道。“上帝的力量发挥，使我获得伟大的启示，代他发言。”“当我走在原野上，上帝告诉我：‘你的名字已写在创世之前羔羊的书上。’”——这就是说，福克斯现在受到一种思想的鼓舞，认为他是上帝在创世之前所选的少数人之一，去承受他的恩宠与福。现在他认为与任何人都是平等的，由于承蒙上帝恩选，他不能“向任何人，贵人或贱民脱帽，我被要求向尔等一切男女，不论贫富贵贱，都一视同仁”。

他深信真正的宗教不是在教堂中被发现的，只能求诸于内启，因此闯进诺丁汉（Nottingham）附近的一座教堂，高声嚷叫真理的考验不在《圣经》中，而在内启中，破坏了人们的传道。他在1649年被捕，可是执法官释放了他，执法官的妻子成为他最早的信徒之一。他又到处流浪传布道理，闯进另一间教堂，“我受感动要向神父和人们宣扬真理，可是人们盛怒地扑向我，把我打倒在地上……我被他们用手、《圣经》、棍棒毒打”。他再次被捕，法官开释他，可是居民掷石头，赶他离镇。在德比，他宣称教堂和圣餐无法通达上帝，他被处禁锢感化6个月（1650年）。法官许他投军则可获释，他竟发言反对战争。狱卒把他关在“一间污秽、恶臭、低湿的牢房里，既无床铺，还与30名重刑犯同住，我就在那儿住了近半年”。他在狱中仍致书法官力陈反对死刑，或许由于他的说项，一位因偷窃被处死刑的年轻妇人竟能免于上绞台。

出狱一年后，他又开始巡回宣扬福音。他在韦克菲尔德（Wakefield）感化了内勒（James Nayler）。他在贝弗利（Beverley）进入一间教堂，安静地听完教士传道，然后起身问这位教士“每年拿300镑来宣扬《圣经》”，难道不觉得羞耻吗？另一座城镇的教士邀请他进教堂传道，他不肯，但是他站在教堂院子里向群众演讲。

> 我向人们宣称，我不是来制止他们进他们的偶像殿堂，也不是为他们的牧师、什一税，或……犹太教的异端仪式和传统而来（因为我对这些一概否认），我告诉他们，这块地方并不比其他地方神圣……因此我劝诫这些人抛弃那一切东西，指示他们探求他们身上的主之圣灵和恩宠，以及他们内心中的基督之启示。

他在约克郡（Yorkshire）的桑石磨（Swarthmore）地方，感化了费尔夫人（Margaret Fell），后来又感化了她的丈夫费尔（Thomas Fell）法官。他们的家桑石磨厦（Swarthmore Hall）成为教友派第一个大聚会地点，直到今天，还是教友会信徒进香膜拜的圣地。

我们不能再顺着福克斯的故事多作铺叙了。他的方法是粗糙拙朴的，不过尽管他连连被捕、被殴打，仍然奋勇向前，这种坚毅的耐心，却足可弥补粗糙之失。清教徒、长老会派、国教会都因为他不接受圣餐、教堂和教士而攻击他。各地法官把教友派信徒拘捕入狱，其原因不仅是他们扰乱大众信仰，以和平主义蛊惑士兵，也因为他们拒绝宣誓效忠政府。教友派抗议说，任何种类的誓言都不道德，“是”或“不”应该就够了。克伦威尔同情教友派，很友善地与福克斯晤谈（1654 年），分手时还说：“欢迎再来我家，如果你和我能一天抽一小时共聚，我们应该会彼此熟络。”1657 年，护国主下令释放全体被关的教友派信徒，并且训令各地法官把这些没有教堂的传教士“当做有强烈幻想的人”看待。

最悲惨的迫害落到内勒身上。他相信内启之说，到了自以为是或诡称自己就是基督再临人世的化身的地步。福克斯申斥他，但是一些虔诚信徒却崇拜他，有个妇人还证实她死了两天后，他使她复活。内勒骑马进入布里斯托尔（Bristol）城时，妇人在他坐骑前投掷围巾，唱赞美诗。他以亵渎神祇之罪名被捕。法官问他，这种主张是他提出的，还是旁人附会的？他除了说基督说过的“你说的”（Thou hast said it）之外，不作其他回答。清教徒占绝大多数的国会审理他的案子（1656 年），为了应否判他死刑辩论了 11 天。死刑之议以 96 票对 82 票，未获通过，但是在人道精神折中下，他被判颈部上枷罚站 2 小时，鞭挞 310 下，前额烙上 B 字（代表亵渎者），舌头以火烫之铁穿透。他勇敢地承受这些酷刑。他的信徒把他当烈士膜拜，他们亲吻、舐吮他的伤口。他被单独幽禁，没有笔、纸、火或光线。渐渐地他的精神崩溃了，他承认被诱骗。他在 1659 年获释，1660 年赤贫而死。

教友派信徒以其被同时代的人视为困难麻烦的特点而不同流俗。他们的衣服上绝不许有饰物。他们拒绝向任何人脱帽，不管其地位如何，同时不论是在教堂、宫廷或法院，也不脱帽。他们称呼任何人都是第二人称单数的 thou（主格）或 thee（受格），用以代替最初是敬语的复数 you（主格和受格）。他们驳斥异教徒对一星期中各天，和一年中各月份的名称，而说“第六个月的第一天”。他们在公开场合和在室内一样，随时祷告。每位祷告者被邀报告圣灵启示要他说的话，然后全体虔诚地静肃，这可能是狂热（enthusiasm，译按：原意是“感觉神附体”）之后的镇定。妇女祷告和证道与男人同一方式。重实际的英国人厌恶早期教友派过度责难其他教派，以及他们以上帝之选民和德行而自傲等的倾向。否则，教友派信徒堪称模范的基督徒。他们不抗拒邪恶，他们只有对监狱中最恶劣的情况才提出口头上的抗议，他们不还手反击殴打他们的人。凡人对他们有所求，无不竭力供应。他们的婚姻生活无可疵议。他们不得与非教友派信徒结婚的规矩，限制了他们的繁衍。不过，1660 年时英格兰仍有 6 万名教友派信徒。他们诚实无欺、彬彬有礼、勤勉奋发以及节俭朴实的声誉，使他们从贫民群中逐渐蹿升，至今天，其信徒已大部分是中产阶级了。

克伦威尔之死和赋税

克伦威尔统治下，最繁荣兴旺的是中产阶级，尤其是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国会现在包括许多代表商业利益或拥有商业利益的人士。为了他们的利益，1651 年《航海法》（*the Navigation Act of 1651*）要求由殖民地运往不列颠的进口货物，全需由英国船只装运——这项措施显然是针对荷兰而发。克伦威尔当时颇有一种想法，想与荷兰结盟，以保护及推展新教信仰。但是伦敦商人追求利润甚于虔诚，不久（1652 年），克伦威尔发现自己卷入了第一次荷兰战争（the First Dutch War）。其结果，诚如我们所知，颇令人振奋。

帝国主义的热潮随着海军的扩张而高涨。对霍金斯（Sir John Hawkins，1532—1595 年）和德雷克（Drake）事迹的追忆，令商人们和克伦威尔觉得，西班牙在美洲的霸业或许可以打破，英格兰可能会夺得可获大利的奴隶交易，新世界的宝贵矿产可能为伦敦所操纵，而且，如克伦威尔的解释，征服西印度群岛将使英国传教士把这些岛屿居民从天主教徒转变为新教徒。1654 年 8 月 5 日，

克伦威尔致书西班牙国王菲利普四世保证英国对西友善。10 月，他派遣布莱克（Blake）率一支舰队赴地中海，并于 12 月间，再派威廉·佩恩（William Penn，教友派之父）和维纳布尔（Robert Venables）率另一支舰队去夺取西班牙的伊斯帕尼奥拉岛（Hispaniola）。后一任务失败，不过佩恩在 1655 年为英格兰夺得牙买加（Jamaica）。

1655 年 11 月 3 日，都是把宗教附属于政治之下的克伦威尔和马扎然，签订英法同盟，对抗西班牙。《威斯特伐利亚和约》（1648 年）之后，西班牙与法国仍继续进行交战，这场战争使得两国无暇干预克伦威尔在英格兰崛起掌政，现在它又使其外交政策运用成功。布莱基长久以来一直监视着西班牙自美洲驶回的运银舰队。他在加那利群岛（Canary Islands）的圣克鲁斯（Santa Cruz）港发现它们的行踪，一举将之彻底歼灭（1657 年 4 月 20 日）。英格兰士兵于沙丘之役占了上风，战胜西班牙（1658 年 7 月 4 日）。战争结束签订《比利牛斯和约》时（1659 年），法国割让敦刻尔克给英国，克伦威尔显然已一雪一个世纪前玛丽·都铎（Mary Tudor）丧失加莱（Calais）之耻。他曾计划要使英国人的声名媲美罗马人，而他也接近于实现这个目标。海洋霸权现在落入英格兰之手。因此英格兰后来能君临北美洲，并扩张其统治至亚洲，皆拜其之赐。全欧洲都对这位崇敬上帝却又建立一支海军的清教徒抱敬畏之心。他宣扬福音，却又每战必胜，他以军事力量及祈助上帝之名而建立大英帝国。曾经认为他是暴发户的各国国王们，纷纷寻求与他缔盟，而不再计较神学理论了。

但是，国务委员会大臣瑟洛（John Thurloe）却向克伦威尔提出警告，认为协助法国对抗西班牙乃是不智之举，法国正蒸蒸日上，西班牙则日益衰落，英国为了确保本身的自由应支持欧洲大陆势力均衡的政策，英国需要的若不是支持西班牙，至少也要明白不能支持法国。现在（1659 年）法国是欧陆最强的大国，它往尼德兰、法兰奇-孔泰和洛林扩张之路洞开。将来许多英国人又要抛掷性命来牵制法王路易十四的侵略野心。

在这时候，商业巨子也因战争而大发其财。1657 年，东印度公司改组为一个股份公司，它“借”给克伦威尔 6 万镑，以避免政府检查其业务，它现在变成指挥英格兰经济政治走势的一个强有力因素。军费的开销是借着提高的税金超过了查理一世或查理二世政府的最高点以上来支付。大多数王室土地、英格兰国教会土地、多数保皇派的产业，以及半个爱尔兰，都被政府出售。即令如此，1654 年以后每年赤字平均仍有 45 万镑，小百姓受益无多。1642 年至 1649 年间大动乱

所争取的一切目标，现在全都抛到一边。征税未经代表或国会同意、逮捕不依法律适当程序、审判未经陪审团……这一切比过去的坏名声更为不堪；而且尤其为人诟病的是，军队和赤裸武力统治，竟以宗教的芜词滥调为掩饰。“克伦威尔的统治受人憎恨的程度，竟是英国古往今来任何政府所未曾遭过的那么强烈。”

英格兰迫不及待，希望护国主早早驾崩。阴谋暗杀他者多如牛毛。他必须永远有人为他守卫，他现在把卫队增为 160 人。从前的一名激进派分子塞士比（Sexby）中校，参与一位桑德康（Sundercombe）刺杀他的阴谋，这个阴谋被侦破（1657 年 1 月）。桑德康被捕，死于伦敦塔中。5 月间，塞士比出版一本小册子，名为《除害》（Killing No Murder），该书彻底主张谋杀克伦威尔。塞士比被缉获，也死在伦敦塔。反对护国主的阴谋在军队里，以及希望斯图亚特家族复辟的保皇派人士中，日益滋长。克伦威尔的长女，嫁给激进派分子弗利特伍德（Charles Fleetwood）少将，她接受共和主义，对她父亲的独裁统治颇为痛心。

忧虑、担心、丧子之恸，使这位强人的精神崩溃。和许多视权力如糟粕的人一样，有时他也后悔抛弃早年悠闲静谧的乡绅生活。“我在神前誓言……我愿住在森林边，看顾一群绵羊，而不愿担负如此一个政府。”1658 年 8 月，他最钟爱的女儿伊丽莎白久病之后，终告不治。她下葬后不久，克伦威尔也因间歇性的高热而病倒，奎宁或许可以治愈他，可是他的医生却因为奎宁是由崇拜偶像的耶稣会教士介绍传入欧洲的新药而拒绝用它。克伦威尔似要痊愈，并且勇敢地说话。他对他妻子说：“不要以为我快死了，我确知我死不了。”国务委员会请他指定继承人，他答说：“理查！”——他的长子。9 月 2 日，他旧病复发，而自知将不久人世了。他祈祷上帝赦免他的罪行，保护清教徒。翌日下午，他就逝世了。大臣瑟洛写道：“他被人民洒泪铭记在心之中，在圣者祈祷之翼上，升上天堂。”克伦威尔死讯传抵阿姆斯特丹时，全城“如获大消息般兴奋，孩子们沿运河奔跑，高兴地呼喊——魔鬼死了”。

倒退之路（1658—1660）

他的儿子才智概不如他，也没有毅力以武力和虔诚融铸成的链锁控制住英格兰。理查·克伦威尔（Richard Cromwell）和他姐姐一样，秉性温和，他俩对父亲的铁血政策暗自害怕。理查曾跪求克伦威尔赦免查理一世。在共和政府和护国

政府时期，他平静地住在结婚时获得的乡间别墅中。他本人并无野心，却在父亲的意旨下，于 1658 年 9 月 4 日，成为英格兰的护国主。露西·哈钦森（Lucy Hutchinson）形容他是“温和、善良，然而天性却是农人，成就不了伟业”。

奥利弗（Oliver）所压制住的各派现在全又露面了，尤其看到理查个性软弱，益发明目张胆。军方不满于他的文人背景，也希望把他父亲掌握的军法治事的大权操于手中，要求他把全部军队指挥权授予他的大姐夫弗利特伍德。他拒绝军方所请，但是却把弗利特伍德晋升为中将借以安抚。由于财库空虚，负债累累，他召集国会，国会于 1659 年 1 月 27 日集会。谣言盛传国会将计划奉请斯图亚特家族重返王位。军官们在成群的士卒簇拥之下，向理查要求解散国会。他召卫队来保护，卫队却不听命。他只好向武力屈服，签令解散国会（4 月 22 日）。他现在只得任凭军方摆布。军中激烈的共和派，以兰伯特少校（Major General John Lambert）为首，邀请长期国会残存的议员重行集会，并且把克伦威尔 1653 年在激烈的共和派支持下解散他们时，丧失的所有的权力复予他们。这个新残余国会 1659 年 5 月 7 日在威斯敏斯特集会。理查迫于政治压力，向它递辞呈（5 月 25 日）。他归隐过平民生活，而于 1660 年潜赴法国，他化名约翰·克拉克（John Clarke）在法国隐居。他在 1680 年返回英格兰，1712 年逝世，享年 86 岁。

一位保皇派人士于 1659 年 6 月 3 日写道：“就目前的秩序与政府而言，混乱达于极点。”军方和国会之间继续争夺权力，但是驻扎在苏格兰和爱尔兰的军队支持国会，而在共和派占优势的国会中，也有一支强大的保皇派。10 月 13 日，兰伯特派兵驻守威斯敏斯特宫入口，驱散国会，宣布军方暂时接管政府。看来好像普莱德大整肃开始以来的整个经过又要旧事重演了，而兰伯特就是新克伦威尔。

弥尔顿称兰伯特的政变是“最非法、羞耻之举，我担心自己将沦于野蛮……一支受雇的军队……因此就压制了建立它们的最高权力”。但是诗人却无能为力。在英国唯一可以对抗这个军事独裁政府的却是另一支军队，这是国会派给蒙克将军率领，驻扎在苏格兰以维持其权势的 1 万名军人。我们不晓得蒙克决定向伦敦夺权军人挑战，背后是否隐有个人野心。他宣称：“我以良心和荣誉从事，以使英格兰免受一个无可容忍的武人政府之奴役。”他的声明一出，就鼓舞了一大群其他势力蜂拥而起，反对军事统治。人民拒绝纳税，爱尔兰境内驻军、当斯（Downs）地方的舰队、首都的学徒纷纷声援国会。伦敦财界巨子拒绝贷款给这批篡权的首脑，而军队粮饷素来全靠这些贷款支付。商人和制造业阶级，过去支持推翻查理一世，现在却觉得如此深邃、普遍的不安威胁了英格兰的经济生命，

而开始怀疑若无一位国王（他的正统性可以安慰人民、可以征税、也可平息风暴），政治或经济的稳定是否能够恢复？12 月 5 日，蒙克领军进入英格兰。军方领袖派兵迎战，他们却拒绝赴战。夺权的这批军官只得承认失败，恢复了国会，并且降服听命（12 月 24 日）。

得胜的国会有议员 36 人，它仍是个共和派国会。它第一批法案之中就有一项，要求目前的及未来的议员，都要摒弃斯图亚特路线。它拒绝准许在残余国会之前被整肃的长老会派议员复职，理由是他们赞同查理二世复辟。人民轻蔑它，认为它只是残余国会的复活，不能代表英格兰，而且他们在街头遍燃烽火，“火烧残余国会议员”肖像，以示民怨——仅在伦敦一条街上，就有 31 起烽火。蒙克大军于 1660 年 2 月 3 日开抵伦敦。他通知国会，除非它举行一次新的广泛选举，并于 5 月 6 日前自动解散，否则他将不再保护它。他劝告平民院承认被逐的长老会派国会议员复职，平民院照办。扩大后的平民院于英格兰重建长老会的宗教组织下，另举行新的选举，并且自行宣告解散。现在，长期国会终于正式地、合法地结束了（1660 年 3 月 16 日）。

同一天，一个工人以油漆涂掉共和政府树立在伦敦交易所内的一项题词“Exit Tyrannus，Regum Ultimus”（皇帝全滚蛋了），然后掷帽高呼：“主佑吾王查理二世！”据说，这时候“整个交易所里欢声雷动”。第二天，蒙克秘密晤见查理的密使格林维尔爵士（Sir John Greenville）。不久，格林维尔携着蒙克致这位失去王位的英王之信函，起程赴布鲁塞尔。

国王回驾（1660）

自从 1650 年历尽千辛万苦逃出英格兰之后，查理在欧洲大陆过着近乎流浪的无赖般生活。他的母亲亨利埃塔·玛丽亚（Henrietta Maria）于巴黎收容他，但是法国人已使她成为赤贫，因此有一度，查理和其仆从过得有如贫民，他那位忠心耿耿日后出任财政大臣的海德（Edward Hyde）被迫只能日食一餐，查理本身家无隔宿之粮，在客栈吃饭，且屡屡赊账。当法王路易十四又富裕起来时，他给查理年金 6 000 镑，查理才开始可以赡养母亲。

避居巴黎的日子，他学会以最纯洁的感情去爱护妹妹亨利埃塔·安妮。母亲和妹妹竭尽全力，想使他信奉罗马天主教，逃出英格兰的天主教徒移民，也未使

他忘记他们是如何为他父亲效命沙场。长老会派的密使却答应他，如果他承认并保护他们的信仰，他们就帮助他复位。他礼貌地聆听双方的意见，但是却表示他决定坚信他父亲接受的英格兰国教会信仰。围绕着他的这些争论可能造成他倾向于对全部信仰都抱持怀疑精神。但是，他在法国到处看见的天主教仪式，似乎使他印象颇深。在他的小朝廷里，有个公开的秘密，他若能放手为所欲为，他会加入罗马天主教。1651 年他致函教皇英诺森十世，保证若能复位为英王，他会废除一切对天主教徒不利的法律。教皇对此未曾作复，但是耶稣会的主持人通知查理说，梵蒂冈不能支持一名异教徒王子。

马扎然与克伦威尔开始谈判缔盟时，查理的顾问们奉劝他离开法国，马扎然也同意继续付他年金。他先迁往科伦（Cologne），后往布鲁塞尔。他住在当地，一直到 1660 年 3 月 26 日，格林维尔为他带来了蒙克的信函。信中说：如果他肯答应普行大赦（除了不到四人为例外），赐予信仰自由，并且承认被充公的财产由现有主人所有，蒙克将协助他，同时，由于英格兰仍与西班牙交战，查理最好离开西属尼德兰。

查理迁居到荷属不拉奔的布雷达，4 月 14 日他在当地签署一项协定，原则接受蒙克的条件，但是详细精确的条件则留给新国会决定。

大选结果，恢复了一个保皇派占绝大多数的平民院，还有 42 个贵族组成的新的贵族院。5 月 1 日，查理交给格林维尔带回的信，向两院公开宣读。在这篇《布雷达宣言》（*Declaration of Breda*）中，年轻的英王答应赦免全部人，“除了未来的国会认为应该例外者以外”，他听任国会处理充公财产之调整，他保证“不会有人因为并未扰乱王国和平的宗教信仰之意见不同，而受困扰不安或被召询问”，并且，他附上一份由财政大臣海德为他准备的明智的声明：

> 吾人谨以至诚之言向诸位保证，前人对国会之敬意决不会高于吾人……吾人确信他们（国会）是王国宪法中至关重要的部分，对政府言亦至为需要；吾人深知若无他们，无论王者、平民，均无幸福可言……吾人将永远视其建议为最佳谏诤，亦将尊重其特权，并且将其视为吾人最亲近，而且与吾人自身垂诸永久最需要者，善加维持与保护。

国会满意。5 月 8 日，国会宣布查理二世为英格兰国王，其王衔生效日期溯自其父去世之日起算，同时他继承王位是基于血缘继承权，而非由国会立法奉于

王衔。国会通过送他5万镑，并附上请驾函，邀请他立刻回国就任。

几乎整个英格兰都高兴，20年的动乱终告结束，而且未流滴血就恢复秩序。钟声响遍全国，伦敦市内，人民跪伏在街上，为英王政躬康泰举杯致贺。欧洲所有的国王也都为了正统获胜而欢呼喝彩，甚至荷兰这个坚决的共和派政府，在查理由布雷达驰赴海牙时，亦设宴饯别。联省政府的首长过去一向无视于他的存在，这时也惠赠盘缠3万镑，希望将来彼此交欢。一支英国舰队在甲板上悬着小旗和缩写徽记“C. R.”开到海牙，于5月23日把Carolus Rex（译按：即查理二世）迎上船。

5月25日，这支舰队回到多佛港。两方人民齐集海滨迎接英王回驾。当查理的小艇靠岸时，他们一齐屈膝下跪，他一上岸，就齐声感谢上帝。伏尔泰写道：“在场亲睹盛况的老年人告诉我，几乎人人眼眶里都噙着泪水。或许从未有过这么感人的场面。”沿途每英里路几乎都挤着兴高采烈的民众，查理二世和其随从、护卫，骑向坎特伯雷（Canterbury）、骑向罗切斯特（Rochester）、骑向伦敦时，一路上数百人尾随。伦敦12万市民夹道欢迎他，甚至当年和他敌对作战的军队，也和蒙克的军队一道站在游行的行列中。国会两院在白宫迎驾。贵族院议长说：“可敬的大王，您是三个王国的希望，各部人民的力量和信心所托，期待您来使极端分子缓和，捐弃歧见，大家修好……并且恢复这个民族崩溃倾塌的荣誉。”查理以和蔼亲切和幽默，接受一切道贺恭维。当他在胜利中倦极而回居处小憩时，对一个朋友说道：“我未曾早日回驾，真是大错之至，今天遇上的人，没有一个不抗议说，他一直希望我早早复辟登基。”

第二章 | 弥尔顿

(1608—1674)

约翰·布尼安（1628—1688）

清教徒热心推展宗教与道德，觉得根本无须世俗文学。英王詹姆士认为《圣经》之为文学已足够，其他几乎为小道或罪恶的渣滓。1563年，一位国会议员提议，除了经文及“雅各布（Jakob Bohme）之著作及其他同类作品”外，大学不得研读其他课程。这种提议似乎很令人沮丧，但是人们应当注意，当清教徒得势之际，乌尔喀特（Sir Thomas Urquhart，译按：苏格兰作家，1611—1660年）曾经印行拉伯雷之宗教理论译本，宁采粪便占卜学，而不取末世学。同年沃尔顿（Izaak Walton，1593—1683年）出版其Compleat Angler一书，广传于世。即使到了今日，该书经过明智的流传，仍然以其简单新奇的格调而令人耳目一新。这是一项备忘录，即当英国处身1789年狂暴的革命期间，人们仍然可以到乡村溪流中享受捕鱼之情趣。“我的好学究，稍为离开路上一点，走向高高的金银花竹篱。在那里我们可以坐下来，任由大雨轻轻地落在大地上。”

安德鲁·马韦尔（Andrew Marwell，译按：英国诗人及讽刺家，1621—1678年）在这政权变换频仍的期间，仍然居于领导的地位。他著有浓烈的抒情诗，欢迎克伦威尔自爱尔兰胜利凯旋，但是其中亦表达其对濒临死亡之查理一世之同情：

> 际此难忘时刻，
> 君更伟大不凡，

刀斧所至，

但迎以炯炯双目。

何曾恶毒呼唤上天，

卫护其无助大权，

但仅俯下潇洒君首，

低伏，宛如睡梦中。

马韦尔后为克伦威尔拉丁文秘书弥尔顿之助手，1659 年获选入国会，曾救弥尔顿免受胜利的勤王派之迫害，并眼见复辟 18 年之情形，撰文谴责其不道德、腐化及无能，但是避免将该文公开出版。

约翰 · 布尼安的古典作品与弥尔顿的史诗一样，均系复辟后的作品，但是这两人均是清教徒掌权时培养的诗人。他说："我出生卑贱，我家是本国最卑贱最受轻视之家庭。"其父是贝德福德（Bedford）附近艾尔斯托村（village of Elstow）的修补锅盘工匠。托马斯 · 布尼安（Thomas Bunyan）赚钱送约翰 · 布尼安至贝德福德学校，在此他最少学习了读和写——足能"研读经文"和写下英国最伟大的书。在家中他是其父的学徒，星期天下午，其父还教以基督教经义。镇上的小孩教他说谎及渎神。他告诉我们，在这方面，他的对手不多。而且，他还犯了跳舞、打牌及在酒店中喝一杯麦酒的罪过——这都是清教徒禁止的。在他的少年时代（1628—1648 年），这些清教徒幸而尚未掌权。"在各种恶行及渎神方面……我是小集团的领袖。"这类自称曾犯大罪的忏悔，是清教徒最喜欢干的事，因为忏悔使其自新显得特别突出，并显示上帝救助世人力量的伟大。清教徒教义深入其心中以后，布尼安从前恶行遂受阻于其畏惧死亡、最后审判与地狱。有一次，他梦见满天烧得火红，地球在其下面裂开。他从噩梦中惊醒，高声哀呼得令全家不安："哦，上帝呀！赐我慈悲……审判日已经来到，可是我还未准备好哩！"

16 岁时，他应征参加国会军队，且在内战中服役达 30 个月之久。身为士兵，"我仍然在犯罪，而且越来越叛离上帝之诫言，根本不在乎我的赎救问题。"复员以后，他娶了一位孤女为妻（1648 年），其嫁妆是两本宗教经书及时常说起其父如何虔诚的记忆。布尼安继承其父之工场，替人修补锅盘养活妻子。他越来越富有，按时到教堂礼拜，逐次放弃年轻时代的恶习。他几乎每天都读圣经，并尽力吸收其中的简单英语。艾尔斯托的人视之为模范镇民。

但是（他说）神学的怀疑令他不安。他不敢相信上帝已赐恩于他，而缺少这种恩宠，他将来势必要下地狱。他疑心艾尔斯托及贝德福德的多数居民都将进入炼狱。他深觉困扰的是所谓基督教信仰只是一种地理上偶发事件的思想。他自问："你如何晓得土耳其人也有好的经文证明穆罕默德为救主，犹如我们之有《圣经》证实耶稣是救主呢？""亵渎上帝，基督及经文的狂流冲击我的精神……攻击上帝及其唯一爱子存在的问题，仿佛在问事实上是否有上帝或基督？是否神圣之经文只是一种寓言及吸引人的故事，而非上帝神圣、贞洁的诫言？"他的结论是，魔鬼附体才引起这种疑心。"我看到狗与蟾蜍的情况，并察觉上帝已经制造了远较我这种可怖的状况为佳的世间万物……因为它们没有灵魂，就不会消失于炼狱或罪过的永恒压力中，不像我会消失。"

终于有一天，当他在乡间散步，沉思其邪恶之心灵时，突然记起圣保罗的一段话："通过在十字架上流的血，他已在世界上造成和平。"耶稣不但为别人而且为他而死的思想，在他的心中澎湃激涌，直到"我因欢喜及和平……而感到晕眩"。他加入贝德福德的浸信会（1653 年），受了洗，并历经两年的精神愉悦和安宁。1655 年，他移居贝德福德并担任当地教会执事，1657 年受任讲道之职。所传之福音是路德（Luthur's）教义：除非一个人坚信，上帝之子耶稣之死，已替他补偿了天生的邪恶，否则他会——不管他多么具有德行——与多数人一道下炼狱。只有耶稣神圣的自我牺牲才弥补了人类邪恶的罪行。他认为，我们应清楚地告诉小孩这件事：

> 我的判断是人们教训小孩祈祷已经走错了路。对我来说，最好是尽早告诉孩子：他们是多么令人诅咒的生物，以及由于原罪及实际的犯罪，他们已惹怒了上帝。同时亦应告诉他们上帝愤怒的本质，及人类不幸的持久性。

除了这些劝诫以外，在布尼安的传道当中，亦包含如何养育小孩及对待雇工的许多忠告。就像其他的传道士一样，他亦受到教友派的麻烦质问，他们告诉他，不是经文而是内心的反省导致了解及得救。1656 年，他写了两本书攻击这支讨厌的新教派，他们的反应是控告他为耶稣会教徒、强盗、奸夫及男巫。查理二世复辟给他带来更大的困境。政府重新公布伊丽莎白之法律，要求英国人都参加国教礼拜，而且只能参加这类礼拜而已，其他非国教之礼拜堂尽被封闭，非国教之传教士均被禁止传道。布尼安依法封闭其贝德福德会堂，但是改在秘密地点

接触其会众和传道，遂为政府逮捕，假如他应允不再公开传教，政府答应释放他，他率直拒绝，遂被关于贝德福德监狱（1660 年 11 月）。在那里，除了短期有限制的自由外，一共被关了 12 年。不久政府重提释放之建议，条件与以前相同，但是得到的仍是同样的答复："假如你们今天释放我，我明天就开始传道。"

或许其家庭生活已成为一种重担。1658 年其首任夫人逝世，留下 4 个小孩，一位是瞎子。而第二任夫人又怀孕了。邻人协助养育其家人，布尼安则在狱中制造和出售饰带以维生计。其夫人及小孩获允每天探监，而他本人亦获允在狱中传道，随时可以离开监狱，甚至旅行至伦敦。但是他又恢复秘密传道之行动，遂受更严格之监禁。在狱中，他反复阅读《圣经》，并研读福克斯之《殉道书》(*Foxe's Book of Martyrs*)。在阅读新教徒英雄殉道传记当中，益坚其信仰之真诚，并在《启示录》的启示中发现了信仰。他一定是不缺笔和纸的，因为在前 6 年的监禁期中，他曾出版了 8 篇宗教论述，及一本大作《罪首之蒙恩》(*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这是他的精神自传，几乎是令人害怕地揭露了清教徒的心灵。

1666 年，查理二世发布《第一宽容宣言》(*First Declartion of Indulgence*)，他才获释。但他又一次因传道而回到监狱去。1672 年，查理二世的《第二宽容宣言》允许非国教教士传道。布尼安获释，立即被选为其旧教堂的牧师。1673 年，该宣言废止，旧日禁令又再恢复，布尼安不加理会，遂又下狱（1675 年），但是不久就释放了。

在第二度或最后一次下狱期中，他写完《由此世界至即将来临的另一世界的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 from This World to That which is to Come*) 的第一篇。1678 年，该书第一篇出版，第二篇于 1684 年跟着出版（在一首打油诗代序当中，布尼安宣称：他写此书旨在自我消遣，而未计及出版）。在富于幻想的气氛中，他自然地推出其故事：

> 当我走过原野，我看到了一个兽穴，我躺在那儿睡觉；而当我睡觉时，我做了一个梦。

在其想象当中，基督徒应该放弃和忘却其他事物，具有专心追寻基督与乐园的思想。他离开其妻及小孩，开始其寻找天堂之历程。霍伯福（Hopeful）加入他的旅程，并很简要地述说了清教徒的信仰：

有一天我觉得很伤心，我觉得比此生任何时候都要悲伤，这种悲伤来自我具有可厌的大罪的重新体认。而当我所能找到的只是地狱及我的灵魂永远受诅咒时，突然我想到，也看到耶稣基督从天上看着我说：“信仰基督，你就会得救。”但是我答称我是一个大罪人。而他却说：“我对你的赐福已足够赎罪了。”……现在我的心中充满了快乐。

经过许多苦难与争辩以后，这些人终于抵达天堂，而我们知道他们是抱着多么热切的希望：

看呀！当他们进入时，容貌为之一新，身上穿的是像黄金的衣服。还有琴声及金冠等待着给予他们——琴声赞扬他们，皇冠代表荣誉……再看呀！天堂的金光耀眼得像阳光一样；街上铺以黄金，有许多人在上面走动，头戴金冠，手上是棕榈枝，而金色竖琴在唱着颂曲。

可怜的伊革诺伦斯（Ignorance）断断续续地跟随他们，信仰不够坚定，虽然来到天堂之门，却因无入境证件而被拒，改下地狱。故事极为引人入胜，但是有时候我们很同情奥斯丁尼特（Obstinate），他谈到基督徒及其伙伴时说：“这些人是昏了头的纨绔子弟，当他们妄想着将来时，他们的眼中露出比有理性的人更聪明的光。”

灵魂避开尘世诱惑，升入天堂极乐世界的思想早已有之。中古寓言式故事亦多包含此类思想，我们可以假定，布尼安曾经读过某些较早期的这类著作。这些著作因为这个特别成功的新故事而被遗忘。该书出版百年内就已印行了59版；布尼安死前共售出10万本之多，自此以后连续出售几百万本以上，共译成108种语言。在清教徒得势时的美国，几乎每家均有一本。其中某些词汇——失望灰心（the Slough of Despond）、虚华人世（Vanity Fair）、贤人（Mr. Worldly Wiseman）——都成为一般用语。到了20世纪，其声望迅速下降，清教徒的热潮已成过去，该书已不复为人类信仰及家中必需品之一部分，但是仍然为简单扼要英语的源泉。

布尼安共写了约60本书，现在大家已不需读这些书了。1675年最后一次释放以后，他成为当时最著名的传道家，为英国浸信教派之公认领袖。他高度赞扬查理二世，吁请其信徒向斯图亚特王朝诸王效忠，视之为英国对抗教皇之保护

者。查理二世在病床上接受天主教的两年后，布尼安亦了结其一生。奇异的是，其人之死很像路德。有一对父子在书房中互相争吵彼此反目，布尼安很喜欢那个孩子，遂骑马离开贝德福德前往排解，使双方言归于好，但是在回程中遇到暴风雨，他冒着雨找到了避雨之地。风雨使他发高烧，自此不再复原。死时葬于本山（Bunhill Fields）异教徒公墓，至今他仍躺在那个石墓中。

年轻诗人（1608—1640）

弥尔顿之祖父为罗马天主教徒，1601 年以逃避国教礼拜被罚 60 镑，其子因放弃天主教信仰而无法继承其财产。这位身无恒产的约翰·弥尔顿在伦敦担任代书人，生活颇为宽裕——代书人善于书写或抄写原稿、权利状及其他法律文书。约翰·弥尔顿喜爱音乐、编过舞剧、家中拥有许多乐器，包括一架风琴。这种爱好音乐的特性想必遗传给诗人，他应该会同意，一个人要写好文章，必先在灵魂及心灵的耳朵中具有音乐感才行。诗人母亲萨拉（Sarah Jeffrey）是裁缝商的女儿，共生下 6 个孩子，约翰是第三个孩子。诗人的弟弟克里斯托夫（Christopher）成为斯图亚特王朝的勤王分子及高级僧侣，约翰则成为克伦威尔清教徒的共和派分子。他在面包街的房子成为清教徒组织所在地，庄严虔敬但是不够清净，此地文艺复兴的爱美已与宗教改革的爱善互相混合了。

老约翰购置房地产，日见兴隆，聘请家庭教师（清教徒）教育小约翰，等他 11 岁，又送他至圣保罗学校（St. Paul's School）就学。在校中这个小孩学会拉丁文、希腊语、法语、意大利语及一些希伯来语。他曾读莎士比亚著作，但是比较喜欢斯宾塞（Spenser）之作品。我们现在已知他对于杜·巴尔塔斯（Du Bartas）之《创世的六天》（*La Semaine*，1578）的英文译本印象极深，该书是描写 7 天创造世界的长诗。

> 我对知识之欲望极大，从 12 岁起，在午夜以前我从不辍读或上床睡觉，这是我失明的主因。我的眼睛（像母亲）天生视力就不好，而且我经常为头痛所苦，不过那不会影响我的好奇心，或减少我的上进心。

16 岁时，他转至剑桥基督学院就读。在该校他与一位教师因争吵而至互

殴。约翰逊（Samuel Johnson）“羞于说出我想是真的事，就是弥尔顿是两所大学中曾受不名誉的公开体罚的最后一名学生”。弥尔顿被退学了一学期，其后又复学，他已经能写出好诗。1629 年，21 岁，他写成高雅之颂歌《基督降生之晨》（*the Morning of Christ's Nativity*）自娱，且在一年后编写了 16 行《墓志铭》（*Epitaph*），其后该诗纳入《莎士比亚全集》（*Shakespeare's works*）第二对开版本中（1632 年）：

> 我的莎士比亚具有傲骨，
> 何需一代人力为他堆起一座石堆，
> 哦！那么其遗下圣骨该埋在
> 迈向星星的金字塔？
> 亲爱的难忘的人，伟大名声的继承人，
> 你的名字哪需这样愚拙的见证？[1]

弥尔顿在剑桥过了 8 年，1628 年取得学士学位，1632 年取得硕士学位，然后离开那所大学，毫不留恋其大学生活。其父希望他担任圣职，但是这位骄傲的青年不愿对国教教条及礼拜式宣誓效忠：鉴于暴行专制已经侵入了教会——谁接受命令即应容许被奴役，同时并应起誓，而除非他以会为之作呕的良心起誓，否则他只好发假誓或分裂其信仰——我想在带来奴役和背誓的神圣起誓场所中，他宁可保持沉默。

他退居于其父在霍顿（Horton）的乡间别墅，很靠近温莎城（Windsor）。在那里，他一面努力读书，主要是读古典文学，一面仍受其父亲抚养。他渐渐熟悉许多拉丁作者，甚至最不出名的作者亦在内。他写拉丁文诗，颇受一位天主教枢机主教的赞许，不久，他用拉丁文为克伦威尔写的辩护，势将得到欧洲各国的共鸣，甚至当他写作英文散文时，他同时亦写下拉丁文，使其英文成为古典的倒置及迂回的混合，形成一种奇异引人的响亮文章。

或许是在霍顿，身处绿油油的英国乡间，他才写（1632 年?）了几首诗来做伴，赞美其年轻时不在乎的欢乐及悲伤的情绪。《阿里葛多》（*L'Allegro*）一诗

[1] 我们很遗憾地加上一句话，当弥尔顿奉命为查理一世受刑辩护时，他在那个皇帝的污点中，列举了喜欢莎士比亚作品这一点。

中几乎每一行均"跃跃欲唱"。阿里葛多是"漂亮的女儿……丰满、活泼、快乐","在西风与曙光一同出游当中"出生。乡间诸物均使诗人快乐:云雀惊醒了夜晚,鸡鸣叫醒了主妇,猎狗在猎人号角中追逐跳跃,初升的太阳"发出琥珀般的亮光",唱着歌的挤牛奶女郎,轻咬细嚼的羊群,以及少男少女在草地上跳舞,在炉边或戏院度过晚上等等。

> 假设琼森(Jonson)喜剧用的软鞋已经穿上,
> 哦!甜蜜的莎士比亚呀,你是想象之子,
> 轻轻唱着狂野的森林之歌。

而音乐

> 解开了锁住的锁链,
> 及潜藏的和谐的灵魂……
> 假使你能给予这种愉悦,
> 那么欢乐,我想与你活在一起。

这儿出现的不是阴郁或失欢的清教徒,而是一位健康的英国青年,在他的血管中流动着伊丽莎白时代游吟诗人的血液和灵感。

但是当面对着记起悲剧、寻找生命意义的恍惚心灵,发现哲学内找不到答案,反而出现前所未有的问题,致使这些乐事顿成小事时,就不时会出现另一种情绪。于是弥尔顿不知不觉就作成一篇较有思想的田园诗(Il Penseroso):

> 注视着徘徊的月亮
> 正午迂回前进想要逼近她,
> 就像一个人走入歧途
> 想要穿过天上广阔难寻的路:

或是独自寂寞地坐在火旁——

> 熊熊柴火照亮了整个房间

教光明伪造黑暗
远离各种欢笑，
除了火炉上蟋蟀的叫声。

或是处身“某个寂寞的高塔”，目视星辰而自卑，翻阅柏拉图的著作，怀疑天堂究在何处——

什么世界，什么广大的地域会拥有
这样不朽的心灵，放弃了
地处天涯一角的她的华厦

或回忆爱人间的悲哀与帝王可悲的死亡。于是，比严肃哲学更有意思的是，大天主堂中“勤奋的退隐情境”，其逐层而上的窗户及幽暗的光芒——

此地风琴声铮铮地响着，
配合着下面唱诗班的柔美歌声，
圣礼已达高潮，赞美诗很嘹亮，
仿如一股甜蜜，穿过了耳旁，
我完全耽于极乐之中，
天堂呈现在我的眼前。

这些乐事乃是“沉思得来的”，假如它们与忧郁联结在一起，那么诗人的生活就与忧郁离不开了。在这两首可爱的诗里，弥尔顿透露了 24 岁的心声：一个年轻人深为生命的美丽所感动，并不以追求快乐为可耻，但是已经有了对生命及死亡疑惑的幻想，并感受宗教与哲学之冲突。

1634 年，诗人有了第一次成名的机会，他受命写作一幕田园舞剧，以庆祝布里奇沃特伯爵（the Earl of Bridgewater）荣任西区委员会主委之职。劳斯（Henry Lawes）负责配乐，弥尔顿写的诗，为示谦逊并不署名，但因很受赞，他才承认是这些诗的作者。沃顿爵士（Sir Henry Wotton）赞许道“在你的诗歌与颂曲中具有淳朴的美，对此……本国语言已找不到可与比拟的”。这部诗原来称为《在勒德罗堡表演之歌舞剧》（*A Masque Presented at Ludlow Castle*），到了今

天改为《哥玛斯》(*Comus*，译按：哥玛斯系希腊神话中的司酒宴之神)。该剧由两位年轻贵族及其妹演出，她是来自亨利埃塔·玛丽亚皇后宫廷的17岁女孩。虽然这个小舞剧多由无韵诗写成，屡受神话所束缚，但是内中含有节奏轻快的抒情诗和高雅的情调，在这方面较弥尔顿曾经写过的诗都胜一筹。其主题不离传统：一个可爱的少女，在森林中信步徘徊，唱着：

> 创造灵魂的那些气质
> 在死神的肋骨下，

魔法师哥玛斯上前与她搭讪，施出魔法要使她失去贞洁。他劝她趁着年轻多多享乐，但是她却滔滔不绝地为德行、节制及"神圣哲学"辩护。这些诗大体演唱得很不错，只除了一段不吉利的赞扬共和的文字，那曾使这个奢侈的集会感到畏缩：

> 假如每一个公正的人如今都有这种需要
> 但是没办法恰如其分地享有
> 而卑鄙纵容的奢侈豪华
> 如今齐集在少数人身上，实在过分，
> 自然的全部恩惠应可更公平的分配
> 依据必要的公平比例，
> 所以她一点也不烦恼她的珍藏。

1637年，诗人的心情很恶劣，因为其年轻朋友兼诗友爱德华·金(Edward King)遭受了溺死的噩运。在悼念集中，弥尔顿作了一首挽诗《莱希达斯》(*Lycidas*)，是充满匠心的田园诗，其中堆着一群死亡之神，但是诗意极为醇厚，至今其感恩的追念依然极为动人。

> 唉！受了什么激使，要非常的小心
> 去照顾家人轻视的牧羊人行业，[1]

[1] 意指写诗的行业。

并审慎地冥想不知感谢的缪斯呢?
为何不与别人一样
在林荫里与乡村姑娘游戏,
或玩着妮艾拉(Neaera)的一束乱发?
名声是一种刺激物,会使聪明人起而
　　(高贵心灵最终的弱点)
轻视愉快,而过着勤快的日子;
但是公平的报酬,当我们试着去找,
并想使它突然光辉灿烂之际,
所得的却是无尽的黑暗,用可怖的大剪刀
割裂了这个已够短暂的生命。

老约翰·弥尔顿似乎觉得,6年在霍顿闲暇放纵的生活,造就了会写这种诗歌的天才已经不错了,故他又送其子至欧陆旅行,充分表达其慷慨,代付各种费用。身边带着一位男仆,弥尔顿于1638年4月离开英国,在巴黎逗留数天(当时在尚武的黎塞留统治中)后急忙赶至意大利。在佛罗伦萨停留的两个月期间,他拜访了盲目、半受幽禁的伽利略,会见文学界人士,与学会中人座谈,互赠拉丁文诗,并写作意大利十四行诗,仿佛他是在阿尔诺河(Arno)或在波河(Po)旁长大的。在那不勒斯(Naples),他受到塔索(Tasso)及马里尼(Marini)之友曼索侯爵(Marquis Manso)的殷勤接待。他在罗马停留4个月,拜访几个有学问的枢机主教,虽喜欢他们,但是仍公开承认他信仰新教。接着又回到佛罗伦萨去,并经博洛尼亚(Bologna)及费拉拉(Ferrara)至威尼斯,经维罗纳(Verona)至米兰,再经日内瓦、里昂及巴黎回到伦敦(1639年8月)。

在其后的作品中,他著有两篇著名的意大利旅游记。他反驳其敌手的讽嘲说:"我以上帝的名义作证,在那些作恶几乎不受干涉,行之不以为耻的地方,我从未越离完美及道德的常轨。"并回忆意大利评论家如何的赞扬其诗歌:

至此,我开始同意你们及本地各类朋友的意见,而且相信在我内心日益增长的自我激励,即通过努力及专心的研究(我视之为生命的一部分),加上强烈的天生习性,我或可写下一些杰作传之后世,受到珍视,永垂不朽。

现在他开始计划写一部伟大的长诗，赞美其国家或其信仰，并使其名声永垂不朽。在他开始写作之前已耽搁了20年，在他能付印之前已费去29年的光阴。在其诗作第一期（1630—1640年）至第二期（1658—1668年）之间，他曾在清教徒大革命中扮演特殊角色，以如椽之笔，加入了战斗的行列。

改革者（1640—1642）

1639年，弥尔顿寄居在伦敦圣布莱德教堂院落（St. Bride's Churchyard）中的单身公寓里，做自己外甥的家庭教师。一年以后，他与他们一道移居艾德斯门街（Alders gate Street）。在该处（1643年），他又招收更多10到16岁的学生，供应食宿并加以教育，赚取微薄收入聊补其父津贴之不足。在《致哈特利布（Hartlib）先生》的信中，他建立了对教育的主张。他替教育下了有力的定义："我所谓之完整及充实的教育，是指教人备有恰当、富于技巧和高尚的完成其公私及和战之任务的功能而言。"教师第一个任务是培养学生的德行，"修补人类第一对父母之破坏"——即谓克服人类之天生邪性（原罪）——或（我们今日应该说）指将适应畜牧时代需要所形成之本性调整，以配合文明生活之需要而言。弥尔顿觉得，最佳的办法是给成长中的心灵适当地灌输对全知全能的上帝的强烈信仰，并通过严格的纪律使之习于自制。他以身作则，在学生面前树立"努力研读及节食"的典型，几乎没有一天的"欢乐和享受"。除宗教及道德以外，还应教以希腊及拉丁古典文学，弥尔顿不但把它们当做文学的范本，而且当做自然科学、地理、历史、法律、道德、生理、医学、农学、建筑学、诗歌、哲学及神学的教育工具。假如这个介于科学与人文间独特的折中，已假定了自罗马没落以来科学很少进展这点，那么我们该注意到实质上除了伽利略的贡献外，此时这种假定可说正确无误，就是哥白尼之理论亦是师承自希腊天文学家阿里斯塔胡斯（Aristarchus）的。而且，弥尔顿亦计划使其学生了解当代对于科学及历史的一些文献，甚至教以某些应用艺术的活的典型。他希望把猎人、航海家、园艺家、解剖家、工程师、建筑师带进教室中，由他们代传各家最近的技术新知。在音乐及戏剧课程方面他也分配了不少时间，而且每天有一个半小时做体操及军事教育。"每到春天"，其学生会"随着小心沉静的导游到本国各处去旅行、学习和观察"，他们会"短期加入海军，实习航海技术及海战"。最后，年过23岁者，

即可到国外旅行游学。这是很辛苦的课程，我们找不到弥尔顿学校完全照课程进行的证据，但是假如其学生具有他的部分热情及勤劳，这些课程很可能获得实行。

他不时梦想发展一所足以与柏拉图及亚里士多德媲美的学院，但是其精神终为当代大事所吸引。长期国会的集会（1640 年）是其生命中的转折点，这几乎可说是一种从诗歌与学界转向政治及改革的剧烈转变。12 月 11 日，有几个朋友参与的清教徒“枝干党”（Root and Branch Party）向国会提出奇异的请愿书，签署者达 1.5 万人之多（或许包括弥尔顿在内），要求消灭英国教会中的主教阶级。艾希特主教（Bishop of Exeter）霍尔（Joseph Hall）反提出《对国会最高法庭之谦逊忠告》（*An Humble Remonstramce to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1641 年 1 月）一文，辩称主教制度系来自“圣使徒时代……一直未曾间断……而传之至今”。五位长老会牧师一同执笔提出《对……一个谦逊忠告的答复》（*An Answer to... an Humble Remonstrance*，1641 年 3 月），他们署名为 Smectymnuus，是其缩写字母并成的假名。[1] 霍尔及其他主教遂又提出答复，最后平民院通过了请愿提案，贵族院却予否决。此项争论在圣坛上、报纸上及国会中沸腾一时，弥尔顿亦写了 90 页的书《关于英国教会纪律之改革》（*Of Reformation Touching Church Discipline in England*，1641 年 6 月），提出其意见。

他使用强烈而令人为之屏息的句子，有时连续可达半页，把教会的腐化归纳为两个原因：保留天主教仪式，及主教任命圣职的专权。他轻视“这些无聊的仪式，我们加以保留作为返回罗马天主教的危险保证，而且那仅成为……高级圣职铺张奢华的插曲而已”。主教们采用的礼拜仪式，暗中已等于返回天主教——这显然是在攻击已被封为红衣主教的大主教劳德（Archbishop Laud）。弥尔顿驳斥詹姆士一世（James I）及查理一世的主张，即所谓主教的存在对于教会当局及王国组织确有必要。他呼吁苏格兰长老会教徒继续其反对主教制度之战；并且诉求三位一体的神只能为正义服务：

> 你这个三位一体的神，看看你那个几乎精疲力竭、日薄西山的可怜教会；别因而使它成为纠缠不休的狼群的猎物，它们在等待和垂涎直到吞尽你

[1] 马歇尔（Stephen Marshall）、卡拉米（Edmund Calamy）、扬（Thomas Young）、纽科门（Newcomen）及史普斯脱（William Spurstow）（其中 W 等于两个 U）等 5 人。

的柔顺的羊群为止；还有这些野猪闯入了你的葡萄园，它们污浊的蹄印烙在你的仆从的灵魂上。哦！别让它们策划可恨的阴谋，现在它们就站在无底深渊的出口，等待着看门人开门放出那些可怕的蝗虫及蝎子，要使我们永远陷入黑暗地狱的乌云中，让我们永远看不到你那像阳光似的真理，永远不敢希望可喜的黎明会来临，更永远听不到早晨的鸟啼呢喃。

他在结论中主张高级教会（High Church Party）党徒尽下地狱：

但是，他们……破坏及减少真正的信仰，虽则他们那不幸并受奴役的国家热望着高度尊严、规律及奖励，他们在此生可耻的生命结束后（他们的生命由上帝赐予），该永远地打下最黑暗最深的地狱，在那里，受到最轻蔑的管理，受到其他罪人的践踏藐视，且在他们痛苦的受折磨当中，降临其上的是叫骂和兽性的专制统治，被当做奴隶及黑奴，再无其他较好的待遇。他们将永远无法改变这种恶劣的环境，永远是地狱中最卑劣、最低级、最受摒斥、最受糟蹋蹂躏的附庸。

当霍尔主教答复并斥骂“Smectymnuus”的主张时，弥尔顿却强烈地支持这些主张，强烈到可能动摇了这位65岁的高级僧侣的圣职。《对忠告者答辩Smectymnuus之谴责》（*The Animadversions upon the Remonstrant's Defence against Smectymnuus*）1641年7月匿名出版了。在序言当中，弥尔顿为其措辞猛烈辩护：

要使任何恶名昭彰的敌人去认识和相信（承认）真理及其国家的安宁，特别是针对那些自负具有口若悬河、打动人心的影响者……用较粗暴的言辞，不取基督之柔顺，来加以对付，或揭发其洒满自己的圣水的傲性，似乎并无不可。

主教与其子卷土重来，又发表了《谦逊的驳斥》（*A Modest Confutation*，1642年1月?）一文，使用愤怒的火辣辣的言辞，攻击《谴责》一文。弥尔顿遂写《反击……谦逊驳斥之自辩》（*An Apology against... a Modest Confutation*，4月?）一文加以答辩。他更进一步强烈地指责那个主教，他攻击指称他曾被剑桥“开除”（vomited）的控诉是“信口雌黄”，他告诉世人，耶稣学院的研究员在他

毕业时曾邀请他留校共同研究；他一再确认他虽受人指责，坚贞犹在：

虽然基督教所能教我者不多，然我自己原有的某些天生脾性，以及学自最高贵哲学之道德规律，已足够令我鄙视远较妓院更无耻之行径。但是鉴于《圣经》的道理揭示了贞洁及高度神秘……明示“人人为上帝，上帝为人人”，因而我自思，假如圣保罗称为男人光荣之所在的女人失了贞，发生了丑事或不名誉，那么被视为是神的偶像与光荣的男人如有同样情形，应该……是更加的可耻和不名誉，这样他不但是侮辱完整男性的躯体，而且有辱寄托于女人身上的光荣，尤其最恶劣的是，有辱寄托于其身上的上帝之偶像与光荣。

因此弥尔顿痛心于许多古典诗人的无德，扬弃他们，而赞许但丁（Dante）及彼特拉克（Petrarch）：

因为他们从不写作不名誉之作品，所写的诗篇尽以表彰荣誉为能事，要展示高贵纯洁的情操，绝无僭越失德之处。而很快地我就确信，一个不肯打击自己写好诗的希望的人……他本身就是一首纯真的好诗。所谓好诗，意即最佳及最荣誉事物之组合及模型，意即除非他自己有那类值得歌颂的经验，他就不会高声歌颂英雄或著名的城市。

写了这篇示范文章后，弥尔顿进而讽刺主教的软鞋及双脚只会送“恶臭到天堂”。假如有人指责这类言辞似与神学无关，他就以“最佳修辞家的规矩”与路德的榜样来作辩护，他还提醒读者，“耶稣自己，谈到不良的传统时，亦毫不顾忌地提到粪便及排泄物”。

但是这次拙劣无味的争论谈得已经够多了，之所以引述了这么多，是因为从中可以看出弥尔顿的个性及当代流风，亦因在无聊的嘲骂、文法的混战及冗长的句子当中，亦可发现像弥尔顿诗歌那样高雅流畅、如琴声般悠扬的散文。同时（1642 年 3 月），他署本名发表了较为普遍、不指特定人的文章《呼吁反对教会政府主教制度之理由》（*The Reason of Church Government Urged against Prelaty*）——这些主教粗暴的枷锁，在其宗教裁判及残暴的愚拙行为下，根本不会使自由及高贵的机智（智慧）欣欣向荣。他承认道德及社会纪律的必要性。事实上，他认为纪律的兴衰为国家兴亡之关键：

在整个人生当中，世界上没有比纪律更庄严更重要的事。难道还需要举证说明吗？凡是研究国事的人……都会同意，文明社会之兴衰，人类历史演进及转变，均沿着纪律的轴心前后移动……在此生中，不同世俗或神圣的任何社交完美事物，皆不如纪律重要。事实上，纪律就像音乐的琴弦一样，使得各部分得以联结在一起。

不过，这种纪律不应来自宗教层级节制组织，而应来自每个人担当潜在僧侣（Potential Priest）的观念。

就像是在各种场合他都有自知之明一般，他在其论述第二部中，作序表达类似片断自传的悲痛，即谓这次论战已使他暂时搁置长久以来一直想写的一部伟大著作，“那就是雅典人、罗马人或现代意大利人，及旧时希伯来人最伟大和精选的才智贡献给其国家的著作，而我想要取法于上，以基督徒之名义，希望提供一部杰作”。他说他已在选择这部著作的题材，但是他希望这一部作品可以让他“描绘和述说……整部书的圣与善”，以及“宗教上的神圣与高贵”。犹如已能预见，等到清教徒大革命容许他提笔完成这部著作前要费16年的光阴一般，他找了种种理由为其延搁自辩：

我并不引以为羞，要来和任何博学的读者约法三章，在几年以后我会偿还我今天欠下的文债，那部著作不是来自年轻一时的冲动，或来自熏人的酒气，不像那些俗不可耐的鸳鸯蝴蝶派笔下的废料，或寄生文人的逐臭滥调；亦非得自司命女神及其海上妖女的魔法；而是虔诚地向永恒的上帝祈求。他会增强我的言辞及知识，并在圣坛的圣火中，派遣其六翼天使（Seraphim），去接触和净化他喜欢的嘴唇。除此之外，还要加上勤苦及有选择地读书，稳定的观察，透视美好丰富的艺术及事物；直到这些均已相当圆满地完成，那么虽是由我来冒险，我亦不拒绝去达成那么多人为了相信我的保证而产生学的那种期望。

结婚与离异（1643—1648）

在《谦逊的驳斥》一文中，主教霍尔曾经指控弥尔顿旨在钓取文名，并炫

耀其能力及背景，以赢取“一位富孀”或其他报酬。在《自辩》一文中，弥尔顿嘲讽这种想法，反之，他曾自称“生长在富裕之家”，不需任何富孀，并主张“谨慎而态度优雅之男士会选择小康、清白之家的女孩，而不会选择富孀为妻”。当英国进入内战时（1642 年），弥尔顿也完成了婚姻大事（1643 年）。

他不曾加入国会的军队，且当王军逼近伦敦时（1642 年 11 月 12 日），曾写过一首十四行诗，劝请王军统帅像亚历山大大帝保护诗人品达（Pindar）一样，保护诗人的家乡及其身体安全，而且允诺将写诗赞扬“他们这种温和的行动”。不过，王军终被逐退，弥尔顿的小屋亦告无碍，可以接待其妻。

他在牛津郡的森林山（Forest Hill in Oxfordshire）与玛丽·鲍威尔（Mary Powell）结识，伊人之父系当地的和平法官。这位理查德·鲍威尔（Richard Powell）远在 1627 年，曾欠当时在剑桥的弥尔顿 500 镑的债，其后虽恩减为 312 镑，仍未偿还。显然诗人曾在 1643 年 5 至 6 月间在鲍威尔家逗留了一个月之久——究竟为收债或为娶妻而去，则不得而知。约翰·弥尔顿或许觉得 34 岁该是结婚生子的时候了，而玛丽年仅 17 岁，显然是他所要的处女。因而回到伦敦时，弥尔顿身边已有个妻子，这很使他的外甥感到意外惊喜。

但是没有一个人的快乐是持久的。其甥讨厌玛丽，视她为闯入的第三者。玛丽讨厌弥尔顿的书，想念自己的母亲及在森林山享有的“许多友伴和快乐，跳舞等等”。奥布里（Aubrey）说：“她经常会听到其甥挨揍痛哭的声音。”弥尔顿发现玛丽常识太少，而且只有勤王的观念，于是又回到书城里。其后他曾提到一位“喑哑无思想的伙伴”，并痛心于“一个男人发现他竟与粗俗及迟钝的偶像紧紧地结合，且在这个甜蜜与快乐的社会里，他却必须把她当做相依为命的伙伴”。某些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调查者相信，玛丽拒绝与他完成周公大礼。一个月以后，她要求给予假期返回娘家省亲。他表示同意，相信她会回来，但她这一离开就不再返回。他写信给她，她却置之不理。由于找不到其他宣泄感情的方式，他遂提笔写下《离婚之原理及规矩》（*The Doctrine and Discipline of Divorce*），并匿名予以出版（1643 年 8 月）。他将之献给“英国国会与宗教大会”——那是指威斯敏斯特宗教大会（the Westminster Assembly），当时该宗教集会正在进行长老会之忏悔仪式。他请求国会免除其传统的婚姻束缚，如有与人通奸以外的正当理由亦应准许离婚，以示改革。他提议：

由于本质上无可改变的理由而使两者的心理彼此嫌恶、不合或矛盾，而

阻碍或可能会阻碍结合的主要利益，即阻碍互相安慰及安宁者，就比天生冷淡更有理由离婚，特别是无子或两相同意，均应认为有理由离婚。

他引述《申命记》第24章第1节犹太旧法："当男人娶了一个太太，结果她却发现在他的眼中她并不受宠，因为他发现她有些不干净，那么他就有权写一纸休书，把它放在她手里，并把她赶出家门。"耶稣显然摈弃这段摩西律法："有人说，谁想离弃自己的妻子，即可给她一纸休书了事；但是我要告诉你们，除了与人通奸的理由外，谁要休离其妻，只有使她犯了通奸罪而已。"（《马太福音》第5章第31—32节）弥尔顿辩称："耶稣的话不能照字面去解释。"并不断公然宣称，他一点也未改变摩西法的原意。他努力使其广泛的解释可以适用于他的案例，甚至要证明不能作"适当及投机之谈话"离婚亦是适当的：因为"不适当和有缺陷的反婚姻心理"能使婚姻生活"较之寂寞的独居，情况更为恶劣"，这种情况，等于活人与死尸结合在一起。

这本小书畅销一时，因为它受到普遍反对。弥尔顿于1644年2月出版第2版，滔滔雄辩，又增大其篇幅，并大胆署名于上。在《四弦琴》(*Tetrachordon*)及较轻松的《惩罚鞭》(*Colasterion*)两篇文章（均发表于1645年3月4日）中，他颇引经据典答复其批评者，尽情使用其丰富的骂人词汇来攻击他们——傻瓜、猪、野猪、大鼻子、无脑的恳求人、无耻的笨蛋、奇怪和恶臭的蠢货。弥尔顿在一页内，其文笔可以突然从文艺的天堂跃入下流的地狱。

由于无法获得国会的同意修改离婚法律，他遂决定反抗法律另娶妻子，他希望娶戴维斯小姐（Miss Davis）。除了知道她曾拒绝与他结婚外，对她我们一无所知。当这项追求的谣言落到玛丽·鲍威尔耳中时，她遂决定不管结果是好是坏，乘着还未太晚之前，要挽回其夫之心意。有一天，在弥尔顿拜访一位朋友时，她突然出现在他面前，跪了下来，请求重修旧好。他迟疑了一下。朋友也代她求情，他终于同意重新开始。现在他与妻、父及学生一起迁到巴比肯街（Barbican Street）的一所大房子里。不久玛丽双亲由于勤王派的失败而陷于贫苦困境，亦来和诗人同住，因而使这个家庭可能走向疯狂或哲学的超脱。1646年，这个家庭又增加一个人——弥尔顿的第一个孩子安妮。理查德·鲍威尔的逝世（7月）缓和了一团糟的情况，而老约翰·弥尔顿亦于次年3月结束了其漫长光荣的生命。诗人继承了在伦敦的两三间房子、一些现金，或许还有一些乡间的房地产。1647年，他解散了学校，带领妻、女及两位外甥移居海荷本街（High

Holborn Street)。1648 年他的第二位女儿玛丽又出生了。

言论自由（1643—1649）

1644 年 8 月 13 日，长老会教士帕尔默（Herbert Palmer）在国会两院讲道，提议将弥尔顿关于离婚之论文公开焚毁。若不是帕尔默这顿埋怨，也不会惹起伦敦书商、印刷厂、装订商、文具商公会（Stationers Company）向国会表示，许多书籍及小册均违反应在注册许可后才能出版的法律规定。该法的存在与伊丽莎白王朝一样的悠久，但是国会仍在 1643 年 6 月 14 日另订条例增强该法之效能，规定：

> 任何……书籍、小册、报纸或出版物之任何部分……将……不得付印……或出售……除非首先从国会两院或一院……所指定负责发照许可的那类人……的手中得到出版许可及执照，然后并依古代惯例在印刷厂注册，才得为之。

违反该法规定者，其作者及有关印刷人将受逮捕拘禁之处罚。

弥尔顿之诗作经常是不照章注册。虽然《离婚之原理及规矩》是在该条例公布两月后出版，他仍不理会该法的规定。或许因为他支持国会对抗国王，乃是国会欢迎的人物，情形特殊。不管如何，国会并不干涉他的违法。但是该条例对他一直有效，而且一直是对英国作者的有效管理法。对弥尔顿来说，在这种著作检查的制度下，文学似乎不可能欣欣向荣地发展。假如国会及教会继续调查英国人的言论，那么放逐一位国王及吹毛求疵的主教又有什么用呢？1643 年 11 月 24 日，未经注册及许可，他径自发表了其散文中最优美的作品《司法者：约翰·弥尔顿先生为无照出版自由对英国国会的演说》（*Areopagitica：A Speech of Mr. John Milton for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1] 此处已见不到强烈的措辞，亦无谩骂，《演说》所用之言辞及所含之思想极为高超。弥尔顿不断地请求国会重新考虑书籍检查的条例，因该法"阻碍

[1] 司法者（Areopagitica）是指关于雅典最高法庭之事，该法庭开庭于战神山（Areopagus），故称。弥尔顿采这个题目，是仿伊索克拉底（Isocrates）曾于公元前 355 年上书战神山法庭之例。

和扼杀宗教及民间智慧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发现，打击各种学问的研究”。继而他又写下了一篇著名的文章，措辞高雅：

> 我不否认书籍和教会及国家的关系太密切，故他们必须时时保持警戒，注意书籍会不会水准太低和贬低作者之身份，并因而视做者为罪犯，加以监禁、下狱或绳之以严刑峻法。因为书籍绝非死物，它具有生命的美感，乃是作者的子孙，像作者一样有活力。不，它们就是保持在小瓶子里的那种活生生的创作智慧，是最纯真的效力与精华。我知道它们是活泼、极有生命力的，犹如寓言的龙牙一样，且在播种耕耘以后，有可能会产生生机勃勃的一群人。但是在另一方面，亦应力加慎重，把阻止一本好书出版视同几乎杀了一个人那样严重。杀人等于杀害上帝的偶像，即杀害有理性的生物。破坏了一本好书等于杀害了理性，即杀害了上帝的偶像，因为它是让人看的。许多人活在世上简直是多余，但是好书却是伟大人物的宝贵精血，是刻意铭记和珍藏在超越生命的生命（译按：指书而言）当中。诚然，没有一个时代可以恢复一个人的生命，也许这个生命并没有白活。时代的改革不一定常能补救真理受到拒斥的损失，缺少这种真理，整个国家都要蒙受其害。因此，我们要谨防对一般人在世的努力的迫害，及对在书中储存人类有用生命的打击。我们曾看到这类杀害，有时只是少数人的殉道，假如它扩展至整个印书行业，那就是集体屠杀了。这样做的结果不是杀害一个基本生命，而是打击空中的第五元素，即打击了理性。事实上，它所杀害的不是生命，而是永生的元素。

他引述古代雅典学术之所以发达，是因只有倡议无神论及毁谤的作品才受检查的缘故。“普罗泰哥拉（Protagoras，公元前5世纪希腊哲学家）之书籍为雅典最高法庭法官下令焚毁，其本人则被逐出雅典本土，这是因为他在书中供认不知世上究竟有神还是无神。”弥尔顿赞扬古代罗马政府给予作者自由，然后扼要说明罗马帝国及天主教教会检查制度的成长情形。他觉得这种出版许可证的条例含有“天主教式”的味道。“假如我们已避开了教鞭，现在却又要受到”出版许可证的刁难，“那么成年男人到底比学童好在哪里呢”？政府及发证者均易犯错，别让他们推销他们的偏爱给一般民众。还是让人民自己去选择及学习，即使会因此多费工夫或发生错误亦在所不惜：

我不能赞许一味逃避，不肯面对现实的行为，那就是从来不肯去面对敌手，只会避开应有的竞争……除了其他自由外，让我有依据良心去学习、讲话及争辩的自由……虽然世界上存在着许多空洞无聊的理论，但是同时亦存在着真理，我们却通过许可证及禁止出版的手段，对真理的力量表示有害的怀疑。真理与虚假应该并存，在自由与公开的对抗当中，谁知道真理对虚假有何影响呢？

不过，弥尔顿并不要求完全宽容一切出版物。他相信倡议无神论、毁谤和黄色出版物均属违法，不得予以出版，而且他拒绝宽容天主教出版物，因为那是国家的敌人，其本身即已具有不能宽容之性质。除此之外，凡具有思想及言论自由之国家，任何方面均将臻于伟大之境界。

在我的心中好像已看到一个高贵的强国，像一个强壮的人从睡梦中醒来，摇动其无敌的头发。我看到她好像一只鹰，鸣叫着显示她的年轻有力，目光炯炯凝视着中午盛开的花朵……

国会对弥尔顿的请求置之不理，反之，它又制定日益严苛的法律（1647年、1649年及1653年）对付无照印刷品。伦敦书局、印刷厂、装订商、文具商公会会员抗议弥尔顿未将《司法者》注册，贵族院遂指定两名法官审问他。我们不知结果如何，但是显然他并未受到处罚，因为他是胜利的清教徒有用的代言人。

1649年2月，查理一世被杀两周后，弥尔顿出版小册子《论国王及地方法官之任期》（*The Tenur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该书采纳民约的理论，即政府之权力来自拥有主权之人民，而“任何有权力者皆可谴责暴君或邪恶的君王，一经定罪即可予以贬逐或置之死地，完全合法”。一个月以后，革命政府国务院邀请弥尔顿担任“对外事务秘书”。他遂暂时搁置其史诗著作，在以后11年内，献身为清教徒政府及克伦威尔的护国主政权服务。

拉丁文秘书（1649—1659）

新政权需要一位处理对外交往的拉丁文秘书，弥尔顿是最佳人选。他可以像古代罗马人、佛罗伦萨人或巴黎人一样，写作拉丁文、意大利文及法文文书，而且在历经纷扰危险的几年中，他一直忠于国会，反对主教及国王。那是国务院而不是克伦威尔聘请他的。他跟那位新的统治者并无亲密关系，但是他一定常常见到他，可以揣摩其思想，从而写出几近其可畏人格的文章。国务院雇用弥尔顿，不但要他将政府外交通讯译成拉丁文，而且要他写作拉丁文小册子，向外国政府说明其政策之确当公正，以及杀死国王之完全合宜。

1649 年 4 月，就任新职不久，弥尔顿就联合国务院其他职员，镇压反对新政权的勤王派及平等主义者的言论。此时的文字检查比英国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严苛得多，完全符合政府愈不安全、检查越厉害的一般原理。曾经滔滔雄辩拥护出版自由的人，现在都改以统治阶级的观点来看待出版检查了。不过，应注意的是，弥尔顿在《司法者》一文中曾主张："书籍和教会及国家的关系太密切，故他们必须时时保持警戒，注意书籍会不会水准太低和贬低作者之身份，并因而视做者为罪犯，加以监禁、下狱或绳之以严刑峻法。"

由于利尔伯恩是一位特别难缠的平等主义者，于是国务院授意弥尔顿撰文答复其激进的小册子《新桎梏的发现》(*New Chains Discovered*)。我们不知道弥尔顿是否完成了这项工作。但是他本人曾谈到，他曾受命答复《妖魔形象》一文。他编写（1649 年 10 月 6 日）一部 242 页的书，称为《偶像的破灭》。虽然不能确信无疑，但仍假定《妖魔形象》为查理一世之著作，在此前提下，弥尔顿逐点揭示勤王派之主张，然后尽其全力予以反击。他完全拥护克伦威尔之政策，认为杀死国王并无不当，并表示他很轻蔑这群"变化无常、悖理及盲信偶像的暴民……那是一群盲从无助的人，天生奴性……为暴君……所迷惑"。

查理二世在欧陆忧心忡忡，聘请欧洲最伟大的学者梭麦士（Claude Saumaise）为已死的英王辩护。梭麦士遂于 1649 年在莱顿发表《为查理一世辩护》(*Defensio Regia pro Carolo I*) 一文。他攻击克伦威尔及其党徒乃是"一群狂妄的无赖……人类之公敌"，并吁请欧陆诸帝王为他们自己的利益着想，应该：

> 装备一支军队消灭这些害虫……显然那位伟大国王的血……要求基督教各国皇帝及君主为他报仇。最能够安慰其灵魂的，是恢复其合法继承人的

全部权力……并重新扶持他登上其父王之王位……同时在神圣的死者墓前，杀死那些谋杀伟大国王的残暴野兽，作为祭品。

克伦威尔唯恐受到欧洲著名学者的攻击，此举会加深欧陆广泛反对其政府的恨意，遂要求弥尔顿反击梭麦士的文章。这位拉丁文秘书为了这项任务，历经了近1年的努力，在烛光下工作的他，根本不顾医生他可能因此失明的警告。此时，他的一只眼睛已经失明了。1650年12月31日，约翰·弥尔顿的《英国约翰·弥尔顿为维护英国人民驳斥梭麦士为查理一世辩护书》(*Joannis Miltoni, Angli,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Contra Claudii Salmasii Defensionem Regiam*) 一书终于发表了。该书首先斥责梭麦士出卖劳力给查理二世，然后指出，4年前梭麦士曾撰文攻击主教制度，现在却又加以维护。

哦，你这个受人收买、贪图金钱的代言人！……哦，你这个卑鄙鬼祟的叛徒……你，最愚蠢的蠢货，只配当愚人的部下，竟想用这种无知的论点鼓动国王及君王作战……你既无机智又无天分，只是一个好吹牛的讼棍，天生只会剽窃及抄袭其他作者之余唾，竟自认可以写出不朽的文章——你那些拙劣的文章紧紧与你联结在一起，相信我吧！到了下代就要被忘得一干二净，不是吗？你的那篇文章经过长期的忽视和束之高阁，也许有一天会再被提起，可是这种可能只能归因于别人对你这篇文章的答复。

——这点真是不幸而被言中。梭麦士将查理一世理想化了，弥尔顿则直接加以贬斥。他疑心查理曾怂恿白金汉伯爵毒杀其父詹姆士一世。他控告死去的国王与一些公爵"作恶多端"。他指责查理在剧院中拥吻妇女，并公开玩弄处女及妇人之胸部。梭麦士多次辱骂弥尔顿，弥尔顿的报复是将梭麦士称为笨蛋、蠢货、驴子、说谎者、变节者、毁谤者、白痴、无知之徒、无赖、奴才。他嘲笑梭麦士惧内，指责其拉丁文屡犯错误，劝他不如上吊算了，并保证他死后只有下地狱之途。霍布斯一向以哲学立足点来批评双方的书，称他不知何人的立论较佳，亦不知何人的论点较差。国务院决定表扬弥尔顿之贡献。

梭麦士目睹弥尔顿的《答辩书》一书时，正在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克里斯蒂娜女王的宫廷做客。他承诺作答，但是迟迟未能动笔。同时，弥尔顿已由外交事务转向内政问题了。1649年，他移居查林十字街（Charing Cross）一所较

靠近其工作场所的大房子。在那里其妻生下一个男孩，但是不久就告夭折，1652年又产下一名女婴戴布拉（Deborah），其妻却因生产失调死亡。同年，弥尔顿完全失明。现在他终于写下一首最伟大的十四行诗——《当我想到失明时》（*When I consider how my light is spent*）。国务院续聘他为拉丁文秘书，另拨给他一位书记帮忙。

在失明当中他又遭受另一项打击：他热心推许的共和国终告崩溃（1653年），变成军人独裁政体，而护国主克伦威尔就成为事实上的皇帝了。弥尔顿只好容忍这种发展，只是批评"天意不可预测"而已。他继续赞扬克伦威尔，誉之为"最伟大及最光荣的英国人……你们国家之父"，并断然向他表示"在人类群体生活的社会中，没有比让具有最高智慧的人享有主权更能取悦上帝，或更为合理"。

不久他就受命替护国主反驳一则强有力的控诉。1652年出版了一本书，其特殊题目本身就代表作战的呼号：《国王的血向上天呼吁报复这些弑君者》（*Rogü Sanguinis Clamor ad Coelum Adversus parracidas Anglicanos-The Cry of the Royal Blood to Heaven against the English Parricides*）。该书首先把弥尔顿描述为"可怕、丑恶、庞大、失明的怪物……一位绞刑吏……理应处以绞刑者"。该书将查理一世的受刑与耶稣上十字架相比，并把弑君视为重罪，并蔑视"篡位者"之宗教忏悔：

> 他们对公众宣言之文辞充满了敬神的虔诚，配合克伦威尔及其党徒之口味。但是这些秘密的无赖、公开的强盗竟想以宗教作为借口，掩饰其邪恶，只有令人为之苦笑不已……真的，一个蛋之像一个蛋也不会比克伦威尔之像穆罕默德更为真切。

而且这位匿名的作者亦像梭麦士一样，诉请欧陆强权入侵英国，并恢复斯图亚特王朝。该书于结尾致书"野蛮黑卫士、弑君赞助人约翰·弥尔顿"，希望不久他会受到无情的鞭笞：

> 整个善于作假的头颅
> 受到鞭笞是活该。寸寸都是鞭痕，
> 直到你将尸体击成一团酱。

你已停手了吗？还当继续，直到他
的胆汁从血眼中流了出来。

国务院敦促弥尔顿答复这次愤怒的攻击。他却暂候一时，希望在梭麦士咆哮过后，一石二鸟同时反击。但是梭麦士终告逝世（1653 年），无法反驳弥尔顿之攻击了。弥尔顿误以为《国王的血向上天呼吁报复这些弑君者》的作者是米德尔堡的一位牧师兼学者穆拉斯（Alexander Morus）。他要求尼德兰联邦联络员替他收集穆拉斯公私生活之资料。该书的出版商阿德里安（Adrian Ulacq）写信通知弥尔顿之友哈特利布，谓穆拉斯绝非该书之作者，但是弥尔顿拒不置信，阿姆斯特丹市民的闲话亦支持弥尔顿之想法。1654 年 4 月，约翰·德鲁里（John Drurie）写信警告弥尔顿，谓他已误认该书的作者是穆拉斯。弥尔顿却不理会这项警告，5 月 30 日遂印行《弥尔顿第二次辩护》（*Joannis Milotni pro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Secunda*）一书。

这本 173 页的书极为流畅雄辩，令人钦佩的是，那竟是一位盲人以拉丁文口授写成的。其敌人将其失明归因于上天对他的滔天大罪的处罚，弥尔顿驳斥这种说法不对，认为他的一生足为他人学习之榜样。他很高兴他的第一次辩护——

完全击败了我的敌手……以致他立刻投降，精神及荣誉两受打击，且在死前的最后三年内，虽然极为愤怒，威胁再作驳斥，但是已不足为患，只敢请某些卑鄙的人出力协助他。

接着笔锋转向新敌，弥尔顿指出，希腊文穆拉斯之意为蠢货。他指责穆拉斯是异端、放浪形骸、奸淫、拐诱梭麦士之女仆生子，然后始乱终弃。甚至该书的印刷人亦受斥责，大家都知道他是一位“恶名昭彰的骗子和破产者”。

弥尔顿检讨克伦威尔之一生，笔锋较富幽默。他为克伦威尔远征爱尔兰、解散国会及取得最高权力辩护。他以护国主为对象说：

我们均心服于你不可估量的价值……所以，继续你仁慈的统治吧！哦，克伦威尔……你是国家的解放者，自由的创造者……为你的行动感动的人，从前不但是国王剥削的对象，而且是传奇英雄冒险的主角。

但是在深致敬仰之后，他又毫不顾忌地献策于护国主：克伦威尔应任用弗利特伍德及兰伯特（均为激进派）等类人，他应建立言论自由，他应使宗教与国家分离。教士不得征收什一税，这些人已经获利太多了，“通常他们均极富裕痴肥，甚至其智者亦然”。弥尔顿警告克伦威尔：“假如只有他被视为较公平、较神圣或较好的人，但到了后来竟侵犯他原来保护的自由……则其后果，不但对他本人，就是对德行及虔诚的普遍利益，均为有害和致命。”弥尔顿明白指出“自由”的意思并不是民主。他问一般人民：

> 为何有人替你们争取自由投票权，或选举国会议员权呢？是否你们应该……在城市选出你们同党的人，或在镇中选出那些人，不管他们有无价值，只要能够奢华地请客、或请那些乡党饮大量的酒就可以呢？那么我们选出的国会议员必不是审慎和权威的人，而是以党派及宴请来组成的。我们将选出来自城中酒店的葡萄酒商、零售商及来自乡间的畜牧商和牛商。我们是不是该把国事交给大家不敢把私事委托的那些人呢？

不，这种普遍选举权不能算自由。

> 有了自由相当于有了虔诚、聪明、公正、节欲、自足、不贪别人的财产，尤其是等于有了仁慈与勇敢。反之无此者即等于奴隶。而依神意，凡是不能自治之民族，不能克制自己，而成为欲望之奴者，势必受其他主人之主宰……不管顺己之意或违反自己的意志，终会成为别人的奴隶。

1654年10月，阿德里安在海牙重印弥尔顿之《第二次辩护》一书，另附穆拉斯之复文《公开作证》（*Fides publica-Public Testimony*）。在自序中，印书人坚称穆拉斯并非《呼吁》一书之作者，原稿系由梭麦士交给他（阿德里安），梭麦士不愿署作者之真名。穆拉斯严肃地否认他是该书作者，并谓弥尔顿已多次被告知此情，而仍拒绝改写《辩护》一书，乃因辱骂穆拉斯部分如果删去，该书即甚少内容可言了。1655年8月，弥尔顿发表204页的《自卫》（*Pro se Defensio-A Self-Defense*），他拒不采信穆拉斯之否认。他复述关于梭麦士女仆的丑事，并强调女仆在公平挑战中曾击败穆拉斯，将他击倒，几乎把他的眼睛挖了出来。其后弥尔顿才得知《呼吁》一书是由法国新教神学家皮尔（Pierre de Mou-

lin）所写，穆拉斯主编，并题献辞。当穆拉斯奉邀（1657 年）担任靠近巴黎一所新教教堂之牧师时，诗人即寄给该教区多份《第二次辩护》，企图阻止其任命。但是，教区宗教法庭仍然接受穆拉斯之任命，他结束其多灾多难之一生（1670 年），被公认为巴黎附近最善讲道的新教讲道师。

弥尔顿在其关于 1655 年皮德蒙特大屠杀雷霆万钧的十四行诗中，显露较温和的光芒。[1] 或许他曾替克伦威尔致书萨沃伊公爵请求结束对沃杜瓦人之迫害，并致书马扎然及瑞典、丹麦、尼德兰联省及瑞士的君王代向公爵求情。

1656 年，经 4 年独身生活后，弥尔顿虽双目失明，仍再娶凯瑟琳·伍德科克（Katharine Woodcock）为妻。她的确是位贤内助，就像耐心的护士一样照顾着盲目和脾气暴躁的丈夫，并善待 3 个女儿，但是 1658 年她终于死于难产。那年是弥尔顿最难过的一年，因为克伦威尔亦于是年逝世，使得这位拉丁文秘书在党派纷争当中，只有尽力维持其地位之一途。虽然弥尔顿此时确已知道英国正走向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之途，但是他仍印行《辩护书》新版本（1658 年 10 月），赞成查理一世的受刑，这几乎导致他殉道。在富有个性的自序中，他将第一次辩护称为“不易消逝……的纪念物”，声称该书来自上帝赐予的灵感，并谓该书挽救英国自由的贡献仅次于克伦威尔之功业。

彼目虽盲，仍有勇气抵拒查理·伊曼纽尔二世的复辟运动。当蒙克军队开抵伦敦，国会摇摆于共和或君主之间难以选择之际，弥尔顿却印行一本小册子《现有建立自由国家之最佳途径，及其与本国复辟之不便与危险相较下显示的优点》（*The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and the Excellence There of Compared with Inconveniences and Dangers of Readmitting Kingship in this Nation*），而且他大胆署名“作者约翰·弥尔顿”。他呼吁国会不要使——

> 无数赐予我们自由（我们以生命去换取）的忠勇英国人的血白流，或加以污染……他们（我们的邻居）会怎么说我们，会怎么看整个英国的名誉，是不是只有嘲弄地把我们看为救世主所提到的愚蠢建筑家，最初打算建筑高塔，结果却功亏一篑呢？这个共和国的高塔，英国人曾自诩能遮蔽帝王的光芒，成为西方另一个罗马，但是到底建在哪里呢？……那些可以高贵地自治的人，现在却懒散无力地想把权力交给独夫，这是多么疯狂呀！……最

[1] 见以下第十章第一节。

> 无男人气概的是把独夫看做我们的呼吸所必需，把我们的安全及我们的弗利（Forli）依靠着他，虽然这些事除了懒人及小孩外我们该自己照顾。除了上帝及我们自己的打算、自己的德行及努力外，我们实在不能依赖别人！

他预测复辟以后，君主政体对人民自由的“以往侵犯行为”很快又会恢复。他提议改以民选的贤人全体会议代替国会，议员终身制，只有犯了某种特定罪行才得去职，另以定期选举补充不足。不过，该会议应有言论、宗教及地方自治之最大自由。弥尔顿在结论中说：“我相信我已说动了许多有常识及诚实的人——对于某些人，或许上帝会使他们这些基石成为‘自由之子’，并使他们团结在高贵的决心中，以期阻止破坏性的复辟提议，及纠正无知群众的一般缺陷。”

国会根本不理解散改组的提议。攻击弥尔顿的各种印刷品纷纷出现，有一本小册子还建议把他吊死。国务院现已成为勤王派，下令逮捕弥尔顿作品的印刷人，并解除弥尔顿拉丁文秘书的职务。弥尔顿印行《现有之最佳途径》一书之增订第2版（1660年4月）。他警告国会，新的皇室权力集结以后，查理二世现在所作的诺言很容易就会推翻。他承认多数人赞成查理二世复辟，但是他力言多数人无权奴役少数人。“假如要诉诸武力，则少数人强迫多数人退还……他们的自由，较之多数人恶毒地强迫少数人成为他们的奴隶，要来得更公平。”抨击弥尔顿的人日见增加，其中一人吁请当时在布雷达的查理二世记住弥尔顿曾在《偶像的破灭》及其他著作里给他的各种侮辱，并建议弥尔顿应与实际参加弑君者一起处死。

在这本小册子抵达查理手中前，他就已出发赴英。5月7日弥尔顿离开其女，逃至朋友家中隐藏。不久他就被找到并拘禁于狱中。3个月内，他的命运一直操在勤王派国会的手中。许多议员主张他绝对应该被绞死，一般的希望亦是他该被绞死，但马威尔·达韦南特（Davenant）以其年纪及盲目为理由请求赦免。国会遂下令将他的某些著作焚毁了事。12月15日他获得释放。他在荷本（Holborn）街买了一座房子，与其女迁居于此，并在11年聚讼纷纭的散文生涯后，进入其诗歌的第二个黄金时代。

老诗人（1660—1667）

他从弹奏风琴与唱歌中获得一些自慰，奥布里谓他有“温润和谐的嗓子”。

1661 年他迁居一次，1664 年又迁居一次，这一次是其最后定居之住所，在艾帝勒利道（Artillery Walk）。那里有一所私人花园可供他散步，除靠手脚摸索外，无须导游协助。他的外甥儿，已忘却从前挨的打，经常来看他，协助他。朋友们亦不时过访，代为笔记其口授著作。他的 3 个女儿颇为不耐地服侍他，但亦相当费神。大女儿安跛脚、残废，而且说话有缺陷。戴布拉充任其笔记口授之秘书。她和玛丽学会用拉丁文、希伯来文、法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读书给他听，虽然她们并不了解自己在读什么。事实上，她们 3 人均未曾上学。她们接受了一些私人教育，但所受的教育实在太有限了。由于其孩子根本不重视书本，故弥尔顿死前把多数的藏书售出去。他抱怨，她们秘密卖掉他的书，她们不顾他的需要，与仆人共谋在家庭采购方面颇多剥削取利。她们在严肃、要求甚严、善怒的父亲管理下，觉得在这个阴沉的家庭并不快乐。当玛丽听说他计划再娶时，她说："他的婚礼没有新闻价值，但是假如听到他的死亡消息，那就另当别论。" 1663 年，弥尔顿年已 55 岁，又娶了第三位妻子，就是 24 岁的伊丽莎白·明夏尔（Elizabeth Minshull）。直到他老死为止，她一直忠心耿耿地服侍着他。在与其继母同居 7 年后（奥布里称她是"一个温柔、平静，颇具幽默的女人"），这 3 个女儿终于离开其父亲外出，花弥尔顿的钱去学习各种生意。

复辟使他损失惨重——几乎损失生命，但是亦使其《失乐园》（*Paradise Lost*）一诗的写作成为可能。若无复辟，他可能在战意浓厚的散文中耗尽一生精力，因他之具有斗士本质亦犹如其诗人气质一样强烈。虽然如此，在笔战中他从未放弃写出英国人在未来几世纪中一直极为欣赏的作品之希望。1640 年，他列出一首史诗或一出戏剧的题目表。除了阿瑟王的传奇外，亚当堕落的故事赫然亦列在表中。他对于究竟使用拉丁文还是英文来写作迟疑难定，甚至当他决定以《失乐园》为主题时，他还想以希腊悲剧或中古神秘剧的形式来表达。他不时写几行诗或几段诗，其后均塞入《失乐园》全诗中。直到克伦威尔死后，弥尔顿才有闲暇每天写史诗，接着是他的全盲——

> 失意艰险的日子，只见恶言交加；
> 黑暗中，周遭都是危险。

当他无助、失望地躺在床上时，许多佳句就浮上脑中。诗兴大发时，他会找来笔记人，声言"要挤出脑汁"。写作的狂热临身，他会"一口气"口授了四十

行诗，然后在旁人重读给他听时，用心地加以改正。或许没有人会用力这样勤，用这么多的勇气来写诗。弥尔顿觉得他正在对英国演述荷马史诗及《以赛亚》(*Isaiah*)，因而就显得生气勃勃。他相信诗人就是上帝的声音，是天意授命教导人类的先知。

1665 年，瘟疫侵扰伦敦，一位尚在狱中的教友派朋友艾伍德（Thomas Ellwood）安排弥尔顿到白金汉郡查尔方特（Chalfont St. Giles）一地，住进艾伍德在该地的十房"小屋"中。在这座"漂亮的厢房中"，诗人完成其《失乐园》(1665 年 6 月）一诗。但是谁来印行呢？1665 年至 1666 年中，伦敦一片混乱，紧跟着瘟疫来的是大火。大家还感兴趣的是复辟的喧闹取乐，对于写原罪的 1.0558 万行诗则毫无胃口。弥尔顿的《辩护书》一书曾赚取 1 000 镑。现在(1667 年 4 月 27 日）他把《失乐园》全部权利以 5 镑现款售与西蒙斯（Samuel Simmons)，并订契约依出售情形每次另得 5 镑，他共得到 18 镑。该诗印行于 1667 年 8 月。出版的前两年共售出 1 300 份，前 11 年出售3 000册。或许直到今天，任何一年皆无太多的读者。现在我们已无太多的闲暇，只得发明许多省力的方法。

该诗与《伊利亚特》一样均有作于荷马诗之后的缺点，因而关于战场及超凡战士的描写，均因模仿而失其雷霆万钧的力量。荷马无疑也模仿了以前的典型作品，但是我们已经无从考据了。约翰逊认为《失乐园》"就其主题本质说，显然较优于其他作品，其内容有一贯普遍的趣味"，但是他承认："没有人希望它会那样冗长。"其主题是：

> 人类首次不服从神命，及
> 禁园树上的果实，那致命的味道
> 给人间带来了死亡及烦恼，

此主题在弥尔顿年轻时极为流行，当时创世纪的故事被当做信史，大家天天都会想到天堂与地狱、天使与魔鬼。可是到了此时，这个题目却成为诗人最大的障碍，全诗共有 12 篇咏诵神仙的故事。现在述说这篇冗长、严肃及古老的宗教故事，必须从头到尾，特别费尽心力。但是从来没有看过把这样无意义的事也能写得这样高贵典雅的。场面极为庄严伟大，包括天堂、地狱及人间在内。无韵诗严肃高贵流动前进，复杂剧情的操纵自如，对自然新鲜柔和的描写，亚当及夏娃的实在感及个性的塑造极为成功，时时出现雷霆万钧的段落——这些均是《失

乐园》成为英语最伟大的诗篇的理由。

故事的开始是在地狱中，撒旦被描写成“身材壮硕”，“双翼宽广”的一只鸟，向堕落的天使力劝不必绝望：

> 一切皆非无望，但凭无可征服之意志，
> 学会报复，及永恒的怨恨，
> 和永远不会萎靡或屈服的勇气；
> ……向人低头请求施恩
> 用乞求的膝盖，和崇拜他人的权力，
> ……那真是太卑鄙，
> 那等于堕落之余，
> 还要加上羞耻与侮辱……
> 此时我们的心理与精神都该保持
> 威武不屈……

这首诗听起来很像克伦威尔反抗一个查理，而弥尔顿则反抗另一个。许多描写撒旦之诗篇均令人想起弥尔顿：

> 我们的心不该随时空而浮沉。
> 心灵自有它的境界，它的本身
> 可使天堂成为地狱，地狱成为天堂。

在较早的诗篇里，弥尔顿的滔滔雄辩，诱导他几乎就是同情地把撒旦描绘为反叛现存专制政权的领袖。诗人终于没把撒旦写成史诗的英雄，只因他本人后来已化身为“说谎之父”，其人“蹲下来就像一只蟾蜍”，或像一条蟒蛇一样地在泥土上弯弯曲曲地滑行。但是同一诗篇中，撒旦却宛然成为知识的保护人：

> 知识该禁止吗？
> ……为什么他们的主
> 会羡慕他们的知识？知识有罪吗？
> 有知识该死吗？他们（亚当与夏娃）只配

无知下去吗？他们最幸福的是无知，
借以证明他们的服从和信仰吗？
……我要挑拨他们的心灵
用更多求知的欲望……

因而他就像一位唯理主义者一样地与夏娃辩论，攻击反启蒙主义的教会：

那么为何这也要禁止？为何只要使人敬畏，
为何要使你们低下和无知，
你们不是他的崇拜者吗？他知道在当日
你们在那里吃下禁果，你们的眼睛好像很明净
但是有些朦胧，到了此时却要完全的
张开和明亮，而你们就像神那样……

不过，天使拉斐尔却促请亚当别对宇宙有好奇心。人类如想知道生命以外的范围，那就太不聪明了。这就是说信仰还是比知识重要。

我们或会预期弥尔顿把“第一次犯罪”解释为指性交而不是指求知欲。事实不然，他反而作出反清教徒的诗歌，主张在结婚的许可下求得性交快乐完全合法。他还把亚当与夏娃描写为当他们仍在“无罪的状态”时，已知利用触觉取乐的价值。但是在“堕落”以后——吃下了知识之树的禁果——他们开始感觉性交的可耻。现在亚当把夏娃当做万恶之源，“其肋骨天生弯曲”，并痛心上帝会创造女人：

哦！为什么上帝
……终于在世上创造
这个怪物，这个
自然美丽的缺憾，而不使人间只充满了
男人，就像天使无女性一般，
或另寻其他方法来产生
人类？

《圣经》婚姻史进展甚快，因此第一位男人就建议丈夫与妻子离婚，应采取较简易的方式。弥尔顿几乎忘了亚当的身份，在诗篇中重述其在散文著作中重男轻女的观念。他将在《力士参孙》（*Samson Agonistes*）中重诵这些诗句，那是他最喜欢的梦。而在秘密的小品文《基督教义》（*De Doctrina Christiana*）中，他建议恢复多妻制度。《旧约》不是鼓励这个制度吗?《新约》不是未废止有益健康及重视男性的法律吗?

不管如何解释，“人类第一次不服从”这个主题太狭窄，根本不足以写 12 篇诗。一首史诗需要的是情节、情节、情节，但是当故事开始，天使反叛完毕后，剧情只能通过回忆往事入诗，那等于是枯萎无力的回声。战场的描述倒极逼真，有手臂互撞的响声，还有手脚裂开的声音，但是我们不太会因想象的打斗而产生痛苦或狂欢的感觉。像法国的戏剧家一样，弥尔顿纵容其演说的热情，从上帝到夏娃，每一个人都作演讲，而撒旦发现地狱之火无阻于其虚饰之言词。我们很不耐烦地发现，在地狱中还要听人教训。

这部诗里，上帝并不是但丁在《神曲》所感到的那种无可描述的一团灿烂光辉，而是经院学派的哲学家，他提出冗长令人无法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何全能的他会容许撒旦的存在，并准许诱惑人类，还经常预见人类会屈服于其诱惑，给人类带来几世纪的罪恶及不幸。他辩称没有犯罪之自由即显不出道德，没有考验即显不出智慧。他认为人类勇敢地面对诱惑和加以抵拒比毫无诱惑来得好，他根本未预见，基督的祷词会请求上帝别使人类受到诱惑。谁肯同情撒旦反叛这位难以置信的虐待狂呢?

弥尔顿真的相信这种宿命论带来的恐怖吗？显然如此，因为他不但在《失乐园》中加以阐述，而且还在秘密小品《基督教义》中予以释述。在造人的很久以前，上帝即已决定哪些人该获救，哪些人该下地狱。不过，那篇秘密小品包含一些异端邪说，弥尔顿永远未加以付印，要到 1823 年才被发现，并且到 1825 年才付印。

这是一篇很奇特的文章。开始时他很虔诚地假定，《圣经》中每个字都来自神示，毫无疑义。弥尔顿承认《圣经》经文有很多“讹误、伪造及割裂”，但是即使是现今的形式亦为上帝的著作，故他只容许逐字加以解释。假如经文说，上帝休息、或恐惧或悔恨，或愤怒或悲伤，这些文字均应照其字面加以接受，不得随便解释为暗喻，甚至关于上帝之身体各部及性质之描写亦应视为在物质上完全真有其事。但是除了在经文中对其外表有所启示外，上帝还给我们内在启示，那

就是会在我们心中说话的圣灵。这种内在启示，“即每位信仰者特别拥有的东西，是远较经文更高超……更确定的指示”。不过，在其论证当中，弥尔顿曾引述《圣经》为最终及牢不可破的证明。

他以经文为基础，拒采正统派的三位一体论，而宁取阿莱亚斯派异端之说（the Arian heresy）：即基督绝对是上帝之子，但是他是其父后来所生。因此他与其父并不同时，就永远不会与其父平等。基督是上帝创造的代表，当做其他万物产生之媒介。弥尔顿不承认由无生有而创造世界的理论：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一样，均是不时由神质所衍生。精神是优美、轻柔之质，不能过分与物质分别。最终则物质与精神赋之于人成为形体与灵魂，而成为一体。这种见解很像霍布斯及斯宾诺莎的理论，这两人与弥尔顿于10年内先后死亡。或许弥尔顿早已读过霍布斯的著作，它在查理二世一朝曾引起甚多争议。

弥尔顿的宗教观念是一神教与物质主义、阿米纽教派的意志自由与加尔文教派宿命论的奇异混合。依其著作，他似乎是极为虔诚信教的人，但是他并不参加教会，甚至在盲目之前亦不参加，且他在家中并不举行礼拜。约翰逊博士写道：“在其作息表中，并无祈祷时间，不论是单独或与家人在一起皆未排此时间。未参与公共礼拜，就等于未参与一切礼拜。”他轻蔑教士，悲叹克伦威尔发给教士俸禄，视为是有害教会及国家的一种“偶像崇拜”。在一则最后宣告《论述真正宗教、异端、派系、宽容及避免教皇派系之成长的方法》（*Treatise of True Religion*, *Heresy*, *Schism*, *Toleration*, *and the Best Means to Prevent the Growth of Popery*, 1673）中，他直接反击查理二世之第二次《宽容宣言》（1672年），警告英国人别宽容天主教徒、无神论者或任何不承认《圣经》为其教义基础教派。

就是这位与异端挑战、反教士主义及非国教的人，给予基督教教义最高贵的现代阐述。

暮景残年（1667—1674）

当弥尔顿进入70岁时，除了盲目外，他仍保持身体健康，并仍保有使他在历经种种宗教与政治冲突时屹立不动的傲骨。奥布里说他是“很瘦的人……中等身材……具有潇洒和架构平衡之身体……肤色特别明净……身体健康，不患各种恶疾，很少服药。只有接近逝世那时期，才为痛风症所苦”。其头发中分，卷曲

落到肩膀上。他的眼睛看不出目盲。他的步伐仍然矫健、坚定有力。出门必定服装整齐，佩带宝剑，因为他深以其剑术高明自傲。此人由于太过自信，故变得严肃而缺少幽默，但是在谈话中意见如未与之相左，他都是个谈笑风生的人。他并非典型的清教徒：他具有清教徒对于罪过、地狱、选举及《圣经》无误的观念；他喜欢美感，爱听音乐，写作戏剧，并想拥有多位妻子；在其不知幽默的严肃态度中，仍可见对伊丽莎白时代热情的某种模仿。他很自大，或屡次表现其自我主义至不常见的极端程度。像伍德（Anthony Wood）所说的，他不是“不知自己才能的人”。约翰逊则谓“少见有人写了这样多的书，赞许他人之处却那样的少”。或许天才需以自我为中心，以自傲自恃，坚决地对抗广大的群众。对弥尔顿我们最难接受的是他怨毒的本性，及其过火地辱骂异己者。他认为我们固该为我们的敌人祈祷，但是我们亦应“公开诅咒上帝及教会的敌人，犹如诅咒假的同道及诅咒犯有反抗上帝，甚至侵犯我们的严重大罪的人”。这种热辣辣的感情另一方面就是先知抨击其时代的勇气。不为复辟暴动所吓阻，他仍敢攻击查理二世的“宫中奸情”，宫里的“贪欲及暴力”行动，“妓女的卖笑”及“放纵的舞剧及午夜的舞会”。

犹如对黑暗时代投掷最后的抗议一般，有一天（1670 年 9 月 20 日）他印行了两部无情的弥尔顿著作：《复乐园》（*Paradise Regained*）及《力士参孙》。1665 年，艾伍德在读了其较早的史诗后，向弥尔顿挑战：“你已说了很多《失乐园》，现在怎么又说找到了乐园呢？”弥尔顿亦深知这点矛盾，但是他不知怎样从历史中重新找到乐园。即使基督之死亦未清除人类之罪行、贪欲及战争。但是他认为从基督抵抗撒旦的诱惑中，可见上帝答应人类有一天可以去除心中的魔鬼，并使人类可以生活在基督的统治及人间的正义下。

因而在《复乐园》的 4 巨册中，弥尔顿并不把耶稣一生的重点放在十字架上，而是放在抵御原野中的诱惑上。撒旦答应给基督“美少年……比盖尼米德（Ganymede，译按：希腊神话中被宙斯带去为众神司酒的美少年）还要潇洒英俊”，然后又答应给他“美貌女郎……和河泉女神（Naiades，译按：希腊神话中保护河泉之女神）……及看守金苹果园之诸仙女（ladies of the Hesperides）”，然后是财富——但是耶稣均不为所动。撒旦把精疲力竭、无子及失去众望的提比略皇帝（Tiberius）统治下的罗马帝国，展示在耶稣眼前。基督是不是想要撒旦帮他发动革命，成为世界的皇帝呢？由于这也吸引不了耶稣，故撒旦遂把苏格拉底及柏拉图的雅典展示给他。难道他不想参与而成为哲学家吗？撒旦及耶稣遂

比较希腊与希伯来文学之优劣，进行一场奇异的辩论。基督主张犹太先知及诗人远较希腊人优越得多：

希腊之艺术传自我们，
我要模仿……

经过两“册”的辩论后，撒旦终于承认失败，狼狈而逃，遂有一群天使围在胜利的基督身旁齐唱：

……如今你终于替被排挤的亚当
报了仇，击退了
诱惑，再得失去的乐园……

弥尔顿并未以庄严洪亮的长篇史诗来述说这则故事，而是尽量使用写诗之特长及辩论之偏好，不时展示其地理及历史之广博知识。他并未将故事延长至耶稣上十字架，或许他并不同意基督之死才使乐园重开之见解。他认为只有通过德行及自制才能获得幸福。他永远不会了解为何英国人不曾看重这部重述《福音》的著作，他认为后期的史诗除了篇幅较短外，并不逊于早期的史诗。听说大家喜爱《失乐园》甚于《复乐园》，他就觉得不能忍受。

最后，弥尔顿的光芒又显现于《力士参孙》一剧中。以史诗对抗荷马、维吉尔及但丁后，现在他又采纳希腊悲剧的各种限制写成一部戏剧，对抗埃斯库罗斯及索福克勒斯。在序言中他请读者注意该剧完全遵守古典派剧作统合论，并避免“诗人将笑料与悲剧的悲伤和严肃混合在一起的错误，或引介无聊及粗俗的人物的错”。这里弥尔顿反对伊丽莎白朝人的作风，改采希腊人的风格，其作品与其古典范例相比相差亦非甚远。参孙的力量寓于被大利拉（Delilah）剪掉的头发中，其双目在为非利士（Philistine）人所俘时被挖出。这不但是模仿失明的俄狄浦斯（Oedipus），而且他就是弥尔顿的化身，生活在仇恨及不见天日的世界：

四周都是敌人而我目盲，哦，这比枷锁、
地牢、或赤贫，或衰落的年代更糟！
上帝的佳作、光线，在我身上完全灭绝，

而他的各种乐事
已全取消，虽则那多少可以安慰我的悲伤……
哦！黑暗，黑暗，黑暗，在正午的炽热光芒中，
无可恢复的黑暗，完全不见天日，
没有重见白天的希望。

事实上，全剧显然可以解释为前后一贯的寓言故事：弥尔顿就是参孙，为逆境所苦。被击败的犹太人就是上帝的选民，是为复辟所击碎的那些清教徒。胜利的非利士人代表获胜的异教勤王派，而彼等之圣庙的崩毁几乎就是使“偶像崇拜”的斯图亚特王朝诸王去位的“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之预言。大利拉就是反叛的玛丽·鲍威尔，而另有合唱重述弥尔顿关于离婚之论点。弥尔顿几乎就是通过参孙代言，来消除他自己的愤怒，参孙接受其面临的噩运：

不管是光荣的人，或是耻辱的人，
不久我会与长眠的他们在一起。

1674年7月，弥尔顿自觉濒死。为了我们所不知的理由，他不曾写下遗嘱。反之，他仅给其兄弟克里斯托夫口述——仅用口说——的遗嘱，克里斯托夫其后转述如下：

兄弟，我前妻之父鲍威尔先生应给我的那部分，我遗留给我与她所生的那群不孝的女儿。但是事实上我什么都没得到。我的遗嘱是她们除了前述部分及我已经为她们作的安排外，不能再取得我其他的财产，她们对我太不尽人子之职了。至于我的其他财产，尽留给我的爱妻伊丽莎白去处理。

这个口述遗嘱已多次说给其妻及其他人听。

他勇敢地为生命奋斗，但是其痛风症日增其苦，手脚俱废。1674年9月8日高热耗尽了他的精力，当天晚上即告逝世。他在世共65年又11个月。葬于克里伯门（Cripplegate）教区圣吉里斯教堂（St. Giles）墓地，靠近其父墓旁。

要到1677年，英国法律才承认口述遗嘱之效力，其执行应受法院之严密监督。其女儿攻击弥尔顿之遗嘱无效。法院亦驳斥其效力，判决2/3财产归其妻，

1/3 即 300 镑归其女。鲍威尔先生“遗留之部分”则永远未支付。

虽然我们知道弥尔顿的事比莎士比亚的多很多，而且他有很多事值得一提，但是我们所知仍然有限，难以盖棺论定——假如对于任何人都可以论定的话。我们不知道其女儿惹其怨恨的理由，亦不知她们怎样对待其老年的第 3 任妻子。我们只是觉得他未能赢得她们的敬爱是桩憾事。我们并未完全了解，为何他在为“无照印刷”滔滔作辩后，却又担任克伦威尔之印刷检查者。在争辩中他的滥事谩骂多半可以归因于时代作风及模式。我们可以原谅他的虚荣及自大，因为天才得不到世界太多喝彩的支援，只有借此作为凭赖。我们赞许他是一位诗人和英国最伟大的散文家，但是无须因此而喜欢他。

那些打算从头到尾读毕《失乐园》的人，意外地发现该诗常常达到想象及述作高潮，因而我们会宽恕其中索然无味的辩论、科学或地理的记述，当做介于许多异常高潮间的喘息。因为期望感情奔放的诗歌一直持续不断，简直是不可能的荒谬事。在短诗中可以这样做。在弥尔顿的散文中，亦有几段文章，特别是《司法者》，在世界世俗文学的领域内，几乎找不出比它们更有力、更华丽、更深刻、更有音乐感的作品了。

其同时代的人只会嫉妒他。在其党徒得势时，他是写散文的战士。大家忘了弥尔顿早期的诗词。他在复辟时代印行大量的诗篇，那个时代蔑视他那类人，仅勉强让他活下来。当路易十四命其驻伦敦大使列举英国现存最佳作者时，该大使的答复是，除了弥尔顿外毫无值得引介之作者，不幸弥氏却袒护已死或还活着的将被绞死的弑君者。纵使在那个暴乱的时代，被弥尔顿认为是“好的诗作者但非诗人”的最著名诗人德莱登，已将《失乐园》评定为“此时代或本国最伟大、最高贵、最超绝的诗篇之一”。在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以后，弥尔顿才恢复其本来面目。艾迪生（Addison）在《旁观者》（*The Spectator*）刊物中盛赞他的贡献。自此以后，弥尔顿在英国人心目中的形象愈发光芒四射和神圣，直到 1802 年，华兹华斯乃以“顿呼法”加以歌颂：

> 弥尔顿，你该活在这个时代……
> 你的灵魂就像天上的星，独居一处；
> 你有像海一样雄宏的声音，
> 就像开放的天堂那样纯净、高贵和自由。

他的灵魂就像一座纪念碑，甚至与最亲近的人互相分离。但是他的心就像高贵的天空一样，分散给各种人，而其声音就像荷马的《许多巨浪汹涌的大海》（*Polyphloisboio thalasses-the many-billowedsea*）一样地呼啸着。

第三章　|　复辟

（1660—1685）

快乐的国王

1660 年 5 月 29 日，刚好是他 30 岁生日，查理二世进入伦敦，当时伦敦市民的喜悦超过英格兰历史上任何事件。伦敦市的 2 万名民兵护卫着他，旌旗招展，宝剑林立，通过洒满鲜花、遍悬织锦绣画的街道，小喇叭声、钟声高声喧嚣，半个城的人都出来夹道欢迎。伊夫林写道："我站在路边注视着它，一面还祈祷上帝保佑。"这句话象征着英格兰的气质，以及清教主义的失败——既然 6 年的战争动乱是要罢黜查理一世，现在却又不流滴血地让他儿子复辟。整个狂欢的夏天，英国人麇集到白宫向英王致敬。一名目击者说："男人、女人、孩童都是那么渴望能够瞻仰国王陛下圣颜，并亲吻其手祈福，所以他一连多天牺牲进餐的余暇……国王极愿满足民众，无一例外，一一接见。"他说，他希望能使其子民和他一般快乐。

如果他在那段胜利的日子里，很严肃地思考些问题，那些留待他收拾解决的困难必会使他的蜜月黯然无光。国库里的现金只余 11 镑 2 先令 10 便士。政府债台高筑，负债达 200 万镑。陆军、海军已数年欠饷未发。英格兰与西班牙仍在交战。敦刻尔克所费不赀，坚守不退要斥资 10 万镑。为查理一世效命疆场，而被克伦威尔罢黜的 1 万名骑士党人（Cavaliers）要求赔偿抚恤。1 万名忠臣、仆从要求派予官职。查理二世轻率地一口应承，而委任国会去寻觅经费。

国会也沉浸在欢乐之中。它的第一个心境是要向狂欢的复辟国王顺服："我们暨子孙后裔永远敬谨顺服、效忠陛下。"平民院表决通过："他们自己及英格

兰人民都不能免于过去不当的叛变之可怕罪过，也不能免受因此种罪过应得的惩罚，除非陛下宽宏赦罪方可免于刑罚。”因此他们集体向这位快乐的国王下跪，接受他的免刑宽恕。平民院又因本身未经英王之召集或同意即行集会益觉罪孽重大，而谦逊地自称为“会议”，直到查理宣布它是个合法的国会，才良心稍安。这些仪式过后，国会废除长期国会的一切立法，因其未获查理二世的同意。但是它确认英王授予国会的那些特许权，其中包括国会对一切征税事宜享有最高权力。这些特许权亦经查理二世承认。国会与国王合力使拖欠军队（他们统治英格兰有10年之久）的饷银付清了，4万名军人亦解甲归田。

查理已同意赦免其一切敌人，唯有国会不允给予的赦免者不在其列。国会费时数周辩论谁应赦、谁应杀。1660年7月27日，英王亲赴贵族院，要求早日决定并且宽宏裁决：

> 各位爵爷，如果诸位不能与我合力扑灭这种令人难以入寝的恐惧……诸位将使我无法履行我的诺言。我深信若非许下这些诺言，今天你、我都不会在此议事。我深知有些人不能宽恕他自己的罪孽，也有些人的罪孽不能被我们宽恕，而且我感谢诸位对那些杀害先父的直接凶手予以公正惩处。但是——我坦诚敬告诸君——我从未想使其他人例外（而不被赦罪）……这种慈悲和宽赦是使人们悔改的最佳方法……它可以使人们成为我的良好臣民，成为诸君的好朋友好邻人。

国会希望大事株连，广为报复，但是查理坚持应赦免全体，除了签署他父亲死刑者为例外。这些人之中，1/3已亡故，1/3潜逃了，只有28人被捕受审，其中15人被处终身监禁，13人被处绞刑、碎尸开膛以及赦免无罪（1660年10月13—17日）。哈里森（Thomas Harrison）第一个受刑，目击者佩皮斯说：“看来视死如归，极为勇敢。”哈里森在断头台上还勇敢地说，他是受上帝的指示才投票同意把查理一世处死。佩皮斯说：“他被公开斩首，而且首级、脏腑示众，观众对此报以高兴的大声喊叫。”12月8日，国会下令把克伦威尔、艾理顿（Ireton）、布拉德肖（John Bradshaw）的尸首由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掘出，并处以绞刑。1661年1月30日，国会的这项决定执行了，以纪念查理一世被害的周年祭。他们的首级悬于威斯敏斯特堂（国会集会所）示众一天，残肢就地埋于泰伯恩（Tyburn）刑台下的一个小坑中。凡此种种，使伊夫林很高兴，认为是“上

帝伟大的、不可思议的判决”。另一位被害人哈利（Harry Vane）爵士曾任马塞诸塞海湾殖民地（Massachusetts Bay Colony）总督，于1662年被处绞刑，罪名是协助造成斯特拉福德（Strafford）被处死。在这个案子上，国王未曾用其赦罪权，他曾允许赦免这位颇孚众望的哈利爵士。但是犯人在审讯时的大胆行径，使皇心大为不悦，因此未赦他的罪。

1660年12月29日，会议国会自行解散，为选举一个更具代表性的议事机关铺路。在这段空当，政府面临唯一的敌意示威，以考验政府在首都是否不负重望。政府并未采取行动钳制依然希望有个共和派政权的各派宗教。长老会、浸信会、独立教派、第五王政派的传教士都热心地传道，反对君王制，并且预言上帝即将以地震、大流血，或以成群的蟾蜍涌入皇室官吏家的方式，降下天谴。1661年1月6日，星期日，查理二世在普茨茅斯（Portsmouth）送别钟爱的妹妹亨利埃塔赴法国。这时一个制酒桶匠托马斯·文纳（Thomas Venner）在一个第五王政派“圣徒”的圣会上，高声呼叫叛乱举事。兴奋的听众们立刻武装起来，遍街奔跑，高喊只有耶稣才能为王，而且杀死所有反抗他们的人。一连两昼夜，这个城市陷于恐怖之中，因为“圣徒”遍布各处，任意杀戮。直到最后，一小队卫兵奉镇静自持的政府之召，前来维持秩序，包围了暴徒，把他们一一送上绞架。查理匆匆赶回首都，组织新军来维持公共安全。

4月23日，英格兰守护神圣乔治（St. George）的节日，快乐的国王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最庄严、最铺张的仪式令国王穷奢极欲，令百姓满心欢喜。恢复地位的英格兰国教会也要求他们这位接受涂油仪式的浪子宣誓保护信仰国教会。5月8日，新的“骑士派国会”召开会议，其名得自于它比英王还更具保皇派色彩的大多数成员，并且急欲向清教徒复仇。查理在劝阻它不要再大事株连杀害他父亲的敌人上面，遇到了困难。理论上，它恢复了许多在查理一世手上失去的皇家特权：除非经两院及国王同意，任何法案皆告无效。英王对英格兰的海、陆军享有最高指挥权。它恢复设立贵族院，并且使国教会主教重新加入贵族院。但是它拒绝复设星法庭或高级法院，并且仍旧保留人身保护状的权利。克伦威尔时被充公的骑士党财产，现在归还原主，承购这种财产的人仅得到少许的补偿金。旧日的贵族重获财富与权势。被剥夺财产的家族转为反对斯图亚特王朝，后来更与乡绅和中产阶级携手组成辉格党（Whigs），反对托利党（Tories）。查理二世在其掌政的前一半时候，对于确保专断权力之事十分疏懒。尽管他依法有权可解散国会，他却听任骑士党国会存在了17年之久。事实上，他仅是一个立宪

国王。王政复辟时代，尽管理论上王权专制至上，而事实上“大动乱”的主要结果——最高权由英王移往国会，又由贵族院移到平民院——却保留下来了。

查理二世不喜理政，对国会是一大幸事。经历了14年的流浪和艰辛之后，他认为现在上帝已赐予他享乐的权利，也已获准可升入穆罕默德的乐园。有时候他也亲理国政。他疏忽国事被人们过分夸大，以至于在他这王朝末期，国民很惊讶地发现，他竟以纯熟的技巧、坚毅的决断直接掌管政事。不过，在这段蜜月期年代里，他把政府的行政事务，甚至政策的决定，都委托给1661年受封为克拉伦登（Clarendon）伯爵的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

查理二世的个性影响到当时的风俗、道德和政治。他的家族和教育法国式的成分极重。他的母亲是法国人，他的父亲是洛兰的玛丽的曾孙。他的祖父母辈有一个是苏格兰人，一个是丹麦人，一个是意大利人，我们看到一个多彩多姿却不安定的混合。从16岁到30岁，他都住在欧洲大陆，他在欧陆沾濡法国方式，而且从他妹妹亨利埃塔·安身上发现法国方式的优美。他的黑色头发和皮肤像他那位意大利籍的祖母玛丽·美第奇；他的气质是拉丁式，像曾祖母苏格兰女王玛丽；他的动人嘴唇、明亮眼睛、挺直的鼻梁以及那对女色的嗜好，则来自他的外祖父法国加斯科尼（Gascon）的“那瓦尔的”亨利（Henry of Navarre）。

在男女关系上，他是他那时代丑闻最多的领袖，他的宫廷、伦敦社交界和王政复辟时期的剧艺界，以他为仿效对象，频闻淫秽。他的情妇很多，我们能举出姓名的就有13位。18岁那年，他由荷兰回英格兰为他父亲作战，他在军旅倥偬之暇，与“棕发、美丽、大胆”的露西·沃尔特（Lucy Walter）生了一个男孩。这个男孩长大后，取名詹姆士·斯科特（James Scott），查理后来也承认是他骨肉，并且封他为蒙茅斯公爵（Duke of Monmouth）。露西追随他到欧陆，和一些迄今依然默默无闻的侍女一起，忠心耿耿地侍候他。查理登基后，宠幸芭芭拉·帕尔默（Babara Palmer）。芭芭拉娘家姓韦烈尔（Villiers），她未出阁时，伦敦已惊闻其艳丽倾城。1659年，芳龄18岁的芭芭拉，嫁给后来成为卡斯尔梅因伯爵（Earl of Castlemaine）的罗杰·帕尔默（Roger Palmer）。19岁时，她与英王发生关系，立刻使查理神魂颠倒。他在白宫里为她设一间寝室，在她身上大肆挥霍，而且准许她卖官鬻爵，操纵各大臣的升黜。她生下3男2女，他都承认为自己的骨肉。然而，他却怀疑她的忠心，担心她与其他男人有暧昧关系。她因淫荡而失欢。1663年，她宣布改宗天主教。她的亲属要求国王劝阻她，但是他告诉他们，他从不干涉女士们的灵魂。

1661年，查理认为该成亲了。从许多候选人中，他选上了葡萄牙国王约翰四世（John Ⅳ of Portugal）的女儿凯瑟琳（Catherine of Braganza），因为她能带来大笔嫁妆，能符合这位挥霍无度的统治者和一个商业国家的需要——现金50万镑，丹吉尔港（port of Tangier）、孟买（Bombay）（当时孟买还是个小城镇），并且可以和亚洲、美洲全部葡萄牙殖民地自由交易。英格兰则宣誓协助葡萄牙维持独立。这位价值连城的公主抵达朴茨茅斯港时，查理亲往迎接。1662年5月21日，他们先依罗马天主教仪式成亲，然后又作国教会仪式举行婚礼。他致函岳母大人说，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他也殷勤地忍耐她那种大家闺秀和严肃修女式的教养。她对他一见钟情。一连数周，情势良好。但是7月间，卡斯尔梅因伯爵夫人生了个男孩。小孩命名时，查理竟当教父——这又是冒渎上帝之名的例子。芭芭拉离开了她丈夫，现在就完全依靠国王了。她求他不要遗弃她。他让步，并且立刻与她恢复来往关系，以最丑陋的节操对待她。他忘了常有的优雅风度，竟公然把芭芭拉引见给王后凯瑟琳。凯瑟琳受此大辱，鼻部出血，昏厥过去，被抬回寝宫。克拉伦登受查理之托，向她解释私通是一种皇家特权，欧陆上最高贵的家庭也承认此事。王后及时使自己适应了其夫君的东方式行径。有一回，她去见他，发现他床边有只小拖鞋，她宽宏大量地回避，以免躲在帘幕后的“这美丽的小傻瓜”着了凉。这回，这女人是女艺人莫尔·戴维斯（Moll Davis）。同时，凯瑟琳一再努力想为查理生个子嗣，可是，就和嫁给先前一个英王的阿拉贡的凯瑟琳（Catherine of Aragon）一样，她却数度小产。1670年，国会通过一项法案，放宽离婚的条件。有些朝臣，渴望有个信奉新教的储君，因此力促查理以不育为口实，休了凯瑟琳，但是他拒绝。这时候，他已晓得要勉强自己去钟爱她。

佩皮斯对1667年7月27日的朝廷有个写照：

> 芬（Fenn）告诉我，国王和卡斯尔梅因夫人已完全决裂，她就要离去，怀着小孩，她誓言国王是孩子的父亲……否则她可以把婴儿带进白宫……当着国王面前摔破孩子的脑袋。他告诉我国王和宫廷真是世界上空前的，他们豪赌、嫖妓、酗酒，有着世界上最邪恶的罪恶。因此这一切必将彻底毁灭。

到了1668年，查理对卡斯尔梅因夫人的坏脾气已感到厌倦。他最后去和她幽会时，突然撞破了她和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后来的马尔巴勒

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的好事。据伯内特主教（Bishop Burnet）的说法，丘吉尔当时跳窗而出，以免与国王当面碰头。查理册封她为克利夫兰女公爵（Duchess of Cleveland），终其一生，拿公款赡养她。

我们很乐意介绍一位明智抗拒这只皇家大公鸡查理的美妇人——弗朗西丝·斯图瓦特（Frances Stewart），她被誉为"貌若天仙，绝代佳人"。安东尼·汉弥尔顿（Anthony Hamilton）说："一个女人如此不智，如此美丽，真是绝无仅有。"在她嫁给里士满公爵（Duke of Richmond）后，国王还不停地去打扰她。佩皮斯描写他深夜单独划船到伊人寓邸香舍厦（Somerset House），"那地方，园门未开，他竟翻墙而入拜访她，这种事真是可耻之至！"

1668年，查理二世在杜鲁利巷剧院（Drury Lane Theatre），看到女伶内尔·格温（Nell Gwynn，1650—1687年）表演。她生长在最贫贱的家庭，在酒店买醉者间鬻歌，在剧院中卖橘子，在喜剧里先跑龙套，逐渐升为要角。她在事业之中自行培养优雅的精神和意志，而使这位百无聊赖的国王一见钟情。她毫不费劲成为他的情妇。查理虽囊中羞涩，她却能榨出一大笔钱，不过她大部分花在行善施舍上。不久她立刻与法国送来的美妇争宠。法国送来的路易丝（Louise de Kéroualle）（1671年），想拉拢查理追随法国和天主教的路线，内尔却以顽皮的方式模仿她的贵族气派。举世皆知，当伦敦居民误以为她就是那位天主教徒路易丝而揶揄她时，她却把头伸出马车窗口，喊说："请勿喧哗，好人儿。我是那位新教徒的娼妓。"她继续受到查理的恩宠，直到他亡故为止。他临死仍对她念念不忘。立刻被封为朴茨茅斯女公爵（Duchess of Portsmouth）的路易丝，使伦敦人怨恨，因为她看来像是一个很会挥霍的法国间谍，她一年要花掉查理4万镑，聚敛珠宝，生活又极奢华，连最忠心耿耿的伊夫林也大为恶心。她的专宠于1676年告终，当时查理又发现了马扎然大主教活泼的侄女儿荷丹丝·曼奇尼（Hortense Mancini）。

查理也有其他缺陷。他在年轻潦倒的时候，失去了对人性的信心，如同拉罗什富科形容人们一般来判断一切男男女女。因此，他除了对他妹妹以外，罕少挚爱，只是自己陷人迷惑中，而且也没有任何真诚或持久的友谊，可以使他缺乏光彩的生命再有任何充分的光耀。他抛售国土与买妇女欢心一样豪爽。他为其朝廷立下一掷千金豪赌的例子。虽然他的礼仪有种难以言传的迷人魅力，有时候在他身上也可发现他父亲身上几乎难得一见的——缺乏柔美纤细。例如，他使格拉蒙（Gramont）注意到，他竟令侍从要屈膝服侍他。他并不经常醉酒，可是在颁

布一道反酗酒敕令以后，一连数天却极“可怕”。他通常对批评宽宏大量，可是当约翰·考文垂爵士（Sir John Coventry）触犯大忌，在国会中公开质询：“国王的乐趣究竟是在男人身上，还是女人身上呢？”查理龙颜大怒，命令卫士“给他留个记号”。他们半路上拦截约翰爵士，把他鼻子割破直到见骨。

可是却很少有人像他这样乐善好施。从亨利八世青年时期以来，尚无一位英王如此受其朝廷诸臣欢迎爱戴。他的姿态活力四射，他身上找不出粗鄙之处。他体贴、仁慈又大方，甚至他付款给娼妓，出手也分外阔绰。他把他的公园做成各种各类动物的栖息处所，并且不准伤害它们。他的爱犬在英王寝宫中睡觉、结伴、做窝、喂奶。他和蔼可亲，不摆架子，很容易使与他对话的人轻松自如。除了考文垂，人人同意称他为“性情良好的国王”。格拉蒙认为他是“所有男人中，最和善、最温柔者”。奥布里说他是“礼仪的典范”。他过去在法国培养了他的礼仪，并且，与法王路易十四一样，他也向低贱的妇女脱帽致意。他也远较其国人能宽容不同的意见与信仰。他为其政敌举杯祝福身体健康，甚至被人嘲笑后也大都能一笑置之。他的幽默感是朝廷的乐趣。佩皮斯描写他曾经带头跳一种老式乡村舞蹈。他的行乐，只因瘟疫、火警、破产或战争等消息时才短暂中断。

他的智商固然不高，可是也并无荒谬不智之处。他曾经处分一名男子，这个人声言能为他猜测财富，带他去参加比赛，却使查理连输3次。他对科学有热烈的兴趣，做实验，颁赐特许状及礼物给皇家协会（Royal Society），并且数次出席皇家学会集会。他对文学没有特殊兴趣，但是却热衷于艺术，大量收藏拉斐尔（Raphael）、提香及霍尔拜因（译按：Holbein，Hans the Elder，1465？—1524年，与其子［小］霍尔拜因［Hans the Younger，1479？—1543年］均为德国画家）的作品。他的谈吐充满活力，不时道及法国文化界各种活动的消息。他对德莱登（John Dryden）的诗、珀塞尔（Henry Purcell）的音乐、雷恩（Sir Christopher Wren）的建筑等都津津乐道，畅谈无碍，并且也称得上是这所有行业中的一位具有鉴赏力的赞助人。必然是出于令人敬爱的特质，他的妹妹在临死时提到他：“我爱他犹胜生命，现在我垂死之际的唯一憾事是，就要离开他了！”

他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他的一生显示出我们在当时许多法国人身上可以发现的相同态度——生时有如无神论者，死时却似天主教徒。似乎是为了从天人两界中获得最佳利益，同时也是帕斯卡（Blaise Pascal）“赌徒”说的最大改进。“他的宗教意识很少，”伯内特主教说，“因此他也不似伪君子般矫揉造作。在祈祷和圣事中，任何人都能从他粗心大意的无所谓态度中看出他是多么的不注意这些事情。”一位传教士在一次聚会中告诉一位瞌睡的贵族说：“爵爷！你的鼾声太响了，会吵醒了国王。”与查理二世非常熟稔的圣埃夫勒蒙（Saint Evremond）形容他是一位自然神论者——亦即是：承认有一最高主宰，多少是非人性的，并且把宗教信条解释得有如得人欢心的诗篇一般。白金汉伯爵（Earl of Buckingham）和哈利法克斯侯爵（Marquess of Halifax）也同意圣埃夫勒蒙的看法。伯内特说：“有一回他告诉我，他不是一个无神论者，不过他也无法相信上帝会令一个人悲惨，因为这么做实在并没有多大意思。”查理喜欢与唯物论者霍布斯为友，同时保护他，使他不受那些因为他信持异端邪说而要迫害他的神学家之害。伏尔泰认为查理二世“极端不重视一切通常使人群分裂对立的宗教争端，对于保持其国政和平宁静，贡献匪浅”。

或许他是一个倾向于天主教信仰的怀疑论者。也就是说，虽然怀疑天主教的神学理论，却因为它多彩多姿的仪式，与艺术的结合，对肉欲的宽宏，以及支持君主制度种种原因，而偏好天主教。他可能忘记天主教联盟（the Catholic League）和若干耶稣会神父曾认可杀害其父王查理一世。他记得英国的天主教徒曾为其父王效命疆场：为查理一世捐躯的贵族，有1/3是天主教徒；爱尔兰天主教教徒曾经对斯图亚特家族坚决效忠；而且也有一个天主教国家在他长期亡命国外时支持着他。他这种普遍同情的精神，使他倾向于希望能缓和英格兰的反天主教的法律。这些法律依哈勒姆（Hallam）的判断，“是非常严厉，甚至有时候还是血淋淋的”。他不曾和英国的新教徒一样记住“谋炸案”（Gunpowder Plot，1605年），也不曾因害怕而向宗教裁判所和罗马屈服。他对其弟弟——若无更亲近的继承人，他的弟弟就是王位的继承人——公开皈依天主教信仰未曾反对。我们从他临终时改变宗教信仰这件事来看，可以断定，若是可以有政治实效，他也可能立刻就会宣誓信仰天主教。

因此，身为一名和蔼可亲的政客，他接受并支持英格兰国教会。国教会曾经

效忠他的父王，查理一世也因国教会反对而死亡。国教会曾受克伦威尔的迫害，但也曾经致力于复辟大业。查理二世认为某些宗教接受国家的管束和补助，担任教育与社会秩序的代理机构，乃是理所当然的事。他在宪法上受制于清教徒思想，而且它们在政府中也有相当力量，因表现太严苛而失民心。他无法忘怀，长老会曾囚禁其父王，清教徒则把他父亲送上断头台，而他本人也被迫接受他们的信仰，并且要为其父母亲的罪恶道歉。他心头明白地签署了会议国会恢复英格兰国教会在共和政府下被解散的教区制。不仅如此，他也曾保证“给予温和的信仰自由”，并且没有人将因为和平的宗教信仰歧视而“不安”。1660 年 10 月，他提议普遍宽容一切基督教皇教，甚至也减轻反天主教的法律。但是长老会和清教徒都惧怕这种弛禁，遂与国教会携手合作反对这项计划，为了与长老会及国教会修好，他建议一项妥协的祈祷文，以及一种有限制的主教制度，主教将受选任的长老会祭司的协助与忠告。国会否决了这个构想。由 12 位主教与 12 位长老会圣职人员组成的萨伏依会议（Savoy Conference）于 1661 年向英王报告，“他们无法获得一致协议”。

这是个白费时间的努力，因为新国会绝大多数是国教徒。它重启旧创，在苏格兰与爱尔兰重建主教制度。它恢复宗教法庭以惩戒“亵渎神祇”及不付什一税给英格兰国教会的人。它强迫全体英国人接受《英格兰国教会共同祈祷书》(*the Anglican Book of Common Prayer*)。根据 1661 年 11 月 20 日的《自治法案》(*Corporation Act*)，把凡是在选举前未曾依照国教会仪式领受圣餐者，一律摒弃于公职之外。根据《信仰律》(*Act of Uniformity*，1662 年 5 月 19 日)，要求全体牧师和教师宣誓不反抗英王，并且宣称完全接受《共同祈祷书》。拒绝这些条件的牧师们，将在 8 月 24 日去职。大约有 1 200 人拒绝，因而去职。这些人，再加上 800 名被复职的国教徒取代的牧师，联手携同许多聚会，即日益扩大的“反国教会者”共同努力，最后终于在 1689 年迫使国会通过了《宽容法案》(*Act of Toleration of*，1689 年)。

查理二世试图修正《信仰律》，要求国会允许他赦免那些只是因为拒绝穿圣衣，或是在浸礼时用十字架而失去圣职的传教士。贵族院同意，平民院却拒绝。他为了谋求缓和这个打击，延宕 3 个月才实施这个法案，但是这也受到挫折。1662 年 12 月 26 日，他发布一项公告宣称，凡是因为其良知阻止他发表该法所要求之誓言，因而遭受惩罚的善良百姓，他有意赦免他们。但是国会不通过，并且驳回这个议案，不认为英王有默示权力可以“豁免”人民对法律的服从。查理在

1662 年 8 月 22 日释放狱中的教友派信徒，在他颁给罗德岛（Rhode Island）及卡罗利纳（Carolina）的特许状中批准宗教宽容，在他给予牙买加（Jamaica）及弗吉尼亚总督的训令中也同意宗教宽容，这些行为表现出他的感情。

国会认为这种宗教宽容绝不容许在英格兰出现。为了结束教友派的“非法聚会”，它规定说，凡是除屋主家属之外有 5 人以上之聚会概属非法。1662 年，它又规定：任何人参加这种聚会，初犯者罚款 5 镑或囚禁 3 个月，再犯则罚款 10 镑或囚禁 6 个月，第三度犯禁就流放到罪徒殖民地去。被告若付不出前往殖民地的交通费，应接受 5 年期契约的苦役。被流放的犯人若是刑期未满前逃亡，或潜返英格兰，将处以死刑。1664 年，这些措施扩大及于长老会与独立派。1665 年的《五英里法案》(*Five Mile Act*) 禁止不肯宣誓效忠英王的牧师们居住在任何结合市周围五英里之内，或在任何公私学校内任教。这些法律后来被称为《克拉伦登法典》(*Clarendon Code*)，因为它们是由查理的首席大臣克拉伦登不顾英王表达的意旨而一意孤行予以执行的。查理接受这些严酷的立法，因为他要向国会要求金钱支援，但是他从未原谅克拉伦登，并且对于那些在复职后立刻就表现出严酷报复而殊少仁慈心肠的主教们大大失去敬意。查理的结论是：“长老会信仰不是绅士的信仰，而国教会信仰也不是基督徒的信仰。”

英格兰国教会认识到它要依靠国王，因此比过去更坚决主张国王的神圣权利，并且认为反抗当前存在的皇家政府乃是道德罪恶。1680 年，菲尔默（Robert Filmer）爵士的《君主决断权力论》(*Patriarcha, or The Natural Power of Kings Asserted*)，在他死后 27 年获得出版，它变成这个学说的标准辩护书。英格兰国教会的首要领导牧师在《牛津判决与宣告》(*Judgement and Decree of Oxford*, 1683 年）中宣称，主张“权力源自人民，如果合法的统治者成为暴君，他们就丧失统治的权利。国王只有与其他两阶级——贵族与平民协调合作的权利”的说法，乃是“虚伪、煽动、亵渎甚至是异端邪说，大不敬”(因此是大逆不道的死罪)。它又说：“唯命是从是英格兰国教会的标记与特点。”两年以后，詹姆士二世想使英格兰成为天主教国家时，这个说法就成为一种极不舒服的学说了。

复职的英格兰国教会牧师们虽然不宽容异教，却有许多可敬的品质。它允许自己的信徒有一种广泛的神学意见之自由，从高教会派（High Churchmen）的接近天主教祈祷文及理论，到广教会派（Broad Churchmen）的主张同情一种自由神学。强调道德而非基督教信仰中的理论成分，不主张宗教迫害，且力谋使清教徒、长老会及国教会修好，均受宽容。查理支持这些“有见解的人”，并且欣赏

他们比较简洁的训诫。这些自由派神学家中最伟大的当推蒂洛森（John Tillotson），查理二世委派他做私人牧师，后来威廉三世在1691年封他做坎特伯雷大主教。蒂洛森是个“头脑清晰、脾气柔和的人”，他反对“罗马天主教义”、无神论，以及以同样热心去迫害的行为，而且敢于把基督教精神放置在理性之上。他说：“一个人犯了错，我们只要听到他宣称反对理性，就不需要再听其他证明了，而且如此就可知道理性也是反对他的。”低级的国教会教区牧师现在转而变成地方贵族，甚至是乡绅的圣职仆人，甚至还跌到几乎庸俗的地位。[1] 可是在都市里的国教会牧师，和圣禄较丰的国教会牧师，由于饱读经书，具有写作能力，而获得重要地位，并且后来还产生某些欧洲最好的史籍。一般而言，英格兰国教会比反国教会各派更具有理论上的温和精神，反国教会各派方面，由于屡遭迫害反倒加强了其专断性。

清教徒现在不仅遭遇政治迫害，也受到社会上的侮慢。那些在清教徒政府时代因为道德比较松弛而颇为不便的人，现在转过来嘲弄清教徒。他们勇敢地忍受时代风尚的转变。有些人移民到美洲，许多人迫不得已立下誓言。这个时代最好的人物是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一个理智的人，他愿意接受任何不会伤害到他狂热神学的折中方案。虽然他一生信服清教徒意识形态，他却谴责把查理一世处死的做法，也反对克伦威尔的专断统治而赞同王政复辟。1662年以后，他被禁止传道，而且屡次因违反禁令而被捕。他是清教徒中最开明的一个人，可是还为了马塞诸塞的塞勒姆（Salem）火焚巫妇而鼓掌，而且认为他的上帝这么做也使火神莫洛克（Moloch）看来可敬。谁是被救者？巴克斯特说：“他们是一小部分迷失的人，上帝从永世里注定要他们得救。”他在布道时强调地狱折磨的主要作家，就是上帝本人。他写道：“被咒罚的痛苦必是极端可怕的，因为它们是上帝报复的结果。天怒可畏，可是复仇却难消。”他严禁性交，除非是要与合法配偶有子嗣。如果这种清规需要清心寡欲的自制，他推荐冷水浴及素食，以减轻色欲之念。当我们看到他以70高龄（1685年）站在残酷的杰弗里斯（Jeffreys）法官面前，因为对国教会的虚伪略有微词而遭受审判时，我们几乎可以原谅他的神学了。他被剥夺所有为自己辩护或解释的机会，被判处罚款500马克，或下狱直到这笔罚款付清为止。18个月以后，他获释，可是健康情形再也不能恢

[1] 麦考利《英国史》（*Macaulay's History of England*）第1卷第253—255页，对此情形有所叙述。参见莱基（Lecky）著《十八世纪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第1卷第75—79页。

复了。

教友派不断地因为拒绝立誓或逃避国教会礼拜或召开非法集会等罪名而被捕下狱或没收财产。1662 年，英格兰监狱中有 4 200 多名教友派信徒。“若干教友派信徒被成群地下狱，以至于牢房里人满为患，无处可坐……他们既无稻草可供躺卧，也无食物可吃。”他们的忍耐和坚毅，最后赢得了这场战争。迫害在事实上而非法律上消失了。1672 年，查理二世开释 1 200 多名教友派信徒。1682 年，他弟弟詹姆士（约克公爵）赐予苏格兰籍教友派巴克利，富有的教友佩恩（Friend William Penn）和某些人，一份在美洲东泽西（East Jersey）传道的特许状。

佩恩是替英格兰占领牙买加的海军大将威廉·佩恩的儿子。当他 12 岁时，经历了各种阶段的宗教骚动。这时候他“突然惊讶地发现有种内心的舒坦……以及外界的光荣：从此以后，他一再诉说他得到了神圣不朽之玺”，而深信“上帝的存在，并且人类的灵魂也能够享有与上帝通讯的能力”。1661 年，他在牛津大学，因拒绝参加国教会礼拜被罚款、开除。回到他父亲身边，他因坦承具有教友派思想而遭受鞭挞，并被驱出家门。气愤难平的父亲把他送到法国去就学“巴黎风仪”，或许他在当地学来一些谦恭的行为。1666 年，他本身与罪恶妥协，而在爱尔兰从军。可是一年后，他在考克（Cork）参加一个教友派聚会。内战爆发，他因开除一名惹是生非的士兵而被逮捕。他在狱中，致函明斯特市（Munster）市长一封请愿书，盼能允准信仰自由。回到英格兰后，他自绝一切后路，义无反顾地成为一名教友派宣教师，因而一再地被捕。1669 年，他的审案在英国法律史上写下一页。陪审团宣告他无罪。法官把陪审团以抗命之名罚款、下狱。陪审团员向平民上诉法庭（Court of Common Pleas）诉愿，该法庭全体一致地宣称他们被非法逮捕，侵犯了英格兰陪审团的权利和权力。然而，佩恩却因拒绝在法庭上脱帽之名下狱。他及时被释以出席其父亲的葬礼（1670 年），他父亲遗留给他每年 1 500 镑的财产，以及查理二世欠他父亲的 1.6 万镑债务。由于传教，他再次下狱。在狱中，他写了宽容的最精辟的辩词《良心自由的大业》（*The Great Case of Liberty of Conscience*，1671 年）。在一段自由的时间中，他娶了一个富家女，并且买下今天被称为新泽西州的西半部的一片财产。1677 年，他为这块殖民地写了一部保证宗教宽容、陪审团主审、民选政府的宪法。可是控制权由他手中交出，而这部宪法全部条款皆未实施。

1677 年，佩恩、福克斯、巴克利和吉斯（George Keith）渡过海峡赴欧洲大

陆宣传教友派思想。有些来自科奇海姆（Kirchheim）因佩恩而改信教友派者，在宾夕法尼亚建立日耳曼城（Germantown），而且是第一批宣称基督能拥有奴隶是不对的人。佩恩回到英格兰，他领导教友派不要加入对“天主教阴谋”的天主教徒之迫害。他的《对新教各派教徒的讲话》（*Address to Protestants of Au Persuasions*，1679 年），是主张宗教完全宽容的最有力的书之一——1681 年英王接受他的议案，即他放弃对英王的债权要求，以交换赐予我们今天名为宾夕法尼亚州的地方。他建议以西法尼亚市（Sylvania）命名这块广袤且高耸的树林区域。查理二世再冠上佩恩，以纪念他父亲。虽然最后是臣属于英王，这个新殖民地的政府却是民主的，与印第安人的关系友好、公平，而且掌握全部大权的教友派移民，亦听任宗教自由。佩恩在当地工作两年。后来，1684 年，他得知英格兰又发生了一次新的暴力事件压迫其教派，因而回到伦敦。一年之后，他的朋友约克公爵即位成为詹姆士二世，佩恩成为政府势力人物。我们下面还会谈到他。

教友派的顽强反抗迫害，在这个不宽容的时代里，是造成宗教宽容最强大的力量。一位反国教会者估计，在 1660 至 1688 年，有 6 万人因宗教上不肯服从国教而被逮捕，而且有 5 000 名因此罪名被捕的人死在牢中。国会的不宽容比宫廷和舞台的不道德更糟。一名著史且在史上有重要地位的人说：“在这残忍的时代，英王几乎是唯一新思想和慈悲的声音……他的整个政权，他不断地为宽容而努力。”1669 年，3 个人因未参加国教会仪式，而依一项古老的伊丽莎白时代法律，被判处向皇家付大笔罚款时，查理宽宥了这笔罚金，并宣布他今后将不再实施这项法令，“他判断，人不应仅因信仰缘故而受刑”。

多数英国人若未猜疑他是想要恢复英国天主教徒的无资格将会支持他。英格兰依旧对天主教支配、西班牙式宗教裁判所以及牧师统治深怀恐惧，因此长老会和清教徒宁可使自己的信仰非法，也不愿允许天主教信仰在英格兰出现。英国天主教这时候大约有全人口的 5%。就政治而言他们固然无能力，可是王后是一名天主教徒，而且国王的弟弟也毫无意思要取消其变教(1668 年)。此时英格兰境内有 266 名耶稣会神父，其中一名就是查理的私生子，他们正开始有信心地出现在公开场合，而不顾最严苛的法律。天主教学校被设立在私宅之中。英格兰忧心忡忡。每年一度，新教徒庆祝着一项反天主教的游行，并且把教皇和枢机主教们的肖像抬到史密斯菲尔德（Smithfield），高高兴兴地火焚。他们尚未忘掉福克斯（Guy Fawkes）的往事，可是天主教徒却抱着希望等候着。现在，随时都可能有个天主教徒成为英王。

英国的经济（1660—1702）

英格兰和威尔士1660年时的人口估计约为500万人。1700年时，可能增加到550万人。它依旧不及法国或日耳曼的1/4，也不及意大利或西班牙人口多。约有1/7的人民（自由民）拥有他们耕植的土地，耕种贵族和乡绅土地的佃农亦约占1/7，其余的人则住在城镇里。

由于人口增加，每个家庭的木材供应量骤降，煤在家庭和商店中的使用日增。采矿和冶金术的发展，使谢菲尔德（Sheffield）成为铁业中心。生产和蓄财的热潮在英格兰高涨。制造厂主人要求国会通过法律，强迫懒人工作。国内的产业，尤其是纺织业，越来越添用童工。笛福（Defoe）见到科尔切斯坦（Colchester）和汤顿（Taunton）这两个地方“城里面或附近村庄没有一个5岁左右的小孩”。

多数工业是在私宅或家庭式店铺中进行，可是工厂制度已在纺织业和铁业中扩展。1685年的一本英国刊物告诉说，制造厂商如何花费巨资建造整排大楼，在里面有羊毛整理师、梳毛师、纺织工、织工、制衣者、染工等在一起工作。我们听说一个这样的工厂有员工340人。1700年格拉斯哥（Glasgow）有一纺织工厂，雇用了1 400人。劳工的分工逐渐向专业化发展，佩蒂爵士（Sir William Petty）在1683年说：“就制造一个钟表来说，若是一个人做转轮，另一个人做发条，另一人做雕刻针盘，另有人做盒子，于是这个表将比一切工作都由一个人做，要来得便宜和精良。”

农业工人的薪资依然由地方长官依伊丽莎白时代的《学徒律》（*Statute of Apprentices*，1585年）规定，而且任何一个雇主付出或任何一个雇员收受多出固定薪资，会被处刑。在这段时候，农业薪资每周5—7先令，且附供膳食。工业界薪资稍高，平均每天1先令，可能相等于1960年的2.5美元的购买力。房租亦相当低，伦敦中等大小的一栋房子，年租约为30镑。啤酒价廉，可是糖、盐、煤、肥皂、鞋子和布料1685年时的价钱和1848年一样。谷物价格由1500年到1700年上涨500%。劳工阶级吃的是由黑麦、大麦、燕麦等做成的面包，小麦面包是富人家的奢侈品，而且穷人难得吃肉。大家的贫困被视为一种正常状况，虽然这时可能比中世纪末期要严重。罗杰斯（Thorold Rogers）如是说：

> 17世纪的地主们努力要从其房客处挤出租金。他们竭尽全力，把不足

温饱的薪金强加于工人身上。他们竭尽全力，利用立法机关以便自消费者处获得他们那份薄薪……这种种历史事实简直罄竹难书。

1696年金（Gregory King）估计，英格兰1/4人口依施舍度日，而收来赈贫的金钱等于全部出口贸易的1/4。富者骑到贫者头上的胜利已是那么彻底，以至于赚工资者和农人无力反抗。同时英格兰的阶级战斗已经沉睡有半个世纪之久了。

英格兰国教会在查理一世时，尚敢为贫人仗义说话，现在由于清教徒革命而决定其利益唯有他们完全认同于有产阶级的利益时方可获得最好保障。国会属于一个地主、制造商、商人、金融家等的结合体。国会针对雇主们的意见，要求放宽法律，由经济法则自行决定经济行为。17世纪结束前——远在亚当·斯密之前——英格兰已听到雇主阶级呼吁经济自由，使商人免受法律、封建以及公会阻碍的雇用、生产和贸易的呼声。公会的约束被规避了，学徒制度也没落了，地方市长决定工资之事也被富裕的雇主和饥饿的雇工之间相对的交易力所取代。就在这种企业家力求拥有免受法律和道德约束的自由之喧嚣声中，现代的自由观念萌发了。

商业现在对英国经济至为重要，在争取国会同意的基金上也极为重要，就是由地主们控制的政府，也得立刻朝此方向去努力，立法机关在荷兰、爱尔兰、苏格兰皆争相扩张之际同意英国交易。爱尔兰牛、羊、猪完全禁止输入英格兰（1660年）。苏格兰谷物亦禁止入口，苏格兰的输入品则征收高税额。由于查理二世与凯瑟琳结婚，英格兰与葡萄牙遂缔盟约，这个同盟使它们与荷兰重启战争。坚决地占领直布罗陀，系受到扩张英国商业及给予英国商业军事保护的希望之激励。由于战胜荷兰，英国商业自1660年至1688年间倍增。查理二世给他妹妹的信上说："最近于国民之心的事即是贸易，而且全神贯注为之。"商业财富现在与贵族的土地可匹敌。

英国企业向四方扩张其据点。在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卡罗利纳和加拿大都发展着新殖民地。东印度公司获赐对它可掌握的全印度有全部权利；它有自己的海军、陆军、城堡、货币和法律，它亦有宣战或媾和之权。孟买是在1661年因婚姻而获得。曼哈顿是在1664年征服，同年，英国夺取了荷兰在非洲西海岸的占领地。这些殖民地使人们滋长了"诱拐当水手"的劣习，年轻的英国人被诱骗往"殖民地"工作，把他们灌醉，或把他们击昏，然后带到一艘要启碇的船

上去，事后再向他们说明，他们已经签了一纸契约。法律禁止此事，但是却未施行。国会对此事完全了然。1642—1649 年和 1688—1689 年的革命政治结果固然是国会战胜了国王，同样的，经济革命亦使国会被商业、工业和金融业控制。

伦敦现在已有数百名金匠摇身一变为银行家，他们付 60%的利息给存户，而以 80%的利息贷出。查理二世老在找方法规避国会对钱袋的控制，因此大量地向这些银行家借款——1672 年元月 2 日前，他已欠了 1 328 526 镑之多。当天，查理二世的国务会议，即将与荷兰开战，宣布"财政部停付"（政府债务停付一年利息）而使金融业大为震惊。恐慌因之而起，银行家拒绝履行其对存户的义务或信守他们与商人的协定。国务会议郑重发誓在年底恢复付息，方才平息了这一风波。在 1674 年恢复付息，本金也在新政府契约下偿付了。因此，事实上 1672 年元月 2 日象征着英格兰国家公债的开端，这是英国财政上的新发明。

伦敦，是银行公司和商业巨子的大本营，也是由于价格制度而自粮食、货品制造商处搜集得来的财富之焦点，现在成为欧洲人口最多的都市，巨商富贾的大厦，在奢侈上——而不是在格调上——与贵族们媲美。一连串的商店鳞次栉比，招牌生动，直棂的橱窗中摆着来自全世界的货品，只有少数人才买得起。[1] 只有主要的通衢大街才铺设圆石。1684 年后，直到无日光的深更半夜，街道上才依稀点上街灯（每 10 家内立一盏街灯）。街上空无一人。白天，街上交通拥挤、嘈杂，小贩们用篮子、手推车或独轮手车装着各种日常生活用品，沿街叫卖，如杀鼠剂等。乞丐和盗贼四起，街上也有街头艺人卖唱以求金钱维生。商业中心称为伦敦城，由一名市长、一个德高望重的元老理事会和由各区房主选出的平民委员会管治。在此西边即政治中心——有威斯敏斯特、威斯敏斯特宫（国会会址）和白宫、圣詹姆士（St. James）皇家宫殿。在此外围，是贫民窟，滋长着多产的穷人。当地路上毫无铺设，马车傲然驰过，把狭街上紧挨着墙脚的行人溅得一身泥水。当地的房子密接，顶层几乎紧合，因此阳光少有机会照下。当时伦敦尚无下水道，有的是户外厕所和化粪池。车子把废物运往市区之外倾倒或者偷偷地、违法地把它们倒进泰晤士河。

空气污染已经是个问题。1661 年伊夫林应英王之请，准备并刊行了《除烟谈》（*Fumifugium*），一个清除伦敦上空臭气的计划。伊夫林说：

[1] 大约在这个时候，框窗开始取代门式窗，因为它能容纳更多的光线。

大量地燃烧煤炭，使伦敦成为最脏乱难住的地方……而这些来自制酒厂、染厂、石灰厂、盐厂、肥皂厂等私人企业的烟囱，一个烟囱的排烟几乎可和全伦敦家用生火所排的烟量相等……伦敦似乎已不是个理性动物的集居区，而像埃特纳峰（Mt. Etna）边或是地狱旁……来往伦敦的人在几里外还没看到城就可闻出这种味来……这种刺激性油烟……对肺是有害的，常吸更会加剧，自伦敦每周的死亡报告数字上就可看出。

伊夫林向国会提出一个草案，喜欢这个草案的是比较富裕的工业家，而不是无组织的大众。国会对此置之不理。13 年后布朗（Sir Thomas Browne）发出医药上的呼吁以警告：

沟内和脏地，以及工厂中排出臭的废料而散发成气……生煤所造成的烟雾……被人吸入后，都发生不良的效果，对血、对呼吸器官都有害。

污浊的空气、简陋的卫生设施、恶劣不适的食物，使每年都担心时疫流行，而只要环境略合，就会爆发瘟疫。佩皮斯在他 1663 年 10 月 31 日的日记上记载："瘟疫在阿姆斯特丹颇流行，我们担心此地也会发生。"从荷兰开到英格兰的船只要接受检疫。1664 年 12 月，伦敦有 1 个人因瘟疫而死；1665 年 4 月有 2 个人；5 月间，有 43 人死亡，并且一直持续到酷热的夏季为止。雨水极少，无法洗净街道，传染病盛行，伦敦陷于恐怖之中，察觉到自己面临的情形有似记忆犹在的 1348 年的黑死病。笛福当时还是 6 岁孩童，于 1720 年还能记得一些零星片断，他写下一半虚构的《瘟年日记》（*Journal of the Plague Year*）。这本书几乎就被认为是历史。

从 6 月的第一个周起，传染病以可怕的样子传播，死亡率记录大增……任何人能瞒得了病的，都瞒了它，以免邻居嫌他……及政府来封屋……6 月……有钱人都逃赴外地……在威加普（Whitechapel），只见各种载着女人、孩子和物品的驮车，此外更多的男人骑着马……真是一幕可怕景象。

毁灭的恶兆和预言加重了恐怖。戏院、舞厅、学校、法庭全关了门。国王及其朝廷于 6 月间移往牛津，他们祈祷上帝保护他们，不要被传染，虽然谣言纷

起，认为他们的不道德才使上帝降此瘟疫作为天谴。坎特伯雷大主教留在兰贝斯（Lambeth）岗位上，每周发数百镑照顾病人和料理死者。市府官员留下来，英勇地工作，英王在一周内送来1 000镑，伦敦城的商人送来600镑。许多医生和牧师逃走，也有许多人留下来，很多人死于时疫。每种治疗法都试过，样样无效，人们转而求助于神迹的护身符。

佩皮斯说（1665年8月31日）："本周死了7 496人，其中6 102人死于瘟疫。"掘墓工人成车地载走倒毙街头的死者，把他们埋在普通沟中。1665年，经统计约有7万伦敦人即全人口之1/7死于瘟疫。12月，传染病停止了，人们渐渐地回来工作。1666年2月，朝廷回到首都。

生返者几乎没时间来恢复他们的损失，伦敦就又遭到另一场灾祸。1666年6月，荷兰人大胆地驶进泰晤士河，在河上炮轰英国船，整个伦敦都听得见，灾情够惨。可是在9月21日星期天清晨3点钟，布丁巷（Pudding Lane）一家烘焙面包店起火，火势蔓延3天，几乎烧掉了整个泰晤士河北岸的区域。灾难再度并发：酷暑；房屋几乎全是木造且紧靠一起；许多人全家外出到乡间度周末，空无一人；店铺里摆满了油、松脂、沥青、大麻、亚麻、酒和其他易燃物品；一阵强风助长火势，一屋一屋、一街一街地蔓延开来；而且在这么一个深夜，又缺乏组织和设备来对付这场大火。伊夫林当时正在南沃克（Southwark），当他奔到河岸边时：

> 我们被挡住……整个城都在一片可怕的火海之中，火势直逼水边。我们在那里瞧见……水边整个城市都陷入恐怖的火海之中，伦敦桥一路来的所有房子，所有泰晤士的街道，靠近齐普街（Cheapside）上方一带……大火如此普遍，人们如此震惊，因此从一开始，我不晓得沮丧抑或命运何以至此，他们几乎都不做扑灭之举。除了一片哭喊、哀悼，像失魂落魄的生灵四处奔跑以外，别无所闻、所见……因此大火烧毁了教堂、公厅、证券交易所、医院、纪念馆、装饰物……房舍、家具及其他一切东西。我们在这儿看到泰晤士河漂满了各种货品，各型船只负载着有些人凭其时间、勇气抢救出来的东西。河的另一面用驮车等物把各种运得动的东西载到田野，散置达数十英里远。灾民在那儿搭盖帐篷，以便寄宿、寄物。啊，多凄惨而不幸的景象！此一意外，自世界奠基以来，前所未见……天空一片火光，像是燃炉之顶……上帝赐我两眼，绝不料会瞧见现在1万户以上人家尽在一片大火之中。一阵

阵猛火的噼啪、爆裂、轰隆之声，妇女、小孩的尖叫，人们的四散奔走，高塔、房舍、教堂的崩塌犹如一场狠毒的暴风雨。周遭的空气炽热，迫得人们无法上前，只有让城市任凭烈焰焚烧，其幅度几乎长达 2 英里，宽达 1 英里。

在这次危机中，英王和他那位不受人民喜欢的弟弟詹姆士表现颇佳：亲自参加救火行动，指挥并拨款赈灾，提供食物与住所给无家可归者。而且他们力排众议，坚持炸毁房屋以阻火势进展，这救了伦敦泰晤士河北岸半市。伦敦城的商业中心几乎全毁；政治中心威斯敏斯特区则幸免于难。合计 2/3 的伦敦被毁，包括 1.32 万户房屋，89 座教堂，古老的圣保罗教堂亦被毁。只有 6 个人罹难，可是 20 万人失去房屋。绝大多数书店被毁，价值 15 万镑的书付之一炬。全部损失估计 1 073 万镑，可能等于今天的 5 亿美元。

在这次火患后，伦敦市政府组织了一个救火部；消火栓被置于主要水管线上；每个工会都指定部分会员一听到火警立刻出动救火；而且一旦市民或警长召集，全体工人都要立刻报到。慢慢地，伦敦重建了，不是更美丽，而是更充实。皇家敕令以砖或石块取代木料为建屋材料。高耸入云的大楼不见了。街道修造得广阔平直，以平坦的石灰石铺设，而且留有人行道。卫生设施予以改建，大火摧毁了许多污物、鼠、蚤、病菌。伦敦不再有瘟疫。雷恩也重建了圣保罗教堂。

艺术与音乐（1660—1702）

克里斯托夫 · 雷恩生于宗教世家，习于科学而成于艺术。父亲为温莎（Windsor）副主教，叔父为伊利（Ely）主教。他本人就读于威斯敏斯特学院及牛津华德汉学院（Wadham College），21 岁时（1653 年）成为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之一员，25 岁时担任伦敦格雷舍姆学院（Gresham College）之天文学教授，29 岁时转任牛津之天文学教授。他似乎迷于科学，数学、机械学、光学、气象学、天文学都在吸引着他。他求出摆线之长（发现其直线长度等于摆线的曲线长度）。他证明撞击定律，结果由牛顿所做、导致运动的三大定律之试验加以证实。他费力改良望远镜及透镜的磨光工作。他测查土星的光圈。他发明一种装置，将咸水变为清水。他协助玻意耳（Boyle）首次将一种液体注入动物

的血液里。他证明动物在除去脾脏之后仍能安适过活。他跟威利斯（Thomas Willis）合力解剖一具头脑，为后者《脑之解剖》（*Cerebri Anatome*）绘图。他是皇家协会的起始会员之一，为其章程作序。大家做梦也没想到他会以英国最伟大的建筑家而留名青史。

环境改变了生涯。也许是雷恩在绘画上的技艺，使得查理二世任命他（1661年）为工程总监约翰·德纳姆爵士（Sir John Denham）之助理。不久，他在建筑里发现了科学与艺术，真与美的结合，而此即是他思想的中心目标。"有两种美，"他写道，"自然与习俗。自然来自几何……习俗（或传统）之美则通常由我们将感觉应用在令人愉悦的东西之上……但真实的考验却总是自然或者几何之美。"他认为，几何上正确的东西，将会因自然而然地愉悦我们而呈现美丽（像世界上的任何大桥一样）。基于这一观点，他喜欢古典建筑甚于喜欢哥特式建筑，他的首批设计即遵循伊尼戈·琼斯（Inigo Jones）之风格。

1663 年，他为伦敦主教吉贝特·谢尔登（Gibert Sheldon）设计坐落在牛津的谢尔顿戏院（Sheldonian Theatre）。这里他先采纳古典原则，升高古代由维特鲁维亚（Vitruvius）、文艺复兴时期由维尼奥拉（Vignola）奠定的分成行列的圆形建筑。在法国的长期居留（1664—1666 年）更坚定他对古典的偏爱，但他对于芒萨尔圣谷大教堂（Val-de Grâce）的崇拜，也使他在其建筑正面增添几许巴罗克式的装饰。他重建圣保罗大教堂时，便没忘记圣谷大教堂的圆顶。

他于 1666 年 3 月间返回伦敦。4 月，他在谢尔登主教的邀请下，拟定重修将近 600 年之久摇摇欲坠的大教堂。8 月 27 日，圣保罗教堂重修委员会采纳了雷恩的计划。两周以后，这座教堂焚毁于伦敦历史性的大火之中，其屋顶熔化了的铅，流进街道。

这场肆虐首都 2/3 区域的大火，给予建筑一个自火焚罗马城以来空前未有的良机。雷恩向查理二世提供重建伦敦城的宏大设计之时，犹见余烬未熄。查理予以接受，但无法筹措基金，同时此一计划与有势力之财产权相冲突。雷恩忙于其他计划。1673 年，他拟就一古典设计建造一座新的圣保罗大教堂。教堂僧会予以反对，认为此一设计具有异教殿堂风味，他们敦劝雷恩依循老教堂的哥特式建筑。他勉强妥协，同意内部采用哥特式拱门、袖廊、及歌唱队席，但正面则以一座古典三角顶与两座巴罗克式高塔组成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圆柱状门廊为主。结果为不同风格之不愉快结合，但雷恩另在三角顶上冠以一座足与佛罗伦萨的布鲁内莱斯基（Brunelleschi）以及罗马的米开朗琪罗所设计的相匹敌之圆顶。圣保罗

大教堂仍旧是新教徒所建的最好的教堂。

该一计划实施的35年期间，雷恩继德纳姆为工程总监，设计了其他53座教堂，其中许多以结合其美感与数学偏好的塔与塔尖闻名于世。另外增加了伦敦的海关，格林尼治与查尔希医院（Greenwich and Chelsea hospitals），剑桥彭布罗克学院（Pembroke College）及牛津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at Oxford）小礼拜堂，剑桥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 at Cambridge）的图书馆，汉普顿宫古典式的东翼，36座公会会厅，多座私家宅第。“17世纪最后40年间，凡属重要之建筑，似乎无不以雷恩为建筑师。”他历任查理二世、詹姆士二世、威廉与玛丽以及安诸朝的工程总监。他86岁时退休，但仍监督威斯敏斯特的建筑达5年之久。有些人还把该寺高塔的建造归功于他。他91岁时逝世，然后葬在圣保罗大教堂。

雕刻在英国仍为一个孤儿，但木刻已成为一种主要艺术。格林灵·吉本斯（Grinling Gibbons）成为与雷恩相配的合作者，他刻圣保罗大教堂里的歌唱队坐席以及宏伟的风琴盖子，温莎堡（Windsor Castle）的肯辛顿宫（Kensington Palace）与汉普顿宫的各项装饰。

英国绘画仍继续输入大师并光耀后世。然而，有些人把约翰·赖利（John Riley）列为复辟时期最优秀的肖像画家。他晓得一张成熟的脸庞乃是一本自传。他能以忍耐的心态熟读脸上之线条，并且深读细读，他还以无利可图的勇气揭露其奥秘。查理二世就赖利画他的画像所问的一句话“那像我吗？这，奇了，我倒成了个丑陋的家伙了！”几乎毁了他。待至宫里的人了解这是对这位艺术家诚实的一种自然而然的恭维，已经是很久以后的事了。赖利也以同样的虔诚描绘了愚王詹姆士二世、变节诗人爱德蒙·沃勒（Edmund Waller）以及虚浮贵族阿伦德尔伯爵（Earl of Arundel）。但当他描绘雷恩与玻意耳时，他发现了天才并且把握住了他们脸上的刻痕以及眼里的光彩。“以克内勒（Godfrey Kneller）爵士虚荣的1/4，”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说道，“赖利便可让世人相信他是一位大师。”他逝于1691年，时年45岁。

荷人莱利（Lely）与德人克内勒同为风行的斯图亚特王朝肖像画家。莱利之父为一个荷兰士兵，父名范·德费斯（Van der Faes，其绰号莱利 [Lely，来自画在他家宅上的一朵百合]，传给儿子）。他生于西发里亚（1618年），在哈勒姆习画，得悉查理一世具有鉴赏力与镑之后，便搭船前往英国（1641年）。他继承凡·戴克为英国境内最受人青睐的肖像画家，在克伦威尔与查理二世统治时

期，仍然如此。他采用凡·戴克的计策，使被画者看来高雅——即使在穿着上。宫廷佳丽围绕着他，因此在国立肖像画馆里我们看到了圆胖而俏皮的内尔·格温，艳闻频传的什鲁斯伯里（Countess of Shrewsbury）伯爵夫人，又在汉普顿宫里看见卡斯尔梅因夫人与路易丝仍在墙上抚弄着双乳。更可爱的是约翰·丘吉尔被描绘成一位小孩而跟妹妹阿拉贝拉（Arabella）在一起——谁会料到这位天使般的男孩跟天使般的小女孩，一位成为无敌的马尔巴勒公爵，一位则成为约克公爵詹姆士撼不动的情妇。莱利即以此类画像换来爵士职位与财富。查理二世及6位公爵坐着让他画像。佩皮斯发觉他是位“巍巍然的得意人物”，生活在“豪华与饮食堆中”，且在3周前即与人有约。

1674年，时在莱利逝世前6年，一位德国人抵达伦敦，决心在绘像、财富及爵士职位上继承莱利，并且他终于完成了计划。克内勒那时28岁，查理二世任命他为御前画家。克内勒在詹姆士二世及封他为爵士的威廉三世当政下，一直保持该职位。他画了43位具有政治势力的小猫俱乐部（Kit Cat Club）会员，威廉王朝的10位尤物，并使德莱登与洛克（Locke）失去性格。就像每个人渴求不朽一样，克内勒进而把他奢华的画室转变为大量生产的工厂，他率先雇用助手，每人各担负某项专长——手、衣服、花边。有时他一天之内招进来14位坐画者。他在乡间兴建一间大厦，坐6匹马的马车来往于别墅与城宅之间，历经政治变故，却都高居其位，结果于77岁时（1723年）以荣宠寿终正寝。那年，雷诺兹（Reynolds）出生，贺加斯（Hogarth）26岁，而本土绘画正在成形。

清教徒几乎已抹杀了艺术，但并未封闭音乐。除了最寒微之家，其余皆备有某些乐器。在大火中佩皮斯注意到泰晤士河上载运救济物品的每3艘船里就有一件小键琴。“不论我的行业是什么，”他写道，“我都不由得屈服于音乐与女人。”他好像提到自己的风流韵事般时时提到他的小风琴、琵琶、双头大琵琶（theorbo）以及“小提琴”。他《记事》（*Diary*）里的每位人士都在弹奏乐器并歌唱。他认为朋友能参与歌唱乃是当然之举。他与太太及女仆在花园里合唱，使得邻居开窗听赏。

复辟时期，各类各式的欢乐歌儿一一绽放。查理从法国带来乐师，不久即传扬说，他不喜欢把数学当做悠扬、欢畅而可解的组曲。风琴再度制造，在国教各教堂里鼓鼓作响。为温莎宫圣乔治礼拜堂以及爱塞特（Exeter）教堂设计的风琴，乃是当时隆隆作响之奇物。但即使在教堂唱歌席里，那种庄严也已为乐器家与声乐独唱家之戏剧表演所取代。查理二世与詹姆士二世下令音乐供作歌赋及假

面具舞会之用以庆祝皇家大事，教堂赋予音乐使命，剧院则试演歌剧。英国作曲家及乐师再度开始受到重视。

1656 年，达韦南特爵士（Davenant）游说护国政府，让他重开一家剧院，其理由不为演戏而要演歌剧。他所搬演的《首日娱乐》（*The First Dayes Entertainment*），与其说是歌剧，不如说是前、后、中间插以音乐的一系列对话。但同年，达韦南特在自己的鲁特兰戏院（Rutland House）里排演第一出英国歌剧，剧名为《罗德斯之围》（*The Siege of Rhodes*）。瘟疫与大火导致剧场的关闭，干扰了这些试验。但在 1667 年，这位有企业头脑的达韦南特，提供一出据说是其生父所著《暴风雨》（*Tempest*）改编而成的音乐剧。亨利·普塞尔（Henry Purcell）的《狄多与埃涅阿斯》（*Dido and Aeneas*）则表明歌剧开始大举进军英国。

像音乐史上如此常见的，亨利·普塞尔的天才，大部分乃是社会遗传的产物——亦即青少年的生活环境。他父亲是威斯敏斯特合唱指挥大师，叔父是“御前小提琴作曲家”，兄弟皆是作曲家或戏剧家，儿子及孙子则继续担任威斯敏斯特风琴师之角色。他本人则只有 37 岁寿命（1658—1695 年）。他孩童时即在皇家教堂唱歌，直到倒嗓为止。年轻时，他作的圣曲，在英国各教堂继续奉唱达一个世纪之久。他用两把小提琴与风琴或旧式钢琴演奏的十二奏鸣曲（1683 年），将奏鸣曲的形式从意大利传到英国。他的歌曲、圣歌、清唱剧与室内乐，伯尼（Burney）说道：“到目前为止都超过我们国家以前所制作抑或输入的。相形之下，其他一切音乐组曲似乎立被投诸轻鄙、隐晦之林。”

普塞尔忙于风琴师兼作曲家的工作，直到 1689 年，他才为伦敦一所女子学校的精选听众制作了一部《狄多与埃涅阿斯》歌剧。其音乐，甚至那有名的序曲，今日据我们看来似乎显得单薄。我们得记住，歌剧仍还年轻，而那时听众并不像我们爱嘈杂之音。最终的咏叹调——狄多的哀悼，“当我长埋地下”——乃是整个歌剧史上最动听的旋律。

德莱登填词而普塞尔谱曲的《亚瑟王》（*King Arthur*，1691 年），并非完全是出歌剧，因其音乐与剧中之气氛或事件，似乎无甚关联——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剧本与马洛里（Malory）及丁尼生（Tennyson）里的亚瑟传奇少有瓜葛。一年后，普塞尔为《仙后》（*The Fairy Queen*）更进一步谱出插曲，该剧乃一无名氏根据《仲夏夜之梦》（*A Midsummer Night's Dream*）改编而成。普塞尔生前未能看见该剧上演。其乐谱先是沦失，后来在 1901 年发现，而今被推列为普塞尔的最佳作品之一。

1693 年，他为《圣西西莉亚节》(*St. Cecilia's Day*) 谱出他许多歌赋中最具匠心的曲歌赋。但其中最优秀的乃是 1694 年谱成的、气氛欢乐的《谢恩赞美诗》(*Te Deum and Jubilate*)。这一歌赋到 1713 年为止，每年都在“众僧之子”这一节宴上演出，同时还与亨德尔（Handel）的《乌得勒支颂歌》(*Utrecht Te Deum*)，每年交相演出，直到 1743 年为止。普塞尔另为玛丽（Mary）女王的葬礼（1695 年）谱成一首著名的圣歌，《主啊，你知道我们内心的秘密》。晚年，他为德莱登的《印度女王》(*Indian Queen*) 制作插曲。显然他在完成这一工作之前便已卧病在床，因为歌舞剧的结尾音乐，乃由他兄弟丹尼尔（Daniel）制作。他于 1695 年 11 月 21 日，或许因痨症而死。

尽管复辟时期的一股活力，英国的音乐并未从被清教徒介入割断的伊丽莎白时代的传统中恢复起来。它不再植根于英国土壤，而是遵循皇家要求，臣服于法国风格及意大利歌声。《狄多与埃涅阿斯》之后，英国的歌剧乃由意大利人主唱的意大利歌剧所主宰。“英国的音乐，”珀塞尔于 1690 年写道，“只是尚未成年阶段，一位早熟的孩子，对于未来之发展，抱着希望……而其大师则将寻得更多之鼓励。”

道德

让我们先将群众与阶级加以区别。复辟时期的暴动，从宫廷直贯到上层中产阶级，以及经常涉足剧院的“城民”。未曾记载的老百姓道德，也许高于伊丽莎白王朝下的老百姓，因为一则经济常规使得他们稳定，他们并没有为恶之财富；二则他们仍然感到清教徒信仰的刺激与监督力量。但在伦敦，尤其是在宫廷，清教束缚的释放与反动，结果产生了一种放纵的乱交。脱离了英国本土文化而在法国无拘束环境中长大的年轻贵族，一则在放逐中把道德抛诸脑后，二则在归返时带来一种流动的混乱。为了报复多年的压迫与掠夺，他们转将他们机智的一切酸液，尽往清教徒的衣着与言谈、神学与伦理上泼去，直到他们阶级中无人敢为文雅说一句话。美德、虔诚与婚姻之忠实成了村野无知的表现形式，而最得意的通奸者——像威彻利（Wycherley）的《村妇》(*Country Wife*) 一剧里所表现的——反而成了时势下的英雄。宗教已经真正地丧失了阶级地位而附属于贸易者及农民。大部分的传道家都被压迫为长脸、长耳、夸夸其谈的伪君子及讨厌人

物。唯一适合绅士的宗教，乃是一种温文有礼的英格兰国教会。那里，主人参加主日仪式，以支持使村民恐惧地狱以及在主人桌脚下作简短感恩祈祷的一位牧师。与霍布斯同成为一位唯物论者，比与弥尔顿这位将《创世纪》认作历史的盲老笨蛋同成为一位基督徒更为时髦。在过去20年里过分铺张的地狱，就把持阶级而言，业已丧失其恐怖力量。就他们而言，天堂便在当前，在一个从社会反叛及道德抑制中解放出来的社会，在树立奸淫、赌博及寻欢作乐榜样与步伐的宫廷及国王之下。

宫廷里尚有几位好男女。克拉伦登在女儿让她自己被强奸之前，还算是个有操守的绅士，但就因那事而使他丧失理智，同时还推说女儿应该杀头。南安普敦（Southampton）的第四位伯爵以及奥蒙德（Ormonde）的第一位公爵，都是文雅之士。在英格兰国教会牧师，甚至在教阶里头，还有一些诚挚的宗教之士。女王、范肖夫人（Lady Fanshaw）、汉弥尔顿小姐（Miss Hamilton）以及后来的戈多尔芬夫人（Mrs Godolphin），都敢当好人。无疑地尚有其他不为历史所知的人士，因为美德并不自己宣扬。

阶级愈高，道德愈低。王弟詹姆士·约克公爵的情妇，似乎超过了皇室的分配。还在放逐荷兰期间，他便已上了大使的女儿安·海德（Anne Hyde）的床。当她怀孕时央求他迎娶她，他予以拖延，但最后还是在她生产前7周（1660年10月22日），暗中使她成为他的合法夫人。根据他的自传所记，克拉伦登听悉这场婚姻之后，便向国王抗议说他对这一结合毫无所知。“他宁愿让女儿成为公爵的娼妓，而不愿她当他太太。”如果他们真正结婚，“国王该立刻下令把这女人……投入地牢”。同时“国会该通过法案，以便砍下她头颅，他不但赞同，而且还十分愿意成为第一位这样提议之人”。查理认为是庸人自扰而不予理会。也许这位大臣晓得查理不会把他的话当真，同时以罗马人如此严厉的语气说话，借以消除他安排这场婚姻，以使女儿成为王后的任何嫌疑。然而，安终于1671年死于癌症，时年34岁。

当他太太怀孕之际，詹姆士复与阿拉贝拉偷情。后者之兄弟很世故地予以接受，认为对他在陆军里的升迁有利。为帮助阿拉贝拉及安，这位公爵尚还补充一些伙伴。伊夫林特别讨厌他与德纳姆夫人（Lady Denham，1666年）的“杂交”。詹姆士之皈依天主教，在道德上并未使他有所改变。“他永远在左拥右抱之中，”伯内特写道，“在选择上并不十分美好。国王对此曾经评论道，他相信他兄弟差牧师将他的情妇送给他，作为忏悔。”在这些变化当中，与阿拉贝拉的

瓜葛，一直以一种琴音继续存在。它见证安的死亡以及詹姆士迎娶摩德纳的玛丽（Mary of Modena，1673 年）。

我们该补充说，这位约克公爵尚有些令人赞扬之人品。担当海军总司令期间（1660—1673 年），他费力克服由于海军士兵低微的薪水、粮食供应及训练所造成的混乱，他凭借着勇气与技巧与荷兰人战斗。他能干而忠诚地照管行政的任务。他从未因犹豫而不对兄弟表现热诚，他耐心地等待 1/4 个世纪才登上王位。他坦荡、诚挚、易于亲近，但过于意识到自己之阶级与权威，因而不很吃香。他是位坚定的朋友，但却是位不会饶恕人的敌人。他刻苦多于敏锐，带有自杀性地一意孤行。

宫廷里紧接在他底下的，乃是白金汉第二公爵乔治·维利尔斯（George Villiers）。身为詹姆士一世被谋刺的宠臣之子，他在内战时曾为查理一世，也曾为查理二世在伍斯特（Worcester）打仗。这位复位的国王任命他为掌玺大臣。既英俊又机警，既温文又慷慨，他一时以其魅力主宰了宫廷。他写过一出剧名为《预演》（*The Rehearsal*）的璀璨喜剧。只是他的脸庞与财富毁了他。他追逐妇女，放纵嬉戏，大肆挥霍其富有财产。为了得到什鲁斯伯里女伯爵，竟然挑她丈夫决斗。他杀了伯爵。那位快乐的寡妇立刻拥抱着身上仍然沾满她丈夫鲜血的胜利者，继而带着胜利一同返回死难者家里。白金汉后遭解职（1674 年），自甘堕落，结果死于贫穷及耻辱之中（1688 年）。

在身材、机智、狂欢与腐败上相与抗衡的是罗切斯特的第二位伯爵约翰·威尔莫特（John-Wilmot）。约翰于难以置信的 14 岁之年龄（1661 年），获得牛津的硕士学位，17 岁时受召入宫，担任国王宫内参赞。19 岁时，他因需金钱，而与一位富有的女继承人做爱。由于她拖欠乃予绑架，结果饱受监禁，但也赢得这位女郎的同情，终于得到她的财产。查理一再驱逐他出宫，但又一再让他回来，颇为欣赏他的机智。像白金汉一样，罗切斯特也是位模拟专家。他乐于乔装为一位门房、乞丐、商人及日耳曼医生，他模仿得惟妙惟肖，竟连最亲密的朋友也连连受骗。充当医生时，他假装以其星象学知识来治疗疑难重症，他吸引了数百病患，还治好其中数位。不久，宫里的贵妇也都前来求医，即使那些跟他很熟的人也认不出他来。他几乎在这些乔装里追逐妇女，大大不顾她们之阶级地位，同时她们也在追逐他。他以写讽刺的猥亵文字以自娱，并因醇酒、女色摧毁健康，还夸口说连醉 5 年之久。他 33 岁时死于贫穷与忏悔当中。

宫廷里像他这样的人不知道还有多少，因此，本身在通奸上绝非业余家的

佩皮斯，也怀疑“如此多的……醉酒、赌咒与乱爱，何时得了”。抑或像蒲柏（Pope）在《论批评》（*Essay On Criticism*）一文里，以对国王并非完全恰当的词句写道：

> 当爱情全成了一个安乐王朝的关注物，
> 罕在会商，从未在战争里，
> 荡女主政，政治家唯闹剧是写；
> 不，机智者享年金，年轻皇贵拥智士……
> 羞怯之扇再不上举，
> 少女对着从前羞赧之事微笑。

妻子与丈夫同样不贞，也被视为当然。这些人只要求他们之情妇忠实。由妻舅安东尼·汉弥尔顿以法文所写的菲利贝尔伯爵回忆录，读起来，似乎是这位伯爵在查理宫廷的快乐放逐中，所目睹的一列雄鸡与一排乌龟。

时光尽虚掷在跳舞、赛马、斗鸡、打弹子、打牌、下棋、室内游戏以及纵情的化装舞会上。这样，伯内特说道，“国王、王后”及“宫廷上下全都戴起假面具，步入不知名的房舍，跳舞其间，大为狂欢”。游戏经常投以高额赌注。“今晚，”伊夫林说道，“按照习俗，国王陛下开启狂欢之幕……他亲在密室投下骰子……而输去了100镑（前一年，他赢了1 500镑）。贵妇们也玩得十分沉迷。”宫廷在赌博与乱交树立的榜样，传遍了各上层阶级。伊夫林提道：“英国的堕落子弟，其淫乱放荡，远超过其他任何文明国家之疯狂。”同性恋盛行一时，尤以军队为然。罗切斯特编撰一出名叫《鸡奸》（*Sodomy*）的剧本，公然在宫廷前排演。一些供同性奸宿的妓院，显然存在于英国。

爱情婚姻为数日增，我们也听到一些有如多萝西（Dorothy Osborne）与威廉·坦普尔（Temple）的美好例子。这证明是种快乐的婚姻，但多萝西写道：“如果我们不看千百队如此结合的夫妇，几乎罕有一例可资效法而事后不后悔，那么，为爱情而结婚，便是绝无可谴责之事。”写信给一位年轻女郎谈论其婚姻的斯威夫特（Swift）提道“那个人是你父母选来当你丈夫的”，同时写道，“你不过是一个谨慎与温顺的搭配者，没有那可笑情欲的任何障碍”。“我结婚的第一意向，”克拉伦登回忆道，“除了渴求一笔方便的财产外，别无其他情欲。”

理论上，丈夫可以完全控制太太，包括她带来的嫁妆在内。在各阶层里，丈

夫的意志便是法律。在低层社会，他动用他的合法权利鞭打太太，但法律禁止他使用粗于拇指的任何棍子。除了上层阶级的伦敦，一般家规都很严；在伦敦，克拉伦登抱怨父母对子女没有权威，而子女亦不顺从父母，只是“每人各做自己眼里看来对的事情”。离婚甚少，但国会法案可能准予通过。像路德及弥尔顿一样，伯内特主教认为多婚制在某些情况下可予通融，同时向查理二世提出此一计划，乃因王后不育之故，但查理拒绝进一步使其妻难堪。

犯罪继续威胁着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小偷、扒手成帮结队，夜晚大肆活动。法律禁止决斗，但仍留为绅士之特权。杀害倘遵照规则，胜利者通常以短暂及礼貌性之坐牢而脱卸死刑。法律试图以我们今日看来野蛮之惩罚来吓阻犯罪，但也许必须动用尖锐的尺度以刺透鲁钝的心灵。叛国罪之惩罚为折磨与死亡；谋杀、重罪抑或伪造钱币，则施以吊刑；杀害亲夫者，得活活烧死；细微之盗窃处以鞭笞或割其一耳；在王宫前敲击任何人，得断其右手；伪造、欺骗、偷减斤两尺寸，将招来枷刑，有时将两耳钉在板上，抑或以一根热铁穿舌。观众通常均以目睹这些惩罚为乐，同时还以假日精神围观囚犯处绞。在欢乐王朝下，有 1 万人负债入狱。监牢污秽，但可贿赂狱卒提供一些安适之物。惩罚较近代之法国严厉，但法律较为自由。在英国没有秘密逮捕令，并且还有人身保护令及陪审制度。

社会道德也普遍放纵不检。慈善事业日渐增加，但英国境内的 41 家贫民救济院，也可能仅仅是强者贪婪的另一面。几乎每个人玩牌时都在作弊。腐败在各阶层里都在正常之上。佩皮斯的《日记》在商业、在政治、在海军以及在佩皮斯本身，都闻出腐败的味道。商业行号发行新股票，伪造账目，对政府索价高昂。议决发给陆军或海军的基金，部分流入官吏及宫臣之口袋。达官显要，即使薪金丰厚，也在出卖官衔、契约、委托、任命与宽赦，其规模大得使“常薪成为最小额的收入”。政府的首要像克拉伦登、丹比（Danby）、森德兰（Sunderland），几年内都成了巨富，因而购买或建造远非薪水所能负担的房地产。国会议员将其投票权卖给阁臣，甚至卖给外国政府。某些投票，曾有 200 位议员由于部长之贿赂而“除去”反对。1675 年，据估计下院，2/3 的议员，受到查理二世的酬佣，而其他 1/3 则受雇于路易十四。每当法国国王觉得查理超越波旁王室的政策而导致麻烦时，便去贿赂议员投票予以反对，十分可行。至于查理，他一再从路易那儿接受大笔款额，同时在政治、宗教抑或战争上玩玩法国游戏。这是历史上最欢乐、最腐烂的社会。

礼俗

像在法国一样，礼俗试图拯救道德，同时使华丽的衣衫、猥亵的文学与亵渎的言谈赋上一种讲究仪式的文雅。查理本人乃是礼仪之楷模，他的礼貌与风采传遍上层社会，并深刻影响了英国人的生活。男人相见时彼此行吻面礼。被介绍给一位女性时，也行吻手礼。伦敦仕女像巴黎一样，身在床上时也可接待绅士。文学、戏院与宫廷中散布着一种爽朗、轻视虚伪之风。但这种坦率在舞台上以及日常言谈上却泛出一股粗俗之洪流。亵渎空前罕见。查理在这里属于例外之一，他自限于“笨蛋”作为惯用的赌咒。残存的清教徒除了辱骂对手时，都还言谈干净。教友派则拒绝发誓。

男士在花花绿绿的穿着上胜过女士，从涂粉的假发到丝袜、扣鞋应有尽有。假发是从法国传来的输入品之一。短头发的骑士党人及其他人士，他们憎恶被误认为是把头发剪短的清教徒圆颅党人，于是便用外来的剪接盖住自己的短缺。头发转灰或变白的男士，觉得假发可用以掩饰年龄，因为那时几乎所有的男士都刮脸。这多少弥补了国王那种西班牙式的肤色以及大人国的鼻子。佩皮斯的头一件假发，成了众人议论的对象，他哀悼说自己心爱的头发须被剪去，以便戴用假发，而自己那撮头发则供给另一头颅。他按期让人“除去假发上的虱卵”。硬直的伊丽莎白、詹姆士时代的襞襟，今日已不复见。背心与外衣取代了紧身上衣与长斗篷，然而背心却长及小腿，并用一条腰带系在身上。裤子至膝盖而止。剑悬荡在贵族或富人的腿边。天鹅绒与蕾丝、丝带与毛皮，帮助完成宫廷人士的装扮：冬天，他可能把双手摆在从颈项垂下来的暖手筒里取暖。

时髦的仕女在头发上施粉或洒以香水，在前额上卷成小发圈，并补充以镶在密线上的假发。她们用稀奇的羽毛装饰帽边。她们在脸颊、前额或下颌上点上黑痣，以便更能引诱追逐者。她们袒露臂膀以及乳房的一部分：因此，路易丝让赖利画出一边裸露的乳房，而格温则更胜一筹，偏把迷人的小腿掩藏起来。高贵的化妆用品日渐紧俏。妇女已经是如此复杂的一件加工品，怪不得复辟时期的一出剧本用夸张的语气写道：

> 她的牙齿在黑僧店（Blackfriar），眉毛在斯特兰德街（Strand），头发在银街（Silver Street）订制……她上床时把自己的头发拆散，放进大约20个盆子里，次日中午时分，像一座大的日耳曼钟一样再度装在一起。

浪费蔚然成风。生活再度讲究仪式，需要精心装饰。仆人得大批受雇。伊夫林的父亲有仆人半百。佩皮斯拥有一厨子、一女管家、一夫人随侍以及一用仆。三餐浩繁，且让我们看看早在他少不更事之前，1660 年元月 26 日佩皮斯的餐点：

> 我内人已准备好一大顿美味——那就是：一盘髓骨，一腿羊肉，一腰小牛肉，一盘鸡肉，三只小母鸡，一盘两打装的云雀；一大块糕点，一条牛舌，一盘鳀鱼，一盘对虾与干酪。

主餐约在下午 1 点进食，为英国式烹调。查理解释仆人弯膝侍候以表尊敬，这时，格拉蒙说道（抑或他如此告诉我们）："我感谢陛下的这种解释，我想他们乃在乞求陛下原谅他们供奉如此差的一顿餐饭。"

喝酒精性的饮料，已非仅仅是社会样式。人们，甚至小孩也罕曾饮水。啤酒比适于饮用的水还容易到手。因此，不论任何年龄的每个人都喝啤酒，而富豪之家另增加威士忌或舶来酒。大部分人每天造访酒店一次，而各阶级的人也都不时喝醉。

咖啡约在 1650 年来自土耳其，1700 年以前，大部分输自也门（Yemen）的莫查（Mocha）一带区域。18 世纪，荷兰人将它移植到爪哇（Java），葡萄牙人移植到锡兰（Ceylon）、巴西，英国人移植到牙买加。饮用咖啡能克服昏睡，因而鼓舞机智之士传播其声望。伦敦在 1652 年开设第一家咖啡店，到了 1700 年，首都之内共有 3 000 家。三教九流之人每使其中一两家成为他们经常聚会之地，那里，他可会见朋友并知悉最新的丑闻与消息。查理二世试图压平作为政治煽动与阴谋中心的咖啡店，但人们想要交谈、饮酒与尝闻烟味的痒劲，却把他打败了。从某些咖啡店里跳出了在 18 世纪的政治上扮演角色的几个俱乐部，同时也变成了免于一夫一妻制的庇护所。然而，那时的咖啡店不同于后来的俱乐部，这不但因为咖啡是受人喜爱的饮料，还因为会谈也受到鼓舞。文学巨头像德莱登、艾迪生与斯威夫特在咖啡店里各有发表场所。英国的言论自由便在那儿滋长。

茶约在 1650 年左右来自中国，但价钱昂贵得直到一个世纪以后方才取代了咖啡而成为英国的风俗。佩皮斯饮啜第一杯茶时，还认为是人生的一大经历。同时，可可豆也从墨西哥与中美洲传入。约在 1658 年左右，香精、糖加到可可里

头，制成了一种新饮料。合成的巧克力在复辟时期成了一种流行饮料，并还供应在许多咖啡店里。

各阶级人士，包括许多妇女及一些小孩在内，现在都经常使用长烟筒吸食烟草。妇女认为这具有一些杀菌作用，如防止瘟疫。在这一时期，人们吸闻鼻烟这一习惯，或许即起因于此。

清教徒的梦魇一经撤除，游戏、娱乐复盛极一时。穷人再度欣赏傀儡戏、马戏、斗鸡、钓熊钓牛、空中走索、摔跤、耍把戏、拳击、法术。富者喜欢狩猎及追求女色。查理二世打网球一直到53岁为止。伊夫林喜欢在高尔夫终打地区玩保龄球，这在今日英国，仍为一处胜景。曲棍球开始成为全国性之消遣，1661年，我们发觉人们首次提到特别保留供作比赛曲棍球的场地。那年，沃克斯霍尔花园（Vauxhall Gardens）在泰晤士河南岸开辟，不久即成了时髦胜地。查理二世复将圣詹姆士公园（St. James's Park）开放给大众。海德公园（Hyde Park）现在也已建立起来作为由国王、王后领导的社会名流在愉悦的午后驱车出游之地。上流社会亦开始流行在巴思洗温泉浴。

除了最贫穷的阶级以外，都用驿马车旅行。后者在1657年起已开始做定期的巴士站服务，又在1658年开始预排为旅客服务。出租马车自1625年起，成为沟通城市的一种交通方式。最有钱人家以“六马车”旅行：用3组马拉车非为夸示，而是用以拖过泥泞的空地。有时候，地方上的牲畜得系在马前，以便将马车拖出深及轮轴的泥淖。路面泥泞抑或灰尘滚滚。路旁的客栈，由于车夫、旅客、演员、商贾、小偷与荡女的热闹混杂，对于英国文学颇有贡献。狄更斯（Dickens）年轻时所熟悉的粗犷、充沛而可爱的英国，正在成形。

宗教和政治

在人口增殖之中，信仰之争依旧持续，而且国王与国会间的旧冲突又起。快乐的国王哀伤地发现，平民院在百依百顺的蜜月期之后，竟嫉妒他的权力，开始吝惜付他开支经费。查理内心柔和，意志却坚强，他转向法国国王私人贷款。他保证，且显然希望，缓和英国天主教徒未能任公职之事。他支持路易十四对抗荷兰的政策，并且把克伦威尔的士兵赢来的海峡港口敦刻尔克售予法国。敦刻尔克牺牲惨重地保护下来，它是在法国那边的一块领地，查理以它换来500万法郎

（1662 年），并附带波旁（Bourbon）的秘密贿金，这使他一度可无视于现在掌握着国会的地主和财主的寡头统治。

然而，这些寡头政治执政者们，想用政府的经费来支付另一场对抗荷兰的有利益的战争。这个同样是商业和渔业的敌手，曾造成 1652 年的第一次荷兰战争，鼓励着 1664 年的第二次荷兰战争。查理尽其可能反对好战时潮。因为他较喜爱情。他在给他妹妹的信上说："在城市在乡村皆然，尤其是国会议员，我发现我自己是我的王国中唯一不希望发生战争的人。"

每件事都恶化。英国海军食物缺乏、衣不蔽体、军火不足，却作战骁勇，可是胜负参半。而在战事进入高潮时，瘟疫和大火使伦敦残破，英格兰破产。到了 1666 年年底，荷兰人公开和平谈判，查理乐于获得协议，派遣使节团赴布雷达（Breda）。他相信协议在望，也由于他本身已濒于财匮力乏，于是他把部分英国船舰驶入梅德韦河（Medway）整修，并且允许水手们为商人效劳。1667 年 6 月，勒伊特（de Ruyter）率领一支荷兰特遣舰队，驶入泰晤士河和梅德韦河，把大部分无人的船只摧毁。佩皮斯说，在这个晚上，英王与卡斯尔梅因夫人在蒙茅斯公爵夫人（the Duchess of Monmouth）邸寓共进晚餐，纵情寻欢作乐。当荷兰人来袭的消息传抵伦敦，每个有力的人都被武装召集起来。可是荷兰人亦希望和平，因为法国人已侵入佛兰德斯（Flanders）。《布雷达和约》（1667 年 7 月 21 日）结束了第二次荷兰战争，但双方对条款皆不满意。

英王的地位因此一闹剧结果和伦敦的祸事而十分脆弱，以至于有些英国人想要罢黜他。国会要求政府开支应由国会监督，查理因无钱只有让步，另一步骤即走向国会至上。因处理外交事务不当，国会要求克拉伦登去职。查理并非不愿意他去职，因为这位大臣曾反对他的宗教宽容之行动，也非难他把精神贯注在情妇身上。平民院不满意他辞职，起草一项议案，要控诉他向法国阿谀。克拉伦登接受国王的忠告，逃往大陆。在为国家长年服务后，这结局真是可怜而又残酷。这个老人的流亡，却因而写下一本在英国文学史上前所未见的最佳历史杰作，也算未虚度余生。他在 1674 年死于鲁昂，享年 65 岁。

查理任命 5 个人接替他（1667 年）：克利福德男爵（Sir Thomas, Clifford）、艾林顿伯爵（the Earl of Arlington）、白金汉伯爵、艾虚里勋爵（Lord Ashley，译按：此人即为第一代沙夫兹伯里伯爵［Earl of Shaftesbury］）以及劳德戴尔伯爵（Earl of Lauderdale）。他们的姓名字首组成一个"cabal"字，这个新政府即被人们称呼为"卡巴"。克利福德是名公开承认的天主教徒，艾林顿则

倾向于天主教，白金汉是个浪子，沙夫兹伯里是个宽容的怀疑派，劳德戴尔是名前“圣约”徒，他以兵力强迫国教会制度横施于其苏格兰同胞身上。查理聆听他们互不相同的建议，可是越来越我行我素。

他的目标基本上有二，恢复绝对君主制，提高英格兰的罗马天主教信仰。他渴望能由他的信天主教的弟弟詹姆士继承他的王位，他与罗马的耶稣会首脑通信，同时秘密接见一名由布鲁塞尔来到伦敦的教廷公使。1669 年 1 月他告诉他弟弟、克利福德、艾林顿和阿隆德尔（Lord Arundell）等说，他希望自己重皈罗马教会，并且让全英格兰回到旧教。他的妹妹亨利埃塔从未停止劝他大胆地宣布改变信仰。

1670 年 5 月，路易十四把亨利埃塔送返英格兰，由精明的外交官伴同，以勾结查理使之遵从法国和天主教政策。1670 年 6 月 1 日，克利福德、阿伦德尔、艾林顿代表英格兰签署了秘密的《多佛条约》(*Treaty of Dover*)。法王同意，只要查理公布改信天主教，就付他 15 万镑；如果需要增加，路易愿为查理装备 6 000 士卒，并以法国开支来维持这支精兵；查理若在对方请求下，要加入法国以对抗荷兰之战争；战事延续时他每年可获 22.5 万镑；他可得到并保有某些荷属岛屿以及他支持路易继承西班牙的权利主张。为了瞒骗国会和英格兰人民，查理派白金汉赴巴黎草定一份假条约，而在 1670 年 12 月 21 日签字并公之于世。它誓言英格兰加入反荷兰的战争，却未提到宗教。

查理花了 15 年时间才宣布他改信宗教。他的弟弟 1671 年公开宣称自己是天主教徒，但即使在亲天主教的艾林顿警告英王同样的承认可能激起一次革命的情况下仍然查理步向其目标，以颁布（1672 年 3 月 15 日）他的第二道《宽容宣言》(*Declaration of Indulgencs*)，停止“针对任何种类非国教徒的宗教事务之刑法”。同时，他把所有因不肯承认国会的宗教立法而被下狱的人从牢里放出来。数百名反国教徒，包括布尼安和许多教友派在内获释，他们的领袖派了一个代表团向英王致谢。长老会和清教徒震惊地发现，给予他们的自由亦扩及天主教和浸信会。国教会则为“天主教徒和成群的教派”公开在伦敦集会而惊惧。将近一年时间，英格兰宗教宽容，几家欢乐几家愁。

1672 年 3 月 17 日，英格兰重启第三次荷兰战争。现在，国王和国会在此事件上意见一致。国会通过 125 万镑军费，可是这笔钱付给政府却是以小额分期给付，这显然是要靠英王顺服国会及其宗教立法而定。平民院宣布“宗教事务的刑事法令只有依《国会法》(*Act of Parliament*) 方可停止”。它并致一封请愿书给

国王，说他的《宽容宣言》应予撤回。急需英格兰助一臂之力以支持其对抗荷兰战事的法王路易十四，劝查理取消这个《宽容宣言》，直到战争成功结束为止再说。查理让步，1673 年 3 月 8 日，《宽容宣言》被取消。

可能就在这时候，新教派领袖听到有关秘密的《多佛条约》的风声。为了预防任何皇家成员改信仰，两院在 3 月底通过一个《甄试法》(*Test Act*)。依此法，英格兰一切文官、武官都需要摒弃天主教三位一体理论，而要依国教会仪式接受圣礼。克利福德热烈地反对这个法案，在它通过后，他辞去官职，归隐庄园，立刻就死了。伊夫林认为他是自杀。沙夫兹伯里竭诚支持本案，他被罢黜出内阁，成为在野党领袖，反对（在革命边缘上）支持英王的执政党。“卡巴”政府结束（1673 年），丹比勋爵成为首相。

詹姆士辞去官职。对他的反对曾在某种程度上缓和，因大家认为他的第一任妻子虽曾接受天主教信仰，而她的孩子，即未来的女王玛丽和安妮却成长为新教徒。但是现在他再娶（1673 年 9 月 30 日）一名天主教徒，引起了恶毒的非难谴责。摩德纳的玛丽素以“教皇的长女”著称，而一般认为她将把她的子女抚养成天主教徒。国会立刻提出议案，规定所有的皇家子女必须依新教徒信仰养大。

事件的转折，使英格兰嗜好对抗荷兰的战争兴趣转坏了。如果英格兰将有一位天主教君王，他迟早会和法国、西班牙合作，极力摧毁荷兰共和国——荷兰现在显然不仅只是商业上的敌手，而且也是新教信仰在欧陆的堡垒。如果荷兰应推翻，则英国新教信仰又如何坚立？查理心甘情愿地派遣威廉 · 坦普尔爵士为使节，与荷兰单独媾和。1674 年 2 月 9 日《威斯敏斯特条约》结束了第三次荷兰战争。

天主教徒阴谋

接着是一段平静安宁的日子。查理从路易那里收到一笔额外的 50 万克朗，关闭了惹麻烦的国会，回到他情妇身上。可是政治仍持续，沙夫兹伯里和其他反对派领袖成立（1675 年）绿带社（the Green Ribbon Club），由此为核心，在野党发行其宣传，支持国会和新教，反对国王与天主教的法国勾结，以及立一位公然要娶一天主教徒为妻的继承人。1680 年，在野党的这批人，被称为辉格党，

而支持皇权者则被指为托利党。[1] 查理眼中，沙夫兹伯里是“最无道德，最邪恶的人”，伯内特则评他是“肤浅的……出奇的虚浮……缺乏理智”。可是与沙夫兹伯里生活了15年的洛克认为他是民权、宗教和思想自由的最勇敢的卫护者。伯内特称他为一位自然神论者，可是我们由沙夫兹伯里评论“智者只有一种宗教”上来看，可别猜疑伯内特此句话——当一位贵妇问他何者为是，他答说：“智者不言。”

1677年，宗教信仰减低很少，当时奥朗日王室的威廉娶了新教徒玛丽为妻，她是约克公爵的长女。如果詹姆士依然没有男嗣，玛丽将是在詹姆士之后第二个可继承王位者，而英格兰将因婚姻而与新教的荷兰合作。可是在1678年8月28日，奥茨（Titus Oates）向英王御前宣称他发现了一桩“天主教徒阴谋”：教皇、法国国王、阿马大主教（the Arch bishop of Armagh）以及英格兰、爱尔兰和西班牙的耶稣会正计划暗害查理，让他弟弟即王位，并以武力迫英格兰奉天主教。3 000名凶手将屠杀伦敦的著名新教徒。而伦敦本身，这个英国新教信仰的要塞将被夷为平地。

奥茨当时年29岁，是一名浸信会牧师的儿子。他曾是一名国教会牧师，可是却因行为不检点而被开除圣职。他曾经接受或伪装改信天主教，并曾在巴利亚多利德（Valladolid）和圣奥默（St.-Omer）耶稣会的学院攻读，而在后者则被开除。同时，他声言，他曾获悉耶稣会征服英格兰的秘密计划。他自称曾出席1678年4月24日伦敦的一次耶稣会聚会，会中曾讨论到杀害国王的方法。他举出5个天主教贵族参与此阴谋：阿伦德尔、波伊斯（Powis）、彼得（Petre）、斯塔福德（Stafford）和贝拉西斯（Bellasis）。当奥茨又说贝拉西斯将出任天主教军的总司令时，查理大笑，因贝拉西斯因痛风卧病在床。英王断定奥茨捏造故事以图获赏，把他斥退。

枢密院认为对此控诉，最好还是宁信其实。它召奥茨在9月28日到枢密院问话。奥茨担心此去即将被捕，他就先到一个名叫戈弗雷（Edmund Berry Godfrey）的治安推事那儿，交给他一份详述阴谋内容的起过誓的供证词。枢密院为其证词所动，下令逮捕数名他控告的天主教徒。其中之一是约克公爵夫人多年来的秘书科尔曼（Edward Coleman，直到应英王之命而去职止）。在被捕之前，科

[1] Whig显然地是Whiggamore的缩短形式，它是活在1648年反对查理一世的一群苏格兰人的名字。Troy则是爱尔兰字中的“强盗”，在1680年首次为奥茨应用于执政党。

尔曼烧毁了某些信件，但是他来不及烧毁的信件却显示出他曾与法王路易十四的耶稣会忏悔师谢兹通信，信中表示双方皆希望英格兰不久将成为天主教国家。在这些信件中，科尔曼建议路易十四给他金钱，以影响国会议员中为天主教利益讲话者，又说，成功将使新教得到空前的大风暴……3 个王国的改变信仰，而且因此之故，或许会彻底地压制住流行的异端信仰。基于科尔曼曾烧毁了大部分信件这一事实，使得枢密院相信，他曾知悉，或可能也是参与奥茨所说的这一阴谋的一个间谍。查理本人由这些信件中判断，确有此种阴谋存在。

10 月 12 日，治安推事戈弗雷失踪。5 天以后，他的尸体被发觉弃置在郊外。他显然是被谋杀——被间谍蓄意谋杀，原因迄今未明，可是新教徒认定是天主教徒为了制止奥茨的供词公之于世而谋杀了戈弗雷。这事件似乎证实了这一罪名而且在秘密的《多佛条约》留下的不信任空气中，害怕詹姆士即位心理阴影下，很自然的，新教的英格兰大部分现在都信任奥茨所作的控诉，它陷入一种狂乱。保护新教就需要大事逮捕（若非处死）任何涉及在阴谋中的天主教徒。

恐怖政治开始，持续了约 4 年之久。詹姆士逃亡荷兰。伦敦市民武装自己，以反抗一项预料中的侵略。白宫部署下大炮，卫兵配置到国会两院底下的地窖中，以预防第二次的火药案。国会通过一项法案，把天主教徒排出贵族院，它向奥茨致敬，视他为民族救星，奖赏他每年 1 200 镑终身年金，并且给他在白宫中的一座寝室。牢狱里立即就挤满了被奥茨或贝鲁（William Bedloe）控诉的耶稣会教士、俗世牧师和天主教信徒。贝鲁曾出面声言知道奥茨的控诉确实属实。

11 月 24 日，奥茨又向枢密院揭发一项新的惊人罪案——他曾听到王后同意由她的医生下毒害死她丈夫。查理了解奥茨这个谎言毫无根据，对他的故事失去信心，并把他逮捕。平民院下令释放他，并逮捕了 3 名皇后侍从，又通过一项议案，要求罢黜王后。查理出席上院为他妻子的忠诚辩护，并劝请贵族院拒绝同意平民院的提议。11 月 27 日，科尔曼和其他天主教信徒初审，被处叛国罪，应处死刑。12 月 17 日，6 名耶稣会教士和 3 名俗世牧师被处死。1679 年 2 月 5 日，3 个人因谋杀戈弗雷之罪名处绞刑。这 12 个人后来被证明无辜。

攻击逐渐接近查理。1678 年 12 月 19 日，国会获致巴黎的报告，显示丹比曾由路易十四那儿接受大笔金钱。这位大臣拒绝解释这笔钱是法国予英王的贿款。平民院起诉他，查理害怕他这位忠心的大臣会被处死，解散了这个“骑士党国会”（Cavalier Parliament）（1679 年 1 月 24 日）。它们断续地在职近 8 年，比长期国会还长。

可是3月6日召开的第一个辉格党国会，比其前身还更激烈反天主教，反国王。平民院控诉丹比叛国通敌。贵族院判他囚禁伦敦塔，救了他一命。在往后动荡不安的5年中，他虽舒适却焦虑地住在伦敦塔里。依威廉·坦普尔爵士之劝，查理任命一个30人的新枢密院。为了安抚反对派，他把沙夫兹伯里和哈利法克斯侯爵萨维尔（George Savile）两名辉格党领袖延揽入内。并且在英王推荐下，沙夫兹伯里被选为枢密院院长。为了进一步平息风暴，查理向国会提出一个折中方案，以换取其弟弟不被排除继承王位之权：凡天主教徒皆未允准入国会，或居任何要职；英王将无权指派任何宗教职位；英王提名法官应由国会同意才有效；而且国会可掌握陆军和海军。可是国会还不放心詹姆士会尊重这种协定。5月11日，沙夫兹伯里亲自以正确清晰无误的条文找出第一个排除法案："剥夺约克公爵继承国家的皇位。"5月26日，以扩大人身保护权的法令颁布，保证任何被捕人，除被控叛国或重罪者例外，皆有权请准保释。这些案件中，犯人将在法定下一次庭期中出庭受审或判决。法国还要等110年才能享到对抗专断滥施逮捕的同样这种保障。5月27日，英王担心《禁制法案》（*the Exclusion Bill*）将会通过，令国会休会。

人身保护权并未有助于被奥茨控诉的天主教徒，因为他们毫不迟滞地被审，而且若发现有叛国罪，则被愤怒地迅速处刑了。整个1679年，他们走向断头台或囚房。审判处理迅捷，因为法官受到法庭外喊杀的群众的叫嚣声之恐吓，未仔细检查证据或允准复验证人，即定了许多被告有罪。鉴于奥茨受的赏格，伪证似受魔法般四起，誓言那些最狂妄的故事：有一说，一支3万人的军队正要从西班牙渡海而来；另一说，他被许以500镑及荣耀，去杀查理；另一说，他听见一个富有的天主教徒立誓要杀查理。这些案件被告不准有律师，直到审判日，他才获知其被控罪名为何，而且除非他可证明无辜，否则他被认定有罪。为使定罪迅速，一项旧伊丽莎白法律复活了，此法曾使一名在英格兰的牧师被处死刑。围观的群众对为被告辩护的证人恶言相加，极力诟骂。当被告被判有罪则狂欢大叫。

凡此种种，都是使这位快乐的君王伤心的经历，他目击自己的所有希望破灭，权力受限、妻子受歧视、弟弟受卑责和轻视。在风暴的高潮，他重病卧床，死期随时可至。哈利法克斯把詹姆士由布鲁塞尔召回。辉格党领袖下令军队防止他回国。沙夫兹伯里、蒙茅斯、罗素勋爵（Lord Russell）、格雷勋爵（Lord Grey）同意，若是查理驾崩，他们将领导一场起义，以制止他弟弟继位。詹姆士乔装入境，安然出现在查理的床边。查理显然痊愈了，而忧心中略带笑意，虽然

他的敌人也曾预料过他的死亡。不过他未曾真正复原。

反天主教的热潮持续，直到奥茨在审判王后的医师韦克曼爵士（Sir George Wakeman）时轻举妄动，铸成大错为止。在枢密院作证词时，他曾为这名医生开脱，在审判时他却又控诉他计划毒害国王。曾经大力迫害天主教徒的斯克罗格斯大法官（Chief Justice Scroggs）指出这个矛盾。韦克曼被宣告无罪，此后奥茨的证词被人严察以闻。曾经证实他的伪证者对他失去支持。天主教、阿马大主教普伦基特（Oliver Plunket）的处死，是反天主教恐怖的最后行动（1681 年 7 月 1 日）。

当恐惧和热情消失，神志清明的人觉察出奥茨部分是无根据的猜测部分是因为遵守诺言，才把许多无辜的人送往枉死城。他们断定，并无暗杀国王的计划，也无屠杀新教徒或火焚伦敦的阴谋。但是他们也觉得，纵使没罗马天主教的阴谋人，天主教的阴谋也曾真正有过。这就是政府的领导分子曾计划或希望，在法国经费（如果需要，再添上士兵）的支持下，铲除英国天主教徒被剥夺任公职机会，让国王改变宗教信仰，让他那位改了教的弟弟能登基，并且使用一切手段重建天主教为国教，最后成为全民的宗教。事实上这些全体现在 1670 年签署的秘密的《多佛条约》，查理曾由此一协议退让，可是他的希望未变，而他依旧决定，他那位天主教弟弟应继位为英王。

喜剧幕落

沙夫兹伯里的决定却相反。科尔曼在受审时承认，詹姆士知情也赞同他跟谢兹通讯。沙夫兹伯里觉得詹姆士一旦登基，将实现“天主教的阴谋”的第一阶段，他极力怂恿查理和未能生育的王后离异，娶个新教徒，她可能会为他生个新教徒男儿。查理拒绝让王后凯瑟琳重蹈前王皇后另一个阿拉贡的凯瑟琳的覆辙。沙夫兹伯里又转向支持英王的私生子蒙茅斯公爵，他无法宽恕他父亲因未娶他母亲，使他无权继承王位。沙夫兹伯里散播一个看法说，查理曾正式娶了露西·沃尔特，而公爵是王位的合法继承人。查理宣称他除了凯瑟琳之外，绝未娶过他人，以为驳斥。发现沙夫兹伯里无法修好，英王把他驱出枢密院（1679 年 10 月 13 日）。

在这一连串危机中，查理几乎改变了他的个性。他放弃了生活上的乐趣和闲

适，也抛开了他的安逸，全神贯注到行政和政治中，并且在对抗敌人时战略退却，直到他们过分骄纵而失败。在他最后5年，他显得如此坚决和能干，甚至他的朋友都惊讶。他逐渐恢复信心后，又召开了他的第四个国会。

它在1680年10月21日集会。11月，第二份排斥法案在平民院通过，并呈交贵族院。哈利法克斯在此以前一直支持辉格党，现在转向国王那一边，开始赢得“骑墙派”的头衔。他憎恶詹姆士，也不相信天主教信仰，但是他赞同查理所谓世袭君主的原则应予维持，而且他担心沙夫兹伯里将领导英格兰进行另一场内战。在一次冗长的辩论中，他舌绽莲花，逻辑严密，打动了贵族院，把这个法案否决了。平民院以拒绝拨经费予英王为报复，并且禁止任何商人或金融家把钱借给他。它弹劾哈利法克斯、斯克罗格斯以及斯塔福德子爵，后者是被关在伦敦塔中的5名天主教贵族之一。斯塔福德由于奥茨的证词被处死刑而遭斩首（12月7日）。国王又一次解散国会（1681年1月18日）。

由于他极需经费，宁可牺牲其弟，查理决定再度向路易十四屈膝，以供政府开支。他同意袖手旁观，坐观法国的侵略政策，为了70万镑——足以使他没有国会的辅助亦可独立达3年之久。由此给予他力量行动更进一步到召集了第五任国会。为使国会失去伦敦的僧侣和民团之支持，他命令国会在牛津集会。双方皆武装而来——查理率领许多卫士，辉格党领袖的随从皆携剑带枪，以及扬舞着“不要天主教，也不要奴役”的大旗。平民院立刻通过第三次排斥法案。在这个措施能到贵族院之前，查理解散国会（1681年3月28日）。

许多人现在预料沙夫兹伯里会再次发动内战。同时舆论记起1642至1660年的历史，转为反对他而支持英王。国教会热心地辩论天主教徒的詹姆士有无继承王位权。当沙夫兹伯里试图重组被解散了的平民院开一次革命会议时，查理下令逮捕他，陪审团宣告沙夫兹伯里无罪（11月24日）。而他现在虽然病得几乎不能走路，他还是加入蒙茅斯公爵的公开革命。英王把他们两人一齐下狱。沙夫兹伯里由伦敦塔中逃出，流亡到荷兰，精疲力竭，卒于当地（1683年1月31日），但他的友人洛克却仍继续为他在实际政治所未能达成的目的而在哲学理论上奋斗。

查理赦免蒙茅斯，但是他却饶不了对沙夫兹伯里宣告无罪的伦敦陪审团。这时他变得极端，他决定破坏市的自治，因为在市自治中，辉格党情感会成熟——甚至革命。他下令检讨类似此等对皇家意旨熟视无睹的市特许状。由于它们被发现有法律漏洞因而被宣布为无效，随之颁布了新的特许状，规定所有市自治的选

任官员，今后其任免可否应由英王决定（1683 年）。言论及新闻自由现在受到新的限制。对反国教徒（不是天主教徒）的迫害又开始，因为他们大部分是民权党。在苏格兰，詹姆士亲自领导镇压。皇家特权超过国会权利的胜利似已完成，并且大动乱的成就显然也因全国恐惧再次发生内战，转而支持保皇派的反动而遭牺牲了。当哈利法克斯抛弃沙夫兹伯里，把他的适度的智慧转而为英王效忠，担任掌玺大臣（1682—1685 年）时，即反映了全国的这种感情。

沙夫兹伯里的追随者作最后之挣扎。1683 年 1 月，蒙茅斯公爵、埃塞克斯伯爵（the Earl of Essex）、卡莱尔伯爵（the Earl of Carlisle）、罗素勋爵和西德尼（Algernon Sidney），在汉普登（John Hampden，内战英雄之孙）的家里密议设计要陷害詹姆士，而且若是需要，连查理也暗杀掉。西德尼希望行动更进一步到建立英国共和。他是骑士党主席菲利普·悉尼爵士（Sir Philip Sidney）的侄孙。在内战时，他站在国会这边作战，在马斯顿沼泽（Marston Moor）负伤。他被任命为审问查理一世的委员会委员，但他拒绝出任，并且说，这个委员会未获人民授权去审讯国王。他在欧洲大陆时发现国内已经复辟，就留在欧陆，致力于研究，以及阴谋反对查理二世。第二次荷兰战争时，他力劝荷兰入侵英格兰，而且他说，若是法国政府供给他 10 万克朗，他愿为法国政府效劳，在英格兰境内发起一次叛乱。查理允许他回到英国（1677 年）参加他父亲的葬礼，他留在英格兰，加入了“在野党”。在《论政府》（*Discourses Concerning Government*，写于 1681 年，但 1688 年才出版）中他提倡准共和的原则，早在洛克之先，攻击菲尔默为君权神授说辩护，而且坚决主张人民有权评断及罢黜他们的统治者。显然，他和罗素两人都接受法国政府的金钱，法国乐于让查理二世因内部麻烦手忙脚乱而无暇他顾。

这“六人委员会”决定要扣押英王。他们获悉他 3 月中要出席纽马基特（Newmarket）的赛马会，他回伦敦时，马车将会通过伦敦市北边霍兹登（Hoddesdon）地方的麦垅厦（Rye House），另一轮干草车会把那儿的路堵上。英王，或许再加上他的弟弟，将被擒，不管生死。可是 3 月 22 日，赛马场内发生了一场大火，赛马比原定日程提早一周结束，查理在阴谋者未能提早发动之前已安全通过，返抵伦敦。6 月 12 日，他们其中之一，因害怕真相暴露，希望获赦，竟把此阴谋向政府告发。卡莱尔被逮，认罪，而获赦。蒙茅斯力辩无罪，虽然查理知道他儿子扯谎，但他却取消了逮捕的命令。罗素受审、定罪、被处死（1683 年 7 月 21 日）。埃塞克斯在狱中自杀。查理说：“他无须对皇恩赦罪绝望，因为

我欠他一命！”埃塞克斯的父亲系为查理一世而死。有些较不显要的参与“麦垅厦谋反事件”的人都被吊死。西德尼在证据不足之下被定有罪，他为自己极力辩护，而勇于就死有如罗马人（12 月 7 日）。他的座右铭是“这只手是暴君的敌人”，但那是有双重意义的。他在断头台上发出名句：“上帝让各民族凭各自所好自由地建立各自的政府。”他拒绝任何宗教的照应，说他已和上帝平和相处了。

查理固然胜了，却也油尽灯枯。他享有却厌乏于一生的声望。英格兰在他当政时曾经济繁荣，现在则政治安宁。这些都群聚在一位代表全国持续和秩序的国王身上，即使这就是有一段时候曾是个天主教徒国王也可以，它宽恕了查理的错失。它半数同意他，一个选择的、而非传袭的君主制会引起定期性的骚动。它仍尊重他对弟弟的诚信，即使当它哀悼此一结果时。詹姆士再度获胜，成为海军大臣，并仍积极对付其仇敌。1685 年 1 月，詹姆士与奥茨在一场民事案中对簿公堂，获胜，获偿 10 万镑。奥茨付不出这笔巨款，被拘狱中。查理哀伤地说：“当我逝世，我将仔细地把我的王国和平地交予他，希望他能保其长久。我不晓得我弟弟会怎么做，可是我十分担心，当他即位后，他将被迫再次流亡在外。这是我所害怕出现的，但看不出有多少希望和理由会好转。”当詹姆士因他不带扈从而驶过伦敦向他进言忠告时，他劝其弟不用担心，“没有人会杀了我，好让你成了国王的”。

他那么说是没错，但应该把庸医除外，庸医会误他的。1685 年 2 月 2 日，他遭到惊风（痉挛），他的脸都扭曲了，他的嘴吐泡沫。金医生（Dr. king）刺破静脉以放血，效果良好。可是侍从们找了 18 名其他医生来诊断、开方。一连 5 天的折磨，他遭到他们的联合攻击。他们把他的静脉开了洞，把放血杯放在他肩头上，把他头发理光，好让头皮上的脓疱长出来，还在他脚底板上涂上沥青和鸽粪。一位医药史家说，为了从他脑子里除去幻想，他们往他鼻孔里吹蒜藜芦，让他打喷嚏。为了让他呕吐，他们把锑和硫酸锌灌进他嘴里。为了洗他的肠，他们给他喂下强烈的泻药，并多次洗肠。

垂死的国王要召见他那位长年辛苦的王后，竟未察觉她早已跪在他的床脚，摩擦他的脚。2 月 4 日，有些主教建议他施国教会的最后仪式，可是他请他们停止。当他弟弟问他是否要名天主教神父，他答说：“是，是，我至为需要。”赫德尔斯顿（John Huddleston）神父受召而来，他曾在伍斯特战役救了查理一命，而查理在“天主教阴谋的恐怖时期”中也救过他一命。查理坦承有罗马天主教信

仰，忏悔罪，饶恕其敌人，请求全数赦免，并接受最后涂油式和最后圣礼。他尤其是要求太太恕他之罪，但是他同时亦要求他弟弟好好照顾路易丝和他的儿女，同时“别让可怜的内尔挨饿”。他向围在病榻旁的人致歉说，他难过的是选了个这么不适当的时候去世。

2月6日中午，约克公爵即位为王。

第四章 | 光荣革命
(1685—1714)

信奉天主教的国王（1685—1688）

从画家凡·戴克所绘的那幅约克公爵2岁时的美丽的金蓝色画像，谁会料想到这位天真烂漫、敏感而又害羞的小男孩，竟会使斯图亚特王朝倾覆，并且终于在“光荣革命”中，继踵其父亲，又把国王的权力，移交给了国会？但是在赖利为同一个人所绘的詹姆士二世的画像中，羞怯畏生变成了昏庸糊涂，敏感也成了刚愎顽固，天真经过柔媚取宠的情妇也一变而为坚定不移的神学理论。这种个性决定了悲剧的命运，诚如所有的大悲剧一般，每一样都使他自以为是，这亦堪为我们同情！

我们业已提到他的某些优点。他服役海军时，经常身先士卒，奋不顾身。拿他和他兄长相比，人们喜欢他管理产业，他的开销耗费也较俭省，也比较信守诺言。他遵守查理二世的遗命，照抚其情妇——他帮她付清债务，并且为她购置别墅，使她能安度余生。登基之后，他与他最近的凯瑟琳·塞德利（Catherine Sedley）仍保持了一段时候的关系。但是在彼得神父的谏诤下，他付给她一笔钱，劝服她离开英格兰。因为他承认若是再见她一面，则必将情难自禁，无以抗拒她的魅力影响。参与推翻他王位的伯内特主教评断他是“天生的公正和真挚，虽然有时候也浮躁和睚眦必报，直到他的宗教信仰腐化了他原先的原则和方向之前，他一直是位坚贞的友人”。他自奉甚为俭朴，保持币制诚信，对人民亦轻徭薄税。麦考利费了800页篇幅描述他在位3年的治绩，其结论是：“如果他是个新教徒，不，如果他只要是个温和的罗马天主教徒就好，具有这么多优点，他可

能会有个繁盛、光荣的治绩。”

他的过失植根于他的权力。他在登基以前即已傲慢自大，他接受他父亲的理论，认为国王应具有绝对权威，因此受到大多数人轻蔑，只有少数人和他亲近。他又缺乏他哥哥那份实际的幽默，而不明白实际上的限制。我们必须尊重他对于其宗教信仰的热诚，以及他给予英格兰天主教徒信仰自由和政治机会平等的诚意。他热爱他信奉天主教的母亲和姐姐。过去15年，他在私邸中受到天主教徒包围，而且他对于一个产生这么多善良男女的宗教竟然受到英国人如此限制和憎恨的现实，实在惊异。英国新教徒对“火药案”的印象鲜明，他们深恐信奉天主教的国王将倾向于（或迟早会被说服）接受切莫得罪意大利教皇的政策。他对此事却没有鲜明深刻的记忆。信奉新教的英格兰认为其宗教、学术及政治之独立，将会受其信奉天主教的国王所危害。

詹姆士二世登基后的第一步行动，稍稍祛除了这种恐惧。他任命哈利法克斯为枢密院院长，森德兰为国务大臣，第二任克拉伦登伯爵亨利·海德（Henry Hyde，second Earl of Clarendon）为掌玺大臣——3人全是新教徒。他对枢密院发表首次演讲时，保证要维持既有的教会及国家体制。他对英格兰议会支持他继承大统敬申谢忱，并且保证他会特别照顾国教会。加冕时，他采取近代英国国王通行的誓词——要维持并保卫国教。数个月中，他享有意想不到的民心支持。

他第一桩亲天主教的措施并未直接攻击新教。他下令把拒绝宣誓效忠以及接受国教至上而遭禁锢的人，全部释放。因此，数以千计的天主教徒遂得以自由，然而同时也有1 200名教友派和其他许多不信奉国教的他教派人士获得释放。

他严禁任何宗教信仰的告发与诉讼。他赦免了丹比，以及被奥茨起诉而囚禁于伦敦塔的贵族天主教徒。在一件新审案件中，奥茨承认犯伪证罪而使数名无辜者遭处刑。法庭对于无法判处他死刑深表遗憾，仅能判处他罚款2 000马克，绑于马车背上，两次公开鞭刑——一次由埃尔门（Aldgate）到纽门（Newgate），两天后，再由纽门到泰邦（Tyburn）——并且终身每年要五度受枷刑示众。他受完苦刑后，幸保生命，又押入监牢（1685年5月）。詹姆士二世拒绝赦免其第二次鞭刑之要求。

不稳定的信仰停战终因两次叛乱而破裂。5月间，第九任阿盖尔（Argyll）伯爵坎贝尔（Archibald Campbell）于苏格兰登陆，6月间蒙茅斯公爵詹姆士（James）亦于英格兰西南岸登陆，联合欲推翻这位天主教徒国王。蒙茅斯檄文谴责詹姆士二世是个篡位者、暴君、凶手，指控他纵火焚烧伦敦、信仰天主教并毒

害兄长查理二世的阴谋企图。同时誓言除非他们拯救了新教信仰、国家和国会的自由，否则绝不言和。阿盖尔于6月17日被敉平，6月30日被处死，叛军北翼遂告失败。但是多塞特郡（Dorsetshire）人民，大多是清教徒，咸认蒙茅斯为救星，许许多多人投入他的叛旗之下，而他亦径自僭取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的头衔。贵族和富人阶级没有支持他，他那纪律欠佳的部队亦于1685年7月6日在塞吉沼泽（Sedgemoor）地方为皇室部队击溃——这是二次大战前在英国本土上进行的最后一场战争。蒙茅斯败亡，祈求国王宽赦，但遭拒绝，并被斩首。

玻西（Percy Kirke）上校率领的皇家部队追捕叛军残部，并且不经审判即将人吊死。詹姆士二世任命杰弗里斯大法官为首的一个委员会到西部乡区，以审判参加叛乱或协助叛军者。这些被告虽有陪审团审判，但是陪审团却受杰弗里斯之恐吓胁迫，因此很少有被告于这段“血腥巡回裁判”（Bloody Assizes，1685年9月）期中获得幸免。[1] 将近400人受绞刑吊死，800人被判入西印度群岛地方的农场强制劳动。伊丽莎白一世于1569年、克伦威尔于1648年皆曾犯下同样残酷不仁的罪，但是杰弗里斯远超过彼等，他威吓胁迫证人和陪审团，将被告屈打成招，并且贪婪受贿，被告欲求脱罪，必须厚币贿赂。詹姆士二世亦有一些温和措施以复验此等暴政，但是当此大惨案一过，他就擢升杰弗里斯，授以贵族爵位，并任命为司法大臣（1686年9月6日）。

这种报复行为使举国上下与国王疏远。当他要求国会废止甄试法（排斥天主教徒出任公职及国会议员），修正《人身保护法》，以及设立一支直辖皇室的常备军时，国会拒予通过。詹姆士二世遂勒令国会休会（11月20日），径行任命天主教徒出任公职。哈利法克斯反对这种侮慢国会的行为，詹姆士二世遂将他解职，而以森德兰取代他出任枢密院主席。森德兰此时已宣称皈依天主教（1687年）。当詹姆士二世对法王路易十四废止《南特诏书》大表赞扬时，英格兰认定了，如果詹姆士二世的权力和波旁王室一样绝对至上，他亦可能采取同样的措施对付英国新教徒。詹姆士二世毫不讳言其看法，他认为他的权力已经是绝对至上了，而路易十四是他心目中理想的君王。一度他接受路易十四给的津贴，但他拒绝让路易十四来指令英国政府的政策，因此该津贴就没有了。

路易十四明乎英国，却不智于本国，他一面因迫害法国的胡格诺派教徒而削弱法国，一面又警告詹姆士二世勿遽将英格兰天主教化。教皇英诺森十一世亦给

[1] 巡回法庭（assizes）是定期赴各郡办案的高等法庭。

予他同样的忠告。詹姆士二世致函予他，允诺英格兰将及早归顺罗马教会。教皇劝英王抑制其措施，只要让天主教徒在英国获得容忍即可。他摒除政治野心而提此警告，并且命令耶稣会长老去责难彼得神父竟在英国政府里居于显著地位。英诺森十一世未曾能制止其天主教信徒，但是他担心路易十四的力量对他展开包围，并希望英国能摆脱开法国人的束缚，成为一位与法国人对抗的补充者。教皇派遣一名教廷大使赴英格兰——都铎王朝玛丽女王治下以来第一次——对詹姆士二世说明，国会和国王之间若是决裂，势必伤害到罗马教会的利益。

詹姆士二世对此劝告未曾在意。他认为，他在52岁方才即位，要使他衷心珍视的宗教变革实现，已来日无多。他的子嗣已少有希望：一位信奉新教的女儿将继承他，而且除非他在死前稳固地建立其工作，不然必将被她推翻。彼得神父和教皇压制了所有深思熟虑的诤言。国王不仅车驾煊赫地去做弥撒，而且也要大臣们陪他一齐去。一大群神父经常在宫廷中走动。他派任天主教徒出任军职，并且说明法官（法官的任免权皆在他手中）认可其权力可以赦免这些膺受王命者免除甄试法课诸其身的刑罚。他建立一支1.3万人的军队，大部分由天主教徒军官统领，仅听命于他，此举显然已威胁到国会的独立。他停止法律对公开参加天主教礼拜仪式的刑罚之规定。他颁布一项敕令（1686年6月），严禁牧师们宣传理论争端的道理。当夏普（John Sharp）宣传改宗信仰的动机时，詹姆士二世以英格兰教会法定领袖的地位，命令伦敦大主教康普顿（Henry Compton）将他在国教会中的职务停职。康普顿拒绝从命。詹姆士二世蔑视1673年的一项法律，任命一个新的教会委员法庭（Ecclesiastical Commission Court），受森德兰和杰弗里斯之指挥。该法庭判定康普顿违抗王命之罪名，将他免职。传扬绝对服从道理的英格兰国教会开始转向反对国王。

他曾希望赢取英格兰国教会与罗马修好，但是现在他的轻率举动排除了此一可能。他代之以采取联合天主教和反国教会者去对抗英格兰国教会。威廉·佩恩劝国王说，他可以废止全部禁止反国教会各宗派公开礼拜的法律，借此不费吹灰之力赢得英格兰国教派以外的全体英国新教徒的热烈支持。1687年8月4日，詹姆士二世颁布他第一次《宽容宣言》。不管他的动机如何，这个文件在宽容史上占有一席之地。该宣言停止了对宗教所加的一切刑法，废除全部的宗教誓言，允许人民自由信仰，严禁干扰和平的宗教集会。它亦将因宗教上未承认信仰国教而入狱的人们释放。它的宽容度超过了查理二世的同名宣言，查理的宣言对要任官职者尚须誓证信仰国教，并且只准天主教徒在私宅中礼拜。它对英国教会保证，

国王将继续保护其所有的合法权利，可惜的是这个措施乃是对国会宣战的暗示。国会此时已被敕令为无能而遭解散，如果国会承认国王有权废止国会立法，内战就不会再次展开。

当时英格兰最杰出的智者哈利法克斯，发表一篇匿名的《致反国教会者一封信》(*Letter to a Dissenter*)——当时最成功的小册子（1687 年 8 月）——介入争执。他向新教徒们进言，他们今天得到的宽容是来自一位向教会效忠的亲王，该教会曾声言绝对正确与明白拒斥宽容。在良心的自由和绝对无误的教会之间，能否永保和谐？反国教会者焉能信任他们的新友人，他昨天犹曾污蔑他们为异端哩！“从前你是堕落的人”，现在却是光明的天使。不幸的是，英格兰国教会却就堕落的人一事与罗马取得协议，而在过去 27 年中，反国教派分子即令是在一位天主教国王治下，也可能无法有自由的信仰，而其身受迫害甚至会遭绞刑。英格兰国教会当局急欲与长老会、清教徒、教友派等修好。它要求他们拒绝目前的宽容律令，并且保证国会与国教会即将批准一种容忍宽谅的态度。反国教会者致谢函予国王。大多数人对此事明哲保身，不表意见，而直到决定性的日子到来时，他们背弃了国王。

詹姆士二世仍继续其工作。英格兰各大学，多年来即一再要求其教员及学生必须皈依英格兰国教会。不过，路德派的学位候选人之颁授学位，以及国教徒的荣誉学位颁授为例外。但是，英格兰国教会当局认为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是一种以替国教会僧侣提供人选为主要任务的组织，因而它亦决定，天主教徒不应准许入学。詹姆士二世打破障碍送了一封谕令函给剑桥大学副校长，指示他免除国教会的誓言限制，允许一名本笃会（Benedictine）僧侣获取硕士学位。这位副校长拒绝从命，遂遭教会委员会停职。剑桥大学派遣一个代表团，牛顿亦为代表之一，向国王表明其立场。该本笃会僧侣随即退出解除了对立情势（1687 年）。同年，国王又向牛津大学马达兰学院推荐一名天主教徒出任该院院长，院士们拒绝选举他。经过一段颇长久的争执后，詹姆士二世建议一位较不受反对的候选人，牛津出身的国教会主教派克（Paker）出任斯职。选举权在手的院士们又拒绝他出任。他们被国王下令去职，派克主教遂以强力而就职。

詹姆士二世对天主教徒的顾问倚畀愈深，怨怼之情愈告滋长。他对彼得神父极其宠信，因此不断请求教皇将他擢升为主教，甚至大主教。英诺森拒绝其请。1687 年 7 月，詹姆士二世任命能干却鲁莽的天主教耶稣会员派特为枢密院一员。许多英国的天主教徒谴责此举显系愚蠢的措施，但是詹姆士二世急欲将此问

题获致结论。因此，如今就有6名天主教徒在枢密院里头了，而且国王对他们宠信有加，亦使他们大权在握。1688年，4名天主教主教奉命掌理英格兰的天主教教会，詹姆士二世亦为他们每人提供每年1 000镑的津贴。事实上现在天主教与国教会已居于同样地位，同为国家支持的教会。

1688年4月25日，詹姆士二世重新颁布已有一年的《宽容宣言》，并且加上一条，以重申他保障所有英国人民“永久的良心自由”之决心。自兹而后，升迁与派职皆视功勋为定，而非宗教信仰。他预料宗教敌视的减少将为英国的贸易打开新市场，也将为国家增加财富。他要求其臣民抛开一切怨恨，不以宗教信仰为别而选举下届国会。为了确保这一增加后的新的宣言能够广为流传，枢密院训令各地主教与其神职人员安排该宣言于5月20至27日，在英格兰的每一教区之教堂中宣读。过去有许多先例，使用神职人员向人民宣布政令，但是尚无一项谕旨使教会如此不快。5月18日，7名国教会主教向国王提出一份陈情书，说明他们的良知无法允准他们向其下属神职人员推荐，要他们向信徒宣读此一宣言，因为该宣言违背国会的敕令。国会敕令曾谓国会的立法只有在国会同意之下，方得中止。詹姆士二世回答说，他们自己的神学者已经不断地违抗了需向其教会领袖国王服从的要求，而且在《宽容宣言》中亦无与彼等良知抵触之处。他允诺考虑其陈情书，但是他们若是翌日未获其答复，他们亦须听命行事。

翌晨该陈情书有数千份抄本在伦敦街头发售，这时候，皇家方面尚在考虑此事。詹姆士二世认为它已与所有议定书相违。他将此陈情书提交12名法官组成的皇家法庭，他们建议国王在其法定权利范围内行事。他遂将此陈情书搁置不复。5月20日，伦敦有4所教堂宣读此一陈情书，其余96所教堂则未曾置词。国王认为其权威受到冒犯，他命令这7名主教到枢密院。他们到来时，国王告诉他们说，他们将以刊登煽动性的毁谤文字之罪名提交审判。然而，起诉期间若欲暂免下狱，他愿接受他们的书面保证，随传随到。他们说，身为国家的贵族，他们除了口头表明外，无须提出任何书面保证。枢密院判他们下狱伦敦塔。当他们的船驶经泰晤士河时，民众夹岸为其欢呼喝彩。

6月29至30日，这7名主教在王座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4名法官，陪审团——受审。经过两天的激烈辩论，陪审团在挤满了上万名激动的伦敦居民的大厅中，裁决他们无罪。英格兰的新教徒大为欢喜。一名天主教贵族说：“就人类的记忆中，在一天之中欢乐的呼声和眼泪，从无此日之多！”街头上闪耀着焰火，群众簇拥着教皇、大主教和耶稣会员的蜡像游行，且在狂欢中将

这些蜡像焚烧。就脑子单纯的人看，这一判决显示天主教信仰不应予以容忍。对较深思的人看，它显示国会的立法权，已经不受国王左右。因此英格兰，即使在理论上不是，在事实上已是一个立宪君主国，而非绝对王权国家。

詹姆士二世在反思其失败中，亦因王后比原定日期早了一个月，于6月10日为他生下一个婴儿而略获安慰。他要把这个珍贵的麟儿养育成一名忠心耿耿的虔诚的天主教徒。日复一日，父子俩将度过每次的反对和挫折，向神圣的目标逐渐迈进。神圣的目标即是：与旧教会和谐，英格兰亦和睦太平。欧洲也后悔其变节改宗，而再度结合在一个神圣、普遍的信仰真理下，与其旧的王权至上并存。

废君

或许因为这是个早产的婴儿，使得人们对这位鲁莽的国王颇表不满。英国的新教徒与詹姆士二世的看法一样，认为这名男童可能继续恢复天主教信仰的任务。他们生怕国王即以此理由钟爱他。首先，他们否认他是国王的儿子。他们控称耶稣会从某些贩卖婴孩处买下一个男童，把他密置于皇后床上，以阴谋阻止国王那位信奉新教的女儿玛丽继承王位。新教徒逐渐将英国新教信仰的希望放在玛丽身上，并且逐渐一致认为应发动一次革命，好让玛丽登基为女王。

但是玛丽现在是荷兰联邦行政长，奥朗日大公威廉三世的妻子。高贵的威廉是否愿意仅仅当女王的王夫呢？为何不让他与玛丽共治？况且，他也有英国皇家的血统，他的母亲即是查理一世的女儿，也叫玛丽。无论如何，威廉是不愿仅以担任其妻的王夫为满足的。或许是由他示意，当詹姆士二世登基即流亡到欧洲的伯内特主教，劝告玛丽，不管她获授何种大权，她应誓言“任何事情”都完全听从威廉。她答说：“统治和权力都属于他，她仅希望他能信守‘丈夫，应爱你的妻子’，在她亦遵守‘妻子，要事事服从你的丈夫’。”威廉接受了此一服从的誓言，但是无视于对他和情妇韦烈尔夫人的暧昧之温和劝谏。最后，新教徒国王也答应对其婚姻进行干涉。

为了维护荷兰的独立和新教信仰而与法王路易十四作战的威廉，曾经一度希望他的岳丈大人能与他联盟对抗破坏欧洲均势和自由的法王。当此希望破灭时，他曾与反詹姆士的英国人谈判。他默许蒙茅斯的组织在荷兰的领土上策划反英王的行动，并且允许他们不受干扰地自荷兰港口出发。他有理由担心詹姆士计划剥

夺其王位继承权的资格。当英王有了子嗣，玛丽的权利显然已受罢黜。早在1687年时，威廉就派遣戴克夫（Everhard van Dykvelf）到英格兰与新教徒领袖建立友善交往。这位使节回国时，携有哈利法克斯侯爵、沙夫兹伯里伯爵、贝德福德（Bedford）、克拉伦登（前掌玺大臣之子）、丹比、康普顿主教及其他人的友善信函。这些信函语焉不详，闪烁其词，以免构成清楚的叛国罪，但是他们暗示忠诚支持威廉为王位的竞争人。

1687年6月，法赫尔（Kaspar Fagel）州长发表一封信，权威性地表明威廉对信仰宽容的看法：威廉希望全民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但是也反对废止《甄试法》，该法案规定仅有英格兰国教会信徒才能出任公职。这一慎重的声明使他获得重要的国教徒领袖的支持。当詹姆士二世喜获麒儿，显然已终止了威廉继詹姆士为英王的机会，新教徒领袖决定邀请他来争取王位。邀请函（1688年6月30日）上具名的人有：第十二代沙夫兹伯里伯爵、第一代德文希尔（Devonshine）公爵、丹比和斯卡伯勒（Scarborough）伯爵、罗素海军上将（1683年被处死的威廉·雷塞尔［William Ressele］堂兄弟）、亨利·西德尼（Henry Sidney，西德尼的兄弟）以及康普顿主教。哈利法克斯未署名，他说他宁可在宪政体制上反对。但是其他许多人，包括当时替詹姆士二世效命的森德兰和丘吉尔（John Churchill）都向威廉保证支持。具名者承认这一邀请即是叛国，他们小心翼翼地把其命运投注在此一大事上。由天主教而转信新教的沙夫兹伯里，把他的产业抵押获得4 000镑，渡海赴荷兰，以协助指挥入侵登陆英国。

威廉因为对其本国人民是否支持他并无把握，因此未能立刻采取行动，同时他也担心路易十四随时都会恢复向荷兰发动攻击。日耳曼各邦也担心会遭到法国攻击，抑有进者，他们对威廉进军英国不表反对，因为他们了解其最后目标仍是向法国波旁王室的国王“将一军”。奥地利和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室，由于憎恨路易十四，而抛开本身的天主教信仰同意废立亲法国的一位天主教统治者。甚至教皇对此远征亦给予默示承认，因此亦即天主教权威允准新教徒威廉负起推翻天主教詹姆士的任务。路易十四和詹姆士二世的莽撞引发了侵略。路易十四宣称，由于英法两国间“友谊和联盟”结合之故，他将对所有入侵英格兰的国家宣战。詹姆士却担心这项声明会促成其反对他的新教徒臣民加深团结，因而否认有此一联盟存在，也拒绝法国提供的援助。路易十四抑不住气愤，遂未顾及战略命令法军进攻日耳曼而非荷兰（1688年9月25日）。荷兰联邦首长为暂时免于法军攻击之威胁，同意让威廉进行远征，或许此次远征可能赢得英国作为抗法盟国。

10 月 19 日舰队出发——5 艘战舰、500 艘运输船、500 名骑兵、1.1 万名步兵，其中有许多是逃离法王路易十四之迫害的法国新教徒骑兵。舰队由于强风而驶返，等候到一阵"新教徒之风"，他们就于 11 月 1 日再度启碇。英国派一支特遣队去截阻，却被强风刮散。11 月 5 日（英国纪念"火药案"的法定假日），入侵者在托贝（Torbay）登陆，该地位于多塞特郡海岸，是海峡之一处海港。他们未遭到抵抗，但也无人夹道欢迎。人民尚未能忘怀杰弗里斯和玻西。詹姆士二世急令其军队在丘吉尔勋爵领导下向索尔斯堡地方集结，他亦急驰该地与部队会师。他发现其部队的忠顺极为冷淡，使他无法信任他们会参战，他遂下令撤退。当晚（11 月 23 日），丘吉尔和另两位英王部队的高级军官，率领 400 人，投向威廉。数天之后，丹麦亲王乔治（Prince George of Denmark），即詹姆士的女儿安妮的夫婿，也继而投向反对者的阵营。这位不快的国王回到伦敦时，却发现安妮和丘吉尔的妻子萨拉·詹宁斯（Sarah Jennings）联袂逃往诺丁汉。这位一度高傲的国王，在发现两个女儿都背弃、反对他时，精神整个崩溃。他派遣哈利法克斯为使节与威廉谈判。12 月 11 日，他本身亦离首都出走。哈利法克斯由前线回来，却发现国政无人，群龙无首。一群贵族推他为临时政府主席。12 月 13 日，他们收到詹姆士的一封函件，说他已在肯特郡（Kent）法弗舍姆（Faversham）陷于敌手。他们派军去拯救詹姆士，16 日国王含羞带愧地回到白宫。威廉继续向伦敦进军，于 12 月 19 日抵达。一队荷兰卫兵奉命将詹姆士押往罗切斯特，并在当地纵容他逃亡。事情告成，詹姆士坠入彀中，于 12 月 23 日自英国出奔到法国。他遭罢黜后，仍苟延残喘了 13 年，但再也未见英国故土。

威廉以极其坚定、谨慎、温和的特性维护其胜利。他制止伦敦新教徒劫夺、焚烧天主教徒房舍的骚动。他接受临时政府之请，召集贵族、主教、前国会议员在考文垂（Coventry）集会。1689 年 2 月 1 日在当地集会的"会议"宣称，詹姆士二世因为弃职逃亡，已被罢黜其王位。它欲立玛丽为女王，并请威廉为其摄政。玛丽与威廉对此均表拒绝。它又欲迎立威廉为王，玛丽为女王，他们遂表接受（2 月 13 日）。但是，"会议"同时亦提出一项《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这是根据 12 月 16 日国会的《权利法案》（*Bills of Rights*）而再度立法的。虽然威廉对此并未明白同意，它却成为英国构成法的一个主要部分：

> 鉴于故詹姆士二世……竭力破坏及铲除新教信仰，以及本国的法律和自由：

1. 未经国会同意，即僭取并使用废弃及中止法律，以及执行法律的权力……

3. 成立一个……“宗教事件委员法庭”。

4. 借口特权，征集财物为王室所用，而用在国会认可的不同时间及场合。

5. 未经国会同意……成立并维持了一支常备军……

7. 对国会方可究问的事件和事情，径在王座法庭中予以起诉……

凡此种种皆是完全，且直接地违反了国家已确立的法律、规章和自由……

基于全体的信任……奥朗日亲王将保护他们（国会）在此间已有的权利免受侵犯，并且对其宗教、权利、自由亦免受侵犯。神圣贵族和俗世贵族，以及平民在威斯敏斯特集会，决议以奥朗日亲王及郡主威廉与玛丽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之国王及女王……同时亦决定法律要求作效忠及至上誓词的一切人等，均应依下列誓词起誓……余誓以至诚衷心谴责及扬弃万恶律则，即所谓凡为教皇或教廷当局驱逐出教之王公，其子民或任何人均可将其废革或灭除……

同时，基于事实，在本新教皇国中，任何信奉天主之王公，或任何与天主教徒结合之国君或女王，对本王国之安全及福利均不适宜。全国上下，贵族与平民，愿进一步订定，任何个人或团体，不论现在或未来将信奉天主教，或与天主教徒通婚者，均应永远取消其继承、保有本王国之王位。

这份历史性的声明文件表达出英国新教徒所谓“光荣革命”的主要结果：确使保证国会具有4位斯图亚特王朝国王同意下来的最高立法权，保障人民可对抗政府的专断权力，摒除任何罗马天主教徒可具有或享有英格兰王位。重要性次于这些结果的才是：稳固政府权力于地主的贵族阶级；由于革命系由大贵族发动及进行，地主缙绅即进入众院；实际上，“君权神授”的“绝对君主专制”，已转变为地域性的寡头统治，其特质是统治上温和、勤勉和技巧，并以产业、商业和金融界巨子来辅佐，且普遍地未曾注意到手工业工人和农民。上层的中产阶级由革命而获利匪浅。英国的城市获得自由而由商业寡头统治。伦敦商人舍弃待援的詹姆士，在其抵达首都并第一度接受国会拨款的时间中，而贷款给威廉。这笔贷款附有一条未形诸文字的默契协定：商人们让地主来统治英国，但是统治阶层的贵族必须指导其外交政策以符合商业利益，并且允许商人和制造厂商逐渐不受官方规章的限制。

光荣革命亦有不光荣的瑕疵。遗憾的是：英格兰竟需邀请一支荷兰军队来矫正英国的错误；一个女儿竟然协助他人推翻父亲的王位；英军司令竟然投敌；国家教会竟加入推翻国王的事，而国王的神圣、绝对权威曾确定不许任何行动违叛或不从。更遗憾的是，国会的至高权竟需以反对信仰自由来加以保证。但是这些男女们犯下的罪过却就此深埋，他们完成的好处却在其身后留存且滋长。纵使是建立一种寡头统治，他们也通过扩大选民范围而为民主政治奠立基础。

他们使每个英国人都能以其家庭为堡垒，既相当的安全又可免受“官府的侮慢”以及“压迫者的错误”。他们提供了部分今天英国政府为人所钦羡的法律和自由之调匀。而且他们如此做竟未流一滴血——除了那位苦恼、无助、被弃而又不智的国王不时流着鼻血。

威廉三世治下的英国（1689—1702）

英国新君任命丹比为枢密院长，哈利法克斯为掌玺大臣，沙夫兹伯里和诺丁汉伯爵为国务大臣，波特兰（Portland）伯爵为皇家财政大臣，布涅为索尔斯堡主教。

这些新贵中最煊赫、最具影响力的乃是哈利法克斯侯爵萨维尔。他是遭长期国会处死的斯特拉福德勋爵的侄子，他在大动乱那段时期财产大部都损失，但他还是抢救出足够的财产，得以在克伦威尔政府时期在法国安享寓公生活。在法国，他研究蒙田的《论文集》而成为一个哲学家。如果说，后来他是从政界中拔擢脱颖而成就治国方略，那就是因为政治手腕和治国才略之间的区别即是哲学——能够知古鉴今，洞烛先机，综观全局的能力。哈利法克斯从未以一位事务人员自满。他曾写过：“世界之统治（国家之治理）是件大事。但是若与纯理论知识的精妙相较，它也是种非常粗俗之事。”政治有时需与群众打交道，哈利法克斯对此深为恐惧。“多数人有种后天累积的残酷性，虽然他们无一是性本恶……群众愤怒的嗡嗡作响之声乃是世上最血腥的噪音之一。”[1] 他曾经历过天主教恐怖期，是时僧侣们威吓着宫廷。目睹诸多宗教卷入贪欲冲突之中，他摆脱了绝大部分的神学理论，伯内特如此说过：“他活着是个勇敢粗鲁而又坚决的

---

[1] 神殿上受惊骇怕的僧侣们喧哗不已，吵醒了罗马卫队，意外地竟击败了凯尔特人（Celts）的夜袭（公元前390年）。

无神论者，虽然他经常向我抗辩说他绝非无神论者，可是也常说他不以为世上不会有无神论者。他承认他无法囫囵吞枣地轻信加诸世上的神圣之事。他是一名谦恭的基督徒，他相信他能相信的一切。”

回到英国，他收回旧产业，财富之巨使他能过得极正直。他为查理二世服务，直到他获悉秘密的《多佛条约》为止。他为詹姆士继承王位的权利辩护，但他反对废除《甄试法》。经过一段短暂的天主教统治之后，他寻求新教徒统治。当他主导将皇权和平地由詹姆士二世手上移交给威廉三世时，他的愿望实现了。他循其自己的正确意识行事，而不固执于任何党派路线。他在《沉思与反省》(*Thoughts and Reflexions*) 中写道：“无知使多数人加入党派，而羞怯心却使他们不好退出党派。”当他被诟骂破坏党派路线时，他在一本著名的小册子《骑墙者的特征》(*The Character of a Trimmer*) 里为他自己辩护。他说：

> 骑墙者（Trimmer），这个无辜的字，意义即是：假设有一群人同在一条船上，其中一部分都站到一边几乎要把船弄翻，另一批人却要站到另一边去把船弄翻。忽然间，这里面有了第三种意见，这些人就是想把船弄平稳的人。

他偶尔也有不谨慎的地方，不过经常显露能言善道而且伤人（锋芒毕露）的机智。当威廉三世的宫廷里充斥着一大堆声称革命有功而欲获一官半职的人时，他因批评而树敌。他说：“罗马被一群笨伯所拯救，可是我却不记得那批笨伯出来执政。”

当“会议”本身自动改组而成为国会，进行其认为的政府首要之事——对威廉三世之国家元首及国教会领袖身份发表誓言效忠与信服。哈利法克斯一定是在旁窃笑。这是个历史上的讽刺：一个世纪以来压迫加尔文教派（长老会、清教徒和其他未奉国教者）的英格兰国教会，现在竟必须接纳一名荷兰加尔文教徒为其领袖。

400 名皈依君权神授学说的英国国教会僧侣，对威廉治国的权利表示怀疑，而拒绝立新的效忠誓词。这批“拒绝立誓效忠者”（Nonjurors，译按：特指 1689 年拒对威廉三世与玛丽立誓归顺的这批国教会牧师而言）遂被解除圣职；而形成另一派反国教会者许多起誓归顺的僧侣，立誓之时“心理上有所保留”。这使留在英国的少数耶稣会牧师窃喜。伯内特认为：“太多人对此一神圣之事支吾其词，敷衍搪塞，使得无神论大为滋长蔓延。”当威廉三世对苏格兰境内压倒性

的优势之意见让步，废除斯图亚特王朝以武力在当地建立的主权统辖制度时，各种国教徒不由大为震惊。同时许多国教徒发现威廉有意宗教宽容，更是大为担心。

威廉生长于宿命论的加尔文主义家庭，他无法同情国教徒认为长老会教派应被摒除公职及国会之外的观点。他曾在荷兰鼓励宽容并且交友往来亦无宗教敌视。宿命论的加尔文主义使威廉本人自信是种神圣的代表人。基于这一信念，他对不奉国教者亦能未有偏见地对待，同时把他们视为神的神秘力量的工具，而不是个人，他常称呼这一神秘力量即是“幸运”、“上帝”或“神”。他认为英国境内各派信仰，若是未能和睦相处，则其力量可能就会毁了这个国家。

枢密院由诺丁汉领衔向国会提出《宽容法案》(*Toleration Act*) 之议案乃是明智之举。诺丁汉是英格兰国教会虔诚、忠心的信徒。他的拥护使死硬派能除却敌意。因此，新政府的这第一个成就遂于两院中以极少之反对而通过（1689 年 5 月 24 日）。它允许接受三位一体理论和《圣经》启示说，以及明白驳斥变质说(transubstantiation，译按：认为圣餐中之面包和酒真变成了耶稣的肉和血）和教皇的宗教至上权的一切团体，均有公开信仰的自由。浸信会获准接受其父母的浸信会徒思想，并且依 1696 年《确承法》(*Affirmation Act*) 教友派获准以一郑重的承诺代替誓言。唯一神派教徒和天主教徒则不受宽容。威廉和他的枢密院企图在 1689 年提出的《包容法案》(*Comprehension Bill*) 中，让许多反国教团体接纳国教会信仰，但这一项措施却未能通过。反国教徒除非依国教会的仪式接受圣礼，否则既不许入大学，也不许入国会或任公职。反亵渎神圣的一项新法律(1697 年）推出，若攻击任何基督教基本理论者皆下狱。至 1778 年止，英国境内的宗教自由再无进一层的法定延伸。不仅如此，1685 年后其宽容比任何其他欧洲国家要大（荷兰除外）。事实上，英国逐渐强大到其实力亦可不再畏惧天主教国家入侵或内部倾覆时，其宗教宽容也逐渐扩大。

威廉治下，甚至天主教徒也享有更高的安全。国王解释说，他若在英格兰钳制天主教徒，则他就无法与天主教国家维持盟友关系。10 年来，天主教神父可在私房中望弥撒，并且他们如在公开场合能有缜密援护，也不会受干扰。在此王权将结束时（1699 年），保守党和死硬派在国会中占上风，反天主教的法律即告加剧。任何神父若被判定望弥撒，或负责任何祭祀功能（除非是在一个大使家中)，则可能遭到终身徒刑的处罚。为了执行此法，任何人若检举告发一桩罪案，在定刑后可得 100 镑赏金。从事青少年天主教公共教育者亦将受同样的刑

罚。父母们将子女送往国外接受天主教信仰之教育亦在严禁之列。宣誓皇室对宗教至上及反对三位一体说者方许买卖或继承土地。凡拒绝宣誓的人，一概剥夺其参政之继承权。威廉赦免了奥茨，并给他养老金（1689 年）。

爱尔兰的天主教徒由于谋反以使詹姆士二世复辟而受到新的迫害，泰康伯爵（Earl of Tyrconnel）杜保（Rlichard Talbot）召集了3.6万名士兵，并邀请詹姆士二世由法国回来领军。路易十四把这位被罢黜的英王安置在他于圣日尔门的一处别宫里，并且每年给予60万法郎的赏金。路易十四现在为他装满了一支舰队，陪着他到达布列斯特，辞行时说了一句名言："我对你最好的祝福即是希望我们永不会再见。"詹姆士率领1 200人在爱尔兰登陆（1699年3月12日），由杜保护送到都柏林，召集一个爱尔兰国会，并且宣布全体效忠的臣民皆有信仰的自由。该国会于5月7日集会，废除1652年的《土地解决案》（*Act of Settlement*），并且下令将1641年以来即取自爱尔兰地主所有的一切土地皆归返其业主。威廉派遣其法籍新教派司令雄贝格率军万名赴爱尔兰。路易十四亦派遣7 000名法国老兵增援詹姆士。威廉本人亦于1690年6月御驾渡海赴爱尔兰。敌对双方军队于7月1日在博因战斗，一度骁勇的詹姆士眼见部属溃败而大为恐慌，不久他即潜回圣日尔门。

威廉乐于与爱尔兰人恢复到先前和平的状态，但是他属下的新教徒领袖和部队却要求根除叛军，以及进一步没收占用爱尔兰人土地。威廉回到英格兰，把军队留给金克尔（Godert de Ginkel）用，此时由爱斯仑（Athlone）伯爵率领。雄贝格则已在博因一役胜战中阵亡。威廉训令金克尔提供自由大赦：信仰自由，免除反天主教的至上宣誓，并且归返其产业予所有愿放下武器投降的叛党。金克尔即依此条件保证戈尔韦（Galway）和利麦立克（Limerick）地方的降者。1691年10月2日爱尔兰叛党依《利麦立克条约》接受了威廉提议的和平停战。1692年3月，皇家赦令宣告爱尔兰战争已告结束。

爱尔兰新教徒谴责此一条约为向天主教投降，并向英国国会诉愿。国会立即在1691年10月22日通过一条法案，凡不曾宣誓至上及宣布三位一体说的人一概禁止加入爱尔兰国会。新的爱尔兰国会全系新教徒，它拒绝承认《利麦立克条约》。虽然威廉全神贯注于组织欧洲各国以对抗路易十四，都柏林爱尔兰国会却课以爱尔兰天主教徒一系列的新刑法，公开地蔑视威廉和玛丽签订的和约。天主教学校和学院概为不合法；天主教神父被逐出境；天主教徒不许携带武器，或拥有一匹价值超过5镑的马；凡是新教徒女继承人嫁给一名天主教徒，则其财产

应予剥夺。对爱尔兰土地之没收充公继续进行，直到“事实上再无土地可没收充公为止”。一名爱尔兰天主教徒想在爱尔兰法庭胜诉，几乎是不可能的。反爱尔兰天主教徒的犯人很少受罚。爱尔兰的毛织业，一度成长到足与英格兰竞争，现却因英国国会通过法律，严禁爱尔兰羊毛出口至英格兰以外的任何国家而告毁灭。甚至于1696年，以巧妙的寓禁关税（prohibitive tariffte，译按：规定极高关税的禁止某物之使用或进出口），使该业窒息，因此爱尔兰完全残破。贫穷、赤贫、饥馑和极度的无法无天遍及了在英国范围外的这个大岛。在光荣革命后的65年中，将近100万的天主教人口（1688年）中的半数移民国外，使人民中最纯良的人散居国外。

英格兰的每一个经济阶级都繁荣兴旺起来，除了劳动阶级和农民以外。纺织工人受到外国竞争和发明之苦。1710年，织袜业者进行罢工反对引用织袜机，以及雇用廉价薪资的学徒操作机器。但是全国产量却激增，我们由此可见：16世纪政府每年平均岁入为50万镑，在17世纪却升到每年650万镑。这一增加固然部分由于通货膨胀、物价腾贵，不过主要还是由于制造发达、国际贸易增加之故。

即令如此，费用仍旧不足，因为威廉扩充大军以对抗路易十四。税金提高到空前程度，可还是需要更多的钱。1693年1月第一代哈利法克斯伯爵，即查理·蒙塔古（Charles Montagu）出任财政大臣。他革新了政府财经，即劝使国会同意发行一笔90万镑的公债，政府保证每年付息7%。在1693年年底，由于开支危险得远超过收入，一群银行家同意，年息8%，贷款120万镑予政府，并以对运货加额外税为保证。这一向公司财团借款的意见是3年前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建议的。蒙塔古现在给予正式的支持，国会亦通过此项计划。贷方依热那亚（Genoa）、威尼斯和荷兰的先例，于1694年7月27日经特许组成英格兰银行管理公司。他们从各方来源，以4%—6%的利息借进款额，然后以8%借给政府，并且在行使银行功能时得到其他利益。由此开始，英格兰银行对政府贷款越来越多，1696年遂由国会获得此一贷款之独占权。经过若干变迁，它成为自威廉和玛丽登基以来迄今为止的英国政府能有显著稳定的主要因素。早在1694年，该银行的期票若有存款支持，应存户要求即可付他黄金，此事可被接受为合

法的支付品。这是英格兰的第一个真正的纸钞。[1]

蒙塔古更以改革金属货币而确保其财政大臣地位（1696 年）。查理二世、詹姆士二世的好硬币已被人民贮藏、熔铸或出口了，而受损的伊丽莎白和詹姆士一世时代的硬币却为人们大量使用，在相当多的地方失去其票面价值的购买力。蒙塔古召集他的挚友洛克、牛顿和萨默斯（John Somers）为英国发明一种更稳定的钱币。他们设计一种新硬币，边缘压上齿纹可防崩缺。他们又把旧硬币依其票面价值收回，国家负担这笔损失。英国遂有一稳定的货币，成为欧洲钦羡的典范。1698 年，伦敦股票交易所开幕，而一个金融投机的时代遂告开始，立即产生了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1711 年）及其“骗案”（1720 年）。1688 年，劳埃德（Edward Lloyd）在一间伦敦咖啡铺里轻易地建立起现在极为闻名的劳埃德氏保险公司。1693 年哈利（Edmund Halley）发表了首为人知的死亡率之表。凡此种种财政措施，不仅扩大了英国事务中的金融利益，而且使英国的资本家（资本的提供和经营者）地位得到提高。

在经济扩张之外，政治战亦因地主阶级的保守党和商业阶级的民权党之间的权力斗争，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的权力斗争，以及阴谋行刺威廉计划使詹姆士复辟等而愈发激烈。威廉对英格兰内政事务不感兴趣，他之征服英格兰主要是为了使它与其母国和其他国家联合以对抗路易十四。正如哈利法克斯说的，他“把英格兰视为通往法兰西之路”。英国人民发觉这才是他全神贯注的热情目标时，他就失去了民心支持。他不是一名和蔼可亲的国王，当他因为格伦科（Glencoe）地方的麦克唐纳德（Mac Donald）族迟迟未提出效忠而下令将其铲除时，可能是冷酷之至。他在众人前因讲英语结巴而“沉默、坚定”。他对女性不在意，在餐桌上礼仪也很差，因此伦敦的妇女界称他为“一只下等荷兰熊”。他四周全是荷兰卫兵、助手，并且毫不讳言地认为荷兰人的经济能力、政治判断和道德品质都比英国人高明。他知道许多贵族秘密与詹姆士二世接洽。他发觉他周围的贿赂风气是那么炽热，他遂也加入此事，而有如商品般地收买国会议员们，能扼制繁茂法国的每件事务都是好的。

因为他把内政事务交给他的大臣们，于是有权的大臣之时代遂开始（1695

[1] 有史可稽的最早的纸币是在 7 世纪中国唐朝发行。马可波罗（Marco Polo）1275 年在中国看到这种纸币，试图将此一发明引入意大利，却未成功。瑞典于 1656 年使用纸币，马塞诸塞州殖民地则于 1690 年使用纸币。

年）。内阁联合负责与行动，而受一人之支配，这人常是财政大臣。1697年，威廉的敌人保守党在一次大选胜利中上台掌权，他们因此就限制其权势，并且对他认为应服从他的外交政策提出质询（1699年）。但是当他佝偻、哮喘、患肺结核病的躯体安葬时（1702年3月8日），他对内政上受挫尚可感到安慰的，是他最后终于使英格兰坚决地加入了大同盟（1701年）。经过12年的奋斗，这个同盟可使伟大的波旁王室向他屈膝，拯救了新教欧洲的独立，并且使英格兰可以自由地在全球扩张势力。

安妮女王治下的英国（1702—1714）

玛丽女王1695年去世，她的妹妹安妮遂成为王位继承人。安妮生长在危险和动荡不安的时代里，她变成一个怯懦的女孩，道德纯正、思想单纯、脑筋坚定，并且从忠实和恭顺的童年友伴——那位活泼、愉快、多疑、积极、自信的萨拉·詹宁斯那里寻求安慰与勇气。1678年，比安妮年长5岁的萨拉嫁给丘吉尔，1683年，安妮亦嫁给丹麦乔治亲王。这两桩婚事都很成功，但是它们亦未能干扰这两个妇人的亲密友谊。安妮摒弃一切繁文缛节，戏谑地称呼她的近侍萨拉为自由人先生（Mr. Freeman），而且坚持萨拉要喊她“毛里夫人”（Mrs. Morley）而不是“亲王夫人”。当她俩的丈夫叛离詹姆士二世转向威廉时，安妮被迫在父亲和友伴之间作一痛苦抉择。她对丈夫和朋友的爱，使她决定于1698年11月26日潜赴诺丁汉。12月19日她和萨拉伴同一名外籍英王到伦敦。

她从未喜欢威廉三世。当他把她父亲的一处产业（她有部分主权）赐给他的一位朋友时，她觉得受到了侮辱和伤害。1691年时她就希望她父亲能重返英国复辟。威廉有理由怀疑丘吉尔和他妻子与废王串通。丘吉尔此时为马尔巴勒公爵。玛丽女王命令安妮把萨拉从她的仆从职上免职，安妮不从。次日，马尔巴勒公爵立遭免职（1692年1月），他和萨拉被逐出宫廷。安妮不欲与其挚友分离，遂违背王与后之命，离开白宫而和萨拉同住在锡永厦（Sion House）。5月4日，马尔巴勒公爵被下入伦敦塔。萨拉常到伦敦塔探视他，并且被建议与安妮断绝来往，以使女王平静（息怒）。于是安妮写信给她说：

> 上次伍斯特主教（the Bishop of Worcester）在这里时，我告诉他，你好

几回希望能离开我……我再度向基督要求，你千万别再向我提此事。必然的，若是你做出离我而去这件残酷的事，从当时起，我即永无欢日。如果你未经我同意即如此做（即使我答允你，我就再见不到天主的面），我会自我禁锢，不再与世人相见，而居住在世人可能淡忘我的地方。

由于马尔巴勒公爵参与詹姆士复辟阴谋之证据不足采信，急需优秀将领的威廉遂释放了他，并且恢复了他的财产和权势。

当38岁的安妮成为女王，她对道德、忠义和秘密的喜好，改变了整个英国朝廷的特性，作威作福的人被罢黜，只好闷闷不乐地退隐山林。品行端正的艾迪生接替了行为恣纵的罗切斯特，同时斯梯尔（Steele）写下《基督英雄》（*The Christian Hero*）一书。安妮避免到剧场看戏，而她的生活懿范对改善英国习俗颇有影响。她把皇室享有教会的"第一批果实"（first fruits）及什一税颁发予英格兰教会的贫困教士（1704年）。这一"安妮女王的施舍"迄今仍为英国政府每年给付。她几乎每年都生一个孩子，可是除了一个婴儿以外全部夭折。她的精神由于多次的葬礼而颇为幽暗。

如果她可以裁决国策，她会与法国言和，而且也愿承认她亡父的儿子自称詹姆士三世的头衔地位。但是威廉三世的坚强意志曾使英格兰加入大同盟。她登基之后立即由伯爵擢升的马尔巴勒公爵是她的宠幸之臣，趁她在位时教唆她进行了十年多劳民伤财的战争。她依旧受其挚友，现在的公爵夫人、王家情妇和皇室私产主计长（女王私人收入）的影响。萨拉每年受薪5 100镑，并且利用她对安妮的神秘影响力，为她丈夫扩增财富。马尔巴勒被任命为陆军的统帅，由他的荐举，他的友人戈多尔芬被任命为财政大臣。因为戈多尔芬对他极其忠诚，也是个理财能手，而且可依仗戈多尔芬来增进对军事将领的拨款，这些将领的部属是以待遇而定效力程度的。戈多尔芬主理财政将近半生，死时仍两袖清风，家徒四壁，的确感人。精明的马尔巴勒公爵夫人认为他是"有史以来最好的人"。然而，他却在闲时以斗鸡、赛马、赌博为乐，这是他近乎完美形象中的小瑕疵。

安妮本身智慧不足，故而允许大臣们僭取国会给予王权的大权。此后的政治战（除了乔治三世［George III］治下时之外）几乎就是国会和大臣的纷争，而不是国会和王室的纷争了。1704年，她的内阁加入新人：哈利（Robert Harley）出任国务大臣，圣约翰（Henry St. John）担任国防大臣。两人都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哈利是笛福和斯威夫特的东主，圣约翰（后来受封博林布鲁克

[Bolingbroke] 子爵）曾影响到波普和伏尔泰，本人又是一度享誉的《史学论》（*Letters on the Study of History*）和《论贤王》（*Idea of a patriot King*）等论文集的作者。这两位大臣都是酗酒者，但在当时的英格兰，这不足为奇。两人都因马尔巴勒公爵之支持而任官职，却转而反对他，指责他不必要地延长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圣约翰生于查理二世时（1678 年），卒于《百科全书》（*Encylopédie*）的第一年（1751 年），代表着欧洲由英国宗教改革到法国启蒙运动的全部过程。他在童年时接触太多的宗教，在成年时又摆脱了大部分宗教。他告诉我们："当我还在童年即受束缚，必须阅读曼顿博士（Dr. Manton）的生平纪事，他的故事不过是根据 119 首赞美歌讲了 119 次道理而已。"他在伊顿（Eton）公学和牛津大学时，即以智力高卓、怠惰粗心和好逸放纵而著名。他夸言千杯不醉，并且收纳全国最贵的妓女。他娶了一个富家女为妻，过了一段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她不久即因他的不忠而遗弃了他，但是他却间断地享用着她的财产。他发现选入国会并不需耗费巨资（1701 年）。在众议院里，他因外貌英俊、机智、口若悬河、辩才无敌而获得极大影响力。当他进入内阁时，年方 26 岁。

该内阁的最大成就是使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国会合并。这两个国家虽然是在同一国王统治之下，却各有其国会及不同的经济和互相敌对的信仰。双方皆曾互相挑衅交战。他们相互的关税壁垒也阻碍了贸易往来。1707 年 1 月 16 日，苏格兰国会接受了《联合条款》（*Articles of Union*），女王在 3 月 6 日批准。根据该法，两国各保有其独立的宗教信仰，但是在一个不列颠国会之下，成立一个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其贸易亦完全自由。贵族院中，苏格兰贵族居 16 席，平民院中则可选任 45 名苏格兰议员，而圣乔治（St.-George）、圣安德鲁（St.-Andrew）的十字架则合并为一面新旗帜，称为"米字旗"（Union Jack）。苏格兰民众对此合并不表欢迎，旧的敌意仍维持约半世纪，直到 1750 年合并才被承认是有利的。苏格兰节省了许多双重的支出，它的智识力量也可自由地在 18 世纪下半叶结成一个灿烂的文学和哲学之果。

1707 年 10 月保守党因选举胜利，哈利和圣约翰遂去职，但哈利继续通过其表亲马沙姆夫人（Mr. Abigail Masham）而影响女王。马沙姆夫人系由马尔巴勒公爵夫人介绍给安妮。她的镇静和彬彬有礼的脾气使女王欣慰，女王的神经在她登基后即因萨拉猖獗的噪音和意图而受刺激，萨拉一度高兴她可不用时常入朝，但她立刻警觉到她对女王的影响已在迅速减退。安妮几乎天生就是个保守党，一

个虔诚教徒，也是个爱好和平者。萨拉却是个较不虔诚的民权党，她公开讪笑统治者的神授权利乃是对大众的谎言，并且坚持要女王支持马尔巴勒对法国抗战到底的决心。安妮在萨拉失宠时坚决地发展了新的心理；当萨拉对她大怒失礼，她就把萨拉罢黜出宫（1710 年）。女王宣称她觉得现在好像是自长期禁锢中获得自由一般。

当年，保守党又在大选获胜，哈利和博林布鲁克重掌大权。哈利取代戈多尔芬出任财政大臣，博林布鲁克担任国防大臣，斯威夫特成为他们最得力的宣传助手。哈利在 1711 年受封为牛津伯爵（Earl of Oxford），圣约翰被任为博林布鲁克子爵（1712 年）。伦敦的娼妓们听说博林布鲁克升官了，高兴地说："博林布鲁克每年薪俸 8 000 先令，却全数供给我们！"[1] 保守党使两院顺利通过一项法案（1711 年），规定若要被选为国会议员，都市选出之议员每年其不动产至少须值 300 镑，乡村议员则需年收入在 600 镑以上。当时为英国土地贵族的全盛时期。

新政府决定（马尔巴勒公爵反对）与法国单独讲和以结束战争。1711 年，哈利向平民院告发马尔巴勒公爵盗用公款（物），坚称公爵在担任英军统帅及任其他官职时聚敛大批私产，除了他年薪 6 000 镑之外，他又向供应其军队粮秣的商人梅迪纳（Solomon Medina）收贿每年 6 000 镑。并且他把收自外国政府供给在他属下外围部队的饷钱扣下 2.5%来自行裁用。除了他的建筑师约翰·凡布鲁（John Vanbrugh）之外，没人喜欢他在牛津附近的伍德斯托克（Woodstock）地方建造的巨宅布莱尼姆宫（Blenheim Palace）。女王曾下令政府付建筑费。1705 年动工，1711 年才完成一半，而已经耗资 13.4 万镑，在它完工前，将会费资 30 万镑，政府就付了 4/5。

马尔巴勒公爵辩称，2.5%的回扣是习惯上允许统帅在不需公开纪录下，供应他指挥特务和间谍之用。他提出女王签订的委托状，授权他可作此剋扣。一切外国盟友都保证他们也曾授权他可如此剋扣。汉诺威选侯（Eleetor of Hanover）更强调这笔钱用得很明智，并对"许多战役之胜，居功厥伟"。对梅迪纳的津贴，马尔巴勒的辩词未足采信。平民院以 276 对 175 票谴责他，女王在 1711 年 12 月 31 日免除其一切官职。他自愿流亡国外，并且在女王在位时一直居留在荷兰或日耳曼。内阁任命巴特勒（James Butler），第二代奥蒙德公爵（Duke of Ormonde）指挥英军，并且授权他可自面包供应商和外国兵薪金中收取回扣，而

[1] 摘自经常夸大其词的伏尔泰 1769 年 4 月 26 日的一封信中。

马尔巴勒却因此获罪。但是英国人认为马尔巴勒下台是走向和平的一个步骤。

保守党和民权党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又起新争执。1701 年，安妮女王最后一个在世的孩子死了，国会为先发制人阻止另一个斯图亚特家人复位，曾通过了一项《王位继承法》(*Act of Settlement*)。该法案未明白提出威廉三世或安妮女王，规定英王应传给“索菲亚公主（Princess Sophia）或其血统的新教徒继承人”。索菲亚是汉诺威选侯之妻，是新教徒，带有英国王室血统，她是詹姆士一世的一名孙女。安妮女王曾接受此一安排以保护信奉新教的英国，但是现在她在暮年，她对她被弃的兄弟的同情越来越高，而且不讳言若是詹姆士三世愿同意放弃天主教信仰，她愿支持他的继承王位权。民权党全力支持汉诺威王室的继承，保守党却倾向于女王的意见。博林布鲁克与詹姆士洽商，但他拒绝放弃其天主教信仰。但是博林布鲁克认为宗教只不过是尊严死亡的不同外衣罢了，他致力于废除《践阼法案》，阻止詹姆士登基。他与哈利因推进此事太迟而起争吵。在他的建议下，安妮女王勉为其难地把哈利免职，博林布鲁克一连两天似乎是占据了上风。

但是在 7 月 29 日，女王却因大臣们的争执而激动和失望，病势垂危。英格兰的新教徒武装起来，准备反对任何使斯图亚特家人复辟的企图。枢密院批驳了博林布鲁克的政策，并促请犹疑未决的女王任命沙夫兹伯里公爵为首席财政大臣，亦即政府领袖。1714 年 8 月 1 日安妮驾崩，索菲亚也在两个月前去世，但是《践阼法案》依然有效。枢密院通知索菲亚的儿子汉诺威选侯说，他已经是英格兰王乔治一世。

威廉和玛丽以及安妮的政府（1689—1714 年）是英格兰历史上的重要年代。尽管道德崩溃、政治腐败、内斗不已，他们却完成了一个朝代革命。他们宣称英格兰无可改变的是个新教国家，而且他们确切地把最高统治权由王室移交予国会。他们发现了强力阁员发展使君权的角色大为失色，也目睹 1707 年王室最后一次否决一个国会立法。他们建立一个相当大程度的宗教宽容和新闻自由。他们和平地使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为一个强大的不列颠。他们阻挡了当时君王中最强大的法王欲使法国成为欧洲独裁者的企图，并且使英格兰主宰了海洋。他们扩张英格兰在美洲的产业，发现英国科学和哲学的光荣——牛顿的《数学原理》(*Paincipia Mathematica*) 和洛克的《人类悟性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在温和的安妮女王 12 年的短暂统治下，文学的成就是当时全球各地都比不上的——笛福、艾迪生、斯梯尔、斯威夫特和第一时期的蒲柏。

第五章 | 自德莱登至斯威夫特的英国文学

(1660—1714)

自由出版

什么使得一位法国人士写道“1712 年英国文艺创作在质与量两方面均超过法国”，“学术文化中心……不断地向北移”，直到约在 1700 年，英国人“拥有最高创作力的地位”为止呢？学习法国式温文典雅的英国人会回答别人的恭维说：“部分之刺激来自查理二世及返国的逃亡者传入的法国礼貌，部分则传自笛卡儿及帕斯卡、高乃依、拉辛、莫里哀、布瓦洛、斯屈代里小姐、拉费耶特夫人以及住在英国之法国人，如圣·埃夫勒蒙及格拉蒙等。”我们可以看出法国风格对于复辟时代舞台上的色情喜剧及英雄悲剧、仿自伊丽莎白王朝生气勃勃的散文片段及弥尔顿时代的迂回文章均有影响，乃至德莱登写序及蒲柏写诗所用的精致合理的散文，亦见法国之影响。有一个世纪之久（1670—1770 年），英国文学即使加上韵律节奏，其实质亦可能为散文，但是属于高雅、明畅及古典的散文。

不过，法国之影响只是一种激励而已，其根本影响乃在英国本身，在其欢欣解放的复辟运动，其殖民地的扩张，其商业之滋润思想，其海军之克制荷兰，其对法之胜利（1713 年），虽则法国已压服了西班牙。因而大英帝国的势力向北推进一路无阻。犹如法王路易十四赐作者以养老金作为臣服之赏赐，英国政府同样亦给予爱国的（或忠党的）诗人或散文家——德莱登、康格里夫（Congreve）、盖伊（Gay）、普赖尔（Prior）、艾迪生、斯威夫特——各种养老金，赐予贵族盛宴、引介予皇室及在政府中担任闲职，其中一位还成为国务大臣。伏尔泰极为羡慕这类政治上的优厚报偿。查理二世喜欢科学及美人胜于文学或艺术。威廉三

世及安妮女王对文学是等闲视之，但是他们的大臣——发现在新闻纸、小册子、咖啡屋及宣传流行的时代，文人颇堪大用——却补助能服务帝王、政党或军队的文人。作家成为小政治家，有些人，如普赖尔成为外交官，有些人，如斯威夫特及艾迪生，操纵任官左右政权。为了崇恩报德，作家们纷纷将著作献予贵族、贵妇，赞颂他们躯体比阿波罗或维纳斯潇洒美丽，心智则优于莎士比亚或萨福。

金钱奖励之外，还有自由促成笔墨之书泛滥。弥尔顿虽用《司法者》一文呼吁，可《执照法案》（*Licensing Act*）仍未废止。通过该法案，都铎及斯图亚特诸王乃引用检查来控制出版，而该法在不稳定的克伦威尔时代及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代仍继续生效。但是当詹姆士二世政府的行动使全国惊慌之际，乃有更多的小册子作者违抗法律，取悦民众。当威廉三世入主英国时，他本人及其民权党支持者由于亏欠出版界太多，只好反对重订《执照法案》。该法于1694年满期后，即未续订，出版自由遂自动建立了起来。皇家大臣仍然逮捕攻击政府过激之人物，且1697年之《渎神法案》（*Blasphemy Act*）仍旧规定，对基督教义原理质疑者处以重刑。但是自此以后，英国人遂享有文艺自由，虽则它亦常常被滥用，然终对英国人心智之成长提供了相当大的帮助。

期刊迅速增加。自1622年以来，周报开始发行。克伦威尔仅准2种刊行，其余均予镇压。查理二世准许3种发行，但须受政府之监督，其中之一为《牛津（当时是伦敦）公报》（*Oxford Gazette*），成为政府之代言人，自1665年以来，每两周或半周出版一次。《执照法案》失效以后，很快就有不少新周刊推出市面。1695年，保守党推出第一份英国日报《邮童》（*the Post Boy*），但是其生命只有4天。民权党立即推出《飞邮报》（*The Flying Post*）对抗。最后，1702年，终有《英国日报》（*The English Courant*）出现，成为英国第一家正常每日出版之报纸——这是一份小报，只印行单页，内含新闻但无评述。就是这些断断续续的小报，终于发展为今日广告庞大的怪物。

笛福主编《评论周刊》（*The Review*），建立新的境界。该刊每周出版一次，不但有新闻，还包含评论，并最先开始登载连续小说。斯梯尔发行《闲谈报》（*The Tatler*，1709—1711年），且与艾迪生两人在发行《旁观者》期刊（*The Spectator*，1711—1712年）时，达到历史性的发展高峰。保守党政府，有鉴于日刊、周刊、月刊的大量发行额（4.4万份）及日增的影响力，乃课以印花税（1712年），自0.5便士至1便士不等，意在断绝多数期刊之生路。《旁观

者》期刊是因而停刊的杂志之一。期威夫特告诉斯泰拉（Stella）称："穷苦文人的路已被阻绝。"博林布鲁克于1710年发行《检讨者》（*Examiner*）周刊，拥护保守党的政策。他发现斯威夫特是富于知识、善于嘲骂及富有智慧的可怕投稿者。金钱已经发现了新的工具。渐渐的，期刊的影响代替了圣坛讲道，为了私人目的而引导舆论倾向，一股新的世俗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

复辟时代的戏剧

1660年至1700年间，另有一种媒介曾形成、变形或仅显现没有灵魂的伦敦的灵魂。查理二世喜看巴黎的戏剧，因而许可两家剧院演出：一家是在杜鲁利巷的王家剧院（King's Company），一家是林肯法学会（Lincoln's Inn Fields）的约克公爵剧院（the Duke of York's Company）。1705年，"女王剧院"（the Queen's Theatre）开设于干草市场（Haymarket），但是女王却几乎从不前往观剧。查理二世时，两家剧院通常均告客满。清教徒仍然排斥戏剧，且在1660—1700年间，不管如何，一般民众是不被允许进入剧院的。观众多数来自宫中喧闹无度的那群人、低层社会人士及在"镇上徘徊的浪人"。严肃的约翰逊博士说："庄重的大律师出现在放纵无德的剧院大厦会贬损其尊严，年轻律师则会因而损害其信誉。"女人只是观众中的很少数，而且她们还要戴上面具隐蔽其身份。戏剧于下午3时开演，随街灯之逐渐改善（约1690年），其开演时间渐改至下午6时。进入包厢的票价为4先令，正厅后面票价为2先令6便士，最高楼座则为1先令。舞台机关设备及换场设备均较伊丽莎白时代精巧，虽然复辟时代的多数戏剧一张床及几条通道就已经够了。女演员已取代男孩来扮演女性的角色。多数的女演员亦是别人的情妇，如玛格丽特·休斯（Margaret Hughes）扮演苔丝德蒙娜（Desdemona），是已知第一位在英国舞台上露面的女性（1660年12月8日），即为鲁珀特（Prince Rupert）之情妇。就是在德莱登的《残暴的爱》（*Tyrannic Love*）中，查理二世才思慕演维拉丽亚（Valeria）的内尔·格温。观众的个性，对清教的反感、宫廷的道德感、伊丽莎白时代及詹姆士一世时代的戏剧（特别是本·琼森[Ben Jonson]的戏剧）的追忆及复兴，及法国剧院和勤王派流亡者的影响，这些混合起来就构成了复辟时代的戏剧。

复辟时期最重要的悲剧作者是德莱登。我们暂时将他置于一旁不论，先论托

马斯·奥特韦（Thomas Otway）的《保全的威尼斯》（*Venice Preserved*）一剧（1682 年），那比德莱登的戏剧还要经久不衰，到了 1904 年仍在上演。这是个爱情故事，背景取自 1616 年奥苏纳伯爵（Count de Osuna）之友企图推翻威尼斯参议院之阴谋。其早期成名，部分是以喜被妓女痛打的安东尼奥影射首任沙夫兹伯里伯爵的结果，部分则因该剧很像近期天主教的阴谋，部分应归因于托马斯·贝特顿（Thomas Betterton）及巴里夫人（Mrs Elizabeth Barry）之精湛演技。但是该剧现在已具有其特别的地位。喜剧的场面荒谬唐突，终场与一般歌剧一样，散布死亡的种子。但是情节的构想严谨可取，角色均极突出，演出很富戏剧性。而其无韵诗除马洛（Marlowe）及莎士比亚外，堪与伊丽莎白时代之任何戏剧媲美。奥特韦钟情于巴里夫人，但是她却垂青罗切斯特伯爵。在写了一些成功作品以后，诗人接着有了连串的败笔，最后竟沦入贫穷绝境，并（据一项记载）死于饥饿。

复辟时代的戏剧值得现在人追念者，乃其喜剧。它们的幽默机智、它们大胆的对话及床上的胡作非为，及它们之成为一个时代一个阶级之写照，乃使它们窃得本不应得的众望。与伊丽莎白时代戏剧或莫里哀的戏剧相比，它们的范畴要狭窄很多。它们所描述的不是生活，而是城中懒人和宫中浪子的行为。它们除了把乡村的生活当做嘲弄的对象或关注丈夫放逐窥伺一旁的妻子的西伯利亚（Siberia）地带外，其他概不关心。某些英国戏剧家曾读过莫里哀的剧本或看过它在巴黎的演出情形，有些人借用其角色或情节，但没有一位在讨论基本观念的才能方面能与之抗衡。这些喜剧的一个基本观念，就是与人通奸乃是生命之主要目的及最英雄之事迹。他们的理想男人就是德莱登在《假占星家》（*Mock Astrologer*）所描述的“绅士、徘徊城镇的男人，锦衣、吃喝、女人俱全”。在法夸尔（Farquhar）《纨袴子弟之诡计》（*Beaux Stratagem*）一剧中，某绅士角色对另一位绅士说：“我爱一匹好马，但是让给别人了，正像我爱娟美之妇人一般。”——其意并不是他不勾引其芳邻之妻，而是他打算取得她的垂青，但是让其丈夫养她。在康格里夫之《世界之旅》（*Way of the World*）中，米拉贝尔（Mirabell）对其朋友之妻说：“你该讨厌尊夫至某种程度，俾使汝喜欢你之情夫。”在这些戏剧里，爱情大体只不过是肉体的互相搔痒，求取互相的快感而已。当我们阅读这些剧本时，我们急着找出一些高雅，但是我们顶多只能得到一些烦恼的伦理学。

威彻利曾左右此时戏剧之形式及发展。其父是古老家庭及继承大地产的勤王派，当清教徒得势时，他遣其子至法国受教育，决心不让他成为清教徒。威彻利

永远不会是清教徒，可是他却成为天主教徒，使其家庭为之震惊。返回英国后，他不久亦改信新教，遂就学于牛津，毕业时未取得学位，遂以写剧本为生。32岁的时候，他以《森林中的爱情》(*Love in a Wood*) 一剧而名利双收（1671年），他把它献给卡斯尔梅因夫人。在宫中他为和蔼的英王所接待，英王发现不但丘吉尔如此，威彻利亦然，均在贵妇爱情剧中插入英王这个角色，但是他对此并不抱怨。

1672年荷兰战争，他以绅士应表现的勇敢去作战，终保全身而回英国，并以《村妇》(1673年) 一剧二度尝到成功滋味。假如观众不喜欢该剧，那么序词却能引导他们进入在后台的演员化妆室，那里

> 我们耐心地……要给你
> 我们的诗人、处女，不，还有我们的情妇。

品契威夫先生（Mr. Pinchwife）带其妻至伦敦一周，严密地看守着她，可是她就在他的鼻子底下被人诱拐了。有一位洪尔诺先生（Mr. Horner）自法国返英，因为想要无阻碍地偷香，就自称是个天阉。品契威夫认为他既然是性无能，自然可以敞开大门欢迎无妨。不久他就发现其妻写情书给这位天阉的情人。他迫其妻改写另一封信，辱骂洪尔诺。乘他转身，她却用第一封信换了那封愤怒的信。这位丈夫洋洋自得，递交原信予洪尔诺。其后，他疑心洪尔诺非如谣传之无能，遂同意遣其妹艾丽西亚（Alithea）给他，免得他另有所思。然其妻竟化装成艾丽西亚，为其夫送至其情夫身边。全剧在《龟公之舞》(*Dance of the Cuckolds*) 中结束，洪尔诺最后吐出胜利之心声，还有一位女演员说出收场白，叱骂男子气不够的男观众：

> 而男人或仍相信你的强壮，
> 但是今后我们女人——再别想骗了我们。

威彻利之《村妇》受莫里哀《丈夫学校》、《新娘学校》之影响颇深。其另一喜剧《行为磊落之人》(*The Plain Dealer*，1674年) 将莫里哀《恨世者》中之艾尔西斯特（Alceste）一角改为曼利队长（Captain Manly），其人对行为磊落之见解，就是可用下流语言痛骂所有的人及一切事。意外的是伦敦城，甚而郊区

各地，均喜欢把生命描绘为连串的肉欲追求，还加上渎神。在坦布里奇韦尔斯（Tunbridge Wells）一间书店里，威彻利狂喜地听到一位贵妇访购《行为磊落之人》。她是富孀德罗伊达女伯爵夫人（the Countess of Drogheda）。他即努力追求，并与之结婚，终于发现她之监视他，只有比品契威夫的作风更苛刻厉害。她暴卒后，他乃自认现在已拥有她的财产了，但是遗产为重重官司所缠结，竟致根本不能动用。由于无法付出他与人约定的债务，他被判决入狱，受了7年的苦。直到威彻利改信天主教之前或之后，詹姆士二世才代偿其债，并给恩俸养老。他老年颇不如意，追求女人至自不量力，曾撰写由其年轻朋友波普设法诗化的韵文。75岁时，这位老浪人还娶了一位年轻妇人。10天后他即瞑目不起（1716年1月1日）。

凡布鲁爵士是这些“通奸写实者”中最和蔼可亲的作者。他是典型约翰牛（John Bull，译按：俗呼英国人为约翰牛）之化身，粗鲁、愉快、善良，喜欢英国之食物及酒类，但是其祖父为布鲁格（Gillis van Brugg），系来自比利时根特（Ghent）一地之佛莱明（Fleming）人，詹姆士一世时才移民至英国。约翰看来聪明有前途，19岁乃被遣往巴黎研修艺术。21岁返国，他加入陆军，在法国加莱以英国间谍罪名被捕，在巴士底监狱坐一阵子牢，却在那里完成《激怒之妻》（*The Provoked Wife*）初稿。获释以后，其多才多艺之手笔尽用之于写作戏剧。他自称在6周内完成《复发》（*The Relapse*）一剧之构想及写作，并公开上演（1696年）。这是一出关于伦敦花花公子霍平顿爵士（Lord Foppington）、克朗赛爵士（Sir Tunbelly Clumsey）及淫乱的荷登小姐（Miss Hoyden）的热闹讽刺戏剧。自从青春期以来，克朗赛爵士就把荷登管得很严，对于她的天真无邪他很觉高兴：“可怜的女孩，在花烛夜那天她一定会吓呆的，因为，老实说，她只能从男人之胡须及裤子，来分辨男女。”但是荷登小姐对自己却另有不同的描述：“我希望有位即来的丈夫，哦，老天，我宁可嫁给卖面包的，我真愿那么做。没有人来敲我家的门，这样不久我就等于被关住了。但是这儿有一个小母精灵可以整天自由自在地在屋中跑来跑去，她倒可以来敲门的。”当汤姆·费兴（Tom Fashion）前来求婚时，其父希望他们两人稍等一周，她立刻抗议：“一周，我的天呀！到那时我已是个老妇人啦！”

《复发》一剧极为成功，故凡布鲁又立刻完成《激怒之妻》（1697年）。这是当时最热门的戏剧之一。半世纪以后，戴维·加里克（David Garrick）还因扮演放纵的约翰·布鲁特爵士（Sir John Brute）而轰动伦敦城，这是复辟时代戏剧

中最可纪念的角色。约翰爵士是英国乡绅最卑劣一面的讽刺描写——酗酒、自吹自擂、威胁、诅咒和抱怨“这是一个混乱无神的时代”。他以其关于婚姻之意见作为开场白：

> 吃了过多的肉就是爱情，而婚姻就是它的调味品。两年的婚姻生活已败坏了我的五官。我看到的任何事物，我听到的任何事物，我感觉到的任何事物，我闻到的任何事物，我尝到的任何事物，里面仿佛均有我妻子在。没有男孩会这样厌倦其家教，没有女孩会这样厌倦其衣着，没有修女会这样厌倦忏悔，或老处女会这样厌倦贞操，如我之厌倦结婚一样。

其妻知道了他的见解，想施压力制服他：

> 布鲁特夫人：近来他待我太野蛮，令我几乎决心扮演爽直的妻子，干脆让他当龟公……
>
> 贝林达（Belinda）：但是你知道，我们应该以德报怨。
>
> 布鲁特夫人：解释起来那可能是错的。

其邻居的幻想夫人（Lady Fanciful）与她有同好，和法国女仆讨论心中的疑惧，该女仆的法语回答可译之如下：

> 幻想夫人：小姐，我的名誉，我的名誉！
>
> 小姐：夫人，当你一旦失去名誉后，就不必再为它不安了。
>
> 幻想夫人：呸！小姐，呸！名誉就等于珍宝。
>
> 小姐：可是那很昂贵，夫人。
>
> 幻想夫人：哦！当然，你不会为了一时快乐而牺牲自己的荣誉吧！
>
> 小姐：我是个哲学家……
>
> 幻想夫人：荣誉不允许那样做（约会）。
>
> 小姐：要快乐只有那样……
>
> 幻想夫人：但是当理性克服天性时，小姐——
>
> 小姐：理性很烦人，因为天性是理性的大姐。
>
> 幻想夫人：那么你宁顺天性而逆理性吗？

小姐：那当然。

幻想夫人：为什么？

小姐：因为顺天性使我感到很快乐，而顺理性只有让我疯狂而已。

或许就是本剧惹火了柯里尔（Geremy Gollier，译按：英国传教士及作家，1650—1726年），才使他于该剧制作之次年，撰文攻击复辟时代之戏剧，特别是攻击凡布鲁。柯里尔系英格兰国教传教士，颇为博学，具有忠于教条的勇气。1685年宣誓对詹姆士二世效忠以后，他在1689年就拒绝对威廉及玛丽又宣誓忠诚。他谴责光荣革命，甚至鼓动人民起来反叛。故他即被捕，经其朋友苦口婆心的陈情后，他才答应他们保释他。他公然给阴谋推翻他认为是篡位政府而即将被处绞的两个人赦罪券。虽为其主教指责，并被总检察长起诉，但他却拒绝法庭之传唤。他成为非法罪徒，直至老死仍然受法庭禁令之拘束，但是政府尊崇其人格之完美，并未再采取对付他的进一步行动。而威廉三世对于柯里尔历史性的攻击颇表赞许。

那是指被称为《英国舞台无德及渎神之短评》（*A Short View of the Immorality and Profaneness of the English Stage*）的文章。该书亦与多数书籍相似，内容有许多无知之论。这位热情的牧师攻击英国戏剧的很多缺点，在今日已被视为小事或根本不是缺点。他抗议无端提及牧师之剧情，而且还慷慨地展开这把不能提及的伞至包括异教先知、天主教神父及非国教会的神圣在内。他斥责很多的戏剧家，自埃斯库罗斯至莎士比亚，康格里夫及德莱登均在内，以致被控诉的人可能会觉得既有那样多好剧作家为伴，可见自己是清白无罪的。他辩称公开舞台一点也不该以犯罪或不道德为题，因而减弱其主张之力量。

但是他的某些谴责颇为合理，因为他到处可以找到明显的目标。他痛责不少复辟时代的剧作家称赞耽溺通奸者对于观众有不良影响。在一年之内，该书是伦敦城谈话之资料。剧作家提出种种辩护。凡布鲁由戏剧转向建筑，10年苦心营建布莱尼姆宫，然后又以精良的帕拉底欧式去建筑霍华德堡（Castle Howard，1714年）。德莱登承认罪过，并表示忏悔。康格里夫否认有罪，但是主动改革其艺术。

威廉·康格里夫使复辟时代的戏剧发展至最高点，但亦到此为止。他生于靠近利兹（Leeds）附近的家庭（1670年），在一连串胜利中间，其古老之家庭一直使其维持可贵之傲骨。其父曾受命指挥英国在爱尔兰的一支驻军，故康格里夫是在基尔肯尼学校（Kilkenny School）受教育的，他在该校与斯威夫特坐同一条

长椅，然后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Dublin）同学，然后在伦敦中寺法学院（Middle Temple）同学。文艺创作野心之毒素通过连公爵都写书的环境，深入其血液内。法学院一年级时，他就写《隐姓埋名》（*Incognita*，1692年）一书，戈斯（Edmund Gosse，译按：英国诗人兼评论家，1848—1928年）赞赏“其中善意的嘲弄及幽默”，并誉为“英语最早的（关于礼貌的?）小说”。但是约翰逊却说：“我宁可称赞它，而不愿读它。”康格里夫写了第一篇喜剧《老独夫》（*The Old Bachelor*，1693年）即一举成名。德莱登当时是英国文艺界之领袖，誓言他从未看过这样好的初试剧。不敢确定绅士是否可以写剧本，康格里夫乃解释该剧之写作“旨在病中自娱”。因此，柯里尔评谓：“彼患何病，我不追究，但那一定是比药物更厉害的恶疾。”哈利法克斯同意德莱登的意见，他任命康格里夫担任两个政府职位，那使他在为剧作家之余，还有相当收入保持其绅士之身份。

其第二本剧本《两面人》（*The Double Dealer*，1694年）不算很受欢迎，但是德莱登的颂辞将康格里夫与莎士比亚相比，才支撑了这位青年作者的热诚。1695年，年25岁，他又作《为爱而爱》（*Love for Love*），重登舞台，其成功是他一生中的巅峰。柯里尔指责该剧是帮助和安慰色情狂。康格里夫无法提出满意之答复，故在3年内他完全脱离剧院。当他又写《世界之旅》（1700年）重回到剧院时，他已成为上述谴责的得益人，已能显示机智并不一定都源自违反十诫。素来夸张的斯温伯恩（Swinburne，译按：英国诗人及批评家，1837—1909年）谓该剧为“英国喜剧中无可比拟及难以仿效的杰作”，但是该剧却具有复辟时代戏剧的某种缺点，并无邪恶失德之描述。若仅是拿来看看，会发现其谑语很是烦人，令我们想起莎士比亚早期愚拙之剧作，但若搬上舞台演出（如在初次公演时由贝特顿及布雷斯格德尔夫人［Mrs. Bracegirdle］担任演员），或许我们会为其机智显露而着迷（威特欧［Witwoud］说：“我认识一位长舌女人，她连有回声都不允许。”）。其剧情太过复杂，我们惋惜要费很多时间才能了解轻浮无足轻重的人物的阴谋及争吵，而结局简直就是荒谬。但是其中言辞及幽默却颇见精练，其思想之微妙（虽非深奥），足以愉悦从容欣赏之心灵。没有凡布鲁作品之粗鲁讽刺，却有自凡尔赛宫至白宫及复辟宫中轻轻泻出的优雅戏谑。而人物之创造亦有可道者。其主人翁米拉伯尔是位不甚动人的遗产猎取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试图娶米拉曼（Millamant）而不是拐诱她——但是她有值得通奸12次的财产。米拉曼是康格里夫最生动的创造，这位爱调情者想要1 000位爱人，而且

只有 10 年的美色就要别人终生的倾慕。她答应结婚，但提出条件：

> 米拉曼：……实在说，米拉伯尔，早晨我都随兴所至，躺在床上很久，很久……
>
> 米拉伯尔：还有别的条件吗？……
>
> 米拉曼：都是小事——如应有自由……随时可以随心所欲地进餐。当我失去幽默，可以不必提出理由，就在更衣室独自进餐。我的衣橱不可侵犯。我是茶几的唯一女皇，未经请借前你不得靠近它。最后，不管我在何处，你进房之前均须敲门。这些条件同意了，假如经较长时间的考验你仍持久不变的话，我将逐渐成为一位妻子。
>
> 米拉伯尔：……我提出条件是不是冒昧呢？
>
> 米拉曼：……尽管提出……
>
> 米拉伯尔：一条是，照约你必须继续跟我一样的爱惜颜面。而当我心里仿佛有股激流通过时，别使它变形凝固……另外，当你生产——
>
> 米拉曼：哦！别提这个。
>
> 米拉伯尔：可以假定会有那么一天的，那是我们努力所得的恩赐——
>
> 米拉曼：可厌的努力！
>
> 米拉伯尔：我反对鞭笞、压榨变形，而使孩子的头变得像糖条一样……

这是令人愉悦的生活琐事，好讽刺的对白，刚好安全地剥开生活的表面伪装。

康格里夫本身就代表了许多表面伪装，重组织不重实质，重变化不重统一。他从未结婚，但是向许多女戏子大献殷勤。我们没听过令他烦心或令他喜欢的小孩。在咖啡屋或俱乐部里，他也是个好伙伴，且为高贵的家庭殷勤接待。他吃得很好，双脚因为痛风常常起泡，必须涂上油膏。1726 年当伏尔泰拜访康格里夫时，他驳斥法国人对其剧本之赞语，并将它们弃置一旁，视为该忘记的无价值小事，要伏尔泰仅把他看做一个绅士。伏尔泰说（根据伏尔泰自己的说法）："假如你只是一位绅士，那么我根本不会来拜访你。"

1728 年，在赴巴思洗矿泉浴的途中，康格里夫的车子翻倒，他受了内伤而死（1729 年 1 月 19 日）。彼葬于威斯敏斯特，遗言留了 200 镑给布雷斯格德尔，她正在贫穷中度其老年。整个地产共约 1 万镑，均遗留给其宠爱之女居停，非常富有的第二任马尔巴勒伯爵夫人。她将此款购买一条珍珠项链，并在桌上同

一地方，永远放置诗人之蜡像及象牙质复制像，其双脚照样因痛风而脓包隆起，涂上油膏。

早在康格里夫逝世之前，英国戏院即已开始自清。威廉三世下令宫廷礼宾官发给剧本上演执照或禁演，所有戏本均应从严审查，舆论亦转而支持这种检查。安妮女王统治时期，法律禁止在剧院中戴面具，妇女既不得作此伪装，遂排斥内容不一定适当的戏剧。斯威夫特与一群主教的看法相同，斥责伦敦舞台是英国人品性的缺点。斯梯尔提供道德剧《自觉的情人》(*Conscious Lovers*，1722 年)，而艾迪生推出《加图》(*Cato*，1713 年)，足可媲美法国悲剧之气派。这类突变较早的征象首见于德莱登答复柯里尔之语调。他觉得神学家常常过分地斥责剧作家，曾“在许多地方……将实际上并无罪过的话亦解为渎神及猥亵”。但是他又说：

> 我该说柯里尔先生很少患此毛病，因为许多方面他待我甚为公正，我对于真该视为淫猥、渎神或无道德的思想及描述认罪，并要收回它们。假如他是我的敌人，那么他该获胜；假如他是我的朋友，如同我私下想使他只会成为我的朋友一样，那么他会很乐意看到我表示忏悔。

约翰·德莱登 (1631—1700)

约翰·德莱登之父是小乡绅，在北安普顿郡 (Northamptonshire) 有一些小地产。他被遣往伦敦威斯敏斯特学院上学，其老师理查德·巴斯比 (Richard Busby) 教他及同学约翰·洛克以拉丁文和纪律。凭他在校时取得的奖学金赴剑桥三一学院深造。他取得学位的那年 (1654 年)，其父逝世，而约翰是 14 位儿子中的老大，得以继承其父产业，每年入息 60 镑。他不久移居伦敦，写诗弥补收入之不足。1659 年，约翰印行《英雄行》(*Heroic Stanzas*)，纪念克伦威尔——这对这位 29 岁青年说来是空洞无味的诗篇。德莱登逐渐成熟，像辛苦越过千重难关的人，终于成功地使自己的收入大为增加。一年以后，他写成《归来之星》(*Astaea Redux*) 一诗表达欢迎复辟之意，将查理二世这颗星比拟为伯利恒之星。几乎无人敢谴责德莱登之反复无常，因为除德莱登外，其他诗人均改变诗调，由欢迎清教徒而变为勤王派。

但是查理喜欢戏剧胜过单纯的诗篇，因而剧作家都大赚其钱，新诗人则大为

憔悴。德莱登自觉并无戏剧天才，但是他需要生活，遂尝试写作喜剧，结果《狂野的情侠》（*The Wild Gallant*，1663 年）竟被佩皮斯贬为“几乎是我此生仅见的坏作品”。1662 年 12 月 1 日，他与伯克郡伯爵（the Earl of Berkshire）之女伊丽莎白·霍华德（Lady Elizabeth Howard）结婚。贵族闺秀嫁给诗人，可能有人会感到惊讶，但是需知她年已 25 岁，有沦于孤芳自赏的危险。其兄弟罗伯特·霍华德爵士（Sir Robert Howard）急求文名，曾得德莱登的合作，始写成《印度女王》一剧，1664 年完成，场面豪华，极为成功。

该幕悲剧放弃伊丽莎白时代人的无韵诗，改采五音步双韵体作为剧本的基本体裁，因而开创文艺史上新的一页。欧拉利勋爵（Lord Orrery）对于法国押韵曲调印象颇深，并在自己的剧本中使用这类体裁。1675 年以后，德莱登又返回无韵诗的老路，终于认识到押韵会阻碍言辞及思想的流畅。假如他对于韵文较不在行的话，他可能会成为伟大的诗人。

在合作编剧成功以后，跟着他又独立创作《印度皇帝》（*The Indian Emperor*）一剧（1665 年），其主人翁为蒙特祖马（Montezuma）。当瘟疫使伦敦剧场关闭一年时，他恰好在英国剧界争得一席之地。当瘟疫及大火过后，他写作《奇迹的年代》（*Annus Mirabilis*，1666 年）一诗，庆祝英国通过这两者及战争的三重考验重又复原。全诗由 304 首四行诗组成，由强烈的描述（212—282 节）及少年愚行（例如第 29 节）交替写成。当 1666 年剧院重开时，德莱登急忙又从事戏剧写作。直到 1681 年止，他仅写戏剧而不及其他。其悲剧趋向过分夸张，但是时人似乎认为它们优于莎士比亚之剧作。当他与达韦南特合作改编《暴风雨》一剧时，时人一致同意两人合作改编的结果比原剧更为出色。王家剧院亦颇赞许，给予德莱登特许，每年可供应该剧院三部戏剧，即一年约可收入 350 镑。德莱登的喜剧虽亦与其他剧作一样色情，但是却不如其 27 部悲剧来得成功，只因在这些悲剧里，他引起公众对新世界及奇妙的野人的兴趣。如在《征服格拉纳达》（*The Conquest of Granada*）一剧中，阿尔曼左（Almanzor）说：

> 我与造化初创第一人一样自由，
> 彼活在卑劣的奴役法律施行以前，
> 当时，高贵的野人还在森林中狂放地奔走。

或许这是该剧成功之处，亦是《奇迹的年代》这首讨人喜欢的查理二世挽

歌受人欢迎之处，该诗使德莱登于1670年赢得皇家历史学家及桂冠诗人的头衔。现在他每年平均收入达1 000镑之多。

在《征服格拉纳达》第二部收场白中，德莱登声称复辟时代之戏剧实优于伊丽莎白时代多多。其敌手虽颇欣赏这样的赞扬，却认为国内对该剧太过照顾。城里居民富于智慧，并非很欣赏德莱登悲剧中过火的英雄诗体。白金汉伯爵曾与人合作，于1671年发表一部喧闹的讽刺作品称为《预演》，取笑当代悲剧，特别是德莱登作品的剧情失实、荒谬及过分夸张。诗人很感刺耳，但是要经10年的蓄意报仇然后始在《押沙龙与阿齐托菲尔》（*Absalom and Achitophel*）一诗中用许多强烈的诗句硬将白金汉套为兹姆利（Zimri）一角。

同时，他的研修莎士比亚戏剧使其技巧颇多得益。在其最佳悲剧《一切为爱情》（*All for Love*，1678年）里，他脱离拉西纳及押韵诗，改采莎士比亚形式及无韵诗，在同一背景下，其技巧已可匹敌伊丽莎白时代之戏剧，他又一次述说安东尼与克利奥帕特拉（Antony and Cleopatra）结合而失去帝国的故事。假如没有早期那些戏剧，德莱登或将更受赞扬。不时，该剧由全然单纯之言辞发展到简洁文辞而包含高贵的情操，例如屋大维（Octavia）至安东尼那里，提出屋大维式的赦免条件即是。德莱登之戏剧更为严谨，想要遵守戏剧统合论；但是将情节限为一地，及在3天内发生了一件危机，不啻是使英雄主题变为恋情故事而已，且因而无法从安东尼及克利奥帕特拉之罗曼史看出动摇及改变地中海世界历史的远景。

今日德莱登戏剧最有趣的一面，是他在这些剧本付印时所作的序言及表达其对戏剧意见的小品文。柯奈曾提示德莱登模仿之典型，但是德莱登使其形式成为写作豪放散文的工具。当我们浏览这些简洁论文及栩栩如生之对白时，我们会看到英国文学已由创造时代逐渐转入批评时代，此至波普达到极峰。而当我们看到他小心地试探戏剧的技术及作诗的技巧，并相当深入地比较英法戏剧时，我们不由兴起对德莱登才智的尊敬。在这些散文里，伊丽莎白时代生动漫谈的散文，弥尔顿浮夸堆积的句子，一扫而空，改用较简洁流利，更有次序的词句，且不受拉丁文构造的影响，且因其深悉法国文学而使辞藻更见生色。虽不足与法国文学之优雅相比，却遗给18世纪——散文世纪——简明和雅驯之语句模型，极为流畅动人，自然而有力。由此英国小品文渐渐成形，英国文学的优秀时代于焉开始。

但是假如现在德莱登之小品文较优于引起其写作动机的戏剧的话，那么他的讽刺诗则更风靡当代和几乎使时人感到恐怖。或许是一件意外导致他的讽刺。1679年，马尔格雷夫公爵谢菲尔德（John Sheffield，Earl of Mulgrave）发表匿名

的《论讽刺诗》(*Essay on Satire*)手写稿，攻击罗切斯特公爵、朴茨茅斯女公爵(Duchess of Portsmouth)(凯鲁阿尔德的路易丝)，并攻击查理二世宫廷。德莱登此时多数收入是来自王家，却被疑为该文作者。12月18日晚上，在柯文园(Covent Garden)玫瑰弄(Rose Alley)，他为人攻击，有一群恶汉用短棍击打他，这群人似由罗切斯特雇用，但无法肯定。德莱登本性善良而慷慨，乐于助人和赞许他人，但是他的成名、他的自大及引起争论的主张，使他拥有不少敌人。有一时，他甘忍攻击，不作公开辩护，甚至"玫瑰弄伏击"亦未惹起他提笔直接反击。但是1681年，他终于把几个敌人置于一个大锅内，利用英语中最恶毒的讽刺诗加以蒸烤。

就是这一年，沙夫兹伯里试图组革命军推翻查理二世，改以查理之私生子代之。当《押沙龙与阿齐托菲尔》第一部出版时(11月)，沙夫兹伯里已因叛国罪将受审。德莱登讽刺诗站在英王这边，也许还接受英王的很多建议。他讽嘲沙夫兹伯里为阿齐托菲尔，曾劝押沙龙(象征蒙茅斯公爵)反叛其父大卫(David，象征查理)。而由于大卫与查理的爱情均多方面发展，故该诗的开始是论述多妻制的价值：

> 在神学时代，僧侣夺权之前，
> 多妻制未成罪过，
> 人们多妻就会多子多孙，
> 而可恨的一夫一妻的限制还未开始，
> 当天性加速而无法律限制
> 妻妾的功用混乱，
> 而以色列的君王，深获天心
> 其强烈的感情分别地给予
> 妻妾与奴仆，并且，广泛如他管辖的地区，
> 将上帝的偶像由该地向外伸延……

大卫喜欢美丽的押沙龙，而在反叛之前，蒙茅斯就等于欢乐英王的眼珠。而犹太人就是英国人：

> 顽固、沉郁、多怨的民族

曾想试试上帝恩典的范围及程度；
上帝恩宠的民族，因安乐而败德，
不是国王所得统治，亦非无神以为愉悦……

亚斯陶菲（Astrophel）是反叛的大天使，而伦敦人立刻认为是指沙夫兹伯里：

虚伪之亚斯陶菲显系此中罪魁，
世代受人诅咒此一名讳；
密谋暗计亦须适有
敏睿、胆气、暴烈与机警，
而其人不安于位，不拘原则，
不受不喜之权力约束，不耐任何屈辱；
一个性如烈火的人，自行其是，
折磨的是那侏儒也似的身子，逐渐败坏，
过分感伤于其土屋茅房，
一个极端的勇敢船长，
海浪滔滔，反增冒险之喜悦，
彼所欲者暴风雨，而因为不适合于他的安静，
宁可靠近沙滩来航行，夸显其能。
天才几乎就是疯狂的同盟，
他们间的分际竟如此的薄；
要不然又为啥，既有财富荣誉齐集一身，
又何必不肯让这天下有一时的太平？……
为友也假，为敌也深，
他已决心不是毁灭就是统治这个国家。

跟着来的就是对白金汉及其《预演》的报复：

（叛党）中名列前茅者为兹姆利，
他与众不同，似乎不是一个单独的人，

而是一切人类的缩影；

他的见解生硬痴呆毫无是处，

凡事必有始而无终，

但在衣架饭囊的行列中，

却称得起一位化学家、提琴手、政治家和滑稽歌手；

他绝不效法那些因劳心而死的无数傻瓜，

一味地在声色犬马上下工夫……

挥金如土是他的拿手好戏，

不希望任何指责只希望人家的奖掖。

穷人都是些傻瓜，他认为他们是执迷不悟。

他有他自己的俏皮话：穷人们也是命该如此。

这样无情锐利的讽刺诗，是英国前所未见的，行行中均见深入的伤害，结果是每页里面均留下许多肢解的尸体。该诗在沙夫兹伯里受审的法庭外就售出好几百份。沙夫兹伯里终于被判无罪，其民权党徒赠予荣誉奖章，而 12 位诗人及小册子子作家，在托马斯 · 沙德韦尔（Thomas Shadwell，译按：1688—1692 年之英国桂冠诗人，亦系名剧作家，生年不详，卒于 1692 年）的领导下，发布胜利的复信，致交他们认定在出售机智及刻薄给予英王的人。德莱登卷土重来，又著另一首讽刺诗《奖章》（*The Medal*，1682 年 3 月），并另著《麦克 · 弗莱克诺》（*Mac-Flecknoe*，10 月），等于是打击沙德韦尔的枷锁。此处其谩骂更为粗野，不时沦为泼妇骂街，所使用的是苛毒的双韵，与早期的讽刺诗同样准确和经济地散播毁灭。

如今我们逐渐减低对这类屠杀文字的兴趣。经几世纪的辩论后，我们疑心在热情洋溢当中均可发现某些真理存在，每位敌人均有可爱之处。而即使到了今日，政治仍是使用另一种武器进行的战争。当时尤其是如此，盖斯图亚特王朝的王位在革命的风潮中动荡不安，而附和失败之一方势必有生命之危。不管如何，德莱登终已显露其勇气。他已赢得英王及约克公爵的感激，且已无人怀疑其在诗歌王国的杰出才能。当他驾临威尔酒店（Will's Tavern）时，如在冬天，必已为他保留了靠近炉边的座位；如在夏天，则保留靠近骑楼的位子。佩皮斯就是在此见到他，并听了“他那非常明智及引人入胜的论述”。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富有想象力，曾描写德莱登进威尔酒店的模样：“微胖的人，头发灰黑，

着深黑色整齐服装，紧紧合身就像手套一样”，还“带着我曾见过的最愉快的笑容”。“向桂冠诗人鞠躬，聆听关于拉西纳最后的悲剧的评述被视为是一项特权。替他拿鼻烟盒是一项荣誉，足可使年轻的热爱者为之转头注目。”他对于朋友会非常友善，但是随时可以对其对手及敌人施以人身攻击，而在赞扬自己的诗作方面，他不希望别人超过他自己。他奉承英王、卡斯尔梅因夫人及付款求其献文的人，实已超过当代文人惯有的卑躬屈节。但是康格里夫为报答德莱登之鼓励，却将之誉为“极为仁慈及体恤他人，易忘别人加身之伤害，容易诚恳地与冒犯者妥协而不记恨”。

德莱登在健康渐走下坡之际，不像中年的骄傲猛烈，对于宗教便较为宽容喜欢。其戏剧及讽刺诗偶然会对各种教派施以攻击，现在，他既把命运赌在保守党身上，遂谓英国国教是英国稳定之基础，抗议借理性名义攻击宗教圣堂的无礼行为。1682 年 11 月，他发表卫护英格兰国教的诗篇《大众宗教》(*Religio Laici*)，很使其世俗朋友吃惊。一部神示的《圣经》，即使由可靠的教会加以解释及补充，他亦以为那似乎是社会及公正的必要支柱。他很了解自然神论者的主张，他的答复是，他们的怀疑愚蠢地阻挠了难以维持的社会秩序，而那是依赖宗教认可的道德法才能维持的：

> 只因晦暗不明的道理何必学习，
> 世人所关心者乃是共同之安宁。

这种论断亦可适用于天主教，故德莱登据此而改信天主教作其结论（1686 年）。这种改教是否受一年以前一位天主教徒登基为英王，或受担心津贴无以为继的影响，我们不知道。不管如何，德莱登在《牡鹿与豹》(*The Hind and the Panther*，1687 年）中，使用全部诗技解释其天主教的见解，一只“乳白色的牡鹿”卫护罗马天主教，反抗代表英格兰国教会的豹子——即“表皮有斑点的最美丽动物”。两只四脚兽辩论耶稣是否存在于圣餐中，这种图像成为人家讥嘲的对象，不久就有普赖尔及哈利法克斯爵士仿照该诗创作一首嘲弄诗，称为《牡鹿与豹转化的乡鼠与城鼠的故事》(*The Hind and the Panther Transversed to the Story of the Country Mouse and the City Mouse*，1687 年)。

1688 年，詹姆士二世逃至法国，德莱登发现又要受到一位新教国王的统治。他仍旧保持他的新信仰，其 3 位男孩已在罗马教皇下面任事，如果再重弹旧

调势必显得太不和谐。他乃勇敢地忍受失去桂冠诗人的头衔、津贴及历史学家的职位。不过，历史的发展更增其悲哀，那些荣衔竟都改归沙德韦尔，德莱登曾封此人为“胡诌大王”（King of Nonsense）及愚蠢之模范。他临老仍要以卖文为生。他写了更多的戏剧，选译忒俄克里托斯、卢克莱修、霍勒斯、奥维德（Ovid，译按：公元前1世纪之罗马诗人）及珀西乌斯（Persius，译按：罗马讽刺诗人，公元34—62年）之作品，并将维吉尔之《埃涅阿斯纪》改写为流利而松弛之英雄诗体，并在自己的诗里编入荷马、奥维德、薄伽丘及乔叟（Chaucer）的一些“寓言”。1697年，年67岁，他写成著名的抒情诗《亚历山大宴会》（*Alexander's Feast*），深获时人之过分美誉。

1700年5月1日，诗人逝世。其葬礼极为混乱，几个敌对的党派互争其遗体，最后他终于葬在威斯敏斯特的乔叟墓旁。

要爱此人很难。就其各种表现去看，他实在是一位骑墙的机会主义者：在护国主政体得势时代，他赞扬克伦威尔的功业，后又赞扬查理及其情妇；在新教国王统治下，他赞扬新教；在天主教国王统治下，他又称许天主教，又以其诗文赚取津贴。他既惹来那样多的敌人，可见他的本性中一定有其不可爱之处。他与其敌手一样，戏剧极为淫佚放纵，而诗歌则极为虔诚。其讽刺诗极富吸引力，容易引起人们的同情，以为他就像绑在木柱上的殉道者一样，成为牺牲品。他无疑乃是当时最伟大的英国诗人。其多数的诗歌均是应时而写，然时间几乎就不容许应时著作的长存。但是其讽刺诗仍然存在，因为在以尖酸轻蔑的语气讽刺人物方面，至今无人能与之匹敌。他使英雄双行体发展至精练及易用之程度，故此种体裁独占英国诗坛达一个世纪之久。他对散文之影响更深：他清除烦人的复杂句及外来成语，并加以整顿成为干净利落和通顺的古典文辞。其时人是对的：他们畏他而不爱他，但是他们知道，利用其意志力及技巧，他已取得领袖的地位，成为文学的仲裁者和诗坛霸主。他是那个时代的琼森及约翰逊。

各家大全

现在我们要介绍一些小作家，做成一则无生命的目录，这些作家曾将生命及文艺作品献给这个时代，但是不值得我们花过多时间来叙述他们之一生。

在异教徒入主的复辟时代，最伟大的诗歌是一首清教徒史诗，但是最有名的

诗歌却是反清教徒的讽刺史诗《休笛伯拉斯》(*Hudibras*, 1663—1678年)。巴特勒(Samuel Butler, 译按：英国诗人, 1612—1680年), 这位壮健的青年, 曾在陆克爵士(Sir Samuel Luke)下面服务, 两人相处颇不愉快。陆克本系克伦威尔军队里热心的长老派上校, 其军队驻清教徒政治及宗教要塞哥伯胡(Cople Hoo)。当复辟时代来临时, 巴特勒乃印行嬉闹的讽刺诗以资报复, 诗里高贵的骑士休笛伯拉斯爵士领导乡绅拉尔佛(Ralpho), 组成打击罪恶的十字军。从开场诗就可以判断整部诗的旨趣:

当地牢首次高筑,
人们纷纷陷入, 根本不知何故;
而当厉语嫉妒及恐惧交加,
贯入耳中, 使人们合在一起,
于是, 下令他们作战, 像疯狂和醉酒,
为了宗教打仗, 亦是为了引发心中的火焰……
而当福音的号手, 四周都是洗耳恭听的人,
吹响了号角, 催动他们去作战,
于是圣坛上, 宗教用的皮鼓,
用拳头敲击, 而不用粗木。
而骑士放弃了老家,
骑马出去, 威风凛凛像个上校……
因为那是许多人的主张,
有如蒙田, 玩弄他手中的猫,
却埋怨它把他当做一个傻瓜,
而它还更要把休笛伯拉斯当做傻瓜……
虽然他有很多智慧,
但是我们相信他很羞于用它,
只因他不愿把它用尽了,
所以就不来麻烦它,
除非是假日或节期,
才像衣着华丽的人们那样……

他的宗教最好是，
配合他的学问和智慧；
长老会教徒真该悲伤了，
因为他是游侠圣者中最坚忍的一群，
一切人都知道他们，
乃是真正尚武的教徒：
就这样他们要用神圣的矛与枪，
来建立他们的信仰，
要用准确的火炮，
解决无谓的纷争，
要用使徒的打击方式，
来证明他们的理论才是正统……
这支宗派主要的努力用在
奇异的疾恶如仇上面……
他们较别的宗派更小心要维持假日，
还要使错误导向正途；
他们判那些不在乎犯罪的人死罪，
他们喜欢为了对付罪恶才团结在一起。

这些均使清教徒悲痛、英王痛快。查理拨出300镑，奖励这位作者。除佩皮斯外，其他的勤王派均称许这首诗。佩皮斯却看不出“这首诗有什么智慧可言”，虽然“这本书以其诙谐而流行一时”。巴特勒迅即出版续集（1664年，1678年），但是他的箭筒中已没有箭了，而其诗才亦已用尽。新教徒及天主教徒的斗争取代了勤王派与清教徒间的纷扰。于是，巴特勒不久就为人们所遗忘，死时贫困且默默无闻（1680年）。40年以后威斯敏斯特为他竖起一尊纪念碑。一则警句说：“他要的是面包，得到的是一块石头。”

比这种一味追逐韵律的打油诗较胜一筹的是克拉伦登之《大动乱史》（*History of the Rebellion*）中庄严厚重的敌人。该书虽写于1646—1674年间，却出版于1702—1704年间。人们可以看出，安妮女王统治时，这8册书是如何编写的，它们的体裁是如何恰当，其中人物描写是如何深入，及失败的旧日大臣的精神是如何的伟大等等。同样的，伯内特著有《当代之历史》（*The History of*

His Own Time)，贡献亦不算小，该书遵其嘱于其死后才印行问世（1724 年）。其《英国教会改革史》（*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1679 年、1681 年、1715 年）内容更为丰富，系长期研究之结果。该书印行于新教英国恐惧天主教死灰复燃之际，国会两院均感激该书之及时出版。该书之敌人及编辑者均从里面找到几千个错误，该书仍然难免有党派之成见，偶然亦为无谓之谩骂所玷污，但是仍不失为这方面最伟大的著作。伯内特努力扩大宗教宽容之范围，因而引起一群暴民的敌视。

另有 3 人亦寻求以古史扩大今人之耳目：富勒（Thomas Fuller）走遍各城镇，行千里路以观看那可爱的山川，收集其《英国杰出人物史》（*History of the Worthies of England*）之资料。这本书包含逝世英雄的逸闻、警句及机智表现，使他们栩栩如生，永留青史。伍德曾述说牛津大学之历史，并编写其毕业生之传记字典——这部严谨之作，其后为许多作者细细地咀嚼，意在模仿剽窃。奥布里搜集约 426 位名家有趣之遗事，旨在将这些资料编整成为历史，但是疏懒成性及早死终使他编史无成，而其《人物记》（*Minutes of Lives*）要到 1813 年才告出版。其遗作在旅途中颇令我们开心。哈钦森上校（Colonel John Hutchinson），这位清教徒绅士，曾赞成查理一世之受刑，后为查理二世下狱，获释后不久即告逝世，其遗孀露西著有感人颇深的《哈钦森上校之一生》（*Life of Colonel Hutchinson*）一书纪念他。但是露西时写时停，免不了有浪费笔墨的情形。斯威夫特、波普、安妮女王及其他人的医师及良友约翰·艾布斯诺（John Arbuthnot），为了参与保守党阻止与法国作战的运动，曾发表一连串的小册子讽刺民权党人，并创造一位想象的人物约翰牛，其后此人成为英国之象征。约翰谓约翰牛乃是：

> 一位诚实、行为磊落的汉子，性急、胆大、脾气很善变……假如你向他示好，你可以像带小孩一样地领导他。约翰的脾气需要看看天气，他的精神随气压表变化而有高扬或低沉之分。约翰极为机灵，深悉其工作，但是没有人会像他那样，观察账目极为疏略，或更易为伙伴、学徒或仆从所欺。因为他是一位慷慨的伙伴，喜好杯中酒及自己的娱乐。说真的，没有人会比约翰更善于管家，更慷慨地花钱。

假如威廉·坦普尔爵士发现以其秘书为主题的一章中才用一段来描写他的话，他会说什么呢？也许他会说，是否他的良好举止使得历史学家把他忽略了，

他未曾使两位女人老是悬在婚姻的边缘，直到一个逝世，另一个耗尽精力，不耐追求为止。他并不因为愠怒民权党就出卖笔墨给保守党大臣，亦不笔墨尖刻，讽刺整个人类，而是默默地以其成功的外交手段贡献其国家，且在腐化和色情洋溢的时代，供给英国一个合宜家庭生活的朴实典范。在7年内，他一直追求多萝西，他那活泼有力的情书成为一部英国文学。她毅然接受他的求婚，不顾双方家庭的反感，而他在天花毁却她的容颜后毅然地娶了她。他踏进政界，但是宁愿接受使他远离狂热伦敦的工作。他还要避免“追求甚苦，易招妒怨，为人严密监视的苦役，即为人加上权力之名来讽嘲之物”。他是警告注意路易十四之领土野心的第一人，他还是三国联盟的主要促成者，其后该联盟曾于1668年阻止了法王称霸的野心。1674年及1677年两度被升以国务大臣之职，但他宁守其在海牙的外交职位。他深具远见的谈判，导致詹姆士二世女儿玛丽与未来的威廉三世结婚，“光荣革命”才成为可能。1681年他从政界退出，归隐萨里（Surrey）一地自有的穆尔公园（Moor Park），从事研究与写作。斯威夫特觉得他太冷淡和不开朗，但是威廉爵士之妻及姐妹均崇拜他，视为仁慈及礼貌之典型。其最著名之小品文《论古学与今学》（*Of Ancient and Modern Learning*，1690年）赞扬古学，而轻视现代科学及哲学，正面攻击牛顿、霍布斯、斯宾诺莎、莱布尼兹（Leibniz）及洛克，但本特利（Bentley）抓到他一个大错误。威廉爵士乃隐退至其花园，以伊壁鸠鲁之学自娱。我们后面将再提到他。

伊夫林与佩皮斯

约翰·伊夫林与坦普尔均主张“一国之内如党派林立和深植其根，则它们必会以为好人参政是疯狂之举”。当内战纷扰之际，他认为即是远行之时。1641年7月他离开英国，但是受到良心的谴责，又于10月返国。他在布伦特福德（Brenford）参加王军，适逢王军败退。从军1月后，他退隐萨里郡欧顿镇（Wotton）其双亲之田庄。1643年11月11日，他再次越海至欧洲大陆。他信步游历法国、意大利、瑞士、荷兰，然后又回到法国。在巴黎，他娶了一位英国女子。有一段日子他就在英法间来来往往。最后，内战终于结束，他才回到英国定居（1652年2月6日）。他付款给克伦威尔政府，俾得保全自由。他仍与流亡的查理二世保持联系，1659年曾尽力促成复辟之举。查理登基以后，他是宫中受欢迎之

人，虽然他极力谴责宫中的腐化风气。他曾任政府某些小职务，但是大致说来，他所喜欢的是栽树种花，并在乡间写下 30 本书。他论述甚广，包括论卢克莱修以至论泽维（Sabbatai Zevi）在内。其《除烟谈》一文虽无法澄清伦敦的空气，但是《森林》（*Sylva*）一书（1664 年）却有效地促成英国的再造林木，他还促使政府在伦敦到处栽树，这些树木如今成为伦敦最大的光荣及讨人喜欢之处。其《戈多尔芬夫人之一生》（*Life of Mrs Godolphin*）是暴乱的复辟时代表现妇德的田园作品。

自 1641 年 21 岁起至 1706 年 2 月 3 日离死 24 天前止，他将其在英国及欧陆所见所闻均写入日记。他自视为“品格”高超的人，故所记述的并无佩皮斯较长的日记里包含的那类罪过及内心的见解，但是他对欧洲各城的描述，帮助我们了解了当时的景观。他亦有某些栩栩如生之记述，如《辛普伦隘记》（*on the Simplon Pass*）即是。有时候亦会留下感人极深的文章，如记述其 5 岁儿子之死的文章即是。其日记要到 1818 年才告出版。

其日记曾提到佩皮斯，因而才有人检查佩皮斯遗交剑桥大学马达兰学院（Magdalene College，Cambrige）的 6 册手稿，这些手稿均是速记写成的。经过 3 年的努力，共有 3 012 页译成普通文字。1825 年，它们才出版成书，并经缩短和净化。如今它们虽仍不完整，却亦有 4 巨册之多。它们使佩皮斯成为历史上最涉及个人秘密和受人误解之作家。就涉及个人秘密这点说，因为他的日记如果要出版的话，显然他所要的是等到死后才出版，因为它包含他生前本应守秘的许多材料，而且其中某部分至今仍然“无法付印”。就误解说，乃因该日记仅是佩皮斯一生中不超过 10 年（1660 年 1 月 1 日至 1669 年 5 月 31 日）的记述，故他在海军部——英国海军大本营——的工作并未完全加以记录。实际上他自 1660 年至 1689 年曾在该部担任日益重要的职位。

佩皮斯的父亲是伦敦的裁缝师。因为只有乡绅的长子才有权独自继承全部财产，其父既非长子，只好从事商业。佩皮斯依赖奖学金进入剑桥读书，并取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唯一受到公开谴责的不良记录，是一度曾“丑陋地被看到酗酒”以及写下情诗《爱情是欺骗》（*Love is a Cheat*），后来，他又将之撕毁。年 22 岁（1655 年），他娶了胡格诺派教徒之女伊丽莎白。1658 年，他因结石而至医院手术，手术进行极为顺利，故以后每年他都要感恩地庆祝手术成功纪念日。

其远亲蒙塔古爵士任之为秘书（1660 年），当蒙塔古率领舰队把流亡的查理迎回英国时，佩皮斯亦追随于左右。是年尚未过去，佩皮斯即被任命为海军处的

作战书记员。他于追求女人之余，亦勤勉地研读海军事务，而因其上司亦对古老的追女人游戏特别卖力，故不久他就比两位海军大将（蒙塔古及约克公爵）更知海军大势，他们乃须依赖他来供给情报。在对荷兰战争中（1665—1667年），他设法供给舰队补给，一时以干练著称。而在瘟疫流行期间，政府中多数官员均已离职，但是他仍坚守其岗位。当海军处受到国会攻击时（1668年），佩皮斯即受命代为辩护，他在平民院中3小时的演说使海军处得到本不应得的无罪处分。然后，佩皮斯又为约克公爵撰述两本报告，揭发海军官员之颟顸无能，这些报告对于海军舰队之改革，大有功焉。他一向工作勤奋，通常早晨4时即已起床，但是他知道年俸350镑的薪水外，还有赠予、佣金、津贴等收入，足以补其不足。今日这类收入有的可称为贿赂，但是在友善的当日，这类收入是被视为合法的补助的。其上司蒙塔古爵士曾解释给他听："不是职位本身的薪水会使人致富，而是担任职位才有机会赚钱。"

佩皮斯在日记中极为坦白无伪，而且相当完整地揭露他自己的全部缺点。为何他会如此坦白，我们不清楚。在生时他藏好他的日记，而且用自己的速记系统加以记述，共用了314种不同的符号，且对其死后的印行问题根本没有预作安排。显然他很高兴检讨每天的各种活动、生理烦恼、婚姻争吵、调情及与人通奸等事。在秘密重读其日记当中，他可能引起类似对镜自怜的那种暗中自满。他曾谓，其妻理其头发，"竟发现在我头上及身上共有大约20只虱……我相信那比过去20年中发现的总和还要多"。他学会爱他的妻子是经过许多争吵后的事情，有些争吵令他"发怒"至"牵动脾火程度"。据他自己的说法，通常他对她极为卑劣。有一次"他竟拧她的鼻子往下拉"，另一次"我往她的左眼狠狠地揍了一拳，使得那个可怜的人痛极哭叫，她的情绪激动得要来咬我抓我，但我对她稍假辞色她就不哭了"。他用膏药糊其眼睛，然后就到情妇那里去。回家吃晚饭后，他又出去，"找到拜威尔（Bagwell）的妻子……把她带到酒店去，尽情从她身上取乐，然后又到另一家酒店，想要拥抱她。但是，她不专心尽情，那真令我厌烦"。

此人精力之强真令人惊奇——每几个月就有一次恋情。他追逐女人，直到她们用胸针逐退他为止。他供认"我对于美人极为奴颜婢膝"。在威斯敏斯特"我听一次讲道，因而费了一多半时间（上帝宽恕我）来注视巴特勒夫人"。他带着特别期望的神色，几乎显得高雅，看着卡斯尔梅因夫人，与她在白宫相见，"我只觉得她秀色可餐"。他看着她那悬成一线的衬裙很觉满足，"看着它们我感到很舒服"，"因而回到家里吃晚饭及上床睡觉，都会幻想自己正很舒服地和史

都华夫人（卡斯尔梅因夫人）在一起游戏”。但是他的嗜好不限于追求美人而已。其芳邻戴安娜夫人（Mrs. Diana）经过其门，他把她“带到我家的楼上，然后在那里调笑了好一段时光”。他带一位兰尼夫人（Mrs. Lane）至兰巴思区（Lambeth）去玩，但是在玩腻了她以后，他决心“终此生不再干这种事”。有一次其妻目击他拥抱一位少女，就威胁要与他分居。他利用誓言安抚了她，迅又到最近结交的情妇那边去。他拐诱其妻子之女仆戴伯拉·威勒特（Deborah Willet），他喜欢让她梳头发。但是在他进行新探险中间，其妻又抓到了他，他又发了新誓。戴伯拉旋被解雇，佩皮斯却每天都访问她，成为其例行事务。

即使当其眼力退化后，他仍然一样好色。自1664年起，他就有在烛光下读书和写作的习惯，以致损害其视力。但是在其后重要的数年中，他却用力愈勤，不顾日益严重的毛病。1669年5月31日，他记下了最后一则日记：

> 就这样我疑心我已无法治好我的眼睛，来继续作我的日记……不论结果如何，我都得忍受；因而决心自此以后，只有找人用一般的文字来记述，这样只能记下能让他们和世界知道的事情。或者，假如还有特别值得记的事——不会有很多了，盖我与戴伯拉之恋情已成明日黄花，而我的眼睛已不容许我再去寻欢——那么我该在书上留下一些空白，不时亲自以速记符号写下我的笔记。就这样我正在走向那条路，那几乎就等于看我自己渐渐走向坟墓。仁慈之上帝已替我安排好，随着我的失明而来的就是那条路和各种不幸——佩皮斯。

他还有34年的生命。他很小心地照顾着仅存的视力，故一生中永无全盲之日。公爵及英王赐准他一段长假，然后他又回去工作。1673年他成为海军大臣，同时，其妻成为天主教徒。当天主教阴谋在英国爆发时，佩皮斯立刻因参与谋刺戈弗雷之嫌疑被捕，并被送往伦敦塔（1679年5月22日）。他当庭证明控诉不实，故经9个月的监禁后终获释放。直到1684年为止，他一直没再任职。然后他又受聘为海军大臣，继续其改革海军的工作。当其主子登基为詹姆士二世时，佩皮斯事实上就是海军的首脑。但是当詹姆士逃到法国后，佩皮斯又遭受下狱的噩运，不久再获释放。而后14年，他退隐林下，成为“海军长老”。1703年5月26日，他终于告别人间，享年70岁，死时已完全恢复名誉，洗刷一切罪名。

此人一生有许多事令人喜爱。我们已知他热爱音乐，也研究科学，做物理实

验，成为皇家协会的会员，并在1684年被选为该学会会长。他同所有男人一样爱好荣誉。他收受贿款。他毒打仆人至其手臂受伤。他对妻子很残酷，而且还是一位声名狼藉的浪子。但是被人模仿，较他更无耻的皇家及公爵的典范多的是，这些人又如何！何况任何人若留下这样坦白的日记，瑕疵也是值得原谅的。

丹尼尔·笛福（1659？—1731）

有一位避开佩皮斯追求的妇人，得到我们谨慎的赞许，她可被视为复辟时代的小说创作之母，并是第一位靠笔墨为生的英国妇人。贝恩（Aphra Behn）在很多方面值得我们注意。她生于英国，在南美洲长大，18岁返回英国（1658年），旋与一位荷兰后裔伦敦商人结婚，查理二世很佩服其聪明机智，故遣她至尼德兰执行特殊任务。她极富技巧，能圆满完成任务，但是所得不丰，只好借写作以补不足。她编写的戏剧，亦与其他戏剧一样色情，并获得成功。1678年，她印行《欧鲁诺克》（*Oroonoko*）一书，述说的是一名黑色“皇家奴隶”及其爱人伊摩影达（Imoinda）的故事。这是第一篇将写实与罗曼史混合的故事。其写作方式，可谓已为《鲁滨孙漂流记》（*Robinson Crusoe*）及浪漫派小说开路。

笛福亦以写作为生，且其笔锋之健为历史所少见。其父詹姆斯·佛伊（James Foe）是个铁杆长老派的伦敦屠夫。大家期望丹尼尔·笛福成为传教士，但他要的是结婚、商业及政治。他共生下7个孩子，成为批发靴商，并加入蒙茅斯之叛军（1685年）和推翻詹姆士二世的威廉军队。1692年，他遭逢破产噩运，负债达1.7万镑，但是后来他几乎完全偿清了他的债务。在赚钱与亏本当中，他还发表许多小册子论述包罗万象、令人称奇的新思想。其《论计划》（*Essay on Projects*，1698年）一书，极有远见，看法超越其时代很多，提供了银行、保险、道路、精神病院、军事学校及女子高等教育等实际可行的建议。后来他移居提伯立（Tilbury）一地，初任秘书，旋任经理，最后成为砖瓦厂老板。后经人引介给威廉三世，他接受了一个政府中的小职位。他极力支持英王之战争政策，乃至被人指控以荷兰化的程度较英国化为深。他因而作一首有力的诗歌《真正的英国人》（*The True-bom Englishman*，1701年），提醒英国人，英国是由血统混杂的各种民族所构成的。他本人是非国教会教徒，曾在1702年发表匿名的文章《对付非国教徒最简便的方法》（*The Shortest way with the Dissenters*），文中开斯威

夫特以夸张法愚弄他人之先河，认为英格兰国教会主张非国教传教士传教应予问绞和听非国教讲道之教徒应逐离英国是一种迫害行为。他旋被逮捕（1703 年 2 月）、罚金、下狱并被加上刑具。11 月他获释，但与此同时，其砖瓦厂亦告失败。

设法使他获释的人是国务大臣哈利。哈利早知笛福担任记者特著异才，显然哈利已跟他谈好条件，要利用他的文笔。故安妮女王在位期间，笛福一直为政府所任用。等他获释不久，他就开办周刊，称为《评论周刊》。该刊继续至 1713 年才停刊，均由笛福一人执笔。

1704—1705 年，笛福骑马游历英国各地，担任哈利之选举代理人。他收集报上的资料写成《英格兰及威尔士之旅》（*Tour through England and Wales*）。1706—1707 年，他为哈利及戈多尔芬所聘，至英格兰担任间谍。他强劲有力的小册子深获很多读者的喜爱，但亦与不少敌人结怨。1713 年及 1715 年他两度被捕，但是在答应为政府执笔代言后，又一次获得释放。

他善用各类文学技巧。1715 年，他印行文集，被疑为是教友派教徒写的。同年他写成《查理十二世之战争》（*The Wars of Charles XII*），被报道为是“替瑞典政府服务之英格兰绅士写的”。1717 年，他发表其通信，讥嘲基督教的排除异己作风，又被疑为是土耳其人写的。他向一家称为《迷雾》（*Mist*）的杂志投稿，所署之名均系笔名。他很少用笛福这个名字。除了这种善于模拟他人文笔之技巧外，他还对于地理，尤其对非洲、美洲之地理有很广博的知识。显然他已为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之《新环球之旅》（*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1697 年）所迷。丹皮尔有一次航行，其船只“五港号”（the Cinque Ports）曾停泊于智利以西约 400 英里外的斐南得群岛（Juan Fernandez lslands）。该船苏格兰籍航海官亚历山大·塞尔扣克（Alexander Selkirk）在与船长吵架后，自请留在三岛中的一岛，只留下很少的生活必需品。他在那里共度过了 3 年，最后才被带回英国。他把这个故事说给斯梯尔听，1713 年 12 月 3 日，斯梯尔遂发表在《英国人》（*The Englishman*）刊物上。他亦将其故事告诉笛福。笛福将这段经历改编成文学作品，并在 1719 年发表了英国最伟大的小说。

《鲁滨孙漂流记》（*The Life and Strange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紧紧攫住英国人的想象，在 4 个月内就印行了 4 版。该书代表的是冒险及冲突的新观念——不是人与人冲突，亦非文明人与野蛮人间的冲突，而是人与天争。此人只有独自一个，当然很恐惧，且在星期五（Friday）出现与他做伴前，他是丝毫无助的，必须利用自然的原始资源去建立生活。本书实际就是将人

类文明史表现于一人一书上面。许多读者把它当做历史，主因是在文学作品里几乎就找不到一部作品对于环境的细节描写得这样逼真的。笛福之学习欺人的笔法，终于使他由新闻报道进入艺术的境界。

现在他在伦敦，颇为富有，但是并不因而减低其无可比拟之著作生产力。在推出许多小册子之余，他亦著作完整的书籍，都宛如中篇小说。1720 年，他出版《鲁滨孙漂流记回顾》（*Serious Reflections during the Life and Surprising Adventures of Robinson Crusoe*）及《邓肯伯爵夫人之生平冒险史》（*The Life and Adventures of Mrs. Duncan Campbell*）；一月后又出版《一位骑士党徒之回忆录》（*The Memoirs of a Cavalier*），因太逼真致令老皮特（the elder Pitt）把它当做真有其事的历史；再次月又著《名船长辛格顿之生活、冒险及海盗生涯》（*The Life, Adventures, Piracies of the Famous Captain Singleton*），该书已预期非洲会有种种惊人的发现。1722 年，他发表《莫尔·弗兰德斯之幸与不幸》（*The Fortunes and Misfortunes of Moll Flanders*）、《瘟年日记》、《死于杰克上校之历史》（*The History of Colonel Jacque*）、《宗教求爱期》（*The Religious Courtship*）及《莫斯科维当代沙皇彼得之公平史》（*The lmpartial History of Peter Alexowitz, the Present Czar of Muscovy*）——第二度较伏尔泰所作传记先着一鞭。这些有内容的作品，本意是想粗制滥造维持其家庭生活的，但是由于此人富有想象力，且其风格特以流畅见长，故这些作品均成文学作品。在《摩尔·佛兰德斯》一书中，笛福构想和创造了一位妓女角色，使她自己特别坦白，以真实的方式述说其生涯，且竟然使她有善终，活到 70 岁，“心地良善，身体健康”。《瘟年日记》一书细细地写实，统计数字亦很精确，使得历史学家认为可等同历史。

1724 年仍然是笛福的令人惊讶之年，他印行其主要小说之一《幸运夫人》（*The Fortunate Mistress*），如今被称为《露莎那》（*Roxana*），并印行两册中的第一册报道《英国全岛之旅》（*Tour through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他还著有《约翰·谢泼德之一生》（*Life of John Sheppard*），载明系谢泼德受刑之前致其朋友之手写稿。这是笛福记述许多著名罪犯的简史之一。其中一部传记《高地恶棍》（*The Highland Rogue*，1724 年）已为司各特之《罗布·罗伊》（*Rob Roy*）预先铺路；另一部传记《琼纳逊·威尔德传》（*An Account of Jonathan Wild*，1725 年）则为菲尔丁（Fielding）小说预开先河。任何受欢迎的题材，笛福都执笔写作，而由其发行人予以出版：《魔鬼的政治史》（*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Devil*，1726 年）、《魔术奇观》（*The Mysteries of Magic*，1720 年）、

《幽灵世界奇谈》(*Secrets of the lnvisible World Discovered*) 又名《幽灵之历史及实录》(*History and Reality of Apparitions*, 1727—1728 年) 等。除此之外还有12 册诗篇称为《神圣律》(*Jure Divino*), 辩称每人均有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自然权利。除了这许多为了生活而屈从流行口味及喜好的作品外, 另著有富于严肃思想的著作:《完美的英国商人》(*The Complete English Tradesman*, 1725—1727 年)、《英国商业大计》(*A Plan of the English Commerce*, 1728 年) 及未完成之《完美的英国绅士》(*Complete English Gentleman*), 在这些书中, 他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及实际的建议, 皆符合《福音》中道德规范之各节。

我们即使不称许其文艺道德, 亦应称赞他的勤勉。或许自埃及法老兰姆西兹二世 (Rameses II) 生下 150 个子女以来, 历史上就未见到这样一位不凡的人物, 唯一令人难以置信的就是他著作等身。我们对于笛福心灵之特质亦感到惊奇, 盖其心灵富有想象力及记忆力, 又通过其勤勉的工作, 发展成文学中最像真实的非真实故事。我们终于知道, 面对这样多而急的工作的人, 其天才及勇气竟使其作品在实质及风格上均维持很高的水准。在其 210 册书里 (假如我们可以根据传闻来说的话), 几乎找不到令人索然无味的一页。如果找到一点无趣的记述, 那亦是他故意写的, 旨在增加其故事之逼真性。在直接、简练和令人信服及自然流畅的叙述方面, 已找不到能超过他的人。此处其急就章反见幸运: 他没有时间加以修饰, 其新闻训练及倾向使其文笔自然简练明白。他显然是那时最伟大的记者, 虽则此点亦应把斯梯尔、艾迪生及斯威夫特包括在内。其《评论周刊》已经犁好畦, 将来好让《旁观者》杂志播下更好的种子。就这样已够杰出了, 但是还要加上《鲁滨孙漂流记》的广受欢迎, 历久常新, 及该书对于冒险小说的影响, 甚至对于动机不同的小说, 如《格列佛游记》(*Travels... by Lemuel Gulliver*) 亦有其影响。除了那位勇敢控告人类罪行的作者外, 笛福可说是英国文艺鼎盛时代最伟大的天才作家。

斯梯尔与艾迪生

狄克·斯梯尔之作品比任何人更显出自复辟时代进入安妮女王时代文艺的转变。他年轻时具有所有复辟时代喧闹嬉笑的本质: 生在都柏林, 是一位公证人的儿子; 受教育于恰特屋学校 (Charterhouse School) 和牛津; 敏感、激动、慷

慨；他宁愿放弃取得学位而去参加政府在爱尔兰之军队。他饮酒如漏勺，曾与人决斗，几乎杀死其敌手。此种沉痛之经验使他有一时的觉醒，因而开始参加反决斗之运动，他还写了一篇小品文《基督英雄》（1701 年），辩称一个人可以既为绅士又为基督徒。他描述当时腐败的情形，唤醒其读者应遵守《圣经》训示，把它当做真正信仰及纯正道德的源泉，并诉请男人尊重妇女之魅力及其贞操。

此时他已 29 岁。在发现他所属之中产阶级人士把他当做无聊传道士后，他决定将其立论编成戏剧。他对柯里尔之谴责色情戏剧赞扬备至，在其一连串的戏剧里，他竭力拥护德行并使恶人终局得到恶报。这些作品完全失败。它们固包含一些栩栩如生的场面与机智，然其观众对其结局大表怀疑，他们不管是否合乎十诫，只要有娱乐价值就行，而那些可能会抱持同感的伦教人却都很少上剧场。这样其论调怎会传达给广大民众呢?

他决心另寻适当之媒介，要使其主张在咖啡屋找到共鸣。1709 年 4 月 12 日，他模仿笛福之《评论周刊》发布三周刊《闲谈报》第 1 号，亲自编辑，多半自写，并署比克斯塔夫（Issac Bickerstaff）之笔名。他志在争取咖啡屋观众，故宣称：

> 各种英勇、欢愉及享乐的故事可见诸依怀特（White）巧克力屋闲谈写成之文章；诗歌见之自威尔（Will）咖啡屋之闲谈写成之论述；研究则以希腊人咖啡屋闲谈为其题目；关于国内及国外新闻，则可得自圣詹姆士（St. James's）咖啡屋；至于本人提供之其他题材，则按期取自本人之资料室。

这是很聪明的计划：它引起咖啡屋常客的兴趣，它从咖啡屋的讨论取得新闻及题目，并且它容许斯梯尔自由发表意见，而无中断或引起争执之虞。因而，在第 25 号（1709 年 6 月 7 日）中，他曾谓收到一封信，“是一位年轻女士写的……信中她为其爱人……之不幸而悲痛，其爱人刚在最近因决斗而受伤”。他继又说明，受害的绅士，还要邀请冒犯者于侮辱之外再犯谋杀罪，这种习惯极为荒谬，而挑战的意义只是：

> 先生，昨夜你那种不正常的举动，你对我的冒犯，令我今晨要采取行动。告诉你，因为你是一只无教养的小狗，我将在一小时后与你在海德公园相见……我希望到时候你手中会有一把手枪……并设法在我头上射一枪，这

样你才会懂得更多的礼貌。

这是中产阶级嘲笑贵族阶级的论调，而我们也知道在咖啡屋经常走动的主要就是中产阶级。

斯梯尔进而又撰文嘲笑贵族阶级的奢侈、诅咒、虚伪、装饰及衣服。他希望女人服饰简单，避开珠宝："胸前的珠宝不会使白玉也似的美丽胸脯更增其美。"他对女人之喜爱足与热爱杯中物相比。他坚称她们不但漂亮而且具有智慧，但是他特别称颂她们的谦逊及纯洁——这些特质并未为复辟时代的喜剧所承认。他曾谓有一女士"谁爱上了她就等于受通才教育一样"——撒克里（Thackeray）认为"这是有史以来给予一位女士的最佳赞誉"。斯梯尔笔带感情地述说家庭生活之愉悦，小孩快乐的脚步声，丈夫对其老妻之感激：

> 她现在每天给我的快乐，超过我年轻时占有其美丽的满足。其生命之每一刻，均令我重新感到她很顺从我的意愿，且对我的财产一向节用。对我来说，她容貌较我初次见到她时更为漂亮；她容颜之任何衰老，实来自非常关怀我的弗利的那时……爱自己之妻子，明显是较通称之"随意留情"强胜多多，犹如丑角之大笑较绅士优雅之欢笑实逊色甚多。

当斯梯尔写这段文章时，他已两度结婚了。他致其第二任夫人之信件系充满挚爱之范文，虽然其中亦包含不回家吃晚饭之种种借口。他不是好的中产阶级，但是他却把中产阶级视为良好生活之模范。他饮酒过多，浪费奢侈，负债累累。为了避开借钱给他的朋友，他不敢走大道。他只会偷偷摸摸地回家，避免与其债权人碰头。他最后终因负债过多被捕。《闲谈报》读者将其行为与其立论互相对照。遂有约翰·丹尼斯发表无情的讽刺文章，攻击斯特尔的论调。订户纷纷退报。1711 年 1 月 2 日，《闲谈报》遂告停刊。然该报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依然存在，因为通过该报才有新道德出现，短篇小说亦因而渐成现在的形式，而艾迪生发展了——在《旁观者》杂志则是完成了——现代化的小品文。

艾迪生及斯梯尔均生于 1672 年，自同学以来，两人之友情甚笃。约瑟夫·艾迪生之父系英格兰国教会神父，曾灌输给他抗拒复辟时代病根的虔诚观念。在牛津就学时，他因擅长拉丁文得到奖学金。在他 22 岁时，其才华震惊了哈利法克斯，故公爵劝请马达兰学院设法使这位青年由热心神职转为替政府工作。哈利

法克斯曾说："我被称为教会的敌人，但是我使艾迪生先生脱离教会，乃是我唯一对教会的伤害。"由于这位拉丁奇才的法文极为贫乏，而法文知识为外交家所必需，故哈利法克斯只好替他取得每年 300 镑津贴维持他在欧陆的生活。在两年内，艾迪生环游法国、意大利及瑞士等地。

当他在日内瓦时，适逢安妮女王登基，其朋友因而去职，津贴遂告断绝。其收入骤减至微薄程度，只好担任一位英国年轻旅行者之家教，随之至瑞士、日耳曼及联合行省。等到结束此职务后，他即回到英国（1703 年）。有一度他过的是穷人摆阔的生活。但是他是一个幸运之人，当马尔巴勒赢得布莱尼姆之战（the battle of Blenheim，1704 年 8 月 13 日）时，财政大臣戈多尔芬要找人写庆祝胜利诗篇。哈利法克斯就推荐艾迪生。这位学者当即写下雷霆万钧的诗篇《战役》（The Campaign），印行于马尔巴勒班师凯旋回京时，该诗的成功促成英国继续参战。该诗是艾迪生诗才宏发的最高表现，乔治 · 华盛顿在众诗中独喜此诗。请看最驰名的几行：

> 但是，诗人呀！你将以何种诗篇，
> 来歌颂在战役中集结而狂怒的军队？
> 我好像听到战鼓如雷的声音，
> 胜利者的呼声混合着死者的呻吟，
> 战炮可怖的响声掠过了天空，
> 于是雷动天惊的战役开始。
> 就在此时我们见到伟大的马尔巴勒雄迈的灵魂，
> 面对成千上万的敌军，处变不惊，神志不懈，
> 处身慌乱、恐惧与绝望的场合，
> 依然故我，冷静检讨战争中可怕的场面。
> 探测死亡的战场，何其冷静，
> 为无力的骑兵队及时送上支援，
> 鼓动后退的连队鼓勇趋前，
> 教以制敌取胜，化腐朽为神奇。
> 就像身负神命的一位天使，
> 在狂风四起中扫荡了有罪的国土，
> （犹如最近英国越过国界的出征），

冷静、严肃，带来了狂风暴雨；

乐意地执行全能上帝的命令，

在旋风中奔驰，指挥暴风雨前进。

最后一行诗及那位天使的微笑安全地把艾迪生送入政府，其后10年他一直为政府服务。1705年，他受命为上诉委员会委员，取代约翰·洛克之位置；1706年，他任副国务大臣；1707年，他是哈利法克斯赴汉诺威代表团的团员，该团为汉诺威王室入主英国铺路；1708年，他被选为国会议员，并因在政府中有职务的关系而任议员至死为止；1709年，成为爱尔兰大臣之主任秘书。1711年他家财丰足，乃在拉格比（Rugby）一地购置万镑价值之房屋。

当他富裕时，并未忘记其好友斯梯尔。艾迪生叱责其罪过，但是替他在政府中找了一个职位，借给他一笔数目很大的钱，但是有一次还诉请法院令他还债。当匿名出版之《闲谈报》重上市面时，他发现里面一篇关于维吉尔之诗评，是他说给斯梯尔听的。从比克斯塔夫的笔名，他认出了其生活奢侈但是贫穷的朋友，不久他亦投稿给这本杂志了。1710年，民权党失势，斯梯尔失去政府职位，艾迪生除了上诉委员会委员外，亦失去其他职务。《闲谈报》遂停刊庆祝新年。斯梯尔及艾迪生此时是不幸与希望交加，1711年3月1日，他们又出版了英国文艺史上最著名期刊的第1号。

《旁观者》杂志除星期天外每天都出版，4至6页对折。一反从前取材自各类中心的文章，现在其匿名的编辑却发明了想象的俱乐部，其会员代表了英国不同的阶级：科维利爵士（Sir Roger de Coverley）代表英国乡绅；弗里伯爵士（Sir Andrew Freeport）代表工商阶级；森特里上校（Captain Sentry）为军队代言；杭尼康伯（Will Honeycomb）是时装代表人；一位中寺法学家代表学术界；而旁观者先生以温和幽默、机警有礼的态度，负责综合他们的意见，因而使他进入英国人的家庭及内心里。该刊第1号，旁观者自我介绍，乃使俱乐部及咖啡屋诸君猜疑其人为谁的问题：

我过去一直住在本城，许多公共场所都可以见到我，虽然我的知己不会超过6人以上，这几位朋友的故事，我将在下期详细叙述。我经常在大众游憩的地方露面，有时候有人会看到我跻身于威尔咖啡屋的一群政客中，洗耳倾听环坐听众的谈话。有时候我在“赤子”咖啡屋抽只烟斗，而像是心无旁

鸷，径自看着《邮人报》（*Postmen*），实际上却在窃听房中每张桌子的谈话。星期天晚上，我必登临圣詹姆士咖啡屋，有时候参与内边斗室的政治小委员会，宛如去听人谈天和改正观念。同样的，在希腊人咖啡屋、可可树咖啡屋，及在杜鲁利巷及草料集两地的戏院里，我的脸孔亦是很熟悉的。有10年以上，我曾被视为买卖股票商人，有时候在乔纳森俱乐部股票商集会中，我简直被看成一名犹太人。因为，不管何地我与人群相处，总与他们混在一起，虽则我除了在自己的俱乐部外，从不开口说话。

因此我活在世界上，像是人类的旁观者，而非人种之一分子，这就是说我已使自己成为幻想中的政治家、军人、商人、艺匠而在实际生活中却未扮演任何这类角色。我很了解为人丈夫或父亲的道理，并能透视经济商业、及其他事务的毛病，较之从事其业的人更见透彻，因为旁观者清，当局者迷。我从不以暴力支持任何党派，而且决心在民权党及保守党间严格保持中立，除非受了任何一方之敌视不得不表明立场。总之，在我一生中我一直扮演旁观者的角色，在这份报刊里，我亦希望保持这种性格。

随着事业的进展，《旁观者》杂志渐渐将社会的闲话、礼俗人物的研究与文艺及戏剧评论互相混合。艾迪生曾写下一连串的小品文论述弥尔顿，令全国吃惊的是，他把《失乐园》的地位看得比《伊利亚特》及《奥德赛》要高。这些论述均避开政治，唯恐因而造成敌视和发生变化，但是它们均强调——艾迪生则自动参与——斯梯尔改良道德的呼吁。某些清教徒精神在受了逆境的磨炼后，又再恢复旧观，成为复辟时代反动的反动，但是现在已非拉长了脸训人以撒旦及天谴的那类宗教偏见，而是乐观机智地呼吁要节制和行为要正当。第10号杂志开始时就这样说：

令人满意的是，听说这个伟大城市日益需要这份报刊，且能相当严肃和集中精神地接受每天早晨我作的讲述。发行人告诉我现在每天发行数达3 000份。所以假如每份有20位读者（这只是保守的估计），那么我在伦敦及西敏两地就有6万名门生，我希望他们会小心地避开那群麻木不仁、无知及毫不在意的兄弟们，不要与他们同流合污。因为我已有这么多的听众，我将努力使教训悦耳，使供给之消遣有用场。基此理由，我要设法用机智来使道德增辉，使机智与道德混合为一。假使可能的话，我的读者会在每日的沉思中

发现包括此二者的记述。而到头来，他们的道德及慎行或许不会那样短暂、昙花一现和老是停在开始阶段。我已决定每天都要刷新他们的记忆，直到我从导致时代堕落的邪恶、愚蠢的绝望情况救出他们为止。除了偶有一天的清醒外，常年无用的心灵，必陷于愚蠢的状态，那只有通过经常不断地培育才可望一改旧观。有人说，苏格拉底曾把哲学带到人间。我也想让人家说我已从研究室、图书馆、学校及学院中把哲学带出来，让它在俱乐部、各种集会、茶桌及咖啡屋内受人讨论。

因而我愿以很特别的方式把我这类冥想推荐给规矩的家庭，就是每天早晨都拨出一小时来用茶、面包及牛油的家庭，并热切地希望它们为了自己的好处会订阅定期出版的这份报刊，并把它当做用茶设备之一部分。

《旁观者》杂志不但以男人而且亦以女人为其对象，意欲处理爱情及性爱的问题，并要使“虚伪爱情较朋友不忠或商业欺骗……更担恶名”。《旁观者》说：“假如富有理性的女士，把本刊看成茶桌间谈话之资料，我会认为这是我最大的光荣。”该刊邀请读者来函并加以刊载，斯梯尔还开辟刊登失恋信栏，其中部分是他写给贵妇的信，部分则由编辑虚构，颇富现代化风格。该刊将宗教与爱情混合，并提供温和的神学，给予开始猜疑上层阶级宗教信仰衰落对于道德有何影响的这一时代的人。它建议科学自扫门前雪，让教会自成明智和有经验的道德保卫者，同情的权利及秩序的需求不是幼稚的个人理性所能加以了解的。它号召谦逊地接受旧宗教、参加其礼拜、谨守其假日，并协助在每一教区建立安息日的安静虔敬和有益健康的气息，凡此均对道德和幸福有益。

我总是很喜欢乡间的星期天，并想到假如星期日成为圣日只是人类的制度，那应视为可以使人类更优雅更文明的最佳方法。假如没有固定的时间使全村的人集合在一起，人人洗净容颜，表现最干净的习惯，彼此闲聊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和听听别人解释他们的义务，并一起礼拜上帝，当然乡民不久亦可能堕落为野蛮人。星期天洗尽了一周来的丑恶，不但使人们心中重温宗教的理念，且使两性均显现最温文尔雅的面目。

40 年来文学一直是猥亵不堪，现在却转入道德与信仰的一边。《旁观者》杂志参与礼仪及风范的革命，此一革命在安妮一朝，共历经一世纪之久，预为维多

利亚女王时代中朝气蓬勃的精神开路，使可敬的人物真正可敬，并改变英国人对绅士的观念，由有色狼头衔的人变为有教养的市民。中产阶级的德行在《旁观者》中找温文和优美的辩护。谨慎及节俭较之金边粉饰及机智对于社会更有益，商人是派至落后民族的文明大使，商业及工业之盈利乃是国家之最大财富。

在一年内，《旁观者》杂志受到好评，为英国新闻界所难比拟。其发行额虽然很小，不会超过4 000份，但是其影响却很大。其装订本每年约售出9 000份，仿佛英国已经承认它是文学瑰宝。但是新奇感渐渐随时间而消失，“俱乐部”中的人物已开始重弹老调，疲惫的作者热情渐渐减退，他们的讲道越来越索然无味，发行额亦告衰退。1712年开征的印花税使该刊支出超过收入，至1712年12月16日，《旁观者》遂告停刊。斯梯尔继以发行《卫报》(*The Guardian*)奋斗不屈，而艾迪生则于1714年恢复《旁观者》杂志。两种期刊均很短命，因为到了此时，艾迪生已成为成功的剧作家，并恢复了政府中的职位与薪金。

1713年4月14日，杜鲁利巷剧院上演艾迪生的《加图》剧。其友波普为它写了充满波普式警句及英国爱国主义的序言。斯梯尔试图使剧院挤满热心的民权党人，这点他没完全做到。但是保守党与民权党却共同称许《加图》争取罗马人自由的最终立场（公元前46年），而保守党《检讨者》(*the Eexaminer*)期刊之盛赞该剧，并不比斯梯尔之《卫报》稍逊。这个悲剧整整上演了一个月，观众蜂拥而入。波普说：“《加图》在当日之罗马还不如在今日之英国来得伟大。”欧洲大陆将《加图》剧誉为英语中最佳之悲剧作品。伏尔泰赞许该剧能遵守古典戏剧统合论，对于英国人看了艾迪生的戏剧后，还能容忍莎士比亚的存在，颇觉惊奇。今日之评论家讥评该剧为平淡无奇的演说，但是有一位读者发现该剧有结构严谨的剧情，还有爱情故事与大战的技巧连贯，故能从头看到尾而不中辍。

此时艾迪生极受欢迎，故斯梯尔说：“我相信要是他想做民选的英王，也不太可能为人民所拒。”但是艾迪生总是温和派的典范，被任命为政府中的秘书他已感到满足了，不久又升为爱尔兰事务之主要秘书，然后就任贸易专员之职。他甚受各俱乐部之欢迎，因为其酗酒使他没有成为“世人永远不会喜爱的无瑕怪物”。其光荣之极致是与一位女伯爵结婚（1716年），但是与这位骄傲的贵妇住在伦敦的荷兰大厦（Holland House）却并不幸福。1717年他复出任国务大臣，然其能力受到置疑，不久只好去职，而每年得到1 500镑的退休金。纵然他有耐心而且风度良好，最后还是与其朋友闹得不欢，包括斯梯尔及波普在内——波

普讽刺他是一个文贼，惯于“用模糊的赞许来胡骂一通”，并

> 像加图一样，发表无关紧要的元老院法律案，
> 并静静地欣赏他自己鼓的掌声。

斯梯尔的结局较不如意。1713 年他被选为国会议员，但是保守党控以言辞具有煽动性而逐其离开国会。一年后民权党获胜，介予政府中某些肥缺表示安慰之意，故有一时其收支恰好能够相抵。接着其债务又超过收入，因其债权人追索甚急，只好退隐于其妻在威尔士之房产内。在那里，他死于 1729 年 9 月 1 日，较其合作人晚死 10 年。综合而言，斯梯尔具有创作力及活力，艾迪生则具有洗练的文艺技能，此二人将短篇小说及小品文提高至精良的程度，并助成当时道德的再生，且在一世纪内引导英国文学之流风及形式——但当代最具威力和忧愁的天才则是其例外。

乔纳森·斯威夫特（1667—1745）

斯威夫特比斯梯尔及艾迪生都大 5 岁，但是他比前者后死 16 年，比后者多留人间 26 载，就像一把不灭的火由此世纪烧过另一世纪，从德莱登以至蒲柏都见其存在。他永远不会宽恕他的在都柏林出生，因为这已成为他在英国发展的烦人阻碍。尤其悲惨的是，其担任都柏林国王法庭审判长的父亲在他出生前即已逝世。小孩交给护士看护，护士把他带到英国去，要到他 3 岁才能回到母亲的怀抱。这些遭遇可能令这个小孩产生孤儿的缺乏安全感。而后来他的改归其叔父养育，只有更加深这种不安全的感觉，因为他 6 岁时，其叔即把他逐往基尔肯尼一所食宿包办之学校就学。15 岁时，他被遣往都柏林三一学院深造，在该校他共读了 7 年的书。他对于神学特别疏略，故是勉强毕业。当付其学费的叔父遭逢逆境导致精神错乱时，他经常因过失而受到处罚（1688 年），乃濒临极端赤贫之苦况。其叔父死时（1689 年），适爱尔兰为了詹姆士二世的不当措施而动乱不安之际，乔纳森乃逃至英国其母那儿，其母此时住在莱斯特郡，每年收入只有 20 镑。虽长期分离，但他们相处得倒也相安无事，他学会爱她，至其死亡为止（1710 年），还不时去拜访她。

1689 年岁末，他觅得一职，每年 20 镑兼供膳宿，即在穆尔公园担任坦普尔爵士之秘书。坦普尔当时势力正如日中天，为数代英王的友人及顾问。我们不能严责他没有看出这位 22 岁青年是个天才，盖因斯威夫特投奔他时，只识得一些拉丁文及希腊文，而且带着很浓的爱尔兰口音，对于刀叉的使用还带着鬼鬼祟祟的迟疑态度。斯威夫特与主人同桌，两旁为爵士的重要仆从，但是主人永远跟他保持距离。然坦普尔素极仁慈，1692 年他将斯威夫特送至牛津修硕士学位，还把他推荐给威廉三世，可惜没有结果。

同时，乔纳森还写双韵诗。他将这些诗示之德莱登，德莱登却告诉他，“斯威夫特兄弟，你永远不会成为诗人”。——此项预言之正确性不是这位年轻人所能了解的。1694 年，斯威夫特带着主人的介绍函离开了坦普尔。他回到爱尔兰，受任为英格兰国教会牧师（1695 年），并被任为贝尔法斯特（Belfast）附近的基尔陆（Kilroot）的小辖区圣职。在贝尔法斯特，他爱上了他称为凡尼娜（Varina）的珍妮 · 韦林（Jane Waring）。他向她求婚，但是在她的健康状况及他的收入获得改善以前，她不想与他结婚。由于不能忍耐乡区寂寞的隔绝状态，他遂于 1696 年逃离基尔陆，回到坦普尔身边，到坦普尔死前，他一直在其手下工作。

他在穆尔公园为坦普尔服务的头一年，曾认识埃斯特 · 约翰逊，其后她成为其“斯泰拉”。有些闲话说她是坦普尔爵士偶然冲动的结晶品，但是较可能的情形是，她是一位伦敦商人的女儿，该商遗孀曾为坦普尔夫人服务。当斯威夫特首次见到她时，她还是一位 8 岁的小孩，跟其他 8 岁小孩一样的活泼可爱，但是年纪太小不会惹起他爱恋之情绪。现在她却已 15 岁了，而斯威夫特此时年已 29 岁，在担任她的家教中很快就发现，她的魅力足可激动他这位担任圣职而却饥渴若狂的心胸。乌黑明亮的眼睛，乌黑的头发，丰满的胸部，“每个动作、言辞及行动之优雅精致，不似人间所有”（其后他这样的描述她），而“其容颜极为完美”。——这位爱洛绮丝（Héloïse）怎能避免把这位阿贝拉德（Abélard）震醒呢？

坦普尔死后（1699 年）留了 1 000 镑给埃斯特，1 000 镑给斯威夫特。在政府中任职的希望落空后，斯威夫特乃答应担任贝克莱伯爵（Earl of Berkeley）之牧师及秘书，伯爵此时适任爱尔兰司法大臣。至都柏林赴任途中，他担任伯爵之秘书，但是一到都柏林他就被解雇了。他要求担任空缺出来的德里（Derry）学监一职，但是新任秘书接受 1 000 镑的贿赂，而把该缺给予他人。斯威夫特公然

当面指责伯爵及秘书"是一对无赖汉"。为了封口，他们遂任之为拉赖可（Laracor）村之牧师，该村距都柏林 20 英里，会众只有 15 人而已。此时斯威夫特的收入为 230 镑（1700 年），珍妮·韦林认为这样已够资格结婚了。不过，从他提婚到此时，她已多长了 4 岁，而且他还认识了埃斯特。故他即写信给珍妮称，假如她愿受足够的教育俾成其家中佳侣，假如她答应接受其嗜好，并容忍其缺乏幽默感，则他可以不顾其容颜或收入，而与之结婚。好事终告不谐。

住在拉赖可是很寂寞的，故斯威夫特经常到都柏林去。1701 年，他获得神学博士学位。是年晚期，乃邀请埃斯特及其伙伴丁利夫人（Mrs. Robert Dingley）到拉赖可定居。她们果然来了，住在他的旁边，且在他暂离英国的时期，住进了他在都柏林租赁的公寓。"斯泰拉"预期他会娶她，但是他让她一等就是 15 年。她烦躁地接受现在的处境，然而他的强烈个性及其敏睿之智慧，使她直到终局一直处于迷糊恍惚之境。

1704 年，当他印行《书战》（*The Battle of the Books*）及《桶之故事》（*The Tale of a Tub*）于一册时，就已令人惊奇地显现其心智的特质。前者只是就今文学及古文学相对优劣的争论而发表的简短和无关紧要的著述，但是《桶之故事》却表现了斯威夫特的宗教或非宗教哲学的主要观念。他于晚年重读该书后，大呼："老天！当我写此书时，我是何等的天才呀！"因为太喜爱该书了，故在其后数版中，他以序言及前言等形式加上了 50 页的胡诌。他对该书完美的创作力颇觉自傲。虽然长久以来，教会已谓一度为"基督无缝之天衣"的基督教义，如今已经为宗教改革而撕成碎片，但是无人——《衣裳哲学》（*Sartor Resartus*）作者卡莱尔（Carlyle）尤其不在其内——攻击这股前所未见的改革力量。利用这股力量，斯威夫特乃将一切哲学及宗教均贬为不同的外衣，用来掩饰世人可惊的无知，或隐藏世人赤裸裸的欲望。

> 人类本身是否只是一件微小的外衣，或系整套衣服加上装饰呢？……宗教是不是一件宽外衣？……诚实是丢到垃圾堆里穿坏的一双鞋子，自爱只是男人的紧外套，虚荣是一件衬衣，良心是一条裤子，它不但用以避免裸露，且用以掩饰淫荡，然是不是很容易就为此二者而脱了下来呢？假如某些位置配上貂皮大衣及毛衣，我们就称之为法官；则细麻布及黑缎的适当混合，我们就给他主教的头衔了。

关于外衣的寓言，他述说得极为完整而有技巧。彼得（天主教）、马丁（路德教派及英格兰国教会）及杰克（加尔文教派）由其临死之父亲手中，继承了三件全新而且相同的外衣（《圣经》），而其遗嘱还训以如何穿着，并禁止他们加以修改、增加或减少，即使只是一条丝线亦不可以。但其三子爱上了三名贵妇：达根女公爵（the Duchess d' Argent，财富）、格兰得斯夫人（Mme. de Grands Titres，野心）及杜桂尔女伯爵（the Countess d' Orgueil，骄傲）。为取悦于三位贵妇，三兄弟只好各就继承之外衣作某种修改，而当这些修改像是不合其父之遗嘱时，他们就以学院派的注释法予以重新解释。彼得希望加上一些银边（教皇的奢侈），而最具权威的解释是所谓银边这个字就是遗嘱中的帚柄，因而彼得就加上了银边，而不用帚柄（巫术?）。新教徒很高兴地发现讽刺最厉害的那一面落到了彼得身上：讽刺他购买一大片大陆（炼狱），然后不断地分批出售（赦罪券）；讽刺其自大和对于寄生虫（良心的谴责）有无痛治疗的药方（悔罪）——例如，“三天晚上，晚餐后不吃东西……无特殊之理由绝不分开两端汇合的气流”；讽刺他之发明“低语处”（自供用）“为了公共福利及使诸如患忧郁症及疝痛症之类患者，得到发泄”；讽刺他之设立“保险处”（卖更多的赦罪券）；讽刺“使用一致（天主教的）腌菜汁”（圣水）当做防腐剂。彼得因这些聪明的权宜措施日见富足，乃有力量使自己成为上帝的代表，他在头上戴了三顶高帽，手中则执一根钓鱼竿。当大家想和他握手时，他却像“一条受过教育的走狗一样”，把他的腿伸了出去。他邀请其兄弟吃饭，摆到桌上的却只有面包，但是他告诉他们那是羊肉，并驳斥他们的异议：“要使你们相信你们是一对盲目、积极、无知、任性、无教养的年轻人，只需用这个简单的论证即可。上帝说，这是真的、最好的、天然的羊肉，完全与李顿荷市场（Leadenhall Market）卖的一样，假如你们不相信，上帝会永远诅咒你们。”其兄弟起来反叛，得到遗书之“真本”（《圣经》本国语译本），并谴责彼得是一位骗子。以故他把“他们踢出家门，且自那日起以至今日永远不让他们回家”。其后不久，几位兄弟又为他们继承的外衣可以放弃或修改多少的问题互相争吵。马丁在率先发难以后，变得较为温和，并回想彼得到底还是他的兄弟。不过，杰克却将其外衣撕成碎片（加尔文教派），陷于狂妄及热情之情况。斯威夫特继又描绘伊欧丽教徒（Aeolists，加尔文教派派众）遇到的奇异风势（灵感）；并取笑——有些不宜付印——他们带鼻音的语调、宿命论及对《圣经》文字的过度崇拜。

到此为止，作者自己的教派，英格兰国教会只露出很小的缺陷。但是当故事

继续进行时，斯威夫特顺风势而更换其外衣，不但把非国教神学，而且把一切宗教及哲学均贬为空虚的妄想：

> 假如我们观测世界上最伟大的行为……即以征服手段建立新帝国、哲学新思想的演进，及设想和传播新宗教等行为，我们就会发现这些事的创始人，其天生理性均容许其饮食、其教育某种普遍固定的气质及空气与气候之特殊影响力等发生大革命……因为人类的理智坐落于我之大脑，实有赖人体下身的机能传布水汽于上，以滋润大脑之创造力，而使其理解力更形增加。

斯威夫特以其难以引述的生理观念，提供他认为由内分泌产生雷霆万钧之思想的最佳范例，甚至亨利四世的“大计划”（Grand Design）亦系其例：这位法王发动对哈布斯堡王室战争，主因是想在路中攫取一位妇人（指蒙莫朗西的夏洛特，Charlotte de Montmorency），此妇人之美丽能激起他的内分泌“进入脑中”。同样的，伟大的哲学家亦受内分泌影响，他们为其时人视为“失去灵智”。

> 这类学者包括伊壁鸠鲁、第欧根尼（Diogenes，译按：希腊犬儒学派哲学家，卒于公元前323年，生年不详）、阿波罗尼奥（Apollonius，译按：公元前3世纪希腊诗人）、卢克莱修、巴拉塞尔士（Paracelsus，译按：瑞士炼金家及医生，1483—1541年）、笛卡儿等人。他们现在如尚存世上……面对这个理性的时代，会惹来放血（医药放血）、鞭打、枷锁、暗室及卧稻草等明显的危险……现在我乐于了解是否可能说明此种想象力……而不需提及……来自下身机能遮蔽大脑的水汽，凭以凝练成为观念。我们狭窄的土语却把此种观念称为疯狂或暴乱。

对于由下身机能向上传布的某种水汽力导致大脑的困扰或变换的同类情况，斯威夫特认为就是“帝国、哲学及宗教所发生的一切剧烈的革命”。他乃下结论谓各种思想系统是空话而已，聪明人不会想去探测事物之内部实况，而是了解表面就满足了。由此，斯威夫特使用有趣的直喻加以说明：“上周我看到一位剥去外皮的妇人，很难令你相信这样使她变得多难看。”

这本诽谤的小书共130页，立使斯威夫特成为讽刺作家——伏尔泰将呼之为另一位“完美的拉伯雷”。此一寓言故事说的正好与斯威夫特英格兰国教会的

职业相配，但是许多读者却觉得作者如非无神论者，亦系疑神论者。大主教夏普禀告安妮女王，谓斯威夫特只比不信教者稍好一点，而安妮的心腹马尔巴勒公爵夫人批评斯威夫特：

很久以前以一切宗教为题材曾写成一本《桶之故事》的书，并予出售以嘲弄一切宗教。但是他很不高兴，因为在渎神的诙谐故事里虽已表现了宗教的最大热情，但是（民权党）政府却未晋升为较高之圣职，因此（他）乃将其无神论及幽默出卖予政府的敌人。

斯梯尔亦称斯威夫特是无宗教信仰的人，而诺丁汉亦在平民院中把他描绘为“几乎无人疑心他是基督徒”的牧师。斯威夫特曾读过霍布斯之理论，这是一种不易遗忘的经验。霍布斯之著述开始是充满了畏惧，其次转入物质主义，终则成为支持英格兰国教会的保守党。对于宗教界人士说，斯威夫特后来攻击哲学乃是一种小小的安慰：

哲学家各种不同的主张散布于世界上，其为散布伤害心灵的瘟疫，正如潘多拉的盒子（Pandora's box）散布伤害身体的瘟疫一样，其间唯一的不同是前者并未在盒底留下“希望”……真理犹如尼罗河源一样的隐藏难明，只有在理想国里才能找到。

或许因为他觉得人类不配找到真理，故他痛恨自称为“真正宗教”的那些教派和轻视自称看到或与上帝说话的人，如布尼安和某些教友派教徒之类。他的结论与霍布斯一样，均认为如果让每个人均各有自己的宗教，不啻是社会自杀的行为，盖其结果必因荒谬邪说并行而造成混乱，整个社会就成了疯人院了。因而他反对思想自由，理由是“多数人类之有资格飞行，亦犹会思想一样”。他还驳斥宗教宽容。至其晚年，他支持《甄试法》，该法规定非国教教徒不得担任政治及军事职务。他赞同天主教及路德教派国王的主张，即一国只能容许一种教派的存在。由于他出生时英国只容许英格兰国教会的存在，故他认为全体一致接受该教教会，对于英国人的教化是一种必要做的事。这就是所谓《英国人只有一个教会的主张》（*Sentiments of a Church of England Man*），亦是所谓《论证英国废止基督教……之不当》（*the Argument to Prove that the Abolishing of Christianity in*

England May... Be Attended with Some Inconveniences）——两文为1708年他由民权党转入保守党的中间所印行的。

离开坦普尔以后，他首次参与的政党是民权党，因为民权党似乎是较进步的党，而且对于富于智力而鲜有财富的年轻人来说，较易从中觅得一职。1701年，他抱着希望印行了一本民权党式的小册子。哈利法克斯、森德兰及其他民权党领袖欢迎他入党，并允诺他们一旦掌权即升以高职。上项承诺并未履行。或许这些人畏惧斯威夫特脾气暴躁难以驾驭，且其笔锋有如两边开锋的利剑，恐其两边伤人。1705年，斯威夫特由爱尔兰赴伦敦住一段时间，赢得康格里夫、艾迪生及斯梯尔之友情。艾迪生赠与一本《意大利之旅》（*Travels in Italy*），其内亲笔题字如下："致赠乔纳森·斯威夫特，我最好的友伴，最真诚的朋友，及当代最伟大的天才。本书是由最谦卑的作者所赠予。"但是随着斯威夫特越来越大的脾气，这两人的友谊，就像乔纳森与斯梯尔及蒲柏间的友谊一样，终于萎缩了。

另一次他造访伦敦时，曾摧毁一位傲慢的星象家以自娱。一名补鞋匠约翰·帕特里奇（John Partridge）每年都发行一本历书，依据星象作成各类预言。1708年，斯威夫特以比克斯塔夫之笔名发表了一本敌对的历书。比克斯塔夫之预言谓3月29日下午11时，帕特里奇就会死亡。3月30日，比克斯塔夫发表一封信，得意洋洋地宣告帕特里奇已在预定时间几小时内死亡，并令人信服地详述葬礼之种种。帕特里奇立即声称他仍然活着，但是比克斯塔夫反驳谓其声言是伪造的。伦敦城反应很快，接受了这个玩笑。官书局自其卷内刷去帕特里奇的名字。而斯梯尔次年创办《闲谈报》，竟以比克斯塔夫为假想的编辑。

1710年，斯威夫特再次离开拉赖可，这一次是担任爱尔兰主教密使，要求"安妮女王之恩惠"（Queen Anne's Bounty），施及爱尔兰英格兰国教会教士。女王枢密院民权党要员戈多尔芬及萨默斯不肯这样做，除非教士答应放宽试验法案。斯威夫特强烈反对做这种放宽。民权党遂发现在宗教上他是一个保守党，而当斯威夫特写道"我很讨厌造成财富阶级对抗地主阶级……的政治计划"时，在实质上就等于自认在政治上亦是一个保守党了。他与保守党领袖哈利及博林布鲁克接洽，得到他们的欢迎，因而一夜之间他变为公认的保守党了。斯威夫特被任为保守党杂志的编辑，他所描绘的民权党爱尔兰大臣之面目颇能表现其风格。该大臣之秘书即系艾迪生。

沃顿伯爵托马斯……由于身体结实，故经数年的更年期，在身体及心灵

上均未显现任何老态，而且虽然常会损害身体及心灵的不良行为他亦断续为之，却仍依然故我……他常常去教堂礼拜……而在教堂门口谈些淫猥及渎神的话。在政治上他是一位长老会教徒，在宗教上他却是无神论者，但是现在他却与一位天主教徒勾结甚紧。

保守党大臣欢迎这类攻击，故又聘斯威夫特写了一篇文章，称为《盟邦的行为》（*The Conduct of the Allies*，1711 年 11 月），想要罢黜马尔巴勒和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斯威夫特辩称，假如英国参战只限于海上的话，为长期抗拒路易十四而课征的重税可以减少很多。并且他有力地说出地主的怨言，谓战费多由地主负担，少由工商负担，盖工商界尚能从战争中取利。关于马尔巴勒，他说："不管战争打得好不好，很明显的，战争的真正目的乃在增加一个特殊家族的利益，它乃是将军及（民权党）大臣的战争，而非皇室或人民的战争。"他估计马尔巴勒的报酬是 54 万镑——"此一数字绝非不正确"。一月以后，马尔巴勒受到责难。其坦白的公爵夫人，牙尖舌利不下于斯威夫特，在其回忆录中以民权党的看法来评述此事：

斯威夫特先生及普赖尔先生很快就愿意出卖他们自己……这两位睿智及富有才能的人，愿意完全出卖他们自己去作报酬甚昂的诽谤，此二人之特质是为了新主人的利益，可以置其无耻及错误等缺点于不顾。

新主人曾答谢他们的新仆从。普赖尔获任命为驻法外交官，在那里他颇能洁身自好。斯威夫特未接受任何职位，但是现在他与保守党大臣的关系极为良好，故能为朋友觅得一些闲职。对于未冒犯他的人，他是很慷慨大方的天才。其后他自称共施惠于 50 人，等于坦普尔施惠于他的 50 倍。他劝请博林布鲁克协助诗人盖伊，他促成保守党继续给予康格里夫原来由民权党发给的津贴。当蒲柏要求预约以完成荷马诗之翻译时，斯威夫特督促其朋友及求职者踊跃订购，并誓言："在我为他取得 1 000 先令以前，这位作者不必急于付印。"他在俱乐部里比艾迪生名头更响亮。现在几乎每天晚上，他都和要人共餐，不需要忍受他们对他摆架子。他写信给斯泰拉说："这些大官都要迁就我，我实在很自傲……我原定去艾布本汉夫人（Lady Ashburnham）家里参加宴会，但是那个烂女人并未如约派车亲自来接我们，而是派人请我们去，因而我就辞谢不去了。"

在英国3年（1710—1713年），他那些奇怪的信件后来被编成《致斯泰拉日记》（Journal to Stella），印行于1766—1768年间。他需要有人做其参与公爵宴会及政治胜利的心腹听众，而且，他爱这位耐心的妇人，此时她已接近30岁，仍然等待他下决心娶她。他一定是爱她的，因为有时候他一天写两封信，而且除了不提婚事外，将每日趣事都详告于她。对于斯威夫特这样一个蛮横的人，我们从来不敢想到还会有这类有趣的韵事及幻想的绰号，及那类戏谑、俏皮话和天真的言语，有如在其书信中所表现的，虽然他本人并未想到这些书信也会出版。这些书信充满爱抚之言，但是于婚议则贫乏之至，顶多斯泰拉只能于1711年5月21日的书信中读到婚姻之承诺而已："我不再多说，只想请你慢慢地等待，直到命运之神为我们作了适当的安排，并请相信M. D.（斯泰拉）之幸福是我追求之最大目标。"然就是在这些通信中，他仍呼她为"小女孩"、"笨蛋"、"贱人"、"美人"、"顽皮的女孩"、"好玩的母狗"及其他类似的宠爱名词。从他告诉斯泰拉的那些话，即可看出此人之本性：

> 今天上午，我与部长先生在官邸中，想要阻挡他去赦免一位因强奸罪被判死刑的人。部长很愿救他，因为他有一种古老的观念，即女人不可能被人强奸。但是我告诉他，尚未收到法官有利的报告前，他不宜赦免他。而且，其人是一位浪人，必定是一个恶棍，就是为了其他理由亦该处以绞刑，因而他是活该问吊的。我要为美丽的女性请命，当然那个家伙以前曾和她睡过一百次，但是我为什么要管这个呢？为什么？难道女人因为是妓女就该被人强奸吗？

斯威夫特身体的病况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他的坏脾气。早在1694年，他27岁时，就患上内耳晕眩症，偶然但是随时都会引起晕眩或耳聋。一位著名的医生拉德克利夫（Dr. Radcliffe）建议斯威夫特在假发中挂上一袋混合液。年事日长，他的宿疾日益恶化，极可能导致精神不正常。1717年，他可能曾指着一棵枯萎的树对诗人杨（Edward Young）说："我会像那棵树：我会死于头上的毛病。"此一宿疾已足可使他怀疑生命的价值，当然亦会因而疑惑结婚是不是聪明。或许他是个性无能者，但是这方面我们不能肯定。他经常散步很久，旨在避免身体的衰落。有一次他从法纳姆（Farnham）走到伦敦——共28英里。

其官能过分敏感的痛苦，更增加身体的不舒服，此种敏感是心智敏睿的副产

品。他对于都市街道及人体的气味特别的敏感，他能由气味分辨他认识的男女的卫生情形。

他本人是好洁成癖。但是这位英格兰国教会牧师的著作却是英国文学中最粗鲁的。他对生命之愤怒致使他把其缺点尽推由其时代承担。他不肯取悦他人，只是努力想支配他人，只因支配感可以安慰其秘密的自卑感。他说他讨厌（畏惧）他无法支配的人，不过，就其与哈利感情之笃悦，这点却不真实。他因逆境而愤怒，因成功而傲慢自大。他爱权力胜过爱金钱。当哈利嘉许其文章赠予50镑时，他退回银行本票，并要求道歉，接受道歉后写信给斯泰拉说："我又喜欢哈利了。"他讨厌繁文缛礼，轻视伪善。世界像是要打败他，所以他很坦白地回以敌视。他写信给波普说：

> 我的一切努力的主要目标在于困扰此一世界，而非使它欢愉。假如我的计划可以顺利完成，无害于我或我之命运，那么我就是你前所未见的最不屈不挠的作家……当你思及此一世界时，请依我之请求多给予鞭责。我恨一切国家、职业及社会，我爱的只是个人……我恨法学家团体，但是我爱评议员某某及法官某某。对于医生（我不愿提及我的本行）、军人、英格兰人、苏格兰人、法国人及其他人亦复如此。但是根本上，我是怨恨和讨厌被称为人的动物——虽然我由衷地喜欢约翰、彼得、托马斯等人。

他这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态度，是最不可爱的男人，但是仍有两个女人爱他到极点。在伦敦那几年，他住在凡赫丽夫人（Mrs. Vanhomrigh）寓所附近，她是位富有的寡妇，生有二子二女。当他未参与显贵宴会时，就与凡氏一家共餐。其最大的女儿赫斯特（Hester）当时24岁（1711年），爱上了43岁的他，并向他作此表示。他却一笑置之没当做一回事，而告诉她他年纪太老已不适合于她。她却抱着希望地答曰她的书教她要爱伟人（她在厕所中读蒙田），那么她既已找到活生生的伟人，为何不能爱呢？他听了几乎就化为绕指柔。他专为她写了一首诗，称为《卡迪那与凡妮莎》（*Cadenus and Vanessa*），幽默当中寓有悲剧。凡妮莎是他给她起的名字，卡迪那系 decanus（dean，教长）之反写。

因为1713年4月，女王勉强同意任命他为都柏林帕特里克教堂教长。6月，他赴爱尔兰就职。他见到斯泰拉的同时，却写信给凡妮莎，说他悲愁和不满得要死。不久他又回到伦敦（1713年10月），1714年分享了保守党失败的命运。如

今他在政治上已无力量，他所攻击的民权党人在乔治一世统治下掌握大权。他无可奈何，只有回到讨厌的爱尔兰去担任教长。在都柏林他很不受欢迎，因为执政的民权党恨他的辱骂，非国教徒则恨他，立誓欲驱逐他离职。人们在街上嘘之轰之，并掷以沟中脏物。一位国教会教士写了一首诗表示对其教职的看法，该诗钉在教堂的门上：

> 今天教堂来了一位教长
> 其才能及名声两皆非常；
> 用此二者来祈祷，也用来渎神，
> 崇拜上帝，却也崇拜财神……
> 他以机智和诗词，还用最奇怪的很多方法，
> 赢得这个职位，
> 而只要他信仰上帝
> 就是主教亦已在望。

他勇于坚持立场，继续支持保守党，并表示愿意与哈利一起在伦敦塔坐牢。他尽力完成宗教上的职务，定时讲道，举行圣餐礼，生活尽量单纯，并以1/3的收入用于慈善事业。每个星期天，他都敞开大门，斯泰拉即来担任女主人。不久，其不受欢迎的情形慢慢获得改善。1724年，他以德拉皮耶（M. B. Drapier）之笔名，印行了6封信，谴责伍德想供给爱尔兰铜币而从中取利的企图。爱尔兰人怨恨这个计划，故当发现德拉皮耶就是斯威夫特时，阴沉的教长几乎就成为最孚众望的人。

假如他能使爱尔兰海峡隔绝爱他的两名妇人，他可能含有更多幸福的时光。但是1714年，凡赫丽夫人逝世，凡妮莎却渡海至爱尔兰，住在沙布里奇（Celbridge）其父遗留给她的小房屋，距首都之西11英里。为了接近斯威夫特，她遂在都柏林唐斯泰尔巷（Turnstile Alley）置一寓所，距斯泰拉住所不远。她写信给斯威夫特，请他来访，并警告他若是不来，她会死于悲伤。他无法拒绝，此时（1714—1723年）他多次秘密地造访她。他越不常去，她的信就越热情。她告诉他，她生下来就有激烈的热情，完全用在一个人身上，“这是一种无可解释的对你的激情”。她告诉他，她无法将她的爱情转为侍奉上帝，因为“我是一位热心人，而你是我所崇拜的神”。

或许他想干脆结婚，来打破三角恋爱的束缚；或许斯泰拉知道另有情敌后，要求结婚当做简单的制裁；证据显示他终在1716年娶了斯泰拉。显然他曾要她保守结婚的秘密，他们仍然分居，可能他们间并未完成真正的结合。斯威夫特仍旧访问凡妮莎，并不因为他是个浪子或衣冠禽兽，而是因为他不忍心让她绝望，或因深恐她会自杀。在书信中他向凡妮莎保证，他之爱她及重视她实超过一切，而且此心永生不变。因而此情继续至1723年。是时凡妮莎写信给斯泰拉，请其坦述她与教长的关系。斯泰拉把信交给斯威夫特。他骑马至凡妮莎之寓所，把信丢到桌上，露出令她恐惧的怒色，然后一语不发地离开，永远不再见她。

当凡妮莎从恐惧中恢复正常后，终于发现他过去一直在欺骗她。绝望加上破坏身体健康的倾向，使她在最后一面后的两月内即告病逝（1723年6月），年仅34岁。她在遗嘱中报复：取消较早以斯威夫特为其继承人的遗嘱，而将其财产遗交哲学家马歇尔（Robert Marshall）及贝克莱（George Berkeley），但是请他们印行斯威夫特写给她的信及《卡迪那和凡妮莎》一诗，而不必加上任何评论。斯威夫特隐姓埋名至爱尔兰南方旅行，直到凡妮莎逝世4个月后，他才又回到教堂去。

归来以后，他将闲暇时间用来编写箭头指向人类的一篇最著名、最蛮横的讽刺小说。他写信给福特（Charles Ford）说，他忙着写一本书，那会“奇妙地震动这个世界”。一年后该书完成，他亲自把原稿带到伦敦，安排匿名出版，并接受了200镑的稿费，然后住进波普在翠肯汉（Twickenham）的寓所，等着看引起的风暴。就这样，1726年10月，英国首次见到《格列佛游记》出版。公众的首次反应，是喜欢这本小说里详尽的写实风尚。许多读者把它当成历史，虽然一位爱尔兰主教（斯威夫特说）认为该书充满不可能发生的事。多数的读者只看到小人国及大人国游历为止，这些好玩的故事旨在说明判断亦是相对的。小人国的人只有6英寸高，使格列佛有膨胀性的优越感。那里的政党是以穿高跟鞋与低跟鞋来分辨派别的，宗教派别分为圆顶派与尖顶派，因为一者相信打蛋该打圆顶那边，一者相信打蛋应打尖顶那边。大人国的人有6英尺高，使得格列佛对人类有了新的看法。他们的国王误以为他是一只昆虫，误以为欧洲是个蚁巢。而从格列佛所描述的人类行为，他遽下结论：“你们国人都系自然容其横行于世的那类最可恨的小毒虫。”就他本身说，格列佛（暗示美的相对性）为大人国美妇的“大乳房”所吓退了。

故事到了格列佛的第三次出游时就显得软弱无力。他被吊桶拉上空中浮岛拉

布达（Laputa），有科学家、学者、发明家、教授及哲学家住在该岛，由他们管理。该书其他地方显得逼真的情节，此处却显得有点愚蠢，例如仆人用气囊打深奥的思想家的耳朵及嘴巴，俾在他们思想时如发生危险的失神情况，可适时加以唤醒。拉加度学院（The Academy of Lagado）有幻想的种种发明和学位，乃是对培根的《新亚特兰第斯》（*New Atlantis*）及伦敦的皇家协会的软弱无力的讽刺。斯威夫特不信科学可以改造或统治国家。他讥笑他们的理论，并笑这些理论很快就会消失。他还预测牛顿的宇宙论会被推翻："自然的新系统事实上只是新流行的花样，每个时代都要不同。即使假装以数学原理加以证明（数学原理，1687年）的那类人，其兴隆亦只限于短期而已。"

格列佛继又踏入陆格那京人（Luggnaggians）的国土，该国人不是把重刑犯处死，而是罚他们永生。当这些称为斯塔德布拉格（Struldbrugs）的人

> 到达该国年龄的极限80岁时，他们不仅具有其他老人的愚行及虚弱，而且情形只有更为严重，那是令人恐怖的不死的远景所引起的。他们不但意见很多、脾气乖张、贪婪、忧郁、虚荣、唠叨，而且没有友情亦无自然的感情，对他们的孙儿亦复如此。他们显现的只有嫉妒及虚弱无力享受的欲望……无论何时他们看到葬礼，就悲叹和怨恨他人得到永久的安息，而他们自己却无望如此……他们是我曾看到的最可耻的人物，而女人比男人更加恐怖……从我听到和看到的情形，使我想延年益寿的欲望顿时减低很多。

到了第四部，斯威夫特放弃幽默而对人类施以讽刺性的责骂。呼以冷国（the land of the Houyhnhnms）为一群干净、俊逸、和蔼的马所统治，他们能说、能想、具有文明的象征，而他们的贱仆，称为"耶胡"（Yahoos）的，却是一群肮脏、恶臭、贪婪、酗酒、悖理及残废的人。这些堕落的人当中（斯威夫特写于乔治一世时代）

> 有一位……统治的"耶胡"（国王），他与其他人相比，躯体更为残废，性情更为乖张……这位领袖常常要找一位像他的人做其宠臣，他的任务就是舐主人的脚……并驱使女"耶胡"充其"狗舍"。为此他不时获得一片驴肉的报酬（贵族的头衔？）……而在找到更恶劣的宠臣之前，他是继续在位的。

比较起来，呼以冷群马较富理性，显得较愉快和有德行，因此，他们不需要医生、律师、教士或将军。这些彬彬有礼的马群，听了格列佛述说欧战的故事大为震惊，而对于引起战争的纠纷尤觉惊讶——例如“是否肉为面包，或面包是肉（圣餐礼），或某些果汁究为血或酒”的纠纷。而当格列佛夸言人类已因神奇的发明而获益匪浅，他们马上要他别再说了。

当格列佛返回欧洲时，他几乎无法忍受街道和人群的恶臭，现在人们看起来就像“耶胡”。

> 我的妻子和家人意外欢喜地欢迎我的归来，因为他们以为我非死不可；但是我愿冒昧地承认，他们样子令我怨恨、讨厌和轻蔑……我一进屋里，内人就拥吻我；由于几年一直不曾受到恶臭的动物（人）的拥吻，一旦为之顿觉晕眩了将近一小时……头一年我无法忍受妻子与小孩侍候一旁，因为他们的异臭极难忍受……我第一次用钱是用来购买两匹……骏马，置于好的马房内。其次我最喜欢的是马夫，因为我觉得他从马房带回的气味，可以使我的精神振奋。

《格列佛游记》之成功实超过作者之梦想，可能稍缓其嗅觉上的恨世。读者欣赏其简约清楚的英文、详尽的情节及热闹的色情描述。艾布斯诺预言该书“与布尼安的作品一样伟大”——那是指《天路历程》而言。无疑地，斯威夫特之成名赖该书之处甚多，较笛福之赖《鲁滨孙漂流记》更甚，或许就等于西拉诺（Cyrano de Bergerac）之《月球帝国讽刺史》（*Histories comiques des états et empire de la lune*）。该书较新奇的部分是后部可厌的讽刺，然即使这部分亦有它的激赏者。马尔巴勒公爵夫人，此时已垂垂老矣，宽恕斯威夫特之攻击其夫，理由是他连整个人类都要攻击。她声称，斯威夫特给予“国王、大臣、主教及法官最逼真的描述”，“她对这本书极端欣赏，有此已可满足，不再梦想其他”。

《格列佛游记》出版的同年，《卡迪那与凡妮莎》亦告出版，使得斯威夫特的胜利美中不足。赫斯特（凡妮莎）遗嘱执行人遵嘱将之付印，并未得到作者之同意。该诗在伦敦、都柏林及爱丁堡均有不同的版本。这对于斯泰拉是很残酷的打击，因为她看到用在她身上的许多爱的词句，续又用之于凡妮莎。故该诗出版不久，她就生了病。斯威夫特越海回爱尔兰安慰她，等她身体转好，他又回到英格兰（1727 年）。不久消息传来，谓她濒临死亡。他立即给予教堂助手训示：

"斯泰拉不得死于教长官邸。"他回到都柏林，她又一次从病中复原了。但是1728年1月28日，她终告不治，享年47岁。斯威夫特亦告崩溃，病得太厉害，无法参加她的葬礼。

此后他住在都柏林（如他写给博林布鲁克的），"像一只洞中中毒的老鼠"。他续施慈善于人，给丁利夫人养老金，当年轻的谢里丹（Richard Sheridan）陷于困境时，施以援手。他虽是一个残忍的人，却也对于爱尔兰人因赤贫引起的愤怒颇有所感，并为都柏林道上充满了乞丐而觉震惊不安。1728年他发表了最猛烈的讽刺文章《免于穷人子弟成为其父母或国家之负担的谦逊的建议》（*A Modest Proposal for Preventing the Children of Poor People from Being a Burden to Their Parents or Country*）。

> 我深信经过好好看护的健康的1岁小孩，乃是最可口、最丰盛及最合于卫生的食物，不管炖、烤、烘或煮皆好，无可置疑，它亦可做成炖肉或蔬菜炖肉。因此，我愿谦逊地提请公众考虑，在估计12万名小孩中，2万名可以保留作为面包，其中只有1/4是男孩……其余1万名等到1岁，可以卖给王国中富有和高尚的人，永远得请母亲让孩子在最后一月吮饱一点，以便他们上桌时又肥又胖。招待朋友时，一个小孩可以做成两道菜。而当家庭进餐时，前面和后部可以做成一道不坏的菜，如果加上胡椒或盐，会是很好的……
>
> 较节省的人……还可以剥了尸体的皮，经过人工硝制成为仕女可爱的手套，及潇洒绅士夏天的长靴……
>
> 某些丧胆的人非常关怀年老、生病或残废的广大贫民，我愿意尽力去想，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才能剔除我国这样可悲的累赘。但是我一点也不觉得此事可悲，因为大家都知道他们为了寒冷及饥馑、肮脏及害虫，已如预期的濒临死亡和老朽……
>
> 我认为我之建议的优点极为明显，而且优点特多……因为第一……它会大大地减少天主教徒的人口，而这些人每年都日益滋蔓，乃是本国主要的生育者，且是我们最危险的敌人……第三，要养育10万名小孩，自2岁以上，每年每人花费不会少于10先令，要是采行上项建议，除了使讲求口味的……有钱的绅士饭桌上多增一道新菜外，全国每年还要增加5万镑的收入……

斯威夫特笔下奇异和时而反叛的著作，尤其是斯泰拉死后的著作，显示其脑

中已埋下精神反常的种子。“爱尔兰一位名人（他愿意屈尊观察我的心灵）常常告诫我，谓我之心灵就像被施法的灵魂一样，假如我不加以适当的安排是会作怪的。”这位不幸的恨世者，其明显的毛病使他在玻璃房里写报复人类的讽刺文章，竟问一位朋友说：“腐化及恶毒的人类是否吃了你的肉和耗尽你的精神呢？”他对世界的愤怒就是他对自己愤怒的延长。他知道，纵然他是个天才，却无补于其躯体及灵魂有病之事实，而且他无法原谅生命本身未给他健康、正常器官、心灵和平以配合其智力的显达。

生命最后待他的残酷，见之于其精神的日益散乱。1728 年以后，其贪欲增长至与其乐善好施相等，他吝惜招待客人的食物及招待朋友的酒类。其晕眩症日益严重，他不知在哪个不幸的时刻会在圣坛上或街道上晕眩倒地。他拒绝戴上眼镜，而现在他的眼力坏到极点，不得不放弃读书。他的一些朋友逝世了，一些则避开脾气阴沉的他。他写信给博林布鲁克说“我以前常常想到死亡，但是现在死亡永远不会离开我心了”，而且他开始期望它的来临。他把自己的生日当做悲哀的日子。他写道：“聪明人都不会希望越来越年轻。”其一生最后几年，通常这样和访客道别：“晚安，我希望不再见你。”

1738 年，疯狂的确定症候出现了。1741 年，已需指定监护人照顾其事务，并照料他，免其在狂暴中伤害自己。1742 年，他左眼发炎，肿得像个鸡蛋那么大，使他受了很大的苦，要用 5 个看护人才能阻止他把自己的眼睛挖出来。他又活了一年，未曾说一句话。1745 年，他不幸之一生终告结束，享年 78 岁。其遗嘱将财产共 1.2 万镑捐建一所精神病院。他葬于自己的教堂，墓志铭自撰：

其剧烈的愤慨不能再撕裂他的心。

第六章 | 波罗的海的争夺

（1648—1721）

投机冒险的瑞典

历史只是生物学中的片断——记录的只是万物杂陈中人类的经过而已，它也是地理学的衍生物——土地、海洋和空气的运作以及它们的形状和产物，影响着人类的欲望和命运。让我们再看看，在 17 世纪环绕波罗的海（Baltic）四周的国家之间所引起的各种争端：北边是瑞典；东边是爱沙尼亚（Esthonia）、利沃尼亚（Livonia）和立陶宛（Lithuania），在他们的背面是寒冷而饥饿的俄国；南边是东普鲁士（East Prussia）、波兰、西普鲁士（West Prussia）、日耳曼；西边是丹麦，控制波罗的海到北海和大西洋的战略要地。这是一个天然牢狱里面的许多成员，互相争夺河流和海峡的控制权，海岸和港口的占领，商业路线的竞争，或者就是由此往陆地或海洋的通道。在这儿，地理环境创造了历史。

此时丹麦在波罗的海的舞台上，扮演较小的角色。自由而专横的贵族们，操控着国王的行动。1645 年，它放弃斯卡格拉克海峡（Skagerrak）和卡特加特海峡（Kattegat）两地的权益。到了 1660 年，它虽然还占有挪威，可是，却失去了瑞典南边几省的地方。腓特烈三世（Frederick III）感觉到如果要想抵抗外来的侵略，就必须拥有一个强有力的权威，因此，借助国内教士和中产阶级的配合，他强迫贵族承认他拥有绝对而世袭的权力。他的儿子克里斯蒂安五世（Christian V），赏识并重用了格里芬菲尔德伯爵（Count Griffenfeld）——苏马赫（Peder Schumacher）。苏马赫曾被路易十四誉为当代外交界最有能耐的人才，在他的协助下，经济改善，贸易和工业增多，陆军和海军也得以重新整编。伯爵所努力

的，是一种和平外交，可是，这位新王却想重新恢复丹麦过去的强权和失地。1675 年，他重揭与瑞典的旧怨，不幸失败。瑞典在斯堪的那维亚（Scandinavia）半岛的领主权便由此确立。

此期的瑞典，接连出现多位有力君主，在半个世纪中（1654—1718 年）震惊了世界，只有路易十四差可比拟。如果他们有较大的资源基础，便可能和法国的权力平分秋色，而瑞典人民，也将由两位古斯塔夫王（Gustavus）、三位卡尔王（Karls）和大臣们的功绩，引发出文化的花朵以配合鼓舞他们的胜利。不过，战争虽然带来权力，却也消耗了他们的财富。瑞典在此期，虽以英雄角色出现，但实际上，却是外强中干。一个如此贫乏的国家，居然能够睥睨国际，是颇可惊异的。150 万的人口，分成许多阶层，彼此钩心斗角，不能相安。贵族们控制国王，巧立名目，霸占王国，工业生产纯粹是为了战争的需要，因此，往往在战后不能配合商业的需求。在国外的属地，是一种骄傲的负担。为争光荣而濒临崩溃的国家，幸赖一些忠心为国的大臣们的高度政治手段方得挽回。

查理十世古斯塔夫是勇不可当的克里斯蒂安王的堂兄、友伴、爱慕者和继承者，后者于 1654 年让位给他。他冒崩溃的危险，强迫贵族缴回所占的皇家庄园。借着这种“削减”政策，官方收回了 3 000 座庄园，并且重得偿付能力。为了补充金银货币，查理任命约翰 · 帕姆斯楚（Johann Palmstruch）筹建一家国家银行，发行纸币（1656 年）——此为欧洲史上首次货币发行。有一段时期，聚积的流通量，刺激着经济的成长，可是，由于过分的滥发纸币，使得银行的试验不得不中止。几乎在同一时期，这位富于企业心的君主，把里加（Riga）地方的钢铁工业，转让给国家，因此替他的尚武政策奠下了一个更强壮的工业基础。

依其目标看，他完全是个扩张主义者，古斯塔夫 · 亚道夫（Gustavus Adolphus）在欧陆上夺得的领地，正受到反叛的威胁。波兰君主拒绝承认查理十世的瑞王身份。不过，波兰本身，因为哥萨克人（Cossack）的叛变而衰弱下去。俄国则暗中援助哥萨克人，很显然是想取得波罗的海航线。瑞典有一支训练有素的陆军，而不敢将战士复员，最好便是借光荣的胜仗来维持纪律。所有这些情形，在查理看来，都需要和波兰打上一仗。农民和教士反对，他便以保卫和扩大宗教改革的名义，鼓励他们参加圣战。

波兰是一个容易入侵却难以打败的国家。其东境纷乱异常，如此一来，便不能对付西边的侵扰了。查理率军攻入华沙（Warsaw），允许原有贵族保持传统特权，接受新教徒的投诚，并且承认对立陶宛的保护权。当腓特烈 · 威廉（Fred-

erick William)，也就是勃兰登堡“大选侯”，想利用波兰溃败之际袭取东普鲁士（那时还是波兰所有），查理立刻派遣大军，以拿破仑式的神速西进。在普鲁士的首都，他降服大选侯，强迫他立下《哥尼斯堡条约》（*Königsberg*，1656 年 1 月）。大选侯承认东普鲁士为瑞典的宗属，将关税及地方税收的半数解交瑞典，并且调配 1 500 名士兵，补充到瑞典军队里。

查理所引发的宗教事件打败了他。教皇亚历山大七世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三世（Ferdinand III）利用他们的影响力，召集一支反抗瑞典的联军，甚至信奉新教的丹麦和荷兰也加入了，因为他们害怕这位年轻的征服者，说不定下一步便会冒犯到他们的领土或贸易。查理迅速地重返波兰，打败一支新的波军，重占华沙（1656 年 6 月）。可是，此时波兰上下，都因为宗教的理由纷纷武装起来反抗他。勃兰登堡选侯中途变节，反而援助波兰。一向只知道如何打胜仗，而不知以实际可行的和局来巩固征服所得的查理，挥军西向丹麦，横越 13 公里的冰雪之地卡特加特海峡（1658 年 1 月），打败了丹麦，胁迫腓特烈三世签下《罗斯基勒和约》（*the Peace of Roskilde*，2 月 27 日）。丹麦完全撤出瑞典半岛，同意关闭波罗的海的海峡，一同对付瑞典的敌人。当丹麦迟迟不履行诺言的时候，查理便重启战事，征服哥本哈根（Copenhagen）之后，他取消腓特烈三世的皇权，而兼领丹麦、瑞典和挪威三国王位。

在海上他就不如意了。当时两大海军阵营，英国和荷兰联邦，本来相互敌对，此时却同意不允许任何国家借控制丹麦和瑞典之间的海峡，来操纵波罗的海。10 月，一支荷兰舰队强行通过海峡，解救了哥本哈根，驱逐小型的瑞典军舰回国。查理发誓要打到底，可是，出征前的冷战，早已表露了结局。在哥特堡（Göteborg）地方的议会演说中，他发寒不已，随即死亡（1660 年 2 月 13 日），此时正是他生命的高峰时期。

他的儿子查理十一（1660—1697 年），此时只是一个 5 岁的幼童，于是，一位摄政的贵族，便宣布战争结束，承认《奥利瓦和约》（*Oliva*），立下《哥本哈根条约》（1660 年 5、6 月间）。波兰声明接受瑞典宗主权。利沃尼亚归属瑞典。勃兰登堡获得全部的东普鲁士。瑞典得以保留南方的斯堪尼（Skane）和本土省份，不来梅（Bremen）、凡尔登（Verden）和波美拉尼亚（Pomerania）。不过，波兰与丹麦联合保证准许外国船只进出海峡。一年之后，瑞典和波兰在卡尔迪斯（Kardis）地方，和沙皇签订了一项虚情假意的和约。此后 15 年，波罗的海的争夺战，还在以战争以外的方式继续进行着。

这些条约，都可以算是瑞典一连串的胜利成果，不过，它很快又面临崩溃边缘。两位摄政大臣，古斯塔夫·邦德（Gustav Bonde）和佩尔·布拉厄（Per Brahe），联合制止政府的开支。可是，首相加尔迪（Magnus de la Gardie）却胡乱地花费，允许贵族、朋友和他自己支用国库行藏，并且，为了取得津贴，不惜联合法国作战（1672 年）。而路易十四只不过在几天前，才攻打瑞典的盟友荷兰。很快地，瑞典便和丹麦、勃兰登堡和荷兰发生战事，在费尔贝林（Fehrbellin）为大选侯所败（1675 年 6 月 18 日）。欧陆上的属地，为敌人所毁。一支丹麦军队重新收复斯堪尼。瑞典海军在厄兰岛（Öland）惨遭歼灭（1676 年 6 月 1 日）。

年轻的查理十一，在取得政权之后，凭着个人的勇迈激励士卒，在一连串的战役中，解救了瑞典，并且在隆德（Lund）和兰斯克鲁纳（Landskrona）两地，打败了丹麦人。这些战绩，加上路易十四的协助，瑞典逐渐恢复了大部分失去的领土。一位新的外交英雄约翰（Johan Gyllenstierna）和格里芬菲尔德伯爵合作，在隆德战后，不仅缔结了和平条约，而且使瑞、丹之间，成立了一个军事和商业同盟。他们同意使用共同的币制。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要不是约翰于 1680 年死去（享年 45 岁），很可能就联合起来了。这两个国家，保持了将近 20 年的和平。

约翰告诉新王说，瑞典如果想保持强国的地位，就不能让贵族继续占用王国的土地，免得使王朝日益穷困，国家显得软弱。1682 年，查理十一便采取行动，配合教士、农民和工商人士的支持，他断然实施“削地政策”。他侦察处罚官吏的腐化，并使瑞典的财政能够维持保护领土和履行责任的水平。查理虽然不是一位深受爱戴的国王，然而，他确是一位贤君。虽然他不断地增加战争的纪录，不过他却宁愿较少喧嚣的和平。他建立了专制王朝，然而在当时，除此之外，只能选择另一种喧闹而没落的封建制度了。

在这段国泰民安时期，瑞典的科学、文学和艺术蒸蒸日上。瑞典的建筑，泰辛（Nicodemus Tessin）所设计（1693—1697 年）的位于瑞士京城的巨型豪华皇宫为顶点。拉尔斯·约翰松（Lars Johansson）为诗人兼剧作家，他具有意大利诗人莱奥帕尔迪（Leopardi）和英国剧作家马洛（Marlowe）的双重天分，经常吟唱出愤世嫉俗的诗歌，后来在一间小酒肆的争吵中，被刺而死，享年 36 岁。达尔斯蒂纳（Gunno Dahlstierna）按照但丁的史诗，谱成《颂诗》（Kunga-Skald，1697 年），歌颂查理十一。国王死于诗词谱成的那一年，他所拯救和再造

的瑞典，差一点便被他那个更有名气的儿子毁坏。

查理十二年方 15 岁，等到欧洲地图经由铁血战争而重划的时候，他已经是个久经沙场的老将了。他所有的举动，都是按照军事训练的需要设计的；他学数学，是把它当做军事科学的分支；他读拉丁文，是为了看昆图斯（Qintus Curtius）所写的《亚历山大大帝传》，如果不是想征服世界的话，也是想从那儿，学习用武力去征服的野心。他身材高大、英俊、体格强壮、结实匀称，他喜欢军人的生活；私生活检点有节度；面临死亡的危险仍然面带笑容；他要求军队也跟他一样的严格训练。他不喜欢女色，虽然经常求爱，却从来不曾结过婚。他用笨重的木叉猎熊；飞骑万里，在半覆着冰雪的水中游泳，嬉戏于半真半假的打斗；他和朋友们，经常因此而面临死亡的危险；在他勇锐、粗豪的外表之内，藏着某些性格和智慧：他有揭露诡变外交的纯净；有荣誉的意识，掺杂些野蛮的气息；他有一颗明理格物的心，却不耐烦进一步的间接使用思索或策略。他对于生于帝王世家深感骄傲，从来不认输。在登基典礼中，他为自己加冕，完全是拿破仑式的聪明。他只在权力范围内宣誓尽职。有一位教士怀疑这位 15 岁的幼童是否能够胜任王位，他知道以后，马上判他死罪，后来改判为监禁终身。

在他登基前后，瑞典是一个主要的欧陆强国，统治芬兰、英格利亚（Ingria）、爱沙尼亚、利沃尼亚、波美拉尼亚和不来梅；它控制波罗的海，使俄国不得由此进出；俄国、波兰、勃兰登堡和丹麦等国，利用瑞王年幼，企图扩张领土以争取商业利益。在这场混战中，有位重要人物，他是来自利沃尼亚的武士。约翰·帕特库利（Johan von Patkul）本来是瑞典属民，后来加入军队，升迁为部队长。1689 和 1692 年间，他强烈地抗议查理十一在利沃尼亚的削地政策，被控以不忠的罪名。他只好逃往波兰，要求查理十二宽恕。被拒之后，他便投向波兰和萨克森王奥古斯塔斯二世（Augustus II of Poland and Saxony），组成波兰、萨克森、勃兰登堡、丹麦和俄国联军，共同对付瑞典。奥古斯塔斯二世细思此计可行，便先和丹麦国王腓特烈四世（Frederick IV）缔约（1699 年 9 月 25 日）。帕特库利前往莫斯科。11 月 22 日，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与萨克森、丹麦代表签约，同意拆散瑞典。

波兰和苏毕斯基（1648—1699）

这段时期一开始，有两件事深深地影响到波兰的历史。1652 年，首次出现一位议会代表，运用自由投票（此项投票，准许议员借此否决多数提案）否决一项决议。在正常的情况下，任何议案的通过，必须由全部议员加以同意。有些时候，一小撮少数可以使它不合法定人数而否决掉。虽然如此，却从来没有任何个人能够否决大多数人的议案。1652 年以后，55 位议员中 48 位议员的一致投票却被 1 位代表的投票否定了。原来这项投票计划是保护个人，使任何多数的提案，不能压倒任何少数的异议，不管它有多小。它的形成，并不是按照公共的理论，而是出于封建的恶习。每一位土地拥有者，都把自己视为至高无上者。结果，便造成大量地方性的独立状态和集体的无能。由于国王受到议会的牵制，按照“自由投票”，根本不能拟定出一种稳定国家的政策。在第一次投票 9 年之后，约翰二世卡西米尔（John II Casimir）国王曾对议会作如下的预测：

> 上帝可能证明我是一位假的预言家！但是，我告诉你，假如你无法为现在的罪恶（自由投票）寻找解药，那么，共和国将成为外敌的战利品。莫斯科人将会分离我们的巴拉丁那人，也许就像维斯杜拉河（Vistula）那样的遥远。普鲁士王室……将会掠夺大波兰。奥地利将全力攻下克拉科夫（Cracow）。每个大国，将宁愿来分解波兰，也不愿让它保持成一个整体，而像今天一样的滥用如此的自由。

这项预言，后来倒是几乎全部成了现实。

仅次于此项投票而在历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事件，是乌克兰（Ukraine）、哥萨克人的叛变（1648 年）。在卢布林（Lublin）联合条款中（1569 年），立陶宛与波兰联治，这使得独立而好战的哥萨克人隶属于波兰的统治之下。波兰贵族在这块西乌克兰地区争购土地，想在那儿建立封建体制，而且波兰天主教反对使用信仰东正教的自由。在这种复杂的不满之下，哥萨克人便起来反抗，由一位富有的酋长契米尼克（Chmielnicki）领导，背后接受克里米亚（Crimea）的回教徒鞑靼人（Tatar）的援助。1648 年 5 月 26 日，哥萨克人和鞑靼人在高森（Korsun）地方打败波军主力。于是，反叛的热潮传遍各处。

同时，拉迪斯拉斯四世（Ladislas IV）于 5 月 20 日死去，王位继承问题便在

贵族之中辩论不休。一直到 11 月 20 日，才由议会选出约翰二世卡西米尔为王。契米尼克深恐反动力量无法挡住新兴的波军，除非得到外人的承认和协助，因此，他便结好于信仰东正教的俄国。他把乌克兰送给亚历克西斯（Alexis）。沙皇俄国当局明白这将意味和波兰开启战端，便欢迎他的奉献。1654 年 1 月 18 日，在《佩列亚斯拉夫条款》（*Act of Pereyaslav*）之下，乌克兰纳入俄国的统辖之下。在这块地区内，允许由哥萨克人选出一位领袖，经由沙皇认可，实施地方性的自治。

在波兰和俄国的争战中，克里米亚的鞑靼人比较喜欢波兰，而不愿乌克兰受到俄国的统治，因此，他们把对哥萨克人的援助转于波军。1655 年 8 月 8 日，俄人取得威尔诺（Wilno）地方，屠杀当地居民数千，把城市烧成废墟。当波军在东线防守时，查理十世率领一支瑞典军队，进攻西波兰，占领华沙（9 月 8 日），波人无法抵抗。波兰贵族，甚至是军队，只得向征服者赔款、效忠。克伦威尔向他致贺，因为他替教皇夺得一个阵地。查理向这位护国主保证，波兰在不久的将来，不会拥有任何属于教皇的土地，不过，他允许波兰宗教信仰的自由。

他的计划被那些打胜仗的军队破坏了。由于不受约束，士兵抢掠城市，杀戮居民，毁坏教堂和修道院。靠近琴斯托霍瓦（Czestochowa）地方的哥拉修道院（Monastery of Jasna Gora）幸运地防卫成功。这项成果，被视为一项奇迹，在民众之间，激起一阵宗教的热忱。天主教士请求国王驱逐这些外来的侵犯者。农民武装自己。查理留在华沙的部队在喧嚣的群众面前，吓得四散奔逃。卡西米尔收回故都（1656 年 6 月 16 日）。鞑靼人回过头来对付俄军。俄国宁愿以波兰为邻，而不愿和瑞典并居，于是与波兰人言归于好（1656 年）。查理十世的暴死，也带来《奥利瓦和约》（1660 年 5 月 3 日），结束了波、瑞之间的战争。1659 年，波、俄之间的争执又重新爆发。经过 8 年的兵戈相见，以及哥萨克人的效劳，终于订立《安德鲁索夫和约》（*Andrusovo*，1667 年 1 月 20 日），把斯摩棱斯克（Smolensk）、基辅（Kiev）和第聂伯河（Dnieper）以东的乌克兰割给俄国。这次的分割，一直延续到波兰的第二次瓜分（1772 年）。

厌倦了战争和“自由投票”法，卡西米尔宣布退位（1668 年），隐居法国，过着阅读和祈祷的晚年生活，死于 1672 年。他的继承者迈克尔·维斯尼克（Michael Wisniowiecki）与土耳其展开一场恶战。在《巴沙兹（Buczacz）和约》（1672 年）之下，波兰承认土耳其在西乌克兰的宗主权，并且每年进贡 22 万金币给土王。在那场战争中，波兰出现了一位天才军事家简·苏毕斯基（Jan So-

bieski）。维斯尼克死后（1673 年），议会在一段长久的延宕之后，终于选出了波兰最伟大的皇帝（1674 年）。

苏毕斯基——现在是约翰三世——此时已经是一位44 岁的中年人。他是克拉科夫总督的儿子，这种出身对他甚为有利。母亲是1610 年征俄大将军斯坦尼斯拉斯·茹乌托夫斯基（Stanislas Zólkiewski）的孙女。苏毕斯基本人身上，流着军人的血液。他在克拉科夫大学接受教育，游学于日耳曼、尼德兰和英、法之间，在巴黎几乎停留了一年时间，把自己训练成举止温雅、能文尚武的好汉。1648 年，父亲受命为《威斯特法里亚条约》代表人之后，不久便死去。他赶紧回国，加入镇压哥萨克人叛变的波兰军队。在瑞军侵略波兰，而波王卡西米尔潜逃之际，他是许多接受查理十世为波王的官吏之一。他曾在瑞典服役一年。但是，当波兰再次起来反抗侵略者，他便返回祖国，奋勇作战。1665 年，他升为波军统帅。同年，他娶了一位不寻常的女性，后来成为他生命中的一部分，也是他一生事业的推创者。

玛丽亚·卡兹米耶拉（Maria Kazimiera），有法国皇家的血统，1641 年生于讷韦尔，而在法、波之间长大成人。13 岁时，她的活泼美丽便深深印在时年 25 岁的苏毕斯基脑中，此时他在华沙，战争使他远离此地，等到战争结束再回来时，她已下嫁一位放荡的贵族简·扎莫伊斯基。丈夫的冷漠，使她收下苏毕斯基充任侍卫。她虽然遵守着婚约，可是，她也向他允诺，一旦取消婚约，她便愿意再嫁给他。后来，丈夫早死，这两位恋人立刻成婚。他们之间的浓情挚爱，成为波兰史上的一段传奇故事。此时的波兰妇女，堪与法国妇女相比，她们不仅讲究面貌的美感，也训练自己具备男人气概。她们尤其喜欢引导、左右皇帝。从他们结婚那天开始，玛丽便计划着如何使苏毕斯基登上宝座。

她的爱，有时是毫无忌惮的。1699 年，苏毕斯基接受法国贿赂，支持一位法籍主教，以对抗维斯尼克。等到后者选上之后，他和其他贵族联合，宣称国王是一位懦夫，无能且无心于带领波兰人抵抗土耳其。他自己身先士卒，于 10 天之内，打了 4 场胜仗。1673 年 11 月 11 日，国王临终那天，他在比萨拉比亚（Bessarabia）地方的高亭（Khotin）打败了土耳其军队。这项成就，使他成为唯一合法的继承人。因为形势显现，只有他才能抵挡住四面而来的侵袭。为了增强声势，他以6 000 士兵统帅身份，出现于议会。法国的金钱，在这次的选举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过，这种方式在当时是非常普遍的。

他是一位十足的皇帝。外国人把他描写为欧洲“最英俊、结实的君主之一”。

他雍容高贵，两眼有神，身强体壮，专心一致，心灵活泼而有生气。他这份天赋，配上他所宠爱的玛丽亚，显得先声夺人。不过，他懂得自掏腰包，发放士兵的薪饷，变卖家产来换取枪械，以抵制议会的干涉和吝啬。他是值得予取予求的，因为他解救了波兰和欧洲。

他的外交政策是单纯的：把土耳其人赶回亚洲，或是至少要阻止他们攻打维也纳附近的基督教国家。为此目的，他深受两方面的困扰，其一是盟友法国与土王的结盟，其二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土耳其战役中无端给他骚扰。利奥波德一世想借此让奥地利自由地占领多瑙河或匈牙利地区。这些地区，波兰和奥地利都想争取。背负着这许多的干扰，苏毕斯基盼望有拟定作战计划的自由，不受议会和自由投票法的限制，而由他直接颁布命令。他羡慕路易十四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无上权力，他们总是能够果决明察，当机立断。

当选不久，他便从事由土耳其人手中收复西乌克兰的工作，后者如今已经侵犯到罗佛（Lvov）地区的北境。在那儿，他以5 000骑兵，打败土耳其2万大军（1675年8月24日）。在《祖雷诺（Zuravno）条约》下，强迫土耳其中止进贡的要求，恢复西乌克兰区的宗主权。他觉得这是把奥斯曼帝国逐出欧洲的好机会，因此，他要求利奥波德皇帝与他并肩作战。可是后者拒绝，因为他不能肯定在他派兵东去之际，法军是否会乘机侵犯西境。苏毕斯基请求法国提出保证，路易拒绝了。因此，他只好委曲求全于奥地利。当法国人企图收买议员来反对的时候，他便揭露他们的阴谋。在举国全力对付法国之下，议会通过与神圣罗马帝国合作的协定（1683年4月1日）。波兰出兵4万人马，神圣罗马帝国调派6万大军。如果维也纳或克拉科夫受到土耳其攻击，另一方必须尽全力予以解救。

7月，土耳其人移向维也纳。8月，苏毕斯基率领波兰军队从华沙出发，声言目的是进行圣战，在上帝的帮助下，解救维也纳，并且帮助所有受苦受难的基督领土。中古骑士的最佳精神，仿佛又重现于世。波军及时抵达危城。此时，疾病与饥饿，业已侵扰守护城市的军民。苏毕斯基自己指挥联军，赢取了欧洲史上最残酷的一次战争（1683年11月12日）。2.5万名波军，在这场战役里，死伤大半。

他带着胜利但失望的心情返回波兰。华沙以热切的心情，欢迎这位欧洲英雄的归来。可是，他自己却暗自纳闷，因为奥皇拒绝他儿子与其公主的婚姻。为了替儿子谋取王国地位，他不惜远征摩尔达维亚（Moldavia）。要不是天气恶劣和一些意外，他可能就全胜而归，结果他空手而返。

在政治困扰和大大小小的内战期间，他使自己的宫廷成为文化复兴的一大中心。他本人学习范围甚广，他读过伽利略和哈维（Harvey）、笛卡儿和加桑迪（Gassendi）的著作，也看过帕斯卡柯奈和莫里哀的书。一方面，他把天主教当做传统的国策；另一方面，他扩展宗教自由，保护新教徒和犹太人。犹太人也把敬爱恺撒的精神用来尊敬他。他努力拯救过一位怀疑上帝的自由思想者（1689年）。这是波兰史上首次出现异端的事件。波兰自己培养诗人，同时也引介外国的名著。波托茨基（Waclaw Potocki）写过波兰胜于高亭的史诗，科卓斯基（Wespazian Kochowski）也谱过类似的诗集和一本波兰的圣诗。马志丁（Andrzej Morsztyn）在译过塔索的《阿敏塔》（*Aminta*）和柯奈的《元帅》之后，所写出来的散文含有浓厚的法国和意大利诗韵的气息。苏氏鼓吹法国文化的输入，除了政治之外，他聘请了法国、意大利的画家和雕刻家到华沙工作。他请建筑师在多处地方建造具有意大利气息的行宫。许多华丽的教堂，在他的任内纷纷兴建起来：威尔诺的圣彼得教堂以及华沙的圣十字架和本笃修道院。来自德国的设计师施吕特尔（Andreas Schlüter）装饰首都附近的行宫。西方影响他们的艺术，东方的影响则表现在衣着上：长宽而绣以花纹的腰带，以及两边往上仰的八字胡。

苏华斯基的晚年，相当郁郁寡欢。儿子反叛，夫人趋于极端，不能建起世袭的家世。自由投票法的威胁，总是环绕心头。他无法改善农民的生活，因为他们的主人控制着议会。他也不能与贵族们和谐相处，因为他们拒绝给他一支常备军队。1696 年 6 月 17 日，他死于尿毒症。死时，他并不像传说所述的伤心欲绝，而是一种功勋满身的英雄慢慢被人们遗忘的忧郁。

议会否决他的儿子，另选萨克森选侯奥古斯都为主，后者轻易地由新教身份转为奥古斯塔斯二世的天主教徒。他本人具有杰出的性格，历史上称他为“强人”奥古斯都，因为他在马上和床上，都是一位出色的运动家，传说他有 354 个私生子。1699 年 1 月，他与土耳其人签订《卡洛维兹条约》（*Karlowitz*）。土耳其声明放弃对西乌克兰的要求。在南、东两方面都安全的情形下，奥古斯都听从帕特库利的话，联合丹麦、俄国，企图瓜分瑞典。

俄国的西向（1645—1699）

每一位阴谋者，都可找到借口和事端。瑞典的查理十世攻下哥本哈根之后，

接着便想征服丹麦。他侵犯波兰，占领了它的首都。古斯塔夫·阿道夫在利沃尼亚和英格利亚强化了瑞典的军队，借此攻击俄国，因为后者未经瑞典同意，任意航行波罗的海。禁闭中的俄国熊，张牙舞爪地窥伺西边的出口，因为黑海的出口，也被克里米亚的鞑靼人和土耳其人占据了。只有东方——西伯利亚，才能略为吐气扬眉，然而，东方的发展，却是一条艰辛而洪荒未辟的蹊径。生活的舒适与奢华，吸引俄国人倾向西方，而西方国家，却尽力使俄国东向发展。

当亚历克西斯·米哈伊洛维奇·罗曼诺夫（Alexis Mikhailovich Romanov）成为沙皇时，俄国还停滞在中古时代，不知道有罗马法、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或是宗教改革运动。在他任内，俄国的法律才略加改革（1649 年颁布《俄法典》[*Ulozhenie*] 法）。不过，这只是依照绝对主义和正统原则修订原有的法律罢了。所以，看一轮新月、下盘棋或是在四旬斋期内没上教堂，都构成犯罪的条件，所有这些和其他一百多条的罪律，都要遭受鞭打的处罚。亚历克西斯本人虽然平庸、谦和，在宗教上却极为虔诚。他经常每天花费 5 个小时在教堂里，每次要做 250 个拜礼。他喜欢拿东西喂那些围在皇宫四周的乞丐，可是他对政治或宗教的异端处以相当严厉的刑罚。苛捐繁重，默允官吏剥削农民和贪污，使得莫斯科、诺夫哥罗德（Novgorod）、普斯科夫（Pskov），特别是顿河（Don）四周的哥萨克人叛乱。其中有位名叫拉辛（Stenka Razin）的人物，组成一帮强盗，抢劫豪富，根据地为阿斯特拉汗（Astrakhan）和察里津（Tsaritsyn）（现斯大林格勒［Stalingrad］）两地。他在伏尔加河建立一个哥萨克共和国，有一段时期，甚至威胁到莫斯科。虽然他于 1671 年被捕身亡，可是，他的形象却深深印在贫农心中，成为反抗地主和政府的象征。

即使在这段中古时期，一些现代文明的影响也逐渐呈现出来。与波兰的战争，加深了和西方的接触，外交人员和商人逐渐使俄人心目中的“欧洲”增加扩大。杜味拿河（The River Dvina）和里加及阿尔汉格尔（Archangel）两港口与西方的贸易也逐渐增加。由外国引进的技术人员，从事煤、工业和器械的制造开发。大约在 1650 年，莫斯科附近成立一个移民区。德国和波兰两国人民带来了西方的文学和音乐，并且担任富有俄人的拉丁文教师。亚历克西斯自己资助一个日耳曼交响乐团。他允许大臣阿尔塔蒙·梅特业夫（Artamon Matveev）介绍西方的家具和法国的礼仪，甚至是男女社交生活的场面。在听完俄国驻托斯卡纳（Grand Duke of Tuscany）大公国大使描述佛罗伦汀（Florentine）的歌剧、戏剧和芭蕾舞之后，亚历克西斯便在莫斯科建立一间剧院，排演跟宗教有关的戏

剧。其中有个名叫《以斯贴》(*Esther*)的剧本，曾经排演了将近17年。有时，亚历克西斯深深为沉溺于这些外务而感到罪过。曾经向神父告罪。不过，后者反而赞许他。梅特业夫娶了一位赫赫有名的苏格兰汉弥尔顿家族的千金，他们认养了一位俄国孤儿，纳塔莉娅·那留斯基纳（Natalia Naruishkina），后来成为亚历克西斯的第二位夫人。

这些西化的冒险，引起了国内的反感。一些东正教徒谴责学习拉丁文，认为它会引导青年们染上邪思。老一代觉得任何习惯、信仰或宗教仪式的改变，将会动摇国家的基础，一旦社会结构松散下去，所有祖宗的遗产，将会付诸东流。俄式的宗教，依赖圣餐仪式和教条，这些条规平民虽然无法全然了解，却可以经由宗教的洗礼，同时这种狂热的重复，有助于维持社会和心灵上的平衡和宁静。但是，这种重复必须正确无偏，才能产生狂热的效果。习惯性反应的改变，会破坏这种诱惑。因此，每个仪式的细节，每句祈祷文，都要保留原始的形态。当莫斯科大主教尼孔（Nikon）读了拜占庭（Byzantine）的仪式和内容之后，想把圣餐仪式略加改变。这种举动，马上引起反应，成为俄国史上最激烈的辩论和争执场合之一。那些懂得希腊文的教士，向大主教指出俄国东正教的错误细节，尼孔便下令改正内容和仪式。例如耶稣要称Jesus，而不是Isus；画十字是用三只手指，而不是两只；某些场合的跪拜次数，由12次减为4次；带有意大利风格的圣像必须摧毁，而以拜占庭的圣像代替之。总之，俄国的仪式，必须紧密地与拜占庭配合。那些拒绝改变的教士遭到降级、驱逐或流放西伯利亚。尼孔的专制，使亚历克西斯大为不悦。1667年，他终于把尼孔贬到偏远的修道院，俄国教会便分为两支：由亚历克西斯支持的官方教会，接受改革的意见。异端（Raskolniki）或旧派（Staroviertsi）发展成小支流，适受新派的烧戮。他们的领袖亚维肯（Arvakum）被沙皇费奥多尔（Feodor）绑在木柱上烧死（1681年）。许多旧派信徒宁愿自杀，也不愿付税给反上帝的政府。这些宗教上的争执，后来成为彼得大帝的一大难题。

亚历克西斯的死（1676年），带给他的儿子们一场激烈的明争暗斗。第一任夫人生下一位虚弱的儿子费奥多尔（生于1662年），一位跛足、半瞎、低能的伊万（Ivan，生于1666年）和6个女儿，其中最能干且最富野心的，要算索菲亚（Sophia，生于1657年）；第二任夫人纳塔莉娅，生下一位有名的彼得（生于1672年）。费奥多尔继承王位，可是死于1682年。贵族们鉴于伊万的天生无能，期望彼得继位，而由他的母亲代为摄政。但是彼得同父异母的姐姐憎恶纳塔

莉娅，害怕一旦她掌握政权对自己相当不利，于是，由索菲亚领导策动莫斯科卫队骚扰克里姆林宫（the Kremlin），声言要求由伊万继位。纳塔莉娅的义父梅特业夫要求士兵撤走，他们却把他从彼得紧握的手中强行夺走，然后在这位年方十岁的孩童面前把他杀死，并且把纳塔莉娅的兄弟和支持者也一并加以杀害，强迫贵族们接受伊万的统治，由彼得担任次一级的共主，而以索菲亚为摄政。这些残暴行为，后来在彼得的生涯里，造成强调暴烈的倾向。至少，他们在暴力和流血方面，给他留下深刻难忘的一页。

纳塔莉娅与彼得退居莫斯科附近小村落普列奥布任斯基（Preobrazhensky）。索菲亚全权在握，拒绝以女人的孤僻角色出现。她不戴面罩出现于公开场合及纯由男士组成的议会里，对他们的粗野言行也不以为意。她比身边周围的男人受过更多的教育，比较倾向于改革和西方思想，即使她身边的大臣，也有明显的西化倾向。瓦西里·戈利岑亲王（Vasili Golitsyn）深通拉丁文，喜爱法国，把官邸装以壁画和戈伯林（Gobelin）的绣帷，并且有一间满是拉丁文、波兰文和日耳曼文的大图书室。显然，由于他的表率和鼓励，在他任内，莫斯科拥有3 000间石头房屋。在这以前，房子大多由木头建造而成。他似乎有解放农奴的计划。在他的治理下，欠债而入奴的规定取消了。杀人者也不再活活加以烧死。煽动性言论而判死刑的条件也改变了。可惜他的改革工作，受到后来的战事影响而前功尽废。他重组军队，两次对抗土耳其，却因军需配合不善而溃败。军队打败仗，回来便到处作乱。这种不满与反感，恰好给予彼得掌握权力的机会。

彼得的学习

从母亲、私人教师和莫斯科街头的闲荡，他已经学到许多东西。他并不早熟，却显得机警、好奇而聪明，对西方进口的各种机器——如钟、表、武器、工具和各种器具，他都很欣赏，羡慕不已。在内心里，他盼望着将来有一天，能出现一个与西方的工业和战术相抗衡的俄国。平常，他喜欢和粗野的伙伴们玩些战争的游戏——建造、攻击和防御城堡。在俄国尚未接触过不结冰的海水以前，他便梦想将来建造一支俄国的海军。因此，他不惜代价一再地建造较大的船只，远走80英里外佩列斯拉夫（Pereslavl）地方的湖泊，试着航行他的小舰队。

等到他长得更加强壮，便对他的同父异母的姐姐和瓦西里·戈利岑亲王的擅

权，剥夺伊万与他的权力愈感不满。1689 年 7 月 18 日，彼得与伊万参加一年一度的庆祝莫斯科从波兰手中解放出来的游行。跟以往不同的是索菲亚也走在行列之中，17 岁的彼得要她退后，她坚持不许，他便愤怒地跑离城市，纠集同志对付摄政者。从贵族中，他找到一些人。这些人一向就不愿接受女人的统治。另外在禁卫军中，有些受到索菲亚的刁难，早已散布着阴谋和骚动。首相的堂兄弟波利斯 · 戈利岑（Boris Golitsyn）制造了紧张变革的气氛，向彼得密告索菲亚要逮捕他的消息。彼得和母亲、妹妹及新婚夫人，一齐逃到莫斯科 45 英里外的特罗茨科（Troitsko-Sergievskaya）修道院，略加整顿之后，他下令步兵团员到修道院听候行动。索菲亚不准他们前往，可是，许多人还是偷偷地跑去了。不久，贵族的领袖们一起投奔，包括莫斯科主教乔基姆（Joachim）在内。瓦西里 · 戈利岑被传讯、拷问，流放到阿干折附近的小村庄。许多索菲亚的支持者也一一被捕，有一些被判入狱，也有一些判处死刑。彼得写信给伊万，要他逊位。伊万是否同意，那就不得而知了。彼得下令索菲亚隐居修道院，她抗议、反抗。后来，彼得准许她享有任何舒适的要求和侍奉的仆人，但是不得离开修道院的范围。1689 年 10 月 16 日，彼得开进莫斯科，接受伊万的欢迎，掌握了最高的权力。伊万乐意退隐，安静地死于 7 年之后。

虽然如此，彼得尚未准备治理国家。他把政府交给不自由而反动的波利斯 · 戈利岑、乔基姆和其他官员，自己却跑到国外。到处认识新朋友，他们深深地影响到他以后的发展。帕特里克 · 戈登（Patrick Gordon）是其中之一，他是一位年近 55 岁的苏格兰军人，后来成为俄军的将领之一。从他那儿，彼得学到更多的战术运用方法。另外一人是弗朗索瓦斯 · 勒福尔，他生于日内瓦，年仅 34 岁就成为俄军主要将领之一。他的英俊、敏捷以及和蔼可亲，很得年轻彼得的赏识，每周总是与他共餐 2 次或 3 次，弄得俄人大为不悦，因为他们习惯把外人看做凶恶的异端。而彼得喜欢与这些外国人为伍，他们看来比较文明，虽然他们大多酗酒。他们在工业、科学和军事上的知识，远比俄人丰富而完整。他们的谈吐和娱乐，也比较富有水准。彼得发觉他们的宗教态度，是彼此容忍——戈登是天主教徒，勒福尔是清教徒——在受洗台前，不管是天主教或清教徒，都有共同的上帝。从德人和荷人那儿，他得到所需要的语言知识。

这些东西，使得俄国在未来的战争中显得强壮，在后来的和平艺术上，能与西方分庭抗礼。他从荷兰人凯勒男爵（Baron von Keller）那儿学到荷兰人如何以坚固耐牢的船只来维持财富和权力于不坠。他期望有个出海口，并且有一支能

够航行于海面的舰队。除阿尔汉格尔港——这个港口结冰半年——之外，便没有第二个出海口了。然而，他在1693年还是照着本意去做，他买通一位荷兰军人埋伏于港口，以备不测。等到他克服海水的恐惧，能够安坐于船上的时候，他不禁兴高采烈。“你来率领它，”他写信给勒福尔说，“而我来做一名普通的水手。”他把自己打扮成荷兰水手模样，与荷兰水手在港口的酒肆里狂欢共饮。冰冷的海水吹来的盐味，象征着西方吹来的气息。那个充满工业、权力、科学和艺术的国度，时时在呼唤他做更多的探测。

从俄国通往西方的通道有两条：一条是借波罗的海，接近瑞典和波兰；另一条是由黑海而南，靠近鞑靼人和土耳其人。鞑靼人和土耳其人控制顿河河口亚速（Azov），他们不时侵犯莫斯科维人的土地，掳获俄人——有时一年有2万人——把他们放到君士坦丁堡当奴隶来贩卖。1695年彼得下令军队由演习转换为实际的战争，跨过高山峻岭，顺流而下直捣亚速。全军由三位将领——戈洛温（Golovin）、戈登和勒福尔——分头掌理。彼得谦逊地充任普列奥布任斯基附近的炮手。可是整个过程毫无头绪可言，军队也漫无纪律。经过14周的劳民伤财之后，只好放弃。彼得回到莫斯科，发誓要重整新军卷土重来。

在弗罗内什河（Voronezh），他建造一支混合人员和枪械的舰队。1696年5月，他率领7.5万人马沿着顿河南下，重新攻打亚速。7月，主要由于哥萨克人的勇敢上阵，终于打下这座城堡。彼得立刻下令在弗罗内什河地方建造大舰以便供在黑海使用。所有的俄国人，包括大地主在内，都要为这桩事而付税。工人被大量征用，外国机械也纷纷输入俄国，50多位贵族自费到意大利、荷兰和英国等地学习造船术。1697年3月10日，彼得也跟着前往学习。

俄人对沙皇到外国与异端厮混这件事，大感惊异。彼得只好组织一个使节团，包括55位贵族和200位侍从，由勒福尔率领访问“欧洲”，结盟以对付土耳其人。在这些团员中，有一位士官名叫彼得·米哈伊洛夫（Peter Mikhailov），穿着一件造船匠的皮衣，上面刻着：“我只是一名学徒，我需要老师。”离开俄国以后，彼得便随时自由地穿这件衣服到处跑。勃兰登堡选侯腓特烈三世（Elector Frederick III of Brandenburg）、英王威廉三世和维也纳的利奥波德一世等等，都以国宾之礼招待他。早在国内，他的粗鲁言词和仪态、褴褛的衣着和对刀叉使用的厌恶，便让他的左右感到吃惊不已。然而，他还是我行我素，不以为耻。

使节团由瑞典的利沃尼亚到里加途中，曾经遭受各种刁难。彼得立即跑到柯

尼希山与大选侯签订贸易和亲善条约。在勃兰登堡，他向一位普鲁士的军事工程人员学习炮兵和防御工事。在柯本布鲁格（Koppenbrügge），汉诺威选侯的寡妇索菲娅和女儿索菲娅·夏洛特（Sophia Charlotte）——勃兰登堡选侯之妻邀请他和随员们，与她们一同进餐跳舞。后来这位女后形容他：

> 沙皇非常高大，相貌堂堂，雍容华贵，他有敏捷的头脑，随机应变……他的样子有点儿粗鲁……他和蔼可亲，词锋甚健，我们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友谊……他告诉我们，他正在学习造船，他的双手粗糙而有厚茧，这都是辛苦工作的缘故……他是一位很特殊的人……他有慈祥的心，富于贵族的气息……在我们面前，他并不喝酒。不过，在我们还没离开之际，他的随从们早已等得不耐烦了……他对美相当敏感……不过，我发觉他有向女人献殷勤的倾向……那些俄国人跳舞时，把我们紧身裙上的鲸须，当成骨头。沙皇看过之后，惊奇地说：日耳曼女人，有个恶毒的硬骨头。

由柯本布鲁格，使节团沿着莱茵河抵达荷兰。把大部分人员安顿在阿姆斯特丹之后，彼得和一些随员跑到当时的造船中心赞丹（Zaandam，1697 年 8 月 18 日）：早在国内，他已风闻此地的优秀造船技术。他在街上遇到以前在国内认得的工人格里特·基斯特（Gerrit Kist），与他商妥隐姓埋名之后，彼得便住进基斯特的木屋里，住了一星期。打扮成荷兰工人模样，白天观摩造船技术，晚间到附近小酒店里与一位女侍调情说爱。后来，约瑟夫二世（Joseph II）和拿破仑都把这间小屋当做神祠般爱护；沙皇亚历山大一世（Alexander I）以大理石大加装饰；一位荷兰诗人在墙上刻下一首有名的句子："对一位伟人来说，无所谓小不小。"

赞丹地方的百姓老是在他后面鬼祟地跟踪，彼得只好回到阿姆斯特丹使节团那儿。他还是坚持改名换姓，这一次称自己为"赞丹木匠彼得"。他说服荷兰东印度公司允许他与奥斯坦堡（Oostenburg）的船夫生活在一起。他一共住了将近 4 个月，与他的十位随从共同建造船只。他完全与工人混在一块儿，自己也像工人一般挑肩取木，在记事簿里，他记载着每天的进度。他偶尔抽出时间访问工厂、商店、博物馆、花园、剧院和医院。他结识了大物理学家兼植物学家布尔哈弗（Boerhaave），跟随列文虎克（Leeuwenhoek）研究显微镜，率领随员参观布尔哈弗的解剖院。他跟范·科埃奥恩男爵（Baron Van Coehorn）学习军事工

程，跟施恩沃特（Schynvoet）学建筑，跟海登（Heyden）学习操作机械。他也学习牙科，有些助手便遭遇拔牙实习的痛苦经验。他走进荷兰家庭，观看他们的生活起居和家务料理。他到处逛商店，与大众无所区别，旁观他们的交易，学些剪裁和补鞋手艺。他与荷兰人共饮于沙龙酒馆里。也许，历史上再也找不到另一位能像他这样勇于吸收新知和品尝生活的人物了。

然而，尽管他在外的活动范围如此之多，日夜萦绕他心头的，仍然是俄国的未来。他以书信指挥国内的政治。他聘请许多海军舰长，35 位陆军军官，72 位飞行员，50 位物理学家，4 位厨师和 345 位水手到俄国服务。他分装 260 多箱的枪炮、水手服装、罗盘、鲸须、软木、船锚和各种器具，甚至包括 8 块大理石，以供应雕刻家的使用。一直等到他的兴趣转移到仪态的改良、社会的繁荣或思想的敏捷等方面，才暂时把这些物品延缓下来。他没有时间来吸收玄学、球类运动或沙龙座谈，不管如何，这些都可以稍后再谈不迟的。他目前的主要工作，便是如何把西方的科技和实用科学引介到俄国，“以便我们学通之后，能够回过头来，胜过耶稣基督的敌人”。——这也就是说，攻占君士坦丁堡，使俄国摆脱监狱般的限制，越过博斯普鲁斯（Bosporus）海峡，迈向世界。

在荷兰停留 4 个月之后，他向威廉三世表明以隐名性质访问英国。威廉不敢怠慢，派遣皇家卫队前来迎接。彼得于 1698 年 1 月间抵达英伦。时值冬季，他仍然冒着冰冷的寒气参观码头和海军建设；造访皇家协会和造币厂，可能在这儿遇见了牛顿；伊夫林把他的房子大加清扫，细心铺陈，招待彼得和随从们；后来英政府拨下 350 镑，作为俄人住宿后的赔偿费用。使邻居们大感奇怪的是彼得很早上床，4 点便起床，然后肩扛斧头，嘴上叼根烟斗，到牧羊的草地上散步。他与一位女演员结识，然后姘居，后者还抱怨彼得夜渡资给得太少呢！牛津大学授以他名誉法学博士。由于他在清教徒的聚会中表现热忱，使他们梦想着也许有一天，彼得会把俄国转向新教革命。伯内特主教与他一起工作，发觉他虽然好奇，却不够诚恳，他说沙皇“本性上就是一位船匠，而不该贵为天子”。

在英伦住了 4 个月，彼得才回阿姆斯特丹与使节团会合，然后一齐经由莱比锡（Leipzig）和德累斯顿到达维也纳（1698 年 6 月 26 日）。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到处游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联合对抗土耳其，终归无效而罢。倒是他喜欢那些耶稣会教士，他们使他梦想着将来也许会有一个罗马天主教的俄国。当他整装预备到威尼斯时，国内来信说禁卫军叛变，莫斯科和沙皇政府存亡待决，他马上奔回俄国。不过，他才抵达克拉科夫附近，就听说叛变已被压服了。在拉瓦

（Rava），他抽空与波兰的奥古斯塔斯二世相处4天。他与这位在体能、野猎和酗酒方面能与他平分秋色的国王惺惺相惜，相见恨晚。他们很快讨论瑞典或土耳其，哪个是他们友谊的第一个牺牲者。11月4日，经过18个月的长途奔波之后，他回到莫斯科。麦考利赞誉他“不仅开启了他自己国家历史新的一页，也为世界历史开创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俄国发现了欧洲，欧洲也重见了俄国。莱布尼兹开始用心研究俄国民族了。

然而，彼得到底只是一位17世纪的莫斯科人，他忘不了禁军谋害他的叔父们和梅特业夫，更不能宽恕索菲亚的夺权。他的新军计划，使他不能忍受禁卫军的捣蛋。当他获知索菲亚蓄意与之勾结谋叛，恐吓勒福尔和其他“日耳曼”军团，以及散布彼得将使俄国宗教转向西方的流言，他的愤怒便造成一系列的复仇行动。他下令逮捕兵团分子，要他们承认与索菲亚的非法勾结。他们忍受拷打，却不出卖她。他也下令捕捉她的随员，可是仍然找不出线索。索菲亚只好被迫发誓。从此，修道院门禁森严，6年之后，她死于此地。1 000位禁军分子判处死刑，彼得亲手杀死其中的5位，并且强迫他的随员们照做，勒福尔拒绝。1705年，俄国禁军从此消失于历史的记载。

此后，彼得便立即兴建一支新的陆军。旧陆军是由禁军分子、外国佣兵和农民组成，而由贵族领导经营。他下令每20户农家征调1人，组成包含21万人员的常备军。这些军队都穿着“欧洲”制服，以西方的战术加以训练。任何阶级都必须服役终身。除此之外，彼得还召集了10万名哥萨克人。战舰很快地在湖滨、河岸、海口建造起来。到了1705年，海军已有48艘军舰、800艘较小的兵船和2.8万名水手。

当帕特库利到莫斯科，商请彼得与丹麦腓特烈四世、波兰奥古斯塔斯二世共同把瑞典逐出欧陆，解开他对波罗的海的控制时，所有这些工程都还在进行，离完成阶段还相当远。所有在建造中的船只都需要海洋来航行。他比较喜欢温暖的地中海——可是，土耳其帝国仍然非常强大，君士坦丁堡是个难以摧倒的瓶颈，而奥地利和法国正结好于土耳其。俄国只好转向另一道门户，那就是打通北边的航路。不过，此时时机尚未成熟，因为瑞典大使刚来莫斯科不久，并且已取得彼得的诺言，重申维护俄、瑞和平的《卡尔迪斯条约》。尽管如此，地理与商业的考虑，到底胜过条约的约束，何况涅瓦河和纳尔瓦河之间的波罗的海边区——如英格利亚和卡累利阿（Karelia）等省，不是在俄国衰弱时期，被瑞典于1616年强行占领的吗？为什么以前用武力夺得的土地，不能以武力收回呢？1699年

12 月 22 日，彼得加入联军，对抗瑞典，并且准备阻塞通往波罗的海的通道。1700 年 8 月 8 日，他按照与土耳其签订的条约清理南疆。就在同一天，他指挥军队攻打瑞典的利沃尼亚。

查理十二与北方大战（1700—1721）

结盟对抗瑞典的消息传到斯德哥尔摩，皇家会议马上召开商讨应变的策略。大多数人的判断是必须和缔约同盟的一方单独订立片面的和约。查理静默地聆听议会的辩论之后，突然站起来。“先生们，”他说，“我曾经决定不参加不公平的战争，但是，我也不会让敌人不受到毁灭，就结束一场正义的战争。”他弃绝所有的享乐、奢侈与女人的性关系以及禁酒。陆军与海军随时备战。1700 年 4 月 24 日，他率领大军由斯德哥尔摩出发，开启了历史上的征战生涯中最壮观的一页。从此，他再也没有重睹故乡的机会了。

他先指向丹麦，这是为了将来面对波、俄联军时，可以保护南方边区免受丹麦人的夹击。他的兵舰以惊人的勇敢和快速横过松德海峡（Sound）的东边——这是一般人认为不能航行的海线——登陆西兰岛（Sjaelland），距离哥本哈根只不过是几英里之遥（1700 年 8 月 4 日）。丹麦王腓特烈四世害怕首都沦陷，急忙地签订《特拉芬得（Travendal）和约》（8 月 18 日），赔款 20 万银币，并且声明永远不会攻打瑞典。

1700 年 5 月，奥古斯塔斯二世企图攻占里加，后为 75 岁的瑞典老将艾利克 · 德博（Erik Dahlberg）伯爵所败。后者因擅长防御工事，早有“瑞典的沃邦”之誉。奥古斯塔斯只得求助于彼得出兵英格利亚，以解除他的压力。彼得命令 4 万人包围纳尔瓦。查理十二为了帮助德博将军，率军越海到达里加海湾附近的帕尔努（Pernau，Parnu）。发觉胜券在握，他马上挥军北上，越过泥泞而危险的危道峻岩，突然出现于俄军背后。沙皇的反应显得懦弱，不堪一击。他避开军队（以陆军中尉身份），逃到诺夫哥罗德和莫斯科。也许，他知道他这么一跑，将使俄军全军溃散，然而，他觉得自己活着总比死去对俄国更有价值。为了这个理由，他不能战败被俘。4 万俄军在无能的马札儿（Magyar）亲王卡尔克罗伊（Carl Eugene de Croy）的指挥下，被查理的 8 000 瑞典军打败于纳尔瓦（1700 年 11 月 20 日）。这是彼得成年生涯的第一次败退。

瑞典将领们力劝查理乘胜追击，一举攻下莫斯科，擒服彼得。不过，他的军队太少，冬天又已来临。这些考虑使年轻的拿破仑的勇气在茫茫俄土之前尚且踌躇，更何况还得在敌人的国境上供应军队的粮饷。其次，他能够肯定丹麦王或丹麦人，不会趁他远离故土之际，举兵反攻吗？几经考虑，他重组利沃尼亚的行政组织和防御工事，然后挥军南攻波兰，不费太大力气攻下华沙（1702 年），就像 40 年前他的祖父所做的一样。他排斥奥古斯塔斯，另派斯坦尼斯拉斯·莱什琴斯基（Stanislas Leszczyński）为波兰国王（1704 年）。联军的每一部分都被他打败了。不过，此时那只俄国熊，才开始进行反攻呢！

彼得不仅由惊慌中安定下来，而且还另组一支装备齐全的军队。为了装备炮兵，他下令征集所有教会和修道院的钟，以便另铸大炮。300 门大炮很快铸成，并且，他还设立一所专门训练炮兵的学校。这支新军立刻打了几次胜仗。彼得亲自指挥炮兵，攻下涅瓦河口的尼斯肯斯（Nienskans，1703 年）。在这儿，他立即兴建彼得堡。这并不意味着他要以此地为新都，而是说，他必须有一个通往海洋的港口。当查理忙于波兰的争战，彼得再次出现在涅瓦河岸。那儿只有少许的瑞典驻军，结果全城惨遭屠杀（1704 年 8 月 20 日）。胜利者为了洗雪前仇，不惜大力杀戮。一直等到彼得亲手杀掉杀人如麻的 12 名俄军，才算终止这场血腥满野的惨剧。

查理在波兰的胜利，眼看着就要完成。黜废的奥古斯塔斯承认莱什琴斯基为新王，退出联军，并且交出组成联军的祸首。帕特库利被处以磔刑，再加以砍首示众（1707 年）。彼得发觉自己孤独地对抗这位年轻的瑞典恐怖者：他试图买通英国使节交涉和平谈判，后者拒绝。彼得的手下直接去求马尔巴勒，他同意了，不过，须以俄国爵位为条件。彼得允许他在基辅、弗拉基米尔（Vladimir）或是西伯利亚任选一地，且每年有 5 万银元的赏金，以及“欧洲君王所拥有的红宝石”。然而这些条件都谈不成。西方的政客们同情查理，厌弃奥古斯塔斯，害怕彼得。有些人觉得如果允许俄国西向，那么，所有欧洲将会在斯拉夫（Slav）洪水面前颤抖。

1708 年 1 月 1 日，查理指挥 4.4 万人马横越维斯杜拉河（Vistula）未必安全的冰河，其中大半为骑兵。26 日抵达格罗德诺（Grodno），正好是彼得撤走后的两小时。沙皇决定以深广的国土来抵御，他下令军队撤退，引诱查理逐步深入俄境的旷野里，然后施行“焦土政策”：命令农民把谷物埋在地下或是雪地里，把牛羊驱赶到附近森林或沼泽。他委任哥萨克酋长马兹帕（Ivan Mazeppa）保卫

“小俄罗斯”和乌克兰。马兹帕曾经在波兰宫廷当过侍从，一位被他戴绿帽子的贵族把他赤身裸体地绑在一只尚未驯服的乌克兰野马上。这匹马（诚如拜伦[Byron]所说）受到皮鞭的痛打和耳边暴烈的枪声刺激，惊慌乱闯，它冲过丛林，回到老巢。马兹帕虽然全身鲜血淋漓，却活下来了，后来一跃而成札波克（Zaporogue）地区哥萨克的领袖。他对彼得假示忠心，内心里实对沙皇的专制深感不满，只是在静等机会。一听到彼得退却、查理挥军向前的消息，他觉得时机来临，不可错过，便马上向查理提出合作的请求。

也许是因为这项请求，才促使查理继续前进。“焦土政策”愈来愈见效果，瑞军眼望着遍野的荒土，开始受到饥饿的威胁。查理依赖里加转来的援助，可是途中却遭受俄人的破坏，物质损失大半。查理希望马兹帕能够带来粮秣和第聂伯河所有哥萨克人的支援。不过，彼得神机妙算，先得一着，提早派遣军队，由梅尼希科夫（Aleksander Danilovich Menshikov）指挥，直捣马兹帕的老巢。这位酋长来不及组军，就匆忙逃往荷奇（Horki），身边只带着3 000人马前去求见查理。查理只得挥军南下，攻打马兹帕的根据地白庭（Baturin）和它的补给线。可是，梅尼希科夫率先抵达，把全城烧成废墟，另外指派一名亲俄的酋长。彼得运用各种计策，避免哥萨克人加入瑞军，宣称侵略者是破坏真神教条和撕裂圣母玛利亚的异端。查理现在只好求助于鞑靼人和土耳其人，希望他们会因彼得攻打亚速而出兵报复。

可是，援兵都没有及时来临。1708—1709年的冬天，对瑞军来说，真是一场可怕的梦魇。欧洲各处遭遇严寒：波罗的海结冰数尺，辎重货车只好滑冰渡过松德海峡；德国的作物冻萎殆尽；法国莱茵河、威尼斯运河都覆盖着层层冰雪；乌克兰的雪花，由10月1日飘到4月5日，鸟雀正在天空飞行即被冻死掉落，口中唾液流到地上；酒和酒精凝结成固体；柴火不得取暖；冰冷的雪风，像刀子似的横扫旷野，打在他们的脸上。查理的士卒，虽因饥寒死去2 000多人，却仍然坚韧不拔地效忠。“你可以看到，”一位目睹者说，“有些人缺手断脚，有些人削耳割鼻的，更有许多人像四脚兽一样地爬行。”查理激发他们继续前进，鼓舞士兵说彼得主力就在面前，只要一仗，就可赢得全面的胜利。各地的敌军，不管是在荷洛辛（Holowczyn）、撒克万（Cerkovn）或是奥普雷沙（Opressa），都被他的优越指挥和上下的勇迈所败。他经常必须面对军力比他大上十倍的敌军。那年冬天一过，本来就少的军队，又由4.4万人减为2.4万人。

1709年5月11日，瑞军抵达第聂伯河岸波尔塔瓦（Poltava），距离哈尔可

夫（Kharkov）西南85英里。在此地，瑞军终于遇见了俄军主力，大约有8万多人。在他巡视地形时，不小心腿部中了一枪，他冷静地自己用刀子取出子弹，对于伤口并不太在意，等到返回基地之后，整个人便昏倒过去。他把统率权交给卡尔·伦斯可（Carl Rehskjoll）将军，并且下令隔日必须出击（6月26日）。起初，这支在查理手下未曾吃过败仗的瑞军，早已收拾妥当，随时应变。为了维持他们的效忠，查理不得已躺在担架上指挥，敌军的炮火震得他摇摇欲坠。彼得此时名义上虽然还是一位小中尉，他自己却身先士卒，跑到前线作战，有颗子弹擦过帽檐，另一颗子弹正好射中他胸前的金十字架，才使他幸免于难。从前他们接受的炮兵训练和装备，现在都派用上场。他的大炮比瑞典每次多发五枚。瑞典军队的军火耗尽之后，步兵便惨遭俄军炮火的袭击。眼看着败军在即，骑兵立即投降，查理自己骑着马和马兹帕的1 000多人马，越过第聂伯河，投奔土耳其。瑞典伤亡将近4 000。俄军死伤4 635人，可是，却掳获了1.867万俘虏，包括3位将军和许多位官员。彼得故意善待官员，其他战犯则必须筑城和服劳役。莱布尼兹表明他的善意，根据俄国兵团的快速壮大，下结论说上帝站在俄国的一边。彼得同意他的见解。靠"上帝的帮助"，他曾经写道，"彼得堡的基础，将可稳若泰山了"。

这场战争的影响真是深远。莱什琴斯基逃往阿尔萨斯，奥古斯塔斯重得王位。俄国取得波罗的海和所有乌克兰的宗主权。丹麦重新加入反瑞典的联军，攻打斯堪尼，不过被阻挡了。普鲁士的腓特烈·威廉取得斯德丁（Stettin）、荷尔斯泰因（Holstein）和部分的波美拉尼亚。俄国的声势顿时水涨船高。路易十四要求与彼得合作。彼得婉拒，不过同意两国互派使臣往来。

查理并不承认自己已经一败涂地。土耳其曾经与俄国有过纠纷，然而这时只能对这位避难前来的国王加以礼遇。在靠近德涅斯特河（Dniester）附近的本德（Bender，现为蒂基纳［Tighina］），他有自己的皇宫，艾哈迈德三世（Ahmed III）苏丹还补给他和8 000手下的费用。等到脚伤痊愈之后，他便重披战袍，开始训练军队。他戒了酒，经常出现在回教膜拜的场合，使得有人谣传他将改信宗教。他软硬兼施，劝告土耳其王向俄国宣战，并且拒绝使用法国船只载他归国。有人想把他毒死，幸好发现得早，被及时制止。彼得要求马兹帕以反叛的罪名投降，查理并不想批准。可是，马兹帕自己却以死来解决了这个问题（1710年）。

每一次的胜利，便带来新的敌人，有时更会激起夙怨。查理终于使土耳其王相信，日益扩大的俄国势力，由于北方的薄弱，在不久的未来，将无法避免地会

侵犯到土耳其的黑海和博斯普鲁斯海峡。于是，土耳其向俄人宣战，苏丹亲率20万人马前往俄国，彼得在惊慌之中，勉强以3.8万士卒应战。盟友保加利亚（Bulgaria）和塞尔维亚（Serbia）都背叛了俄国。两军相遇于普鲁特河（Prut）（在今罗马尼亚，Romenia）的东境，悬殊太大，彼得只好放弃。在等待失败和死亡之时，他指示莫斯科另选沙皇，以便安排后事。然后，他退回自己的营房，不准任何人出入。尽管如此，他的第二任夫人凯瑟琳和将军们商量的结果，决定投降远比大屠杀要好得多。她平息彼得的愤怒，要他签字写信求和。彼得在绝望的心情下，勉强签名。凯瑟琳搜集了她所有的财宝并向官员们借贷，由副总督彼得·沙菲洛夫（Peter Shafirov）携带23万卢布，向土耳其苏丹求和。苏丹收下珠宝和卢布，允许彼得撤军，交出亚速，毁弃该城的防御工事和船只，并且要他许诺让查理安全地返回瑞典，以及不得干涉波兰的政治。彼得迫不及待地答应（1711年8月1日），率军离去。查理早欲一战，对此项和平深感不满。他极力鼓动苏丹再战。不过，沙菲洛夫的8.49万金币，到底买住了苏丹遵守《普鲁特条约》的诺言。

面对着这层层复杂的关系，苏丹厌倦已极，要求查理迅速离开土耳其。后者拒绝。因此，苏丹只得派出2万军队来迫他就范。查理带了40人应战，打了8个小时，他自己亲手杀死10个土耳其人，最后由一打左右的土耳其兵把他擒服了（1713年2月1日）。接着他被转送到阿德里安堡（Adrianople）附近的迪莫蒂卡（Dimotika），他被允许在那儿停留12个月，因为刚好有一位新的官吏正和俄国大闹纠纷。等到和解之后，查理只得回国。土耳其送给他卫队、礼物和钱财。他离开迪莫蒂卡（1714年9月20日），游历瓦拉几亚（Wallachia）、川索凡尼亚（Transylvania）以及奥地利。11月11日深夜，他抵达波美拉尼亚和它的港口兼堡垒施特拉尔松德（Stralsund），位于瑞典南方的波罗的海海岸的这个地方和西边的维斯马（Wismar），是瑞典指向欧陆的两块最后要塞地。

此后，由于查理坚持由土耳其来统治瑞典，以及拒绝向彼得认罪，使得瑞典帝国濒于崩溃边缘。1714年8月1日，汉诺威选侯乔治成为英王乔治一世。为了使不来梅和凡尔登加入汉诺威，他使英国联合丹麦和普鲁士，成立一支反瑞典的新联军，并且由英国军舰把守海峡，协助丹麦。查理发觉自己孤立在施特拉尔松德，立即向英国、汉诺威、丹麦、萨克森、普鲁士和俄国宣战。有12个月之久，他只依赖3.6万人孤守阵地，偶尔也使出几次英雄式的出击。等到城墙四周都为他们的大炮所毁之后，投降便免不了。查理偷偷地潜入一条小船，在敌军猛

烈的炮火下航行，终于抵达瑞典西部的卡尔斯克鲁纳（Karlskrona，1715 年 12 月 12 日）。

斯德哥尔摩接纳这位失败的英雄。不过，他却拒绝以失败的角色回去，除非他能够再把胜利带回来。他重新组织新军，甚至征集年仅 15 岁的少年。他下令收集所有的铁器，以便铸造军舰。苛捐重税，无所不及，甚至包括假发在内。瑞典军民默默地忍受这一切，内心不免怀疑也许他是疯了，虽然这些略微带着光荣的意味。外交大臣格奥尔格 · 冯 · 哥兹男爵（Baron Georg Von Görtz）负责把联盟个个击破。当他获知乔治一世和彼得为了宗主权而互相争吵时，他便试探瑞、俄和平的可能性，并且协助苏格兰反抗英格兰。然而，这一切都失败了。1717 年冬，查理训练完一支 2 万大军。就在这年冬天，他进攻挪威，借此补偿他在欧陆上的损失。12 月他包围菲特力克斯坦（Fredrikssten）北边的要塞。12 日，当他由壕坑栏杆探头之际，一颗子弹打穿了他的太阳穴，他登时死于非命，享年 36 岁。

查理的死亡和他一生的事迹一样，始终与英勇有关。他是一位伟大的将军，时常能出奇制胜，以寡敌众。可是，他太过于沉湎于战争的艺术之中，从来不以胜利为满足。为了寻求另一场胜仗，不惜耗费心血，设计策略，几近于疯狂。他的仁慈由于他的骄傲而破坏无遗。他付出多，要求也多。他总是拒绝以服输来保全国家和他的面子。历史宽恕他，因为他不是这场“北方大战”的始作俑者，但他是不打胜这场战争不肯罢休的。

瑞典政府很少走上极端，马上缔约媾和。《斯德哥尔摩条约》（订于 1719 年 11 月 20 日和 1720 年 2 月 1 日）允许不来梅和凡尔登加入汉诺威，斯德丁归并普鲁士。起初，它拒绝俄国占领瑞典在东波罗的海领地的要求，在俄国 3 次出兵、摧毁各地的港口和城市之下，不得已签订《尼斯塔特条约》（*Nystad*，1721 年 8 月 30 日）。俄国占有利沃尼亚、爱沙尼亚、英格利亚和部分芬兰。波罗的海的争夺，使俄国跻身于“强国”之林。

疲惫、年迈而带着胜利归来的沙皇，抵达彼得堡时，大呼“和平，和平”！民众夹道欢呼，尊他为国父、全俄国的皇帝和彼得大帝。

第七章 | 彼得大帝

(1689—1725)

野蛮人

伏尔泰想“知道人类由野蛮过渡到文明的阶段”，这就难怪他对彼得深感兴趣，因为彼得在体魄、心灵和对待人民等方面，都把这些阶段具体化了，即使不是那个过程，至少也表示着那份企图、野心。或者，让我们听听另一位“大帝”，普鲁士腓特烈二世向伏尔泰所描写的彼得形象，文中略带迷惑地说：

> 他是一位真正受过教育的王子，他不仅是俄国的立法者，而且完全懂得所有的海军事宜。他是一位建筑师、解剖学者、外科医生……一位老于经验的军人，精打细算的商人……只要他受点熏陶，把那股蛮气和横劲收敛起来，那么，他将是所有王子中的楷模了。

我们知道彼得幼年所遇到的流血和暴力带给他野蛮和残忍的教育，震撼了他的神经系统，并且使他习于暴力的使用。即使在他年轻的时候，就有神经痉挛的现象，晚年的酗酒和性病，更使这种病症愈加严重。伯内特于1698年在伦敦访问他之后，如此报道说：“他完全受制于体内的激情。”“大家都知道，”一位18世纪的俄国人说，“这个专制王朝受到连续不断的攻击，大体上都属于暴力一类。激动的情绪紧紧地困扰着他，使他有时候，甚至是几小时，不能忍受任何人出现在他眼前，即使是要好的朋友，也不例外。这种激烈冲动的发作，总是先由左边颈部的大扭曲，然后便是脸部肌肉的一阵抽动。”虽然如此，他总是保持着

强健而有力的状态。听说他与奥古斯塔斯二世相遇的时候，他们彼此比赛，把手中的银盘扭弯。克内勒于1698年画他年轻时的像，穿着戎装，坐在宝殿的样子，看起来非常温雅而圣洁。后来，我们看到有人更写实的把他描写为一位令人倾倒的巨人：身高6英尺8英寸半，圆脸、大眼宽鼻、棕色的头发卷曲向下，很少整修。他的冷峻容颜，不能调和他那一身褴褛的外衣、外套、补缀的短袜以及粗糙而补过的皮靴，处理国事有条不紊。可是，他每到一处，总是弄得又脏又乱。他是全心全意于军国大计，很少有时间来注意身边的琐碎小节。

他的礼节也像服饰一样，显得十分不合时宜，他看起来像个农夫，而不像是一位人君——也许，除了他没有俄国农人的耐劲吧。有时候，他的仪表甚至比农夫还要糟，因为他可以不受主人或律法的限制。当他在柏林观看古物陈列展览时，偶尔看到男人的阴茎，竟然要求太太去亲吻它。凯瑟琳拒绝的时候，他便以砍头来威胁她。她仍坚决拒绝，后来还是以这件古董当做礼物送给他，他才平息下来，而且把它当做宝贝般的在自己房里悬挂起来。他的言行举止，既粗又野，不止一次地用他有力的拳头痛打最亲密的朋友：他把梅尼希科夫的鼻子敲破，踢伤勒福尔。他爱好开玩笑，却经常采用残忍的方式：为此，他强迫一位随从生吃乌龟，要另一位随员喝掉一罐白醋，命令一位年轻女孩喝下一个士兵分量的白兰地酒。他把拔牙当做一项乐趣，使得周围的人，不敢有任何牙痛的表示。他的钳子总是带在手中。有一次，他的侍从向他抱怨情人总是以牙痛为理由，拒绝与他结婚。他就拔下她一颗好的牙齿，并且忠告她，如果再坚持独身，就要一直拔她的牙齿。

他这种毫无拘束性的残忍，就他所处的时代和地点来说，也许可以解释为正常的，或是必然的。俄国人民早就习惯于残忍，比起一些神经比较敏感的人来说，他们似乎更能忍受疼痛的感觉，他们生下来，就有刻苦忍耐的需要。不过，从彼得亲手杀禁军的表现，多少可以显示出他有虐待狂的倾向，习惯于流血的场面：不加考虑就把两位叛徒，一寸一寸地加以宰割。彼得是没有怜悯或感伤的，也缺乏路易十四或腓特烈大帝的公平感。不过，他的出尔反尔、不重承诺，却又是那个时代的普遍现象。

和农夫的想法一样，彼得认为沉醉是暂时脱离现实的妙剂，他担负了全国的重任，从事于使东方人转向西化的伟大工程，过年过节的饮酒，可以暂时地从这些负担中松懈下来。他完全接受农人的看法，把喝酒看成是俄国民族的乐事，豪饮成为他的特色之一。当他在巴黎时，他下赌注说，俄国神父可以比法国的主教

喝得更多，站得更稳。这项比赛，继续了将近一个小时。当主教围绕着桌子而旋转时，他抱着神父，称赞他保持了“俄国人的荣誉”。大约在1690年，彼得和他的知心好友组成一个名叫“最会喝酒的笨人和小丑”大会。费奥多尔·罗莫达诺夫斯基（Feodor Romodanovsky）亲王被选为该会主席（Czar），彼得得到较为次要的地位（就像在陆军和海军一样）。在实际生活里，他经常假装称罗莫达诺夫斯基为俄国的沙皇。形式上，酗酒大会是为了纪念酒神巴克斯（Bacchus）和维纳斯而设立，它有自己的一套仪式，大抵是由彼得设计。这个大会，也参加了许多官方的庆典。当他的创始人之一尼基塔·沙特夫（Nikita Zatov）84岁娶了一位年近60岁的新娘时，彼得特别设计，且监督一项华丽而淫乱的仪式（1713年）。在这项仪式里，所有宫廷显贵和仕女们，必须与熊、阉牛和山羊混在一起。使节们吹笛或抚弄四弦琴，彼得自己则敲鼓助兴。

他们的幽默感是喧嚣而无节制的，往往卑躬屈节，自饰丑角。他的皇宫内满是小丑和侏儒，这些人在任何节目里都是少不了的。有一次，将近7尺高的沙皇大玩格列佛游历小人国的游戏，由24位侏儒用头颅顶着他走。也有一次，彼得宫中的72位侏儒，被人喂以巨大的面包。当然也有些巨人穿插其间，不过，这些人大都当做礼物，送到普鲁士腓特烈·威廉军中，充任军队演习四方阵的主力。后者也送来一些黑人，彼得很看重他们，把其中的几个送到巴黎接受教育，后来有一位成为俄国的将领，他就是诗人普希金（Pushkin）的曾祖父。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描绘的彼得，仍然止于野蛮的一面，把他形容为带有幽默感的“恐怖者”伊万（Ivan the Terrible）。他急于走向文明，不过，他对西方的羡慕，不在于它的华丽和艺术，而是在陆军、海军、商业、工业和财富方面。他把这些目标当做文明的前奏，因此，他那种无可抑制的好奇心也朝向这一方向。对于每一件事，他都要知道它是如何操作的，以及如何改善才可以使它变得更好。在他的旅游历程中，他的随从们被迫精疲力竭地去参观各方面的工程，甚至在夜晚也是如此。他脑中充满着各种观念，使莱布尼兹感到惊奇，因为这个人也有他自己的想法。不过，彼得的观念多半是功利的，他用开放的心灵来迎接任何能够使他的国家兴盛的东西。在一个充满宗教气息且对西方物质带有敌意的国家里，他却显得一点也不偏激，好像是一位天真无知的小孩似的，脑中同时有天主教义、清教徒意识，甚至是自由思想。他比较倾向于模仿而少创见。他传播观念，而无兴趣吸收它们。但是，为了使国家能够达到西方的水平，最上之策，便是先吸收西方所能够得来的东西，然后再设法传播出去。模仿得近于创

造了。

他全心全意地为此项目而奉献，这使他由野蛮境界演变成伟大的人物。如果他要征调大批的俄人来达成他的心愿，他也会先把自己充分地使用上去，以便建造一支现代的陆军，一个更有效率的政府，更多而富于生产的工业，更广泛的商业贸易和通往世界的港口。除了人命（这是俄国的一大天然资源），他使用任何事物都很精简：在他上任之初，他把宫廷中行走的仆役和官员一并裁减，他从皇家马厩中卖出 3 000 匹马；遣散 300 位厨师和小厮；减少皇家的餐桌，即使在节日里，最多也不能超过 16 处；平常的庆典和舞会，务必节用；他把供应这些奢侈享受的预算，也一并加以省除；他的父亲亚历克西斯留给他私人产业，计有 2.8982 万亩田地、5 000 间房子，以及每年 20 万卢布的收入，彼得把这些财产几乎全部归于国库，只留下罗曼诺夫家族的古代遗业——在诺夫哥罗德的 800 农奴；结果，和路易十四恰好构成明显的对比，他把宫廷人数削减到只剩下一些必要的朋友，偶尔利用节目来调和莫斯科的单调乏味；他的精简，经常流于吝啬，他对官吏欠薪，精细地计算自己的饭费；邀请朋友，不是用餐，而是采取野炊方式，每个人且要付出自己的费用；当那些仆役抱怨酬金太少时，他答道他们的酬劳已经和炮兵待遇相等，而后者远比他们有用呢。

女人，除了有一个例外，在他的生命里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他并不注重美观。他有性的需要，不过，他能够处理得很好。他不喜欢独睡，不过，这和性并无多大关系。他通常跟一位仆役同床，也许这是为了预防晚上有病突发时旁边有人就近照顾。17 岁时，他顺从母亲娶了一位美丽而愚笨的尤都西亚·罗普金娜（Eudoxia Lopukhina），等到他发现另一位更动人的女人时，便把她丢在一旁，回到他的朋友和造船厂去。他连续有几位情妇，她们几乎都是出身卑微，境况不佳。当丹麦腓特烈二世讥笑他时，他回答说："兄弟，我的娼妓花费不多，而你的那些妖妇，却花费几千顶的王冠。这些钱，你可以投资到更有用的地方。"勒福尔和梅尼希科夫都是沙皇的淫媒，梅尼希科夫且把自己的情妇送给彼得充为第二任夫人。这位女士一定身怀异才，就像查士丁尼皇帝所宠爱的西奥多拉（Theodora）一样，才能由贱妇爬升为皇后。

后来的凯瑟琳一世，生于 1685 年利沃尼亚的寒贫之家，从小失怙，由一位马尔堡（Marienburg）地区的路德派教士格吕克（Glück）以女仆身份加以养育。他教她教义问答书，而不是算术，她从来不曾学过念书识字。1702 年雪米提夫（Shermetiev）将军属下的一支俄军占领马尔堡，守卫司令放弃防卫，决定

毁弃城堡和他自己。格吕克获知他的企图，立刻携眷逃往俄军的营地。他一路前往莫斯科，而凯瑟琳则留下来慰劳士兵，后来由雪米提夫转到梅尼希科夫手中，更由此转到彼得宫中。在这些满是争战的流血地区，一个单薄的女子要想活命，必须献上殷勤。有一段时间，她同时侍奉梅尼希科夫和彼得，他们喜欢她，因为她雅致、可爱、和蔼而懂事，例如她并不坚持只愿侍奉某一个人。彼得觉得她是一大慰藉，使他得以从政治或战场的烦忧里和钩心斗角的妻妾中，得到暂时的解脱。她伴随他走进战场，生活起居像个战士一般，把长发剪下，横睡野地，看到身旁有人中弹倒地也不以为意。当彼得疯癫发作时，随从们都不敢接近，只有她以婉言相慰，细心体贴地照顾，让他倒头睡在胸脯上。当他们暂时分开后，他写信戏称她为“小情妇”，然而语气真挚诚恳，她成为他不可缺少的人儿。1710年，她私下成为他的太太，为他生下许多子女。1711 年，她替他解除普鲁特河战役的难题。1712 年，他公开宣布她为夫人，1722 年她加冕为皇后。

她对他的影响，就许多方面来说是良好的。她，一位农家女子，却改善了皇家农夫（指彼得）的态度，减少他的酒量。许多次，她走进他与朋友喧闹酗酒的房间，安详地说：“回家吧，小父亲。”他每次都遵守照做。她对他婚后的轻浮装聋作哑。她并不想在政治上有任何影响力，不过，她却看出自己的未来、朋友和亲戚们，都靠着沙皇的喜怒。她以慈悲天使的角色，来压抑因她的高升所引起的不满。有好几次，她使那些被彼得判死的罪犯得以复生。当他坚持严厉处罚时，她就设法使他软化。她卖弄和解来扩大权力，以这种方式，她拥有一项私房钱财，多半是在汉堡或阿姆斯特丹以假冒名义投资而得来的。当时俄国全由一人掌握，她不得不在私下里寻求一些安全，我们能加以责备吗？更何况此时的俄国，正在动荡不安呢！

彼得的革命

彼得继承了绝对的权力，把它当做理所当然的事，从来不曾怀疑过它是否需要。由贵族领袖来统治，将会形成封建的分裂，使全国吵闹不已；在一个心灵和道德意识都停留在原始阶段的国度里，根本不可能由民主的议会方式来统治；彼得同意克伦威尔和路易十四的看法，只有集中权威和责任，才能把一盘散沙的民众结合成一个国家，以便控制人民的情绪和威逼嗜土如命的强敌。他不把自己看

成专制君主，而只是自认为国家和未来的仆人。一般说来，这是一个真诚的信仰，至少有一半是真的。

他跟国境内的农民一样辛勤工作，通常是5点起床，然后工作将近14个小时，晚上睡眠时间只有6小时，不过，午后小睡片刻。这种起居生活，在彼得堡的夏天，并不难做到，因为那儿早上3点天就亮了，要到晚上10点才暗下去。但是在冬天，大部分的作息却在晚间，大约是从午后3点到明晨9点，实行起来就不简单了。

圣彼得堡是他的革命象征和大本营。它并不是国家首都的理想地点，因为它靠海，距海只有25英里之远。除此以外，它不是涅瓦河的分歧点。彼得在近海的小岛上，建造喀琅施塔德（Kronstadt）作为护卫。城本身建于1703年，系仿照阿姆斯特丹而设。由于此地大多为泥沼，因此，它可以说是在木桩上建立的——或者，就像一首俄国幽怨的传说所述，它是建立在千百万征集而来埋土填石的工人之上。1708年，征调4万人；1709年，另调4万人；1711年，有4.6万人；1713年，多于4万人。这些工人每个月只领半薪，为求生存，只好乞食、偷盗、抢掠。数以千计的瑞典战俘调配筑城，死伤大半，没有货车时，用头颅搬运物资。石头也在征集之列，1713年，下令规定除了圣彼得堡之外，其余任何地方都不得以石头建造房屋，每位贵族必须献上一大袋的石头。贵族虽然不满，还是照做无误。他们憎恶该地的气候，也不像彼得那样渴慕海洋。彼得自己与一位荷兰工匠建造一间木屋，狭长的墙壁，石顶，小小的房间，就像他在赞丹住过的房子一般。他厌恶皇宫，不过，他在彼得霍夫（Peterhof）那儿建造三所别宫，专供节日庆典使用。这些“夏宫”后来毁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里。在附近的沙斯可镇（Tsarskoe Selo，现为普希金市），他也为他的“小情妇”建了一间别墅。

起初，他并无意把圣彼得堡当做首都或港口，因为它太靠近瑞典，容易引起猜忌。不过，等到他在波尔塔瓦大胜查理十二之后，他的决定改变了：他早就想避开莫斯科阴沉的空气和狭窄的国家主义，并且，他想使保守的贵族能够呼吸到西方的进步气息。因此，在1712年，他便正式以它为国都。莫斯科人抱怨着，并且预言上帝不久就会毁掉这个半邪的城市。“在新国都面前，”普希金写道，“莫斯科垂下她的头，就好像是皇家寡妇向新任沙皇低头一般。”彼得急于有个

西化的俄国，因此，他把它带到波罗的海，并由“西方的窗口”往外眺望。[1] 为此目的，以及舰队的停靠码头和西方贸易的港口，都使他牺牲其他的考虑。这个港口结冰五个月，但是，它却可以面对西方，接触海洋，就像第聂伯河使俄国拜占庭化，伏尔加河使它亚洲化一般，现在涅瓦河也将使这个国家欧洲化。

下一个步骤，便是建造一支海军，作为保护俄国由波罗的海到西方的航线。彼得为此建造1 000艘甲板船，不过由于匆促、粗枝大叶的建造，船梁腐朽，船桅遇风即折。在他死后，俄国重新回到它的地理限制，成为远离大西洋的内陆锁国，只能等待机会，借着征服空间来打破与西方的壁垒。从这方面着手，莫斯科是对的，俄国的权力和防御，必须在土地上依赖陆军和广大的空间。所以，在1917年，莫斯科终于平反，重新成为俄国首都。

彼得最成功的改革，便是军队的重组。在他之前，军队必须依赖封建领主对农民的控制，农民只对他们效忠，缺乏训练，装备不全。彼得扬弃这些贵族，以征集的方法建立一支常备军，配以西方最新的武器，由阶级人员分级率领，灌输为国服务光荣的新观念，而不再属于狭窄的省别或是一位心怀不轨的领主。由于军队改革的需要，才促使彼得有革命的念头。如果不打开一条通往波罗的海或地中海的商航路，俄国便无以发展；没有一支现代化的军队，便无法达到这项目的；为了维持军队，势非改变俄国的经济和政府不可；而在改变之前，必须先转换国民的态度、人生观和思想。对一个人或是一个时代来说，这是一项太大的工程了。

他开始以他一贯的狂热作风首先整理周围男人的颜面和服饰。1689年，刚从西方回来不久，他就把满脸的胡子剃掉，并且忠告身边那些想保恩固宠的人也照样行事，只有东正教的主教可以免除。不久之后，下令全国男子一律剃尽他们的下巴，只可留些嘴上的髭须。胡子一向是俄国宗教的象征，先知们和福音使者都留过。仅在8年前，现任主教阿德里安（Adrian）还谴责剃胡子是不合宗教的异端行径。彼得接受四面而来的挑战：主张没有胡子是现代化的象征，表示接受西方文化的意愿。那些想留胡子的人，农民每年要征1卢布，富商要缴100卢布。“有许多俄国百姓，”有一本古老历史书中记载着，“在剃掉胡子之后，把它们细心地保留起来，以便将来存放在棺材里。他们害怕没有这些陪葬，将来便不得进入天堂。”

[1] 这句话，显然是弗朗切斯科·阿尔加罗蒂（Francesco Algarotti）于1739年首先使用的。

下一步骤，便是服装。在这一方面，彼得觉得不会引起国内太大的反感才对。他亲自剪掉面前几位军官的长服，“你看看，”他指向其中一位说，“这就是你们的方式，带着它，你也不见得安全，长袖有时会撞翻杯子，有时又会掉到汤里，还是把它剪了做绑带吧。”接着，他便传下一道谕令（1700 年 1 月），要求所有俄国的朝臣和官吏们都改穿西服。所有进出莫斯科的人，只有两种选择：一种便是让衣服齐膝而断，要不然便处以罚金。他也鼓励妇女们改穿西式洋装，她们比较顺从，到底妇女本来就是服装的领导者。

改变最大的要算是他的家庭，彼得结束俄国妇女孤僻、受冷淡的一面。他的父亲亚历克西斯和母亲纳塔莉娅率先示范，表姐索菲亚加以扩大。现在，彼得邀请妇女参加社交活动，鼓励她们除掉面纱，学习跳舞、音乐和书本知识，即使是采取私人教师的方式。他明令父母不得违背子女心愿而随意嫁娶；在订婚和结婚之间，要相隔 6 个星期；在这段期间，订婚双方可以随意自由幽会；双方同意，也可以解除婚约。妇女们乐得跳出旧有的藩篱，她们开始试穿新式衣服。私生子的增加，徒然给教士口实，作为攻击彼得革命的一种利器。

宗教的抗拒是他最大的阻碍。教士们深深了解他的改革将会降低他们的声望和权力。他们抱怨他容许西方文明的传播，并且，怀疑他是否有宗教的信仰。他们对彼得和密友在宗教仪式上的喧吵甚感诧异。对彼得来说，他反对把人力投注在这广泛而无以计数的教会上，并且，他极欲省下这些制度下的大笔开支。当阿德里安主教死去时（1700 年 10 月），他故意不指派新的继承人。他自己，就像英王亨利八世一样，成为教会的领袖，并且在俄国展开宗教改革。有 21 年之久，大主教的位置一直空缺着，剥夺了反抗彼得革命的宗教领导人物的产生。1721 年，彼得干脆裁并这项职务，代之以沙皇任命而由教士组成的“神圣会议”，接受世俗权力的支配。1701 年，他把教会的职务转交给一个政府部门管理，宗教法庭的判决无效了。主教的任命要得到官方的同意。后来的谕令，更禁止神奇鬼怪的咒语，并且，限制奇迹展示的次数。男人在 30 岁之前，不得以宗教为由来宣誓。女人在 50 岁以前，也不得为尼。修士必须做些有用的工作。修道院的财产和经济，受到官方的管制。一部分收入，可归教会，其余的大半，必须拿出来建造学校和医院。

大多数的教士，只好顺应这次宗教改革。此项改革，又像亨利八世一样，避免触及宗教法规、禁忌等方面。有些不满者，宣称彼得为敌基督者，呼吁老百姓拒绝服从或纳税。彼得把这些领袖一一逮捕，把他们按照下列方式加以处置：有

一些人流放到西伯利亚，有些禁锢终身，有一人受不了拷问中途死去，有两位活活被烧死。

对付其余的人，彼得可以说是具有西方宗教容忍的胸襟，他保护抗议者，只要他们远离政治。在圣彼得堡，为了鼓励向外贸易，他允许加尔文教派、路德派和天主教的教堂建立在内文斯基波科特（Nevsk Propekt）附近，后者被誉为容忍的视野。他保护在俄国的圣芳济会僧侣，但是，驱逐耶稣会教士（1710 年），因为他们为罗马教会宣传过分了。一般说来，彼得的宗教改革持续最久，它们结束了俄国的中古时代。

由教士和地主的控制转变为由国家直接管理，俄国人民在精神和生活上，经过了一个巨大的世俗化过程。彼得如心所愿地控制贵族，使他们服务大众，然后根据服务的成果来分别决定他们的地位。新的专制政体逐渐形成，由陆军、海军和官僚人员协调，政府首长为由沙皇指派的 9 人会议（后来扩大为 20 人），分掌 9 个部门，包括财经税务、支出、控制、商务、工业、外交、军事、海军和法律等等。对国会负责的是 12 省省长和管理城市的各级议会。城市人口分为三大阶级：富商和公务人员、教师和工匠以及工人。只有第一阶级才可选为议员，只有前两种人员才有投票的资格。不过，所有纳税的男人，都可以参加城里的会议。村社并不是一个民主政体，而是一个负责税收的团体，它设于 1719 年。地方自治受到中央的管制，因此，并没有什么民主思想。彼得想要完成他的急速改变，就只有运用他的无上权威了。

这项转变，必须符合经济和政治的利益，因为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家，在与西方工业武装的富庶国家对抗时，是不足以维持它的独立性的。有一位德国经济学家指出，未来 200 年将要面临的问题——一个以出口原料和农业产品为主的国家，将会成为以生产和出口加工物资为主的国家的附庸。因此彼得对农业不太注重，为了减低对其依赖性，他把它转到工业化。他亲身教导农民割谷，提倡以镰刀来取代传统农具。俄国农民早就习惯焚烧林地来供给土地肥料，彼得禁止使用此种方法，因为他需要木材来建造船只。他劝他们改变桑树和葡萄的种植，并且，试着畜养马、羊等。

不过，他的主要目的是急速的工业化。首先要解决的便是原料的供应；他鼓励各处挖采煤矿；像尼基塔·德米德夫（Nikita Demidov）和阿列克山德·斯塔罗甘诺夫（Aleksandr Stroganov）等在煤业和冶金业等有卓越成就的人，他给予特殊的奖励；他促请地主开发土地上的煤矿；如果不挖，那么，他们的田地将有

被他人煤田埋盖之虑，而只付少许的赔偿。到了1710年，俄国不再进口铁了，在彼得逝世以前，它还向外出口呢。

他从外国引进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并且要求每个阶级都要学习工业的技巧。有一位英国人住在莫斯科，经营了一家工厂，专门处理皮革和缝制皮靴。彼得命令全国城市推派代表来学习最新的皮革和皮靴制法，并且提醒那些谨守旧法的鞋匠警惕将要面临的挑战。为了鼓励纺织工业，他只穿本国制的衣料，并且禁止莫斯科人购买进口衣物。不久之后，俄国就会织造很好的衣料了。有一位海军将领打破传统，织造织锦绸缎，获得彼得的重赏。有一位农夫制成的油漆，除了威尼斯之外，任何“欧洲”的产品都比不上它。在他的任期未完之前，俄国已有233间工厂，有些规模宏大；莫斯科的帆布工厂，雇用1 162名工人；有一家纺织厂，采用3 742人；另外一间有730人；有一家冶金工厂共有683名员工。在他之前，俄国也有工厂，但是都比不上这些规模。许多的企划，都由官方发起，后来再转为私人企业。不过，即使如此，它们还受到国家的监督。用高关税保护新兴的工业，以便与外国进出口产品竞争。

为了充实工厂的员工，彼得采取征召方式。由于自由工人相当少，因此，农民不管愿意与否，都得成为工厂的一名工人了。手工业者有权由地主那儿购买农奴，令他们在工厂里做工。大规模工业则由国有农田和农场转来的农民加以补充。就像大多数由政府带头起来工业化的国家一样，领导者不能等待由学习而来的本能来克服习惯和传统，并且领导工人由旧的手法改变为新的工作和训练。于是，彼得在有意无意之中，发展了一种工业的奴隶，后来为他的继承者推而广之。彼得于1723年的一道谕令里，公开致歉说：

> 任何事在开始的时候，不是都用强迫的吗？没有人愿意走进工厂那是真的，因为我国人民有点像儿童，他们从来不曾主动地学习数学，除非是被老师所逼。开始的时候也许很难，可是，等到他们学会之后，他们是会感激的。已经有许多人对目前的成果表示感谢……所以在工业生产方面我们必须以行动强迫他们学习。

不过，工业的发展必须先有消费市场。为了鼓励商业，彼得提高商人的地位，他强迫在阿尔汉格尔和圣彼得堡等地建立巨大的造船厂。他想建立一条海运线，以俄国商船来运送俄国商品（可惜失败了）。农民早已习惯了田地的操种生

涯，不愿意也不习惯于海上的活动。在俄国国内的商品交流，受到地理广阔和交通困难的限制。不过，河流倒是畅通无阻，这来源于地方积雪和南方雨水之利。一旦河流结冰了，河上的积雪也足以运输笨重的货物。所需要的，便是把这些河流和运河连接起来——使涅瓦河和杜味拿河沟通伏尔加河，再使伏尔加河与顿河汇合。如此一来，便可以使波罗的海和白海，以及黑海和里海（Caspian）沟通起来。不过，要完成这些通道，起码要经过几个王朝，成千上万的工人，要埋葬在这项工程里。

战争和繁多的企业，迫使彼得大量发行纸币，数量之多，为俄国史上前所未闻。部分的财源来自政府对下列物质的专卖：盐、烟叶、柏油、脂肪、树胶、胶、大黄、鱼子酱，甚至是橡木制成的棺木。这些棺木可以获利四倍，盐可赚得一倍纯利。不过，沙皇也知道，专卖制度打击了工业和贸易，因此，等到与瑞典的和约一签订，他马上加以取消，使国内贸易得以畅通无阻。外国商品仍然受着进口和出口税率的限制，不过，在1700年和彼得死去的那年（1725年）之间，俄国的进出口扩大了将近十倍之多。大多数的货品，都由外国船只运送，留在国内俄人手中的货品时常受到大量的贪污。即使彼得严申禁令，仍然禁止不了这股歪风。

各种税捐繁复苛重。政府机关有一个特别委员会，专门研究如何分摊和征调新税。无论帽子、皮靴、蜂房、房产、地窖、烟囱、生育、结婚和蓄留胡子等等，都要扣税。房地产的捐税，曾经受到所有移民的反对，彼得把它改为“人头税”，不过，它并不适用于贵族或教士。如此一来，国家的税收由1680年的140万卢布，增为1724年的850万卢布——其中的75%，都用到陆军和海军方面。有一半的增收并不是真正有所增加，因为在他任内货币贬值了50%，因为他抵不住币制贬值后获得暴利的诱惑。

上自王朝下至农民的不诚实，撼动着国家的经济、捐税的征集、法庭的判决和法律的运用。彼得下令任何官员收受“礼物”便予处死。可是有一位助手向他警告说，如果继续执行这道命令，以后便没有官员可供差遣了。不过，彼得还是杀了一些人。西伯利亚总督加加林亲王（Prince Matvei Gagarin）突然暴富起来，他装饰处女神像花了将近13万卢布价值的珠宝。彼得想知道这些珠宝的来源，当他知道底细之后，便把他吊死。1714年，有几位高级官员因为向政府和人民贪污而被捕，他们包括圣彼得堡副总督，国家委员的代表，海军元帅，纳尔瓦和勒韦（Revel）地区的司令官和一些议员。有些人被吊死，有些人被终身监

禁，有一些削掉鼻子，也有一些假以皮鞭。当彼得下令停止这些处罚时，那些执行命令的士兵向他哀求说："皇上，让我们再打一下吧，这些盗贼，甚至把我们的面包也偷光了。"可是，贪污的风气仍然无法制止。有一则俄国笑话说：如果上帝的双手不是钉在十字架上，那么，他也可能会去偷些东西。

在这项由个人的意志去改变半个地球的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奋斗中，彼得也抽些时间来倡导一项文化的革命。他憎恶迷信，早就想用教育和科学来替代它。俄国人习惯以猜想的创世纪来纪年，而且一年是由 9 月开始的。彼得于 1699 年糅合为清教徒所用的罗马朱利安历（Julian calendar），一年由一月开始计算，且由基督诞生为纪元。人民批评反对，上帝怎么可能选择冬天为诞生日期呢？彼得仍然我行我素，不过，他始终不敢采用格列高利历（Gregorian calendar），此项纪年早在 1582 年为欧洲的天主教徒所用。依照这项历法，一年减去 10 天，将会剥夺了东正教圣者的许多圣日。

毫无倦意的沙皇，也在同样困难下改革了字母。在俄国教会所通行的是古老的斯拉夫字母，但是商人却早已采用希腊人的文字。彼得命令所有通俗的著作必须采用此项新文字。他由荷兰引进了印刷术和印刷工人，他开始（1703 年）发行俄国的第一份报纸《圣彼得堡公报》（*Gazette of St. Petersburg*）。他命令支援工艺和科学书籍的出版。他设立圣彼得堡图书馆，并且设立俄国档案处，把文稿、记录和朝代的纪传收集到图书馆里。他开放许多工艺机构，并且指令王公子孙入学研究。他也想过在全国设立"数学学校"。在莫斯科，他仿照日耳曼方式，设立大学预备学校，专门教授语言、文学和哲学，不过这些学校的寿命并不太长。1724 年，他组成圣彼得堡学院。为此，他聘请了鼎鼎大名的德莱尔（Joseph Delisle）教天文学，贝尔努利（Daniel Bernoulli）教数学。在莱布尼兹的推荐下，他任命（1724 年）丹麦航海家白令（Vitus Bering）远征探险堪察加半岛（Kamchatka），以证实亚洲与美洲是否属于同一地缘。白令在彼得死去之后，才进行此次探险。

在亚历克西斯任内，俄国剧院只提供私人的表演，彼得监造位于红场（Red Square）的一间剧院，并且对外公演。他引进日耳曼演员，排演 15 出喜剧，包括莫里哀的作品在内。外国乐师演奏交响乐，演唱团和音乐会被介绍到俄国，俄国人民也采用了欧洲的和阶和对比手法。彼得批准图画和雕刻品的买卖，大部分是意大利作品，把这些作品集中放在圣彼得堡的一家艺术馆里，免费供人参观，并且供应饮料。在亚历克西斯任内，还建过不少的教堂，彼得却从来不曾有过，

建筑师觉得建造皇宫反而获利更多。

在这段狂飙式的革命进程中，并没有出现伟大的文学作品。诗歌接受彼得的刺激，还需要一段时间的培养。在彼得死前一年，曾经出现过一本勇敢的书，伊万·普索可夫（Ivan Possoshkov）写的《贫富之书》（*Book of Poverty and Wealth*），讽刺俄国的蛮荒状态，并且强烈地支持沙皇的改革。"很不幸，"这本书说，"我们伟大的王朝，只有一个人，率领着十来个助手，拼命前进，而数百万的个人，却在拖着他们的后腿。"伊万谴责农民受到压迫，要求成立一个不受阶级限制的法庭，公平处理案件。令沙皇吃惊的是，他竟然主张由所有阶级共同写一部新的俄国宪法和律典。在彼得死后的几个月，他便被捕了，1726 年死于狱中。

终曲

年复一年，反抗彼得改革的声浪始终不息。俄国人早已习惯于贫穷、受苦和专制，但是，即使在"恐怖者"伊万时代，他们也未曾负担过如此的重担，纳过这么多的税；即使在战场里，也不曾因为劳役、饥饿、寒冷、困穷和疾病等等而死去这么多人。"苦难与日俱增，"受彼得宠爱的勒福尔于 1723 年如此写道，"街道上，许多人想出卖子女来争取生存……政府对军队、海军、官僚甚至任何人，都没有发放任何的薪饷。"彼得面对着这些因他的改革而使贫穷普遍增长的现象，感到非常为难。他又不屑于施舍，因此，只得组成 60 个团体来布施慰劳品。

可是，哀求之声仍然不息，罪犯随之增多，农奴逃避工作，士兵和征集的工人冒着生命的危险逃离管区，横行各处通道。有时，他们自己组成团体，大约有数百人之多，攻城略地。"莫斯科，"一位将军于 1718 年报告说，"是土匪的温床，劫掠遍地，盗匪横行无忌，目无法纪。"一些莫斯科街道为市民阻塞，有些人家用高墙围起，以防盗贼出入。彼得想用严刑峻法来压制盗匪：逮到土匪就地吊死，破门抢掠者削鼻至骨等等，可是罪犯仍累累不断。穷人觉得生活愈来愈苦，即使杀头，也和终身监禁或强迫劳役相差不远。因此，在他们的脑海中，早把生死置之度外，随时趁机铤而走险。

彼得各处招怨，有许多人怀疑为何没有人把他杀死呢？贵族们憎恨他强迫他

们为国服务，并且给了商人各种名利；农人恨他把他们由家园中征用到劳役工程；教士把他看成启示录中的动物，因为后者曾经命令救世主变成国家的仆人。几乎所有俄国人都不信任他，因为他时常与外人接触，并且传播“异端”的思想。不过，全国上下都怕他，因为他操纵着生死的无上大权。俄国人并不想西化，它无疑是痛恨西方的。要保持民族精神，就必须“斯拉夫化”。由绝望而引起的反抗，陆续爆发于1698年的莫斯科，1705年的阿斯特拉汗，1707年的伏尔加河沿岸。其他零星的叛变，传遍了整个帝国。

彼得的两度西行，更使这种冲突尖锐化。1711年秋天，他到日耳曼、托尔高（Torgau）地区，参加他儿子的婚礼。在那儿，他接见了莱布尼兹，后者允诺为他设立一间俄国学院，并且自愿为校长。沙皇原来计划于1712年1月回到圣彼得堡，不过在10月里，和瑞典发生一场争战，他只得取水道到达卡尔斯巴德（Carlsbad），兼道访问维滕贝格（Wittenberg）。有些路德派教士引导他到路德曾经向罪恶摔过墨水的房子，并且指出他掷在墙上的位置，他们请求他也在墙上写几个字。他写道：“墨水颜色非常鲜明，这表示整个故事不是真的。”彼得于1713年4月回到新都。1716年2月，他再度前往西方，拜访日耳曼和荷兰。1717年5月他到达巴黎，想把女儿伊丽莎白嫁给路易十五（Louis XV），在与这位7岁皇帝见面时候，彼得把他举起来拥抱他。几天之后，路易在皇宫前面接见他，彼得把他像小孩子一般的抱起来，越过阶梯，放到他的宝座上头。他在巴黎住了6周，观光吸收这个城市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特色。里戈和纳捷（Nattier）两位画家分别为他绘像。他在圣息尔（St. Cyr）修道院访问年迈的门特隆夫人，然后由巴黎前往斯巴（Spal），住了5周，喝着当地的水，因为他这次患了不少的疾病。他的太太凯瑟琳在柏林与他会合，发觉他有一位情妇，她以欧洲最良好的忠诚教养宽恕这件事。抵达圣彼得堡的时候（1716年10月20日），彼得面临了他一生中最恶劣的危机。

他的儿子亚历克西斯（Alexis），原来彼得希望他能继承王位，继续进行他的改革工作，此时，却对许多的革新不满，并且，也不喜欢他们的方式。就身心说，亚历克西斯是尤都西亚的，而不是彼得的儿子，矮小、怯弱、爱好书本、浸信东正教，这些都是彼得出外打仗时他却在虔诚之下成人的结果。9岁时，他亲眼看着母亲被黜，进入修道院（1699年）。11岁时，他听过教士埋怨把教堂的钟拿去铸制大炮。他问过父亲，为什么俄国人必须远走异邦，为争取纳尔瓦那么远的地区而打仗？彼得对这位不爱流血的儿子深感不悦。

在彼得忙着建造圣彼得堡的时候，亚历克西斯留在莫斯科，浸淫在它的教会和古老的生活方式里。他反对国家破坏教会制度、管理教会的财产。他的神父总是告诫他，要他不惜任何代价来保护教会。亚历克西斯成为信徒和贵族阶级的偶像和希望。他们都痛恨彼得的世俗化和西化政策，早就迫不及待地等候这位笃信宗教的王子来继承王位。彼得很少看到他，以后便经常责骂他。有时，当他发觉这个孩子秘密地偷偷探望修道院中的母亲时，便加以一番毒打。这位年轻人的不满几近于愤恨了。他向神父伊格纳季耶夫（Ignatiev）告解说他希望父亲早死，伊格纳季耶夫向他说这并不算罪过。“上帝会宽恕你，”他告诉亚历克西斯说，“我们都期望他死去，因为百姓已经无端地背负太多的重担了。”

1908 年彼得把亚历克西斯送往德累斯顿学习几何和筑城术。1711 年，亚历克西斯娶了布鲁斯威克·沃尔芬布托尔（Brunswick-Wolfenbüttel）公主索菲娅（Charlotte Christina Sophia）为妻，他对她的坚持信仰路德教派而不改信东正教一直耿耿于怀。于是他到处寻求情妇，甚至到妓院酗酒狂欢。在索菲亚生下儿子不久，他便带着一名妓女去慰问她。一年以后，索菲亚死于难产（1715 年）。彼得在一封满是愤怒语气的信里要他回到圣彼得堡：“我不伤害我自己的太太，也不损害属于我的东西。你这件事，我也不例外。你善自为之，设法使自己有利于国家，否则，你只好放弃继承权利。”亚历克西斯自求免职以使父亲息怒，他说他会满意于平淡的生涯。彼得觉得这不是解决的方法。1714 年 1 月 30 日，他写信给亚历克西斯说：

> 我不相信你的誓言……大卫说每个人都是说谎者。即使你愿意遵守，你身边的长胡子也将设法劝阻……每个人都知道你痛恨我的功业，而我是为了国家才做这些事情。为了这个理由，让你远离是不可能的。因此，你最好改变你的作风，毫无伪装地成为有用的继承者，否则，你只好到修道院去了。立刻给我答复……如果你不这样做，我将把你当犯人看待。

亚历克西斯的朋友们劝他干脆去修道院算了。“一件僧衣并不限定一个人，”其中一位说，“你可以再把它摆在一旁。”亚历克西斯于是回信说，他宁愿为僧侣。彼得心怀不忍地告诉他好好考虑半年再作答复。接着，沙皇到西方访问（1716 年 2 月）。6 月 29 日，彼得的妹妹纳塔莉娅（Natalia）劝亚历克西斯逃离俄国，请求神圣罗马皇帝的保护。9 月，彼得由哥本哈根写信回来，告诉他半年的期限

已到，亚历克西斯必须准备进修道院，或是跟他到丹麦参战。亚历克西斯假装前往与父亲会合，他从梅尼希科夫和议会那儿得到补助，然后跑到维也纳，而不是到哥本哈根（11 月 10 日）。他请求副总督为他取得查理六世（Charles Ⅵ）政治庇护的许诺。“我的父亲，”他说，“非常愤怒，急思报复，他将不会宽恕任何人。如果皇帝把我送回，那无异让我送死一般。”副总督把他送到蒂罗尔（Tirol）附近的埃伦伯格（Ehrenberg），受到监视，不过却可以有任何舒适的要求和招待，并且带着打扮成小女仆般的情妇阿夫罗西尼亚（Afrosinia）。彼得的密探跟踪而至。受到警告之后，他立即逃往那不勒斯，躲在桑艾摩（Sant'Elmo）堡里。彼得的密探随即找上来，保证父王一定会原谅他回国。他同意，不过要求彼得必须允许他与情妇一同过乡村的退隐生活。彼得在 1717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中允诺了。亚历克西斯把阿夫罗西尼亚安排到意大利待产，在他前往俄国的旅途中，不时以最亲爱的语气去信问安。

他于 1 月末抵达莫斯科，2 月 3 日，彼得率领国家和教会代表组成庄严的接待会。亚历克西斯含泪跪下要求宽恕，彼得答应，不过却剥夺了他的继承权，并且宣布凯瑟琳年仅 3 岁的儿子彼得·彼得罗维奇（Peter Petrovich）为法定继承人。亚历克西斯请求与这位新沙皇联合治理国政，彼得允许。不过，他必须先承认反对他父亲改革的阴谋。亚历克西斯供出许多人员，这些人俱被逮捕，进一步拷问细节，许多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有一些人以最野蛮的方式加以处死。释放的亚历克西斯，之后被安置在圣彼得堡，靠近沙皇行宫的一间房子里，每年有 4 万卢布。他写信给阿夫罗西尼亚说父亲待他尚好，并且，曾经与他共餐。他盼望她能回来，一同享受农村生活的宁静。

她于 4 月抵达，马上被捕。她不是接受拷问，而是一项严肃的检验。中途崩溃之后，她俯首承认亚历克西斯雀跃于反抗他父亲的新闻，宣称只要他掌权，他便要放弃圣彼得堡和海军，并且减少陆军到守卫能力的程度。这与彼得已经知道的相差并不太多。因此，他允许亚历克西斯有两个多月的自由。然后，不知什么原因，他突然宣布他对亚历克西斯的宽恕是出于亚历克西斯的认罪，现在有证据证明亚历克西斯的认罪是不真的，且不完整，他要撤销他的原意。6 月 14 日，亚历克西斯被捕，监禁在彼得堡和保罗堡（Paul Fortress）里。

1718 年 6 月 19 日，经过最高法院的判决，他第一次受到拷问，鞭笞 25 下，他承认希望父亲早死，并且，他的神父也告诉他，“我们都期望他的逝世”。他被带去面对阿夫罗西尼亚，听她重复以前的口供。尽管如此，他还是宣誓他对她

的爱至死不渝。他承认“多多少少，我不仅对父亲的一切，也对自己感到相当厌烦”。他声明曾经“想靠神圣罗马帝国的协助，运用军力来克服王朝”。6 月 24 日，再打 15 下，不过，这次问不出什么东西了。最高法院以蒙骗为由判他死刑。亚历克西斯请求在行刑前能够抱着他的情妇，这项请求是否批准，我们就不得而知了。彼得没有签字。亚历克西斯再度接受拷问（6 月 25—26 日），第二次是在彼得和朝廷官员面前举行。后来勒福尔记载说：“虽然我不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不过，我敢肯定是他的父亲首先打下第一鞭的。”那天下午，亚历克西斯死于狱中，显然是笞伤致死。有个传说声称凯瑟琳曾经要求医生检验他的血管，我们不知道这项举止是出于怜悯或是为着她的儿子着想。阿夫罗西尼亚得到亚历克西斯的一份财产，嫁给禁卫军的一名军官，安静地在圣彼得堡附近度过 30 多年。

彼得希望凯瑟琳的儿子能够继承他，可是，这位男孩早死于 1719 年。凯瑟琳再生下两位儿子，彼得和保罗，不过，两位都比沙皇早死。与瑞典签订和约之后，他接受人民给他的皇位尊称。1721 年，议会和宗教会议加冕凯瑟琳为皇后。他向全国许诺在他的实际统治下，俄国将会享受和平。不过，一年之后，他就率军攻打波斯。他希望能在中亚到印度间，开辟出一条商路。他的情报人员告诉他，一路上将可获得满载的黄金。他派先遣人员调查开采高加索（Caucasia）和中东石油的可能性。1722 年，他指挥一支舰队渡越里海，攻打波斯。这支舰队攻下了巴库（Baku）和波斯在海峡的港口，但是，暴风雨摧毁了大半的船只，疾病困扰着军队。彼得于 1724 年率军北返，疲惫近乎沮丧。

他患梅毒病已有好几年了，吃药打针，不胜其苦，酗酒只是把事情弄得更糟。战争、革命、叛变的刺激和可怕的横劲，终于打垮了那结实的躯体。1724 年 11 月他由靠岸的船只跳下结冰的涅瓦河，拯救受伤沉溺的水手。整个夜晚，他便浸在水深及腰的冰河里，隔天他便伤风感冒，不过很快便痊愈了。接着便又是一连串的操心工作。1 月 25 日，他躺在床上，饱受膀胱膨胀的苦痛，一直到 2 月 2 日，他才肯承认死亡为期不远了。他告解了几项罪过，并且接受洗礼。第 6 天，他下令赦免所有的罪犯，阴谋颠覆的政治犯除外。他那痛苦的哭声，吓呆了身旁的随员们。他要求在石板上写下遗嘱，不过，他只写下了“把全部”几个字，笔便由他手中掉落下来。经过 36 个小时的昏迷沉睡，他再也没有醒过来。1725 年 2 月 8 日，官方宣布死讯，他享年 52 岁。

俄国终于喘了一口气，好像是一场长久而可怕的梦魇终于结束似的。瑞典与

波兰重新交好，他们希望俄国陷入无政府状态，从此不再威胁西方。古老的封建俄国，又抬起了它的骄傲的头，祈求美好的过去重新再来。整个国家曾经饱受狂暴的压迫，它的灵魂和荣耀，由于毫无选择的模仿西方而遭受严重的打击。反动势力广泛地扩展，摆着胜利的姿态。许多的改革工作，由于缺乏支持而自生自灭。行政官僚大量削减，不过，它的基层工作还是延续到 1917 年。贵族们重新拾回古老的传统权力，他们恢复土地中的树林和矿产。商人阶级曾经受到彼得的大力提拔，如今又回到从前的附属地位。许多的新工业因缺乏机器，或是缺乏劳工和完善的管理而夭折。新兴的资本主义萎缩了，俄国停留在彼得革命以前的经济阶段将近有 200 年之久。商业上的改革算是比较成功，与西方的贸易继续增加着。随着与西方接触的频繁，某些方面的仪态是进步了，可是，古老守旧的服饰，在凯瑟琳二世（Catherine II，1762—1796 年在位）手下又恢复了。长胡子在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1855—1881 年在位）任内，又成为俄国的标志。贪污继续蔓延着，道德上并无多大的改进。也许，彼得酗酒放荡和残暴，只有使道德更加败坏下去。只有这些改变，适时地埋下它的根基，因而残存下来了。

彼得是近代史上比较不受人爱戴的人物，然而，他的成就是广泛的。他的失败，证明天才在历史上的影响是有限的。可是，他留给俄国的种种标志，却使人了解到性格作风在改变历史上的力量。他留给俄国一支陆军和海军。他开辟港口，打开与西方贸易和交换观念的门户。他建立了煤矿和冶金工业。他设置了许多学校和一家学院。他的大力一推，使俄国走出亚洲，进入欧洲，构成后来欧洲发展的一大影响力量。从此之后，欧洲必须更加慎重地接触那片广大的心脏地带，小心对付那些强壮、坚韧而刻苦的大众和他们那些专横而不可避免的目标。

第八章 | 改变中的帝国

（1648—1715）

日耳曼的重建

三十年战争使日耳曼的人口由 2 000 万锐减到 1 350 万。血腥污染过的土地，虽然于一年内复原了，可是仍然需要大量的人力。女人过剩，男人则严重缺乏。志得意满的王公贵族们面对这种人种上的危机，只得回到古老的一夫多妻制。1650 年 2 月，在纽伦堡（Nuremberg）举行的法兰哥尼亚会议（Congress of Franconia），采取一项断然的措施：

> 未满 60 岁的男子不得进入修道院……教士和代理牧师（如果没有授职的话），以及所有宗教机构里的信徒可以结婚……每个男人可以娶两个太太。每个男人可以经由劝导和教士的告诫，来顺应这件事。

未婚妇女必须纳税。不久之后，新生的人口渐渐平衡了性别上的差异。太太们也想独自占有一位丈夫。人口迅速的恢复，使得日耳曼在 1700 年又回到 2 000 万的人口。马格德堡（Magdeburg）重新兴建，莱比锡和法兰克福也由郡主们重加整修，汉堡和不来梅比以前更显得壮丽。不过，工业和商业要经过 100 年的调养，才能回复 16 世纪的水平。瑞典和荷兰控制着奥德河（Oder）、易北河（Elbe）和莱茵河口，以及海洋口岸，这使得内陆运输相对地缓慢下来。中产阶级没落了，城市如今不再受商人的操纵，而由各地区的王公或法定人员统筹管理。

这场战争严重地削弱了哈布斯堡王室的权力。法国打垮了她，也打败了帝国

的盟友西班牙。日耳曼诸侯反而比皇帝更有力量，他们有自己的军队、法庭和币制，可以自由拟定外交策略，与非日耳曼国家结盟，甚至是违反帝国的利益。此时拥有独立自主的诸侯有200位之多，有63个教会邦由罗马天主教的大教主、主教或修道院院长统治，51个“自由城市”由皇帝治理，并且只限于名誉范围。法国眼见日耳曼的分崩离析，不禁在旁暗自窃笑。

勃兰登堡侯爵是帝国衰微的象征，也是新帝国崛起的表示。远离皇帝，面对着瑞典和排山倒海的斯拉夫人，霍亨索伦（Hohenzollern）家族了解，他们这样小的国家，必须依赖自己的资源和力量来求取生存。早在10世纪，“捕鸟者”亨利（Henry “the Fowler”）沿着易北河建造了“萨克森的北方防线”，作为抵抗斯拉夫人侵犯的据点。他摧毁斯拉夫族的文德族（Slavil Wends）的堡垒和首都勃兰堡（勃兰登堡的名字即由此而起），把他们驱回奥德河。几世纪以来，易北河和奥德河之间的领土，便在日耳曼和斯拉夫手里不停地数易其主。霍亨索伦族的腓特烈，在1411—1417年间把它买下来，并且在帝国议会里获得赞成票，这使得大选侯在历史上扮演更有分量的角色。从那时候起，霍氏家族便统治着勃兰登堡，一直到它变成普鲁士，而普鲁士则延续到威廉二世（William Ⅱ）于1918年退位为止。从来很少有家族能够如此长久，并且和国家保持如此亲密的关系，或者为了一个国家的兴盛和扩展，如此热切而有力地效命过。在约翰·西吉斯蒙德选侯（Elector John Sigismund，1608—1619年）统治下，勃兰登堡获得西方的克利夫公国（Duchy of Cleve）和东方的东普鲁士公国，因此，选侯早已拥有普鲁士王国的主要轮廓。最后的一位家族成员，便是乔治·威廉选侯（Elector of George William，1619—1640年）。他在三十年战争中的优柔寡断，给予瑞典大军攻打勃兰登堡的机会。乡野和城市被抢劫一空，柏林遍地荒野，工业几乎毁于一旦。大选侯的人口，由60万减为21万。承袭了这一片荒废（1640年），腓特烈·威廉在他48年的统治下，完成了复员和扩展；这项奇迹，使他赢得同代人的赞佩，尊称他为“大选侯”。没有他，腓特烈大帝（诚如他自己承认的）的种种，将成为不可能的事。

他于20岁开始掌权——他是一位敢于打破权威的英俊、黑头发、黑眼睛的青年，他在虔诚和教养之下长大，且在莱顿大学（University of Leiden）完成教育。在俄国彼得大帝之前，他早就钦佩荷兰民族，羡慕他们的坚忍和工业化的生活方式。后来，他引进了几千个荷兰人，定居繁殖于他那片人口荒凉的国土。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里，他得到东部波美拉尼亚、明登（Minden）和哈尔伯施

塔特（Halberstadt）主教区，以及马格德堡大主教区的继承权。他把1680年所得到的这些权益私自留下一块，虽然分散，但却足以构成一个王国的领域。早在1654年，他的首席大臣华德克的乔治腓特烈伯爵（Count George Frederik of Waldeck），便着手使所有日耳曼联合在霍亨索伦家族领导之下的计划。腓特烈·威廉便是继续执行这项计划的人物。当萨克森“强人”奥古斯都改信天主教而变成波兰国王的时候，便为日耳曼的新教领袖地位铺了路——瑞典势力除外。

1648年的和约，使日耳曼一些最主要的据点受到瑞典军队的控制，而且，瑞典以参加三十年战争的牺牲和胜利，要求领导日耳曼的新教徒。一个半边受到压制的勃兰登堡——普鲁士，如何才能发展强壮到与瑞典对抗，或是制止萨克森的统一支配？腓特烈·威廉以计划和意志分头着手这件要事，而这些正是身为政治家的首要条件；其次借税捐和法国的贷款来厚植国本，这是政治家的第二条件；然后，以金钱训练一支新军，这是他的第三步骤。到了1656年，他便拥有欧洲第一支常备军——10.8万个随时备战的充员军士。为了这项措施，他说服各个组成邦，每年“纳贡”给柏林的中央政府。以这些财力，他在省际议会里便成为经济上的独立势力。并且，他组成了一个当时政治和知识发展水平中最富实际的政府——绝对而中央化的统治。他允许贵族免缴直接税，但是，要求他们的儿子必须以贵族子弟的身份在军队服役或纳入官僚系统里以较高的阶级服务。这些“初级人员”起初拒绝这种服务，然而，他供给他们漂亮的制服和高尚的社会地位，把他们训练得干练、有荣耀感，并且启发及养成他们的团队精神，以取代对旧王室的封建性效忠，使军队属于政府，而不再是领主私人的。这些军队和社会的力量，使得腓特烈大帝能够独自对抗近半个欧洲，也为德国后来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而铺路。

腓特烈·威廉缺乏一项本能——也就是瑞典国王们的军事天分。将近20年之久，他在瑞典与波兰以及神圣罗马帝国与法国的冲突中，闪烁不定，纯粹只靠外交来保全自己。不过，一旦查理十一侵犯勃兰登堡，腓特烈·威廉的军队便能及时在费尔贝林（1675年）打败瑞军，这场胜仗使他赢得“大选侯”的尊号。结果，虽然受到浮动政策和有限资源的限制，他仍然为国家增加了4万平方英里的土地。

更重要的是他的经济和行政上的改革。在他的推动下，贵族改善耕作方法，并且扩大开垦他们的园地。他大量种植桑树，发展了一种新兴的丝织工业。他要

求农民在结婚以前必须种植12棵树，以阻止森林的滥伐。他建造腓特烈·威廉运河，以连接奥德河和施普雷河（Spree）。当路易十四废除《南特诏书》之后，大选侯马上宣布《波茨坦诏令》（*Edict of Potsdam*，1685年11月），邀请那些被排斥的胡格诺派教徒前往勃兰登堡——普鲁士定居。他派遣工作人员资助他们的迁徙。他们一共来了2万多人，为普鲁士的工业助上一臂之力，且为普鲁士军队增加了5个兵团。腓特烈·威廉像他的子孙腓特烈大帝一样，辛勤埋首于国家行政，为后来的彼得大帝和18世纪的“开明专制”建立一项原则：统治者必须是国家的忠实仆人。他知道宗教的不宽容是经济和政治发展中的一大阻碍，因此，他允许老百姓信奉路德教派，而自己仍然信守加尔文教派。这项措施使他在日耳曼声名大噪。除此之外，他还给予天主教、唯一神派教和犹太教的信仰自由。

他死于1688年，享年68岁。他的遗嘱把全国土地割给儿子们，这将破坏统一的结合。然而，他的继承人另加修改，仍然维持中央化的权力。腓特烈三世参加抗法，深得利奥波德皇帝的欢心。为了这次行动和他的8 000人马，利奥波德颁给他普鲁士王（König in Preussen）的尊荣。1701年1月18日，他在柯尼希山加冕为腓特烈一世。从此普鲁士便迈向通往俾斯麦（Bismarck）和日耳曼联合的路线。

腓特烈成立哈勒大学（University of Halle），是他平生的一大荣耀，另一项值得称贺的事迹是他赞助第二位夫人推动柏林文艺活动的努力。索菲娅·夏洛特为汉诺威选侯夫人索菲娅女伯爵的女儿，被誉为是日耳曼有史以来最漂亮且最聪明的女人。她曾在巴黎居留甚久，后来带给柏林宫廷一种诱人的文化气息和魅力。经由她和莱布尼兹的鼓励，腓特烈设立了柏林科学院（Berlin Academy of Sciences），此举使他名留青史。他也为她在以她为名的夏洛滕堡（Charlottenburg）附近，建造赫赫有名的堡垒式行宫。在此地举行的沙龙座谈会，经常聚集一些科学家、哲学家、自由思想者、耶稣会教士以及路德教派教士。她喜欢参加他们之间的辩论，经常争辩到夜晚而未见倦容。在那儿，她的表姨，英国卡罗琳皇后（Queeu Caroline of England）饱受熏陶，后来还把这些学问和艺术气息介绍到英国，引起当地的文化变迁。在她临死之际（如果我们相信她的孙子腓特烈大帝的话），她拒绝天主教和新教的解脱仪式。她告诉教士说，她会在宁静中慢慢死去，心中充满好奇，而不是期待或恐惧。现在，她说，她将会满足于事物本源的探索，“这些源流，甚至莱布尼兹也不能对我说明其中消息”。除此之

外，她还向那位喜好排场的丈夫劝解说，她的死“使他有机会，给我一个隆重的埋葬”。索菲娅·夏洛特是17世纪到18世纪改造日耳曼的妇女中，最富有个性和教养的一位女性。

柏林宫廷，在300多个消耗帝国财经的附属国中，只有德累斯顿的萨克森宫廷差可比拟。“强人”奥古斯塔斯以腓特烈奥古斯塔斯一世选侯的身份统治萨克森（1694—1733年），留给欧洲一大群的私生子，其中比较有名气的要算马雷切尔·萨克斯（Maréchal de Saxe）。他使他的国都成为“日耳曼最美丽的城市”，也是小型艺术的胜地。可是，萨克森人民对他的信仰改变，他在波兰战争中耗费的金钱和人力，以及宫廷的奢侈浪费等等深感不满。

汉诺威选侯在这段期间以保护莱布尼兹和兼领英国而留名史籍。1658年退位的夏洛特公主，也就是伊丽莎白·斯图亚特（Elizabeth Stuart，波希米亚皇后）的女儿索菲娅，嫁给欧内斯特·奥古斯塔斯（Ernest Augustus），后来成为汉诺威选侯。她的博学曾使丈夫相当难堪。她精通五种语言，很少拼错，并且比英国大使懂得更多的英国历史。有一段时期，她在汉诺威主持一个由学者和哲学家组成的沙龙座谈。不过，她的注意力放在为儿子乔治争取英国王位上头。她身上有着皇家血统，因为她永远不会忘怀她是詹姆士一世的孙女。1701年英国议会承认索菲娅的继统，并且要求“她的子孙必须是清教徒”。她很乐意看到儿子成为乔治一世，不过，却不喜欢媳妇索菲娅·多萝西娅（Sophia Dorothea）成为未来的皇后。因此，她盼望他们的婚姻产生裂痕。乔治疑心太太与柯尼希斯马克的菲利普公爵（Count Philipp von Königsmarck）有染，于是将他杀死，并与多萝西娅离婚，把她从1694年监禁到1726年她死去为止。索菲亚于1714年6月逝世，享年84岁，正好是英国王冠落到她儿子头上的两个月之前。

日耳曼精神

天主教和新教在争取成为日耳曼精神感召的奋斗中，由于三十年战争把神学上的对立减低到荒谬程度，因而缓和了双方的敌对。这段期间，大抵上经由耶稣会教士的劝解，有一些信奉新教的王公们改信天主教。加尔文教派也分化了一些路德教派的信徒，慢慢形成一种严肃而带有经院哲学的教条主义。主要由于对这种形式主义的反动，虔信教徒派运动迅速展开了，他们企图扬弃外在的表象而寻

求与上帝灵交的内在灵魂。17 世纪下半叶，福克斯、威廉·佩恩（William Penn）和巴克利传播教友派信息到日耳曼来，也许由于这项传教运动，才掀起当地的虔诚信仰。我们发现佩恩初次访问后的第四年，便出现了菲利普·施佩纳（Philipp Jakob Spener）的《虔诚之颂》（*Pia desideria*）一书（1675 年）。斯宾诺为法兰克福地区的路德教派牧师，曾经在私下的崇拜仪式中渗入了神秘的感召。虔信派教徒这个名称，就像清教徒和美以美教派教徒一样，带有些嘲弄的意味。他们那种千年至福的期望，曾经在战争中抚慰了不少的日耳曼人。他们相信耶稣再生并不是一种含糊的神学教条，而是日常生活中一种温暖而有力的鼓舞。任何时刻，耶稣都可能再度来临这个国度，他将建立一所纯粹的“精神教堂”，没有组织，不要仪式，也不要教士，只是以心灵的喜悦来迎接上帝的祝福。

弗兰克（August Francke）以一种先知的热情，继续带领这项运动。许多妇女都为他那种实际的基督教言行所感动，纷纷以个人的虔诚和公众的福利为鹄的，加入他的行列。这项因为英国清教徒和法国静寂主义所引起的运动，反而影响到英国的美以美教派和日耳曼的诗歌，进而扩展到美国。在那儿，马瑟（Cotton Mather）满怀希望地赞美道：“世界开始由上帝的火光，感染到它的温暖，这道火光，如今也燃烧在日耳曼人的心中。”不过，虔信教派像清教一样，也因为把虔信公开和职业化了，有时，便显得矫揉造作和伪善，因而破坏了本身的完美。到了 18 世纪，它便被法国所传来的理性主义浪潮冲垮了。

黎塞留、马扎然和路易十四的成就，以及法国宫廷日益扩大的光彩，对于《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后的日耳曼社会，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影响力。有一段期间，国际主义压迫着民族主义。法国的生活方式主宰了各国的语言、文学、拼音、礼仪、舞蹈、艺术、哲学、酒和假发式样。日耳曼贵族们如今只对仆人说德语，日耳曼作家以法文及拉丁文著述为上臻佳构。莱布尼兹大部分都以法文撰述，坦白承认说：“日耳曼的礼仪，多少按照法国方式而倾向于温文尔雅。”然而，他却对日耳曼语文为法文的词句所替代或同化一节，深不以为然。

在这段期间，只有一本日耳曼文的书本残存下来——格里梅尔斯豪斯（Hans von Grimmelshausen）所著的《率真教徒》（*Simplicius Simplicissimus*，1669 年版）。形式上，它是梅尔基奥尔（Melchior von Fuchshaim）这位歹徒生活的自传。这位仁兄 1/4 是傻瓜，1/4 是哲学家，另有一半完全是一派无赖汉样。在精神上，它充满幽默而略带悲观意味的讽刺，毫无隐蔽地描绘三十年战争后的日耳

曼。梅尔基奥尔为农夫的养子，书中悲悯地描写他的生活：

> 除了扈从、仆人和马夫之外，我的主人还有绵羊、山羊和几条猪，它们都养在水槽附近，只等待我去赶回家园。他的军械库里满是犁、鹤嘴锄、斧头、锹、铲、粪肥和干草耙。他每天使用这些工具，因为犁田和挖掘是他的军事训练……施肥是他的防御工事，握耙是他的战术，清理马厩是他的武士型的娱乐和锦标。

一群强盗破门而入，威胁这位农夫交出隐藏的物品，梅尔基奥尔逃到一位年老的隐士那儿，并且听他教授神学。问到他的名字时，他答说："无赖或逃犯。"因为除此之外，他从来不曾听过别个名字。他的养父，也在同样的情形下被称为"懦夫、独夫、醉狗"。为士兵所捕之后，被解送到哈瑙（Hanau）总督的官邸。在那儿，他被训练成一名傻瓜，受洗为率真教徒。他后来又被绑架，变成一个小偷。发现一处密藏之后，他顿时成为绅士，引诱一名少女，被迫与她结婚，抛弃她之后，受洗为天主教徒，整天嬉戏红尘。失去财富后，便行骗江湖。财富失而复得，从此满怀困惑，只好退隐一处，与世隔绝。这是一段比伏尔泰早一世纪的人，所写的人生，唯一不同的是它的讽刺，掺杂了日耳曼的幽默，但不带高卢人的狡黠。这本书很受批评者的苛责，后来却成为一本经典之作，成为路德与莱辛（Lessing）之间，最有名气的日耳曼文学作品之一。

我们绝不可把它当做战后日耳曼的写照。日耳曼人也许善饮，可是，即使酒酣之际，他们还是保持着特有的幽默感。也许，在这段期间，日耳曼的道德意识反而比法国更加浓厚。可怜的夏洛特·伊丽莎白，也就是夏洛特公主，违背心愿嫁给菲利普奥·莱昂（Philippe d'Orléans）"先生"亨利埃塔的鳏夫，可是内心里，却永远不曾忘怀海德堡的可爱。经过43年奢侈但不舒服的法国宫廷生涯，她仍然想念"一大盘泡菜和香喷喷的腊肠"，反而不喜欢巴黎或凡尔赛的咖啡、茶或巧克力。她对那一位无所事事的丈夫的忠诚，以及用耐心与那命令或允许蹂躏巴拉丁的夫弟周旋，这些都使我们知道，即使在日耳曼的没落期间，仍然有些妇女能够向缚丝带、烦躁、戴假发和洒香水的国王们教导谦和与人道。

更妙的，且和一般常理相悖的，是这个时代竟然是日耳曼建筑最富创意的时期。日耳曼巴罗克式艺术的华美，带给卡尔斯鲁厄（Karlsruhe）、曼海姆（Mannheim）、德累斯顿、拜罗伊特（Bayreuth）、符兹堡（Würzburg）和维也纳诸城一种迷人而华丽的前卫风格。几位建筑家，如艾拉哈（Johann Fischer von Erlach）、普兰道（Jakob Prandtauer）、约翰·岑霍费尔、克利安、克里斯多夫（Johan，Kilian，and Christoph Dientzenhofer）以及施吕特等也都在此时出现。如果不是由于受到往来不便和语言的隔阂，他们也将像雷恩和琼斯一样闻名于英语国家。可惜，他们的一些作品在法军侵犯日耳曼时毁掉一些（1689 年），另外有一些也毁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炮火。

一些可爱的教堂，在贫穷和破坏中兴建起来了。历史记录如果没有列上约翰·岑霍费尔在富尔达（Fulda）的教堂，或是班茨（Banz）的大主教教堂，以及克里斯多夫·岑霍费尔和克利安·岑霍费尔在布拉格（Prague）圣尼古拉斯（St. Nicholas）和圣约翰（St. John）教堂的作品，那将是一件含羞的疏忽。1663 年意大利建筑家巴雷利（Agostino Barelli）开始建造慕尼黑郊外的纽芬堡行宫（Nymphenburg Palace），而埃夫纳（Joseph Effner）则成功地掺杂古典的挨墙柱（Pilater）和巴罗克的雕刻，来设计内部结构。装饰的美，一直是巴罗克形式的诱惑所在。这种形式在柏林宫（Schloss Berlin）的节日厅，珀佩尔曼（Matthäus Daniel Pöppelmann）在德累斯顿为“强人”奥古斯塔斯兴建的兹文格行宫（Zwinger Palace）的阁馆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在这儿，巴罗克形式转入华丽的洛可可造型，反而比较适合闺房内部而不适合皇宫的前庭。这些作品大都毁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甚至 1698 年为施吕特所建的夏洛滕堡宫和柏林宫也惨遭同样的厄运。

施吕特为此期日耳曼杰出的雕刻家。全日耳曼人都震惊于他为大选侯所作的骑马雕像，这件珍品一直屹立于战火中，目前放在柏林外围的夏洛滕堡大广场。在柯尼希山，他也同样为刚加冕为普王的腓特烈一世塑像。格里斯克（Julius Glessker）在班柏教堂（Bambery）为苦难的一群人民刻出一幅圣母头像图案。木刻家运用他们的技巧，展现在西里西亚的修道院教堂的壁画上。不过，由于赞助人的虚荣心，使他们过分地夸大了技巧。

日耳曼绘画，除了帕拉迪索（Christoph Paradiso）的《戴灰帽子的青年》

(*Yonng Man with a Gray Hat*)之外，在此期间，并没有其他伟大的作品出现。贝斯（Rudolf Byss）为符兹堡设计的挂毡，也算是其中的佼佼者。德克（Paul Decker）的铜版刻画，是此类作品中的极品。“强人”奥古斯塔斯也是陶瓷之王，迈森（Meissen）地方出现合适的黏土之后，他便叫人建造窑炉，广加炼制，成为后来欧洲瓷器的先声。

在音乐的领域里，才是日耳曼表现他们特有精神面貌的地方，这是巴赫（Johann Sebastian Bach）出现的前夜。作曲形式和乐器都来自意大利，可是，日耳曼人加入自己的感受和极度的虔诚。因此，音乐里，意大利的特色是声乐，法国在旋律的美妙，而日耳曼则开创了短歌（小调）、风琴和圣诗。在克里格（G. F. Krieger）的《第十二号小提琴奏鸣曲》(*12 Suonate a due Violini*)中，奏鸣曲的效果已经建立在三部位：活泼的快板、慢板和快板。起于舞蹈形式的管乐（如孔雀舞 [pavan]、撒拉班舞 [saraband]、加伏特舞 [gavotte]、基圭舞 [gigue] 等等），也独立于舞蹈和歌谣之外。

虽然如此，日耳曼仍然需要意大利的乐师。卡瓦利（Cavalli）风靡了慕尼黑，就像以后的维瓦尔迪（Vivaldi）在达姆施塔特（Darmstadt）的影响一般。意大利歌剧首先在托高附近公开演出（1627 年），其余的陆续在雷根斯堡（Regensburg）、维也纳和慕尼黑等地演出。第一出日耳曼歌剧，是泰里（Johann Theile）的剧本《亚当与夏娃》(*Adam und Eva*)改编而成的《童谣》(*Singspiel*)，曾经于 1678 年在汉堡演出。从那时起经过半个世纪之久，汉堡便成为日耳曼歌剧和戏剧的中心。在那儿，亨德尔于 1705 年排出他的作品《阿尔米拉》(*Almira*)和《尼罗王》(*Nero*)，1706 年演出《德费尼》(*Daphne*)和《佛罗林达》(*Florinda*)，正好在他远征英伦乐坛以前。在此期间的日耳曼歌剧大师凯泽（Rein hard Keiser），曾经为汉堡的歌剧团创作出 116 部歌剧。

1644 年之后，日耳曼作曲家在风琴和宗教音乐方面，超越了意大利人格哈特（Paul Gerhardt）的旋律，表现出他那种不妥协的路德主义。赖因肯（Jan Reinken）在汉堡的凯德林教堂（Katherinenkirche），从 1663 年到他 99 岁死去的 1762 年止，一直主导着当地的风琴演奏。布克斯特护德（Dietrich Buxtehude）生于丹麦，于 1668 年成为吕贝克（Lübeck）圣母教堂（Marienkirche）的风琴手。他在那里的演奏，特别是风琴、交响乐和合唱曲的技巧极受推崇，当时大师巴赫还于 1705 年徒步远走 50 英里路，从阿恩施塔特（Arnstadt）到吕贝克来聆听他的演奏。他为风琴谱成的 70 首歌曲差不多都留存下来了，许多歌曲现在仍

然时常被拿出来演奏，他的合唱曲也影响了巴赫的风格。屈瑙（Johann Kuhnau）比巴赫先为莱比锡附近汤玛斯教堂（Thomaskirche）的风琴手，他为琴键谱成奏鸣曲，且谱成和巴赫相同形式的巴田式（Partien）舞曲。

巴赫家族于此时以多产的角色进军乐坛。据我们所知，在1550年和1850年之间，共有将近400位巴赫出现：全部都是音乐家，其中有60位是当时乐坛的执牛耳者。他们形成一种家族系统，定期约会于爱森纳赫（Eisenach）、阿恩施塔特或爱尔福特（Erfurt）等地。他们毫无疑问的在文化史上构成最广泛和最特殊的王朝。不仅在人数上受人注目，更重要的是他们以一种日耳曼的特殊风格灌注于艺术里，并且在创作和影响力上，深深地左右当时的风格。不过，要到第五代的巴赫（Johann Michael Bach），也就是海因里希·巴赫（Heinirch Bach）的儿子，阿恩施塔特的风琴手，他们才正式记录在音乐的青史上。约翰·克里斯托弗为爱森纳赫的首席风琴师将近有38年之久，他是一位单纯、严肃而多病的人，曾经接受合唱曲的训练，他专长于风琴和交响乐谱曲。他的哥哥约翰·米切尔（Johann Michael）于1673年成为盖伦（Gehren）地方的风琴手，一直留任到1694年他死去为止。后来他把第五位女儿嫁给巴赫为第一任太太。海恩里希的兄弟克里斯托弗·巴赫（Christoph Bach）为魏玛（Weimar）的风琴手，生有两位演奏小提琴的双胞胎，其中一位名叫阿姆布罗希斯（Ambrosius），即为巴赫的父亲。约翰·巴赫为海尼希和克里斯托弗的兄弟，曾经是爱尔福特1647年到1673年的风琴手，后来他的儿子约翰·克里斯蒂安·巴赫继承此位，后者于1683年又将此职位转给由他的兄弟约翰·埃留斯·巴赫。所有的机会灵气似乎都是专门为巴赫所创造、所准备一般。

奥地利和土耳其

今日维也纳的市容漂亮无比，这使我们无法勾画出三十年战后的面目。奥地利所受到的损坏，并不像日耳曼那样严重，但是它的资源却枯竭了。军队垂头丧气，《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更是降低了皇帝的威严和权力。在这些情况下，只有一件事稍可欣慰：那就是利奥波德一世于1658年继承乃父斐迪南三世的王位，并且一任就是47年之久。在他统治的这段期间，虽然土耳其人还是不时地紧逼维也纳的大门，奥地利还是快速地复原了。利奥波德对于日耳曼领属只是形式上

的宗主，他实际的统治地区是波希米亚、匈牙利西部，以及施蒂里亚（Styria）、卡林西亚（Carinthia）、卡尼拉（Carniola）和蒂罗尔（Tirol）等地。他并不是一位伟大的统治者，他辛劳地忙于行政和政策的拟定，可是，他缺乏哈布斯堡传统的远见，而只是继承了它们的神学观点和唠叨。他原来想当教士，他从来不曾失却对耶稣会教士的热忱，或是脱离他们的指引、教诲。虽然他个人在道德上无可非议，他却坚持他的子民都必须信仰天主教，他在波希米亚和匈牙利以严厉的专制手段来推行这项政策。他虽然喜好和平，可是由于路易十四和土耳其人的挑拨，使他步入一连串的战争之中。在这些杀人流血的征伐里，他仍然能够抽出时间来欣赏诗歌、艺术和音乐。他自己会作曲，并且奖励维也纳的歌剧，在他50 年任内，一共出现了四五部新剧。由一个 1667 年的版画里，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已有一座豪华的歌剧院，有 3 个包厢，都坐满了人，这座古老的建筑，如今仍然在人们口中传诵不已。

我们必须记住，此时的奥地利，一方面为了保护西方而抵抗土耳其人的侵扰，另一方面也颇受当时西方最强大的君主的猜忌。基督王国与回教的争夺，由于哈布斯堡与法国的旧怨新恨，而显得混乱不堪。匈牙利使这项问题更加复杂，因为它的国境只有 1/3 属于皇帝，其中一部分是新教徒的分布地，其余大半一直处于独立自主的状态。匈牙利人也有他们的民族主义感情、文学以及胡亚蒂·亚诺斯（Hunyadi János）和马特亚斯·克维那斯（Matthias Corvinus）留下来的骄傲传统。前不久（1651 年），米克罗斯·泽林尼（Miklos Zrinyi）才出版一本充满爱国意识的史诗。在饱受奥地利君主和天主教的宰割之余，一旦发现他们想征服所有的匈牙利，匈牙利人早在心里就投向土耳其人了。

一连串干练大臣的出现，多少挽救了土耳其的日益崩溃，并且重新威胁西方。复兴的迹象之一，便是土耳其大诗人纳比（Nabi）对这些大臣们的歌颂；另一个是在斯坦堡（Stamboul，1651—1680 年）以土耳其的资金、风味和虔诚，建立了一座可爱的叶尼－瓦利德（Yeni-Validé）回教寺院。穆罕默德四世（Mohammed Ⅳ）苏丹指派库普里利（Mohammed Kuprili）为总理大臣，此时他年近70，由他开始立下了阿尔巴尼亚（Albania）家族统治半世纪之久的历史。他自己只统治 5 年，不过，在这短短的任内，处死了6 000人，从盗贼到叛逆等等，他的执刑人员平均每天绞死 3 人。行政腐化和内部的阴谋因此重刑而暂告止歇。军队恢复训练，地方上的官僚也减少了他们的自主要求和挪用公款。当特兰西瓦尼亚郡主乔治·拉可齐二世（George Rákóczy Ⅱ）反抗土耳其时，库普里利亲自率军

镇压，把他流放施以重刑，并且把每年的进贡由1.5万金币抬升到5万数额。

这可怕的70岁老人的相位由他儿子艾哈迈德·库普里利继任。当特兰西瓦尼亚由约翰·凯梅尼（John Kemény i）领导再度叛乱，利奥波德皇帝派出1万大军，由意大利名将雷蒙多伯爵（Raimondo di Montecucculi）带军前来援助，亚美德派出12万人员，借此行动一举攻下匈牙利，以惩罚他们的叛乱。利奥波德只得四处求援。日耳曼国家不管是新教或天主教，都纷纷以钱财和人马来支持。路易十四也舍弃与土国的盟约，派出4 000援军。即使如此，战役仍然毫无起色，维也纳的陷落为期不远，利奥波德也准备弃都而去。雷蒙多的军队虽然少，但是有优良的炮兵装备。由于数量上的悬殊，使他不敢直接面对土耳其军队。他只好设法使两军相持于圣特哥特哈德（Szentgotthārd）附近的拉巴（Rāba）河，离维也纳南方大约有80英里之远。当土军逼临两岸时，他便给予各个击破。他的战略以及法军上下的高昂斗志，终于打胜了这场战争（1664年8月1日），同时也再次地解除回教势力对欧洲的渗透。

不过，正如一个世纪以前（1517年）莱潘托（Lepanto）的胜利仍然使土耳其维持强壮，并且迅速复原一般，这次战争也因为土军的雄厚潜力、大量的后援以及急于回防而不可依赖的利奥波德联军，这些因素造成利奥波德与土耳其苏丹的20年和约的签订（1664年8月10日）。大部分的匈牙利自然在土国手中，承认土耳其对特兰西瓦尼亚的宗主权，并且每年向苏丹进贡20万金币。亚美德虽然战场失利，反倒赢得了这次战争，带着战利品返回君士坦丁堡。

路易十四攻打尼德兰（1667年），表示基督教徒联合抗土的结束。1699年亚美德攻占克里特（Crete），强迫威尼斯承认土耳其宗主教，土耳其舰队又重新控制了地中海。现在只有波兰国王约翰三世苏毕斯基尚有打败土耳其的心思了。他大胆地宣布说："对付野蛮人必须以战止战，以胜利来争取更多的胜利，要把他们赶回欧洲之外……把他们逐到荒地，要他们付出毁灭拜占庭帝国的代价：这件事本身便是基督的教诲，它本身也因此是高贵而聪明的。"然而，利奥波德却鼓励土耳其攻打波兰，而路易则促请他们打击利奥波德皇帝。

亚美德死于1676年。在他41年的生涯中，打过许多次漂亮的败仗，在"决定性的战争中"屡次失误，然而，却反过来使土耳其最大限度扩展到欧洲。苏丹穆罕默德四世把相位传给女婿卡拉·穆斯塔法（Kara Mustafa）。他与奥地利的重启争端，路易十四在旁不禁大悦。这段期间，由特克利（Imre Thököly）领导的匈牙利民族开始叛乱，直接鼓励卡拉的野心，这支叛军反对奥地利残暴地压迫

他们的民族情绪和宗教信仰。他们说，如果土耳其伸手协助，他们将承认土国对所有匈牙利领土的宗主关系。利奥波德想放弃压制政策，容许宗教自由，但是为时已晚。路易十四以金钱援助特克利，并且向苏毕斯基保证，如果他联合法国合力对抗神圣罗马帝国，他将获得西里西亚和匈牙利的宗主权。发展至此，利奥波德只能用笼络手段把宗女嫁给苏毕斯基的儿子，并且声明他们永远世袭波兰王位。我们对于苏毕斯基与奥地利合力抗土的动机，并不十分了然，最多只能说这是现代史上最富戏剧性且震撼人心的事件之一。

卡拉·穆斯塔法觉得哈布斯堡和波旁王室之争，以及天主教和清教徒的种种纷端，给他夺取维也纳，甚至是全欧洲的机会。土耳其曾经吹嘘说他们在15世纪时，曾经把东罗马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转换成回教的根据地，并且把圣索非亚堡改变成一座回教寺院。现在，他们声称非取下罗马并且把坐骑养在圣彼得教堂的正厅不可。1682年，卡拉在阿德里安堡（Adrianople）召集阿拉伯、叙利亚（Syria）、高加索、小亚细亚和土属欧洲的各部人员，伪装攻打波兰。1683年3月31日，苏丹与大臣们开始长征维也纳的准备。随着军队的前进，土耳其各首领纷纷随路增援，瓦拉几亚、摩尔达维亚和特兰西瓦尼亚也相继附和。大军抵达德拉瓦河（Drava）附近奥西耶克（Osijek，或叫Eszék）时，人数一共有25万人，附加骆驼、大象、寺僧和宦官。在那儿，特克利呼吁附近的基督徒共同协助攻打奥地利，允许他们在苏丹的保护下，拥有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以及宗教信仰的自由。许多城市就这样向侵略者轻启大门了。

利奥波德再度向日耳曼各地求助，他们却视若无睹。他把军队4万人交给洛兰公爵查理五世（Charles V）。这个人据伏尔泰的形容，是基督王国中最富贵族气息的王侯之一。查理在维也纳留下13万人员负责守卫，自己率领主力退往杜冷，在此静待波兰大军。利奥波德逃往巴苏（Passau），人民指责他根本没有长期守卫国都的准备。它的城堡破坏不堪，守卫人员不及对方先遣部队的1/10。6月14日，土耳其大军出现于城前。利奥波德赶紧派人请求苏毕斯基前来援救，设法配合他的前锋部队，“你的名字，就可让敌人心惊胆寒，你来必可大胜”。苏毕斯基率领3 000骑兵前来支援。9月5日，他的步兵也来了，大约有2.3万人左右。两天之后，自日耳曼增援1.8万人。基督王国的军队，总数便有6万人的军容了。不过在这个时候，维也纳饱受饥饿之苦，它的戍卫在土军的炮火下几乎不保，只要多围上一周，整个城堡便有沦陷的可能。

9月12日清晨，基督军队在苏毕斯基的统帅下，反攻围城者。卡拉根本未

料到波兰的兵力，并且认为基督王根本不可能会主动伸手援助，他只做围城准备，没有考虑到真正的战事。他的官员以挂毡和花瓷来装饰壕沟，他在帐营里也装设浴室、喷泉、花园和妻妾。最精锐的主力因为分守壕沟而分散了。由远方召集而来的各色混杂的军队，在那些为负有解救欧洲和为信仰基督而战的军队面前，不战而溃。8 个小时的混战之后，随着黑夜而暂时休兵。次日一早，基督军队突然发现土耳其军早已逃逸四散，留下 1 万具死尸及大部分的军械。他们顿觉大乐，相比之下，他们只损失 3 000 人。

苏毕斯基原想继续追击，可是士兵要求班师返国，因为他们来此地的主要目的业已完成。带着胜利，这位国王来到维也纳。感谢上帝的恩典，在他回国途中，沿路都有人把他看做神明一般崇拜，触摸他的佩件，亲吻他的脚趾。他们觉得再也没有人能够掩盖住他的丰功伟绩了。利奥波德回到国都（9 月 15 日），却受到冷淡的欢迎。他曾经向底下询问一位皇帝是否可以接见有功的国王，仪式又该如何，结果他一再延缓，最后才以适当的礼仪接见苏毕斯基。他很怀疑这位英雄的出征可能是为了替自己和家族打出另一个王国。为了这个缘故，他一直延到 9 月 17 日，随即再拖 10 天，才与战败的土国再度接触。在靠近多瑙河的帕克尼（Parkány）附近，苏毕斯基和查理又赢得一场决定性的胜仗。此后他的军队因为连连出伐而显得疲惫不堪。如此一来，他只得许诺他们于 1683 年的圣诞前夕返回克拉科夫。次日，苏丹处死卡拉。

在教皇英诺森十一世的协调下，奥地利、波兰和威尼斯成立一支抵抗土耳其的神圣联盟（Holy League，1684 年）。摩罗西尼（Francesco Morosini）再度替威尼斯夺回摩里亚（Morea，亦即伯罗奔尼撒［Peloponnesus］）。1687 年，他围攻雅典，9 月 20 日夺下城池。在战争途中，他的炮兵毁掉了山门（Propylaea）和帕特农神庙。土耳其军队曾经把这儿当做火药库。1688 年土军再度夺回雅典、阿提卡（Attica），1715 年收复摩里亚。同时，洛兰的查理于 1685 年，在格兰（Gran，即 Esztergom）这个地方打败土军。同年，经过 10 周的奋战，终于取下比尤达（Buda）——匈牙利的古老故都——此城市自 1541 年即为土人所占。1687 年，查理指挥奥军于莫哈奇（Mohács）附近的哈克尼（Harkány）大胜土军而返。就在此地，苏莱曼大帝（Suleiman the Magnificent）曾于 1526 年建立了他的优越国势。这场第二次莫哈奇之役，结束了土耳其在匈牙利的势力，转而使匈牙利成为奥地利王朝的一支。特兰西瓦尼亚宣布承认哈布斯堡皇帝的权力，进而加入奥匈帝国（Austro-Hungarian Empire）之内（1690 年）。1688 年，巴伐利亚

的马克西米利安二世（Maximilian Ⅱ Emanuel）攻下贝尔格莱德。利奥波德于是宣布前往君士坦丁堡的路已经开通，是时候把土耳其人赶出欧洲了。

路易十四趁此跑来调停。到底，波旁王室与哈布斯堡之争，对大多数信仰基督的国王来说，总比基督教和回教的争执要更为重要。神圣联盟的胜利，以及哈布斯堡的扩张和地位的巩固，使路易十四大感眼红。1688 年，他故意忽视 4 年前与神圣罗马皇帝签订 12 年和约的事实，贸然向神圣帝国开火，进占巴拉丁。利奥波德派出查理和麦西米伦共同会战于莱茵河区，如此只好中止对土耳其的进一步追击。这个机会，给予土耳其回过头来报复的本钱。

新上任的苏丹苏莱曼二世（Suleiman Ⅱ）任用另一位库普里利穆斯塔法，也就是亚美德的兄弟为新任的大臣。卡拉·穆斯塔法借扩展信仰的自由来取悦欧洲土耳其地区的基督徒，又组成新军，重占贝尔格莱德（1690 年），不过一年之后他便被杀。土耳其军在斯兰卡曼（Slankamen）溃不成军。卡拉·穆斯塔法二世亲自指挥军队，可是，在塞塔（Senta）地方为萨沃伊亲王尤金的基督军队所败（1697 年），卡拉·穆斯塔法只好求和。利奥波德乐于摆脱路易的限制，分别与土耳其、波兰和威尼斯签订《卡洛维兹条约》（1699 年）。土耳其宣布放弃对特兰西瓦尼亚和匈牙利（除了泰梅什堡［Temesvar］之外）的要求，割让西乌克兰给波兰，并且把摩里亚和南方的达尔马提亚（Dalmatia）割给威尼斯。虽然如此，它仍然保存了几乎全部的巴尔干半岛（Balkans）——包括西部达尔马提亚、波希尼亚、塞尔维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希腊大部。不过，这个条约象征着土耳其威胁基督王国的结束。

到底是什么因素，导致苏莱曼一世手中的奥斯曼帝国由它的高峰步入低谷？成功后的失败是无法想象的。享受胜利和财富，到底是过分诱惑人心了。苏丹们把训练军队、官僚和大臣们所需要的精力浪费在妻妾身上。帝国急速扩大，行政效率以及军队的运送和补给都不能配合。那些分散各地而由酋长统治的地区，由于过分远离君士坦丁堡，造成半独立性的局面。由于饥饿和侵扰暂告中止，土耳其人慢慢养成懒惰和贪财的恶习。贿赂充斥政府机构，金融和军队却饱受货币贬值之害。时常欠发薪饷的新军，一再发生叛乱的事件。他们发觉了自己的力量，为了增加这份影响力，便不惜加以滥用。如今他们也有结婚生子的权利，并且他们的儿子或其他人，都可充数到以前必须经过选择的军团里。他们不愿再接受一度使他们雄霸欧洲的严格军事训练。他们的将领变成贪污专家，无心于军事科学和武器的研究改良。在三十年战争的生死存亡关头里，西方的基督王国已经有较

优良的武器，并且发展了优秀的军事战略和训练计划。反观此时的土耳其，这个在穆罕默德二世时代被誉为欧洲最佳炮兵军队的国家，不管在火力和战略上，一如在莱潘托之役一样，显得无力而笨拙。战争，在苏丹亲自统帅军队时代，曾经强化了奥斯曼帝国的实力。此时，由于长久沉溺于温柔乡而不再耐烦于战火之苦，反而使这个国家更加枯竭。生活和思想都为含宿命论和缺乏进步观念的宗教所控制，进而阻塞了回教地区科学的发展。在中古时代，它在这方面曾经是首屈一指的领导者。西方的知识发展日益蓬勃，而东方却显得愈加闭锁。基督国度里，不仅发展了器械，也改良了造船术。他们的经济扩展全球，时时寻求新的航路，而大部分的土耳其商业，仍然局限于骆驼商队的贸易。贪逸懒惰的行政官僚坐看水道和运河的阻塞，而饱受战火损害的农民只好求助于天上的雨水。向西发展一直是帝国的政策，一直到有一天，他仍然在西方之际，才会在东方再度发现自己。

对西方来说，土耳其的败退只能徒然引来一系列的内战。远离回教帝国的威胁之后，奥地利和日耳曼转而抵制路易十四的野心，因为他正想把势力延及荷兰、莱茵河区、巴拉丁、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地。这些来自西方的打击，完全肢解了神圣罗马帝国，到后来，帝国只剩下一个空洞的躯壳而已。皇帝不再以罗马为名，反而以奥地利之人自居了。奥匈帝国取代了神圣罗马帝国，奥地利、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三顶王冠，后来集于哈布斯堡家族的世袭之中（1713 年），波希米亚和匈牙利地区自选国王的传统权利被取消了。匈牙利在弗兰西斯 · 拉可齐二世（Francis Rákóczy II）领导之下，再度反叛（1703—1711 年），然而叛变未成，他们只好把自由的向往寄托于诗歌和民谣。

奥地利把匈牙利和波希米亚的经济纳入她的利益之下，上等阶级享受一种新的富裕。等到君主建起豪华的宫廷，美丽的教堂和庄严的寺院，也为那些胜利的教士和僧侣们兴造起来了。帕尔 · 埃斯特哈兹（Pál Esterházy）诸侯再度重建在艾森施塔特（Eisenstadt）的大堡垒，在维也纳多米尼哥 · 马提尼利（Domenico Martinelli）设计了列支敦士登（Liechtenstein）宫廷，同时也为萨伏依的尤金筹造贝尔卫德拉（Belvedere）行宫。艾拉哈也为他设计了一所豪华别致的冬宫，附带设计了皇室图书馆和肖布鲁恩（Schönbrunn）王殿。1715 年这位奥地利最伟大的建筑师仿造圣彼得教堂形式，在维也纳的卡尔斯基赫（Karlskirche）开始筹建教堂。在多瑙河畔，维也纳西方 40 多英里远的地方，普兰道建造了克罗斯特 · 梅尔克（Kloster Melk）修道院，此为日耳曼地区最壮大，也最富吸引力的本笃会教团修道院。这段期间是奥地利巴罗克式艺术的顶峰时期。在战胜之后，

能干而夸张的约翰·埃尼斯特·桑(Johann Ernst Thun)大主教筹建了有名的萨尔茨堡(Salzburg)的米拉贝尔(Mirabell)花园，雕刻部分由艾拉哈负责。奥地利带着骄傲和庄严绚丽的色彩迈进它生命史上最伟大的世纪。

第九章 | 悠闲的南方

(1648—1715)

天主教化的意大利

儿乎所有的农民都知道，频频种植、年年利用的土地可以借休耕或是耕而不作，来恢复它的肥沃。意大利经过文艺复兴的滋养，也暂时闲散下来。她的丰富活力分散到较为宁静的部位，好像是养精蓄锐，为新的收获季而准备一般。因此，我们不能期望意大利在这个及以后的世纪里——介于贝尔尼尼（Bernini）和拿破仑之间——能够出现像她的黄金时代那样丰富的成果。我们再度的来观察她，如果能在充满光辉历史的城市里，品嗅出表明那种生活方式未曾忘却的细微声响，我们也就该感到满意了。

当然，她还是信奉天主教，这是她的灵魂的一部分，一旦剔除，她的精神便显得贫乏无力。富人剥削穷人，因为他们是政府官员和拟定法律的当然人选。富人把这种现象解释为穷人如果多得一些，他们便不会听话，到处闹事。女人，除了她的美丽外表，都要饱受男人和人种上的歧视。在这种情形下，下层阶级和较弱的性别，只好在教会的服务中得到若干慰藉。他们借信持苍天的明判来忍受这些不人道的待遇。他们所犯的喧吵和不合教义的肉欲之罪，都能很快地为他们所供养的善心教士和僧侣们所宽恕。平常的日子，他们劳累困苦，只能在庆祝保护神的假日里得到短暂的释放。这些神祇和慈悲为怀的圣母，传达上帝的福音，将来可以保护他们免受地狱的煎熬。教会的赦免，将可减少他们在炼狱的期限。在不久的未来，他们将可进入一个乐园——甚至比意大利更漂亮——在那儿，没有地主、税捐、什一税、苦役、战争、悲惨，也没有痛苦。

因此，他们生来便带有耐心、幽默，并且赞美教士的正确无误。这些教士每年至少吸收了全国1/3的收入。他们敬爱教堂，把它当做生活奋斗中的和平岛。他们以骄傲而不是怨恨的眼光，来观赏圣彼得教堂和梵蒂冈的壮丽，这些建筑是他们的金钱和技术苦心建造的。它们在感情上更属于穷人，并且，就第一位使徒的归宿，或是基督徒的母国，上帝仆人中的仆人来说，它们并不显得过分的华丽。如果圣父批评教会，那只是想阻止笨蛋破坏在宗教信仰上建立道德大厦的企图，同时也是想保存从劳役的散文中凝结出一首英雄史诗的信心。

此时意大利的宗教裁判，可以说是较合人道。最有名的受害者，为一名西班牙教士莫利诺斯（Miguel de Molinos），他生于萨拉戈沙（Saragossa），住在罗马。1675年，他出版一本《精神指引》（*Guida Spirituale*）。在这本书里，他说奉献上帝和教会虽然有助于走进更高的宗教境界，可是，崇拜者本身可以直接与上帝沟通，不必经由教士的沟通和仪式的劝诱。他进一步说，一个相信自己能够从道德的罪恶中解脱的虔信者，不必经过教士的告解就可正当地获得赦免。莫利诺斯的指引，特别吸引妇女。她们有好几百人——包括博尔盖塞公主（Princess Borghese）和克里斯蒂娜皇后——纷纷前来请教，敬赠礼物。许多修女采取一种新的清修主义，抛弃念珠，带着骄傲与上帝保持密切的联系。一些意大利的主教抱怨这股运动降低了教会的服务和奉献，他们请求教皇英诺森十一世压抑他。耶稣会教士和圣芳济修会的修道士也纷纷起来指责莫利诺斯，说他重视信心更甚于“工作”，这简直是清教徒的行径。教皇起初还护卫他，可是等到1685年，罗马的宗教裁判所就下令逮捕他，顺便捉去了将近100位信徒。由来往书信的劝解中，莫利诺斯得到将近4 000克朗。我们可以由他被捉那天所收到的邮资，共计23个克朗来判断与他通信的人数。

提讯犯人之后，裁判所起草一连串的罪状：主要是莫利诺斯鼓励对圣像和宗教意象的隔离，破坏了与上帝沟通的宁静。他阻止人们发誓或进入宗教的秩序里，并且，他教导门生相信，即使与上帝合一也可能是一种罪过。也许是因为受不了监禁、拷问或附带的恐惧，他终于俯首承认破坏宗教意象的罪恶，并且阻止那些他认为不恰当的人以宗教的理由发誓。他承认许多年来，一直与两位女人发生最丑恶的关系。然而，他并不“因为这些罪过而感到消沉，相反的，他得到一种灵魂的净化”。因此，他“觉得与上帝更接近了一步”。裁判所从莫利诺斯的著作、书信或忏悔中，找出68条罪证，并且在1687年9月3日要他公开受审。群众围集过来要求烧死他，不过，裁判所宁愿他终身监禁。1697年他终于死于

狱中。

当我们读到弥尔顿的14行诗《念故皮德蒙特的马萨西》(*On the Late Massacher in Piedmont*)时，对于亚平宁半岛的"异端"们将会更加同情。介于萨沃伊的皮德蒙特和法国多菲内(Dauphine)两地之间的山谷中，住着沃杜瓦人。他们是华尔多教派的子孙，历经宗教改革而残留下来，在法律和政府的不断骚扰中飘荡，仍然保持着新教的信仰。1655年萨沃伊大公查理·伊曼纽尔二世(Charles Emmanuel Ⅱ)与路易十四合组联军来强迫这些沃杜瓦人改变信仰。他们的屠杀，引起克伦威尔的愤慨，要求马扎然下令制止。然而，等到护国主与枢机主教相继逝世之后，又重新掀起了这种迫害。《南特诏书》撤销之后，法国继续全力驱逐新教徒。沃杜瓦人取得赦免的诺言后，放下武器。然后，在赤手空拳毫无防备中，一共有3万人，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弱在内，惨遭屠杀(1686年)。残存下来的人，被允许迁徙到日内瓦边界。有一位后来成为萨沃伊大公的艾玛都斯二世(Victor Amadeus)，觉得自己处在纷乱的政治漩涡中，不仅不能联合法国，而且要反过来对抗法国。因此，他邀请沃杜瓦人重返旧居(1696年)。他们来了之后，卖命为他效忠，终于被准许按照自己的信仰方式来崇拜未知世界。

穷人，即使在教皇国，也跟意大利其他地方一样的穷。教廷像其他政府一样，向它的教民课以重税，然而却永远感到财绌力竭，不够分配。萨凯蒂(Sacchetti)枢机主教曾经向教皇亚历山大七世(1663年)警告说，收税员已经逼使人民处在生死存亡的边缘，"那些没有银钱、丝麻或家具来满足收税员的贫苦人家，将来只得出卖自己，来缴纳教廷所规定的负担"。枢机主教也抱怨教廷上下的贪污现象，判决的无理，申诉案件的延宕，以及对那些越级申诉者所加诸的残暴行为。"这些压迫，"萨凯蒂说，"曾经迫害过埃及的以色列子民，人并不是用剑就可征服的，因为他只能忍受于教皇国这些人的遭遇，反而更不如叙利亚或非洲的奴隶们，谁能够眼睁睁地看着面前的惨剧，而不掬一把同情的泪水呢?"漠视大众普遍的贫苦，许多与教皇或主教有关的贵族，每年还是会从教会的预算中得到一笔丰硕的收入。

这段期间的教皇，既没有庇护五世(Pius V)的修道经验，也没像西克斯图斯五世(Sixtus V)那样的行政能力。他们充其量只是一些好人，软弱得无法克服周围人类的弱点，或是坐视各种陋规横行，腐化教会的行政。也许，是由于人性的弱点无法在这么广大的制度里保持清洁吧。英诺森十世(1644—1655年在位)是一个生活完美而富于原则的人。他曾经设法缓和税捐，监督贪婪的贵族对

教会财政的剥削，以及努力维持教皇国的秩序和法律，从维拉斯凯（Velázquez）的眼光看来，他具有权力性格的倾向。不过，他却允许其他人为他理政，并且让他那野心勃勃而贪财如命的弟媳马伊达尔齐尼（Olimpia Maidalchini）左右他的人事和政策。大主教和大臣们在她面前垂头肃立，而她也借他们的贡物顿成暴富。然而，当英诺森死去的时候，她却抱歉地说她穷得付不起他的丧葬费。

在选举继任教皇的秘密会议里，据说有一位红衣主教大喊道："这次我们要选一个诚实的人。"结果他们找到法比奥·齐吉（Fabio Chigi）这个人，他便是亚历山大七世（1655—1667 年在位）。他尽力扫除教会行政的腐化和延宕。他把直系侄子放逐到锡耶纳（Siena）。他减少公债。然而，周围过多的腐化，使他不胜其烦，无法制止。到后来他只好妥协，让他的侄子们重返罗马，并任以重要的职位，其中一位不久便成暴富。权力于是由亚历山大疲惫的手中转交给红衣主教，后者逐渐要求掌握更大的教会法权。有一位贵族夸言说，红衣主教业已取代专制君主的权力，而此项权力是特伦特会议时给予教皇的。

等到克莱门特九世（Clement IX，1667—1669 年在位）上任时，又与族阀展开一场火并。他允许亲戚负有某些特权，不过却拒绝给予任何职位。来自皮斯托亚（Pistoria）的上百位父老乡亲，满怀信心地前来求助。他严加拒绝，他们便加以冷嘲热讽。我们又可看到压迫者与被压迫者都具有同样的人性弱点，而人们也就是周围罪恶的主要来源。新任教皇是一位和平公正之士。他的前任不堪路易十四的敦促，下令与詹森派教士为难，而克莱门特却努力讲求教会内部的绥靖。可惜他在任只有两年便逝世，这实在是一件不幸的事。

克莱门特十世（1670—1676 年在位）继位时已届 80 高龄。他把行政工作交给红衣主教（如其所愿），不过，对自己的职责却能够一丝不苟。英诺森十一世（1676—1689 年在位），据信奉新教的兰克（Ranke）的说法，是一位"知耻知病的人……他的性情温文尔雅"，情操高尚，倾向改革。他撤销公证人"学院"，这个学院据一位天主教的历史学者说，"入学许可通常都要贿赂"。他取消许多无用的职位、特权和赦免权，首次平衡许多年来未能做到的预算，并且建立财政上的信用，教廷得以三分利息向外借债。"他是一位具有美德的人，"伏尔泰写道，"是一位聪明的教皇，差劲的神学家，一位勇敢、果决而有操守的王侯。"他白费力气地协助詹姆士二世从事天主教在英伦的努力。他谴责路易十四对胡格诺派教徒的残暴行为。"人，必须引导他走入神殿，"他说，"而不是用胁迫手段来达到此项目的。"他对于这一位在法国权逼教会的骄傲国王，一如英国亨利八

世所为一般，毫无怜爱的理由。为了减少罗马的罪恶，英诺森十一世取消大使馆政治庇护的权利。路易坚持保有这项权利，争执要扩大到大使官邸附近。1687年，他的使臣率军来加强这份要求。教皇非难使节，并且在圣路易（St. -Louis）教堂附近严加监视。路易要求公开会谈，把教皇囚禁在法国，并且减少阿维尼翁（Avignon）的地域。此地自1348年以来，一直是属于教皇的。英诺森十一世只得协助信奉新教的奥朗日大公威廉三世推翻信奉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让英国加入对抗法国的联盟。他靠着莱布尼兹的协助，努力沟通使天主教和新教重合。他向日耳曼地区的大学让步妥协。有一位英国人称他是"一位信仰新教的教皇"。

英诺森十一世壮志未酬身先死。在下几任教皇亚历山大八世（Alexander Ⅷ，1689—1691年在位）和英诺森十二世（1691—1700年在位）任期内，法国大使终于取消庇护权，阿维尼翁重回教廷的怀抱。法国教士由对国王的效忠改向教皇，并且"大同盟"也回到对抗法国的均势。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中，克莱门特十一世（1700—1721年在位）发觉自已处在欧洲两大尖锐对立的集团中间。他所发散的影响力，有时倾向这边，有时转向另一边。到后来，各国君主们各自做主——甚至是教皇属地西西里和萨迪尼亚（Sardinia）也不再征求他的同意。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也以同样的态度漠视英诺森十一世的抗议。民族主义的强化，导致了教皇权力的衰退。同时，科学的成长也加速了世俗化，因而降低了宗教在欧洲历史上的地位。

意大利的艺术

艺术和政治一样，也摇撼于世俗与宗教的激荡之中。教士仍然是最富有的主顾，他们筹划建筑、绘画、塑像、冶金和雕刻。不过，此时贵族官邸的发展，要比教堂来得快。他们的室内挂满画像，并且从事艺术品的收集。17世纪的意大利，就在这两大主顾的照应之下，分别接受了文艺复兴的成果。

在萨伏依大公爵的影响之下，都灵的地位愈加重要。瓜里尼（Guarino Guarini）为圣乔瓦尼·巴蒂斯塔（San Giovanni Battista）大教堂设计了圣休堂（Most Holy Shroud）礼拜堂（一般相信，这是约瑟夫［Joseph of Arimathea］为耶稣遮盖尸体的地方）。圣菲利波（San Filippo）大教堂由瓜里尼开始筹建，在接近完

成之时便倒塌了，后来由生于瓜里尼死前七年（1676 年）的尤瓦拉（Iuvara）加以修复。有关尤瓦拉种种，我们文后将再谈及。

此时热那亚（Genoa）的主要建筑物是帕拉佐·杜拉佐厅（Palazzo Durazzo），1650 年由法尔肯（Falcone）和坎通（Cantone）合建，1817 年由萨沃伊家族买下，从此它一直以帕拉佐·雷亚莱（Palazzo Reale）闻名于世。它的内部有个赫赫有名的镜厅（Hall of Mirrors），为后来凡尔赛的荣耀预埋先基（1678 年），最后毁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炮火中。战神实在是不曾爱过爱神。此时日内瓦的杰出画家是亚历山德罗·马格纳斯科（Alessandro Magnasco），我们还可以由芝加哥艺术学院（Chicago Art Institute）的《西纳戈》（*Synagogue*）或卢浮宫的《波希米亚劫掠》（*Bohemian Repast*）两幅画中，看到一些样品。威尼斯仍然不断地滋育着各色的英雄和艺术家们。还有比干地亚（Candia）防范土耳其更富于英雄本色吗？有 1/4 的世纪之久，土耳其的士兵和水手们不断地侵扰克里特岛，当时威尼斯的属地之一。10 万土耳其人便在这些疯狂的战役中死伤殆尽，虽然有一支 5 万土军曾经占领该岛的一些小城，可是它的首都仍然屹立将近 20 年之久，击退了 32 次的大小侵袭。1667 年摩罗西尼受命指挥那些忍冻挨饿的守军，最后虽然投降了（1668 年），可是没有人敢说威尼斯的退却是懦弱的。1693 年，年届 75 高龄的摩罗西尼率领威尼斯舰队进犯，土军一听到他的名字，便先撤走了。他仍然当得起丁托雷托（Tintoretto）和韦罗内塞笔下的英雄本色——勇迈而坚韧。

巴尔德萨尔·隆海娜（Baldassare Longhena）是这类耆老英雄的另一位。许多年以前（1632 年），他设计了安康圣母教堂（Santa Maria della Salute）；47 年之后，他在大运河之上建造了佩沙罗（Pesaro）宫——以双排的圆柱和许多飞檐来增加它的壮丽；1680 年（此时他已 76 岁），又设计了帕拉佐·雷佐尼科（Palazzo Rezzonico），后来布朗宁（Browning）就死在这儿。塞巴斯蒂安诺·里奇（Sebastiano Ricci）这个老家伙几乎使威尼斯忙遍半个欧陆。他生于威尼斯的贝卢诺（Belluno，1659 年），曾经到过佛罗伦萨马露赛利（Marucelli）雕塑宫，然后在饥饿状态之下走遍米兰、博洛尼亚、皮亚琴察（Piacenza）、罗马、维也纳和伦敦。他在英国停留十年，到过查尔希医院、伯灵顿馆（Burlington House）和汉普顿宫等处学画，差一点没赶上新圣保罗教堂的整修。然后他到巴黎，被选为皇帝艺术学院员。他的作品《狄安娜》（*Diana*）和《那菲斯》（*Nymphs*）画得跟鲍彻（Boucher）一样鲜丽，兼具柯勒乔（Correggio）的明朗。里奇活到

1734 年，他的技巧传入 18 世纪，也为蒂耶波洛（Tiepolo）领导下的威尼斯画会埋下印第安夏季的风格。

博洛尼亚学派（Bolognese school）并未施出全力。卡罗·西格那尼（Carlo Cignani）因为替弗利的教堂画壁画而一举成名。奇赛皮·玛利亚·格雷斯皮·罗·斯班格努罗（Giuseppe Maria Crespi Lo Spagnuolo）在他的《自画像》（*Self-Portrait*）中，表现出一个忘却俗务，埋头绘画的人。乔瓦尼·巴蒂斯塔·萨维（Giovanni Battista Salvi，Sassoferrato）在《祈祷中的圣母》（*The Madonna Praying*）中，表现全然奉献的无私，而在《圣母与圣婴》（*Virgin and Child*）中，表现一位单纯的母亲抱着婴儿的喜悦，就如同我们每天可以在意大利贫苦人家所见的一般。

有两位多斯加尼大公带领佛罗伦萨、比萨（Pisa）和锡耶纳进入此世纪。他们是斐迪南二世（Ferdinand II）和科西莫三世（Cosimo III）。1659 年锡耶纳以《帕利奥》（*Palio*）这幅画而声名大振：由 10 队卫兵卫护着游行，制服鲜明整齐，沿街装饰着建筑物、旗旌、花朵以及装扮入时的妇女，然后是卫队中的马夫疯狂的拼斗，为着被他们保护的神圣母玛利亚而拼命。佛罗伦萨目前只有几位不知名的画家。卡罗·多奇（Carlo Dolci）继续以感伤的色调描绘圣母和圭多·伦尼（Guido Reni）诸圣，全世界都知道他的杰作《圣切奇利娅》（*St. Cecilia*）。贾斯特斯（Justus Sustermans）从佛兰德迁徙到佛罗伦萨，在比蒂画廊（Pitti Gallery）以惊人的手笔画些肖像——不仅仅只是绘些伽利略的头部之类的，因此，不像米开朗琪罗的作品，他画中的摩西看起来倒像是一位立法者呢。

罗马的艺术因为受到天主教反改革的约束，重新蓬勃起来，教皇回复了文艺复兴时代的精神，奖励文学、戏剧、建筑、雕刻和绘画。英诺森十世整建君主（Capitol）和拉特兰诺（Laterano）的圣乔瓦尼（San Giovanni）教堂。亚历山大七世托付贝尔尼尼在圣彼得教堂广场，以四倍大的飞檐层建造花岗石雕像（1655—1667 年）——包括 284 个圆柱和 88 个挨壁柱，巧妙地把黄金掺入石口。同一时期，科尔托纳（Pietro da Cortona）重建圣玛利亚（Santa Maria della Pace）教堂，在这儿，拉斐尔的西比尔斯（Sibyls）仍然屹立不坠。吉洛拉摩·雷纳尔蒂（Girolamo Rainaldi）和他的儿子卡洛（Carlo）一同建造比萨诺沃那（Piazza Novona）地方的美丽教堂。圣阿格尼丝（Sant' Agnese）父子又锦上添花地设计圣母祠（Gesùe Maria 教堂，卡洛更把坎皮特利（Campitelli）附近的圣母玛利亚神祠以圣母的幻想重加改造。据说此祠曾经扫除了 1656 年的一场

瘟疫。大主教和贵族们竞以富丽的建筑来装饰自己，于是才有帕拉佐·科罗纳（Palazzo Doria）和帕拉佐·多利亚（Palazzo Colonna）附近巴罗克式的画廊。弗朗西斯科·卡瓦利（Francesco Cavalli）为博罗格勒蒂（Bolognetti）家族在母祠教堂刻画一座墓碑，足以使活人都要转而羡慕埋在地下的死者。

许多画家在罗马备受考验。卡洛·马拉提（Carlo Maratti）代表17世纪下半叶后期的巴罗克风格。他的画像《克莱门特九世》，虽然类似委拉斯开兹的《英诺森十世》，表现手法却比他高明。他的另一幅画《天堂中的圣母与圣者》（*Madonna with Saints in Paradise*），一再重复这个技巧，可是看起来仍然是美妙无比。当克莱门特十一世想把拉斐尔的梵蒂冈壁画复原时，第一个想到的人选便是马拉提，因为这项修整，不仅会危害画像，也对复原者构成相当大的危险。乔瓦尼·巴蒂斯塔·高利（Giovanni Battista Gaulli，Il Baciccio）被耶稣会士选为耶稣堂（Il Gesù）的绘画者，不过，他们有一位当时最能干的艺术家安德烈亚·波佐（Andrea Pozzo）在23岁时加入他们的行列。在耶稣堂的设计里，他描绘出圣伊格纳休斯（St. Ignatius）祭坛——这是巴罗克艺术的最佳表现之一。1692年，波佐发表论文《建筑图式的回顾》（*Perspectiva Pictorum et architectorum*），后来以数国语言出版。就如同两世纪以前的乌切洛（Uccello）一样，安德烈亚以精彩的虚幻手法来发展他的研究，代表作便是弗拉斯卡蒂（Frascati）的神庙。列支敦士登诸侯邀他到维也纳。他便在此地穷毕生之力卖命工作，卒于1709年，享年67岁。

此时意大利最伟大的画家集中在那不勒斯地区。在这儿，各种文明蒸蒸日上——音乐、艺术、文学、政治、戏剧、饥饿、谋杀，并且总有一些激动人士，绘出动人的女性曲线来。罗莎（Salvator Rosa）深深爱上这种生活方式。他的父亲是一位建筑师，有一位教父教他绘画，他的姐夫为里贝拉（Ribera）的学生，而罗莎本人正好赶上这个大场面，另一位教师把战场上的素描传授给他。罗莎便以这种构图闻名当时。这些作品都可在那不勒斯国立画廊（Naples Museo Nazionale）或卢浮宫中见到。后来他由战场转到风景的描绘。即使如此，他仍然以粗犷手笔描出大自然的变化，譬如在卢浮宫中的一幅画里，他以浓云与灰暗来衬托碎石和枯叶。兰弗兰克（Lanfranco）劝他到罗马为主教效劳，他照着做，果然如其所愿。不过，到1646年他便急于赶回那不勒斯，参加马塞尼罗（Masaniello）的革命。等到革命结束之后，他便回到罗马为高僧画像，并且写些讽刺教会奢侈的小品文。他接受贾恩卡洛·美第奇（Giancarlo de Medici）枢机

主教的邀请，与他同往佛罗伦萨。他在那儿住了9年，忙于绘画、弹奏乐器、填写词曲，偶尔也玩些游戏。之后，他再到罗马，住在普桑（Poussin）和洛兰（Lorrain）曾经住过的平希安山（Pincian Hill）。教会知名人士对他的长篇大论报以微笑，因为他们爱他的画，更甚于他的文采，于是纷纷前来要求绘像。有10年之久，他一直是意大利最受欢迎的画家。他虽然为圣者和先哲画些传统的图片，可是在版画里，他却同情那些可怜的士兵和受难的农人们。这些作品，才正是他得意的上乘之作。

唯一威胁他名声的，是另一位那不勒斯人卢卡·焦尔达诺（Luca Giordano）。早在8岁时他便是一位画家。然后他在圣·玛利亚·拉·诺沃（Santa Maria la Nuova）教堂作画，绘得如此的生动，使得当地总督看了之后倍加赞赏，随即给他一些金币，附带把他推荐给里贝拉。他跟这位大师学画将近9年，他的模拟作品几可乱真，令人叹为观止。他很想到罗马观摩拉斐尔的神祠，可是他那位专靠买卖卢卡作品为生的父亲，却不准他前去。他只好私下逃跑，不久之后，便模仿了梵蒂冈的圣彼得教堂和帕拉佐等处的佳作。有一个故事就讲述了他的绰号“福-普雷斯托（Fa-Presto）”取自父亲要他速成的典故。

罗马看腻之后，他便跑到威尼斯，把提香和柯勒乔的作品模仿得惟妙惟肖。不过，他自己也略加创作，而这些作品也博得很高的评价，我们可由威尼斯学院的《被钉十字架》（*Crucifixion*）和《十字架的沉落》（*Deposition from the Cross*）中得到证明。回到那不勒斯之后，他以高明的技巧装饰了不少的教堂和王宫，完美到使他的敌手无从找到瑕疵。后来，科西莫三世邀他到佛罗伦萨（1679年），他为卡普拉·科斯尼（Cappela Corsini）所画的神庙色彩博得一致的喝彩。他的朋友卡罗·多奇（Carlo Dolci）因为自度敌不过他的成就，愤恨而死。意大利有关艺术家的传说，就跟圣者的足迹一样的多。另外有一个故事说，有一位在那不勒斯的西班牙总督高价征求圣弗朗西斯·泽维尔（St. Francis Xavier）教堂的设计，起初，他对卢卡的拖延大感不满，可是两天之后，他看到它完成了，并且美妙异常。“这幅画的画者，”总督兴奋地说，“如果不是天使，便是妖魔鬼怪的替身。”

这位魔道天使的声名远播到马德里，查理二世立即邀他到西班牙宫廷。此时国王虽已濒临破产边缘，仍然慷慨地送给他1 500个金币，并且为他准备了一个皇家画廊。当焦尔达诺快要抵达马德里时（1692年），早有6部皇家马车在半路上迎接。年届67岁的他，立即在埃斯科里亚尔（Escorial）开始作画。他在教堂

的大梯雕塑壁画，在教堂的圆顶画出天堂的“微笑”，把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画在天堂乐园里——所有他们的罪恶，似乎都在哈布斯堡的三位一体之下得到宽恕了。其后两年，他画了许多的壁画，后来成为西班牙艺术史家形容为埃斯科里亚尔的最佳代表作。他在那儿和亚卡乍（Alcazar）、马德里的皇宫、布恩·雷蒂诺（Buen Retiro）以及在托莱多教堂和各大都会拼命作画，产量之丰使得他的同行笑骂。他每天及假日工作将近8小时。同行们也羡慕他的大宗财富，他自己起居简朴，把大部分的钱财用来购买昂贵的珠宝，作为一项保险的投资。人性的虚荣感到底是没法改变的，宫廷上下都爱慕他，甚至查理二世本人有时也开玩笑说，他比国王还伟大呢。

查理死于1700年。焦尔达诺仍然滞留西班牙，并不因为王位继承战争而有所影响，后来菲利普五世接掌王位，仍然派给他许多重要的任务。1702年他回到意大利，停留罗马，亲吻教皇的脚趾，然后带着胜利返回那不勒斯。在圣马丁托（San Martino）的切尔托萨（Certosa，又叫卡苏仙［Carthusian］修道院）修道院，有一处俯览全城的圆顶，他花了48小时画出一系列的壁画，所应用的技巧，绝不是一位年近72岁的普通老者所能做到的（1704年）。一年之后他便死了，死时呼叫着：“哦，那不勒斯，我生命的源泉！”

到他死为止，同时代没有一位画家能够赶得上他的名声，荷兰市镇的市长，与皇帝及国王们互争他的作品，远在英伦的普赖尔，也唱出“神圣若尔丹（Jordain）”的赞美诗。外行人为他的鲜明色彩、人物刻画的力量、景物投射的深广，以及他的表现能力而赞叹不已，但是艺术家们却从卢卡·福-普雷斯托（Luca Fa-Presto）风格的热潮中，回过头来指出他作品中的急促，不调和地把异教和基督教的观念或主题掺杂一处，态度的紧张，光线的夸大，以及和谐和宁静的缺乏。卢卡那种迎合大众口味的定型，早为内行者所诟。这种固定形式的评价是很难的，因为美感本身就缺乏客观的标准。不过，我们至少在主观上，可由个人在空间及时间的影响力，以及它维持美誉的长短，来判断他的伟大性。焦尔达诺具有一位成功者的幸福，即使声名渐衰，也是无损于他的英名的。

弗朗西斯科·索利梅纳（Francesco Solimena）在卢卡死时恰好是48岁。不过，在他的90年生涯中，他带领那不勒斯学派直到18世纪中期。卢卡为蒙特·卡西诺（Monte Cassino）修道院本堂作画，弗朗西斯科另外负责屏障部分。这两件巨作后来都毁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炮火中。然而在博物馆里，另藏有索利梅纳的作品：在维也纳的一幅画《劫持俄瑞提亚》（*The Rape of Oreithyia*），描写

男性的肌肉和女性的曲线美；在卢浮宫里，有一幅画足可挑战拉斐尔的作品，此即《赫里俄多洛斯被赶出神庙》（*Heliodorus Driven from the Temple*）；在克里莫纳（Cremona）的作品是《苦难圣母像》（*Madonna Addolorata*），他把天使画得令人愉快无比，如果天堂真的有许多这种天使，我们也将安于不朽了。

克里斯蒂娜的漫游

文学在此时罗马的文化生活中，只占一小部分而已。在这儿也有数以百计的音乐家、诗人、戏剧家、学者和历史学家。博物馆、图书馆和各大学为学生提供丰富的遗产，学院则鼓励文学和科学的研究。马里尼那种富于艺术效果的想象，仍然影响着意大利的韵文。然而塔索尼（Tassoni）讽刺体的刺激，马里尼咏叹调的烈火以及塔索尼诗文中的热情，这些作品给予意大利诗词的激情和灵感，自然可以从抒情诗中，感到它们的跳跃。

近代最伟大的抒情诗人，如果麦考利没弄错的话，那该是菲利卡亚（Vincenzo da Filicaia）了。他曾经以动人的抒情诗歌颂苏毕斯基收复维也纳。他们狂热的奉献之词，欢迎克里斯蒂娜莅临罗马，他更为祖国的失陷而愤慨：

> 意大利，哦！意大利，你将永远披着
> 美丽的外衣，受无尽的赞美
> 也将忍受一切的苦难！
> 有谁能敌得过，你遗迹的美丽
> 和生动！有谁的光芒能胜过
> 你的一切，你愤怒时，又有谁
> 比你更可怕！

哈勒姆为欧洲文学史上的语言大师，他认为圭迪（Carlo Alessandro Guidi），而不是菲利卡亚，把“自己提升为意大利抒情诗中的最高峰，并且以为他对命运的吟诵，至少可比拟任何以意大利语言所作的抒情诗”。至今还没有人能够在麦考利与哈勒姆，圭迪与彼得拉克，菲利卡亚与拜伦或是雪莱与济慈之中，比出高下来。

圭迪是少数几个能够在克里斯蒂娜的罗马沙龙里吟诵诗篇的一位。瑞典女王不仅有大国之王的头衔，并且还是各科学问的赞助者，梭默斯和笛卡儿都曾经是她的座上客。如今她为了信仰问题放弃王位，她和她父亲拼命维护的新教，以及她的远涉重洋亲吻教皇的脚趾——所有这些事件，在欧洲心灵上，曾经引起一连串的战争和革命。

她离开瑞典时才 28 岁（1654 年）。她所提名的表亲查理十世继承王位，后者送给她 5 万克朗赞助她的远行，瑞典国会也给她一项特别的收入，并且准她在扈从方面保有王后的特权。匆促地路过丹麦之后，她抵达汉堡，令当地居民大为骇异的是，她竟然寄居在一位犹太商人家中，这位商人一直是她的忠实经纪人。她化名通过信奉新教的荷兰，然后在信仰天主教的安特卫普以真面目现身，受到利奥大公，波希米亚的伊丽莎白（另一位逊位的皇后）以及她的女儿伊丽莎白公主（为笛卡儿的学生之一）的官方款待。然后他前往布鲁塞尔，接受群众的礼炮、烟火和欢呼。有一段时期，她很高兴地玩玩球类、竞赛、野猎和游戏，马扎然从巴黎派遣一个剧团演员来取悦她。在除夕晚会上，她私下放弃路德信仰，并且宣称她“不再接受任何教派的传道”。当她在佛兰德斯到处游荡时，罗马大公会议早已决定以官方仪式迎接她走进教堂和意大利。离开布鲁塞尔之后，她很悠闲地玩到奥地利。在因斯布鲁克（Innsbruck），她正式接受天主教的崇拜仪式。她从意大利到罗马的旅程，可以和战胜归来的恺撒相映成趣。各地城市自动地为她清扫、装饰门面。在曼图亚（Mantua）、博洛尼亚、法恩扎（Faenza）、里米尼（Rimini）、佩萨罗（Pesaro）、安科纳（Ancona）等地，排满了欢迎她的祝宴和庆典。最后终于抵达罗马（1655 年 12 月 19 日），沿街放出刻摹她的烟景。翌日，她到梵蒂冈，接受亚历山大七世的欢迎。在罗马停留 3 天之后，她便在高级教士的卫队保护下正式入城。乘着一匹白马，她昂然地通过凯旋门和波波洛城门（Porta del Popolo），然后在士兵和群众的夹道欢呼中进入罗马。令人觉得一位女人的改变信仰，能取消所有新教的改革似的。

所有这些活动结束之后，克里斯蒂娜便自由行动，接见各地的主教、高僧和学者，造访各处的博物馆、图书馆、学院和各处遗址。她所知道有关意大利的历史、文学和艺术的知识，使她的向导黯然失色。许多大家族纷纷以宴会、礼物和赞美来款待她。50 岁的科隆纳（Colonna）枢机主教情不自禁地爱上了她，为她沉醉，使得教会不得不把他支开，免玷圣誉。不久，她发觉自己处于法国和西班牙的内讧之中。瑞典因为和波兰交战，经济紧缩，于是停止她的津贴。她只好变

卖珠宝，还向教皇借了笔数目不少的债。

1656 年 7 月，她起程访问法国，同样受到官方的礼遇，她骑着一匹满是锦绣的白色战马进入巴黎，1 000 骑兵在前恭候，群众夹道欢呼，官员们以特选的鲜花进贡给她。马扎然派去的特使吉兹公爵（Ducde Guise）把她形容为：

> 不高，但有丰满的腰和浑圆的臀部；手臂细致，双手皎洁、美好；不过，浑身上下看起来倒像是位男人，而不像女人所应有……脸孔大得没有额角……鼻略弯钩，嘴部厚重，但不至于不调和……双眼清澈，炯炯有神……有一幅古老的头饰……有一头厚高的男性假发……她的穿着类似男人，声调、仪态也有大丈夫之风。她是一位身高、体健、具有男人气概的女中丈夫……她很亲切而平易近人，能说 8 种语言，特别擅长法语……讲得好像她就生在巴黎似的。她所知道的比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巴黎神学院学者们还多。她以敬佩心情来了解绘画，一如她所做的其他事一般。她是一位超俗出众的人。

她被安置在卢浮宫国王的官邸中，然后吉兹公爵引导她到贡比涅，接受年仅 18 岁的路易十四的欢迎。宫廷的仕女们围绕着她，对她那身男人打扮和措辞而不知所措。莫特维尔夫人说她："初见面时，好像是一位落难的吉普赛人，不过，后来我慢慢习惯她的打扮……我发觉她的眼睛清澈有神，春风满面，雍容华贵。最后，我竟然喜欢上她了。"不过，一般说来，那些浸淫在法国仪态、时装、欢场和优雅气氛里的仕女们，到底是不能适应克里斯蒂娜的散漫，她"那种狂然大笑，言词中的自由思想，以及对宗教和性方面的论点，还略可忍受……她极力辩论妇女无知的不当，并且不分题目的好坏善恶，都能谈得津津有味，她根本是胸无城府"。伏尔泰认为法国仕女对这位粗犷、不合规范的下野皇后，未免断言过早。"在法国宫廷里，"他说，"没有一位女人的智力抵得过她的。"克里斯蒂娜自己认为宫廷的仕女们未免过分造作，男人则过分女人气，两者都不太真诚。在贡比涅（Compiégne）到巴黎途中的圣里斯（Senlis），她被安排去见一位闺女，名叫尼侬，这位少女被认为是败德、恶行、懒散、妖艳而狡黠的人。全法国女人中，她只对这位表示心许。她发觉尼侬有出家为尼的倾向，只得与她细谈，并且赞成她抛弃结婚的念头。在访遍各处的文化机构和有名的艺术品之后，她便返回意大利（1656 年 11 月）。

1657 年 9 月，她再度造访法国。这次所受的招待，不像上次隆重，不过，却

也荣幸地住在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里。她对侍从的行为令法国上下大吃一惊。她的侍从官莫纳尔代斯基（Marchese Monaldeschi）居然参加背叛她的行动，这是她拦截他的来往信件获知的。更坏的是她还检举了另一个阴谋，她把信拿给他看，并且下令在教士给予赦免他犯的罪后，由卫队施以死刑。法国朝野大为震惊，甚至那些承认瑞典国会声明的人士，也对她在法国国王宫中行刑的行为颇有不满。虽然如此，克里斯蒂娜仍然获准在巴黎过冬，也可以享受各种球类和游戏。这份嚣张，要等到她动身前往意大利时，才略得松一口气（1658年5月）。

由于瑞典停止供应她的收入，传说她曾经为此向利奥波德皇帝求借军队，以便由她自己指挥攻打查理十世，后来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以每年10.2万金币为条件，要她取消这种冒险。她再度回到瑞典（1660年和1667年），争取财源，也许是争回她的王位。最后补助还是拨下来了，可是，在斯德哥尔摩，她却成为不受欢迎的人物。路德派教士控告她企图使全国转奉天主，因而禁止她在官邸中望弥撒。经过这几次返国之后，她便在汉堡归隐。1668年她派人到华沙争取波兰王位，这项王冠是由卡西米尔（John Casimir）遗留下来的。教皇克莱门特九世支持她，可是，波兰议会却以许多理由来反对她，其中之一便是她拒绝结婚。可是，她说，全世界的帝国，都不会谅解她的婚姻生活。因此她只好于1668年11月回到意大利，一直到她逝世为止。

这最后的20年是她生命里最有意义的日子。她在帕拉佐·科丝尼的住所，成为全罗马最富典范的沙龙，各处的主教、学者、作曲家、贵族和外交官员，时常挤满了这个地方。她在此接待过斯卡拉蒂（Alessandro Scarlatti），也接受阿尔卡恩格勒·科里利（Arcangelo Corelli）为她奉献的第一首奏鸣曲。她的房间装满肖像、雕像以及其他特选的艺术品。她所搜集的手稿，后来成为梵蒂冈图书馆最珍贵的珍品之一。她批评意大利散文中的空洞形式，刺激圭迪去领导净化语言的工作，精确用字遣词。她自己的传记，便是简洁而有力的代表范作，她的《格言》（*Aphorisms*）简直成为那些不能享受生命的妇女的代言之作。她不是一位心地狭窄的人，她曾经谴责法国教会在废除《南特诏书》上所使用的暴力。“我看法国，”她说，“是一位病人，她的手脚俱被砍断，因为她不能以谦谅和耐心来解决问题。”贝克以为这或许是她一度信奉过的新教所留下来的余毒吧。她不满意这种猜测，他只好写信致歉。她接受了，不过，附带条件就是他必须送她新的或是有趣的书。

她逝于1689年，享年63岁，葬在圣彼得教堂。3年之后，乔瓦尼·马丽亚·克斯辛姆拜尼（Giovanni Maria Crescimbeni）设立阿卡迪亚学院（Arcadian Academy，译按：阿卡迪亚为古希腊一个山区，以人民生活淳朴宁静著称）来纪念她，成员大部是以前她所培养的那些人才。他们继续以田园诗歌体裁来相互吟诵，他们自称为牧人，特地取些粗鄙的名字，且在田地里聚会。他们在意大利的主要城市设立分会，并且尽管在形式上有所歧异，他们总算结束了意大利诗词中的幻想与浮夸风格。

从蒙特威尔地到斯卡拉蒂

在17世纪的各种社会阶层中，意大利音乐一直是生活上的注解和必需品。一群伤感的人们无可奈何于西班牙和教皇所维持的和平，只好在歌剧上发泄，或是在抒情的画调里无端地为爱情而奋斗。

乐器的演奏在于出奇制胜。风琴如今成为一种装饰的伴奏乐器，手部有两个键盘，脚部也有一个，另外加上几种变换的休止符。当然，也有为路边演奏的“手提”风琴。早在1598年，我们就可看到一种键盘乐器，由强转弱方式的演奏，记载上是由阿方索二世（Alfonso II）公爵在摩德纳首先使用的。不过，这种乐器到底跟大键琴和键琴有多大不同，那始终是一个谜。一直等到一个世纪过去之后，我们才再度听到由强转弱的演奏。1709年，克里斯多佛利（Bartolommeo Cristofori）——此人为佛罗伦萨大公斐迪南·美第奇家族培养出来的演奏家，演奏过一种羽管键琴（Gravicembalo col piano e forte）乐器，它虽与大键琴大同小异，演奏起来却大异其趣。音符是由打击弦敲奏，而声音可以按照手指的轻重来调整高低——在这以前的乐器，音符是由金属琴拨打击琴弦，而声音却没有变化的可能。[1] 钢琴在18世纪慢慢地取代大键琴，不仅是因为它能奏出“高低声响”，也是因为键盘不像琴拨那么容易坏的缘故。

小提琴在16世纪由七弦琴演变出来，别具一格，主要发源地是在布雷西亚

[1] 克里斯多佛利所造的钢琴之一，年代是1720年，目前收藏在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Brescia)。[1] 安德烈亚·阿马蒂（Andrea Amati）把小提琴的制作技术带到格里莫纳（Cremona），他的孙儿尼科洛（Nicolo）成为当地首屈一指的制作家。后来他的学生安德烈亚·瓜尔内里（Andrea Guarneri）和安东尼奥·斯特拉迪瓦里（Antonio Stradivari）青出于蓝，才迎头赶上。瓜尔内里本身也是世代相传：安德烈亚和他的儿子彼得罗（Pietro "de Mantua"）和朱塞佩（Giusepp）一世，孙儿二世贝内西亚（"de Venezia"）以及孙侄朱塞佩二世"德尔·耶稣（del Gesù）"——他的小提琴，为大师帕格尼尼(Paganini)最喜爱的一种。最古老的小提琴，按照斯特拉迪瓦里（Stradivari）在22岁的记录，是1666年制成品，它的标志是"Antonius Stradivarius Cremonensis Alumnus Nicoli Amati Faciebat Anno 1666"，然后是本人的记号——一个马尔泰塞（Maltese）的标志和签名，A. S. 包在一个双括弧之内。后来，他得意地把名字缩为"斯特拉迪瓦里乌斯（Stradivarius）"。他拼命工作，省吃俭用，活了93年。他那种超然的漂亮、精致，音质和结构，为他赚得一笔横财，而"里科出现斯特拉迪瓦里"（ricco come Stradivari）这个标志，也成为克雷莫内塞（Cremonese）引以为豪且受其荫蔽的符号。据说他制成了1 116把小提琴、中音提琴和大提琴，其中540把存留至今，有些售价高达1万美元。如今他那种风采的秘密，已经不复存在了。

乐器的改良刺激交响乐的发展，以及管乐作曲和演奏的成长。作曲家和演奏家发现小提琴具有人类声调所没有的华丽和变动幅度，他们能够清楚地变化音阶的伸缩性，他们也可随意变调，可以舍弃乐曲的定型，而走向新的韵律、改革和试验。把许多乐器排在一起时，作曲就可以不受舞蹈和声乐的限制，可以按照各个特色演出新的效果、调和以及形式。汤姆森·维塔利（Tommaso Vitali）率先以无比的华丽演奏小提琴奏鸣曲，取得了敏锐、缓和而富生气的效果。阿尔卡恩格勒·科里利为作曲家兼演奏家，他以小提琴的奏鸣，形成18世纪室内乐的风格。他和意大利的维塔利以及日耳曼屈瑙和赫恩里奇·冯·毕勃（Heinrich Von Biber）合力把奏鸣曲改成独奏的结构和形式，以异于声乐的合唱曲。科里利首先以协助曲的形式——由两把小提琴和一支大提琴引导弦乐——写下单纯而乐曲化的作品，圣诞协奏曲（*Christmas Concerto*，1712年），如此，他为维瓦尔迪（Vivaldi）和亨德尔的协奏曲以及巴赫的组曲铺下一条宽广的大路。科里利的乐

---

[1] 卡明斯基（Wlodzimierz Kaminski）在1961年宣称在14世纪的波兰文献上，发现有关小提琴的记录——此文刊载于《洛杉矶时报》(1961年8月11日)。

曲一直受到普遍的欢迎，流行到 18 世纪，伯尼于 1780 年左右曾经说过："只要目前的音乐系统还可陶冶人类的耳朵，他们的声名便可维持不朽。"

诚如科里利为小提琴作曲中的高手，亚历山德罗·斯特拉德拉（Alessandro Stradella）则以独唱、二重唱、三重唱以及圣乐而执着当时乐团的牛耳。他的生命本身便充满戏剧色彩，并且曾经被人编排为舞台剧和一出歌剧。以一位威尼斯声乐老师的身份，他获得一项悲剧性的成功。他的一位贵族学生奥尔腾西娅（Ortensia），本来与威尼斯议员阿尔维塞·孔塔里尼（Alvise Contarini）订有婚约，可是却和老师亚历山德罗私奔到罗马，这位议员派遣狙击手企图将他们谋害。可是这些略有音乐修养的职业杀手，在听过他在拉特拉诺（Laterano）的圣乔瓦尼（San Giovanni）教堂唱出《圣乔瓦尼》（*Oratorio di San Giovanni Battista*）的主题时，为他那优美的歌声所感动（故事如是说），他们只好放弃谋杀，并且警告他和他的情妇赶紧躲开。这对恋人逃往都灵，可是不久之后，亚历山德罗的美妙作曲和歌声，又使他暴露在危险之中。孔塔里尼改派两名不懂音乐的凶手去杀他，他们把他打得半死。不过，恢复过来之后，他便和奥尔腾西娅结婚，逃到日内瓦定居。可是，好景不长，这位议员派密探找到他们，终于把他们刺死（1682 年）。曾经救过他一命的圣乐，在他死后仍然盛行了将近一个世纪，也为亨德尔准备了成名的路基。

此时歌剧早已风靡了整个意大利。威尼斯本身在 1699 年就有 16 所歌剧院，并且在 1662 年和 1680 年间，上演着将近 100 个不同的歌剧。那不勒斯对此项爱好仅仅略逊于前者。在罗马，它象征着音乐更进一步的世俗化，克莱门特九世本身在未为教皇前，也曾经谱过几首音乐喜剧。蒙特威尔地（Monteverdi）之后，意大利歌剧的格调曾经有过短暂的枯萎，歌剧的情节丧失了它的尊严和意义，反而发展了荒谬和暴力。蒙特威尔地的学生之一——卡瓦利把独唱发挥得淋漓尽致，之后，听众便有延续歌剧风气的要求，并且为歌剧的停顿深感不满。从前女高音或女低音，都由阉过的男孩或成人来演唱，如今真正的女高音开始起来与这些"歌后"较量高低。弥尔顿为莱奥诺拉·巴罗尼（Leonora Baroni）谱成拉丁情歌，那不勒斯热切欢迎莱奥诺拉的母亲阿德里安娜·巴西莱（Adriana Basile），她是此时的首席女歌手。舞台设备于此时也达到它的高峰：根据莫尔门蒂（Molmenti）的说法，在 17 世纪威尼斯的圣卡夏诺（San Cassiano）剧院，已经可以排出一所皇宫、一处森林、一片海洋和奥林匹克蓝空。曾经有个芭蕾舞院，因为不能容纳道具和舞者的跳跃，演出不合故事的要求，只得把它悬在固定

舞台上。马尔坎托尼奥·切斯蒂（Marcantonio Cesti）曾经努力把歌剧由抒情的曲调中拯救出来，增加序曲的幅度和分量，使它更切合故事，而以叙唱调来转换歌曲。切斯蒂和科里利两位都是音乐使者，各自把意大利歌剧带到路易十四治下的巴黎和利奥波德治下的维也纳。就歌剧说来，阿尔卑斯北方的欧洲，几乎成为意大利的殖民地。

此时主要的剧作家是斯卡拉蒂。他的儿子德梅尼科（Demenico Scarllati）虽然略夺他的声名，不过，一直到最近，斯卡拉蒂这个名字还是意指父亲，而德梅尼科只是这个盛名之下的一名琴手。斯卡拉蒂生于西西里（1659 年），13 岁时来到罗马，在卡里西米（Carissimi）手下学过一阵，主作剧诗，后来受到斯特拉德拉作品和行为的影响，于 20 岁时发表了有名处女作《纯真》（*I' eerrore innocente*）。瑞典的克里斯蒂娜喜欢它，便把斯卡拉蒂收在旗下，在她私人剧院里发表另一出歌剧。1684 年，他接受那不勒斯西班牙总督的委任，他在那儿停留 18 年，产量甚为惊人，到他死时，至少已有 114 出剧作，其中多半还存留至今。也许在这个时期，萨利默纳为他画了一幅有名的画像，挂在那不勒斯的音乐学院——一张修长的脸，敏感、凝神而果决。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困扰着那不勒斯，因而拖欠了斯卡拉蒂的薪水，他只得带着眷属在斐迪南公子的保护下，前往佛罗伦萨继续工作。一年之后，他以枢机主教的特使身份路经罗马。这位胸怀大志的主教，继克里斯蒂娜之后，成为罗马地区艺术的中心和赞助者，并且，他把旺盛的精力分散到文学、艺术、音乐和情妇上。1707 年斯卡拉蒂抵达威尼斯，发表了精心杰作《米特里达特·尤帕托雷》（*Mitridate Eupatore*），这是一出完全舍弃爱情、别出心裁的作品。那年，那不勒斯是在奥地利的统治之下，新任总督邀请斯卡拉蒂回到他以前的岗位。他同意，于是在此度完他生命中另一个 10 年，也是他声名大噪的顶峰。

他的歌剧所立下的风格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之久。斯卡拉蒂把前奏曲发展成与歌剧本身不相干的作曲，把它分为 3 部分，到莫扎特为止，一直是前奏曲的典范：快板、慢板、快板。抒情曲部分，为 18 世纪立下典型和往返（da capo）的形式，即由第三部分重复演唱第一部分。他把热情、温雅和罗曼蒂克的色彩渗入其中，使歌曲充满了活力和即兴作用。不过，由于过分造作，因而破坏了其中的感觉和行动。他曾经一度拒绝群众所要求的感伤风格，后来还是妥协了，使得此后 50 多年的歌剧充满了欢欣、喧吵而毫无风格可言：歌剧要等到格鲁克（Gluck）才又有新的生命和形式。在维也纳和巴黎（1762 年），到处都可听到《奥菲欧与欧

律狄克》(*Orfeo ed Euridice*)之类的美妙歌声。

葡萄牙(1640—1700)

当布拉干萨(Braganza)公爵加冕为约翰四世时(1660年),葡萄牙便开始展开为脱离西班牙而奋斗的二十八年战争。

法国在这段期间对葡国大加援助,一直要到1659年马扎然与西班牙订立《比利牛斯和约》后,才同意中止这项援助。阿方索六世于是改向英国求援。布拉干萨把凯瑟琳送到伦敦作为查理二世的王妃后(1663年),又附带把孟买、丹吉尔以及50万镑作为陪嫁物,英国回报以武器和军队。靠这些以及其他的协助(当然主要是他们自己的努力)领导和训练,葡军一再地打败西班牙,《里斯本条约》(*Treaty of Lisbon*,1668年)订立后,西班牙正式承认葡萄牙的独立。

佩德罗二世以《梅休因条约》(*Methuen Treaty*)来加强与英国的联系(1703年)。两国同意关税互惠,葡国可从英国进口工业品,而英国由葡国进口酒类和水果。如此,18世纪的英人,也可痛饮波尔图(Oporto)进口的葡萄酒,而不必转手购买法国波尔多的红葡萄酒。这种经济的联合,防护了葡国和它的殖民地免受来自西班牙和法国的侵扰。

1693年巴西的米纳斯吉拉斯州(Minas Gerais)发现黄金,这使得佩德罗二世在顷刻间暴富,使他在1697年之后,可以不要议会的拨款,在里斯本建造欧洲最豪华的宫廷。然而,美洲的黄金也在西班牙发生同样的影响。它们被用来购买外国产品,而不是用来资助本国的工商企业,本土经济还是以农业为主,甚至波尔图的葡萄园也落入英人手中,徒然以葡萄牙的黄金投资在英国的贸易圈里。

葡萄牙的作家们仍然一贯地秉笔直书。里斯本的梅洛(Francisco Manuel de Melo)在念完圣安东尼耶稣书院之后,便加入佛兰德斯西班牙军团,打了好几次战争,后来还为西班牙国王在平息卡塔兰(Catalan)的叛乱中奋战不懈。休战之后,他便写下这段历史《加泰罗尼亚战史》(*Historia de la guerra de Cataluña*),这本书后来成为葡人写作西班牙文学的经典之一。当葡萄牙宣布脱离西班牙之后,他马上改向约翰四世效命,备受欢迎,被派去指挥一支葡萄牙舰队。不久,他与迷人的维拉(Villa Nova)女伯爵陷入情网,可是为她的丈夫所捕,监禁了9年。在同意流放巴西的条件下,他被释放到比亚,在此写下《自歉

对话》(*Apologos dialogaes*)。1659 年他获准回国。在残余的 7 年中，他发表了许多有关道德和文学的著作，出版了一些诗集，并且按照莫里哀的《贵人迷》(*Le Bourgeois Gentilhomme*)的架构和幽默，谱了一出戏剧《庸俗的贵族》。虽然他以西班牙文著作，葡人仍然热切地欢迎他，称他为葡人中的葡人。

维埃拉(Antonio Vieira)是另一个典型。他生于里斯本(1608 年)，童年在巴西度过，并且在比亚受到耶稣会士的教导，后来参加他们的组织。令人惊异的是他居然以敏捷的口才和雄辩的小册子，要求由政府来带领基督教义的施行。他有一次受命前往葡萄牙(1641 年)，约翰四世为他的完整人格和多才多艺所钦服，邀他担任皇家会议的议员。他对祖国的独立始终奋力不懈。他鼓吹改革宗教裁判，不分阶级进行课税。他建议允许犹太商人进出葡萄牙，并且提议取消旧教徒和新教徒(改信的犹太人)的区别。他是耶稣会士中，充满活力、才能和温和自由主义的一个典型。

回到巴西(1652 年)之后，他以传教士身份前往马拉尼。可是，他那种不苟且的谴责奴隶的野蛮和道德的态度，激怒当地人士，把他逐回葡萄牙(1654 年)。他在国王面前，为受奴役的印第安人请命，改善他们的生存条件。回到南美(1655 年)，他花了 6 年的时间，充任"巴西的使徒"，在亚马逊河及附近地区旅行探访。每天冒着生命的危险，来往于吃人的部落和自然灾害之间，教导土人有关文明的艺术，并且鼓动他们反抗主人。所有这些，又使他被贬回葡国(1661 年)。宗教裁判所控告他散布危险的异端和放纵的思想，并且加以逮捕(1665 年)。他着实为裁判所中的犯人所遭受的虐待而感到惊骇不已——5 个人被关在 9×11 尺宽的地窖里，唯一的自然光线便是来自顶上的一个小孔，并且容器每周才换一次。两年之后，他被释放了，不过却禁止他写书、讲道或教书。他前往罗马(1669 年)，受到克莱门特十世的礼遇，以他的雄辩说服了主教和一般教民。瑞典的克里斯蒂娜想请他做她的精神导师而不得其道。他在教皇面前，陈述宗教裁判所的不当，认为它对教会是一种侮辱，并且也将是葡国衰弱之源。克莱门特听后，下令把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案件一概送到罗马裁决，后来英诺森十一世甚至把它关闭了 5 年。

印第安人虽然胜利了，可是却颇觉孤立，维埃拉再度前往巴西(1681 年)，在此一直以耶稣会士和使徒身份埋头工作，直到 89 高龄逝世为止。他的著作计有 27 卷，其中大部分是有关神秘的呓语。然而，他的讲词却可比美博絮埃，成为葡萄牙文的伟大经典之一。他的爱国和改革，赢得新教的桂冠诗人骚塞

(Southey，1774—1843年，英国作家）的赞扬，誉为他的国家和时代里，最伟大的一位政治家。

西班牙的衰败（1665—1700）

1665年的西班牙仍然是基督教世界中的最大帝国。她统治了荷兰南部、萨迪尼亚、西西里、那不勒斯王国、米兰公国以及美洲南北的广大领土。可是，她却没有足够的海军和军力来控制这些广散地区的商业和主权。花费巨大的无敌舰队为英国（1588年）和荷兰（1639年）相继打败。她的军队在罗克鲁瓦（Rocroi，1643年）和朗斯（Lens，1648年）之役里溃不成军。她的外交，在《比利牛斯和约》（1659年）下，默认了法国的胜利。她的经济，主要依赖美洲的黄金和银块，然而运输却时时遭受荷兰或英国舰队的阻挠。她的依赖进口黄金以及人民对贸易的漠视，阻塞了商业和工业的进展。大多数西班牙的商品都以外国船只运送。西班牙船只航行西、美之间的次数，1700年的总数比1600年减少了将近75%。手工业品由英国和荷兰进口，一部分利用出口酒、油、铁或毛线来抵消逆差。贸易因系以黄金交易，因此美洲黄金充其量只是经过西葡，便又转到英、法和联合行省的手中。科尔多瓦（Cordova）和巴伦西亚（Valencia）一度以手艺闻名，如今明显而急速地枯萎了。回教徒的叛变破坏了农耕，而货币的不稳也扰乱了财政。道路奇差无比，运输条件尚在原始阶段，这使得沿海或通商口岸可以购买比本土出产还要便宜的各种物资，甚至包括谷物在内。苛捐杂税，包括14%的买卖税，用来维持保护上帝的各种防范措施。生活水准普遍低下，使得无数的西班牙人不得不放弃他们的家园、商店，最后连国家也抛弃不顾了。婴儿死亡率极高，硬性地限制着家庭比例，几千几百的男女，纷纷成为单身的和尚或尼姑，其他数以千计的人则设法逃到远方。塞维尔（Seville）、托莱多（Toledo）、布尔戈斯（Burgos）和塞哥维亚（Segovia）丧失了部分人口，到了17世纪，马德里由40万减为20万。西班牙逐渐丧失它的黄金之源了。

在贫穷肆意横行之际，上层阶级却不断地搜刮和挥霍他们的财富。长久以来，贵族们一直靠剥削土著或进口财物而致富，又以工业或商业的投资持盈保泰。他们彼此以珠宝和珍贵金属竞富，住室力求华美，家居则力求奢侈。艾瓦（Alva）公爵有7 200个金银器皿和9 600具银器。斯蒂利亚诺（Stigliano）亲王

以黄金和珊瑚为妻子镶造金椅，重得无法使用。教会在赤贫包围中也仍然保持富有，甚至是更加富有。圣地亚哥（Santiago）大主教曾经想用纯银建造教堂，被否决之后，退而以大理石来建造。人民的血汗成为上帝的财富和荣耀的源泉。

“宗教裁判所”权威仍在，甚至比政府还吃得开。公开焚烧的判决（Autos-da-fé）比以前少了，不过，那也是因为异端被烧得差不多的缘故。英国天主教徒的无所不为，根本不能和西班牙新教徒遭受的迫害相比。克伦威尔不能保护那儿的英商。英国大使馆中信奉新教徒的仆人，于1691年遭受裁判所的逮捕；同年，大使馆的英国牧师尸体被当地人挖出后加以鞭笞。改信的犹太人仍然以非法集结犹太集会的罪名，惨遭焚烧之痛。在马略尔卡（Majorca）的裁判所，在一次简单的调查中所获得的财富，建造了一所美丽的教堂。老百姓们很喜欢观看燃烧的烈火，虽然有许多贵族曾经多方劝阻，也终归无效。1680年，查理二世表示想要亲临焚烧场时，马德里的工匠们便自动为他建造一座圆形观赏台。在工作中他们彼此敦促，尽快地要把它完成，那真是一种出自内心的劳役。查理和年轻的太太双双穿着庄严礼服到场。120人被判刑，其中21个被判死刑，在大广场（Plaza Major）一地的火锅内行刑。那是西班牙史上焚烧死刑犯最壮观的一次，有一本308页的书专门描述和批评这次事件。1696年，查理组成大会议（Junta Magna）来监察裁判所的荒谬，它发表了一份报告，指出许多罪恶。可是裁判所主席，却劝请国王打消这份可怕的误证。1701年，当菲利普五世想看时，便找不到样本了。裁判所自此步步为营，借此减少一些风雨。

教会想利用赞助艺术的手段来赎回它的财富，维持信仰的力量。1667年莫佐（Francisco de Herrera el Mozo）设计了萨拉戈沙的第二间教堂，称作柱堂，夸称它的柱子是圣母由天上传下来的。巴罗克的建筑如今也来到西班牙。几乎在一夜之间，西班牙由哥特式的幽暗进展到雕刻的华丽。

此时的大师是丘里格拉（José Churriguera），有一阵子丘里格拉这个名字成为西班牙巴罗克式艺术的代名词。1665年生于萨拉曼卡（Salamanca），他把旺盛的精力表现在建筑、雕刻、收藏和绘画上。他23岁时来到马德里，参加玛丽亚·路易莎皇后棺架的设计比赛。他那种复杂的结构，系以美妙的尖柱和混杂的蛇腹构成，配以骨架、交叉骨和头骨。这种形式为他赢得获胜的本钱。大约在1690年，他回到萨拉曼卡，花费10年苦功来装饰教堂，建造圣埃斯特万（San Esteban）教堂的大祭坛以及市议会的豪华大厅。晚年，他在马德里设计了圣汤玛斯（San Tomás）教堂的轮廓。临死之际（1725年），他把工作交给两个儿子

赫罗尼莫（Gerónimo）和尼古拉斯（Nicolás）。可惜在施工期间，工程倒塌，压死了许多工人和朝圣者。后来有一个类似丘里格拉式的形式也传到墨西哥而建了些北美最可爱的建筑物。

雕刻自然是西班牙精神的一项有力的表现。有时候，这种力量是来自一种奇异的写实，例如在“施洗者”约翰（John “the Bapist”）或其他几位严肃的圣者身上，便可嗅出这种风格。巴利亚多利德博物馆供放着两座圣·保罗头像的雕塑。禁坛仍然是一种颇受欢迎的形式。彼得罗·罗丹（Pedro Roldan）刻过教会的大教堂以及塞维尔的《德拉·卡里达医院》(*Hospital de la Caridad*)。他的女儿路易莎·罗丹（Luisa Roldan）是西班牙杰出的女雕刻家，曾经在加的斯（Cadiz）教堂刻过一群人像——《圣丹》(*Our Lady of the Sorrows*)。佩德罗·德·梅纳（Pedro de Mena）以他的裸体像（西班牙极少见的艺术）、圣母以及马拉加（Málaga）教堂的正堂而闻名一时。他在塞维尔教堂的圣弗朗西斯科雕像，是雕刻的最美好的西班牙式作品之一。17 世纪进入尾声的时候，这份艺术也随之衰落了。格子充满装饰品，机械性地装配头、眼和嘴，徒然胡乱加真的头发和衣物、色彩，是为符合大众的想象和口味。

西班牙绘画史上的大师是过去了，但是仍有些优秀的大师，卡雷尼奥(Juan Carreño de Miranda）继承委拉斯开兹为宫廷画师，几乎与他同样的受到爱戴。他是一位崇尚中庸、温文尔雅的人，全神贯注于工作，时常忘记起居作息的秩序。他所作的查理二世画像以及宫廷的作品，深得新王的赞赏，特颁以武士，且获得圣地亚哥十字奖章，不过，卡雷尼奥拒绝这种名过于实的奖赏。此时马德里传出“蜂蜜瓶”的笑话。乌坦德（Gregorio Utande）是一位寒微画家，曾经要求以 100 金币的代价来替卡迈里修女会绘像。他们以为此人要求过高，不过，却同意由卡雷尼奥来决定可否。在卡雷尼奥耳闻此事之前，乌坦德先送他一瓶蜂蜜，请他修改画像。结果此计得逞，画像果然改进了不少。当僧侣叫卡雷尼奥加以评价时，他颇为震惊地拒绝了。不过，有一位三流画家评它有 200 金币的价格。这个秘密后来在付款之后才传开来。

卡雷尼奥在晚年时，把工作交给继承人之一科埃略（Claudio Coello），在他的敦促之下，科埃略夜以继日地苦干，画出不同风格的效果。卡雷尼奥表示嘉许，推荐他临摹皇家画廊里有关提香、鲁本斯和凡·戴克等人的作品。这种经验帮助科埃略走向成熟。到了 1684 年，也就是卡雷尼奥死前一年，科埃略被任为国王的画师。他以《香格里拉孵化箱》(*Sagrada Forma*）一画受到全国的赞

赏，它表现了为查理二世的祭坛所奉献的“圣饼”。在这幅画背后有个传说，充分表现了西班牙人的性情。在一场与荷兰的争战中（故事如是说），有一块圣饼为可恶的加尔文教派教徒踏碎脚下，圣饼便四下迸出血液，感化了一位异教徒。剩余的饼被小心地持往维也纳，献给菲利普二世作为礼物。此后，它总是按时拿出来展览，总是流满鲜血，震慑了朝圣者的心。科埃略的画便是表现国王和机要大臣虔诚地跪在这块圣饼前面的神情，将近半百个人像出现在这幅画上，而且几乎把每个人都刻得惟妙惟肖，呈现出一种壮观的深度。花费两年时间把它完成之后，科埃略变成全城上下一致公认的大师。6 年之后（1692 年），意大利来的卢卡·焦尔达诺令他黯然失色。卢卡立刻成为重塑埃斯科里亚尔的主要人物。科埃略完成他的部分之后，便搁笔不干了。乔尔达诺抵达一年之后，科埃略便死了，享年 51 岁。死时，他满怀落寞和羡嫉的心情。

在塞维尔出现戈雅（Goya）之前，西班牙画史上最后一位大师莱亚尔（Juan de Valdes Leal）像科埃略一样，也是葡萄牙出身而在西班牙长大。在科尔多瓦停留数年之后，他便前往塞维尔向牟里罗（Murillo）的领导地位挑战。由于他的骄傲，使他不屑于为他的赞助人描述圣母玛利亚的神韵。他绘《圣母升天日》（*Assumption*）的圣母像，可是，他的内心和笔力却使他忽视生活的快乐，而直接绘出不可避免的死亡。他把圣安东尼看到漂亮的女人之后的骇异逼真地描绘出来。在《迷茫的眼神》（*In Ictu Oculi*）这幅画里，他把死亡比做扑灭生命蜡火的骨架，在他的幻想里表示了在地上的喧闹里寻求地上财富和荣耀的工具——书本、武器、主教的法冠、国王的王冠以及一大串的金羊毛。在这个理念下，莱亚尔描写了一处充满尸体、骨骼和头骨的停尸冢，有一双手垂放其间，一端象征一位武士，另一端则象征着主教的标志。其中之一标明为 Nimas（不再的意思），另一端写着 Nimeuos（不够的意思）——教外人士和教会人物都想知道上帝的位置。牟里罗看过这两幅画的第一部分之后，向巴尔德斯（Valdés）说：“老兄，这幅画不掩着鼻子是不能看的。”——这可能是嘉许画家的写实，也可能是一位健康心灵者对颓废艺术的反应。

颓废成为当时生活的象征，没有一位大文豪推崇它，也没有任何伟大的戏剧以它为舞台。大学在荒谬和贫困中摇摇欲坠。此时，在萨拉曼卡的注册学生人数，由 7 800 人降为 2 076 人。在宗教裁判所和《查禁书目》（*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的限制下，所有使教会厌恶的文学作品消失殆尽。有一个世纪之久，西班牙隐蔽地躲过了欧洲各种心灵上的运动，而人们颓废的迹象却可由王统

的衰败看出。

查理二世以 4 岁幼龄即位（1665 年），在他就任期间，国家在形式上是由他的母亲玛丽安娜（Mariana）王后掌管，而实质上，却先后由她的耶稣会神父尼塔尔（Johannes Eberhard Nithard）以及她的情人巴伦苏埃拉（Fernando Valenzuela）接管国政，于是暴乱迭起。而奥地利另一位有能力的大臣朱安（Don Juan of Austria），也因为就任过短，不足以抵制败坏的风气。1677 年年方 16 岁的国王亲自掌政也抵不住这股衰败风气。也许哈布斯堡王室长期的近亲通婚，早已腐化了他的身体和心灵。查理的颚部突出得无法咬嚼，他的舌头大得无法听出他的话语。10 岁以前，王室一直把他当做手中婴儿般来调养。他几乎不会认字、读书，所受教育太少，而迷信和传说却深深地印在他的脑中。有一位西班牙大史学家把他描述为“病态、低能而高度迷信”。他相信“自己为恶魔附身，是周围人物玩弄野心的对象”。他“结过两次婚”，可是，“大家都知道他根本不能生育”。35 岁以前，他便显出短小、癫痫、衰败，并且秃头透顶，经常总是徘徊在死亡边缘，可是却苟延残喘地挣扎下去，徒然扰乱基督世界的视听。

西班牙的分裂如今成为欧洲的一出悲剧。除了课税、通货以及美洲金矿的挖掘之外，政府几乎已到破产边缘，根本付不起债务，甚至到后来连国王本身也要设法省吃俭用。行政官僚在不发饷的情况下贪污腐败不堪。贫穷逼使穷人抢劫面包，集结的贫民到处抢掠、杀人。将近 2 万个乞丐，聚集在马德里的街头。警察因为领不到薪俸，也纷纷加入罪犯的行列。

在喧嚣、混乱和孤立之下，这位衰弱、半身不遂的国王面临死亡的威胁，急于寻找另一位继承者。他的权力在理论上是绝对的。他的一行字词，即可传播到整个帝国，包括四大洲、奥地利或法国。他的母亲为奥地利请命，可是被拒了，也回绝了那位日耳曼太太的提议。法国大使向他提醒，路易十四娶西班牙太太时的珠宝尚未给付。因此，她的继承权也被取消了。路易为他自己的权利请命，并且用他的权力来加强声势，如果查理忽略这些权利，欧洲便要陷入混战，而西班牙将被撕裂成碎片。查理在不堪重负之下崩溃了。他哭泣，并且抱怨有些巫婆把厄运带给他。在他聆听一群大臣辩论的时候，突然放声大哭，说他要吃面包。

1700 年 9 月，查理终于走到人生尽头。在围绕的人群中，只有托莱多（Toledo）大主教获得接近。他日以继夜地陪伴昏迷状态的国王，不断地向他提醒，只有路易十四才有保持西班牙完整的权力，并且可以把这项权力作为保护天主教会的有力保证。教皇英诺森十二世在路易的催促下，劝告查理让位给法国。最后查

理大叫一声，终于签字，把他的领土全部送给菲利普·安茹大公，也就是法国国王的曾孙（1700 年 10 月 3 日）。11 月 1 日查理逝世，享年 39 岁，可是看起来却像是 80 岁的老头。西班牙哈布斯堡王室的命数，终于在战争的阴影下走向夕阳残晖的斜暮里。

第十章 | 封锁中的犹太人

(1564—1715)

后裔[1]

经过19个世纪的困苦和仇恨而残存下来的犹太人，是人类史上有关无知、憎恨、勇气和人性弹力上的一页沧桑史。他们被剥夺家园，被迫到满怀敌意的地区找寻避难所，饱受侮辱和压迫，承受突然而来的火灾、驱逐或屠杀，手中又没有半点防御的武器，所依赖的仅有忍受、委曲求全、坚韧不拔和宗教的信仰。他们所经历的种种辛酸，在历史上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了，可是他们的意志未曾崩溃过。在贫苦和厄运外，他们产生了不少的诗人和哲学家，呼应着希伯来时代的立法者和先知们。这些人曾经为西方世界奠下了精神上的基石。

在西班牙的犹太人早已消失殆尽，仅在西班牙血液里残留一些成分罢了。1595年，一位西班牙主教可以大言不惭地说："所有改信的犹太人，都因为通婚而被同化，他们的祖先现在也是良好的基督徒了。"不过裁判所可不同意这种见解，1654年有10个人在昆卡（Cuenca）被焚烧，在格拉纳达有12位被烧死。到了1660年，有81个人在塞维尔被捕，其中7位被烧死，罪名是秘密举行犹太人的崇拜仪式。

葡萄牙的情形比较特殊，许多看来改信的犹太人，仍然在私下里继续信奉犹

[1] 后裔这个名词，首先出现在《圣经》上，当时是西亚的一个地名。在巴比伦人占据耶路撒冷之后，犹太人便被遣送至此地，后来它便成西班牙称呼犹太人的名称。西班牙或葡萄牙的犹太后裔便称为后裔犹太人。

太教。在1565年和1595年间，将近有100多人被裁判所逮捕。尽管有许多被侦察的危险，秘密的犹太人仍然以显赫的地位——如作家、教授、商人、银行家，甚至充当僧侣和教士——生存在葡萄牙的天地里。最有名的几位医生，都是秘密的犹太人。而在里斯本，孟德斯（Mendes）家族后来成为欧洲最大的银行企业之一。

葡萄牙归入西班牙之后（1580年），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活动愈来愈活跃了，在其后的20年里，一共举行了50次焚烧仪式，有162人被判死刑，2 979人悔罪苦修。有一位芳济会修士迪奥戈（Diogo da Assumcao），年仅25岁，在承认皈依犹太教之后，在里斯本被烧死（1603年）。许多改信教徒(Marranos)，发现葡萄牙的裁判所比西班牙的还要残酷，便设法移民到西班牙。1606年，他们以186万金币的代价贿赂菲利普三世（Philip III），并以稍少的钱收买他的大臣，才劝使国王从教皇克莱门特八世（Clement VIII）那儿得到一纸圣谕，命令葡萄牙宗教裁判所释放所有因为精神上的偏差而被捕的改信教徒。在一天之内(1605年1月16日)，有410人获得自由。可是这次贿赂的效果并不长久，菲利普三世死后（1621年），葡萄牙又开始施行恐怖政策：1623年，有100位"新教徒"在新蒙德摩（Montemoro Novo）这座小城被捕；在帝国的文化中心科英布拉（Coimbra)，1626年逮捕247人，1629年有218人，1631年有247人；20年内（1620—1640年），有230个葡萄牙后裔犹太人被烧死，另外把逃走的161个人的肖像加以焚烧，24 995人罪状较轻，得以减刑。冒着生命和遗失财产的危险，成千上万的改信教徒从葡萄牙，就像以前逃出西班牙一般，逃向世界的各个角落。

大部分流亡的犹太后裔在回教国寻找避难所。在北非萨洛尼卡、开罗、君士坦丁堡、阿德里安堡、士麦那（Smyrna)、阿莱波（Aleppo)、伊朗等地形成一个个犹太区。在这些地区里，犹太人受到政治和经济的限制，不过很少迫害到他们的生命安全。犹太人很快地爬升起来，不仅是医界，更左右着国家政治。纳西(Joseph Nassi）为改信犹太，深得塞利姆二世（Selim II）的宠信，任他为那克索斯（Naxos）公爵（1566年)，每年在爱琴海地区约10个岛屿收税。一位日耳曼犹太人阿什克纳济（Solomon ben Nathan Ashkenazi）为1571年土耳其驻维也纳大使，签订和约，结束了与奥斯曼帝国之间的战争。

在意大利的犹太人，因为公爵和教皇们的需要和情势的发展，使他们大受重用。西班牙统治下的米兰和那不勒斯，犹太人根本无法生存，1669年有一道谕

令要把他们排除在西班牙领属之外。在比萨和里窝那（Livorno），多斯加大公爵给他们最大的自由，因为他急于发展这些自由港的商业。1593 年的一道谕令，简直是对改信犹太人的邀请："我们相信这里将没有宗教裁判所、调查、迫害或控告事件对你或你的家庭有所不利，过去基督教曾伪装成其他名义对你们加以迫害，但我们相信在这儿绝对不容许有这件事。"这个计划成功了，里窝那繁荣了起来，而那儿的犹太人社区仅仅次于罗马和威尼斯，不仅以它的财宝，更以它的文化闻名于世。

因为害怕犹太人与土耳其的联合的威尼斯议会，一再地排斥他们，也一再地允许他们回来。因为他们在商业和财经上是个有力分子，在工业上更富有无比的潜力，犹太企业家在威尼斯聘用了 4 000 个基督徒工人。住在日耳曼和东方的犹太人，以及他们的后裔，都由当地的议会采取保护政策，他们几乎全部住在犹迪卡（Giudecca），或叫犹太人区，但并没有加以限定。这条犹太街里，住着许多有钱人家，室内堂皇富丽，并有一处设备豪华的聚会所，建于 1584 年，后来于 1655 年在建筑大师巴达萨尔·朗海纳（Baldassare Longhena）的监督下，再予重建。威尼斯的 6 000 犹太人居住区，是这段期间里所有犹太人社区中文化水平最高的地区。

1560 年，曾有一群改信教徒从葡萄牙移民到费拉拉，可是后来，教皇受到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压力，于 1581 年下令加以遣散。在曼图亚，贡扎加大公虽然保护犹太人，可是却不时地向他们敲诈和"借贷"。到了 1610 年，所有此地的犹太人都被关在一处绕以围墙的社区，傍晚关门，白天才把门打开。当瘟疫来临时，便责怪是犹太人把它带进来的。在曼图亚继承战中，国王的军队占据此城，把住宅抢掠一空，获得金钱和将近 80 万件的珠宝，并且命令犹太人在 3 天之内，携带拿得动的东西尽快地离开曼图亚。在罗马，习惯上教皇是保护犹太人的，可是，1565 年以后的历任教皇，除了西克斯图斯五世之外，都保持着敌对的态度。庇护五世（1566 年）挥动所有天主教的力量，用来限制和压迫犹太人。他们从此之后便被限定在犹太社区里，行动上和基督教徒是隔离着，他们必须穿着表明身份的袍子，他们不准占有土地，在任何城市都不准有一个以上的聚会所。1569 年，在一道控告他们放高利贷、贪心、施行巫术和神秘法术的谕令里，庇护五世命令所有的犹太人离开教皇的属地，安科纳和罗马算是例外。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ory XIII，1581 年）禁止基督教民任用犹太医生，检查希伯来人的著作，并且（1584 年）强迫他们聆听改信的讲道。西克斯图斯五世上台之

后，暂时放松了一阵，他开放住宅区（1586 年），允许犹太人在教皇国居住，允许他们卸下附有标志的衣服或记号，允许他们出版《犹太法典》和其他希伯来人的文学作品，给予他们信仰的自由，并且呼吁基督徒以人道善待犹太人和他们的聚会所。可是这种基督徒的容忍是短暂的。克莱门特八世重新发布排斥令（1593 年），到了 1660 年几乎所有意大利的犹太人都住在限区里，一旦步出这些地区，就必须穿着特制的服装，他们被排斥在农业和工技工会组织之外。蒙田于 1581 年游历罗马，描写犹太人如何在犹太安息日尚得把 60 位青年送往佩斯基耶拉（Pescheria）的赛阿特（Saiat）和安杰洛（Angelo）教堂，听取改信的讲道。伊夫林也在罗马见过类似的仪式（1645 年 1 月 7 日），并且发现，改信的人相当少。许多不顺从的犹太人，在身体和性格上便遭受长期限制、侮辱，并导致贫穷。

在法国的犹太人，理论上都受到庇护五世所要求的限制，但在事实上，他们在工业、商业和银行上的重要性，使他们获得一种默许的容忍。柯尔伯在某次训令中，强调犹太人的企业对法国的好处。犹裔难民在波尔多和巴约讷以及法国的西南部所献出的经济动力，使得他们得以半公开性地举行犹太仪式。当 1675 年某一队佣兵侵犯波尔多时，市议会便害怕犹太人的外逃将会粉碎全城的繁荣，“没有他们，”据一位副州长报道，“波尔多和全省的贸易将会陷入瘫痪状况。”路易十四把梅斯的犹太人区纳入他的保护之下，当一位地方官控告一位犹太人秘密举行残害儿童仪式而判以死刑时（1670 年），这位国王反而谴责判决不公，并且下令此后对犹太人的控诉改在皇家议会举行。在路易的晚期，西班牙继承战弄得法国面临破产之际，一位犹太理财家伯纳德（Samuel Bernard）把他的财产献给国王。这个骄傲不可一世的王朝，对这位“欧洲最伟大的银行家”的资助，真是感激肺腑。

荷兰的耶路撒冷

从西班牙和葡萄牙移出的犹太人，在荷兰辗转成为经济强国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虽然，有时这份重要性被渲染了）。犹太人先至安特卫普，不过，到了 1549 年，查理五世却下令排除所有在最近 5 年内迁移到低地国的后裔，安特卫普的酋长请求免除，可是，反而加强执行，新的移民只好另求安身之所。不过，安特卫普失去商业上的重要性，并不是因为这些部分移民的迁出，而

是在解放战争中城市的破坏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关闭须耳德（Scheldt）的出海所带来的恶果。

联合行省的宗教自由虽不完整，却有渐长的趋势，这项发展吸引了不少的犹太人走向荷兰的市镇，如海牙、鹿特丹、哈勒姆，特别是阿姆斯特丹。后裔犹太人于1593年开始在各地出现。4年之后，他们开辟了一处聚会所，希伯来语是他们的宗教语言，平时就说西班牙或葡萄牙语。1615年根据格劳秀斯（Hugo Grotius）的报告，城市首长正式授权承认犹太人的社区，允许信仰自由，但不准与基督臣民互婚，也不准攻击基督教。因此，当阿科斯塔（Uriel Acosta）和斯宾诺莎两位异端指向基督教伦理的核心时，聚会所的领袖们便不寒而栗起来。

这些犹太人中有些是通商口岸的巨商，他们经营荷兰、西班牙半岛以及东西印度之间的主要贸易。曾经在一次参加犹太姑娘婚礼的来宾中，有40位客人的资产，总共加起来有4 000万金币之多。1688年，当威廉三世省长企图取得英国王位时，有位名叫苏索（Isaac Suasso）的犹太人，不附条件地送来200万金币，他说："如果你走运，你将会偿还，如果不走运，那就算我倒霉。"这样显露财产，是有点过分了。戴维·平托（David Pinto）把他的房子装饰成俗不可耐的华丽，引起市镇首长的非议。不过，我们应该附告一声，平托家族曾经数以百万地送钱给犹太和基督教的慈善机构，在这些经济层面的背后，是一片活跃的文化生活，学者、教师、医生、诗人、数学家和哲学家等共同热心地寻求真理。学校提供教育场所，由梅纳西·伊思雷尔（Manasseh ben Israel）于1627年所成立的一家希伯来文印刷所，先后印出许多的书籍和小册子。其后的两个世纪，阿姆斯特丹成为犹太文字的中心，1671年至1675年，葡属犹太人社区人数有4 000家之多，建造了一所漂亮的聚会所，象征着他们的繁荣。如今这已成为阿姆斯特丹的观光胜地，据说基督教民也参与了这项工程，这是现代犹太人的一段快乐时光。

可是，世界并不是完美的，大约在1630年东欧犹太人（Ashkenazi Jews）[1] 由波兰和日耳曼来到阿姆斯特丹，他们有自己的日耳曼语言，也建立了个别的聚会所，他们蔓延很快，在后裔犹太人中便引来了反感，因为这些人对他们的语言文化、服饰和财富的优越颇觉得意，并且视与东欧犹太人通婚为变节

---

[1] Ashkenaz这个名字，首先出现于《创世纪》第10章第3节，为诺亚的曾孙。在《耶利米书》（*Jeremiah*）第27节，它是西亚某个王国的名字，中古的犹太法师们称它为日耳曼，原因待考。而Ashkenazim这个字后来就成为日耳曼，波兰和俄国地区犹太人的代名词。

脱党的丑事。就在后裔犹太人中，逐渐兴起了阶级的对立，小商人和较为贫苦的人指责富人控制聚所的政治和人事。诗人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它亦能使废物变大官。"知识领袖——如索尔·利维·莫太拉（Saul Levi Morteira）、伊萨克·阿博勃·达·方赛克（Isaac Aboab da Fonseca）和曼纳沙·以色列——都是富有才能而人格完美的人，可是他们在政治、宗教和道德上却显得保守，变得像西班牙那些压迫者一样的独裁，对政治上的异议抱着一种防范的侦察态度。

曼纳沙·以色列因为使英国重新对犹太人开放而留名青史，他生于刚从里斯本移民到拉罗谢尔的后裔之家，童年在阿姆斯特丹度过，后来专心致力于希伯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拉丁文和英文的研究。年仅 18 岁，他就被选为内夫彻·沙勒姆（Nevch Shalom）地区的牧师，他写过一本名叫《论调和》（*El Conciliador*）的书，极力调和基督徒和犹太人对《圣经》的歧见，因而博得两方面的赞赏。他有许多信奉基督教的朋友，如格劳秀斯、瑞典的克里斯蒂娜皇后、福修斯（Dionysius Vossius）（这位曾把他的书译成拉丁文），以及伦布兰特。他于 1636 年刻过自画像，他特别引起基督徒注意的理由，是他曾经在讲道中，祈求基督救主的早日降临，以便统领这个世界。

曼纳沙是一位犹太神秘家和古怪的理想主义者，他曾梦想着一个消失的以色列部族，不久就会被发现，并且重新联合起来。他们也许就是美洲印第安人，从此后，犹太人得以重新回到英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半岛，而圣地也将在救世主的荣耀下重新回到以色列的怀抱。第五王政（Fifth Monarchy Sect）的清教徒在英国设立联络站，虽然他们的救世主未必是他所指的，可是他们还是欢迎他所谓的天国早日降临的看法。有了这种鼓励，他便发表了一篇论文，名叫《以色列的希望》（*Esperança de Israel*），要求犹太人能重返英国。他在拉丁文版里，写了一篇序言给英国国会，他说："根据《圣经》的预言，犹太人回到他们的祖国以前，必须先经过散居各国的过程。"他请求英国政府协助完成这个先决条件，允许犹太人回到英伦，让他们自由地信仰他们的宗教以及兴建聚会所。他表示希望能够先到英国准备犹太人社区的设置。

克伦威尔对此表示心许。"我很同情这些受苦的民族，"他说，"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也是戒律的给予者。"米德尔塞克斯勋爵（Lord Middlesex），也许是代表国会，写了一封谢信，称呼"亲爱的兄弟，希伯来哲学家，梅纳西·伊思雷尔"。驻荷英国大使拜访曼纳沙，受到希伯来音乐和祝福的接待（1651 年 8 月）。可是，到了 10 月，国会通过了一项《航海法》，显然是针对荷兰贸易而

发，商业竞争导致第一次荷兰战争（1652—1654 年），曼纳沙只好等待时机。瘦人国会（1653 年）接受他的请求允许他自由行动，和约缔结之后，克伦威尔再次邀请他。1655 年 10 月，曼纳沙和他的儿子终于回到英国。

英国与犹太人

从英国于 1290 年的排犹到克伦威尔于 1649 年即位这段期间，法律上是不许犹太人居留的。乡村里一些小贩也许会出现，城市里，有时也有些商人和医生滞留，可是，几乎所有伊丽莎白朝代的人们，都知道犹太人是在基督徒的谈话或文学之外的。基于这个背景，马洛（Marlowe）描写了巴拉巴思（Barabas，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前，犹太人要求释放之一名囚犯），而莎士比亚也如此地描写夏洛克（Shylock，译按：《威尼斯商人》一剧中的犹太放高利贷者）。

有些批评家指出，莎士比亚写作《威尼斯商人》这个剧本，是受到朋友的提示，来迎合反犹太风潮，这个风潮是由洛佩斯（Rodngo Lopez）于 1594 年企图非法毒害伊丽莎白女王而引起的。洛佩斯是生于葡萄牙的犹太后裔，于 1559 年移往伦敦，以行医而略得名气。身为莱斯特伯爵的医生，他被控以毒药杀害伯爵的敌人。1586 年，他成为女王的首席御医，除此之外，他还特别照顾埃塞克斯伯爵，可是因为把他的病症渲染出去而遭到忌讳。1590 年，他与沃尔辛厄姆（Francis Walsingham）共同串通西班牙皇室以对抗安东尼奥（Dom Antônio）——葡萄牙王位的觊觎者——因而得到菲利普二世赏赐的一粒钻戒，价值 100 镑。1593 年达伽马（Esteban da Gama）在洛佩斯家里以反抗安东尼奥的罪名被捕，其他的人也连带被捕，其中有人供认洛佩斯有对女王不利的企图。艾萨斯虽然支持安东尼奥，却反过来亲自处决这位医生。洛佩斯不堪拷问，供认得款 5 万以毒害女王，可是，他声明他的企图，只是想诈取西班牙国王。他和其他两位同谋被绞死之后，碎骨分尸。临死之际，说他爱女王如同敬爱耶稣基督。莎士比亚作为艾萨斯的朋友，在处刑两月之后写成了《威尼斯商人》，许多批评者一定注意到夏洛克所影射的牺牲者，便叫做安东尼奥。

《圣经》的流传，由于詹姆斯王的译本（King James Version）而推广，让英国有机会进一步地了解《旧约圣经》，逐渐缓和了反犹太的风潮。古代希伯来人的观念和感觉，亲切地渗入清教徒的思想和语句中。犹太人的争战，似乎是预示

了他们与查理一世之间的争论。曾几何时，万王之王耶和华《新约》的“和平之王”（prince of peace）更适合他们的需要，许多清教徒军团以犹太之狮（Lion of Judah）印在旗帜上，克伦威尔的钢铁军，唱着圣歌走进战场。把旧的文学当做上帝的语言之后，清教徒更加觉悟到犹太人为上帝的选民，特别来到世界为他们服务的。有一位牧师向教徒说，犹太人仍然必须以上帝的选民来敬爱。有一些平等主义者称呼自己为犹太人。许多清教徒感受到耶稣肯定摩西律法更甚于保罗的拒绝，因此才要求所有的教民遵守那项戒律。有一位清教徒领袖哈里森（Thomas Harrison）大统领，是克伦威尔的主要助手，建议把摩西戒条纳入英国法律之内。1649 年，下院通过一项提案，把安息日自星期天改为犹太的 Sabbath（星期六）。从此，清教徒说，英国人也将是上帝的选民。

詹姆士一世任内（1603—1625 年），有一小群犹裔移民来到伦敦。起初，他们参加基督徒礼拜，后来，他们分出小部分时间来崇拜犹太教。犹太财经家像卡瓦哈尔（Antonio Carvajal）一样，也要符合长期国会和共和国时期的财政要求。当克伦威尔上台之后，他便利用犹裔商人作为荷兰和西班牙经济和政治消息的主要来源，他有点羡慕荷兰由犹太人的联络所获得的财富和繁荣。

曼纳沙·伊思雷尔来到英国不久，克伦威尔便接待他，为他安排在伦敦的住处。曼纳沙提出一份请求，后来经报纸以“宣言”为题刊出，表示允许犹太人入英和在宗教、经济上的提供帮助。他解释为何犹太人在经历政治上的无能和身体与经济的不安全之后，被迫放弃农事而转向贸易的理由。他指出阿姆斯特丹犹太人是靠商业投资而不是靠放贷而活，他们并没有剥削，而是把流通的款项放到银行，安享 5 分的利息。他指出犹太人杀害基督徒子女，而以鲜血来祭奠是无稽之谈。他向基督徒保证，犹太人并没有改变信仰的企图。他得出结论说：在犹太人宣誓效忠王朝的条件下，允许犹太人迁徙到英国来，他们可以获得宗教自由，免除暴力的迫害，他们内部的争端可由他们的法律和戒律解决，而不必危害到英国法律和利益。

1655 年 12 月 4 日克伦威尔在白宫召集会议，各级法官、官吏和教士们共同商讨犹太人入英的问题。他个人以声势和雄辩来维护这个观念，并且强调宗教层面而避去经济的考虑，真正的福音必须传道给犹太人，但是，“如果我们不包容他们，我们能向他们传道吗”。

可是与会人士对他的论调并不表示同情，教士们强调基督国度里不容许犹太人存在，商人代表认为如此一来犹太商人将会侵占贸易，剥夺英人的财富。会议

结果是除非国王个人的认可，否则犹太人不准定居英国。

社会舆论本来就反对犹太人入境，谣言散布说如果允许犹太人定居英国，那么他们将会把圣彼得教堂改为集会所。威廉·普宁（William Prynne）曾于27年前写了一本书，以攻击英国戏剧而引起一阵骚动，如今他又选了一篇短文（1655—1666年），名叫《短简异议》（*Short Demurrer*），重新揭发犹太人破坏币制和谋害儿童的控诉。有一位热情的清教徒托马斯·科利尔（Thomas Collyer）站起来回答普宁，呼吁必须把犹太人当做上帝选民来敬爱。曼纳沙自己出版了一本书《辩白》（*Vindication*），请求英国人拿出公平的精神来。

他们真的相信那种古怪而无稽的控诉——以为犹太人为了庆祝无酵饼的节日（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必须用基督的血液来塑造吗？他指陈历史上多的是这种假证据的控告，或者便是由受不了拷问而供罪，以及多少个无辜的犹太人在他们处刑之后，真理才得以大白于世。他以感人肺腑的信心和热情做结论说：

> 我对敬爱的英国，提出卑微的请求，希望他们不带偏见地读读我的论据……我尊敬他们的荣耀和利益，并且衷心期望上帝将会尽快地使西番雅（Zephaniah）的诺言实现，然后我们可以一心一意地侍奉他，以同样的方式，也以同样的判断，既然他的名字只有一个，那么他的害怕也将如一，我们将可同见上帝的善意（永远的祝福）和天堂的慰藉。

英国民众并没有为他的请求所说服，曼纳沙也就无法为犹太人取得正式入境许可。克伦威尔为了保全他的政府和自己的生命，只好把这个问题搁在一旁，不过他还从国库中提出100镑的年薪奖励曼纳沙（这笔款从来没有付过）。1657年9月曼纳沙的儿子死去，从护国主手中得到一笔款项后，他把尸体带回荷兰埋葬。不堪逆旅和悲伤之下，这位驻英国圣徒于11月20日死于米德尔堡（Middleburg），所留下的钱财还不够付自己的葬费。

他的使命并没有完全失败。伊夫林的《日记》里，在1655年12月4日记载说：“如今犹太人终于被接纳了。”虽然护国主并没有下令，国会也不承认他们的返乡，可是他们还是陆续不断地回来。1657年克伦威尔允许伦敦犹太人拥有自己的葬场，用犹太人的身份埋葬，而不是以基督徒身份。当查理二世复位时，他并没有忘记流亡荷兰时，蒙德斯·达柯斯塔（Mendes da Costa）和其他犹太人的经济援助。他重视伦敦犹太人带给英国商业上的利益，并期望他们多来一些。

威廉三世也忘不了犹太人的帮助，继续施行容忍态度，故意忽略英国教士和商人的抱怨。梅迪纳以威廉三世和马尔巴勒军事顾问身份成为第一位被封爵的犹太人。到1715年，犹太经纪人开始出现于伦敦票据交换所，犹太银行家也逐渐在土地投资上略有力量，1904年英国犹太人公开庆祝曼纳沙诞生300周年纪念日。

东欧犹太人

尽管经过中世纪的十字军运动和千百次的变迁，到1564年为止，在日耳曼，特别是法兰克福、汉堡和沃尔姆斯地区，仍然有不少犹太人居住着。不过，宗教改革不仅没有减轻，反而增强了基督徒对那些不信仰的陌生人的憎恨。在法兰克福的犹太人，除了必要商务外，不得随便离开住宅，并且未得官方允许，不得接纳城外的客人。他们的服装有一种特别的记号或颜色，他们的房屋必须涂以特别表征，经常是些怪异的图案。某些时候收买官吏也许可以少受屈辱，可是一般平民的敌意对犹太人的生命和财产还是构成相当大的威胁。因此在1614年9月，当大部分法兰克福的犹太人在做礼拜时，有一批基督徒随便冲进他们的住宅，扰乱和破坏了一整夜之后，有1 380个犹太人被迫离开城市，浑身上下只剩身上所穿的衣服罢了。有一些基督徒人家收养了避难者，美因茨大主教强迫市政当局恢复他们的住房，补偿他们的损失，并且绞杀乱党领袖。一年之后，在沃尔姆斯，有一个同样的暴动强迫犹太人出城，并且破坏他们的礼拜堂和墓地。不过，沃尔姆斯大主教和赫斯-达姆斯泰特（Hesse-Darmstadt）伯爵起来保护放逐者。巴拉丁选侯倾向于容忍，不过，低级教士和百姓太容易为憎恶情绪所激动了，无时无刻都可搬走犹太人的脑袋，任何时日都有伤亡的可能。一些激动的基督徒从犹太母亲襁褓那儿抢走婴儿，并给予强迫受洗。如果没有愚昧也就没有历史了。

三十年战争对于日耳曼的犹太人为害甚少，清教徒和天主教徒彼此激烈相斗，几乎忘了迫害犹太人，即使他们曾经借钱给他们。斐迪南一世曾经拿重税来压迫奥地利犹太人，并且把他们逐出波希米亚（1559年）。不过，斐迪南二世却保护、容纳他们，在天主教气息颇浓厚的维也纳建造集会所，并且允许他们返回波希米亚。波希米亚犹太人在战争期中，每年提供4万金币给国库。后来斐迪南二世（1630年）为了平息基督徒对他的容忍政策的非难，要求布鲁格的犹太人

必须在星期六聆听基督讲道，如果闲荡或中途睡觉便处以罚金。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在日耳曼的希伯来人急速增长，过多的战争，多少减轻了偏激和迫害，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在1648年哥萨克人叛变的大屠杀之后，从波兰涌进来。1675和1720年间，平均每年有648个犹太商人参加了莱比锡的贸易会。日耳曼王室觉得犹太人在财务经营以及军队与法庭的补给组织甚有帮助。因此，塞缪尔·奥本海默（Samuel Oppenheimer）才得以在16世纪末尾的战争中主管皇家库藏，韦特海默（Samson Wertheimer）在西班牙继承战中得以监督皇家的军需。虽然在玛格丽特·特蕾莎(Margaret Theresa）这位西班牙出生而受耶稣会感染的女王的影响下，利奥波德一世曾经下令把犹太人逐出奥地利，可是大选侯腓特烈·威廉却欢迎许多放逐者来到勃兰登堡，而柏林的犹太人社区也变成欧洲最大的。

自从12世纪以来，中欧犹太人已经发展成用他们自己的犹太语（Yiddish）对话，主要由日耳曼语再夹以希伯来和斯拉夫语，而以希伯来字母书写。受过教育的犹太人继续学习希伯来语，不过一般东欧世俗的出版，都以犹太语为主。于是犹太语文学逐渐兴起，充满幽默和家乡情调。经过几世纪流传和边远地区的民间传说的影响，内容上也有描写春祭野宴的短剧，以及古老智慧的谚语（如一个父亲养育十个子女，但是十个子女不报养一个父亲）。1715年以前，这种文学只能说有一位大家波虚（Elijah Bochur)，他是一位希伯来语学者，犹太语的诗人，曾经以八行节诗描写热情洋溢的爱情，并且把赞美诗（Psalmss）润饰成通俗的讲词。1544年出现了一本以犹太语写成的《摩西五书》，只比路德的日耳曼《圣经》晚15年。1676年至1679年，犹太语的《旧约圣经》也出版了，日耳曼犹太人慢慢成为他们民族中文化界的领袖。

犹太人曾经在10世纪由日耳曼迁到波兰，除了偶然的残害之外，大体上在政府的保护下慢慢繁荣而成长着。1501年，波兰有将近5万犹太人，1648年有50万人。那些控制议会（Sejm）的绅士们，大都保护犹太人，因为地主们发觉到他们在收租缴税以及经营田产上特别有用。除了某些例外，16和17世纪的波兰，算是当时最富自由的王朝了。

巴陶里（Stephen Báthory）曾经发布过两次保护犹太商业利益的命令，并且把残害祭典的人当做野蛮的“诽谤者”看待，不准他们进入波兰法庭（1576年）。不过，一般人仍然抱着敌意，在这道谕令的一年之后，就有一群乱民攻击波兹南（Poznań）的犹太人区，摧毁住屋，杀掉许多犹太人。巴陶里对未能制

止暴乱的官吏课以罚金。西吉斯蒙德三世（Sigismund III）仍然继续施行容忍政策。

后来有两个因素，结束了这种善意政策。波兰的日耳曼人反对犹太人的竞争，他们鼓动波兹南和威尔诺（Wilno）暴乱，毁掉了犹太人的集会所和住宅。1592 年，他们又向皇帝呈递一份请愿书《不对犹太宽容》（1619 年）。由巴陶里引进的耶稣会士，不久即成为波兰地区天主教的首脑人物，也参加了反对容忍的阵营。此后，控告祭典的谋杀已经得到政府的首肯了。1598 年卢布林地方在一处沼泽发现一个男孩的尸体，有 3 个犹太人被迫承认是他们杀害的，结果他们被绞杀，碎骨分尸。而那具尸体，供奉在天主教的教堂内，成为宗教崇拜目标。反犹太人的文学便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

1618 年克拉科的米京斯基（Sebastian Michiński）出版了《波兰国王的一面镜子》（*A Mirror of the Polish Crown*），在这本书里，他控告犹太人是儿童杀害者、巫师、强盗、欺诈者和叛逆，并且要求议会把所有的犹太人逐出波兰国境。这本小册子引起极大的反响，使得西吉斯蒙德不得不强加压制。有一位波兰医生，控告犹太医生有系统地毒害天主教徒（1623 年）。国王命令地方长官保护犹太人，免受暴乱干涉，并且借限制犹太人不得与基督徒为邻，不得官方许可不得兴建新的集会所、确定新的节日，来减低国人对他们的敌意。1643 年的议会要求所有基督商人有七成的最高利益，而犹太商人只有三成的利益，结果基督徒便从犹太人那儿得回大宗的物品。他们虽然富有了，心中的仇恨反而又增加了不少。尽管受到憎恨、限制、愁苦和贫穷，波兰犹太人还是继续滋长着，他们建立教堂和学校，传播他们稳定的传统、道德和法律，并且培植于充满信心的信仰中。初级学校由私人教师组成，按照学生人数和年级，由父母付薪水，无法缴纳学费的儿童则由公共基金来维持。6 岁到 13 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强迫性的初级学校教育。高级教育由学院来培养，而由犹太教士管理。当时有一位教师把这个系统形容如下（1653 年）：

> 每个犹太区维持大学学生（baburs），每周给他们固定的金钱……每个大学生至少要督导两位小孩……50 户的犹太住区大约要维持 30 名这种年轻人和小孩，每位家庭供应一位大学生和两位学生。前者坐在家庭桌上，就好像是家族的一分子一般……很少有家庭不读《圣经》，不管是家长、儿子，或是女婿，或者是跟吃的大学生，个个都是犹太语言专家。

以我们后来和较世俗的眼光来看波兰的教育和文学，也许会觉得他们太受限制于教师，所读的无非是《犹太法典》、《圣经》、神秘学（Cabala）书籍和希伯来文写的书籍。然而由于《犹太法典》包括了犹太法以及犹太的宗教和历史，因此，它也可以用来当做一种深刻而严肃的心灵教育。而那些首长毫无疑问地觉得只有通过种种深切的宗教信心，以及对传统和部族规范的研读，才能有力量抵抗经年累月的迫害、困苦和不安全。波兰犹太人一直停留在中世纪，除非现代能够进步到给予他们自由，否则便是死亡。

1648 这一年，一直提醒着他们在基督王国所受的待遇，随后由哥萨克人对波兰或立陶宛地主的叛变，使那些曾经充任田产收税和管理的犹太人也饱受叛变的冲击。在佩雅斯拉夫（Pereyaslav）、皮尔亚廷（Piryatin）、卢布内（Lubny）和其他城市，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惨遭屠杀，且不管他们是否为贵族效力。有一些因改信希腊正教而获免，也有一些逃到鞑靼人区，被当做奴隶来贩卖。声势汹涌的哥萨克人叛变，激起了极大的火花。有一位俄国史学家说：

> 杀戮总是伴随着野蛮的拷问，受害者被活剥裂尸，乱棍打死。在火炭上烤，或是在热水中泡，最可怕的酷刑总是轮到犹太人身上，他们注定要饱受屈辱，任何人如果略表同情，便有叛逆罪的可能。哥萨克人自犹太教堂拿出一卷卷的律法卷，他们在喝酒之中蹂躏犹太人。犹太人成堆地躺在地上，无情地遭受屠杀。几千几万的犹太婴儿被丢到河井之中，或是活活加以烧死。

单拿尼米诺夫（Niemirov）这个城市来说，就有 6 000 名犹太人在这次叛变中被杀。在杜城（Tulchyn）的 1 500 名犹太人，只有两个选择，一个便是改变信仰，否则只好死亡，结果这 1 500 人全部选择死亡。据说在波朗洛（Polonnoye）这个城市里，有 1 万（?）犹太人为哥萨克人所杀，或者为鞑靼人所监禁。其他乌克兰城亦有类似的屠杀，当哥萨克人不能抵御波兰军队，只得修好俄国时（1654 年），俄国军队也参加驱逐或屠杀立陶宛或波兰各个城市如莫吉廖夫（Moghilev）、维捷布斯克（Vitebsk）、威尔诺等地的犹太人。

1655 年由瑞典查理十世所率领的反攻，为犹太人制造另一个问题。像许多波兰人一样，他们毫无抵抗地接受瑞典，把它当成从俄人手中解放的恩人。后来，另一支新兴的波军赶走瑞典人之后，便再度屠杀波兹南、卡利什（Kalisz）、克拉科和彼得库夫（Piotrków）等省的犹太人，波兹南仅能幸免。所有这

些，在1648年至1658年间，在波兰、立陶宛和俄国等地的事件，直到现代为止，还是欧洲犹太人最凄惨的一页。它所造成的恐怖和流血远甚于哥萨克的屠杀和黑死病的损害。最保守的估计，共有34 719名犹太人丧失生命，531个犹太人社区被毁。由于这血腥的10年才使得大批的犹太人由斯拉夫土地迁徙到西欧和北美，剧烈地改变全球犹太人的比例。

残存下来的波兰犹太人回到他们的家园，耐心地重建他们的社区。约翰二世卡西米尔国王宣布尽可能地补偿犹太人的损失，他给予他们新的权利和保护方案，在受害最大的地区暂时免收税款。可是民间和宗教上的敌对仍然存在，犹太人不时地要看看基督徒的脸色。1660年两位拉比被控以祭杀罪。1663年克拉科的一位犹太药剂师在证据不全的罪状下，被控撰文攻击圣母，结果在法庭的判决下加以残害，割下他的嘴，烧焦他的手，舌头割掉，他的身体则放在烈火中加以焚烧。芳济会的首脑从罗马写了一封信（1664年2月9日）呼吁克拉科会员，保护犹太人免受无谓的干涉。在罗佛（Lvov）地方，耶稣会的学生侵犯了一处犹太人区，杀死近百犹太人，毁坏住宅，拆散集会所（1664年）。不过，威尔诺的耶稣会士却保护犹太人免受暴民的杀害（1682年）。慈悲的苏毕斯基（1674—1696年）曾往平息波兰犹太人的愤怒，他重新申明他们的权利，使他们免受地方长官的剥削，并且给予犹太人深切的同情。至少在他任内，波兰犹太人的数目不断地增长。可是这段惨痛的日子，即使经历几代，也无法在他们的记忆中加以淡忘。

就法律言，1772年以前的俄国，是没有犹太人的。“恐怖者”伊万在回答西吉斯蒙德二世请求让犹太人进入俄国的信中说（1550年）：

> 让犹太人带着物品前来俄国，是不利的。因为他们将为俄国带来各种麻烦，他们将带来有毒的香料，并且引导俄人走出基督教。因此请你不要再提出有关犹太人的问题。

后来当俄军占据波兰边境的城市波罗兹克（Polotsk）时（1565年），伊凡下令犹太人只能在改信或死亡中选择一条。1654年的俄波战争，俄国人很惊奇地看到立陶宛和乌克兰的许多城市尽是犹太人的天下，他们屠杀了一些“危险的异端”，另外带了一些回到莫斯科，后来便成为非法的小犹太人区。1698年彼得大帝在荷兰接到阿姆斯特丹的一些犹太人请求进入俄境一节说：

亲爱的威森（Witsen），你知道犹太人，你当然也了解他们的性格和习惯，你也懂得俄国人，我对此都了解。相信我，联合这两个民族的时机尚未成熟，告诉犹太人我很感激他们的提案。我也了解他们的好处，可是要让他们住在俄国地区，就非我所愿了。

这种驱逐犹太人的政治纷争，一直持续到波兰第一次被瓜分才有所改变（1772年）。

信心的激荡

要想知道基督徒对犹太人的憎恨，我们必须先回到中古天主教和宗教改革的心灵状态。他们只记得十字架，可是却不曾记得有大批的犹太人曾经喜悦于耶稣的到来，并且欢迎他到耶路撒冷。他们想的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救世主，可是犹太人却未能看到《福音》所散布的乐园，也看不到有了救世主能够使他们脱离困苦，并且再度重建另一个国度。对于基督徒来说，他们很难学到把信奉一神教如伊斯兰教者的少数给予同胞之爱的容忍，他们只是热情激动地喊叫，聆听由集会所在基督国度里所传出的声音，“听！哦，以色列，我们的上帝是唯一的真神”。满怀骄傲的犹太教规给人感觉到，他们仿佛要挑战基督教最深的信仰基础，也就是被钉在十字架的人子，真正的上帝之子，他的牺牲是为世人承担罪恶，也为世人打开天堂之门。难道在生活中，有比这信仰更珍贵和永恒的吗？

为了保护这信心，欧洲的基督徒们设法以各种地理隔离、政治无为、智识检查和经济限制来孤立犹太人。在法国大革命的基督教欧洲——甚至是阿姆斯特丹——没有一处允许他们有公民权和各种权利，他们被摒弃在政府、军队、学校和大学之外，也不能受到基督法律的保护。他们被课以重税，强迫劳役，财产随时有没收之虑。他们不准拥有土地，也不准存钱，逼得他们必须在流通物质上放下他们的投资。他们不准参加工会，因为这些是半基督教式，也为此目的而设，需要履行基督教的誓约和仪式。他们被局限在小型工业、商业和银行上，而且，即使在这些有限的领域里，也要遭受随时而来的巨变。在某些地区，他们不得成为小贩。在另外一些地区，他们不得成为店主。在另一个地方，他们不得经营皮带或木材的交易。因此，大多数的犹太人，只能以小商人、摊贩、破铁破衣

的估价者、裁缝师、仆役，或是为犹太人自己制造物品的工匠。这些职业和住宅区的屈辱，这些较穷的犹太人慢慢养成了许多不合其他民族和较高阶级口味的衣着和言词，贸易的诡计和心灵状态。

在这些贫苦的大众之上，是一些教师、医生、商人和银行家。犹太进出口商的活动，是汉堡和阿姆斯特丹繁荣的主因之一。17 世纪早期，英国的外贸有 1/12 转入犹太人手中。犹太人控制了东方珠宝和丝织品的进口，犹太人在国际贸易里，凭着分散各地的宗教关系和较优的语言、技巧而取得了暴利。他们有自己的消息网络来引导，他们经常可以捷足先登，这些外交关系，使他们发展了信用和交换律。当然，犹太人不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创始者，我们知道此项系统与他们并无多大关系，而且偏重在加工品而不在银行业务。而且即使在商场上，他们比起佛罗伦萨的第美奇，热那亚的格里马尔迪（Grimaldi）或奥格斯堡的福格（Fuggers）等家族来，也是小巫见大巫。人家控诉犹太商人放高利贷，可是在同样冒险的情况下，基督徒的商人放得也不比他们低。

犹太人的心灵受到困苦、迫害和学习的影响，在贸易和商务上发展成一种贪心的狡黠，使同行的竞争者永远无法谅解。犹太人的伦理像清教徒一般，并不以财富为耻。教师们把它看做布施的来源，聚会所的本钱以及贿赂国王或群众的根源。的确，在荷兰、日耳曼、波兰和土耳其等地的犹太社区，有人把赚来的钱不仅用在保护全族人的安全，而且作为灵魂洗净的功用。这些人利用诡计，而不太理会良心来赚取大钱。他们把这些财富装饰得富丽堂皇，而以实质的爱，来做部分的赎罪。在住区周围，有 1/3 的同胞靠这些救济，才略免饥饿之苦。

犹太人的宗教像他们的性格一样，也遭受贫穷、内省和住区生活的凌辱之苦。教师们，在中古时代是勇气和智慧之士，在这个世代里，却埋首于神秘主义之中，借此躲避迫害之苦，从而进入一个充满希望的天堂之梦。中古时代的《犹太法典》已经取代《圣经》而为犹太教的灵魂，如今神秘也取代了《犹太法典》。17 世纪的一位法兰克福作家，曾经说过他的时代里有许多教师从来不曾翻过一本《圣经》。卢里亚（Solomon Luria，1510—1572 年）算是这种转变的象征，他开始是学法典，然后依此写了《苏罗门海》（*Yam shel Shelomo*）。可是，连这种聪明的头脑，也终于走向神秘学。这就是中古犹太神秘学的“秘密传统”（Secret Tradition），他们相信可以在数字、信和语言，特别是记载耶和华名字的信中，找到一种神圣的启示。不知道有多少学者迷失在这种幻想里，直到最后，有一位学者宣称，若谁忽略了神秘学的智慧，谁就该出教。在 16 和 17 世

纪，据现代犹太史学家说："寄生的神秘学吞食了整个犹太人的宗教生活，几乎所有犹太住区的教师和领袖们都浸淫其中。"这种现象由阿姆斯特丹扩及波兰，更及于巴勒斯坦。

对于分散，经常受到凌辱的犹太人来说，他们的生活支柱便是相信不久的未来，有真的福音能够使他们脱离贫困和凌辱，走向权力和荣耀。我们满怀怜悯地看到几世纪以来，多少犹太人被冒充者或幻想所骗，以为他们是长久等待的救世主。我们也看到1524年，阿拉伯的戴维·鲁本尼（David Reubeni）如何被地中海的犹太人看成先知，虽然他本人并不以为然。在1648年，有一位士麦那犹太人，名叫沙巴泰（Sabbatai Zevi），宣称自己是上帝派来的救赎者。

就身体说来，他可说是一位上选：高大、俊俏、英俊、乌润的黑发和犹太后裔青年的胡子。受到卢里亚著作影响而走向神秘学，他把自己当做是"秘密传统"的传播者。他改造他的身体，一年四季都在海上沐浴，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使他的信徒也可闻到他的新鲜的香味。他对女人并不感兴趣，早年虽曾按照犹太传统结婚，可是他的太太却因为他不行周公之礼而离异他去。他再次结婚，结果还是一样。年轻人围绕着他，等他吟唱神秘歌曲的美妙歌声，并且时时把他当做上天派来的圣者。他的父亲也是属于相信福音将会到来的一群——不晚于1666年，沙巴泰听过他们预言，这位使者是一个灵魂纯净和守身如玉的男人，专善于神秘学，并且能够带领所有的善人走向永恒。沙巴泰于是自以为是这位救赎者的替身。据13世纪《神秘学经典》的佐勃厄（Zoberr）已经定下犹太历5408年（大约1648年）为救赎的开始。就在那年，年方22岁的沙巴泰宣布自己便是福音使者。

有一小群信徒相信他的话，士麦那的教士们指责他们渎神，他们坚持着，后来还是被驱散了。跑到萨洛尼卡后，沙巴泰举行了一项神秘仪式，宣布自己与律法（Torah）结合。萨洛尼卡的教师们排斥他，他只好逃到雅典，然后到开罗，在此收了一位富有的信徒切列比（Raphel Chelebi）。之后，他来到耶路撒冷，他的神秘技巧甚至使此地的教师们也深信不疑。由于乌克兰犹太人停止支援，耶路撒冷的地方人士只得请沙巴泰到开罗求援。他不仅把财富带回耶路撒冷，而且也得到了第三任太太沙娜，她的美丽更增加了他的光彩。在加沙（Gaza）的路程中，他收受了另一位富有的信徒加萨底（Nathan Ghazati），宣称自己是希伯来预言家伊莱贾（Elijah），专为福音使者开路而再生，并且相信一年之内，使者将会推倒苏丹建立天国（Kingdom of Heaven）。成千上万的信徒，借苦修禁欲来减

轻他们的罪，并且以此为进入乐园之路。回到士麦那之后，沙巴泰于1665年在犹太新年进入集会所，再次宣称自己是使者。这次人家便狂喜地接纳他。当时有一位老教士责骂他渎神，沙巴泰反而借此把他逐出士麦那。

福音来到的消息，传遍了整个西亚的犹太人区。从埃及、意大利、荷兰、日耳曼和波兰等地来的商人，把这份喜悦带回家乡，并且传诵沙巴泰所曾布施过的奇迹。有一些犹太人抱持怀疑态度，但是有几千人，非常相信神秘学的预言。甚至有一些基督教徒，也以为士麦那的先知真的是耶稣的再生。亨利·奥尔登堡（Henry Oldenburg）从伦敦向斯宾诺莎报告说（1665年12月）："这里的人，都在谈论以色列人经过2 000多年的流浪，将要重返他们的家园的谣言。很少人相信它，可是，却有许多人期待着……如果这个消息是真的话，想来将会闹个天翻地覆。"在阿姆斯特丹的资深教师，在聚会所里为沙巴泰欢呼，以音乐和舞蹈来庆祝天国的来临。许多祈祷书教导人们准备进入乐园的手续和步骤。在汉堡的聚会所里，所有的信仰者手里都捧着戒律书。期待着波兰的许多犹太人欢欣鼓舞地放弃他们的家园、财产，并且拒绝工作，声称救世主已来到，将要亲自带领他们回到耶路撒冷。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有时是整个社区，就像阿维尼翁一地——早就准备动身前往巴勒斯坦。士麦那的某些热心人物，为他们的领袖受到各处欢迎的刺激，居然说以后犹太人的祈祷不再对耶和华，而应说："上帝的长子沙巴泰，福音使者救世主。"（就像基督徒对基督或圣母的祈祷比上帝还多一般。）从士麦那传出以后犹太人的崇拜日将以喜悦来庆祝，而所有的戒律将改为对天国的安全和快乐的赞美。

沙巴泰本人显然也相信自己奇迹般的权力。他宣布将要前往君士坦丁堡以实现加萨底的预言，那就是先知将要以和平手段取代苏丹而为奥斯曼帝国（包括巴勒斯坦）的主宰。（不过，也有人说，在士麦那的土耳其的大官们曾经命令他在国都出现在高级官员之前。）在没有离开士麦那前，沙巴泰早就在最忠实的信徒中选人分掌世界和它的政府。由他训练出一批人才之后，他便于1666年1月1日动身出发，他曾经预言过他抵达的日期，可是一阵暴风雨把他延误了。他的同伴把这个失算用来增加他的神圣性，说他以一句圣话便制止了暴风。当他抵达达达尼尔口岸时，便被逮捕，押往君士坦丁堡加以监禁。两个月之后，他被迁往阿比道斯（Abydos），关在较为宽大的监禁所。当局允许他的太太跟随，各处的朋友跑来安慰他，为他鼓励，也为他筹些资金。他的信徒并没有对他失去信心，他们指出，根据最佳预言，使者开始时总是先被世俗官吏拒绝，使他受苦，饱受屈

辱。所有欧洲的犹太人都期望他的释放，以便早点实现快乐的预言，他的首尾字母 S 和 E 被挂在集会所里。在阿姆斯特丹、里窝那（Leghorn）和汉堡等地的犹太商业，几乎陷入停顿状况，大家都相信所有的犹太人将快要回到圣地了。那些怀疑沙巴泰的犹太人便遭受四周的唾弃。

土耳其当局有见于这份兴奋对奥斯曼地区商业所带来的混乱，然而也害怕一旦把沙巴泰以叛逆和渎神罪名加以处刑之后，反而使他成为烈士，从而造成更大的叛乱，于是决定和平地解决。沙巴泰被带到阿德里安堡，人家告许他，将被押往街道示众，并且用火把加以鞭打。如果他改信回教，就可免除这项屈辱，他同意了。1666 年 9 月 4 日，他在苏丹之前除去犹太袍，穿上土耳其衣着，以加强他的改变意志，苏丹给他起了新名伊芬提（Mehmed Iffendi），派他当守门员，薪水优厚。沙娜也改信回教，同样由王后那儿收到丰盛的礼物。

亚洲、欧洲和非洲的犹太人，起初对这条变节的消息不以为然，当消息被证实，那几乎伤透了所有犹太人的心。士麦那地区几经波折才转信，沙巴泰的首要教士们几乎无地自容，羞愧而死。各地的犹太人都变成基督徒和回教徒的笑柄。沙巴泰的几位助手，解释为也许是他使回教徒转奉犹太教的一种妙计，不久他将再度回复犹太人，并且把回教徒带在身边。沙巴泰向阿德里安堡的犹太人宣道，并且当面表示他将尽力使他的信徒转奉回教，同时他密遣人员通知所有的犹太人，说他仍然是先知，他们不可对他失去信心。结果不管是阿德里安堡或是任何地方，所有犹太人都没有转信回教的迹象。土耳其当局失望之余，只好把沙巴泰遣往阿尔巴尼亚的乌尔齐尼（Ulcinj），一块没有犹太人居住的地方。这位先知于 1676 年死于该处。有半个世纪之久，仍然有信徒继续他的运动，肯定他的神圣，并且相信他的永生不朽。

异端

了解犹太人住宅区四周有无情的敌人包围着，因而宗教变成生活的指标和戒律的内容之后，我们才知道教士们为何要禁止民间的求学，因为这将导致宗教上的怀疑。克拉科夫的犹太教会领袖乔尔基斯（Joel Sirkis）曾经谴责哲学为异端之母，是所罗门所说的要命的“妓女”，“好像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因此，他决定把所属教区内任何沾上哲学的犹太人开除教籍。德米地哥（Joseph

Solomon Delmedigo）这位由意大利山坡来到波兰的犹太人（1620 年），向往着文艺复兴运动，对于犹太人铲除科学物理感到非常的不快。他写道："看来让黑暗遮盖大地，无知也将随之而生。他们说上帝并不喜欢文学家、诗人和逻辑家的专横，也不乐于数学家的妙算和天文学家的估计。"

德米地哥是曾在美第奇家中教过希伯来文的以利亚·德米地哥（Elijah del Medigo）的曾孙。他的离经叛道，始于一方面学习希腊文，一方面兼从父亲——一位克里特岛的犹太牧师，学习教义法规，并且，他在具有进步气息的博杜瓦大学接受伽利略的指导，因而略有科学教育的基础。他研究医学，这项工作使他得以维持生活并且获得一个意大利名字。不过，科学——特别是数学——继续吸引着他，并且在追求过程中，引发了他的一些宗教信心。这种脱胎换骨留下了一种敏锐感，有时甚至会动摇性格。在无根而烦躁的状态下，德米地哥一个城镇一个城镇地流浪。在开罗和君士坦丁堡，他偶然地接触到凯瑞特（Karaite）分子，这是由那些反对教会传统和修正的犹太人所组成的团体，他们直指《圣经》作为神学的唯一根据。在汉堡和阿姆斯特丹，他发现自己的医学知识远比犹太的药剂师落伍，为了生存，他只好改信正教，参加教师团，最后则为神秘学作辩论。后来他作为籍籍无名的药剂师死于布拉格（1655 年）。

摩德纳·利奥（Leo ben Isaac Modena）为一位敏捷而深刻的思想者。他以避难之地作为自己的意大利名字，为的是全家由法国被逐出而移民至此。他是一位天才儿童，3 岁时能读预言书，10 岁时能讲道，13 岁时写下他第一本著作，它是一本反对赌博的对话，因为他本人是此中能手，并且终身乐此不疲。他一生中最大的赌局，便是 1590 年的婚姻，此时他年方 19 岁。三个儿子中，有一位死于 26 岁，有一位在格斗中被杀，另一位到处游荡，后来消失于巴西。两位女儿中的一位，在他生前便先早死，另一位在脱离丈夫之后转回依赖父亲。他自己的太太则呈疯狂状态。在这些厄运中，利奥又因为耽于纸牌而被开除教籍，他为此写了一篇论文，证明教士的权力已经超过戒律规定。这本书很快便被禁毁了。

同时，他用心研究过《圣经》、教义书和教士们的著作，学习物理和哲学，并且以希伯来文和意大利文写些传诵一时的诗篇。在威尼斯获准为犹太教士之后，他用意大利文所撰写的文稿及流利的语词，赢得不少基督教徒的心。其中一位基督教朋友，是一位英国绅士，与他共同以意大利文写了犹太教仪式的书。在准备他的《希伯来礼仪史》（*Historia dei riti ebraici*）时（1637 年），他说许多传统仪式如今都已背离本意，已经失去了它们的存在意识。在同样的一本未附作

者名的书《科尔·萨卡尔》(*Kol Sakal*) 里，他说希伯来祈祷文和祭典曾经受到修改和净化，教规被废，而假日的次数和严肃也失色不少了。同样在这本书里，他把教士型的犹太教批评为一团混水填进犹太戒规里，他呼吁由教义书，返回《圣经》。不过，他把他的异端延伸到《圣经》之外，甚至是整个《摩西律法》之外。他把这本革命性的宣言留至身后，不加出版。他死后（1648 年），人家才从他的遗稿中找出，附带另一篇为正统犹太教辩论的论文。这两件文稿一直到 1852 年才出版问世。如果利奥敢在生前将他的《科尔·萨卡尔》出版，那么犹太教的改革，可能早在 17 世纪便已开始。他是太聪明而不能预见历史了。

犹太异端中，最富悲剧气氛的，便是阿姆斯特丹的阿姆斯塔。他的父亲来自犹裔家庭，定居于波尔图，并且完全改信天主教，加布里尔（Gabriel）是这位年轻人在葡萄牙的名字，曾经接受耶稣会的教导，他们对地狱的描述，把他吓坏了，不过，他的心灵也因为士林哲学的训练而显得尖锐。在阅读《圣经》之中，他得到这么一个印象，是教会把《旧约》当做神的话，而基督和 12 位使徒都曾经接受摩西戒律。因此，他结论说犹太教是神圣的，他怀疑圣保罗是否有使基督教脱离犹太教的权力，如此，他便转向他祖先的信心。他说服他的母亲和两位兄弟（他的父亲此时已死），共同避开宗教裁判所，设法逃出葡萄牙。经过各种困难之后，终于抵达阿姆斯特丹（大约 1617 年）。加布里尔在此把名字改为奥尼尔（Oriel），而全家也成为葡萄牙公理会的一员。

可是，曾经使他脱离教会的探索和独立思维的精神，也因为聚会所的严苛教条而使他闷闷不乐。他很吃惊于阿姆斯特丹那些有学问的教师们对幼稚、浅薄的神秘学的附和，他大胆地责骂他所附属的新的仪式和规矩，以为它们毫无《圣经》根据，并且，依他的判断，有时正好和《圣经》背道而驰。由于缺乏历史意识，他以为犹太教规和信仰已经迷失了 1 900 年，就像他以前由《新约》走回《旧约》一样，如今他极愿由《教义书》回到《圣经》。1616 年，他在汉堡出版了一本葡萄牙文的小书，名叫《传统平议》(*Porpostas contra atradicão*) ——主要是针对《犹太法典》传统根据而发。他这本书附本给威尼斯的犹太天理会，后者斥责他（1618 年），此时，由于身为教师的一分子，摩德纳·利奥虽然本身也是异端，却被要求来反驳阿姆斯塔所言毫无法典根据的论点。阿姆斯特丹的教师们，他称他们为形式宗派（Pharisees，法利赛教派），也警告他，如果他不撤回这种论点，也将加以斥责。他拒绝了，并且漠视聚会所的规定，于是他被开除教籍（1623 年），被逐出所有犹太人的范围之外，即使他的亲戚如今也避开他。

由于此时他尚未学习荷兰文，因此，他简直没有半个知己了，即使儿童也在街上对他扔石头。

在这种孤立的煎熬中，他继续攻击（就像20年后的斯宾诺莎一样）几乎是每个欧洲人的最基本信仰。他要让世人知道，他反对灵魂的不朽说，这正好和《旧约》的信仰相反。他说灵魂只不过是生命里的重要精神，躯体死了，灵魂也完了。为了答复阿科斯塔的论点，有一位犹太医生席尔瓦（Samuel da Silva）出版了一本葡文著作《灵魂永生论》（*Treatise on 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1623年），在这书，他攻击阿姆斯塔是一个无知、无能、并且瞎眼的文盲。阿姆斯塔也以一本书《法利赛教派传统之批判……并答谬误中伤者席尔瓦》（*An Examination of the Pharisaic Traditions-and a Reply to Samuel da Silva, the False Calumniator*，1624年）来反击犹太区的领袖们。为了保护他的宗教自由，向阿姆斯特丹当局诉说，阿科斯塔否认永生说，不但侵犯了犹太教，也渎污了基督教。他马上被捕，罚300金币，并且焚毁他的著作。不过，他很快被释放出来，显然并没有受到肉体的拷问。

他的处罚兼有经济和政治的性质。他的弟弟依赖着他，因此，也依赖着他能自由地和其他犹太人的经济交往。如今这被禁止了。也许为了这项理由，也可能是他想再婚，因此阿姆斯塔决定投向聚会所，摒弃他的异端思想，而变成他所说的“猿人中的猿人”。他的申请入会被接受了（1633年），过了一段相当平静的日子。可是，私底下他的异端思想仍然滋养着，并且日见扩大。“我怀疑，”他后来写道，“《摩西律法》是否真的是上帝的律法，并且觉得，这种怀疑是出自人类本性。”如今他撇开所有的宗教，心中只是朦胧有着一个与自然相印的上帝（就像斯宾诺莎一样），他故意不管一位正统犹太人所必须承担的宗教习惯。曾经有两位基督徒前来求见他，说明想改信犹太教，他却劝他们打消此意，警告他们如此一来，只不过是在他们脖子上套了一具重的枷锁。他们把这种事报告给聚会所，教师们愤怒地质询他。他们觉得他野性未驯，于是再度判他出教，并且永不得复会（1639年）。他的亲戚朋友们再度排斥他，而他的弟弟也加入围剿他的行列。

他忍受了这种孤立有7年之久，然后，在商业和法律俱遭挫折的情况下，他再度提出妥协的要求。犹太领袖们对他的长期忍受、不加忏悔的情况非常愤怒，斥责他的悔过，并且要他接受类似宗教裁判所的处罚。在公开悔罪的情况下，他站在聚会所的讲台宣读他所犯的所有错误和罪过，并且郑重宣誓此后决心遵守

教区的所有规定，活得像一位犹太人。然后，他敞开胸部，接受 39 次笞打。最后，他必须躺在聚会所门口，接受每个聚会者，包括他那位兄弟离去之前的践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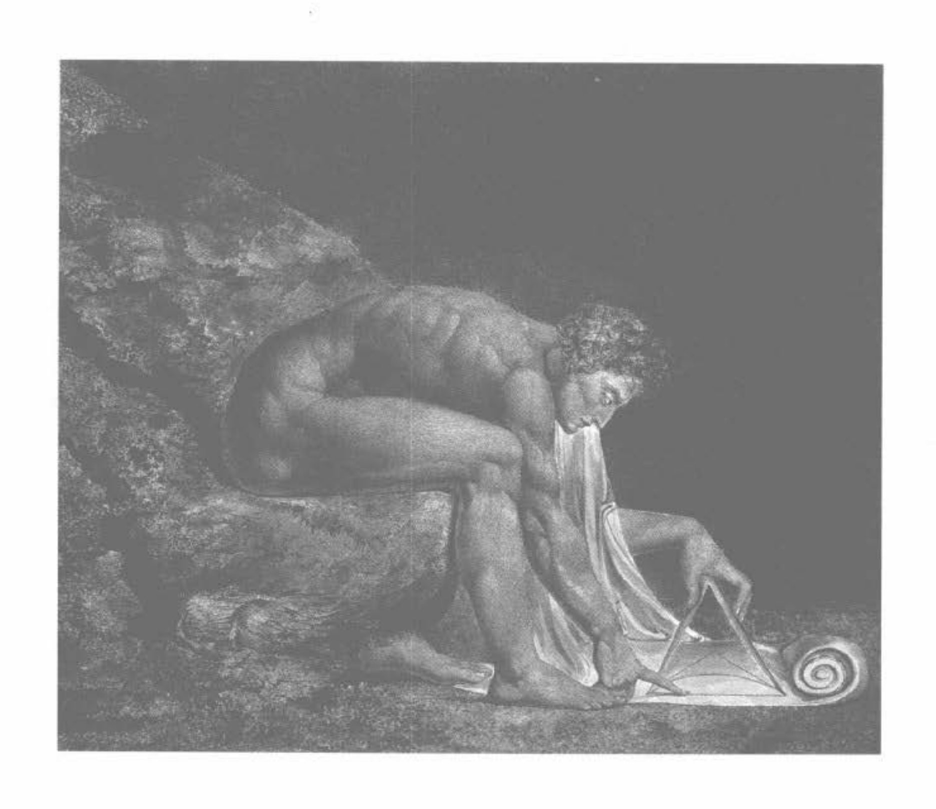
他自屈辱下站起，但并未妥协，而是带着愤慨。返家后，闭门数日数夜不出，撰写他那篇最后，也是最严酷的对犹太教的批判。他认为犹太教为了适应客观的需要而变得太多，但是，在数百年来的迫害下，犹太教的内省性历史和反抗性宗旨，他是从未寄以同情性的了解。在这篇讽刺性的《人性精义典范》(*Exemplar humanae Vitae*) 里，他叙述他心智的自我表白，是为有思想人的一个例证。他认为："遵从所谓正确理由和自然律，是一切罪恶之源。" 他以自然与宗教圣规对照，自然教人爱一切，而宗教则教人恨。手稿完成后，他把两把手枪装上子弹，坐在窗口等待，直到他弟弟约瑟夫来时。他举枪向约瑟夫射击，但未中，然后，即举枪自杀（1647 年?）。

当地犹太人希望瞒住这件悲剧，但人们都不能忘却这事。斯宾诺莎当时是个 15 岁幼童，行悔改仪式时，他可能在场，也可能曾带着恐惧和异样心情践踏过这个异端者。就是通过这个青年，清除了其中的怨愤情绪，阿姆斯塔的观念构成了一个哲学体系。



第三部

知识的探险



《牛顿》（布莱克，1790）。布莱克在这幅画中将牛顿描绘成一位具有神性的几何学家。确实，牛顿找到了一条既能揭示真理又能保存上帝的道路

第一章 | 从迷信到学术

(1648—1715)

障碍

17 世纪所有的欧洲人，除去极少数以外，都认为自然是神力的产物，或者是善神与恶神的战场。这些超自然的东西在人身上体现出来的就是灵魂，栖息在树木、丛林、河流或风上，就是灵气，有的进入有机体内，成为天使或恶魔，有的遨游在空气里，成为顽皮的小精灵。这些鬼魂没有一个受不可亵渎或能够衡量的法则管辖，又都能神奇地干涉石头、星星、动物或人类的行动，许多无法用身体心灵的自然或有规律的行为来解释的事件，都把它归之于这些超自然的力量，认为是它们在参与世事时所发出的神秘预言。一切自然界的东西，一切行星和它们的卫星，一切的星座和星系，都是些无法自助的岛屿，散布在超自然的大海里。

我们已经看过一些古代的迷信了，当近代科学来临时，它们大多数仍旧残存在哥白尼、维塞利亚斯（Vesalius）和伽利略的思想里，有些连牛顿本人也深信不疑。占星术和炼金术一直在衰落。但是在路易十四的朝廷里，星相家依然不少。根据蒙塔古夫人 1717 年的报告，在维也纳“炼金术士出奇得多”。顽固的英国人始终相信有鬼，他们寻求预兆，花钱占星，把梦当做预言，计算幸运与不吉的日子，少数顽固的英国人乞求国王碰碰他们，来治疗腺病。《观察者》第 7 号描述了在一个英国家庭里，如漏出一点盐，或把刀叉交叉放在盘子里，或有 13 个人在一间屋子里或一起聚会，就要引起骚动不安（注意某些 20 世纪的旅馆没有第 13 层）。在法国，艾梅（Jacques Aymer）是他那时候的英雄（1692 年），借着一根颤动的榛树枝，（许多人相信）他能侦查出一个附近的罪犯。在日耳

曼，“魔杖”被用来止血、治伤与接骨。在瑞典，斯蒂恩海厄姆（Stiernhielm）因为用放大镜烧着了一个农夫的胡子，而被控行使巫术，这位实验家由于克里斯蒂娜女王（Queen Christina）的干涉，才幸免于死。

怀疑巫术的人不断增加，但仍远不及信仰巫术者的人数。查理二世的朝臣们不和任何妖魔鬼怪打交道，因为这可能妨碍了他的玩乐。可是“绝大多数人”和英国教士里的名作家们始终断定，人类可以借着和魔鬼结合，获得超自然的力量。格兰维尔（Joseph Glanvill），一个文采华美、笔端有力的英国国教教士，在《从哲学观点论巫师与巫术》（*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s touching Witches and Witchcraft*，1666 年）里说：“在其他方面机敏、灵巧的人，习惯于自负，以为世上没有巫师、幽灵这些东西。”他认为这是令人震惊的怪事，他警告，这类的怀疑可能导致无神论。另一个著名的神学家卡德沃思（Ralph Cudworth）在他的《真实理智的宇宙体系》（*Tru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Universe*，1678 年）里，指斥所有否定巫师的人是无神论者。剑桥的柏拉图信徒摩尔（Henry More），在他的《无神论一解》（*Antidote to Atheism*，1668 年?）里，慷慨激昂地替某个“女巫”和撒旦结婚 30 年的故事辩护，他认为怀疑女巫能念咒来呼风唤雨或骑着扫帚飞行，都是亵渎神圣。

女巫受到的压迫渐渐减轻。然而苏格兰的教士们秉承他们火样的狂热，却和别人的作为有所不同。1652 年，在利思（Leith），6 名妇女被施以一连串的酷刑，要她们承认使用巫术，她们被绑住拇指吊起来鞭打，脚底下和被强力撬开的嘴里放着点燃的蜡烛，其中 4 个受不了痛苦而死去。1661 年，苏格兰有 14 个审讯女巫的法庭。1664 年，9 名妇女在利思被一起烧死。1772 年之前，这种处决散见于苏格兰各地。在英格兰，1664 年有两个女巫被吊死在圣爱德蒙堂；1682 年有 3 个被处死；1712 年杀了多少，则还不能确定。韦尔（Weir）和施佩（Spee）、霍布斯和斯宾诺莎以及其他人之间的辩论，逐渐地把有关巫术的错误观念，从受过教育的俗人的脑海里挖空。律师和法官们对神学家的反抗增加了，他们拒绝起诉与判刑。1712 年，一个全由英国人组成的陪审团，判决韦纳姆（Jane Wenham）行使巫术有罪，而法官拒绝判刑，地方教士告发了他。但是从那年以后，英国就再也没有因为巫术而处决人的事了。在法国，柯尔伯从路易十四那里得到一个诏书（1672 年），禁止宣判巫术罪。卢昂法务院抗议这项禁令侵犯了《圣经》上的戒律“不得允许一个女巫活着”（《出埃及记》22 章 18 节）。同时 1680 年到 1700 年之间，有些地方当局计划烧死法国境内的 7 个男

巫，可是 1718 年以后，我们就再也听不到这种死刑了。对巫术的信仰一直延续下来，直到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暂时得胜之前，巫术仍然到处存在。

检查制和不宽容的态度与迷信结合，抑制了知识的发展和传播。在法国，国王和教皇间，法国国教会和教廷间，詹森教派者和耶稣会间，以及天主教和胡格诺派之间的冲突，阻止了整体一致、坚决周全的检查制度。在当时，它曾把西班牙孤立在欧洲人的心智运动以外。异端作家们找到了躲避检查人员的方法，也许法国人的智能正被这种需要过分机敏才能表达自己的意见以使政府官吏了解的情形激发起来了。在信奉天主教的科隆（Cologne），大主教选侯（Archbishop Elector）检查一切有关宗教的演说与出版品。信奉新教的勃兰登堡（Brandenburg），大选侯为了平息宗教争执，命令实行全面检查制。在英国，政府蔑视《宽容法案》（*Act of Toleration*，1689 年），继续监禁它所厌恶的作家，焚烧异端书籍。然而，新教地区各种不同宗派的检查工作，未能像天主教国家那样有效，部分原因是 17 世纪的英国和荷兰在科学和哲学上比较杰出。

这些竞争的信仰正适合偏执政策，天主教会十分有力地辩称，既然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承认《圣经》是天主说的话，又是天主的儿子根据《圣经》建立了教会，那么明显的，教会有权利和义务去制止异端。新教各派得出一个相似但却残忍的结论，由于《圣经》是上帝的话，任何背离它教训的人（依照官方的解释）都该被杀，并且该对自己被杀掉感激涕零。《威斯特代利亚和约》承认三种宗教在日耳曼境内合法：天主教、路德派和加尔文派，每个统治者有自由选择三者中任何一个，同时强迫他的臣民信奉。新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除了路德派之外，不准有任何宗教信仰。瑞士准许每一州有自己的教义。法国经由《南特诏书》（1598 年），首先走向宽容的道路，但又因为废止了它（1685 年）而重回旧路。英国，在 1689 年以后，放松了不奉国教者任公职的禁令，而仍然限制天主教徒，并且消灭了爱尔兰全部天主教徒的 1/3。理性主义者霍布斯竟也同意教皇的看法，以为不宽容是必须的。

然而无论如何，宽容萌芽了。在这个时代，批评性地研究《圣经》开始放松了人们，使他们在怀疑它是否合乎科学的同时，把它当做文学来赞赏了。又因教派的增多，如果没有相互的容忍，将增加维持社会秩序的困难。在新英格兰，威廉姆斯（Roger Williams）宣布（1644 年）“上帝的意愿和命令”要“准许大多数异教、犹太、土耳其或反基督教的道德意识与崇拜仪节，在所有的国家里适用于所有的人”。约翰·弥尔顿为“没有执照的印刷业”辩护（1644 年）；泰勒

(Jeremy Taylor)声明保护"预言的自由"(1646年);詹姆斯·哈灵顿(James Harrington,1656年)要求允许无限制的宗教自由:"一个人身自由齐全的地方,必定包括良心的自由。良心自由无缺的地方……一个人根据他自己良心的指挥,可以充分地实行他的宗教信仰,而没有任公职时受升迁与受雇的阻碍。"在商业国家像荷兰、甚或信天主教的威尼斯,贸易的需要迫使他们容忍各种不同宗教的外国商人。也就是在前进的荷兰,斯宾诺莎在他的《神学政治论》(*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1670年)里发表文字,恳求对异端观念全部宽容。在荷兰,皮埃尔在他《论教义的哲学批评》(*Philosophical Commentary on the Text*, *Compel them to come in*, 1686年)里替宽容辩护。还有约翰·洛克(John Locke)在荷兰住了好些年以后,发行了他的《宽容问题书简》(*Letters on Toleration*)。随着一个一个10年的过去,心智自由的要求兴起,在17世纪末叶,没有一个教会敢做出他们在1600年对布鲁诺,或1633年对伽利略做的事了。

教育

通过报纸、杂志、小册子、书籍、图书馆、学校、学会、大学,知识正慢慢地散播着。17世纪,新闻成为一项买进卖出的日用品,最早是银行家,然后是政治家,再后普及到每一个人。在1711年,英国日报和周报的销量总共4.4万份。

创刊于1665年的《学者学报》(*Journal des savants*)认为文学和学术界的事情也能成为新闻,很快地它把自己变成国际上学者、科学家和文学之士的媒介。在几年里面,它有了竞争者:罗马的《学人报》(*Giornale de' letterati*,1668年)与莱比锡的《博学学刊》(*Acta Eruditorum*,1682年)。1684年,皮埃尔在鹿特丹创立了一份有名的《评论报》(*Nouvelles de la République des Lettres*),两年以后拉克尔克(Jean Le Clerc)开办《天下学志》(*Bibliothèque Universelle*)月刊,洛克和莱布尼兹有些最重要的见解就发表在这些期刊上。

书籍的流传迅速增长,1701年巴黎有178个书商,其中36个也是印刷与出版商,新旧图书馆都在致力使它们藏书的用处更多。1610年博德利爵士(Sir Thomas Bodley)从文具商公会(Stationers Company)得到一项特许,因此他在牛津创立的包德理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1598年)将可以得到全英国出版

的书每种一本，所以这图书馆到1930年藏书达125万册。在1617年路易十三（Louis XIII）的一道法令规定：任何法国新的出版品，都必须有两份存放在巴黎皇家图书馆（Bibliothèque Royale，现在的国家艺术馆）。1662年，这项搜集有6 000册，1715年大部分由于柯尔伯的热心，有了7万册，到了1926年，有440万册。勃兰登堡大选侯于1661年在柏林创建了一所国家图书馆，就在那年马扎然立下遗嘱把他藏书4万册、价值高昂的图书馆送给路易十四和法国。在1700年，柯顿爵士（Sir Robert Bruce Cotton）的后人把柯顿图书馆（Cottonian Library）立契移交给大英博物馆。第一个对大众开放的英国图书馆是在1695年于伦敦由特尼森（Thomas Tenison）开放的。

教育正努力恢复它在法国宗教战争、英国内战和日耳曼三十年战争里受到的损失。还没到莱辛的时代，日耳曼的大学和文学，就恢复了200年前路德、胡滕（Ulrich von Hutten）和梅兰克森（Melanchthon）所达到的地位。

在这段间断时间里，由于德文被路德如此有力地使用，所以它变成一项仅为平民使用的语言工具，因此一种平凡的拉丁文继续成为极少数文人的秘密用语。日耳曼的作家，整整一个世纪手足相残的战争之后的长期忏悔时代里，没有一个人能享有国际名望。日耳曼的贵族看不起大学里说拉丁文的书呆子，就把他们的子弟送进Ritterakademien——武士学校——或者雇用私人家庭教师，来训练世袭的贵族青年熟悉诸侯朝廷的工作和仪节。而在社会阶级的另一头，弗兰克（August Francke），一个过分虔敬派，在哈勒组织了他的Stiftungen——慈善学校，却被冷言冷语地讽刺为“褴褛学校”。他在那里度过了32年（1695—1727年），给穷苦的孩子们东西吃，衣服穿，也教育他们。很快地他增加了一所Hauptschule（高校）来给最聪明的孩子提供中等教育。另一所höhere Töchterschule（平民女校）是他为最聪明的女孩子办的，所有这些学校都花了一半的时间在宗教上。

日耳曼的俗世精神在托马修斯（Christian Thomasius）身上找到了希望。我们将在后面把他当做一个哲学家来表扬，在这里我们把他看成当时最伟大的日耳曼教育家。自从他因为异端而被他的家乡莱比锡驱逐之后，他搬到哈勒。那儿位于逐渐兴盛的勃兰登堡——普鲁士国（1690年），他在那儿发表的演说，领导了大学的建立。他成为那里最有名的教授，也是使它变成“近代”大学的主要角色。他嘲笑经院哲学，使它羞愧，他以德文代替拉丁文作为教学语言，出版一份德文杂志，把科学科目纳入课程，又为教师、学生的思想自由而战斗。腓特烈大帝称他为“日耳曼启蒙运动”之父。

初等教育被推广为全面强迫性的不分性别的运动，是从1565年符登堡公国（Duchy of Württemberg）开始的。1618年在荷兰共和国（The Dutch Republic），1619年在魏玛公国（Duchy of Weimar），1696年在苏格兰，1698年在法国，1876年在英国也都出现该运动。英国的延误是因为志愿教育由于私人宗教团体的兴办而大幅扩展，同时统治阶级感觉到，在当时通行的经济体系里，穷人的教育既没有必要，也可能是不值得推广的。1699年，增进基督知识协会（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开始为贫苦儿童建立慈善学校，以传播基督教神学和纪律为主，所有的教师都是英国国教的教士，并且需要由主教颁发的执照。而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1714年的《蜜蜂寓言》（*Fable of the Bees*）引起一阵骚动，他指斥办这些学校是在浪费金钱，如果父母实在太穷，付不起孩子的教育费，他说："还希望孩子受更高的教育，简直厚颜无耻。"

在法国，每个教区必须支持一所初级学校，教师通常是个世俗人士，但须由主教挑选，并受其控制，所教的都严格地合乎天主教。皇家安息院地方的小学只招几个经过挑选的孩子。1694年，拉沙里（Jean Baptiste de La Salle）建立了基督兄弟学校（Frères des Écoles Chrétiennes），不久就以基督兄弟会（Fréres Chrètiens）的名字为人所知。拉沙里，一个苦行僧侣，把宗教当做这些"基督兄弟"提供给穷孩子的义务教育里普遍的要素。每天有4小时专心致力于宗教，虽然加入了读、写和算术，但训练忠诚的天主教徒，并且从世界性的恣纵和永久的地狱里拯救出灵魂，则是永远不能忘记的目标。为达成这些目标，他们发现鞭打是有效的方法，老师们都被要求尽量用"杀一儆百"做例子，不要苦口婆心地劝说。在1685年，"基督兄弟"开办了一所学校，以培养初级学校的师资，这可能是近代的首例。

法国的中等教育仍然握在耶稣会手里，也仍旧是所有基督教国家里最好的。他们的耶稣书院会（Collegium Societatis Jesu），是支持办巴黎大学的，在1674年国王莅临学生的戏剧公演以后，改名为拉德维希·马戈尼书院（Collegium Ludovici Magni），或称路易大帝书院（Collège Louis -le - Grand）。由于门特隆夫人的怂恿，路易十四于1686年在圣西尔（距凡尔赛宫3英里）开办了法国第一所女子寄宿学校。修女院为上流社会的女孩子提供较高的自费教育，而全部注重宗教。天主教和新教当局一致坚信：人性被文明的束缚安排得如此邪恶，以至于只有通过畏惧上帝，它才能被陶铸得合乎道德、秩序。企图不要宗教帮助而能教出品格高尚的人，一直还在试验阶段。

除去荷兰共和国之外，中古的大学正在衰落，胜利的学派已自成一体，暴动的学生使他们失去秩序，又被无聊的神学争执所支配。在法国和日耳曼，大学学位可以用现款买到，没有一个当代的大哲学家，也几乎没有一个科学领袖在大学里教书。霍布斯、莱布尼兹和皮埃尔谈起大学教授都很轻视，他们没有考虑到加在这些公众雇员身上的公众压力。在这段时期，一些新大学开办了：杜依斯堡（Duisberg）办于 1655 年，达勒姆（Durham）办于 1657 年，基尔（Kiel）办于 1665 年，隆德（Lund）办于 1666 年，因斯布鲁克（Innsbruck）办于 1673 年，哈勒办于 1694 年，布雷斯劳（Breslau）办于 1703 年。这些多数是小规模的学校，有时有 20 个教授或 400 个学生。几乎每一所大学的课程都因年代太久而陷于僵硬，正统的章程同样拘束住老师和学生。弥尔顿抱怨英国的大学“借着形而上学、奇迹、传统和荒诞的经典合成的某些符咒，从年轻人身上”带走了“他们理智的效用”。他感到他浪费了剑桥的岁月，试着去忍受“一顿酸蓟草、荆棘”和其他“诡辩的烂草败叶组成的喂驴大餐”。这种传统的束缚在牛津和剑桥一直延续到皇家学会的出现。牛顿在三一学院当教授（1669—1702 年），才带动了剑桥大学，赋予它科学的杰出成就。

诗人、教士、新闻人员和哲学家们为再增强教育而奋斗，我们已经摘录了弥尔顿《致哈立布先生信》（*Letter to Mr. Hartlib*，1644 年）谈理想学校的概要，他的药方并没有影响到通行的教学。在法国，最有吸引力的东西是费奈隆的小书《论女子教育》（*Traite de l' education des filles*，1687 年），布法叶夫人曾经要求他订下一些原则，以指导她女儿的教学。这位教士自然注重用宗教来加强道德律的力量，但是他反对严肃遁隐的修女院式的学校教育。他觉得，“修女院不能提供任何世间生活的准备，从修女院学校毕业出来进入社会，就像一个人从洞穴里走到大白天一样”。他呼吁温和的教学方法，教育必须使它适合人性、兴趣和孩子们的敏感，而不该把所有的学童绑在一条没有弹性的规定上。让我们用自然教育人的方法来教吧——不是用抽象的东西，而是引导儿童钻进事物里面去。让他们的游戏和他们天生的兴趣被当做教学方法。（这是卢梭的教育学，也是 20 世纪的“进步教育”，却被 17 世纪的一个教士详细说明了。）费奈隆希望，如果能懂得从前的语言，女孩子要读古典作品，她们得学些历史和足够的法律去管理一份产业，但她们不该和科学发生关系——一个年轻的女人应该显出某种“对科学的谦虚”（une pudeur sur la science）。这位英俊的教士对女性的风韵很敏感，同时不愿意她们读代数学，他怎么也不会了解伏尔泰对那位牛顿力学教授夏特莱

(Châtelet) 夫人的爱情。

费奈隆的《女子教育论》出版之后10年，笛福公开呼吁要求更高层的女子教育。除去有钱人家，17世纪的英国少女没有受中等教育的机会，她们不得不靠家庭教师，就像约翰逊、乔纳森·斯威夫特，或者像伊夫林的爱女，不得不用她们的胆识去偷取知识。麦考利（Macaulay）断定："即使在最高阶层，她们那一代（1685—1715），无疑比从文艺复兴以来任何时间的英国女人所受的教育都坏。"斯威夫特估计高贵人家的妇女接受阅读或拼字训练的，1 000人里面难得找到一个，可是那个阴郁的学监却因为说大话而成功。不管在任何情况下，笛福认为忽视妇女教育是一种野蛮的不平等，"我不能想象全能的上帝创造了女人这样优雅、辉煌的生物，又赋予她们许多魅力……而只把她们当做我们房屋、厨师和奴隶的管事"。所以他们计划为女孩子办一所学校，和英国的公共学校类似。在那儿她们不但要学音乐和舞蹈，也要学"语言，特别是法文和意大利文，我也冒着教会一个女人一种以上语言的险"。她们得学历史，也要求学所有交际礼节。这位对妇女殷勤的小说家做了个结论："一个受过良好教养与训练的女子，又有知识与品行作为附加的才艺，是无与伦比的造物……是上帝创造世界里面最精美、最巧妙的部分。"同时，"一个男人如果能分到这样一个女人，要充分享有她和感谢上帝了"。

在这个路易十四的时代，设计最好、最有影响力的教育理论是约翰·洛克的《教育管见》(*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1693年)。此书写于洛克当了第一代沙夫兹伯里伯爵家的家庭教师几年之后，并从蒙泰涅那里得到一些启示，这位哲学家建议教师应该先以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为目的。要想有一个健全的心灵，就必须先有一个健全的身体。所以他的学生得吃简单的食物，习惯于单薄的衣服、硬床、冷水、新鲜空气、足够的运动、规律的睡眠、禁酒和"极少数或完全不要医药"。第二步也是最重要的，是人格的养成，一切的教育，不论身体的、心智的以及道德的，都必须是德行的训练。在身体因劳动而得享健康的同时，人格也经由克制自己做任何不够成熟理智的事而日趋完美。"小孩子必须习惯于克制欲望，过得下希望不能满足的日子，甚至从摇篮里就该开始这样。"克制的训练是人格的脊梁。这项训练做得愈快愈好，但要全面彻底坚持。它并不是只做好事就够了，学童们必须重复善行，使做好事成为"习惯"，才算陶冶成功；因此"习惯比理智能做得更恒久、更自然，至于理智，当我们最需要它的时候，反而从来很少能公正地顾及它，而服从它就更难得了"。洛克在亚里士多德

和卢梭之间摇摆不定，他认为一个自由主义者的教育，比一个不懂儿童癖好与性格的人好，课程应该安排得有趣而能锻炼人性，但是他接受偶尔对故意捣蛋者施以体罚的要求。此外，“锻炼孩子们大大方方地忍受某种程度的痛苦，是一种使他们意志坚强的方法，同时也为他们将来的勇气和果决打下了基础”。

对知识分子的教育，应该是一种思维方法和精密推理的训练，而不是古典作品的摘要或彼此谈谈话而已。法文和拉丁文应该很早就教给孩子，会话比语法重要。希腊文、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则应该留给专门的学者。如果能花些时间在地理、数学、天文学和解剖学上就更好，接下来是伦理学和法律，最后是哲学。“教育的责任并非使年轻人每门科学都精通，而是启发、安置他们的心灵，最好是做到当他们决定致力于某门学问时，都有能力去做。”又因为美德由习惯训练而成，所以思考是重复的推理所训练成的：

> 我想，对于那些有时间、有机会的人，没有比教给他们数学更好的了，我并不希望把他们都造就成数学家，而是把他们造成理智的人……假如我们愿意，我们可以自认生来就是理性的创造物，但那是习惯和练习使我们如此。实际上我们的理智不如苦干和勤勉带给我们的多……我已经提到用数学作为一种细密而有秩序的推论的方法……等到他们获得了数学自然而然地带给他们的推理方法时，他们一旦有机会就能够把它转用到其他学问上去。

洛克的论文是为设计一种通才教育而写的，它主要注重艺术、文学和礼仪，它为的是让一个绅士，一个出身名门的人，永远不必为生活而工作。它的课程，虽然准许加入一些科学，但是通常仍然固守人文学科——文艺复兴时代人文学者所喜爱的学问。[1] 这课程也包括舞蹈、骑术、角力、击剑，甚至“一种手工活计，甚或两三种”，但这是为了增进健康和声望，并不是谋生之道。艺术是教给学生作为消遣的，而不是职业。年轻的绅士们并不需要把这些事情看得很重，他应该欣赏诗，但除了当做娱乐，不用创作，他应该懂得如何欣赏音乐，但不必企图精通任何一种乐器，因为可能占去太多时间。同时，除此而外，这可能把年轻人推进“这样古怪的一伙人”里去。所以洛克的理论是保守和激进兼而有之。

---

[1] 所谓绅士可以回溯到古罗马的氏族（gens）——这是一种自由人的家族系统。最初，“自由的”教育是为自由人（Liberi）而办的。

它拒绝像经院哲学一样尊重古典语文，减轻宗教和神学的压力，着重健康与个性，以及努力替出身名门的青年适应社会生活和公务而做准备，从这几点上看来，它显示了未来的教育方向，尤其对英、美两国的影响极其深远。对英国私人所办的“公校”里体育和道德教育的制定也有影响。《教育管见》被翻译成法文（1695 年）以后，在 50 年里突破五版，也大大影响了卢梭。洛克的学生，第三代沙夫兹伯里伯爵，阐扬他老师的理论，使洛克的声名大噪，我们以后还会再谈到他。

学者群像

不管他们多么固持死去的语言和死气沉沉的辩论，大学者们仍然不断地借着说明过去以塑造未来。他们之中有些人发现自己已经摆好阵势，准备迎接基督教和自由思想的斗争。

某些少数热心人士值得现代人尊敬。康加（Charles du Fresne Sieur du Cange）震惊了他同时代的人——他们认为他只是个巴黎的律师——因为他发行了一本上古末期和中古拉丁文字典（1678 年），这书分 3 册，对古典文学不厌其烦地书写，因此它仍然是这方面的权威之作。皮埃尔（Pierre Huet）发现并刊行了一部重要的奥林根（Origen，185？—254 年?）手抄本。他懂得古叙利亚文、阿拉伯文和化学，做过 800 次组织解剖，也写诗和小说，并且参与博学的达西耶夫人为了教导太子道芬（Dauphin）而编纂的著名的 60 卷“皇太子”版古典拉丁文作品工作。他被任命为阿夫蓝士（Avranches）主教，临死时留下的一座图书馆，现在成了法国国家图书馆的珍藏。耶稣会的博兰迪斯兹（Bollandists）继续编纂他们的《密室教义录》（*Acta Sanctorum*）。在马毕龙（Jean Mabillon）的领导下，巴黎的本笃派圣·莫尔（St.-Maur）学会编纂了一部 20 卷的本笃派圣徒历史书，他们阐明了法国中古的年鉴与文学的重要性。马毕龙本人在他的书《外交谈》（*De Re diplomatica*，1681 年）里，赋予古拉丁文一种新形式，这本书不是一本外交教科书，而是一篇有关时间、人物、古代敕书和手抄本真实性的论文。有一次，在完成一本厚厚的对开本书籍以后，马毕龙写道：“这么多年以来，我研究圣徒的行为，而自己和他们相像的地方却如此的少，愿天主不要把这当做一项罪恶归之于我。”

这时代古典学识最渊博的巨擘是本特利（Richard Bentley），40 年来一直是剑桥三一学院严格的校长。他年轻的岁月完全消耗在包德里图书馆的桌子上，在 29 岁的时候，他已经可以跻身于欧洲、希腊、拉丁、希伯来文学与古物研究的学术泰斗之林了。就在那年（1691 年），他发表了一封给米尔（John Mill）的信，亦即长达 200 页的《万言书》（*Epistola ad Millium*），这封信把古典学术讲得既精确又深奥，使他享誉欧洲。30 岁时，他被选出来从事一系列的演讲，这演讲的基金和名义，都是由虔诚的化学家玻意耳（Robert Boyle，译按：1627—1691 年，玻意耳定律发现人）的遗嘱提供的。本特利的回报是有力的辩称：牛顿发表不久的《数学原理》（*Principia*）里涉及的宇宙秩序，证明了上帝的存在。这对牛顿是一大安慰，因为他已经由于无神论之嫌而大遭非难。本特利被任命为皇家图书馆馆长，在圣詹姆士宫（St. Jame's Palace）里有一个房间，在那儿他经常见到牛顿、洛克、伊夫林和雷恩（Christopher Wren，译按：1632—1723 年，著名建筑师），在那个根据地，他打了英国古典学术上著名的一仗。

这次论战起因于英国人参加了古典与现代文学孰是孰非的辩论。坦普尔爵士用《论古典与现代学术》（*Of Ancient and Modern Learning*，1690 年）一文开火，为古代辩护。如果这篇文章不是赞扬发拉里斯（Phalaris）可以代表希腊文学的卓越，本特利也许还会赞扬这篇文章。发拉里斯是公元前 6 世纪希腊殖民地西西里的阿格里真托（Agrigento）地方的独裁者，历史或传说描写他在一个铜牛的肚子里烤死他的敌人，但也推崇他是文学的守护神，有 148 封流传后世的信被断定是出于他的手笔。一个牛津大学基督学院（Christ Church）的大学生玻意耳（Charles Boyle）在 1695 年把这些信印出来了。沃顿（William Wotton）已准备替他的书《古代与现代学术管见》（*Reflections upon Ancient and Modern Learning*）出第二版，在这书里他反对坦普尔，于是他请本特利来断定这些信的真伪。本特利回答：把它们算做发拉里斯的东西是一项错误，因为它们是在 2 世纪写成的。他不经意地指出玻意耳的书本里的几个错误。玻意耳和他的老师们发表了一篇措辞强烈的文章，替发拉里斯是作者辩护。而坦普尔的秘书斯威夫特加入战团，站在他老板的一边，用《书之战》一篇文章来嘲笑本特利。学者们一般的意见支持玻意耳。他的朋友都为之悲叹，因为很明显的，本特利的名声瓦解了。而他对他们的回答却值得永远记忆："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在 1699 年，他发表了一篇经过扩充的《发拉里斯书函论》（*Dissertation on the Epistles of Phalaris*）。这篇文章不仅证明了他的立场，而且在希腊语文演变的问题上，取得

了辉煌成就，使学术界为他能加入斯卡利哲、加苏邦、梭默斯等名家之列欢呼。本特利认为这些信本身的风格，就足以否定它们属于公元前6世纪的说法，他接着说：

> 像活着的动物身体时常冒汗一样，每一种通用的语言，都永远在动、在改变，某些字被淘汰成为废字，其他的被引进来，或多或少地通用起来。有些时候，一个同样的字会被反转过来，变成一种新意义、新说法。时间久了，会使一种语言的外貌和风格产生可见的改变，就像岁月改变了一张脸孔的线条和风采一样。所有的人对他们本国语言的这种变化都可以感觉得出来，因为长久不断地使用，使每个人都成了语言鉴定家。一个英国人就凭着英文风格的改变，能够分辨出一篇现代的和一篇一百年前的英文作文。现在，各时代的希腊文，也确实有这种差异存在，而且是可以感觉得出来的……可是绝少有人精通这种语言，达到分辨出它微妙味道的地步。

这里有一位学者，他能把英文写得和希腊文一样好。1699年，6位主教一致同意威廉三世的推荐，本特利被擢升，以替补剑桥三一学院院长的空缺。他改革了学生的纪律，改善了课程，又建立了一座“雅致的实验室”来上化学课，一座气象台上天文学课。但是由于他喜欢华丽的排场，架子十足，而又爱钱，所以院里的教授都与他不和，以致有两次他已被决定免职，要搬出他的办公室。但他也进行反击，始终保住他的位子。就在这段期间，他刊行了很多希腊和拉丁古典作品，鼓励牛顿，并且出钱支持他出版《数学原理》第二版。在《评自由思想之辩》（*Remarks on a Late Discourse of Freethinking*）一书里，打倒了安东尼·柯林斯（Anthony Collins），又冒失地卖弄学问，校订《失乐园》，改正了弥尔顿的语法和原文。他和蒲柏（Alexander Pope）变成了仇家，因为他说蒲柏翻译的《伊利亚特》是“一首漂亮的诗，蒲柏先生，但是你却不能说它是荷马写的”。本特利宣称“那个不出声的小崽子”，永远不会原谅他。蒲柏在《笨伯》（*The Dunciad*，1742年4月）这篇文章里，嘲笑他是

> 这个伟大的古典训诂家，费力工作，永不休息。
> 弄笨了贺拉斯，弥尔顿的格调也被他降低。

那年7月，本特利因和蒲柏争论得肋膜炎的并发症而死。他是英国最伟大，也最讨人嫌的学者。

同时代的另一个英国人斯坦利（Thomas Stanley），以他第一部英文的《哲学史》（*History of Philosophy*，1655—1662年），扩展了英国人的心胸。这本书的最后4卷全部花在"加尔底亚（Chaldaic）'阿拉伯'哲学"上，惊呆了他的读者。古典学术研究于是越过了希腊、罗马，向近东和中东发展，带来引起骚动的结果。波科克（Edward Pococke）发现并且刊行了4种《新约》使徒书信的叙利亚文译本（1630年），牛津为他开了第一个叙利亚文讲座，他在那儿的演讲，开启了英国人研究回教文化的先河。在法国，埃贝洛（Barthélemy d'Herbelot）穷其毕生之力，写出一部极佳的书《东方学目录》（*Bibliothèque orientale*，1697年）——副题是"一切有关一般东方知识的总字典"（Universal Dictionary Containing Generally All That Concens a Knowledge of... the Orient）——揭示了东方的历史与学术，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使广大知识分子的眼界为之扩大。而这种眼界的扩大，在18世纪启蒙运动中，挣脱了所有的束缚。阿拉伯诗歌、历史编纂、哲学和科学的宝藏，使学生们为之惊叹，他们注意到当希腊科学和哲学被西欧的黑暗时代遗忘时，阿拉伯人怎样保藏了它们，他们知道了穆罕默德并非只是个骗子，而是个敏锐的政治家，他们也被回教徒的罪恶不比基督徒多，美德不比基督徒少弄糊涂了。道德与神学到底有多少关系的问题，成为基督徒心灵深处的一股溶解酵素。

东方的年代学——包括埃及和中国的——被人研究之后，犹太人推测世界创造于公元前3761年的说法，就不知不觉地动摇了。爱尔兰阿马地方的英格兰教派主教 James Ussher 所计算（1650年）的世界创造于"公元前4004年10月23日，星期一前夕，刚开始入夜的时候"，也站不住脚了。我们不久就要谈到的斯宾诺莎，正开始着手对《圣经》的"高等批评"，那就是把它当做充满了庄严与高贵、错误和荒唐的一部人的作品来研究。

为了要答复斯宾诺莎，17世纪最具学术性的《圣经》评论家不得不向波舒哀的威胁而低头，最后终于承认了这位哲学家宣布的许多话。西蒙（Richard Simom），一个铁匠的儿子，他参加了巴黎的司祭祈祷会（Oratory），又被任命为牧师（1670年），就在那年，他写了一本小册子，替麦茨地方的犹太人辩护，这些犹太人被控谋杀一名基督教儿童。他和几个包括犹太人的法学博士一起用功，当他研究了好些年之后，准备出版他的《旧约批评史》（*Histoire critique du*

Vieux Testament)，于是他公开，对斯宾诺莎所说《圣经》里神力感应的论点加以驳斥，他接受《旧约》并不是完全出于它故事人物的手笔的说法，因为摩西不可能写出全部的《摩西五书》（它描写到摩西之死）：由此可想而知，《圣经》各书曾经被传抄者和出版者改变过而失去了原貌。西蒙坚持这些修订者也受到神的启示，以努力维护他的正统理论和教廷给他的出版许可。但他也承认，所有现存的《旧约》版本都被许多重复、矛盾、含糊以及其他难懂的地方弄得很乱，以致它们只能为一种教条化的神学，提供些脆弱的理论基础。他打算用这点来对付新教徒，他激烈地争辩说新教徒相信"《圣经》语言感应论"，因此他们对别人批评《圣经》原文将无法招架，而一个忠诚的天主教徒，却能借着接受罗马教会对《圣经》原文的解释，超然地站在这些古典学术的讨论之外。西蒙下结论说："不论如何，《圣经》里的神力感应只牵涉到信仰问题。"

奥拉陶利（Oratory）的团长准许出版西蒙的书，但是正在印刷的时候，一部分校样被皇家安息所的阿诺德看到了，他吓了一跳，就把这些东西拿给波舒哀看，波舒哀立刻指责这卷作品是"一套邪恶的谎话，一座自由思想的山寨"，它会"摧毁正规经典的权威"。波舒哀向政府当局呼吁，阻止这本书出版，他们没收了全部发行的 1 300 份，把它们都打成纸浆。西蒙被贬为诺曼底偏僻地方的一个副神父，但他还能想办法在鹿特丹印出了他的原稿（1685 年），4 年之后，他出版了他的《旧约批评史》。他打算把《圣经》重新翻译一遍，来完成他世俗的工作，他完成了《新约》的译文。但波舒哀震惊于西蒙处理《圣经》原文的不受拘束，就说动大法官查禁了这部书（1703 年）。西蒙放弃了他的事业，烧掉他的稿子，不久便去世了（1712 年）。

在他关于《旧约》的著作中曾列出 40 种反驳，来说明《旧约》何以是不能反驳的。和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在一起，它为近代的《圣经》研究留下一座划时代的界碑。莱布尼兹读过这些早期的评论之后，警告说如果照这条线索继续追查下去，会毁灭整个基督教世界。莱布尼兹是对是错，直到现在为止，下定论还为时过早。

第二章 | 科学的探求
(1648—1715)

科学国际

无论变好变坏，欧洲的气氛正在逐渐从超自然主义变成现世主义，从神学变成科学，从对天堂的冀望与对地狱的畏惧，变成扩充知识、改善生活的计划。高层人士继续他们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他们认为宗教信仰对那些被拒于高门华第的乐园以外的不幸大众有益，所以对它几乎毫无异议。虽然如此，在几个少数世家大族里仍然有人学科学，玩他们的平衡方程式，在实验室里烫着了指头，皱起鼻子想闻出点什么，或者迷惑地凝视着夜空里的繁星。在巴黎，时髦的贵妇挤着去听莱默里（Lémery）演讲化学，去看迪韦尔内（Du Verney）解剖实物，孔德邀请莱默里到他极不对外公开的沙龙去，路易十四派迪韦尔内加强皇太子的教育。在英国，查理二世有一间私人的“化学实验室”，男爵们、主教和高级律师们设计了许多试验，高雅的夫人们坐着马车来参观磁力的奇景，伊夫林曾涉猎物理，也计划成立一所科学补习班。佩皮斯在船和裙子之间装上了显微镜和解剖刀，他也变成皇家学会的主席。

就社会大众的新兴趣而言，大学显然落后了，可是私立学校却处理了这个问题。首先，很明显是那不勒斯的自然科学院（Academia Secretorum Naturae，1560 年），然后有罗马的林塞学院（Accademia del Lincei，1603 年），伽利略就属于这所学校，再后来是西蒙托学院（Accademia del Cimento），是他的学生维维亚尼（Viviani）和托里切利（Torricelli）在佛罗伦萨创立的（1657 年）。最后这所学校是以试验的名义奉献出来的，从开始就采取笛卡儿的怀疑方式：跟信仰

有关的事，没有一件被接受，又不顾任何现在的宗派或哲学，要研究每一个问题。这种学校有些非常短命，但当他们结束的时候，都留下了继承者：施温福特（Schweinfurt，1652 年）、阿尔特多夫（Altdorf，1672 年）和乌普萨拉（Uppsala，1710 年）等地，都有学校设立。1700 年，经过莱布尼兹 30 年来的主张，柏林专业学校（Berlin Academy）建立，我们也必须把圣彼得堡专业学校（Academy of St. Petersburg）成立的功劳，归与莱布尼兹。

在法国，科学专业学校（Académie des Sciences）的成立，是梅塞纳（Mersenne）、罗贝瓦尔（Roberval）、德萨内格（Desargues）和其他的科学家们在巴黎帕斯卡父亲家里，或者在梅尔森（Mersenne）的修道院小房间里聚会的结果。这所学校有系统地公布了一项计划，要“为科学和艺术的十全十美而努力，广泛地追求一切对人类有用或有利的事物”，它也决定“要破除长久以来被视为真理的一切通行的谬论，以开导世人”。可是它却劝告它的各个成员避免讨论宗教或政治。在 1666 年，学校得到一张皇家特许状和一间在皇家图书馆里的房间，在凡尔赛，到今天我们还可以看见一张泰斯特林（Testelin）的巨幅油画，画里路易十四把这张特许状授给以惠更斯（Christian Huygens）和佩罗（Claude Perrault）为首的一群人。这 21 个人每人都从政府拿到一份年俸，并有一笔学校开支的基金，实际上，这学校变成政府的一部分了。路易对天文学家特别关注，他从意大利请来了卡西内（Cassini），从丹麦请来了罗默（Olaus Roemer），从荷兰请来惠更斯，也为他们造了一座壮丽的天文台。当但泽市以研究月球出名的海佛留斯（Johannes Hevelius），在一场火灾中失去了他宝贵的图书馆，这位国王送给他一份丰厚的礼物，以弥补他的损失。兰佩雷斯（Laplace，译按：1749—1827，法国天文学家）把法国境内大多数的科学进展，归功于这所学校。但是它依赖一个和教会密切联系的国王，终于证明对法国科学的进步是有害的，而英国人却渐渐地赶上来了。

英国的科学专业学校有一大特征，那就是它们的基金都是私人的，只偶然向政府告贷。1645 年左右，据沃利斯（John Wallis）自己说，他在伦敦认识了“各种高尚人士，他们都希望了解自然哲学和其他方面的学问，特别是……实验哲学”。他们同意每星期见面一次，来讨论数学、天文学、磁力学、航海术、物理学、机械、化学、血液循环和其他的题目。就像以后人们给它的称呼一样，这个“隐形学院”从培根的书《新阿特兰提斯》（*New Atlantis*）里“所罗门的家族”（the House of Solomon）得到了灵感。当华里士转任牛津大学教授时，这个组织

分成两部分，其中一个在博伊尔牛津大学的宿舍里见面，另一个在伦敦的格勒项（Gresham）学院，雷恩和伊夫林是那里早期的成员。克伦威尔之死和查理二世复辟造成的政治混乱，打扰了这些在伦敦的集会，但在查理二世即位之后，就很快地恢复了。在1662年7月15日，英王颁发一张特许状给这“改善自然知识的伦敦皇家学会”。该会98个“原始研究员”，不但包括像玻意耳和胡克（Hooke）这些科学家，也有像约翰·德莱登和沃勒等诗人，建筑家雷恩、伊夫林、14个贵族和几个教士。在1663年和1686年之间，另外有大约300人入会，他们之间没有阶级的区别，公爵和普通人在这事业里互相交往，穷的会员免费。1673年莱布尼兹被准许入会，他声称皇家学会是欧洲最受尊敬的学术权威。早在1667年，斯普拉特（Thomas Sprat）就出版了他卓越的著作《皇家学会沿革》（*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虽然他当了罗切斯特主教，但也被那吹遍全英的培根清风（Baconian breezes）感动了。

有些神学家抱怨说，这个新组织会暗中损害人们对大学和国教教会的尊敬，但学会的温和与谨慎，不久就平息了教会方面的反对。它奇异的实验逗乐了朝廷和国王，国王在听到他们秤空气的重量，策划用机器飞行之后，不禁大笑。斯威夫特《格列佛游记》用拉加多的大学术院（Grand Academy of Lagado）来讽刺它，这学会的会员订立从黄瓜里榨出阳光的计划，又想用先建屋顶的方法造房子。又有《休笛伯拉斯》（*Hudibras*）一书的作者巴特勒（Samuel Butler），叙述一个科学家的俱乐部，如何为在月亮上发现一只大象而兴奋若狂，最后发觉那不过是望远镜里的一只老鼠罢了。但也就在皇家学会的支持下，伊夫林改良了英国的农业，威廉·佩蒂（William Petty）创立了统计学，英国的科学和医药获得了当时法国或日耳曼梦想不到的进展，玻意耳几乎开创了化学，约翰·雷（John Ray）对植物学、伍德沃德对地质学和牛顿对天文学，都起了革命性的影响。皇家学会做了数以千计的物理、化学实验，它接收、解剖，并且研究死刑犯的尸体，它成为全国医师诊断报告的贮藏所，它收集新技术的报告，它和国外的科学研究保持联络，它强调自然作用与法律，使迷信和来自巫术的压力信用扫地。

1665年，学会的秘书奥尔登堡开始出版《皇家学会哲学汇编》（*The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Society*），这刊物一直发行到现在。它邀请也接受外国的投稿，它是最早印出马尔切洛·马尔皮吉（Marcello Malpighi）和列文虎克的发现的刊物之一。1653年奥尔登堡到英格兰来为他的家乡不来梅交涉一项商业协定，他成为弥尔顿、霍布斯、牛顿和玻意耳的朋友，他和全世界各地的

科学家与哲学家积极通信，他说皇家学会的人“已经着手要为整个宇宙做苦工了”，他写信给斯宾诺莎说：

> 我们肯定地认为，事物的形式和性质，可以用机械的原理来做最好的解释，同时大自然的一切功能，都是由运动、形状、纹理以及这些东西各种不同的组合所造成的，实在没有必要依靠一些无法说明的形态和神秘的性质作为无知的托词。

通过《哲学汇编》、《学人学报》、《学者学报》和《博学学志》这些书刊，欧洲的科学家和学者们有能力突破自然的疆界了。他们的工作和发现也能互相保持联络，为发展一项伟大的事业，组成一支联军。他们几乎都躲在书房、实验室和探险队里，对政治上的喧嚣、军队的行动、教条的鼓噪、迷信的雾团和政府或教会特务的刺探，都不闻不问，有的还能在这些东西里幸存下去。他们盯着试管和显微镜，细想他们的题目，好奇地混合化学物质，度量各种力量和光的亮度，计划出方程式和图形，凝视细胞的神奇，钻洞进入地层，把星球的移动制成图，直到一切事物的行动似乎都归人定理，井然有序、广大无边、不可抗拒的宇宙似乎也服从了人类心智所提出无与伦比的预言。在法国，费马（Fermat）、帕斯卡、罗贝瓦尔（Roberval）、马里奥特（Edme Mariotte）、佩罗和卡斯尼（Cassini）全家；在瑞士的贝尔努利（Bernoulli）家族；在德国的盖里克（Guericke）、莱布尼兹、奇思豪斯（Tschirnhaus）、华伦海特（Fahrenheit）；在荷兰，惠更斯和列文虎克；在意大利，维维亚尼和托里切利；在丹麦，斯泰诺（Steno）；在苏格兰，詹姆士（James）和戴维·格列高利（David Gregory）；在英格兰，沃利斯、马丁·利斯特（Martin Lister）、玻意耳、胡克、约翰·弗拉姆斯蒂德（John Flamsteed）、哈利、牛顿，还有许多其他的人，在欧洲历史上1648年到1715年这段短暂的时期里，或孤军奋斗，或协力合作，夜以继日地辛苦工作，终于创造了数学、天文学、地质学、地理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解剖学和生理学，这些引起人类灵魂中决定性革命的学科。奥尔登堡感觉到这种科学的国际主义，他从来没有梦想到，国家主义会把科学本身变成一种壁垒分明、改天换地的工具，而只在这种令人振奋的合作里，看到了一个显示出人类更美满生活的预兆。“我希望，”他写信给惠更斯说，“所有的国家，甚至那些尚未开化的，都能及时像亲爱的伙伴一样被拥抱，并且把精神和物质的力量

都结合起来，去驱逐无知，使真实而有用的哲学统治世界。”现在这还是世界的希望。

数学

国际新的科学发展改良了科学工具。巴斯加、胡克和盖里克制成了气压计，盖里克的空气装置提供了探索真空的可能性，格里哥利、牛顿和其他人制成的新望远镜比开普勒（Kepler）和伽利略所设计的都好；牛顿发明六分仪，胡克改进了复合显微镜，使细胞的研究为之改观；在盖里克和阿蒙顿（Amontons）的努力下，温度计变得更可靠、更准确，在 1714 年华氏（Fahrenheit）以水银代替酒精，作为膨胀的媒介，又用零度、32 度和 96 度（这是他假定的人体标准温度）划分它的度数，遂产生了英美式的温度计。

一切科学最伟大的工具是数学，因为它赋予经验以一种定量和标准的形式，数学提供了成千的方法，使经验能预测，甚至控制未来。玻意耳说：“大自然扮演数学家的角色。”莱布尼兹加上一句：“自然科学不过是应用数学（applied mathematics）而已。”研究数学史的专家为 17 世纪喝彩。在他们的研究领域里，这段时间的收获特别丰硕。因为这是笛卡儿、纳皮尔（Napier）、卡瓦里尔利（Cavalieri）、费马、帕斯卡、牛顿、莱布尼兹和笛萨格（1593—1662，法国数学家）的世纪。贵妇们洒上珀第古瑞（pedigree）香水，参加数学演讲，她们有时开《学者学报》的玩笑，放出话说，求得和圆等面积的正方形是讨好她们唯一的方法。这可以说明为什么霍布斯百折不挠地努力，想解决这个令人为难的问题。

费马创立了近代的数学理论（研究数字的差级、特征和关系）和分析几何，这不但和笛卡儿有关系，或许比他还早单独发明或然率的计算方法，并且还预期到牛顿和莱布尼兹的微积分学。可是他只担任土鲁斯法院参事，不算太有名的人，而且只在写给他朋友的信里，才有系统地提出他对数学的大贡献，直至 1679 年，他逝世 14 年之后，这些东西才出版。我们可以在这些信里面，感受到他对数学的心醉神迷：“我已经发现了极大的一群绝美的定理。”每一个数学的新把戏，每一项使人惊奇的数学规律，都会使他高兴。他向世界上的数学家挑战“把一个数的三次方分成二个数三次方的和，一个四次幂分成两个四次幂”等

等；他写道，“我已经发现了一种确实而不可思议的方法”来解答这些问题，这就是现在大家熟知的“费马最后定理”；但是到现在为止，他原来的证明方法固然没有找出来，任何其他确实的证明法也都没有。1908 年有一位德国教授悬赏 10 万马克给第一个证明费马定理的人，可是一直没有人来要这份奖金，也许是被马克贬值打断了念头。

惠更斯是这时代很突出的科学家，仅次于牛顿。他的父亲康斯坦丁·惠更斯（Constantijn Huygens），是荷兰最有名的诗人兼政治家之一。克里斯蒂安那（Christiaan，依荷兰文的拼法）1629 年生于海牙，22 岁时开始发表数学论文。他在天文和物理学上的发现，迅速地替他赢得全欧的声誉。1663 年在伦敦，他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665 年应柯尔伯之邀，参加巴黎的法国科学院。他动身到法国首都去，接受了一份丰厚的奖金，在那里待到 1681 年。然后，由于法王压迫新教徒使他行动大为不便，就回到荷兰。他用 6 种语言和笛卡儿、罗贝瓦尔、梅塞纳、费马、帕斯卡、牛顿、玻意耳以及许多其他人通信，这些信件说明了日益和睦的科学手足之情。他说，“世界是我的祖国”，“提倡科学是我的宗教”。他的“有多病之身就有好精神”是当时不同凡响的特质之一——他的身体时常有病，到他 66 岁去世时，他的心灵却仍然富于创造力。他在数学方面的著作是他成就最少的一部分，即使如此，他的工作对几何、对数和微积分都有贡献。1673 年，他创造了“反比平方定律”（二物体间互相的引力，与其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这对牛顿的天文学来说，是太不可缺少的了。

当然，牛顿现在是英国科学界主要的荣耀来源，值得为他单写一章，可是环绕着他的还有不少卫星。他的朋友沃利斯，一个英国国教教士，在 1649 年成为牛津大学的几何教授，那时他才 33 岁。在这个位子上他待了 54 年，他的笔由科学转向语法、逻辑和神学，但是仍然有力地写他的数学、机械、音响学、天文学、潮汐学、植物学、生理学、地质学和音乐，他只缺少一些桃色新闻和战争，否则他将成为一个无所不有的人。他的书《历史与实用代数》（*De Algebra Tractatus Historicus et Practicus*，1673 年），不只替数学提供了许多基本的观念，在英国也是第一次有人严肃地尝试去写这门科学的历史。他和霍布斯关于与圆等积正方形作图的论战，持续了很久，这使当时的人颇为兴奋，华莱士占了上风，但那位老哲学家却奋战到他 91 年生命的最后。历史记得华莱士，主要是因为他的《无限数学》（*Arithmetica Infinitorum*，1655 年），这里他应用了卡瓦里尔利的求平积法（把曲线形作成等积正方形时无限小的观念），于是也替微

积分铺下道路。

微积分（Calculus）这个字原来的意思，是古罗马人用来计数的一片小石头，可是现在只有极热心于微积分的人，才能给这种学问下个适当的定义。[1] 阿基米得（Archimedes）曾经瞥见过它，开普勒曾经接近它，费马已经发明了它，但没有公开提出。意大利的卡瓦里尔利和托里切利、法国的巴斯加和罗贝瓦尔、英国的沃利斯和伊萨克·巴罗（Isaac Barrow）、苏格兰的詹姆士、戴维·格列高利，都曾经在使人惊异的全欧合作里，为这座建筑搬运过砖块。牛顿和莱布尼兹则圆满地完成了这项工作。

“微积分”这个名词，是约翰·贝尔努利（Johann Bernoulli）向莱布尼兹建议用的。他出身的家族，就像巴赫、布吕格和哥白尼一样，以遗传的天才而出名。尼克劳斯贝尔努利（Nikolaus Bernoulli，1623—1708 年）像他的祖先一样，是个商人。到了他的儿子杰克勃·贝尔努利（Jakob Bernoulli）一世时（1654—1705年），就把商业会计变成更高深的一种计算。把 Invito patre sidera verso（“违背了父亲的意思，我研究星星”）当做他的座右铭。杰克勃涉猎天文学、对分析几何颇有贡献，推进了变数法的计算，而成为巴塞尔大学的数学教授。他对垂链曲线（由一条吊在两点间，质量各部分平均的链子所画出来的曲线）的研究，对后代吊桥和高压输电线的设计大有助益。他的兄弟约翰（Johann，1667—1748年）也反抗他父亲的计划，开始研究药理，然后是数学，而接替了杰克勃成为巴塞尔的教授。他对物理学、光学、化学、天文学、潮汐的理论和航海数学都有贡献。他发明指数运算，创立积分的第一系统，又介绍了“系统”（integral）一词在这个意义上的用法。另一个兄弟尼克劳斯一世（1662—1716 年），在 16 岁就得到哲学博士的学位，20 岁拿到法律学位，在波恩教法律，在圣彼得堡教数学。在 18 世纪，我们将会找到 6 位贝尔努利家族的数学家，19 世纪又有 2 位。至此，这个贝尔努利电池已经弱下来了。

统计成为一门科学，也是这个时代的成就之一。格朗特（John Graunt），一

---

[1] 对我们连入门知识都没有的人而言，微积分也许可以被形容为不定数量的计算，就像重量、距离和时间。所以我们如果把水定量地倒进一个倒置的圆锥体，那么水面将上升得愈来愈少，微分就用来决定，在任何一个单位时间里，水面上升到什么地方。一个物体在没有抗力的环境里落下时，将随时间的增加而增加速度；微积分可以算出任何固定期间里，它落下了多远。更复杂的微积分可以处理曲线的切线作图，被曲线所围成的面积，从边数无限增加的圆内接、外切正多边形求圆周近似值……微分计算一个可变数量，是无限地把它约成一极小部分，此时变率即可不计。积分则用来从已知变率计算某一数量。这些计算方法在工程学上的价值，都是不可估量的。

个服装杂货商人，以调查和研究伦敦贫民区的葬礼为乐，通常记录这些死亡原因，包括"饿毙路中"、"拷掠而死"、"瘰疬"、"在奶妈手里饿死"、"自杀"。1662年，格朗特出版了他的《从自然和政治观察死亡表》(*Natural and Political Observations upon the Bille of Mortality*)，这就是现代统计学的开始。从他列的表里，他得到结论：36%的儿童在6岁以前死亡，以后的10年里要死掉24%，再下一个10年里死去15%等等。儿童的死亡率在这里似乎太过夸张，可是却提醒了人们，如果不想被死亡抛得太远，就应该努力地工作。

格朗特说："在这几种灾祸里，有些和死亡总数保持一个不变的比例，这就是长久以来存在的，和在本城特别容易发生的疾病一样，譬如肺痨、水肿、黄疸病等等。"那就是说，虽然不能一个个地计算，但是某种疾病和其他一些社会现象之间，也许可以为一个大社区的利益预先比较精确地算出来。由格朗特提出的此一原则，变成统计预测的基础。他注意到许多年里伦敦被埋葬的人多过受洗的人。他下结论说，在伦敦死亡的机会特别多，像过分担心工作，"烟雾、恶臭、空气不流通"和"暴饮暴食"，都能导致死亡。然而伦敦的人口却在增加，格朗特把它归因于乡村和小城市人口的移入。他计算这个首都的人口在1662年有38.4万左右。

格朗特的朋友佩蒂爵士把统计学带进政治。他又是一个令人无法企及、多才多艺的例子。佩蒂曾在凯昂、乌得勒支、莱顿、阿姆斯特丹和巴黎等地求学，然后在牛津教解剖学，在伦敦的格雷沙姆（Gresham）学院教音乐，他在爱尔兰当皇家陆军军医的时候，获得了财富和爵士地位。[1] 1676年，他写了第二部英文的统计学古典作品《政治数学》(*Political Arithmetic*)。佩蒂坚决地认为，政治只有把结论建立在可度量的基础上时，才能接近一种科学，所以他呼吁举行定期的户口调查，以记录英国每一个居民的出生、性别、婚姻状况、头衔、职业、宗教等等。根据死亡调查表、房屋的数目和每年出生超过死亡的人数，他估计伦敦的人口在1682年时将达到69.6万，巴黎48.8万，阿姆斯特丹18.7万，罗马是12.5万。就像博泰罗（Giovanni Botero）在1589年和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在1798年一样，佩蒂认为人口增加的速度，有比赖以谋生的资源增加得快的趋势，于是将导致战争，到了公元3682年的时候，这个可供居住的地

[1] 约翰·奥布雷（John Aubrey）说，在牛津，"他保存一具尸体：腌起来或者用盐水泡着"。交给他作解剖用的尸体之一是南·格林（Nan Green），她谋杀了她的私生女。佩蒂发现她还有呼吸，就救活了她。

球将出现危险的人口过剩，一个人只能分到两亩土地。

保险公司利用统计学来计算除了吹牛皮之外的任何事情，这使他们的事业成为一种艺术和科学。依据布雷斯劳地方的死亡报告，哈雷做了一张表，显示出1岁到84岁之间所有人口的预期死亡数，用这个做基础，他预算出一个特定年龄的人在一年里可能死亡的数目。世界上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在18世纪创立于伦敦，就利用哈雷的表把数学变成了钱。

天文学

天上的星星被划进科学的范围，已经有100个世纪了。在意大利，耶稣会士天文学家里乔利（Riccioli）发现了第一个双星——就是说，用肉眼看来像是一颗星，但用望远镜看起来，却是明显地互相环绕运行的两颗星。在但泽，海佛留斯在他自己家里造了一座观象台，制造他自用的仪器。他把1 564颗星编入星图，发现了4颗彗星。他观测水星的运行，记录下月亮的“天平动”（可见部分周期性的变化），替它表面制图。他为月球特征所起的几个名字，现在的月球地图上依然沿用。当他通知欧洲的星象观测家，他用一个折光器（只靠一个透镜或棱镜观测）测出一颗星的位置，能和用一架复合望远镜测出的同样准确的时候，胡克对这项声明提出了挑战，哈雷从伦敦跑到但泽去检查这事的真伪，终于提出报告：海佛留斯说的是实话。

路易十四了解天文学对航海的重要，他提供基金在巴黎建造了一座天文台（1667—1672年）。以那里为中心，皮卡德（Jean Picard）有时亲自领导，有时派遣他人组成远征队，从世界各个不同的地点研究天象。他到乌兰堡（Uraniborg），记下各星正确的位置，而布拉厄（Tycho Brahe）就靠着这个完成了他的古典星图。皮卡德又根据一系列从巴黎到亚眠（Amiens）的观测，量出经度的单位长度，极其精确（比现在通行的计算——69.5英里——误差不到几码）。据说牛顿也用他的结果计算地球的质量，来证明万有引力的理论。用同样的观测方法，皮卡德算出地球的赤道直径为7 801英里——离我们现在计算的7 913英里相差不远。这些发现使我们能够以前所未有的精确算出一条航行在海上的船的位置。所以欧洲商业的扩张和工业的发达固然大力推动了科学革命，却是利用这些计算成果得来的。

路易十四听了皮卡德的建议，邀请意大利天文学家卡西尼到法国，卡西尼因发现木星形状为一回转椭圆体和木星、火星的自转周期，早已誉满全欧。他到达巴黎（1669 年）之后，就蒙法王宣布为科学巨擘。1672 年，他和琼·里歇尔（Jean Richer）到南美洲的卡宴（Cayenne）去观测火星的最大“冲”日时接近地球的情形，卡西尼则在巴黎同时记录了这次的“冲”。比较两个地方同时的观测之后，就得到了更精确的火星和太阳的视差以及它们和地球距离的新值，又显露出太阳系的空间比从前估计的为大。从卡宴地方的钟摆，摆动得比巴黎的慢的发现里，这些天文学家得到一个结论，说接近赤道地方的地心吸力，没有高纬度地方的强，由此可知地球并不是正圆的球体。卡西内认为赤道附近比较平，牛顿认为两极比较平，而进一步的研究支持了牛顿的理论。同时，卡西尼发现了土星的 4 颗新卫星和把土星光环一分为二的那条缝（现在以他的名字命名）。在 1712 年卡西尼逝世之后，他在巴黎天文台的工作由他的儿子雅克·卡西尼继承，杰克曾测量从敦刻尔克到佩皮尼昂（Perpignan）子午线上的弧长，出版了第一套土星卫星表。

惠更斯在他加入巴黎的世界科学家集会之前，就在海牙作了某些对天文学很重要的贡献。他和他的兄弟康斯坦丁在一起，发展出一种磨制透镜的新方法，用这种方法，他造出比任何已有望远镜更有力、更透明的望远镜，于是他发现了土星的第六颗卫星（1654 年）和土星那使人迷惑的光环。一年之后，他画出猎户星云里光亮区域（现在以他为名）的第一张概图，也发现了它核心星的多样性特色。

巴黎天文学家最强劲的对手，在英国大抵是以哈雷和牛顿为首的杰出的一群人士。爱丁堡的詹姆士·格列高利设计出第一架返光望远镜（1663 年），把目标物发出的光线，用一个曲面镜集中，而不是用透镜。牛顿在 1668 年对它进行了改良。1675 年华兰斯提和其他的人向查理二世上奏陈情，要他在经济上支持建筑一座国家天文台，以便利用更好的方法计算经度，来指导正在海洋上破浪前进的英国船只。国王答应支持，于是这座位于伦敦东南不远的格林尼治（Greenwich）天文台就建立起来了，它以后被用作经度的零点和世界标准时间。查理二世提供了一小笔薪水，任命华兰斯提做台长，但是助手和仪器的费用都毫无着落。体弱多病的华兰斯提把他毕生的精力花在这天文台上，他招收学生，用自己的钱买仪器，他的朋友也送了一些，他忍受病痛，专心测绘格林尼治所见的星图。在去世之前（1719 年），他已经完成了现有最广泛而准确的星图，亦即把

1601 年布拉厄留给开普勒的图作了相当大的修改。在缺乏帮助的情形下，他亲自处理那些通常留给助手的抄写工作，弗拉姆斯蒂德曾经因为哈雷和牛顿耽误了计算和发表他的成果而动怒，最后哈雷没有征得华兰斯提同意就把它们出版了，于是这位恼怒的天文学家怒气冲天，连星星也为之震动。

然而不论如何，哈雷是他们这一群里最好的绅士。作为一个热诚的天文学学生，他 23 岁时就出版了行星轨道的论文；也在那年（1676 年），他出发上路，要到南半球去看看那边的天上是怎么回事。在圣赫勒那岛（St.-Helena）上，他画图记下了 341 颗星的运动。21 岁生日前夕，他作了一次整个水星通过天空的观察。回到英国之后，他在 22 岁时被皇家学会选为会员。他了解牛顿的天才，出钱支付《数学原理》第 1 版的昂贵费用，又在书前加上一些华丽的拉丁文诗作为恭维，而以这行结束：Nec fas est proprius mortali attingere divos（任何人都不会被允许更接近了）。哈雷刊行了佩哥（Perga）地方阿波罗尼奥斯著的《锥线法》（*Conics*）希腊文原本，又学习阿拉伯文，以便翻译只有那种语言里所保持的希腊论文。

经过一次历史上最成功的天文预报，他把他的名字写在天空里。博雷利（Borelli）已经为发现抛物线形的彗星轨道铺下了路（1665 年）。当一颗彗星出现在 1682 年的时候，哈雷发现在 1456、1531 和 1607 年都有在它同样路线上找到彗星的类似报告；他注意到这些报告大约每隔 75 年出现一次，于是他预言下一次出现是在 1758 年。他未能活到看见他的预言圆满应验，可是当那彗星回来的时候，就被以他的名字命名，其科学的声威也因此大振。直到 17 世纪晚期，彗星还被认为是上帝控制的行动，预兆人类将有大灾难，而皮埃尔和丰特内尔的文章及哈雷的预测，打倒了这个迷信。哈雷认为 1680 年所见到的另一颗彗星，和耶稣逝世那年观测到的是同一颗，他追踪它每 75 年一次的再现，又经过这项预测，他计算出它环绕太阳的轨道和速度作为这些计算的注解，牛顿作结论说："彗星的星体是固体的、紧密的、凝固的、耐久的，就像行星的星体一样。"而且也不是"地球、太阳和其他行星的烟雾和蒸汽"。[1]

1691 年，哈雷为牛津萨维利安（Savilian）天文学作讲座的提议，因为他涉嫌唯物主义而被拒绝。1698 年，他受英王威廉三世的委托，深入南大西洋航

---

[1] 不久之前在《押沙龙与阿齐托菲尔》（*Absalom and Achitophel*，1681 年）一书里，约翰·德赖登曾把彗星描述为"它们在天空闪亮之前，是来自地球的蒸汽"。

行，去研究罗盘的偏差（译按：可能系研究南磁极的作用）和绘制南极区的星图。和这次远征比较，伏尔泰说："阿尔戈英雄（Argonauts，译按：希腊神话，伊阿宋［Jason］乘阿尔戈［Argo］船去寻找金羊毛，此指该船之船员）的航行，不过是驾艘小船横过一条河罢了。"在 1718 年哈雷指出：有几个曾被假设为"恒星"的星，从希腊时代以来，已经改变了他们的位置，其中之一的天狼星，从布拉厄以来就有了变化。除去观测的误差，他认为星星在长时间里，会改变彼此的位置关系，而这些"固有运动"，现在已经被认为是事实而加以接受了。1721 年，他被任命去接替华兰斯提管理皇家天文台，可是弗拉姆斯蒂德身后萧条，债主们拿走了他的仪器，于是哈雷发现他的工作大受设备不足的妨碍，再加上他自己的精神也每况愈下，但是不论如何，64 岁的他，开始通过完整的 18 年周期，观察并记录月球的现象。1742 年，他自作聪明地违背医生的嘱咐，喝下一杯酒之后去世了，享年 86 岁。生命，就像酒一样，是无法过分享有的。

地球

凭着对科学的热爱，哈雷以一篇有关赤道风的文章（1697 年）和一张第一次记录空气流动的图，向气象学的迷雾摸索。他认为这些空气的流动是气温和气压差异的结果。所以，由于太阳明显地向西移动，带来了热量，特别在沿赤道地区，这热量使空气变得稀薄，吸引了来自东方比较厚密的空气，于是造成盛行的赤道风，哥伦布就靠它由东向西航行。法兰西斯·培根曾提出同样的解释，而乔治·哈德利（George Hadley）将要在 1735 年，因为地球向东自转速度较大，使赤道上形成一股朝西的气流，而正式建立这种理论。

气压计和温度计的发展，使气象学成为一种科学。盖里克的气压计在 1660 年正确地预测出一次强烈的风暴。各式各样的湿度计都在 16 世纪发明出来去测量湿度。新孟多（Cimento）学院用一个有刻度的容器，来承接一个内装冰块的金属圆锥体表面滴下的水珠。胡克把一根麦芒，或称"胡子"——当空气里水汽增加时，就会胀大而弯曲——绑在一根指针上，当麦芒膨胀时，指针就会转动。胡克又发明了一个风速计、一架转轮气压计和一座气象钟。最后说的这件仪器，是由一个皇家学士的委员会所设计（1678 年），用以测量和记录风的速度和方向、大气的压力和湿度、气温和雨量的；为了准确而完全的测量，它标出一天

里的时间。装备着改良过的仪器，各个城市的气象站开始记录并比较它们同时做的观测，就像1649年巴黎和斯德哥尔摩一样。托斯卡纳大公斐迪南二世、新孟多学院的赞助人，把气压计、温度计和湿度计送给巴黎、华沙、因斯布鲁克和其他各地选定的观测者，要他们逐日记录气象资料，再送一份复本到佛罗伦萨以供比较。莱布尼兹说服了汉诺威和基尔的气象站，保存了1679年到1714年每天的报告。

那位有发明天才而不得要领的胡克开辟了上百条有希望的研究大道，可是太缺乏金钱和耐心去循序渐进到光辉的终点。在17世纪后半期的英国科学史里，我们到处可以找到他。他是个牧师的儿子，父亲“自缢而死”；他画画、弹风琴，创造了20种飞行的方法，很早就预示出他那游移不定的性格。在牛津念书时，他喜欢化学，当过玻意耳的助手。1662年被皇家学会任命为“实验主任”。1665年他是格勒项学院的几何学教授。1666年伦敦大火之后，他转向建筑学，设计了几幢著名的建筑——蒙塔古大厦（Montagu House）、内科医学会和伯利恒医院（Bethlehem）。盯着显微镜一段时间后，他出版了他的 *chef-d'oeuvre Micrographia*（1665年），包含许多生物学上富于暗示性的观念。他提出光是一种波的理论，在光学上帮助了牛顿，预料到引力与距离平方成反比的定律和引力理论，他发现了猎户座的第五颗星，又首次尝试用望远镜来测定恒星的视差。在1678年，他提出一项气体动力学说，1684年，描述出一个电报系统。他又是最先用弹簧来校准时钟的人之一，他曾经写下用六分仪来度量角的距离的原理，他做出成打的科学仪器。皇家学士会有一段时期成了欧洲科学界的和事佬，而他可能就是这天才的银河里最有创造力的人，可是他阴沉而神经质的个性却把他隔离在应得的欢呼之外。

甚至在地质学上，他也有和真理同在的一刻。他争辩说，化石证明了古代的地球和生命，与《创世纪》上说的大不相合，又预测到有一天可以用连续的各地层中不同的化石，作为计算地球生命年代的方法。大多数17世纪的作家仍旧接受《圣经》里上帝创造万物的说法，他们之中有些人努力想调和《创世纪》和不时来到的地质学发现。在《地史小记》（*An Essay towards a Natural History of the Earth*，1696年）一书里，伍德沃德研究了他大量收集的化石一段长时间以后，恢复了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对他们的解释，这是一度生存在地球上的动、植物的遗迹。但即使是他，也仍然认为化石的分布是挪亚洪水的结果。一个国教教士托马斯·伯内特（Thomas Burnet），为《创世纪》和地质学设想

出一个和解之道：把《圣经》里上帝创造万物的“几天”拉长成几个时代；这种遁词被证明是可以接受的，可是当伯内特鼓起勇气，继续解释亚当的堕落是一种比喻的时候，他发觉在教会里他已经再也没有出头的机会了。

基歇尔（Athanasius Kircher）是个好耶稣会士，也是个伟大的科学家：我们以后会发觉他在无数的场合中都非常卓越。他在《地下水》（*Mundus subterraneus*，1665 年）一书里，画出了洋流图，认为地下的河流，是从海里得到水的，又把火山和温泉的喷发归因于地下的火，这点似乎使地狱在地球中心的信仰得到加强。佩罗（Pierre Perrault，1674 年）拒绝喷泉和河流的水来自地下的观念，而支持现在被接受的看法：它们是雨和雪的产物。利斯特解释火山爆发是由于黄铁矿里硫黄的发热和继之而起的爆炸，又由实验显示，一种铁屑、硫黄和水的混合物埋在地下，就会变热，弄裂了它上面的土地，爆发出火焰。

这时代地质学界最杰出的人物，是丹麦人所熟知的史邓森（Niels Stensen），也就是国际科学界闻名的斯泰诺（Nicolaus Steno）。他出生于哥本哈根，在那里学医，在莱顿，他和斯宾诺莎做了朋友。后来迁居意大利，信了罗马公教，又在佛罗伦萨成为斐迪南二世的御医。1669 年，他出了一本小书《土壤成分》（*De solido intra solidum naturaliter contento*），被一位学者誉为“该世纪最重要的地质学文献”。这书的目的在确定对化石的新观念，但就像一段序曲一样，斯泰诺第一次有系统地说明了地球表面演化的原则。他研究托斯卡纳的地质，发现了 6 个连续的地层。他分析它们的构造和内容、山和谷的岩层、火山和地震的原因，与从前河、海水面较高的化石证据。这本书替他带来了名誉，又因斯泰诺在解剖学上的研究，使丹麦王克里斯蒂安四世（Christian Ⅳ）授给他哥本哈根大学的解剖学讲座。他接受了，可是他狂热的罗马天主教信念招致了一些摩擦，于是他回到佛罗伦萨，从科学走向宗教，最后以蒂托波利斯（Titopolis）主教和北欧天主教使徒之位终老。

就在同时，地理学正在茁壮成长，它通常是传道士、军事或贸易事业的副产品。耶稣会士之专心致力于科学，几乎就像对宗教或政治一样。他们有许多人属于各种学会，而这些学会都欢迎他们地理学和人种学的报告。他们到加拿大、墨西哥、巴西、蒙古、中国……去传教，收集并且传出极有用的知识，画出他们所到之处最好的地图。1651 年马丁尼（Martino Martini）出版了他的《中国地理图考》（*Atlas sinensis*），空前详尽地描述中国地理。1667 年，基歇尔发行了一册华丽的《中国图记》（*China illustrata*）。路易十四派遣 6 个耶稣会的科学家，携带

最新的仪器去重新绘制中国地图。1718 年，他们出版了一份多达 120 张的大地图，涵盖了中国内地、满洲、蒙古和西藏，这东西一直是两世纪里后来那地区地图的基础。这时代制图的奇迹，是卡西尼和他的助手在巴黎天文台的地板上，用墨水画成的那幅直径 24 公尺的地图（约 1690 年），它表示出地球上各重要地方在经纬度上的准确位置。

一些伟大的旅行家也属于这时代。我们已经自行看过了塔韦尼耶（Tavernier）的《从欧洲到亚洲的六次航行》（1670 年）和夏尔丹（Chardin）的《波斯游记》（1686 年）。塔韦尼耶写道："在我的 6 次航行和不同路途的旅行里，我有闲暇和机会看到整个西藏、整个波斯和整个印度……最后 3 次，我越过恒河，到达爪哇岛，所以在 40 年的光阴里，我在陆地上旅行了 18 万英里以上。"夏尔丹的一个句子，预先提到孟德斯鸠的《法意》（*Spirit of Laws*）："某一个种族所遇到的气候……永远是形成这些人体质和习俗的基本原因。"在 1670 年到 1671 年间，贝尼耶（François Bernier）出版了一部他在印度旅行和研究的故事，而因为他在途中放弃了基督的信仰而大受非难。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当了海盗，在数以百计的地方和海洋出没，写了一本《新环球航行》（*A New Voyage round the World*，1697 年）。又说在他后期的几次旅行里，有一次他驾着船，把亚历山大·塞尔科克从一个与众不同的无人岛救回来（1709 年），因而给了笛福一个暗示。

在基督教神学被侵蚀的过程里，地理学扮演了一个角色。当其他洲的记载愈积愈多，而欧洲的知识阶层对世界上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相似的宗教神话、每种宗教把它的教义当成真理的信念，和回教、佛教的社会里，在某些方面使信仰基督教的人对自己血腥的战争和残酷的宗教迫害感到汗颜无地的道德水准，只有惊叹的份。拉翁唐（Lahontan）男爵在 1683 年到加拿大旅行，报告说他遇到印第安土著对基督教义的批评，回答极为困难。皮埃尔一次又一次的在批评欧洲人的信仰和作风时，引用中国或日本的习惯与观念。道德的相对性，成为 18 世纪哲学里的一项公理。有一个聪明的人曾经描写阴阳人西登（Jacques Seden）的旅行，说来真使他高兴，他找到一个国家，那里所有的人都是同性恋者，他们把欧洲异性恋爱的人看成不道德和讨厌的畸形。

物理和化学与古代信条的冲突，没有地质和生物学那样显著，因为它们和各种固体、液体、气体打交道，这明显地与神学没有关系，但即使在那个物质的领域里，科学的进步也扩展了定理的支配力，削弱了对奇迹的信仰。物理学的研究和哲学的利益毫无关系，却起因于工商业的需要。

航海家们已经使天文学家画出更准确的星图，现在对一座能在汹涌的海浪中帮助找出经度的钟更加感谢。想知道海洋上的经度，只要把当地日出或正午的时间和一座对准格林尼治或巴黎时间的钟比较，就能确定，可是除非这座钟绝对准确，否则计算将发生危险的错误。1657 年，惠更斯发明了一座可靠的钟：他在钟摆上加了一个齿轮，可是这样的钟在一条颠簸摇晃的船上，却毫无作用。[1] 经过许多次试验，惠更斯用一具由两个弹簧推动的摆轮代替钟摆，而造出一座成功的航海钟。惠更斯于 1673 年在巴黎出版了一本近代科学的古典作品《有摆的钟》(*Horologium oscillatorium*) 里面，有许多启发性的意见，上述的航海钟就是其一。3 年以后，胡克发明钟的卡子摆擒纵机，把螺旋游丝用在表的摆轮上，又以 Uttensio sic vis——“愈紧张，弹力愈大”原理来说明弹簧的运动；直到现在，这还被称作“胡克定律”。现在，怀表可以制造得比从前更适当而便宜了。

在《钟表学》(*Horologium*) 一书和另一篇特别的论文里，惠更斯研究离心力定律——一个旋转的物体中的每个分子，除去躺在旋转轴里面的以外，都受到离心力的支配，距离旋转轴愈远或转速愈大时，离心力也愈大。他安装了一个急速旋转的黏土球，发现它成为一个在旋转轴两端变平的椭圆体。依据这个原则，他解释出木星两极扁平的现象，由此类推，他推断地球也是一样，一定在两极地方稍扁些。

惠更斯死后 8 年才发表的作品 *Tractatus de Motu Corporum ex Percussione* (1703 年)，把伽利略、笛卡儿和沃利斯对撞击问题的研究继续下去。这些引人兴趣的神秘问题呈现出来，从打桌球到星球的碰撞都是一个移动的物体，怎样在撞击中把力量传给另一个物体的。惠更斯并没有解决这奥秘，可是他定下了一些

[1] 达·芬奇在 1500 年左右，画出一个摆和一个逃脱轮的机械结构图。伽利略提出摆的一些公式，又在 1641 年想象到一座有摆钟的观念，可是在还没有把这观念变成实际便去世了。卡默利尼（Camerini）在 1656 年造成一个小的有摆钟，只比惠更斯早了几个月。

基本的原则：

1. 若一个静止的物体被一个和它相等的物体撞击，那么在撞击之后，后者将静止下来，而刚才静止的那物体，将获得撞击者的速度。

2. 若两个相等的物体以不同的速度互撞，在撞击之后，它们将以互相交换的速度而运动。

3. 若两物体互撞，则在互撞前或互撞后，两物体各自的质量乘相对速度平方的积的和相等。

这些惠更斯在1669年提出的假设，赋予近代物理学最熟悉的能量守衡定理以部分的外观。然而，由于它们假定物体都具有完全弹性，所以只在理论上正确。因为自然界里的东西，没有一样具有完全弹性，所以两个物体撞击时的相关速度，会因它们的构成物质不同而相对减小。牛顿推定了木材、软木、钢和玻璃等物质减小的比率，而写在他《数学原理》（1687年）第一册的导言中。

另一条研究的路线由托里切利和帕斯卡对大气压力的实验而引出。帕斯卡在1647年已经发表："任何一个容器，不管有多大，都可以经由抽出自然界里已知和五官感觉得出的东西，而成为真空的。"几百年以来，欧洲的哲学家早已宣称"自然厌恶真空"；现在，甚至有一个巴黎的教授告诉帕斯卡，天使们自己就能造成真空。笛卡儿蔑视地批评说，世上唯一的真空是在帕斯卡的脑袋里。但是1650年左右，盖里克在马德堡造出一台抽气机，它能制造出如此接近绝对的真空，以致震惊了他国内的高级僧侣和科学界的领袖人物，那就是著名的"马德堡半球"实验（1654年）。在拉蒂斯邦（Ratisbon），当着神圣罗马皇帝斐迪南三世和帝国议会的面，他带来两个青铜做的半球，它们被熔接在一起，可是边缘并未机械地密连在一起，他抽出了它们里面几乎全部的空气，然后用16匹马联合起来的力量——8匹马朝一个方向拉，另外8匹在反方向——也不能把这两个半球分开，可是当打开一个半球上的一个活塞之后，空气进来，这两个半球就可以用手分开了。

盖里克有本事把物理学弄成容易懂的东西给皇帝们欣赏。把一个铜球里的水和空气抽光以后，他用一阵大得使人吃惊的声音，就把它弄破了，于是他证明了大气压力。他把两个相同的球平衡起来，抽掉其中一个里的空气，而使另一个坠落，因此证明了空气有重量。他坦白承认所有的真空都不是绝对的，可是他显示

出在他并非绝对的真空里，火焰会熄灭，动物会窒息，一座正在报时的钟也不会再有声音，于是他为氧的发现和揭露空气是声音的媒介之谜铺下了道路。他利用真空的吸力来泵水和举起重物，又在制造蒸汽引擎里插上一脚。成为马德堡市市长之后，他不得不延至1672年才出版他的新发现。可是他把资料送给卡斯珀·斯科特（Kaspar Schott），一位符兹堡地方的耶稣会物理教授，他在1657年印了一份始末说明。也就是这份刊物，鼓舞玻意耳做了那些导出大气压力定理的研究。

罗伯特·玻意耳是17世纪下半叶英国科学繁花里重要的一朵。他的父亲查理·玻意耳（Charles Boyle）是科克（Cork）伯爵，在爱尔兰得到一大产业，玻意耳本人在17岁时就继承了大部分（1644年）。由于经常去伦敦，他认识了沃利斯、胡克、雷恩和“隐身学院”里其他的人，他迷上了他们的工作和抱负，就搬到牛津，在那儿造了一所实验室（1654年）。他有着激昂的热情与任何科学所不能摧毁的虔诚信仰。当他知道斯宾诺莎像崇拜上帝一样的信奉“本体”时，他就拒绝（通过兴登堡）和这位哲学家继续深交。但他却把许多财产花在科学上，帮助过不少朋友。他又高又瘦，身体虚弱多病，却靠着不屈不挠的节食和养生把死亡挡在远处。他发觉在他的实验室里，“忘我河（译按：希腊神话，人若喝了此河的水，就忘记过去一切）里的水使我把一切忘得干干净净，除去做实验的愉悦”。

玻意耳在读过有关盖里克的抽气机的报道后，在胡克的帮助下，设计了一个“空气引擎”来研究大气的性质。利用它和以后再造的装置，他证实气压计里水银柱的升降是被大气压力所左右的，他又粗略地算出空气的密度。他的实验告诉人们，即使在不完全的真空状态里，一束羽毛和一块石头掉下来的速度也同样快，因此把伽利略在比萨的实验推进了一步。他又表示，光不受真空的影响，所以它也不像声音一样是以空气为传播媒介的；他又确立了盖里克提出的证明：空气是生命不可缺少的（当一只老鼠在真空容器里昏厥时，他停止了这实验，放进空气而救活了它）。盖里克被玻意耳的工作鼓舞，设计出一具更好的空气装置，继续科学研究。惠更斯在1661年拜访玻意耳，也被引导着去制造相似的仪器，做同样的试验。我们了解这些之后，就可以看出这科学国际正在活动中。

玻意耳把他充满创造力的研究转向折射光、晶体、比重、流体静力学和热方面，确立了以他为名的定理：空气或任何气体的压力，与其体积成反比——或者说在固定的温度下，某一气体的压力和它体积的乘积是不变的。1662年，他

首先宣布此一定律，可是一般却把它归于他的学生理查德·汤利（Richard Towneley）。胡克经由同样的试验，在1660年也得到了这条公式，但是直到1665年都没有发表。一个法国教士马里奥特，约和玻意耳同时，也得到一个类似的结论——“空气之被压缩，是依据影响它的重量而定”，他在1676年公布了这个，在欧洲大陆上，他的名字和大气压力定律连在一起的时候，比玻意耳的为多。

玻意耳和胡克遵循培根的观点，认为“热是一种膨胀的运动，并非发生于整个物体，而是它较小的部分”，而把热描述成“是一种由于一物体各部分的运动或骚乱而出现的性质”。胡克以为热和火、火焰不同，火是发热物体表面空气的运动。胡克说“所有的物体都有某种程度的热在它里面”，因为“一切物体的各部分，虽然永远也不会很均匀，可是的确都有震动”。冷只不过是这反面的观念罢了。马里奥特表演“冷”也可以燃烧来取悦他的朋友：用一块凹面的冰，他把阳光聚集在火药上，最后引爆了它。斯宾诺莎的朋友奇思豪斯伯爵利用聚合阳光投射，竟融化了瓷器和银元。

在声学方面，英国人诺贝尔（Willam Noble）和托马斯·皮戈特（Thomas Pigot）各自发表（约1673年）：一根弦会因为另一条接近而且系在一起的弦被拉、扯或弄弯，而和后者一致地以不同的陪音振动。笛卡儿曾经向梅塞纳提出过这点，约瑟夫·索弗尔（Joseph Sauveur）就这个观念继续研究下去，也独自达到了类似英国人的结果（1700年）。我们应该顺便注意一下苏维这位首先采用“音响学”一词的人，竟从小就又聋又哑。1711年约翰·肖尔（John shore）发明音叉。在这个时代，博雷利、维维亚尼、皮卡德、卡西尼、惠更斯、弗拉姆斯蒂德、玻意耳、哈雷和牛顿都曾尝试找出声音的速度。玻意耳的计算结果是每秒1 126英尺，最为接近我们现在的估计。德勒姆（William Derham）指出（1708年），借观察闪电和雷声间隔的时间，这项知识可以用来计算一场暴风雨的距离。

17世纪下半期，可能是光学历史上最辉煌的时代。首先，光本身是什么，那位永远准备钻进困难里的胡克侥幸地提出一种看法：光“只不过是发光体各部分一种特殊的运动罢了”——那就是说，光和热的区别，只在于光是物体组成分子更迅速的运动而已。[1] 第二，它移动得多快？那时的科学家，都假定光的

[1] 和这个比较，我们现在对光的观念，是把它看做肉眼可见的放射的能量。任何物体都被假设为不停地放射出能量。从比人体温暖的物体发出的辐射波，皮肤感觉到的就是热；可是如果这物体充分地增加温度，它就会变得发光——那就是说，某些它发出的辐射，会被眼睛当做光而感觉出来。

速度是无限的，甚至鲁莽的胡克也曾经认为无论如何它都巨大到不可度量。1675年，罗默，一位被皮卡德带到法国的丹麦天文学家，注意到木星的一个卫星蚀的周期，依照地球正接近或远离木星的移动而改变，因而证明光的速度是有限的；又根据那卫星公转的时间和地球轨道的直径来计算，他认为观测到的那卫星蚀的差异，是由于光从那个卫星横过地球轨道所消耗的时间而引起的。就靠这个薄弱的基础，他算出光的速度约为每秒12万英里（现在的估计是18.6万英里）。

可是，光如何传递呢？它是直线进行的吗？如果是这样，它又怎能避过棱角呢？格里马尔迪（Francesco Grimaldi），波伦亚地方的一位耶稣会教授，发现了折射现象，并且替它命名（1665年）——一束光线经过一个小洞射进一间黑暗的屋子，会在对面的墙上扩散开来，比从光源通过小洞引出的直线所涵盖的区域为广；还有当许多光线经过一个不透明物体的边缘时，会轻微地偏斜出直线之外，这些和另一些发现，引导格里马尔迪接受了达·芬奇的看法，光以逐渐扩大的波动传播前进。胡克也同意了。但是惠根斯却建立起到现在的物理学家还耳熟能详的光波理论。在另一本近代科学名著《光学论》（*Traité de la lumière*，1690年）里，惠更斯报道了他研究12年后所得的结论：光是由一种假设的物质所传导，这物质他称为“以太”（从希腊文“天空”一字而来），他认为“以太”由小、硬而有弹性的物体组成，它们从光源向外伸展，不断地做圆形的波动，而把光传导出去。在这种理论上，他建立了反射、折射和复折射的定律；他把光能绕过棱角和不透明物体的能力归之于光波包围运动；他假设以太的分子极为微小，可以在透明的液体和固体的分子间自由来往，以解释半透明。可是他承认，他无法解释光的偏极作用，这就成为牛顿拒绝此种光波假说而宁可采取光是微粒子的理论的原因之一。

17世纪威廉·吉尔伯特（William Gilbert）和基歇尔对磁和卡比（Niccolo Cabeo）对电的反斥的工作之后，在电的研究上仅有些不显著的进展。哈雷曾研究地磁对磁针的影响，也是第一个了解地磁和北极光有关的人（1692年）。盖里克在1672年报道了一些摩擦生电的实验。一个硫黄球被他用手搓了一会儿之后，能吸起纸、羽毛和其他轻的东西，也能带着这些东西一起旋转，他以此比拟地球在运动时，也带着地表或接近地表的东西一起运动。他用一根羽毛，放在一个带电的球和地板之间，羽毛就来回地跳上跳下，就证明了电的相斥性。他借着证明电荷能够在一条亚麻线上通行和物体被放在带电的球旁边时也会带电而开拓了导电的研究。豪克斯比（Francis Hauksbee），皇家学会会员，创造了一种较好

的发电方法：急速旋转一个抽尽空气的玻璃球，然后用手按住它，接触之下，发出的火花长达一英寸，亮光足够看书。另外一个英国人沃尔（Wall）也造出类似的火花，而把它比作雷声和闪电（1708 年）。牛顿在 1716 年也作了同样的比喻。富兰克林（Franklin）在 1749 年使这种关系更加坚定。于是，年复一年，前仆后继，那不可测知的无垠浩渺终于交出一些有趣的、自然之谜的碎片。

化学

这个杰出的世纪看着炼金术异想天开的试验发展成化学。长久以来，经由熔铁、鞣皮、调和染料、酿造啤酒等活动，工业界早已储积了许多化学知识，可是研究物质组织、结构和变化的工作，却大部分留给炼金术士去寻找；药物学家调和丹药，而从德谟克里特到笛卡儿的哲学家，去苦思物体的构造去了。有些到化学的通路，安德列斯（Andreas Libavius）在 1597 年，海耳蒙特（Jan Van Helmont）在 1640 年已经开辟出来，不过这两个人都仍然抱着炼金术士的希望——把“基本”的金属变成黄金。玻意耳本人也以此为目标做过试验。1689 年，他设法废止一条反对“增加金银”的英国旧法令，又在他死的时候（1691 年），留给他助手一大堆红土，指令他们要试着把它变成黄金。既然改变金属已是现代化学的老生常谈，那我们在非难和隐瞒对黄金的渴望时，就也该为炼金术里的科学喝彩。

对炼金术最重的打击，是玻意耳发表他的《怀疑化学》（*Sceptical Chymist*，1661 年）——化学史上最重要的古典作品。他在此致歉，为的是使他的论文流通，而痛苦地损毁了它，使它不够完整。他“看到晚近以来从前轻视化学的学者，开始耕耘这块园地”因而感到欣慰，“它的确值得如此”。他称他的化学是怀疑论的，因为他要拒绝一切神秘的说法和超自然的性质，而认为它们是“无知的庇护所”，又决定靠“实验，而不是三段论法”来解决问题。他放弃传统把物质分为空气、火、水和土四种元素的说法，他说这些东西是混合物，不是元素，真正的元素更恰当地说，是“某些原始、简单，或完全未经混掺的物体，而不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物质所组成”，它们是一切混合物的成分，所有的混合物都可以分解成它们。可是他不认为元素是物质的根本要素，他以为这些“最小的自然物”是微小的粒子，肉眼看不见，形状和大小各不相同，正像留基伯

（Leucippus，译按：约公元前450年的希腊哲学家）所说的原子一样。由于这些粒子种类繁多，时而运动，时而结合成“原子”，所以一切物体和它们的性质，像颜色、磁性、热与火，都只受单纯的机械原理支配。

在从前，火对科学家的魅惑，正像对壁炉边的梦想者一样。究竟是什么使一个东西烧起来？如何解释这些美丽、傲慢、恐怖而又随时改变的火舌？1669年，一个日耳曼化学家比彻（Johann Joachim Becher）把所有的元素归纳成两个——水和土。后者的某一种形式他称为“油状土”，他相信它存在于一切可燃的物体里面，这就是燃烧的原因。跟着这个错误的指导，18世纪时斯塔尔（Geory Stahl）用他那熟悉的“燃素说”使化学界误入歧途数十年。玻意耳找到另一条线索：各种不同的可燃物里，没有一样会在真空里燃烧。他认为：“空气里有一种微小而重要的第五原质（quintessence，译按：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以为除气、火、水、土外的另一元素）……它和我们生命的元气之更新与恢复有关。”和他同时代，而比他年轻的梅奥（John Mayow），也是皇家学会的成员，假定空气的成分里有一种物质，当金属被煅烧（氧化）时，就和金属结合，以此向今天我们有关火的理论开始迈进（1647年）。他又相信一种熟悉的物质会进入我们的身体，把静脉血变成动脉血。在谢勒（Scheele）和约瑟夫·普里斯特利（Joseph Priestley）肯定氧的存在之前，还有100年的岁月要过去。

1670年左右，一个日耳曼炼金术士布兰德（Hennig Brand）发现，他可以从人尿里得到一种化学物质，不必预先曝光就能在黑暗中发亮。德累斯顿地方的一个化学家克拉夫特（Kraft），于1677年在伦敦查理二世的面前展出这种新成品。玻意耳只在故弄玄虚的克拉夫特嘴里挖出来这么一点：他承认，这种发光的物质“是多少有点属于人体的”。这暗示已经够了：玻意耳很快地自己制出了磷，又经过一系列的试验，他建立了一切迄今所知有关这种物质发光的知识。不管它的原料有多丰富，新成品每英两要使买家破费6先令（约315美元）。

工艺

直到19世纪，工业给科学的刺激，要比科学给工业的大。直到20世纪，工厂和农田里出现的发明，要比实验室里得到的多。以一切工艺表面最重要的东西——蒸汽引擎的创造为例，这两种程序也许是一直携手前进的。

3世纪或更早，亚历山卓城的海罗（Hero of Alexandria，译按：约生活于1世纪）就做了几个蒸汽引擎，但是就我们所知，这些东西是玩具，或用作取悦群众的奇物，而用作以机械代替人力的可能性很小。早在16世纪，达·芬奇绘制过一支枪的设计图，它用蒸汽推动，能把一支铁弩箭射出1 200码远，可是这份科学原稿直到1880年才出版。有些海罗的希腊文作品在1575年被翻成拉丁文，1589年被翻成意大利文。杰尔姆·卡登（Jerome Cardan，1550年）和波尔塔（Giambttista della Porta，1601年）都指出：利用蒸汽的凝结，可以造成真空；波尔塔又在纸上设计了一座机器，要用蒸汽的压力激起一股水柱。蒸汽膨胀类似的应用法也在1615年被巴黎的高斯（Salomon de Caus），1629年被罗马的布兰卡（Branca）提出。1630年，戴维·拉姆齐（David Ramsay）从英王查理一世得到一份专利，准他制造“用火从低矿坑里抽水……不用风、waite或马的协助，在静水上会继续运动的水车”。1663年，武斯特侯爵萨默塞特从国会得到一份99年的专利，就是“全世界最伟大的工作”——一个能把水激起40英尺高的水动引擎。他打算利用这机械来经营伦敦一大片地区的供水系统，可是在他把这计划付诸实施之前就去世了。大约1675年的时候，查理二世的机匠领班莫兰（Samuel Morland）发明了柱塞唧筒，1685年他把蒸汽扩张的力量做了第一次公开的描述。1680年，惠更斯造出第一个气体引擎，有汽缸、活塞，用火药爆炸的张力推动。

惠更斯的法国助手帕潘（Denis Papin）到英国去，和玻意耳一起工作，在1681年出版了一份“蒸笼”——一个压力锅——的说明，就是在一个紧闭的容器里把水烧开，以煮烂骨头。为了预防爆炸，他在锅顶上加了一根管子，它能在压力到达一定限度的时候打开，这第一个“保险阀”在蒸汽引擎的发展里，扮演了一个保护安全的角色。帕潘继续这工作，显示出蒸汽膨胀的力量可以像气体一样用管子从一个地方输送到另一个地方。搬到日耳曼的马堡（Marburg）之后，他第一次示范（1690年）在一个引擎表面利用蒸汽凝结所造成的真空来推动一个活塞。他建议这机器或许可以用来丢炸弹，抽矿坑里的水和推动明轮船只；1707年（恰好在富尔敦的克莱蒙特［Clermont］号溯哈德逊河而上的100年前），他利用他的蒸汽引擎推动一条轮船，航行在卡塞尔地方的富尔达（Fulda）河上。然而这条船却被人破坏了，而且日耳曼官方安于现状，或许是害怕失业扩大，阻止了机械能力的发展。

一种类似的装置也曾在1700年左右由托马斯·沙威里（Thomas Savery）提

供给英国海军部，可是被这段话拒绝了："是什么使得这些和我们没有关系、又爱侵犯别人权利的人，一定要妄想为我们发明或创造东西？"沙威里在《泰晤士报》上提出他的发明，但海军部又拒绝了它。1698 年，沙威里终于替第一架蒸汽引擎取得专利——受雇去抽出矿坑的积水。1699 年，他被颁给一张专利证书，允许他在 14 年里可以"独一无二地运用一种新发明……以火为动力，去抽水和带动其他运动。这对矿坑排水、城市给水和运转各种磨子，将有很大的用处"。虽然如此，沙威里的引擎却昂贵而危险：它们有示水旋塞而没有保险阀，容易发生锅炉爆炸，虽然它们被一些矿坑用来排水，但矿场老板们不久就又用马了。

说到这里，我们又得谈到胡克了。大约在 1702 年的时候，根据一个可靠的当代人士所说，他和一个达特茅斯地方的铁商兼铁匠托马斯·纽科门（Thomas Newcomen）合作，试着运用空气动力的原理，来产生机械动力。他写道："如果你能在你第二个汽缸下面造成一个迅速产生的真空，你的工作就完成了。"显然纽科门已经尝试过蒸汽引擎，这明白地表示科学和工业接触了。可是胡克却怀疑起来，停止了这件事，于是机会又错过了。纽科门又和一个铅管匠约翰·考利（John Cawley）合作，去制造一个蒸汽引擎（1712 年）——装有摇摆杠杆、活塞和保险阀——那可以放心地做重工作，无虞爆炸，又能全自动控制。纽科门直到去世（1729 年）都一直在改进他的引擎，当时虽不理想，但是我们却可以用沙威里在 1699 年的专利，和纽科门 1712 年的引擎来确定一个时间：从此开始，并在下两个世纪里发生的工业革命，会改变世界的面貌和风格。

生物学

带给皇家学会的光荣的这群杰出的学者，把他们的研究伸展向生命科学。那无所不在的胡克以实验证明迪格比（Kenelm Digby）爵士——伊夫林称他为那个"坏透了的江湖郎中"——已经指出的：植物需要空气以维生。他把莴苣种子播在敞开的天空底下的土里，同时把另一些相似的种子播在一个真空房间的土里；结果前者在 8 天之内长了 1 英尺半，而后者一点也没长。胡克认为空气在燃烧过程中，和动植物的呼吸作用中所消耗的部分是相同的，又认为这部分有含氮的特性（1665 年）。他展示出如果用风箱向动物的肺里吹气，则他们停止呼吸之

后仍然能活着。他发现了活组织的细胞结构，也创造了“细胞”这名词，来称呼它的有机成分。通过他的显微镜，学会的人欣然地看到了软木的细胞，胡克估计，1 立方英寸里有 12 亿个。他研究昆虫和植物的有机体组织，又在他的《显微镜》(*Micrographia*) 里画出它们奇怪的图案。胡克的成就接近伽利略与牛顿。

雷依，另一位皇家学会的人，对近代植物学的形成也有贡献。他是个铁匠的儿子，但是靠自己努力进了剑桥，成为三一学院的学生，又被任命为国教牧师。一如玻意耳，他把全副精神放在宗教以及科学上。由于他不愿签署《统一法案》(*Act of Uniformity*，1662 年) 向查理二世宣誓效忠，他就辞去职务，和他的学生韦罗贝 (Francis Willughby) 到欧洲各地旅行，以收集动、植物王国的资料，并有系统地叙述它们。韦罗贝担任动物部分，可是在作完鸟类和鱼类之后就死了。1670 年雷依出版一本《植物分析录》(*Catalogus Plantarum Angliae*)，它成为英国植物学的奠基石。借着经过改良的术语和分类学 (由容吉乌斯 [Joachun Jungius] 于 1678 年建立)，雷依写出一篇《植物新论》(*Methodus Plantarum Nova*，1682 年)，根据双子叶和单子叶的不同，把所有开花的植物分为单子叶和双子叶两大类。他完成了他那近代科学伟大杰作之一的三卷巨著《植物通史》(*Historia Generalis Plantarum*，1682—1704 年)，书里描述了 18 625 种植物。雷依是第一个在生物学的意义上，用“种”(species) 这个字的人，“种”在此指一群生物，各个有近似的双亲，又有繁殖它们种类的能力。这个定义和以后林奈 (Linnaeus) 的分类 (1751 年)，布置好了物种起源与激变论的争论舞台。雷依又出版了韦罗贝鱼类学和鸟类学的稿子，加上一篇《四脚动物论》(*Synopsis Methodica Animalium Quadrupedum*)，替近代动物学提供了第一次真正科学化的动物分类。

甚至在上古时代，植物学家已经了解有些植物应该称为雌的，因为它们结果，其他则是雄的，因为它们不结果。公元前 3 世纪狄奥夫拉斯图斯 (Theophrastus) 已经观察到，只有把雄枣椰的花粉振动在雌枣椰上时，雌枣椰才会结果，然而这些观念都几乎被遗忘了。1627 年，皇家学会的格鲁 (Nehemiah Grew) 肯定地断言植物的雌雄之别，因而给花增加了一种新魅力。研究显微镜底下的植物组织，他注意到叶子正面的气孔，认为叶是呼吸器官。他把花描述为生殖器官：大蕊是雌性的，小蕊是雄性的，花粉是精子。他错误地假定所有的植物都是雌雄同体的，雄性和雌性的构造都集中在一个个体上。1691 年杜明根 (Tübingen) 的植物学教授鲁道夫 · 卡梅拉留斯 (Rudolf Camerarius) 明确地证

实了植物的性别，他指出，取走花粉囊——小蕊含花粉的部分——之后，它们就不会结果了。

在伦敦皇家学会接到格鲁的第一篇文章《动手解剖植物》（*The Anatomy of Vegetables Begun*）的同一天（1671 年 12 月 7 日），它也收到波伦亚地方马尔皮吉寄来的一份手稿。学会以《植物解剖观》（*Anatomes Plantarum Idea*）为名出版了它，拉丁文的运用仍然能助长科学。马尔皮吉和格鲁分享植物组织学的荣誉，但他主要的贡献是在动物学方面。1672 年马里奥特运用化学方法分析植物的残渣和它们生长的土壤之后，表示植物由土里吸取水分而获得养料。马里奥特、格鲁和马尔皮吉都不了解植物有能力从空气中吸收养分，这不太合乎现在所发现的植物营养与生殖的过程，但和亚里士多德对植物生长含糊的解释——“植物的灵魂”不断扩张的企图使其生长——来比，实在是一种一时难以达到的进步。

1668 年阿雷佐（Arezzo）地方的雷迪（Francesco Redi）的书《昆虫通论》（*Esperienze intornoalla generazione degli insetti*）出版，该书以实验驳斥自然发生论或生物是由无生物自然产生的主张，这种古老而普遍的观念受到第一次震撼。直到 17 世纪后半叶，人们几乎一致认为（威廉·哈维 [William Harvey] 是一个显著的例外）尘和黏土里可以产生出细小的动物和植物来，尤其是腐败的肉更是如此。所以莎士比亚谈到“太阳在死狗身上生出了蛆”。雷迪却表示，和虫子隔离的肉上不会生蛆，暴露的肉才会。他用一个句子来说明他的结论：Omne vivum ex ovo——“每个生物都由一个蛋或一粒种子而来”。但当原生物被发现之后，自然发生论的议论复活，于是斯波莱查尼（Spallanzani）在 1767 年，帕斯特尔（Pasteur）在 1861 年提出了答复。

这种后来定名为原生动物的单细胞生物之被发现，是本时代对生物学的一项重要贡献。列文虎克是代尔夫特地方的一个荷兰人，但在他 91 年的生命里，却通过伦敦皇家学会提出报告。他出生于一个富有的酿酒之家，这使他能得到空闲比薪水更多的工作，而能着迷一样孜孜不倦地研究显微镜底下生命的新世界。他拥有 247 架这种仪器，大多数是他自己做的，他的实验室里 419 个透镜熠熠生辉，有些由斯宾诺莎亲手磨制而成；斯宾诺莎和他同一年（1632 年）生在同一个地方。1689 年彼得大帝在代尔夫特的时候，曾把仔细观察列文虎克显微镜里的东西列为他的目标之一。这位科学家有一次把几天前落在一个罐子里的一些雨水放在一架显微镜底下研究，他对看到的景象大为惊奇：“有比斯瓦默丹（Mons

Swammerdam）先生说的用裸眼在水里可以看见的，他叫做水蚤或水虱的动物还小1万倍的动物出现在我面前。”他又着手描述一种我们现在称为钟形虫（Vorticella）的生物，这是对原生动物最早的一次叙述。1683年，列文虎克发现了比它更小的生物——细菌。他是在自己的牙齿上首次找到它们的，他坚称“虽然我的牙齿通常都是很干净的”。他又检查邻居们的唾沫，在显微镜下给他们看那里面有“极多的生物”，而使他们大为震惊。1667年，他在精液里发现精虫。他惊叹于自然为生殖提供的丰富的配备；极少量的人类精液里，他估计有1 000个精虫；又算出单单一条鳕鱼，就有1.5兆个精子，即使全世界的人口都像荷兰一样密集，地球上的人口总数还只是它的1/10。

斯瓦默丹比列文虎克小5岁，可是比他早死43年。他是个神经质、热情、病弱而又目标游移不定的人，36岁停止科学工作，43岁时燃尽了他的生命之火（1680年）。他父亲本来打算要他做律师，可是他却放弃了神学，投身医药。得到医学学位以后，他致力于解剖学。他被蜜蜂迷住了，对它们的肠子特别感兴趣。他白天解剖它们，晚上为他的发现写报告、画插图。当他完成他关于蜜蜂的古典论文（1673年）时病倒了，此后他很快地因为科学是种太现世化的职业而放弃了它，回归宗教。在死去57年之后，他的原稿被收集起来，以毕勃里亚·内特利（Biblia Naturae）的名字出版《自然曲》。书里有12种代表性昆虫的生活史，包括蜉蝣与蜜蜂，和在显微镜下乌贼、蜗牛、蚌和青蛙的研究报告。书里还有另外一些斯瓦默丹的实验报告，他证明从一个动物身体上切下来的肌肉组织，能借刺激有关的神经而使它收缩。一如雷迪，他拒绝自然发生论，但更深入研究，认为非但不是腐肉产生微生物，反而是这些东西使有机物腐败。在他短暂的一生里，斯瓦默丹建立了近代昆虫学，也使他自己跻身于科学史上最精确的观察者之林。他从科学重又皈依宗教，正足以代表现代人对希望一笑置之而寻求真理，和惊惧于真理而退回希望之间的彷徨。

解剖学与生理学

人类的身体遭遇到显微镜之后，就开放了一些它隐藏的秘密给进展中的科学大军。1651年，巴黎的佩凯（Jean Pecquet）追寻乳糜管的行径；1653年，乌普萨拉的鲁比克（Rudbeck）发现淋巴系统，哥本哈根的托马斯·巴托林（Thomas

Bartholim）把它加以描述；1664 年，斯瓦默丹发现淋巴瓣膜。那年他的朋友赫拉夫（Regnier de Graaf）证实胰脏和胆汁的功能与作用。1661 年他另一位朋友斯泰诺发现耳下腺的导管（仍然以他命名），一年以后，又发现眼睛的泪腺导管。赫拉夫特别注意研究睾丸和卵巢的解剖。1672 年他首先描述囊状卵泡，哈勒把它命名为赫拉夫氏滤泡。巴多林的名字留在连接阴道的两个卵形体上。威廉·考珀（William Cowper，医生，不是诗人）发现（1702 年）流注进尿道的腺，后来就以他的名字命名。西尔维于斯（Franciscus Sylvius，赫拉夫、斯瓦默丹、斯泰诺和华莱士在莱顿所敬爱的老师）则把他的名字签在脑的一条裂隙上（1663 年）。沃利斯，皇家学会创始者之一，在 1664 年出版一部《神经解剖》（*Cerebri Anatome*），迄今仍是对神经系统最完整的叙述，他的名字仍然因"威氏动脉环"而为人所知，那是脑基部的一个六角形动脉网。

这时代杰出的解剖学家是马尔皮吉。他 1628 年生于波伦亚附近，并在那儿获得医学学位。在比萨和墨西拿度过一段教授生涯之后，他回到波伦亚，在那里的大学教了 25 年医学。做了一段在显微镜下解剖植物的工作后，他把他的镜片转到蚕身上，以一篇古典式的专论报道他的发现。这项研究几乎使他失去了视力。然而不论如何，"在作这些研究的时候，"他写道，"这么多自然的奇景展现在我眼前，我感到一种发自内心、笔墨难以形容的愉快。"当他看到（1661 年）蛙的肺里面，血液经过他称之为"毛细管"那样纤细的管子，从动脉流到静脉里去时，他必然有济慈（John Keats）首次看查普曼（Chapman）的《荷马传》时的感觉。他发现这些"小毛"构成一面网，动脉血在那儿变成静脉血，血液循环的过程第一次被证实。

虽然这是最重要的，但这只是马尔皮吉对解剖学贡献的一部分而已。他是最早证明舌头上的味蕾是味觉器官的人；最早鉴别出血液里红血球的人（可是他把它们误为脂肪球）；最早精确叙述胎儿的神经与血液循环系统的人；最早描述大脑皮质和脊髓组织的人；最早借正确描述肺的气泡结构而使一种实际可行的呼吸理论得以成立的人。他的名字被后人公正地散布在我们的肌肉上，就是"马尔皮吉氏丛"或称毛细管圈；在肾脏上，就是"马尔皮吉氏小体"；在皮肤上，就是"马尔皮吉氏表皮发生层"。许多他的发现和解释遭到当时人们的挑战，他有力地防卫自己，以发几场怒为代价，他打胜了这些战争。他送给伦敦皇家学会一份他的工作、发现与论战的报告，正像把这些事情送交当时科学的最高法院一样。学会以他的自传为名出版了这份东西。1691 年他受雇为教皇英诺森十二世

的私人医生，可是他在1694年却因为一次中风发作而去世。他对毛细管的探究，是解剖学史上的一块里程碑，有机组织学全靠他的工作得以建立。

当解剖学的研究进一步发展的时候，它揭示出人类和动物的器官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以致有些学者受此引导，得出一种接近进化论的说法。爱德华·泰森（Edward Tyson，他的名字被加在包皮的油脂腺上）在1699年出版了《猩猩》（*Orang-Outang*，*sive Homo Sylvestris*）一书，把猩猩说成"森林里的人"，他比较人和猴子的解剖，而认为黑猩猩介于两者之间。在17世纪，仅仅因为害怕产生一场神学的地震，才使当时的生物学没有占查理·达尔文之先。

研究者从解剖学和结构，走到了生理学和功能。直到1660年左右，呼吸还被解释成一种散热的过程，现在的试验却把它比作燃烧。胡克证实呼吸的本质是静脉血在肺里暴露在新鲜的空气中。理查德·洛厄（Richard Lower）也是皇家学会的人，认为（1669年）静脉血可以暴露在空气中而变成动脉血。而当动脉血长期不和空气接触时，就变成静脉血。他以为静脉血转成动脉血的主要动力，是大气里的一种"含氮的元气"。跟随这些导引，劳威的朋友梅奥把这个活动的要素说成是"空中的含氮分子"。他相信，含氮的分子从空气里被吸收进血液中，由此吐出来的空气比吸进去的重量轻、体积小。动物的体温是由于含氮的分子在血液里和可燃的元素结合而产生的，运动后体温增高，则是呼吸增加后摄取了额外含氮分子的结果。这些含氮的分子，梅奥说，在动物和植物的生命里扮演领导的角色。

对生命过程的解释，引起了一场近代科学史上永难忘怀的论战。生理学家们抱着愈来愈大的好奇心，努力钻研人体解剖学，人体的功能似乎要屈服于一种以物理、化学来解释的说法了。呼吸似乎成为一种扩张、交换气体和收缩的组合，唾液、胆汁和胰液的作用显然是化学的，而波里利把肌肉的动作看成机械的运动（1679年），显然这套观念不断地被完善。斯泰诺这个热烈的天主教徒也采取生理过程是机械的观念，而放弃了像盖伦（Galen，译按：约公元130—200年，解剖、生理学家）的"动物灵魂"之类的"一派空言"。笛卡儿把人体当成一具机器的说法，现在已经充分地证明了。

不论如何，大多数科学家感到这些人体机械论只是为某些超越物理—化学分析范围的生命原理找借口。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的格利森（Francis Glisson）把一切有生命的物质归因于一种特有的"急躁"——对刺激敏感——他认为不存在无生物。就像牛顿在把宇宙贬成一部机械之后以上帝为其基本的原动力一

样，博雷利在提出他肌肉功能的机械解释以后，在人的身体里安置了一个灵魂，并说所有的动物行为莫不起源于此。佩罗，一位建筑家兼医生，认为（1680年）现在看起来机械化的生理活动，从前都有自由意志，而由灵魂指导，只因经常重复，才成为机械的，正像习惯的形成一样，甚至心脏或许也被意志控制过。斯塔尔认为（1702 年）活体组织的化学变化和实验室里看到的不同，因为他相信在活的动物体内，化学变化由一种充满各部分的“激素”（anima sensitiva）管制。斯塔尔说灵魂指挥一切生理功能，甚至消化和呼吸，它建造了每个器官作为愿望的工具，整个身体更是如此。他推测，疾病是一种灵魂尽力驱逐某些阻碍它活动的东西的过程；他想象“敏感的灵魂”受到扰乱就会引起身体上的疾病，而在某些方面，活力论的概念在 19 世纪后半期找到了科学上的继承人。它们在机械物理学的声威下屈服了一段时间，然后在柏格森（译按：Henri Bergson，1859—1941 年，法国哲学家）的《宇宙进化》（*Creative Evolution*，1906 年）里，随着文学的魔力再生。这场辩论会继续下去，直到那部分被全部了解为止。

医学

对生物科学最强烈的刺激，来自医药的需求。在雷依以前，植物学已经是药学的婢女。健康就是至善，于是男人、女人和孩子们通过祈祷、占星、国王、蟾蜍和科学去追寻它。据奥布雷说，有一个医生在开药方之前，“到私室里去祈祷”，最后，“他的膝盖”因为祷告而“长出硬茧”。占星术始终在医学里插上一手，路易十四的侍医劝他只在上、下弦月时放血，“因为在这时候体液已回到身体的中央”。笛福认为花在庸医身上的钱，可以偿付全部国债。佛拉姆斯蒂德这位皇家天文学者，走几英里路去找一个有名的江湖郎中瓦伦丁·格雷查格斯（Valentine Greatrakes）替他捶背，而这医生也打算如此简单地治好瘰疬。华兰斯提也许是被查理二世碰过，以求医治瘰疬——“国王病”——的十万人之一。1682 年这一年里，这位亲切的统治者触摸了 8 500 个病人。在 1684 年，包围过来想接近他的人群是如此拥挤，以致有 6 个病人被踩死。威廉三世拒绝继续这套把戏，当群众包围住他的宫殿时，他大声喊道“这是一种愚蠢的迷信”，“给那些可怜的东西一些钱，打发他们走”。另一次当有人再三地要他把手放在一个病人身上时，他屈服了，可是他说：“愿上帝赐给你更多的健康和常识。”人们因

此骂他是个异教徒。

个人卫生知识和公共卫生设备的缺乏，使疾病一再重现。娼妓在城市和帐篷里散播梅毒，我们可以从塞维涅夫人的一个敏感的故事中推断出，这病特别流行于男女伶人之间，“一个演员虽然受到某种危险疾病的困扰，却决定要结婚了，他的一个同伴对他说：‘他妈的！难道你连治好都等不及吗？你会把我们全部毁掉的。’”法国的旺多姆（Vendôme）将军上朝时没有鼻子，那是梅毒螺旋菌的牺牲品。癌症正在路上前进，蒙特维尔夫人（de Motteville）曾叙述过乳腺癌。黄热病的记载首先在1694年出现。天花在英国特别流行，当时无法救治，玛丽女皇死于此病，马尔勃罗公爵的儿子也死于此病。各种流行病，特别是疟疾，在所有的国家里四处传播，根据华莱士的报道，在1657年，几乎全英格兰只有一家医院在治疗疟疾的发热。鼠疫在1665年蹂躏伦敦，1679年在维也纳杀死10万人，1681年在巴黎杀了8.3万人。职业病随着工业增加而增加：帕度亚大学医学教授拉马志尼（Bernardino Ramazzini）在1700年发行一部古典论文《人为病害》(*De morbis artificum*)，讨论油漆里的化学物质对漆工、锑对玻璃着色工人、肺结核对石匠和矿工、眩晕对制陶工人、眼病对排字工人以及触摸水银对医生们的损害。

在无知和贫穷的包围中，医药科学缓慢地发展着。赚钱心切更阻碍了医业，有些医生治好了病人，却拒绝把他们的秘方透露给其他的医生。皇家学会成员不但毫不吝惜，反而更热切地把他们的发现和同伴分享。在莱顿、波伦亚和蒙彼利埃（Montpellier）等地的率先倡导下，新而好的医科学校成立了。一个合法的医生，必须有政府承认的学校的学位，这种要求在西欧也普遍起来。教医术的老师仍然把治疗法分成两派，波里利支持“自然”疗法，假设疾病是身体机械错乱的表现。西尔维于斯发挥巴拉塞尔士（Paracelsus）和海耳蒙特的理论，鼓吹“化学”疗法，用药去制止“体液”里的混乱，他认为这种混乱大多起因于酸过多。比这些普遍性的理论更有成绩的是，发现了某些特殊疾病的原因。西尔维于斯(Sylvius)首先记载肺部的结核，并主张这些病态的东西和痨病有关。

这时代最基本的发明之一，就是福尔达的耶稣会士、数学家、物理学家、东方通、音乐家和医生基歇尔所从事的工作。他是首先用显微镜来研究疾病的人。借助于此，他发现死于疠疫者的血液里有“无数”肉眼看不见的“虫”，他在化脓的组织里也找到相似的微生物，而把化脓和许多疾病归因于它们的活动。他曾于1658年在罗马公开报道他的发现，这是继弗雷卡斯特罗（Fracastoro）在1546

年提出的意见——有害的有机体从一个人或动物传给另一个，是传染病的原因——之后，对这学说第一次清楚的叙述。

治疗技术落在医学研究之后，因为在研究上有成就的人有意连成一气，区别于实际工作者，而且他们的联络也不够。一些中古的治疗法仍被采用。奥布雷曾记载一次阴差阳错的成功："一个女人……竭力想毒死她丈夫（他是个水肿病人），她把一只蟾蜍煮在肉汤里给他喝，却治好了他，这就成为发现水肿药的由来。"17世纪下半叶，一些新药出现在处方书里：吐根、美洲洋鼠李皮、洋薄荷……荷兰医生为了赞助荷兰的贸易，把茶叶开作万能药。

两个荷兰人是这时代最伟大的教师：西尔维于斯。布尔哈弗（Boerhaave），两人都在莱顿，布尔哈弗教化学、物理以及植物学，整个北欧的学生都到他门下求教。他每天巡视病床的时候，都带着他几个比较大的学生，用直接的观察和对每个病例的特殊处理来教他们，因此提高了临床医学的地位。他的著作被译成所有欧洲主要的文字，甚至土耳其文。他的名声远播到中国。

临床医学在英国有一个最好的代表人物托马斯·西德纳姆（Thomas Sydenham）。他两度待在牛津，中间被军中服役隔开，然后卜居伦敦，职业为全科医生。靠许许多多的经验而几乎不用理论，他得到了他的疾病哲学，他给它下个定义："自然用除去有害物的方法，尽全力奋斗，以恢复病人健康的努力。"他认为由外来物质引起的症状是"实质的"，有别于因身体的抵抗而引起的"附属的"症候。所以发烧不是一种病，只是组织的自卫方法。医生的职责是帮助这种防卫过程。因此西德纳姆赞扬希波克拉底（译按：Hippocrates，希腊医生，有医药之父之称），因为这位"医学之父"：

> 除去当衰弱时协助她、当她的努力太激烈时抑制她之外，不要更多的技艺……因为这个伶俐的观察者发现自然能单独停止身体的异状，又能借着一点简单药物的协助把它治好，有时甚至什么药都不用。

西德纳姆的伟大贡献在于认清每种重要的病都有很多种类。他研究每个病例的临床报告，以便诊断各疾病的特殊形态；他依照不同的病情对症下药。他把猩红热从麻疹里分出来，赋予它现在的名字。他因他的医术，赢得"英国希波克拉底"之名，因为他把理论放在观察之下，把普遍性的观念放在特殊个案之下，把药物放在自然医疗之下。他的作品《医学观察》（*Processus Integri*），一个世纪

里一直是英国专业医生的疗法宝鉴。

外科手术仍然在努力使人知道，这是一种可尊敬的科学。它最能干的代表者发觉他们受到两方面的压力：医师的敌意和理发师的嫉妒——理发师们依然从事一些小手术，包括牙科。巴黎大学医学院院长巴亭（Guy Patin）不能原谅外科医生冒用专业医生的服装和礼仪，他斥责所有的外科医生是“一群魔鬼，留着八字胡、挥舞着剃刀的纨绔子弟”。但在1686年，外科医生费利克斯（Félix）替路易十四的瘘管开刀成功，法王大为高兴，赐给费利克斯1.5万路易金币（译按：法国革命前的金币，约合20法郎）、一份乡下的产业和贵族身份。这次擢升提高了法国外科医生的社会地位。1699年，外科手术被公布为高级技艺之一，而搞外科的人在法国社会上开始得到较高的地位。伏尔泰管外科术叫“一切技艺里最有用的”和“法国优于世界其他各国的东西”。

然而这时代的英国外科术却至少拥有两样光荣：1662年梅杰（J. D. Major）第一次成功地完成人体静脉注射，1665年至1667年间，洛厄成功地把血液从一个动物输到另一个动物的血管里，佩皮斯在他的日记里记下了后者。从那一页私人闲扯里，我们可以推测这些手术通常只用轻微麻醉，甚至完全不用：佩皮斯开刀取出他的膀胱结石时，麻醉剂和防腐剂都没有用在他身上，他只喝了“一口镇静剂”。

像每个时代一样，对医生的讽刺继续存在。人们不满他的收费，身穿长袍、头戴假发和尖帽的豪华服饰，夸大的言论和有时犯的致命的错误。玻意耳说许多人怕医生甚于怕生病。在莫里哀的漫画里，这伟大的职业大部分是一种温和的游戏，专供随时注意和自己的医生保持亲切友谊的人玩。所有的标枪掷完之后，17世纪在医学上有值得称赞的进展，自然不会被抹杀：上百种解剖学、生理学和化学的发现，国际医学知识交流的增进，著名的教师正把能干的学生派到西欧各地去，外科手术改进了它的方法和地位，专科医生在建立伟大的知识与技术，对促进公众健康给予更多的考虑。城市政府立法改善卫生。当1656年瘟疫在罗马出现时，教皇国卫生署官员加斯特尔蒂（Gastaldi）大主教下令清扫街道和阴沟，定期检查下水道，预备公众衣服的消毒设备，对每一个进城的人检查健康证明书。随着健康的增进，人们建筑了比较坚固的房子，能把老鼠挡在一个不受侵扰的距离之外，于是减低了黑死病的传播。更好的供水设备——水是文化的第一要件——使爱干净的身体有条件洗漱。一天比一天多的人在身体上可以变得文明了。

结果

拿全部历史来讲，17 世纪是科学史上成就最高的时期之一。看看它高耸如拱的全景吧，从培根号召人为促进学问而奋斗到笛卡儿使代数和几何结合；从望远镜、显微镜、气压计、温度计、抽气机等仪器的发明和数学的进步；从开普勒的行星定律、伽利略的扩张天空说、哈维的血液图、盖里克那难以分开的两个半球、玻意耳怀疑论的化学、惠更斯五花八门的物理、胡克各种各样的实验和哈雷的宇宙预测，最终导致莱布尼兹的微积分和牛顿的宇宙论。从前哪一个世纪能创造这些成绩？怀特黑德（Alfred North Whitehead）说，现代人“是在 17 世纪的天才们所积聚供应的思想资本上讨生活”（包括科学、文学与哲学）。

科学的影响以宽广的扇形散播着。物理和化学在工艺上的新尝试，影响了工业。在教育上，它迫使人文学科——文学、历史和哲学——的重要性降低。因为工业、贸易与航海的发展需要实际的知识和实干的人才。文学本身也感受到新影响。科学家们追求秩序、精密和彻底明了的精神，正建议着诗人和散文也该有同样的优点，以莫里哀、布瓦洛和拉辛、艾迪生、斯威夫特和蒲柏等人为代表的古典派诗人，正与上述情形完全一致。据皇家学会的历史编写人说，这会要求它的会员“用结实的、赤裸的、自然的方法说话……尽可能把一切事情弄得像数学那样明白”。

数学和物理学的丰功伟业，预测出彗星的周期，找出星球的法则，也影响了哲学和宗教。笛卡儿和斯宾诺莎承认几何是阐释哲学的理想模型，今后除了物质和运动之外，似乎不必假设宇宙里还有什么了。笛卡儿除去人和神以外，把整个世界看成一部机器。霍布斯则向上述的例外挑战，形成一种唯物论，甚至宗教在这里也成为政府操纵“人械”（human machines）的工具。新物理学、化学和天文学似乎展现出一个遵循一定规律而行动的宇宙，这宇宙不容许奇迹存在，所以它不回答祈祷者，所以它不需要上帝。它或许可以只当做这世界机器开始运转时的动力而被保留，但此后他应该退隐为一个伊壁鸠鲁——卢克莱修派（Epicurean-Lucretian，译按：Titus Lucretius Carus，公元前 99?—前 55 年，罗马诗人）的神，不再过问人事与世事。据说哈雷曾向贝克莱（George Berkeley）的一个朋友保证：“基督教义”现在“是不可想象的”了。然而玻意耳却从科学所揭露的秘密，看出另一些上帝存在的证据。他写道：“照这世界运作的情形看来，似乎有一个大智慧的人物散布在宇宙里。”在想起帕斯卡时，他又加上一句：“人类的

灵魂‘是’一种比整个物质世界更高贵、更有价值的东西。”玻意耳在临终之际，还捐赠一笔基金，支持证明基督真理和反对“恶名昭彰的异教徒，就是无神论者、有神论者、偶像崇拜者、犹太人、回教徒”的演讲会。他又加了一个条件——这些演讲不得提及基督徒本身的论战。

许多科学家赞同玻意耳，而许多基督徒也加入赞美科学的行列。“在过去的100年里，”朱艾顿在这个世纪落幕时说，“一个新的大自然几乎在我们面前揭露——更多的错误……被找出来，更多有用的实验被做成，更多光学、医学、解剖学与天文学上著名的秘密被发现，这些发现比从亚里士多德到我们之间这些糊涂而轻信的时代还多。”这是鲁莽却意味深长的夸张之词，揭示出“现代人”在古今文化论战里打胜了“拥古派”之后给他们定的罪。不论如何，当修道士们在争辩神学和政治家们在打仗的时候，人们看到的只是科学正在增加人类的知识。现在科学在人类的事业里上升到一个新的光荣地位。的确，在这时代结束时，把科学当做乌托邦的先驱和人类的拯救者的呼声，已经高唱入云。丰特内尔在1702年说：“科学应用在自然上，会日益不停地增长，愈来愈广泛，愈来愈强烈，我们将会看到新奇的东西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人类装上翅膀、翱翔空中的那一天将会到来。这种技术将更进步……直到有一天我们能飞向月球。”一切都在进步着，除了人类自己。

第三章 | 伊萨克·牛顿

(1642—1727)

数学家

1642 年（旧式历法），即伽利略去世那年的 12 月 25 日，他诞生于林肯郡（Lincoln）乌尔索（Woolsthorpe）地方的一个小农场上。那时文化的领导地位，一如经济的领导地位，正由南移向北。出生时，他小到几乎可以装进容量 1 夸脱的杯子里，同时也很孱弱，以至于没有人认为他可以活得了几天。由于他父亲于早先几个月去世，这孩子遂由他母亲及一位伯叔辈抚养成人。

12 岁时，他被送到格兰瑟姆（Grantham）的私立学校念书。在那儿，他的成绩并不出色。校方说他懒惰、不专心，疏忽必修课程，反而注意一些对他具有吸引力的科目，把许多时间花费在日晷仪、水车、自制镜等机械装置上。两年后，他从学校被带到农场上帮母亲的忙，可是他仍然逃避工作，跑去念书及研究数学问题。他的另一位伯叔辈发现他的才能，将他送回学校，并且安排他到剑桥大学的三一学院做助教——即以各式各样的服务赚取费用的学生。4 年后，他取得学位，同时很快被选为该学院的教授。他主攻数学、光学、天文及星象学，对后一种学问他一直将兴趣保持到晚年。

1699 年，他的数学老师伊萨克·巴罗辞职。牛顿由巴罗先生以“举世无双之天才”的名义推荐，被任命为继承人。他在三一学院任教 34 年。他并非是个成功的教师。“很少人去听他的课，”他的秘书回忆说，“了解他的人更少，由于缺乏听众，有时他只好对着墙壁自言自语。”在某些场合里，他根本没有听众，只得怏怏地回到他房里去。在房子里，他建立一个实验室——这是当时剑桥大

学所拥有的唯一实验室。他做了许多实验，大多是在炼金术方面的，“金属的变化是他的主要目的”。此外他对“长生不老药”及“点金石”（the philosopher's stone）亦大感兴趣。从1661到1692年间，他一直继续他在炼金方面的研究，甚至当他在写《数学原理》（*Principia*）一书时亦如此。他留下为数约10万字或更多“全然没价值”的炼金术稿件。玻意耳及皇家学会的其他会员也曾狂热地从事于相同的炼金术研究。牛顿的目的不是商业性的，对于物质上的收获，他一向未曾表示热衷。或许他是在寻求一个法则或过程，以便解释元素是由某种基本物质变化而成的，我们很难断定他是错误的。

除了在剑桥大学内的房子外，他还有一个小花园，在那儿，他做短时间的散步，旋即为某种意念打扰，便立刻赶回房里去，把它记下来。他很少坐下，宁愿整日在房子内踱来踱去，以至于（他的秘书说）“你会以为他……是亚里士多德宗（the Aristotelian sect）”的逍遥学派（Peripatetics）人士。他吃得也少，经常漏餐，反而抱怨他必须为吃饭、睡觉腾出时间。“他很少到大厅去吃饭。而去的时候，要是没人提醒他，就会不修边幅，鞋子压在脚根底下，袜子带不系……头发蓬松不整。”关于他的心不在焉有许多故事，其中不少是凭空杜撰的。人们说，醒来的时候，他总要在床头呆坐好几个钟头，沉醉在思索当中。有客人拜访他的时候，他有时会跑到另一个房间去，匆匆记下灵感，把客人忘得一干二净。

在剑桥大学的30年里，他可说是个科学怪人。他草成《哲理的规则》（*Rules of Philosophizing*），即科学方法及研究方法的哲理。他驳斥笛卡儿在《对话》（*Discours*）一书中所建立起来借以推演重要真理的先决法则。当牛顿说“Non fingo hypotheses”——我不发明假说时，他的意思是说，他除了对现象的观察外，不对任何事情加以理论性的解释。所以他不急于揣测万有引力的性质，仅止于描述其表现及规律性。他并不否认假设是实验的导引，相反他的实验正是供给他试验千百观念及可能性的地方，在他所作的记录中，即满载一些试验过而后被驳斥的假设。他亦不曾诋毁演绎法，他仅仅坚持演绎必须以事实为起点，而后导出原理、原则。他的方法是设想一个可能解决问题的方法，导出其数学关系式，然后用计算及实验的方法来试验。（自然）哲学的整个责任似乎即是包括于此——由运动的现象去研究自然的力量，然后以这种力量的作用去解释其他的现象。他是数学与想象的综合体，任何人若不同时具备这两者，便无法了解他。

虽说如此，我们仍要继续。他的声誉有二焦点——微积分与万有引力。他对微积分的研究始于1665年对“曲线上任意点的切线及曲率半径”的发现。他

不称其方法为微积分，而名之为流数（fluxions），并且为这名称作了我们无法增删的解释：

> 线不是用部分的累积（the appositions of parts）来描述的，也不是因此而形成的，而是用点的运动来加以说明的。平面则以线的运动来说明，立体则以平面的运动来说明，乃至于其他种类的量都用同一方法……因此设想这些在等时间内增加且因增加而形成的量，依其增加或产生速度的快慢，而变得更大或更小。我找到一个由形成量的运动，或增加量之速度来定量的方法，称这些运动及增加量的速度为流数，而称产生的量为流（fluents）。于1665至1666年中，我渐渐地发现流数法（Method of Fluxions）……

牛顿在1669年给巴罗先生的一封信中描述他的方法，同时在1672年给约翰·柯林斯的信中亦曾提及。他可能在导出《数学原理》（1687年）一书中某些结果时就已使用这种方法，但该书中他的解释仍采用一般的几何公式（也许是为了读者方便起见）。他曾于1693年把他的流动程式论文投稿给沃利斯的《代数》（*Algebra*）杂志，但未使用真名。一直到1704年，在《光学》（*Opticks*）一书中的附录里，他才把上引的说明发表出来。牛顿一向惯于迟迟不发表理论，这可能是因为他要先解决理论上之困难的缘故。因此他等到1676年才发表他的二项式定理（binomial theorem）[1]，虽然他可能早在1665年里就把定理整理出来了。

这么一拖延，把欧洲数学家卷入一场可耻的论战，困扰科学国际一代之久。因为牛顿把他的“流数”告诉他朋友，到1704年发表该新方法之间，莱布尼兹在梅因斯与巴黎也发展了一种可与之匹敌的体系。1671年，他把一篇酝酿微积分学种子的论文呈送给法国国家科学院。1673年1月至3月间，在前往伦敦的途上，莱布尼兹遇到奥尔登堡。早先他与奥尔登堡及玻意耳有信件往来，牛顿的朋友后来相信（今天的历史学家却怀疑）莱布尼兹在旅途中，曾受到牛顿流数的启示。1676年6月，在奥尔登堡及柯林斯的请求之下，牛顿给莱布尼兹写了封信，解释他的分析方法。8月，莱布尼兹回信奥尔登堡，连带寄上一些他自己在

[1] 借着此一定理，任何二项式（一种用加减符号连接二项所成的代数表示式）的乘幂，可不用乘法，而以代数公式找出。

微积分方面的作品；1677 年 6 月，在一封给奥尔登堡的信中，他进一步描述他的微分形式及别于牛顿的符号系统。1684 年，在 10 月份的《博学学志》中，他更进一层阐述他的微分学。1686 年，他发表他的积分体系。在《数学原理》的第 1 版中，牛顿明白地承认莱布尼兹对微积分的单独创获：

> 10 年前，在往来于我与那位杰出的几何学家莱布尼兹之间的信件内，我表示我懂得如何定最大及最小值及如何划切线的时候，那位杰出的人物回信说他也致力于同一种方法的研究，同时告诉我他的方法，该方法与我的几乎一致，除了他的用词及符号外……

这客气的承认本该可以遏止争端的。然而在 1699 年，一位瑞士数学家在给皇家学会的信中，说莱布尼兹由牛顿处引借微积分学。1705 年，莱布尼兹在一篇评牛顿《光学》一书的佚名文章中，暗示牛顿的流数观念是采自莱布尼兹的微积分学。1712 年，皇家学会指派一委员会调查涉及的文件。在年底以前，学会发表一篇报告，叫做《通报》（*Commercium Epistolicum*），主张牛顿发现在先，而对于莱布尼兹的创获与否则未置评。1716 年 4 月 9 日，于一封给意大利教士的信内，莱布尼兹抗辩称牛顿的注释（Scholium）早已把问题解决。牛顿旋即否认注释中“承认他（莱布尼兹）于己之外独立创获微分学”的事。在《数学原理》的第 3 版中（1726 年），注释部分即被删去。此一纷争，对哲学家来说甚是可耻，因为双方或许都得甘拜下风，以费马为最早发现者。

物理学家

数学尽管是如此的神妙，仍不过是一种计量的工具，它并未声称它可了解或描述实体。当牛顿从工具转而追求根本道理的时候，他首先注意到光的秘密。最初，他在剑桥大学的课程是光、颜色及视觉。一如其习惯，他等到 35 年后的 1704 年，才出版他的《光学》一书。对于出版，他总是不急。1666 年，他在史脱桥商展会（Stourbridge Fair）上买得一个三棱镜，从而开始光学实验。从 1668 年开始，他制造了一连串的望远镜。为求避免折射望远镜固有的某些缺点，他便根据梅塞纳（1639 年）及詹姆士 · 格列高利（1662 年）的理论，自制了一个反

射望远镜，并于1691年应皇家学会之请，将其呈送给该会。1672年1月11日，他被选为学会的会员。

甚至在制造望远镜之前（1666年），他已完成他的基本发现之一，即白色光或阳光并非是单纯而均匀的，而是红、橘红、黄、绿、蓝、紫、靛蓝等颜色的复合体。当他使一小束阳光穿过透明三棱镜的时候，他发现看似单色的光线分成了虹的颜色，每一种颜色成分依其本身特有的角度或折射度而出现，颜色自成一排光带，形成连续光谱，红、紫各在一端。后来的研究显示，任何各类物质经过燃烧发光后，会产生不同的光谱。将这些光谱与某一星球的光谱比较，就可能对该星球的化学成分作某种程度的分析。对星球光谱作进一步的细微观察，可显示其朝向地球或离开地球运动的近似速率，经过这些计算，星球的距离便可导出。因此牛顿的光组合及光谱中折射性质的发现，对天文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虽说几乎未预料到这些结果，只觉得（如他写信给奥尔登堡中所说的）他自己"要不是得到自然运作中最可注意的发现，就是得到最奇怪的发现"。牛顿于1672年，把一篇题为《关于光及颜色之新理论》（*New Theory about Light and Colors*）的文章送到皇家学会去。该文于2月8日宣读给会员们听，激起了一场越过海峡直抵欧陆的辩论。胡克在他的《显微镜》（*Micrographia*，1664年）一书中，叙述一种类似牛顿所做的三棱镜实验，他并未能由此导出一系列颜色的理论，但是他觉得牛顿没承认他的优先发现是一种轻视，于是加入学会会员中批评牛顿结论的行列。争论绵延43年。"在由于我的光学理论而起的讨论中……我百般地被责难，"被批评得体无完肤的牛顿说，"以至于我几乎要责怪自己轻率地抛弃静静追逐阴影的幸福。"他一度想"除了为满足自己外，要绝对、永远地告别哲学"。

与胡克间的另一点纷争是关于光传播的介质问题。胡克采取惠更斯的理论，以为光在以太（ether）波上进行。牛顿认为这一理论无法说明光为何是依直线进行的。他代之提出一种微粒理论（Corpuscular theory），即光是由于一个发亮体散发出无数个每秒以19万英里之速率直线前进的小颗粒而产生的。他驳斥以太为光之介质，却承认其为重力之介质。[1]

---

[1] 后来的物理学家宁取惠更斯的光波理论，因为牛顿的微粒理论不足以令人满意地说明绕射、干扰、极化等现象。现代物理则于解释涉及微粒及波二者之问题时，兼采二说。今日的光子或量子，令人想起牛顿的微粒。以太之说，于今已声名狼藉。

牛顿将他讨论光的作品收入1704年的《光学》一书内。值得注意的是，此书用英文写成（《数学原理》则为拉丁文著作），写给“具有敏锐智慧、理解力，但对光学尚不熟悉的读者”。于书后他又列举31个问题，以备进一步讨论之用。第1个问题有先见之明地提出：“物体是否在某距离外，作用于光，因此作用而使光弯曲，这作用是否于最近距离处最为强烈？”[1] 第30个问题说：“自然何不将物体变为光，且将光变为物质？”

万有引力源流

1666年对牛顿来说是个孕育的年代。那年他开始光学方面的研究，稍后的5月里，他回忆说：“但同时我也开始反流数法的研究，同一年我开始对伸展至月球轨道上的引力加以思考……由是比较使月球停留在轨道上的力量与地球表面的重力，发觉它们皆因……那些年头，我正值壮年。”

1666年，疠疫袭击剑桥，为了安全之故，牛顿返回他的故乡乌尔索，至此我们遇到一个绝妙的故事。伏尔泰在《牛顿的哲学》(*Philosophie de Newton*)一书中，如此写道：

> 他的侄女康杜特夫人（Mme. Conduitt）告诉我，1666年，当牛顿回乡时，有一天，他看到树上掉下一些果子，开始思考将物体沿一延长后可达地心之直线吸引的原因。

这是已知中有关苹果故事的最早者。它不曾出现在早期牛顿传记作家的作品中，也不见于他对于自己如何产生万有引力想法的叙述中。一般说来，这故事现在已被认为是传说。伏尔泰作品的另一个故事倒是比较可能：有一个陌生人问牛顿他如何发现万有引力时，他回答说：“靠不停的思索。”很显然早在1666年，牛顿便已计算出把星球固定于其轨道上之吸引力的大小，是与该星球距太阳之远近的平方成反比。然而他犹未能将理论与数学计算配合起来，于是将其搁置，在随后的18年中，不曾出版任何有关的东西。

---

[1] 爱因斯坦，《相对论》(纽约，1900年)，第88页。

星际万有引力的观念并非为牛顿所创。有些15世纪的天文学家就曾想到天际对地球施有一种类似磁铁作用于铁的力，既然地球四面八方平均地被吸引，这些总和的力量遂使它悬在空中不坠。威廉·吉尔伯特在《磁》(*De Magnete*，1600年)一书中，已对围绕每一物体的磁性力量有所思索，且于一本出版于他去世48年后的书中，如此写道：

> 从月球散发出来的力到达地球，同样，地球的磁性作用亦布于月球各处，依运动的程度与协调，二者联合作用，因而相应，一致行动……但地球因质量较大而有较大的影响力。

伊斯玛力·布亚尔(Ismaelis Bouillard)在他的《天文学》(*Astronomia Philolaica*，1645年)一书中，主张星球间的相互引力与其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阿方索·博雷利(Alfonso Borelli)在《梅迪其行星原理》(*Theories of the Medicean Planets*，1666年)一书中说："每一颗行星及卫星皆围绕宇宙中某些星体以为力量之源，该星体紧紧吸引着它们，使它们被迫不断地旋转追随其至各处，无法脱离。"他把这些行星及卫星的轨道解释为其旋转之离心力(如我们在轮子上或以绳系物旋转时所见者)，与其太阳之向心吸引力相抗的结果。开普勒认为引力是一切天体所具有的，而且一度算出其力量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这很显然要早于牛顿，但是稍后他却驳斥此公式，转而推测引力与距离的增加成直接比率的减少。这些对万有引力的探讨受笛卡儿"原始物质产生漩涡而定各自的作用及轨道"说法的影响而走偏了方向。

皇家学会里的许多精明人士对万有引力的数学问题感到困惑。1674年，比牛顿发现万有引力的"声明"要早11年，胡克便已在他的作品《地球周年运动证明尝试》(*An Attempt to Prove the Annual Motion of the Earth*)中说：

> 我将解说一种世界体系，此体系在好些特点上有别于已知者，而把所有的道理都用力学运动来说明。此说建立在3个假设上。第一，即不论任何天体皆有一种向心的吸力或重力，借此不仅吸引其自身各部以防其飞离……同时也吸引在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天体……第二，任何个体只要被推动作一简单而直接的运动，除非有其他有效力量作用，个体将依直线作连续的运动……第三，此吸引力随被作用星体靠近作用星体中心的程度而加强。

胡克在他的论文中并未算出此引力是否与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但假如我们相信奥布里（Aubrey）的话，则胡克曾把此原则告知当时已独立发现同道理的牛顿。1684 年 1 月，胡克向当时已接受平方反比公式的雷恩及哈雷二人提出该原则。他们向胡克指出，时下所需要的不是单纯的假设，而是足以说明万有引力原则决定行星路径的数学证明。雷恩向胡克及哈雷提供 40 先令（100 美元）的奖金，要求他们当中任一人在两个月以内向他提出万有引力的数学证明。就我们所知，二人皆未提出。

约在 1684 年 8 月，哈雷到剑桥去，问牛顿：假如一颗星球受太阳吸引之强弱程度，与其与太阳之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则该星球的轨道为何？牛顿答说，是一个椭圆。一如开普勒对布拉厄的观察作数学研究后，得同结论说行星的轨道是椭圆的，天文学现在似乎为数学所证实了，同理数学亦为天文学所证实。牛顿补充说他在 1679 年即已完成详细的演算，却将其搁置，半因计算结果与当时流行的地球直径及地月距离不尽相合，最主要的是因为他不确定在度量引力大小时，可否把太阳、行星及月球当做个别的点来处理。但 1671 年，皮卡德发表他的地球直径及经度新度量，他算出后者是 69.1 英里。1672 年，皮卡德到卡宴传教，使他有机会算出地球太阳之间的距离为 8 700 万英里（目前的数字是 9 200 万英里）。这些新测量与牛顿的万有引力数学吻合。1685 年，进一步的计算使牛顿确信一颗星球吸引另一物体时，其质量有如聚于其中心。此时他对自己的假说具有更大的信心。

他拿一块坠向地球的石头之速率，与地球对月球引力随地月距离之平方减少时，月球将落向地球的速率相比较。他发觉使石头落地的力量与克服月球离心倾向而将月球吸向地球的力量是相同的。他的成就在于把这结论应用到所有太空的星体上，构想他们借一万有引力之网而联结在一起，借以说明他的数学及力学预测与天文学家们，特别与开普勒的观察吻合。[1]

牛顿将其计算结果重新做了一次，然后于 1684 年通知哈雷。哈雷看出其重要性，敦促他报告皇家学会。牛顿应允把一篇摘要他对运动及万有引力看法的论文《关于运动的命题》（*Propositiones de Motu*）（1685 年 2 月）呈送给皇家学

[1] 开普勒定律（1609 年、1619 年）即：(1) 行星绕椭圆轨道而行，太阳是焦点之一。(2) 连接行星与太阳的直线，在等时间内扫过等面积。(3) 旋转周期的平方与其距太阳平均长度的立方相等。最后一个公式导致平方反比的法则。

会。1688 年 3 月，他开始进行更圆满的阐释，而于 1686 年 4 月 28 日，把《数学的自然哲学》（*Philosophiae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的第一部分“流数法”（De Motu Corporum）的草稿送给皇家学会。胡克当时即指出他在 1674 年早于牛顿发现此规律。牛顿在一封给哈雷的信中回答说，胡克的平方反比观念得自博雷利及布伊勒。争论激怒了双方。哈雷扮演和事佬，同时牛顿亦在他的草稿里第四命题下附了一个注释：“我们的友人雷恩、胡克及哈雷曾经推论出平方反比的法则。”但是争论使他极度厌烦，故当他对哈雷宣布（1687 年 6 月 20 日）说第二部分已完成时，他补充道：“现在我打算把第三部分搁置。哲学是个泼妇，一个人宁可坐牢也不可与她打交道。”哈雷说服他继续下去，于是 1687 年 9 月，整部著作在皇家学会及当时的主席佩皮斯的名义下出版。学会缺少资金，因而尽管不是个富有的人，哈雷还是支付了出版的一切费用。终于，经过 20 年的经营，17 世纪科学史上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出版了。该书对于欧洲知识界心灵上的影响程度，唯有哥白尼的《地心说》（*De revolutionibus orbium coelestium*，1543 年）及达尔文的《物种起源》（1859 年）可与比拟。此三部书的面世乃欧洲近代史上的主要事件。

数学原理

序言如此解释书名：

> 既然古人，如帕普斯（Pappus）所说，曾在研究自然时，对力学有精辟的解释。今人则抛开实体（经院学派的）及玄理，试图把自然的现象归之于数学法则之下，我乃在此著作中涉及（自然）哲学处，开展了数学……所以我们将此书以哲学的数学原理呈献给大家。因为所有哲学的困难似乎在于此，即从运动的现象去观察自然的力量，然后以此力量去解释其他的现象。

此种观点是绝对机械式的：

> 我希望能利用同一种推理方法，从力学原理中引导出其他自然现象，因为基于许多理由，我相信它们皆源于物体内粒子的某种作用力。此等粒子因

某些目前未知的缘故被迫互相接近，连接成有规则的形状，或被排斥而彼此远离。这些力量不为人知，哲学家们曾探讨却无功而返，但是我希望这些确立的原则会给我们在此种方法或其他更正确的哲学方法上有所启示。

得出一些定义及公式后，牛顿整理出运动三定律：

1. 任一物体若非被一加于其上之力所迫，皆维持其静止状态，或者是做不变的直线运动。
2. 运动的改变量与所加的外力成正比，运动方向与作用力相同。
3. 对每一作用力，皆存在一种反作用力。

具备此等法则及平方反比的规则，牛顿开始将万有引力的原理公式化。目前的定律说，每一物质的粒子吸引其他任一粒子，其力量与其质量成正比，而与互相间之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但在牛顿的《数学原理》一书中，却不是以同样的字眼出现。牛顿在该书第二部分的总注释中，如此表述这个概念：引力依照他们——太阳及行星——所含的固体量……作用……向四周传播其力量……永远随着距离之平方而减少。他把这个原则及运动定律应用到行星轨道上，发现他的数学预测与开普勒的椭圆轨道吻合。他得出结论：行星被一种倾向太阳而与距太阳中心之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的力量所左右，因而在直线运动中产生偏向，也因此而被固定在其轨道上。以同样的道理，他解释木星对其卫星及地球对月球的引力。他说明笛卡儿视为宇宙最初形态的漩涡理论（theory of vortices）是与开普勒的定律不相容的。他算出每一颗行星的质量，并算出地球的密度是水的5.6倍（目前的数值是5.5倍）。他又以数学方法说明地球为何在两极趋扁平，又将地球赤道部分膨胀的原因归之于太阳的引力。他导出潮汐的公式，说明它们是由于太阳及月亮同时吸引海洋造成的。他又以同一“日月”（lunisolar）作用解释岁差。他把彗星的弧形路线分解成规则的轨道，重新肯定哈雷的预测。以这种方法，把万有引力应用到所有的行星及星球上，他勾勒出一个在力学关系上远比先前所构想的更为繁复的宇宙，因为现在每颗行星或星球都被视为受到其他星球的影响。但牛顿在这复杂而众多的天体中，立下了法则，即最遥远的星球亦与地球上最微细的颗粒受同一力学及数学法则的支配。人类的视野从未如此大胆地深入到太空中。

第1版的《数学原理》迅速售罄，但是第2版却直到1713年方才出现。版本极少且不易获得，以致有一位科学家甚至亲手抄录了一部。该书被认为是最高智慧的创作，但是仍不乏批评。法国人士由于执著于笛卡儿的漩涡理论，一直排斥牛顿的理论系统，直到1738年，伏尔泰为它作了颂扬式的阐释为止。卡西尼及丰特内尔反驳说，万有引力不过是玄理或神秘力的又一例而已。牛顿阐明许多天体间的关系，然未揭示万有引力的本质，此则依然神秘如上帝。莱布尼兹辩称，假如牛顿无法说明万有引力经过太空而作用于千万英里外之物体时其所依赖的机制如何，则万有引力只能被视为一个名词。

甚至在英格兰，此一新理论亦未立即被接受。伏尔泰说，该书第1版问世后的40年内，对此论有好感的科学家几乎不到20人。在法国，批评家则抱怨说，与笛卡儿的原始漩涡论（Primeval Whirlpools）比起来，该理论显得太缺乏力学原理。乔治·贝克莱在《人类知识原理》（*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1710年）一书中惋惜地表示，牛顿把空间、时间、运动视为绝对且显然是永恒的，不假上帝之力而存在的。机械观充满于牛顿的系统中，致使上帝无立足之地。

当牛顿经过习惯性的拖延，同意着手准备第2版时，他曾试图使批评缓和下来。他向莱布尼兹及法国人士保证，他不认为某种力量可以通过虚空而作用，他相信其间有一传递的介质。虽然他不尝试去描述它，他坦白地承认他不知道万有引力的本质为何。就是关于此点，他在第2版中写下最为人所误解的字眼“我不发明假说”（Non fingo hypotheses）。“引力，”他补充道，“得由某种媒介依一定法则作用而引起，至于这媒介到底是物质或者是非物质，我让读者们去思索。”

为应付宗教性的反对意见，他在第2版书后附了一个总注，说明上帝在他的系统中所处的地位。他把机械观点的解释限制在物理的世界中，然即使在此一世界里，他亦发现神力创造的证据，因为这部大机器的运动，终究要依靠某种力量之源，那便是上帝。此外，在太阳系里，当有些反常事情发生时，上帝总会定时地加以矫正。为了使这些奇迹式的干预有立足之地，牛顿放弃能量守恒的说法。他假定，如果上帝不使其能量恢复，这世界机器在其失去力量之后，将会崩溃。“这个最优美的太阳、行星、彗星系统，只有在一睿智、有力的造物主控制及照顾之下，才能运行不已。”最后，他转而倾向一种可通过有机或机械观点来理解的哲学：

> 现在我们可以补充一些关于一种极微妙、满藏于各物体中的“生命力”

(spirit)，经由此生命力的作用，物体的近距离粒子互相吸引，如接近则结合在一起。带电的物体作用距离更大，同时吸引并排斥邻近的微粒。光因此而射出、反射、折射、弯曲，物体亦因之生热。各种感觉之被刺激，动物身体的四肢在意志的命令下行动，皆由于生命力的振动，然后经过神经的固体纤维互相传播，从外部感官传至脑，再由脑传到肌肉。但这些事却不是三言两语可以道尽，且我们亦未完成充分的实验，以测定并证明这带电又具有弹性之生命力的运作法则。

到底他真正的宗教信仰是什么？他在剑桥所任的教职要求他对国教忠心，而他也经常参加国教的仪式。但是，他的秘书说："至于他私底下的祈祷词，我不能作任何评论，我颇相信他的勤奋用功剥夺了他的聪明。"然而他却有如研究宇宙般地热心研究《圣经》，一位大主教赞许他说："你对神的认识，比我们的总和还要多。"洛克说牛顿在《圣经》方面的知识，"鲜有敌手"。他留下比所有科学性著作更多的神学作品。

他的研究将他引导至类似弥尔顿的准阿利安派（Semi-Arian）的结论：基督虽是神子，在时间、力量上却不及神父（God，the father）。至于其他，牛顿"是"，或可说是"变得"十分的正统。他似乎已将《圣经》上所有的话视为是上帝的话，且认为《但尼尔书》（*book of Daniel*）及《启示录》（*Revelation*）是真实的。这位当时最伟大的科学家却是一位喜好从雅各布·伯麦（Jakob Böhme）作品中抄录出几段文字，且要求洛克与他讨论《启示录》中的"白马"（White Horse）的神秘人物。他鼓励他的朋友约翰·克雷格（John Craig）写《基督神学的数学原理》（*Theologiae Christiane Prinipia Mathematica*，1699 年），该书以数学方法证明耶稣第二次降临的时间，并求出尘世可获得之最大幸福与天堂幸福的比率。他写了一篇评《启示录》的文章，辩称那里面所预言的反基督者是罗马教皇。牛顿的心灵是伽利略机械观与开普勒法则加神学的混合。我们再也无法见到像他那样的人了。

晚年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他也是个反常的混合：一个很显然醉心于数学及神秘理

论的人，但同时却具有实际才能与常识。1687 年，他被剑桥大学选为代表，与其他人一起去向詹姆士二世抗议。詹姆士打算要大学允许一个本笃会修士取得学位，而不循常例令该僧立一无法为天主教人士所接受的誓言。这项使命虽然失败，但大学当局一定赞同牛顿的做法，因为 1689 年他即被选为剑桥大学在国会中的代表。直到 1690 年议会被解散为止，他一直担任该职，且于 1701 年再度被选上。但他在政治上却未扮演值得纪念的角色。

他的事业于 1692 年一度为身心疾病所中断。他写信给佩皮斯及洛克，抱怨失眠及忧郁，表示他对被迫害的恐惧，同时哀叹他已失去“先前所拥有的正常心智”。1693 年 9 月 16 日，他写信给洛克说：

> 先生：
>
> 因为我认为你曾企图以女人或其他方法来使我卷入纷争，所以当你告诉我说你生病、活不了的时候，我很激动，回答说：“你死了更好。”我求你原谅我这种没善心的举动。因为现在我很满意，认为你所做的都是公平的，同时我求你原谅我因此而对你产生的误解，以及指责你在你的思想著作之某一原则中彻底打击道德，并打算在另一本书中继续指责你，以及误认为你是霍布斯派（Hobbist）的人。另外还求你原谅我曾声言，以为有人欲以职位出卖我，使我卷入纷争。
>
> 你最卑逊及不幸的仆人
>
> 伊萨克·牛顿上

佩皮斯于 1693 年 9 月 26 日的一封信内，提及“头脑或心灵的不安宁”，此乃他从牛顿的信中所知。惠更斯在去世时（1695 年）留下一本文稿，其中在 1694 年 5 月 29 日的下面，有一小注云：“科林先生（Mr. Colin）告诉我，18 个月前，著名的几何学家伊萨克·牛顿已精神失常。”但截至目前，“已恢复健康，且渐渐了解《数学原理》一书”。在 1694 年 6 月 8 日的一封信中，惠更斯报告莱布尼兹说：“牛顿先生受脑炎的打击已有 18 个月，但被他的朋友以猛药及关闭的方法治好了。”有人推测，此一精神衰竭使牛顿从科学转向《启示录》，但我们不能就此断言。有人说：“他从未如往常般地集中精神于进行任何新工作。”但是 1696 年，他几乎在瞬间解决了一个约翰·贝尔努利拿给他做的数学问题，“不逊于世界上最精确的数学家”。1716 年，他同样解决了一道莱布尼兹

提出的问题。他的解答以不具名的方式通过皇家学会送给贝尔努利，但贝尔努利立即揣测到作者是牛顿，他说这是因为 tanquam ex ungue leonem——“从脚趾甲认出了狮子”。1700 年，牛顿发现六分论（the theory of sextant），他除了在一封信中告诉哈雷外，未让他人晓得，此论留到 1730 年再度被发现。此外他担任当时国家托付给他的职位，也似乎相当胜任。

洛克、佩皮斯及其他友人有一阵子曾商定要为牛顿在政府部门中寻找一官半职，好让他从剑桥的房子及实验室当中走出来。1695 年他们说动哈利法克斯伯爵给他一个铸币厂长（Warden of the Mint）的职位。这个指派并没有什么其他含义，也不是施舍。政府是希望利用牛顿在化学、冶金方面的知识来铸造一种新币。1695 年，他搬到伦敦与他侄女凯瑟琳·巴顿（Catherine Barton），即哈利法克斯夫人住在一块儿。伏尔泰以为这位侄女的魅力影响了哈利法克斯，使他在 1699 年为牛顿寻得铸币厂厂长的职位，然而这点揣测却一点儿也未解释牛顿为何在他晚境 28 年中一直担任那职位，而且令人满意。

他的晚年应当是很幸福的。他被誉为当时最伟大的科学家，在他以前不曾有哪位科学家享受过如此广大的声名。1703 年他被选为皇家学会的主席，一直连任到去世为止。1705 年，他被安妮女王封为爵士。当他乘坐着马车经过伦敦市街时，人们敬畏地凝视他那红光满面的脸庞，在一堆白发下显得庄严而仁慈，他们却不一定能见到他发福的身体与那中等身材甚是不配。他享有年薪 1 200 镑的收入，而且善加利用，所以尽管他很慷慨、好助人，去世时仍留下 3.2 万镑。在南海公司的大失败中，他安然度过。然而，他却有点喜怒无常，易躁、猜疑、鬼鬼祟祟，且总是胆小而自负。他喜欢独处，不易与人交友。1700 年，他向一位寡妇求婚，此事一直没结果，之后他也一直未结婚。因为易激动而且病态地敏感，很痛苦地承受指责，故甚厌恶它们，在争论中总要力争。他颇自知自己的工作及能力，但他一直过着朴实的生活，直到他的积蓄允许他拥有 6 个仆人，并在伦敦享有高尚地位为止。

79 岁时，他开始偿还大自然的债。疾病不理会任何天才，膀胱结石及遗尿困扰着他。83 岁时患痛风，84 岁时生痔。1727 年 3 月 19 日，结石的痛苦使他丧失知觉。他未能复原，终于在次日去世，时年 85 岁。行完一个由政治家、王公贵族、哲学家领导的葬礼之后，他被安置在由公爵、伯爵们所抬之棺中，下葬于西敏寺。诗人们以哀悼诗覆盖他，教皇写下这么一段著名的诗文：

自然及自然的道理藏在黑夜里，

上帝说，让牛顿生于此！万事万物即光照万里。

伏尔泰甚至在晚年提及他见到一位数学家被葬以国王之礼的时候，都还要激动不已。

牛顿的声誉几乎高达荒谬的境地。莱布尼兹断定他这位敌手对数学的贡献之价值为前此所有科学成就的总和。大卫·休谟（David Hume）认为牛顿是“有史以来最伟大、最稀罕的天生以益人智并为人间点缀的天才”，对此伏尔泰也谦逊地赞同。拉格兰格（Lagrange）称《数学原理》一书是“人类心灵最伟大的产品”，拉普拉斯（Laplace）说它永久“凌驾于其他人智产品之上”，还补充道：“牛顿是最幸运的人，因为宇宙只有一个，最终的原理也只有一个，而牛顿发现了那个原理。”这种判断是危险的，因为即使在科学中，“真理”也会如花般地凋谢。

假如我们拿最不主观的标准，即以影响的程度与时间之长短来评量一个人的伟大程度，则唯有世界宗教及主要哲学的创始者堪与牛顿相提并论。曾经，他对英国数学界的影响是有害的，因为他的流数理论及其符号，比起莱布尼兹传播于欧陆的微积分学与符号要不便得多。有一个世纪之久，他的光之微粒理论似乎阻碍了光学的进步，虽然现在有许多学生从他的观点中获得帮助。在力学方面，他的工作被证实具有无止境的创造性。“自他以来所有力学上的成就，”恩斯特·马赫（Ernst Mach）写道，“无非是基于牛顿法则所做之演绎上、形式上及数学上的发展而已。”

神学家们最初生怕《数学原理》可能对宗教产生不利的影响，但是在牛顿的鼓励之下，本特利、玻意耳的演讲（1692 年），强调宇宙明显的一致性、秩序及瑰伟，乃是神之智慧及其力量与庄严的明证，因而把新世界观转移为对信仰的支持。然而，同样的理论系统亦为自然神论者所援引，以加强他们用单纯接受一神而代替基督教神学的说法，或视自然及其法则为上帝的说法。也许牛顿对宗教的最终影响是有害的，尽管他有抗辩及数以百万言计的神学著作支持，但自由思想家总认为他曾构想一个自主存在的世界，后来才把自然神扯入作为安慰人心的想法而已。尤其是在法国，牛顿的宇宙观虽然被伏尔泰介绍成自然神论，却助长了不少哲人的机械神论。

从笛卡儿宇宙论在法国衰微到 20 世纪相对论及量子力学兴起的期间，牛顿

的“世界体系”未遇见严重的挑战，且似乎每因物理及天文学上的新发现或进步而更被证实为正确无误。就一个外行人所能懂得的此中奥秘而言，现代物理学家们对牛顿力学的主要反对意见是：

1. 牛顿将空间、距离、时间与运动皆看成是绝对的，即不因外界任何事物而改变其量。爱因斯坦认为他们是相对的，即随观测者时空位置及运动而变。

2. 牛顿运动第一定律很明显地假定一个物体可能“继续其静止或等速的直线运动”。但是“静止”也是相对的，好像一个在快速飞行的飞机中的乘客是静止一般。所有的东西永不依直线运动，因为每一运动或作用的路线总会被周遭物体影响而产生偏向（牛顿亦曾体会到）。

3. 牛顿把质量视为是不变的。有些现代物理学家则认为他们会随观测者及物体的相对速度而改变。

4.“力”现在已被视为一种方便，但非绝对需要的概念，它仅满足于描述事情之先后、关系及结果。我不知道，也无须知道（据说）从一个运动体传到另一被打击者上的东西是什么。我们只需记下其发生先后，且假定（永不要太确定）这些在将来会恢复过去的样子。从这个观点来看，万有引力不是一种力量，而是存在于时空事件间的一个关系体系而已。

值得安慰的是，我们知道这些及其余对牛顿力学的修正，仅在粒子以近乎光速运动的场合里才是重要的。在别的地方，传统物理学及新物理学间的歧点，则可以忽略不计。哲学家们被历史纠正他们那种凡事确定的习惯后，也许会对现代思想，包括他们自己的，保持一种谦逊的怀疑态度。他们定会从相对论公式中体会出一种凡事相对的道理。他们将提醒所有致力于原子、星球的研究者，不要忘记牛顿对其超越时代的成就的评价：

> 我不知道世人对我的看法如何，但对我自己而言，我似乎只算是个在海滩上玩耍的孩童，偶尔发现一颗更圆滑的小石子或一颗更漂亮的贝壳，以此自娱，而真理的大洋犹展布在我眼前，未为世人知晓。

第四章 | 英国哲学

(1648—1715)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

·所受的影响

他生于1588年，他的母亲因受该年西班牙无敌舰队侵袭，以及偶像崇拜者恐怖行为的胁迫而早产，这位哲学家意外地提前来到这个世界，他认为这是他个性怯懦的原因。其实，他实际是当代最大胆的异端。他的父亲是维特夏（Wiltshire）曼兹伯立（Malmesbury）的英国国教教士。他可能遗传给他的儿子一些好争好辩的个性，因为他曾在他教堂门口与人大吵，而后就失踪了，留下3个儿子，由他一位哥哥抚养长大。

那位哥哥渐渐发达。托马斯在15岁时进了牛津马达兰学院，那时，他像小孩进入崇拜偶像部族的洞穴一样胆怯。在此，他对所授之哲学不甚感兴趣，他被课外读物所吸引，并阅读希腊及拉丁古典原文作品。20岁毕业时，他很幸运地被雇为威廉·卡文迪什（William Cavendish）的私人教习，卡文迪什就是后来德文夏（Devonshire）的第二任伯爵，伯爵家答应保护身为异教徒的他。后来，他陪着他的学生到欧洲游历（1610年）。回英国时，他替培根当一阵子秘书，这段刺激的经验，也许对他经验哲学的形成有所贡献。大约就在这时候，奥布雷告诉我们："约翰逊先生及诗人劳瑞特（Laureate）是他喜爱而亲密的朋友。"他们比霍布斯更博学，并且都还不老。不久，他又回到卡文迪什，他一直与这个家维持了三代的关系。也许是他那些主人对他既慷慨又维护备至，使他在他的唯物形上

论中仍有保皇思想及高教会派（High Church，译按：为英国国教中重视教会权威及仪式之一派）的观点，也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免于火焚。他发现欧几里得（Euclid）是他心路历程的一个转折点。他40岁时，在一个私人图书馆看到《几何原理》（*Elements*）正打开在第一册的第17命题，读了它，他大叫道："老天！简直不可能！"论证用一个早先的命题来证明，然后又用这个论证支持另一个，这样一直推出基本的定义及公理。他看了这个逻辑架构欢欣异常，并且开始爱上了几何学。但是奥布雷说："他更耽于音乐，并喜欢弹低音提琴。"1629年，他发表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翻译，公然宣称要使英国避免走上民主的道路。同年，他第一位学生的儿子——德文夏第三任伯爵受学于他，并与他一起游历欧洲。他们在1636年访问了伽利略，加强了他以机械论解释宇宙的倾向。

1637年他回到英国。当国会与查理一世的冲突不断发展的时候，霍布斯写了一篇论文《法律的自然性与政治性》（*The Elements of Law*，*Natural and Politique*），替国王的绝对王权辩护，认为王权与社会秩序及国家完整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这篇论文并未付梓，只以手稿本流传，因为如果查理没有能解散国会的话，它可能导致作者的被捕。当彼此冲突的情绪不断高涨，霍布斯认为退隐到欧洲似较恰当（1640年），他留欧11年，多半居留在巴黎。在巴黎他得到梅塞纳及伽桑狄（Gassendi）两人的友谊，但却与笛卡儿相处得很不好。梅塞纳曾邀请他从事笛卡儿《沉思集》（*Meditation*）的注解，他很礼貌地做了，但批评的论点太多，使得笛卡儿以后一直没有原谅他。当内战在英国爆发（1642年），移民在外的保皇党人在法国组织了一个聚会，霍布斯可能自他们那受到一些君主主义者感情上的摩擦。他在1646至1648两年间，曾当了被流放在外的威尔士王子（Prince of Wales）——后来的查理二世——的数学老师。投石党事件的爆发——就像英国的革命思想限制王权——更坚定了他的信念，即：只有一个绝对权力的王朝，才能维持稳定及永远的和平。

他很慢地才开始能将他的思想很明确地表达出来。"他常常踱步沉思，"奥布雷说，"而他的杖头上有一支笔和小墨水瓶，又随身携带着笔记本，一旦有新概念闪现，他就立刻将它写进笔记中去，否则，他可能会失掉这灵感。"他发表

了一连串的小文章，[1] 现在看来，它们是不太重要了。但是在 1651 年他将它们都集起来，成了一本有冒险性的思想及风格的作品《利维坦，或宗教及民事共荣体的物质、形式及力量》（*The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这是他哲学历程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将细细讨论它。

· 理则学与心理学

他风格之好一如培根：没有很多虚幻的想象，而每一句都是简洁的、惯用的、有力的、直接的，偶尔也带一些讽刺的用法，没有过多的修饰，不表现修辞的工夫，只用言辞上最经济、最清楚的方法表示出清楚的思想。霍布斯说："文字是聪明人的弃物，它被他们批判着；但文字却是傻瓜的金钱，借着它，他们找到亚里士多德、西塞罗、阿奎那为权威。"就这样，他用这新剃刀，剃掉了许多矫饰而且毫无意义的言词。当他讨论到阿奎那以"nunc stans"或"长存"为永恒的定义时，他不以为然地说："说得是容易，虽然我也喜欢这么说，但我绝不能接受它，这么说的人一定比我快乐。"从这里，我们知道霍布斯是位露骨的唯名主义者，种类或抽象的名词，如"人"或"道德"，在他看来，只是概念化观念中的一些名词而已，它们不代表任何东西，凡是东西都是单独的个体、单独的行为、单独的人……

他很谨慎地替自己的用词下定义，在他书中的第一页，他替《利维坦》下定义为："一个共荣体或国家。"他在《约伯记》中发现该字，该章中上帝以这海中怪物（译者按：即利维坦）作为神圣力量的想象。霍布斯企图解释国家为一个大有机体，它能吸收并指导一切人类的行为。但在他完成这个主体之前，他以无情之手遍扫理则学及心理学。

他用哲学的观点来了解我们现在所通称的科学："自诸原因之中得到结果或能显现的知识，或反过来说，由结果之中得知可能的原因。"他与培根一样期望着这"科学"的研究将有大有益于人类的生活。但他轻视培根诉诸归纳的推理，

---

[1] 主要是 *De Cive*（1642，1647 年）；《法律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Law*）分为两部分出版（1650 年），一为《人性》（*Human Nature*），一为 *De Corpore Politico*；《哲学的素质》（*Philosophical Rudiments*，1651 年）；*Elementorum Philosophiae, Sectio Prima: De Corpore*（1655 年）；*De Homine*（1658 年）；其他许多论数学方面的文章；《伊利亚特》及《奥德赛》的翻译；*Behemoth*（1670 年）；韵文体的自传（1679 年）。

他主张根据经验以演绎求一切“真的推论”。在他对数学的赞美词中，他说“推论一如加与减一样”，观念和想象的分与合。他认为，我们所不足的不是经验，而是关于经验的正确推理。如果我们能去除形式上哲学中无意义的字句及由习俗、教育、党派之见等所引起的偏见，不知有多少错误将免除掉。推理是易错而且绝不能肯定的，除非是数学。“讲结果的知识，即被我们所称为的科学，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地，没人能靠推理绝对地知道这个或那个是如何、曾如何、将如何，只能知道，如果这个是如此则如何，如果这个曾如此则如何，如果这个将如此则如何，就是说它是有条件的被知道。”霍布斯接受了休谟的结论：我们只知影响而不知原因。因而他先洛克而提出感觉的心理学，所有知识来自感觉，“在人心中的观念，无不是全部或部分来自感觉器官”。这是一个明显的唯物心理学：在心里心外，无任何事物存在，除非有干扰或运动。“所有称为感觉的或感官的性质（如光、颜色、形式、硬、软、声音、嗅、滋味、热、冷等），都是由不同种类的运用、接触，刺激了器官而引起的。刺激我们内心的，不是其他东西，而是一种运动，因为运动才产生运动。”在改变形式中的运动与感觉有关系，“Semper idem sentire idem est ac nihil sentire”（霍布斯也能以拉丁文写警语）——常去感觉同样的事物，就会好像没有感觉一样。（因此，不论白人或有色人种都不能感觉到他们的体臭，因为他们的鼻子始终在闻着它。）

借着牛顿运动第一定律的运用，霍布斯由感觉推演下去得到想象与记忆：

> 当一件东西静止时，除非另外有东西给予它以力量，它将永远静止，这是无人怀疑的真理。但一东西当它在运动时，除非有其他东西阻止了它，它将永远不停。虽然，推理是如此（没有东西能自己改变自己），但是，不能如此轻易同意它……
>
> 当一个物体一旦运动（除非有东西阻止），它将永远运动。并且阻止它也不是就会立刻停止，而是慢慢地，渐渐地，以至全部停止。以水为例，当风停了以后，水波仍久久不息；当一个人看或梦的时候，人心中的运动情形也与此相同。因为当我们看或梦的对象已不见时，或我们闭起了我们的眼睛时，虽然，可能比看的为模糊，我们似乎仍看到一个影像，这就叫做想象……因此，想象只不过是感觉的延续……当我们说这种感觉凋去、老去，那就成了记忆……有了许多记忆，或记着的许多事情，就叫做经验。

观念，就是由感觉或记忆而产生的想象。思想就是这种想象的结果。这个结果不由自由意志所决定，而由观念之间机械的定律决定。

> 思想与思想之间的联结不是不相关的。但是，当我们没有感觉时，我们就不能得到任何想象，因此，我们也不会由一种想象转移到另一种过去完全没有感觉过的想象。原因是：所有的幻觉（想象、观念）都是人心中的运动，得自于感觉，并且，这些运动各与自己感觉的来源有关。在许多感觉之后，才有连续的心中的运动……但是，对一物或同类东西的感觉，每个人时同时不同，因此，在想象时，我们就不能肯定下个想象是什么，可能有时接下去想这个，有时则接下去想另外的。

这样一个思想的列车，可能它没有一定方向，像做梦，“或由欲念或由计划决定它的方向”。在梦中，静止在脑中的幻影因“人体内部的部分刺激”而升起。因为人体任何部分都与脑的一部分有关连。“我相信，由脑到身体各部，及由身体各部到脑有一种交互的运动。凭借着它，不仅想象（理念）会产生动作，动作也会产生想象”。“我们的梦是我们醒时的想象的另一面。这个运动，当我们清醒它从某一端开始，当我们在梦中，由另一端开始。”梦中想象之所以没有逻辑的发展，是由于没有外在的感觉影响它，或没有任何目的的引导。

在霍布斯的心理学里，没有自由意志的容身之处。意志本身并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思考过程中的取舍。思考就是取舍的一个选择，思考中止于行动的开始。“在思考过程中，最后的取舍与行动中的去做或不做密切相连着，因此，我们称它为意志。”“嗜好、恐惧、希望以及其他的感情形式都不能自由产生，因为它不是来自意志，而是本身就是意志，意志却不是自由的。”“因为每个人意志的行为或欲望、倾向都有一些原因，接下去的欲望又有它另外的原因（第一个欲望的原因来自上帝），这种欲望的连续是必然的。因此，如果能掌握这些原因的关系。人们自由行为中的必然性就能轻易、明白地被得知。”在整个宇宙中有一个不灭的因果关系。没有偶然，没有奇迹，更无侥幸。

世事的运行就如机械运转的法则，人也如同机械一样。感觉使人得到想象以及观念，每一个观念都是运行的开始，并且，如果这观念不受另一观念的阻碍，它就很可能成为行动。观念虽然抽象，但多少影响到人身。神经系统是为了改变感官的活动成为肌肉的活动的一种机械装置。精神是有的，但只是实物的一种微

妙的形式。灵魂与心智都不是非物质的，而是身体或脑子运作下的一种名称。霍布斯从不企图解释为什么意识必须要在这样的一个机械的过程——感觉观念而反应——下发展。在缩减物体的感官性质而只借着心作为一切感知的方法方面，他渐渐地有点近似贝克莱反驳唯物主义的立场，也就是说，“我们所知的一切实体都是知觉或心智的反应”。

·伦理学与政治学

一如前人笛卡儿及后人斯宾诺莎，霍布斯企图分析感情，因为他发现感情是一切人类行为的根源。这三位哲学家都同样地用感情代表一切人的基本的冲动、感觉与情绪——诸如欲望、嫌恶、爱与恨、高兴与恐惧。在这些感触的背后是愉快与痛苦——心理的过程提高了或压抑了机体的生机。欲望是获得快乐的一种运动的开始，爱就是这样的欲望之一，它引导着一个人所有行为的动力（在14年后被拉罗什富科所讨论的），都是自爱（self-love）的诸形式，并且它们是来自自我储藏的直觉、怜惜。同情，是由别人的不幸刺激，而产生对我们自己将来不幸的一种想象。仁慈，是对自己有能力帮助别人的一种满足。感恩的情怀中有时也包含有一丝恨意。“从我们认为彼此平等的人那里接受了一些恩惠，他会希望更多的报答，这种实际上是秘密的仇恨的假爱，使人陷入了欠债般的绝望地步，并且恩惠使人不得不回报，而不得不的责任就是奴役。”根本的嫌恶就是恐惧，根本的欲望是权力。“我认为人类有一个基本的倾向，就是不息地、永远地追求权力，至死方休。”我们求富有、求知识，都不过是得到权力的方法，荣誉就是权力的证明，而我们之所以追求权力，是因我们恐惧不安。笑，是优越感及权力的一种表示：

> 笑的感情表现，不是别的，而是一种突然的光荣，这光荣得自突然地感觉到自己的优越，因为我们比较出了别人的缺点，或比较出我们自己过去的缺点。除非过去带给我们一些不光荣的感觉，否则当我们回忆的时候，我们都会笑我们过去的愚笨……笑，通常是附带产生的，就是当他们意识到他们自己的能力，他们就会去注意别人的不完美。因此，在击败他人时的笑，往往是胆小的表现。因为，真正具有宽宏心地的人该做的是去帮助别人，使人不受轻视、嘲笑，以及与那些真正有能力的人比较。

“好”与“坏”是主观的用词，不只是地点不同它的内容就不同，它的内容还因时因人而异。“人所渴求或对它有欲望的东西……就称它是好的，为人所憎恨、嫌弃的东西就称它为坏，因为这些字眼都与用这些字的人有关系，而不是绝对的或单纯的。因此，就不能从一些东西的特性中去归纳好坏的标准。”感情的力量可能是好的，并且能使人伟大。“他若没有追求权力、财富、知识或荣誉的强烈情感……就不可能有丰富的想象力及判断力”，有薄弱的感情是迟钝，强烈的不正常的感情是疯狂，没有欲望就是死亡。

> 一生的幸福，不在于有颗易满足的心，因为这里没有老式哲学中所说的 finis ultimus（最终目的），也没有 summum bonum（至善境界）……幸福是欲望不断的进步，由一个到另一个，前个欲望的达成，只不过是为后者铺路而已。

人们的政府如此的结构，如此的贪婪、竞争，又充满感情的表现及容易引起不和的争斗，所以是人类工作中最复杂、最艰难的一件，对承担这工作的人，我们必须赋予他们以心理上及权力上的武器。虽然，人类的意志不是自由的，社会被安排着，借着称某种行为是道德的，并给予报酬来鼓励该种行为，及以称某种行为是罪恶的，并加以惩罚来压抑它们。这与决定论不相矛盾：加诸影响行为的动机上的这些社会的嘉赏与责罚，都是为了该团体的利益。“世界被舆论统治着”，政府、宗教及道德核心，大部分受舆论的控制，以减少必然性及力量的范围。

政府是必要的，并不因为人性本恶——因为“欲望及其他种类的感情本身并无罪恶”——但是，人受本性影响居多，而受之于社会的较少。霍布斯并不同意亚里士多德所说人是“政治的动物”——人的天性为的是与社会相反，他接受原始的“本性的存在”（因此也就接受人的原始本性）是竞争的原因，而彼此的倾轧也唯有用恐惧来压制，而不是用法律。我们可以观察我们当代的国际关系，想见那假说的情景：国家仍处于“原始形态”，还没有在外加的法律或力量下改变。

> 不论何时，国王或掌权的人，因为他们的独尊，因为他们不断地嫉妒，以及不断地斗争，因此，总将矛头向着别人，用眼睛看着别人——他们修

筑城堡、要塞，以及在疆界上把枪械向外——不断地到邻邦刺探，这就是战争的情势……因此无所谓法律，无所谓不义。力量与奸诈就是战争中的美德。

因此，霍布斯相信，个人与家庭在进入社会组织以前，已经早已生活在无穷的战争中了，不管那是实际的战争或潜在的战争。“每个人都与每个人敌对着”，“战争并不只发生在战场上，而且在任何地方，只要有足以导致战争的意志存在即可”。他反对罗马法律学家和基督教哲学的理论，他们主张基于人的本性是“理智的动物”，因此，一定有是非的法律观念存在于“自然法则”中。他说：“人不过是偶然才有理性，人实在是感情的动物——特别是追求权力的欲望——而用理性作为欲望的工具，人只受恐惧力的束缚。初民生活——有社会组织以前的生活——是无法律的、暴力的、恐惧的、鄙陋的，如禽兽的及短暂的。”

从这些理论上假设的“自然状态”，在霍布斯的观念中，人的突出是因为他们愿臣服在一个共同的力量之下。这就是卢梭众所皆知的论文题目，所谓的“社会契约”理论，但是在霍布斯的时候，卢梭的这套理论早已陈旧了。弥尔顿在他的短论《论君主及官长职权的享有》(*On 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1649 年）中，他把这个契约定为国王与他的子民之间的一项协议——子民臣服于他，而他必须正当地履行他的责任。“如果他未能尽责”，弥尔顿说（一如布坎南［Buchanan］、玛利安［Mariana］及其他学者），人民有权免他的职。霍布斯反对这种理论形式的基础，因为这理论没有赋予契约任何力量，也没说明契约何时无效。他宁可认为社会的联络不在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而在被统治者彼此之间，这些被统治者他们同意

授出他们的权力及力量（用于彼此之间的权力）给一人，或给一群人……这样，使人群这样地结合在一人之下，就称为共荣体（Commonwealth），这就是利维坦的产生，或者说是不朽之神的产生，在它之下我们享有和平与安全。在共荣体中的每一个人所支持的人的权威下，以及他所接受的由他们授予的权力、力量之下，就能够实现共荣体中的共同意志。这领导人民的人就称为元首，他所有的就是君权，而每一个人就是他的子民。

霍布斯的理论太粗略，在前面所说“粗鄙如兽般的野蛮人”，怎么可能会理性地、谦逊地、有秩序地同意交出他们的权力？但是霍布斯很聪明地允许关于国家有不同的源头的看法。

> 得到君权有两种方法，其一：借着自然的力量，就好像要求儿子顺从自己一样，如果不顺从就可以毁了他，或者借着战争使敌人屈服于他的意志之下。其二：当人们同意臣服于一人或一群人之下的时候，很自然的，他们就相信他能保护他们以抵抗外人，这第二种情形就可以称为是一个政治的共荣体。

不管他的理论基础如何，君主，做一个真正的君主，一定要有绝对的权力。因为没有它，他就不能够保证有个人的安全及团体的和平。反抗君主，就是违犯每一个人都同意、接受并保护的那张社会契约。君主理论上的绝对权威，可以加进一些实际的限制，即如果君主命令一个人去戳伤或杀害他自己，或要他悔罪，或不再能够保护他的子民时，他们就可以反抗他。“子民对君主的义务，不说自明的，只限于当他有权的时候，也就是在他能保护他们的时候。”革命在成功之前总被认为是罪行，它总是不合法及不义之事，因为法律与义理都为君主所决定，但是如果一个革命建立起了稳定而且有效的政府时，子民就必须去服从新的权力。

既然君主的权力得自人民，君主的统治权不是神授，而是必须受人民议会、法律或教会的控制。君主也应该承认财产权，并且为了他所认为的公益，应该承认私有财产权。绝对的君权是必须的，因为当权力分散，譬如散于君主与国会，就很快地会有冲突，然后是内战、混乱以及生命和财产的无保障。既然安全与和平是社会至终的需要，就不该将权力分散，政权该完全集中、统一，只要权力分散，就无所谓君主，只要一没有君主，就无所谓国家。

因此，政府的唯一合理形式就是君主政体，并且应该采取继承制，因为选择继承人的权力应该是君权中的一部分，君主的多变就是无政府。议会政府也可以保留，但它的条件是“它的权力必须不受平民不定的愿望所左右”，“民主政体不同于雄辩家的贵族政体”。人民太容易受煽动，因此政府必须控制言论、出版，以及严格地检查出版品、进口物以及读物。个人自由、私人判断和服从良心都是毫无意义的，任何威胁君权或公众安全的事都该杜塞其源头。如果每个人都以自己的私见决定服从或不服从法律的话，一个国家如何能统治？如何在国际关

系中生存呢?

·宗教与国家

君主也必须控制人民的宗教，因为宗教一旦打入了人心，就可以成为破坏的力量。霍布斯提出了一个概括的定义：“自故事中得到一种心灵的错觉，而对无形力量产生恐惧，如果该故事为公众所允许的即成宗教，否则则为迷信。”他如此贬低宗教为一种恐惧、想象、假装，但他在别处则又称它为对事情、事件发生原因的追寻，这追求事情原因的结果，使得必须去相信“这里一定有（即使是异教徒中的哲学家也同意）一个第一因，一切事件发生的第一个及永久的原因，这就是一般人所称的上帝”。人们很自然的想象出这个第一因就像他们自己一样是个人，有灵魂、有意志，只不过比他们更有能耐。他们将一切自然发生的事而不为他们所了解的都归因于此，那就是神意的前兆。

> 有四件事是宗教形成的自然因素：鬼怪的意见，对第二因的无知，皈依人们所恐惧的，以及认就一切有原因的事都可以预知。这些宗教借着一般人不同的想象、判断、感情因素而形成不同的仪式，而某些人所熟悉的仪式在他人看来，大多认为是荒诞可笑的。

霍布斯是自然神论者而不是无神论者，他承认有一位极聪明的神，但又说“人们……所熟知的上帝，并非真的上帝”，我们不该认为上帝有形象，因为一有形象就固定了，有了在此或在彼的限制，“因为不管怎样，一占有地方就被限制、被固定了”，一有形象，就既不能动又不能休，更不能表现忧伤、后悔、愤怒、慈悲、需求、嫌恶、希求以及其他的欲望。总结霍布斯说：“上帝的个性是不可揣测的。”他也不愿视上帝为无形的，因为我们不会相信任何无形体的东西，也许“精神”就是微妙的有形体的东西。

既已说明了何为宗教，何为上帝，霍布斯主张以宗教作为政府的工具或仆人，因为他仍强调政府的重要：

> 名门大族中，首先建立起共荣体的人，或共荣体的立法人，他们的目的，在使人民服从以及平安，果真如此，他们就须常常记住：首先，在人民

心中造成一个印象，他们所信仰的宗教，不是他们自己想出来的，而是受命于某个神，并且使他们觉得君主们不似平民大众，而具有更多的天性，使得政府的法律能较容易被他们接受；因此，庞皮利乌斯（Numa Pompilius）在罗马假装他在埃吉丽娅（Egeria）女神主持的仪式下就职，另外古秘鲁王国（the Kingdom of Peru）的缔造者，也假装自己及妻子是太阳的儿女，而穆罕默德（Mahomet）也假装与圣灵有关而建立他的宗教；其次，他们必须注意去造成另一种印象，就是凡不悦于神的都将为法律所不容。

霍布斯唯恐有人会据此推论，摩西以同样方法定下他的法律，他对火的敏感（译按：异教徒往往被火焚毙），因此又说，在犹太人中的宗教，是“上帝本身借着超自然的关系创立的基督教”。

但是，他在历史事件中找支持自己视宗教为政治工具的史实。因此，宗教的理论及仪式就必须受政府的控制，如果教会独立于国家之外，就将有两个君主，或者说没有君主，而人民也将被这两个君主撕碎。

鬼神有权力确定什么是罪恶，这就与法律的权责相冲突了（罪恶不过是违反了法律罢了）……当这两个势力（教会与国家）互相冲突时，共荣体如何能存在？反而会陷入内战以及崩溃的危险中。

在这种冲突中，教会机会较好，“因为凡有点聪明的人，都会在相信他自己已经被定罪或拯救的情形下，绝对地服从”，当精神的力量能“借着它能惩罚的恐怖，以及对酬劳的希望”去影响一个人，以及“借着奇怪又生硬的字眼使人们不解，就这样去迷惑群众，因此就能压迫共荣体使之倾覆，或者使之陷入内战中”。唯一能避免这种混乱的方法，霍布斯以为，就是要让教会屈居国家之下。当天主教会反对他这个结论时，霍布斯即将它视为他哲学中最大、最顽强的敌人而反击它。

他进入对《圣经》的一些“高级批判”，怀疑摩西是否是《摩西五经》（*Pentateuch*）的作者，并将该书的历史年代考订得较正教传统中的为晚。他建议基督教只应该以有“基督耶稣”的信仰为足，而其余的部分则应以公意而改变，使之能在公共的秩序中存在。这样限制教条，实际上不仅支持了政府，并且帮助政府宣传这种观念。他也同意教皇所说，在一个国家中只能容忍一个宗教存在。

他劝告公民们，不要踌躇，不要批判，去接受君主所信仰的宗教，把它当做对道德、对国家的一项责任。因为宗教中的神秘，就有如药之于疾病，如果一口吞下就能治愈病情，但如果咀嚼它，它会一点效果也没有。他这个论断使得一般英国人都以为基督教只能成为国家的法律中的基督教。

· 纵犬追熊

在《利维坦》一书的最后一段，他说："因此，由于当前的混乱……没有偏见，没有完整、成熟的一套计划使人民一面服从，一面受到保护，这件事引起我对民事及教会政府的推论，至此结束。"

他对宗教及政治不平等的看法并未广泛地被接受。在查理二世周围的法国人，当然欢迎霍布斯的理论，为王权辩护，但他们却指责他的唯物论，认为纵使不是有辱神明也是轻率之举。并且他们颇以为悔，认为这位哲学家在他们最需要一位天主教国王的帮助的时候，居然费了偌大的篇幅去攻击天主教教会。在清教徒及英国国教徒中也掀起了鼓噪声，反对霍布斯的著作，"不许霍布斯再回朝廷"。当霍布斯发现他自己在法国没有朋友、没有保障的时候，他决定在英国的克伦威尔处得到平安，因此又回到英国。根据伯内特大主教说，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放了些字句，"以取悦共和党人"。这不能确定，但有一事可确定，即不论如何，革命一开始时一定是不合法，而成功时却有其地位，再胡乱杂凑以对绝对君主的绝对服从这一基本原则来规范社会。最终的"检讨与结论"部分，看起来像是一种追忆，解释人民如何才能从对一个国王效忠转为对另一个新政权效忠。该书出版于伦敦（1651 年），当时霍布斯仍居住在巴黎。也就在是年年尾严冬的时候，他渡海到英伦，并且在德文夏伯爵处找到安身之处。德文夏伯爵很早就属于革命议会，霍布斯也曾投身其中，而且被它所接纳。这位哲学家借着由伯爵处得来的一些养老金过活，并搬到伦敦，因为在乡下，"与博学的人谈天的愿望很难达成"。此时，他已是 63 岁的老人了。

渐渐的，他的书有了读者，批评的人也蜂拥而至，教士们一个接一个地来替基督教辩护，并询问谁是那位反对亚里士多德、牛津国会以及上帝的"怪兽"（Malmesbury animal）。霍布斯虽然胆子小，但他仍然是个斗士。1655 年在《哲学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Philosophy*）一书中，他重申唯物的、决定论的意见。德里地方饱学的主教约翰 · 布拉姆霍尔（John Bramhall）在《利维坦的感

人性》(*The Catching of the Leviathan*, 1658 年) 一文中，替霍布斯除去了钩子，因为别的教士仍认为"钩子仍然挂在霍布斯的鼻子上"，但是对他的攻击几乎到他死方止。克拉伦顿伯爵 (The Earl of Clarendon) 由衡平法裁判所失权以后，曾出版一书名为《霍布斯先生之书：利维坦中论宗教与国家部分的危险与有害的谬误的鉴定与要点》(*A Brief View and Survey of the Dangerous and Pernicious Errors, in Church and State, in Mr. Hobbes's Book entitled Leviathan*, 1676 年)，以掩饰他的被逐。在 322 页中，他行文颇有系统，以流畅而堂皇的词句逐个地辩驳别人的论点。克拉伦顿的言辞表现出他在官场中有过足够的经验，他讥笑霍布斯，认为霍布斯没有负起将理论与实际政治调和的工作，并且他希望："霍布斯先生应该到国会一趟，或到枢密院一坐，在地方法院以及裁判所列席，使他因而能发现他的思虑以及他的论断，不管多么深刻，或是根据于哪些哲学的观念，甚至根据于几何定理，都已经引导他走入对政治的错误观察。"并非所有对他的批评都是这样的温和。在 1666 年下院曾命令它的一个委员会收集有关该书为无神论、死神、亵渎神明、反对神的本质、特性等的资料，特别是怀特 (White，一位前任天主教教士，怀疑灵魂的不朽) 的书，以及霍布斯所著的《利维坦》。奥布雷说："有一份报告 (确切真实的)……在国会中……有一些主教推行一项运动，将一些老好绅士以异端之名焚死。"霍布斯毁掉这些他没有出版的报告，以免使自己陷入更多的困扰，另外，他又写了三个对话录。以学术的立场，在英国没有一个法庭能判他为异端。

他得到复辟国王的救援。在他到达伦敦之后不久，查理二世在街上见到霍布斯，认出他是以前的家庭教师，便迎他入宫。当时，复辟的宫廷中已经有怀疑宗教的倾向，并且保卫绝对王权以对抗国会，正好与霍布斯的哲学相投。他稀落白发的秃头及清教徒的装扮惹人嘲笑，查理自己就叫他为"熊"，而霍布斯也就凑上前去说："让你作弄的熊来了。"查理就是喜欢霍布斯这样对答的敏捷，他找了画匠替霍布斯画了张像，放在自己卧室里，并给霍布斯一年 100 镑的养老金。虽然这不是固定地支付给他，但他从卡文迪什家族 (Cavendish family) 那儿每年收入 50 镑，仍可以维持哲学家最低的生活。

奥布雷形容他年轻时多病，但老来却又健康又有生气。到 75 岁时他还玩网球，当网球场不堪用的时候，他就走段长路，让他自己"流大汗，然后付点钱给仆人要他们擦它"。他饮食适当，70 岁以后就不食肉、不饮酒，他说："在他生命中过度的事已经太多了。"但是奥布雷继续说："纵使他一年有几次

过度的话，那也不是太过度。他一生未娶，但好像有个私生女，他常为她准备东西。晚年他很少读书，他常说：'如果我读的书跟别人一样多，我就不会知道的那么多了。'晚上，当他上床，门都关牢了，并肯定没人听见的时候，他就大声唱歌（并不是他有副好喉咙，而是为了他自己健康的缘故）。他以为大声唱对肺有好处，可以活得久些。"虽然如此，在1650年初，他的手仍患了急中风。1666年时情况已恶化，他写的字都令人难以辨认。

然而，他仍不停地写，由哲学到数学，他不小心陷入了与一个叫约翰·沃利斯的论战中，被评为不知就里。1670年，他82岁时，出版了一本书叫《布希茅斯》(*Behemoth*)，是有关内战的事。另外，他又写了一些对批评者的反驳，以及将《利维坦》译成漂亮的拉丁文。1675年，他以韵文写成自传，并且翻译《伊利亚特》、《奥德赛》，因为"我没有其他事情可做"。

在他87岁那年，他从伦敦回到乡下，在德比郡的卡芬地斯封地度其晚年。此时，他的中风加剧，并且膀胱排尿的困难打击着他。当伯爵要从查斯毕斯到哈威克宫（Hardwick Hall）时，他坚持与伯爵同行，这一行证明他的垂老与精力枯竭。一星期后，瘫痪扩延到全身，他甚至不能说话。在1697年12月4日，当他接到虔诚的英国国教徒的圣餐礼时死了，只差4个月就92岁。

·影响

霍布斯的心理学是由不适当的前提之下归纳出来的杰作，在逻辑上它的理论很松散。这个推理本应可以进一步，做得更好些。决定论是推论出来的，但它决定于我们的逻辑形式，而我们的逻辑处理的事物较观念为多。霍布斯颇难接受一切事物为不具体的这种看法，就好像要视思想或意识为具体事物一样的困难。霍布斯由客体到感觉到理念之讨论，都没有脱离神秘的笼罩，因此，会由具体的东西中产生不具体的思想。机械论的心理学家在面对意识时说不出话来。

但是在心理学上，霍布斯仍给了我们一些遗产。他整理出一些形而上的东西，诸如经院哲学家们所谓的"才能"，因为这些形而上的精神不能以个别的心灵加以解释，只能视之为心灵的活动而加以解释。他又建立起联想原则的更多证据，但他低估了在决定观念时的选择、影响及持续上的价值，他对深思及抉择的描述对后世也很有帮助。他对感觉的分析及辩护简短而有力，并且在这方面，他将继承于笛卡儿的又传给了斯宾诺莎。以心理学的这部分为基础，洛克发展出他

更细密的理论。《论人类的理解》（*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该文一则作为对霍布斯（而非菲尔默［Filmer］）的回复，一则推展出他自己对政治的论点。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是以查理为名，再次唱出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的论调。这种哲学出现于英国的亨利八世、伊丽莎白女皇以及法国的亨利四世、黎塞留的成功的专制王权时代，毫无疑问地得到公爵们以及受君王荫护的人的支持。这种哲学最直接的结果及影响，可从大家高兴地替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及仍旧宣布无限制王权，并结束了残破了的无政府这点上得到证实。但一些读过霍布斯的书的英国人认为：如果同意那些“鄙陋”的野蛮人去建立政府，人们就必须由这一个假设，更进一步地同意他们有权制衡它、动摇它。所以在1688年的“光荣革命”时，专制王权的理论在国会没有宣布前就没落了，并且很快就被洛克所宣扬的限制王权及分散的自由主义哲学所取代。19世纪之后，民主政治在有海峡保护之下的英国，及有两大洋隔离下的美国中逐渐发展，相对的和修改式的专制政体又在集权国家中显其威力，控制人民的生命、财产、工业、宗教、教育、出版和思想。科学的发明打通了山与山，打破了国界，进而国家的孤立及安全也不存在了。专制政治是战争的产儿，而民主政治却是和平的奢侈品。

我们不知道霍布斯所说的“自然状态”是否曾经存在，也许是社会组织灌输给人们这个观念。部落先于国家，而风俗较法律也更为古老、广泛、深刻。家庭是生物基础上的利他集团，它扩大了自我的观念。霍布斯如果曾经亲手负担一个家庭的话，他对伦理学一定会有比较好一点的看法。由国家制订出道德的标准（虽然这也在集权国家中出现），是打击国家进步的一个力量。因为道德观念有时会扩大它合作及献身的范围，并且会相对地引起法律扩大它保护的范围。在长久的将来，一度为佛教的国家也可能一变而成基督教国家。

霍布斯最有力的影响就是他的唯物思想，“霍布斯主义”同知识分子渗人了整个职业及商业阶层。恼火的本特利在1693年的报告中说：“不但所有的酒店、咖啡屋，就是威斯敏斯特教堂大厅（国会）以及每一个教堂，都充满了那些话。”许多在政府中做事的人私下里都接受它，公开场合却表示只有傻子才会破坏教会对社会控制的益处，损害对教会的尊敬，而不提霍布斯主义。在法国，唯物哲学也影响了皮埃尔的怀疑主义，到了拉梅特里（La Mettrie）、霍尔巴赫（d'Holbach）和狄德罗等人时则有了更大胆的发展。

皮埃尔称霍布斯为“17世纪最伟大的天才之一”。不论别人的褒或贬，他被

认为是英国自培根以来最有力的哲学家，又被认为是第一个提出政治理论的英国人。我们明显地承受于他的是，他那具有逻辑形式以及明晰散文形式的哲学。读了他以及培根、洛克或丰特内尔和皮埃尔以及伏尔泰，我们再次感到哲学不一定就是晦涩难懂的，也再次感到每一种艺术都有道德上的责任使它本身成为明白易懂的东西，否则不如不表示它。

哈灵顿的乌托邦

当霍布斯为走向末路的君主政体辩护时，哈灵顿却主张一个民主的乌托邦。当时商业及各种发展均已达于地球上各个遥远的地方，各种传说也随着远来的货品传入了欧陆，富有想象力的读书人可以很容易地根据地图在世界各角落作思想的遨游——譬如西拉诺（Cyrano de Bergerac）及托马斯·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甚至寄理想于月球及太阳，而以人类在“文明”之下所受的暴政及悲惨为可耻之事。自从文艺复兴产生对古代的礼祭，也使人们憧憬着未来，以为在远处未辟的土地上必有趋近于完美的邦国。因此，在1656年，哈灵顿给伦敦咖啡屋里的人们，提出了他的著作《五洋共和》(*The Common Wealth of Oceana*)。

生于士绅阶级中，他很自然地倾向于对英国大地主有好处的政治哲学。离开牛津之后，他在欧陆广泛游历，开始羡慕荷兰共和，在荷兰军中服务过，后走访威尼斯，深为它的“共和”制度感动，晋见教皇时，他拒绝亲吻教皇的脚趾。回到英国，他对英王查理一世解释说，吻过英王的手之后，实在不敢想象去吻外国王公的足趾的情形，因此，他拒吻教皇足趾的罪完全被原谅了。当查理被捕时，哈灵顿被国会任命去侍候他。他很喜爱这位颇不愉快的犯人，但他仍然向国王解释自己对共和制度的热爱。他陪伴着查理至终，当查理被处决时，他也在刑台上。人们都说，哈灵顿几乎因这事悲伤而死。他由英国共和政体的产生而渐得安慰，并开始以小说的形式说明他的共和理想。当哈灵顿正着手写书的时候，克伦威尔将新共和制改为半君主专制的护国制。并且当《五洋共和》正要出版时，护国主（译者按：即克伦威尔）却下令禁止出版。经由克伦威尔最宠爱的女儿克莱普尔女士（Mrs. Claypole）为该书居中说情，及哈灵顿献书于克伦威尔，该书乃能于1656年问世。

《五洋共和》一书的作者希望克伦威尔能重新塑造英国。在该书中他写出了

一项原则，此原则在以后的两个世纪被广泛地用于以经济解释历史。哈林顿说，政治的优势自然且正确地随着经济的优势来到，只有在这种情形下国家才能享有稳定，“就如土地财产的分配，是一个帝国的本质”。如果一个人拥有全国的土地（例如土耳其），则政府一定是个绝对的君主政体；如果土地操在少数人手中，则政府形式将是由贵族支持及限制之下的“混合君主政体”；“如果全民都是土地的拥有者，或人民中拥有土地的人不会被一人或少数人左右、控制，则这个帝国（如无外力干扰）就是共荣体”。霍布斯的理论是将政府建立在武力之上，哈灵顿针对这个问题，认为军队及武力均需供养及装备，因此，权力必将归之于能够出钱维持他们及装备他们的人。政府的形式及方针的改变依赖于财产的分配。在这个理论基础上，哈灵顿解释说，长期国会的胜利是最大地主——国王被绅士阶级掩盖的结果。

为防止政府在最大阶级控制下形成寡头的局面，哈灵顿主张一项“平均耕地”的法令，任何人在一年中不能出让超过2 000镑的土地。实际的民主政制需要财产广泛地分配，而最好的民主政制是每一个有土地的人在政府中都有作为。真正的英国共和，公民都将送地主到众院或参院中服务。只有参院可以制定法律，只有众院可以通过或否决它们。参议员可以提名竞选公职，从那些提名者中公民以秘密投票方式选出公职人员。每年中，1/3的众议员以及参议员及公职人员将由另一批选出的新公职人员所取代。通过这样的轮流方法，所有的地主最终必将在政府中有任职的机会。人民选举可以保护公众以对抗为私利做事的律师及教士——这些“公众不共戴天的敌人”。因此，需要有普遍的国家学校及专科教育，以及宗教上完全的自由。

“这些道理非常吸引人。”奥布雷报告道，并且很快就拥有一批热心的拥护者。哈灵顿聚集了一些拥护者（包括奥布雷），组成了轮转（Rota）俱乐部（1659年）。通过这个组织，他煽动国会实行他那种轮流的共和制。他认为共荣体制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没有没收大阶层的土地分成小块给予人民，这一失败使得贵族仍享有大权，而人民仍然穷而无权力。根据他财产支配政府的原则，一个寡头君主制度的复辟是不可避免的，除非国会通过“土地法”。“但是，”奥布雷说，“国会中大部分的人，绝对憎恨他设计轮流的方法，因为他们就是可憎的暴君，不会放权。”他们宁愿召回查理二世。因为哈灵顿在复辟之后仍然鼓吹他的计划，所以国王将他以谋叛的罪名监于伦敦塔中（1661年）。

他理想的乌托邦比其他人的要实际些，并且他的乌托邦中的大部分理论业已

实现。在他的理论中有一点缺憾，就是将土地认为是财富的唯一形式。哈灵顿提到了工商方面财富的力量，但他没有预见它们在政治权力中仍占有一席之地。他可能也觉得工业、商业的财富归根结底仍旧属于土地财富的一部分。政府授予的特许权的渐渐增多，以及投票的密封，都符合他的希望，虽然在英国拒绝采用他那公职的轮流法以免经验无法累积，但在美国国会中却采用他的方法，作定期性的取代选举。洛克、孟德斯鸠及美洲政治家都赞成他的政府分权之说。时间经常不会使梦想家失望，而理想的实现尤其令他们惊喜。

自然神论者

由于宗教战争伤害了法国人的宗教信仰，英国的内战也引起了神学上的怀疑，对清教徒统治时期的记忆，使战后胜利的保皇党中许多人不信宗教，并使得复辟的查理二世宫廷中出现了无神论。沙夫兹伯里第一伯爵、白金汉第二公爵以及罗切斯特第二伯爵都有无神论思想的嫌疑，尤其是后来的哈利法克斯和博林布鲁克两人。

历史、地理知识以及科学知识的扩展，加强了人们对宗教怀疑的潮流。每天都有一些旅行家及编年记事家说远方国家有着与基督教完全不同的宗教与精神，却十分有美德及不嗜杀人。提倡机械宇宙观的虔诚的笛卡儿和牛顿，更使基督的见证变得无影无踪，在自然界找出的定律也使神迹难以让人接受。哥白尼理论的渐渐获得胜利，以及伽利略戏剧性地继续推展，使信仰逐渐崩溃。许多基督教神学家大胆地用理性证明教义，反而使教义愈显脆弱。安东尼·柯林斯说："在玻意耳试图证明上帝不存在的演说之前，没有一个人会去怀疑上帝的存在。"

对无神论的驳辞就可以证明它本身传播之广，坦普尔男爵在 1672 年写道："当时，被视为聪明人的人都说（如大卫·休谟所述）他心中的傻子所告诉他的。"在同一年，沃尔斯雷男爵（Sir Charles Wolseley）也提到："不信教的情形在每个时代都曾有过，但公然地主张却似乎是这个时代的特色。"根据派克副主教 1681 年的话：

> ……我们之间不学无术的人也都假冒了怀疑主义及不信教的名义……无神论及反宗教到最后，终于如邪乱、放荡一样普遍……平民或工匠们都哲

学地视自己有不信神的主张，并在街上及马路上大读其无神论的讲稿，并且也都能由《利维坦》中证明上帝的不存在。

在知识阶层中的人找寻与一神论相妥协，即“自然宗教”或自然神论。一神论者怀疑基督与天文的平等性，但他们一般都相信《圣经》的神圣权威。拥护自然神论的却宁愿将《圣经》孤立而限制信仰于上帝及不朽。无神论者主要的活动在英国，他们只要求单独信仰上帝，而将上帝作为自然的同义字，或笛卡儿学说及牛顿学说中宇宙大机械的原始推动者。自然神论者（deist）这个字首先用于1677年，由斯蒂林弗利特副主教（Archdeacon Edward Stillingfleet）的一封《致自然神论者的信》（*Letter to a deist*），但自然学的文字却早在1624年赫伯特爵士（Lord Herbert of Cherbury）的《伏尔泰》即已开始。

赫伯特爵士的门徒查尔斯·布朗特（Charles Blount）继续写了一本《生命》（*Anima Mundi*，1679年），认为所有的教会组织争论不休，不过是冒着教会之名以从事政治权力及实际物质的争夺；天堂及地狱都是聪明人虚构的故事，用以控制及压榨人民；灵魂是随身体一起死去的，人与野兽毫无不同，“一些科学家的意见以为：人不过是进化了的猿而已”。在《偶像崇拜的源始》（*The Origin of Idolatry*，1680年）一书中，布朗特将教士看成是那些依赖人类轻信的弱点及劳苦工人而生活的特权阶级的工具。他以恶作剧的态度译出了菲洛斯特拉托斯（Philostratus）的《阿波罗尼奥斯传》（*Life of Apollonius of Tyana*），并指出异教徒与基督教徒所有的奇迹都有相同点，进一步温和地指出两种奇迹同样都不可信。在《自然神论者的宗教概略》（*A Summary Account of the Deists' Religion*，1686年）一书中，布朗特主张一种没有任何祭祀及仪式的宗教，只在精神生活中作崇拜神的活动。在《理智的谕旨》（*The Oracles of Reason*，1693年）一书中，布朗特指出基督教的神学理论一开始就建立在一个错误的基础上，即期望着世界末日的早日来临。他嘲笑《圣经·创世纪》中夏娃由亚当的一根肋骨变成的故事，以及原罪，以及太阳因约书亚（Joshua）而停止运行，这一切他都认为如孩子般的无知，并且说：“相信我们现在的地球（宇宙中盲目而卑下的一颗微粒）是如此大群中的中心或最主要的部分，对事物的本质来说是不合理性的。”布朗特又匿名写了另一本书《不违背自然法则的奇迹》（*Miracles No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Nature*，1683年），试图将奇迹解释为简单的心智对自然事件及原因所产生的一种诚实的错觉，他进一步又说，《圣经》的写作不过是“激起虔诚

的爱心”，而并不是教授物理学，因此它要解释“不管什么，违反了自然，就是违反了理性，而一切违反了理性的都是荒谬的，该遭受反对”。如果我们相信他因为英国法律不许他与已故妻子的妹妹结婚而自杀的报告的话，就知道布朗特自己并没有始终信仰理性。

约翰·托兰（John Toland）继其后继续争论。他出生于爱尔兰的天主教家庭，少年时期改信新教。他曾在格拉斯哥、莱顿、牛津求学。26岁时，他匿名出版一书，名叫《不神秘的基督教》(*Christianity Not Mysterious*，1696年)，他评价该书为“福音中没有任何地方是与理性相违背的一篇文章”。在他接受了洛克所著的《论人类的了解》一文中所说的“一切知识源于感觉”之后，渐渐成为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理性主义者。

> 我们认为理性是我们之所以能确信事物的基础，并认为没有任何一件事比自然现象更值得讨论……不用理性去证明，或用证据来支持，就相信《圣经》的神圣性及其中的内容，那是愚妄的轻信……通常都是基于无知或一种意向的结果，或更基于对某些事件的企求。

这些言辞简直就是战争的宣言，但是托兰借着讨论除了化体论（Transubstantiation，译者按：是天主教及东正教的学说，认为圣餐中之面包及酒真变成了耶稣的血和肉）以外的所有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是很合乎理性的，他拿开了橄榄枝，开始了这场论争。他的挑战当然不会没有反应。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郡及都柏林的大陪审团携手合作，渡过爱尔兰海前来指控该书。该书被官方正式在爱尔兰国会门前焚毁，托兰也被判有罪。他逃往英格兰，在那里找不到工作，因此又移居欧陆。经过一段时期，他终于受到汉诺威的女选侯索菲亚(Electors Sophia of Hanover）以及她女儿普鲁士女王夏洛特（Sophia Charlotte）的欢迎。

后来，他写了两封“给塞莉娜的信”(Letters to Serena)，其中一封试着去追溯他对不朽的信仰之起源及发展，这封信是他写超自然信仰的自然史的首次尝试。另外一封信是驳斥“物体本身是不动的”之看法，他说大凡一切行动都已蕴存在物体之中，并且没有一件东西是绝对静止的，一切客观的现象都是物体运动所造成的，包括动物的行为，当然人也一样。然而，托兰要求他自己不公开这样的想法，因为，无知的大众早已被正统思想当做道德与社会控制的工具。对受过

教育的少数人来说，自由思想应该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特有的权力。在这些少数人之中不应该再有检查制度，“让人们自由地发表他们想到的，不要受到任何束缚或惩罚”。显然，托兰将自由思想者与泛神论之信仰者视为一体。

他在1718年的论文《基督徒》（*Nazarenus*）中认为，基督当初并无意要将他的门徒脱离犹太教，仍遵守着摩西法典的犹太基督教徒们，才代表“基督教真正的原始的计划”。另一本小册子名叫《泛神教》（*Pantheisticus*），是解释一个虚拟的秘密团体的仪式。也许托兰就是1717年在伦敦成立的一个名叫母亲之家（Mother Grand Lodge）互助会的会员。托兰描写的那个秘密团体，拒绝一切超自然的启示，而构成一个新宗教。该宗教与当时的哲学能吻合，而且也将神与宇宙结合在一起。也根本地将基督教所用在日历上的圣徒完全由思想及自由上的英雄来取代。那个团体也允许它的成员按着自己的方式崇拜神，只要在政治力的影响下，使人民的宗教狂热不致有所贻害就可以。

过了多年安适而多彩多姿的生活，托兰退休时又回到英格兰，靠着莫尔斯沃思爵士（Lord Molesworth）及哲士沙夫兹伯里的支持而免于冻饿。他虽担负着他人对他的书炽烈的批评（60年中52次），但他仍说哲学给了他“完全的宁静”，并且使他免除了对“死亡的恐惧”。1772年，当他52岁时，受了一种无法治愈的疾病的侵袭，他写下他颇感骄傲的墓志铭：

> 约翰·托兰安息于此，生于……伦敦附近。精通十种以上的语言，从事多种不同的文学工作。是真理的斗士，是自由的捍卫者，不曾巴结及逢迎任何人。而所有的威胁及厄运也都没能影响他朝向目标的道路，在这道路上，他始终不渝，并将他自己的兴趣与对追求至善的心配合在一起。他的灵魂已与在天之父相结合。毫无疑问，他愿意活到永远永远，然而，托兰将永不见于此世了……其余的事迹请参阅他的著作。

柯林斯更温和也更有技巧地说明了自然神论的原因。他颇有钱，在乡下及城里均有房子，不受饥饿的威胁。他是个很有礼貌，在性格上几乎没有瑕疵的人。与他相知甚深的洛克，给他的信中说：“为真理而爱真理，是世上人类美德的一大部分，又是其他美德的苗圃。如果我没看错，你是我所见过的人中最有这种美德的了。”柯林斯1716年的《自由思想的讨论》（*Discourse of Freethinking*）替自然神论在当代被广泛地接受作了最佳的解释。

他将自由思想定义为："利用人类的理解力，以致力于寻找任何见解、看法的意义，不论什么，都考虑到自然证物对该见解是支持或反对，然后，根据这些证物的有力或无力再下判断……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方式可探究真理。"信条的繁芜，以及对《圣经》内容诸般不同的解说，使得我们不得不依靠我们自己理性的判断。我们怎样决定何种解说为正确呢？我们非用武力才能解决吗？除了用理性及证据之外，我们怎能决定哪一本《圣经》的注疏可以信得过，哪一本我们又该弃之如伪书？仅仅是有关《新约》原文的批评，学者就已写出了 3 万多本，柯林斯一一加以评价，并且认为西蒙对《圣经》原文的批评最佳。

他又试图解释人们反对自由思想的原因：绝大多数人都没有能力自由地或无害地去思考根本的问题，这样的自由只会引起意见与教派的无休止分歧，导致社会陷入混乱。自由思想在宗教中会引起无神论及道德上的淫逸。他以古希腊及当代的土耳其为例，说明社会秩序的维持必将损害到意见的自由及信仰的分歧，他否认自由思想会导致无神论，他赞成培根的意见并引用他的格言：若思想自由了，有一部分思想会使我们倾向无神论，但有更多的思想会使我们避免它。他继续说，无知加上表面的诚恳，"才是无神论的根本，自由思想倒是它的药石"。他又列出自由的思想家，"他们在每个时代中，都是最善良的人民"，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普鲁塔克、瓦罗（Varro）、监察官卡托（Cato Censor）、尤提卡的卡托（Cato of Utica）、西塞罗、塞涅卡、所罗门、先知们（the Prophets）、奥利金、伊拉斯谟（Erasmus）、蒙泰涅、培根、霍布斯、弥尔顿、蒂洛森（Tillotson）、洛克，加上现在提及的托兰，也好比孔德（Comte）用在行事表上的那些实证主义的圣人一样。并且（柯林斯主张），可以列出另一批名单，那些人是自由思想的敌人，已借荣耀神的名义用野蛮而残酷的行为玷辱人性。

由各地教会及大学来的反应如雨点般地到来，因此，柯林斯作了一次巡回旅行。他停留在荷兰时可能受到了皮埃尔及斯宾诺莎的影响，回到英国之后，他出了另一本书，又掀起了一场风暴，书名为《人类自由的探讨》（*Inquiry concerning Human Liberty*，1715 年）。其中明显地充满了决定论的观念。柯林斯觉得他自己是没有自由意志下的自由思想家。9 年之后，他的《论基督教的理性和基础》（*Discourse on Grounds and Reason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中，引用使徒们以及巴斯加等人以《旧约》中的预言多半已实现作为基督教明证的基础，并且他又说那些预言与基督教及基督都无关。当时，就激起了 35 位神学家写了 35 篇

宗教论文回答他。这场论战到 1726 年伏尔泰访英时仍继续不断，伏尔泰也以恶作剧的态度去欣赏它，并将这事传入法国，也将法国带入了怀疑的启蒙时代。

自然神论的运动在英国仍被人不断地推动着，诸如威廉·惠斯顿（William Whiston）、廷德尔（Matthew Tindal）、托马斯·查布（Thomas Chubb）和米德尔顿（Conyers Middleton），又下传经过博林布鲁克以及哲士沙夫兹伯里，最后到了吉本及休谟。自然神论因被指为助长民主观念，所以不受统治阶级的欢迎，但它最直接的影响还是使当时的宗教信仰日趋没落。1711 年，在坎特布里省开的英国教士会议中拟了一份正式的关于自然神论的报告，指出人民广泛的无信仰、不敬神，否认《圣经》的启发，视神迹如寓言，又嘲笑三一律，对不朽滥予怀疑，视教士为骗子。在 18 世纪初的英国"宗教沦为自然神论"，就在这个紧要关头上，一帮有知识的英国人奋起为基督教辩护。

信仰的捍卫者

这些捍卫信仰的人，都不愿意与他们的对手站在理智、学术立场及历史观点上互相讨论，但是，这本身就与时代精神相违背。

查尔斯·莱斯利（Charles Leslie）本来只为回答布朗特而写了一篇叫做《自然神论者的简易方法》（*A Short and Easy Method with the Deists*）的文章，却掀起了对自然神论者的对抗。他说《圣经》内容的证据，就像亚历山大或恺撒的事迹一样，而神迹的证据也如同英国法庭中的证词一样，又多又可靠，如果当初没有许多人目击红海的水因摩西而分开，教士们绝不会宣扬这件神迹。莱斯利继续说，基督的来临取代了原始形式的犹太教。回教只不过是一个有野心的骗子，对基督教粗鄙地仿效，而异教也不过是对一堆极孩子气的寓言作理性的信仰，只有基督教才有证据的支持及经得起理智的考验。

精于数学和物理，而支持牛顿、反对莱布尼兹的克拉克（Samuel Clarke），起而替它作辩护，以证明基督教的教条如几何一样严密。1704 年，他在玻意耳的演讲中，作了 12 个一连串的命题及推论，在这些命题及推论之下，他提出了一些论点，诸如上帝存在、上帝的全能、上帝的无所不在、上帝的无所不知及上帝的慈悲。一切连续不断的独立的事件及原因，都使得我们不得不相信在一切事情中有第一个源头的存在。上帝是全知全能的，因为他的全能，所以创造了万事

万物，并且造物者一定比他造出来的东西更完美。上帝一定是自由的，不然他的智能将是毫无感觉的奴隶。这些言论，当然没有假借于古代或中古的任何哲学。但是，在玻意耳演说的第二部分，他想去证实“基督启示的真实性及特定性”。他认为，道德的原则与自然律一样，是绝对不变的。人类已堕落了的天性，只能借助宗教信仰上的谆谆教诲，才能让他们再去遵守那些道德的规范，因此，上帝必须给我们《圣经》以及天堂与地狱的教条。历史往往作弄人，克拉克后来却因为有怀疑三一律的嫌疑，被安妮女王解除了他的牧师职务。根据好恶作剧的伏尔泰说，安妮之后，克拉克之所以没被允许做坎特伯雷的大主教，是因为有位主教向卡洛琳公主（Princess Caroline）说，克拉克是全英国最博学的人，但是，他有个缺点——他不是个基督徒。

另一位更博学的本特利，他已经于 1692 年至 1693 年在玻意耳的演说中证明出“无神论者的愚蠢及不合理智”。20 年后，他针对柯林斯的书而作《自由思想后期讨论的批评》（*Remarks on a Late Discourse of Freethinking*）。这篇批评使得柯林斯在学术上的错误暴露无遗，这场辩论似乎取得了压倒性的全面胜利，剑桥大学的评议会也因此一致通过对本特利的致谢。斯威夫特认为柯林斯既泄露所有绅士们都保守的秘密，他当然就该被罚。他在他的一篇宗教论文中说，柯林斯先生对自由思想的讨论，用浅易的英文……给最底层的穷人们读，他用幽默的夸张法来讽刺柯林斯的论点。他又说，既然大多数人都是傻子，让他们去自由思想一定极为痛苦，“大多数的人要他们思想就如同要他们飞一样”——这些批评在现在要比斯威夫特当初更为有效。他赞成霍布斯的观点，认为独裁即使是在精神上，也是无政府的唯一选择。我们已经见到，爱尔兰的英国国教徒认为，只要信上帝，最沉郁的教区也会产生杰出的教长。

剑桥的柏拉图主义者替基督教辩护，他们用的不是知识而是诚心。他们重返柏拉图及普罗提诺（Plotinus）的本身，找寻上帝与理智间的桥梁，还举出他们的信仰并不如他们所争辩及他们生命所付出的那么多。他们强烈地感到被一种神圣的力量包围着，这种感觉就是理智的最直接的明证。因此，他们第一位领导人惠奇科特（Benjamin Whichcote）宣称“理智就是上帝的声音”。

亨利·摩尔是这个一度很出名的团体中杰出的一员，他的思想超越了欧洲的哲学，到达近似印度人所谓的涅槃境地。他认为知识无法使渴望得到宇宙意义的寂寞灵魂得到任何满足。笛卡儿的宇宙机械论不能令他满意，他发现可以求之于新柏拉图主义者的，反而多于犹太神秘主义者及雅可布·波海米（Jakob

Böhme）。他怀疑“人类对事物的知识，是人类真正最高的幸福，或是另有其他更伟大、更神圣的事。或者，幸福是这样，它可以来自人们吸收知识的热衷或沉思，也可来自人们将心意中的一切罪恶洗净”。他不作自我的追寻，不涉及格物以及断绝所有知识的追求以净化他自己，“当我对事物知识的过度追求逐渐减少的时候，我反而容易被心灵的简单与纯净所激发，就这简单与纯净心灵所激发出的认识，反而比我自己所期望的要多，并且往往可以获得以往极想了解的事”。他慢慢地又告诉我们，他使他的躯体及心灵趋于纯净，因此，他的肉体在春天的时候，发出一种甜蜜的味道，而他的尿也散发出紫罗兰的芬芳。

这样的净化，使他好像感觉出他自己精神的实体，就好像人们普遍深信的经验一样。借着对他自己那种感觉的深信，他相信这世界不过是自上帝以至最卑微的各种等级的精神所寄托形体的地方。一切事物的运动，在他看来，都是一些精神的行动所引起的。将霍布斯对物质的解释完全以精神取代，摩尔提出一个精神的宇宙，在此，一切事物不过是精神的工具或媒介。这个生机勃勃的家伙，也经常论及人世之外的事，他对磁、电及地心引力如何解释呢？摩尔接受了魔鬼、巫婆及鬼怪的看法。他是一位和蔼而不自私的人，拒绝世俗给他的升任，并且与唯物论的霍布斯仍友好地往来。霍布斯说，如果有一天他发现自己的观念不可靠的时候，他“会投靠到摩尔博士的哲学的怀抱中”。

剑桥柏拉图学者中最博学的卡德沃思起而希望证实霍布斯观念的不正确。在1678年他写了一篇名叫《宇宙中知识的真正系统》（*The Tru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Universe*）的书中，他向霍布斯提出挑战，要他解释何以肌肉的活动增加则心智的活动减少，以及解释在许多情况下对这些行动的注意。唯物的哲学中怎会容有意识及意识的行为呢？又问，如果一切事物都是动的，为什么神经系统不动呢？它也是经由感觉而反应，如同反射一样，可以对任何事作出反应，为什么它不会被过多的意识所干扰呢？我们怎能否定意识是如实体的存在，没有意识怎能知道有什么实体存在？知识不是经感觉而被动得到的，它是由感觉主动的转变为观念而存在。在这里，当我们提起卡德沃思时，已经预先说出了贝克莱及康德对霍布斯及休谟的意见了。

格兰维尔——查理二世的牧师，并不是剑桥该地的柏拉图学者，却坚强地拥护并支持他们。在1661年他写了一书名叫《教条化的虚无》（*The Vanity of Dogmatizing*），在此书中，他将教条主义的罪状全部反归之于科学及哲学，说它们将许多大的理论系统建立在薄弱不稳的根基上，因此，因果的观念（格兰维

尔视之与科学为不可分离的）只是一个不足深信的假设，我们知道结果、关系以及原因，但是我们不知道一件事情对本身及对另一件事情的影响（休谟所说的另外一个预感）。格兰维尔说："想想看，我们对最基本的事是多么无知——灵魂的性质及源头，以及它与形体的关系。""为什么一个思想必须结成……一团黏土？在北方气候冰冻的空气中的文字，其难以令人置信一如那陌生的一团（思想）……而挂重物于风的翅膀上，反而更易于了解。"格兰维尔先于柏格森将知识分子都加上有组织的唯物主义者的罪名。他们如此处理事物，因此不再有能力去思考实体的事物，除非"回到对物质的幻想"或想象。我们的感觉是多么容易发生错误，它们以为地球在天空中是静止的。然而，最近的一些梵学者告诉我们说，太多的动作交织在一起使人们头眼昏花。退一步说，就算我们的感觉没有欺骗我们，我们还是常常在正确的前提下得出错误的推论，我们的感觉一而再地错误地引导着我们，"我们太轻信我们所希望的事"，我们心智所处的环境也常常影响我们的推理：

> 意见有它不同的季候，并且有因民族造成的差异……那些从来没有对普通信仰之外的事敢有过张望的人，毫无疑问相信真理的存在，他们对那真理的接受也可说是相当的有意义。但是，心灵较开阔的人们，3 在不同的意见季候中旅游过"在这，产生了一句名言"，他们对他们所作的决定愈是注意，便愈是谨慎。

姑且不谈这些对科学的警告，格兰维尔本人就是个十分狂热的皇家学会会员，替它担负起一切不信宗教罪名的控诉，也替它的成就喝彩，并深切寄望由科学的研究带来一个奇异的世界：

> 我相信我们的子孙会发现许多我们现在尚谣传不定的事情，并且会有实际的证实，可能，距今不久的时代，会有一天到南方无人去过的大地上的航行；或者到月球去，也会与去一趟美洲一样稀松平常。对我们的子孙来说：也许买一对翅膀飞到遥远的地方，也不过如同现在买一双马靴骑马出去旅行一样。也许将来对远方印度，共鸣式的运输方法，会像今日通信一样的平常。白发再成少年，精髓耗竭再得以补充后也很可能实现而不再是奇迹。改变今日世上的沙漠成为以后可耕的天堂。

我们必须补充，格兰维尔和卡德沃思及亨利·摩尔一样，仍然相信巫术，他们说，如果这里有一个精神的世界，一如我们所周知的物质世界，那么，在宇宙中就一定像有躯壳一样有精神，由事情不利的一面来说，这些精神就必定是恶魔。既然虔诚的人们与上帝、圣徒以及天使们相交通，为什么坏人不该与撒旦及他的魔鬼相交通呢？魔鬼的最后战略就是传布他不曾存在的思想，“那些不敢大胆说上帝不存在，只能以否认没有精神或巫术的存在来满足自己”，因此，为了上帝而把撒旦抬出来。

洛克（1632—1704）

·生平

这个时代影响力最大的哲学家诞生于西英格兰布里斯托尔附近的惠灵顿，生平与斯宾诺莎同，他生长在有着血腥革命并曾杀了国王的英国，却为和平革命奔走呼吁以及要求人们容忍与宽和，他代表英国当时最佳、最稳当的妥协精神。他的父亲是位清教徒辩护士，不惜牺牲以支持国会，并对他儿子详细说明主权在民、代议制政府的内容。洛克一直相信乃父的教导，并且一直很感激乃父训练他成为清醒、朴实、勤勉的一个人。马沙姆夫人（Lady Masham）说洛克的父亲，他

> 用一种方法对待他年轻的儿子，并且，他（儿子）事后也非常称赞那些方法。那就是严格地对待他并使他敬畏以及保持一段相当的距离。但当他慢慢地长大的时候，这种管教就逐渐地放松，一直到他成人为止，然后与他如同朋友一样地相处。

洛克对他的老师们各有着不同的感激之情，在威斯敏斯特学校，他几乎被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以及阿拉伯文闷死，并且没被允许去看在白厦宫广场举行的查理一世的死刑（1649年），但那个事件对他的哲学却有一点影响。内战的混乱延迟了他进基督书院及牛津大学的时间，直到20岁他才得偿夙愿。在那里他以拉丁经院学派的形式，学习了亚里士多德，又学了更多的希腊文，一些几何以及诗，学了理则学、伦理学，这些东西有许多在他以后的文章中露出很老朽的

味道，并影响他形成生硬不消化的形式。在1656年得了学士学位之后，他留在牛津担任辅导教授，指导学生并举行演讲。他谈了一阵恋爱，“迫使他运用他的理智”，他保住了他的理智，可是失掉了他的爱人。几乎像这段期间所有的哲学家一样——马勒布朗什（Malebranche）、皮埃尔、丰特内尔、霍布斯、斯宾诺莎、莱布尼兹——他没结婚。别人劝他到内阁做事，但他拒绝“那不能胜任的地方，并且，在那里没有差错就不会辞职”。

1661年，他父亲死于结核病，遗留给他一点点财产及衰坏的肺脏。他学医，但是直到1674年才取得医学学位。同时，他阅读笛卡儿的著作，当他了解书中所写的内容的时候，他才真正感到哲学的迷惑。他帮助玻意耳做实验工作，并且对科学方法很有好感。1667年他接到一封邀请书，请他到伊克斯特厦（Exeter House）当库柏先生（Anthoney Ashly Cooper）的私人医生，不久成为沙夫兹伯里的第一任伯爵的秘书，成为查理二世内阁中的一员。此后到1683年，他一直将牛津视为自己的家。洛克也在此时发现他久已浸淫于英国政治学中，并且他的经历及遭遇也塑造出他独特的思想。

在1668年，他当医生时，在一次很技巧的手术中，他割掉了一个瘤，救了沙夫兹伯里的命。他又帮助伯爵的儿子，为其婚事斡旋，并且在其媳妇临盆时，不断地照顾她。后来又指导沙夫兹伯里孙子的教育，使之成为他哲学的衣钵传人。沙夫兹伯里的第三代伯爵说“洛克先生”

> 深得我祖父的尊敬，他的伟大可以由他在医学上的经验看出，但是，他认为医学在他只是一小部分。他常自勉为他的思想找到其他的出路。他对朋友非常和善，除非在他自己家里，否则，他绝不会谈论医药的事。后来，他致力于研究英国的宗教、内政问题，以及一切有关国家行政的事务。在这方面的成功，使得我祖父开始视他为这方面的朋友，并且与他谈论有关这方面一切的案例。

1673年至1675两年中，洛克成为贸易与殖民委员会（the Council of Trade and Plantations Colonies）的秘书，而沙夫兹伯里正是该会的主席。他帮助沙夫兹伯里起草卡罗利纳宪法，因为伯爵是该地的发现者及主要所有人。这些“基本宪法”都没有在殖民地普遍地实行，但其中所提到的良心的自由，却为新殖民地者广泛地接受。

当沙夫兹伯里在1675年从政坛上隐退之后，洛克遂到法国去游历及学习。在该地，他遇见贝尼耶，由此接触了伽桑狄的哲学。在这个哲学体系中，他找到了理由反对“天赋观念”，他用初生婴儿的心作为例子。初生婴儿的心为白纸，或清洁的石板。而最重要的一句话，也是后来他带过海峡回到英国的，那就是，“Nihil est in intellectu nisi quod Prius fuerit in sensu”——观念先入为主。

1679年，洛克回到英国，回到沙夫兹伯里身边。由于伯爵的愈来愈趋向于革命冒险行动，因此，洛克又回到牛津（1680年），重新过他学者的生涯。沙夫兹伯里的被捕、逃亡、渡往荷兰，使王室怀疑到他的朋友们。间谍被派到牛津来，欲将洛克逮捕回去审问。洛克深感不安，并预知他的大敌詹姆士二世即将动手，因此，洛克也逃往荷兰（1683年）寻求庇护。蒙茅斯公爵（Duke Monmouth）不成功的革命激怒了詹姆士，他要求荷兰政府引渡85名有罪的英国人，因他们都参与推翻新国王的阴谋计划，而洛克也是其中之一。他到处躲藏，并且用了假名。一年以后詹姆士原谅了他，可是，洛克宁愿留在荷兰，在乌得勒支、阿姆斯特丹及鹿特丹各地住着。他不但享受逃难至此的英国人的友谊，也深受荷兰学者们如拉克尔克及凡·林柏克（Philip van Limborch）的欢迎，拉克尔克与凡·林柏克都是自由的亚美宁神学（Arminian theology，译按：为荷人雅各布斯·阿米纽斯 [Jacobus Aminius] 1560至1609年所创）的领导人物。在那种环境下，他深受人民主权及宗教自由观念的鼓励。在这里，他写下了《人类理解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以及《论教育》和《论容忍》的初稿。

1687年，他参加了推翻詹姆士二世、拥立威廉三世（William III）的计划。当威廉三世的远征军成功的时候，洛克搭乘后来玛丽女王所乘的同一艘船回到英国（1689年）。在他离开荷兰之前，他用拉丁文写了一封信给林柏克，该信充满温情，可以纠正认为他性格是冷酷的那些谣传。

> 将行的时候，我似乎感到是离开我自己的家园与自己的亲人一样，因为，在这里我得到善意、爱心及和蔼的招待，只有亲人才能有啊！并且，这些感情的联系，较之血缘的维系实在更要紧密强固。我离开了我的朋友，但是我绝忘不了他们，并且，我永远希望能再回来享受那些天才伙伴的友情。有他们在，纵使我远离家人，纵使在其他方面有不幸遭遇，我心也绝不会忧伤。而你是我的朋友中最好、最亲近、最值得一交的人。当我忆及你的学习

精神、你的智慧、你的仁慈、率直、温文尔雅的时候，我似乎发现仅与你交往中，我就得到了够多的快乐，这是我之所以在你身边盘桓了这么久的原因。

在他的朋友主政下的英国，洛克也开始在官方做事。1690 年，他担当请愿会的委员，1696 年到 1700 年时，又担当贸易与殖民委员会的委员。他与司法总长萨默斯（Somers）以及从事改革币制的牛顿、第一任哈利法克斯伯爵蒙塔古都交往甚密。在 1691 年以后，他全部时间几乎都与马沙姆爵士（Sir Francis Masham）、其夫人马沙姆夫人（Lady Damaris Masham）以及卡德沃思的一个女儿一起，住在艾色克斯的燕麦庄（Oates Manor）里。他把这儿当做安静的避风港，从事写作，修改文章，直到死为止。

· 政府与财富

当洛克从荷兰流亡回来的时候，已经是 56 岁的老人了，可是他只发表了几篇短文，在拉克尔克 1688 年的《宇内学志》（*Bibliotheque universelle*）中有他《人类理解论》一文的摘要。除了几位好朋友以外，还没有人知道他是位哲学家。此后，他一口气印出了三篇作品，便在欧洲思想界中占有了一席重要地位。1689 年 3 月，他的《宗教宽容尺牍》（*Epistola de Tolerantia*）出现在荷兰，到秋天有了英译本。1690 年又续出了《论宽容的第二封信》（*Second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1690 年 2 月他写出两篇《政府论》（*Treatises on Government*），成了日后美英两国民主政治的奠基石。一个月之后，他又出版了《人类理解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这是一本在现代心理学上极具影响力的著作。虽然这本著作在他离开荷兰时就已经完成，他急于将它和《政府论》一起印出来，是因为他想给 1688 年至 1689 年的光荣革命提供一个哲学的基础。《政府论》的主旨在第一篇的序言中说得很清楚，“建立起我们复辟君主威廉三世的王位，在人民的同意声中，将这个新君确立……使英国人民因爱他们自己的天赋权力及公正精神，而下决心去保障这些权力，以及在国家将沦于奴役及毁灭的时候，适时地拯救了国家而得到世人的赞许”。

《关于赞成父权政治或君权神授论》（*Patriarcha, or The Natural Power of Kings Asserted*）是最早而比较短的一篇论文，大约在 1642 年由菲尔默爵士写来

拥护查理一世神权，但这篇文章到了1680年，查理二世的王权到达全盛的时候才开始印行出来。并且，它不是菲尔默爵士最好的一篇，他在1648年，曾匿名出版一篇叫《一个限制的混合王权的无政府政制》（*The Anarchy of a Limited Mixed Monarchy*），这篇文章内容近于霍布斯的观念，提出时间却较早。虽然他因为得罪要人被判刑，但他在1652年仍然匿名写了一篇《亚里士多德政治论的研究》（*Observations upon Aristotle' s Politiques*）续加争辩，但此后一年就死了。

菲尔默爵士将政府视为家庭的扩大，上帝把权力给了人类第一个家庭的主人亚当，由他将权力遗传后世成为父权政治，那些人（诸如菲尔默所反对的）若是相信《圣经》的神圣的启示，一定也得接受家庭的父权，赞同父权政治乃是上帝的旨意。由父权政治而使君主掌权，最初的君主不过是家族的族长，因此，再追溯最初的族长乃是亚当，而亚当又来自上帝，因此，君权除非明显与上帝的旨意相违背，否则它是绝对而神圣的，而凡是反叛它权力的，不但是法律上的罪犯，也是神的罪人。

反对人类生而自由的说法，菲尔默又指出人是一生下来就要受团体中法律及习俗的控制，以及受父母对子女天赋的权力所左右，“天赋自由”是浪漫式的神话，实际上代表们不过是选区里面少数积极分子所推举出来的。所有的政府都由少数参与分子里的多数人所左右。政府是超乎法律之上的，因为设立立法机构，就是赋予了制定法律的权力。“如果我们希望没有另外的仲裁力量来管理我们，那都是自欺的。”又如果，政府的权力乃依于被治者的同意，那么这里就根本不会有政府存在，因为，每一个人或每一个团体都将提出“凭良心”就可以有反叛的权力，那简直就是无政府，或乱民政治，并且，“没有一个暴君的暴政可以比暴民的暴政更暴虐”。

洛克觉得既然是为光荣革命辩护，他首要的工作，乃是对付菲尔默的论点。他以为在菲尔默爵士的论述中，可以看见无数好听的英文写出的满口胡诌。如果不是近年来的教士们都公然地接受他那些教条，并将它造成了今日神学上的一种潮流，又如果不是居然在天主教籍的詹姆士二世时都有英国教士提出君权神授的理论，则洛克绝不该这样粗鲁地回答一位绅士。洛克开的玩笑很不文雅，或讽刺地反问菲尔默所说王权来自父权、来自亚当的理论根据。我们不必再继续谈他《圣经》的论辩，到今天我们已经将政治偏见用《圣经》以外的方法去合理化。菲尔默的一些理论，在洛克的粗略批评之后，仍留存下去，洛克的批评虽然在细

节上有些错误，但是却确实想从历史或是生物学中去追寻政府的起源。

在《再论政府》(*Second Treatise of Civil Government*) 中，洛克转移研究目标，欲替威廉三世在英国找到更多关于登基理论上有力的论据，而不用像詹姆士二世所惯用的君权神授的理论。他以威廉之王号来自人民的同意，不认为与历史上的事件有关，威廉来到英国并非是由于人民的同意，接他回来的贵族也认为没有得到人民的同意，而只不过人民没有反抗而已。但在支持威廉政权的哲学基础上，洛克提出了人民反抗压迫权力的理论。当他替威廉辩护的时候，他的代议政府的理论也陆续发展了出来，并且，当他提供民权党人以及其他拥有财产人士一些合理解释的时候，他建立起他的政治自由的论述。在英国哲学界中，由他压制住了当时行情猛涨的霍布斯。

继霍布斯之后，洛克也提出了国家出现以前的原始"自然状态"。正如霍布斯或非尔默，他用历史为证，以达到他解释的目的，但与霍布斯不同的是，他想象的原始状态下的个人是自由而平等的，他表示在自然状态下的时候，谁也不比谁有更多的权力，这些字眼为后人杰斐逊等所引用。他也同意人们在"自然状态"下，也有一些特殊形态的社会天性，为以后发展出的社会心理做准备。偶尔洛克也会说一些很生动的假设："每一个人……天生就是自由的，并且，除非有他的同意，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他臣服于世俗的权力下……"自然状态，在他的理论中，不是如霍布斯所说的每一个人都互相敌对，因为"自然律"支持人权，一如他支持人是理性的动物一样。借着理智（洛克以为），人们彼此之间达成一项协议——制订一份社会契约——交出他们自己所有惩罚上的权力，不是交给君主，而是交给他们整个的团体，因此团体是真正有权力的。由其中大多数人选出一个主要的管理者，来执行团体的愿望，这个人就可以被称之为君主。但一如其他公民一样，他仍受该团体所共同约定的法律所约束，如果（好比詹姆士二世）他想欺骗或压榨他们，这个团体就有权从他那儿收回他们曾托付给他的权力。

洛克并不是真的支持威廉而反对詹姆士，而是支持（现在成功的）国会而反对一切君主。国家中的最高权力机构应该是立法院，它应由人民经投票而选出，并且，法律应对以金钱贿赂选民的人严加惩罚。洛克如此主张，但他却没料到威廉三世却被迫去买国会议员的选票，去买那些140年以来一直控制着"衰颓市镇"(rotten boroughs) 的大家族的选票。立法机构之功能，应该与行政系统严格地分开，这些政府中的各个机构，应该彼此之间有制衡的作用。

"政府，"洛克说，"除了保护人民的财产之外，没有其他的目的。"在这个

世界上，当食物是自然生长出来，人们不必辛苦耕种，只靠野生的食物就可以维生的时候，才有原始的共产主义存在。但是，一旦有了劳工的出现，共产主义就自然地结束了，因为人的天性很自然地会要求他自己单独的财产，以及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因此，所有成果“99%”都靠着工人。（在此，洛克提出了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的教条。）文明因劳工而进步，因此也因劳工产生的财产制度而进步。理论上说，没有一个人应该拥有他所用不完的财产，但是，钱的发明使得那些收获产品对他是多余的时候，他可以卖掉它们。并且从这方面开始出现了彼此不均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到关于针对财产集中的批评。但是洛克并不能批评它。洛克认为尽管财富分配不平均，为了文明的延续、社会秩序的安定，政府仍应该以保护财产为它首要的目的。“人们在财产方面的最高权益，非经同意不可剥夺。”

在这个理论基础上，洛克不同意任何革命引起财产的没收或充公。但是，作为一个“光荣革命的先知暨发言人”，他不能否认人民有权力推翻政府。“当对人民财产自由非法地压榨降临他们时，人民就没有听从政府的义务。”因为，政府的结束对人类有好处。可是，对人类最有好处的又是什么呢？是人民应该永远生活在无所拘束的暴君统治下，或者是只要统治者超出了他的权力范围，或破坏了保护人民财产的诺言时，人民就推翻他呢？然而，有些胡格诺派教徒以及耶稣会士哲学家，以革命方法保存他们认为的真宗教才是神圣的，而洛克认为只要为财产的安全，革命就是神圣的。世俗化的推进使得关于神圣的定义及内容都改变了。

洛克在政治思想上的影响，在马克思（Karl Marx）出现以前，一直都呈现巅峰状态。他的国家哲学与当时势力不断增强的民权党相配合。它不但是1689年的光辉，也是1776年及1789年精神的先导，即是“实业与出生之争，金钱与土地之争”的三个革命阶段。今天批评家们嘲笑洛克所说政府由自然状态下自由人的同意而成立，一如当时洛克嘲笑菲尔默以父权亚当以及上帝为政府的来源一样。“天赋人权”只是假说，只是理论上的东西，在没有法律的社会中唯一的天赋人权是过人的力量，一如今天国家之间一样……但在文明中的权力，乃是个人以不妨害团体为原则。对自由的要求由多数党来统治，可以在小团体中适用，但是，通常团体都是由有组织的少数人控制着，并且现在的政府也担负起保护财产以外更多的责任。

然而，洛克第二篇论文的成就仍然是很大的，它扩大国会的胜利，以及使民

权党控制英国的君主制度，又使保守党成为代议及责任政府的理论中的一党，这种政府能激使人民不断要求自由。英国没有采用洛克所主张的分权理论，没有将政府附属到立法机构之下，但是它的理论主要是制衡行政权力，在这方面它可说是完全成功。他对人类的理性及行为常规的深信，以及他使理论付诸实际行为，使得他的理论在英国政治中有了杰出的地位，使得有形的革命不为人所察觉。

洛克的观念在1729年从英国由伏尔泰传到法国，孟德斯鸠在1729年到1731年访英时也有了那些观念。在卢梭以及在法国大革命时代前后的人的口中，都可以听到那些观念，在1789年法国立宪会议所拟的《人权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中也有充分的表现。当美国13州的殖民者向乔治三世的王朝叛变的时候，他们所用来表示他们独立宣言的观念的句子，甚至所用的字，都几乎采自洛克。洛克所提到的那些人权，后来都成了美国宪法中第一次十条修正案的《人权法案》。他的政府分权理论，加上孟德斯鸠补上的司法权，成了美国政府的形式。他所最挂念的财产问题也得到美国立法的保障。他论宗教宽容的论文，使得政治与宗教逐渐分离，并且逐渐有了宗教自由。在政治哲学史中很少有人像他这样深远影响。

·心与物

洛克在心理学方面影响的深远广大，如在政府理论方面一样。他从1670年就开始写《人类理解论》，可是经过20年的修改他才将它付梓。此后，由于他那本对心理分析的杰作，他赚到了30镑。1670年他在伦敦的一次谈话中提起他写作该书的动机：

> 有五六个朋友在我的小屋里聚会，讨论一些离心理学很远的题目，发现他们自己都有同一个处境，似乎各方面都有困难。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迷惑，没有一点办法可以解决我们任何困难……我当时就想，我们选错了题目，或者，在我们开始探寻该问题的本质的时候，我们必须先估计是否我们的知识能力足以胜任，并要知道我们要知道的是什么，不必知道的是哪些，然后再处理问题。我向我的朋友们提出这个看法，他们也都欣然同意，从此以后，大家同意这些就是我们首先要寻求的。为了我们下次聚会的讨论而准备的一些轻率而不成熟的思想……成了我研究心理学的开始。

他这种动机，显然是站在剑桥柏拉图学派的立场——他们继经院学派哲学家之后——认为关于上帝与道德观念的是我们反省的结果，而不是由经验里得来的，并且，这些观念是包涵于我们身内，不假外求的，虽然我们不觉得，但它是与生俱来的心智装备。这个看法，比笛卡儿所提到的“天赋观念”对洛克的影响还大，使得他考虑到是否真有不是自外在世界的影响而产生的观念。洛克的结论是，所有的知识——包括对上帝的观念，以及是非观念——都自经验而来，并且，它们都不是伴随心智与生俱来的。他知道，他这样坚持经验的立场，一定会冒犯他的许多朋友，因为他们都认为道德需要宗教的支持，如果道德与宗教的基本观念被认为不是来自尊贵的上帝，那么它们将被看轻。他要求他的读者有点耐心，在他自己这方面，他是在一种不确定的情形下进行那危险的研究，“我假设自己不是在教而是在学”。他说起话来很平静、很缓和、很舒适。他忏悔他“太懒又太忙”，以致不能将它精简些。

但是，至少他的用词都有界定，他反对一些哲学家“做作的固执”，“只要一知道我们的字所代表的意义，在许多情形下，就不会有争辩”。在这方面，洛克所说无疑要比他所做更好。他将理解定义为“知觉的力量”，但他的知觉却包括了（1）我们心的对观念的知觉，（2）对记号（文字）意义的知觉，以及（3）在观念的同意与不同意之间的知觉。但是，什么是观念？洛克认为观念代表的意义是，（1）外在事物在我们感官中的印象（我们所谓的感觉［sensation］），或是（2）对此事物内心的注意（我们所谓的感知［perception］），或是（3）与观念相衔合的想象或回忆（我们所谓的观念），或是（4）联结许多单独的想象。对一些相同事物产生整体而抽象的普遍的观念的“notion”，洛克也并没有把他常用的那些烦人的词句弄清楚。[1]

他开始反对有天赋的原则，那是一个先人为主的观念。在某些人的理解中有一些天赋的原则，一些先有的观念……深植心中，这观念来自人类灵魂首先接触到的东西，人类这观念来看整个世界。他想指出这“假定的错误”。他并不否认有天赋的倾向——后人所称的回归、反射或直觉，但是这些在他看来都只是心理的习惯，而不是观念。继霍布斯之后，他也说这些过程是“动物所有的一连串

[1] 在讨论一般或阶级观念的主观性的时候，洛克指出种类（species）这个字是为了研究生物的方便而想出来的。生物世界包括的不是个别的种类，而是单独的个体。所有的个体又都是一个一个的各有等级，在彼此差别极少又各依种类连续排下来，直到事物最低及无机的部分……种类的界线既是人区分的，也可说是人为的。

动作，只要一开始就会习惯性地发展下去，这一连串的动作成了习惯，做起来因此十分轻易而自然”就被称为天赋。他不认为那是观念的联想，只认为那是一个心理过程而已。笛卡儿曾说过我们天生就有关于上帝的观念，洛克则不以为然，在某些部族中就找不到有这种观念，所以最好别相信天赋的观念，把我们对上帝的信仰建立在“它可以超乎平常的智慧与力量……从它所有的创造中”。也就是说将我们对上帝的信仰建立在经验上。同样的，也不会有天赋的实际原则——没有与生俱来的是非观念，历史有太多的矛盾以及许多不同的道德判断，因此不可能是人类天性的一部分，而是社会影响。因时而异，因地而异。

解决了天赋观念，洛克继续探究观念的产生。让我们假设心（在初生下时）是我们所说的一张白纸，没有任何个性，没有任何观念，这张白纸是怎样被涂上颜色的呢？……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只需用一个字“经验”，由这里才奠定了我们知识的基础，由经验而得到更多的经验。所有的观念不是来自感觉，就是来自感觉的反应。感觉本身是肉体上的，而它们造成心理的结果就是感知，这就是“心的第一件功用”。

洛克认为我们能得到有关外在世界的真知识，是毫无理由去怀疑的，但是他认为，我们所察觉到的东西有原始的特性，及我们认为的第二特性。所谓原始的特性是“一些不论如何与我们身体都不可分的”，诸如固态、广长性、形象、数目、动或静。所谓东西的第二特性是指“不是东西本身，而是它能借它本身的原始特性，让我们产生不同感觉的那一股力量”，诸如颜色、声音、重量、味道等都是由东西的动、形、体积、质地等刺激我们而产生的第二特性，它们本身是没有颜色、重量、味道、气味、声音或温度的。这种区分早在马格奴斯（Albertus Magnus）及阿奎那时就知道了，并且被笛卡儿、伽利略、霍布斯、玻意耳以及牛顿等人所广泛接受，但是，洛克的解释却使它成了新而且更宽大的潮流。理论上说，科学认为外在世界是无色且无声的，而花、果也失去它的芬芳与甜美，诗人因此被这种观念所迫，而用“奥古斯坦时代”（Augustan Age）——18 世纪的早期英国——的字句。但东西特性的感觉，最后也被认为与东西的本身一样是真实的。浪漫主义将古典时期的那种理论推翻了，认为感觉超乎物体的本身。

分析一件物质的特性，会产生一个问题，即物质本身原始的特性的本质是什么？洛克坦白承认说，除了物体的特性之外，关于它神秘的根本问题，我们一无所知，拿走了那些根本的以及本质——一切特性的基层——一切存在的东西都将失去它的意义。贝克莱针对该问题提出，如果我们只知道物体的特性，并且只

限于观念性的认识，那么，所有的物质都是知觉对象；而洛克——伟大的经验论捍卫者，认为经验是一切知识的源泉——也只不过是一位观念主义者把一切事物都限制到观念里去了。而且，“心”也与本质、躯体、物一样是假想出来的。洛克在一篇短文中表现出他的思想超过贝克莱，也较休谟更早形成：

> 心灵运思的同时，思想、推理以及恐惧等也都同时发生，这些不是我们有意造成的，我们也不了解它们与身躯的关系怎样，也不知道它们是怎样产生的。因此，我们往往会想到另一个本质的活动，也就是我们所称的精神。然而很明显，那些精神活动没有事物的观念，只有一些可感觉的特性使得我们能造成感觉。因此，假设有个本质可以使得人们能思想、认知、怀疑以及有移动的能力，那么我们对我们的精神就会有如对躯体一样清晰的了解。对躯体的了解被我们视为我们自无而有的观念的基础，也被我们视为在我们心中经验运用的基础。

同意了“我们观念的本质若不是暧昧，就是根本不存在”，以及“我不知道什么可以支持所谓意外的事件那些观念”这两句话之后，洛克下结论说，我们虽不能知道感觉背后的事物是什么，也不知道观念背后的心灵怎样，但在这两种情况下，我们仍可以相信有一个本质。

不论心是什么，它的作用却千篇一律——观念的运用。洛克反对经院学派认为心有思想、感觉、意志等功能的看法。他认为，思想是观念的结合，感觉也只是观念在心理上的反射；意志只是将观念付诸行动，每个观念除非被另一个观念所压制，否则都会产生行动。但是，一个观念怎样变成行动呢？精神的过程怎样一变而为心理过程及身体的行动呢？洛克很勉强地接受了身心二元论，但有时候他也说“心”可能为“物”的一种形式。这是洛克的惯用句。

> 很可能我们永远不会明白是不是任何事物都与思考有关。不靠任何相关事物，只借着我们自己的观念来沉思，是不可能发现是否全能的上帝没有将一些思考的力量安置在一些事物的系统中，或者是已将一些思考的本质加之于一些事物中了。在我们观念中，要我们接受上帝在事物中加入了一些思考的能力，一定不会比接受上帝在事物中加入了一些有思考能力的本质更难……认为我们思想中的感觉是很难与外在事物相互调和，以及那些认为我们思想

中的感觉很难存在于一些不会扩展的事物中的人，会很坦白地说他根本没法了解他的灵魂是什么。并且，一个会使自己能自由思考的人，也很难发现他的理智是赞成或是反对灵魂实体的说法。[1]

虽然霍布斯超越了唯物主义者最易陷人的进退两难的死角，但是在洛克时代的学术界里，却是太重正统，以至于成百的卫道士攻击他，认为他是个冒险的无神论者。那些卫道士没有注意到他对《启示录》的崇敬，以及他早期所说的"意识附属于一个单独而无形的东西并受它的影响，这应该是较正确的说法"。也许是他们已经预先知道了后人如拉梅特里（La Mettrie）、费尔巴哈、狄德罗等唯物主义者，会在洛克的意见中找到与他们的契合之处。斯蒂林弗利特主教诅咒他这种唯物无神的态度，并且警告他，说他已危害了整个基督教的神学理论。洛克却不顾主教的警告，仍温和地重申唯物假说的可能性，继续与斯蒂林弗利特及其他人论战至1697年方止。

不管他如何受人批评，如何固执，以及他累累的错误，《人类理解论》一书中却是每年不断地扩大它的影响，出版之后到洛克死为止的14年，该书一共出了4版。法文版也在1700年出现，并且得到了热烈的赞美。它成了英国每一个会客室中谈论的话题，珊迪（Tristram Shandy）向他的学生说，只要参考了该书，就可以使任何一个人"在形而上学学界中不致成为让人轻侮的人"。该书对贝克莱及休谟的影响极大。也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将他作为英国哲学由形而上进入认识论的关键。也许，当洛克写到"人类研究的正当途径由人本身下手"时，教会就已经将洛克牢记在心了。

1700年，法文版出现之后，受到热烈夸张的欢迎。"由于许多学者的思索，终于有了精神上的浪漫，"伏尔泰说，"有位真正有智慧的人物，以最平凡的姿态出现，并给了我们有关它真正的历史。洛克先生，将精神解剖呈现在眼前，正好像一些著名的身体解剖学者将身体解剖了一样。"伏尔泰又说："洛克一个人（在那些全说是真理的书中，建立了人类理解的知识），而那本书的完美，也正因为它将真实的事实表现出来。"该书后来成了法国启蒙时代心理上的《圣经》。孔迪拉克（Condillac）接受并发挥了洛克的感觉主义，并且觉得在亚里士

[1] 洛克在第1版的《人类理解论》中，承认除了有免于外在约束的自由以外，并没有自由意志的存在。以后的几版中，他修改了他的决定论，认为心也可以保留及满足欲望。

多德及洛克之间的人类历史中无心理学的研究可言——对霍布斯及经院学派而言，乃是极不公平的说法。达朗贝尔在《百科全书》的序言中赞扬洛克，认为他创造了科学的哲学，好比牛顿创造了科学的物理学一样。不管他对正统的态度如何，《人类理解论》一书已建立了理性的经验主义，这使得精神无需求的假设完全被抛弃，并且也开始对上帝运用同样的推理方法。

·宗教与宗教宽容

洛克本身的推理方法对那些极端都不予同情，不管他个人的疑虑、他的感觉或英国绅士般的态度，他仍然认为礼节及道德极需基督教会的支持。如果哲学将人民的信仰摧毁，人民在此不幸、痛苦的人世中，没有了一个以神力为基础对公平的信仰，那么人民又怎么还会有勇气和希望呢？什么能促进朝着民主理想国的进步呢？并且，在那个民主的理想国中，就会没有天生的贪欲，没有人们的不幸，也不会形成新的弱肉强食？

他首先注意的是“在信仰与理智之间，立下度量与范围”。这方面，他在该书第 4 册第 18 章中讨论了它，“我发现每一种情形下，只要理性可以帮助他们，他们就乐于用它，如果理性的方法失败了，他们就会大呼，那是信仰的问题，是超乎理性的事”。“上帝启示的不论是什么，都是真理”，但是，只有在确切的证据上推论，才能知道《圣经》是不是上帝的言语。并且，“如果与我们直觉的知识有明显的冲突，神力的任何启示都不能相信”。当一件事能由我们直接地观察就能决定，我们的知识就要超乎启示之上了，因为观察远比神圣的启示要明确多了。然而，“有许多事情，我们对它们只有一些不完整的观念，甚至一些观念也没有。而其他，关于它的过去、现在以及将来的情形，若借着我们的能力，我们可能一无所知。这些被称为……超乎理性的，当它们显现出来的时候，就是信仰的事了”。洛克总结说：“大凡与理性的明晰陈述相反或不合的事，都有权将之纳入或归之于信仰之流，在此，理性毫无用武之地。”“爱真理的一个正确的标志，就是不要抱持有超出确切证明以外的假设”，“理性必须是我们每件事最后的判断与指导”。

因此，在 1695 年，洛克出版了《圣经中显示的基督教的合理性》（*The Reasonableness of Christianity as Delivered in the Scriptures*）。他重读《新约》，好像重读一本新书一样，而将（他所认为的）教条及注释搁置一旁。他深为基督的

可爱及高贵所折服，并且基督的教诲，几乎成了人类最好、最光明的希望。任何事，如果是神的启示，那么有关它的叙述或教律也就被视为神圣的。洛克同意视它为神圣的，但还是要去求证它的一切本质都与我们的理性深切吻合。

那些神所启示的本质，在他看来似乎要远比一些神学理论，诸如《三十九条条款》（*Thirty-nine Articles*）、《威斯敏斯特条约》以及《亚他那修信条》（*Athanasian Creed*）要繁杂得多，他从《新约》里一条一条地引证，说明信仰上帝与基督的基督教乃是他的救世主。洛克又说，有一个宗教，适合任何一个人，并独立于所有学术及神学之外。关于上帝的存在，他感到“自然的运行，以及它每个部分，都足够证明有神祇的存在”。由他自己的存在，他又追溯至第一因（造物者），并且他发现自己的知识及思想，也总归于神的赐予，神是“永恒的心灵”。当批评洛克的人申诉说，洛克已感觉出灵魂的不朽及永恒的最后审判的时候，洛克回答说，在接受了基督的同时，他已接受了基督的教诲，而在基督的教诲中，灵魂与审判的说法都包括在其中。因此，洛克又从他进去的那扇门走了出来。

然而，他坚持除了天主教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基督教，都应该在英国享有自由。他早在1666年就曾写了一篇《论宗教宽容》的论文。当他在1683年逃亡荷兰的时候，他发现那儿信仰比英国自由多了，并且，在荷兰时他也一定注意到皮埃尔对宗教宽容的有力主张（1686年）。由于他见到法国胡格诺教派受到的迫害及外移的情形（1685年），于是他写了一封信给他的朋友林柏克。这封信后来由于林柏克的怂恿，1689年以拉丁文出版，名为《宽容书》（*Epistola de Tolerantia*），并且在该年年底也有了英译本。一位牛津教员著文痛斥它，洛克回到英国之后，在第二以及第三封《论宗教宽容的信》（1690、1692年）中，又再加以反驳。1689年的《宗教宽容法》（*The Toleration Act*）在他草拟之下，很快就成立，其中包括天主教、唯一神教（Unitarians）、犹太教以及异教，并且取得非国教徒不许担任公职的规定。但是，洛克独对无神论者不能容忍，因为他们对神无所畏惧，又没有宗教约束他们。他觉得他们的话不可信，他曾举回教为例，并暗示天主教亦如此。他公开要求长老教派、独立教派、浸信教派、亚美宁教派及教友派的容忍，但他不敢把统一教派包括在内，虽然在1683年死于阿姆斯特丹的沙夫兹伯里第一任伯爵曾说，他曾自他的秘书洛克那儿吸收了一些阿莱亚斯教义以及统一教派教义。

洛克认为法律只应该注意社会秩序的维持，它有权镇压一切破坏国家的动

乱，可是它对人类灵魂没有裁判的权力。任何教会都没有权力强迫别人信它，如果在丹麦一个人因为不属路德教派就要受罚，在日内瓦因为信加尔文教就要受罚，在维也纳不是天主教徒就要受罚，那简直是荒谬。总之，哪有一个人或一个团体，能将人类一切生命及尊严的真理包括殆尽？洛克告诉大家说，所有宗教在它们衰弱的时候都需要宽容，但当它们坚强之时，却丝毫不宽容。在他看来，宗教迫害都来自权力欲，或来自冒充为宗教狂热的一种嫉妒。宗教迫害只会引起人们的虚伪，而宽容却能产生知识与真理。并且，我们怎么能保证迫害了一位基督徒是一种善行呢？

洛克为宗教宽容大声呼吁，不断地与人争辩，至死方休。他死前正在着手写《论宗教宽容》的第四封信。1704 年，当他正安详地静听马沙姆夫人诵读《赞美诗》时，死神悄悄地降临。

在他死前，他的哲学地位已经达到如牛顿在科学中的地位，并且人们称他为“哲学家”。当他在正统的虔诚状态中结束生命时，他的书随着时代的改变，经由许多翻版及译版，传入了欧洲高阶层的思想界。“西方的启蒙，”斯彭格勒（Spengler）说，“是起源于英国，而欧陆的理性主义完全来自洛克。”当然不是全部来自洛克，但是谁又能受得起别人如此夸大的称誉？

沙夫兹伯里（1671—1713）

洛克的学生库柏（Anthony Ashley Cooper），沙夫兹伯里第三代伯爵，支撑起教育家洛克的信誉，但并不是说洛克必须替沙夫兹伯里的风格负责。洛克写的散文很朴素，一般来说也都很清晰，但是很少写得很美。有钱又有闲暇的沙夫兹伯里，文风温文而坚定，幽默而不促狭，也颇有法兰西式的优雅——这位标准的英国贵族自诩为一位哲学家。我们必须对他稍作讨论，因为他几乎奠定了现代哲学中审美学的基础，并且自洛克及霍布斯二人无情的手中，将感觉及同情的观念解救出来，使得后来卢梭所具有的情感之溪流得以流长。

在洛克的督导及洛克替库柏作的语言会话的计划之下，库柏得到精通希腊文、拉丁文的伯奇（Elizabeth Birch）的指点，使得他在 11 岁时就能随心所欲地用这些文字。在温彻斯特（Winchester）学校毕业之后，库柏在外游历了 3 年。在 3 年的游历中，他学会了法文以及法国风格，培养了一点艺术欣赏的眼光，这

是英国贵族所不容易具有的。他在国会中服务了一年——用来了解“两党的无正义及腐败”是够长了。可是伦敦的湿雾使他的气喘加重，因此他又到荷兰去。他觉得荷兰的学术气氛很好，与斯宾诺莎及皮埃尔相互研讨。在1699年，他继承爵位，此后，在乡下的封地度过了他的余年。他死之前的4年才结婚，而且对婚后愉快如昔甚为惊讶。1711年，他将他的散文集合出版，用的总名是《人的特色、态度、意见以及时间》。1713年他死时，年仅42岁。

一个在一生之中都极走运的人，很难料到会为天堂而烦恼。他不赞成“热情主义”——在当时，该词代表盲信主义——当时追求这种主义的英国人，他们以为他们表现出了神圣的启示。任何形式的强烈的感情及言辞，在他看来都是没有教养的。他认为嘲笑他们要比与他们纠缠更聪明。机智与幽默是他先前几篇论文讨论的项目，也是他对付一切事情最喜欢用的一种态度，甚至对神学也一样。他同意皮埃尔所说，无神论者也可能是好公民，他们对宗教及道德的破坏甚至要比掌有权力的残酷的信仰少得多。他反对“敬爱崇拜一个上帝，他的性格是吹毛求疵、脾气大、又易怒……又鼓励人与人之间的欺诈与不信任，对一小部分人好，而对其余的十分残酷”。他怀疑这样的一个神怎么会对人类的思想及行为有那么大的影响，他认为是人们的怯弱产生了对天堂的希望以及对地狱的恐惧，只有对上帝的崇敬才是真的美德，然而人就是那样，必须用末日审判的赏罚来教诲他们。“真正的人道与仁慈，是将强有力的真理隐藏在温和的眼光后面……对聪明人用比喻的方法告诉他们……可能是应该的。”因此，沙夫兹伯里替教会辩护，又试图用乐观的哲学来调和罪恶及有神论，认为罪恶只是人类的偏见。然而，他出版的那本集子对英国宗教的破坏，要比对英国非教徒的作品及主张的破坏更大。沙夫兹伯里同意亚里士多德及洛克的看法，认为幸福是人类行为的正确目标。他替哲学下定义，说它是“学习幸福”。但是，他反对人类的一切行为动机都以自我为中心，或以自己的利益为中心。根据分析（由霍布斯及拉罗什富科最后所作的）：

> 对在灾难中的人们或陌生人礼让、尊敬或仁慈，都不过是更有深度的自私心的表现。所谓诚实的心，也不过是更狡猾的心而已。诚实与天性好……是更有规律的自爱。爱小孩、爱自己的子孙，纯粹只是爱自己及爱自己的血缘……豁达与勇敢，毫无疑问也只是这无所不存的自爱的修饰！

沙夫兹伯里反对这种看法，主张人性的两面性：为个人利益的本能，以及能在团体中生存的本能。他相信社会与国家的起源不是社会契约的说法，而是“合群的原则与结合的倾向……在大多数人心中都自然而强烈地具有”，“在爱的基础上会自然地有感情、礼让、善意以及对同类的同情……有这些自然而和善的情感，就是自我享乐最好的方法，去追求它们都是不正常或病态”。做一个好人，就是让一个人不断地倾向于为团体尽力，鼓励这种感觉的团体愈是大，人就会变得愈好。这种社会同情的意识就是道德感，这是天赋的，而不是后天的运用（每个团体彼此互异），“是非感……是自然就有的，一如自然的感情一样，而且，是我们人性的一项原则”。

沙夫兹伯里借着印证它们，由伦理学讨论到审美学。善与美，是一个“以美为口味，以美为正道的一种精神”，因此，我们认为一些不合社会道德的行为是丑恶的，因为我们觉得他们以社会的一部分破坏了社会整体的和谐，破坏了这既美又善的整体。一个人可以使他的生命成为一件艺术品——完整而和谐的——借着审美感的发展，一个“彻头彻尾好教养的人”（我们这位贵族相信）该这么做，并且“绝不会有粗野无礼的行为”，他的良好风格会指导他的行为，就如同风格指导艺术创造一样。真理也一样是美的事物，因为知识的每一部分都和谐地构成一个整体。因此沙夫兹伯里在艺术中走的是古典的路线，不论是造型、结合以及和谐，在他看来都是诗、建筑、雕刻中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而造型之后的加色琢磨，与那些原则相比就不重要了。他是现代人中将美视为哲学中的基本问题的第一位，他所开创的这种美的讨论，在 18 世纪末启迪了凯姆斯（Lord Kames）及伯克（Burke）。

这是沙夫兹伯里多方面影响中的一面，他所强调的感觉，影响了浪漫运动，特别是经过了称沙夫兹伯里为“欧洲令人叹赏的柏拉图”的一些人，如莱辛、席勒（Schiller）、歌德以及赫尔德（Herder）等人影响下的德国。在法国，他的影响表现在两个人身上：狄德罗及卢梭。他对宗教的解释，虽然理论上较薄弱，但是精神上却触动了康德的研究。他认为同情是精神的根本，这在休谟及亚当·斯密（Adam Smith）口中又再度出现。他论艺术的一些观点使得温克尔曼（Winckelmann）狂喜。一开始他只是洛克知识上的学生，而未曾向洛克学习美学（也许是后人对先哲的一种很自然的反动），他后来反而成了一位论感觉、感情及美学的哲学家。身为一个古典风格的艺术爱好者，虽然在英国的诗歌及建筑都走了他的古典路线，但他却是使欧陆浪漫复活的源泉。他在哲学界中对柏拉图的研究，

后人也只有贝克莱可以与他相颉颃。

乔治·贝克莱（1685—1753）

他生于基尔肯尼郡的丹瑟（Dysert）堡。15 岁进入都柏林的三一书院。20 岁时他成立了一个研究“新哲学”的团体。21 岁，他着手写他“陈腔滥调的书”，他希望由它将唯物论彻底粉碎。除非被感觉，否则任何事物都不存在，因此，只有心才是真实的，而物都是虚假的。

> 因为……物质的理论及有形的物质，曾是怀疑论者主要的支柱，因此，在同样的理论基础上，产生了一切反宗教及无神论的理论……任何时代里，物质都是无神论者的好朋友、好理由。他们所有奇奇怪怪的理论都认为必须以物质为基础。但是这个基础一旦被取消了，那么它整个架构，没有其他选择，只有倒塌在地。在这种情形下，对无神论那些拙劣的理论，也就无须多加注意了。

因此，在以后的 7 年，到他 29 岁生日之前，贝克莱写出了许多重要的作品：《视觉新论》（*An Essay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Vision*，1709 年）、《人类知识原理》（*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1710 年）以及《三篇海拉斯与菲朗诺斯之间关于怀疑论与无神论的对话录》（*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in Opposition to Sceptics and Atheists*，1713 年）。第一篇对心理学及光学有颇多贡献，其他两篇也深切地激起了哲学界的一些波澜。

他论视觉的文章取材自洛克。洛克的文章中提起威廉·莫利纽克斯（William Molyneux，都柏林三一学院的一位教师）怎样向他提出一个问题：一个生来就瞎眼的人，恢复他的视觉后，若仅凭他的视觉，能否分辨骰子的几个面？莫利纽克斯和洛克的看法都是一致的：他不能。贝克莱看法也一样，并且加以分析。视觉本身并没有给我们距离、形状、关系位置、物体运动等的感觉。除非由我们的触觉加以辅佐修正之后，我们才能有那种感觉。经过视觉与触觉不断的配合，视觉才有一种直觉的判断，然后才能判断出物体的形状、距离、地方、运

动，好像我们已经接触到了它们一样。

> 一个天生的瞎子在复明之后，一开始视觉中没有距离的观念，日与星最遥远的东西与近物，在他眼中没有什么分别，甚至心中也分辨不出。介入他视线中的物体，在他看来一些新的思想和视觉接触到了每个感觉，对他来说就如同感觉到了愉快与痛苦，或内心深处的其他感觉一样。因为，我们看到物体之后的判断，都是完全受我们经验的影响。

因此空间是心理的结构，是一个建立在我们经验之上以配合我们视觉与触觉的关系系统。皇家学会在1709及1728年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个观点：当一位一直看不见的人，一旦被赐予光明，一开始他“不能作距离的判断，而会感到所有看到的东西都好像触到他的眼睛一样……他辨认不出物体的形状，不管东西的形状、质地多么不同，他还是把东西彼此弄混”。

《人类知识的原则》（*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对25岁的青年来说，真是一本了不起的创作。在此书中，贝克莱思想再度超越了洛克《人类理解论》所表现的。如果一切知识都来自感觉，除非我们去感觉，否则对我们而言，就没有一件事是真实的，存在是感觉出来的。洛克曾提到过，感觉是外在事物压迫了我们的感官。贝克莱问，你怎么知道有客观事物存在呢？我们做梦的时候的观念和清醒时的观念不一样是生动的吗？洛克试图用物体的原始特性及第二特性的区别，说明物体单纯的存在。所谓第二特性是“心中的东西”，是主观的其他的特性——广延性、硬度、形状、数目、静或动——都是客观的，这些特性的根本，洛克也坦白承认对它们的无知。但就是那些东西，他与世人称之为“物”。贝克莱现在却说，物体的原始特性一如它的第二特性，是主观的：我们知道物体的广延性、硬度、形状、数目、静与动，也唯有通过感觉，才为我们所知，因此，这些原始特性也是主观的，也是观念上的。世界对我们而言，不过是一大串的感觉，“是我们的心以不同的物体组成了一个可见的世界，但是，只要我们感觉一旦不存在，它们也就不能存在”。将“物体的”原始特性及第二特性一并取走，则“物体”将变得空无一物或毫无意义，唯物论者就无话可辩了。

贝克莱也很注意唯物论者以外的人反对他对外部世界变为虚无的戏法。别人问他，如果没有一个人在房里，那么房子里不被感觉的家具是否就不存在了？他没有被问倒，他并不否认世界在我们感觉之外有物质的存在。外在的物质在我

们没去感觉它们的时候仍然存在，是因为它们存在于上帝的感觉之下。并且，实在的情形（他继续说），我们的感觉不是因外在的事物而有，而是有神力加之于我们感官而有的。只有精神能影响精神，上帝是我们有感觉与有观念的唯一泉源。[1]

贝克莱同时代的人认为这不过是爱尔兰人的噱头，查斯特菲尔德爵士（Lord Chesterfield）在给他儿子的信中写道：

> 贝克莱博士，这位既聪明又博学的人，曾经写过一本书，证明没有物质这东西，以及除了观念以外，没有其他东西存在……他的论点，严格地说是无法驳斥的。可是我一直不能接受他那种说法，因为，我必须不停地吃、喝、走路、骑马等，以维持我身体这个物质，尽可能地维持这些构成我躯体的物质。

世人也都知道约翰逊博士回答贝克莱博士的痛苦：

> 我们走出教堂之后，（詹姆士·博斯韦尔［James Boswell］说）有时候就聚在一起讨论贝克莱主教聪明的诡辩：物质的不存在，而宇宙中所有的只是理想而已。我觉得，虽然我们不愿接受他那理论就是真理，然而他却不易反驳。我永远忘不了约翰逊反驳他那生动的一幕，他用脚大力踢一块巨石，痛得缩回来，说“我不承认那个理论”！

贝克莱当然向这位文坛巨人解说道，他知道那块巨石以及脚趾的痛都是主观的东西：一连串的感觉产生石头与观众的感觉的综合，而有博斯韦尔这个人，一连串有系统的观念叫做哲学，这哲学在其他人的感觉上产生了反应。休谟也同意博斯韦尔以及查斯特菲尔德的看法：“贝克莱的论点使人无从回答，但也不能使人相信。”

休谟觉得贝克莱的理论令人迷惑，但他仍读出一个反对的结论。他同意，当我们感觉中物体的特性都取消之后，“物质”就要消失了，但是，他说“心”同

[1] 最近的物理学认为：我们的感觉不因任何未知的“物体”而有，是因一些微妙的能所引起的。那些能的物质基础才是虚拟而未知的。

样也是如此。我们曾提到洛克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贝克莱也预见了这个问题。在他第三篇对话录中，海拉斯向菲朗诺斯挑战说：

> 你曾正式地说，你对自己的灵魂毫无概念！然而，你同意有精神的存在，虽然你对它没有概念，可是你因为对物质毫无概念，就否认了物质这东西的存在。你这么讲公平吗？……照你这种思想的方法，按着你的原则产生的结果，我认为你似乎只有一些飘飘荡荡的观念，毫无事实支持它们。文字不能毫无意义地用，说唯心不比说唯物更有意义，因为一方总会被另一方击破。

菲朗诺斯——精神的爱好者，这样回答海拉斯（物质先生）：

> 我要说多少遍，我知道也意识到自己的存在。并且，我告诉你多少次了，是我自己，不是我的观念，也不是其他东西，诸如思想、原则等，使得我感觉到、知道、运用我的观念。我知道，单单一个我自己，感觉到了光与音；而光不能感觉音，音也不能感觉光；因此，我是超乎于光与音之外而独立的一个东西。

休谟不为他这段话所动，他总结说，贝克莱同时将心与物都一起毁了，而这位长期替教会辩护、光芒万丈的主教的著作，“却是自古至今所有怀疑论著作中最好的一些，就连皮埃尔也比不过”。

贝克莱出版了他那3本论文之后，又活了40年。1724年，他被任命为德里地方的副主教。1728年，由政府基金的许可，他航行至百慕大（Bermuda）建立一个学院，“以求能改革西方殖民地中英国人的礼节，以及将福音传布于美洲蛮人之中”。到达了罗得岛（Rhode Island）的新港（Newport）后，他坐等2万镑的经济支持，可是毫无结果。1732年在他写的《一位深思的哲学家——艾西弗伦》（*Alciphron* 或 *the Minute Philosopher*）一书中，他将所有的宗教怀疑都作了个了断。他对爱德华（Jonathan Edwards）有深刻的影响，并且曾写道：“帝国西向发展也采用它的方法。”3年空等之后，他又回到英国。1734年，他被任命为克伦（Cloyne）地区的主教。后来，他又成为斯威夫特·凡尼莎遗产管理人之一，并继承了她一半的遗产。1744年，他写了一篇奇怪的论文《沥青水之作用》（“the Virtues of Tar-Water”），文中前述的美洲蛮人提到过它，认为它是

天花的克星。1753 年他死于牛津，时年 68 岁。

没有人能在证实实体不存在这方面胜过他。他所努力重建的宗教信仰，以及对霍布斯论者唯物主义的驳斥，都在英国产生了影响。他将哲学界整个改变过来了，使“天堂里的所有景物，地球上的一切东西……所有组成世界的那些物体”，对人而言，它的存在只不过是心中的观念而已。这是个冒险的说法，并且贝克莱会惧于去看休谟及康德从他虔诚的原则中得到的一些推理的批评。正因为如此，基督信仰中就根本没有基本的教条存在了。我们佩服贝克莱理论结构的精密，我们也承认他是自柏拉图以来胡说乱诌最能吸引人的一位。我们可以在 18 世纪英、德两国中找到他的影响，法国较少。但是到 19 世纪，在康德学派认识论的胡说中，他的影响力又渐渐增强。就是今天欧洲的哲学界也还没有完全承认外在世界的存在。直到它能将它自己与极端的另一说相调和，或者它关系到生与死的问题，否则世人不会再谈它。

以上一切的一切，都是英国哲学界中最佳的代表人物，培根用来召集聪明才智之士的钟声，在狂热内战平息之后，渐为人听见了。霍布斯是横跨无心旷野上的一座桥梁，牛顿是杠杆，借着他机械论也影响了神学，洛克则是现代哲学渐趋明朗的开端。由这四个人的四重奏，加上休谟的协助，英国开始在法、德产生巨大的影响。法国此时的思想家，不如英国这些人的深刻及有开创性，却更为耀眼杰出，一则因为他们是高卢人，一则法国有更严格的检查制度，迫使他们将本质溶于文体形式中，以及运用智慧于机智方面。后来，1726 年伏尔泰到英国，当他回到法国时，带回了牛顿、洛克、培根、霍布斯的思想以及思想上的其他私货。此后半世纪的法国都用这些科学与哲学的武器去扫除迷信、暧昧思想及无知。法国的启蒙运动，却是英国产婆为之接生。

第五章 | 法国的信仰与理智

(1648—1715)

笛卡儿主义的兴衰

1694 年法兰西学术字典将哲学家定义为：

> 一位献身于诸种不同科学之间关系之研究者，及由诸科学之结果追溯其原因及原则的学者。也可以说是一个人过着一种安静、远离尘世繁扰的生活，它有时候也指一些受过心智上良好训练的人，他们认为自己是超乎一般民众的责任义务之外的。

由这定义的第一部分，可知哲学与科学仍未分开，被认作“自然哲学”的科学，一直到 19 世纪仍被认为是哲学的一支。由上述定义的最末一句，我们可以在路易十四时找出 40 位不朽的人物，他们以哲学的思想散布革命的气氛，正如同启蒙时代的先驱发表他们的开场白一样。

在上述定义中的三端之间，对笛卡儿的知识遗产褒贬不一，笛卡儿的知识本身也有它的三端，其一为怀疑论，作为一切哲学的序曲，其二是外在世界的宇宙机械论主张，第三是对传统信念的欢迎。他将上帝、自由意志及不朽的观念，从漩涡中拯救出来。笛卡儿自怀疑论始，而终于对神的虔诚，因此他的门生、继承人可以取其任何一方面。早期沙龙中的仕女——莫里哀在 1762 年讽刺她们为才女——在新宇宙观的佳句中找寻一些令人兴奋的一刻。塞维尼夫人称笛卡儿哲学为茶余饭后小圈子中的话题，她和格里尼安（de Grignan）、萨布莱（de

Sablé）及拉斐特（La Fayette）等都是笛卡儿派哲学家。香气馥郁的人常参加笛卡儿门徒所举行的讲演。贵族们也都学着讲哲学性的语调。笛卡儿学派讨论会每星期都在吕内公爵的宫宅（Château of the Duc de Luynes）里举行，在孔德亲王的巴黎王府，在京城的每一个辉煌的旅店里也举行。宗教的课程——奥特拉教徒（Oratorians）、圣本笃教徒（Benedictines）、圣奥古斯丁教徒（Augustinians），都在学校中教授哲学。它造成了在科学及人事上崇尚理智的风气。

但是，由于他们明显的转变，帕斯卡贬笛卡儿学说是无神论的基础。“我不能原谅笛卡儿，”他说，“他会很高兴在他的哲学中废弃掉上帝，他是不能避免允许上帝弹指使世界运行，此后他就不再用上帝这名词了。”在这个观点上，耶稣会士同样也同意帕斯卡的看法。在1650年之后，他们反对笛卡儿学说中宗教信仰的不可捉摸，或根本不具有宗教信仰。巴黎神学院希望彻底禁止（放逐）笛卡儿。布瓦洛替他辩护，尼侬以及其他人曾游说莫里哀写一文讽刺巴黎神学院，神学院方面也就接受他们的非难。博学的于埃久已接受笛卡儿理论，也因他对基督的信仰及拥护而反对笛卡儿。神学家们渐渐由于笛卡儿视物质为纯粹扩张的观点而警觉，1665年路易十四禁止在皇家学院教授这种好恶相克的哲学。1671年巴黎大学也公布禁止教授此哲学，1687年波舒哀加入反对笛卡儿的阵容中。

这些再度对笛卡儿学说的攻击，集中于它的怀疑论的方法论，及对其暗地里所发表的论文的怀疑。18世纪几乎任何一度得胜的理论都不存在了，除了将外在事物囊括为物理及化学定理以外。每项科学新发现似乎都支持了笛卡儿的宇宙机械论，但又都在打击笛卡儿派的神学。亚伯拉罕（Abraham）、伊萨克（Isaac）及雅各布（Jacob）的上帝，在笛卡儿描绘的宇宙观中都毫无置喙余地，他们的基督亦然。在他们心目中，所有的只是一个懒神（dieu fainéant），它是这个世界的原始推动人，然后却又隐去了，这只能由笛卡儿学说的直觉中才能感觉到他的存在。他不是《旧约》中所称的全能而令人敬畏的上帝。也不是《新约》里慈悲的天父，而是自然神论的神，没有个性、没有功用、不太被重视，却臣属于不变定律之下的上帝。这样一个无用的上帝，谁会去向他祈祷呢？在1669年及1678年巴黎大学医学教授拉米（Guillaume Lamy）论医药能力的一些书中，提出了一个完全的机械心理学，比孔迪拉克的《感知论》（*Traité des sensations*，1754年）、拉梅特里的《人体机能》（1748年）要早，在这种混乱中，西拉诺作了他到月球及太阳可耻的旅程记。

西拉诺·贝热拉克（1619—1655）

对我们大部分人而言，他是被埃德蒙·罗斯唐（Edmond Rostand）所玩弄的爱人。真正的西拉诺（cyrano de Bergerac）并不十分失望，他很有生气地过他的日子，并爱他所爱，把一切时间花在他所倾心的事上。他家世良好，加上正常的教育，使他（与莫里哀）热衷于伽桑狄的演说。伽桑狄是位与伊壁鸠鲁一样的唯神论者，与卢克莱修一样的无神论者，西拉诺这位散漫的自由思想家，后来终于成为代表精神自由的堡垒。他曾到巴黎参加一个亵渎神明的狂饮组织，并曾赢得决斗者的称誉。他曾一度负伤而自军队中退役，因而从事哲学的积极研究。他写的第一出法文歌剧，因嘲笑人类在宇宙中不熟悉的地方旅游，开创了斯威夫特写作的手法。他嘲笑神圣的圣奥古斯丁说："虽然他的心被圣灵所启发，他显示出他独立的伟大人格。但在他的时代，地球只被认为像灶一样的平坦，它漂浮在水上就好像切开的半个橘子一样。"

西拉诺试写过各种形式的文学，很少是一本正经的写作，但通常都有特殊的思想。他的喜剧《腐儒》（*La Pédant joué*）比起莫里哀的剧作来说仍有一两幕算是很好的。他的悲剧《死亡》（*La Mort d' Agrippine*）在1640年演过一次，但立刻遭到当政者的禁演，一直到1960年才重新登台。此书在1654年就出版了，当时巴黎野性的年轻人叫着剧中人塞扬（Séjan）无神论的语句：

> 那么，这些神又是什么东西？是我们恐惧的产物。我们不知何故就去崇拜他们……那些创造的神，绝未创造过人。

在论不朽时，他说：

> 我们死后的一小时，灵魂将只是生命早一小时的东西。

这剧本印行之后，西拉诺就遭到断梁之击，死时年仅36岁。他遗下一些稿子，后来分成两部分出版，《月球帝国笑史》（*Histoire comique des états et empires de la lune*，1657年）及《太阳帝国笑史》（*Histoire comique des états et empires du soleil*，1662年）。它们都是喜剧式的科幻小说，以笛卡儿派出发，认为行星是由远古物质剧烈的震动而造成的涡动所形成的。西拉诺以为行星也一度如

太阳一样曾经光耀过，但是：

> 在时间的冲激下，经过长时间的放射光芒，渐失掉了光明及热度，然后它们逐渐冷却、变黑，成为无活力的硬块。我们现在甚至能发现太阳黑点一天一天不断地扩大。谁又知道是否有一天黑点占满太阳表面，太阳失掉它的光明，又有谁知道太阳不会变成像地球一样的一颗暗淡的星球。

借着火箭的推动，西拉诺离开了地球，很快来到了月亮上，他写道，“3/4的路程，他感到地球吸引他回去，然后，后面1/4路程他感到月球的吸引”，“这个，我告诉我自己，是因为月球的质量小于地球的缘故，因此，它们吸引力的范围也有所不同”。令人炫目的登陆之后，他发现他处在伊甸园中，然后，他开始与伊莱贾争论原罪的问题，也因此被赶出园外，到了卫星上一块荒芜的地方。在那儿他看到一个18英尺长动物的家族，样子有些像人，但仍用四肢走路。它们之中有一个，曾在雅典替苏格拉底当过守护神，说着带有哲理的希腊语言。他告诉西拉诺说：用四肢走路是最自然又最有益健康的方式。因此这些月球上的绅士，都有数百种感官，而非五六种，能得知人类所不知道的无尽事物（丰特内尔、伏尔泰以及狄德罗都申明过这些理论）。西拉诺的幻想如脱缰野马。月球人只吃食物所蒸发的雾气为生，而不吃食物本身，因此，他们不会有消化不良的毛病、排泄的无礼及时代的错误。月球上的法律是由年轻人制定的，经老年人修订。独身生活及贞操观念都是受指责的。自杀、火葬及大鼻子在他们看来都是好事，前面提过的那位苏格拉底的守护神解释说：世界不是创造出来的，而是永恒的。无中生有的创造（自经院学派那里学来的）是不可信的，因此宇宙的永恒与上帝的永恒一样容易被接受。既然世界是自己在运行、自己继续下去的一个大机械，假设有一位上帝的存在，实在是十分没必要的。西拉诺说：世界上一定有上帝存在，因为他曾亲眼看见过病愈的奇迹，那位守护神嘲笑这种观念是出于想象。正教被一位有力的黑人报复，他一手捉住西拉诺，一手捉住那守护神，把那守护神带下地狱，并且贬西拉诺回意大利。意大利的狗见了他都狂吠，因为他有月亮的味道。斯威夫特也深深被这故事吸引。

马勒伯朗什（1638—1715）

反对笛卡儿和伽桑狄不信教的徒子徒孙，并从事拥护信仰的一帮卫道士，不仅有帕斯卡、波舒哀及费奈隆诸人，还有一位绝顶聪明的当代玄学家。

马勒伯朗什几乎完全与路易十四同时代，比他早生几个月，而又只晚死一个月，没有谁比他更与路易十四生卒年相近的了。马勒伯朗什生活恬静，神情优雅。当他的父亲做路易十三的秘书时，他的叔叔正在加拿大当总督。他难产出生，并且此后一直不太健康。他的身体衰弱又亏损，能享有 77 岁的高龄，只有用修道院生活的安详及正常来解释了。22 岁时，他参加“司祭祈祷会”（Oratory）这个宗教聚会团体，参加他们的沉思及传教。26 岁时他被指任为牧师。

同年，他读了笛卡儿的《论人性》，它的内容及文体对他都有影响。他成了一位理性中带有高尚信仰的笛卡儿派学者。他立刻开始用理智证明天主教的教条，这是由帕斯卡再回到阿奎那的勇敢行为，它表现出了年轻人的超常信念，但也将信仰的堡垒暴露于理智的侵犯下。经过 10 年的阅读及写作，马勒伯朗什写成了四卷《真理的探求》（*De la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 ，1674 年），后成为法国哲学的经典之作。在此书中，一如法国其他哲学家，他接受了道德的责任，使哲学变成文学著作。

笛卡儿本身并没有苦读，但是，却划下了身体物理机能及精神自由之间的一道鸿沟，它们之间的反动没法平服。并且那个反动是不可辩驳的，因为一个观念可以胜过一条有力的胳臂，甚至一支军队，而一颗药丸可以迷乱一个人的心智。笛卡儿门徒中，有一半以上都致力于这种灵肉之间的沟通。

一位荷兰哲学家——海林克斯（Arnold Geulincx），借着否定这个反动准备研究马勒伯朗什、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物质的形体对非物质的心并无影响，反之亦然。当两者之一看似对彼方有影响时，那只是因为上帝在一个实际中创造两个不同脉络的事件——一个是形体的，一个是心灵的。它们配合之完美，就好像两座钟一样，拨到同样的时间，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不约而同地响起来，但彼此的运行却是完全独立的——除了一些有限的条件——将它们拨到同一时刻，又一齐发动。因此，上帝也就是人们形体与心灵一连串因果的唯一条件；心灵的状态只是一个因素，而不是形体运动的唯一原因；而形体的运动——事件或感觉——也只是心灵状态的一项因素，而非单一条件；而任

何情形下，上帝都是最重要的条件。[1] 由于这个观点，海林克斯惧怕决定论，在他的理论中允许意识可以影响人的意志，而与上帝构成一个相互的关系，成为形体运动的真正原因。

马勒伯朗什将这“偶然论”完成。上帝才是心灵状态及身体行为的原因。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暧昧不明的，任何一方不会被彼方影响。[2]“上帝将空气带来，并令我能呼吸，对你说话的并不是我，我只是希望与你说话。”上帝（宇宙中的总元气）是唯一的力量，不管是运动或思想，都是因为这神圣的力量经由心灵及形体的作用而引起。运动是上帝在物质形式上的作用，思想则是上帝在我们体内的思考活动。

在这明显的决定论哲学中，仍有无尽的困难，在后期的论文中，马勒伯朗什曾尝试去解决它。他努力将人的自由意志与宇宙的总代理——上帝，作相当程序的调和，并将罪恶、悲哀以及恶行与这个独一的、大慈大悲的创造者相调和。我们可以不接受他这个如迷宫似的理论，但在他绕圈子的过程中，他提供了心理学上一个有力的线索——感觉——他认为感觉是身体的事，而非心理的事。心理有观念，而知外物为结构、大小、色泽、气味、软硬、声音、温度、味觉等观念的结合体。这种复杂观念并不是仅自形体而建立的，此处所指的大多数特质，并不在形体本身，而我们对形体的许多断定，如大、小、明、暗、重、轻、热、冷、快和慢等，所描写的更是观察者本人的地位、情况和态度，而不完全是被观察的形体。我们并不了解事物，我们所知的，是有主见和变形的认知与观念（这些都在洛克和贝克莱所发表学说前30年就提出了）。

尽管他有精神上的宗教背景，马勒伯朗什仍随笛卡儿和霍布斯之后，提出了对习惯、记忆和观念的生理学解说。习惯是动物体内经验运行的精神表达。记忆是经验所产生联想的反应。观念是与以往关系和接触有关联的。性格的强度、意志的力量，是动物脑膜中的一股力量，此力量促成联想与构想的加深。

虽然马勒伯朗什是这样一个虔诚的人，但他的哲学中仍有些内涵，使得波舒

---

[1] 斯宾诺莎对这个“身心并行论”（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的修正，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海林克斯的一些观点。上帝或自然有并行一致的两种行为：客观世界的有形影响，包括我们的躯体，以及主观世界心灵上的影响，包括我们的感觉思想及意志。两者任何一方都不会影响对方，因为两者都不过是并行而成诸事件的过程中的一面——内在面或外在面。

[2] 用每一运动都是物质表面的，每个心灵状态都是过去的一切所引起的，而直接的形体运动及自由意志都是这种力量的工具，即由宇宙的能力对心或物的作用引起。

哀这样警觉的正统维护者不安。他巧妙地鼓动阿诺德，以他那生动的笔锋从发扬詹森教义转而来维护信仰的正统，他力促阿诺德挑出马勒伯朗什所涵饰的异端邪说。这位哲学家（马勒伯朗什）撰写了一连串优美而令人叹服的论文来答辩。自1683年到1697年间，这项争执一向没有平息。波舒哀又把费奈隆找来助阵。塞维尼夫人眼见闹下去终归不利，而她又是受损者，乃抱怨说，她认为马勒伯朗什的罪恶观，在这么好的一个世界上实在没有必要。

然而，马勒伯朗什也有他许多热心朋友足可与批评他的人相抗衡，青年和老妇都有，认为他的上帝原则是皈依主的唯一凭借。来拜访他的法国和外国人很多，门前的路都为之踏穿。有个英国人说他之来法国只为看两个名人：路易十四和马勒伯朗什。贝克莱也曾带着景仰的态度来和这位年迈僧侣作长谈。不久，年已77岁的马勒伯朗什身体转弱，日渐消瘦，直至不能思维，而于1715年10月13日在憩睡中离开人世。

他的声名随他的去世迅速消失，因为他的宗教哲学和摄政主教的那套不合。但他的影响，可在莱布尼兹企图告诉世人真实的世界是何物中，在贝克莱认为事物均存在于我们或上帝的认知中，在休谟分析成因为神秘性的说法中，在康德强调知识形成的主观论点中，甚至在启蒙时代的决定论学说中都可看出。如果说所有行动、意志和观念都来自上帝，也就等于说每一心或物的变换，是当时宇宙中运作力所不可避免的结果。虽然他自己不承认如此，但马勒伯朗什在他思维的无我境界里，是把人当做机械式的。

偶然论是介乎笛卡儿和斯宾诺莎思想之间的。笛卡儿认为物是机械论，而心则意志自由。马勒伯朗什以为只有上帝才是精神行动的唯一根源。斯宾诺莎和马勒伯朗什差不多，都推崇上帝，也同意他的说法，认为心智和物质都是由一造物力量所造出。但斯宾诺莎认为处处皆有神，而宣扬泛神思想，“上帝或自然”形成了他的哲学，也形成了启蒙时代的哲学。

皮埃尔（1647—1706）

这位“启蒙运动之父”是一个在比利牛斯山山脚弗瓦（Foix）公爵属地克拉（Carla）城服务的胡格诺派牧师的儿子。皮埃尔早先25年一直住在那儿，接受希腊文、拉丁文以及加尔文教的熏陶。他是一个敏感而易动情的年轻人。他家人

尽其能力所及送他到图卢兹的耶稣会学校接受最优良的古典教育（1669 年），他于是和他的老师们产生情感，很快改信天主教，信得非常诚笃，以至于想叫他的父兄也改信宗教。他们对他很宽容，终于在 17 个月以后，他又恢复双亲的信仰。然而此刻他已成为一个故态复萌的异教徒，时时有被罗马公教迫害的危险。他父亲为了保护他，乃将他送到日内瓦的加尔文教大学（Calvinist University of Geneva，1670 年），指望他成为一个抗议教派的神职人员。然而，皮埃尔在那儿发现了笛卡儿的作品，于是开始对各类形式的基督教产生怀疑。

学业完成之后，他住在日内瓦、里昂、巴黎等处，当家庭教师维持生活，后来跃升为色当（Sedan）地方胡格诺派神学院的哲学教授（1675 年）。1681 年，神学院被路易十四下令关闭，作为对付《南特诏书》之消耗战的一部分。皮埃尔逃亡到鹿特丹，在杰出书院（École Illustre）任历史与哲学教授以栖身。

他是那个时代里，把荷兰共和国当成一个独立思想之避难所的许多流亡知识分子中的第一人。

他的薪俸微薄，然而他却满足于过朴实的生活，只求有机会接近书本。他不曾结婚，宁可要图书馆而不要妻子。他并非不在意女性的优雅与娇媚，有女子向他柔媚求爱时他也会衷心感激，然而他一生为头痛以及沮丧症（或说是忧郁症）所困，不愿使另一灵魂和他一起受束缚。但是他也会有尖酸刻薄的时候，有一回一位法籍耶稣会教士曼堡·路易斯（Maimbourg）在《加尔文教史》（*History of Calvinism*）一书中辩称天主教徒之所以改信新教是为了便于结婚，皮埃尔质问说那怎么可能，“因为还有什么十字架比婚姻的十字架更难背负”？

他在一部 1682 年出版的书信中评论缅因姆布尔格的书。他怀疑一个深信某一信仰的人是否能够写出真实公正的历史。对于一个称路易十四对付胡格诺派教徒的方法为“公平、温和、慈善”的史学家，我们怎能信任呢？从当时深受法人攻击的荷兰，他转向路易十四，问道：“国王有什么权利强迫人民接受他自己的信仰？假如他有此权利的话，那么罗马皇帝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迫害基督徒了。”皮埃尔认为良心才是人类信仰的唯一指导者。曼堡·路易斯从路易十四那儿弄来一道命令，下令行刑者焚毁法国可见的所有皮埃尔著作作为答复。

同年，皮埃尔出版第一部重要的著作《慧星研究》（*Pensées diverses sur la cométe*），即对于 1660 年横过天际之彗星的种种思索。所有的欧洲人都被这颗尾巴似乎预言着世界大火的彗星所震慑了。只有在我们把自己置身于那时代的恐惧中的时候——当天主教与新教都将此种现象看做是神的警告，而且相信它们

随时都可能为充满罪恶的地球带来神之威怒的时候——我们才能体会人们当时看到那彗星时的恐惧，也唯有如此，我们欣赏到皮埃尔言论的勇气与智慧。即如博学的弥尔顿新近也宣称“彗星从它可怕的毛发中震下灾疫与战争”。皮埃尔根据他对新近天文学研究的讨论（1682 年的哈雷彗星尚未出现）向他的读者保证说，彗星依一定的法则横过天际，与人类的祸福毫不相干。他慨叹人类对迷信的执迷不悟。“愿意找寻众人之谬误者便不会被灭绝”，他驳斥所有《新约》以外的神迹（若非有此例外，他的书就不可能在荷兰出版）。“在完整的哲学当中，自然不过是上帝依其自定法则而行动。因此自然之手与神迹一样是神力的表现，即如有一力量大如神迹，要以此依照自然的世代法则来创造一个人，亦如要人死而复生一般困难。”

皮埃尔勇敢地涉及历史上最困难的一个问题：自然伦理是否可能存在？道德标准在除去超自然信仰的支持后是否能维持下去？无神论是否会败坏道德？皮埃尔说，假如是的话，则从迷漫欧洲的罪行、贪污以及不道德中，我们可以下结论说，大部分的基督徒都是秘密的无神论，犹太教徒、回教徒、基督徒以及异教徒在信仰上有所不同，但在行为上却相同。表面上的宗教信仰（以及一般思想）对行为绝少有影响，此乃由于欲望及狂热要比信仰强烈之故。基督教的教条对欧洲人的勇敢观念和荣誉感有些什么影响？这些概念对那些毫不迟疑对侮辱、伤害加以报复的人，以及在战争中得胜，发明无数武器以助攻伐更厉害、更可怕的人赞扬有加，“异教徒乃从我们手中学会使用更佳武器”。皮埃尔下结论说，一个无神论的社会，其道德不会比一个基督社会差。使我们安分守己的，并非是对地狱那种虚渺、不确定的恐惧，而是对警察、法律、社会人士之指责、耻辱以及吊问者的恐惧，除了这些世俗的约束之外，便是一团混乱。将这些保留下来，无神论社会便能存在。的确，此一社会上也可能有具高度荣誉感的人以及贞节的妇女。我们在古代也可以发现此类典型的无神论者，例如伊壁鸠鲁以及两位普林尼（Pliny），以及近代的斯宾诺莎（皮埃尔未涉及平常人的道德在法律无宗教辅助时是否会更糟的问题）。

这篇有关彗星的文章匿名出版。皮埃尔在出版当时最主要的期刊之一《文学界新闻》（*Nouvelles de la République des Lettres*）时也同样小心防范。该刊第一期页数达 104 页，1684 年 3 月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这份杂志有志于把所有在文学、科学、哲学、学术、探险、历史学上的重大发展报告给读者。就我们所知，皮埃尔一月接连一月包办所有内容，为时有 3 年之久。我们可以想象得到此期间

所包含的勤奋。1685 年他鼓起勇气承认自己是作者。两年后他健康崩溃，乃将主编的责任交予别人。

同时，皮埃尔的家人却成了法国迫害胡格诺教徒的牺牲者。直接或间接地，由于龙骑兵的影响，他的母亲在 1681 年去世，父亲亦在 1685 年去世，同年他的一位兄弟被囚禁，不堪虐待而死去。6 天以后（10 月 18 日），《南特诏书》被取消，皮埃尔深为此发展所震惊。就像伏尔泰一样，他除了笔之外没有别的武器。1686 年，他以一篇宗教宽容经典之作，向他的迫害者提出挑战。

他称之为 Commentaire philosophique sur ces paroles de Jésus-Christ：Contrains-les d'entrer（对基督所说"强迫他们进来"这些话的哲学评论）。宗教迫害者声称他们在一则基督所讲的寓言中找到上帝所予的行动许可。寓言说有一个人在见到一位他所邀的客人未赴宴之后，对他的仆人说："快到市内街头里巷间去，将穷人、残废者、跛子、瞎子都带来……强迫他们进来，好让我的房屋装满人。"皮埃尔可以轻易地说明这些话与强迫统一宗教信仰一事并无任何关联。相反，当时欲强使信仰趋于统一的企图使半个欧洲生灵涂炭，宗教派别分歧状况使任何一教均无足够的力量实施禁教。再说，我们之中有谁能确信自己拥有真理，可以伤害有歧见的人？皮埃尔对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迫害行为、基督教徒对非基督教徒的迫害行为都一并加以声讨。他和洛克不同，他主张把信仰自由扩展到犹太人、回教徒以及自由思想家身上。然而他却忘了自己所说的无神论者和基督徒同样是好公民的话，而提议对不信天命以及惩恶之自然神的人不应施以宽容。这些不畏上帝而做伪证者会使法律难以施行。至于其余的，则唯有不宽容才不应被宽容。一个新教徒国家对于自以为拥有唯一真信仰，因而保卫不宽容的天主教的兴起是否应该宽容？皮埃尔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天主教徒"应当被剥夺作恶的力量……但我决不赞成他们个人受到侮辱，也不赞成去干涉他们信仰其宗教及享受其财产，亦不赞成在他们诉诸法律时对其施以不平等待遇"。

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一样，对这一宽容计划都很不以为然。皮埃尔在色当的友人和同事皮埃尔·朱利厄（Pierre Jurieu）那时已是鹿特丹的加尔文教公理会的牧师，他在一篇题为《宗教上两统治者——"良心及王侯的权利"》（*The Rights of the Two Sovereigns in the Matter of Religion——the Conscience and the Prince*，1687 年）的文章中攻击皮埃尔。朱利厄主张击毁漠视宗教的教条以及一本称为《一个哲学评论》（*A Philosophical Commentary*）书中的普遍宽容。他同意教皇们的说法，认为一个统治者有权击毁一种假宗教，此外他更为宽容犹太人、回教

徒、苏塞纳斯斯教徒、异教徒的说法所震惊。1691 年，朱利厄向鹿特丹的市政首领们提出请愿，要求开除皮埃尔的教授籍，他们拒绝如此做。但是 1693 年的选举更换了政府人事，朱利厄再度从事攻击，控诉皮埃尔是无神论者，皮埃尔终于被开除了。“上帝使我们免于新教徒的宗教裁判，”这位哲学家说，“五六年之后，情况会变得更可怕，那时候人们就会期望罗马人再回来了。”

皮埃尔很快恢复他的洞察力与好性情，使自己适应当时的环境。现在他可以把所有的工作时间都集中在已着手的划时代之《字典》的编纂，对他来说这已是莫大的安慰。他使自己习惯于依赖积蓄以及一些出版商的酬金过活的日子。他接受法国驻荷兰大使以及 3 位英国伯爵的资助，但是却婉拒沙夫兹伯里伯爵 200 先令的赞助费，要求把《字典》献给他。他有些朋友，但是很少娱乐，“一般消遣、游戏、乡间小游……以及其他娱乐都不是我的正事。我不花时间在那上面，也不在家务上费心，从不刻意追求喜好的事物……我在所从事的研究工作里发现甜美与安详，那便是我的快乐……我要对自己及缪斯女神欢唱”。

如此他便静静地待在屋子里，每天工作 14 小时，一页积一页地写那部日后将成为启蒙运动之源泉的书，那两部 2 600 页的巨大对开本书籍于 1697 年在鹿特丹出版。他称它们为《历史与批判字典》(*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它们不是字汇的累积，而是对于历史、地理、神学、道德、文学、哲学上之人名、地名、思想的研究。当他把最后的试印本送给印刷者的时候，他叫道：“Iacta est alea！”(骰子已掷下去了!) 这是一个生命与自由的大赌注，因为那本书比同世纪其他书里含有更多异端思想，甚至比它的孙辈作品，亦即狄德罗与达朗贝尔的《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1751 年) 也有过之而无不及。

皮埃尔起初只带着一个有限的目的，也就是从正统天主教的观点为路易·莫雷里 (Louis Moréri) 于 1674 年出版的《历史大字典》(Grand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做修订辑补的工作，然而随着工作的进行，他的目标也随之扩大。他从未敢让他的书做到巨细靡遗，因此也没有讨论西塞罗、培根、蒙泰涅、伽利略、贺拉斯、尼罗、托马斯·莫尔 (Thomas More) 的文字，科学与艺术多被忽略。另一方面，它却包含有一些关于鲜为人知者如阿吉巴 (Akiba)、乌列尔·阿科斯塔 (Uriel Acosta) 以及伊萨克·阿布拉瓦内尔 (Isaac Abravanel) 的文章。所占篇幅多寡亦不依其历史重要性，而是随皮埃尔的兴趣而定。因此在莫雷里书中占及一页的伊拉斯谟，在皮埃尔的书中却占了 15 页，阿贝拉尔 (Abélard) 也占去 18 页。编排按照字母顺序，类似犹太法典 (semi-Talmudic) 式，重要的事实在

正文中，但在许多地方，皮埃尔往往附上一个小注，在那里做“零碎的证明和讨论……有时还有一连串的哲学思索”。他就是用这种编排方式把异端思想瞒过众人耳目。他在空白处标明出处，这些都显示出一个人在一生中几难达到的阅读、研究深度。有些注里含有不雅的掌故。皮埃尔希望如此可以增加销路，但是无疑他在私底下则引以为乐。读者们很欣赏他那遒劲潇洒尖酸的风格，巧妙地暴露时下信仰的弱点，以及不经意的加尔文正统口吻。第1版的4 000册在4个月中即已售罄。

皮埃尔的方法是检点权威，搜寻出事实，阐明对立或矛盾的道德，按理求得结论，然后，假如这些有害正统，即虔诚地引用《圣经》及信仰来驳斥它们。朱利厄生气地质问说：“对皮埃尔认为牢不可破的反对理论，人们难道就没信心来驳斥吗？”此外，字典编排亦不好，有些重要的讨论出现在琐碎的题目或不切题的标题下。“我没办法老是思索同一问题，我太喜好改变。我经常逸出题外，跳到令人摸不清出处的地方去。”大多数时候，他的口气是斯文有礼、谦逊、无教条意味而风趣的，然而有的时候，皮埃尔却变得尖酸刻薄。在论奥古斯丁的文章内，对这位伟大的加尔文教徒的历史坚贞、深沉的哲学以及宗教不宽容不给予丝毫宽容。皮埃尔宣称他承认《圣经》是上帝的话，但他圆滑地指出，要不是它有如此杰出的作者，他绝不会相信其中的一些奇迹故事。他把异教徒的传奇故事——即海克力斯被一只鲸鱼所吞食的故事，与《圣经》中类似的故事编排在一起，好让读者们去思索为何一个故事会被接受，而另一个故事却要遭到排斥。他在他最著名的文章内重述大卫王的屠杀、险诈及奸淫故事，让读者去思索为何这么一个戴了皇冠的流氓，居然会被基督徒推崇为基督的祖先。他发觉要接受约拿和鲸鱼的故事还容易些，但是要相信亚当和夏娃堕落的故事却难多了。一位全能的主怎么可能在已预知他们会使全人类蒙上“原罪”之耻并使他们受千百灾难的情况下创造出他们?

> 人假如是至善、至圣与全能的生灵，他会生病、会受寒暑、饥渴、苦痛与悲伤的打击吗？他会有这么多劣根性吗？他会犯这么多罪吗？至圣会塑造犯人吗？至善会制造不快乐的人吗？全能，加上无疆之善难道不会为它们自己的产品添置足够的好东西，使他们不至于受恶事所害吗?

《创世纪》中的上帝如果不是残酷的神，便是神力有限。皮埃尔以极富同情的态度与有力之笔阐示摩尼教（Monichean）的二神观念：一为善神，一为恶

神，两相争夺以控制人类。既然“拥教皇者（the Papist）以及新教徒都同意鲜有人能逃避天惩”，如此看来则恶神似正赢得对基督之战，而且他的胜利是永远的，因为神学家已向我们保证说，地狱难逃。既然有，或者说将有比在天堂更多的人在地狱，而且那些在地狱的人“永远咒骂上帝，则恨上帝的人就会比爱上帝的人更多了”。皮埃尔恶意地归结说：“我们在订下崇荣信仰、诋毁理性的学理之前，不应与摩尼教徒互相攻伐。”

论皮洛（Pyrrho）的文章中，显示出他对“三位一体”的怀疑。因为“与第三者没有分别的事物，彼此也不应有分别”。至于变质说，则因“物质的形态”“不能脱离其所缘饰之事物的本质而存在”——因此面包与酒的外表便不能改变。至于所有继承亚当与夏娃之罪过的人们，则“一个不存在的生灵，不可能是坏事的共谋者”。这些疑点由他安排从他人口中说出，他自己却仍立在信仰这边驳斥那些言论。皮埃尔引述说：“不虔敬的人妄称宗教不过是人类的创造物，统治者借以维持子民忠诚的东西。”在论斯宾诺莎的文章里，他离题攻击这位犹太泛神论者，说他是无神论者，但是他必定也发现他（斯宾诺莎）有吸引人之处，因为这篇文章是他的“字典”中最长的一篇。皮埃尔向神学家们重提保证说，他在文章里所表示的怀疑绝不会摧毁原教——因为这些事情不是愚夫愚妇们所能了解的。

法盖（Emile Faguet）认为皮埃尔是“无可怀疑的无神论者”，但其实他不仅是怀疑论者，他对怀疑主义也有怀疑。既然次层的感觉官能多是主观的，客观的世界与显示在我们眼前的世界应大大有别。“事物的绝对性质不为我们所知，我们仅知道它们彼此之间的一些关系。”在2 600页的推理中，他承认推理的弱点。一如它所依赖的感官一样，它也会欺骗我们，因为它经常会被狂热的情绪所蒙蔽。决定我们行动的，是欲望和狂热的情绪，不是理性。

> 怀疑的理由本身也值得怀疑，因此一个人得怀疑他是否应该怀疑。多糟啊！对心灵是何等的折磨……我们的理性便是通向流浪之途，因为它在展现最微妙的功用时，也把我们掷进了深渊……人类的理性正是毁灭的原理，而不是启迪的原理，它只适于引起怀疑，然后便千方百计地去延续争论。

因此皮埃尔劝告哲学家们不要给予哲学过高的评价，同时他建议所有的改革家不要期望过多的改革。因为既然人性在各时代中总是一样的，它仍然会继续以其贪婪、好斗与情欲等本性，造成扰乱社会的问题，使乌托邦的理想夭折。人类

不会从历史上得到教训，每一时代的人们都表现了同样的情欲、妄想与罪行，因此民主愈彻底，错误也更大。让那些忙碌、没有知识、易冲动的群众选择统治者和政策，等于是国家的自杀。即使是在民主的外表之下，某种程度的君政亦是需要的。进步也是一种妄想，我们错把运动当进步，然而实际上它们却可能只是前后摇摆而已。我们充其量只能希望有这么一个政府，它虽然为贪污与不完美的人所掌控，但是却能给我们法律与秩序，好让我们安全地培植我们的园地，静静地追寻我们的学问与嗜好。

皮埃尔在他剩余的9年中却不曾获得这份宁静。当他的读者们读完他那些奔放豪迈的文章后，一股愤恨之潮汹涌而起。鹿特丹华隆教会（the Wallon church）的宗教会议召令皮埃尔前去，以教会里一分子的身份出庭，并且还控诉他的《字典》含有“不道德词语及问题，以及许多淫秽的引文”，在论无神论、伊壁鸠鲁的文字中有冒犯性的字眼，特别是包含有最难接受的论大卫、皮洛与摩尼教徒的文章。皮埃尔答应说他“要对摩尼教义再作深思”，且假如他“寻得任何答案或者庭上牧师们愿意告诉他一些”，他“将会乐于为它们作最好的安排”。朱利厄盛怒不减，再度攻击他，于1706年发表了一篇煽动性的文字《被控诉、攻击、定罪了的鹿特丹哲学家》（*The Philosopher of Rotterdam Accused, Attacked, and Convicted*）。

皮埃尔在那文章再版后健康崩溃，和斯宾诺莎一样患了肺病。这些年里，他一直咳嗽，时发高烧，因头疼而变得沮丧。他心知病治不好，乃向死亡投降，于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面，夜以继日地针对他的批评者作答辩。1706年12月27日，他把稿子送给印刷者。次日早晨，他的友人发现他已逝于榻上。

他的影响弥漫18世纪。他的《字典》一再重印，与成千精神反叛者的内心戚戚共鸣。到1750年为止法文已发行9版，英文3版，德文1版。鹿特丹的崇拜者为他竖了一尊铜像，和伊拉斯谟并列。他们又诱说出版商印行《论大卫》的原稿。在他去世的10年之间，学生们在巴黎马扎然图书馆（Mazarin Library）排长龙等候阅览《字典》。我们检视一下法国的私立图书馆，可以发现这本书比其他的书为更多的地方所收藏。几乎每一位有大影响的思想家都受到他的影响。莱布尼兹的《神义论》（*Theodicy*）一书大部分便是用来回答皮埃尔的。莱辛的心灵之解放，以及他为宗教宽容所作的辩论，都源自皮埃尔。腓特烈大帝最初也许是从皮埃尔处得到他的怀疑主义，而不是得自伏尔泰，他称该《字典》为“理智的日祈书”，在他的图书馆里藏有4部，同时又督导发行一种节缩为2

册的较便宜版本，以吸引更广大的读者。沙夫兹伯里和洛克较少受皮埃尔的影响，他们两人都在荷兰和他相识，洛克的《宽容论》是照皮埃尔的《评论》(*Commentaire*，1686 年）的方式写作的。

然而皮埃尔的大影响当然是针对启蒙运动哲士们的，他们幼年时所赖以哺育的便是《字典》，孟德斯鸠和伏尔泰拿亚洲作比较，以批评欧洲建立新政治制度的技巧可能都是学自皮埃尔。一如法盖所下的判断：1751 年的《百科全书》不“仅仅是皮埃尔《字典》的修订、校正、稍增后的版本”，实际上它的许多立论基础和启发性的观念，都是从那两册来的。该书论宽容的文章还似乎过于慷慨，向读者指出皮埃尔的《评论》已“穷尽了这个题目”。狄德罗一本其坦诚胸怀，承认他的受惠，而敬称皮埃尔为“古今人物中最可敬畏的怀疑主义斗士”。伏尔泰是皮埃尔的学生，具有更健康的胸肺、更大的能力、更长寿、更富有、更充满机智。百科全书派的哲士们正是皮埃尔的回响。这只费内（Ferney）猴子常常和皮埃尔意见相左，例如：伏尔泰认为宗教助长了道德，假如皮埃尔有五六百个农民治理，他一定毫不迟疑地为他们立一惩恶劝善的上帝。他认为皮埃尔是“曾有著作者之中最伟大的说理辩证家”，总括来说，18 世纪的法国哲学是皮埃尔的爆发性拓展。随着霍布斯、斯宾诺莎、皮埃尔、丰特内尔，17 世纪展开了一场基督教和哲学间历久艰苦的战斗，带来了巴士底狱的崩溃以及一场理性女神的飨宴。

丰特内尔（1657—1757）

丰特内尔在百年生涯的前 40 年内，独立于比他早些的皮埃尔，孤军进行哲学之战，皮埃尔去世后，他以小慢板式继续该战争达半世纪之久。他是享寿长久者之一，正好弥补了波舒哀与狄德罗之间的裂缝，而把 17 世纪较温和、较严谨的怀疑主义带到 18 世纪的思想混战中。

他在 1657 年 2 月 11 日生在里昂，甚为孱弱，人们生怕他在天黑前就死去，所以立刻让他受洗。他的所有循环系统都很脆弱，肺很不健康，甚至在打弹子的时候也会呕血。但是他节省精力，避免婚姻，禁绝欲望，充分睡眠，因而比同时代的所有人都活得更长久，而且和伏尔泰谈话的时候都还记得莫里哀。

一如高乃依的甥儿一样，他时常有一些写作冲动。他也梦想写戏剧，但他所写的剧本和歌剧牧歌、情诗都缺乏热情，由于冷酷而变得毫无生趣。法国的文学

正失去其艺术之光以及新思想的时候，当丰特内尔发现科学可能成为比《启示录》（*Apocalypse*）更骇人的启示，哲学乃是一种超然于所有争战之上的悲天悯人之战后，丰特内尔就发现了他自己。他不是一个战士，他太和蔼而不宜于争论，心胸极为开朗，故不会在辩论中发脾气。他深知真理的相对性，所以不会把他的思想系在绝对的层面。然而，他“洒下了龙齿（sowed dragon's teeth）”。在他故作和想象中的伯爵夫人交谈时，启蒙运动大军会随着伏尔泰那匹风驰电掣的快马、费尔巴哈的骑兵团、百科全书派的工兵以及狄德罗的炮兵蜂拥而起。

他对哲学的第一炮攻击是一篇15页的论文《寓言来源》（*L'Origine des fables*），事实上这是一个对神之来源的社会性研究。我们几乎难以相信他的传记上所说的，这一篇是他23岁时的作品，虽说他很世故地把原稿形式保留到1724年弛禁时，这文章的精神却完全是“近代”的。它认为神话源于原始的想象，而不是僧侣的发明——最重要的是，它以为神话是因单纯心灵易于将过程人格化而产生的。这样一来，河流之所以流，便是因为上帝倒了水，所有的自然作用也都成了神祇的作为。

> 人们看到许多超乎他们能力之上的奇迹：击雷、兴风作浪……人类想象能制造这些现象的，是比他们具有更大能力的生灵。这些能力高超的生灵必须具备人形，因为人们无法想象出其他形象……因此神便是被赋予优越能力的人……原始人类不能想见比体力更值得崇拜的性质，他们不曾想到“智慧”、“正义”，也没有相当于此的字眼。

丰特内尔在早于卢梭半世纪时已驳斥卢梭的将野蛮人理想化，原始人是既笨又野蛮的，但是，他补充道：“人类是很相似的，因此没有任一种族的愚昧不令我们战栗。”他还特意补充说他对神的自然解释并不适于基督教或犹太教的神。

丰特内尔一面把那篇小文章搁置以待安全时机，一面从卢西安（Lucian）那儿借用了一页和一个标题，于1683年6月出版了一本小书，称为《死者之语》（*Dialogues des morts*）。这些想象出来的已逝大人物间的交谈非常受欢迎，以至于3月间便需印第2版，旋即又有第3版的要求。皮埃尔在他的《新闻》（*Nouvelles*）刊中对它倍加赞赏。那一年结束之前，该书已被译成意大利文及英文，时年26岁的丰特内尔也赢得了全欧的声名。交谈式的体裁在一个充满了查禁风气的世界中是很有用的，几乎任何想法都可以通过交谈者之一而说出，而被另一

人所“驳斥”，然后又被作者所否认。然而丰特内尔风趣的心情却大于叛逆的念头，他所讨论的问题都不过于激切，没让任何神职人员受到打击。因此米洛（Milo）这位科罗多那（Crotona）的素食运动家，因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中肩上掮了把斧头，于是便长了翅膀，从附近西巴里（Sybaris）来的史密底瑞得（Smindiride）便嘲弄他说是为了使四肢发达而让头脑变得简单了。但是这位从奢侈逸乐中心来的人，也承认纵欲派的生活是枉然的，因为它会由于过度而减少快乐，且增加痛苦的来源和程度。荷马赞扬伊索用寓言来教人真理，然而却警告他说真理是人类最不重视的东西。“人类的精神非常同情于虚伪……真理只得假虚伪之形才会被人类以愉悦的心情接受。”丰特内尔说，“假如我手里掌握着所有的真理，我一定会小心翼翼地不让人们知道。”不过那也许会是因为对人类的同情，以及不顾一切的追求之故。

该《交谈》中最令人愉快的地方是蒙泰涅遇见苏格拉底，其人必在地狱无疑，他们大谈起进步的观念：

蒙：这可是您——可敬的苏格拉底吗？见到您多令人高兴啊！我从刚踏入这地域时起便一直在找您。终于，在把您的名字和美填满于书中后，我可以与您交谈了。

苏：我很高兴看到已逝的人竟曾是个哲学家。但是既然您最近方才打从那上边来……让我向您打听打听新闻。世界如何了？它难道不曾改变许多吗？

蒙：确是改变许多，您恐怕都要认不得啦！

苏：我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我一向相信它会变得比我在的时候更好或更具智慧。

蒙：您说什么？它比以往更疯狂更腐败了。那才是我要与您讨论的改变。我一直都期望着从您那儿得到您生活的时代，那个充满诚实与正义的时代的情形。

苏：我吗？恰好相反，一直都期望着知道一些您生活那时代的形形色色。什么？人类还没有改正古老的愚昧？……我希望事情能够转向理智面，也希望人类能从这许多年来得到经验。

蒙：哟，人类从经验中得到益处？他们就好比是一再被已捕过千万只同类鸟儿所罗织的小鸟。每个人开始新的生命，父母亲的错误又传给孩子了……任何时代的人类都具有相同的倾向，那是理智所无法控制的。因此不管何

时，有人类便有愚昧，甚至是相同的愚昧……

苏：因为您对您自己的时代感到愤慨，所以您就把古代理想化了……我们活着的时候，对祖先的评价超过他们所应得的，现在我们的后代又过度地赞美我们，然而我们的祖先、我们自己及后代，却是不分轩轾的。

蒙：难道不是有些时代较富道德，而有些时代较邪恶吗？

苏：不见得。衣着会改变，但这并不是说身体的形态也会改变了。文雅与鄙俗、知与无知……不过是人类外在所有的，那些都会改变，然而心灵却丝毫不曾改变……百年之中的无数广大愚众里，自然这儿或那儿会有……二打或三打有理性的人。

在此一悲观结论之后的几年，丰特内尔在《古今别话》（*Digression sur les Anciens et les Modernes*，1688 年 1 月）一书中采取了较为乐观的看法。在此他做了一个有益的区分，在诗歌及艺术方面不曾有可见的进步，因为这些是依赖情感和想象的，而这二者几乎是世世代代不会改变的。但是在科学和知识上，则因其基于缓慢的积累之故，我们可能超越前人。丰特内尔指出，每个国家都经过类似个人的几个阶段：在婴儿时代它全心全力求满足物质上的需要；年轻时代则加上想象力、诗歌及艺术；在成熟的时候，它可能达到科学与哲学的境界。

丰特内尔认为他能看到真理，是因为渐渐剔除了错误的观点。“古人已将可能形成的谬误理论一一澄清，真使我们受惠不浅。”但那便是忘了每一真理都可能有无数的错误。他假定笛卡儿已发现了一个新的、更好的推理模式——数学的推理，他希望科学能因此而跃进成长。

当我们看看过去百年来在有偏见、障碍存在，科学界人士很少的情况下科学所取得的进步，我们几乎会受欺而对未来寄予过高的期望。我们的科学尚在襁褓之中，然而我们将见到新的科学会从空无一物中产生。

如此丰特内尔便构成了他的进步理论——《事物的进步》（*Le progrès des choses*），一如百年后的孔多塞（Condorcet），他认为这进步在将来是无可限量的，此处已出现“人类无可限量地臻于完美的可能”。进步的观念已全面传播开来了，经过 18 世纪而变成了今日思想的利器之一。

同时，想象力始终惹人注意的丰特内尔也走近了巴士底狱。约在 1685 年，

他出版了一篇简短的《婆罗洲之旅》(*Relation de l' ile de Bornéo*)。丰特内尔把这次航行描写得非常生动(继起者便是笛福和斯威夫特),以至于皮埃尔在他的《新闻》中还把它当成真实历史看待。然而它所描述的伊内古(Eénegu)和雷欧(Mréo)的冲突,事实上便是对日内瓦和罗马间之冲突的明显讽刺。法国政府推敲文字后,丰特内尔便似乎难逃牢狱之灾了,因为这段取笑文字就是写在《南特诏书》撤销令之下的。他于是迅速印行一首诗,高呼"路易大帝时代的宗教胜利"。他的道歉被接受了,事后丰特内尔就刻意让政府不懂他的哲学。

他折返科学园地,自承起传播科学于法国的责任。他太好安逸,所以不愿直接做实验或研究,但是他很懂科学,一点一点地饰以文字技巧,而介绍给他智慧渐启的读者。为了使哥白尼的科学普及,他创作了《世界多元性丛谈》(*Entretiens sur la pluralité des mondes*,1686 年)——虽然时距哥白尼的"地转说"之出现已有 143 年,但在法国很少人接受太阳为宇宙中心论,即使是大学生亦未接受。伽利略因为认定该假说为事实,已被教会判刑。笛卡儿也不敢印行他的论文《世界》(*Le Monde*),在该文中,哥白尼的观点已被视为当然。

丰特内尔以足以化干戈的潇洒笔调来处理这问题。他设想自己和一位美丽的公主讨论那问题,她的体态(看不见,但可感觉出来)在交谈中诱人地穿梭,因为美有了头衔便足令星光暗淡。6 篇《谈话》,写的是"黄昏",背景是女公爵在里昂附近庄园里的花园。目的是要使法国人(或至少是沙龙里的仕女们)了解地球的自转和公转,以及笛卡儿的"漩涡理论"。为了增加吸引力,丰特内尔提出了月球和行星上是否有人居住的问题。他相信有,但是顾虑到读者恐怕会被这世界上有人不是来自亚当和夏娃的想法所困扰,他很谨慎地解释说,这些月球人或行星人其实并非真是人。但是他揣测说他们可能有其他的感官,或许比我们的还要好,若是如此的话,他们将看到不同于我们所见的东西,这么说来,真理会不会是相对的?这说法会引起大骚动,比哥白尼所引起的骚动还大。丰特内尔为挽回事态,以手表作比较,指出宇宙的美与秩序,因而从宇宙的结构中引出一位聪明绝顶的造物者。

教导人的欲望毕竟是我们最强烈的冲动之一。1688 年 12 月,丰特内尔再度冒着进巴士底狱的危险,匿名出版最大胆的短文《神谕历史》(*L' Histoire des oracles*)。他坦承取材自范戴尔(van Dael)的作品《神谕论》(*De Oraculis*),但是他以简捷活泼的体裁将它改写。有一位读者说"他连哄带骗地把真理告诉我们"。于是他把数学比做爱人们:"给数学家最少的原理,他便会从那儿导出一

个结果，你也得承认，从这个又导出另一个……”神学家早接受了一些异教圣谕，但是认为其偶然的正确性来自魔鬼的灵感，他们认为这些圣谕在耶稣降生后就不再发生作用，乃是教会神圣源流的明证。但是丰特内尔证明它们直到5世纪还有作用。他认为撒旦是他们所塑造的突然介人者，是无罪的。他认为这些圣谕是异端教士在寺庙中造假奇迹或分配信徒奉祠上帝之食物的伎俩。他假装只论异端圣谕，直接剔除基督圣谕以及教士，不作分析。这篇论文以及《寓言来源》，不仅是为启蒙运动所作的巧妙一击，它们其实便是研究神学问题的新历史法——解释人类超俗信仰的来源，因此把超自然变成自然的。

《神谕历史》是丰特内尔的最后攻势。1691年，他当选为法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提名时曾遭到拉辛和布瓦洛的反对。1697年，他出任国家科学院常任秘书，担任此职达42年之久。他撰写了一部科学院的沿革史，亦为去世者编撰了图文并茂的颂词，这些都构成了一部50年来的法国科学成就的简明史。除了从事科学工作外，丰特内尔同样地周旋于沙龙中，先是与朗贝尔夫人来往，继而是唐森夫人（Mme. de Tencin），再而是若弗兰夫人（Mme. Geoffrin）沙龙中的常客。他在沙龙中颇受欢迎，人们之所以欢迎他，并不是因为他是个有名气的作家，而是他始终彬彬有礼。他谨言慎行，不作无谓争辩，机智又不刺人，“在他同时的人，没有人比他更开明而不具偏见”。但热心的唐森夫人却说他在心肝处多了一个头脑（理智重于感情）。而在那个环境里长大的反上帝思想的青年，对他的中庸态度的了解，不如他对他们那种偏好教条思想与暴力了解来得多。他说：“我为我周遭的必然性所震慑。”年岁渐大，听觉日衰，他仍屹立如是。

大约在50岁左右，他显然决心只和女士们作精神上的交往，然对女士的殷勤却并不减弱。90岁时，有次遇见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士，他对她慨叹：“我现在如果是80岁多好。”近98岁时，他尚伴爱尔维修（Helvetius）的一岁半女儿为新年舞会跳第一支开场舞。当和他一样大年纪的格里莫夫人（Mme. Grimaud）对他说：“看，我们那么大把年纪还活着。”他用手指压唇轻声说：“小声点！夫人，上帝忘了把我抬回去了！”

但是上苍还是找到了他，1757年1月9日，在卧病一天后，终于把他静悄悄地带走了。他对他的朋友们说他因存在而感到痛苦，他可能是感到他的引力太大。他差33天就可活100年。他生于路易十四执政之前，在波舒哀主政的盛世成长，经过了废除令和龙骑兵之乱，他活着看到了百科全书派的出现，也听到了伏尔泰高呼哲学家们对罪恶作战。

第六章 | 斯宾诺莎

(1632—1677)

年轻的异端

这位奇特而可爱的人物，在近代史中，他以最大胆的尝试，想要寻求一种哲学，以取代已失落的宗教信仰。1632 年 11 月 24 日，他出生于阿姆斯特丹。他的先祖，可以追溯到西班牙利昂省（León）布尔戈斯附近的伊史宾诺沙镇（Espinosa）人。他们是皈依了基督教的犹太人，其中有学者、教士以及大判事（grand inquisitor，译按：罗马教会异端裁判所的审判，此种宗教法庭尤以 15、16 世纪为盛）的枢机主教迭戈（Cardinal Diego d'Espinosa）这一家族的一部分人，为了逃避西班牙的异端裁判所而移居葡萄牙。在贝雅（Beja）附近的威第哥拉（Vidigueira）居住一段日子之后，这位哲学家的祖父和父亲又迁到法国的南特，此后，在 1593 年移居阿姆斯特丹。他们是最早定居于那个城市的犹太人，渴望享受乌得勒支联邦（Union of Utrecht）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最迟于 1628 年，他的祖父已是阿姆斯特丹西班牙籍犹裔的领袖，他的父亲好几次出任当地犹太学校的监督，以及葡萄牙犹太会堂（synagogue，译按：此为犹太人赖以维系其宗社的宗教集会所）慈善组织的主席。母亲汉娜·德博拉（Hana Debora d'Espinoza）由里斯本嫁到阿姆斯特丹。巴鲁克（Baruch）6 岁时，她撒手西归了，留给他家族遗传的肺病。他由父亲和第三任母亲抚养长大。“巴鲁克”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庇佑，这个孩子后来在正式的以及拉丁文文件中，就称为贝尼迪克特斯（Benedictcus）。

巴鲁克在犹太公学（synagogue school）接受最出色的宗教教育，以《旧约

圣经》及《犹太法典》为基础，也有一些研究希伯来哲学家的课程，尤其是伊本·埃兹拉（Abraham ibn Ezra）、麦蒙（Moses ben Maimon）和克莱卡斯（Hasdai Crescas）等人，间或亦涉猎过一些犹太教的《秘学》（*Cabala*，译按：由犹太长老们依经文的神秘解释而成的玄秘宗教哲学）。他的老师之中有两个人，莫帖拉（Saul Morteira）与曼纳沙·以色列（Manasseh ben Israel），是犹太宗社中杰出的有才之士。在校外，巴鲁克以西班牙文接受许多世俗事务的教导，因为他父亲期望他以商为业。除了西班牙文和希伯来文之外，他还学习葡萄牙文、荷兰文、拉丁文以及后来接触的意大利文及法文。他养成了对数学的爱好，并将几何学作为他哲学方法与思想的最高理想。

一个心智异常灵活的青年，很自然会对犹太公学授给他的教条产生一些疑问。也许他在那儿就听过希伯来人的异端之说。伊本·埃兹拉早就指出，将《摩西五经》后半部归之于摩西，就很不能让人信服。麦蒙尼德斯（Maimonides，即麦蒙）对《圣经》中晦涩难解的章节，曾提出寓言式的解释，并且有点怀疑个人的不朽，怀疑《创世纪》中提到的违反世界的永生。克莱卡斯将延续归之于上帝，摒斥了所有以理智来证明意志的自由、灵魂的存在以及上帝的存在等尝试。除了这些杰出的正统犹太人之外，斯宾诺莎当亦读过格尔森（Levi ben Gerson）的作品，他将《圣经》的奇迹降低为自然的原因，并将信仰归于理智之下。他说："我们的理智要我们相信是真理的，《摩西五经》无法阻止我们去相信。"而此前不久，在阿姆斯特丹的宗社里，阿科斯塔曾向不朽的信仰挑战，而被辱以破门罪（excommunication），并因此饮弹自尽（1647 年）。当他感到他的家人和族人所信的神学已和他绝缘的时候，那件犹在眼前的悲剧的回忆，一定加深了斯宾诺莎内心的混乱。

1654 年，他的父亲过世，有一个女儿要求继承所有的财产，斯宾诺莎乃诉之于公庭，胜诉后，再将所有的遗产转让给她，只留下一张床。现在他自食其力，以磨眼镜、显微镜和望远镜的镜片为生。除了教授几个私人学生之外，他在方丹恩第（Frans van den Ende）[1] 所办的拉丁语学校任教。方丹恩第曾是耶稣会士、自由思想家、剧作家与革命家。斯宾诺莎在那儿进修拉丁文，也许因为方丹恩第的激励而去研究笛卡儿、培根及霍布斯，他这时可能已涉猎了阿奎那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ae*）。他好像因校长的女儿堕入情网，而她较垂青

[1] 方丹恩第后来为荷兰在巴黎当间谍，被法国政府逮捕，1676 年问吊。

于另一位更阔气的求婚者。就我们所知，斯宾诺莎对于婚姻就没有再进一步。

同时，他对信仰已开始失去信心，大约在 20 岁以前，他已在某些刺激性的观念上冒险。这一个蜕变，为他那颗敏感的心带来无比的煎熬与震栗，如思考万物或即上帝的本体，天使或即冥想的幻影。《圣经》中毫未述及不朽、灵魂与生命是合一的。在他父亲有生之年，他还保留着这些堂皇异论，假使没有一些朋友用这类问题缠他的话，在他父亲谢世之后，他还会保持沉默。犹豫了一阵之后，他终于向他们表白自己信仰的动摇，于是他们上告于犹太会堂。

一般来说，阿姆斯特丹犹太宗社的领袖，在处理诘难基督教根本与犹太教教条的异端时，他们的立场十分为难。犹太人在荷兰共和国享有别的基督教国家所不许的宗教宽容。然而，如果他们容忍了那可以动摇道德与社会秩序的宗教基础的观念，这种宗教宽容可能会被收回。根据住在荷兰的法国难民卢卡斯（Jean Maximilien Lucas）在斯宾诺莎去世那年所写的传记说，在报告巴鲁克的怀疑时，学生们不实地加上一笔指控，指控他诋毁犹太人自视为上帝特别的选民，并诋毁他们相信上帝是《摩西法典》（*Mosaic Code*）的作者。我们不知道这个记载有多少可信度。无论如何，犹太领袖一定痛恨任何信仰的分裂。这个信仰在犹太人历经几世纪的苦难中，一直是力量之塔与慰藉之源。

长老们召见斯宾诺莎，申斥他辜负了他的师长对他将来在宗社中的希望。其中的一个老师曼纳沙 · 以色列在伦敦，另一位老师莫帖拉则恳请这位年轻人放弃他的异论。为了对长老们公平起见，我们必须注意到卢卡斯，虽然极同情斯宾诺莎，但他记载说，当莫帖拉回忆起以前他教育这位爱徒所予的看顾时，巴鲁克说道，为了还报莫帖拉教他希伯来文之劳，他（斯宾诺莎）现在乐意教他的老师如何将自己逐出教会。这和我们在别处所听说的斯宾诺莎的个性似乎大相径庭，而且（套用一句西塞罗的话）天下最蠢的事，只有在哲学家的生平当中才找得到。

我们听说，会堂的领袖愿意赠给斯宾诺莎年薪 1 000 金币，如果他答应不再采取任何与犹太教相敌对的立场，而且愿意常常在会堂中露面的话。起初长老们只想给他一个“轻一点的破门罪”，仅仅禁止他 30 天里不准与犹太宗社相往来。我们听说，他以轻松的心情接受此项判决，说道：“还好，他们没有逼我去做我所不愿做的事。”可能他早已住到城里的犹太区之外去了，一名狂徒曾企图行刺他，好在凶器只划破了斯宾诺莎的外衣。1656 年 7 月 24 日，犹太宗社的宗教与世俗当局从葡萄牙犹太会堂中，郑重宣布“巴鲁克 · 斯宾诺莎”（Baruch d'Fspinosa）的完全破门罪，并附以其惯有的诅咒和禁绝：任何人不准和他交谈、通

信，为之效劳，阅读其作品，或在4英尺之内接近他。莫帖拉去阿姆斯特丹的官员面前通知这些罪名和破门罪，并要求将斯宾诺莎赶出城。他们宣判将斯宾诺莎“放逐几个月”。他住在城市附近的村子奥德克（Ouderkerk），但很快就回到阿姆斯特丹了。

他对希伯来文的知识，使他赢得以迈耶（Lodewijk Meyer）与德弗里斯（Simon de Vries）为首的一小圈学者的几位朋友。迈耶曾获得哲学与医学的学位，1666年他出版了《圣经注解的神圣哲学》（*Philo-Sophiae Sacrae Scripturae interpres*），此书将《圣经》屈于理智之下，这可能反映出或者影响了斯宾诺莎的观点。德弗里斯是一位成功的商人，因喜欢斯宾诺莎而要赠他2 000法郎，斯宾诺莎拒绝接受。德弗里斯临死之际，有意要斯宾诺莎成为他的继承人，因为他不曾结婚。斯宾诺莎劝他把全部财产留给一位兄弟，这位感激不尽的兄弟馈赠他500法郎，斯宾诺莎收下300。另一位在阿姆斯特丹的朋友鲍梅斯德（Johan Bouwmeester）写信给斯宾诺莎说：“爱我吧，因为我全心全意地爱着你。”友谊是斯宾诺莎生活中仅次于哲学的主要支柱。他在一封信中写道：

> 在我能力之外的一切事物当中，我最珍惜的，莫过于有幸可以和真诚热爱真理的人交往。因为，在我的能力以外的事物当中，我相信在这世上，除了这种人，就没有我们可以淡然爱之的了。

他不是个隐士，也不是个苦行者。他赞赏“佳肴美酒、美的欣赏与种花、听音乐、观戏剧”。那次未遂的谋杀，就是在他去观剧时发生的。他仍然不得不防备袭击，在他的图章戒指上有一个字——Caute——留心。但比起娱乐，甚至友谊，他更爱隐居、读书和生活的宁静。据皮埃尔说，“由于他的朋友来访过密，打断了他的思虑”。斯宾诺莎遂于1660年离开阿姆斯特丹，住在莱茵河畔一个平静的村庄莱茵堡（Rijnsburg），该村距离莱顿6英里。科雷董教派（Collegiants），类似教友派的孟诺教派（Mennonite）支派，即以该地为主区，斯宾诺莎在他们其中的一个家庭里很受欢迎。

这一朴素的居处，现已辟为斯宾诺莎纪念馆。在此处这位哲学家写了几部较不重要的作品，以及《伦理学》（*Ethics*）的第1册。1662年他完成了《概论上帝、人类及其幸福》（*Short Treatise on God, Man, and His Well-Being*），但此书大多反映笛卡儿的观点。更有趣的是《智力的改造》（*De Intellectus Emenda-*

tione)，在同年没有写完就被放弃了。

在《智力的改选》当中，我们可先获得斯宾诺莎哲学的见解。在开头的几个句子里，我们感觉出被驱逐的孤独：

> 随后经验告诉我，日常生活时常发生的事，都是徒劳无益的。当我知道我所害怕的，以及使我害怕的事，其中并无善恶存在，而心灵却受到影响，最后我决心去探讨究竟有无真正是善的事物，或者能传递善的事物存在。借此可以影响心灵，以排斥所有其他的事物。

他觉得富贵不能致此，名誉（荣誉）也不能，肉体的快乐也枉然，苦难和忧伤则常混杂着这些快乐。“唯有深爱着永恒无垠的事物，才能以快乐喂养心灵……免除所有的痛苦。”肯比斯（Thomas a Kempis）或雅各布（Jacob Böhme）也可能这样写，斯宾诺莎确实一直有神秘主义（mysticism）的特征与心境，这可能源于犹太人的《秘学》，而在他独处时得到滋养。在他心中的“永恒无垠的善”，可以名之为上帝，但只有在斯宾诺莎后来的定义中，上帝才包含具有创造力及法则的自然。“至善”（《智力的改造》）里面说：“……是心灵与整个自然结合的知识……心灵愈能体会自然的秩序，就愈容易从无益的事物之中解脱出来。”这是斯宾诺莎第一句“知识上对上帝的爱”——协调了个人与事物的本质及宇宙的法则。

这篇雄辩滔滔的小论文，也说出斯宾诺莎思想的目标，以及他对科学和哲学的了解。“我希望把所有的科学引向一个方向或一个目标，即尽可能地为人类的完美努力，这么一来科学上每一件不能作此种努力的事物，都必须斥为无用。”这和我们听自培根的论点，有相当的不同。科学的进步，如果只是增加人类对事物的控制，而不曾改善他的性格及愿望，就是一种病症。因此，这一现代哲学的经典大作要被称为《伦理学》，而不管其冗长的形而上学的开端，也因此，其中有那么多篇幅用以分析人类被愿望所桎梏，并经由理智解放。

神学与政治

斯宾诺莎留在阿姆斯特丹的绅士学者圈中，听说他是莱茵堡的一名学生，开

始把笛卡儿的《哲学原理》作几何学的解说，他们不断请求他写完送给他们。他照办了，他们资助出版（1663 年）并名之为《笛卡儿哲学原理的几何表达》（*Renati Des Cartes Principia Philosophiae more geometrico demonstrata*）。我们只需注意此书的三点：此书显示笛卡儿的论点（如自由意志），而不是斯宾诺莎的论点；此书是斯宾诺莎生平以他的名字出版的仅有的书；本书的附录《形而上学思想》（*Cogitata metaphysica*）中，他示意时间并非客观的实物，而是思想的模式。在斯宾诺莎的哲学中有不少康德的论点，这是其中之一。

在莱茵堡他交了几位新朋友。解剖学大家斯泰诺在那儿和他熟识。皇家学会的奥尔登堡 1661 年来到莱顿，顺道去拜访斯宾诺莎，对他印象十分深刻，回到伦敦之后，便与这位尚未刊著即已声名大噪的哲学家长期通信。另一位在莱茵堡的朋友柯尔巴（Adriaan Koerbagh），为阿姆斯特丹法院传讯（1668 年），以“暴烈地”反对时下的神学罪名被控。有一个官员想把斯宾诺莎牵涉为柯尔巴异说的来源，柯尔巴否认，斯宾诺莎才被宽赦。但这位年轻的异端被判监禁 10 年，服刑 15 个月后他便死在狱中。我们可以了解何以斯宾诺莎没有将他的论文匆忙付印的原因。

1663 年 6 月，他搬到靠近海牙的福尔堡（Voorburg）。他在一位艺术家的家里住了 6 年，依然磨镜片，写《伦理学》。荷兰联邦对抗路易十四的自卫战，使荷兰政府对于思想的表达采取更严厉的限制。虽然如此，斯宾诺莎仍在 1670 年匿名出版了《神学政治论》（*Treatise on Theology and Politics*），成为《圣经》批评的里程碑。这本《神学政治论》的首页，就宣布其要旨：“倡导思想和言论的自由不但可以接受，而不会对虔诚及大众的和平有偏见，而一旦被禁止，会对虔诚及大众的和平有危险。”斯宾诺莎不赞同苦修，支持宗教信仰的基础，但他要显示加在《圣经》里的人为虚妄，加尔文派教士即以此虚妄为其神学及褊狭的基础。荷兰的加尔文派教士正运用他们的影响力以及《圣经》版本，反对维特兄弟（de Witts）所领导的崇尚自由思想及和平谈判的党人，而斯宾诺莎热烈地倾心于那个党派以及简·维特（Jan de Witt）。

> 当我留意倾听哲学家们充斥于教会和国家中的争论，仇恨和倾轧之源……我决意重新审查《圣经》，以一种仔细、公正和毫不妥协的精神，不做任何有关《圣经》的假说。要是我没有看清其中传下的信条，决不将之归于《圣经》。这样战战兢兢，我构成了一种解释《圣经》的方法。

他特别提及了解《旧约》希伯来文的困难。马索略版本（Masoretic text）充满原作者所省略的母音与重音，一部分是凭臆测而成的，难以作为定论的范本。在这论文的前面几章，他颇得益于麦蒙尼德斯的《疑难导读》（*Guide to the Perplexed*）。他跟伊本·埃兹拉及其他人一样询问《摩西五经》是否为摩西所著的问题。他否认约书亚著作《约书亚记》（*Book of Joshua*），他把《旧约》的史书归于公元前5世纪的记事教士伊萨拉所作。他认为《约伯记》（*Book of Job*）系非犹太人的作品而译为希伯来文的。这些结论并没有全部被后来的研究所接受，但这些对于了解《圣经》的组成，是一项大胆的进步。这些结论比起更富学术性的西蒙的《新约批评》（*Critique du Vieux Testament*，1678年）还早8年。斯宾诺莎指出，在好几个例子当中，同样的故事或经过重复出现于《圣经》中的不同地方，有时用同样的话，有时则用改动了的句子，一方面表示是共同抄自早期的手稿，另一方面则引起何者才是上帝的语言的问题。此外，年表也有相互抵触的地方。保罗给罗马人的《书信》中（第3章第20—28节）说人只能因信得救，而非靠行善。使徒雅各（Apostle James）的《雅各书》（第2章第24节）所教的，恰巧相反。哪些才是上帝的观点和语言呢？这位哲学家指出，这些不同的原文，已经造成了神学家之间最厉害的，甚至是残酷的争吵，这不是一种宗教所应引发的嘉行。

《旧约》中的先知就是上帝的代言人吗？他们的知识显然并不曾超越当时的知识阶级。比方说，约书亚认为太阳环绕地球，一直到他“停止”它，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先知之所以杰出，并不在于学识，而在于想象、热诚和感情的丰富，他们是伟大的诗人兼演说家。他们或许曾被神所启示，果真如此的话，这就是斯宾诺莎自认无法理解的一种过程。或许他们曾梦见上帝，他们可能相信了梦的真实性。因此我们读到亚比米勒（Abimelech）“神在梦中对他说”（《创世纪》第20章第6节）时，先知身上的神性并不是他们的预言，而是他们崇高的生活。他们传教主要的课题是，宗教赖于行善，不在常做仪式。

载于《圣经》中的神迹，真的打断了自然普遍的运行吗？人类真的导致水火之灾？而人类的祈祷真的造福于世间？斯宾诺莎提出，这一类的故事，是《圣经》的作者用来达到一般人的了解，并感动他们向善或虔诚，我们不必相信这些。

> 因此，当《圣经》说由于人类的罪恶，世间是个邋遢之地，或说盲者因信仰而复明时，我们应留心的是何时《圣经》说上帝对人类的罪恶发

> 怒，何时说他在悲伤，他后悔已答应过或做过的善事，或何时说他一看到征兆，就马上记起他所答应过的事。这些或类似的措辞，若不是诗意地偶然说出，就是依照作者的意见及偏见叙述的。我们可以绝对肯定的是，真实地叙述于《圣经》中的每一件事，像其他的每一件事一样，都是依照自然法则必定要发生的。如果有任何一件记下的事可用确立的条件证明其违反自然的秩序，或无法从自然秩序推论出来，我们就得认为这是出自反宗教者之手，蒙骗入圣书之中的。因为凡是违反自然的，一定违反理性，凡是违反理性的，便是荒谬。

到目前为止，这可能是一位现代哲学家为理性所作的最坦率的独立宣言。迄至被接受时，这个独立宣言所包含的革命作用，其意义与后果之深远，要超过当时的战争与政治。

那么，在何种意义上说《圣经》就是神的道呢？唯有如此：即《圣经》包含一种道德的法典，可以使人向善；也包含许多导致——或经改装为——人类恶行的事，对一般人（太过于担心日常的琐事，而没有闲暇或余力以从事知识上的培养）《圣经》可为道德上的恩赐。但宗教教义的强调，都应侧重于行为，而非信条。信仰“一个上帝，他是一个热爱公正与慈悲的超人”，这已是很足够的信条，而其一般的礼拜“包含在公正和善待邻人的实行之中”。其他的信条都不必要了。

除去那教条，思想应该自由。《圣经》并不是要用来做科学或哲学的教本。这些都在自然中显示出来，这个自然的启示，就是最真实最普遍的上帝的声音。

> 在信仰、神学与哲学之间……没有关联或关系……哲学在观点上，除了真理，没有终极。信仰追求的不过是服从与虔诚……信仰，因此允许在哲学思考上有最大的自由，准许我们不必受责地思考任何我们所喜爱的事，而只反对诸如异端及分裂宗教者和教人倾向于产生愤恨及斗争观点的人。

如此，斯宾诺莎以其乐观的改变，更新了蓬波那齐（Pomponazzi）对神学与哲学两个真理间的区别，它们虽然相互抵触，但可以允许同一个人有时为一个市民，有时为一个哲学家。斯宾诺莎予世俗官员以勒令服从法令之权。国家，好比个人，有自卫权。但他补充说：

> 在宗教方面情形就大为不同了。因为这方面包含了行之于外的行为，不如朴素老实的品格那样多，而立于法律与大众权威的范围之外。老实朴素的品格不是由法律的强迫或国家的权威所产生的。世界上没有人可以被迫或经立法而得到幸福。达到此境的方法需要忠实而兄弟般的劝导，健全的教育，最主要的是自由运用个人的判断……运用自由判断的最高权力与权威，是在每一个人的权力之内……并且为他自己解释宗教。

大众行使宗教，应受国家的管制，因为宗教虽是塑造道德的主力，国家在影响大众行为的每一件事上，都应是至高无上的。斯宾诺莎和霍布斯一样，是伊拉斯塔信徒（Erastian），也跟他一样把教会置于国家之下，但他警告他的读者，“我这里说的，只限于外在的服从……无关于……内心的崇拜”。并且（可能是想到路易十四）他义愤填膺地坚决拒斥国家利用宗教以达到违反他所认为的基本宗教——公正与慈善——的目的。

> 假如，在独裁的政策下，至高无上的神秘被用来蒙骗臣民、掩饰恐惧，以美丽的宗教外衣来臣服他们，使人们可以勇敢地为奴役而战，好像为安全而战一样，抛头颅、洒热血，为了一个暴君的虚荣，非但不以为耻，还认为是无上的光荣。但在一个自由的国家中，就不可能有这样有计划或意图的恶意手段。（那是）完全和大众的自由相悖的……当法律伸入思想的领域，观点被审判，并以同样的立足点被判有罪，那些保卫、追随这种观点的人，并不是因为大众的安全而牺牲，而是因其反对者的痛恨与残酷而牺牲了。如果行为本身能够作为犯罪的依据，而语言可不受约束……煽动叛乱的言行，应剥夺其外表的任何口实，且应用一条明确的分界线与单纯的争论相区别。

在校订《圣经》时，斯宾诺莎面临基督徒与犹太人之间的基本课题。基督徒不奉《摩西律法》，是否背叛基督？他认为《摩西律法》是给犹太人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内遵奉的，不是给别的国家，甚至也不是给住在异国的犹太人。唯有《摩西律法》中有关道德的法律（如十诫）才有永久而普遍的有效性。斯宾诺莎讨论犹太教时，有几处地方对他被驱逐一事显示出强烈的愤恨，并急于为他被弃于犹太教会的教训之外而辩护。但他同犹太人一样期望早日恢复一个自治的以色列，“我愿相信……他们甚至能够重新复兴自己的国家，而且上帝能再次选择

他们”。

他曾数次研究《圣经》。显然他读到《新约》时，越来越倾慕基督。他不接受基督死而复活的观念，但他十分同情耶稣的传教，并相信他已从上帝那儿得到特别的启示：

> 一个人能只凭纯粹的直觉，而体会不包含于我们自然知识基础的观念，或不能从此推论出的观念，必然拥有远超乎其同一类人的心灵。我也不相信，除了基督，有任何人能得到这样的厚赐。上帝关于永生的圣意对他直接地显示出来，不用语言或视觉。因此上帝借着基督的心灵将他自己显示给基督的使徒，犹如他以前凭借超自然的声音把自己显示给摩西。依照这种解释，基督的声音，像摩西所听到的声音，可以称之为上帝的声音，也可以说上帝的智慧（超乎人类的智慧）寄托于基督的人性之中，并且基督就是永生之道。这个时候我必须声明，那些教条，那些某几个教会所称的有关基督的教条，我既不能证实，也不能否认，因为老实说我实在不懂……基督与上帝用心灵沟通。因此我们可以下结论说，除了基督，没有人不借着想象的帮助，不管是用语言或视觉，接受上帝的启示。

这株献给基督教领导人的橄榄枝瞒不过他们，《神学政治论》是宗教与哲学的冲突之中所作的最大胆的声明。此书几乎无法问世，那时阿姆斯特丹的教会会议（1670 年 6 月 30 日）向荷兰大公（Grand Pensionary）抗议，这样一本异端的书不应流传于一个基督教的国家。海牙的一个宗教会议要求禁止并没收“这种破坏灵魂的书籍”。世俗的批评也加入攻击斯宾诺莎之列。有人称他为魔鬼的化身，拉克尔克形容他是“当代最有名的无神论者”，兰伯特（Lambert van Velthuysen）指控他“巧妙地介绍无神主义……从最根本破坏所有的崇拜与宗教”。幸好，简 · 维特大公是景仰他的人，已经赐给他一小笔恩俸。只要维特能活着在位，斯宾诺莎就能得到他的保护，但这仅有两年的时间。

哲学家

1670 年 5 月，《神学政治论》刚出版不久，斯宾诺莎迁到海牙，这样可能比

较接近维特以及其他有影响力的朋友。他在韦伦（Widow van Velen）的家里待了一年，而后他迁到亨德里克（Hendrik van der Spyck）在帕维龙（Pavilioensgracht）的家。这栋建筑于1927年为一个国际委员会所购置，保存为斯宾诺莎纪念堂（Domus Spinozana）。他在那儿一直住到逝世为止。在最顶楼他占有一个房间，睡在一张白天可以叠入墙中的床上。他"有时一连3个月足不出户"，皮埃尔说，也许他的病肺，使他畏惧冬天的湿气。但访问他的人很多，并且（也是依据皮埃尔）"他时常访问要人……以谈论政治事件"。这些"他极为了解"。他继续在磨镜片，惠更斯曾论及这些镜片之佳。关于他的开支，他有一本记录，从那儿我们知道他每天花费4.5苏。他的朋友们坚持要帮助他，因为他们一定看到他把自己困于屋内的情形，以及镜片磨出的尘埃，都在加重他得自遗传的疾病（指肺病）。

一群暴徒在海牙街上刺杀了维特兄弟时，简·维特给予斯宾诺莎的保护从此结束了。一听到这件谋杀案，斯宾诺莎就要出去当众指责他们是低贱的蛮人，但他的主人锁上了门，以防止他离开屋子。简·维特遗嘱留给斯宾诺莎每年200法郎。维特死后，行政大权落入亨利亲王（Prince William Henry）之手，他需要加尔文派教士的支持。当《神学政治论》第2版在1674年出版时，亲王和荷兰议会颁布了一道法令，禁止此书出售。在1675年，海牙的加尔文派地方政府发布一项文告，命令所有的市民立刻去报告想要印刷斯宾诺莎任何著作的任何企图。从1650年到1680年之间，教会一共发布50道诏令，禁止阅读或流传斯宾诺莎的作品。可这些禁令却把他的名声传入日耳曼、英格兰和法国。1673年2月16日，海德堡大学的教授法布里丘斯（Johann Fabritius），以倾向自由主义的巴拉丁选侯（Elector of the Palatinate）、路易斯亲王（Prince Charles Louis）的名义，写信给"极为著名的哲学家"斯宾诺莎：

> 亲王殿下……命我写信给你……并问你是否愿意在他那所著名的大学中，接受一个哲学教授的普通教职。你会被付以当今一般教授所享受的年薪。你在别处绝找不出一位比他更能赏识杰出天才的亲王，他认为你是其中的一位天才。你将有哲学思考的极大自由，他相信你不会误用才能，以扰乱大众建立起来的宗教……

斯宾诺莎在3月30日回信：

阁下：

> 假如我曾想要在任何一处担任教授的职位，我只期望亲王殿下和巴拉丁选侯经您供给我的教职……不过，因为我无意于公开的指导，我不能被说服去拥抱这个光荣的机会……因为第一，我想假如我要找出时间以指导青年，那我必须停止发展我的哲学。第二……我不知道在哪些范围之内，哲学思考的自由应被限制，以避免发生意图扰乱大众所建的宗教的事。因为由宗教的虔诚之爱所引起的宗教分裂，并不如因人不同的脾气或爱好冲突所引起的那样多……当我过着隐居孤独的生活时，我已经历过这些事。将来我的品格提升到这种程度之后，这些事应更令人惧怕。因此您知道，至高无上的先生，我并不希望拥有某些更好的财富，而是由于爱好宁静。

幸好斯宾诺莎拒绝了，因为翌年蒂雷纳破坏了巴拉丁，大学被关闭了。

1673 年 5 月，一支法国军队入侵荷兰联邦时，那支军队中的一名上校邀请斯宾诺莎去拜访在乌得勒支的孔德。斯宾诺莎与荷兰当局商量，后者因为急需停战，可能已在这次邀请中看出一个打开和谈局面的机会。双方都给他发放安全通行证，这位哲学家便踏上乌得勒支之路。这时孔德已被路易十四调到另外的地方去了，他留言（根据卢卡斯）要求斯宾诺莎等候他，但几个星期之后另一个消息称，他被无限地拖延住了。卢森堡显然就在这时劝他呈献一本书给路易，保证他一定会获得宽厚的回音，这个提议没有受到理会。斯宾诺莎回到海牙，发现许多市民怀疑他叛国。含有敌意的群众聚在他屋子的四周，大声污辱他，并投掷石块。“不要担心，”他告诉他的房东，“我是无辜的，有许多居高位的……他们十分明白我为什么去乌得勒支。你听到门边有骚动的声音，我就立刻出去走向群众，即使他们会像对待善良的维特那样对待我。我是个忠实的国民，国家的利益就是我的目标。”他的主人不愿让他出去，不久群众就散了。

现在他 41 岁，海牙的斯宾诺莎纪念堂中有一张他的肖像，飘动的黑发、浓眉、黑亮而稍忧郁的眼睛，长直的鼻子，总之是一张相当英俊的脸，如果只和哈尔斯（Frans Hals）画的笛卡儿相比较的话。“他的仪容十分整洁，”卢卡斯说，“要是没有披上使绅士异于学究的衣服，他绝不离开屋子。”他的态度严肃温和。奥尔登堡注意到他“扎实的学问交融着仁慈与高雅”。“同斯宾诺莎相识的那些人，”皮埃尔写道，“……都说他易于相处、诚实、友善，并且极有品德。”他对邻居绝口不谈异说，相反他鼓励他们继续上教堂，并且有时伴着他们

去听一次布道。更胜于其他现代哲学家的是他因自制而获得平静。他极少答复别人的批评，他对付的是思想，而不是对人的攻击。除了他的宿命论、他与群众的隔绝、他的疾病，他绝不是个悲观主义者。“行由义，则善。”明白最坏的一面而相信最好的一面，可能就是他思想的座右铭。

朋友和仰慕者使他门庭若市。奇思豪斯想要看一看《伦理学》的原稿。“我求您，”这位数学家兼物理学家写道，“用您一向的殷勤来帮助我不能正确地领会您的意思的地方。”可能经由这位好学的学者，莱布尼兹得以接近斯宾诺莎（1676 年）以及我们猜想尚未出版的大作。在阿姆斯特丹，迈耶博士圈子里还存在的人都来看望他，或与他通信。他与欧洲学者之间往返的书信，对于当时的学术风气，使人有意想不到的了解。鲍克瑟（Hugo Boxel）一再地劝他承认鬼的存在。1675 年，解剖学家斯泰诺从佛罗伦萨送来一个很动人的请求，要斯宾诺莎皈依天主教：

> 如果你要的话，我很乐意向你显示……你的教训比我们落后，虽然我希望你……会向上帝驳斥你自己的错误……这样，如有因你早先的著作而使一千个人转变了对上帝的真正认识，公开撤回你的错误。由于你这例子的增强作用，可以使 100 万人跟着你，犹如跟着奥古斯丁一样，一起引向上帝。我全心全意地祈祷这个恩赐是属于你的。再见。

天主教的魅力已俘虏了亚尔伯 · 布尔格（Albert Burgh），他是斯宾诺莎的朋友联省财政长康拉德 · 布尔格（Conraad Burgh）之子。亚尔伯像斯泰诺一样，在意大利旅行时改变了他的信仰。1675 年 9 月，他写信给斯宾诺莎，挑战的意味多于请求他接受罗马天主教的信仰：

> 你怎么知道，在过去世界上所教过的哲学，或现在所教的，或将来教的哲学当中，以你的哲学为最佳？你有没有审查过所有这些哲学，古老的和现代的，这些在此地、在印度和全世界各地所教的哲学？纵使你已合适地审查过它们，你怎么知道你所选的是最佳的？……
>
> 但是，假如你不相信基督，你比我所能说的还要可怜。但规正是很容易的：从你的罪恶中回头，认清你可怜而疯狂思想的极度傲慢……难道你，你这可怜的小人物，地上卑贱的小虫……竟敢，以你那不堪言的亵渎，把自己

置于“化为人的，无垠的智慧”之上？

从你的原则中，你无法圆满地解释那些被魔鬼附身的人之间所发生的惊人景象，所有这些，我都曾亲眼见过许多例子，而我也听过最确切的证据。

斯宾诺莎这样回答他（1675年12月）：

当别人说到我时我几乎不相信的事，最后都从你的信中了解了，这就是你不但已成为罗马教会的一分子……而且也是它的一名尖刻的斗士，还学会了暴烈地向对方诅咒和发怒。我原不想回你的信……但有几位跟我一样对你的天赋期望很大的朋友，热切地请我不能不尽一个朋友的义务，要我看在不久以前的你，而不是现在的你的分上……我已被这些劝说说服，而写给你这些话，我热切地请求你能以平静的心情来阅读。

我不愿在此重数神父和教皇的罪行，以使你转而离开他们，像反对罗马教会者常做的那样。因为他们时常恶意出版这些东西，而且其目的在于纷扰，而不在于指导。的确，我愿意承认，罗马教会里有学问、有德行的人，要比别的基督教会多。因为既然这个教会的信徒较多，他们的情况也较复杂……在每一个教会都有许多以公正和慈悲崇奉上帝的极老实的人……因为公正和慈悲是真正天主教信仰最肯定的特征……无论什么地方有了这些，就有真正的基督存在，而缺乏了这些，就没有基督的存在。因为单以基督精神就能引导我们走向公正和慈悲的爱。如果你愿意把这些事实适当地在心中想一想，你就不致迷失，也不致使你的父母痛心了……

你问我，我怎么知道，在过去世界上所教过的哲学，或现在教的，或将来要教的哲学当中，以我的哲学为最佳。这个，我倒有更好的权利问你呢。因为我并不以为我已发现了最佳的哲学，不过我知道我认为（它）是真正的一个……可是你，自认为你至少发现了最佳的宗教，或者说发现了最佳的人物而轻信了他们，你怎么知道，在过去曾传授别的宗教的人之中，或现在正在传教的，或将来要传教的人之中，他们是最佳的人选呢？你有没有审查过这些宗教，古代的与现代的，这些传授于此地及印度，以及全世界各地的宗教？纵使你已合适地考查过它们，你怎么知道你所选的是最佳的？……

因为我运用我的理性，毫无抗议地接受存在于心中，且不能被侮辱而败坏的真正的上帝的语言，你就认为是傲慢和骄矜吗？把这致命的迷信拿开

吧。感谢上帝赐予你的理智加以琢磨，如果你不愿加入野兽群中……如果你愿仔细审查教会的历史（这方面我知道你是最不了解的），以了解许多教皇的传统是多么的错误，以及罗马教皇以何种……的方法，在基督出生之后600年，而获得独立于教会之上的权力，我不会奇怪，最后你会回到你理智之中。我衷心地希望你会如此。再见。

布尔格加入圣芳济教派，死在罗马的一个修道院中。

斯宾诺莎现存的书信，大部分是跟奥尔登堡往来的。我们惊奇地发现大部分谈的都是科学，是斯宾诺莎进行物理和化学的实验，他的信中画满了图样。通信中断于1665年，奥尔登堡在1667年被捕，以私通外国的罪名被关在伦敦塔。一被释放，他就转向宗教。而当他继续和斯宾诺莎通信时（1675年），他也努力劝说斯宾诺莎回到某种形式的正统基督教中。他请求斯宾诺莎把基督复活的故事当做是真实的，而非象征性的。“整个基督教及其真理，”他认为，“都依赖在这复活的事件之上。如果被推翻了，基督的使命及其天堂的教训都将崩溃。”最后他放弃了斯宾诺莎，因为他认为斯宾诺莎是一个迷失者，并中止了同斯宾诺莎的书信来往（1677年）。

1662年之后的几年，他一直都在写《伦理学》。早在1662年4月，他写信给奥尔登堡，说他想把它出版，不过“我自然害怕把神学家……激怒了，而用他们一向的愤恨攻击我，而我是最不愿争吵的”。奥尔登堡力劝他出版，“不理神学的伪道者如何咆哮”，但斯宾诺莎依然犹豫着。他让几位朋友读过部分原稿，可能由于他们的批评，他一再地删改这论文。《神学政治论》所引起的叫嚣，使他有理由警惕。维特的谋杀案，以及他拜访法军之后，人们对他的怀疑，更是使他苦恼。一直到1675年，他才把《伦理学》付印出版。他曾把结果报告给奥尔登堡：

7月22日当我接到你的信时，我正要前往阿姆斯特丹，想要出版我曾写信告诉你的作品。我正在着手做这件事时，一个谣言传开了，说是我有一本关于上帝的书正在付印，说是我在书中表示没有上帝的存在。许多人相信这个谣言。因此某些神学家……抓住了机会，在亲王和官员之前抱怨我的不是……我一听到所有这些事，决定暂缓正在筹备的出版。

他抛弃了原稿，转而去写一篇论国家的论文《政治论》(*Tractatus politicus*)，但在完成之前，死神已接近他了。

1677年2月6日，一位年轻的医生赫曼·舒勒（Georg Hermann Schuller）写信给莱布尼兹："我担心斯宾诺莎先生即将离开我们了，因为肺病好像日甚一日。"两星期之后，当其余人都不在时，这位哲学家陷入了他最后的苦痛之中。这时只有舒勒一人（并没有迈耶，如以往所假想的）和他在一起。斯宾诺莎遗言指示，把他那寒酸的所有物变卖还债，把他没有焚烧的遗稿匿名出版。他死于1677年2月20日，没有举行任何宗教仪式。他葬在海牙新教会（New Church）的墓地，靠近简·维特的墓。他的手稿——主要是《政治学》(*Tractatus politicus*）以及《智力的改造》的论文，都由迈耶、舒勒和别的人筹备付梓，1677年底在阿姆斯特丹出版。

因此我们最后才又获得这本斯宾诺莎注入了他的生命与孤独的灵魂的书。

上帝

他叫此书为《几何实证伦理学》(*Ethica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一来是他认为，所有的哲学乃是为正确的引导和睿智的生活而备的，二来与笛卡儿一样，他醉心于知识的禁欲主义，以及几何学的逻辑秩序，他希望以欧几里得的模式，建立起一项每一步骤都有逻辑前证可循的知识架构。这些（前证）最后一定会在普遍所接受的公理中发现。他知道，这只不过是一种理想，并且也无法支持此项论证以驳斥谬误，因为他也应用同样的方法去详释其所不同意的笛卡儿派哲学。然而，至少几何学的演绎，足以防止因情感而使理智为之失序；因滔滔雄辩而让遁词得以藏身的情形。他主张，应当像研讨圆形、三角形及矩形一样，冷静而客观地去讨论人类行为，乃至于上帝本质之类的问题。他的推论层次，虽未尽严整周密，然而却为他建立起一座外表宏伟而协调的理智大厦。虽然所用的是令培根为之蹙额的演绎法，不过他却自认为这与其所有的经验相谐和。

斯宾诺莎先下定义，这些定义大部分取之于中古的哲学，他所使用的好多词句，在当时早已和过去的意义有别，因此其中有些部分使得他的思想暧昧不明。第三定义是其基本论据："我理解实体，乃生之于其内，思之由其体。"意思是

说，关于（实体）的概念，不必借助另一种必须被形象化之物体的概念来了解。他所谓实体的意思，并非以近代物质组合的观念而论，我们若将此字指为本质或者根本，则其意义即与他的意向相近似了。再如，我们若就字面上，取其拉丁语意，则指的是“处于某某统辖之下”，或为“某某之基础”，或者是“扶持”等义。在他的函札中，他说：“实体即存在。”就是他以存在或实物来界说实体的例子。因此，他可以说：“存在与实体的本质相关联。”在实体里，本质与存在是合而为一的。我们或可以下结论：就斯宾诺莎而言，实体的意义是指最根本的物质，即万物之基。

此一实物，我们可以用两种形式去理解：像总相或物质，像思想或心灵，这两类都是实体的“属性”，并非因为其内有许多特质，而是同样的一种实物，我们以感观，外在地去认知它为物质；以意识，内在地去理解它为思想。斯宾诺莎完全是个一元论者：实物的两个形态，物质和思想并不是截然分立的实存体，它们是一个实物的内外二端，诸如身体与心灵，生理活动与对应的心理状态。严格来讲，斯宾诺莎比较近似唯心论者，而离唯物论者较远。他对属性所下的定义是：“凡心智，对于构成其本质的实体的认知。”他认为（早在贝克莱出世之前），不论是物质或思想，我们仅凭领悟或思考了解实物。他相信，实物之明示于前，是假形态，经由“无限量的属性”来完成，而我们那不完善的官能，却只能感觉其二。简而言之，我们所知觉到的实体或实物，是物质或心灵而已。实体与其属性本为一：实物为物质和心灵的统合，而它们的分化，亦仅由我们对实体理解的情形而定。暂且不十分斯宾诺莎式地来说：实物的外在知觉便是物质，而实物的内在知觉则是心灵。如果我们能用知觉自己一样的双重方式——内在地与外在地——去知觉万物时，斯宾诺莎相信，我们一定会发现“天下万物均处于生气蓬勃的状态之中”（Omnia quodammodo animata）。各物均有其心灵或生命的一些形式或程度。实体恒动，物质恒运不息，心灵亦恒以知觉、感觉、思维、欲求、遐思、回想、醒悟甚或入眠。天地乃自存于其行健不息的各个个体之中。

斯宾诺莎以为，上帝与实体一样，只是实物的基源，以及物质与心灵的统合。上帝并非物质（因此斯宾诺莎并非唯物论者），物质只是上帝固有的、基本的属性或形态（斯宾诺莎有活力的异论之一，在此再现）。上帝亦非心灵（因此斯宾诺莎亦非唯心论者），心灵只是上帝固有的、基本的属性或形态。上帝与实体与自然为一（Deus sive substantia sive natura），是宇宙万物的总体（因此，斯

宾诺莎为一泛神论者）。

自然有两种形态，即身躯运动的力量及孕育滋长和知觉的力量，此即能产的自然（natura naturans）——自然“创造”或赋予生命。像所有个体，所有肉体、植物、动物以及人类的总和，即是能产的自然——孕育或“创造”自然。斯宾诺莎将这些孕育自然的各个存在体名为模式——实体、实物、心物以及上帝的瞬乎变异与化身。它们是实体的一部，而在我们的感觉里，只辨别出它们是永恒一元的刹那圆寂。此石头、此树木、此人类、此行星——此恒星，凡此显隐生息、神妙万状的各个形式——构成了“须臾即逝的秩序”。在《智力的改造》一书中，斯宾诺莎以“永恒不息的秩序”与之相对，以较严格的观点来说，即实物与上帝的源泉：

> 除了一套恒向、恒常的物体之外，我不以为能以一系列的原因与实存体，去理解一连串单独易变的物体，因为以人类的孱弱，不可能追寻此一连串单独易变的物体（每块石头，每朵鲜花，每一个人）……其存在与本质并不相衔接（它们存在，但并非必须），或者……是个永恒的真理……此（本质）仅能就恒向、恒常之物体内求之，仅能就铭刻于此物体，其全真典本（true codes）之规律中寻找，所有单一物体，亦据此而组合排列。不仅如此，这些单独而易变的物体，须臾不离地依附于（可以这么说）这些恒向物。倘若没有这些，它们不仅无以存在，亦且无从了解。

因此，一个单独特定的三角形，即是一个模式，或者它并非一定是该存在，不过，只要它一存在，即将全面地去遵循——并会具有力量——三角形的律则。一个特定的人，是一个模式，他可以亦不可以存在，但是一旦他存在，他即拥有心物的本质与力量，并亦将遵循掌管躯体和思想运作的规律。这些力量与规律，组成了“能产的自然”的自然律。套句神学上的术语，它们构成了上帝的旨意。物质模式的总和体，就是上帝的躯体心灵，模式的总和体就是上帝的心灵，实体或实物的整个模式与属性，便是上帝：“上帝包容万物。”

斯宾诺莎与烦琐学派一样，认为上帝的本质与存在同一——上帝的存在融合于我们对上帝本质的概念之中。他以为上帝是所有存在的本身，他同意烦琐学派所谓我们能理解上帝的存在，却不能就其所有的属性以熟悉他真实的本质和

阿奎那见解相符，认为断言上帝为男性，不仅荒谬也不合适。[1] 亦与麦蒙尼德斯的论调相合，以为我们用以描述上帝的许多特质乃是据人类特质而举的不实比喻。

> 我们将上帝形容为立法者或君王，是公正、慈悲的典型，这仅只是转用凡夫俗子的见解和世俗的市井知识……上帝既不受制于情欲，更不为任何哀乐的情愫所左右……用凡人的本性去含混神性者，亦将轻用凡人的情欲去归属上帝，如果他们根本不明白情欲之所由生时，此情将更甚。

上帝并非常人，因为那意味着特定与有限的心灵，而本质上，上帝是所有心灵（所有生气、敏感和思想）、物质的总和，“人类的心灵是有限智能的一部分”（同于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派传说）。不过，“倘使智能与意志专属于上帝的永恒本质，那么有些事更该以此两种属性去了解，而不是以所谓常人的理解”。“实际的智能……包括意志、欲望、爱心等，应当视为所产的自然，而不是能产的自然。”此即，个人具有欲望、情感和意志的心灵，是模式也是变异，为万物总体的上帝所包容，却不属于作为天地生命和规律的上帝。只有在规律运作于四方的意义下，意志才存在于上帝之中，他的意志就是规律。

上帝不是一位蓄着胡须、高坐云端、君临宇宙的大家长。他是“永在万物心中的本因，而不是一时性的”。除非在有限实物的意义下，否则并无所谓创造——心物——只当做新个体的形式或模式。“上帝非限于某地，而是普天之下，率从其本质。”诚然，“本因”一词用于此颇不恰当，上帝是一切宇宙的本因，而非效果是瞻的本因，除非就所有事物的行为都必须循其本质此一观点而论，上帝是所有事物的本因。同理，三角形的本质，是它特质和行为的本因。只有在他不受制于任何外在本因与压力的观点下，并且只有用他自己的本质去决定时，上帝才是“自由”的。然而，他“并不是出于意志的自由而动作”。他所有的动作，乃由其本质来决定——同样也可以说，所有事件乃由万物的固有本质与特质所决定。自然中并无所谓上帝渴望达到某目的的意向。他既无欲，亦无意，只有统括全部模式以及有机体的欲望和意向。自然中，只有因先在原因与固

[1] 语言常女性化宇宙，男性化上帝。在鉴明它们上面，斯宾诺莎较公正地认定，实物中的生产原则，或许上帝的男性化，是妇女族长权低落的一部分。总之，此为人类的主要潮流。

有特质所必然产生的结果。世间亦无神迹可言，因为上帝意志和“恒向不移的自然秩序”是合而为一的。任何“连续的自然事件”中的分裂，只是一种自我矛盾。

人类只不过是宇宙中的一份子。自然乃中立于人和其他形体之间，我们断不可以善恶、美丑等字加诸自然或上帝之上，就好似冷、热差不多，那些是一种限定语词，外在的力量使它们决定了我们的好恶。

> 万物之完美，乃由其本质与力量所单独决定，它们完美的程度，并非因其有好、恶于人类感官，亦非因其有利、偏于人类本性……是故，果有觉其狂诞、荒谬或罪恶者，此无他，乃由于我们知之不全，并几乎全然漠视自然秩序和相互依赖之为一，以及欲将天下万物依我人类理智的命令去排列。在实物之中，理智所认为之罪恶，并非混沌一体的自然其秩序与规律方面的罪恶，而仅是我们理智规律方面的。

同样，自然之中亦无美丑之谓。

> 肉眼所见物体的美，并不足以涵盖此物体之特质，倘使我们视力远近不一，我们体质构造不同，则我们现在所认为美的，会反过来认作是丑……从显微镜下所见的玉手，会是恐怖异常的……我不将自然归为美丽或畸形、有序或混乱，只有在我们想象的关系上，万物方有美丑、严整或散乱之谓。

只有当物体是附着于一个体系之下时，才有秩序，而且在该秩序之中，一场毁灭性的暴风雨，就和阳光的艳丽或大海的壮阔一样自然。

有这样的“神学”论据，我们还称斯宾诺莎是无神论者，这能算公正吗？我们已经明白，他并非唯物论者，因为他并不以物质来认定上帝，他很清楚地说：“凡认为《神学政治论》乃基于合自然而成的上帝之体——视自然为一群特定量的肉体质——是大错而特错。”他认为，上帝是心亦是物，他并不会缩减心灵而为物质。心灵是唯一能探知的实物，又认为与心灵同性质者，亦自与物质相糅合。就这方面而言，他是个泛灵论者（Panpsychist），也是个泛神论者，认为上帝无所不在。皮埃尔、休谟等人之视其为无神论者，或是就斯宾诺莎的否认上帝有感情、有欲念、有目的而下的断言。然而，他亲口驳斥道：“泛泛者流所加诸我的批评，一直不停地错误地非难我为无神论。”显然，他觉得将上帝归于心灵

与心智足以使其免于无神论的谴责。不容否认的是，他也一再地以宗教的敬畏之词，那与麦蒙尼德斯和阿奎那对上帝的概念甚为契合之词来称述上帝。诺瓦里斯（Novalis）因而称斯宾诺莎为“沉浸于上帝的人”（der Gottbetrunkene Mensch）。

实际上，他沉浸于整个自然秩序之中，对他而言，此一永恒的一贯与运动，似乎是心仪神往和历久弥深的。在《伦理学》卷一，他完成了神学体系与科学形而上学。他觉得，在规律的世界里，任何典籍，无论再高贵、再华美，也不及神的启示伟大。科学家所研究的规律，即便是其中的一丝一毫最最平凡的细节，都是在阐明启示，因为“我们愈了解单独的物体，我们也就愈了解上帝”（这一句话点通了古今文豪中最深奥的歌德）。斯宾诺莎似乎觉得，他已接受并出迎哥白尼潜存的挑战——以宇宙有价值的措辞，去再理解神性，而今已进一步地显示。斯宾诺莎的观点是，科学与宗教已不再相颉颃，它们实乃一体。

心灵

科学与哲学中，次于宇宙的本质和运作的最大难题，是心灵的本质和运作。如果无法使全能的善与自然的无所为和痛苦的灾难相调和，则很难理解空间明确的外在物体何以能成为体内的活动；再如，何以观念在不可思议的意识里能达成理想。

斯宾诺莎企图否定笛卡儿心与体是两种不同实体的假定，来避开一些问题。他相信，心体为一，并同为实物，而基于两种不同的形态和属性之下，理解，犹如总相与思想的混一于上帝一样。因此，躯体如何影响心灵，或心灵如何影响躯体，将不成其为问题，每个动作是心灵与躯体二者同时发生并协同一致的运作。斯宾诺莎界定心灵为“躯体的观念”，如心理学（不必是意识）与生理学的程序相关系、相依随即是一例。心灵是躯体感之于内，躯体是心灵展现于外。心理状态是肉体活动的内部或内在形态。“意志”的活动，是肉体欲望的心理依属，而趋向于生理的表现。躯体之中，并无“意志”的活动，只有心理官能的一个单独活动。“意志”并非原因，它是活动的意识。“心灵的决定，和躯体的欲望及决断，是同一之物，当就观念的属性而思考时，我们称其为决定；而当就全相的属性以及就静与动的律则去推演时，则名其为决断（determination or finished action）。因此，我们活动的秩序和躯体的激情（passion，运动），其本质上与心灵的激情及秩序相同。”心与体所包含的种种内在活动，其实际的过程并非两个分

立实物、实体或动因（agent）的交互作用，而是一个实体的单独活动。此由外观之，名为躯体，由内度之，则名心灵。躯体的每一项过程，均与心灵的过程相调和，“若不通过心灵的理解，则躯体无法发生任何作为”。但是，这一心智，并不必一定要与思想发生关系，其或仅是一种感觉，但亦未必是意识。因此，一个梦游者，当其处于“无意识”状态时，他能做出各种动作，此一理论名为“精神物理学的平行论”（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然而，其所假设的平行过程，并不是两个不同的存在体，而是某一精神物理联体的重现。

在此基础上，斯宾诺莎着手知识过程的一种机械化阐释，或许是依从于霍布斯，他以物理词汇来界定感觉、记忆与想象。他据此作为印象中许多知识根源系成之于外界物体的证据，不过他同意理想主义者的说法：“除非借其体内变化的观念，人类的心灵无由感觉出外在躯体为一种实际存在。”理解和理智，此知识的两个形式，乃得之于感觉，而第三个以及较高的形式“直觉知识”则得之于（斯宾诺莎认为）观念或事件的一种简明、分隔、直接和综合的理解。这是规律的宇宙系统的一部分，而不是得之于感觉。

先于洛克和休谟，斯宾诺莎反对所谓心灵为支配观的动因或存在体之说，“心灵”是为理解、记忆、想象、感觉及其他连续的普通或抽象语词。“心灵的理念与心灵自身”在任何时刻，“乃同一同然之物”，其间并无任何分立的“机能”，诸如智力或意志。同时，这些也是认知或意欲总量的抽象语词，“智能和意志，会以相同的态度与观念或意识相关系，犹如‘石堆’之于石，或‘人类’之于彼得或保罗”。观念和意志均不相同，“意志”的意欲或动作，仅系一己“肯定自身”的观念。（例如，假设不受阻挠而自主地活动，观念终究能以一动作来完成其自身。）“心灵之决定无他，只是在观念的范畴中必然包涵观念的肯定而已……意志和智能乃同一之物。”

换言之，我们所谓的意志，只是欲望的总和及运动。“论及欲望……我认为，人类所有的努力、冲动、欲念和意图，并非经常与忽此忽彼、游离不定的另一者相对立。”深思熟虑是躯体和思想对于不同欲望的交叠支配，直至其中一欲望证明是强有力的，继续维持一致的心理状态，以转移至动作。显然（斯宾诺莎说）并无所谓“自由意志”，任何实际的意志，只是最高的欲望而已。当我们无外在阻碍，而得以表明本性和欲望的程度时，我们才是自由的，我们是我们自己的欲望。“并无绝对心灵或自由意志，只有决定情愿为此或为彼的心灵，因果互为以至于无穷。”“人之所以自认为是自由的，乃由于他们自觉其意图及欲

望，而忽略了引发他们期望与欲望的原因。”此恰如一颗飞跃于空中的石头，心想其乃依自己的意志而运动。

可能加尔文派宿命论的“意见特殊区”（climate of opinion），即笛卡儿与斯宾诺莎所居住的荷兰，已分享了伽利略的力学（牛顿的《定律》尚未问世），而塑造了笛卡儿的机械论和斯宾诺莎决定论的心理学。决定论是不含神学的宿命论，其取代了上帝的原始轮回圈。斯宾诺莎深深接受机械论的逻辑，他不像笛卡儿，只限定其于人群与动物，他也将之使用于心灵，正如他一直以心灵和躯体为“一”一样。他论定躯体为一机械，却反对决定论认为道德无效或不真。道德家的告诫、哲学家的理想、公众谴责的耻辱及法庭的处罚等，不但仍具有价值而且是必需的，它们深深嵌人到每个人的生命和经验之中，同时也深入造成其欲望及决定其意志的原因之中。

人类

斯宾诺莎明显地在这一静态的哲学之中，嵌入了两项具有动力的要素：第一亦即一般性的，物质与心灵无处不合，并赋万物以生气，其存在类似于我们所称的心灵或意志的东西之中；第二亦即特殊性的，此一主要要素包括在所有“自存的努力”（conatus sese preservandi）的物体中，“所有自身努力以保其存在的物体中”，以及“任何只在本质上持续其存在的力量或努力”中。像烦琐学派的哲学家一样，他说存在即活动（esse est agere），上帝是纯活动（actus purus）。也和叔本华（Schopenhauer）一样，视万物之本质于意志中；亦同于近代物理学者，把物质化为能量——斯宾诺莎指出，每一存在体的本质，乃与其活动力相贯，“上帝的力量与其本质同然”。在此一形态之下，上帝即能量（除物质与心灵之外，能量也可被看成为第三个我们认为是组成本体或实物的本质的属性）。斯宾诺莎根据其活动及影响能力的本质分类方面，系从霍布斯而来。“万物之完美，主要是由其本质和能力为判断。”不过，斯宾诺莎的完美指的是完全。

最后他指出，德行乃活动或行为的力量，“我认为德行与力量同为一物”。不过，我们要明白，此一力量，其驾驭自己的意义，高于对他者的。“每个人愈是寻求有益于他之物——例如，他愈努力，愈能保持其存在——则愈拥有德行……保持自我的努力，是德行的唯一基础。”斯宾诺莎所谓的德行，是生物学

方面的，和达尔文派差不多，是指促成生存的任何特质；至少，在此一意义之下，德行是其自身的报酬，“为了自己的缘故而生欲望，并非因为该物好或有用，使我们不得不生出德行的欲望来”。

自存的努力（存在的奋斗）是任何物体活动的本质，所有运动的本源以及无止境的自我寻找。“假设，理智不与本性相违，则亦可假定每人均爱其自己，并寻求有益于己者——我意思是说，真正有益于己者——因此，亦时刻渴望能真正导其至完美（完全）的最伟大情况，末了，每个人即会努力保持其存在，直至其谢世。”这些欲望并不需有意识，它们或许是存在于我们肉体中的无意识欲望，综合起来，它们便组成了人类的本质。我们用自己的欲望来审度万物，“我们不努力、期望、寻求或渴望任何东西，是因为我们认为如此是好的。我们审度一件东西是好的，是因为我们对它有欲望”。“我以为，所谓好（bonum），是我们确知其有益于我们。”（此与边沁［Bentham］的功利主义如出一辙。）

我们所有的欲望，以快乐或避免痛苦为目标。“快乐是人类较小的完美（完全的、全然的）状态的转渡。”快乐与任何增加具体心理活动的程序，与自我改进的经验或感觉同时发生，“快乐存在时，其人之力量亦增加”[1]。任何活力衰退的感觉是虚弱而非德行，健康的人会很快地抛却悲伤、懊恼、谦卑与怜悯等感觉。而且，他会比一个孱弱的人更迅速地提供助力，因为乐于助人是极大的自信心。如果不妨碍更大或更持久的快乐，则任何快乐都是合理的，犹如伊壁鸠鲁，斯宾诺莎也认为知识的快乐是最大的。不过他还有一段关于各种快乐的话：

> 不可能有太多的欢愉……无物足以解脱忧郁……迷信阻遏了欢笑……使物尽其用，并尽量去喜爱它们（当然是无以满足，否则便不是喜爱），此为智者的一部分……节慎其饮食，喜好薰香、花草、衣着、运动和戏剧。

认为快乐是欲望实现的概念，其难题是，欲望有时是相冲突的，只有碰到智者时，它们才会纳入和谐的层次中。欲望，通常是一个与源于肉体的欲念相关联的意识，而于不知不觉中，对许多欲念，我们只留下它因果的“似是而非的观念”。斯宾诺莎称此混淆的欲望为感应，其或借情绪而传达。他说：“当体内活动力在增减躯体变化的同时，这些变化的观念，亦在增减。”——关于隐约的内

[1] 尼采附和这些论点：“何者为好？加强力量的心绪……何者为乐？力量增加的感觉。”

分泌在情绪中的分量，显然先于兰格（C. G. Lange）和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的理论而指出：情绪的肉体表达，是原因的直接及本能的结果，意识感是肉体表现和反应的副产品或结果，而非其原因。斯宾诺莎示意研究情绪——爱、憎、怒、惧等——以及加于其上的理智力，“就如同我们研讨线条、平面和物体的态度一样”。不是去赞赏或非难它们，而是去了解它们，因为，“我们了解情绪愈多，则化为我们的力量愈多，并且心灵也就少被动一些”。此情绪分析说，继之于霍布斯者多于笛卡儿，而其进一步充实，则有待米勒（Johannes Müller）划时代的《人类心理》（*Physiologie des Menschen*，1840 年）巨著，书中写道：“暂且抛开心理的条件来说，关于激情（passion）及其相互关系的解释，当以斯宾诺莎所作的浅显说明为最佳。”他也进一步地引述《伦理学》一书。

当情绪变为激情时，经由我们对它本源和意义的似是而非的观点，而使它外在的原因控制了我们的感觉和反应，例如，当处于憎恨、愤怒、恐惧等情况时便是。“心灵受制于激情之多寡，应视其适应于观念之多寡。”一个理解力与思考力贫乏的人，特别容易受制于激情。斯宾诺莎的经典之作卷四《人性枷锁》（*Of Human Bondage*），便是对这种人物的描述。一个行为暴烈的人是最激情的，外在刺激将冷静思考一扫无遗。“外在因素以许多方法来逼迫我们，就如同逆风逼迫浪花一样。我们颤抖，同时对我们的结局和命运懵然无知。”

我们能将自己由枷锁中解脱出来，或多或少成为我们生命的主人吗?

理智

由于我们还留有部分的本性，因此永不能完全控制（恰如拿破仑所说）“物性”，并因为情绪是我们运动的力量，因此，理智只能是微光而非烈火。“情绪，除非是此相反或强力的另一情绪，是既不能被阻隔，亦不能被移动的。”因此，社会才不断地想以引起我们赞美、夸奖的爱好，及责难、惩罚的恐惧，来改变我们的激情。同时，社会也一直忙着一点点灌输给我们是非对错，为另一种控制情绪的观点。当然，良心是社会的产物，而不是先天的赠品，或者神的礼物。

然而，利用死后奖惩的想象以激励道德，不但是在鼓励迷信，并且也最不适合于一个成熟的社会。德行同时应该也是它自己的褒赏，如果我们欲将之界定，

则它像是一个有能力、有智力、有体力的男子汉，而不是一个唯唯诺诺、低声下气、畏首畏尾的懦夫。斯宾诺莎愤懑于基督教视生为泪水之谷，视死为天堂、地狱之门，他觉得，此乃加柩衣于人世间，置罪恶的观点于人类合理的愿望与快乐上。整天光想些死亡，实在是对人生的侮辱，“一个自由人，绝不去想死亡事，他的智慧是用在人生的沉思，而非死亡”。

虽然如此，斯宾诺莎当时似乎也振翅于不朽的观点上。他的心灵与躯体为一物两态的理论，若就逻辑观点去审视它们的死亡，则亦同样为之束缚。他很明白地肯定“心灵的存在与想象力，当心灵一旦停止确认躯体的存在，便立即消失殆尽”；“除非躯体存在，否则心灵将无由想象，也无从回忆”。卷五载有一些不甚了然的区分：“如果我们注意人们的一般见解，我们会发现他们的确意识到他们心灵的永恒，不过他们都将此混淆为持续的时间，并把它归于想象及记忆，他们相信这是死后还存在的。”可以说，心灵是和一特定体相结合的，即一系列暂时的观念、记忆以及想象，当躯体死亡时，它亦终止存在，此为心灵生也有涯的持续（the mortal duration of the mind）。不过，只要人类的心灵把永恒的万物想象成是宇宙的一部分以及自然律的不变体系，则其可明视万物存于上帝之内，它不但成为神圣的永恒心灵的延展部分，并且自己也就是永恒的。

> 我们以两种方式，将万物想成是实际的，或认为它们以特定的时空关系存在，或认为它们包容于上帝中（永恒的秩序与律则），并且依附于必然的神性（这些律则）。然而，这些我们以第二种方式去想象的物体，是与我们想象在某一永恒物种（species）之下的一样真实（在它们的永恒形态里，sub quadam specie eternitatis），同时，它们的观念亦涵盖了上帝永恒及无限的本质。

当我们不以时间的方式去观看万物时，则我们会像上帝在观看它们一样。在那个范畴上，我们的心灵乃成为神圣心灵的一部分，同时也分享了永恒。

> 我们将人类心灵归于非持续时，则可用时间来界定之。可是，也并无一物能借上帝的本质在某一永恒的必然下去理解，此物必然会是专属于心灵的永恒部分……只有在永恒的物种之下去理解万物，我们才确定心灵是永恒的。

我们假定，在明白地根据守恒的规律，去冥思因果清晰的堂皇持续（the majestic sequence）时，斯宾诺莎觉得，就和一些无罪的佛徒一样，可借“神的哲学”使他由时间的锁链中挣脱出来，同时也分享了心灵永恒的观点和宁静。

不管是否有点镜花水月，虽然还是喜欢用些宗教语词，但是斯宾诺莎仍倾其心力于作为结论的卷五《人性自由》（*Of Human Liberty*），以明确地表达自然伦理学学说，一净土界道德独立的源泉和体系。其基本观点可由此句话看出：“感情者，即当激情不再为激情，此一瞬间，我们对其所形成的一种明晰可辨的观念。”就是说，外在事件环绕我们的感情，可借知识将激情转为自制的感情，迨其原因和本质变得清晰，而经由记忆的经验，使其活动的结果得以预见。清理我们感情状态的方式之一，是去观察使其成为自然因和自然果的事件。“当心灵了解到万物皆必然时，即便有更强的力量于感情之上，也比较不被动。”当一人能想到自然和必然时，其必不至于激情化。若视犯过者为不能控制其环境的结果，则恼羞之怒亦将平息；若视死亡为自然事，则对双亲谢世之痛亦将稍敛。“努力于求知，是美德的不二法门。”斯宾诺莎认为此语使我们少受制于外在因素，而增加我们的自制力。知识即力量，而力量的最佳最有力形式，便是我们自己的力量。

因此，斯宾诺莎以欧几里得方式来塑造其理智的生活，回溯其三种知识，他仅形容感官上的知识，可使我们豁然开朗到不受制于外在影响。推理的知识（以理智而达到者）可使我们了然于事件的非个人与决定因素，而渐渐令我们不再囿于激情的桎梏。而直觉的知识——宇宙秩序的直接意识——可使我们自觉成为该秩序的一部分，并“与上帝契合”。“我们应当以一致的心灵，去期待与分担命运的两个方面，因为万物之遵循上帝的外在命运，犹如三角形之遵从其三个角形成两个直角的本质一样。”唯一的真自由，是脱离缺乏思考的激情，恰如斯多葛学派所常说，凡能达到者，则将自在于任何情形、任何状态。知识的最大恩赐，在使我们以理智去了解自己。

此自然主义论点，斯宾诺莎达到与基督相类似的伦理学结论：

> 他真正地了解，万物从神祇原质的命定，而依照永恒的、自然的和规律的法则而运作，且将发现并无一物值得憎恨、嘲笑或鄙夷，甚或为他人感伤。不过，只要人类的德行值得依赖，他自将努力去求全求乐……那些专对别人吹毛求疵，一味苛责恶德而却不谆谆善诱美德者，对其本身及对方来

说，都是无聊之举……一个坚强的人，不对人记恨，不对人大发雷霆，不对人嫉妒、怨尤以及自责……其乃依理智为导，并尽力以爱心与真情还报憎恨、狂愤、鄙夷等……而一个欲以恨以翦其耻者，则将以悔痛度日。憎恨因交相恨而增加，反之，因爱心而弃绝……依理智为引导的人……不特无欲求于自己，亦且无欲求于他人。

有些人觉得，斯宾诺莎所认为的，只有感情足以克制感情，是否即是借理智的抗拮以控制感情。如果理智不会被引发为感情化与狂热化，则答案是肯定的。“以知识即真理而言，善与恶的真知，并不能抑制感情，除非将其以感情视之。”此或需要由于虔诚和时间而得奉为神圣铭言的欲望来激起理智，并引导斯宾诺莎达于其思想之顶峰——理智的生活，必须被“上帝的智爱”所激发、所崇高。斯宾诺莎认为，上帝是宇宙本身的基本实物与永恒律则，此一“上帝的智爱”非卑屈地邀宠于某种天神，而是明智而情愿地调适我们的观念，以及引出万物的原质与世界的秩序。敬畏上帝的意志和知其然的接受自然律则，乃是合二为一之事。正如数学家视世界为一数学规则的部分时所寻得的某种敬畏及狂喜之情一样。当哲学家在默想伟大的宇宙静静地在宇宙律则的旋律中运作时，也会激起无比的乐趣。由于“爱是与外在原因的观念同在的乐趣”，因此，我们由观察宇宙而获得了乐趣——亦得之于我们自己——激起了对上帝的爱，并以其为一切的秩序与生命。“爱以快乐完全地充实了心灵，使之达到永恒与无限的存在。”这是对其自身原质必然结果的世界——上帝原质的——的观察，是圣者心灵的本源，它引其至于认知、明了有限，接受并挚爱真理的平和。“心灵的至善是上帝的知识，心灵的至德是对上帝之知。”

斯宾诺莎的灵魂之中，融合了数学与神秘说两种成分，他仍不认为上帝精神能因人的爱而反照，或以神迹而灵验，他千百年来，曾鼓舞、慰藉佛教、犹太教、基督教、回教纯仁笃信及深厚神秘色彩的和祥关系，来显示他的神性。在他孤独的哲学高空里，一直在寻找宇宙中可接受他敬爱和自信的东西。这位温文尔雅的异教徒，他视宇宙为一个几何图解，终止于对蕴含上帝内万物的理解和专注，终止于因后裔的纷争，而成为上帝迷的“无神论者”。强求宇宙意义的结果，使每种信仰的放逐客，或寻找寄形天下的神性幻形，或自诩其已接触到永恒，不论那是否只是一瞬间的情形。

国家

当斯宾诺莎完成《伦理学》的时候，他也许会像许多基督圣徒一样，觉得自己已经完成了一门为济助个人而远甚于指导一国公民的哲学。因此，至1675年，基于认为人是“政治的动物”并能将理智应用于社会问题此一观点，开始以一种解析激情一样的方式，以客观的、几何的、物理的方式着手于其未完成的《政治论》(*Tractatus politicus*)：

> 我以我们通常应用数学时的精神自由，来审视科学的主体，我曾谨慎地不将力量花在愚弄、哀悼或詈骂人类的行为上，而在求了解他们。在此目标上，我也曾注意到激情，诸如爱、恨、怒、妒、贪、怜及其他心灵的不安等并非人类本性恶的一面，而是与空气本质相关的冷热、风暴、雷电等性质一样。

因为人类的本性是政治的素材，因此斯宾诺莎觉得，研究一个国家，当始于考虑人类的基本性格，如果我们去想象在社会组织以约束力、道德力及法律陶冶之前的人类，则我们对之了解将更真切些。倘使我们记住在对此社会影响的全然的或勉强的顺服之下，他仍然受那种在“自然状态”之中仅为暴力吓阻才能抑制的盲目冲动所困扰时，则我们对之了解或将更真切些。斯宾诺莎与霍布斯诸氏一样，假定人类曾处于以上情况之中，他对于人类野性的设定，几乎与《利维坦》一样黑暗，在该罪恶之园（Garden of Evil）中，个人的力量就是公理，并无罪可言，因为根本没有法律；同时也并无公正、偏私及对错可言，因为根本没有道德戒规。是故，“自然法……并无所禁……其并不反对倾轧、仇恨、愤怒、暴虐或因欲念所引发的任何东西”。依据“自然权力”——就“自然”是一种外于社会法治的观点来看——每个人的生存，乃在于其力足能自持与自保。而此仍会为其同类及国家所获取，所以人类会以其“自然权力”去役使或食用动物。

斯宾诺莎认为人类野性之改变，乃由于其一出世便已生活在社会团体之中，“由于所有人类对孤独的存在均有所惧——因为在孤独之下，无人力足以自卫、获取生活必需品——因此使其自然趋向于社会组织”。所以，人类不但具有社会的，而且具有个人主义的本能，社会与国家具有人类本性的根源，一旦人类与家庭成为一体，则“自然权力”或个人的力量，便会受团体的权力及力量所限制。无疑的，人类是勉强地接受这些限制，不过，他们之接受，是在于他们理解到，

社会组织是个人生存与发展的最有力工具。至此，关于德行是使生存的任何特质这一界定而言——“自存的努力”——可以再扩充至使团体生存的任何特质。社会组织，不约束国家，不左右文化——此为人类求其自存与发展下的一大收获。

由此，在伏尔泰四复卢梭之前，斯宾诺莎便有所论：

> 任讽刺家放怀狂笑世间事，任神学家去诟辱它们，任忧郁尽情去颂扬那朴野未开的孤立生活，任它们去鄙视人类而推崇野兽。且莫去管它，人类会发现互助更能轻易地获其所需……一个受理智引导的人，其生活于法治国家之下，比居于法律之外更为自由。

斯宾诺莎也反对另一种法外梦境——哲学的无政府主义的乌托邦：

> 诚然，理智能抑制并转化为激情……可是我们知道……理智所指出的路是非常险峻的，因此，劝自己信服群众……能导致依理智的简单指示而生活，则一定是诗人的黄金时代，或者是一些剧中的梦想。

国家的目的与功用，应当使其成员依理智而生活。

> 国家的最终目标，不在于驾驭人类，或以恐惧制服他们，而是，使人人无所恐惧，并且能在充分安全与不伤害自身和邻人的情况下而生活。国家的目标……并不是在使明理的人类成为粗野的兽类和机器（如在战时）。它在使他们的身体和心智安然地运作，它们致使人类依真正的理智而生活、而活动……国家的目的是真正的自由。

是故，斯宾诺莎重新争取言论自由，或至少有一点思想的自由，但是，像霍布斯一样，最终屈服于神学的盲信和斗争的恐惧之下，他并未主张将教会置于国家治辖之下，不过，却认为国家可决定教百姓何种教义。

他着手讨论政府的传统形态，由于对路易十四的入侵荷兰感到愤怒，遂成为一个荷兰的爱国者，不但一点也不称赞君主国，而且还激烈地驳斥霍布斯的绝对论：

当一人拥有一切的权威时，就会假设，经验在指导并促成和平及谐和。因为没有一个政治体系，会像土耳其一样，一直赓续而无显著的变化，同时，也没有一个深孚众望的或民主的国家，会非常短命，并且甚为动乱所扰。如果说，奴役、野蛮与摧残能算是和平的话，则和平会是降之于国家的大不幸。奴役不是和平，而是独夫揽权，因为和平并非只包括战争的离去，而是更包含了人类灵气的统一及和谐。

所谓“最佳政府”的贵族政体，如果其最佳是在于其不从属于阶级精神、派系倾轧以及个人及家族的贪婪的话，则可以称是，“倘若，贵族们……不感情用事，并仅衷心依循大众福利……则无一政体堪与贵族政体相媲美，然而经验告诉我们，一切恰与之相反”。

因此，当他日薄西山之际，斯宾诺莎开始描述他民主的期望，他并不盲目附和群众，所以，他爱那遭暴民杀害的维特。“凡对百姓性情如何转变具有经验的人，几乎都会很丧气，因为大众是受情感而非理智所摆布的。它先于各个事物之前，并且会轻易地被贪婪及奢侈所腐化。”“我越来越相信民主是所有政府的最自然形式，而且也是最调和于个人自由的。基于此，没有人会将其自然权力绝对地让渡：他只将之委付多数。”斯宾诺莎主张，除未成年者、犯人与奴隶之外，所有男性均应有选举权。他之将女性除外，乃由于他判断，在策议和管理上，她们的天资和承受力不如男性。他认为，假如“国民军只由公民所组成，并且无一人可免役”，则当以端良的举止与和平的政策去鼓励统理官员，“因为，一个武装的人，是比一个非武装的人更来得独立”。他觉得，照应穷困者是整个社会的责任。同时，应当只有一种单一税：

田地、所有的土地及可以使用的物件和住舍等，都该是公产，就是说，拥有国产权的人，每年将之租与公民……除此之外，各种税收，均将免除。

然而，就在他刚开始其学说最珍贵的一部分时，死神将他的笔从手中拿走了。

绵延不绝的影响

把哲学固化为一种对人类迷茫思想的、高层次摸索的连贯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斯宾诺莎的体系，在他之后的20世纪里，形成并分担了对近代世界的塑造。当然主要他是一个犹太人，即使被逐出了教会，可是他仍具有那深厚的遗传，仍不能忘却他熟读《旧约》、《犹太法典》的时代，以及诸犹太哲学家。当再追忆异说时，埃兹拉、麦蒙尼德斯、克莱卡斯、格尔森以及阿科斯塔诸氏，一定曾激起过他的注意。他在《犹太法典》方面所受的训练，一定帮助他将《伦理学》造成为理智圣殿的逻辑观点。他说：有人从生物开始“他们的哲学”，“而有人从人类的心智开始，而我则始于上帝”。那就是犹太人的方式。

哲学家传统上大多称赞他的仔细——虽然，在区别生息万物的俗世与永恒律则的神世上，可以由柏拉图所分的各个存在体及他们在上帝心里的原型中找到一些痕迹。斯宾诺莎对德行的分析，也可由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中溯及其源。但是，他对朋友说：“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与苏格拉底，对我并无太多的影响。”和培根及霍布斯一样，他也喜欢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他的《伦理学》理想，或传之于斯多葛学派，听来好像有些马可·奥勒留（Marcus Aurelius，译按：罗马皇帝，在位期间为161至180年，为斯多葛派之哲学家）的风格，而实则完全暗合于伊壁鸠鲁。

他得之于烦琐学派哲学家的，实比自己所想象的为多，因为他们混在笛卡儿哲学中而将之传下，像阿奎那的《神学大全》一样，他们也尝试哲学的几何化阐释，他们把“实体”、“能产的自然”、“属性”、“本质”、“至善”等语词给了他，他们对上帝内存在与本质的确认，也成为他对实体内存在与本质的确定，进一步将人类的智能和意志隐含于上帝。

或许（如皮埃尔所想的）斯宾诺莎读过布鲁诺的作品，他接受布鲁诺“能产的自然”与“所产的自然”的区分，并且也采用布鲁诺“自我努力”（conato de conservarsi）的语词和观念，他也根据这个意大利人之论而建立起身体和心灵、物质和精神及尘世和上帝的统合，和上知（the highest knowledge）能明见上帝内万物的概念——虽则德意志神秘主义者亦将该一观点完整地传入商业化的阿姆斯特丹。

笛卡儿的哲学理想，更直接刺激了他，同时神学的陈腔滥调却令他生厌。他被笛卡儿为使哲学在组织与清晰上和欧几里得一致的雄心所激励，他很可能列举

笛卡儿的法则为其生活与事业的目标，他也欣然接受笛卡儿所谓的一个观念只要是“清晰可辨”便一定不假的见解。他接受并且普及化了笛卡儿哲学中关于世界是一种由某种初期的涡动而达于松果腺（the pineal gland）的因果机械论。他也承认在激情分析上受笛卡儿之惠。

霍布斯《利维坦》的拉丁文译本，显然影响了斯宾诺莎的思想。此处，机械论概念是在没有怜悯与畏惧的情况下所完成的。心灵在笛卡儿那儿是与躯体分离的，并具有自由和不朽特征。至霍布斯时，它则成为宇宙律则的附属，及非人身不朽甚或尽无不朽的唯一能力。斯宾诺莎根据《利维坦》建立了一种可以接受的情感、情力、记忆与观念的分析，以及人性的非感情分析，出于“自然状态”和“社会契约”的共同出发点，两位思想家却有完全不同的结论：霍布斯自其保皇者的立场，趋向于君主体制；斯宾诺莎发自其荷兰的爱国心，归结于民主体制。大概此一温文尔雅的犹太人，通过霍布斯而被马基雅弗利所诱，他认为他也是“最敏锐的佛罗伦萨人”，以及“最有天才……有先见之明的人”。不过他以力量来避免权利的混淆，认为只有在“自然状态”的诸个体中间，和有效国际法建立之前的各国家中间，这才是值得谅解的。

斯宾诺莎将所有这些影响，融和与塑造出一个对其可见的逻辑、调和及统一，能激起敬畏之情的思想架构。如同其朋友与敌对者所指出的，他的大殿中亦有裂痕：奥尔登堡巧妙地批评《伦理学》开始的说理与主张，而雨伯威格（Uberweg）则认为它们是精确的德式分析。逻辑是令人赞赏的，但是当它依据个人的经验时，则是危险的推论，它是依赖内在一贯而非客观事实的思考技巧。斯宾诺莎信任理智（否则他还有可恃?）是他唯一的不当，他表示他对于人类能理解上帝，或基本实存与宇宙律则拥有信心。他一再宣称，他能证明其理论，可以有解决所有问题和阻碍的信念。有时候，他会以一种不适合的信心去分析海浪。逻辑要怎样才算是知识的利器，一种探寻心灵的启发工具，而非世界的构造体呢? 因此，决定论必然的逻辑，乃将意识降为（如赫胥黎［Huxley］所承认的）一种副现象——即便是没有它，那由于因果关系而使肢体产生的心物活动（Psychophysical Processes）仍会继续运作。但是，也没有一物会比意识更实在、更深刻，当逻辑表白之后，神秘仍难明。

斯宾诺莎死后的一个世纪内，他那曲高和寡的哲学，也遇到这些难题，不过他对《圣经》、预言、神迹的批评，以及他可爱而非人格化、不闻不问的上帝的概念，所激起的愤怒亦日益猛烈。犹太人认为他是忤逆子，基督徒咒骂他是哲学

家中的撒旦，是一个巴不得夺尽全天下意义、神迹和希望的反基督者，甚至连异端者亦抨击他。皮埃尔对斯宾诺莎那万物、全人类都是也仅是实体、原因或上帝的唯一样式的观点颇不以为然，皮埃尔说，假如上帝是所有行为的实际动因，所有罪行和战祸的实际引因，而当一个土耳其人杀戮一个匈牙利人时，亦即是上帝在杀戮他自己。皮埃尔反驳（不谈罪恶的主观性）说这是“最荒诞不经的假设”。莱布尼兹有10年的时间（1676—1686年）受斯宾诺莎影响甚巨，其单子（monads）是为心力（psychic force）中心的理论，或即得之于“天下万物均处于生气勃勃的状态中”。莱布尼兹曾宣称，他只对斯宾诺莎哲学的一段不表称心，即对宇宙活动中决定因素或神的意向的否认。当公开反对斯宾诺莎的“无神论”趋于普遍时，莱布尼兹将之纳为他自己“自存的努力”的一部分。对法国启蒙运动，斯宾诺莎是谨慎而近乎隐匿的。他分担了一份孽育之责，热情的领袖们以斯宾诺莎的《圣经》批评意见为其与教会对垒的武器，并且他们赞颂他的决定论、他关于自然主义的伦理学及对自然先定的拒斥。不过，宗教的术语和《伦理学》中明显的神秘色彩，也够他们头疼的了。我们足以想象，伏尔泰或狄德罗以及爱尔维修或费尔巴哈就“对上帝的心智爱，是一种上帝爱其自己的爱”这句话的反应。

德意志的心灵对斯宾诺莎这方面的思想反应更大。据雅可比（Friedrich Jacobi）的会谈报告（1780年），莱辛不但承认斯宾诺莎思想贯穿了他整个生命，而且坚信“斯宾诺莎哲学甲天下”。泛神论对于自然与上帝的严谨认知，震动了腓特烈大帝时代启蒙运动后的德意志浪漫运动。雅可比，新德意志哲学（Gefühlsphilosophie）的宗师，是斯宾诺莎的最早护卫者之一（1785年）。另一位德意志浪漫主义者诺瓦里斯（Novalis），称斯宾诺莎为“耽于上帝的人”。赫德认为他已由《伦理学》奠定了中和宗教与哲学的基础。自由主义的神学家施莱尔马赫（Schleiermacher）写道：“神圣而教会除名的斯宾诺莎。”年轻的歌德（他告诉我们）第一次阅读《伦理学》时，便被“改变”了。因此斯宾诺莎的思想，乃弥漫于（非情欲的）诗词和散文之内。由于呼吸了《伦理学》的沉静气息，才使他晚年能逐渐越出其《葛茨》（*Götz von Berlichingen*）和《少年维特的烦恼》（*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的狂野的浪漫主义，而达到气派堂堂的平衡。康德曾一度使此影响的涓流为之中断，不过黑格尔（Hegel）则明白表示：“要做哲学家，先就要做个斯宾诺莎者。”同时，他也重新将斯宾诺莎的上帝称为“绝对的理智”。也许斯宾诺莎“自存的努力”成为了叔本华的“生命意

志”、尼采的“权力意志”（will to power）。

有一个世纪的时期，英格兰对斯宾诺莎的认识，主要是口耳之传，因而称他是个冷漠可怖的食人妖。斯蒂林弗利特（1677 年）含糊地提及过他，“一个近代作家，我听说，（他）好像是时下那许多凡事都高颂为无神论的人之一”。一位苏格兰教授乔治·辛克莱（George Sinclair，1685 年）写道：“一大群服膺霍布斯与斯宾诺莎主义的乱民，使宗教蒙尘，《圣经》贬值。”伊夫林（大约在 1690 年）称《神学政治论》为“邪书”，一本“对探寻神圣真理的卑劣阻碍”。贝克莱则将斯宾诺莎由“单薄无德的作家”提升为“我们近代非宗教者的伟大领袖”。至迟到 1739 年，不可知论的休谟，还战栗于“该知名无神论者”的“恐怖假设”，“那简直邪恶的斯宾诺莎”。不等浪漫主义由 18 世纪步入 19 世纪，斯宾诺莎实际已深入英国人的心中，因而他比其他任何哲学家更深地影响了威廉·华兹华斯、柯尔律治、雪莱与拜伦等人具有活力的形而上学。雪莱在《玛布皇后》（*Queen Mab*）的原注中，曾引证《神学政治论》，并着手翻译，拜伦也欣然为之作序，片断的译文后来落入英国批评家的手中，以为这是雪莱的作品，评之为：“粗劣到无以出版……的学童的沉思。”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以坚强的毅力将《伦理学》翻译完成，而弗劳德（James Froude）和阿诺德（Matthew Arnold）两人的心路历程，即受斯宾诺莎所左右。至于对人类智慧成果、宗教以及哲学的影响，似将绵延无涯。佩里克莱斯（Pericles）之所以出名，即在于其生于苏格拉底时代。

诸哲学家中，我们所以特别钟爱斯宾诺莎，乃因为他是位圣者，因为他著述且实践哲学。这位浪子拥有并包容了伟大宗教所讴歌的美德，自从不容他以科学之词去想象上帝以后，他找到了另一所非宗教的家。回首那奉献的生涯与缜密的思想，便感到其高洁的品质在鼓励着我们仔细地去思索人类。让我们承认斯威夫特对于人性中半数暴戾景象的描绘，让我们首肯，在每一代的人类史中，几乎每一个角落里，都会见到迷信、伪善、腐化、残暴、罪行以及战争。为制衡它们，我们写下了一长串诗人、文豪、艺术家、科学家、哲学家和圣贤的名单。讥其同类又抨击之的斯威夫特之类，成就了莎士比亚的戏剧，巴赫和亨德尔的音乐，约翰·济慈的诗赋，柏拉图的《理想国》，牛顿的《定律》以及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巴特农神庙因其耸立，西斯廷教堂（Sistine Chapel）之顶为之藻饰，即使它钉以十字架，却仍抱有理想且珍爱基督。不要辜负人类已有的种种成就。

第七章 | 莱布尼兹
(1646—1716)

法律哲学

斯宾诺莎和莱布尼兹两人的性格和思想有天壤之别。前者是个孤独的犹太人，为犹太教所不容，又不愿接受基督教，穷困地住在一个小阁楼里，只完成了两部书，慢慢地发展出一套大胆独创、离弃一切宗教的哲学，44 岁就因肺病而死亡。后者则是一个通晓世故的德国人，忙着周旋于政治人物和宫廷之间，足迹几乎遍及整个西欧，且接触到有关俄国和中国的知识，同时接受新教与旧教，欣然接受并利用了许多思想体系，写了 50 篇左右的论文，极度乐观地拥抱上帝和这个世界，足足活了 70 岁，和前者唯一相同之处，是死后葬礼的冷清。就在同一个时代里，世上出现了近代哲学里的两个极端。

在我们谈论此人如镶嵌细工一般多彩多姿的一切之前，让我们先介绍一些对德国作出比较次要的贡献的人物。普芬多夫（Samuel von Pufendorf）于 1632 年开始其职业生涯，与斯宾诺莎、洛克同年。他先在莱比锡和耶拿（Jena）读书，后来前往哥本哈根，在一个瑞典外交官家里当教师。当瑞典向丹麦宣战时，他与该外交官一起被捕。为了排遣烦闷，他在狱里便构想了一套国际法。获释之后他搬到莱顿去，在那里出版了狱中所作，是为《宇内法义》（*Elementa J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1661 年）。此书极得巴拉丁选侯查尔斯·路易斯（Charles Louis of Palatinate，后来邀请斯宾诺莎的同一个人）之赞赏，这位选侯于是召他到海德堡去，为他开办了一个自然与国际法讲座——这是历史上第一个这样的讲座。在此普芬多夫写了一篇关于日耳曼国家的专论《日耳曼帝国地位至上》（*De Sta-*

tu Imperii Germanici，*Liber Unus*，1669 年），此文因攻击神圣罗马帝国及其皇帝而触怒了利奥波德一世。普芬多夫于是出走到了瑞典，任教隆德（Lund）大学(1670 年)，并在此出版了他的杰作《自然法与国际法》(*De Iure Naturae et Gentium*，1672 年）。普芬多夫企图调和霍布斯和格劳秀斯，他不把"自然律"认同为"任何一者对抗所有他者之斗争"（war of each against all)，而把它认同为"正确理性"的指导（the dictates of "right reason"）。他把"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属于所有理性生物所有的权利）扩展到包括犹太人和土耳其人在内，并且辩称国际法不仅在基督教国度里有效，即在他们与"异教徒"的关系上也同等有效。他早在卢梭之前几乎一个世纪，便宣称国家的意志是，而且应该是其成员意志之总和。不过他却又认为把奴隶制度当做减少乞丐、浪人和窃贼的方法之一是值得称道的。

有些瑞典传教士认为这些理论太不重视上帝和《圣经》在政治学中的地位，便促请把普芬多夫遣回日耳曼。但是查理十一却把他召到斯德哥尔摩去，让他做皇帝史官。普芬多夫便写了一部国王的传记和一部瑞典史作为回报。1687 年，普芬多夫也许是有意于旅行，便写了一篇关于《基督教与（日常）一般生活之关系的论文》(*De Habitu Christianae Religion ad Vitam Civilem*)，题献给勃兰登堡大选侯，文中力主容忍。他很快便奉召到了柏林，在此做了腓特烈·威廉的史官，受封为男爵，于 1694 年逝世。此后半个世纪里，他的著作在新教欧洲里一直是政治法律哲学方面的权威，它们对社会关系的实际分析有助于削弱君权神授理论。

对人类事务加以神学的解释的情形已渐走下坡路，这在贝克尔（Balthasar Bekker）和托马修斯两人的事业里可以更明显地看出。贝克尔是一个荷兰传教士，在弗里斯兰（Friesland）传教，他的信仰因笛卡儿而产生了动摇，他于是主张把理性引用到《圣经》上。他把《圣经》里的魔鬼解释为一般的惑障或隐喻，追溯了"撒旦"观念在基督教之前的历史，认为这个观念是窜改基督教教义的，并总结说魔鬼只是一种神话而已。于是他在一篇荷兰文的宣言《中了魔的世界》(*De Betooverte Wereld*，1691 年）里把魔鬼剔了出去。教会乃对贝克尔大肆抨击，因为教会方面觉得对魔鬼的恐惧乃是智慧之始。魔鬼在声望上虽有所失，在信众方面却不受影响。

托马修斯继续了这场斗争。他一方面固然仍旧接受《圣经》为通往宗教和解脱的明灯，另一方面却想要遵循理性的法则，只相信有证据的事，并且鼓吹宗

教上的宽容。他在莱比锡当自然法的教授时（1684—1690年），由于见解、方法和语言上的独创而开罪了执事和教团方面。对于当时的一些迷信他报以德国人强力的一笑，他和贝克尔一样认为应把魔鬼从宗教里剔出去，他公开指责巫术信仰是一种可耻的无知，认为对“巫婆”的迫害是一种残暴的罪行。由于他的影响，巫术案在德国乃告结束。使得事情更糟的是他不用拉丁语而改用德语教学生，致使教学的尊严丧失了大半。1688年他开始出版一种定期的关于书籍和思想意见的评论，我们本应称之为第一种严肃的德文期刊，但是它深入浅出寄学术于幽默，并自称为“对各种各样愉快而有用的书籍和问题的诙谐而真诚、理智而傻气的想法”。他支持虔信派信徒反对正统僧侣，支持路德派和加尔文派信徒之间的通婚，这大大地震惊了当权者，于是他们禁止他写作或讲演，最后并下令逮捕他（1690年）。他逃到了柏林，选侯腓特烈三世让他在哈勒有了一个教授的位子。他参加了那边组织大学的工作，并很快使它成了日耳曼最有生气的知识中心。1709年莱比锡方面邀请他回去，他拒绝了。他在哈勒留了34年，直到去世。他开创了德国的启蒙运动，这个运动产生了莱辛和腓特烈大帝。

有一些狂热者把他俩的革新推展到了无神论的极端。荷尔斯泰因的克努岑（Matthias Knutzen）排斥了所有的迷信，宣称否认上帝。他主张用一种实证主义的“人文宗教”来替代基督教的教堂和它的教士——远为孔德的先驱——并把道德纯然建立在自然主义的良知教育上（1674年）。他宣称有信徒700人，这也许是夸大之词。不过，我们可看出，自1662年至1713年之间，在德国至少出版了22部以传播或驳斥无神论为目的的作品。

莱布尼兹深痛于这个“明显的自由思想者的胜利”，他在1700年左右时写道：“我们这时代，许多人对天启……或神迹根本没有多少尊敬。”1715年时他又说：“自然宗教变得衰微多了。许多人主张说灵魂是肉体性的，另外一些人则说上帝本身便是肉体性的。洛克先生和他的追随者怀疑灵魂是非物质性的，非自然消灭的。”莱布尼兹本人的信仰并不坚定，但是身为一个周旋于上流社交场合及其宫廷间的人物，他倒想知道这与日俱长的理性主义将止于何处，将对教会、道德和君王造成何种影响。这些理性主义者是否能如愿以偿呢？是否为了子孙的健康，祖先的信仰将被解放呢？

生平

莱布尼兹在“30 年战争”结束时是个 2 岁大的孩子，他生长在德国历史上最憔悴、最不愉快的时期之一。但是他获得了当时可能有的任何教育机会，因为他父亲是莱比锡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他小时是个神童，热爱知识和书本。他父亲把自己的图书室开放给他，要他“取书、念书”。他 8 岁开始学拉丁文，12 岁学希腊文。他又潜读历史，终于成了一个“博学者”。15 岁时他进了大学，在此，激励人的托马修斯便是他的老师之一。20 岁时他申请法学博士学位，莱比锡大学因他的年少而拒绝了，但是他很快便从阿尔特多夫（Altdorf）的纽伦堡大学获得这个学位。他的博士论文给人很好的印象，人家随即延聘他为教授，但他没有接受，他说他“心目中别有他事”。在重要哲学家里很少有人站过大学讲坛。

既有了经济上的保障，又有了知识上的自由，他乃沉浸于所有那些冲激着新生德国的运动和哲学。他在莱比锡研究了诸经院哲学体系，吸收了他们的术语和许多观念，例如对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的证明（ontological proof for the existende of God）。他吸收了整个笛卡儿派哲学的传统，却又在其中溶入了伽桑狄的反对意见和原子论思想。他接着读霍布斯，称赞他“极精审”，并且也随便接触了唯物论。他在纽伦堡住了一段时间（1666—1667 年），尝试了玫瑰十字架兄弟会（Fraternitas Rosae Crucis）的神秘主义，这个会是一些炼金士、医生和僧侣在大约 1654 年时创立的。他当了这个会的秘书，埋头钻研炼金术，很像他未来的对手牛顿当时在剑桥的作为。他把所有的观念理论都摸尽、借用尽。在尚不满 22 岁的时候，他便写了一些论文，格局虽小却充满自信。

其中的一篇《法律教授与学习的一个新方法》（*Novus Methodus docendi discendique Iuris*）引起了当时逗留在纽伦堡的一个外交官约翰·冯·波音堡（Johann von Boineburg）的注意，他便劝莱布尼兹把这篇文章题献给大主教美因茨选侯（Archbishop Elector of Mainz），并安排让他亲自进献。这个计划成功了。1667 年，莱布尼兹便开始为选侯服务，先当修订法律的助理，后来当了顾问。莱布尼兹在美因茨逗留了 5 年，熟悉了天主教的僧侣、神学和仪式，并开始梦想重新统一分歧的基督教教义。然而，选侯对路德却不如对路易十四那样关心，因为这个贪得无厌的国王正向低地国和洛林区推进他的军队，太靠近德国了，而且看来他明显地急于吞噬莱茵河。要怎样才能阻止他呢？

莱布尼兹对此倒有一个计策，其实是两个。这计策就一个24岁的小伙子而言，是够精彩的了。第一个计策是联合德国西部诸邦成立莱茵河联邦（Rheinbund）以利共同防卫（1670年）。第二个是说服路易去把埃及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取过来，借此把路易的注意力从德国移开。当时法国与土耳其的关系很紧张，假使路易（比拿破仑早128年）这时派出远征军征服埃及的话，他便能控制由欧洲经埃及到远东的贸易——包括荷兰人的贸易，能使法国领土免于战祸，能结束奥斯曼对基督教世界的威胁，从而成为欧洲崇高的救星，而不是可怕的凶神了。[1] 波音堡写信这样告诉路易，还附了莱布尼兹亲笔写的计划大纲。法国外相蓬波纳侯爵（Simon Arnaud de Pomponne）乃邀请莱布尼兹（1672年2月）前去把计划呈献给国王。3月里这位26岁的政治家便首次往巴黎去了。

但是战将们阻挠了他，也阻挠了他们自己。当莱布尼兹到达巴黎时，路易已经和土耳其修好，并已决定攻打荷兰，4月6日他便正式宣战。蓬波纳告知莱布尼兹说十字军已经过时了，并拒绝让他晋谒国王。这位哲学家依然存着希望，他拟了一份陈情书给法国政府，并致送一份摘要——征埃及策（Consilium Aegyptiacum）——给波音堡。假如他的建议实行成功的话，那么攻取印度、掌握海权的将不是英国而是法国了。马汉将军（Admiral Mahan）说，路易这个"害死柯尔伯，葬送法国国运的决定，后人世世代代都感受得到它的影响"。

波音堡还没接到莱布尼兹的摘要便死了。莱布尼兹对于这一位无私的朋友的猝死甚感哀痛。他没有再回到美因茨去，这是部分原因；不过更重要的是他已被巴黎的知识潮流迷住了，他发现这些潮流甚至比环绕在自由开明的选侯周遭的那些更为刺激。他认识了皇家安息所的阿诺德、马勒布朗什、惠更斯和波舒哀。惠更斯把他引进了更高深的数学，莱布尼兹乃开始从事于那些导引他进于微积分的极小计算(infinitesimal calculations)。

1673年1月，他横渡海峡到了英格兰，为美因茨选侯游说查理二世。在伦敦他认识了奥尔登堡和玻意耳，感受到了正在觉醒的科学的气息。3月，回到巴黎后，他用在数学上的精力越来越多。他设计了一种计算机，除了加减外尚能作乘除运算，比帕斯卡的有所改进。4月，他被缺席选为皇家学会会员。到了1675

[1] "即使最近，"施宾格勒（Oswald Spengler）说，"拿破仑所采用莱布尼兹设计的原则……在瓦格拉木战后更为显然，即莱茵河和比利时之取得并不能使法国永远占于较优越的位置。苏伊士之颈有一天将会成为世界重要位置之要冲。"

年，他已发现了微分学。1676 年他发现微积分，而且制定了一套成功的符号系统。现在再也没有人指责莱布尼兹，说他的微积分剽窃自牛顿了。牛顿虽然在 1666 年就发现微积分，但是他直到 1692 年才出版。莱布尼兹则在 1684 年发表了微分学，1686 年发表了积分学。牛顿无疑是第一个发现者，而莱布尼兹则又独立地达到他的发现，并在牛顿之前把它发表出来。再者，莱布尼兹的符号系统比牛顿的更为优越。

美因茨大主教于 1673 年逝世，莱布尼兹因此失去了公职。他很快地便签了一个合同，为不伦瑞克-纽伦堡（Brunswick-Nuremberg）的约翰 · 腓特烈公爵服务，在位于汉诺威的公爵图书馆做主管。不过，此时莱布尼兹尚眷恋于巴黎，因此他在那儿待到 1676 年，然后才悠闲地取道伦敦、阿姆斯特丹和海牙到汉诺威去。他在阿姆斯特丹曾与斯宾诺莎的弟子、在海牙和斯宾诺莎本人有过晤谈。斯宾诺莎有点不敢信任他，因为他正主张协调天主教和新教，这可能导致两派联合压制思想自由。莱布尼兹终于消除了这些疑团，于是斯宾诺莎允许他阅读《伦理学》的手稿，甚至让他抄录其中的章句。两人有了数次长谈。斯宾诺莎死后，莱布尼兹为了掩饰他受自这位犹太圣哲的深刻影响，确实煞费苦心。

他在 1676 年年底抵达汉诺威。在他此生的后 40 年里，他一直受聘于不伦瑞克的历任君王。他曾希望能被接纳做国家顾问，但是这些公爵却都指派他照料图书馆，为王室写历史。他在这些工作上断断续续地有些好表现。他那部卷帙浩繁的《史书》（*Annales Brunsvicenses*，不伦瑞克家室年鉴）充满了辛勤得来的原始文件，因此阐释明晰。他在意大利所作的家族谱系研究，建立了伊斯特（Este）和不伦瑞克王室的共同来源。虽然这部书的主题对这么一位雄心勃勃的天才而言着实令他浑身不适，他倒还活着看到不伦瑞克家族入继英格兰。他极力想做个德意志爱国者，他呼吁德国人在法律方面使用本土语言，但是自己却又用拉丁文或法文从事论著，而且是“优秀欧洲人”和世界性心灵的一个光辉典型。他警告德国各君王说，他们惹是生非的妒忌心和对皇权的刻意削弱注定要使德国沦为实行中央集权的国家的牺牲品，沦为法、英、西三国无休无止的争战的战场。

他私下希望能为皇帝和帝国效劳，而不是为分崩离析的各邦效劳。他有许许多多的计划以从事于政治、经济、宗教和教育上的改革。他也同意伏尔泰的看法，认为通过说服统治者以改革一个国家比慢慢教育群众要来得容易，因为吃和住就已够这些人操心了，再不用谈什么思想了。1680 年，当皇家图书馆的管理

员去世时，莱布尼兹毛遂自荐，申请这个职位。但是他附加了一个条件：如果不让他同时加入皇帝的枢密院，他将不接受这个职位。他的申请被拒绝了。回到汉诺威后，他先从女选侯苏菲亚，后从她的女儿索菲亚·夏洛特的友谊里得到了一点慰藉。夏洛特给了他出入普鲁士宫廷的权利，帮助他创立了柏林学院（1700年），并鼓励他著述他的《神正论》（*Théodicée*）。此外他又与欧洲思想界巨子通信，对哲学作了重大贡献，且推动了一个基督教世界宗教再统一的勇敢计划，使得他的地位高贵起来。

莱布尼兹与基督教

莱布尼兹本人是不是基督徒呢？表面上当然是的。一个像他这样热衷于由哲学进于政治的人，外表当然得披上与他的时代和地位相配的神学作为外衣。“我竭尽一切努力，”他在《神正论》的序里说，“考虑建设的必要。”他生前所发表的著作在信仰上都是典型的，它们为三位一体、神迹、圣恩、自由意志及永生辩护，它们攻击当代的自由思想家，认为他们是在彻底毁坏社会秩序的道德基础。然而，“他很少上教堂……有好几年之久没领圣礼”，汉诺威的淳朴居民戏称他为 Lövenix（glaubt nichts——什么也不信）。有些学者认为他同时具有两种相反的哲学：一种是供一般人消遣、博取公爵夫人们高兴用的，另一种则是“对斯宾诺莎学说中之所有根本原理的明白肯定”。“每当莱布尼兹允许他自己合逻辑时，他便堕入斯宾诺莎学说之彀中，因此在他发表的作品里，他小心翼翼以求不合逻辑。”

他调和天主教与新教的努力导致了人们的指责，说他持“信教无差别论”。他的神学里充满了对和解与统一的热诚，他虽然回避传教士，却努力把他们拉拢在一起。因为他看得很深刻，他尽量不在乎表面的差异。如果基督教是一种政府形式的话，那么在他看来，教条上的差异似乎不是获致虔敬和善意的工具，而是秩序与和平的障碍。

1677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派遣克罗地亚的挂名主教斯宾诺拉（Christopher Rojas de Spinola）到汉诺威的宫廷，建议约翰·腓特烈公爵加入一个旨在使新教徒与罗马方面重新结合的运动。也许这一计划有其附属的政治意义：选侯此时很希望能得到皇帝的支持，而利奥波德则希望能有一个更坚强的德

意志联邦以对抗土耳其人。有一阵子斯宾诺莎风尘仆仆地奔走于维也纳与汉诺威之间，使这件事有了进展。1682 年，波舒哀制定了《加利亚宣言》（*Gallican Declarations*），依此，法国僧侣公然反抗教皇。此时莱布尼兹或许已希望法国能和德国结合在一个充分独立于教皇权限的天主教下，以缓和新教徒对古老教条的敌意。1683 年，正当土耳其人进攻维也纳之际，斯宾诺莎在汉诺威召集了一个新教与天主教神学家会议，向他们提出了"所有基督教徒宗教大结合原则"。

也许是因为这个会议，莱布尼兹匿名写了一篇文章，这是他死后人们在他的遗稿中发现的最奇怪的文件之一。这篇文章名为《神学系统》（*Systema Theologicum*），声称它所陈述的是任何怀有善意的新教徒都能接受的天主教教义。1819 年时有一位天主教的编辑者把它发表出来，作为莱布尼兹已私下皈依的证据。这篇文章更可能只是一个外交努力，用以减少两教派之间在神学上的鸿沟。但是这位编者说这篇文章天主教倾向极大，这也并没错。此文以一段简短无偏的话开始：

> 在以长而虔诚的祈祷求请天助之后，我尽人类所能，撇开所有成见，去看宗教争端，就如同我刚来自其他星球，是个谦虚的学习者，对任何教派都一无所知，也不受任何义务所羁绊一般。如此在适当的考虑之后，我已获致了下面所要提出的结论。我认为我有义务执守这些结论，因为依我看来，无论是《圣经》还是古老的宗教传统，或是理性的领导与事实的确切印证，都赞同让任何无偏见的人建立这些看法。

接着他便公开宣示他对上帝、创世、原罪、涤罪所、化体论、修道誓愿、祈神、香料使用、宗教造像、法衣以及国家对教会之从属等等的信仰。这种对天主教宽大为怀的情形，或许会使人们对此文件产生怀疑，不过目前一般都已相信这确是莱布尼兹的作品。也许他是希望借着支持天主教观点而在维也纳的天主教皇帝之前为自己开个方便之门。莱布尼兹也和任何优秀的怀疑论者一样，喜欢天主教仪式的景象、声音与气氛。

> 音乐的旋律、优美的和声、赞美诗的诗意、祈祷文的美妙、灯光的闪烁、香的芬芳、还有美丽的法衣、装饰着宝石的圣瓶、珍贵的献礼、引发高贵思想的雕像与图画，艺术天才的光辉创作……群众行列的宁静优美、装饰

街道的华美的帏幔、钟声的旋律等，总而言之，所有这些人类的虔敬本能，催促他们慷慨奉献，以表崇拜的礼物与表征，我认为都不至于像当代某些人纯然天真地要我们相信的那样，引起上帝的轻视。这无论如何是理智与经验都同样确认的事。

但所有这些论点都未能使新教徒动心。路易十四废除了《南特诏书》，对法国新教徒发动了残酷的迫害，打破了这个局面。莱布尼兹也离开了宗教问题而专心他事。

1687 年，他为了替他的《不伦瑞克王室年鉴》（*Annals of House of Brunswick*）搜求四散的档案，起程经历德、奥、意三国，作了一次长达 3 年的旅行。在罗马时，有关当局以为他会皈依，便向他提供了梵蒂冈图书馆主持人的职位，结果他谢绝了。他曾勇敢设法取消教会方面不利于哥白尼和伽利略的敕令。回到汉诺威后，他开始了（1691 年）与波舒哀之间 3 年之久的通信，期能重启统一基督教世界的运动。难道罗马教会不能召开一个包括新教及天主教领袖的真正全基督教大会，以重新考虑乃至废除特伦托会议（Council of Trent）视新教徒为异教徒的苛刻烙印吗？这位主教此时正以他的《新教会的转变》（*Variations des é glises protestantes*，1688 年）轰击这些“异教徒”，他毫不妥协地回答说：如果新教徒希望重回神圣的教会来，叫他们自己改变信仰以结束争端。莱布尼兹请求他重作考虑。波舒哀给了他一点希望，说：“我研究一下这个办法……我不久会告诉你我的想法。”1691 年，莱布尼兹以其惯常的乐观写信给布里尼翁夫人（Mme. Brinon）说：

皇上的意思对此事甚为有利。教皇英诺森十一世（Innocnt XI）和许多枢机主教、皇家将军……以及严肃的神学家，在仔细考虑了这件事之后，都作了极令人鼓舞的表示……只要法国国王和那些在这件事上得到宠顾的高级主教能采取相同的步骤，那么这件事便不只是做得到而已，简直可说是成功在望了。这话一点也不夸大的。

波舒哀给了他一个毫无通融余地的答复：特伦托会议的决定不能撤回，判定新教徒为异教徒是对的，教会方面绝无错误，除非新教徒在争论中的问题上事先采取教会的决定，天主教和新教领袖之间的会议并不能产生任何建设性的结果。

莱布尼兹答复说教会曾屡次改变其观点与教诲，曾自相矛盾，曾毫无正当理由地判人罪名，驱逐人出教会。他声称他将“不管目前的分裂可能给教会带来的任何更进一步的害处”。他转而致力于表面上看来较有希望的调和新教路德派与加尔文派的工作。但是他碰到了跟波舒哀一样高傲而令人难堪的顽拒。最后他私下把所有这些敌对的神学派系都咒骂了一顿，声言只有两种书有价值，一是报告科学证明或实验的，一是包含历史、政治或地理的。到死为止他一直是个路德派信徒，但只是表面上的、马马虎虎的。

评洛克

莱布尼兹的作品有大半是“针对人身的论据”（argumentum ad hominem），或多或少是在讨论其他作家的观念时附带从事的。他最大的一部书多达 590 页，是由 1696 年他评论洛克的《人类理解论》时所作一篇 7 页长的文章开始的。当时他对洛克此论仅从《宇内学志》里的摘要略知一二。当此论法译本出现时（1700 年），莱布尼兹又为一家德文杂志写评论。他很快就看出了洛克的分析的重要性，并对他的风格大加赞赏。1703 年他着手逐章批评这本书，这些批评后来便构成了莱布尼兹的《人类认知新论》（*Nouveaux Essais sur l' entendement humain*）一书。他在 1704 年听到了洛克的死讯，便终止了他的批评。此书直到 1765 年才发表，已经来不及涉及洛克对伏尔泰及其他法国启蒙运动导师的广泛影响，但是却影响了康德划时代的著作《纯粹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它是心理学史上最重要的作品之一。

在形式上，它是 Philalethes（爱真理者）的代表洛克与 Theophilus（爱上帝者）的代表莱布尼兹之间的对话。这部对话现在还极受好评，而且对那些心灵敏锐、时间充裕的人而言，尚不愧为一部好书。在序言里莱布尼兹表现了极度的谦虚，说他的论述是附骥于“一位杰出的英国人所作的‘认知论’，当代最优美最受尊重的作品之一”。对书中所讨论的问题也陈述得清晰可喜：“要知道是否心本身如亚里士多德及此论作者（洛克）所主张的，为纯然空白，如同尚未写过字的字板（tabula rasa）一般，是否所有存在于心的一切都只是来自官能，或者是否心就如本人与柏拉图所相信的，原本包含有许多观念与信条的‘原理’

(principles)，外界的事物只能不时地唤醒（使忆起）它们而已。”[1] 依莱布尼兹的观点，心不是一个被动接受经验的容器，它是一个复杂的器官，以其结构和功能转化感觉资料（data of sensation），就像消化道并不是个空袋子，而是一个消化食物并把它转化人身体诸需要、诸器官的系统。莱布尼兹在他的一句隽语里概述并修正了洛克的说法："除了心本身以外，没有任何存在于心中的东西是不先存在于感官的。”就如莱布尼兹所指出，洛克承认观念除了由外在的感觉获得之外，也能由“内省”获得，但把所有进人内省的成分都归源于感觉。相反，莱布尼兹则认为心本身具有某些思想的“原理”或“范畴”，诸如“存在、本念、统一、认同、因、知觉、理智以及其他许多感觉所不能提供的观念”，且这些认知的工具，这些心理消化的器官是“天生的”。不过这里所说的“天生的”并不是指我们一生下来就能意识到它们，或者在使用它们的时候总是意识到它们，而是说它们是心的本质结构或“自然倾向”的一部分。洛克觉得这些假设的天生原理是在思想中由最初感觉得来的观念交互作用逐渐发展成的。但是，莱布尼兹进一步指出，如果没有这些原理，根本就不可能有观念，只能有一连串无秩序的感觉而已，就像如果没有胃中的消化液，食物便不能滋养我们，便也说不上是食物了。依此衡量标准，他大胆地认为，所有观念都是天生的，也就是说，是心施于感觉的转化作用的结果。但是他承认说这些天生的原理在初生时是混淆不清的，在通过经验和使用后才变得清楚。

依莱布尼兹的判断，这些内在的原理包括所有“必然性真理（necessary truths），例如我们在纯数学里所可找得到的那些”，因为提供必然性原则（principle of necessity）的是心而不是感觉。任何感觉性的事物都是个别的、偶然的，最多只能给我们重复的序列（repeated sequence），而无法给我们必然的序列或原因（necessary sequence or cause，洛克曾承认这点）。莱布尼兹认为所有我们的本能、我们的喜怒哀乐和所有理性的规则（laws of reason）都是天生的——虽然它们只在通过经验时才能显示。在这些天生的思维规律中，有两条是特别基本的：其一是矛盾律（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互相矛盾的命题不能同时为真（“假如 A 是圆形，则它不是方形”）；其一是充足理由律（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没有任何事物会没有理由地是如此这般而不是别个样

---

[1] 洛克写人初生之时心如白纸（White Paper），但未曾用 tabula rasa（清洁的字板）的字眼，这是阿奎那翻译亚里士多德《动物学》（*De anima*）中的一节。

子”。莱布尼兹认为人的聪明才智之所以异于动物的知识，是由于他能通过天生的理性原则的应用从个别经验推出一般观念来：“就我们对野兽所能作的判断而言，它们从未达到必然性命题的形成。”

充足理由律作用于“证明上帝之存在以及形而上学或自然神学之所有其他部分”。在这层意义上，我们的“上帝”的观念是先天的，虽然在某些人心中，在某些部落中，这个观念未被意识到或者是混淆的，对于“不朽”的观念我们也同样可以这么说。道德感也是先天的，这并不是指可能因时因地而异的个别内容或判断，而是指一种分辨对与错的意识，这种意识是普遍的。

在莱布尼兹的心理学里，心是活动的，这不仅在于心以其结构与功能参与了任何观念的构成，并且在于其活动是连续不断的。莱布尼兹同意笛卡儿派所主张的心总是在“想”，不管是醒是睡，或是无意识。他用“想”这个字也和笛卡儿所用包括所有心理作用的广泛用法一样。“心灵的无思想状态和身体的绝对静止，在我看来都同样违反自然，世界上也没有这种例子。”有些心理活动是下意识的：“若认为心灵除了那些它意识到的之外，就没有知觉，那是一个大错。”自莱布尼兹这种假设，现代心理学开始钻研某些学者称之为无意识精神，而自由思想家则认为大脑或身体其他机能并不触发知觉。

莱布尼兹对于身心之间的关系有许多的话可说，但是他离开了心理学的范围，升入形而上学，要我们把整个的世界看成和我们本身一样的心物单子。

单子

当他1714年在维也纳的时候，他遇到了萨伏依的尤金（Eugene of Savoy），此人和马尔巴勒一起使得欧洲免于路易十四的臣服。这位亲王请莱布尼兹把他的哲学作个一般人也能读懂的简单陈述，莱布尼兹便作了一篇只有90段的简洁论文，在他死后跟其他论文一起传了下来。1720年时有一个德译本出版，但其法文原本却到1839年才付梓，并由其编者命名为《单子论》。莱布尼兹可能是从布鲁诺处取得了“单子”之名称，也可能是弗兰斯·凡·海尔蒙特（Frans van Helmont，化学家扬·巴普蒂斯特·凡·海尔蒙特［J. B. van Helmont）之子］，此人用这个字去描述上帝唯一直接创造的细微“种子”，这些种子再发展成为所有物质与生命的形式。英国医生格利森曾认为所有实存不仅具有“力”，且具有

本能与观念（1672 年）。自 1686 年起，在变幻不定、易于接受新观念的莱希尼兹心中也萌芽了一套相似的理论。他也许受了新近一些显微镜专家的作品的影响，这些人显示出即使在最小的细胞里也有着律动的生命。莱布尼兹总结说："在最小的物质里也有一个创造物世界——活的东西，动物……心灵……"每一份物质都可被看做是一个充满着鱼的水池，而这些细小的鱼中，任何一条的任一滴血，又是另一个充满着鱼的水池，如此直到无穷。他对于每一个扩散物的无穷可分性大为感动，就如同帕斯卡之为之惊讶。

莱布尼兹主张，这种无穷可分性乃是我们视真实为物质，因此是广袤的、可分的这种令人作呕的观念所引起的困扰。如果我们把穷极真实看做"能"，把世界看做力中心所组成的，则可分性的神秘便缈然无踪。因为就如思想一般，力并不涵蕴广袤性。因此他拒斥以德谟克利特的原子为宇宙终极构成者，而代之以非广袤性的力单元——单子。他不把本质界定为物质，而把它界定为能。（到这里为止，莱布尼兹的看法和 20 世纪物理学是很一致的。）"物质"在任何地方都具有运动、行动和生命的本能。每个单子都会有感受或知觉。就其易感并且反应于外界变化的意义上说，单子已有了初期的心。

如果我们"模仿我们对灵魂的想法"来想单子，将更能了解它们。灵魂是"一个单一、个别的人"，一个单独的自我，以其内在的意志抗拒任何在它之外的东西而获得它的途径。就像任何单子基本上都是单独的一样，它是一个和所有其他力中心相持的个别的、独立的力中心。真实是一个由个别的力而组成的宇宙，这些力经由整体即上帝的法则而统一、和谐。就如每一颗灵魂都异于所有其他灵魂，每一个单子也都是独一无二的（unique）。在宇宙里，没有两个存在物（being）是完全一样的，因为它们的异处构成了它们的个性。具有全然相同性质的两个事物只是不可分的同一的事物（"不可分辨律"，the law of indiscernibles）。每一颗灵魂都感受或知觉其周围的真实，对渐次较远的真实则渐不清楚，但在某种程度上它能感觉到整个真实。和这一样，每个单子都能感觉到整个宇宙，不论是如何混淆、如何无意识。如此，它可说是一面镜子，或多或少隐约反映并代表了整个世界。没有一颗个别的心能真正洞悉另一颗心，同样，也没有一个单子能洞悉另一个单子，它没有门户可供这种直接交通，所以它也无法直接在任何其他单子里造成任何改变。

单子的确会变异，因为变异对它们的生命是必要的，但这些变异出自它们本身的挣扎。因为就如同每个自我都是欲望和意志，每个单子也都含着——是——

一个内在的目的和意志，一个求发展的努力，这便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作为每个生命之核心的实体，在这层意义上（如叔本华后来所说），力和意志是同一个基本真实的两种形式或两个程度。在自然里有一个内在的目的，在任何事物中都有一种寻求、一种欲望（appetition）、一种引导陶冶的目的，即使这一目的、这一意志在机械律的限制下活动。在我们自己这方面，身体的运动只是一种内在欲求的可见的、机械的表现。同样的，在单子里，我们从外面所见的机械过程也只是一种内在力的外表而已。在我们混乱的知觉里，我们把外在的事物与“物质”同一，因为我们只见到它们的外在机制，我们不像在内省时一样看出其内在的、构成的生命力。在这套哲学里，唯物论者被动、无助的原子，被单子即单元——活生生的个性与力的中心（centers of individuality and force）所取代了。这世界不再是一架死机器，而成了变化、颤动的生命的舞台。

在那变化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单子的“心”有意识的程度。就心之感性与反应之意味而言，所有的单子都有心，但并非所有的心都是有意识的。甚至我们奇妙的人类也会无意识地经历许多心理过程，例如在做梦时，或者在我们密切注意某一情景的某些方面时，我们并不知道我们是正在知觉这一情景的许多其他要素——这些要素却可能被置于记忆中进入我们的睡梦，或者从心的某些隐微角落里露出，进入后来的意识中。又或者例如当我们意识到海浪的怒号或轻嘶时，我们知道每一个浪头，每一个浪头的每一成分都在冲击着我们的耳朵，产生出成百成千的个别印象，这些印象便变成我们所听到的海声。同样，这些最简单的单子也感觉、知觉其周围的任何东西，不过其感觉、知觉是混沌而无意识的。在植物界，这些感觉便变得较为清楚、较为专门化，并导致较特殊的反应。在成为动物之心灵的单子里，其有反应的知觉变成了记忆，记忆之交互作用产生意识。人是一个单子（细胞?）群，每一单子有其自己的饥饿、需要和目的，但这些质点在一个总摄的单子，亦即是人的生机（entelechy）与心灵的指导下，成为一个统一的活的官能整体（a unified community of living organisms）。“当心灵提升至理智的水平时，它便被认为是心”，并依其知觉必然关系和永恒真理之程度而提升其等级。当它知觉到宇宙之秩序与心的时候，它便成为上帝之镜（mirror of God）。上帝，也就是主单子是纯净而充分意识的心，是不受结构和身体约束的。

此一哲学最困难的方面，乃是莱布尼兹的“先定和谐”（pre-established harmony）理论。一单子之内在生命与外在表现，亦即与其物质的外壳的关系是什么？我们要如何解释人的物理性的身体与其精神性的心之间的明显的交互作用

呢？笛卡儿无可奈何地把这问题推给松果腺，斯宾诺莎则以否定任何心物之间的分离或交互作用来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在他眼中，这两者只是同一过程与真实的外在、内在层面而已。莱布尼兹认为此二层面是分离的、有区别的，于是又导致了这个问题，他否定它们之间的交互作用，却把这种物理和心路历程的同时性归之于一种上帝预先奇妙地安排好的继续不断的共谋（collusion）：

> 心灵遵循着它自己的法则，身体也同样遵循着它自己的法则，它们由所有物质间的一种先定的和谐而并行，因为它们都是同一宇宙的各种表现……形体运作时犹如心灵不存在，心灵也好似并无身体存在一般地活动着，而两者又都仿佛互相影响地活动着……曾有人问过我，上帝怎么不满足于把所有心灵的思想和修正于无用的身体制造出来呢？这些身体（据说）是心灵所无法移动与知晓的。答案很简单。因为上帝的意思是物质的数量多比少好，他发觉让这些修正与某种外在的东西相应是好的。

莱布尼兹唯恐他这种快乐地以神为思想之替代的主张不能赢得广泛的赞许，他乃用海林克斯的机会论（occasionalism）和时钟观念予以润饰：各自独立运作却和谐得令人困惑的身和心，就像精巧地构作、上条并调整的两个时钟，其走动和报时都完全一致，却无任何相互作用或相互影响。同样的，生理和心理的过程，虽然十分独立，从不互相作用，却能借着一个“神圣的、预先设定的巧妙设计，而在一种先定的和谐中并行”。

我们可认为，莱布尼兹所设想，却不喜说出的道理是：机械结构与生命、活动与思想之间表面上分开而却同时发生的过程，乃是同一的过程，从外面看来是物，从里面看来便是心。但是这么说就等于重复了斯宾诺莎，也将和他接受同等命运了。

上帝是公正的吗？

在哲学的本质上披上神学外衣的需要，致使莱布尼兹写了一本书，引发了伏尔泰的愤怒与机智。伏尔泰于是拿为《最佳可能世界》（*The Best of All Possible Worlds*）辩护的潘洛教授（Pangloss）来影射莱布尼兹，对他大加讽刺，几乎把

他写成不是真正深刻的思想家。莱布尼兹在他有生之年所出版的唯一完整的哲学著作是《神正论》(*Essais de Théodicée sur la bonté de Dieu, la liberté de l'homme, et l'origine du mal*, 1710年)——这本书几乎是和笛卡儿的《第一哲学》(*Principles of First Philosophy, in Which are Demonstrated the Existence of God and the Immortality of Soul*, 1641年)一样令人感到安慰的一篇论述。所谓"神正论"(Theodicy)当然意指上帝的公正(justice, or justification)。

这本书像其他书一样,也是应时而发的。皮埃尔在《历史与文评汇编》(*Dictionnaire Historique et Critique*)中的某一条里,对莱布尼兹表示极大赞赏之际,同时质问这位哲学家关于信仰与理智、人的自由与上帝的全能、人间的邪恶与神圣的善及能力可以互相调和的观点。皮埃尔说我们最好放弃证明宗教信条的念头,因为那只不过使得困难更清楚明显罢了。莱布尼兹在投给《学术工作史编》(*Histoire des ouvrages des Savants*, 1698年)的一篇文章里回答了这个问题。皮埃尔在其《汇编》的再版里,在关于罗莱留斯(Rorarius)的那一条加上了一个充实的附记,再次以"那位伟大的哲学家"尊称莱布尼兹,但也更进一步地指出莱布尼兹的一些晦涩不明处,尤其在先定和谐理论方面。莱布尼兹直接把答复寄给了皮埃尔(1702年),而未把它刊印出来。同年他再次写信给这位鹿特丹学者,恭维他的"惊人的反应"和"无止境的研究"。在哲学史上,没有几个插曲像这次意见交换里双方所表示出的礼让那么令人愉快。普鲁士女王索菲亚·夏洛特表示想知道莱布尼兹如何回答皮埃尔的质疑。当皮埃尔去世的消息来时,莱布尼兹正准备这么一篇陈述。于是他把他的答复加以修改和扩充,并把它出版,是为《神正论》。此时他已64岁,感受到了"大可能"(great perhaps)的接近,因此可能很渴望相信上帝对人类的公正。然而究竟为什么一位全能而仁慈的神所创造的世界,会如此被战争屠杀、政治腐化、人类的残酷和灾难、地震、贫穷、疾病所玷污呢?

这个"关于信仰与理性之对立的初步论文"把理性与圣徒描述为二者都是神圣天启的,因此不可能互相矛盾。皮埃尔曾怀疑怎么一位会预见一切的善良上帝,竟会允许夏娃被诱。莱布尼兹回答说为了使人能有道德,上帝必须给人自由意志,因此也便给了犯罪的自由。自由意志似乎确是与科学、神学二者都无法相容的,科学在任何地方都可见不可变易的法则的支配,而在有了上帝的先知和所有事情都预定的情形下,人类的自由似乎也丧失了。但是,(莱布尼兹说)我们顽固地、直接地意识到我们是自由的。虽然我们无法证实此一自由,我们还是得

接受它，以它为任何道德责任感的准备物（prerequisite），并以它为视人为可笑无助生理机器之外的唯一可行之道。

关于上帝之存在，莱布尼兹对传统的经院派议论已感满意。我们设想有一完美存在，又由于存在对于完美是一个必要因素，故必有一完美（perfect being）存在（exist）。在所有直接原因和偶然性事件之后，必有一个必然的非他因的存在。若说大自然的壮丽与秩序在圣智（指上帝）之外另有其根源，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事。创造者必定在他自身中无限地包含了在其创造物中所能发现的能力、知识和意志。神的设计和宇宙机械结构并不互相矛盾。上帝用机械结构来行其神奇，又偶尔地插手于世界机械，制造一两个奇迹。

灵魂当然是不灭的。死亡和出生一样，只是单子聚集物的形式变化而已，固有的灵魂和精气依然存在。除了上帝之外，灵魂总是附着于身体，而身体也总附着于灵魂，但身体如同灵魂，也有一复活。（在此莱布尼兹是一个好天主教徒。）在人以下，灵魂的不灭是自然的现象（impersonal，只是精气的重新分配吧?）只有人的理性灵魂（rational soul）能享受意识得到的不灭。

善和恶是人类的词语，依我们的快乐和痛苦而定。这些词语不能应用到整个宇宙，除非假定人也有上帝才有的全知（omniscience）。"部分的不完美也许是求整体的更大完美所必需的。"如此，犯罪是一种恶，但它是自由意志的结果，而自由意志乃是一种善，甚至亚当和夏娃的罪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善，即是说一种有福的过错，因为它导致了基督的降临。"除了现象之外，在这个宇宙里……没有纷扰，没有混淆。"人的苦难"助成受苦者的更大的善"，甚至：

> 即使坚信那确立的信条，认为应被永堕地狱的人的数目比被救的大得不成比例，当我们凝思天国（the City of God）真正庞大之时，我们也必须说，跟善比起来，恶似乎算不得什么……既然这个宇宙为我们所知的部分的比例与不为我们所知的部分相比几乎等于零……则可能与整个宇宙的善事相比，所有的恶也几乎等于零……人们甚至可以不同意人世间恶比善多。因为受福佑的人的光辉与完美，可能比被罪罚的人的悲惨与不完美大得不成比例，这是可能，甚至是很合理的事。

虽然以我们自私的眼光看来，这世界可能是不完全的，但是只要上帝使人是人而又是自由的（left men human and free），则这个世界已经是他所可能创造出

的最佳世界了。假使还可能有更好的世界，我们可以确定上帝必已把它创造出来了。

> 由上帝的至高完美可推得出，在造这宇宙时他选择了可能的最佳设计，此设计包含了最大的变化，却又具有最大的秩序。包含了安排最佳的情况、地点和时间，及以最简单的工具所造的最大效果。在创造物中包含了宇宙所能容纳的最多力量、最多知识、最多幸福与善。一切事物依其完善程度，都有权存在于上帝的理解之中，而这些要求权是最可能的真善美的人间。

除了对那些十分欣赏康迪德（Candide，译按：伏尔泰同名小说之主角，系一天真少年）的尖刻嘲笑的人之外，我们今日无法再推荐出任何关于莱布尼兹《神正论》的进一步读物。

结局

尽管如此，《神正论》仍成为莱布尼兹最被广泛阅读的一本书，他也因此被后代人认做“最佳可能世界先生”（the best-of-all-possible-worlds man）。当我们想起他的广泛惊人的知识兴趣时，我们对这位作者的尊敬便恢复起来了。虽然科学只是他思想的一个角落，他却为之沉迷。他告诉皮埃尔，假如他必须过另一生，他要做生物学家。在那数学家辈出的时代里，他还是最深刻的数学家之一。他改进了笛卡儿衡量力的公式。[1] 他以物质为能的观念，在那时代似乎是形而上学里的一个大胆尝试，但这观念如今在物理学里已经很平常了。他把物质描述为我们对力的运作所生的混淆知觉。和我们当代的理论家一样，他拒斥牛顿的“绝对运动”。莱布尼兹认为运动“只是物体相对位置的改变，因此没有绝对可言，只在于关系”。他在康德之先即已把空间和时间阐述为并非客观实在，而是知觉的关系：空间是知觉到的同存，时间是知觉到的连续过程——此为今日相对论所取的看法。在他的最后一年（1715 年）里，莱布尼兹与克拉克长期通信，探究重力问题。在遥远的距离间，穿过表面上空虚的空间而作用的重力，对

[1] 笛卡儿的公式为 $F=mv$——力等于质量乘以速度。根据伽利略的著作改为 mv^2。现在的公式为 $1/2mv^2$。

他说来似是另一种玄秘的性质，他反对说这将成为永久的奇迹。克拉克回答说，说起奇迹，这还比不上“先定和谐”大。莱布尼兹担心牛顿的宇宙结构理论将产生许多无神论者。克拉克说，庄严宏大的宇宙秩序经过牛顿显示后，将更强化人们对神的信仰。后来证明莱布尼兹所预想的对。

在生物学方面，莱布尼兹隐约认识到了进化观。像许多在他前后的思想家一样，他见到一个“连续律”（law of continuity）贯穿了有机世界，但他又扩展这个观念到假设的无机世界去。每一事物是一无穷系列的一点或一段，经由无限中间形式和其他事物相联络。可以说，有一微分贯穿了真实。

> 没有任一事物是突然被完成的。大自然不作跳跃，这是我的一大箴言……这一连续律揭示出我们经由中间物由小过渡到大，由大到小，在程度与分量上皆然。“这点现在有许多物理学家表示疑问。”……人与动物联结，动物与植物联结，植物与化石联结，而化石又和那些被我们的感觉和想象呈现为全然是死的、无机的物体相联结。

在这恢宏的连续里，所有的对比都在一个从最简单的物质到最复杂的、从最低的微生物到最崇高的统治者，天才、圣人的庞大的存在物及几乎不可知觉的差异的串联里消融了。

莱布尼兹的心似乎盖满了他所描述的整个连续。他涉猎任何学科。他知道各国的历史，知道哲学的历史，他接触了许多国家的俗事。他对原子和上帝一样熟悉。1693年他印行了一篇关于地球起源的论文，悄悄地略去了《创世纪》之说，他又在一篇专论《原始地球》（*Protogaea*）里建立了他的地理观，此论在他死后印行了出来（1749年）。他认为我们的行星曾经是一个白炽的球体，后来逐渐冷却、收缩并形成地壳，当它冷却时，环绕它的蒸汽便凝成水流海洋——海洋因溶解地壳里的矿物而变咸。后来的地理变化，或是由于水流冲刷地表而留下水成岩层，或是由于地下瓦斯爆炸而留下火成岩。同篇专论对化石作了极佳的解释，并进而迈向进化论。在他看来，值得相信在地壳的“巨大变化过程中，甚至各种动物也被变形”。他认为可能最早的动物是水生的，两栖类和陆地动物则由它们演变而来。和某些19世纪的乐观主义者一样，他在这个生物演化论（evolutionary transformism）里发现了“宇宙的永久而无限制的进步……进步将永不止息”的信仰基础。

莱布尼兹由生物学转到罗马法，然后又转到了中国哲学。他的《中国近事》(*Novissima Sinaica*, 1697 年）——“来自中国的最近消息”——热切地搜罗传教士和商贾从“中国”送来的报告。他相信在哲学、数学和医药方面，中国人有些发现也许对西方文明有很大的帮助。他促进与俄罗斯的文化联系部分，便想以之作为打开与东方文化交通的途径。他和 20 个国家、3 种语言的许多学者、科学家和政治家通信，每年大约写 300 封信，有 1.5 万封信保存了下来。伏尔泰的信札数量尚可与之匹敌，但在知识面的广泛方面就逊色多了。莱布尼兹建议成立一个国际性的文化交易中心，让学者们借以交换意见观念。他也设计了一种国际语，在这套语言里，每一哲学或科学上的观念各有其符号或代码，如此思想家便可操作各种观念，就像数学家运用符号处理数目一般。由此，莱布尼兹近于建立起数理逻辑，或说符号逻辑。就在这种高贵的徒劳（noble futility）里，他把他自己分配在这许多方面，以至于除了一些片断外，他几乎没有留下任何东西来。

我们急切的博学者找不到时间来结婚。最后，到了 50 岁时，他有意结婚。但是，丰特内尔说：“这位女士要求给点时间把这事考虑一下，而当莱布尼兹因此有空闲重新考虑这事时，他不结婚了。”在他旅行和从事外交之后，他开始珍视起研究的幽静。这个一度曾以其心灵触角接触到半个世界的人，现在远离朋友，把朋友看成妨害工作的人了。他沉迷于阅读和写作，时常通宵达旦，很少留心到周日或假日。他没有仆人，请人到外边给他买饭，然后独自在房间里吃。假如他外出劳动，那便是出去搜求资料，或者是去追求他推进学术、科学或和睦的计划。

他梦想在各大首都设立学院，只成功了一处。柏林学院是由他创始设立的（1700 年），并选他为首任校长。他在托尔高（Torgau），后来又在卡尔斯巴德（Carlsbad）和佩尔蒙特（Pyrmont）见到了彼得大帝。他建议在圣彼得堡设立一所类似的学院，沙皇厚厚地赏赐了他，并且采取了他的经由行政“学院”（administrative colleges）统治俄罗斯的建议。但是莱布尼兹并未活着看到圣彼得学院在 1724 年成立。1712 年他在维也纳，心痒痒地想找个神圣罗马帝国的职位，同时心里又设想着另一个学院。他向查理六世提出一个计划，要设一个不仅提倡科学，同时也提倡教育、农业和工业的机构，并毛遂自荐要领导这个机构。皇帝把他提高到贵族阶级，让他做了帝国的顾问（1712 年）。

他长期不在汉诺威，使新的选侯乔治感到愤怒。莱布尼兹的薪水有一阵子曾

被中断，他被警告说，中断1/4世纪之后，该是他完成他的不伦瑞克王室历史的时候了。安妮女王死后，乔治离开汉诺威继承英国王位。他离开后3日，莱布尼兹便从维也纳到了汉诺威（1714年）。他本希望能被带到伦敦去，在那里享受更高的职位和薪俸，他寄了一封修好的信给国王，但是乔治一世答复说，在《年鉴》（*the Annals*）完成之前，莱布尼兹最好留在汉诺威。除此之外，英格兰方面对于莱布尼兹与牛顿争微积分的创始身份，至今犹不能原谅。

在失望与孤单之中，他又挣扎了两年才相信宇宙的善意。这个在18世纪被怀念为乐观主义使徒的人，1716年11月14日在汉诺威死于中风与结石。他的死并未引起柏林学院、在伦敦的德国朝臣或在国内的朋友们的注意。由于他的出国和他的深居简出，这些朋友已经和他隔阂了。没有僧侣来为这位曾经抵挡哲学捍卫宗教的哲学家作宗教仪式。只有一个人，他的前秘书，参加了葬礼。一个当时在汉诺威的苏格兰人写道，莱布尼兹“并没被人们依他的真正地位——一国的国宝——安葬，毋宁说他是被当做强盗一般下葬的”。

我们不必费篇幅来谈他许多方面的观念，这些观念多年来也未澄清。批评家曾指责说莱布尼兹到处抄袭。他们在柏拉图里找到了他的心理学，在经院哲学家里找到了他的《神正论》，在布鲁诺找到他的单子，在斯宾诺莎找到了他的形而上学、伦理学和心身关系。但是除去了那些被说过十百遍的话之后，还有谁能在这些问题上置一言呢？独创而愚昧要比独创而智慧容易得多。每一真理都有着上千的可能错误，人类虽极尽努力，仍然尚未历尽这些可能性。莱布尼兹也许有很多无意义的地方，但是我们并不能十分确定究竟那是真正的无意义还是有意的粉饰。因此他告诉我们说，当上帝创造世界时，他在一道闪光中把任何将在历史上发生的事看得一清二楚。他说：“我总在开始时是个哲学家，而在结束时却成了神学家。”那就是说，他觉得如果哲学不导致德行与虔诚，它便失去了目标。

他与洛克长期而温和的辩论，给他一种意义重大的思想主张。他也许夸大了“天生概念”的天生性，但他承认它们是能力、本能或性向，而不是概念。他成功地指明洛克的感觉论过度简化知识的过程，心本来是——即使在出生时只是粗糙的——主动接受、操作和变化感觉的器官。在此莱布尼兹像他的时空观点一样，成为康德的先驱。单子说真是困难重重（如果它们是非广袤性的，它们如何能产生广袤？如果它们“知觉”宇宙，它们如何能免除外在的影响?），但它是个有启发性的尝试，试图借着使物质为心而非使心为物质，来沟通心与物之间的鸿沟。当然莱布尼兹未能把机械结构和大自然间的设计或身体上的机械结构

跟意志的自由调和起来。而且在斯宾诺莎把心和身联于一个两边过程后，莱布尼兹把它们再度分开，这在哲学里可说开了一步倒车。他的最佳可能世界的托词，是朝臣安慰皇后的殷勤而有希望的努力，这位最有学问的哲人（“自身是一完整的学院。”腓特烈大帝如此称呼他）写神学时，仿佛自从圣奥古斯丁以来思想史上没有发生过什么一般。但是尽管他有缺点，他在科学和哲学上的成就是伟大的。他是爱国者，而且也是“优秀欧洲人”，使德国在西方文明的发展上恢复到极高的地位。“所有使德国显赫的人中，”腓特烈三世写道，“托马修斯和莱布尼兹是给予人类精神最大服务的人。”

当他的神学在人类的道德良知之前丢了面子时，他的影响减小了。在他死后的一代内，沃尔夫（Christian von Wolff）给他的哲学作有系统的说明，经修改后他的哲学成为德国大学中的思想主流。在德国以外他的影响很小。虽然他的作品大多用法文写成，但它们都太支离破碎而不能使出任何一贯的或集中的力量，直到1768年还没有全集出现，而即使在那时候，有些重要而非正统的项目都被摒除，必须等到1901年才敢付梓。他的微积分学的符号系统注定要取胜，但是有半个世纪之久，他的对手牛顿和洛克取得他们眼前的一切，成为法国启蒙运动的偶像人物。可是即使在理性极盛时，布丰（Buffon）还是把莱布尼兹列为当代最伟大的天才。20世纪德国杰出的思想家施宾格勒认为莱布尼兹“无疑是西方哲学最伟大的智者”。

总的说来，17世纪是现代思想史上最多产的时期。培根、霍布斯、斯宾诺莎、洛克、皮埃尔、莱布尼兹，这一系列的人物热衷于理性之酒，他们大多愉快地相信他们能够了解宇宙，甚至对上帝形成“清晰而明白的概念”（clear and distinct ideas），从而导致——除了最后一位以外——迷人的启蒙运动，引起在法国大革命时代宗教和政府的骚动。莱布尼兹预知那个结局，虽然他始终维护言论的自由，他力劝自由思想者考虑他们所说所写的话，对人们道德和精神所产生的后果。大约在1700年，他在《新编》（*Nouveaux Essais*）里道出了引人注目的警告：

> 如果公平希望宽恕人们（自由思想者），则虔诚在适当处要求陈述他们的教条的恶劣后果。当这些教条违逆全知、全善和公正的上帝的保佑，违反使他们易感受上帝公正的灵魂不朽时，更不用说其他危及道德和治安的意见。我知道优越而善意的人们坚持说这些理论上的意见对实际的影响没有想

象中的那么大，而且我也知道有些人有着一种优良的性情，这些意见将不至于使他们自贬身价……举个例说，伊壁鸠鲁和斯宾诺莎过着一种足为榜样的生活，可是他们的弟子和模仿者经常丧失这些理性。他们相信自己从一个监视的上帝和险恶的将来的困难恐惧中得以解脱，放松了对他们的野蛮感情的驾驭，使其心转向到别人的诱惑和腐化。如果他们有野心，性情颇粗暴，那么，为了他们的享乐和升迁，他们将会在世界的四个角落放火。我从一些已过世的人的性格了解到这回事。我也发现类似的意见，纡曲地渗入到过高贵生活的统治者和决策者的心中，溜进时髦的书本中，使一切事情倾向于威胁欧洲的大众革命。

这些句子，字里行间带着真诚的精神，我们也应尊重它所表达的忠诚。即或启蒙运动打倒了教条，法国大革命为全球带来骚动，9 月屠杀暂时地使人不再求神，但一个史学家，应回顾这现代科学与哲学的第一阶段，应视其发生是予文明以解放，而不是对文明的破坏。正如莱基（Lecky）所说：

是这些 17 世纪的大师……教导人们用心智去探讨客观实在。因为打破了多年的封闭，而导致了一种追求真理的狂热，最后得以将各个知识范畴革新，这种原动力造成了一场重要运动，而刷新了历史、科学、神学——深入了不易触及的各部门，打破了旧日偏见、重新调整了我们的知识而改变我们所知的范畴及本质。然而，如果不是理性精神的扩散，这些都是不可能发生的。

因此，不论好坏，17 世纪奠定了近代思潮的初基。文艺复兴所着重的是古典文物、天主教礼仪和艺术。宗教改革是在原始式的基督教和中古教条之间进行的。在此关键性时代，自伽利略到牛顿，自笛卡儿到皮埃尔，自培根到洛克，把世界带向一个未知的将来，那将来有着自由的种种威胁。17 世纪，可能比称为理性时代的 18 世纪更可称为理性时代，因为，虽则那时的思想家仍只是一小群人士的呼声，但他们表现得睿智中庸，对理性和自由的界限和困难，比法国启蒙时候的那种激动有更深切的了解。但不管怎么说，现代历史中最伟大的戏剧已演完了第二幕，而其余的正在进行，直到完成。



路易十四时代

The Age of Louis XIV

自1643年起，法国势力开始崛起于西欧，其政治上的影响力一直持续到1763年；而在语言、文学与艺术上，其影响力直到1815年仍未衰退。自西罗马奥古斯都大帝以降，没有一个王朝像路易十四（Louis XIV，1638～1715）时代那样拥有如此多的伟大作家、画家、雕刻家与建筑家，并在礼节、时装、思想、艺术上为他国所艳羡模仿。外国人视巴黎为心智修养与教育的中心，许多意大利人、日耳曼人甚至英国人，都认为巴黎较其故乡更可爱。

威尔·杜兰特夫妇共同撰写了11卷本的《世界文明史》，该书使他们成为当前最著名的通俗哲学史学家、历史学家。

——《不列颠百科全书》

他的叙述高潮迭起，戏剧性强；他的风格流畅而富有机智。正因为这些突出的特点，加之本书具有很强的知识性，所以我们极力推荐，此书值得珍藏。

——《图书馆》杂志

威尔·杜兰特夫妇的叙述明晓流畅。该书的政治部分读起来津津有味，而此书真正的精华在于它如何叙述出当代人的思想，这是一套值得大力推荐的好书！

——《时代周刊》

杜兰特博士心胸如海，妙笔生花，见识超凡，极富冒险精神。他冒着专门史家的各种批评，一往无前地冲进了人类文明的致命深处。他是学术领域一名空前成功的冒险家。我很敬佩他，同时，也为中国读者感到庆幸。

——北大教授、著名学者季羡林

私家撰述，见识超凡。以一人之心力撰成史学上一大巨构，耗四十年光阴，终成一家之言。与司马迁之《史记》、班固之《汉书》，可谓前后辉映，中西媲美。

——北大教授、著名学者汤一介

THE
TORY
OF

上架建议◎人文·社科

ISBN 978-7-5080-5257-1